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  
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  
98年度矚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水扁 \*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唐禎琪、曾德榮

被 告 馬永成 \*

選任辯護人 李勝琛律師

陳建中律師

吳春美律師

被 告 林德訓 \*

選任辯護人 李勝琛律師

彭玉華律師

徐沛然律師

被 告 陳鎮慧 \*

選任辯護人 林達傑律師

被 告 李界木 \*

選任辯護人 曾孝賢律師

陸正義律師

吳振東律師

被 告 吳淑珍 \*

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

陳國華律師

被 告 吳景茂 \*

陳俊英 \*

陳致中 \*

黃睿靚 \*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葉大慧律師

被 告 蔡銘杰 \*  
選任辯護人 徐文宗律師  
被 告 蔡銘哲 \*  
選任辯護人 徐文宗律師  
陳文元律師  
陳哲民律師  
被 告 郭銓慶 \*  
選任辯護人 杜英達律師  
羅豐胤律師  
洪堯欽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97年度特偵字第3、12、13、14、15、17、18、19、22、23、24、25號）、追加起訴（最高法院檢察署98年度特偵字第3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蒞字第19803號），暨移送併辦審理（最高法院檢察署97年度特偵字第3、13、19、25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陳水扁共同連續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處無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叁仟伍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終身。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柒仟貳佰零陸萬叁仟柒佰拾玖元，其中新臺幣伍仟伍佰貳拾陸萬柒仟零參拾伍元部分應與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另新臺幣壹仟陸佰柒拾玖萬陸仟陸佰捌拾肆元部分應與吳淑珍、陳鎮慧、林德訓，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又共同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叁拾肆萬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應與吳淑珍、陳鎮慧、林德訓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又共同連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拾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

權伍年；如附表五之二所示之偽造印章及印文，均沒收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捌佰捌拾柒萬肆仟元，應與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連帶追繳新臺幣陸佰陸拾叁萬捌仟元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又共同連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拾肆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叁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柒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貳仟陸佰拾肆萬陸仟玖佰肆拾壹元，其中新臺幣壹仟柒佰萬零貳仟陸佰伍拾壹元部分應與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另新臺幣玖佰拾肆萬肆仟貳佰玖拾元部分應與吳淑珍、陳鎮慧、林德訓，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又共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拾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壹億叁仟萬元、美金陸佰萬元、美金貳佰叁拾捌萬元均應分別予以追繳、追徵沒收，其中新臺幣壹億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吳淑珍、蔡銘哲、李界木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其中美金陸佰萬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徵時，應與吳淑珍、蔡銘哲、李界木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又共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捌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肆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仟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吳淑珍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應執行無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貳億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終身；如附表五之二所示之偽造印章及印文，均沒收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柒仟貳佰零陸萬叁仟柒佰拾玖元，其中新臺幣伍仟伍佰貳拾陸萬柒仟零叁拾伍元部分應與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另新臺幣壹仟陸佰柒拾玖萬陸仟陸佰捌拾肆元部分應與吳淑珍、陳鎮慧、林德訓，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叁拾肆萬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應與吳淑珍、陳鎮慧、林德訓連帶追繳

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捌佰捌拾柒萬肆仟元，應與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連帶追繳新臺幣陸佰陸拾叁萬捌仟元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貳仟陸佰拾肆萬陸仟玖佰肆拾壹元，其中新臺幣壹仟柒佰萬零貳仟陸佰伍拾壹元部分應與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另新臺幣玖佰拾肆萬肆仟貳佰玖拾元部分應與吳淑珍、陳鎮慧、林德訓，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壹億叁仟萬元、美金陸佰萬元、美金貳佰叁拾捌萬元均應分別予以追繳、追徵沒收，其中新臺幣壹億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吳淑珍、蔡銘哲、李界木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其中美金陸佰萬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徵時，應與吳淑珍、蔡銘哲、李界木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仟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吳淑珍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吳淑珍共同連續非公務員與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併科罰金新臺幣叁仟伍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柒仟貳佰零陸萬叁仟柒佰拾玖元，其中新臺幣伍仟伍佰貳拾陸萬柒仟零叁拾伍元部分應與陳水扁、陳鎮慧、馬永成，另新臺幣壹仟陸佰柒拾玖萬陸仟陸佰捌拾肆元部分應與陳水扁、陳鎮慧、林德訓，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又共同非公務員與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叁拾肆萬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應與陳水扁、陳鎮慧、林德訓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又共同連續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拾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陸年；如附表五之二所示之偽造印章及印文均沒收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捌佰捌拾柒萬肆仟元，應與陳水扁、陳鎮慧、馬永成連帶追繳新臺幣陸佰陸拾叁

萬捌仟元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又共同連續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拾肆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叁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柒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貳仟陸佰拾肆萬陸仟玖佰肆拾壹元，其中新臺幣壹仟柒佰萬零貳仟陸佰伍拾壹元部分應與陳水扁、陳鎮慧、馬永成，另新臺幣玖佰拾肆萬肆仟貳佰玖拾元部分應與陳水扁、陳鎮慧、林德訓，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又共同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拾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壹億參仟萬元、美金陸佰萬元、美金貳佰參拾捌萬元均應分別予以追繳、追徵沒收，其中新臺幣壹億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陳水扁、蔡銘哲、李界木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其中美金陸佰萬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徵時，應與陳水扁、蔡銘哲、李界木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又共同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處徒刑捌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肆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仟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陳水扁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又共同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拾捌年，併科罰金新臺幣玖仟伍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玖年；共同所得財物美金貳佰柒拾參萬伍仟伍佰元，應予追徵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徵時，應與余政憲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應執行無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參億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終身；如附表五之二所示之偽造印章及印文，均沒收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柒仟貳佰零陸萬叁仟柒佰拾玖元，其中新臺幣伍仟伍佰貳拾陸萬柒仟零參拾伍元部分應與陳水扁、陳鎮慧、馬永成，另新臺幣壹仟陸佰柒拾玖萬陸仟陸佰捌拾肆元部分應與陳水扁、陳鎮慧

、林德訓，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叁拾肆萬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應與陳水扁、陳鎮慧、林德訓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捌佰捌拾柒萬肆仟元，應與陳水扁、陳鎮慧、馬永成連帶追繳新臺幣陸佰陸拾叁萬捌仟元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貳仟陸佰拾肆萬陸仟玖佰肆拾壹元，其中新臺幣壹仟柒佰萬零貳仟陸佰伍拾壹元部分應與陳水扁、陳鎮慧、馬永成，另新臺幣玖佰拾肆萬肆仟貳佰玖拾元部分應與陳水扁、陳鎮慧、林德訓，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壹億叁仟萬元、美金陸佰萬元、美金貳佰叁拾捌萬元均應分別予以追繳、追徵沒收，其中新臺幣壹億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陳水扁、蔡銘哲、李界木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其中美金陸佰萬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徵時，應與陳水扁、蔡銘哲、李界木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仟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陳水扁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共同所得財物美金貳佰柒拾叁萬伍仟伍佰元，應予追徵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徵時，應與余政憲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馬永成共同連續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處有期徒刑拾肆年，褫奪公權柒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伍仟伍佰貳拾陸萬柒仟零叁拾伍元部分應與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又共同連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玖年，褫奪公權伍年；如附表五之二所示之偽造印章及印文均沒收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捌佰捌拾柒萬肆仟元，應與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連帶追繳新臺幣陸佰陸拾叁萬捌仟元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又共同連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伍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仟柒佰萬零貳仟陸佰伍拾壹元部分應與陳水扁、吳淑

珍、陳鎮慧，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褫奪公權拾年；如附表五之二所示之偽造印章及印文，均沒收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伍仟伍佰貳拾陸萬柒仟零參拾伍元部分應與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捌佰捌拾柒萬肆仟元，應與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連帶追繳新臺幣陸佰陸拾叁萬捌仟元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仟柒佰萬零貳仟陸佰伍拾壹元部分應與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

林德訓共同連續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仟陸佰柒拾玖萬陸仟陸佰捌拾肆元部分應與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又共同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伍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叁拾肆萬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應與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又共同連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玖年，褫奪公權伍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玖佰拾肆萬肆仟貳佰玖拾元部分應與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又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均減為有期徒刑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褫奪公權捌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仟陸佰柒拾玖萬陸仟陸佰捌拾肆元部分應與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叁拾肆萬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應與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玖佰拾肆萬肆仟貳佰玖拾元部分應與陳水扁、吳淑珍

、陳鎮慧，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

陳鎮慧共同連續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免刑。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柒仟貳佰零陸萬叁仟柒佰拾玖元，其中新臺幣伍仟伍佰貳拾陸萬柒仟零參拾伍元部分應與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另新臺幣壹仟陸佰柒拾玖萬陸仟陸佰捌拾肆元部分應與陳水扁、吳淑珍、林德訓，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又共同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免刑；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叁拾肆萬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應與陳水扁、吳淑珍、林德訓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又共同連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免刑；如附表五之二所示之偽造印章及印文均沒收之；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捌佰捌拾柒萬肆仟元，應與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連帶追繳新臺幣陸佰陸拾叁萬捌仟元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又共同連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免刑，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貳仟陸佰拾肆萬陸仟玖佰肆拾壹元，其中新臺幣壹仟柒佰萬零貳仟陸佰伍拾壹元部分應與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另新臺幣玖佰拾肆萬肆仟貳佰玖拾元部分應與陳水扁、吳淑珍、林德訓，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又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共伍罪，各免刑。

蔡銘哲共同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壹億叁仟萬元、美金陸佰萬元、美金貳佰參拾捌萬元均應分別予以追繳、追徵沒收，其中新臺幣壹億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其中美金陸佰萬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徵時，應與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又共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壹年，減為有期徒刑肆月，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



付新臺幣參佰萬元。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壹億參仟萬元、美金陸佰萬元、美金貳佰參拾捌萬元均應分別予以追繳、追徵沒收，其中新臺幣壹億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其中美金陸佰萬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徵時，應與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李界木共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參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壹億參仟萬元、美金陸佰萬元、美金貳佰參拾捌萬元均應分別予以追繳、追徵沒收，其中新臺幣壹億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其中美金陸佰萬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徵時，應與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郭銓慶共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壹年，減為有期徒刑參月，褫奪公權壹年。

蔡銘杰明知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又犯掩飾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仟萬元。

吳景茂、陳俊英共同掩飾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行為，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均緩刑伍年，並各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佰萬元。

陳致中共同掩飾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行為，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柒仟柒佰伍拾玖萬零捌拾捌元、美金陸佰捌拾壹萬柒仟零貳拾陸點伍陸元應予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其中新臺幣柒仟柒佰伍拾玖萬零捌拾捌元，應與黃睿靚之財產連帶抵償之，其中美金陸佰捌拾壹萬柒仟零貳拾陸點伍陸元，應與黃睿靚連帶追徵之。

黃睿靚共同掩飾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行為，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億元。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柒仟柒佰伍拾玖萬零捌拾捌元、美金陸佰捌拾壹萬柒仟零貳拾陸點伍陸元應予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其中新臺幣柒仟柒佰伍拾玖萬零捌拾捌元，應與陳致中之財產連帶抵償之，其中美金陸佰捌拾壹萬柒仟零貳拾陸點伍陸元，應與陳致中連帶追徵之。

林德訓被訴使用偽造刑事證據部分無罪。

陳水扁、吳淑珍被訴對於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違反政治獻金法部分無罪。

陳水扁、吳淑珍被訴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部分公訴不受理。

## 事實

### 壹、前言

- 一、陳水扁自民國89年5月20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擔任中華民國第10任及第11任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對內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任免文武官員及解決院與院間之爭執。
- 二、吳淑珍係陳水扁之配偶，於陳水扁擔任中華民國第10任及第11任總統期間，受陳水扁之授權及指示，以總統夫人名義（非法定職務），協助陳水扁執行總統職務，且經陳水扁同意，而代之處理國務機要費之動支等事務。
- 三、馬永成（綽號：小馬）曾於81至83年間，林德訓曾於82至83年間，分別為陳水扁擔任立法委員期間之助理（陳水扁擔任立法委員期間乃自79年2月1日起，至83年12月25日中途離職），且於陳水扁83年至87年擔任臺北市政府市長期間，亦隨陳水扁至臺北市政府任職，馬永成甚至曾擔任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一職；陳鎮慧早於73年起，即在陳水扁擔任律師之華夏律師事務所任職，以上3人均與陳水扁及其家人有長久相處之情誼。

- 四、陳水扁擔任中華民國第10任總統之後，即邀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同赴總統府擔任機要人員。馬永成自89年5月20日起至95年6月4日止（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97年度特偵字第3、12、13、14、15、17、18、19、22、23、24、25號起訴書誤載為「61」月），歷任總統府機要秘書（89年5月20日至94年1月31日）、副秘書長（94年2月1日至95年6月4日）、代理秘書長（94年12月17日至95年1月24日）之職務，因頗受陳水扁信賴，進而於89年5月20日起至94年2月間，以機要秘書及副秘書長職務，兼任總統辦公室主任之職務（總統辦公室非總統府組織法上之法定編制，係總統機要人員組成之任務編組，負責協助總統處理指派之政務及附隨庶務，以辦公室主任為首，實際上具相當之運作功能；又稱總統秘書室），為陳水扁辦理機要事項，且執行由總統授權交辦之國務機要費動支及支出簽核等事務。
- 五、林德訓自89年5月20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歷任總統府機要編審（89年5月20日至93年6月16日）、機要參議（93年6月17日至94年2月28日）及機要秘書（94年3月1日至97年5月19日），亦因獲陳水扁之信賴，而於94年3月1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以機要秘書職務，接任榮升副秘書長之馬永成職務，而兼任總統辦公室主任，負責辦理機要事項，且延續馬永成之職務內容，繼續執行由總統授權交辦之國務機要費動支及支出簽核等事務。
- 六、陳鎮慧自89年5月20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歷任總統府機要科員（89年5月20日起至94年2月28日）、機要專員（94年3月1日起至97年5月19日），除負責為總統辦理機要事項外，且於入府之初，即由首任辦公室主任馬永成，承陳水扁之命，指定其為專責處理總統國務機要費動支等事務之人員。
- 七、陳水扁、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4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吳淑珍雖不具

公職身分，惟因陳水扁已指示馬永成、林德訓，其授權吳淑珍代為處理部分國務機要費之動支，故陳水扁之部屬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3人實際上亦同受吳淑珍對於國務機要費動支指示之拘束。

八、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等3人，分別係陳水扁、吳淑珍夫婦之子、女及女婿。陳致中、陳幸妤於89年5月20日至95年8月31日期間，均曾與陳水扁、吳淑珍同住玉山官邸（址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3號，總統居住處另稱玉山寓所，均屬玉山官邸範圍內，以下不區分概稱玉山官邸）；趙建銘與陳幸妤於90年9月27日婚後，亦曾遷入民生寓所（址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97巷1弄8號）居住，由於陳致中、陳幸妤均受國家安全局配置之隨扈人員隨身護衛，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等3人之日常私用開銷，因而亦常由隨扈先代為墊支購買，再統交由玉山官邸之工作人員處理。

九、李界木為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局長（任期自90年7月16日起至95年9月30日），負責綜理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用地徵購與編定、廠商入區投資引進、投資申請評估、審查、廠商建廠規劃及各項園區行政業務管理等事項，為依法服務於國家機關，而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

## 貳、國務機要費案：

一、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5人，於陳水扁擔任中華民國第10任及第11任總統期間，自89年5月20日起至95年8月31日止，均明知國務機要費乃國家預算科目，為人民納稅匯集之民脂民膏，自應恪遵法律規定、因公支用，絕不得中飽私囊，而國務機要預算於88年度下半年度及89年度為新臺幣（以下有關國務機要費案及偽證案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7586萬4千元、90年度為4057萬6千元、91年度、92年度各為5457萬6千元、93年度、94年度各為4800萬元、95年度為3500萬元（其計畫內容

、用途、實際執行情形，均詳如後述），竟利用陳水扁、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4人依法令處理國務機要費動支之機會，共同侵占、詐領國務機要費，其中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部分達1億0742萬8095元，馬永成部分達8114萬3686元、林德訓部分達2628萬4409元（如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所示），詳情如下所述。

## 二、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

（一）以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供私人開銷支出而予侵占之部分：國務機要費為總統行使職權之經費，而陳水扁乃係法定有權動支國務機要經費之人；馬永成、林德訓及陳鎮慧分別為陳水扁同意，任命為總統辦公室主任及負責經管國務機要費之公務員，均得陳水扁之指示及概括授權，實際上為陳水扁處理國務機要費動支程序，皆明知國務機要費係屬國家公款，必須因公支用，且應符合預算用途規範，縱國務機要費中在95年8月份以前，係由總統辦公室指派專人經管現金、保管原始憑證部分（俗稱「機密費」，後於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修訂名稱為「機要費」，以下敘述均以「機密費」代之）亦然。

- 1、馬永成竟自89年5月20日起至94年2月28日止，與陳水扁、陳鎮慧，及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受陳水扁指示有權代其動支國務機要費，顯然明知國務機要費須因公支用之吳淑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概括犯意聯絡，先由馬永成在總統府領款收據（內容係：姓名、項目、〈實領〉金額、具領人簽章、日期等，以下均簡稱「領據」）上簽名，或由陳鎮慧獲得其同意後，基於概括授權，按月以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名義，在領據上蓋章，復交總統府會計處。
- 2、林德訓、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亦自94年3月1日至95年6月30日止，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概括犯意聯絡；另自95年7月1日起至95年8月31日止，基於侵占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接

續犯意聯絡，由陳鎮慧持已獲得概括授權之前、後任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林德訓之印章，按月以前、後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名義在領據上蓋章，復交總統府會計處。

總統府會計處遂將前、後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出具領據，為其製作傳票、出納科交付機密費款項之憑據。而總統辦公室自89年5月20日至95年8月間，共計領得之機密費款項有1億5944萬4578元現金（89年5月20日至95年6月份為1億5806萬6578元，95年7至8月份為137萬8千元），均交由陳鎮慧攜回總統辦公室負責保管。惟自89年7月間起至95年8月底止，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僅將上述領得之部分機密費款項，依總統府編列之國務機要費預算用途用於公務而因公使用，其餘機密費現金款項，則均供作陳水扁、吳淑珍及其2人不知情之家人，包含陳致中、黃睿靚、陳幸妤、趙建銘等之日常私人開銷花用（支出日期、事由、金額、經手人，均如附表二所示），而於89年5月20日至95年6月30日連續侵占之；另於95年7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接續侵占之（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部分之侵占金額總計為2141萬5676元；馬永成部分之侵占金額共1441萬7357元、林德訓部分之侵占金額共699萬8319元，均如附表二、附表二之四所示）。

（二）將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現金，搬運至玉山官邸交付吳淑珍而予以侵占之部分：

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及陳鎮慧等人，或陳水扁、吳淑珍、林德訓及陳鎮慧等人，共同承前揭侵占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概括犯意，於陳鎮慧領出、保管之機密費現金，扣除實際上因公使用及如附表二所示供私人開銷支出之部分後，仍有剩餘時，由吳淑珍於不定期或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之某時，主動指示陳鎮慧將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現金送回，陳鎮慧即於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林德訓知悉之情況下，將機密費款項由總統府搬運送至玉山官邸交吳淑珍收受，並將各次交付情事照錄帳上，而連續

侵占之（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及陳鎮慧等人共同侵占；陳水扁、吳淑珍、林德訓及陳鎮慧等人共同侵占之時間、金額等，均詳如附表三之一所示），詳情如下：

- 1、89年度現金結餘為1135萬9966元，由陳鎮慧於翌（90）年年初某日，搬運至玉山官邸交付吳淑珍而侵占之。陳鎮慧因而未將登載在該年度機密費收支總表之結餘金額，轉登至翌（90）年機密費之收入中。
- 2、90年度現金結餘為1278萬0748元，由陳鎮慧於翌（91）年年初某日，搬運至玉山官邸交付吳淑珍而侵占之。陳鎮慧因而未將登載在該年機密費收支總表之結餘金額，轉登至翌（91）年機密費之收入中。
- 3、91年度現金結餘1373萬0514元，由陳鎮慧於翌（92）年某日，搬運至玉山官邸交付吳淑珍而侵占之。陳鎮慧因而未將該年收支總表所剩結餘，轉登至翌（92）年度機密費之收入中，且於首欄摘要，加載「上期結轉全數交夫人結清92.2.11」等語。
- 4、陳鎮慧於92年5、6月間，將其保管之機密費現金 500萬元，搬運至玉山官邸，交付予吳淑珍而侵占之，並於該年度收支總表上所登載5月、6月支出之間，另行登載摘要「減夫人親收暫管」、支出金額「－\$5000000」等語。
- 5、陳鎮慧於93年5月7日，將其保管之機密費現金 500萬元，搬運至玉山官邸，交付吳淑珍而侵占之，並於該年度收支總表上所登載之5、6月收入之間，另登載收入摘要「減（5/7奉示-轉出夫人保管」、金額「－\$5000000」等語。事後，因陳鎮慧保管之機密費現金，於送交吳淑珍所有後，餘額已不足支應當年6月份照例應行支出之總統府端午節犒賞，陳鎮慧於報告馬永成後，經馬永成指示通知吳淑珍此事，吳淑珍知悉後，為免東窗事發，乃於93年6月11日，另行交付非由國務機要費來源之私款共100萬元予陳鎮慧墊補調度，供發放端午節犒賞之用。
- 6、陳鎮慧於94年8月16日，將其保管之機密費現金330萬元

搬運至玉山官邸，交付吳淑珍而侵占之，並於該年度收支總表上，登載收入摘要「8/16奉示轉出-夫人親收」、金額「-\$3300000」等語。

- 7、陳鎮慧於94年11月29日，將其保管之機密費現金20萬元搬運至玉山官邸，交付吳淑珍而侵占之，並於該年度收支總表上，另登載收入摘要「(11/29奉示轉出-夫人親收)」、金額「-\$200000」等語。
- 8、陳鎮慧於95年3月10日，將其保管之機密費現金600萬元搬運至玉山官邸，交付吳淑珍而侵占之，並於該年度收支總表上，另登載支出摘要「減3/10夫人保管轉出」、金額「-\$6000000」等語。

總計由陳鎮慧處直接從總統府，將機密費現金挪交予吳淑珍而侵占之金額，共計5034萬9678元（計算方式如附表三所示；但不計入附表三編號8即後案起訴書原認定94年12月間重複請領款項64萬1800元；又後案起訴書將前揭93年5月間，陳鎮慧交付吳淑珍機密費後，因保管餘額不足，為支應當年總統府端午節犒賞之用，乃由吳淑珍於同年6月11日交付之100萬元予以扣除，而計算出93年5、6月間實際侵占之金額為400萬元，則為本院不採，詳如後述）。

(三) 侵占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偽造文書手段：

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及陳鎮慧明知國務機要費為國家經費，不論機密費或非機密費之動支，均應循法為之，且因執行國務機要費而出具之各式文書，性質上屬於公務員基於職務製作而行使之公文書，亦應與所知悉之實際動支情形相符，不得虛偽造假。緣於92年3月6日總統府秘書長頒佈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明訂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應出具每月審核支出數予總統府會計處，俾使總統府會計處能得悉總統辦公室經營之機密費支用情形，於按月應製作之總領據、國務機要收支報告表（包括總統府國務機要收支狀況表及總統府國務機要



平衡表)等文書有所依憑，並可於年度終結前酌修數額，製作決算報告及依法繳庫，俾符真實收支情形。而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5人均明知總統辦公室所具領之機密費並未支用完畢，亦即具領之金額與實際支用之金額不相符合，仍為下列行為：

- 1、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陳鎮慧4人基於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公文書及假借職務上機會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聯絡，推由陳鎮慧自92年3月6日後之某日起至94年1月7日止，填載時間為92年1月至93年12月之每月、內容為「○○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月份支出新台幣○○元整，經核相符。」之公文書（下稱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於94年1月份起，更載為機要費），並於其上虛偽填具與當月總統辦公室具領之機密費相同之金額，在其上蓋用「科員陳鎮慧」之職章，再呈由馬永成核章，因而虛偽填載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支出金額；其中，92年1月份至同年5月份，乃由陳鎮慧於92年3月6日後之某日，應總統府會計處之要求，在同一天極短時間內密接下接續填載；自92年6月份起，即自同年7月間某日起，每月填載1張；而陳鎮慧自登載93年1月份起均有註明製作時間（詳細登載之時間，均如附表四之一所示）。
- 2、陳水扁、吳淑珍、林德訓、陳鎮慧4人基於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公文書及假借職務上機會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聯絡，推由陳鎮慧自94年2月15日起至95年6月21日止，填載時間為94年1月至95年5月之每月、內容「○○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機要費○○月份支出新臺幣○○元整，經核相符。」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公文書，並於其上虛偽填具與當月總統辦公室具領之機密費相同之金額，在其上蓋用「科員陳鎮慧」之職章，再呈由林德訓核章，因而虛偽填載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支出金額（詳細登載之時間，均如附表四之二所示）。

前揭文書俟馬永成、林德訓核章後，即轉送總統府會計處而行使之，致會計處人員信以為真，誤認總統辦公室出具公文書登載之各該月支出數金額即為陳水扁基於總統職務業已因公支用之機密費數額，而該月月初總統辦公室領據條領之機密費，亦已全數因公支用完畢，毫無剩餘，無法轉入同年度之下月繼續支用，且年終亦毋庸依法繳庫，而使會計處據以將該不實金額，作為正確之執行國務機要費結算金額，復將此金額統計後，如數登載於總統府會計處承辦公務員於職務上所掌，包括：國務機要費總領據、國務機要收支報告表及年度國務機要經費內部審核報告等會計帳簿、傳票、決算報告等公文書上，並供日後審計部進行查核審計，足以生損害於政府財務調度及財政收支管理之正確性。

(四) 以相同支出改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後，未歸墊機密費款項，卻送至玉山官邸而予侵占之部分：

陳水扁、吳淑珍、林德訓及陳鎮慧4人明知不論機密費或非機密費，均屬國務機要費，縱為因公支出，亦僅能擇一報支，倘同一支出事實，以機密費或非機密費報支之方式有所變更，即應辦理歸墊，不應藉機挪取公款，因陳水扁捐助臺灣教授協會10萬元、支付裕華彩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華彩藝公司）印製費54萬1800元（即印製「海洋國家進步台灣」書籍之費用）2筆款項，已先於94年11月間，交由陳鎮慧由總統辦公室所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現金中如數支付，倘若應改由非機密費中支付時，即應歸墊同額款項於機密費中，竟共同承前侵占國務機要費之概括犯意聯絡，由林德訓指示陳鎮慧應將前揭2筆機密費支出，改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非機密費，而由陳鎮慧於同年12月間，將前揭捐款收據及統一發票連同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等請款文件，持向總統府會計處及第三局出納科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因而領得64萬1800元（詳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陳鎮慧依林德訓指示改領得國務機要費非機

密費款項後，本應將之歸墊於其所經管之機密費現金中，惟因此係經特別指示請領之款項，且同年11月間機密費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均已送交林德訓、吳淑珍予以審認，竟將領得現金64萬1800元，裝入信封袋內，並在信封袋貼上記載「原機要費憑證11-5、11 -6 核銷轉會計處結報一夫人親收」之紙條，直接將該裝有現金之信封袋，交吳淑珍收受，未將之如數歸墊於機密費中，而陳水扁、吳淑珍、林德訓亦均對此視若無睹，仍容任而推由吳淑珍挪取應歸墊機密費之64萬1800元現金予以侵占之。

### 三、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

#### (一) 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

- 1、於89及90年度期間，國務機要費中原始憑證需送至總統府會計處審核之部分（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頒訂前，亦稱「特別費」，頒訂後，俗稱「非機密費」，以下均以「非機密費」代之），承襲府內先前方式，若於年終尚有剩餘時，總統辦公室得以機密費尚有不足，將該部分剩餘，撥充至機密費部分，而以領取機密費相同之出具領據方式，而於當年底或翌年初，向總統府會計處領出使用（即俗稱撥充）。陳水扁等於89、90年度已自非機密費撥充至機密費，而分別領用630萬元及562萬3708元之金額。嗣於91年4月間，因審計部首度至總統府就地審計，查核90年度國務機要費支用情形後，認定全部國務機要費之支用、報結，依法應全數檢附原始憑證始可列報，總統辦公室承前每月將國務機要費半數以總統辦公室主任名義出具領據方式條領作為機密費使用之作法；（非機密費）支用結餘以條領轉入機密費處理，均於法無據，因而擬議改善方式。總統府會計處鑑於總統辦公室當時之意見係不願循審計部最初建議向行政院主計處取得釋示之方式處理，乃著手研議制訂符合當時國務機要費現實支用執行程序之辦法，俾使國務機要費之執行尚能於法有據，不致立刻遭審計部質疑違法。幾經溝通，乃於92年3月6日，

由總統府秘書長核定「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頒佈施行，明文規範國務機要費之執行方式。

- 2、總統府經審計部提出擬議改善事項後，總統府會計處即於91年間，表示自91年度起，非機密費如有剩餘，逕行繳庫，而停止將非機密費之剩餘款撥充機密費之作法。詎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陳鎮慧明知國務機要費應依規定，於每年度終了時，若仍有鉅額之非機密費剩餘款未使用完畢，已不得逕為撥充領取，應繳還國庫；因89年至91年間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均有剩餘，而總統府會計處無從得悉，總統辦公室，亦應依法告知比照辦理。詎馬永成、陳鎮慧分別向陳水扁、吳淑珍報告停止非機密費剩餘款撥充至機密費之作法後，幾經聯繫，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另基於詐領非機密費、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假借職務上機會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聯絡，決定以未經總統府及玉山官邸同仁林錦昌、王啟煌、陳慧遊、郭文彬、劉世忠、林德訓、柳嘉峰、陳心怡、施麗雲、江志銘、彭琳淞、劉導、鄭純宜、陳坤泰等14人同意之情形下，推由馬永成及吳淑珍擬定犒賞清冊之名單、金額，並由馬永成指示陳鎮慧私自前往不詳刻印店，由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刻林錦昌、王啟煌、陳慧遊、郭文彬、劉世忠、林德訓、柳嘉峰、陳心怡、施麗雲、江志銘、彭琳淞、劉導、鄭純宜、陳坤泰等14人之印章（私章），復盜蓋於前揭犒賞清冊上，同時亦刻馬永成及陳鎮慧2人之印章，而蓋用其上（以上16人之刻印費用，亦均由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中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12所示；如附表五所示之各次犒賞清冊上，偽造之印文之名稱、數量，則詳如附表五之二所示），用以表示前揭16人之犒賞金額已如數領取，而連續假藉職務上機會，偽造內容不實之「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工作〈季〉獎勵）總統犒賞清冊」私文書；陳鎮慧復基於職務，將前開犒賞清冊粘貼在「總統府支出憑

證粘存單」上，並在「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上虛偽登載「總統犒賞雜支」等不實支出事由，另在支付報告單上蓋用「科員陳鎮慧」之職章，再呈由馬永成於該報告單上「批示」欄內簽名批可，表示確有該筆支出後，連同前開犒賞清冊，由陳鎮慧自91年8月起至92年5月間止，共分7次（各次請領犒賞之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五及附表五之一所示），連續持向總統府會計人員行使，而詐領非機密費，致負責審核之總統府會計處科長梁恩賜、代蓋「會計處會計長馮瑞麟（甲）」、「會計處會計長馮瑞麟（乙）」章之專門委員林進川、許隆演等負責承辦之會計人員，均陷於錯誤，誤以為總統確有前揭犒賞支出，而將各次不實支出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支出傳票等公文書，由出納科承辦人員如數支付，均足以生損害於林錦昌、王啟煌、陳慧遊、郭文彬、劉世忠、林德訓、柳嘉峰、陳心怡、施麗雲、江志銘、彭琳淞、劉導、鄭純宜、陳坤泰等14人，及政府財務收支管理之正確性。總統府會計處科長梁恩賜於陳鎮慧交付前揭犒賞清冊後，審認數額合計無誤，即將之封存於總統府公文封內，復於公文封袋上註記如附表五備註欄所示之「奉諭：非經馬主任永成允許不得拆閱會計處科長梁恩賜謹註」等字句，並報告會計長馮瑞麟上情。而陳鎮慧於取得前揭以犒賞清冊詐得之現金款項後，即將之存放在其保管機密費現金之保險箱中，供後續支出使用，總計以此方式詐領國務機要費之非機密費達887萬4千元（包括如附表五所示之66萬3千元，及如附表五之一所示之223萬6千元）。其中，於92年3月13日、92年5月20日2次詐領之金額計22萬3千元（如附表五之一所示），業均於92年9月23日向會計處辦理支出收回，而全數收回，繳還國庫（後案起訴書漏未將附表五之一之所示之金額，列入詐領金額中，此部分金額雖經收回，仍不得於詐領金額中抵扣，理由詳如後述）。

（二）以非因公支用之消費付款而取得之統一發票（含禮券發票

；下均簡稱私人發票）予以變造後，詐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

- 1、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除以虛偽犒賞詐領非機密費之外，為使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之款項得以領出，竟另行起意，自91年7月起至93年底（屬於馬永成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期間）與馬永成；自94年3月起至95年1月間（屬林德訓接任總統辦公室主任期間）與林德訓，均明知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與一般預算科目執行方式相同，須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以及總統府多年來於請領非機密費部分，均須檢具包括收據、統一發票（下簡稱發票）或相關書證之原始憑證，以有實際因公支出為必要，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領非機密費、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假借職務上機會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聯絡，連續為下列行為：

- (1)推由受陳水扁概括授權之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於利用代陳水扁請領國務機要費之機會，先由吳淑珍出面蒐集私人發票，俾便日後持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適有明知交付之發票純係自己日常生活開銷支出，非屬陳水扁因公所為之支出，且對蒐集發票之目的係為請領公款可得而知之陳致中、陳幸好、趙建銘及吳淑珍之友人種村碧君（又名「李碧君」）等人（均未據檢察官起訴，應移由檢察官另案處理），陳致中、陳幸好、趙建銘遂提供自己平時消費之私人發票，種村碧君則除提供自己消費之私人發票，亦提供平日所蒐集，包括不知情之李慧芬及其他人消費之私人發票，送交為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而蒐集發票之吳淑珍。吳淑珍同時另向不知情之親友蔡美利、施麗雲、王春香、陳建隆、許麗鳳、林命群、玉山官邸總管陳慧文與員工李黃美秀，及公司負責人張從銘

- (英主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政信(金生儀鐘錶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及其他不明身分人士,索取私人發票,共計747張(發票之提出日、發票號碼、日期、公司、品名、金額、提出人均詳如附表六所示,發票實際購買人則詳如附表六之二(一)、(二)所示)。每當蒐集之發票消費金額累積至數千元至數十萬元不等時,即由吳淑珍將之裝入小信封袋後,交由不知情之玉山官邸總務林哲民轉交陳鎮慧,或由吳淑珍直接將發票交付陳鎮慧為後續請款事宜。
- (2)陳鎮慧取得吳淑珍費心蒐集之私人發票後,即將各該私人發票粘貼於其職務上所掌之「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並將不實之獎慰禮品、禮品招待、餽贈、招待、禮品雜支、招待雜支、餽贈禮品雜支、禮品餽雜支等支出事由,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公文書;於93年8月以後,「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兩者合併為「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陳鎮慧隨即將前開招待、餽贈等不實支出事由,改登載在「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公文書用途說明欄上,並由陳鎮慧或由總統府會計處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分別在如附表七所示之私人發票空白之買受人欄處蓋上「總統府」之條戳(經加蓋條戳而變造之發票號碼及數量均如附表七所示)用以表彰係總統府為買受人而變造私文書,再以便利貼或鉛筆在支付報告單或發票上註明「夫人」、「夫」、「夫人〇」等字樣,呈交馬永成或林德訓,以告知馬永成、林德訓該等發票係吳淑珍提供。
- (3)而陳水扁前已指示馬永成、林德訓准由吳淑珍代其申領國務機要費,馬永成、林德訓均明知前開發票係吳淑珍為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所特意蒐集,與總統行使職權因公支出無涉,仍予以簽章批可。陳鎮慧即連續持向總統府會計處承辦人員申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而行使變造私文書,且以此私人發票報支公款方式施用詐術,因而致負責審核之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邱瓊賢、科長藍梅玲及代蓋「會

計處會計長馮瑞麟（乙）」章之專門委員許隆演等會計處之承辦人員，均陷於錯誤，在形式審查申請或承辦單位之申請人及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等欄位上應備之簽章及發票、金額等無訛後，誤認該等發票均係總統本人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實際支出之花費，而將前揭不實支出事由登載在其職務上所掌之支出傳票等公文書上，均足以生損害於政府財務收支管理之正確性，而總統府第三局出納科亦隨即依傳票登載，發給同額現金，陳鎮慧領得現金後，再以信封內裝現金，交由林哲民或自行轉交予吳淑珍收受。

- 2、總計自91年7月間起至95年1月間止，其等以前揭方式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連續詐取之非機密費，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部分，共計有2675萬8425元；馬永成部分計有1731萬4162元；林德訓部分計有944萬4290元（均詳如附表六之一所示）。

#### 參、偽證案

- 一、緣95年6、7月間，爆發總統府曾以私人發票申領國務機要費之弊端爭議，陳水扁、吳淑珍均極力否認曾持交私人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陳水扁亦被外界要求必需為該事件之真相負責。衡以當時之政治情勢，如果外界之質疑確有其事，陳水扁就要面對自己之政治承諾辭去總統職位，或直接面臨遭罷免下台之問題，勢將影響其政治前途。陳水扁為避免情勢繼續惡化，在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臺北特偵組檢察官（下稱高檢署查黑中心）於95年7月間接獲告發展開偵辦，而於95年7月28日開始傳喚陳鎮慧前之某時，陳水扁、吳淑珍在玉山官邸召集幕僚馬永成、林德訓、曾天賜等人（陳水扁、馬永成部分未據起訴，吳淑珍部分由本院另案審理，曾天賜已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謀議在檢察官偵查時，以受陳水扁指示從事機密外交工作之經費，即使以林德訓、馬永成所保管之機密費支應仍然不足為由，必須以私人發票申領國務機要



費支應，此外，尚以虛偽不實之「甲君」因從事機密外交工作，而多次蒐集發票申領國務機要費以為支應等理由，並分配林德訓、馬永成、曾天賜每個人所必須承擔負責虛偽陳述之範圍，共謀在檢察官偵查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時為虛偽證述之犯意聯絡，應付司法調查。林德訓於謀議既定後，即於檢察官偵查期間，就其等個人分擔之範圍，基於虛偽陳述犯意，而為如下述之偽證犯行（林德訓就附表十一，壹、貳所述偽證部分及教唆陳鎮慧偽證部分，均未據起訴，應移由檢察官另案處理）：

- (一) 林德訓在檢察官偵查前開國務機要費案件時，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供前具結，並經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拒絕證言權利後，對於林德訓於95年8月8日當庭所交付之3張領據，曾天賜交付予林德訓之時間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明知前開3張領據，乃係曾天賜於95年6月或7月間在林德訓之辦公室交付，而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竟基於偽證之犯意，先於95年8月8日偽稱：裝有3張領據之密封信封，是曾天賜大約是在95年年初離開總統府去外貿協會任職時移交給我的等語；又另行起意，於同年10月14日檢察官訊問時偽稱：95年8月8日會同檢察官剪開裝有3張領據的信封，該信封是曾天賜在95年初要離開總統府去外貿協會任職時交給我。該信封並不是在95年6、7月間在國務機要費爆發之後才交給我的等語。
- (二) 林德訓、曾天賜等人除共謀在檢察官偵查時為前開之偽證行為外，尚於檢察官開始傳喚陳鎮慧前，明知陳鎮慧於檢察官偵查時所指認由曾天賜提出之發票均由吳淑珍交由陳鎮慧申領國務機要費，並非曾天賜所提出等情，即共同指導負責保管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及辦理申領國務機密費非機密費部分之陳鎮慧如何面對檢察官之偵訊，教唆陳鎮慧在檢察官偵查前開國務機要費案件時，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供前具結，並經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拒絕證言權利後，對於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部分之保管情

形、馬永成、林德訓、曾天賜申領國務機要費之情形等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基於偽證之犯意，分別於95年7月28日、9月5日、9月6日、9月20日、10月14日為虛偽之陳述（虛偽陳述內容，詳如附表十一，參、陳鎮慧部分所述）。

二、嗣於95年10月31日15時10分檢察官再度訊問林德訓時，林德訓經檢察官當庭改列其為涉偽證罪嫌之被告後，始坦承曾天賜於95年6月或7月始將前開裝有3張領據之信封交付其本人，亦即是在曾天賜離開總統府去外貿協會上班後隔一段時間才交付，而非95年年初等語，而自白上述之偽證犯行。

三、95年10月31日18時7分檢察官再度偵查訊問陳鎮慧時，陳鎮慧經檢察官當庭改列其為涉偽證罪嫌之被告後，始坦承曾天賜所提出之發票，並未如先前證述所指認之數量，事實上曾天賜所提出之發票，其已無法記憶，而所指認之發票大部分均係由吳淑珍所提出，而自白上述之偽證犯行。

#### 肆、龍潭購地案

一、緣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裕公司）為辜振甫、辜濂松兩家族於61年所成立持股各半之公司，並委由辜啟允負責經營。86年間達裕公司將辜濂松家族、辜振甫家族共同持有之桃園縣龍潭鄉及平鎮市八張犁段868號等229筆土地及同段381—1號等267筆土地，合計約190公頃（1,908,639.69平方公尺），投入鉅資開發為「龍潭科技工業園區」（下稱龍潭工業區）。詎因開發而投入龐大資金，再加上其他之失敗投資，達裕公司因此累積龐大債務，財務狀況逐年惡化。故自91年間起，辜仲諒即依家族指示，四處找尋仲介及買主，其中蔡銘杰因從事土地開發及建築業，亦受辜仲諒之委託。蔡銘杰認有資力購買如此龐大工業區土地之人必為大企業或大財團，遂赴玉山官邸，請當時之總統夫人吳淑珍運用其人脈介紹買主，並表示事成後可以給仲介傭金新臺幣2億元，惟因吳淑珍亦無法順利

覓得買主，因而終止。

- 二、90年12月24日原負責經營達裕公司之辜啟允病逝後，辜成允旋概括承受辜啟允所有債務。直至92年7月1日，達裕公司因發生連續跳票事件，辜成允財務狀況急速惡化，約有新臺幣80億元之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民間借款）待清償，資金缺口龐大，如無法儘速解決達裕公司財務問題，後面約新臺幣250億元債務也會連續崩盤。經與銀行團不斷協商，銀行團勉強應允辜成允1年之還款延展期間，亦即辜成允須在93年7月1日前覓得資金清償或為足額擔保，否則達裕公司及辜成允只有破產一途。因此辜成允務必在93年7月1日前將龍潭工業區土地出售求現，始能解決達裕公司及其本人財務。
- 三、92年4、5月間，蔡銘杰即請辜仲諒安排與地主辜成允會面，俾了解該土地之現況。同時蔡銘杰亦向辜仲諒表示：龍潭案土地市價高達新臺幣90億元以上，依一般仲介行情計算，傭金應在新臺幣4億元。辜仲諒遂安排蔡銘杰與辜成允見面，了解龍潭工業區土地現況，於蔡銘杰離去後，辜仲諒即向辜成允表示：蔡銘杰認本件仲介傭金，市場行情需約新臺幣4億元，辜成允亦允諾支付。
- 四、緣林百里經營之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達公司）原先於92年8月6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及科管局提出，預計以其子公司廣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輝公司，嗣於95年10月1日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友達光電為存續公司）名義，擬興建3座TFT-LCD液晶面板廠，並提出30公頃至40公頃土地之需求，且希望能於92年底動土興建。嗣於92年9月23日復向前開單位提出：將於5年內投資新臺幣3千億元，設置TFT-LCD面板廠、POP面板模組廠、LCOS面板廠、HDTV組裝廠及面板關鍵零組件廠，建構成廣達集團「HDTV科學園區」，其中LCD面板廠之建廠時程預計於93年2月1日動土，總計約需100公頃土地之需求。嗣於92年10月14日復向前開單位改提預計興

建次世代液晶面板廠及其他高畫質電視面板模組廠，面積約76公頃（含公共設施部分），計畫於93年2月1日動工。

五、92年4、5月間，辜仲諒與蔡銘杰亦曾提及將龍潭工業區賣給政府之想法，然其等對於法令均不瞭解，辜仲諒與蔡銘杰遂囑一同在場之蔡銘哲研究是否可行。斯時，蔡銘哲已在盤算是否能把龍潭工業區併入科學工業園區，且在蔡銘哲介入之前，因吳淑珍曾打電話質問傭金究為新臺幣4億元或是2億元，蔡銘哲聯絡蔡銘杰進入玉山官邸說明，而即已得知仲介龍潭工業園區土地買賣之傭金為新臺幣4億元。約隔1、2月後，因蔡銘哲經常出入玉山官邸，自吳淑珍處得知林百里之廣達公司之子公司廣輝公司欲找地興建面板廠，吳淑珍並詢問蔡銘哲這邊有無土地之訊息，或有無其他建議。蔡銘哲因此思及，廣達公司設廠之土地，面積要相當大，龍潭工業區如可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就可滿足廣達公司之需求，而有廠商需要龍潭工業區，才有可能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接下來，即就有機會推動直接由政府價購轉租給廣達公司，抑或直接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後賣給廣達公司。

六、蔡銘哲有此方案後，遂著手研究科學工業園區設置之法令規定，經拜訪李界木得知：民間的工業區可以依照「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只要是比鄰，且經過行政院同意，就可以將龍潭工業區編入科學工業園區。蔡銘哲經與李界木洽談、討論之後，認為前開構想具有可行性，遂請蔡銘杰安排與辜成允會面，並親向辜成允簡報上開方案。辜成允因面臨巨大債務壓力業如上述，且辜成允亦了解廣達公司在勘查所有可供建廠之用地後，認為仍以龍潭工業區之面積、位址與水電供應最能符合廣達公司之需求，僅因非屬科學工業園區，致難以達成買賣合意。辜成允亦知，單憑達裕公司一己之力，勢必無法於1年內完成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所有法定程序，或可利用蔡銘

哲之政商關係能夠在銀行期限內促成此案，順利將龍潭工業區售出而值得嘗試，遂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賄賂之決意，同意以支付新臺幣 4 億元「傭金」之名義給蔡銘哲，委由其全權處理向相關公務員行賄事宜。至此，辜成允即指示爾後即由蔡銘哲負責處理此案。

七、未久，蔡銘哲依其與辜成允之上開決意，且有鑑於因科學工業園區設置之法定程序，需科管局初步會勘評估後，送請國科會討論，經行政院經建會評估後，再呈請行政院核定，過程至少需耗時 1 年；而龍潭工業區則為已開發之私有土地，如欲出售予政府再設置為科學工業園區，此種用地取得方式在先前所設置之科學工業園區中，尚無先例；龍潭工業區土地售價高昂，如要由政府價購，更牽涉政府財政負擔及預算編列，能否成案未定；況又須配合廣達公司需地設廠之動土期限或達裕公司在 93 年 7 月 1 日還款期限屆至前辦理完畢之期限，實具有高度困難性，除非有極高層級之公務員以公權力介入，命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全力配合辦理，否則難竟全功等原因，故本案須仰賴吳淑珍請陳水扁以總統之職權，命各行政機關傾全力配合辦理，始能完成；乃進入玉山官邸向吳淑珍報告，可將廣達公司覓地建廠案與龍潭工業區土地仲介案結合辦理，滿足雙方需求；惟需由行政院在廣達公司需地設廠開工時限前將龍潭工業區核定為科學工業園區，廣達公司即得如願在該址設廠；而因時程緊迫，且涉及數行政機關權責，可能須有部分的公權力涉入。吳淑珍因事前已從蔡銘杰處查證確知，事成後辜成允會給付新臺幣 4 億元之傭金，復從蔡銘哲報告得知，此新臺幣 4 億元之高額對價，已非蔡銘杰先前所稱單純仲介土地買賣之土地仲介費，而是其夫婦應負責使政府公權力介入推動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並順利為龍潭工業區找到買主售出後，始能獲得之對價。經吳淑珍與陳水扁考量此案如能順利推動，將有新臺幣 4 億之對價可得，2 人乃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推由吳淑珍出面要求蔡銘哲進行看看。議定後，即由吳淑珍出面要求亦基於前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之蔡銘哲推動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再找買主價購龍潭工業區土地之方案，並囑咐如有困難，再跟她反應。

八、92年8月6日前之某日，蔡銘哲即銜吳淑珍之命，向主管本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納編之科管局長李界木表示：中央有意將達裕公司之龍潭工業區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供廣達公司設廠，並有意協助廣達公司取得土地，如果速度可以儘量配合的話，就請李界木儘量配合，讓廣達公司能在時間內取得用地；蔡銘哲並稱：政府要推動兩兆雙星計劃企業根留臺灣，中央有要積極配合，而且夫人（即吳淑珍）有特別關心等語，李界木遂允諾蔡銘哲願意盡力配合。斯時，李界木經與蔡銘哲討論究竟係直接由政府來價購轉租給廣達公司，抑或係直接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後賣給廣達公司等方案之後，決定採取中科之模式，推動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並由政府以先租後購之方式提供給廣達公司使用之方案（下稱「先租後購」方案），始能一併解決廣達公司需地設廠、達裕公司急需將龍潭工業區賣出之兩方面問題；推動過程中，蔡銘哲均將由李界木處所得知之進度，分別轉知吳淑珍與辜成允。

九、92年8月6日，廣達公司在經濟部工業局陪同下，拜訪科管局，而李界木因之前已自蔡銘哲處獲悉中央有意將達裕公司之龍潭工業區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供廣達公司設廠，並有意協助廣達公司取得土地之事，旋向廣達公司提出2個方案，包括(一)將位於龍潭與楊梅交界之和信開發的科技園區（按即龍潭工業區）報請行政院核定為科學工業園區，再以先租後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購買提供廣達公司使用，目前可供廣達公司使用之土地約10公頃，其餘仍有100餘公頃待開發，將於編定為科學工業園區後配合廣達公司

需求時程開發，第一期10公頃將可如期於92年底提供廣達公司使用；(二)銅鑼科學園區有100公頃可提供廣達公司使用，目前將進行聯外道路之闢建，如加緊開發腳步，應可於92年度提供廣達公司使用。廣達公司於同年8月12日即回電科管局，表示銅鑼基地不納入設廠用地考量，復於同年8月15日發文予科管局，請科管局協助廣達公司設廠使用土地開發事宜，並表示和信工業園區（按即龍潭工業區）經該公司評估後，現已開發之土地無法滿足公司之設廠需求，建議將桃園科技工業區（即由亞朔公司受託開發之工業用地，下稱桃園工業區）比照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模式，提升由國科會主辦。92年9月3日李界木率科管局主管會勘桃園工業區，彙整會勘意見。同年9月16日科管局正式發文予廣達公司，表示經該局前開會勘後，認桃園工業區不適宜作科學工業園區使用。而當時之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於同年9月4日即已知悉前開會勘意見，並裁示「請由工業局主辦處理並設法協助解決，行政院國科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協辦」。廣達公司接獲科管局前開通知後，鑑於光電廠設廠時機之急迫性，隨即於92年9月23日改提出：將於5年內投資新臺幣3千億元，設置TFT-LCD面板廠、POP面板模組廠、LCOS面板廠、HDTV組裝廠及面板關鍵零組件廠，建構成廣達集團「HDTV科學園區」，其中LCD面板廠之建廠時程預計於93年2月1日動土，總計約需100公頃土地之需求，希望科管局能迅速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未幾，蔡銘哲亦自李界木處得知：廣達公司希望之設廠土地在桃園以南及臺中以北之園區用地，且要趕在93年2月1日開工；桃園工業區經科管局履勘後，距離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比較遠，所以條件比較不吻合，反而是龍潭工業區比較符合鄰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條件等情。蔡銘哲自其他管道亦得知，廣達公司不願意自己花錢買地，所以有關桃園縣觀音鄉之桃園工業區及達裕公司之龍潭工業園區兩地，雖然均列入考

慮，但因前開兩地均非屬科學工業園區，與廣達公司所考慮之要件有所齟齬，而遲遲未定案。是以，蔡銘哲乃承與辜成允、吳淑珍、陳水扁之前開共同決意，繼續與李界木推動將龍潭工業區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再由國家價購之方案。

- 十、李界木為推動前開「先租後購」方案，在由工業局主辦，行政院國科會僅係協辦之情況下，仍積極推動前開方案。乃先於92年9月26日親自上簽給國科會，表明：(一)協同工業局洽辦有關該龍潭工業區變更改作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使用相關事宜，於獲具體處理方案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新竹園區第5期擴建用地。(二)儘速選覓工程顧問公司，重行檢討辦理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環評及水土保持（二期140公頃待開發地屬未解編之山坡地）等事宜。而國科會在收到李界木前開簽文後，於簽辦單上提出質疑，包括：「科學工業園區設置之法源依據除園區設管條例外尚有『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本案究適用何種，科管局可再進一步評估。」、「和信園區已由私人公司開發完成，若依園區設管條例第1條變更為科學園區，本案並未敘明徵收價格、經費來源，建議科管局就園區作業基金財務予以評估。」、「為廣達一家公司變更和信園區為科學園區？擬請科管局說明此點」等語；而中華顧問工程司於92年9月30日就龍潭工業區所提出之分析報告，亦指出：第二期用地坡度偏陡，未來無論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水保計畫，依現行開發案例與審議實務，爭議仍大。李界木明知有前開質疑，仍指示所屬繼續推動，除於92年10月14日與工業局、廣達公司召開以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作為廣達公司建廠用地之研商建廠事宜會議外，並於翌日（15日）檢陳前開會議紀錄，上簽給國科會，表示：(一)本案如奉核可，擬請國科會儘速成立基地遴選委員會，俾依程序選定本基地為新竹園區擴建用地，再依科學工業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二)有關用地使用取得方式、價格及範圍等課題，將續與達裕公司協商，如未能順利達成協議，亦請國科會予以協助等語。

- 十一、國科會黃文雄副主委於92年10月16日邀集國科會及科管局相關人員召開研商會議，指示：(一)建議廣輝公司仍優先評估考量銅鑼基地，科管局並將全力配合該公司開發建廠時程提供該基地使用。(二)廣輝公司如確定在龍潭工業區設廠，建請該公司可自行租、購所需用地（租、購地價款建議可由國科會高層先與和信高層洽談，以協助廣輝公司順利租、購使用）。(三)俟廣輝公司確定進駐後，再由科管局就龍潭工業區第二期未開發土地進行詳實評估及報院核定，予以整體規劃開發作為園區擴建用地。國科會主任委員魏哲和於92年10月20日主持召開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評估事宜簡報會議」，李界木及科管局所屬承辦人員均出席會議，會中結論：「(一)應優先考量提供園區現有土地如銅鑼基地，使本案單純化．．．(四)應讓廣達公司了解，龍潭工業園土地若由政府徵收，本會將面臨諸多問題（園區作業基金的負擔；且政府為單一廠商取得土地之爭議性；以後其他廠商要求比照辦理時如何處理；在園區仍有用地下，為何仍然要買地等），並說服廣達公司由其購買或先租後買龍潭科技園區土地，本會可以協助其爭取合理價格」。國科會並要求科管局儘速提供評估報告，並包括各種方案及財務可行性分析。該結論經國科會提報同年10月27日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同時兼經建會主委）主持之內部會議，依林副院長會中之指示：「國科會10月20日之會議結論第4點魏主委之考量非常正確，尤其園區仍有用地下，為何仍要買地，這點非常嚴重，銅鑼有這麼不好嗎？政府從未為一家廠商買下這樣大面積的土地，負面效果有多大，且有幫另一廠商解套的問題，不可僅為廣達公司建廠時程需求而丟下所有行政資源，所提供的用地若無法配合93年2月1日之建廠時程，亦應明白告知可建廠之時程」。斯

時國科會、行政院內部均不同意以國家價購龍潭工業區土地之方式，將之納為科學工業園區方案。

十二、李界木獲知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對於其所推動之方案持反對立場後，尚曾向蔡銘哲轉告此情，而蔡銘哲為使推動順利，乃於推動期間即92年8月至10月間之某日，在與李界木討論及詢問進度時，續承前開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界木表示此事成之後，辜家會送錢表示感謝，而李界木獲悉後，非但未中止前開推動，反而基於與蔡銘哲、吳淑珍、陳水扁等人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不顧國科會、行政院內部等長官之反對意見，仍繼續推動前開方案。嗣後並於同年11月3日、14日兩度赴達裕公司進行協商「先租後購」之方案及地價等，並在同月19日完成「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協議書（草案）」條文用語研議。隨即依據廣達公司於92年11月28日表示龍潭工業區較其他工業區更適合廣達集團設置高畫質電視核心技術廠房及未來5年發展需求之函文，而在同年12月2日，指示建管組科長劉啟玲等承辦人以科管局園建字第0920034193號函檢附全案資料，報請國科會轉陳行政院核定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

十三、案經行政院於同年12月8日收文後，即交由稱經建會審議。同年12月15日，經建會副主委何美玥召集行政院第六組、國科會、科管局、主計處、環保署、水利署、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達裕公司、廣達公司等業務主管機關舉行幕僚會議，原則同意廣達公司進駐龍潭工業區。然主計處於會中提出科管局作業基金預計於93年底負債高達新臺幣526億元，若再支出新臺幣109.5億元購地，將造成基金財務負擔日趨嚴重，基於政府財政困難之考量，建請廣達公司優先使用國科會銅鑼、路竹基地及經濟部未使用之工業區土地，否決科管局提出之先租後購方案。案經討論後，經建會對於龍潭工業區報編納入科學工業園

區及土地取得方式，提出3種方案，請國科會、科管局就各方案進行利弊分析後，續行審議：第一方案即為：依科管局原本陳報之先租後購方案辦理，由國科會報編為科學工業園區，逐年編列預算取得所需用地；第二方案為：由國科會先行將本案第二期土地報編為科學工業園區，第一期土地則由廣達公司自行取得土地後，再依民間併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第三方案與第二方案略同，僅第一期土地改由達裕公司出租予廣達公司，再依同法併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十四、會後李界木見其主張受阻，為說服經建會、主計處，親自撰寫指示書指示劉啟玲科長以有利於第一方案之方向，並透過建管組組長許勝昌表示政策已經決定要用先租後購方式納入科學工業園區，限定於93年2月1日完成所有用地取得，要求劉啟玲科長製作「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取得方式比較分析」表，詳列採第一方案先租後購利多於弊，並力陳採行此案並不會造成國家財政負擔，並於同年12月19日召開之經建會第二次幕僚會議，將劉啟玲依其指示製作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取得方式比較分析」提出討論。惟在經建會第二次幕僚會議中，李界木前項說法仍無法完全說服與會成員，除第三方案因廣達公司反對而自此排除外，會議結論仍請國科會、科管局就第一、二方案補充資料後續行討論。

十五、李界木見其所推動之第一方案在前開經建會12月15日及19日兩次幕僚會議中受阻，已非其職權所能解決，遂轉請求蔡銘哲立即向吳淑珍報告本案在經建會面臨上述之困難，整個推動出現瓶頸。經蔡銘哲將此事向吳淑珍報告後，未久吳淑珍即以電話通知蔡銘哲，告知陳水扁想要了解龍潭工業區推動之困難，請蔡銘哲轉知李界木進入玉山官邸，而蔡銘哲也告知李界木，表示陳水扁想要了解一下究竟有什麼困難。李界木遂於92年12月30日或31日之某日，在蔡銘哲之安排下，進入玉山官邸與陳水扁見面，當面向陳水

扁報告推動前開方案所遭遇之難題，陳水扁聽取李界木報告後，遂允諾會向行政院進行了解。

十六、另行政院在92年12月31日以院臺科字第09200071145 號函復國科會，雖已核覆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在政策上原則可予支持，惟就土地之取得使用及程序，應請國科會依據經建會研商會議所提上述二個可行方案，評估政府財政負擔及效益，擇優辦理。故迄92年12月31日止，科管局、國科會、經建會、行政院對於用地取得方式，究採第一方案或第二方案，仍各有所本，莫衷一是。因見本案仍遲延未決，陳水扁遂在93年元月1日至9日間之某日上午，召集行政院長游錫堃、副院長林信義、國科會主任委員魏哲和及科管局長李界木進入總統府針對此事進行會商。會議由李界木先行報告龍潭工業區納編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取得及納編之相關事宜，會議當中副院長林信義有表示不同意見，游錫堃更提及：這個時候選情很緊繃，如果推動是否會引起一些困擾等語，惟經短暫討論後，陳水扁仍當場裁示：該做就要做，不能因選舉或外界有質疑就停頓，龍潭案即採用第一方案，以先租後買方式取得，並指示2、3個月內需要與達裕公司談妥土地價格，如果達裕公司不接受，整個案子就打消等語。

十七、李界木自總統府開會後，吃下定心丸，仗勢陳水扁已為前開裁示意旨，在行政院尚未正式核定（93年1月28日）前之同年1月9日，未由承辦人依循行政程序上簽逐層交由李界木核可，即擅以科管局長名義與達裕公司先行簽訂「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協議書」，並交待屬下用印。相關承辦人員查覺有異，在查核第一期建築用地及公設用地地籍清冊資料使用用途無誤，並通知達裕公司提出部分土地業由銀行辦理限制登記之民事撤回假扣押執行狀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93年1月8日桃院興執九十二執全助三字第157號通知，表示均已向法院申請撤銷限制登記，始上簽由李界木同意用印。

- 十八、李界木於93年1月19日，依總統前開裁示意旨，交代承辦人劉啟玲就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方案之分析建議，結論應為第一方案即「先租後購」方式，再度提報國科會轉呈行政院核定。國科會主任委員魏哲和於同日收文後，亦秉持陳水扁在總統府之前開裁示，及行政院92年12月31日前述函文說明第3點意旨，立即在同日召開園區審議委員會核准廣輝公司之入園申請，同意由廣輝公司進駐龍潭工業區。在該審議委員會尚未散會（16時）以前，國科會即於當日15時33分繕發用印完成，並由承辦人立即親送行政院收文，以臺會協字第0930007474號函陳報行政院，請求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將龍潭工業區核准編定為「科學工業園區」並建議採行第一方案，即以先租後購方式作為政府辦理龍潭工業區土地取得之方案。
- 十九、案經不知有總統前開指示之行政院第六組幕僚賴澄宇於93年1月20日收文後，認本案事涉科學工業園區之整體規劃，且價購土地經費高達新臺幣104.9億元，為慎重計，建議再送請經建會審提意見。適為不知有總統前開指示之行政院副秘書長劉玉山決行後，於同日以院臺科字第0930081266號函請經建會審提意見。嗣經行政院秘書長劉世芳發覺，認再送經建會審提意見，流程會重複，為了行政效率，乃在93年1月27日以口頭要求行政院第六組組長陳德新，將送交經建會研擬之公文撤回，改由第六組逕行簽辦。經逐級層報行政院長游錫堃核定後，行政院終於1月28日以院臺科字第0930081266號函覆科管局同意採第一方案，將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准以先租後購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僅要求科管局就土地取得價格與達裕公司再行積極研商以爭取最有利之條件。
- 二十、嗣科管局相關承辦人員即與達裕公司依法定程序展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程序，而於同年2月6日經租金（即先行使用費）3次減價及土地售價8次減價之議價程序後

，雙方達成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新臺幣35元，每坪售價新臺幣4萬0650元價格之合意。嗣並於同年9月9日科管局與達裕公司完成簽約程序。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蔡銘哲終於共同完成辜成允要求之事項，解決達裕公司財務危機。

二一、由於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自辜成允處取得之款項係屬犯罪所得之賄賂，為免他人發現，吳淑珍遂指示蔡銘哲，推由蔡銘哲與基於為該三人洗錢犯意之辜成允（未據起訴）約定以洗錢轉匯他人境外帳戶藏匿為辦理原則（所涉洗錢部分，詳如後述）。且事先即要求蔡銘哲應向他人借用境外金融帳戶作為洗錢之帳戶。經蔡銘哲徵得友人郭銓慶同意後，郭銓慶基於為吳淑珍、陳水扁、蔡銘哲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之犯意（所涉洗錢犯行，詳後述），由郭銓慶提供其海外人頭帳戶郭淑珍Clariden Bank Zurich（下稱瑞龍銀行）第12839號及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Hong Kong（下稱摩根史坦利公司）第16H3435號等2個帳戶，予蔡銘哲轉交吳淑珍作為海外洗錢帳戶之用。嗣蔡銘哲即依吳淑珍之指示，請辜成允依進度將賄款匯入上開郭淑珍帳戶內。

二二、93年1月20日前某日，蔡銘哲因自李界木處得知陳水扁已在總統府會議時裁示全案採第一方案先租後購之方式辦理，且科管局已在同年1月19日呈報國科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中，且國科會亦於當日審議通過，准許廣輝公司進入科學園區，認為全案已大致底定，木已成舟，即向辜成允通知可開始交付賄款。辜成允即在同年1月20日，以Alderban Investments Limited HSBC, Hong Kong 第HK502377872號帳戶，將第一筆賄款美金30萬元，匯入前開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內；嗣於同年1月28日，因本案已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在案，辜成允又於同月30日以同帳號將第二筆賄款美金350萬元匯入前開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之後即隨科管局簽約付款進度，在同年3月1日以蔡國嶼之China tr

ust Commercial Bank, Hong Kong 第904130011913號帳戶，將第三筆賄款美金50萬元匯入郭淑珍瑞龍銀行同帳戶；翌日（3月2日）再以前開Alderban Investments Limited HSBC, Hong Kong 帳戶，將第四筆賄款美金500萬元匯入前開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同年3月23日，續以同帳戶將第五筆賄款美金150萬元，匯入郭淑珍前開摩根銀行帳戶內；最後一筆賄款美金118萬元，則是於同年4月13日，由辜成允以同帳戶匯入郭淑珍之摩根銀行同帳戶內。總計自93年1月20日起至4月13日止，辜成允共支付美金1198萬元之賄款，以匯款當時之匯率折算約為新臺幣4億元。

二三、被告蔡銘哲在居間推動「先租後購」方案期間，被告吳淑珍曾告知被告蔡銘哲：如果人家要給你傭金的話，你就拿等語。蔡銘哲經吳淑珍同意，在新臺幣4億元中，由陳水扁、吳淑珍拿取新臺幣2億元（折合美金600萬元），另外之新臺幣2億元則為作業費。前開作業費中之新臺幣1億元本為打點相關公務人員，但相關公務人員僅有李界木一人，經蔡銘哲與李界木折衝後，其中新臺幣3千萬元歸李界木所有，其餘約新臺幣7千萬元至8千萬元（折合美金238萬元）則歸屬蔡銘哲、蔡銘杰、蔡美利三姐弟所有，剩餘之新臺幣1億元仍歸陳水扁、吳淑珍夫妻所有。

二四、吳淑珍原本指示蔡銘哲以洗錢方式，將其與陳水扁所得之新臺幣3億元賄款匯往其他境外帳戶藏匿。93年2月6日以前之某日，吳淑珍以選舉需使用現金為由，要求蔡銘哲將帳上之新臺幣1億元賄款先匯回臺灣供其使用。蔡銘哲考量吳淑珍個性較急，遂要求郭銓慶動作要快，而郭銓慶鑑於從國外匯款回來需要一段時間，乃先從臺灣之帳戶內將自己之金錢領出交給蔡銘哲，之後再陸續從國外匯款回來。郭銓慶乃指示不知情之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拓公司）財務副理鍾莉燕，自93年2月6日起至4月19日止，將存放在郭銓慶使用之人頭戶郭淑珍、裴慧娟、洪

淑敏、康麗玉、邱秀貞、洪民伍、董恩賜、李慎一等8人設在土地銀行長春分行、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帳戶內之資金，以每日提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之方式，將總計新臺幣1億元現金提出後，由郭銓慶交付蔡銘哲。蔡銘哲於領得款項後，即以每箱內裝新臺幣1000萬元現金之紙箱，逐次送入總統官邸交付予吳淑珍花用。嗣後，郭銓慶再自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將其中屬陳水扁、吳淑珍所有之新臺幣1億元，匯回臺灣抵償前開墊支款（實際匯回美金300萬6600元，詳如附表十二、附表十三所示）。至於另外之新臺幣2億元（折合美金為600萬元）賄款，則由吳淑珍於93年4月間之某日，指示蔡銘哲以匯往境外帳戶藏匿之方式，輾轉匯往吳景茂（所涉洗錢犯行，詳後述）以Awento Limited（下稱Awento公司）名義在ABN AMRO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下稱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開立之第7100272號帳戶藏放（嗣後相關款項之流向及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陳致中、黃睿靚等人此部份所涉之洗錢犯行，均詳如後述）。

二五、李界木獲得之3千萬元賄款部分，蔡銘哲乃以其自有家中存放之現金，提出其中新臺幣3千萬元置於紙箱內，於93年3、4月間之某時，獨自駕車送往李界木位在宜蘭縣礁溪鄉大忠路100號5樓之8住處，並在該址地下室停車場內當場交由李界木收執；而李界木收執前開賄款之後，除花用新臺幣300萬元裝潢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366號13樓之2房屋、花用新臺幣200萬元裝潢臺北市愛國東路60號8樓房屋，尚捐款予各政黨公職候選人作為選舉經費約1千萬元，其餘除用於購買車號5472-HA自小客車1台外，均存入李界木及其妻馮昭卿之帳戶內。

二六、蔡銘哲受分配之美金238萬元賄款部分：

（一）蔡銘杰於全案朝向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辦理時，並未參與，然蔡銘哲認其之所以可取得本件賄款，乃



因有蔡銘杰最初與辜仲諒間之土地仲介機緣存在，且因蔡銘哲當初自兩人合夥之朝昇建設公司退股時，蔡銘杰曾多給退股金，故分予蔡銘杰美金89萬元作為酬金。蔡銘杰明知該款為蔡銘哲等人因推動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再由政府價購方案向辜成允收取之貪污賄款，卻貪圖該不法利益，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同意收受。

(二) 蔡銘哲又認其與蔡銘杰自幼失恃，係由大姐蔡美利含辛茹苦撫育成人，為感謝蔡美利養育之恩，且龍潭工業區案子係從吳淑珍處獲得資訊，因為吳淑珍的關係才獲得該筆款項，而吳淑珍的關係乃係因蔡美利而來，所以願意贈送予不知情之蔡美利美金74萬5千元作為謝禮。嗣後，即請郭銓慶於93年4月13日，自郭淑珍摩根史坦利公司帳戶，將美金149萬元匯入蔡美利與其夫黃接意、其子黃思翰開立於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 (下稱美林證券)第16V-10255號帳戶(其中美金74萬5000元，即為前述致贈予蔡美利之謝禮)；於93年4月14日，自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將美金89萬元賄款，轉入不知情之兄嫂陳慧娟(蔡銘杰之妻)美林證券之第16V-10239號帳戶。另美金74萬5千元，為蔡銘哲就本案實際分得之賄款，並在同年4月27日再轉匯入蔡銘哲美林證券所開設之16V-10260號帳戶。

二七、蔡銘哲於93年4、5月間，即辜成允分次給付前開賄款期間，就郭淑珍瑞龍銀行、摩根史坦利公司內之資金進行結算，發現於93年1月29日有不明之美金350萬元(新臺幣1億1千679萬5千元)匯入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因與辜成允匯款時間相近，誤認係辜成允所為，並依郭銓慶之通知，認辜成允超額支付新臺幣1億元，在請示吳淑珍後，吳淑珍同意將該款退回辜成允。雖辜成允自認僅有匯出新臺幣4億元，並未有超額支付之事，要蔡銘哲再次查核確認，而蔡銘哲亦透過郭銓慶確認並非其己之款項，蔡銘哲再次打電話給辜成允，請辜成允再查核確定，約過一星

期後，辜成允因公司財務困難，即向蔡銘哲詐稱是公司小姐重複作業，而要蔡銘哲匯回，並提供其以Lesk Investments Ltd. 名義在美林證券第137-03162 號帳戶供蔡銘哲匯入。蔡銘哲即請郭銓慶於93年5 月12日，自郭淑珍前開摩根史坦利公司帳戶，將美金18萬9960元匯入辜成允前開帳戶；另於同年5 月17日、19日，將總計美金192 萬7779.76 元（合計約新臺幣7000萬元。5 月17日匯還美金112 萬5644.84 元；5 月19日各匯還美金38萬7267.31 元、美金33萬1677.37 元、美金6 萬9585.44 元、美金1 萬3604.8元）匯入辜成允同帳戶。餘款約新臺幣3 千萬元，則由蔡銘哲以其家中自有現金先行墊付（辜成允另涉犯詐欺部分，詳如後述）。

二八、案經李界木於偵查中自白共同收受賄賂新臺幣3 千萬元，並於97年11月27日將其所得新臺幣3 千萬元繳回；蔡銘哲於偵查中自白共同收受賄賂美金238 萬元，並於97年12月4 日將其共犯收受賄賂所得美金74萬5 千元繳回，並請蔡美利於97年11月25日將受贈自蔡銘哲之贓物美金74萬5 千元美金繳回，蔡銘杰於偵查中自白收受蔡銘哲共犯貪污所得之贓物美金89萬元，並於97年11月26日將贈自蔡銘哲之該款全數繳回。

#### 伍、陳敏薰交付賄賂案

一、陳水扁與吳淑珍均明知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開發金控公司）暨由該公司轉投資而百分之百持股之大華證券公司以及轉投資之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即臺北101，下稱臺北金融大樓公司）雖係民營公司，但因臺灣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營事業或政府管理基金持有之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股份（下稱公股）約佔該公司全部股份之百分之6 至百分之7，為主要持股股東，且金融業係受政府主管機關高度監理管制之事業，故財政部長基於其職務，對中華開發金控公司、大華公司及

臺北金融大樓公司之重要人事或公司治理事項，本諸「公股股份管理權」而有實質同意權及影響力。

二、緣中華開發金控公司於92年6月20日因原董事長劉泰英辭任，由陳敏薰代理董事長，任期本應至93年6月間屆滿，然因由辜仲瑩主導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企業（下合稱中信證券集團）有意爭取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經營權，而自92年下半年起，在集中市場上大量買進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股份，陳敏薰察覺後，尋思以提前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之方式阻斷辜仲瑩之布局，乃於92年12月間某日親赴財政部，以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董、監事持股長期不足之問題須解決為由，向時任財政部長之林全要求同意中華開發金控公司提前於93年3月中旬召開股東會。惟林全則以當時適逢總統大選期間，此舉易成政治上不當聯想而予反對。陳敏薰嗣即轉向平日交好之吳淑珍求助，並由吳淑珍於其後一至三日內某日時，以電話再度詢以陳敏薰擬提前召開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股東會改選董事是否可行，經林全告以原委，吳淑珍亦表示尊重林全之決定，陳敏薰方接受股東會延至總統大選日即93年3月20日後召開之議。嗣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定於93年4月5日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依公司法規定，該次股東會召開前，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股東名簿有關股份轉讓記載之變更，於93年2月5日後即不得為之。而迄93年2月5日，中信證券集團持有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股份比例已逾百分之6，財政部長林全則表明財政部基於配合政府既定公營金融機構民營化之政策，及主張對於公司持股比例較高之股東，應負較大責任，並應分配較多董事席位之理念，依公股管理權決定公股將支持中信證券集團取得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經營權。陳敏薰因實際掌控之股權偏低，自知不敵，亟思維持其個人及家族企業在中華開發金控公司內之一定影響力，除一方面以徵求委託書方式抗衡外，另一方面則

擬以金錢換取由陳水扁、吳淑珍給予官方奧援，甚至取得一定職位。適前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董事長劉泰英因涉案具保所需，曾向陳敏薰之父陳重義借款，劉泰英為還款而於93年3月22日至26日間指示祕書李方尹先將渠原所投資之基金贖回，所得款項匯入其子劉昭毅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之0152540017281號帳戶中，再於93年4月1日自該帳戶提款新臺幣3千萬元，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簽發以臺灣銀行營業部為付款人，票號、發票日分別為BB6407355號、93年4月1日之新臺幣3千萬元支票一紙，交予陳敏薰。陳敏薰取得該支票後，為掩人耳目，乃交由其特別助理林睿紘（更名前原名林育德）以所借用陳欽文名義之臺灣銀行營業部003004822724號帳戶提示，並隨即自該陳欽文帳戶內提領新臺幣3千萬元，其中新臺幣3千萬元分3筆匯入臺灣銀行營業部，另新臺幣90元則用以支付手續費，繼即由臺灣銀行總行營業部簽發付款人為臺灣銀行，發票日均為93年4月1日，票號分別為HA0387887號、HA0387888號、HA0387889號，金額各為新臺幣1千萬元之支票3紙，再由林睿紘交還陳敏薰。陳敏薰則因慮及續任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董事長機會渺茫，且趁有資金在手，乃透過吳淑珍向陳水扁表達欲爭取特定職位，先要求擔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一職，而於93年4月1日至6日間某日，指示祕書張雅雯將上開票號為HA0387888號之新臺幣1千萬元支票（下稱系爭支票）送至總統官邸交予吳淑珍，由吳淑珍與陳水扁共同對於陳水扁總統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系爭支票嗣於93年4月6日經吳淑珍交予友人蔡美利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068500011151號帳戶提示；同時由蔡美利簽發總額共新臺幣1千萬元之支票7紙，交由吳淑珍以其兄吳景茂名義之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52345116929100號帳戶提示（此部分尚涉犯洗錢罪，詳如後述）。

三、陳水扁則於與吳淑珍共同收取上開新臺幣1千萬元賄款後

之93年4月10日或11日早晨致電林全，指示林全須安排陳敏薰擔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林全說明其中困難，但陳水扁仍執意指示林全照辦，林全無奈只得暫時同意設法處理。嗣林全與辜仲瑩討論由陳敏薰擔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之可能性，辜仲瑩亦持否定態度，林全即於93年4月10日或11日後一週內某日提出「開發金控改選過程及問題研析」之書面報告一件，說明安排陳敏薰出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之困難及問題，並提出可能採取之底線為：「(1)對中信繼續施壓，並否決所提之任何大華證券董事長人選，直到雙方協議達成為止。在未達成之前，並暫由雙方可接受之第三人選暫代或暫兼董事長。(2)由公股代表陳木在董事長出面與陳敏薰溝通，在給予一定尊嚴下安排其他董事長職務」，交由時任總統府秘書兼總統辦公室主任之馬永成轉呈陳水扁欲藉以說明，但陳水扁認為其指示既未獲貫徹，即無必要再看該報告內容而不予置理。林全因知陳水扁對未依指示辦理甚感不悅，乃再與辜仲瑩商議如何安排陳敏薰之職位，結論認為中華開發金控公司之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均有投資之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長一職應可由陳敏薰出任，經辜仲瑩、林全商得時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長之焦佑倫首肯後，辜仲瑩即委請將出任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董事長之陳木在出面勸請陳敏薰接受，惟陳敏薰仍未應允。至93年4月20日中華開發金控公司召開董事會，中信證券集團入主後經營團隊之人事底定，陳水扁對行政院、財政部未安排陳敏薰出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一事仍不接受，馬永成為從中協調，乃又於93年4月23日邀集林全、辜仲瑩、陳敏薰至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1號晶華酒店見面，要求陳敏薰確認是否願接受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長安排，陳敏薰始同意接受此一職位，馬永成則於事後將此一結果回報陳水扁，陳水扁亦無意見接受安排由陳敏薰擔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長。嗣陳敏薰即於93年5月21日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身分出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並經選任為董事長。

## 陸、南港展覽館案

一、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於92年7月1日率員拜會內政部營建署，將「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下稱南港展覽館案）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而該署亦同意代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乃於92年8月6日以貿南港字第0920009971-0號正式函請內政部營建代辦南港展覽館案，工程金額（含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專案管理費等）共新臺幣38億元，其中本統包工程之固定價格，包括建築工程費、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費、設計費等共計新臺幣35億9313萬5千元，為配合興建時程，減少工程施工界面及相關糾紛，內政部營建署決定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函文，採取統包法、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方式及建築與水電工程合併招標方式辦理發包。內政部營建署為積極推動南港展覽館案，成立「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全程專案管理」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檢討、研擬本案相關招標文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辦理廠商評選，決定得標廠商，故此評選委員具有決定得標廠商之重要權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而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亦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故辦理本件採購案之內政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務員，對於已圈選確定之評選委員名單及屬於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資格等，在招標文件提供公開閱覽或招標公告前，均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消息，不得洩漏，而記載有前開消息之文書，亦屬應祕密之文書，不得交付。

二、詎力拓公司董事長郭銓慶為使力拓公司取得南港展覽館案，在得知蔡銘哲與當時總統陳水扁配偶吳淑珍熟識後，竟

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之故意，於92年7月1日至同年9月19日間之某日，向蔡銘哲表示力拓公司有意承包上開標案，請蔡銘哲透過吳淑珍向相關公務員行賄為力拓公司取得該標案，並表明在本案招標公告公布前，需取得內政部已圈選確定並保密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下稱評選委員名單）及投標廠商資格等消息或文書，藉以評估投標之可行性，並以前述之評選委員名單先行賄賂評選委員，俾其等將力拓公司評選為得標廠商，吳淑珍如能為力拓公司取得前開消息或文書，將在力拓公司得標後給付吳淑珍本件總工程款百分之2.5之賄款，即約計新臺幣9千萬元作為對價等語。蔡銘哲遂基於與郭銓慶共同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於92年9月19日前之某日，由蔡銘哲獨自前往玉山官邸，向吳淑珍報告上情，並告知郭銓慶願意支付約總工程款百分之2.5之賄款，惟其代價需在本案招標公告公布前，為力拓公司取得評選委員名單與廠商投標資格限制等消息或文書，俾利力拓公司取得標案，而蔡銘哲為免吳淑珍遺漏，特將郭銓慶前開所需之資訊書寫在紙條上交予吳淑珍。

三、吳淑珍為圖得巨額賄款，遂允諾蔡銘哲其將利用總統配偶之影響力配合辦理，於92年9月19日前之不詳時間，請時任內政部部长之余政憲（被訴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及洩密罪嫌，由本院另案審理）至玉山官邸密商，吳淑珍明知評選委員名單及廠商資格限制等招標文件於公告前，屬公務員職務上應秘密之消息或文書，竟指示余政憲將已圈選確定之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及廠商投標資格限制等消息或記載有該消息之文書，洩漏或交付予蔡銘哲，使其得轉交有意投標之廠商，並指示余政憲就南港展覽館案相關事宜幫忙蔡銘哲。余政憲明知吳淑珍已與有意投標之廠商間有期約賄賂，惟鑑於2人間良好私誼及吳淑為總統夫人身分，旋即基於與吳淑珍共同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廠商資格限制等應秘密之消息，或交付有記載該消息之文

書等概括犯意，及共同基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當場應允配合辦理。同年9月18日，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正工程司兼建二隊分隊長邱裕哲為製作本案評選委員名單供部長余政憲圈選，而自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選出具有建築工程等專長之學者專家共計44人，造冊詳列其等專長領域，於同日擬具簽呈送請余政憲自其中圈選出正選委員9名，勾選出備選委員5名；同年9月19日，內政部簡任秘書陳益昭於同份簽呈中表示：「．．．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如要公開，應提經委員會，經全體委員同意」之意見，經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審閱後陳送往部長室；余政憲在同日收文後即請營建署署長柯鄉黨（已歿）至部長室討論適當人選，於完成圈選程序後，余政憲即指示知情之友人洪重信（被訴涉嫌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洩密罪嫌，由本院另案審理）擔任與蔡銘哲間之聯絡窗口，請洪重信安排將已圈選確定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交予蔡銘哲，並要求洪重信依照蔡銘哲提出之需求辦理，然因余政憲認本件係吳淑珍之私人請託，故曾指示洪重信轉告蔡銘哲：其個人不收受本件廠商之賄款。同年9月21日，洪重信以電話與蔡銘哲約定同日晚間某時在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55號兄弟飯店見面，當晚8時許，洪重信即先以其名義向兄弟飯店預訂房號第528號客房，並在飯店一樓咖啡廳等候蔡銘哲，俟蔡銘哲依約赴會後，即將蔡銘哲帶往前開客房內等候余政憲，未久余政憲進入該客房內，並將記載已圈選確定、尚未公告之南港展覽館案正、備取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之文件提供蔡銘哲抄錄，而洩漏應祕密之消息。蔡銘哲當場親手將名單抄錄於紙上，余政憲即將所提示之名單影本收起離去，並由洪重信辦理退房及支付房款手續。蔡銘哲離開兄弟飯店後，立即電告郭銓慶相約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3巷5號2樓郭銓



慶當時住處附近之伊通公園會面，並於深夜在該公園內，將抄錄自余政憲之南港展覽館案已圈選確定之前述評選委員名單提示予郭銓慶觀看，由郭銓慶當場抄錄，完畢後，蔡銘哲即將其親筆抄錄之名單隨手棄置於路旁垃圾桶。同年9月21日至10月2日間之不詳時地，余政憲續承前開洩密之概括犯意，將內政部營建署某不詳公務員所交付記載有應秘密之南港展覽館案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消息之文書，以白色信封袋密封後，交予不知情之前內政部主任秘書陳鴻益轉交洪重信收執；洪重信即於不詳時間，在兄弟飯店一樓咖啡廳內，將該只密封白色信封袋交給蔡銘哲轉交郭銓慶參考，而交付應秘密之文書。

四、郭銓慶於取得前述評選委員名單後，即指示力拓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黃維安、總經理蔡尚清（2人被訴涉犯行賄罪嫌，由本院另案審理），以支付每位評審委員前金及後謝各新臺幣50萬元至100萬元不等之賄款為對價，請受賄之委員於評選會議中將力拓公司評選為最優先議價及得標廠商。黃維安、蔡尚清即自92年9月21日起至93年1、2月間止，陸續行賄評選委員周家鵬、陳博雅、郭永傑、鄭聰榮、王隆昌、江哲銘、王振英等7人（下稱周家鵬等7人，以上7人被訴涉嫌收受賄賂罪嫌，由本院另案審理），並與周家鵬等7名受賄委員約定不論力拓公司投標條件是否為最優，均應將力拓公司評定為第一名，周家鵬等7人於收受賄款後，果於93年1月30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之評選會議中依約將力拓公司評定為第一名，使力拓公司獲得最優先議價地位，並以最終議價金額新臺幣35億9313萬5000元得標。

五、郭銓慶因見力拓公司已順利取得南港展覽館案，而於93年年中某日向蔡銘哲表示應交付吳淑珍之賄款已備妥，請提供匯款帳號。蔡銘哲向吳淑珍報告後，吳淑珍即指示蔡銘哲應將所收取之南港展覽館案賄款全數匯往吳景茂之境外帳戶藏匿。蔡銘哲復與郭銓慶基於為吳淑珍掩飾、隱匿貪

污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蔡銘哲提供其與不知情之妻林碧婷設在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HongKong（下稱香港標準銀行）第125231號聯名帳戶之帳號提供予郭銓慶。93年12月1日郭銓慶即以存放在其不知情胞妹郭淑珍設於瑞龍銀行第12839（A）號境外帳戶內之資金，將應給付吳淑珍之南港展覽館案賄款美金273萬5500元（折合當時新臺幣兌換美金之匯率33.5622元，總計為新臺幣9180萬9398元）匯入蔡銘哲、林碧婷上開聯名帳戶（該帳戶於93年12月2日入帳），並續遵從吳淑珍指示，將前開賄款併同帳戶內其他屬吳淑珍所有之款項，分次匯往吳景茂基於洗錢犯意而提供予吳淑珍使用前開新加坡標準銀行第124709號帳戶藏放（嗣後相關款項之流向及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陳致中、黃睿靚等人此部份所涉之洗錢犯行，均詳如後述）。

## 柒、洗錢案

### 一、總論

#### （一）陳水扁與吳淑珍部分

- 1、陳水扁與吳淑珍共同為掩飾、隱匿自己詐領、侵占國務機要費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下稱國務機要費案），自91年1月10日起至97年2月22日止（以Awento公司帳戶最後匯款日期認定，詳後述，下同），與為隱匿自己詐領、侵占國務機要費重大犯罪所得之陳鎮慧，3人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
- 2、陳水扁與吳淑珍另行起意，共同為掩飾、隱匿利用總統職務上行為收受辜成允賄賂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下稱龍潭購地案），自93年1月20日起至97年2月22日止，並與為隱匿自己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辜成允賄賂重大犯罪所得之蔡銘哲，基於犯意聯絡；
- 3、陳水扁與吳淑珍另行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共同為掩飾、隱匿利用總統職務上行為收受陳敏薰賄賂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下稱陳敏薰交付賄賂案），自93年4月6日起至96

年11月底止（以陳致中掌控帳戶最後匯款日期認定，詳後述，下同）；

4、吳淑珍另行基於洗錢之犯意，為掩飾、隱匿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郭銓慶賄賂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下稱南港展覽館案），自93年5月31日起至96年11月底止；或以吳淑珍、蔡銘哲自己所有之帳戶，或推由吳淑珍將上開重大犯罪所得款項交付或指示基於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犯意之吳景茂、陳俊英、蔡銘哲、蔡銘杰、蔡美利（另行審結）、郭銓慶、陳致中、黃睿靚及辜成允、辜仲瑩、邱德馨、鄭深池、江松溪、吳錫顯、楊南平、吳澧培（以上8人均未據起訴），以彼等自己所有、掌控或向不知情而無犯罪故意之成年人所借得之國內外帳戶、名義（借用之帳戶及名義詳如附表十八所示），藉以新臺幣現金或存款結購外幣、自外幣存款帳戶提領外幣、規避國內正常外匯管道在國內交付新臺幣而直接指示海外帳戶轉帳等方式，匯出國外或使國外銀行帳戶間互相轉帳，吳景茂、陳俊英乃加以收受、搬運、寄藏、掩飾，蔡銘哲、蔡銘杰、蔡美利、郭銓慶、陳致中、黃睿靚及辜成允、辜仲瑩、邱德馨、鄭深池、江松溪、吳錫顯、楊南平、吳澧培乃加以收受、寄藏、掩飾他人重大犯罪所得；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蔡銘哲則遂行其掩飾及隱匿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性質、來源、所在地，而分別就國務機要費、龍潭購地案、陳敏薰交付賄賂案及南港展覽館案而多次實行洗錢行為。

（二）吳景茂、陳俊英、蔡銘哲、郭銓慶、陳致中及黃睿靚部分

1、吳景茂、陳俊英共同基於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實行洗錢之犯意聯絡，自91年1月10日起至97年2月22日止，均明知陳水扁、吳淑珍2人推由吳淑珍在臺灣所交付或指示存入、買匯、匯兌之款項，為陳水扁及吳淑珍前述貪污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竟收受後以自己所有或向不知情無犯罪故意之成年人借得之國內外帳戶、名義（詳如附表十八所

- 示)，藉以新臺幣現金或存款結購外幣、自外幣存款提領外幣後匯出國外之方式，予以搬運、寄藏及掩飾而多次實行洗錢行為。
- 2、郭銓慶基於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實行洗錢之犯意，自93年1月20日起至93年5月6日止，明知陳水扁、吳淑珍2人推由吳淑珍所交付之款項為收受辜成允賄賂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龍潭購地案），竟收受後，以自己所有或向不知情無犯罪故意之成年人借得之國內外帳戶、名義（詳如附表十八所示），藉以國外銀行帳戶間互相轉帳之方式，予以掩飾、寄藏而實行洗錢行為。
  - 3、蔡銘哲及郭銓慶共同基於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實行洗錢之犯意聯絡，自93年5月31日起至94年8月11日止，皆明知陳水扁、吳淑珍2人推由吳淑珍所交付之款項為侵占、詐領國務機要費，及吳淑珍收受郭銓慶賄賂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南港展覽館案），竟收受後，以自己所有或向不知情無犯罪故意之成年人借得之國內外帳戶、名義（詳如附表十八所示），藉以新臺幣現金或存款結購外幣、自外幣存款提領外幣後匯出國外或使國外銀行帳戶間互相轉帳之方式，予以掩飾、搬運寄藏而多次實行洗錢行為。
  - 4、蔡銘杰基於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實行洗錢之犯意，自94年6月間某日起至94年8月24日止，明知陳水扁、吳淑珍2人推由吳淑珍所交付之款項為侵占或詐領國務機要費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竟收受後，以自己所有或向不知情無犯罪故意之成年人借得之國內外帳戶、名義（詳如附表十八所示），藉以新臺幣現金或存款結購外幣、自外幣存款提領外幣後匯出國外之方式，予以掩飾、寄藏而實行洗錢行為。
  - 5、陳致中、黃睿靚共同基於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之犯意聯絡，自95年12月初某日起至96年11月底止，均明知陳水扁、吳淑珍2人推由吳淑珍所存入陳致中、黃睿靚名義或其掌控之國外帳戶之款項（詳如附表十八所示），為

陳水扁、吳淑珍2人或吳淑珍之前開貪污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竟收受後再轉匯至其名義或掌控之國外帳戶，予以掩飾、寄藏而多次實行洗錢行為。

## 二、各論（四項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時間、帳戶、經過及流程）

### （一）國務機要費案部分（詳見附圖一至六、八、十一）

陳水扁、吳淑珍及陳鎮慧為隱匿所侵占89年度國務機要費共新臺幣1135萬9966元、90年度國務機要費新臺幣1278萬0748元，91年度國務機要費共1446萬9161元【包括：侵占新臺幣1373萬0514元（含犒賞清冊詐領之新臺幣663萬8千元部分）及私人發票詐領新臺幣112萬2197元，再扣除寒舍發票部分之新臺幣38萬3550元】，92年度國務機要費共新臺幣1052萬1939元（侵占之新臺幣500萬元及他人發票詐領新臺幣552萬1939元），93年度國務機要費共新臺幣1535萬8515元（侵占之新臺幣500萬元及他人發票詐領之新臺幣1035萬8515元），94年度國務機要費共新臺幣309萬9759元（侵占及詐領至94年6月28日止），分批自91年起，於下列時地，推由吳淑珍或以自己或以借用不知情無犯罪故意之成年人帳戶、名義（詳如附表十八所示），或交付予陳鎮慧與具有共同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犯意之吳景茂、陳俊英，或交付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犯意之蔡銘哲、蔡銘杰、郭銓慶，以下列方式收受、搬運、寄藏、掩飾而多次匯出至吳景茂國外帳戶隱匿洗錢。茲詳述如下：

- 1、91年1月7日，吳淑珍贖回荷銀投信臺灣債券基金，從第一銀行營業部匯新臺幣1030萬1918元至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款項之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新臺幣帳戶內，並與該存款中所含國務機要費混合後，再於91年1月10日，由吳淑珍指示陳鎮慧，從前述帳戶提領新臺幣1041萬3220元結購美金30萬元匯入吳景茂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BN AMRO Bank N.V., Singapore）帳號8019231內藏放。

- 2、91年4月18日，吳景茂、陳俊英將吳淑珍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款項，以2人所借不知情之陳和昇名義以新臺幣594萬0120元結購美金17萬元匯至吳景茂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掩飾、寄藏。
- 3、91年10月17日，吳景茂、陳俊英將吳淑珍所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款項，由借用不知情吳泰德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外幣活存帳戶內，轉存美金7萬4523.86元至陳俊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外幣活存帳戶。經由輾轉理財後，於93年2月24日將本息共美金7萬5490.15元兌換為新臺幣251萬3067元存入陳俊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新臺幣活期帳戶。後於93年4月5日，從前揭陳俊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帳戶中提領含部分國務機要費之新臺幣164萬8千元結購美金5萬元存至陳俊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外幣帳戶內。於同月14日，將另筆未有證據證明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美金22萬元與該筆美金5萬元合為美金27萬元，從陳俊英上揭外幣帳戶匯至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公司帳戶內寄藏、掩飾。
- 4、92年1月8日，吳景茂、陳俊英自所借用不知情之王麗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帳戶、陳劉樹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帳戶、陳和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帳號帳戶中，將之前吳淑珍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款項，各匯出新臺幣100萬元共300萬元至吳宗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新臺幣帳戶內，另外將吳淑珍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新臺幣現金105萬5千元存至吳宗達前開帳戶，共存入新臺幣405萬5千元，連同先前存入吳宗達該帳戶之款項，自該帳戶提領新臺幣692萬6千元結購美金20萬元，再轉存至吳宗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外幣帳戶內寄藏、掩飾（詳附圖三）。
- 5、92年1月9日，吳景茂、陳俊英從所借不知情陳連珠匯通銀行台南分行帳戶、吳宗達同分行帳戶及吳宗達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帳戶內，將之前吳淑珍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

要費之款項各匯新臺幣100萬元共300萬元至吳宗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新臺幣帳戶內，再由所借不知情之李宜婕第一銀行麻豆分行帳戶，匯出之前吳淑珍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新臺幣45萬6300元至吳宗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新臺幣帳戶，並於同（9）日自前述帳戶提領新臺幣345萬6千元結購美金10萬元，再轉存至吳宗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外幣帳戶內。92年1月9日，再從吳宗達前開外幣帳戶，將前述4即同年1月8日所購美金20萬元及同日所購美金10萬元，共計美金30萬元，匯至吳景茂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掩飾、寄藏（詳附圖三）。

- 6、92年6月11日，吳景茂、陳俊英從吳景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帳戶，將之前吳淑珍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款項，匯出新臺幣556萬元至吳景茂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新臺幣帳戶內，再於同日自該帳戶提領新臺幣346萬8320元結購美金10萬元匯至吳景茂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寄藏、掩飾。
- 7、92年6月11日，吳景茂、陳俊英另從陳俊英合作金庫銀行南興分行帳戶，將之前吳淑珍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款項中，匯出新臺幣504萬元至陳俊英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帳戶，翌（12）日再從陳俊英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帳戶連同之前存入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款項，共提領新臺幣520萬4250元結購美金15萬元匯至陳俊英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外幣帳戶內，然後於92年6月13日，從上開陳俊英外幣帳戶匯美金15萬元至吳景茂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寄藏、掩飾。
- 8、92年6月11日，先從吳淑珍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自其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在內之存款中提領現金新臺幣700萬元，存入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新臺幣帳戶內，再於同（11）日自前述帳戶提領新臺幣693萬6400元結購美金20萬元轉存至吳景茂同分行外幣帳戶內寄藏、掩

- 飾。
- 9、92年6月12日，又從吳淑珍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自其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在內之存款中匯出新臺幣900萬元到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新臺幣帳戶內，並自前述帳戶提領新臺幣867萬1250元結購美金25萬元轉存至吳景茂同分行外幣帳戶內寄藏、掩飾。
  - 10、92年6月12日，自臺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匯入贖回之荷銀投信鴻揚基金新臺幣2千萬元至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新臺幣帳戶內，並與該存款中所含國務機要費混合後，其中新臺幣1600萬元立即轉匯至吳淑珍國泰世華南京東路分行帳戶。另於92年6月13日存入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現金新臺幣100萬元至上開吳景茂帳戶；再於同日自該帳戶提領新臺幣519萬9600元結購美金15萬元匯至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外幣帳戶內寄藏、掩飾。
  - 11、92年6月13日，自吳淑珍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款項之國泰世華南京東路分行新臺幣帳戶中提領新臺幣700萬元現金存入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新臺幣帳戶內，然後從前揭帳戶提領新臺幣693萬1600元結購美金20萬元轉存至同分行吳景茂外幣帳戶內寄藏、掩飾。
  - 12、前揭8、9、10、11款項合計美金80萬元，存入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帳號52342216929600號外幣帳戶後，吳淑珍隨即指示陳鎮慧將前述款項匯出國外：
    - (1)92年6月16日、92年6月17日各匯美金10萬元共20萬元美金至吳景茂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存放。
    - (2)92年6月16日，匯出美金30萬元至香港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Kong）Greenhouse Asia Technology Corporation帳號447-1066-6635內。
    - (3)另於92年6月17日匯出美金10萬元，92年6月18日匯出美金20萬元，均存入香港渣打銀行Masterline Holding Limited 帳號447-0068-5092內。



而前述匯入渣打銀行之美金共60萬元，係吳淑珍指示交由基於為他人洗錢犯意，明知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辜仲瑩、邱德馨收受、寄藏及掩飾，嗣再由辜仲瑩、邱德馨於92年10月6日及92年10月9日，從香港之KGI Asia Limited及KGI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合計美金60萬元匯入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吳景茂帳戶內（扣除美金20元手續費，實際入帳為美金59萬9980元）掩飾、寄藏之。

- 13、92年6月17日，臺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匯入贖回之荷銀投信鴻揚基金新臺幣2700萬元至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新臺幣帳戶內，並與該存款中所含國務機要費混合後，其中新臺幣700萬元於翌日轉匯至吳淑珍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內。
- 14、另於92年6月30日及同年8月6日，吳淑珍從其所借用扁帽一族有限公司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帳戶，分別匯新臺幣800萬元及500萬元至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新臺幣帳戶後，92年9月1日自上開吳景茂新臺幣帳戶轉匯新臺幣900萬元至借用之陳文彥國泰世華銀行士林分行帳號068599003545內。
- 15、而前述13及14留存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新臺幣帳戶內之款項，分別於：
  - (1)92年6月27日，提領新臺幣692萬6400元結購美金20萬元轉存至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外幣帳戶內。
  - (2)92年7月2日，提領新臺幣691萬3200元結購美金20萬元轉存至上開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外幣帳戶內。
  - (3)92年7月4日，提領新臺幣343萬8600元結購美金10萬元轉存至上開吳景茂外幣帳戶。
  - (4)92年8月18日，提領新臺幣686萬8400元結購美金20萬元轉存至吳景茂上述外幣帳戶內。
- 16、上開存入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外幣帳戶內之美金，則由陳鎮慧依吳淑珍之指示，於：

- (1)92年7月2日，匯美金20萬元至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吳景茂帳戶內存放。
  - (2)92年7月7日，又匯美金30萬元至上述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吳景茂帳戶內。
  - (3)92年9月15日，匯美金20萬元至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號7 001318號（因銀行更換系統，故帳號自92年8月11日後由8019231 號變更為7001318 號）之吳景茂帳戶內掩飾、寄藏。
- 17、92年7月2日，吳景茂、陳俊英復從吳景茂合作金庫銀行南興分行帳戶，將之前吳淑珍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款項中匯出新臺幣650萬元至陳俊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新臺幣帳戶，另於同日存入吳淑珍之前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新臺幣43萬3千元現金；然後從前述陳俊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新臺幣帳戶提領新臺幣691萬3千元結購美金20萬元存入陳俊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外幣帳戶，再於92年7月4日，從前述外幣帳戶，匯美金20萬元至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吳景茂帳戶內掩飾、寄藏。
- 18、92年7月4日，吳景茂、陳俊英先自其等向不知情李陳淑鈺借用之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帳戶，將之前吳淑珍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款項，匯出新臺幣200萬元至陳和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帳戶內，並於同日從陳和昇前開帳戶提領該筆新臺幣200萬元現金，又自王麗霞同分行新臺幣帳戶內提領之前吳淑珍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新臺幣143萬8320元，二筆款項合而結購美金10萬元，直接匯入吳景茂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掩飾、寄藏。
- 19、於93年3月31日，吳景茂、陳俊英再從王麗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帳戶，提領之前吳淑珍所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新臺幣55萬5千元。於同（31）日另將吳宗達定存解約款存入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款項之吳宗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新臺幣帳戶，並與該帳戶所含部分國

務機要費款項混合後提領新臺幣110萬元。上述二筆款項隨即結匯為美金共5萬元，並轉存至吳宗達同分行外幣帳戶內。旋於93年4月14日，從吳宗達該外幣帳戶，將美金5萬元匯入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公司帳戶內藏放。（前述匯款流程詳見附圖三）

- 20、93年4月2日，將吳淑珍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現金新臺幣99萬8千元存入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新臺幣帳戶內。（後續流向詳後述（三）陳敏薰交付賄賂案）
- 21、93年4月12日及93年11月9日，分別將到期之歐洲理事會社會發展基金會債券本金及利息共新臺幣2423萬0240元及贖回之荷銀投信鴻揚基金新臺幣2794萬1007元匯入至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新臺幣帳戶內，並與該存款中所含國務機要費混合。（後續流向詳後述（三）陳敏薰交付賄賂案）
- 22、93年4月間，吳淑珍將新臺幣1700萬元，輾轉透過其所借用之陳秀琴（陳水扁胞妹）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帳戶匯至蔡美利國泰世華銀行士林分行新臺幣帳戶，再由蔡美利於93年4月26日轉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海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另於93年4月23日，吳淑珍再用沈孜音華南商業銀行敦和分行帳戶匯新臺幣1700萬元至前述海昇投資公司帳戶。吳淑珍即以上開方式將新臺幣3400萬元（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款項）交予辜仲瑩洗錢，再由辜仲瑩指示邱德馨以不詳管道匯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HSBC, Hong Kong）Corebridge Company Limited帳戶。嗣於93年12月31日及94年1月4日，從前述帳戶分別匯出將美金50萬元及美金57萬3千元至不知情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旋於94年2月1日，再由不知情之郭淑珍從瑞龍銀行帳戶將美金107萬3千元匯入吳景茂新加坡標準銀行帳戶內寄藏、掩飾。
- 23、93年6月間，吳淑珍交付蔡銘哲將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不法所得之新臺幣1500萬元（約美金45萬元）匯出國外，蔡

銘哲連同自己所有之新臺幣2500萬元，共新臺幣4千萬元，交由具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洗錢犯意聯絡之郭銓慶以不知情之董恩賜、李慎一名義，分筆將總計新臺幣4千萬元結購美金而陸續匯入蔡銘哲之美林證券帳戶內：

- (1)93年6月17日，以董恩賜名義在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結匯美金28萬7791.13元。
- (2)93年6月18日，以董恩賜名義在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結匯美金9萬4885.10元。
- (3)93年6月21日，以董恩賜名義在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結匯美金10萬6666.67元。
- (4)93年6月24日，以李慎一名義在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結匯美金40萬元。
- (5)93年6月25日，以李慎一名義在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結匯美金29萬7162.82元。

（後續匯款流向詳見後述（四）南港展覽館案。）

24、93年8月間，蔡銘哲又將吳淑珍所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不法所得之新臺幣2千萬元經由郭銓慶匯出國外，郭銓慶以不知情之邱秀貞、洪民伍名義，將該新臺幣2千萬元結購美金匯至美林證券蔡銘哲帳戶內：

- (1)93年8月31日，以邱秀貞名義在合作金庫銀行五洲分行結匯美金29萬3487.51元。
- (2)93年8月31日，以洪民伍名義在合作金庫銀行五洲分行結匯美金29萬3487.51元。

（後續匯款流向詳見後述（四）南港展覽館案。）

25、93年11月10日，吳景茂、陳俊英從其等向陳和昇借用之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帳號640970015863號帳戶，匯出含部分國務機要費款項之美金35萬元至吳景茂新加坡標準銀行帳戶內。嗣經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葉玲玲之協助，以陳俊英、陳和昇名義在新加坡標準銀行設立聯名帳戶供用，帳號為125419。旋於93年12月9日，再從吳景茂新加坡標準銀行帳戶，將美金35萬元匯至前述陳俊英與陳和昇聯名

帳戶寄藏、掩飾。此筆款項於不詳時間轉存陳俊英與陳和昇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聯名帳戶寄藏、掩飾（其後續流向詳後述（五）5、(3)）。

- 26、94年1月間，吳淑珍指示當時擔任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鄭深池，將所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新臺幣5千萬元兌換成美金，並規避國內正常外匯之管道而從海外直接匯入吳景茂新加坡標準銀行帳戶。嗣鄭深池徵得江松溪、吳錫顯之協助，於94年1月25日，由江松溪從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K 銀行帳號80102475280002之帳戶，將美金50萬元匯入吳淑珍指定之吳景茂新加坡標準銀行帳戶內；另由吳錫顯於同(25)日，從設於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K 銀行帳號80102461240001之Tradebest Worldwide Limited 帳戶，將美金100萬元匯入前述吳景茂新加坡標準銀行帳戶內收受、寄藏、掩飾。
- 27、吳淑珍於94年6月間某日託蔡銘杰將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新臺幣500萬元匯出國外，蔡銘杰乃收受後將新臺幣500萬元分別存入所借用不知情之其妻陳慧娟及員工陳文彥帳戶；於94年6月29日及94年7月13日，從陳慧娟國泰世華銀行士林分行帳戶，分別將新臺幣200萬及175萬元領出；再於94年7月13日，從陳文彥國泰世華銀行士林分行帳戶，領出新臺幣125萬元。上述3筆款項另以人頭帳戶轉入楊南平（未據起訴）所提供設於香港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之Mascot Hightech Corp. 帳戶內。然後於94年7月8日、94年7月27日及94年8月24日，依序從上開Mascot Hightech Corp. 帳戶將美金3萬025元、12萬元及6900元匯入吳景茂新加坡標準銀行帳戶內收受、寄藏、掩飾。

(二) 龍潭購地案（詳見附圖五、八、十、十一）

- 1、陳水扁、吳淑珍及蔡銘哲3人，基於共同隱匿自己收受辜成允賄賂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犯意聯絡，推由蔡銘哲與基

於為該3人洗錢犯意之辜成允（未據起訴），於93年1月間某日，在台灣地區約定，由辜成允以其所掌控使用之第三人香港地區帳戶，向基於為陳水扁、吳淑珍及蔡銘哲3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犯意之郭銓慶所借得之帳戶（即不知情郭淑珍瑞龍銀行帳號為12839及摩根史坦利公司帳號為16H3435等帳戶）匯付賄款美金1198萬元加以寄藏、掩飾（詳見附圖十）。辜成允依約乃於：

- (1)自93年1月20日至同年3月2日止，從香港上海匯豐銀行（HSBC,Hong Kong）帳號HK502377872號之Alderban Investments Limited帳戶，匯出合計美金880萬元至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內。
  - (2)93年3月1日，從蔡國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帳號904130011913帳戶，匯出美金50萬元至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內。
  - (3)93年3月23日及93年4月13日，從香港上海匯豐銀行Alderban Investments Limited帳戶，分別匯出美金150萬及118萬元至郭淑珍摩根史坦利公司帳戶內。
- 2、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及摩根史坦利公司帳戶內合計匯入美金1198萬元。除將部分款項約美金300萬6600元匯回國內，用以歸還蔡銘哲先前向郭銓慶借支，而於國內轉交吳淑珍之新臺幣1億元賄款外，陳水扁、吳淑珍及蔡銘哲3人推由蔡銘哲將其餘重大犯罪所得，再以下列方式隱匿之：
- (1)陳水扁、吳淑珍尚應取得美金600萬元賄款，由具有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洗錢犯意之蔡美利、蔡銘哲出借帳戶供用。
    - ①93年5月3日自郭淑珍摩根史坦利公司帳戶匯出美金100萬元至蔡美利美林證券帳戶內；另於93年5月6日，從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匯出3筆美金合計300萬元至前述蔡美利美林證券帳戶內，至此蔡美利美林證券帳戶已存放美金400萬元龍潭購地案賄款。嗣於93年6月11日，蔡美利再將美金400萬元匯入吳淑珍控管之荷蘭銀

行新加坡分行Awento公司帳戶內寄藏、掩飾。

②93年5月6日，從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再另匯美金227萬5千元至蔡銘哲美林證券帳戶。復由蔡銘哲於93年6月14日將美金200萬元轉匯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公司帳戶內寄藏、掩飾。

(2)蔡銘哲受分配之賄款美金238萬元，則於：

①93年4月13日，指示郭淑珍由摩根史坦利公司帳戶匯美金149萬元至蔡美利及不知情之黃接意、黃思翰美林證券聯名帳戶內。再於93年4月27日，將其中一半之美金74萬5千元匯至蔡銘哲前開美林證券帳戶內存放隱匿；另外一半之美金74萬5千元，則由蔡銘哲贈予蔡美利，而於同(27)日轉匯美金74萬5019.38元至蔡美利前開美林證券帳戶內存放。

②93年4月14日，指示自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匯出美金89萬元至蔡銘杰所提供其妻陳慧娟之前開美林證券帳戶內，贈與蔡銘杰。

③蔡銘哲所收受之前揭賄賂美金238萬元，嗣由蔡銘哲、蔡銘杰、蔡美利等人，於97年11月12日至97年12月4日間，全數繳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扣案。

(三) 陳敏薰交付賄賂案 (詳見附圖四)

1、陳敏薰於93年4月1日至6日間某日，指示祕書張雅雯將系爭支票1紙送至總統官邸交予吳淑珍，以為吳淑珍與陳水扁共同對於陳水扁總統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賄款。陳水扁、吳淑珍2人推由吳淑珍指示基於為陳水扁、吳淑珍洗錢犯意之蔡美利收受後，於93年4月6日在蔡美利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068500011151號帳戶提示兌領；同時由蔡美利從同分行支存帳戶簽發總額共新臺幣1千萬元，發票日/票號/金額分別為93年4月6日/8000417/100萬元、93年4月6日/8000418/100萬元、93年4月7日/8000419/90萬元、93年4月8日/8000420/200萬元、93年4月9日/8000421/200萬元、93年4

月12日／8000422／200萬元、93年4月12日／8000423／110萬元之支票7紙，存入吳淑珍以其兄吳景茂名義設立之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新臺幣存款帳戶提示兌現。

2、93年4月2日至93年11月9日存入吳景茂新臺幣帳戶（內含部分國務機要費（詳前述（一）20、21）及陳敏薰交付賄賂案款項），於下述時間分別自吳景茂彰化商銀民生分行新臺幣存款帳戶提領新臺幣後結購美元存入吳景茂同分行外幣帳戶：

- (1)93年10月27日提領新臺幣673萬8千元結購美金20萬元轉存吳景茂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外幣帳戶。
- (2)93年10月28日提領新臺幣671萬3千元結購美金20萬元轉存吳景茂上開外幣帳戶。
- (3)93年11月5日提領新臺幣992萬6100元結購美金30萬元轉存吳景茂上開外幣帳戶。
- (4)93年11月8日提領新臺幣660萬8千元結購美金20萬元轉存吳景茂上開外幣帳戶。
- (5)93年11月18日提領新臺幣324萬4千元結購美金10萬元轉存吳景茂上開外幣帳戶。
- (6)93年12月29日提領新臺幣639萬7千元結購美金20萬元轉存吳景茂上開外幣帳戶。
- (7)94年1月3日提領新臺幣634萬元結購美金20萬元轉存吳景茂上開外幣帳戶。

之後，再從前述外幣帳戶，由陳鎮慧依吳淑珍指示，於93年11月10日，將美金90萬1500元匯至吳淑珍借用吳景茂名義開設之新加坡標準銀行（Standard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 Singapore，下稱新加坡標準銀行）帳戶存放；另於94年1月3日，再將美金50萬元匯入上開帳戶內藏放（吳景茂在新加坡標準銀行開戶情形詳後述（五）2、（1））。

（四）南港展覽館案部分（詳見附圖六、八、九、十一）

1、吳淑珍為隱匿自己收受郭銓慶賄賂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



乃與共同基於為吳淑珍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犯意之蔡銘哲及郭銓慶，3人在臺灣地區約定，自郭銓慶所借用不知情郭淑珍國外帳戶，向蔡銘哲自己及其不知情妻子林碧婷之國外聯名帳戶付款，再匯入吳淑珍所掌控之國外帳戶以隱匿所得之性質、來源而洗錢。郭銓慶即依約於93年5月31日至同年6月16日，將賄款新臺幣9180萬9千398元，依約定匯率33.5622元折合美金273萬5500元，使用附表？所示以自己或借用無犯罪故意之成年人之名義，分別匯入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存放。再於93年12月1日，自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匯出美金273萬5500元至蔡銘哲與林碧婷香港標準銀行聯名帳戶內（詳見附圖九）。

2、93年6月及8月間蔡銘哲將吳淑珍交付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不法所得而轉請郭銓慶匯出國外之款項（見前述（一）23、24）及南港展覽館案賄款後續流向如下：

(1)93年8月間，蔡銘哲透過郭銓慶匯入相當於新臺幣2千萬元之等值美金共58萬6975.02元（見前述（一）24）至蔡銘哲美林證券帳戶（實收美金共58萬6939.02元）：蔡銘哲於93年10月6日匯出美金58萬元至新加坡標準銀行吳景茂帳戶，此部分有尾款美金6939.02元未匯出。

(2)93年6月17日至93年6月25日郭銓慶借用不知情董恩賜及李慎一名義匯出新臺幣4千萬元至蔡銘哲美林證券帳戶中（見前述（一）23），屬於吳淑珍所有之金額約新臺幣1500萬元，折合約美金45萬元，蔡銘哲將其分成2筆金額再轉匯如下：

①美金15萬元：

蔡銘哲於95年1月24日自其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匯出美金15萬元至陳和昇與陳俊英同分行聯名帳戶，再由吳景茂及陳俊英依吳淑珍指示，於95年2月8日將上開金額匯入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吳景茂帳戶。

②美金30萬元：

美金30萬元分配於93年11月12日蔡銘哲自其美林證券帳戶

匯出至香港標準銀行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開戶金額美金60萬元中。

- (3)另於94年6月2日、94年6月10日、94年6月15日及94年6月28日香港標準銀行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收到來自郭銓慶借用不知情裴慧娟、邱秀貞、李慎一及洪民伍名義匯入美金11萬1472.73元、9萬5818.87元、10萬8166.38元及12萬1518.29元（以上4筆交易係蔡銘哲將吳淑珍交付之美元現鈔及旅行支票共美金44萬2千元轉請郭銓慶匯出國外，皆未有證據證明為重大犯罪所得，詳後述不另為無罪判決部分，下同）；94年7月25日蔡銘哲託友人歐陽志明匯入美金42萬元（蔡銘哲將吳淑珍交付款項委請歐陽志明匯出國外，未有證據證明為重大犯罪所得），連同上述香港標準銀行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開戶款項中屬於吳淑珍之美金30萬元及南港展覽館賄款美金273萬5500元，至此吳淑珍委託蔡銘哲處理匯入至香港標準銀行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資金共美金389萬2476.27元。
- (4)蔡銘哲為避免匯款作業遭銀行認為有洗錢嫌疑，故將匯出入款項及匯出入時間錯開並分散至不同月份，先於93年11月22日先行自香港標準銀行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匯出美金50萬元至新加坡標準銀行Carman Trading Limited帳戶（下稱Carman帳戶），另於93年12月9日及93年12月16日各匯出美金176萬元及44萬元至新加坡標準銀行吳景茂帳戶，至此共匯出美金270萬元至吳淑珍控制之帳戶，南港展覽館賄款未匯出餘額為美金3萬5500元。
- (5)上述以不知情董恩賜及李慎一名義匯入之美金30萬元、不知情裴慧娟名義匯入之美金11萬1472.73元（未有證據證明為重大犯罪所得）、不知情邱秀貞名義匯入之美金9萬5818.87元（未有證據證明為重大犯罪所得）及不知情李慎一名義匯入之美金10萬8166.38元（未有證據證明為重大犯罪所得）合計共美金61萬5457.98元。94年6月16日，蔡銘哲自香港標準銀行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匯出美

金61萬5千元至新加坡標準銀行吳景茂帳戶。此部分有尾款美金457.98元未匯出。

(6)上述歐陽志明匯入美金42萬元、不知情洪民伍名義匯入12萬1518.29元（以上2筆未有證據證明為重大犯罪所得）及南港展覽館未匯出餘款美金3萬5500元合計共美金57萬7018.29元。94年8月11日，蔡銘哲自香港標準銀行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匯出美金57萬元至吳景茂新加坡標準銀行帳戶。此部分有尾款美金7018.29元未匯出。

(7)至此，留置於香港標準銀行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未匯出尾款合計為美金7476.27元，留置於美林證券蔡銘哲帳戶未匯出尾款為美金6939.02元，合計共美金14415.29元，扣除93年6月11日（借用蔡美利美林證券帳戶），93年6月14日、93年10月6日及93年11月12日美林證券匯款手續費共美金120元，吳淑珍委託蔡銘哲處理匯入至香港標準銀行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之款項尚有美金7476.27元未匯出，匯入至美林證券蔡銘哲帳戶（含借用美林證券蔡美利證券）之款項尚有美金6819.02元未匯出，合計共美金14295.29元未匯出。

(五) 國外帳戶間之洗錢（詳見附圖五至七、十一）

除國務機要費、龍潭購地案、陳敏薰交付賄賂案及南港展覽館案賄款流向如前述（一）至（四）外，因吳淑珍擔心借用吳景茂名義開立海外帳戶可能因故無法順利移轉帳戶資產且為持續隱匿、掩飾其重大犯罪所得，茲分述如下：

1、吳景茂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洗錢至Awento公司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部分（詳見附圖五）：

(1)吳淑珍擔心所借用吳景茂名義開立之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若吳景茂不幸身故，將無法順利移轉帳戶內之資產，故依理財專員葉玲玲之建議及該銀行之安排，由吳景茂與AMO AMRO MANAGEMENT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簽訂個人信託契約（Private Trust），並由AMO AMRO MANAGEMENT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提供92年8月

20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Awento Limited紙上公司作為該信託之控股公司，用以控制個人信託帳戶之資產，再將信託人吳景茂存在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之相關資產，移轉至Awento公司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並將信託契約之第一受益人登記為吳淑珍，第二受益人為陳致中與陳幸妤，吳景茂及吳淑珍則為Awento公司銀行帳戶之有權簽章者，藉此將資產之所有權人與受益人分離，用以控管吳淑珍借用吳景茂名義開設海外銀行帳戶之風險。

(2)吳景茂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在91年1月10日開始供作匯款洗錢之用前，已先陸續存入合計美金225萬6398.85元（87年3月2日，從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號4068335號吳淑珍帳戶匯入美金20萬074.77元；87年3月2日，從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號50034014號吳王霞帳戶匯入美金50萬6324.08元；88年2月19日，從合作金庫銀行台南分行王禎祥帳戶匯進美金20萬元；88年2月19日，從第一商業銀行麻豆分行陳和昇帳戶匯入美金20萬元；88年2月19日，從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李陳淑鈺帳戶匯進美金20萬元；88年2月20日，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陳劉樹蘭帳戶匯入美金20萬元；88年2月22日，從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陳俊英帳戶匯進美金20萬元；88年8月5日，從彰化銀行民生分行陳幸妤帳戶匯入美金20萬元；88年8月11日，從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帳戶匯入美金10萬元；88年8月19日，從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帳戶匯入美金10萬元；89年7月3日，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邱麗華帳戶匯進美金15萬元）。

(3)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基於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之犯意聯絡；吳景茂、陳俊英基於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之犯意聯絡，自前述91年1月10日起，將陳水扁、吳淑珍共同貪污國務機要費等重大犯罪所得，輾轉從國內及境外金融機構匯入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吳景茂帳戶隱匿掩飾之款項為美金281萬9980元（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

款項)，計入在90年之前已先匯入之美金225萬6398.85元部分，總數為美金507萬6378.85元（不包含非屬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賄賂，詳如後述）。嗣Awento公司設立並於92年12月15日在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開戶後，吳景茂即依吳淑珍指示，將上開款項及以上開款項購買之金融商品分別於下列時間全數轉入Awento公司帳戶內寄藏、掩飾。

①92年12月19日，轉入美金21萬3千元。

②92年12月19日，轉入美金4萬4772.62元。

③92年12月19日，轉入美金0.05元。

④92年12月26日，轉入美金3915.86元。

⑤92年12月間陸續移轉投資，價值約美金512萬1509元。

（以上款項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案款項）

2、以新加坡標準銀行吳景茂帳戶供洗錢部分（詳見附圖五、六、十一）：

(1)長期為吳淑珍與吳景茂提供金融服務之理財專員葉玲玲於93年間自荷蘭銀行退休，數月後轉赴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Taipei Branch）任職，經葉玲玲之介紹，沿上開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之模式，於93年8月30日，以吳景茂為名而在新加坡標準銀行開戶，帳號為124709，並以吳淑珍為有權簽章人。嗣並接受該銀行之安排簽訂個人信託合約（Private Trust），將Carman Trading Limited作為信託之控股公司，用以控制個人信託帳戶之資產。第一受益人登記為吳淑珍，第二受益人為陳致中及陳幸妤；一方面在新加坡標準銀行開設帳號為125081供作信託帳戶之用；另一方面則藉以掩飾真正所有權人身分，以資寄藏、掩飾及隱匿重大不法所得。

(2)吳景茂在新加坡標準銀行完成開戶手續後，隨即依吳淑珍指示，將原存放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公司帳戶內之多數款項，分批轉存吳景茂新加坡標準銀行帳戶：

①93年9月29日，轉入美金250萬元。

②93年10月1日，轉入美金31萬3275.83元。

③94年4月15日，轉入美金26萬元。

④93年9、10月間，陸續移轉投資價值約美金851萬4350.19元。

(以上款項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案款項及龍潭購地案款項)

3、從新加坡標準銀行吳景茂帳戶洗錢至Carman Trading Limited 帳戶部分(詳見附圖六、十一)：

(1)Carman Trading Limited設立並在新加坡標準銀行開戶後，吳景茂即依吳淑珍指示，將存在新加坡標準銀行吳景茂帳戶內之多數款項，接續轉至Carman Trading Limited在新加坡標準銀行帳號為125081藏匿(下稱Carman帳戶)，兼供投資理財之用：

①93年11月12日，轉入美金373萬6千486.09元。

②93年11月18日，轉入美金34萬9千940元。

③93年11月18日，轉入美金105萬0170.73元。

④93年12月9日，轉入美金141萬0179.04元。

⑤93年12月23日，轉入美金44萬0166.83元。

⑥94年1月11日，轉入美金50萬173.46元。

⑦94年2月1日，轉入美金150萬586.33元。

⑧94年2月16日，轉入美金107萬3千930.53元。

⑨94年4月18日，轉入美金25萬9千980.50元。

⑩94年6月23日，轉入美金61萬5千326.46元。

⑪94年7月22日，轉入美金30萬059.81元。

⑫94年8月3日，轉入美金12萬070元。

⑬94年8月18日，轉入美金68萬424.44元。

⑭93年10、11月間，陸續移轉投資價值約美金806萬3千668.5元。

(以上款項含有龍潭購地案海外款項、部分國務機要費案、陳敏薰交付賄賂案及南港展覽館案款項)

4、以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Credit Suisse,Singapore)吳景茂帳戶供洗錢部分(詳見附圖六、七、十一)：

(1)吳淑珍、吳景茂海外資金理財業務，改由時任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之徐立德接手負責。後因徐立德於94年間自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離職轉赴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工作。吳淑珍與吳景茂基於對理財專員徐立德之信任及為續行隱匿業已洗至新加坡藏放之款項，乃決意隨徐立德至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開設新帳戶兼作理財。旋沿之前模式，於94年9月15日，以吳景茂為名在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開戶，帳號為33398，開戶時並同時登記吳淑珍為有權簽章者。

(2)吳景茂在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完成開戶手續後，即依吳淑珍指示，陸續將原存放新加坡標準銀行吳景茂帳戶內及Carman帳戶內之款項，全數轉存吳景茂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

①94年12月20日，自Carman帳戶轉入美金300萬元。

②94年12月20日，自Carman帳戶轉入歐元（EUR）159萬4616.93元，折合美金189萬3747元。

③94年12月20日，自Carman帳戶轉入南非幣（ZAR）198萬6200.61元，折合美金31萬4481元。

④95年3月9日，自Carman帳戶轉入美金48萬7241.45元。

⑤94年12月至95年2月間，自Carman帳戶陸續移轉投資價值約美金1296萬2544元。

⑥95年3月31日，自新加坡標準銀行吳景茂帳戶轉入美金23萬8948.16元。

⑦95年5月15日，自新加坡標準銀行吳景茂帳戶轉入美金93萬7470.58元。

5、葉盛茂洩密後，以陳致中與黃睿靚之帳戶洗錢部分（詳見附圖七、十一）

吳淑珍與陳水扁共同詐領侵占國務機要費等罪，而於95年11月3日，吳淑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繼而因艾格蒙聯盟澤西島金融情報中心於95年12月

5日及同年12月11日，透過艾格蒙安全網路，將吳淑珍以吳景茂名義設立Carman Trading Limited，資產最高約達美金1600萬元，相關資產疑為貪污所得等情，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並函明該洗錢防制中心將上開資料提供予本院審理吳淑珍涉嫌貪污案件參處，惟當時之調查局長葉盛茂（所涉洩密、圖利等罪，另案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洗錢罪嫌部分未據起訴）竟基於掩飾陳水扁、吳淑珍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犯意，明知陳水扁、吳淑珍涉嫌詐領國務機要費，於95年12月6日下午接獲洗錢防治中心主任報告後，隨即以電話向當時之總統府辦公室主任林德訓報告請其通知陳水扁後，隨即持洗錢防制中心所陳報之案情中文譯本節略資料，至總統府當面交予陳水扁及告知上述資訊，為陳水扁、吳淑珍掩飾、隱匿自己貪污所得財物。而陳水扁、吳淑珍為恐藏匿在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之貪污所得款項亦遭發覺，承前各該貪污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犯意，指示陳致中、黃睿靚共同基於掩飾陳水扁、吳淑珍2人重大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以下列方式實行洗錢行為：

- (1)吳淑珍先行取得瑞士美林銀行〈Merrill Lynch Bank (Suisse) S.A.〉資料，命陳致中於95年12月2日後之12月初某日接洽後，隔年初該行派人前來台北協助黃睿靚辦理在瑞士美林銀行開戶合約等手續，旋於96年2月15日完成開戶，由陳致中、黃睿靚以《Sorbona 1》及《Sorbona 2》等代號，在瑞士美林銀行分別開立帳號為464525及464528等2個帳戶供用，黃睿靚為帳戶所有人，陳致中為授權代理人。
- (2)陳致中、黃睿靚以設立紙上公司信託帳戶之方式，由黃睿靚與瑞士美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委由該銀行於96年5月在開曼群島設立寶昌公司（Bouchon Ltd.），並在瑞士美林銀行開設帳號為467683投資帳戶及帳號為467722儲蓄帳戶，供作信託資產理財之用，並藉以掩飾資產真正所有權



人及其內資金來源性質。而上開信託之主要受益人登記為陳致中、黃睿靚子女及陳幸妤等人，另上揭寶昌公司之帳戶則授權陳致中為代理人，用以控管帳戶內所有資金之流向。

- (3) 黃睿靚在瑞士美林銀行辦理開戶後，陳致中隨即指示理財專員徐立德請陳俊英簽署文件，於96年2月12日將陳俊英與陳和昇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聯名帳戶內所有資產共美金35萬7562.19元，全數轉入吳景茂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再由吳淑珍指示吳景茂簽署取款文件，於96年2月14日，從前開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匯出美金2094萬6千元，於翌(15)日存入美金20945971.20元。黃睿靚在瑞士美林銀行《Sorbona 1》帳戶內，另於93年3月2日，再匯出美金14萬0232.62元至黃睿靚前開銀行《Sorbona 2》帳戶內(實收美金140203.82元)。
- (4) 寶昌公司在瑞士美林銀行開戶後，即於96年5月間從瑞士美林銀行黃睿靚帳戶轉存美金約1100萬元至寶昌公司在同銀行之投資帳戶內，另轉存美金1000萬元至寶昌公司於同銀行之儲蓄帳戶內。
- (5) 陳致中為分散資金被查獲之風險，另委由設於瑞士蘇黎士之蘇格蘭皇家庫斯銀行(RBS Coutts Bank AG)，於96年下半年為陳致中設立Galahad Management S.A.，並以陳致中為受益人而在蘇格蘭皇家庫斯銀行開戶，該公司名下帳號之經濟持有權仍屬陳致中所有。嗣陳致中於96年下半年，以電子郵件帳號《Evelyn Perkins》發出電子郵件通知瑞士美林銀行旗下信託公司，撤銷原交付信託資金中之美金1千萬元，並於96年11月底，將寶昌公司帳號為467722內之美金1千萬元移轉至陳致中控制之蘇格蘭皇家庫斯銀行(RBS Coutts Bank AG) Galahad Management S.A. 帳戶內收受、寄藏及掩飾。
- (6) 嗣因《Sorbona 1》、《Sorbona 2》、寶昌公司(Boucheon Ltd.)及Galahad Management S.A等上開帳戶內有鉅

額資金在短期內頻繁流動，且黃睿靚及陳致中對前述資金轉移之經濟背景，未能給予相關銀行合情之理由，乃經瑞士聯邦檢察署調查發現前開洗錢嫌疑，而於97年1月9日查扣（凍結）寶昌公司（Bouchon Ltd.）在瑞士美林銀行帳戶及Galahad Management S.A. 在蘇格蘭皇家庫斯銀行（RB S Coutts Bank AG）帳戶內合計約美金2100萬元之款項，並向我國司法當局（檢察機關）申請司法協助，而查獲上情（詳見附圖七、十一）。

6、葉盛茂洩密後，未遭凍結之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公司帳戶內剩餘款部分（詳見附圖五、十一）：

(1)陳致中與黃睿靚隱藏在瑞士美林銀行及蘇格蘭皇家庫斯銀行合計約美金2100萬元遭瑞士聯邦檢察署查扣（凍結）之同時，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亦於96年12月12日及97年1月18日，透過艾格蒙安全網路，將黃睿靚與陳致中疑涉洗錢之情資，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葉盛茂另行起意，於97年1月31日或2月1日某時許，在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內，將依前開洗錢通報所製作之「極機密」公文及附件檢送黃睿靚海外資金資料乙份中英文譯本11頁一件資料，再度向陳水扁陳報而洩漏之，而再次掩飾陳水扁與吳淑珍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

(2)陳水扁與吳淑珍在獲悉上情後，明知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公司帳戶中留存之美金191萬8473.44元，乃係混合侵占詐領國務機要費及龍潭購地案辜成允給付賄款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一部分，推由陳水扁於97年2月3日在總統官邸召見吳澧培（未據起訴），虛稱有美金200萬元捐款可供從事拓展臺灣國際外交之事務，吳澧培則基於為陳水扁與吳淑珍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之犯意，明知該款項並非捐款，為吳淑珍與陳水扁2人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竟以提供非國內亦非美國境內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L.L.C., Hong Kong, 下稱高盛公司）4個帳戶，用為陳水扁做為匯款之用掩飾、寄藏。

(3)陳水扁、吳淑珍乃推由吳淑珍簽署相關文件，於97年2月21日，從Awento公司帳戶各匯美金50萬元至高盛公司Angara Enterprises Group Ltd. 帳號011220357、011218401內及Foreverise Investments Ltd. 帳號011286838內，另匯美金41萬8473.44元至Foreverise Investments Ltd. 帳號011226859內（惟該筆款項實際係匯入Foreverise Investments Ltd. 帳號011286838內）。陳水扁與吳淑珍2人即以上開方法，假捐款之名而將原留存在Awento公司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含有部分前開貪污所得款項美金191萬8473.44元全數匯出，並隨即於97年2月29日將Awento公司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結清銷戶。嗣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查得上情，吳澧培乃於97年12月4日，將前揭款項匯回國內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吳澧培帳號為07053008399號帳戶內，交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圈存查扣。

捌、案經高檢署查黑中心協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暨最高法院檢察署自動檢舉偵查起訴，暨追加起訴、移送併案審理。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以下均簡稱前案）前於95年11月16日，經本院以公開抽籤方式分案，由「團股」抽中組成合議庭，另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以下均簡稱後案）則於97年12月12日經本院以公開抽籤方式分案，由「衛股」抽中組成合議庭。其後，「衛股」之合議庭於97年12月25日以「本庭承辦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因該案與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有相牽連案件之關係；為其訴訟經濟，爰簽請本院審核小組議決是否依本院慣例後案併前案之方式，併予本院團股審理」為由，簽請核准併案；嗣由本院刑事庭5位庭長議決「經審核小組於97.12.25晚間8時一致決議，依照本院前例，後案

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 號全案併由95年度矚重訴字第4 號案件審理」等語，有該簽文影本在卷可稽。且查：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97年8月19日修正，97年8 月28施行）」係針對尚未繫屬法院之將來可能受理案件，為概括、衡平、抽象之分案、併案規定，並不偏執或獨重於某一特定之法官，且無不明確之情形，則該項規定自不違反法定法官之原則，更無牴觸憲法第8 條所定之「正當法律程序」、第80條所定之「審判獨立原則」。
- 2、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第43條規定「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基此，審核小組係於後案之承辦法官主動簽請併案後，始有議決之權限。又觀諸前開規定，即相牽連案件概由前後案法官自行協商併辦，如不能協商，始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尚無當然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不併入普通庭之慣例。
- 3、本院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 號案與95年度矚重訴字第4 號案件，係數人共犯一罪，就被告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人亦屬一人犯數罪，有相牽連案件之關係（刑事訴訟法第7 條第1 款、第2 款參照）；而該2 案之承辦法官曾協商由一股承辦，未獲得一致結論，後案承辦合議庭始主動簽請審核小組議決已如前述。則上揭案件於後案之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後，由本院刑事庭5 位庭長組成之審核小組議決「經審核小組於97 .12.25 晚間8 時一致決議，依照本院前例，後案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 號全案併由95年度矚重訴字第4 號案件審理」；乃係遵守既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所進行之程序，自難謂有何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可言，更無牴觸憲法第

8 條所定之「正當法律程序」、第80條所定之「審判獨立原則」。

- 4、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7 號、134 號裁定亦均持前揭相同之見解。
- 5、基上，被告陳水扁之辯護人主張前開併案所適用之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8 條、第16條、第80條所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審判獨立原則」及「法定法官原則」，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云云，顯無理由。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5年11月3 日，對被告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提起公訴移審本院（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 號後，檢察官於本院前案辯論終結前之95年12月22日，以補充理由書（三）對被告林德訓涉犯刑法第165 條之使用偽造刑事證據罪表明「追加犯罪事實、追加所犯法條及證據清單」，有檢察官前開補充理由書在卷可稽（見前案本院卷〈1〉第219 頁以下），參之檢察官既係就前案起訴書所未記載之事實部分，以書狀表明「追加」2 字，並已記載被告、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應記載之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264 條、第265 條之規定，檢察官前開訴訟行為核屬追加起訴。次查，檢察官就被告林德訓所追加起訴之前開罪名，屬於被告林德訓所犯之數罪之一，依刑事訴訟法第7 條第1 款之規定，檢察官追加起訴部分與其提起公訴部分自屬相牽連案件。從而，檢察官前開追加起訴，核無不合。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97年12月12日，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提起公訴移審本院（本院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 號）後，檢察官於本院後案辯論終結前之98 年5 月5 日，追加起訴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5 款之對於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第26條第2 項、第1 項之政黨代表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罪嫌（即辜仲諒部分），檢察官就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追加起訴之前開罪名，屬於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犯之數罪之一，依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規定，檢察官追加起訴部分與其提起公诉部分自屬相牽連案件。從而，檢察官前開追加起訴，核無不合（至於有關就陳敏薰部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部分，詳如後述）。

四、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此一規定乃係就被告所為之限制規定，並不及於檢察官，而刑事訴訟法亦未就檢察官到庭實施公訴之人數有所限制，且本案被告共有14人，自無法任意比附援引，以一名被告之人數計算，限制檢察官到庭實施公訴之人數。是以，被告陳水扁之辯護人主張基於武器平等原則，到庭實施公訴之檢察官亦應比照前開規定，就人數有所限制云云，容屬無據。

五、被告陳水扁固於尚未卸任總統前之96年6月28日，依據憲法賦予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7號解釋，具狀向本院聲請發還檢察官至總統府所扣押89年1月至95年6月30日關於國務機要費支付之全部單據（含原始憑證及相關之支出憑證粘存單、粘貼憑證用紙、支付款告單或其他內簽等支出憑證）之所有原本及複製物，有總統府祕書長96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09610037930號函在卷可稽；然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7號所著之「國家機密特權」，乃係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一行政特權，乃係針對總統之職位而設，僅擔任總統一職者，享有此一特權；被告陳水扁已於97年5月20日卸任中華民國第11任總統，自己不再掌有憲法賦予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而已喪失聲請發還前開扣押物之身分；次查，被告陳水扁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當時是用總統的身分或個人名義聲請，的確語意不

明，我無從判斷等語（見本院98年7月10日審判筆錄），惟參以被告陳水扁於當日審判時亦供稱：當時是行政幕僚跟我所作的報告等語，顯見被告陳水扁當時是以總統身分聲請發還至明。復查，前開聲請既係被告陳水扁以總統身分提出，則被告陳水扁自其卸任該日起，應由已具有總統身分之現任總統馬英九承受續行，而現任總統馬英九經本院函詢，已表明「現任總統不擬續行前任總統聲請發還國務機要費案扣押物，僅先撤回聲請，俟全案審理定讞後，依據法院終局判決意旨，再行決定是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有總統府祕書長98年7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58330號函附於本院98年度聲更(一)字第6號卷可稽，顯見現任總統已不續行前開聲請並撤回之。是以，前開聲請既已因現任總統馬英九之撤回而終結繫屬，本院98年度聲更(一)字第6號案自依司法院所規定「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79點、第69點之規定逕以報結即可。從而，被告陳水扁之辯護人主張在前開聲請返還扣押物未裁定前，攸關證據能力之前提問題，應停止審判云云，顯無理由。

六、檢察官所提出證據方法，有關證據能力爭議之認定，均詳如附表十五、十五之一、十六、十七所示。

七、按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刑事訴訟法第278條定有明文。查本院以下所引用之卷附有關主管機關函覆本院後案函詢部分，另外有關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引用之前案審理期間，就有關國務機要費問題之相關回覆書函，即行政院主計處96年5月30日處會一字第096000308號書函及其附件、審計部96年6月20日臺審部一字第0960004087號書函及其附件等函文內容，乃本院前案、後案於準備程序或審理時，就有關國務機要費性質、沿革、演變、預算科目之沿革、預算編定、執行、核銷、審計、人事編制、職掌事項等事實所為之查詢結果，前開函文又係各該主管機關承辦公務員

依循公文程序擬稿判核後發文，係由公務員在具公示性、良心性及制裁性等原則下，所製作之公務文書，各該主管機關承辦公務員既係在有刑事責任、行政責任等之規範限制下所為，則前開函文自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規定核無不合，自具有證據能力而得為作為證據。

八、本院函覆卷〈6〉第1至40頁有關總統府網站之新聞稿列印資料，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為傳聞。然前開資料乃係列印自總統府網站所公布之新聞資料，而前開新聞資料乃係總統府相關承辦公務員基於職權，針對個別新聞事件所發布之完整說明，性質上屬於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記錄文書，而前開新聞資料乃係刊登在總統府網站上供不特定人查閱而具有公示性，且於製作時毫無可能預知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客觀上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規定，為傳聞證據之例外，有證據能力。

九、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本判決所用之證人吳雪鳳、蔡麗貞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及其等之辯護人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其辯護人就證人林全於檢察官偵查時所提出之「開發金控改選案過程及問題研析」書面報告乙件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



該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當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 貳、國務機要費案

甲、訊據被告陳水扁、馬永成、林德訓等人均矢口否認前開犯行，其中被告吳淑珍坦承確有蒐集私人發票透過被告陳鎮慧申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而有偽造文書之犯行等情，其餘犯行均矢口否認；被告陳鎮慧則認罪不諱。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等4人之答辯意旨及其等辯護人之辯護意旨，詳如下所示：

### 一、被告陳水扁部分：

#### （一）被告陳水扁辯稱：

- 1、檢察官於前案認定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依慣例視同特別費處理，貴院在案被告馬英九特別費案件之判決理由亦指出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以領據未檢具單據領取，縱使有違相關之審計法規，亦難認有刑法上違法性認識，不得認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依總統府國務機要費預算編列及支用之說明以及行政院主計處之意見，均認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及機密費性質，證人許瑋瑤、馮瑞麟、邱瓊賢等均於審理中結證在卷。
- 2、馬英九特別費案編於業務費項下行之有年，被認定未改變其實質補貼之性質，為何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同樣編列於業務費下，卻非特別費？馬英九特別費因公支出，不以實際支出為必要，總統特別費呢？國務機要費半數以領據列報之部分，為何未核銷完畢，為何還有剩餘繳庫問題？特別費有無實際之支出，應於擔任首長任期內觀察，馬英九特別費有無花完，看市長做多久，為什麼檢察官對我要求一年一算？特別費經領據領出進入帳戶即混合、無從辨識，為何我以領據領出，我就要特別放好？我因公支出，高達1億2700萬元，為何說我有不法所得？
- 3、我做總統，從沒有人告訴我國務機要費要如何申領，我從

來沒管過國務機要費要如何領出，也從沒指示過國務機要費可以用他人發票或犒賞清冊支領。我沒有指示被告馬永成說被告吳淑珍跟官邸可以報支國務機要費，我不知道被告陳鎮慧有按月將國務機要費使用情形給被告吳淑珍看，我也沒指示被告馬永成、陳鎮慧與會計處說流用或撥充問題。幕僚認知領據列報，一領出即完成核銷，即總統的錢，我怎麼會知道？怎麼會係主觀上犯罪？被告陳鎮慧於公係總統府出納，於私係我家帳房，我完全不知道她為我太太做何事，我公務繁忙，被告陳鎮慧寫的分類帳或流水帳，從來沒有送給我看過，我每月會看到會計處國務機要費支出概況表，係一總表，機密費均係按月分配額度，之後就是零，我怎麼知道詳細的事？被告陳鎮慧之支出明細表，我太太也說只有給她看，被告林德訓也說只有1、2次要給我看，之後我說不用送了，他也沒有再看，所以沒有送給我看。我設辦公室主任，就是要幫忙看頭看尾，他們負責核銷，不是我核銷，過去被告馬永成主任時，我就沒有在看。被告馬永成有印象說我有勾支出明細表，其實支出明細表沒有送給我，我要如何勾？

- 4、直到高檢署查黑中心檢察官在查國務機要費案時，我才看過總統府留下的資料，以領據列報、單據核銷，在兩蔣時代係可以相互流用，到李登輝時代係撥充的，我看到李登輝及其家人大溪鴻禧山莊也用到國務機要費。總統的私房錢，要如何領用？沒有人跟我講，係辦公室、官邸接待室、總統府侍衛室人員照過去慣例處理。證人陳慧遊證稱有請被告陳鎮慧及林哲民去問過去慣例；以前執勤人員說交通違規過去可報，如有違規紅單，交給他們；選舉，我坐專機，我怎麼知道侍衛室直接去報機密費？我太太替我保險，她怎麼報？誰替她報？我怎麼知道，保險費報公款，這是認知問題，他們認為這是總統的錢。李登輝申報非機密費用之單據，有鴻禧山莊、大溪寓所之日常支出，雜支有水電費、漂白水、洗塵粉，洗照片，連送給自己120萬

元之油畫，也都拿來報公款，但為何我日用雜支申報變成貪污？非機密費要用單據，官邸私宅都可拿來報，反而機密費不能報，我有違法犯意嗎？證人馮瑞麟講總統跟夫人住一起，燙髮、護髮，直接、間接，飯廳、客廳、軟硬體，均以大範圍認定，因官邸係總統辦公處所之延伸，總統府在98年4月3日函稱府內及官邸內的用餐採購食材，實報實銷，玉山官邸膳食等部分，由國務機要費支出，並無不當，因為官邸即總統辦公處所之延伸。檢察官說官邸買不鏽鋼狗籠可以報公款，結果養狗之飼料、看醫生，反倒不可以？總統在總統府吃飯報公款，回到家就不行？請2位廚師，1位在總統府，1位在官邸，即要煮給我吃，有時在總統府跟客人一起吃，在官邸常常係跟客人、朋友一起吃。另外報所得稅不是我報的，收據也非我拿的，有些收據係在總統府領的，下面的人報稅時拿錯還是重複，我也不知道，這要算我的帳？

- 5、國務機要費之申領及核銷，我從未經手，也從未參與，幕僚同仁沿襲舊慣申領核銷，我相信他們主觀上沒有任何犯罪故意。我沒有指示我太太拿他人發票申報國務機要費，更沒有指示辦公室主任，還有被告陳鎮慧要將國務機要費拿回家或交被告吳淑珍。前案起訴書說我將他人發票或禮券發票交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再交被告陳鎮慧來詐領國務機要費，已遭推翻，係被告吳淑珍直接交被告陳鎮慧，與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及本人無涉，身為總統，我如何知道SOGO禮券發票有幾張？如何知道全部張數，還去分配被告馬永成負責12張，被告林德訓負責19張？總統日理萬機、公務繁忙，完全不符合邏輯跟經驗。何況，被告吳淑珍表示他人發票領得之國務機要費，最後都有轉交給我用以因公支出。被告陳鎮慧及證人陳心怡亦結證確實有從官邸搬錢到總統府，或收到來自官邸的錢，多則千萬元，少則幾百萬元，我太太也有交給我，她說是被告陳鎮慧拿來之國務機要費，叫我拿去用。

6、證人蘇志誠證稱不知有審計部86年3月28日函文，李登輝時代也沒有留下任何專帳專戶保管之原始憑證，審計部86年3月28日函文係原則要求，我接任時，係照原來辦法做，未照審計部辦法做。李登輝時代，審計部之要求，他們就沒有做，我的時代，會計長亦不知要照審計部要求做，而以領據列報，一經領出即完成結報，甚至於非機密費有剩餘時，還可以撥充流用至機密費部分，改用領據領出。我下面的人，包括被告陳鎮慧、辦公室主任都不知道之事，要總統如何知道？他人發票或犒賞清冊申領國務機要費係在91年7、8月，在奉天專案國安密帳繳庫及非機密費不得撥充流用到機密費後之事，所以時間點有關連，係權宜措施，絕對非有任何犯罪故意。犒賞清冊係交代他們去研究怎麼辦，但後來研究出來，我怎麼知道中間還有問題，犒賞清冊內容？要給誰？我都不知道，我想說已經說好的事情，上面也准許的事，怎麼知道還有什麼問題？被告陳鎮慧犒賞清冊上犒賞金轉入機密費，只記載國務機要轉入，是否真如同被告馬永成說的，係為了解決不能夠流用撥充之權宜措施？故當時被告陳鎮慧係明知的。我們也看到犒賞清冊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91年1至3月及同年4至6月第1、2筆依明細記載，均係91年8月12日同時轉入，支付報告單申請人即被告陳鎮慧及批示之被告馬永成都未寫上日期，報告單寫90年沒有月、日，90年之報告單會附上隔（91）年之犒賞清冊嗎？他人發票之第1張，係91年7月23日提出，犒賞清冊第1筆係91年8月6日提出，全部都在91年下半年，相差也不過2星期，可證係為了解決非機密費不能夠撥充留用至機密費之權宜措施。92年3月6日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係秘書長核定，只係府規，對我沒拘束力，底下的人怎麼做，我也不知道，被告馬永成、林德訓也未向我報告。連被告陳鎮慧製作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也沒照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辦理，即使95年她知道作業

規定，原來做帳也從沒配合更改，被告陳鎮慧也說不知道總統是否知道這2個表，也不知道總統辦公室主任有沒有將這2個表轉交總統，我每月看到的總統府秘書長名義直接上簽之收支表及平衡表，只係很簡單之總表，特別是機密費部分無任何明細。

- 7、被告陳鎮慧機密費明細有幾筆係私人的，一銀城東分行結清帳戶455元，從被告吳淑珍拿到之100萬元，都列在機密費明細裡，這是公私混記，一樣當機密費有剩餘，交給被告吳淑珍，再轉交給總統因公使用。被告陳鎮慧提到曾從官邸跟被告吳淑珍拿錢到總統辦公室，均幾百萬元，也有上千萬元，這樣公私款又混在一起。被告陳鎮慧確實不知總統經費支用之全貌，在她機密費支出明細裡，有不是從她保管之機密費支出的，卻屬有案之相關記載。被告陳鎮慧向總統領過之犒賞金，及被告林德訓、馬永成轉給同仁及他本人之犒賞金，均非來自被告陳鎮慧保管之機密費款項，絕非被告陳鎮慧能全盤瞭解，所以被告吳淑珍把被告陳鎮慧交付給她之國務機要費，再轉給我因公使用，光機密外交及重大支出15項，即超過1億2700萬元，遠大於檢察官指控我貪污之1億415萬元。不要管資金來源或來自於何帳戶，只要因公支出，就應該從寬認定。我2次總統選舉補助款3億4千萬元全部交給黨，選舉結餘款3千萬元支持凱達格蘭學校，應係因公支出。民主進步黨函覆我在總統兼主席期間，有捐款黨中央3億1700萬元，不包括未開收據及我沒兼任黨主席期間之部分在內。其次，我私下犒賞辦公室、官邸、接待室及部分的特勤同仁，8年超過1200萬元，張俊雄200萬元，沒報所得稅，也不能因此否定。另外，我對外之公益慈善捐助，8年少說也有1千多萬元。被告吳淑珍領得之國務機要費，最後都轉交我因公支出，F案（八期）3500萬元，有證人郭臨伍、李天送及李天送領據及匯兌資料可稽，W案657萬8650元，有證人黃志芳、郭臨伍、鄭明惠、張維嘉、楊豐明、曾秀惠

及匯款資料可憑。L 案加上FJ案375 萬6600元，有證人黃志芳、陳心怡、周鈺玲、吳澧培及匯款資料可稽。S 案2百萬元，有證人彭○○可證。UN案250 萬元，有證人蘇妍妃可證。J 案1 千萬元，有證人詹○○可證。機密外交工作旅費151 萬9322元，有被告馬永成可證。M 案部分，被告陳鎮慧在90年6 月支出明細表即有記載，但非由她保管之款項來支出，被告馬永成也證實。捐贈慰問施明德450萬元，有證人郭文彬可證。清真寺修建140 萬元，有被告馬永成可證。捐助公投制憲大遊行1 千萬元，有證人蔡同榮可證。捐助326 民主和平護臺灣大遊行2 千萬元，有證人蘇貞昌及李逸洋可證。犒賞張俊雄2 百萬元，有證人張俊雄陳報狀可證。捐款新故鄉基金會5 百萬元，由證人葉菊蘭轉交鄭南榕基金會。捐款文復會2099萬8638元，有證人郝廣才可證及收據4 紙。至於南線專案，主要係證人李碧君不敢承認提供發票予我太太，我為了掩飾J 案，才有南線專案，但確實有甲君秘密外交工作，但甲君沒有支領國務機要費，這些發票就算拿給甲君的。我將供述證據核定為國家機密，係總統辦公室幕僚向我提出，說律師團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7 號解釋，認機密不在發票本身，而係在發票錢領出來後之用途，故應一律列為機密，至於係哪幾位我不得而知，因為我未參與。

- 8、臺教會10萬元與裕華彩藝公司54萬1800元，係被告陳鎮慧由單據列報之國務機要費先行支出，後來得悉可以用單據核銷部份來申報，所以去申領，非重複領取，即使被告陳鎮慧有重複領取，也非總統事先所知或有指示，何來共犯侵占公物？縱有違失，也係會計人員個人行政責任問題，被告陳鎮慧、林德訓說跟我沒關係，也沒跟我報告，不管係行政疏失、記帳錯誤，均應該歸墊，沒有歸墊，我要負連帶責任？對我公平嗎？

(二) 被告陳水扁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1、侵占國機要費部分，被告陳水扁就機密費無易持有為所有

之客觀犯行：

(1)難認機密費確屬「公有財物」，因尚難排除與特別費性質相同。行政首長之特別費緣起於國務機要費，無論之後科目如何改變，本質並無變化，尤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以領據條領部分，與行政首長特別費半數領據即核銷完成全無二致。領據特別費具有「實質補貼」性質，雖未經最高法院認同，惟仍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見解，且有法務部95年11月29日在行政院會提出有關首長特別費之法律諮商意見書、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矚上重訴字第84號判決意旨可稽。從而，行政首長半數領據特別費曾經偵查、審理機關認具有補貼性質，則與領據特別費相同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亦難排除其薪資實質補貼性質。

(2)依機密費核銷程序尚難認有何易持有為所有行為：

證人邱瓊賢、藍梅玲、許璋瑤、馮瑞麟、呂美滿及被告馬永成、陳鎮慧、林德訓等人均證實機密費經領據即核銷完成。則如何能認出具領據時機密費仍未核銷完畢？檢察官認定領據性質及與首長特別費異同之見解恐有誤會。因證人許璋瑤供稱：「領據也是原始憑證的一種。」準此，機密費之領據即係原始憑證，即可持以核銷，與首長之特別費如出一轍，檢察官認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除領據外，需另持其他原始憑據核銷，應係誤會。總統府會計處98年4月1日華總會字第09800078010號函覆亦稱：「國務機要係總統依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必要之費用，為總統專屬經費，性質特殊，故其中機密（要）費部分之報支方式，自始即由總統辦公室以領據視同原始憑證核銷，並交專人經營及逕行呈報總統支用，未透過會計處。」首長特別費之濫觴國務機要費，以總統之職務、責任益加繁重，豈不更應認係以領據核銷之方式為之。機密費既經總統辦公室主任具名領據，即核銷完畢，已取得款項之所有權，則領據後機密費已為總統個人所有，因而喪失公款之性質，

之後款項之運用，縱有不當處，應屬於行政上是否妥當、有無行政疏失問題，不生侵占刑事責任之問題。證人許瑋瑤證稱：「最終審計權在審計部，審計部在查核，也沒有問題，沒有反映在審計報告上面，當然就變成年度決算，決算報告就完了。那叫做最終審核報告。」，與首長特別費在半數範圍內出具首長、副首長之領據，各機關會計人員僅就憑證作形式審查，列入機關年度決算，並依決算法規定由審計機關向立法院報告復予以審定，並無二致，尚難將核銷與年度決算或最終審核混為一談。

(3)縱以國務機要費支付寓所開支，亦係援例，無侵占可言：

①玉山官邸之支出本應以公費支應。依總統府98年4月3日華總機二字第09800071390號載明所聘用2名廚師分別負責總統在府內及官邸內之用餐，採購食材實報實銷，玉山官邸之膳食、雜支費用，部分由國務機要費支出，並無不當。

②與總統身分有關事項本應可支用公費，均經證人馮瑞麟、藍梅玲、被告馬永成、陳鎮慧供述在卷，檢察官認玉山官邸雜支以國務機要費支出，係侵占公有財物罪，應屬誤會。

③民生寓所亦係援例而支用。總統府89年5月支出憑證簿有大溪寓所89年4月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經會計處處長呂美滿、會計處專門委員林進川、會計處參議王禮騏、會計處編審蔡文珠、會計處科長梁恩賜等蓋章，另有購買日常用品費用、洗相片費用及電費等，經證人馮瑞麟認無違法之處。民生寓所既為被告陳水扁原住所及原戶籍地，支用機密費亦係援例辦理，與前任總統之支用方式無異，何況證人許瑋瑤既具結證實連總統親戚私人交誼，紅白帖均可報支國務機要費等公費，總統寓所雜支以國務機要費報繳，有何侵占公有財物可言。

2、實際經辦人員亦認日常開支無不合之處。縱有私人使用之嫌，非被告陳水扁指示，被告陳水扁亦不知情：



- (1) 由證人陳心怡證述可知非被告陳水扁指示或授意。而檢察官認被告陳鎮慧保管之國務機要費私用支出明細表所列之經手人，如被告陳鎮慧、證人陳心怡、林哲民等，未曾有任何一位經手人曾指證該筆私人支出為被告陳水扁事前指示、授意或事後同意報銷機密費，如何能認被告陳水扁就這些細節性、事務性之瑣事全然知情？
  - (2) 再依被告陳水扁為一國元首之尊，日理萬機，忙於政事，尚有未逮，豈有可能知悉經費開支等細節，由被告陳鎮慧一再表示僅與被告陳水扁之配偶即被告吳淑珍及辦公室主任有接觸，未曾亦無可能與被告陳水扁面會，可見一斑，縱有人將該經費私用，如何能認被告陳水扁有犯意聯絡？
- 3、被告陳鎮慧保管之國務機要費尚難排除確有被告陳水扁或其家人私款在內。從而，被告陳鎮慧保管之機密費既尚有被告陳水扁或其家人之私人款項，即難排除被告陳水扁及被告吳淑珍所指稱被告陳鎮慧記帳公私混雜之情形，如何能認私人支出全係侵占國務機要費？
  - 4、剩餘機密費帶回官邸無法證明係私用。被告陳鎮慧、吳淑珍及證人陳心怡均證明曾自官邸攜大量現金至總統府。被告陳鎮慧不但證實曾將剩餘之國務機要費交給被告吳淑珍，更進一步證明被告吳淑珍曾多次要其將大額現金帶至總統府，與被告吳淑珍、證人陳心怡供述相符，被告吳淑珍一再供稱其將剩餘國務機要費，全數交被告陳水扁公用，尚非不可採信。被告陳鎮慧、馬永成、林德訓、證人陳心怡等均證明確有機密外交或政治敏感性需要，未經登帳而使用大量現金，均證實被告陳水扁曾多次將大量現金交付辦理各項外交或政治事情，均未向被告陳鎮慧或任何人記帳，亦無須簽名，故被告陳水扁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支出，絕非僅限於被告陳鎮慧之帳冊內而已。而由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證人陳心怡、郝廣才、張俊雄、葉菊蘭、郭文彬等之證述，可知被告陳水扁提出之國務機要費之外交或政治上機密性、敏感性支出確有所據。至於曾有其他被告

、證人於其後表示有些支出供述不實，如：以百貨公司發票報銷非機密費，姑不論證人所述不實之原因或內容是否真實，事後欲以各種方法證明上開機密、敏感性支出之內容，而窮其途徑，亦無礙於經證人或其他被告具結證實之敏感性、機密性支出內容。

5、無法證明被告知悉其他被告將剩餘機密費帶回官邸，且無法證明被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

(1)被告陳水扁因機密性、敏感性考量，逕動支機密費，自無不法所有意思可言，縱未予登帳，亦有其政治考量，充其量僅能檢討其行政手段是否不當，尚難認其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以侵占公有財物罪相繩。

(2)據被告馬永成供稱被告陳水扁不直接經管金錢財物，均授權部屬全權總管，縱將機密費運回官邸，再提至總統辦公室有何不當？亦難認被告陳水扁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

(3)檢察官指剩餘國務機要費帶回官邸又帶回總統府供被告陳水扁支作公用，不符常理。然檢察官指稱剩餘國務機要費係中飽個人私囊，而另將向他人募款款項，不排除被告陳水扁個人私款，再用作原本可以或即應該支用國務機要費之機密性、敏感性之支出，豈不更不符一般事理及經驗法則？

6、機密費部分既因辦公室主任蓋章即可支領全數，完成會計核銷程序，預算已經執行完畢，至於嗣後是否將所領用之款項實際支出完畢，即非所問，換言之，既不發生預算未動支之剩餘應予以繳庫之問題，即無侵占剩餘國務機要費機密費可言。

7、捐款臺灣教授協會10萬元、臺灣大學校慶20萬元、新聞記者協會1萬元、臺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5萬元等支出，縱遭申報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尚難因此認被告陳水扁侵占上開款項：

(1)檢察官既肯定捐贈臺灣教授協會10萬元、臺灣大學校慶20萬元、新聞記者協會1萬元、臺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5萬

元等，係公益支出，以機密費方式支用無不當，縱將捐款之收據或憑證持以為列舉扣除額，扣繳個人所得稅，惟此與侵占屬二事，至多能認有無逃漏稅捐。

(2)倘有一公務員因公益支出報支公費，因故毋需憑證，公務員遂將該公益支出之收據留置，移作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之列舉扣除額單據，減少繳納個人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該公務員連侵占該收據尚難構成，至多僅有逃漏稅問題，豈有可能侵占該公益支出之公款可言？檢察官認被告陳水扁此部分構成侵占罪，顯屬違誤。

8、證人許璋瑤等既詳稱國務機要費中機密費類同行政首長特別費，一經領據即核銷完畢，則「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記載「○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月份支出新台幣○○元整，經核相符」，並無不合，況「因公」之意義及範圍既有寬、嚴之爭議，如何認係虛偽記載？被告陳水扁未在該報告單上簽名，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均未曾證稱曾將該報告單呈請被告後始簽名，被告陳水扁如何知悉有此「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存在？抑有進者，被告陳鎮慧於審理時明確證稱該報告單僅呈總統辦公室主任簽核，根本未曾呈被告陳水扁核閱，被告陳水扁如何有犯意聯絡可言？

9、無證據證明被告陳水扁詳細閱覽並了解支出明細內容。被告陳水扁究有無看過支出明細、了解其內容，誠堪質疑。檢察官於論告時，指稱依被告陳鎮慧之供述，可知被告陳水扁對支出明細有所了解，應係誤會被告陳鎮慧之供述，並疏漏被告林德訓、證人陳心怡等之供述。

10、被告陳水扁無從知悉國務機要費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意見：

(1)主辦機關或經辦單位均對相關法令函釋無所悉。證人蘇志誠不得而知，被告下屬即被告馬永成也不知相關函令，連證人馮瑞麟亦無從所悉，證稱係於審計部第一次來府內查帳後提出要求看機密費部分，指出這個函是這樣答覆，那時候我們才趕快把文件調出來。倘連會計長亦對86年3月

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文內容毫無所悉，如何持該函質疑被告有侵占機密費或有何犯意？

- (2) 未曾有任何人向被告陳水扁報告相關事宜。所有經辦人員均未曾向被告陳水扁明確表示國務機要費相關事宜或相關函令，如何能認被告陳水扁有主觀犯意？在行政上，辦公室主任或許可以代為處理事務瑣事，惟在刑事責任上，豈能認為辦公室主任知情，被告陳水扁即應負共犯之責？辦公室主任被告馬永成縱在總統府祕書長於92年3月6日核定之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相關內簽上簽名，被告馬永成既始終表示未曾向被告陳水扁報告該規定及相關事宜，如何能認被告陳水扁知情，或有何犯意聯絡？況經辦人員亦以為是補貼。
- (3) 依最高法院見解，亦認與主觀構成要件有間。姑不論客觀上，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是否具有特別費性質，核銷程序是否亦相同即出具領據即核銷完成，至少不論係總統府會計處人，包括證人馮瑞麟、邱瓊賢、藍梅玲等或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均一再證稱其等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具有行政首長特別費性質，或認出具領據即核銷完成，是依上開專業人員或經手人員之主觀認知，並無侵占可能，遑論未曾實際接觸國務機要費之被告陳水扁？
- (4) 此外，被告馬永成、證人陳心怡一再證實被告陳水扁確無犯意，而被告陳水扁上任即自動減薪一半，每月少領約40萬，可參卷附78會計年度起總統、副總統每月待遇表（見本院函覆卷〈1〉第82頁），被告陳水扁任職8年，總共約少領3840萬元，足見被告陳水扁不在意金錢，絕非貪財之人，豈有可能甘冒重大刑責之險而侵占國務機要費。
- (5) 至於被告陳水扁任職立法委員時，曾對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提出質疑和建言，或對國防軍購或機密費之監督提出意見，均與其任職總統所涉本案國務機要費毫無干涉，尚難以被告陳水扁曾對政府預算有何意見，逕認被告陳水扁有本案主觀構成要件，併予敘明。

11、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部分：

(1)縱犒賞清冊有何不實內容，惟被告陳水扁任內既多次以現金、未登帳方式，不定期犒賞府內，特別係總統府辦公室人員、正、副秘書長及秘書室同仁，單被告馬永成離職即獲取250萬元犒賞，則此種未登帳方式之犒賞早逾後案起訴書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會費663萬8千元，自無所謂詐欺可言。

(2)無法證明就「犒賞清冊」部分，被告陳水扁知悉或有何犯意聯絡。對以犒賞清冊為便宜措施流用非機密費部分，除會計處外，至多僅被告馬永成、吳淑珍及陳鎮慧知情，被告陳水扁既未曾看過犒賞清冊，縱認該清冊違法，如何能認被告陳水扁與其他被告有何犯意聯絡？

(3)總統府會計人員似未陷於錯誤，自無詐領可言：

①證人馮瑞麟、梁恩賜經與被告馬永成對質，均明確證實公文封上所註明「非經馬主任永成允許不得影印調閱」或「奉示非經馬秘書同意不得拆閱」字樣，確非被告馬永成所授意。後案起訴書載稱「陳水扁、吳淑珍竟與馬永成及陳鎮慧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領非機密費及行使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由馬永成擬定犒賞清冊之名單及金額，指示陳鎮慧未經清冊上總統府及官邸同仁林錦昌．．．同意而私自偽刻印章，盜蓋於上開犒賞清冊上．．．，表示上開16人之犒賞金額已領取，以製作內容不實之「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工作季獎勵）總統犒賞清冊」，並將上開犒賞清冊均封存於總統府公文封內，公文封上註明「非經馬主任永成允許不得影印調閱」或「奉示非經馬秘書同意不得拆閱」等語，以掩飾犯行。」顯係誤會。

②公文封上之「非經馬主任永成允許不得影印調閱」或「奉示非經馬秘書同意不得拆閱」雖經證人梁恩賜坦承係其書寫，惟究係奉何人之命令所為？證人梁恩賜當時呈給會計長即證人馮瑞麟時有無密封？究竟證人馮瑞麟有

無論令密封並註記上開文字，證人梁恩賜、馮瑞麟所述互核矛盾且前後不一。準此，被告馬永成所供稱因審計部在非有法令依據下裁示不能再如前慣例撥充，為非機密費流用之便，始向會計處請教，而有此一犒賞清冊產生等語，尚非子虛，則會計人員豈有陷於錯誤可言，既無非以詐術使會計人員陷於錯誤，又豈有詐欺可言？檢察官論告時似亦不排除會計人員知情，若此，豈會如後案起訴書載稱由被告馬永成於報告單上批示欄內簽名批可後，連同上開犒賞清冊由被告陳鎮慧．．．分7次持向總統府會人員行使而詐領非機密費，致負責審核之總統府會計處科長梁恩賜．．．均陷於錯誤，誤以為總統確為犒賞員工而有上支出．．．等之犯罪事實？

12、以「他人消費付款而取得之統一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

(1)因而取得之款項無不法所有意圖可言。觀之被告陳水扁夫婦曾為民進黨募款達數億元以上，可經手之捐款可想而知，若非因幕僚誤導，以為可以流用非機密費，身為元首夫人之被告吳淑珍何苦如此屈就，四處向友人蒐集小額發票？

(2)無證據可證被告陳水扁知悉或有犯意聯絡。被告陳水扁就其配偶因聽信幕僚建議，誤以為蒐集小額發票可正當流用國務機要費中之非機密費之事，全不知情，否則事後為何因此責怪其配偶。

13、以「已付款之統一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

(1)客觀上並無詐領情形。

(2)被告陳水扁對此事毫不知情。本案知悉「捐助臺灣教授協會10萬元」、「印製海洋國家進步臺灣一書54萬1800元」報支國務機要費者，僅被告陳鎮慧及林德訓2人而已，被告陳水扁何來犯意聯絡，且此種記帳之枝微末節，連苛責身為總統之被告陳水扁有何行政疏失尚無可能，豈有可能認被告陳水扁有何刑事詐欺之主觀構成要件？

(3)綜上，「捐助臺灣教授協會10萬元」、「印製海洋國家進

步臺灣一書54萬1800元」，本可由非機密費支出，當時辦公室主任被告林德訓請被告陳鎮慧報請會計處以非機密費支出後，因隔月之故，無法沖銷，為單純記帳之誤會，後案起訴書載稱重複詐領非機密費新臺幣64萬1800元，殊屬無稽。

- 14、本案就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既難排除其與行政首長特別費性質相同，經具名領據即核銷完畢，無所謂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可言。就非機密費部分，既無法證明被告陳水扁就其他被告之行為，縱有違法之處，有何行為之分擔或犯意之聯絡，即積極證據實不足為被告陳水扁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4條、第217條之偽造文書等罪名不利之認定，至少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請依法為無罪之諭知。

## 二、被告吳淑珍部分：

### (一) 被告吳淑珍辯稱：

- 1、我對被告馬永成、林德訓無指揮權，我沒有記帳習慣，但有請被告陳鎮慧記總統的帳，我自己的私款都沒有記帳，案發前，我不知道國務機要費分機密費、非機密費，只知國務機要費總統可以使用，我聽被告陳鎮慧說的，國務機要費就是總統在用，市長的時候，就是特別費，「小馬」那時當辦公室主任，他在管的，市長時是叫作特別費，總統叫國務機要費，就是一樣。我有收過被告陳鎮慧交付如後案起訴書記載之國務機要費款項，放在官邸保險箱，上面放公款，下面放我的私款、珠寶，是我拿國務機要費給總統，跟總統說這裡大概是幾百萬元，不是他向我拿。私款都是我們家的錢，都是我在管，私款是我的嫁妝、被告陳水扁當律師賺的錢，或選舉結餘的錢，被告陳水扁他從來不想管錢。公款就是國務機要費，是被告鎮慧那邊有保

- 險箱，保險箱不大，放不下的話，她會先拿一部分回來，要我先幫她保管，她說我沒有拿私款給她，大概就沒有。
- 2、被告陳鎮慧每個月都會把基金會的帳，還有國務機要費的帳，拿給我看，因為我是基金會董事長，她都會拿給我，我看一看就放抽屜，下個月來，我就把上個月碎掉，留下當月份。我有拿錢給被告陳鎮慧，因為總統府要用錢，但沒有叫她簽收。我知道國務機要費必須因公才能使用，被告陳鎮慧每月都有一張表，不能撥充以前沒有，不能撥充以後才有。流水帳那要很大一張，不是那麼詳細的，都是總額，一張A4的紙，大約記一下餘額多少。被告陳鎮慧記帳過程，我不曾挑出不該報帳卻報帳之情形，不曾質疑她記帳是否記錯，被告陳水扁怎麼會去管記帳芝麻小事，被告陳鎮慧記帳，沒拿給總統看。
  - 3、被告陳鎮慧跟我說不能撥充，要拿發票去核銷，叫我去拿發票，她說「小馬」說的，不然我在家裡怎麼知道總統府發生什麼事情，我從來不打電話給會計處。本案的私人發票，都是我交給被告陳鎮慧，但不是全部是我的，交付時未跟被告陳鎮慧說發票是如何來的，但玉山官邸之支出單據，不是我拿給她。匯款部分，是我叫被告陳鎮慧去匯的，沒必要跟她說款項哪裏來。地價稅等之單據，是我拿給被告陳鎮慧去處理。公款我都拿給被告陳水扁，被告陳鎮慧拿給我的國務機要費，我都全部拿給被告陳水扁，我不會拿給被告陳鎮慧。被告陳水扁也不知道被告陳鎮慧有拿錢給我，我主動拿給被告陳水扁，跟他說被告陳鎮慧有拿錢回來給我。
  - 4、被告馬永成要被告陳鎮慧告訴我要拿發票核銷，後來案發後調查時，他們開會，有我、總統、馬永成、林德訓在場，結論就是要總統承擔。我哪知道不能撥充，是被告陳鎮慧說「小馬」說以後不能用撥充，機密費不夠用，一邊要收據、一邊不要收據，不要收據先用完，以前可以撥充，後來不能撥充，所以要拿發票核銷，被告陳鎮慧跟我說「



小馬」說以後要發票核銷，所以叫我去拿發票，她說最好是吃飯的，所以我才拜託朋友去拿發票，被告陳水扁不知道是「小馬」要被告陳鎮慧叫我拿發票，用這種方式領要單據部分的錢，事後他才知道。我拿錢給被告陳水扁，又沒跟他說這是用別人發票去拿的。被告陳水扁知道那是國務機要費而已，被告陳水扁沒有請我處理被告陳鎮慧保管的國務機要費，他不知道他們是用什麼方法領出來，他不知道是用他人發票，我以為是被告陳水扁叫「小馬」用這種方式。機密外交係事發以後，我才知道，不能撥充以後，有一些一定要發票，發票不夠，所以叫我去拿發票，我的工作就是去拿發票，把錢領出來，把錢交給被告陳水扁。

- 5、廚師不是直接拿給我，大概就是拿給證人林哲民，直接拿給被告陳鎮慧，所以我根本不知道他們怎麼核報，就是直接跟總統府申請，所以這邊他們都是自己去核銷，要問被告陳鎮慧。家裡廚師買菜，沒正式發票，都是自己寫一張單據，他不知道拿給誰申請，我沒有跟被告陳鎮慧講過，什麼樣的款項可以報，什麼樣不能報。
- 6、被告陳水扁不曾用國務機要費買衣服或金飾來慰勞我，都是我自己去買的。總統府會計處粘貼憑單中，有我、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發票的原因，是因為我蒐集發票。我的部分是我自己去買的，自己付錢。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的，都是他們自己消費的發票，他們消費完，我主動跟他們索取發票來申請國務機要費，我很少要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買禮物送人再拿發票回來，大部分都是他們自己消費、買衣服或吃飯，我跟他們拿發票。

(二) 被告吳淑珍辯護人辯護意旨略稱：

1、侵占國務機要費部分：

- (1) 後案起訴書附表二所記載之「玉山官邸雜支」、「玉山寓所雜項支出」、「玉山寓所個人清潔用品」、「玉山寓所餐飲」、「玉山寓所日用雜支」、「玉山寓所廁所用用品」

、「寓所雜支」、「玉山寓所廚房餐費雜支」、「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玉山寓所日用品雜支」、「寓所日用雜支」、「廚房用菜雜支」、「膳材雜支」等相類似之支出，難認非因公支用，且係依慣例支出核銷，此業據被告馬永成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證在卷，且經證人馮瑞麟於審理時證述在卷，足認前開官邸雜支，在會計核銷實際運作上，亦認係因公支出。

- (2) 後案起訴書附表二所列，如附表編號224 號「致中超速罰款」所謂與公務無關等項目，何以會在機密費項下支出，究竟是否係被告吳淑珍將罰單交由被告陳鎮慧，並請被告陳鎮慧以機密費支出，未見舉證證明之，實難憑認被告吳淑珍有此部分之侵占行為。
- (3) 後案起訴書雖以被告吳淑珍就被告陳鎮慧自92年1 月起至95 年5月止於總統辦公室每月應向總統府會計處提出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虛偽記載與該月月初具領之機密費相同之文字，與被告陳鎮慧有共同之概括犯意。惟依據被告陳鎮慧於審理時之證述，足認被告吳淑珍就前開情事不知，且未參與。

## 2、以犒賞清冊申領非機密費部分：

- (1) 被告馬永成於偵查時供稱：被告陳鎮慧當時有跟我說會計處有提到這件事（指非機密費於年底有剩餘時，停止撥充至機密費），所以我跟被告陳鎮慧說是否可以跟總統府會計處研究用什麼方式來解決，後來她跟我說用犒賞方式，所以我現在才有印象是用犒賞方式。被告陳鎮慧有把犒賞清冊上的金額給我看過，我只是看一下這個東西，包括章也不是我去刻的，從我的角度上，我不會花這麼多心思在這上面，因為我有請被告陳鎮慧跟總統府會計處研議過了，並不是被告陳鎮慧拿一個空白的東西讓我填這清冊上面的金額，我印象中她有先寫好一些金額給我看．．．我不記得我有無調整，只是看一下金額是否恰當等語。
- (2) 被告陳鎮慧於審理時，雖證稱：我也聽主任說過，也聽被

告吳淑珍說過，我不知道是誰，就是他們指示的，因為我從來沒有辦理過犒賞清冊先去領取的過程云云，惟其當日亦證稱：之前有聽被告吳淑珍還有主任都有說過，後來交辦的時候，我不太清楚要用犒賞清冊請領之過程，我記得馬主任有叫我去問會計處。這是好像不撥充以後的事情，．．．，我也聽被告吳淑珍說過，被告陳水扁他的開銷很大，也常常犒賞我們，有說到以後不撥充，要領這部分的事情，後來我不知道被告吳淑珍跟主任之間金額協定如何，因為我還記得，這個清冊金額還沒定之前，被告吳淑珍修改過羅太太的犒賞金額等語，參諸犒賞清冊密封袋外均由證人梁恩賜書寫「奉諭：非經馬主任永成允許不得拆閱」、「奉示：本件非經馬秘書永成同意不得拆閱」等字樣，足可推認以犒賞方式申領非機密費之事，係經會計處同意。又被告吳淑珍若知悉犒賞清冊上所記載之名單與金額均屬不實，其目的在於領取國務機要費，則其何必修改清冊上對羅太太之犒賞金額？是以，檢察官認被告吳淑珍共同有此部分之犯行，顯與經驗法則不符。

### 三、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部分：

#### (一) 被告馬永成辯稱：

- 1、總統在憲法上角色，就是一「機關」，其職權係憲法所明定。總統府是協助總統行使職權之另一機關，總統辦公室職員是由秘書長任免，我的公務職章刻的是「秘書馬永成」，總統辦公室不能等同於總統，更不能分享或代理專屬總統之憲法職權。國務機要經費係專屬總統之預算經費，總統辦公室人員固有因替總統擬稿或下鄉行程會勘安排等，而使用到總統的國務機要經費，但所佔比例極低；不能說動用到國務機要經費的單位，就被推論認定國務機要經費屬該單位的經費。再者，沒有任何依據或法律的規定，說明總統辦公室是凌駕於總統府機關之上，而專屬總統。
- 2、86年度國務機要經費科目中，在用途別一級科目為「特別費」，在此之前的82及83年度，二級科目用途別甚且明列

為「首長特別費」，均適用62年行政院函釋特別費不得超過半數以領據核銷的規定。故86年審計部函覆總統府時所說的原始憑證，包括半數經費係以個人領據來辦理核銷。87年度後「國務機要經費」的科目沒變，計劃內容也沒變，預算書上的說明文字也沒變，總不能因一、二級用途別名稱改變，認為總統自87年以後就沒有特別費？更何況，行政院62年的函釋，係參照自38年總統領用機密費及特別費的核銷方式及精神而來。

- 3、92年作業規定，檢察官說我知悉內容且簽字同意，但我在同年2月26日會簽時，如何能知其後參事室、政風處、審計部對該作業規定有何建議或看法，更不可能預知秘書長是否同意實施或有無其他指示？會計處從未敦促或要求過政風處落實作業規定第9點的相關內容。馮會計長從未跟我說過作業規定的內容，總統辦公室也不曾送交過機密費年度內部審核報告。91年審計部查核到94年2月我接任副秘書長之前，馮會計長告訴我，國務機要費就像總統的特別費，其半數的機密費部分，出具個人領據就算核銷完畢。馮會計長提出梁恩賜91年9月擬具的非正式公文的草稿，我既未見過，總統府也函覆沒有該份公文。該份草稿擬具甲、乙兩案，其中一案即不向行政院主計處請求釋示，而維持領據核銷慣例，並據以再向審計部說明，可見會計處根本沒有一定要依審計部要求。且在作業規定頒佈前，馮會計長從未向我說明過機密費的支用憑證，若涉機密要先送會計處保管之事。另依預算書，從90年以後，「國務機要經費」科目，用途別一級即業務費，二級就是機要費，國務機要經費跟機要費是等同的關係，同一筆經費，要如何區分何者由誰來辦理內部審核？
- 4、國務機要經費是年度預算，每月分配數是會計處擬具，經秘書長送大簽給總統核定後實施，目的只是在控管預算的執行，便利作業。後案起訴書提及95年9月未將前8個月領出機密費的剩餘繳庫，認定每月分配數即每月領出數額

，若月底未用完需繳庫，這是月份預算的概念，而非年度預算的概念，完全不符合預算編列及審議的實際內容與執行，不知依據何在？

- 5、被告陳鎮慧第一次送了許多月份，告訴我，這是會計處要求，為了配合機密費核銷作業所需的單子，完全沒提到作業規定，也沒提到什麼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我以為只是因為以我名義具領，所以須出具的單子以配合核銷作業。該單除了開始時是一次送好幾個月，有時也是在該月過後甚久才補送，且有時也送不只一個月份，好幾個月份一起送。會計處人員也在審理中證稱坦承其製作表格，根本沒有參考或依據所謂的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何來有後案起訴書中所謂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造成會計人員誤信，或造成其他國務機要經費之會計、決算報告等文件錯誤之情形？又年度國務機要經費內部審核報告從經費支出審核情形、帳表憑證審核情形，從標題到內容，文字幾乎完全一模一樣，全無改變，除了因預算數字不同外，91年以後的國務機要經費內部審核報告都是仿抄91年的內容而來，而91年的預算執行時，根本沒有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提出的必要及事實，後案起訴書如何能說年度審核報告是由審核支出數報告單而來？再者，會計處每月開出的支出傳票，在錢尚未發出，領據尚未取得之前，就已明文紀錄為「經費支出」；機密費的「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也是每月月初即記載實付數，根本就沒有依據或參考所謂的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所謂的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在會計處的傳票、帳冊或收支狀況表的公文大簽，乃至年度內部審核報告中，完全沒有後案起訴書上所說造成會計處人員誤信，以致登載錯誤情形。
- 6、被告陳水扁之財務及金錢，由其夫人即被告吳淑珍管理，被告陳鎮慧要處理各方的申領需求，又要就被告吳淑珍長期向之對帳、控管經費有無浮濫或不實支出的工作負責，所以被告陳鎮慧設計內部核銷單，找我簽名，以證實確有

支出，我基於對被告陳鎮慧及其他工作同仁的信賴，以及協助其向被告吳淑珍對帳負責的需要，在內部核銷單上簽名，而非審核者或同意者的角色，因為經費支付給申領人，是否算數，最後還要視被告陳水扁及吳淑珍的態度及決定。後案起訴書所說就機密費之實際支用方式，總統辦公室自行創設一套內部核銷程序，並非事實。

7、90年之後，被告陳鎮慧有每月將1式2份的支出明細表送交給我，我有多月根本未曾拆閱，我從未自認對專屬總統的機密費有審核權、動支權。我按時將另1份送呈總統，在我經驗中，被告陳水扁也有以打勾表示沒有不同意的意見，且從未就支出明細表內容找我表示，或要我轉達給被告陳鎮慧什麼意見。被告陳鎮慧從未提及收支總表，惟在本案審理時的98年2月19日之後，始改稱有關剩餘款項交付被告吳淑珍之事，有向我或被告林德訓報告或請示，以及每月也會送交收支總表給我們，再以將剩餘款交被告吳淑珍之後會有記載來說我及被告林德訓知情或同意轉交之事。但被告陳鎮慧之說法，係在98年2月19日認罪、適用證人保護法之後才改口的說法，不足採信。事實上收支總表是1年只送1次，送交收支總表時，更已是轉交剩餘款給被告吳淑珍事後一段時間，所以被告陳鎮慧才會在偵查中說即使有送收支總表，但她還是無法確認我及被告林德訓是否知情或同意，足證被告陳鎮慧在轉交剩餘款時，並未請示或告知我，我在被告陳鎮慧轉交時，也不知情。

8、大額支出皆無記載在支出明細表上，亦無支出編號，足證皆無經過內部核銷單程序。週轉金部分，甚且另設表格紀錄，該表格並未送交出來，亦未逐筆記載在收支總表上，週轉金部份，亦未見後來如何沖銷暫付款之紀錄。以上，在在都證明，內部核銷單的簽名，並非被告陳鎮慧動支所保管機密費的依據及必要條件，足證我在內部核銷單上之簽名，並非審核或決定被告陳鎮慧所保管機密費得否動用之依據。而且，被告陳水扁及家人私人開銷之部份，在我

印象中，並沒有簽過這類的內部核銷單。

- 9、犒賞清冊名單及金額的擬具，是被告陳鎮慧辦理，亦係被告陳鎮慧告訴我以刻印章的方式集中辦理，總統的每月犒賞極不穩定且回溯辦理極不符常情，91年度犒賞的金額，完全沒有影響非機密費的一般使用，非機密費的預算執行率達100%。被告陳鎮慧辦理犒賞的第1份公文，年份打錯、日期亦未註明，顯示會計處知悉該犒賞係因應不得撥充，而將非機密費領出之便宜措施。92年9月會計處主動辦理收回，完全不符正常之作業程序，顯係會計處不願留下文件或紀錄，證明原先知情並默許犒賞便宜措施之辦理。偵訊時問有關公文封加註之事有無見過？馮會計長即主動說出該份犒賞與不得撥充有關，更顯見馮會計長原即知悉犒賞係為便宜措施。我是在總統指示、同意之下，也經會計處默許、同意，才会有前述犒賞辦理。
- 10、被告陳水扁確實說過，因被告吳淑珍有公務、公益角色，指示得以使用總統專屬的國務機要經費，但從發票的外觀上無從辨識，被告陳鎮慧說並不知道其中有他人發票，我更不可能知悉其中有他人發票。而發票上蓋上「總統府」的條戳，被告陳鎮慧證稱係因會計處之要求才蓋條戳，非我的指示。為了不能撥充，91年8月已有犒賞的便宜措施，檢察官認為被告吳淑珍使用他人發票申領，是在91年7月，檢察官說以他人發票詐領，是我與其他被告在犒賞之後另行起意，顯有很大的誤解及時序不符之處。
- 11、國務機要經費為年度預算，每月剩餘毋需繳回，也可以跨年度使用，此由證人即前會計長呂美滿及蘇志誠證述，以及91年以前將剩餘的非機密費撥充給機密費使用的實例可證。司法判決也顯示將首長專屬經費，在任期內有無全部因公使用完畢，作為有無貪污之判斷標準。而我在95年6月辭職，被告陳水扁97年5月卸任之前，有無將國務機要經費全部依法因公使用完畢，實非已離職的我所能置喙或知悉。

- 12、檢察官論告提及被告陳水扁犒賞我250萬元之事，以此證明主觀犯意上有可能有連結。但95年4、5月時爆發趙建銘內線交易案、被告吳淑珍有無收受SOGO禮券、李慧芬指控提供發票給被告吳淑珍等等，要平息社會的不滿並表達反省負責之意，所以我當年辭職的背景，不是我做錯了什麼事，而是前述的因素。被告陳水扁在犒賞我時，是基於這樣的時間因素等來做犒賞。
- 13、會計處的傳票、帳冊以及95年7月審計部不同意會計處將94年的領據部分作為實支數，而修正列為應付數，而會計處也曾2次聲復，要求免予修正。可知95年7月以前，會計處從無任何將領據部分視為暫付款的作為。再者，對於各機關跟各單位會計處以外的人員，本非專業人員，所謂的核銷與否，當然是按照會計處的要求，所以不能以所謂核銷的權限在審計部這種無法令依據，也無事實根據的說法，來推論我的出具領據，因為尚未完成核銷，所以與其他被告有犯意上的聯絡。
- 14、國務機要經費之於總統，就像特別費之於機關或機關首長，核銷方式一樣，使用性質相近，只因總統與機關首長的職務不同，而在使用的規模及對象上更加擴大而已。首長特別費的設置，還在國務機要費的前身，也就是總統特別費及機密費的設置之後，可以說該性質的經費，從設置的必要性來說，是由上而下，由地位崇隆的國家元首，下至五院院長，再擴及到地方及機關首長。由近見遠，首長特別費實與先前的國務機要經費的緣起，在設置的目的及本質上，並無不同。但因總統只有1個，國務機要經費只有總統府才有，所以少了用行政院函釋來補足設置目的、慣例及補足前述不相容之處的必要性及急迫性。究竟國務機要經費的半數，不得以個人領據核銷，是因為個人領據不是可以核銷的原始憑證？還是因為用我的名義的領據，不是實際支用人也就是總統的領據，所以不符規定，才不可以核銷？審計部的函覆說法，隱晦不明，前後函釋的理由



也不相同。

(二) 被告林德訓辯稱：

- 1、總統府98年2月11日華總人一字第09800029710號函，稱我在94年3月後機要職務調整為總統府秘書，但為何到95年6月份被告馬永成不在總統府任職後，會計處或出納科才透過被告陳鎮慧向我表示以我名義出具領款收據，代為領取總統的機密費呢？被告陳鎮慧就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也未曾向我說明其意義，僅因以往她將該份文件請被告馬永成簽名，而由我沿例用印或簽名。從我上述所說明的幾項事實，如果指稱我有監督總統秘書室的權責，坦白說實在是誇大其詞，而且嚴重與事實不符。
- 2、被告吳淑珍以私人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我認知她係第一夫人的身分，她參加相關活動或餐會屬必要之行程，因此申報費用理所當然，我對該等發票的真實性沒有懷疑，這些支出都是事實。被告吳淑珍從來就沒有針對國務機要經費的申領問題有給我任何指示，我也沒有跟她做任何報告。
- 3、在粘貼憑證用紙上簽名，是我接任總統府秘書後，被告陳鎮慧轉告我這是會計單位的要求，要我事先同時在該兩個欄位中簽名，否則會被會計處退件，而實際上也發生過被會計處退件情形，係因為我沒有在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欄位上簽名。證人馮瑞麟對於總統秘書室主任簽核，有講因為沿襲慣例由總統秘書室主任簽核；有說國務機要經費是總統的專屬經費，要總統秘書室主任來簽名；有說是89年6、7月時，被告馬永成要求總統秘書室主任要在該欄位簽名，但為何由總統秘書室主任簽名，說詞卻反覆無常，莫衷一是，顯然是不是對於若干之事實有所隱匿？況且，會計處這項要求，罔顧總統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無法規依據。又一樣是國務機要費中的機密費，其粘貼憑證用紙卻是由三局局長或者是出納科長來簽核？豈不矛盾嗎？許多因特別費被起訴的相關首長或他的幕僚，有許多幕僚實際

上是去幫他們的首長蒐集發票，簽名、申請，我沒有看到所有的幕僚都被用貪污來起訴，更何況我個人從來沒有幫被告陳水扁或吳淑珍去蒐集任何1張發票，我沒有著手去進行犯意上的貪污。

- 4、被告陳鎮慧在98年的3月19日證稱「主任是跟我說，可以跟會計處申領，不要用自己的錢。我們要跟會計處申請，一定要發票跟收據，我就先拿我保管的機密費這邊先去付」，顯然主任有說由會計處經管的特別費去支付，被告陳鎮慧暫時以她所保管的經費去支付，但被告陳鎮慧11月的帳結了，她認為要交還給被告吳淑珍，顯然這項舉動不是我指示被告陳鎮慧做的，而是她帳務作業上的考量。
- 5、檢察官指稱審計部86年函覆總統府已明示機密費的核銷程序必須依會計法規定取得原始憑證並妥為保管，僅毋需將憑證附送審計部。但顯然不管是89年之前的相關人士，或者89年之後在府服務的會計處人員，他們認為所謂「免以附送有關憑證」，所指的是「不必將會計處經管特別費部分的所有單據以及機密費部分的領據送審計部查核」，而不是如檢察官所言。其次，諸多總統府會計處函文都一再表示機密費以領據條領的部分，是總統的特別費；證人馮瑞麟也承認會計處對於86年審計部的回函是採取「比較鬆的看法」，但是審計部是採取比較嚴的看法，在莫衷一是的情況底下，到底我們要如何適從呢？主計法規規定對於預算的有權解釋機關是行政院主計處，證人即前主計長許璋瑤針對國務機要費的性質說的非常清楚，如果不是特別費，為什麼總統府會計處仍然繼續將個人出示的領據，歸置於每月製作的原始憑證簿冊呢？又為何該領據也貼在粘貼憑證用紙，由經辦人、經辦單位主管、會計機關以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逐級簽核，完成內部結報核銷的程序呢？又為何在帳冊登記上每月支領的機密費，不登載為借支款呢，而卻登載為實支數。難道這些實際執行會計程序的會計人員，不是將該筆經費視為特別費嗎？

6、被告陳鎮慧當年製作該份文件時，僅跟我提到，以前都是由主任來簽，以後就必須改由我來簽名。被告陳鎮慧是依據證人梁恩賜要求在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支出金額填上該月所領取的金額數字，她並沒有認為該份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是要以有實際支出為填寫之依據，這並非是經我指示才填寫、製作的。另外官邸的相關開銷要由我來簽名，被告陳鎮慧說因為以往這一塊是小馬在簽的，所以以後要請我來簽。甚至被告陳鎮慧有給證人林哲民一筆週轉金，在此之前，我不知道這樣的事實，且早在官邸提出內部核銷單之前，所有雜支的經費，早已開銷完畢，只是要我背書而已。另外，從89年開始，被告陳鎮慧就在未受任何人指示情形下，就開始製作這個明細表。雖然她有表示她每個月都有製作支出明細表，可是在目前查扣得隨身碟當中，沒有辦法呈現95年的支出明細表，又怎麼能說我每個月都會收到呢？此部分並無證據。

(三) 被告馬永成、林德訓之辯護人辯護意旨如下：

1、國務機要費性質：

依國務機要經費預算編列、領取、核銷之歷史沿革，國務機要費具國家元首特別費性質，由預算編列項目「機密費」、「特別費」、「首長特別費」、「機要費」、「機密及機要費」之更迭，可證國務機要經費中含有總統特別費之性質。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6年5月30日處會一字第0960003098號函旨及證人即前任行政院主計長許璋瑤於98年4月14日審理時之證述可知：

- (1) 從38年全國開始有「特別費」，從總統開始，行政首長特別費係源自於「總統特別費」。
- (2) 依預算法第97條規定，有關預算內容、科目之編列權責屬行政院主計處，如預算之執行有所爭議時，解釋權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就國務機要費性質為唯一有權解釋機關。
- (3) 國務機要經費具機要費、機密費、特別費之性質，依慣例

約有半數經費係以領據報支。

- (4) 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科目，雖歷年來有所更迭，但因「國務機要」計畫始終不變，均為「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必要之費用」，國務機要經費具有機要費、機密費、特別費之性質，不因預算科目之變更而有所不同。
  - (5) 國務機要經費依慣例有半數以領據條領，該「領據」即為原始憑證，總統府會計處依領據完成結報，不需再提出其他原始憑證，與首長特別費半數條領，即完成核銷之情形相同。
  - (6) 縱92年訂定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仍維持半數以領據核銷之慣例，審計部亦未提出任何質疑，而仍完成92年、93年國務機要經費之決算。
  - (7) 審計部於95年7月間，因國務機要費案件爆發後，主張要審核半數條領國務機要費領據以外之支出原始憑證，與數十年之慣例有違，更與行政院主計處之意見相違，而不足採。
- 2、總統府會計作業，依慣例約有半數經費均以領據結報，以領據完成核銷，毋須提出其他支用憑證，此一行之50餘年之慣例，業已具備習慣法之位階，由證人林進川、蘇志誠、李登輝、呂美滿、馮瑞麟、邱瓊賢、藍梅玲等之證詞，及總統府95年7月5日華總會二字第09500099360號函、7月10日華總會二字第09500101350號函、總統府會計處98年3月30日華總會字第09800074020號函、總統府會計處98年4月1日華總會字第09800078010號函、98年5月20日華總三管字第09800122050號函可證：
- ① 自蔣中正總統起，歷任總統之國務機要費，約半數金額，均係以領據支領。
  - ② 李登輝均依蔣經國前總統之模式，半數條領，無需檢附原始憑證。
  - ③ 審計部在79年之前，非但採極機密審計，縱使超出預算數，仍給予通過決算。

- ④84年總統府會計處將國務機要費之二級科目由「首長特別費」修正為「機要費」，目的在於與一般行政首長特別費有所區別，非否定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之性質。
  - ⑤國務機要費承襲以往慣例以領據條領部分，以非由總統具名領取為慣例。
  - ⑥領據條領之金額，為總統支配使用之款項，未設專帳，總統亦無須提出支出原始憑證核銷，且無必須於當年度全數使用完畢，如有剩餘，可跨年度使用。
  - ⑦年度終了，如以單據核銷之國務機要費尚有餘額，得撥充機密費，以領據條領使用。
  - ⑧總統府歷任會計長均認依慣例由總統辦公室，以領據條領之半數國務機要費，以領據條領時，即視同已結報核銷完成，會計處不知道亦不追究使用內容。
  - ⑨會計人員均認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性質，半數條領時，即屬實支數，不需要，也從不要求總統辦公室提出領據以外之單據核銷，此一認知及核銷方式，縱使總統府秘書長於92年3月6日核定「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後，仍然援例辦理，未曾改變。
  - ⑩機密費部份沿例半數以領據結報，交由專人逕呈報總統支用，視同元首之特別費，會計處此種作業程序，乃延伸50餘年之慣例，預算執行方式乃依照舊習辦理，迄95年8月止，從未改變過，已形成習慣，具習慣法位階。
- 3、總統府會計處98年4月7日華總會字第09810024030號函之說明3明白表示：「國務機要費以領據向審計部核銷之方式為：（一）『國務機要』預算科目因性質特殊，本府於86年3月22日函請審計部同意，以領據結報，免予附送有關憑證，憑證由本府自行保管，另設專帳專戶管理。該部於是年3月28日函復同意，要求有關憑證仍須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管，以備查核。（二）前所稱以領據結報，係每月初即以預算分配數開立總領據，並全數以『經費支出』方式向國庫領出，轉存本府專戶並設專帳管理。於實際

執行時，除機密費、副總統特別費及秘書長特別費得以個人領據核銷外，其餘經費均依規定檢據報結，惟相關憑證依審計部86年同意函留存本處保管備查，僅按月將前述總領據連同其他科目經費結報之單據送審計部查核」，可知審計部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同意總統府以「總領據結報」，而機密費以「個人領據」條領，該「個人領據」即為機密費之原始憑證，自86年6月迄至95年8月止，均由總統府會計處保管備查，免送審計部查核，此亦係審計部同意總統府會計處以「個人領據」核銷機密費之明確意思表示。92年3月6日頒訂之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自始均未實施，總統府會計處仍沿襲慣例，以領據核銷機密費。從而，審計部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為審計部同意總統府會計處以「個人領據」核銷機密費之明確意思表示。而92年3月6日總統府秘書長核定之作業規定，非但違會計法而屬無效之行政規則，且會計處從未實施過，未因作業規定之頒訂改變機密費行之50餘年之核銷方式，檢察官指稱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核銷程序，依審計部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及92年3月6日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必須檢附領據以外之原始憑證辦理云云，誠屬無據。

- 4、國務機要費具機密費、機要費、特別費之性質，以領據具領之半數國務機要費，應與首長特別費以領據支領之半數為相同之認定，一經領據支領，即屬核銷完成，無須探究使用明細及流向，以尊重總統職權行使。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係總統秘書人員，非專業會計人員，無法探究總統支用機密費流向，其2人行為不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罪之構成要件。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依總統府會計處要求，依慣例於每月月初出具領據支領機密費，完成核銷程序，款項則逕由總統支用，會計及審計單位均依歷年之慣例，從未過問或審核總統支用情形；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無權審核或限制總統如何使用

機密費，更加不可能違反近50多年之慣例，為逾越權限之行為。被告馬永成於94年2月即轉任總統府副秘書長，非總統之機要秘書，惟被告陳鎮慧仍持被告馬永成於89年6月交付之印章，在被告馬永成不知情之情況下，繼續出具領據，直至95年5月被告馬永成離開公職，始變更以被告林德訓之名義出具領據，顯見半數條領機密費，先後分別以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名義出具領據，僅為完成支領後供總統使用之慣例，與是否在總統辦公室任職無關。機密費以領據核銷後，即屬核銷程序完成，屬總統直接自由支配之經費，機密費未落入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口袋，於公、於私，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均無任何不法所有之意圖，不該當侵占財物罪嫌之構成要件。後案起訴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與被告陳水扁共同侵占機密費，除與前案認定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支用程序、性質相互矛盾；與鈞院認定司法不應干涉原則有違外，更與總統府50餘年來之慣例作法完全不符，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完全不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罪之構成要件。

- 5、被告陳水扁於本案訴訟進行中，一再主張業將任內具領之國務機要費全部用於公務支出，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間，根本不可能有共同侵占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之犯意聯絡與行為之分擔。縱認被告陳水扁每月領得之國務機要費（含半數以領據及以他人發票支領金額），交由被告陳鎮慧保管，未嘗不可另由被告陳水扁以其他所有之帳戶領出或逕以自有現金充為公務支用，蓋領得之國務機要費金錢，本身不具特定性，一旦領得，無論被告陳水扁使用其他帳戶提領金錢，乃至以持有之現金為公務支用，均難認被告陳水扁有將領得之國務機要經費納入私囊之不法所有之意圖。換言之，國務機要經費一經總統具領，即與總統個人財產混合在一起，而由總統「統籌運用」，可採「統收統支」、「總額結算」之「整體觀察」模式運用，不限於必定要求由領得之該特定

「金錢」專戶專款支出使用，方符「因公支用」本旨，且其使用時期為何，亦均由被告陳水扁決定，以收順利推動國家政務之效。故縱認被告陳鎮慧因長期擔任被告陳水扁私人家庭出納，為使帳務明確，便於向被告陳水扁或吳淑珍女士回報，於其個人製作之收支帳上記載之部分金額屬被告陳水扁家人之私人開銷，不得據以認定被告陳水扁有侵占或詐領國務機要費之行為；尤以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從未處理被告陳水扁及吳淑珍之私人財務，更不得因此推論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間，有侵占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 6、至於總統專屬之國務機要費，與行政院長之行政機要費，屬不同性質之經費，兩者無比附援引之可能，不得為不利被告2人認定之依據。
- 7、總統府會計處，長期以來，不論書面或口頭方式，均告知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之性質，以領據條領部分，領據即屬原始憑證，一經領出，即屬核銷完成，不須出具其他單據或憑證。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無從形成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僅總統秘書，無權審核及限制總統如何支用機密費，以其名義出具領據，亦係在會計處要求下配合辦理，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認知機密費一經領出即屬總統的錢，至於總統如何支用，實無權過問，且機密費未落入被告2人私人口袋，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無可能與被告陳水扁形成侵占機密費之犯意聯絡。縱於95年9月後，因社會輿論壓力，將國務機要費之核銷方式，改為全數須單據始能報銷，惟不得因此推翻總統府50餘年半數條領即核銷完成之慣例，更不應因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配合會計處要求，循前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出具領據作法，即謂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有侵占國務機要費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綜上，被告馬永成、



林德訓2人並無侵占國務機要費之犯意或行為，完全不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侵占公有財物罪之構成要件。

8、總統府98年3月6日華總會二字第09800055430號函係對審計部86年3月28日函「免予附送有關憑證，另設專帳專戶管理」中，所謂「有關憑證」更進一步加以闡釋：會計處專人保管之機密費原始憑證，即是機要（密）費之（個人）領據。而總統府會計處98年4月7日回函闡釋前揭審計部86年3月28日函之真意如下：

- (1)送審計部查核者為總領據，與外界所謂個人領據之定義不同。
- (2)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實際執行時係以個人領據核銷。
- (3)91年審計部查帳後，機密費仍維持以個人領據核銷方式，更足證系爭審計部86年3月28日函所指「擬以領據結報，免予附送有關憑證」，係指僅以總領據送審計部結報即可，免予附送個人領據等有關憑證。
- (4)後案起訴書荒謬結合審計部86年3月28日函與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據此推論出：國務機要費中機密費之核銷程序，在審計部86年3月28日函覆總統府時，已明示仍必須依會計法規定取得憑證並妥為保管，僅無庸將憑證附送審計部；且在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實施後，已有法令明定仍必須檢附原始憑證辦理，若真無法取得憑證時，方由承辦人說明事實理由依據並提供其他文件為證。亦即國務機要費中之機密費部分並非無庸檢附任何原始憑證、書面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即可以領據領出使用，只是其原始憑證等資料，不需送總統府會計處或審計部，但依規定仍應由總統辦公室設專帳並以專人保管。故機密費並非如同首長特別費中領據列報部分因有行政院函釋而最多以半數為限不需取得原始憑證」結論，作為證明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涉犯貪污等罪嫌之重要證據，實屬無稽。

9、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制訂之初，會計處人員既未徹底了解國務機要經費支領方式之慣例由來及依據，復未對國務機要經費性質妥予維護，亦對全盤法規缺乏深思熟慮，諸多條文明顯違反會計法與總統府組織法等法令，實屬無效之行政命令。

(1)總統秘書室（非正式編制）既為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規範之「單位」，是否有效下達總統秘書室？依據總統府98年5月19日華總會二字第09800123712號函覆表示：總統辦公室並無該函文（指總統府秘書長92年3月7日華總會二字第09210005030號函）相關紀錄，第11任總統辦公室亦無移交相關資料。被告馬永成當時未收受前揭秘書長函文，未受「下達」，且對於秘書長核定後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無從知悉，不生拘束「總統秘書室」及被告馬永成之效力。

(2)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出現「機密費」名稱，與法定預算科目名稱不符。縱94年改稱「機要費」，仍有矛盾、違法。依會計法第58條之規定，個人領據既為會計處保管為傳票核銷之依據，何需另行規定第4點後段「涉及機要費部分，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比照辦理（保管原始憑證）」？會計處認同國務機要經費中50%部分，具50%首長特別費性質，亦無對此部分要求首長或其幕僚另提審核報告，為何又賦予總統秘書室此項義務？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載有「總統秘書室」、「總統秘書室主任」等編制與職稱，顯與總統府組織法不符，經審計部去函總統府秘書長糾正，不僅屬無效行政命令，且既規定違法、不存在之單位與名稱，規範效力不及於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

(3)原始憑證依法應由法定機關保管，由總統秘書室保管之規定，顯然違法。「總統秘書室」非會計法第109條會計憑證之保管單位，亦無其他可保管會計相關憑證之法律授權，如何能指派專人比照辦理？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

序作業規定第4點無疑創設法律所無之權限，抵觸法律無效。

- (4) 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已影響、改變總統對國務機要經費的支用方式，理應呈請總統，由總統親自核示及同意。豈可僅由秘書長頒佈作業規定，不經由總統核示、同意？故此制頒程序違反法定規程。
- (5) 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5點顯然違反會計法第95條，經審計部去函總統府秘書長糾正。總統秘書室非主計機關，甚至非法定單位，無從指派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第5點規定既涉及會計法內部審核權限，應由合法任用之會計人員執行，然後段卻規定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非法定單位，有何法定「會計人員」資格，如何指派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權限？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與被告陳鎮慧既以機要人員任用，得由秘書長本於職權隨時免職，非由主計機關依法任免，不具備會計人員資格，無法執行內部審核權限，且與會計法第104條規定會計人員職務超然、獨立，不得由機關長官任意任免之情形不同。審計部95年5月24日臺審部一字第0950003279號函總統府秘書長，業糾正第5點後段規定顯示涉及機要費部分之內部審核，似非屬會計法第95條：「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所規定之會計人員，建請一併重新檢討修訂。證人梁恩賜亦證稱：制訂本條後段時，不確定法律依據或是法律的授權為何，且未考慮可能抵觸會計法第95條之問題。
- (6) 會計處於95年6月研擬修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時，未經被告林德訓指示，即基於其專業判斷，認為：國務機要費具有特別費性質，應以特別費之核銷方式為修正主軸與方向，且審計部亦表示樂觀其成。會計處於95年6月7日，以華總會字第09500078150號擬具簽呈，雖提及行政院主計處之意見：「因無前例可循，且事涉敏感，又提列特別費比例若干難以認定」，惟會計處仍不

苟同，足見會計處於95年間，依其專業判斷仍堅持國務機要內含一定比例特別費之大方向，因此未採納行政院主計處之建議，此與總統辦公室指示無涉，直到95年8月底決定最後修訂版本時，會計處仍維持相同想法。至95年8月底最後修正版本，雖與會計處原先傾向之方案一有落差，但被告林德訓當時雖然身為被告陳水扁先生之重要幕僚，若按後案起訴書認其與被告陳水扁有犯意聯絡之邏輯推之，理應趁此規定修正時機，強力捍衛國務機要費50%以個人領據結報之比例使有法源依據，但被告林德訓對此轉折採開放態度，未表示反對意見，支持核銷方式公開透明化，足見後案起訴書稱被告林德訓與其他被告有犯意聯絡，並協助掩飾犯行之指控，不攻自破。國務機要經費於95年變革改成全部以單據核銷，無非為解決長年制度及規定不明確衍生之爭議及缺失。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非實際領取、支用國務機要經費之人，僅配合作業慣例，出具個人名義領據而已，以已有缺失制度擴充解釋，無限上綱，嚴予繩人，對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不公允。

10、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簽核動支方式，於政黨輪替前、後有重大轉變。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於事實上不能全盤瞭解下，經會計人員要求而簽核，既不生法定效力，亦不因而取代會計人員審核責任。

(1)88年下半年度及89年度「總統府歲出計劃提要及分之計畫概況表」其中承辦單位明載「第三局、侍衛室」，預算僅列第三局、侍衛室為國務機要費預算之法定承辦單位，依法僅第三局、侍衛室方有權簽核國務機要費。

(2)93年7月以後會計處將國務機要費簽核用紙改革，將「經費支付報告單」與「支出憑證粘存單」合一為「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上載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示」，總統府之機關首長為祕書長自然有權核示，且依總統府組織法第9條規定副祕書長有權襄助祕書長執行職務，賦予其「授權代簽人」資格。依據「總統府第三局分層負責

明細表」，第三局第四科負責各項經費審核及支付，在權責劃分上，應由三局局長代秘書長核定。89年5月20日政黨輪替後，除89年6月20日之經費支付報告單批示欄蓋「會計處會計長馮瑞麟」職章外，其餘「總統府侍衛室經費支付報告單」皆改由被告馬永成簽核，此主要基於會計處建議而為。被告馬永成甫進總統府就職，為機要人員，為總統分憂解勞、協解各項交辦工作尚且不及，此「簽核」可謂微不足道，無暇深究國務機要經費之前簽核慣例，且前政府並無任何人與被告馬永成進行交接，或告知應如何簽核。被告馬永成當時認知國務機要費為總統專屬經費，非由其管控、使用，亦無審核權。

- (3) 證人馮瑞麟雖一再稱：係被告馬永成指示非機密費必須由其核示，方改變簽核方式云云，惟總統府對於府內員工三節犒賞，既未經秘書長批示，更未經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甚至總統辦公室任何人簽名，反而多由會計處簽核，由會計長馮瑞麟批示同意而已。另外，94年1月支出憑證簿由總統府二局主辦的94年「代筆先生春節犒」及95年5月支出憑證編號第10號之端節犒賞，在粘貼憑證用紙上亦係由二局局長在「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示欄位簽名。副總統、秘書長每月向國務機要費領取補貼特別費不足之部分，係由各辦公室人員簽核，未經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核章。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每月所出具以個人領據核銷機密費之簽核流程，係由三局局長最後批示。遲至95年11月會計處始上簽，國務機要費統一由總統辦公室主任簽核，表示之前國務機要費之簽核非皆由總統辦公室主任簽核，否則，若早已統一由總統辦公室主任簽核，何需多此一舉？
- (4) 會計處之內部審核權係法定專屬職權，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誤為簽核，不因誤簽而成為具有實質審核權之人，既不生法定效力，亦無法取代會計人員所應負擔之審核責任。由總統辦公室主任簽核、批示，非89年5月20日前之

慣例，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以機要人員身分簽核顯然於法有違，機密費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內部審核部分違法。按照公文格式，簽核順序當由下往上逐級簽核方屬適法，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先於會計處批示簽核，不符合公文流程，簽核順序明顯錯置。後案起訴書謂：申領非機密費之「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每筆均需經被告馬永成或林德訓負責審核，在其上簽名批可云云，顯然誤解法令，實不足採。

11、「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格式、程序有重大瑕疵，為無效公文書；且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既無權進行內部審核，亦不知悉簽署之目的。遑論因此即構成偽造文書、侵占公有財物之罪嫌。

(1)書面沒有任何「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名稱，亦無任何制作日期之記載。雖有表明「總統秘書室」，但非記載法定編制之「所屬機關」，「秘書馬永成」的職章非本人逐月親自核章，僅為機要人員「秘書」身分，亦非會計人員，依會計法並無權進行內部審核，一般簽署用印下方均會載明簽核日期、時間，於此付之闕如。

(2)「審核支出數報告單」由不具會計權責之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簽署，應屬無效公文書。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衍生之所謂「審核支出數報告單」，由不具會計權責之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簽署，應屬無效公文書。

(3)會計處製作之每月國務機要收支報告表（含簽呈、「總統國務機要經費平衡表」、「國務機要收支狀況表」）可知實際製作之依據為個人領據所條領之數額，而非依據「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後案起訴書指摘總統辦公室使會計人員誤信支出數額云云，不攻自破。查：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提出之日期，皆晚於國務機要收支報告表製表日期；尤有甚者，甚至晚於大多數報表之簽呈日期，國務機要收支報告表其製作、簽呈幾乎與「審核支出數報告單」無涉。會

計處所製作之每月國務機要收支報告表實際之製作依據為個人領據條領之數額，非依據「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會計處每年所提年度內部審核報告中多載明「國務機要經費由本處另設專帳，由專人專責經管。經核帳簿設置符合規定，內容記載翔實，帳務日清月結，保管妥善。」，故一方面認知機密費有特別費性質，以個人領據即屬核銷完畢，另一方面，既然每月已經會計處自行內部審核製作國務機要收支報告表，帳務日清月結，有其專帳依憑，數額與「審核支出數報告單」無涉，則總統辦公室又如何使會計處陷於錯誤而製作年度內部審核報告？

- (4)機密費向例一經個人領據領出即為核銷，會計處從未要求將未用完之機密費繳回，被告陳鎮慧純粹配合會計處之指示製作，每月制式、機械性的將機密費領出金額填入報告單。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於簽核報告單時，僅接觸被告陳鎮慧，被告陳鎮慧一開始僅將個人認知向被告馬永成轉述，被告林德訓亦認此為例行公事、蕭規曹隨簽核。被告馬永成、林德訓人認知中，此報告單中金額與個人領據領出機密費金額一致，不足為奇。機密費非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使用、保管，如何能得知詳細使用情形？遑論加以審核。
- 12、核銷單原本業已逸失。縱檢視剩餘文件，亦不足以此即論斷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對機密費使用情形全盤瞭解機會，遑論構成侵占公有財物之罪嫌。後案起訴書指申領機密費核銷單，每筆均需經被告馬永成或林德訓負責審核，在其上簽名批可，被告陳鎮慧方如數支付云云，無證據支持。檢視卷存核銷單，簽核方式未一致，非皆由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簽核；相關格式、欄位並不相同。且95年9月後，國務機要費不再區分機密費與非機密費而異其核銷方式，所有經費皆須檢具發票等原始憑證方能核銷，統一改由會計處依法進行內部審核及保管，縱無機密費，仍繼續使用核銷單，顯見是否動支機密費，與被告馬永成、

林德訓於核銷單上之簽核，無必然關連。核銷單之設計，係被告陳鎮慧代被告陳水扁總統保管機密費，為因應部份替總統辦理事務人員所需經費而為之設計，無任何人要求必須依此模式始得動支機密費，亦無法律依據。

- (1) 被告陳鎮慧對於保管經費負責之對象，係長年替被告陳水扁管錢之被告吳淑珍，非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對機密費動支，非有最終決定權之人，所簽之內部核銷單，亦非得否動支機密費之依據。依被告陳鎮慧之證詞，可證廚師菜錢雖經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簽核內部核銷單，但被告吳淑珍，仍有不同之意見，並告知被告陳鎮慧憑證要經其閱覽始得支付，足證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即使簽核銷單，仍不得為即可給付廚師菜錢之保證或依據，被告陳鎮慧將憑證資料拿回給被告吳淑珍時，亦未向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報告。足證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非最終決定權人。
- (2) 核銷單係被告陳鎮慧需有其他人員配合簽署，純係向共同被告吳淑珍證實申領之款項確有支出，非得否動用機密費之依據。查：被告吳淑珍交辦共同被告陳鎮慧之事項，諸如：繳納房屋稅、支出匯款產生之匯費、購買陳幸好之女性用品、陳致中健保費、陳水扁保險費等，皆係逕予辦理後回報吳淑珍，未向被告2人報告，且無需經核銷單簽核完畢始動支。
- (3) 被告陳鎮慧將保管之經費剩餘交付，或依被告吳淑珍指示交付50萬元予福爾摩沙基金會周轉及繳納170萬元被告陳水扁保險費，被告陳鎮慧皆未事先向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報告，亦無簽核核銷單，此由支出紀錄在收支總表可證。故核銷單之使用與否，係其他替總統工作人員之申報才有使用。
- (4) 若支出不致引起被告吳淑珍對帳時之誤會，被告陳鎮慧亦自行決定以機密費支應，如每年三節由三局負責發放總統對各級機關文武百官的犒賞，或交付給待衛長，玉山官邸



林哲民，總統辦公室陳心怡週轉金，被告陳鎮慧未報告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亦未經過核銷單程序，即自行決定支付。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之所以簽核，純粹係為便利先行代墊之同仁取得款項，於被告馬永成、林德訓主觀認知中，被告陳鎮慧保管之經費來源多樣化，有公款、亦有私款，從未認知簽核核銷單係執行機密費之內部審核。

13、後案起訴書所指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簽核之文件，或不具備公文書性質，或為無效之公文書，或不發生內部審核之法定效力；依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簽核時之認知，並無犯罪故意，遑論與其餘被告有犯意聯絡。

(1)非機密費部分，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雖曾於經費支付報告單或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簽署，惟均無內部審核權限，主觀上自始至終均不知被告吳淑珍有以他人發票申領國務機要費，亦從未要求被告陳鎮慧在發票空白買受人欄上加蓋「總統府」字樣，於經費支付報告單批示欄或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機關首長或其代簽人欄簽名，亦係因被告陳鎮慧告知係總統府會計處要求之層轉行為，非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對於該內容有何主張，亦係因陳鎮慧告知係總統府會計處要求逐層轉行，依最高法院97年臺上字第3719號判決意旨，不因此構成詐領國務機要費及行使變造發票之詐領財物、偽造文書等罪嫌。

(2)機密費部分，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雖曾於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及核銷單簽署，惟均認知個人領據領出機密費即核銷完畢，報告單中金額與個人領據領出機密費金額一致，不足為奇，從未認知其簽核核銷單係執行機密費內部審核，從未拒絕在核銷單上簽核，從未對核銷單內容表示過意見或退件，不因此構成侵占公有財物、偽造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

14、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不可能經由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即全盤瞭解被告陳水扁總統機密費之使用情形，不得

以此為對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 人不利事實認定之依據。

(1)被告陳水扁於89年5 月上任後，會計處人員要求被告馬永成依慣例出具領據核銷，並告知被告馬永成此為總統專屬經費，領出後交總統使用，被告馬永成即依會計處之要求配合出具領據，並向被告陳水扁報告前述情形，被告陳水扁指示該經費暫交被告陳鎮慧保管。被告馬永成自89 年6 月起，即將領取機密費之印章，交由被告陳鎮慧持向會計處辦理支領機密費之程序，由總統府第三局出納科直接將機密費現金交付，自此，被告馬永成即與機密費脫離，未再接觸，轉由被告陳鎮慧直接向被告陳水扁負責。被告陳水扁如何支用，實非被告馬永成所能全盤知悉或監督或限制，被告陳水扁擁有之憲法職權，不能授權他人行使，亦從未授權被告馬永成可自行動用機密費，機密費之動用，完全由被告陳水扁支配。被告馬永成於94年3 月即轉任總統府副秘書長，被告陳鎮慧仍在被告馬永成不知情之下，持被告馬永成之印章出具領據支領每月機密費，何以94 年3 月至95年5 月，以非總統秘書被告馬永成名義出具領據，會計處仍依舊核付？被告林德訓於94年3 月起擔任總統秘書，惟迄至95年5 月止，均非以其名義出具領據，則該時期機密費之領取，與被告林德訓何干？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 人純係配合總統府會計處之作業程序，作為「人頭」出具領據而已，均無權決定是否領取。

(2)機密費於每月向會計處提出領據時，即已完成核銷程序，逕由總統支配使用，被告陳水扁如何支用機密費，無告知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 人之必要，亦非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 人能置喙，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 人又何能知道被告陳水扁有無侵占機密費？被告陳水扁從未與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 人商討如何使用機密費，被告馬永成於離開公職時，不能預期總統於任期屆滿時會有侵占機密費之行為，被告林德訓更無法知悉總統8 年任期屆滿，是否尚有機密費剩餘款，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 人均無為自己或為被告

陳水扁不法所有之意圖。

- (3) 由被告吳淑珍、陳鎮慧之證詞可證被告陳鎮慧近25年之時間，深獲被告吳淑珍信賴，除公務上之款項外，私人款項亦委由被告陳鎮慧處理，被告陳鎮慧經管之金錢，除國務機要費外，尚有被告陳水扁及吳淑珍之私人款項。被告陳鎮慧自華夏法律事務所起，即有記帳、每月向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對帳之習慣。被告陳鎮慧製作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係其個人自行製作之流水帳，並無法律上之要求或依據，與92年3月6日頒訂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要點規定無關，且被告陳鎮慧製作支出明細表，僅在於與被告陳水扁及吳淑珍對帳之用，與公務無關。因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認知支出明細表為被告陳鎮慧與陳水扁及吳淑珍間對帳之用，從未細看支出明細表內容，被告陳鎮慧未每月將收支總表交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僅於隔年年初提出年度收支總表，收支總表僅記載前一年度機密費各月支出及收入之統計金額，完全看不出其支出內容為何，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根本無法自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中得知被告陳鎮慧經手支付之款項均來自國務機要費，或被告陳水扁家人之私用支出係由國務機要費中支出之情事。
- (4) 被告陳鎮慧製作之每月支出明細表上未提及支用之費用係自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支付，核銷單之格式亦未註明其經費來源為國務機要費，在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認知被告陳鎮慧尚有保管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私人款項，縱其中記載之支付有部分為私人開銷，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亦不可能懷疑係由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支付，或被告陳水扁及家人私用部分係以何金錢來源支付？
- (5) 檢察官認定被告陳鎮慧係「每年」製作收入支出總表，而非「每月」製作，但95年1月及2月之支出明細表，應係同一時間製作，否則焉有可能1、2月均複製同月份，且只修改第1欄後，即未繼續製作？卷內無95年1至12月

之支出明細表，被告陳鎮慧未製作95年度全年每月支出明細表。且被告陳鎮慧自承其製作之每月支出明細表、年度收支總表，與實際支出情形有誤，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更無法得知其經管費用之支出內容。而被告陳鎮慧每月未提出收支出總表予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其供述不實。檢察官未舉證自被告陳鎮慧隨身碟列印出來之每月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即係被告陳鎮慧於各該月提出給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轉呈被告陳水扁之表，亦無任何證據證明被告陳鎮慧於89年5月至95年8月間提出給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轉呈總統之支出明細表及年度收支總表究竟內容為何？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無法自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中，得知被告陳鎮慧經手支付之款項均來自國務機要費，被告陳水扁亦從未告知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支出明細表所列支付款項來源為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

- (6)被告陳鎮慧依被告吳淑珍指示，將國務機要費之結餘款送回官邸，然而，2000年、2001年機密費收支總表未記載將結餘款送交被告吳淑珍，被告馬永成實無法得知。2002年機密費收支總表，甚至未記載當年結餘金額，被告馬永成更加無法得知。2003年機密費收支總表雖有記載，惟各該年度之收支總表，係於隔年年初才送交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並不會知道被告陳鎮慧於92年5月、93年5月、94年8月、95年3月時曾受被告吳淑珍指示，將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送回官邸交被告吳淑珍之情事。又因被告馬永成於94年3月轉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已不在總統辦公室辦公，被告林德訓則於94年3月接任被告馬永成，惟陳鎮慧稱不知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何時交接，迄至95年5月止仍使用被告馬永成原來之印章支領機密費，足證，後案起訴書附表三所指款項事實上被告陳鎮慧根本不可能告知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中任何1人，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事先不知情，被告馬永成

、林德訓2 人不可能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有共同侵占國務機要費之犯意聯絡。

(7)被告陳鎮慧將其保管之款項交付被告吳淑珍時，其認知係總統的錢，拿到官邸係經被告吳淑珍女士轉交被告陳水扁，並無不法侵占之意圖，又其亦曾奉命從官邸將數千萬元之現金，拿到總統府供總統支用，足證經由被告陳鎮慧交付被告吳淑珍之款項業已交被告陳水扁統籌使用，未遭到侵占。

15、詐領非機密費部分，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 人完全不知道被告吳淑珍以他人發票交被告陳鎮慧申領國務機要費，除從發票之形式外觀亦無法看出係他人發票，被告吳淑珍係被告陳水扁指示得申領國務機要費之人，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 人根本不疑有他，即依被告陳鎮慧之要求，在申領非機密費之經費支付報告單之批示欄或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主管欄及機關首長代簽人欄中簽名。被告吳淑珍用以申請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他人發票，均交由被告陳鎮慧辦理，被告陳鎮慧不知道被告吳淑珍有以他人發票申領國務機要費，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 人更不知發票來源，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 人從未注意申領憑證，亦未加以審核，只係應會計處要求，配合在經費支付報告單或粘貼憑證用紙上簽名，無從得知以他人發票申領國務機要費，何來協助被告吳淑珍詐領國務機要費之犯意？被告馬永成從未向被告陳鎮慧提及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不能撥充機密費使用後，建議被告吳淑珍以他人發票申領國務機要費之非機密費。檢察官以被告吳淑珍供稱：非機密費不能撥充機密費時，陳鎮慧跟我說小馬（馬永成）跟她說要我去拿發票，我才會去拿發票云云，而認被告馬永成及被告陳鎮慧建議以他人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云云（參見後案起訴書第89頁第14行以後），惟查：

(1)被告馬永成從未經由被告陳鎮慧建議被告吳淑珍於非機密費不能撥充機密費時，要以他人發票撥用非機密費。

- (2)91年間審計部要求非機密費不能撥充機密費使用時，被告吳淑珍要求被告陳鎮慧問被告馬永成有何看法時，被告馬永成答覆是要依法處理，故不可能建議以他人發票方式撥用非機密費。
- (3)如被告馬永成知道被告吳淑珍於91年7月起，即用他人發票方式撥用非機密費，何須於被告陳鎮慧告知被告吳淑珍建議以犒賞方式撥用機密費時多此一舉，請其去詢問會計處可否以總統犒賞方式撥用非機密費？而被告林德訓於94年3月份之後，始接任被告馬永成原來總統辦公室之工作，有關國務機要費申領程序，被告林德訓亦只依被告陳鎮慧告知前手模式配合辦理，無任何個人之意見，且被告吳淑珍請領國務機要費已行之有年，被告林德訓根本不可能提出任何質疑，被告陳鎮慧或吳淑珍從未與被告林德訓討論過任何申領國務機要費發票之事，被告林德訓不可能知悉被告吳淑珍有以他人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之非機密費。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實無從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共同形成詐領國務機要費之犯意聯絡，且國務機要費之非機密費未落入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私人口袋，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根本無詐領非機密費之動機、目的，完全不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詐領財物罪之構成要件。
- 17、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不知道申領國務機要費之發票，買受人欄須加蓋「總統府」，且從未指示被告陳鎮慧在他人發票買受人欄上加蓋「總統府」，均無變造或行使變造統一發票之行為。申請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發票買受人欄上加蓋「總統府」條戳，為總統府會計作業程序之要求，非受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之指示，會計處於審核非機密費之結報時，亦可能在空白之發票買受人欄自行加蓋「總統府」，被告陳鎮慧證述在卷。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既不知上情，縱使被告陳鎮慧或會計處人員依會計處之作業規定，在他人發票之買受人欄加蓋「總統府」戳章，

與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無關聯性，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主觀上無變造發票之故意，客觀上無變造發票之行為，不可能有行使變造統一發票之犯罪故意，檢察官指訴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嫌，誠屬無據。

18、總統府會計處於91年4月間，突然告知審計部要求以領據支領國務機要費不能超過半數，非機密費不得以領據撥充至機密費使用，對被告陳水扁執行憲法上職務影響重大，為免影響既定計畫工作之執行，被告馬永成始奉被告陳水扁指示，在會計處默許下，同意以犒賞方式撥用非機密費，被告馬永成事先要求被告陳鎮慧詢問會計處是否得以此方式撥用非機密費，被告陳鎮慧告知會計處同意此做法後，被告馬永成不再反對，向被告陳水扁回報此一方式，經被告陳水扁同意後，始以犒賞方式向會計處請領非機密費，被告馬永成並無詐欺會計處之認知或行為，更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 (1)依總統府數十年來之慣例，於年中或年底，以單據核銷半數之國務機要費部分，均得以領據核撥使用，而原先得以領據支領的半數經費，再加上自非機密費核撥使用部份，皆超過50%，甚且超過70%。惟91年4月間，審計部突然要求以單據核銷之半數國務機要費，縱使有剩餘亦不得以領據流用。因當時當陽、奉天專案業已繳庫，總統為執行機密外交，已無其他經費來源，而以領據具領之半數國務機要費，實不足以因應原已擬定該年度之各項工作，從事機密外交工作，取得原始憑證實有其困難，若欲編列總統府或相關部會預算因應，須待次年，被告陳水扁始指示設法取用原需以單據核銷之國務機要費，經會計處之默許，以犒賞名義之便宜措施，領取國務機要費之非機密費。
- (2)以犒賞名義領得之款項，全部交被告陳水扁統籌運用，未落入被告馬永成私人口袋，且被告馬永成完全相信總統將款項用於政務推動之公務支出上，被告馬永成無任何協助

被告陳水扁詐領國務機要費之認知，被告馬永成僅總統辦公室秘書，協助總統綜理政務，完全聽命行事，絕無貪污不法所有之意圖。

- (3) 以總統犒賞方式撥用非機密費，非被告馬永成之建議，係被告陳鎮慧與吳淑珍討論之結論，由被告陳鎮慧告知總統府會計處同意以此方式撥用，被告馬永成無詐領非機密費之想法與認知，僅係被告告知之對象。
- (4) 以犒賞方式撥用非機密費，被告陳鎮慧自始知情。由被告陳鎮慧91年度國務機要費收支總表之記載「國務機要轉入」，可證被告陳鎮慧自始即知以總統犒賞名義領取之非機密費，非真正在於辦理犒賞，而係與先前得以領據撥用非機密費同性質，由其負責保管，否則科目應會記載「總統犒賞金額」而非「國務機要轉入」。被告馬永成從未與會計處人員接觸，不可能知悉91年1至6月非機密費分配金額還有多少剩餘，犒賞清冊如何分配等細節，足證被告陳鎮慧與會計處人員均明知犒賞清冊在於辦理非機密費之撥用。被告陳鎮慧提出申辦總統犒賞之時間，依被告陳鎮慧供稱，係依其個人作業方便自行決定，若其不知總統犒賞非真正犒賞，以其一個科員身分，焉敢自行擅自作主決定提出申請之時間及金額？被告陳鎮慧辦理犒賞的時間，係配合會計處統計非機密費各月多少錢，在嗣後月份回溯辦理各該月份的犒賞，無一係當月辦理當月之犒賞，悖離一般經驗法則。被告陳鎮慧應係為配合會計處告知每月剩餘非機密費之金額後，始憑以辦理申請所致，證明被告陳鎮慧及會計處均知悉總統犒賞係便宜撥用非機密費之作法。尤以91年12月24日、30日連續申請2次，若非會計人員告知配合年度結束，非機密費結算剩餘之經費是否足以因應，而再提出申請，何以會在年度結束前1天、前7天，在剩餘經費即將繳庫之前，始緊急回溯辦理91年11月、12月總統犒賞？依總統府會計處之統計，91年度國務機要費預算執行達百分之百，令人匪夷所思。



- (5)非機密費每年有多少金額可撥補至機密費，為會計處所提出及掌控，非總統辦公室所能支配。非機密費撥補至機密費，並非每年年終有剩餘時始辦理，年中亦有撥補情事，此亦係91年8月間會計處同意被告陳鎮慧得以總統犒賞名義撥用非機密費之便宜做法背景緣由。證人即總統府會計處二科科長梁恩賜、會計長馮瑞麟明知總統犒賞係為撥用非機密費之便宜方式，且同意辦理。91年4月間，被告馬永成要被告陳鎮慧去問會計處可否用便宜方式撥用，當時請教之對象即證人梁恩賜，會計處同意以總統犒賞方式撥用非機密費，證人梁恩賜告知被告陳鎮慧應提出蓋好印章之犒賞清冊文件始得據以辦理，因知悉並非真正要辦理犒賞，認為係「機密事件」，向證人馮會計長請示後，在犒賞清冊上加註「非經馬主任永成允許不得影印調閱」及自行放入公文封，並在公文封上加註「奉示非經馬祕書同意不得拆閱」，以避免其他不相關人員看到犒賞清冊。經監察委員調查此案後，會計處人員為求卸責，證人梁恩賜始改口稱不知以犒賞方式辦理撥用非機密費云云。然不能撥充係91年5月6日總統府祕書長已核示，且為梁恩賜所擬具，其於91年5月即知不能撥充，卻故意證述不能撥充是91年底才開始為說詞，顯係刻意將犒賞與不得撥充之事實脫勾、企圖以此證明以犒賞撥用非機密費其並不知情，反更顯露其原即知情且同意辦理。總統府會計處明確知悉「犒賞清冊」在於撥用非機密費給被告陳水扁支用，被告馬永成即無陷會計處於錯誤之行為。
- (6)會計處於92年9月23日主動辦理92年1至5月之總統犒賞收回，更足證會計處確知「總統犒賞」，係撥用非機密費至機密費之便宜方式。犒賞收回應係會計處或出納科主動要求被告陳鎮慧辦理，會計處人員明知犒賞清冊，係為了撥用非機密費，且係在會計默許同意下進行，為恐被發現，將有行政或其他之法律責任下，乃於92年9月23日倉促辦理92年之犒賞收回，欲以此解除會計處之責任，此由收

回未依會計法第58條規定，依原始憑證開立收入傳票、辦理收回未逐級審核、竟將依法不得發還之92年1至5月犒賞清冊原始憑證交被告陳鎮慧取回可證。會計處人員竟能在未告知被告陳水扁或向被告馬永成查詢之下，逕自辦理總統犒賞收回，即足證明會計處人員於撥付款項時，明知或默許犒賞清冊確為撥用非機密費之便宜措施，會計處人員於撥付款項時，並未受到任何誤導或陷於錯誤。又犒賞清冊及公文封內所加註之「非經馬主任永成允許不得影印調閱」、「奉示非經馬秘書同意不得拆閱」等語，非被告馬永成加註，亦非被告馬永成指示證人梁恩賜，完全與被告馬永成無關，檢察官認前述文字為被告馬永成加註以掩飾犯行、虛偽填載「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誠屬冤枉。被告馬永成以總統犒賞方式撥用非機密費，為總統府會計處所同意或默許，始奉被告陳水扁指示，經被告陳鎮慧告知會計處同意下，配合在經費支付報告單上簽名撥用非機密費，深信總統會將前開撥用之款項用於執行憲法職務之上，並無減損國務機要費預算之使用目的，更無造成國家財政之損失，不應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詐取財物罪。

19、國務機要費為年度預算，無於95年8月30日剩餘款繳庫之問題。95年9月起，國務機要費已無半數以領據條領之部分（即機密費），然因國務機要費為年度預算，縱認95年1月至8月以領據條領之機密費，尚有164萬0832元之剩餘，依法亦無須於該月繳回，總統仍可在當年度內依法使用。總統於95年12月3日慰問梅嶺車禍傷亡者家屬計158萬元及同年12月11日慰問黃謝金治女士15萬元，即總計支出173萬元，金額遠大於164萬0832元，何來機密費剩餘款受侵占情事？

(1)98年5月14日上午當庭勘驗，扣案編號C5-3陳鎮慧保管之梅嶺車禍傷亡者家屬出具之慰問金共計158萬元之收據及黃謝金治女士出具之15萬元慰問金收據，均證明為原本。

- (2)在95年9月以後已無機密費，但被告林德訓奉被告陳水扁指示，轉手交被告陳鎮慧保管支用金額即高達320萬元。
  - (3)梅嶺車禍傷亡者家屬慰問金共計158萬元，及黃謝金治15萬元慰問金，合計173萬元，均係由被告陳鎮慧保管之金錢支付，此有總統府98年6月6日華總會二字第09800140461號函可按（見本院函覆卷〈4〉第114頁）
  - (4)國務機要費為年度預算，不須每月結算，95年9月之後已無領據條領之機密費，但若1至8月條領之機密費有剩餘，被告陳水扁仍可依法使用。自95年9月至12月間，被告林德訓奉被告陳水扁指示，轉手交被告陳鎮慧保管之金額高達320萬元，而梅嶺車禍傷亡者家屬慰問金及黃謝金治女士慰問金合計173萬元，均係由被告陳鎮慧將現金總額點交，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卓春英與孫司寬執行，並由被告陳鎮慧保管收據正本，被告陳鎮慧未向總統府會計處申領非機密費，金額遠超過164萬0832元甚多。縱認95年1至8月以領據條領之機密費尚有剩餘，亦不可能遭被告林德訓與被告陳水扁等共同侵占。
- 20、94年12月間，被告林德訓從未要求被告陳鎮慧就捐助臺灣教授協會10萬元、支裕華彩藝股份有限公司印製費54萬1800元，重複申領國務機要費之非機密費。
- (1)被告林德訓實無法回憶是否有告知被告陳鎮慧捐助臺灣教授協會及支付裕華彩藝公司之金額，得申領非機密費。縱有告知，其告知時間，亦在被告陳鎮慧以機密費支付2筆款項之前，此由裕華彩藝公司開立發票之日期為94年11月3日，而陳鎮慧填寫核銷單，交被告林德訓簽核之時間為同年11月7日，被告林德訓接觸此2筆請款憑證之機會，只有在核銷單上簽名時，惟被告陳鎮慧於同年11月11日付款予裕華彩藝公司，顯見縱被告林德訓有告知被告陳鎮慧，亦在被告陳鎮慧以機密費支付之前，被告林德訓無從產生重複領取國務機要費之認知與行為。
  - (2)被告陳鎮慧一再證稱無重複申領國務機要費，其認知國務

機要費中之機密費或非機密費，均係總統的錢，一向由被告吳淑珍管理，交被告吳淑珍等同交被告陳水扁，其於94年11月份，先以保管之經費支付，嗣再以單據向會計處請領非機密費，會計處遲至94年12月份才給付款項，被告陳鎮慧認知94年12月份向會計處領得2筆款項後，反正均為總統的錢，即與其他款項一同交給被告吳淑珍，被告陳鎮慧並未私吞款項。在被告陳鎮慧工作經驗裡，先以其保管經費支付款項，嗣後再向會計處請領非機密費之情形所在多有，此種支、墊情形如發生在同月份，被告陳鎮慧並不會將之記載於該月份之支出明細表上，係因94年11月份即由其保管款項先行代墊，同年12月才取得申領款項，94年11月份支出明細表才會有支出記載，12月份取得款項時，因已跨月，所以未在11月份之支出明細表上註明金額已歸墊，而直接將領得款項交被告吳淑珍轉交被告陳水扁，被告陳鎮慧之處理方式，非重複申領國務機要費。

(3)縱認被告林德訓告知被告陳鎮慧之時點，在被告陳鎮慧以其所保管之款項支付前，被告林德訓亦未要求被告陳鎮慧重複申領國務機要費，被告陳鎮於向會計處領得款項後未私吞，由被告吳淑珍轉交被告陳水扁，國務機要費無重複支付，被告林德訓無向會計處詐領國務機要經費之行為。

21、國務機要費具國家元首特別費性質，半數以領據條領部分，一經領出即已核銷完成，且領據亦屬原始憑證，檢察官認國務機要費不可以領據條領，顯有誤解。又後案起訴書將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列為證據，恣意搭配非公文書之核銷單，據此論斷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對於機密費使用情形有全盤瞭解之機會，乃檢察官片面過度引申遽下之結論，難謂合法。

(1)「國務機要」計畫內容不變，其經費預算科目，雖歷年迭有變更，並不影響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之性質。況行政院主計處始為有權解釋機關，主計處亦認為領據係屬原始憑證，尚難單憑審計部片面函文，即謂被告馬永成、林

- 德訓2 人出具之領據非屬原始憑證。
- (2) 國務機要經費之執行，半數金額慣例由總統辦公室以領據領取，即完成結報核銷，不須再提供其他單據。
  - (3) 總統之職務性質甚為特殊，乃係全時間、全地域，隨時執行公務的狀態下，縱使回到官邸處所亦然，此與其他公務員並不相同。檢察官徒憑外觀名稱，將玉山官邸、民生寓所之支出，皆認定為屬被告陳水扁及其家人之日常私人開銷，而列為侵占金額，顯然對於總統職務有所誤解，甚將無權過問官邸事務之被告要馬永成、林德訓2 人列為共同被告，至為冤枉。玉山官邸及民生寓所均為總統辦公處所，此二處之支出，亦屬因公支出。李登輝前總統於大溪寓所之支出，亦得使用國務機要費支應，蓋因總統職務確實具有特殊性，難以刻意區別公私。後案起訴書竟將玉山官邸等雜支全數列為總統家庭私人開銷而認涉侵占罪嫌，然95 年9月1 日之後同樣玉山官邸雜支支出，卻認定無違法，顯然對於總統職務之特性有誤會。
  - (4) 依證人陳心怡證詞，表示對收支總表沒有印象，可見後案起訴書稱被告陳鎮慧每月均有製作收支總表給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 人審閱云云，並不實在。再者，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 人對支出明細表根本沒有興趣，甚至還在被告馬永成桌上看到好幾個月都沒有拆開的信封，足見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 人非詳知國務機要費每筆支出全貌，此僅為後案起訴書片面臆測之詞。又證人陳心怡證稱係因被告陳鎮慧打電話回總統辦公室交代要把櫃子裡的資料銷毀，始有銷毀資料之事，足見被告陳鎮慧所言非真，乃為脫免其刑而責推被告林德訓之詞。
  - (5) 被告陳鎮慧製作之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非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證明文書，製作目的僅係為對帳用。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僅隨身碟內電磁紀錄，被告陳鎮慧仍得隨時修改，且尚有諸多錯誤顯不可信之處，列印出來之文書，非當初呈給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 人過目之原稿，共

同被告陳鎮慧事後得任意修改更正，非當初的文書。又依被告陳鎮慧之供述，除同一支出明細表內左右表格數字有歧異外，當初究竟係提出哪一份資料予被告陳水扁及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過目亦無從確認。且被告陳鎮慧自承尚有漏登、錯誤、補登等情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檢察官已指出在查扣證物中無95年3月以後之支出明細，被告陳鎮慧對其隨身碟中支出明細表曾多所修改，至今尚未完成修改部分，甚且也有於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才發現之錯誤，可見製作過程中非如一般公文或帳冊般嚴謹，未經逐級審核計算，以確保支出明細表之正確性，非屬公文書。透過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無法全盤瞭解機密費之使用情形，支出明細表雖有支出細目，但無「機密費」名稱，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在看到這份文件時，完全無法知道到底記載之經費來源為何，另收入支出總表，雖有機密費名稱，但無細目，亦不知道金額代表詳細支用狀況為何。

#### 四、被告陳鎮慧部分：

(一) 被告陳鎮慧坦認前揭犯罪事實。

(二) 被告陳鎮慧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1、被告陳鎮慧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全部坦承不諱。
- 2、被告陳鎮慧犯行，屬證人保護法第14條及第2條所規定之刑事案件，且被告陳鎮慧已於97年11月20日偵查中，蒙檢察官事前同意，再次就與本件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證於偵查中為供述，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本案之其他正犯。且被告陳鎮慧於經起訴後，已於本件審理中，多次就本案重要情節供述，且於具結後接受其他被告及辯護人等之詰問。從而，被告陳鎮慧所為，應已符合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諭知免除其刑之宣告。
- 3、惟被告陳鎮慧係依照自己犯行全部「認罪」，不願就自己未涉罪行「扛罪」。為釐清真實，表示意見如下：

(1) 被告吳淑珍、陳水扁供（證）述部分：

查被告吳淑珍之證述，僅能認定被告僅係轉知得以「發票

」請領非機密費，非如被告陳水扁所稱「隨便什麼發票」都可以請領非機密費。況「隨便什麼發票」之意涵，是否當然包含「由他人消費之發票」？亦不無可疑，再者，以被告陳水扁及吳淑珍之智識及經歷，所稱幕僚人員告知：國務機要費得以「隨便什麼發票」均得請領，或其主觀認定上開訊息即等同於：以「他人發票」亦得請領，此等明顯已經涉及犯罪之情事，不論其等對幕僚如何信任，依照一般經驗法則，定當再行查證確認，或再向總統府會計處尋得更專業之諮詢，始符常理。惟被告陳水扁之陳述，卻似其等於聽聞幕僚人員之轉達後，即開始大量蒐集發票，再交由被告陳鎮慧請領非機密費，是否真實，自有再行究明之必要。又被告吳淑珍已自承被告陳鎮慧每月均會交付機密費明細之情，應屬真實。

- (2) 另被告吳淑珍雖稱係被告陳鎮慧主動要求交回剩餘機密費云云，惟實則機密費既係由被告吳淑珍再行轉交被告陳水扁支用，每月機密費明細，亦由被告吳淑珍清楚掌控，被告吳淑珍考量被告陳水扁之實際需求，轉囑被告陳鎮慧將暫時保管之機密費攜至官邸存放，始符一般經驗法則。豈可能如被告吳淑珍之證述，竟係由暫時保管之被告陳鎮慧，依保險箱剩餘容量決定是否將機密費交被告吳淑珍？且關於機密費如何流用？是否流用？如何辦理犒賞？本均非被告陳鎮慧職務所掌。而職司國務機要費作業之總統府會計處會計長即證人馮瑞麟，亦多次證稱確曾為國務機要費與被告馬永成會面等語，顯見請領國務機要費之事務性流程，固多係由被告陳鎮慧逕向會計處基層人員請教，惟類如非機密費不能流用機密費此等至關國務機要費之重大變革，定係由證人馮瑞麟親自向當時之總統辦公室主任即被告馬永成面報，斷非僅僅負責請領作業之最基層承辦人員即被告陳鎮慧可先行得知，且證人馮瑞麟就國務機要費事務，除關於法樂琪用餐發票之事，曾經找過被告陳鎮慧至其辦公室外，根本不可能與被告陳鎮慧交換任何意見。是

若非被告馬永成於得知重大變革，且即告知被告吳淑珍，方有事後如何因應該等變革之後續行為。惟其等竟反而謂係由與國務機要費之實際支用毫無利害關係之被告陳鎮慧主導犯行，誰能置信？且依被告陳鎮慧當時於總統府之職位及實際權力而言，被告陳鎮慧根本無法與會計處科長級以上之人員進行交涉。從而，此等極須專業及經驗，且明顯涉及不法之情事，豈可能由被告陳鎮慧出面尋求會計處人員之「意見」？被告吳淑珍或馬永成，又豈有可能將此等不法犯行，委由毫無利害關係之被告陳鎮慧出面？而被告陳鎮慧又有何必要，於其等均不知情之情形下，主動向會計處尋求此種「協助」？此外，會計處人員又有何可能提供此等明顯違法之「協助」？若當時會計處所提供之意見，竟係得以「不實之犒賞行為」及「他人消費之發票」請領非機密費，而非以「真實之犒賞行為」及使用「依法得請領非機密費之發票」請領非機密費，因此「意見」明顯涉及不法，曾任立法委員之被告吳淑珍及擔任公職多年之被告馬永成<sup>2</sup>人，豈可能於事前並不知悉？又若其等果真無意犯罪，又豈可能不於知悉此訊息之際，立即再向提供「意見」之會計人員為進一步之查證及確認？益見被告吳淑珍及馬永成就該部分之陳述，均與事實不符。

- (3) 被告馬永成於進入總統府任職之前，已有相當之公職經歷，且就公文製作流程及法律效力，亦均有遠較被告陳鎮慧或任何基層公務員為高之智識及經驗。是以，被告馬永成是否有可能如其所辯：竟係被動配合會計處或被告陳鎮慧之要求，而於卷附諸多文件上簽名之可能？已不無可疑。又被告馬永成雖於本件故意影射被告陳鎮慧係前總統夫妻之「親信」或「心腹」，惟其實被告陳鎮慧因早期協助共同陳水扁處理雜務，得到被告陳水扁之信任，而逐漸協助其與被告吳淑珍處理部分金錢事務，因長時間為其等夫妻處理較為隱私之事務，致有其等之「親信」或「心腹」之聯想。然查：



- ①被告陳鎮慧所以為其等處理者，雖極具私密性，惟均係大多數人得以處理之機械性事務，被告陳鎮慧雖蒙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信任，於進入總統府後，經被告馬永成之囑託承辦國務機要費之保管及請款事務，然對被告陳水扁或吳淑珍而言，被告陳鎮慧恐怕仍然僅止於單純之基層事務人員，一經同仁請求，被告陳鎮慧即須提供協助，且只要經被告馬永成或林德訓批示，被告陳鎮慧即須付款或送請會計處請求支付，從無例外，此亦經被告馬永成與林德訓先後於98年5月19日審理中自承在卷，加上被告陳鎮慧亦從未經被告陳水扁或吳淑珍授權處理任何足以決定或影響他人權益之事務，被告陳鎮慧僅係隨被告陳水扁進入總統之基層機要人員，根本談不上係其等之親信或心腹，或得與證人馮瑞麟及梁恩賜證述時表示之位高權重之副秘書長，總統辦公室長官可資比擬。
- ②被告馬永成係總統辦公室督導人員，且被告陳鎮慧任職總統府期間，確係由被告馬永成代理秘書長決定被告陳鎮慧之考績，足見辦公室主任，不論係被告馬永成或林德訓，均確實對被告陳鎮慧具有指揮監督之權限。且被告馬永成當時亦認其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名義簽署粘貼憑證用紙，並無不妥等語。另依證人藍梅玲證述，足證實際上，總統府會計處亦同樣認定非機密費之請領，確係以總統辦公室主任是否簽核，為準駁之依據，均足見被告馬永成企圖影射被告陳鎮慧係不受其指揮監督，且就所有不法情事均無須經其指示或同意，即得由被告陳鎮慧擅自作主之總統及夫人之心腹或親信云云，與事實不符。
- (4)證人馮瑞麟於審理時多次證稱被告馬永成，確曾親自向其要求國務機要費之支出，應由其簽核，以便全面掌控及瞭解等語，足見被告馬永成確曾對外彰顯意欲掌握國務機要費所有支出之企圖。據此，不論依被告馬永成之學識、經

歷或當時之實際職權，以及相關人員與被告馬永成間之互動觀之，均足見被告馬永成對於國務機要費事務，非如其所辯：僅係於相關書面上被動簽名配合，或為被告陳鎮慧作一證明而已云云。又被告陳鎮慧對於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僅負責保管、記帳，並於被告馬永成或林德訓簽核後付款；國務機要費中之非機密費部分，僅係協助其他同仁進行請款，並於被告馬永成或林德訓簽核後，轉送會計處完成請款流程。不論就機密費或非機密費之請款，均須經由被告馬永成及林德訓之審核及簽署後，被告陳鎮慧方能據以給付機密費，或送交會計處請領非機密費。被告馬永成辯稱係被動簽名或幫被告陳鎮慧證明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 (5) 被告馬永成自承其受被告陳水扁告知被告吳淑珍得以動用國務機要費，其曾向被告陳鎮慧指示被告吳淑珍得以動用機密費等情，已足證被告馬永成對於國務機要費涉及之事務，非如其所辯，也從未對被告陳鎮慧為任何指示。且機密費中部分款項之支出，或與被告馬永成自身具有密切關係，或係與被告馬永成受命處理之事務相關之支出，亦足證機密費之部分支出，根本係直接或間接與被告馬永成之職務有關，被告馬永成又豈可能完全不曾指示被告陳鎮慧？或不作實質審核？且關於非機密費中之支出，除同樣均須於送總統府會計處請款前，先經被告馬永成審核、簽署外，相關法令之公文會辦及重要變革，均係以被告馬永成為公文往返或協商交涉之窗口，若被告馬永成完全不就非機密費部分之事務有所了解，如何與總統府會計處等相關單位進行協商及交涉？又被告馬永成對國務機要費事務知悉之公文，既未上呈被告陳水扁，復不轉知其稱係獨力承辦國務機要費業務之被告陳鎮慧，已經被告馬永成於98年5月19日審理中結證自承。從而，不論被告馬永成係自行過濾該等公文訊息，認為無礙於被告陳水扁之權利，或認為無礙被告陳鎮慧處理國務機要費相關事務，均足見被告

馬永成確實掌控國務機要費相關事務，非如其所辯：僅係被動配合簽名而已。另被告林德訓已證稱其接任辦公室主任後，就官邸雜支可否請領機密費，所請教之「前輩」即係被告馬永成等語。若被告馬永成從未就機密費之簽核進行實質審核，又有何經驗或意見得以傳承或提供後輩即共同被告林德訓？綜上，被告馬永成斷無可能僅係應總統府會計處或被告陳鎮慧之要求，被動地於卷附之相關文書上配合簽名，亦不可能僅係為了幫被告陳鎮慧證明有支付款項，被告馬永成就此之供（證）述，與事實不符。

- (6)就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部分，被告馬永成於進入總統府之前，即有相當之公職經驗，還曾兼任臺北市政府發言人及新聞處長等公職，被告馬永成就公文內容之意涵及於公文上簽署可能發生之效力，斷不能諉為不知。且以卷附審核支出報告單全部內容不過寥寥數語，任何稍有智識之人，均知該公文內容應係確認某年度某月份之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收支狀況是否相符？任何公務主管若就該項事務實際情況不知悉，於經承辦人員送來文書時，豈有可能不於簽署之前，向承辦人員查詢清楚？倘被告馬永成於案發時果真不知，何以竟又不作任何查證，更違反一般經驗法則。被告馬永成及林德訓2人既先後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對被告陳鎮慧具有實質指揮監督之權，不論自學識或經歷等條件觀察，均較被告陳鎮慧為高，其等陸續於卷附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親自簽署姓名之際，若認文書不符公程式，或有任何實質上不應簽署之理由，何以不於當時即向被告指正？以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當時之職務及權力，若立即要求證人馮瑞麟前來辦公室說明，證人馮瑞麟亦當照辦。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何能於事發後再質疑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不符公程式？
- (7)被告馬永成已先後自承下列事實，包括：其曾向被告陳鎮慧指示被告吳淑珍得以動用機密費；曾將被告陳鎮慧製作之支出明細表，轉交被告陳水扁；機密費係由其指示被告

陳鎮慧保管、處理；卷附之支出明細表上已明確記載被告陳鎮慧將剩餘機密費交付被告吳淑珍，且其文字記載顯未涉任何艱澀難懂之會計專業。且經被告陳鎮慧辯護人當庭請求提示國13乙偵查卷第77頁「2004機密費」第8筆，收入摘要「減(5/7奉示-轉出夫人保管)」、金額「-\$500000」，被告馬永成亦清楚答稱：「在我現在看法，我看到這段文字，我認為是陳鎮慧小姐奉指示將500萬元原來她所保管的尚未使用的經費，轉出給總統夫人保管。」另被告馬永成從未向被告陳水扁或吳淑珍確認被告陳鎮慧是否均係依明細表記載，將機密費交被告吳淑珍，亦不曾向被告陳鎮慧確認前揭事實，據一般經驗法則判斷，若被告馬永成果真不知其事，則於被告陳水扁向其查證被告陳鎮慧究竟有無確實依照明細表上記載交付機密費予被告吳淑珍之際，被告馬永成如何交代？益見被告馬永成否認被告陳鎮慧告知交付被告吳淑珍之事，係為脫免自身刑責而為與事實不符之供述。

- (8)以犒賞名義詐領非機密費部分，被告陳鎮慧僅係因自己未辦理過犒賞業務，方才於被告馬永成未告知真正目的之情形下，向會計處詢問辦理犒賞之程序，俟犒賞款項順利撥下後，被告陳鎮慧亦一直以為又有犒賞可領取，直至被告馬永成表示暫將取得之犒賞款項保管之際，被告陳鎮慧方知自始即無犒賞之意思。從而，被告馬永成於98年5月19日審理時證稱：被告陳鎮慧於辦理犒賞過程中已知該款項係用以撥充、流用云云，與事實不符。國務機要費之重大變革事項，總統府會計處均係由會計長即證人馮瑞麟親向被告馬永成面報，關於非機密費不能再依往例流用，亦確係由證人馮瑞麟親至被告馬永成辦公室向其面報告等情，亦經證人馮瑞麟於98年3月31日審理時結證在卷。從而，若謂本件反而是被告陳鎮慧於被告馬永成不知情下，主動前往玉山官邸告知被告吳淑珍其事，誰能置信？被告馬永成既已有被犒賞對象應會同意捐出犒賞以供被告陳水扁使

用之想法，顯然被告馬永成當時已有違法認識，詎被告馬永成仍捨此不為，執意選擇對被犒賞對象隱瞞。從而，若謂此部分犯行係由被告陳鎮慧主導，且被告馬永成於事前就此部分犯行均不知情，誰能置信？

- (9)以私人消費之發票詐領非機密費部分，被告陳鎮慧於案發當時，確曾因為收受之發票數量龐大，顯然異於平常，而曾持以向被告馬永成請示，經被告馬永成明確指示：「給她請。」被告陳鎮慧方才依據被告吳淑珍指示之消費內容係：總統用以請客或送禮所消費云云，而以「總統招待雜支」或「禮品雜支」等名義，填寫「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與「總統秘書室經費支出報告單」，並進行後續請款事宜。所有請款單據既均須經被告馬永成批示始得付款，若未經被告馬永成指示，被告陳鎮慧豈可能擅自告知被告吳淑珍得以任何發票請領非機密費？且所有關於國務機要費之重要事項，均係證人馮瑞麟此等高層與被告馬永成進行研議等情，已如前述，被告陳鎮慧豈有可能於被告馬永成不知情下，擅自決定以他人發票詐領非機密費？

- (10)被告林德訓供（證）述部分：

①被告林德訓對被告陳鎮慧確實具有職務上及實質上之指揮及監督權限，而不可能因較晚接任國務機要費事務，以致就該事務之請領及核銷程序，完全受到被告陳鎮慧主導，或因此無從於請領及核銷程序中進行審質審查，且被告林德訓自偵查中即已自承接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後，就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粘貼憑證流程，曾經「很認真的去請教會計處」，亦曾於偵查程序中自承不但曾經問過被告陳鎮慧，且曾請教過前輩，其認為官邸費用，簽或不簽？公與私很難區分，所以從寬認定云云。又其所提及之「前輩」即係被告馬永成，且被告馬永成當時所提供之意見，即係：「從寬認定」或「按照以前如何處理就如何處理。」云云，且對詰問被告馬永成究竟提供其何等意見時，不願正面或具體答覆。惟衡諸一般經

驗法則，若被告馬永成及林德訓2人，未就機密費部分之簽核進行實質審核，焉能就官邸雜支是否應予簽核，秉持其所謂「從寬認定」之原則加以決定？足見被告林德訓就國務機要費之請領及核銷過程，顯非如其前所辯無權審核國務機要費之支出，而得將所有審核責任推由被告陳鎮慧獨力承擔，應堪認定。

②被告林德訓於同次又供稱其向被告陳水扁報告後，經被告陳水扁表示不能將其特別費部分之帳提供與審計部查核。則若被告陳鎮慧果曾對其謊稱無資料可看，或其以為無資料可供查核，何須前向被告陳水扁請示？又被告林德訓本即經常簽核國務機要費相關書面，並已知悉被告陳鎮慧確實保管相關原始憑證，被告林德訓亦供稱曾向被告陳水扁報告其事，並經表示不需要提供細目、憑證與審計部等語。顯見被告林德訓及陳水扁均已知悉被告陳鎮慧當時確實保管機密費部分請款之原始憑證，並由其等決定不提供予審計部查核。

③被告林德訓主張若原始憑證係其指示銷燬，豈會又於事後要求被告陳鎮慧前往尋找資料云云。然本案原始憑證僅係部分遭到銷燬，目前亦有部分扣案，被告林德訓於事後要求被告陳鎮慧前往尋找資料，或係因為被告林德訓前即已多次指示被告陳鎮慧銷燬資料，為被告陳鎮慧婉拒，故事後證人陳心怡或陳慧雯將部分原始憑證銷燬之際，被告林德訓並未立即知悉其事所致；另外，亦可能因為被告林德訓認為其所需要之資料，並未於該銷燬行為中遭到銷燬。從而，不論被告林德訓是否確實不知證人陳心怡之銷燬憑證行為？均不足藉以認定被告陳鎮慧就此所為之供證，有違經驗法則，或與事實不符。且證人陳心怡既係輾轉自陳慧雯處所聽聞，而非證人陳心怡親自見聞，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不具證據能力。況被告林德訓既曾多次指示被告陳鎮慧銷燬憑證，還經被告陳鎮慧要求另找他人處理，縱被告陳

鎮慧果真於接受訊問後，於身心俱疲之狀態下，突然聽聞證人陳心怡告知其事，亦定當認定係被告林德訓交代陳慧雯或證人陳心怡處理，又豈會再對證人陳心怡有何表示？且依一般經驗法則，被告陳鎮慧斷無可能自查黑中心打電話，囑託陳慧雯應將憑證銷燬之可能。蓋被告陳鎮慧明知機密費明細，除憑證得以佐證部分之收支外，自己依據各該憑證記錄及製作之明細表電子檔，方係揭露所有機密費收支明細之最主要證據。故若被告陳鎮慧果曾與任何人，基於銷燬機密費相關重要證據之故意，由自己或指示他人將原始憑證銷燬，理當同時囑託他人將存有扣案明細表電子檔，由被告陳鎮慧隨身攜往高檢署查黑中心之隨身碟一併毀棄損壞，豈可能會獨獨打電話要求陳慧雯將僅能證明本件部分事實之憑證銷燬？

④按會計原始憑證，為會計人員最為重視，從而，以本件被告陳鎮慧肩負記錄機密費帳務明細之重任，任何由被告陳鎮慧經手支出之機密費明細，除經被告陳鎮慧據以製作明細表電子檔案外，所有請款人檢附之原始憑證，均係被告陳鎮慧日後對第三人證明電子檔內容屬實之唯一證明。被告林德訓及證人陳心怡之供述，明顯違反經驗法則，與事實不符。

⑤被告林德訓雖辯稱機密費明細表之設置目的係存在於被告陳鎮慧與被告陳水扁之間云云。然總統辦公室公務繁忙，何將明細表呈送被告林德訓再轉呈總統之必要？不如乾脆逕呈總統，並免延宕？且機密費係以辦公室主任名義領取，而被告林德訓又於平日屢屢簽署機密費核銷單，若被告陳鎮慧於每月彙整機密費收支並製成明細表後，反而不將明細表呈送負責機密費最終簽署核銷之被告林德訓核示，豈不更不符常理？再若該機制果真毫無存在實益，被告馬永成或林德訓，豈可能長年以來，從不命令被告陳鎮慧或向被告陳水扁建議由被告陳鎮慧逕將明細表呈送被告陳水扁即可？凡此，均足見被告林

德訓辯解與事實不符。

- ⑥梅嶺車禍慰問金部分，依據被告陳鎮慧記憶，該筆支出係由被告馬永成指示交辦。證人馮瑞麟經提示卷附被告陳鎮慧製作之支出明細，亦證稱：「也只能概括的說，他單據有整理，，．．．他是有一些初步的登錄，至於他內部是否適用，可能要以總統辦公室看法為準．．．原則上是有做到我們作業要點的一些要求」，足見被告陳鎮慧於不知相關法令要求下，已竭盡所能，詳實紀錄機密費之收支情形，且其他被告既於案發前不指示或教導被告陳鎮慧應如何記錄明細？復於案發後指責被告陳鎮慧不應將機密費及其他零星收支合併記錄於電子檔內云云，不論被告陳鎮慧於欠缺完整之原始憑證，且案發當時迄今，又已相隔數年之情形下，難以就連續長達數年之明細帳，逐一說明清楚，本即符合一般經驗法則，縱然出現一定比例之誤差，又與本件犯罪事實何關？既經確認被告陳鎮慧從未因此牟得任何不法利益，且被告陳鎮慧製作之機密費明細帳中，復無任何舞弊，致得認卷附機密費明細均屬虛偽之情形下，該機密費明細，自得據以佐證被告陳鎮慧就本件所有陳述均屬真實無偽。

## 乙、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發展過程：

### 一、總統府部分：

#### (一) 總統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編列之歷程：

- 1、總統府於38年度至51年度編列之預算科目，雖無設置國務機要費計畫科目，惟依當時機關別係以經費性質編列，經考據總統府當時亦編列有「機密費」及「特別費」（51年度預算數各為840萬元、680萬元）。
- 2、自52年度以後，我國始有計畫預算型態編列，並以用途別科目表達。總統府於52年度即首次以「國務機要」之科目名稱表達，且將之編列於第一級科目「特別費」項下。當時行政院在第一級科目項下，並未設置有二級科目。總統府乃於內部自行將國務機要費區分為特別費（58年度預算



- 數為1021萬6千元)、機密費(58年度預算數為960萬元)2部分執行。
- 3、59年度之後，總統府「國務機要」工作計畫預算科目，改編列為第一級科目「特別及機密費」之第二級科目「特別費」(80年度預算數為3408萬1千元)及「機密費」(80年度預算數為2536萬5千元)項下。
  - 4、至81年度，國務機要費改編列為第一級科目「特別及機密費」項下之第二級科目「特別費」(81年度預算數為5524萬6千元)。依據當時行政院訂定之科目名稱，在第一級科目「特別及機密費」項下，併存有第二級科目「特別費」及「機密費」，總統府於編列國務機要費時，於第二級科目捨「機密費」，而採「特別費」。
  - 5、其後，於82至83年度，改編列為第一級科目「特別費」項下之第二級科目「首長特別費」(82、83年度預算數為5524萬6千元)，此乃國務機要費編列於「首長特別費」科目唯一之1次。
  - 6、直至84年度，雖行政院當時訂定之第一級科目「特別費」項下，仍併列有第二級科目「首長特別費」及「機要費」2項。惟總統府考量國務機要費運用範圍相當廣泛，復衡酌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捨第二級科目「首長特別費」，而將之改歸屬第二級科目「機要費」(84年度預算數為5426萬4千元)，為藉與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按行政院規定標準編列之「首長特別費」有所區別。此次預算科目之改定，已非單純名稱更改，乃為符合法治，為使預算科目之編列於法有據，始捨棄於第二級科目「首長特別費」項下編列，改以「機要費」科目編列。自此(即84年度)之後，縱然「首長特別費」仍獨立存在第一級科目「特別費」項下，然而，國務機要費於85至86年度，仍捨「首長特別費」，而繼續編列在第一級科目「特別費」項下之第二級科目「機要費」(85、86年度預算數5057萬6千元)。
  - 7、於87年度以後，因行政院鑑於保持預算支用彈性，乃將第

一級科目名稱更為「業務費」，且將一級用途別「特別費」改列於子目（第二級科目）。故從87年度以後，縱於第一級科目「業務費」項下之第二級科目「特別費」亦仍存在，但國務機要費始終編列於第一級科目「業務費」項下，獨立存在之另一第二級科目「機要及機密費」（87至89年度，預算數5057萬6千元）或「機要費」（90年度以後迄今），不再編列於「（首長）特別費」項下。

有對照卷存總統府製作之38至98年度國務機要編列之用途別科目變更明細表、總統府會計處98年3月30日華總會字第09800074020號函暨附件（見國3乙卷第177頁、本院函覆卷〈2〉第78至80頁），而得認定。

（二）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依審計法第44條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送審時，因有特殊情形，經審計機關之同意，得免附送有關憑證之內部經過：

- 1、總統府為求免附憑證送審於法有據，乃於86年3月21日，由時任會計長之呂美滿以（85）華總會呈字第46號簽稿併呈方式，擬辦主旨為：「國務機要」預算科目擬仍照例另設專帳處理，支用憑證自行保管，並依審計法第44條規定函請審計部同意，以使法制化，並於函稿中說明如下：一、依據審計法第44條規定：「各送審機關編送會計報告時，如有特殊情形，經審計機關之同意，得免附送有關憑證。」辦理。二、卷查本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自43年以前均係以祕書長名義出具總領據送審計部報銷，不另以細數送審，其收支另設專帳，憑證由本府自行保管，至今均依例辦理，免附憑證送審。三、頃據審計部李副審審計長金龍先生提示：「國務機要未附憑証送審，雖係依例，惟是否曾經審計機關同意，無案可稽，現立法院審查預、決算，對此時有質詢，為使之法制化，建議依審計法第44條規定函請審計部同意免附憑証送審，以杜紛擾」等情。四、復查本府「國務機要」預算，係總統、副總統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必要之費用，其支用內容具有高度政

治性、保密性，支用憑証確需由本府自行保管之必要。

2、案經呈由時任總統府秘書長之黃昆輝簽核，由其於86年3月22日，以華總（會）二字第8610012860號函審計部，主旨為：本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因性質特殊，擬仍依例以領據結報，免予附送有關憑証，恭請查照惠允。並於函文中說明如下：「一、依據審計法第44條規定辦理。二、查本府國務機要費，係總統、副總統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必要之費用，其內容為總統、副總統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等費用，基於機要費用性質特殊，向例以領據結報，憑証由本府自行保管，另設專帳專戶管理，為使之法制化，爰依上述規定辦理。」，經審計部以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覆總統府秘書長，同意國務機要經費依據審計法第44條規定以領據結報，免予附送有關憑証（另詳如後述）。

3、前開事實經過，有前揭函稿存卷可稽（見本院函覆卷〈1〉第186至191頁），此為總統府以國務機要費支用內容具有高度政治性、保密性，基於機要費用性質特殊，主動函請審計部依法同意免予附送有關憑証，而以總領據送審之主要依據。

（三）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95年9月12日修訂為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頒訂之緣由及歷次修訂情形：

1、總統府因審計部前於91年4月9日至10日，依審計法規定，首次至總統府抽查90年度國務機要經費預算編列、支用、結報作業情形後，提出稽核90年度國務機要計畫建議事項，認為半數（2028萬8千元）條領作為機密費，尚無相關規定可半數條領。總統府為因應國務機要費動支之法治化，始於92年間，由會計處奉當時陳師孟秘書長批示：「一、支用程序之制度化應有必要，亦符合審計部之建議」，由會計處科長梁恩賜擬具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草案，敬陳副秘書長陳哲男，且敬會秘書即被告

馬永成批核（見本院函覆卷〈2〉第153至157頁），又因經費支用程序之規定多涉及審計職權之行使，乃於92年2月11日，以未備文方式，檢送草案予審計部，經審計部檢視後，以電話方式通知梁恩賜，表示對於前揭草案第5點、第8點修正意見（見本院函覆卷〈1〉第111頁、本院函覆卷〈2〉第154頁、前案偵卷附件〈17〉第190頁），建議將前揭草案第5點後段「涉及機密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並將每月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存查」，修改為「涉及機密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第8點「機密費部分之原始憑證，自總決算公布日起保管1年，經總統秘書室主任以上人員核定後，得予銷毀」，修改為「機密費部分之原始憑證，依據會計法第83條第2項規定，自總決算公布日起保管1年，經總統秘書室主任以上人員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後，得予銷毀」，亦即，於草案內容外，增加總統秘書室應提出機密費部分年度內部審核報告之義務及保管機密費部分之原始憑證之法律依據（會計法第83條第2項）。總統府尊重審計部前揭建議，經將審計部檢視後所提供之意見簽稿併呈，敬會秘書即被告馬永成、參事室、政風處簽核、敬陳副秘書長陳哲男、秘書長邱義仁簽可後，照案修正，而由總統府秘書長於92年3月6日核定頒佈實施，並於同月7日以華總會二字第09210005030號函檢送前揭規定予總統秘書室、參事室、政風處，同時副本送審計部（見本院函覆卷〈2〉第151至157頁），其條文內容如下所示：（見國3乙卷第215至217頁）「一、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國務機要經費，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府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以本作業規定辦理。

三、本府國務機要經費預算由會計處依實際需要按月分

配，呈奉總統核定後執行。

- 四、本府國務機要經費由會計處另設專帳，其原始憑證依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由專人保管；涉及機密費部分，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比照辦理。
- 五、本府國務機要經費之內部審核由會計處執行，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涉及機密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
- 六、本府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部分無法取得原始憑證者，得由承辦人員說明事實，提供書面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附案備查。
- 七、國務機要經費之支付，其有因時效及特殊情形，不及事前申請者，得於週轉金內先行支付，並補辦行政程序作正列支。
- 八、本府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部分之原始憑證，依據會計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總決算公布日起保管一年，經總統秘書室主任以上人員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後，得予銷毀。
- 九、辦理涉及本府國務機要機密費之相關審核人員，應由本府政風處預先實施有關保密措施，以確保國務機密。

十、本規定奉秘書長核定後實施。」

- 2、總統府會計處另於94年1月28日，在簽呈94年度「國務機要」各月份預算分配表時，於該簽呈內容中說明第3項，提出擬將往年用途別科目中「機密費」修改為「機要費」，經敬會總統辦公室被告馬永成後，即於同年2月3日，以華總會二字第09410007620號簽呈總統於同日核可（見本院函覆卷〈2〉第167至168頁）。總統府會計處遂由承辦科員邱瓊賢擬以：配合中央政府第二級及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考量免於嗣後提供擬答相關資料遭立法委員之質疑，擬就92年3月6日核定頒佈之總統府國務

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4、5、6、8及9點之「機密費」，酌修文字為「機要費」；上開機要費部分係總統行使職權之必要費用，屬百分之50特別費之性質，有關原始憑證之取得、審核、保管仍維現行處理原則等語，經檢陳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各一份，電洽審計部周稽察表示無意見後，敬會總統辦公室之被告林德訓、參事室、政風處，敬陳副秘書長即被告馬永成、秘書長游錫堃，而經秘書長於同年6月3日核准修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復於同月7日以華總會二字第09410031150號函送總統辦公室、參事室、政風處及副知審計部（見本院函覆卷〈1〉第111頁、本院函覆卷〈2〉第158至166頁）。此次修正，除單純將「機密費」酌修文字為「機要費」外，其餘規定內容，包括相關執行程序，均與總統府秘書長於92年3月6日最初核定頒佈施行之規定無二致（見本院函覆卷〈2〉第164頁）。

- 3、直至95年2月23日至同年3月間，審計部再度派員查核總統府94年度財務收支（包含國務機要費支用情形），惟因遭總統府拒卻，致未能對總統辦公室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進行查核。審計部遂以：國務機要費中所謂機要費之部分（即前述稱「機密費」部分），因涉敏感及機密，未提供審計部進行查核，惟其經費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訂定其國家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並配合修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等語（見本院函覆卷〈1〉第122至125頁）。總統府會計處乃依據審計部前述建議，擬辦國務機要機密費國家機密之等級定為極機密以上，其保密期限應在20年以上為期，建請由總統辦公室視個案而定，並於期滿個案部分接受審計部查核等語，經於95年3月21日簽呈副秘書長即被告馬永成、副秘書長卓榮泰及秘書長陳唐山後，始於95年3月27日，以華總會二字第09510016500號函覆審計部，說明

略以：國務機要預算機密費部分，原始憑證因其個案均涉及高度機密及敏感性，其機密等級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係屬極機密以上之等級，惟為與實際相符，將分別設定其機密等級及保密年限，並於期滿解密後接受審計部之查核等語（見本院函覆卷〈2〉第176至177頁）。案經審計部於同年4月17日以臺審部一字第0950002075號函致總統府秘書長，說明：錄案備查，惟建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應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予以修訂等語（見本院函覆卷〈1〉第123頁、本院函覆卷〈2〉第175至177頁）。總統府會計處依循審計部前揭函文，乃簽呈擬請總統辦公室，就國務機要經費機要費內個案訂定機密等級及保密年限，而以：配合國務機要經費機要費之機密等級及保密年限，將原訂該項經費部分之原始憑證得銷毀之依據增列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5條第2項為由，修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8點內容為：「八、本府國務機要經費機要費部分之原始憑證，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會計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總決算公布日起，於解除機密後，經總統秘書室主任以上人員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經會總統辦公室之被告林德訓，及參事室呂文玲、范姜群生表示意見後，復敬會副秘書長即被告馬永成及副秘書長卓榮泰（復由卓榮泰代理秘書長簽准），而於95年4月26日奉秘書長核定修正「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將第8點予以修正，且於同年4月28日以華總會二字第09500055230號函送審計部，副知總統辦公室（見本院函覆卷〈2〉第150、169至174頁、本院函覆卷〈1〉第111頁）。

- 4、後因在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預算及決算、內政部及民族、交通、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中華民國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第1次會議（95年5月24日）議事錄（四）通過附帶決議1項，即建請審計部應依法將總統府國務

機要費支用情形予以審核，不得以屬機密預算作搪塞等語（見本院函覆卷〈2〉第194至196頁）。審計部本於職權，乃於同年5月24日以臺審部一字第0950003279號函致總統府秘書長，提及95年4月26日修正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4、5及8點均有「總統秘書室」與「總統秘書室主任」內容，惟查總統府組織法並無該等單位或職務之編制，另查第5點後段規定：「涉及機要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顯示涉及機要費部分之內部審核，似非屬會計法第95條：「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規定之會計人員等語（見本院函覆卷〈2〉第185頁）。總統府會計處鑒於前述質疑，遂經會核總統辦公室之被告林德訓，簽擬3方案，包括：

- (1) 方案一：因87年度行政院修訂歲出用途別，致「國務機要」用途別有所異動，但因性質特殊，執行上雖無特別費之名，但不能改變其原有特別費之實；且「國務機要」費涉及機密性及敏感性，宜以「特別費」之核銷方式處理，且本府目前法定預算並無總統特別費，基於尊重元首，擬建請行政院認定「機要費」經費核銷方式得比照「特別費」，或准予本府於來年編列「國務機要」預算時，用途別子目可分列「機要費」及「特別費」。本處為使本案順遂，先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口頭討論其可行性，審計部表示倘上述經行政院認定，亦為一可行方案，樂觀其成；另行政院主計處則表示因無前例可循，且事涉敏感，又提列特別費比例若干難以認定；惟就公務（實際）需要言，國務機要內含一定比例之特別費應屬必要。行政院主計處之顧慮亦非允當，本府（似）應專函說明，函請備案，以為執行之依據。
- (2) 方案二：為尊重審計部意見，擬依規定由本處擔任內部審核工作，執行時則分為一般案件及機密案件，一般案件依



正常程序審核及保管憑證，機密案件則由總統辦公室將原始憑證先設定機密等級並予密封，另附上支出證明單，交本處僅就支出證明單據以審核後支付，並由本處將密封之憑證另以機密文件歸檔密存。本方案之優點為可符合會計法第95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內部審核由會計人員執行，另立法院國務機要透明化之期待亦稍獲紓解，同時顧及國務機要經費涉及機要費部分之保密；缺點為程序較以往繁複，且已無半數以領據支領之情形。

- (3) 方案三：倘參酌前揭立法院附帶決議，而考量國務機要編列機密預算之可行性，經查現行中央機關僅國防部、外交部編有機密預算，其編列預算時須將各類預算書表及施政計畫分別以機密件及普通件處理，機密件於立法院須透過機密預算審查，其報銷方式，一般性憑證依規定送審計部審核，機密性憑證或單據，則依審計法第44條，函經該部同意免附送憑證核銷，由會計處統一系列保管密存，並在年度結束後由審計部派員查核，監督機制與公開部分相同。本方案其優點雖可使預算與憑證審查方式一致，但缺點為事先將機密部分編列工作計畫，於立法院以機密方式審查，不符合國務機要經費之特殊性質與實際需要，徒增事端，恐於事無補（見本院函覆卷〈2〉第182至183頁）。

- 4、經會核總統辦公室之被告林德訓後，經副秘書長卓榮泰批示：請會議研商後議（見本院函覆卷〈2〉第181至185頁、本院函覆卷〈1〉第111頁）。總統府遂先於95年7月25日，推由時任秘書長之陳唐山擔任主席，召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作業規定修訂會議，副秘書長卓榮泰、會計長馮瑞麟、總統辦公室主任即被告林德訓等均與會，當次並邀行政院副主計長陳慶財出席會議，而會議由主席結論如下：（一）國務機要費性質特殊，攸關國家安全，總統為推動政務，經費運作應有足夠的空間與彈性；「本經費並非等同於特別費，與首長特別費性質應有所區分」

，以往國務機要費半數為機密費係由專人管理並以領據結報，本府乃沿襲循例辦理，92年為使支用程序制度化，特訂定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執行以來，仍有窒礙之處，其所產生的問題與疑異，必須解決，以建立可長可久，可以運作的制度，作為往後執行之準繩。（二）國務機要費既為總統府專有，應依其獨特性加以考慮，為符實際情況，建議行政院考量設置「國務費」用途別，定義供總統施行一般性國務之用，「機要費」則定義為供總統施行機密、敏感國務費用，可以領據結報，「其不等同總統特別費」；如依現行規範標準設置「特別費」科目，恐將遭立法院強烈質疑，有所不妥。（三）民主時代，任何制度都須透明化，非常感謝陳副主計長給我們很好的建議，本府有必要將過去機制調整修正，使內規變成制度，請行政院主計處給予本府會計處協助，整合今天開會的意見並與審計部溝通後，再行商議定案，俾送行政院同意備查後施行。且另於95年8月24日，由秘書長陳唐山擔任主席，副秘書長卓榮泰、會計長馮瑞麟、總統辦公室主任即被告林德訓與會，再次召開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會議，此次會議主席結論略以：現行作業制度的改進檢討雖屬必要，但應避免因目前外在壓力而產生不適宜之制度，應以長遠寬廣的眼光並尊重國家元首的精神來制定一套可長可久的辦法，作為往後執行之準繩；尤其總統並無特支費，國務機要費之執行應有足夠的空間與彈性，各有前揭會議紀錄存卷可稽（見本院函覆卷〈2〉第199頁、第223頁）。

- 5、總統府會計處歷經前揭二度研商會議及內部簽辦後，即編具同年8月30日秘書長核定修訂條文暨同年7月25日會議討論暨原條文對照表，而經秘書長陳唐山於95年9月12日核定「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將原規定名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修改為「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修正後之條文如下所

示：（見國3 乙卷第164 頁）

- 「一、總統府為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經費為國家元首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 三、本經費由總統府視實際需要編列，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依預算法規定按月分配支用。
  - 四、本經費之支用依國庫法之國庫支付程序及會計法之會計事務程序辦理，並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收據時，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統一發票之買受機關名稱，如確係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註明。
  - 五、本經費報支之相關案據資料，如涉及機密者，得由經辦單位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保密規定，另行封存編號歸檔，但應於相關會計憑證或憑證黏存單上載明機密檔案之編號及存放地點，備供查核。
  - 六、本經費應由會計處依行政院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月編製收支執行月報，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呈報 總統。
  - 七、本經費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帳冊，由會計處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相關法令保管及銷毀，其中涉及機密者，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辦理，並均依審計法規定提供審計機關查核。
  - 八、本作業規定由總統府秘書長核定後實施。」
- 6、此次修正理由，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主要略以：因國務機要經費係由總統府視實際需要編列及分配，而非會計處之權責，爰修正第3 點。95年7 月25日會議研討原擬具草案第3 點內容載有「本經費年度預算編列百分之50為機要費，其餘為國務費．．．機要費經行政院核定，全數以領據

結報」字樣，當天會議討論中，總統辦公室主任即被告林德訓亦表示比例可作調整，惟行政院主計處表示現有科目中未設「國務費」科目，經評估增設科目助益不大，建議維持現行使用之「機要費」科目，另表示倘訂定若干比例採領據結報，難為外界所接受。將原條文第6點調整為第4點，並修改為明定本經費之支用及列報均依國庫法、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說明特殊之情形如開具支出證明單及統一發票之買受機關名稱確係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註明等規定。新增第5點規定，係規範本經費涉及機密之相關案據資料，得由經辦單位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封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載明等報支程序。內部審核之執行係屬會計人員權責，爰依會計法規定予以修正，將原條文第5點調整為第6點，且明確規範會計處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進行內部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以加強內部審核作業。原條文第4點刪除，增訂第7點，係為明確規範會計憑證（即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及帳冊之保管及銷毀，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辦理，並增列應依審計法規定提供審計機關查核。又因第5點及第7點之修訂，刪除原條文第8點。鑒於經費之支用應依照相關規定處理，故刪除原條文第7點規定。另依公務人員服務法對於公務應予報密，爰刪除第9點規定等語（見本院函覆卷〈2〉第241至243頁）。

## 二、行政院主計處部分：

- (一) 85年間，時任民主進步黨籍之立法委員沈富雄在立法院第3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期間，於同年5月3日，即以：我國總統歷年編列之國務機要費，不僅於法無據，且額度超高，使用情況不明，亟待予以法制化、合理化及適明化，因行政院主計處亦表示國務機要費應依一般費用規定，檢據核銷，惟據審計部官員表示總統府憑一紙領款收據領取國務機要費已行之多年為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經交據行政院主計處於同年7月2日以臺85專字第21726號

查復以：國務機要經費，係總統、副總統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之有關必要經費，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等，至其經費核銷方式，係屬總統府、預算執行問題等語，此有立法院網站整合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函覆卷〈1〉第78至80頁、本院函覆〈4〉第32至44頁），惟行政院主計處未因而積極對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支領情形進一步瞭解、查核。

- （二）90年間，時任國民黨籍之立法委員馮滄祥在立法院第4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期間，於同年12月4日，因對於9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首長特別費提出質詢時，內容提及總統所使用之國務機要費經要求經費開支細目未果，質疑是否有公費私用情事。經交據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2月13日以臺90專字第73207號函查復如下：1、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之特別費係為應因公招待、餽贈、獎賞及公共關係等所需，如由其個人自待遇中支付，或在機關年度預算業務費支應，均不合理，故審計部以往在審查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及立法院在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書中，均曾建議行政院應統一訂定機關首長之特別費標準，以供因公開支之用。本（行政）院依據以上建議，歷年來均衡酌機關層級、業務狀況、員工人數及首長職等等因素，訂定「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該特別費依規定均須檢具原始憑證列報，惟為顧及部分費用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故規定得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惟最多以半數為限，並以「業務費—特別費」用途別科目編列年度預算，經貴院審議通過後執行，故應與待遇有別。2、國務機要費係總統、副總統依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之必要費用，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貴賓接待及禮品致贈等。行政機要費則為行政院院長前往基層單位巡視，處理特殊事件經費，「均係用於公務而非首長個人公關費用」，並均以「業務費—機要費」用途別科目編列，依審計法第44條規定以領據列報等語，此有立法院網站

整合查詢在卷可表（見本院函覆卷〈6〉第91至92頁）。

- (三) 由前述行政院主計處之查復函旨以觀，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間顯然已不認為國務機要費與首長特別費有何性質相類或核銷方式一致之處，甚至尚於查復函文中特別揭明機關首長特別費有用於公共關係所需之情，且業經訂定特別費列支標準，而國務機要費、行政機要費均係用於公務而非首長個人公關費用。申言之，二者應可區分，而無混淆餘地。
- (四) 另於91年間，行政院主計處復因時任國民黨籍之立法委員呂學樟在立法院質詢總統府92年度預算中，有關國務機要預算有浮報疑慮問題時，亦於91年11月11日以院臺專字第0910056105號函查復：總統府92年度預算爰依例編列國務機要相關經費，該科目之各項支出係全數用於公務，其預算及決算亦依相關規定辦理，接受立法及審計機關之監督，審計部並依法派員抽查，與制度化、透明化原則尚無相悖之處等語，有立法院網站整合查詢存卷在卷可考（見本院函覆卷〈6〉第98至100頁），則依行政院主計處前揭查復之函文意旨，亦肯認為國務機要費全數均應因公支出，且均應受審計部依法就地審計，未曾認為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有何部分可拒絕審計。
- (五) 總統府於95年間國務機要費因遭媒體大幅報導「假發票」風波致生疑義之前，均未曾就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支領方式、核銷程序等，向行政院主計處請求提出任何徵詢意見，亦不曾向行政院主計處表示國務機要費預算編列有問題或執行上有困難、具窒礙難行情事。行政院主計處於95年間媒體大肆報導質疑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使用情形之前，雖對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乃依審計法第44條規定向審計部以總領據列報一情知悉（參見前開立法院網站整合查詢），然而，對於總統府於92年3月6日即行頒訂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在內部自行將國務機要費區分為二部分，其中機密費部分係由總統辦公室主任以領

據條領一事，毫不知情，且前揭「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於總統府訂定暨歷次修訂，均未副知行政院主計處之情，業經證人許璋瑤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14〉第202至204頁），並有行政院主計處98年6月26日處會一字第0980003960號函文存卷可查（見本院函覆卷〈4〉第185頁）。至證人馮瑞麟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40年初成立之經費審核小組開會提及某案希望不要在當時之機密費或特別費列帳，經當時之會計主任向主計長請示，主計長告以特別費毋庸檢附原始憑證報支，如果在其他科目報帳可能有其他顧慮，而認為可以此引申行政院主計處應知國務機要費之報帳程序等語，然查，52年以前國務機要費尚未出現，亦未法制化，40年初之會議紀錄可否據為法治化後國務機要費之執行依據，尚有存疑，且細釋證人馮瑞麟於同日亦證稱：那時特別費留在會計處以原始憑證報支等語（見本院卷〈21〉98年6月16日上午審判筆錄），及證人林進川於提及總統府與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討論之事時，亦證稱：當時國務機要費特別費係單一領據領走，不像一般行政經費用發票核銷，自己可以控制，去報審計部，很好報銷等語（見本院卷〈20〉98年6月3日上午審判筆錄），應認當時行政院主計處乃鑑於總統府機密費、特別費向審計部送審之方式，係以總領據免附憑證之方式，才會有證人馮瑞麟同時提及：主計長告以特別費毋庸檢附原始憑證報支，如果在其他科目報帳可能有其他顧慮；特別費留在會計處以原始憑證報支等語，以及證人林進川所稱：特別費係單一領據領走，不像一般行政經費用發票核銷，去報審計部，很好報銷等語之情形，則依證人馮瑞麟、林進川所言，不但無從因而推認行政院主計處已肯認國務機要費之部分得毋庸檢具原始憑證，反而可證當時似亦以預算科目執行送審完備，始認為核（報）銷完畢。故以，行政院主計處於95年間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因媒體大幅報導遭用私人消費發票請領而爆發社會質

疑之前，對於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在內部有所謂沿用舊習，採取將約半數之機密費部分先自總統府會計處條領現款之特殊支領方式之事實完全不知。職是之故，行政院主計處於提出90年度至95年度之總預算編列之時，應均認定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係一般「業務費」項下之「機要費」科目，且日後執行上亦與一般預算科目執行方式相同，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會計法規之規定予以執行，並無殊例，至為明確。

(六) 按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係由行政院主計處定之。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度迄95年度間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均將第一級科目業務費下之第二級科目「機要費」、「機密費」、「特別費」予以分列，歷年來各科目之定義固有微幅調整，但意旨大屬相當。茲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90年度至9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明列「機要費」、「機密費」、「特別費」之定義，如下所示（見國2乙卷第11至13頁）：

- 1、機要費：凡各機關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
- 2、機密費：凡因應國防、外交業務實際需要，必須保守機密之費用屬之。
- 3、特別費：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

基上，由行政院主計處公示之用途別科目分類內容以觀，行政院主計處顯然均一向認定第一級科目業務費項下之「機要費」、「機密費」、「特別費」三項第二級科目，係相互獨立且性質不同之科目別，再由其頒訂公示之科目定義觀之，亦無所謂單一「機要費」科目，尚且概括兼含「機密費」或「特別費」科目性質之情形，依行政院主計處訂定而為各機關編列預算標準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以觀，國務機要費歸屬之第



二級科目「機要費」，顯屬單一且獨立之預算科目，與89至95年度間首長特別費所屬之第二級科目「特別費」無涉。

- (七) 國家預算科目經費之支用程序及原始憑證之核銷，應符合會計法第四章、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此乃一般會計、審計之基本原則，故負責辦理國家經費會計、審計審核之人員，以及有權支用國家經費之主體及其授權人，均應恪遵前揭規範，自不待言。惟獨在我國行之已久之「(首長)特別費」科目，於62年度以前，固亦經要求循前揭原則依法處理，其後，因行政院斟酌其使用性質特別，業以66年6月22日臺(66)忠授字第3274號、73年6月26日臺(73)忠授字第04854號、87年7月21日臺(87)忠授字第05642號、93年4月22日院授主忠字第09300025560號函意旨公開揭示倘機關首長、副首長有部分費用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並以半數為限，而屬經行政院主計處徵得審計部同意後明令特殊支領及核銷方式之特例，自然有別於一般會計制度，然此於其他國家預算經費科目，本無由執行機關於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下，自行比照適用之餘地。而89年度至95年度之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既非以特別費科目方式呈現，詳如前述，且未經行政院主計處徵得審計部意見後同意援用前揭行政院對首長特別費所為函文規範之支用方式，在執行預算上，原則仍應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範為要。亦即，總統府於89年至95年8月間，執行國務機要費時，由於根本未向行政院主計處告知，未曾取得行政院主計處允諾將之半數以機密費名義條領執行，行政院主計處在提出當年度國家總預算予立法院進行審議時，行政院主計處及立法院必定係以國務機要費預算科目執行方式與一般經費相同之方式予以處理，總統府於執行上，基於信賴原則，理應採取全數均以出具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原始憑證始得核銷之方式，始屬正辦。

(八) 證人許瑋瑤於95年間國務機要費廣受媒體披露，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致生各界爭議後，確曾鑑於當時已對社會造成巨大衝擊，為杜絕各項爭議等緊急狀況下，而於行政院主計處內部無簽辦文件情況下，逕以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身分，臨時向行政院院長提報，而於95年11月29日行政院第3017次會議中，提出「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其中攸關國務機要費部分內容提及：一、國務機要費之沿革，總統府自38年度即編有國務機要經費，當時係以經費性質分別編列在「機密費」與「特別費」預算科目項下，52年度以後，中央政府總預算改按計畫別編列，並副以用途別科目表達後，始以「國務機要」計畫科目呈現。計畫內容主要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經費運用的範圍相當廣泛。歷年雖配合用途別科目調整，分別編列於「特別費」、「機密費」、「首長特別費」、「機要及機密費」及「機要費」等科目，惟其計畫實質內容並未改變。．．．二、國務機要費之性質綜觀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該項經費係供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必要費用，預算科目歷年雖略有更迭，但就計畫的實質內涵而言，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長久以來，慣例上都將國務機要部分經費視同特別費處理，此可由總統府未另編列總統特別費得到佐證。三、國務機要費預算之執行情形依據總統府相關檔案資料顯示，國務機要費自40年初執行以來，依慣例向有約半數經費（屬於機密費部分）係以領據報支，相關憑證均由總統府自行保管，僅以總統府秘書長名義，出具總領據送審計部核銷。迨86年，審計部認為國務機要費之經費核銷方式，雖係依往例辦理，但仍宜依審計法之規定，報經審計部同意，俾有所憑據。嗣該部與總統府討論達成共識，基於其性質特殊，由總統府依審計法第44條規定，函徵審計部同意以領據結報，憑證由該府妥為保管，以備查核。92年總統府為使國務機要

費執行作業有所依循，訂定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並副知審計部。由於國務機要費預算之執行，有其特殊性，因此依過去慣例，大約有半數係以領據結報，現該項經費已較過去緊縮，且預算之執行有其一貫性，如在未經合理規範之前，即作太大的更動，恐易造成窒礙與爭議，值得商榷。四、新的執行規定總統府為解決目前的爭議，已於今（95）年9月12日重新修訂完成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目前相關會計憑證及報支程序，均已回歸會計法、審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辦理。惟總統行使憲法授與之職權，相關政務本即具有高度的政治性與機密性，因此，確有必要編列國務機要經費，供國家元首統籌支配運用。又國務機要費如採與一般性費用相同的報支方式，不僅難符實際運用需求，恐亦有礙國家的利益，故基於國家元首行使職權之實際需要，本項經費在作適度規範後，宜賦予較大的彈性運用空間，謹建議各方捐棄成見，凝聚共識，建立合理可行的長遠制度，俾資依循等語（見本院函覆卷〈1〉第67至69頁、本院函覆卷〈4〉第24頁）。惟依據證人許璋瑤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此一報告係行政院主計處事後（即95年時）根據總統府之歷史檔案，且依照總統府於86年3月22日以華總會二字第8610012860號予審計部之函文內容提到機密費以領據核銷，有點類似特別費，國務機要費半數條領係依慣例處理，審計部與總統府訂立要點（即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與首長特別費相同，均基於對元首、首長之尊重，採比較寬鬆之方式處理（見本院卷〈14〉第196頁至第198頁），而據以作成如上之認定。然查：

- 1、依據總統府秘書長86年3月22日以華總會二字第8610012860號函之內容主旨，在於循例依審計法第44條之規定，請審計部同意以總領據結報（即以總統府秘書長、會計長、出納科長共同簽章出具之總領據，連同總統府其他科目經費結報之單據送審計部查核，總領據與個人領據定義不同

- ，見本院函覆卷〈4〉第115至160頁）。
- 2、按審計法第44條規範者，乃送審時編送會計報告，得否免附送有關憑證而已，故前揭總統府及審計部彼此間函文往返涉及之內容，顯係按例以總統府秘書長名義出具總領據送審之事實，根本不能將總統府前揭函文中「基於機要費用性質特殊，向例以領據結報，憑證由總統府自行保管」等語，斷章取義，曲解係總統府當時已向審計部說明「國務機要費中之機密費部分，向以領據核銷」之情。
  - 3、證人許璋瑤於本院前開審理中另以：國務機要費半數條領係依慣例處理，經總統府頒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情，藉此與首長特別費半數首長據領之殊例連結。惟因執行國務機要費唯一之依據，即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此一規定對於國務機要費之支領程序及課予負責領用、保管者之義務，顯與行政院66年6月22日臺（66）忠授字第3274號、73年6月26日臺（73）忠授字第04854號、87年7月21日臺（87）忠授字第05642號、93年4月22日院授主忠字第0930002556C號函揭示之內容不同，不能單憑首長特別費得半數「由首長出具領據」領取，恰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亦有「總統秘書（即總統辦公室主任）簽署領據」領取，均有「領據」發生之情形，即倒果為因，遽而認定兩者科目性質相同，隨意擇一從寬處理。
  - 4、證人許璋瑤以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身分，在「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中提出之「國務機要費就計畫的實質內涵而言，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長久以來，慣例上都將國務機要部分經費視同特別費處理」等意見，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顯然立基於引據失誤之總統府秘書長86年3月22日華總會二字第8610012860號函文，業如前述，且明顯忽略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明確之規範內容。

- 5、是以，證人許瑋瑤當時提出前揭報告之目的，乃為求急速處理、意在藉此消弭外界對國務機要費質疑之聲浪，始臨時提報，惟此報告之立論基礎，既有前述諸多疑義，且與具有法律依據之審計部見解（詳如後述）大相歧異，自難以證人許瑋瑤在「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一文中所提出有關國務機要費之意見，作為認定國務機要費法律上或會計上性質之基礎。
- 6、此由總統府會計處同於95年間，因應總統及總統辦公室之意見，私下以電話向行政院主計處長官請求另以函示方式，使國務機要費原實行上以領據條領機密費部分現金之方式，取得如同首長特別費之釋示，俾使於法有據，卻遭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以：時隔久遠、過於敏感，建議總統府不要報文等語婉拒未果，益加足以徵之，而此情亦經證人馮瑞麟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21〉98年6月16日審判筆錄第233頁、本院卷〈23〉98年7月1日審判筆錄第37頁）。倘若行政院主計處秉其專業及法律規定，果真肯認於前揭報告內容述及之國務機要費，就計畫實質內涵而言，具有特別費之性質，其預算之執行有特殊性，依過去慣例大約有半數係以領據結報，如在未經合理規範之前，即作太大的更動，恐易造成窒礙與爭議等意見，何以臨到關頭，反而無法支持總統府予以明確釋示之請求？堪認身為主管機關之一之行政院主計處亦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徒以領據領取一事，認非無違法疑慮，故未同意釋示。
- 7、衡諸95年9月12日總統府秘書長重新頒訂之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亦已回歸相關會計、審計法規及支付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全數以原始憑據支領、核銷，未再有領據條領情事，且其頒行後執行後迄今，均未據總統（包括被告陳水扁）、總統辦公室秘書（包括被告林德訓）或其他任何會計處人員再表示有何於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上因而產生窒礙難行之情事，更證前揭報告所指國務機要

費如採與一般性費用相同的報支方式，不僅難符實際運用需求，恐亦有礙國家的利益，故基於國家元首行使職權之實際需要，本項經費在作適度規範後，宜賦予較大的彈性運用空間云云，毫無根據。

### 三、審計部部分：

- (一) 自中華民國第9任總統、副總統首由人民直接選舉，一切政治運作，厲行民主法治化，人民對於國家機關依法行政之要求日益遞增，與過去戒嚴時代政府動輒以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為由，致人民知之權利受限，不可同日而語。而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支用，亦因應不可抵擋之法治化潮流，乃經協調，以其性質特殊，為兼顧事實需要，經由總統府經內部簽呈（均已如前述），而由時任總統府秘書長之黃昆輝於86年3月22日以華總會二字第8610012860號函向審計部表示：國務機要費係總統、副總統依據憲法現定行使職權有關之必要費用，基於機要費用性質特殊，向例以領據結報，憑證由總統府自行保管，另設專帳管理，為使之法制化，爰依例依審計法第44條規定，請同意以領據結報等語。審計部乃於86年3月28日以臺審部壹字第8601603號函，覆知總統府秘書長同意國務機要經費以領據結報，惟有關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管，以備查核等語，有前揭函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函覆卷〈1〉第191頁）。依據總統府與審計部於86年間前述函文往返內容觀之，總統府當時向審計部請求獲同意之事項，非逸脫審計法、會計法之規範，乃審計部因應總統府秘書長之請求，在依法執行審計、決算權時，特別衡量總統府提出國務機要費（84年度以後已將國務機要費編列於第一級科目「特別費」項下第二級科目「機要費」，且特意與併列第一級科目「特別費」項下第二級科目「首長特別費」加以區分）機要費用性質特殊，向例以領據結報，符合審計法第44條規定之「有特殊情形」，而依其職權，同意總統府會計處編送會計報告送審時，得免附送有關憑證而已，惟審計部於

該函覆中，未曾因而即放棄其依法應對國務機要費執行審計、決算之權，此由審計部於斯次對總統府之函覆中，特別明白揭示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有關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管，以備查核」等語，即可知悉。職是之故，總統府於95年9月以前所執有關國務機要費支領與核銷最重要之法律依據（即審計部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01603號函文意旨），根本無法當作總統府在實際執行國務機要費之時，沿用舊習自行區分機密費（後稱機要費）及非機密費（或稱特別費），容由總統認可之特定公務員以簽名條領方式取走半數機密費之合法依據，充其量，只不過係國務機要費在送審編列會計報告時，特別得免附送有關憑證到審計部之依據而已。

- (二) 91年間，審計部因應國安秘帳風波及在野黨對於國務機要費支用之頗多質疑，乃正視其依法應執行之職權，始於91年4月9日至10日，依審計法及前述審計部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01603號函旨，派員前往總統府查核前一年度（即90年度）國務機要費支用情形，然審計部此次欲對國務機要費中逕由被告馬永成簽章條領之機密費部分進行審計時，總統辦公室並未提供簿籍、憑證，致審計部查核未果，僅就總統府會計處保管之非機密費部分進行查核。又當次查核結果及處理過程，為求尊重總統府，審計部未正式行文，而以電話通知總統府會計長馮瑞麟來部面告及口頭建議方式代之。而審計部於當次就地審計結果，經實地調閱總統府相關會計簿籍及憑證等資料，查有秘書即被告馬永成依據國務機要費每月分配數之半數，以領條具領，由其控管支用之情事，乃據以於91年5月2日內部簽文中敘明（見本院函覆卷〈4〉第87頁、第90至92頁），復對查核發現國務機要費半數，由被告馬永成簽領據條領作為機密費之依據，以及未經內部審核人員審核、紀錄及保存憑證等事提出質疑，並經擬具「一、國務機要可否半數條領列報，擬請該府會計處洽向行政院主計處釋示後憑

以辦理。二、在未釋示前單據如有機密性，擬請該府予以密封送會計處保存」等相關意見（見本院函覆卷〈3〉第26頁、本院函覆卷〈4〉第93頁），並基於尊重，電請總統府會計長馮瑞麟到部洽談、攜回相關查核意見，妥適處理回復，此有審計部98年6月3日臺審部一字第0980003141號函文（見本院函覆卷〈4〉第86至88頁）存卷可按。然查：

- 1、總統府會計長攜回前述查核意見，經與總統辦公室討論後，總統辦公室不願循向行政院主計處釋示後憑以辦理之方式處理，總統府會計處乃由會計長馮瑞麟於先洽秘書（實即總統辦公室主任）即被告馬永成及審計部第一廳對建議事項擬議處理情形表示原則同意之後，於91年4月22日正式簽呈敬會秘書即被告馬永成、敬陳副秘書長陳哲男、秘書長陳師孟後，彙復審計部，而以：國務機要費用之半數，由總統府秘書條領及控管，有其機密性及限制性，惟總統府將研訂經費支用作業程序等語回應審計部，業經證人馮瑞麟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另詳如後述），並有前開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函覆卷〈4〉第2至22頁、第36頁）。
- 2、總統府對國務機要可否半數條領列報之法定依據，始終未向行政院主計處請求釋示，除以前揭機密性及限制性為由外，另經與審計部溝通，而於92年3月7日，由總統府秘書長核定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據以執行，因該規定明定第4點：「本府國務機要經費由會計處另設專帳，其原始憑證依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由專人保管。涉及機密費部分，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比照辦理。」，明白顯示國務機要費不論機密費或非機密費部分之動支，均應備符合會計法規定之原始憑證，且應依法保存，以供查核。
- 3、是以，審計部依前揭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內容，認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支用程序已頒訂規範，得為其日後執行審計之



依據，未再置喙。

- (三) 95年2月23日至3月3日，審計部復派員辦理總統府94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國務機要費支用情形，當次查核結果，認為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總統府以涉及敏感及機密，未提供查核。然查卻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核定國家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經總統府重新修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詳如前述）。審計部另以前揭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4、5、8點均列有「總統秘書室」與「總統秘書室主任」之單位及職銜，惟總統府組織法並無此單位、職務編制，另涉及機要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似非會計法第95條所規定由會計人員執行。審計部乃於95年4月24日再函請總統府秘書長重新檢討修訂，總統府亦因而據以修訂（詳如前述）。
- (四) 之後，鑑於媒體大幅報導強烈影射第一家庭收集發票情事，審計部乃於95年6月23日、同月26日派員專案查核國務機要費，然此二度派員查核，均據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說明「因公務繁忙，時機不宜」，囑請延至同月28日提供明細帳及原始憑證由審計部查閱、影印。審計部遂於同月28日，再度派員查核國務機要經費89至95年度6月底之支用情形，惟總統府始終以機密安全為由，婉拒提供總統辦公室經管之機要費部分原始憑證供審計部查核，甚至對於由會計處保管之非機密費部分，亦不同意審計部影印相關單據及帳冊，審計部因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之法定時限（95年7月27日需送達立法院）迫在眉睫，故於95年7月3日，先以94年度支出為查核重點，修正94年度單位決算，如數轉列應付數，至於總統府拒絕查核，嚴重妨礙審計職權之行使部分，則於95年7月5日報請監察院核辦，另對於總統府辦理國務機要費支用程序及原始憑證之處理，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事務管理手冊一出納管理部分規定覈實辦理，亦於95年7

月5日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查明為妥適之處理（見本院函覆卷〈1〉第123頁、第125至127頁）。

丙、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探討：

一、前言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及其等之辯護人屢對於國務機要費之性質爭執，一再辯稱：國務機要費由其歷史沿革觀察，兼具特別費性質，國務機要費應視同特別費項下之首長特別費，一經領據領出即已核銷完畢，屬私人款項，事後無從審查云云。惟本院認定如下：

二、國務機要費與首長特別費為不同之科目，性質不同

- (一) 按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又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或其負責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會計法第34條、第36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定有明文。申言之，會計科目一致性乃會計法基本原則，不但禁止會計科目任意變更，倘有變更，亦必係與其一致之事項性質有所變更。
- (二) 另按預算法第97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由行政院訂定之前揭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國務機要費係編列於第二級科目「機要費」項下，而首長特別費，則係編列在第二級科目「特別費」項下。按區別各用途別科目，均須有定義，以說明其性質，「機要費」與「特別費」，固同屬用途別科目第一級科目「業務費」下之第二級科目，惟依前述定義，二者編列之對象（國務機要費為機關；特別費為首長、副首長之特定人）、用途（國務機

要費係機關因應執行業務需要；特別費係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均屬不同，法諺謂之因異分立，倘無區別必要，即無須區分科目別，應無混淆餘地。

(三)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範，機要費雖曾與機密費於87至89年度，併列於「業務費」項下同一第二級科目「機要及機密費」，然業於90年度以後，區分為不同之第二級科目即「機要費」、「機密費」。另外，早於88年度，同屬第二級科目之「機要費」與「特別費」亦已分列為二，雖均列在第一級科目「業務費」項下，惟已難認有何不能區分，甚或有互相兼含之情形。

(四) 依據審計部於95年9月12日發佈「審計部澄清部分媒體報導審核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相關言論」新聞稿，亦肯認同上之意見，表示：審核國務機要費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規定辦理，審計部無從亦無權自訂審核標準，且因「機要費」與「特別費」定義有別，國務機要費並無所謂可資比照「特別費」項下「首長特別費」依行政院規定得以半數條領之規定，原則上必須全部具備原始憑證，並無例外，非審計部可擅自決定國務機要費之報支需單據與否等語(見本院函覆卷〈1〉第115至119頁)。足見審計部亦認國務機要費與首長特別費誠屬二事，互不相涉。

三、追溯國務機要費在總統府實務上之發展緣由，難認可逕行比照首長特別費行政院已為釋示之特殊支領及核銷方式

(一) 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由來，固可追溯至38年以後編列之「機密費」與「特別費」二預算科目。然於52年度後，由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業改按計畫別編列，副以用途別科目表達，國務機要費乃以計畫科目之方式呈現，又當時法制尚有未迨，原始憑證均未送至審計部查核審計，國務機要費之執行方式，外界根本無從得悉，總統府內部亦未對國務機要費之執行方式頒訂規定遵循，導致國務機要費之執行方式，歷來均視各任總統之需求，命由總統府會計處予以辦

理，由於總統府會計處對國務機要費之執行方式，長久以來，均不曾受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之外部控管，其自行形成之內部控管方式，於機密費部分，顯已逸脫執行一般預算科目應行遵守之法律規範，致生於法無據之情形。

(二) 不論現在可資溯及之國務機要費緣由及歷史名稱各為何，因52年度以後，中央政府之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方式，已逐步因應我國快速民主發展過程，予以法治化、制度化，則攸關認定89年度至95年度間之國務機要費性質及核銷方式，自應以現存之89年度至95年度國務機要費預算編列方式及相關法令依據為斷，不得罔顧法制化之歷程，一再沿用舊時已遭修正之預算科目名稱，甚至混淆第一、二級科目名稱，逕以國務機要費之前身，曾以「特別費」或「機密費」之預算科目名義存在，以訛傳訛，即遽認國務機要費於89年度至95年度時，仍兼具機密費或特別費之性質。

(三)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及其等辯護人固執證人許瑋瑤前開在行政院95年11月29日第3017次會議中提出「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意見（內容詳前所述，見本院函覆卷〈1〉第67至72頁），逕認為國務機要費具有特別費、機密費、機要費綜合性質云云。惟此說為本院不採，理由業如前述。且查：

- 1、行政院主計處在前揭報告雖謂：「國務機要費歷年用途別科目雖略有更迭，惟其計畫實質內涵而言，具有特別費、機密費、機要費之綜合性質」云云，然此說顯與行政院自行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欲彰顯預算科目編列明確性之目的相悖，倘各機關於編列、執行預算科目時，均能自行演繹科目定義，進而採取較為寬鬆之執行方式時，行政院主計處勢必無法同以：預算執行一貫性，如在未經合理規範之前，即作太大的更動，恐易造成窒礙與爭議為由，而於事後容認，否則，如此一來，行政院主計處頒訂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

行標準表之意義，豈不盡失而形同具文？

- 2、再者，若依行政院主計處事後於前揭報告表示之意見，必將造成審計部實行審計、決算權之空洞化，如此，審計部與總統府前於91至92年間經協調溝通，而由總統府秘書長頒訂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豈非形同無物。姑不論行政院主計處於95年爆發國務機要費爭議之前，根本對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實際執行上區分機密費，且逕以條領領取之方式不知情，已如前述，而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至95年間均認為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費，與一般預算科目依法執行之方式相同。況且，倘若採認行政院主計處前揭報告所認之國務機要費具綜合性質說，因此說已影響立法院審議國務機要費之實質內容，行政院主計處應於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指正總統府應列明各符合性質之預算科目別，否則，立法院即無法正確對國務機要費進行審議，然行政院主計處從未於編列總預算時指明此點，若非有失職或聯合矇蔽立法審議之虞，益證行政院主計處前揭報告之意見，顯係因總統府於89年度至95年度期間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執行方式，唯有92年3月6日所頒布之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為據；然而，當時總統及總統辦公室方面，又不願因遵循前揭作業規定，希望朝拒絕審計部就地審計之方向處理，故行政院主計處前揭報告採取之綜合性質說，無非為附合總統及總統辦公室之意見而提出，非但與會計原則不合，且凌駕審計部之職權，顛倒機關權限、放棄自我法定職權，難認可採。
- 3、更何況，總統府於95年8月間研修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時，曾有意將國務機要費百分之50以領據結報部分明文化，惟經行政院主計處表示倘訂定若干比例採領據結報，難為外界接受，雖經總統府會計長報告，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仍有堅持等情，有總統府會計處95年8月17日之簽文在卷可查（見本院函覆卷〈2〉第227至228頁）。亦即，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即證人許璋瑤對於前

開報告中提出之國務機要費綜合性質說之明文化，亦非無疑慮，事後既已改變，另有堅持，益認國務機要費半數以領據報結之方式，確非合乎法制之常態。

- (四) 佐以總統府於國務機要費案爆發後，最後於95年9月12日重新修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亦採認國務機要費應回歸會計法、審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規規定為原則，支用亦應依國庫法之國庫支用程序及會計法之會計事務程序辦理，並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即原始憑證）；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收據時，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即原始憑證），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詳如前述）。是以，從總統府於95年9月12日修訂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觀之，顯亦未採認國務機要費兼具（首長）特別費性質，於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領據列報，但最高以經費半數為限之方式予以處理，益證國務機要費，實與首長特別費無涉，仍應回歸其本質審認性質。

三、與「機要費」編列之用途別科目於實務上之支領程序相比較，可認總統府於89年至95年間在執行國務機要費部分，所謂循往習之支領方式，乃屬自行創立之方式，根本與首長特別費無涉：

- (一) 國務機要費編列於第一級科目「業務費」下之第二級科目「機要費」，於89年度以後，核定有案之「機要費」預算科目編列，除總統府之國務機要費外，只有行政院之行政機要費（適於95年度修正項目名稱為施政推展聯繫費）。按行政機要費乃行政院長方可動支之經費，與國務機要費之區別在於，國務機要費在政事別層面，係納在國務支出，而行政機要費係納在行政支出。亦即，認定機要費在實務上，究否有兼含首長特別費之性質；其核銷方式，究否有便宜行事之必要，進而比照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半數得以領據核銷之方式，理論上亦應對照同列為第一級科目

「業務費」項下第二級科目「機要費」項下之行政機要費之核銷方式而為觀察，以為適當。

(二) 由行政機要費更可觀察「機要費」與「特別費」係獨立預算科目，毫無關聯：

1、78年度至94年度間，行政機要費與行政院長之首長特別費，均經編列在案。行政機要費於88年度下半年至89年度（1年半）之預算編列為1411萬2千元、90年度之預算編列為740萬8千元、91及92年度均為1169萬6千元、93及94年度均為1052萬6千元，有行政院秘書處98年2月23日院臺計字第0980082412號函暨檢附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可參（見本院函覆卷〈1〉第85至107頁、第162至184頁）。

2、參照前開編列之金額，核與國務機要費在總統府預算編列上，相較副總統、秘書長首長特別費數額比例懸殊之情況，大致相同，行政機要費編列之金額非但高出行政院長之首長特別費甚鉅，且亦無因已經編列行政院長可動支之首長特別費，而不再編列行政機要費；亦無因已編列行政機要費，即認兼含首長特別費之情事；反而，將二者均併為編列於行政院之年度預算中，且行之多年。

3、由此可知，在預算科目之編列上，究否單獨編列機要費，或因認有必要而同時編列同一首長得動支之機要費及首長特別費，乃視機關是否得循規定編列預算，且通過立法院之預算審議，並無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及其辯護人等一再以因為國務機要費性質上兼含特別費，故不併予編列首長特別費之情事可言。

(三) 行政院編列之行政機要費，實務上之支領及核銷方式，據查於91年6月以前，行政機要費支用流程係援例憑院長室出具之借據，由行政院會計室開立付款憑單，向國庫支領現金後，自行保管支用，事後則依據行政院院長出具之領據，向審計部辦理核銷，且於90年度及91年6月以前，行政機要費之原始憑證，均由院長室自行保管，91年度應審

計部查核行政院財務收支暨內部控制情形之審核通知，前行政院長張俊雄之秘書始將90年度及91年1月份之憑證封妥後，於91年7月18日送交行政院會計室保管，前行政院長游錫堃辦公室亦將91年2月至5月之原始憑證送行政院會計室保管。91年間，並應前項審核通知及游錫堃指示，由行政院主計處及會計室共同擬具「行政院行政機要費支用原則及流程」，自91年6月1日起實施。依據上述支用原則及流程，提撥週轉金30萬元由院長室及第七組指定專人保管並辦理經費支用事宜，俟支用相當金額後，由保管人檢附相關原始憑證，彙整並編製支用明細表送會計室審核後開立付款憑單辦理撥補。亦即，行政機要費於91年6月以前，亦係由行政院長室先行支領現金自行保管支用，雖行政院會計室係以先借據、後由行政院長出具領據之方式處理帳務，然而，因為行政機要費動支之原始憑據，俱由院長室自行保管，就運作面之實際意義而言，與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以領據持向會計處條領之方式相同，機關內部之會計人員均無查核可能。惟由於91年時，審計部除向總統府查核國務機要費外，亦向行政院查核包括行政機要費之財務收支暨內部控制情形，基於審計部出具之審核通知，行政院長辦公室始將90至91年5月之原始憑證送行政院會計室保管，由此可見審計部於同年向總統府及行政院提出之機要費改善意見應屬相當，唯一不同之處，乃行政院（包括院長室或院長辦公室及會計室）立即遵審計部之意見而為處理，且於當（91）年所擬具、實施之行政院行政機要費支用原則及流程，其內容即依審計部之審核通知意見，以提撥週轉金、指定專人保管並辦理經費支用，俟支用相當金額後，由保管人檢附相關原始憑證彙整、編製支用明細表送會計室審核後，開立付款憑單及辦理撥補之方式，執行行政機要費之動支，俾便符合審計部之要求。然而，總統府國務機要費雖於同年亦受審計部出具改善及擬辦意見，卻由於總統辦公室之意見（業如前述



），非但未向行政院主計處請求釋示，亦未因而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原始憑證，依審計部之意見，即如認有機密性，以密封送總統府會計處保存（見本院函覆卷〈3〉第26頁）。且衡諸當時頒訂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對於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仍維持以往而來之領據條領方式，總統府會計處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動支，實際上仍無進行完整內部審核。又國務機要費與行政機要費俱於95年間，因應審計部之查核，均修訂動支之內部規範，行政機要費除將預算科目變更為「施政推展聯繫業務」外，頒訂之「行政院施政推展聯繫經費支用原則及流程」亦修正為：院長室不再保管週轉金，僅由第七組指定專人保管，此與總統辦公室於95年9月之後亦不再以領據條領、保管國務機要費之修正方向一致，有行政院會計室98年4月16日處室計字第0980084843號函暨附件存卷可表（見本院函覆卷〈3〉第4至12頁）。由前揭歷程，可知審計部對於機要費預算科目採取應保存原始憑證以備查核之意見，於國務機要費及行政機要費，始終一致；而行政院主計處於91年間擬具之行政院行政機要費支用原則及流程，亦採認機要費全部應備相關原始憑證動支之方式。基此，機要費預算科目應以原始憑證核銷，未有援引首長特別費半數得領據核銷之方式，應可確認。

（四）國務機要費與行政機要費均曾依審計法第44條規定免附憑證送審：

- 1、行政院係考量「行政機要費」憑證性質特殊，故前於91年6月間經函審計部表示：行政院院長掌理國家施政，有關機要性質之經費係編列於行政機要費項下，因考量是項經費於執行時常有時間上之急迫性，原始憑證之取得不僅費時，且多具涉外性質，需考量於附送過程中憑證之「安全性與機密性」，請審計部同意其自90年度起，原始憑證於完成會計程序後，留存行政院會計室，免附憑證送審，以就地抽查之方式辦理。審計部隨即函覆以：行政院90、91

年度歲出預算「行政機要」工作計畫740萬8千元及1169萬6千元，本部同意免附原始憑證送審，並請妥慎保管原始憑證，以備查核，有行政院91年6月6日院臺納字第010085463號函、審計部91年6月14日臺審部壹字第913747號（見本院函覆卷〈3〉第10至11頁）存卷可表。

2、惟自96年6月起依立法委員要求，依審計法第36條規定，函請審計部同意恢復送審，亦有審計部98年3月10日臺審部一字第0980001031號函、行政院會計室98年4月16日處室計字第0980084843號函暨附件可稽（見本院函覆卷〈1〉第201至202頁、本院函覆卷〈3〉第4至12頁）。

3、由此亦可證，審計部函知各機關依審計法第44條規定免附憑證送審時，未曾同意放棄查核原始憑證之審計權限。

四、總統未編列首長特別費，非變更國務機要費科目性質或執行方式之原因，無法因而援引首長特別費之核銷方式：

（一）依據總統府提出之86年度至96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案口頭報告書之登載，總統府於90年度之前，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案口頭報告書均說明：「國務機要費：總統、副總統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必要之經費」。直至91年度以後始稱：「國務機要費：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必要之經費」（見國2乙卷第80頁、第86至222頁）。由此可知，於90年之前，副總統依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必要之經費，仍不失為國務機要費使用之範疇，此與總統府秘書長黃昆輝於86年3月22日華總會二字第8610012860號函文說明二提及國務機要費係總統、副總統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必要之費用等語相符。而依據總統府會計處以98年2月9日華總會字第09800024160號函覆檢附之總統府副總統、秘書長特別費法定預算及列支標準表（見本院函覆卷〈1〉第1至2頁）觀之，副總統於90年度之前，仍亦編列有特別費預算（88年度前不詳，88年度為360萬元、88年下半年度及89年度〈1年半〉為688萬元，90年度為366萬7千元），足見不論是否為

國務機要費所規範之「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之主體，然均與其有無同時編列（副）首長特別費無干。

（二）雖然於91年以後，總統府提出之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案口頭報告書，已說明係專屬國家元首（即總統）行使職權有關必要之經費，始可動支。然而，於91年度副總統特別費預算之編列，仍為366萬6千元，比例上，副總統特別費並不因國務機要費可依職權動支使用之主體，已特定為總統，未再併列副總統，而有顯著變動，反而，91年之首長特別費仍較前（90）年度更為減少。更證國務機要費預算之編列，顯然與使用國務機要費之主體有無另外編列首長特別費一事無涉。

（三）國務機要費係總統府因應總統執行預算書所列舉，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與禮品致贈等業務需要，而予以編列，非可將之單純視為因未再另行替總統編列如同副總統或秘書長之（副）首長特別費，即認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有何包含總統首長特別費之性質，此乃風馬牛不相及之事。

（四）按首長特別費之所以採用得以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惟最多以半數為限之制度，除因應實務運作困難之需要外，亦因行政院主計處業已衡酌各得編列機關之首長、副首長所屬機關層級、業務狀況、員工人數及首長職等等因素，明訂「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予以規範，有效限縮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首長特別費之違失風險。且查：

- 1、由卷存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編列之預算數觀察，由88下半年度及89年上半年度，至95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明列國務機要費每年度編列之預算數，多則達7586萬4千元（1年半），而以編列為5057萬6千元為常。相較於第10、11任總統每年度之薪俸額約有600餘萬元（詳細數額，另詳如後述），相差甚鉅（見國2乙卷第123、133、147、161、176、191、

205 頁、本院函覆卷〈1〉第81至82頁）。

2、由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總統府副總統、秘書長特別費法定預算及列支標準表觀之，88年下半年度至89年度（1年半）副總統編列之特別費為688萬元、秘書長為317萬5千元；90年度副總統編列之366萬7千元、秘書長169萬4千元；91及92年度每年度副總統編列之366萬6千元、秘書長169萬2千元；95年度副總統編列特別費274萬8千元、秘書長為63萬6千元，此有總統府會計處以98年2月9日華總會字第09800024160號函覆暨檢附之總統府副總統、秘書長特別費法定預算及列支標準表可稽（見本院函覆卷〈1〉第1至2頁），按其編列情形，均應少於該年薪俸，亦有總統府會計處98年2月17日華總會字第09800028811號函暨檢附之副總統每月待遇表可參（見本院函覆卷〈1〉第81至82頁），再與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每年動輒有5千餘萬元之預算編列方式相較，國務機要費非但超出總統正式領取之年薪俸多出千餘萬元，且與我國其他重要機關之首長、副首長編列之特別費金額，數倍之遙，簡直天壤之別，於預算編列制度比例上，實難認國務機要費等同於總統之首長特別費，或有何應予比照辦理之情事。

3、基上，更證國務機要費之編列，誠屬獨立之預算會計科目，難認此預算科目之編列，有兼屬首長特別費之性質，進而混淆視聽，引用前揭行政院主計處專對首長特別費而為之函文釋示，將高出首長特別費編制數額甚鉅之國務機要費，藉此方式矇混，免除會計法、審計法等法令之規範。

五、機要費或首長特別費之報支方式，非即其性質，而係以費用之屬性，決定其報支之方式，非由報支之方式，決定其性質。尤其係在費用報支之方式，有顯然之不當或於法有疑慮時，更不得以此報支之方式，倒果為因，推論費用之性質本屬或兼含其他費用。

（一）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所以於89年度至95年度間，有半數以總統辦公室主任領據領取機密費之特例，與其說係由於首

長特別費恰有半數以首長領據條領之釋示使然，不如說係肇因於舊時代曾編列為機密費之原因，此由總統府縱無編列機密費後，於內部仍自行稱呼國務機要費以領據條領之部分為「機密費」，另需檢具原始憑證（非機密費）部分為「特別費」，除經證人梁恩賜、林進川、蔡文珠、馮瑞麟分別證述在卷（見本院卷〈21〉98年6月10日上午審判筆錄第32頁、同日下午審判筆錄第62頁、本院卷〈20〉98年6月3日上午審判筆錄第209至210頁、本院卷〈21〉98年6月11日下午審判筆錄第96頁、本院卷〈21〉98年6月16日上午審判筆錄第221頁反面、本院卷〈22〉98年6月30日下午審判筆錄第301、303、313頁）外，亦有總統府會計處91年4月間檢呈審計部稽察總統府90年度國務機要計畫建議事項擬處理情形表之簽文暨附件（見本院卷函覆卷〈4〉第2至3頁、第5頁、第20頁）在卷可憑。尤其總統府前向審計部說明國務機要半數以領據報結之依據時，即指出：「早於40年間，其工作計畫之前身為特別費，內含特別費及機密費二用途科目，機密費部分沿例以領據報結」等語（見本院卷函覆卷〈4〉第20頁）；據此，即可知悉國務機要費半數以領據領取之成因，非因特別費或首長特別費至明，此亦與證人梁恩賜於本院審理時所證稱：總統府會計處向認機密費部分，具機密性，會計處不過問等語（見本院卷〈12〉98年4月2日第133頁、本院卷〈21〉98年6月10日上午審判筆錄第34頁）可相互參照。被告馬永成及林德訓之辯護人一再主張國務機要費應適用行政院62年6月29日臺（62）忠授五字第4112號函文對特別費之釋示云云，然揆之前揭說明，於59年度之後，以領據條領之部分，考據其緣由，應屬編列於第一級科目特別及機密費項下之第二級科目機密費，與首長特別費應係編列於同第一級科目項下之第二級科目特別費根本不同，有總統府會計處98年3月30日華總會字第09800074020號函所附之附件總統府國務機要費用途別科目編列調整情

形（見本院函覆卷〈2〉第79頁）存卷可表，足認國務機要費過去發展出半數以領據條領之原因，實與行政院62年6月29日臺（62）忠授五字第4112號釋示無關，被告馬永成及林德訓之辯護人竟將之援引為審計部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文內容之解釋依據，甚為誤謬，不足為採。再者，不論時代演變如何，預算科目費用之定義及執行方式，均應有其相對應之法律依據，總統府於89至95年度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以總統辦公室主任出具領據條領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若非有92年3月6日頒佈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4點後段：「涉及機密費部分，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比照辦理」之明文規定，應認係毫無依據之不法報支方式。亦即，92年3月6日頒佈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無論妥適與否，仍係對總統府最有利之執行國務機要費唯一法令準據，且按其規定，已較一般預算科目執行適用會計、審計等相關法規為寬鬆。

（二）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及其辯護人等一再爭執國務機要費應比照首長特別費之行政院釋示云云。然而，觀察總統府實際上執行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動支方式，亦非全然符合首長特別費之行政院釋示要求（諸如：需於「原始憑證之取得確有困難」條件下，由「首長本人」出具領據等），且為求因應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費現實需要而頒訂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規範方式，亦與首長特別費之行政院釋示採取之方式有異。在在均顯示總統府當年執行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部分時，並非以首長特別費之行政院釋示內容為其執行上之基準，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執行，實際上確如後案起訴書所言，係沿襲內部自行創設之動支方式，根本與首長特別費因行政院釋示而採取之特殊動支方式無關。

（三）至於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及其辯護人又執總統府98年3月6日華總會二字第09800055430號函文（見本院函覆卷〈

1 ) 第185 頁) , 辯稱: 審計部86年3 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覆, 即係國務機要費屬機密費領據核銷之依據云云。然查:

- 1、依審計部98年5 月7 日臺審部一字第0980002697號函文, 已述明: 據本部91年4 月派員赴總統府查核90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支用情形, 查核有下列欠當事項: 半數條領作為機密費(尚無相關規定可半數條領) . . . 查核意見主要指該等條領單據(由馬永成秘書出具個人領據, 申領作為所謂機密費使用), 非屬會計法第51條規定之原始憑證(能證明支付事實完整經過之單據)等語(見本院函覆卷〈3〉第23至24頁), 顯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會計、審計程序, 並非以該領據提出即行完結。此與審計部於91年間派員至總統府就地審計時提出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進行查核之事實, 以及之後對於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提出之擬議處理意見載明「半數條領作為機密費(尚無相關規定可半數條領)」、「(一)國務機要可否半數條領列報, 擬請該府會計處洽行政院主計處釋示後憑以辦理。(二)在未釋示前單據如有機密性, 擬請該應予以密封送會計處保存」等語, 均互核相符, 除有審計部98年6 月3 日臺審部一字第0980 003141 號函及其附件在卷可資參照外(見本院函卷〈4〉第86頁以下)及證人馮瑞麟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23〉98年7 月1 日上午審判筆錄), 亦有總統府會計處98年3 月25日華總會字第09800072630 號函附件之審計部審核89年至95年6 月國務機要經費支用情形審核通知, 載有: 「經就地審查相關原始憑證, 核有總統辦公室所管機要費(即機密費)部分『未提供』本部查核」等語可憑(見本院函覆卷〈2〉第2 頁、第4 至5 頁), 堪認審計部對國務機要費原始憑證之定義自始至終立場一致。未曾視總統辦公室主任(秘書)馬永成條領機密費部分款項之個人領據即為原始憑證, 被告馬永成辯稱: 審計部分於91年4 月間到總統府查核國務機要費支用情形時,

主要針對非機密費如有結餘不再以領據撥用至機密費使用，完全未提及由被告馬永成出具個人領據，申領作為機密費使用，非屬會計法第51條規定之原始憑證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 2、另言之，倘若審計部於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覆內容中提及之有關憑證，於機要費（即機密費）部分，係僅指由總統辦公室主任（祕書）出具、由會計處保管之領據而已時，因審計部於91年4月就地審計時，即已對國務機要費之非機密費原始憑證及機密費之領據（同存於總統府粘貼憑證簿）予以查核，即無再度要求查核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機密費原始憑證之可能，故此舉於當時已表明被告馬永成出具之領據，非屬機密費部分之原始憑證，總統府對此非無不知之理。
- 3、證人馮瑞麟於本院審理時，亦對審計部認為如果沒有法令依據，就要對總統府比照其他單位進行審計，並於91年到府查核時，指出前揭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01603號函覆已有國務機要費單據要妥慎保管，以備查核，而以為查核機密費之依據等情證述在卷（見本院卷〈12〉98年3月31日下午審理筆錄第40頁、本院卷〈21〉98年6月16日上午審理筆錄第225頁反面、同日下午審判筆錄第235頁、本院卷〈23〉98年7月1日下午審理筆錄第40頁反面），更可證審計部前揭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01603號函，所指明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之有關憑證，應係包括機密費、非機密費之原始憑證至明。
- 4、被告馬永成、林德訓之辯護人皆提及總統府會計處於98年3月6日華總會二字第09800055430號函文，其內容雖有述及：審計部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文表示之「有關憑據」係指國務機要費屬機要（密）費之領據及非機要（密）費之原始憑證。然總統府會計處終究非出具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文之機關，該函文內容之真意，解釋上應以出具函文之主體，即審計部之



意見為準。

5、況且，依總統府86年3月22日華總會二字第8610012860號函文，其主旨係請求審計部同意准予免附憑證送審，來函內容攸關國務機要費之內部執行情況，除提及「憑證由總統府自行保管，另設專帳專戶管理」等語外，根本未曾提及在總統府內國務機要費之執行方式，係於預算科目外，尚自行將半數區分機密費部分，且以特定公務員領據條領等之特別情事。徵以審計部於91年之前，與行政院主計處情形一致，均不曾對國務機要費進行實地查核或加以瞭解。

6、是以，審計部於86年當時，憑以判斷同意「國務機要費免附憑證送審，惟相關憑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之基礎，自係以一般預算科目執行、符合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原則狀態而言，該函謂之應保存備查之憑證，自係指國務機要費全部之原始憑證而言，並無區分機密費或非機密費，應可認定。

(四) 此外，審計部於91年至95年間，亦有多次前往總統府查核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由總統辦公室經管之有關憑證，總統府頻頻以事涉機密、敏感等為由拒絕查核。然而，總統府會計處從未執此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文，據以表示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業經審計部同意以個人領據核銷即可，無庸另備原始憑證供查之情事。更有甚者，總統府秘書長於95年3月27日以華總會二字第09510016500號函，亦已說明：國務機要預算機密費部分，「原始憑證」因其個案均涉及高度機密及敏感性，其機密等級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將分別設定其機密等級及保密年限，並於期滿解密後接受審計部之查核等語（見本院函覆卷〈2〉第177頁），倘若該函所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原始憑證，即前後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出具之領據時，因領據部分，早由審計部於95年實行就地審計稽察時，即連同非機密費部分原始憑證一起查核，亦如前述；且

衡諸領據上登載者，不過領得之每月分配金額及被告陳鎮慧、馬永成或林德訓之簽章而已，何來前揭所謂「因其個案均涉及高度機密及敏感性」，還需將原始憑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設定機密等級及保密年限，於期滿解密後再受審計部查核之理？故依總統府此一函文內容，亦可證明總統府當時明知總統辦公室經管之機密費部分，除總統辦公室出具予總統府會計處之每月領據外，尚存有支出之有關憑證；且對審計部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01603號函文表彰應依法妥為保管之有關憑證，亦即審計部依法應進行審計之範圍，包括機密費部分由總統辦公室保存之原始憑證，知之甚詳。

六、綜上所述，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乃第一級科目「機密或機要費」或「業務費」項下之第二級科目「機要費」，執行方式本應循會計法、決算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法令規定處理。且依據前揭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欄之記載，國務機要費係用於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等之經費，顯然應用於因公支出，絕無挪為私用之餘地。

七、末以，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及辯護人等雖一再爭執本院於另案被告馬英九貪瀆案件判決時，已認定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應謹守司法不予詳究追查支用情形之原則，足認本院亦採出具領據即行核銷之看法云云。然查：

1、本院前於9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貪污等案件判決時，另所承審之前案部分，僅及於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機密費部分未據檢察官起訴，有該案起訴書可查，是以，本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純係依同一負責偵辦之高檢署查黑中心就兩案起訴書內容，單純照錄引用檢察官於前案起訴書中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認定，而為兩案異同之比較，並以：檢察官在前案偵查時，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從寬採信被告等供述因公支出之流向及對象，復以

被告家庭成員之銀行帳戶往來明細未發現每月請領費用時有相對應數額存入，未再深入偵查，認檢察官此等偵查作為，應係遵守司法不欲干涉原則。則本院於另案被告馬英九貪瀆案件判決書中，尚非已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審理，更未進行實質調查，而為之認定。前開被告及辯護人等未細釋另案被告馬英九貪瀆案件判決理由，顯有誤會。

2、檢察官另啟後案之偵查後，業已發覺於前案偵查中遭被告等特意隱匿之證據（如：扣案被告陳鎮慧之隨身碟及扣案核銷單暨原始憑證等），因而得知前案對於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所謂未登帳、無原始憑據及有關單據之認定基礎，均非事實，則前案起訴書中原來認定本案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並無發票等書面資料可供查核單據之真偽，另經核對第一家庭成員之銀行帳戶往來明細，亦未發現每月請領機密費時有相對應數額存入之情形，故此部分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有人犯罪」等語（以上引自前案起訴書），自失所據。而檢察官於後案調查證據完畢後，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予以起訴，經繫屬後，始由本院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進行實體審理，並據以認定如前，本不受檢察官在前案起訴書上未盡調查完備所認定事由之拘束。

3、前開被告及辯護人等未究明前情，徒以節錄另案被告馬英九貪瀆案件判決之部分理由，在不同事證基礎下，仍強做牽連，已生誤導視聽之嫌，惟其等於此所辯，基於錯誤之立論，業如前述，而無可採，在此說明。

丁、本院認定事實之理由：

一、本案國務機要費於89年至95年間執行方式之說明

（一）國務機要費90年度之前，屬於總統、副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得以動支之相關必要經費，於90年度之後，專屬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得以動支之相關必要經費，範圍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與禮品致贈等經費，本於總統為我國最高統治機關之地位尊崇及對

總統之高度信賴，總統府會計處及審計部長久以來，對於國務機要費之動支及核銷，均基於對元首人格之最高度信賴，盡量配合總統需求，致總統府會計處在實務運作上，不但於未有明確法律依據之情況下，處理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後，即使因應社會法治化之進程，因審計部對國務機要費執行出具之建議改善意見，促使總統府內部由秘書長頒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詳如前述），然總統及總統辦公室之機要幕僚均不願恪遵此最低標準之作業規定，反而屢屢於審計部到府執行就地審計時，以機密、敏感等為由，於內部會計處已經未對機密費部分實際動支狀況進行審查下，尚拒絕外部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動支情形之稽察。

- (二) 總統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之執行方式，於92年3月6日之前，係循過去相沿之方式，由總統府內部自行以半數為機密費，另半數為非機密費（或自稱為特別費）。非機密費部分之動支方式與一般預算科目相當，須符合會計法及支付憑證作業要點等規定，一律於支付事實發生後，以原始憑證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由總統府會計處進行內部會計審核。機密費部分之動支方式，則異於一般預算科目之動支方式，向以總統指定之公務員（89年5月20日至95年8月間，為前後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即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按月出具領據持向總統府會計處行使，而由總統府第三局出納科交付機密費部分按月分配之現金。領取後，亦由總統指定之公務員負責經管，總統府會計處不再對之進行內部會計審核。於92年3月6日之後，由於總統府秘書長頒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除仍延續過去之動支方式，將國務機要費明文區分為兩部分，半數機密費部分由總統指定之公務員（與92年3月6日前相同，為總統辦公室之被告馬永成及陳鎮慧，後由被告林德訓接任被告馬永成之職）自行控管；半數非機密費部分，亦仍維持循一般預算科目經費核銷方式，由總統府會計處負責內

部審計。92年3月6日頒佈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除將過去特殊之執行方式予以明文化外，且鑑於審計部於91年間查帳時，已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由秘書（兼總統辦公室主任）之被告馬永成以領據條領於法無據乙事提出質疑，為兼顧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經條領之現金，總統府會計處欲對之進行內部控管顯然相當困難，乃賦予總統辦公室負責支領、經管之公務員依法執行動支、保存相關帳簿、憑證及向總統府會計處出具報告，以備查核之義務，俾便審計部日後依法稽察，杜絕爭議（國務機要費於89年5月20日至95年8月間之動支流程，詳如附表八國務機要費流程圖所示）。

（三）雖然於86年以前，國務機要費亦有利用總統指定之公務員以領據條領經費、核銷不少於半數之情形，但查與當時會計、審計相關法律規範不符，始終存在於法無據之情形。審計部副審計長李金龍於86年時，亦因認為以（總）領據逕予報結，卻於法無據，甚為不妥，同時，期盼總統府能夠明確規定原始憑證是否送審計部查核之問題，做成正式紀錄，乃與當時總統府協商，此乃國務機要費法治化層面，首次經提出於總統府。總統府依審計法第44條規定，函徵審計部同意免附憑證送審，復經審計部以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覆總統府表示同意辦理，惟有關憑證請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管，以備查核（均已如前述）。自此，總統府取得審計部同意總統府免附憑證送審之重要依據，然審計部於前揭函旨中，並未因而免除總統府應依會計法規定為內部審核原始憑證及妥為保管之義務，且明示以備查核等語，表明審計部在必要情形下，仍有前往總統府就地審計總統府依規定自行保管原始憑證之權責。是以，縱然審計部長久以來，均未對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有關憑證進行就地查核，惟此並不代表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依例」有得拒絕依法審計之權利，理所當然。

（四）審計部於91年之前，雖因未曾前往總統府就地審計之故，

不悉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有所謂機密費部分，係以總統指定之人領據條領之方式，然於91年間，因首次至總統府進行國務機要費就地審計後，即對於總統府半數條領作為機密費之部分，表明於法無據之意見，且進一步建議總統府應向行政院主計處主動取得釋示，免除非法疑慮。然而，總統府會計處尊重總統辦公室之意見，遲未處理，乃轉由會計長即證人馮瑞麟及會計處人員向已經質疑此事之審計部進行溝通，目的在於促使審計部依舊時模式，以暫不予審查之方式處理。審計部基於對歷任總統之信賴、尊重，認國務機要費乃專屬總統有權支用之國家經費，遭非法使用之機率相對較低，未再要求對當年度之國務機要費執行就地審計之權。惟此並不表示審計部因而與總統府達成不再行使其法定審計職權之默契，總統或總統辦公室承總統之命執行國務機要費支用程序之人，自無從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前未受審計部逐年執行就地審計之情，逕為總統辦公室主任以領據領取機密費時即已核銷、無從審查云云之依據。

- (五) 其後，因國安密帳爆發弊案全面繳庫，審計部經立法院要求查核國務機要費，即依審計法及前揭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文內容，實地至總統府抽查原始憑證。詎料，總統府竟以機密等為由，拒絕提供機密費部分之原始憑證，審計部擬請總統府先向行政院主計處取得釋示未果，即於會計長即證人馮瑞麟出面之協商中，要求應訂定明確制度為執行預算之依循，以備供日後查核。總統府迫於審計部之要求，亦意識國務機要費支領作業方式缺乏循據，乃與審計部協調，經總統府秘書長核定頒佈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且副知審計部，以求慎重（如前所述）。其中，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4、6點，即依循前揭審計部前揭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文意旨，明定國務機要費由會計處另設專帳，其原始憑證依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由專人保

管；涉及機密費部分，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比照辦理；機密費部分無法取得原始憑證者，得由承辦人說明事實，提供書面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附案備查。可知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所規範機密費部分之核銷程序，雖為因應權力現實，回歸法治面無法一蹴可幾，未能全數歸由總統府會計處循一般會計法規處理，但已然再次重申應遵循審計部前於86年3月28日函覆總統府時已明示之務必依會計法規取得有關憑證、妥為保管，供日後備查，僅無庸將全數憑證併附送審之意旨；且在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實施後，已屬有法令明定仍須檢附原始憑證辦理，若真無法取得憑證時，方由承辦人說明事實理由依據並提供其他文件為證。亦即，縱認國務機要費確可承舊時之執行方式，區分半數為機密費部分，然此部分亦非毋庸檢附任何原始憑證、書面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即可於領據領出機密費現金後任意動支，不受拘束，仍應依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基本原則予以處理。此由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具領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領據上，僅載有年度、月份、機密費金額、具領人等項，純由領據形式觀之，真正支出事實付之闕如，無可得悉，根本無法辨識該筆款項之完整用途，只可證明該年度該月份款項均已由總統府會計處、出納科承辦人員如數交以具領人為代表之總統辦公室保存、經管之事實，根本無從以之作會計、審計上之審認。是以，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部分，充其量，只可認係容許使用總統指定公務員之領據為「預支」，惟未容許以此領據之出具為終結，仍應具備符合一般預算科目支出所需之原始憑據以供備查，而非於出具領據當時，即得正式核銷完畢。

- (六) 國務機要費與首長特別費性質不同，且二者預算科目之執行方式亦無所涉，已如前述。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經費核銷，即非如同實務運作上創造之首長特別費，得以首長出具領據列報半數，乃因行政院函文釋示明文擴充逾越

法律規定之例外，而得最多以半數為限，不需取得原始憑證，業如前述，故一旦以首長簽立之領據條領半數後，不論機關內部之會計審核，或機關外部之審計審核，均無法再要求審查首長出具領據條領之半數經費所支出之原始憑證，依行政院釋示明文只能准以領據為核銷依據。是以，於首長特別費預算科目執行時，倘能出具符合行政院釋示要式規定之（副）首長領據時，形同日後必然可獲審計機關之審計決算，亦即，於此之時已核銷完畢。然而，由於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執行，既無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處明文釋示得以總統或總統指定之公務員出具領據即完成動支程序，且已歷經審計部前揭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文，以及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均明定仍需保存相關憑證（包括書面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以備查核之過程，應認與一般預算科目之執行需審核原始憑證之情形相同，自無法比附援引首長特別費之核銷方式。

- （七）尤其，外交部於執行依預算法第40條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制辦法明定之外交機密預算時，乃於核撥後，將一般憑證依規定送審計部審核，而機密之憑證或單據則亦依審計法第44條規定，於經審計部同意後核銷，原始憑證則由外交部會計處統一系列保管密存，並在年度結束後，由審計部派員查核，更可見縱然真有預算用途維持保密、彈性必要、客觀上顯具機密性之預算科目經費執行，亦需保存原始憑證備供查核，而經審計部同意後予以核銷，此有外交部網站外交預算列印資料（見本院函覆卷〈6〉第47至48頁）在卷可稽。另外，審計部於91年間，亦積極研訂規範機密經費原始憑證之審查及辦理就地審計應注意事項之作業規定，以建立一般性之機密經費審核機制。據上，執行國家預算經費，縱然預算性質極具機密性，或執行方式顯有保密之必要，亦無超脫會計、審計相關法規，得自行決定毋庸原始憑證核銷，甚或以機密為由拒絕提供原始憑證予



審計部執行審計之理。是以，總統府於91年至95年間，多次以此為由拒絕就地審計之執行，不惟於法無據，更見居心可議。

(八) 按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本府國務機要經費之內部審核由會計處執行，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涉及機密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亦即，總統辦公室依前揭作業規定，每月應將機密費部分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即將實際使用數額，以書面送交總統府會計處，每年並應翔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此亦與首長特別費以（副）首長簽具之領據列報，僅需提出領據即完成核銷程序，根本毋庸於領據條領後，仍應定期由管領權人自行審核並向會計單位報告實際支出數之制度，顯不相同。

(九) 又按最高法院亦肯認臺灣高等法院認定首長特別費，於行政院62年6月29日以臺（62）忠授五字第4112號函釋之後，迄於95年11月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644A號函將特別費全部改為檢據列報之前，經以領據列報後，在會計程序上即屬核銷完畢，係因「不再辦理結算」，具領特別費時，「得領現金、支票或劃撥入首長私人之帳戶」，且因「未規定以領據列報之特別費應存入專款帳戶或設簿記帳」，故以領據列報特別費後，實際上即與首長個人財產混合，而由首長為符合「因公」招待及餽贈目的之統籌運用（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17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核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除了非以總統（首長）名義出具（個人）領據以外，審計部早於86年3月28日即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表示同意總統府來函稱之向例以領據結報，但有關憑證由總統府自行保管，另設專帳專戶處理，請求免附憑證送審，同時，揭明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有關憑證備查，於此所要求之專帳專戶、依法保存有關憑證備查等。顯與前述最高法院判決認定之首長特別費以領

據列報之執行情形及核銷程序不同，自無所謂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得比照首長特別費於（副）首長出具領據時即已核銷之情事。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及其等之辯護人一再執前揭判決，認與本案國務機要費情節一致，顯有誤會。

- (十) 另外，依據卷存審計部98年5月7日臺審部一字第0980002697號函文（見本院函覆卷〈3〉第23至24頁），已說明於89年至95年間，以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名義，出具領取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領據，非屬合法之原始憑證，業如前述。而行政院主計處於98年6月4日以處會三字第0980003390號函，亦稱：領據係受領人向機關領取款項，經其簽名或蓋章之文件，倘符合政府相關規定，可認係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條規定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相關書據之支出憑證；行政院主計處經搜尋後，查得經該處函頒得以領據結報之規定，僅首長特別費、行政程序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標準、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等語（見本院函覆卷〈4〉第108至109頁），亦可推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於89年至95年間，以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名義出具之領據視為支出憑證之前提，仍為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即必需有法律、主管機關函示或內部規範無疑；而國務機要費於92年3月6日之前，以領據條領機密費，根本於法無據，何來符合規定可言？92年3月6日之後，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既已從寬規範特殊動支方式明確，於執行上自應符合該作業規定，始得認定業已核銷，否則，亦無前揭行政院主計處98年6月4日處會三字第0980003390號函旨所稱：由受領人向機關簽名或蓋章領取款項，且符合政府相關規定之支出憑證之情形至明。

- 二、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於92年3月6日以前之支領或核銷方式，係因人設事未經法治化之作法，屬自行創設

之制度，於法無據；於92年3月6日之後，因應審計部就地審計之質疑，由秘書長頒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作業執行規定並副知審計部，除加諸向來支領程序之法律上義務外，對於支領方式本身，尚無大幅度之變更。總統府於89年5月20日至95年8月間，將89年度至95年度之國務機要費，沿前區分為機密費與非機密費兩部分。機密費部分，係於月初由被告陳鎮慧先以總統辦公室主任之被告馬永成或林德訓名義出具領據，向總統府會計處條領現金。由於被告林德訓於94年3月1日接任被告馬永成總統辦公室主任之職後，被告陳鎮慧仍繼續以被告馬永成之印章，蓋用於領據上領取機密費，是以，自94年3月至95年5月間各月之領據，具領人簽章均仍係被告馬永成之印章，迄自95年6月起，始改為被告林德訓簽章，惟被告林德訓自94年3月起實際上已取代被告馬永成對國務機要費應負責之職務，且因被告陳鎮慧於94年2月15日製作之94年1月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即由被告林德訓親自審認簽章，而非由被告馬永成簽章，有該月份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影本在卷可考（見國5乙卷第58頁）。又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實際由總統辦公室自行控管款項動支內容，總統府會計處於取據後，不再過問此部分之動支詳情，於92年之前，總統府會計處無從得悉總統辦公室動支國務機要費於年度終了有無剩餘，未曾辦理繳庫事宜，於92年度以後，由於總統辦公室出具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登載之內容，已表明機密費部分全數遭動支完畢而無剩餘，亦不曾辦理繳庫事宜。總統辦公室公務員承總統之命，於內部處理機密費部分之動支時，係每於支出事實發生後，負責經辦該筆支出之請款人或經手人，先填寫內部「核銷單」，註明支出金額、事由，檢附原始憑證，呈由總統辦公室主任之被告馬永成或林德訓於「主管簽核欄」簽名批可，被告陳鎮慧則於核銷單「會計核備欄」蓋用職章，再由被告陳鎮慧通知請款人前來領款，並由請款人於核銷單上「領款人欄」簽名，

而完成內部核銷程序，原始憑證及核銷單則於每年度整彙之後，存放於總統辦公室旁之櫃中保存。被告陳鎮慧根據每月機密費支出款項明細，按月以電子檔案逐筆製作支出明細表，並根據該月機密費實際支出數額（除支出明細表之記載，尚包括奉示支出部分），以電子檔案製作收支總表，列印成1式3份之書面，分別呈交官邸給被告吳淑珍閱覽，2份呈給總統辦公室主任被告馬永成或林德訓閱覽，再由辦公室主任將其中1份轉呈被告陳水扁核閱等情（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流程，詳如附表九所示），分別經被告陳鎮慧、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供證在卷（見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同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3〉98年4月8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4〉98年4月14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5〉98年4月22日上午、下午、同月4月23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月28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同月30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8〉98年5月5日上午審判筆錄、同月6日上午、下午審判、本院卷〈19〉98年5月13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同月14日上午審判筆錄、同月19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0〉98年5月20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同月25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2〉98年6月24日下午審判筆錄、國3乙卷97年9月26日下午訊問筆錄第77頁至第78頁、國4乙卷97年9月26日下午訊問筆錄第57頁），復經證人陳心怡（見本院卷〈22〉98年6月24日上午審判筆錄、國9乙卷97年11月15日上午訊問筆錄第10頁、國3乙卷97年9月26日下午訊問筆錄第128頁）、邱瓊賢（見本院卷〈12〉98年3月31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0〉98年5月26日上午審判筆錄、國3乙卷97年9月12日上午訊問筆錄第208頁）、馮瑞麟（見本院卷〈12〉98年3月31日下午審判筆錄、前案偵卷附件〈13〉95年10月19日上午訊問筆錄第252頁）、梁恩賜（見本院卷〈12〉98年4月2日下午審判筆錄、國8乙卷97年11月

3 日上午訊問筆錄第55頁)、林哲民(見本院卷〈15〉98年4月21日上午審判筆錄、國9乙卷97年11月15日上午訊問筆錄第64頁至第66頁)、林美婉(見本院卷〈20〉98年6月3日下午審判筆錄)、藍梅玲(見本院卷〈21〉98年6月11日上午審判筆錄、國3乙卷97年9月12日上午訊問筆錄第186頁)、陳慧遊(見本院卷〈21〉98年6月17日上午審判筆錄)、林鈺女(見前案偵卷附件〈13〉95年10月19日下午訊問筆錄第282頁至第283頁)、王亮超(見國6乙卷97年10月16日下午訊問筆錄第119頁)、李郁嫻(見國6乙卷97年10月16日下午訊問筆錄第141頁至第142頁)、郭育奇(見國6乙卷97年10月16日下午訊問筆錄第164頁至第165頁)、張耿仁(見國6乙卷97年10月16日下午訊問筆錄第190頁)、周婉菁(見國7乙卷97年10月23日下午訊問筆錄第83頁)、劉得先(見國7乙卷97年10月29日上午訊問筆錄第197頁至第199頁)、鄭純宜(見國6乙卷97年10月14日下午訊問筆錄第50頁至第51頁)證述在卷,且有扣案被告陳鎮慧之隨身碟及卷存之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95年度核銷單暨原始憑證及94、95年度之總統府支出傳票、總統府粘貼憑證簿在卷可查。

三、總統府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於89年5月20日至95年間均採取相同之支領核銷方式,被告陳鎮慧於取得被告吳淑珍、總統府或玉山官邸其他經手人交付之發票、收據,或承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之命,製作犒賞清冊後,登載支出事由製作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及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於93年8月以後,二者合併為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蓋用「科員陳鎮慧」之職章,且依總統府會計處之意見,或由陳鎮慧自己或由總統府會計處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在發票空白買受人欄處蓋上總統府條戳,連同發票、收據或犒賞清冊等憑證,均呈交總統辦公室主任即被告馬永成或林德訓批可後,再向總統府會計處承辦人員申領國務機要費,經總統府會計處承辦人員審核蓋章,復

開立支出傳票等後，再由出納人員如數交付被告陳鎮慧。被告陳鎮慧即將領得之現金交付被告吳淑珍或其他經手人，或依被告吳淑珍、馬永成之命予以保管、置放保險櫃中，並供後續之支出花用等情，分別經被告陳鎮慧、馬永成、林德訓、吳淑珍供證在卷（見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3〉98年4月8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4〉98年4月14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5〉98年4月22日下午審判筆錄、5月13日下午、5月14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月28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同月30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9〉98年5月13日下午審判筆錄、98年5月19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0〉98年5月20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2〉98年6月24日下午審判筆錄），復經證人陳心怡（見本院卷〈22〉98年6月24日下午審判筆錄、國3乙卷97年9月26日下午訊問筆錄第128頁）、藍梅玲（見本院卷〈21〉98年6月11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2〉98年6月18日上午審判筆錄、前案偵卷附件〈13〉95年10月19日下午訊問筆錄第273頁至第276頁、國3乙卷97年9月12日上午訊問筆錄第183頁至第185頁）、邱瓊賢（見本院卷〈12〉98年3月31日下午審判筆錄）、馮瑞麟（見本院卷〈21〉98年6月16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3〉98年7月1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同月7日上午審判筆錄、前案偵卷附件〈13〉95年10月19日上午訊問筆錄第248頁至第252頁、前案偵卷附件〈1〉95年7月25日下午訊問筆錄第3頁至第3頁反面）、梁恩賜（見本院卷〈21〉98年6月10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同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林美婉（見本院卷〈20〉98年6月3日下午審判筆錄）、林進川（見本院卷〈20〉98年6月3日上午審判筆錄）、林鈺女（見前開偵卷附件〈13〉95年10月19日下午訊問筆錄第280頁至第282頁）、許隆演（見前案偵卷附件〈13〉95年10月19日下午訊問筆錄第268頁至第269頁）

，且有扣案89年度至95年度總統府支出憑證簿足資佐證。

四、被告等人確有主觀犯意之認定理由：

(一) 被告陳鎮慧部分：

- 1、被告陳鎮慧坦承前揭犯罪事實。其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知悉被告陳水扁及家人之私人開銷有動支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款項之事，且其確有依指示將保管之機密費款項交被告吳淑珍等情。徵以被告陳鎮慧即係實際經管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公務員，負責製作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經費，遭動支於私人開銷，或挪移為私人所有等情事，知之甚詳，且有扣案隨身碟及卷存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列印、95年度核銷單暨原始憑證（見證物編號C3之14、C5之3至C5之13、國13乙卷第24至82頁）存卷可按，足證被告陳鎮慧之供述，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 2、被告陳鎮慧係同時負責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經管及非機密費部分之報支，對於不論機密費或非機密費部分，均屬國務機要費，必然知悉。即使被告陳鎮慧遭告知此係「總統的錢」，衡情亦明知國務機要費乃國家預算科目經費，支付款項之程序，固有機密費與非機密費兩部分之差異，但均係由總統府會計處、第三局出納科撥付之公款，既非被告陳水扁之薪資，也不曾如同被告陳水扁之薪資支付方式一般直接匯交予被告陳水扁，乃由總統辦公室之公務員負責經管，且此顯非由被告陳水扁或家人另行交付之私款。既屬公款，自應因公使用時，始可動支，不應以私人開銷予以動支。縱被告陳鎮慧係受辦公室主任或被告吳淑珍之指示而為處理，或經告知國務機要費係「總統的錢」，仍無解於其主觀上將國務機要費公款容由私人使用之故意。
- 3、被告陳鎮慧將已由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出帳之捐助臺灣教授協會10萬元、支付裕華彩藝股份有限公司印製費54萬1800元，依被告林德訓之指示，而改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

非機密費款項64萬1800元，惟卻未歸墊於經營之機密費中，而如同數次奉被告吳淑珍指示送回官邸之機密費結（剩）餘款般，如數交付予被告吳淑珍，因國務機要費不論機密費或非機密費部分，均併存於同一預算科目中，被告陳鎮慧依被告林德訓之意見將支付之機密費款項改由非機密費請領，雖稱適法，然其等既已決定由非機密費部分款項中支出，卻未將先行支付之款項歸墊，而交由被告吳淑珍私人取走，導致國務機要費機密費虧空64萬1800元，其主觀上即非無將公款挪交私人所有之故意。被告陳鎮慧雖供稱：其係奉指示而為前揭行為，且將請領之非機密費款項交予被告吳淑珍，未歸墊於機密費，被告吳淑珍、林德訓均未表示反對意見等語，然而，被告陳鎮慧身為公務員，於確知前揭64萬1800元之支出係改由非機密費出帳之情形下，將應行歸墊其保管之機密費公款，任意移交被告吳淑珍，對於款項乃由總統府專帳進入私人所有之情狀，已非全然不知，況被告陳鎮慧原即明知其經營之機密費款項，大量流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其2人之家人私用支出，應知前揭款項一旦交被告吳淑珍，形同將其保管之機密費公款交付被告吳淑珍使用，自無從以前詞置辯。

- 4、依據被告陳鎮慧之證述，其係受被告馬永成之指示，負責處理國務機要費事宜，曾對被告吳淑珍大量以發票報請非機密費生疑，經請教被告馬永成，被告馬永成表示讓被告吳淑珍持發票請領，而繼續為之處理（見本院卷〈10〉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第340頁），故被告陳鎮慧對於被告吳淑珍大量持私人發票支領非機密費部分款項一情，早已生疑。被告吳淑珍對此亦證稱係被告陳鎮慧向之轉告被告馬永成表示要拿發票請領非機密費等情（見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佐以被告陳水扁供稱：「後來我太太吳淑珍跟我說，幕僚人員向她說有些錢要領出來必須要有發票才能夠去核銷，隨便什麼發票都可以」等語（見國2乙卷第250頁），亦即被告吳淑珍受被告



陳鎮慧告知者，乃係什麼發票都可以，堪認被告陳鎮慧對被告吳淑珍以交付之私人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事，應有認知。佐以被告陳鎮慧自承對於依被告馬永成之指示，自行刻印同僚印章製作犒賞清冊，再以犒賞清冊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非機密費後，未依清冊發放，卻留存自用之事明知，此顯然係不實請領非機密費之方法，更徵被告陳鎮慧明知玉山官邸之被告吳淑珍及總統辦公室之被告馬永成共同以虛偽方式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款項之事。

(二) 被告馬永成及林德訓部分：

- 1、被告馬永成為89年5月20日被告陳水扁擔任總統後，首任之總統辦公室主任，經總統府會計室告知總統可動支國務機要費後，乃以自己名義，出具領據條領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款項，經報告被告陳水扁情形後，承被告陳水扁之意，指示被告陳鎮慧負責處理國務機要費事宜等情，業經被告馬永成於偵查中及本院時供（證）述：89年5月至94年1月之總統府支領國務機要費憑證粘貼用紙，總統動支之部分，均係由我核章。非機密費部分例行性支出，如：中南部出差會勘、總統下南部、香油錢、探病而未取得收據，例行性支出，由總統事先授權我概括使用，而大筆支出才由總統特別指示。國務機要費係總統一人有權使用，不管申請人是誰，我們都知道經費屬於總統，我們都係幫總統做事。被告陳鎮慧係總統指示到總統府工作，過去她替總統及夫人協助公私財物，我自然將這工作（條領機密費）給她負責保管，總統知道而同意。總統辦公室行政開銷確實經過我，總統概括授權我決定，但官邸部分比較多且雜，官邸發票背面常有經手人、驗收人欄，我們看到就簽署，我不可能每張去問或去查等語無訛（見前案偵卷附件〈10〉第96至97頁、附件〈12〉第271頁、國16乙卷偵查卷第47頁、本院卷〈14〉98年4月14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9〉98年5月19日上午審判筆錄），而可認定

。是以，被告馬永成對於身為總統辦公室主任，於被告陳水扁之授權及同意之下，應負代被告陳水扁處理審認國務機要費動支之責，並對國務機要費之支出，有簽核、決定之權，即無不知之理。

2、被告馬永成雖辯稱：係為了配合總統府會計處核銷程序，且替被告陳鎮慧證明確有支出、協助為被告陳水扁或家人代墊款項之同僚取回金錢，才配合在各式文書上簽章，並無實質意義，我在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簽名，係例行行為，上面未標示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會計處沒任何人員告知我那係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云云。然查：

(1)被告馬永成實質上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及非機密費部分之動支情形均能掌握、知悉，有下列事證可資證明：

①被告馬永成於偵查中及本院時供稱：我知道被告吳淑珍也有拿發票申領，因為被告陳鎮慧會用立可貼或鉛筆在發票或支出報告單或黏貼單上寫「夫人」。被告陳水扁跟我說被告吳淑珍有幫他從事一些招待賓客或贈禮，會拿發票請領，我認為由她提出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很正常。機密費之支出，除文武百官犒賞外，每個月被告陳鎮慧都會製作簡單統計表呈閱給被告陳水扁看，我們也會拿發票等單據給被告陳鎮慧記錄等語（見前案偵卷附件〈11〉第300頁至第301頁、附件〈12〉第270頁）。

②證人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一開始給被告吳淑珍跟被告馬永成主任看流水帳（支出明細表），有給憑證，後來他們說只需收支表。廚師買菜或雜支的錢，我問過主任、總管，總管說可以從我保管這邊的錢支付，但要經過總統辦公室主任簽核。總統要用錢，也都是被告馬永成主任跟我說；機密費之款項係被告馬永成主任交給我，他有問過我機密費結餘還有多少？我的支出明細表照總統辦公室主任核准之核銷單打，每月之隔月，我就會給被告吳淑珍、被告馬永成主任各1份支出明細

表及收支總表，後來被告馬永成主任說1份要交總統看，要求2份，交付之機密費帳沒有退回來給我過；國務機要費第一筆錢係被告馬永成主任交給我，他說這是國務機要費，是「總統的錢」，叫我保管，給我印章，以後每月出納科會通知我用被告馬永成主任名義領機密費，出納科會備領據，我只要蓋被告馬永成主任圓章，後面才要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我有跟被告馬永成主任報告此事。被告馬永成主任一開始交辦用錢，會跟我說從我這邊（機密費）付，還是去聲請（非機密費），只要主任核准，就可以用等語（見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0〉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月28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5〉98年4月22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8〉98年5月5日上午審判筆錄、98年5月6日上午審判筆錄）。

- ③證人馮瑞麟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承被告馬永成主任之指示，國務機要費（指非機密費部分）應由總統辦公室核章後，再送會計處付款，我當時即轉知本處相關同仁，惟執行以來，適用單位甚多，狀況各異，雖有轉知，但核章動作仍有部分不符合要求，這也是事實。那時我到任沒多久，被告馬永成曾經把我找到辦公室，當時顯示一份侍衛長辦公室之經費報支申請單，侍衛長辦公室國務機要費的支出單據，由侍衛長批掉了，以往侍衛長辦公室送到會計處，會計處我授權的同仁就蓋我的章。我們沒有想到這些事情，一定是權責單位，負責的長官有這個想法、疑慮，是會計處以外的長官主動提到這個事情，我們才會去做這方面的配合跟調整。被告馬永成希望我們能夠改進，由他那邊統籌，他先看過後送過來，被告馬永成主動拿另一個案例來找我，所以我馬上轉達指示，叫會計處的同仁拿這個案例做警戒，相關支出都要請被告馬永成過目。89年6、7月份還沒有授權代簽

人簽字之情形及需要，因為當時做法各異，被告馬永成基於主觀需要，才有向我做如此建議等語（見本院卷〈23〉98年7月7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

④被告馬永成雖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曾指示證人馮瑞麟關於非機密費部分之動支，需經其核章之情事，惟證人馮瑞麟前揭之證述內容，與證人藍梅玲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粘貼憑證用紙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代簽人欄均係被告馬永成簽章，之後改成被告林德訓，我曾於93年間請示證人馮瑞麟會計長，他說國務機要性質特殊，必須由總統辦公室主任核章。被告馬永成或林德訓會在經辦單位核章，依以往我看到之情形，他們同時也會在機關首長或授權人代簽欄位一起簽章，這是他們自己直接簽的，不是我們會計單位要求的，因為有經辦人、驗收人、經辦單位主管核章，會計處即可審核，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係會計處審核後，才要完成之程序。被告馬永成說相關經費審核，要經過他那邊簽章這件事，證人馮瑞麟有交代會計處同仁，我聽證人馮瑞麟說國務機要費之支出，被告馬永成曾經表達要經過他核章，才能清楚支用情形，所以被告馬永成在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欄簽名，係一個被口諭之事實，就是證人馮瑞麟告訴我，確定我們看憑證，都是被告馬永成在上面簽名，事實上國務機要費就是總統辦公室在管理，由總統辦公室主任核章係事實，雖在明文上沒有表達，但確實係總統辦公室主任在主導等語（見本院卷〈21〉98年6月11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2〉98年6月18日上午審判筆錄）互核一致，堪以採信，被告馬永成前開所辯，不足採信。

⑤被告馬永成雖另以：實際上係總統府會計處透過被告陳鎮慧要求其核章云云置辯。然被告馬永成亦稱：我翻閱89年1至5月支出憑證簿，所有的經費支付報告單只有2種批示情形，一種是副祕書長代祕書長決行，一種是由三局局長依分層負責明細表作為祕書長的法定授權人

批示等語（見本院卷〈23〉98年7月7日審判筆錄），亦即於89年5月20日之前，尚無由總統辦公室主任在請領非機密費報告單上簽核之情形。衡之扣案89年度總統府支出憑證簿，係於89年7月後，始有大量由總統辦公室主任即被告馬永成在總統府侍衛室或秘書室之經費支付報告單上簽核之情形，於89年5月20日之前，多由總統府副秘書長簽核，未見有時任總統辦公室主任之證人蘇志誠簽核之情形；被告馬永成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之後，於89年6月間，仍由證人馮瑞麟以會計長代理簽章等情，亦有該月份支出憑證簿可按。堪認由總統辦公室主任即被告馬永成在非機密費支付報告單上簽核之習慣，並非係總統府會計處相沿前例，於89年5月20日所為之主動要求，而係被告馬永成任職後，始逐步建立之程序。是以，被告陳鎮慧受總統府會計處提醒應將粘貼憑證用紙送被告馬永成簽核之時間，堪可認為係被告馬永成對證人馮瑞麟為前揭須經其簽核之指示後，總統府會計處遵循被告馬永成指示辦理之明證。況且，被告馬永成既已於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之各該欄位上簽章，本應負核章之責，依證人馮瑞麟、藍梅玲前揭證述，被告馬永成本即有意以由其核章之方式來掌握、控管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支出情形，基此，被告馬永成更難脫免其責。

- ⑥綜上，被告馬永成確實在總統府內兼任總統辦公室主任，且為最初告知、交辦、指導被告陳鎮慧如何動支國務機要費之人，其於89年間，即向證人馮瑞麟表示非機密費部分之動支情形，需讓其瞭解，進而指示將請領非機密費之簽核程序，以送交其簽章審認之方式處理，被告馬永成既能決定復指示被告陳鎮慧何者應由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機密費動支，何者向總統府會計處非機密費報領，足見被告馬永成對國務機要費之瞭解及實際上涉入層面均深且廣，顯非如其前開所辯。

(2)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結證：被告吳淑珍交代我把錢帶回去給她，我不會寫內部核銷單，但我會口頭跟主任講。剛開始錢是主任（被告馬永成）自己領，他當初交給我，就告訴我要保管這錢，這是「總統的錢」，有支出由主任核准以後，我才會付錢。被告吳淑珍交代把錢拿回去，我口頭跟主任報告也是應該的，被告林德訓主任接任後，就是跟被告林德訓主任講。有時主任不在，我先送回去，之後也會口頭跟他們講。我每個月都會交表給被告吳淑珍跟主任，我相信主任很清楚這個事情，後來我想說這樣記（夫人親收暫管或轉出夫人保管等）會比較清楚，我錢轉出去就紀錄一下。開始做帳時，我確實沒有把這結餘的錢註明幾月幾日交被告吳淑珍，但結餘的錢，我在89年度結餘上面有記，90年度總表並未結轉過來，我有印象應該係主任有問過，通常他們要用錢，會問我手上還有多少錢。結餘沒有轉下來，我手上只有今年的，那部分結餘送回去了，我一定會跟主任講。沒有人告訴我剩下的錢要交回總統府，被告吳淑珍要我拿回去，沒有轉到下年度，主任看到結餘沒有轉到下年度，又不見了，怎麼可能不問？我記得89、90、91年度結餘都隔年過年前、後一次送回，還沒送回去之前，係放在保管箱，後來年中時，被告吳淑珍有告訴我要送回去，我就送回去，送回前、後，都有跟主任報告，因為主任不是常常都在辦公室裡頭，我把錢拿回去親交給被告吳淑珍時，我記得被告馬永成主任有說「好」或「知道了」，被告林德訓主任有說「她（指被告吳淑珍）高興就好」等語（見本院卷〈13〉98年4月8日下午審判筆錄第224頁、本院卷〈18〉98年5月5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8〉98年5月6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9〉98年5月14日上午審判筆錄）。是以，被告陳鎮慧將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送至官邸挪交予被告吳淑珍收受時，擔任辦公室主任之被告馬永成，非但可於被告陳鎮慧送回前、後之口頭報告得悉，且亦可藉由閱覽被告

陳鎮慧呈送之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而得知，其辯稱不知此事，顯不可採。

(3)被告馬永成雖舉證人陳心怡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被告馬永成對支出明細表沒興趣，被告馬永成離職後，我幫他打包，我甚至在他桌上看到好幾個月被告陳鎮慧交給他尚未拆開之信封，我覺得他們對支出明細表都不在意，有2、3個信封，我幫被告馬永成拆開，信封內係支出明細等語（見本院卷〈22〉98年6月24日上午審判筆錄），為對其有利之證詞，然證人陳心怡於當日審理時亦證述：被告陳鎮慧每月製作之明細表我有看過，她本來沒有封，後來封在信封裡面，叫我轉給主任，有時她會將公文卷宗放在主任桌上，主任處理模式，把要給被告陳水扁那份拆開，放在被告陳水扁要看的公文裡面，拿進去給被告陳水扁，運作一段時間後，幾乎是我拿進去，而支出明細表放在公文夾，被告馬永成已經拆開攤平，一直到馬永成離職，都是用這種形式呈給被告陳水扁，呈送給被告陳水扁的，他都有送，沒開的那份是被告陳鎮慧給被告馬永成的那份等語（同前審判筆錄）。被告馬永成既有將另一份支出明細表拆開攤平，放入公文夾中，由證人陳心怡送入被告陳水扁辦公室，顯見被告馬永成於拆開攤平當時，亦曾核閱過被告陳鎮慧所呈閱之當月份支出明細表，否則如何知悉其欲呈交總統者係何公文？有無呈交必要？是以，證人陳心怡前開稱證：我甚至在他桌上看到好幾個月被告陳鎮慧交給他尚未拆開之信封等語，尚難為附和被告馬永成前開辯稱之有利認定依據。

(4)又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錢不夠端節犒賞，出納科跟我拿錢，我跟被告馬永成主任報告，主任要我跟夫人說。要用犒賞清冊請領，我記得被告馬永成主任要我去問會計處，我聽主任說過，也聽被告吳淑珍說過，是他們指示的等語（見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月28日下午審判筆錄）。倘若被

告馬永成果真不知被告吳淑珍指示被告陳鎮慧挪交機密費款項之情事，且根本不管也不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收支情形時，何以被告陳鎮慧發現機密費動支困難，仍先向其報告？又何以被告陳鎮慧向其報告經管之機密費款項已不足例行犒賞所需時，被告馬永成竟未即刻處理，反而請被告陳鎮慧逕向被告吳淑珍告知此事？可見被告馬永成於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期間，對於機密費之收支情形，尤其被告陳鎮慧奉示將機密費款項送官邸交被告吳淑珍之情事，顯然知之甚詳，且此舉亦與其本意無違。

- (5) 證人陳鎮慧另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依會計處告訴我之方式製作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我有將這件事情告訴主任，我有報告主任，寫好之後，我有給主任看，主任當時有簽等語（見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3〉98年4月8日上午審判筆錄）。而觀之卷存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雖未彰顯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之字樣，然究其內容文義，顯係在上簽章之公務員，向總統府會計處出具某年度某月份支出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款項金額總數，且經核相符之意思，此乃一般人均能判斷之文書內容，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亦能證稱卷存審核支出數報告單表彰之意思如前，並證稱：他（總統府會計處）當初好像有說「我們機密費都沒有收回去，有沒有用完？」後來我有跟主任報告過，因為一定要主任簽。他說我們每個月都領走，也沒有繳回來等語（見本院卷〈13〉98年4月8日上午審判筆錄），被告陳鎮慧既已向被告馬永成報告須簽具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之始末，且將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交被告馬永成閱核並簽章，則擁有豐富公務歷練之被告馬永成，顯然即已探悉簽具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之意旨無疑。被告馬永成前揭推諉之詞，無足可採。
- (6) 又被告馬永成早於總統府祕書長頒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函送其知悉之前，即已閱覽、簽核該規定之草案，對該規定草案第5點後段，在審計部表示意見



前，即規定有「涉及機密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並將每月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存查」，應不陌生，已如前述。既知經管機密費有將每月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送會計處存查之義務，而機密費於92年度始，除照例由被告陳鎮慧以經授權之被告馬永成印章所蓋用之每月領據外，僅前揭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須交其簽章。其豈會對此即為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中，應送總統府會計處存查之「每月審核支出數」要式不知之理？且其按月由被告陳鎮慧呈交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明明可得知悉每月機密費支出情形及有無用罄，亦未有遭矇蔽之可能；其明知在被告陳鎮慧呈送之前揭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所登載之該年度該月份經核相符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支出之數額，並非事實，卻仍在此虛偽內容之公文書上簽章，而由被告陳鎮慧將之交付予總統府會計處，留憑為據，自應對其簽章之效力共同負偽造文書之責。至於被告馬永成及其辯護人質疑：卷存審核支出數報告單無彰顯之名稱、登載之總統秘書室非法定編制，不具公文外型云云，然被告馬永成在登載前揭內容明確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簽章之初，即從被告陳鎮慧處得悉此係攸關其所職掌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且係應交予總統府會計處之文書，依其智識程度，焉有可能不理解簽具之前揭文書意義？徒以被告陳鎮慧製作公文書未盡完美之細節，推卸責任，實不足取。

- 3、佐以被告馬永成於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期間，審計部已於91年間，即至總統府稽察90年度國務機要費之經費執行情形，當時，即對國務機要費半數以領據結報之依據及有無控管一事提出質疑，總統府會計處由會計長即證人馮瑞麟事先洽示被告馬永成及審計部一廳原則同意，始對審計部之建議事項摘陳擬議處理情形據以簽呈，除如前所述外，亦有總統府會計處91年4月間檢呈審計部稽察總統府90年度國務機要計畫建議事項擬處理情形表之簽文暨附件（見

本院函覆卷〈4〉第2至20頁）在卷可憑。足見被告馬永成當時對於審計部就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領據條領之作法提出質疑，且認出具領據後仍需控管，如認有關憑證有機密性，於向行政院主計處取得釋示前，應封存送總統府會計處保管之意見，非無所悉。被告馬永成雖對此辯稱：91年審計部至總統府稽察後，只知審計部對於撥充流用有意見，不知對機密費部分由其條領之法律依據亦有意見，也未受告知要查機密費部分之帳云云。然而：

- (1) 證人馮瑞麟已於本院審理時結證：91年審計部查帳，要求就半數領據結報有無控管做說明，我們上簽準備以「半數以領據結報之依據之簡便行文表」（見本院函覆卷〈4〉第2至3頁、第20頁），作為我去向審計部口頭整合協商說明，但審計部還是希望有當時同意這樣做的權責單位核定公文為依據，我回來列報相關長官，包括總統辦公室，且內部有個文簽出去，會計處檔案裡面有找到承辦人梁恩賜科長簽文備份，第一個洽會單位就是總統辦公室，這個文雖然沒批下來，但當時確實有當面交代我，指示希望審計部可以公平對待，以往都沒有要求，現階段也不應該要求，不宜逕行向行政院主計處去函，希望審計部能夠接納以往以領據結報機密費部分，即取據領走就正式出帳，審計部以書面審查方式核銷。被告馬永成可能找我去，對這個公文指示基於公平對待原則，總統府沒有立場、不宜去文向行政院要求解釋，否則以前幾十年怎麼可以？我們怎麼可以去這個文，也許可能我有先去跟被告馬永成面報，被告馬永成回答我像前面講的這樣，我可能就跟承辦人說我已經跟被告馬永成面報，經表示不宜向行政院去函，承辦人就將簽收到檔案裡面，被告馬永成找我去談這個事情，的確是有，他口頭跟我說，所以也許被告馬永成那邊沒有退下來，也許承辦人簽上來，我跟承辦人講我面報過了，被告馬永成指示這樣。確實針對這個事情，有跟總統辦公室長官請示過。審計部來查帳總報告，這是列在第1條

的，跟國務機要費有關，我跟總統辦公室長官當面報告或上簽，被告馬永成先生對這一定有印象。半數領據結報之部分，我們跟審計部協調希望能照例辦理，審計部經過多時研擬，認為不宜，中間時間往返很多，當面協調重於公文往返，我們既然沒有辦法取得相關法律依據，審計部在86年來函建議之精神下，即建議我們定內規，所以我們當時才會訂定作業要點等語（見本院卷〈21〉98年6月16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2〉98年6月30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3〉98年7月1日上午審判筆錄）。由此已足證明被告馬永成承被告陳水扁之命，兼任總統辦公室主任時，對於國務機要費之對外事宜，仍具相當影響力，絕非形式掛名性質，總統府會計處依其指示之方向，進而與審計部進行溝通；亦證實被告馬永成於91年監察院審計部首次至總統府稽察國務機要費後，即知悉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以領據條領，雖係府內舊制，但於法無據之情事，然依被告馬永成當時指示總統府會計處之意見，仍係堅持以領據條領機密費之作法，被告馬永成此舉，究係自行決定，或已與被告陳水扁討論而代為指示，依現存證據，雖無從認定，然不論情形為何，均已足認定被告馬永成於明知機密費條領於法無據之情形下，仍力求維持國務機要費部分（半數）以領據條領作法之意思。是以，被告馬永成對於以領據條領後，機密費之動支應由其行控管之責，了然於胸，總統府沿襲自創之機密費條領制度之良窳，已非其諉責之藉口。

- (2)被告馬永成雖辯稱證人馮瑞麟前揭證述不實云云。然徵之附於總統府會計處91年11月6日以華總會字第09110033730號簽陳會計長有關「本府對審計部抽查90年度國務機要計畫擬議改善措施辦理情形表」，擬函送審計部參酌乙案，於簽案所附辦理情形表之後，確有前揭證人馮瑞麟證述之證人梁恩賜簽章之簽文影本，惟未經其他長官逐級核章，亦無標註文號，復觀其內容說明：依據審計部抽查本府

90年度國務機要支出原始憑證情形擬議處理意見辦理，且提出兩案辦法併呈，敬會馬秘書、敬陳副秘書長、秘書長，其一即依照審計部擬議意見洽行政院主計處釋示，另一則為因國務機要機密費有其機密性及限制性，擬洽徵審計部同意，仍採現行結報方式辦理。該證人梁恩賜簽章之簽文影本，性質雖屬備份公文，然可與證人馮瑞麟之證述互為對照，堪認證人馮瑞麟之證述，尚屬有據，此有總統府會計處98年6月24日華總會字第09800158950號函暨附件存卷可表（見本院函覆卷〈4〉第174至184頁），應非子虛。

(3)據上，可認被告馬永成於91年時，對審計部已質疑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以其出具領據條領之依據，甚為明瞭，被告馬永成承被告陳水扁之命，以秘書之職兼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國務機要費之執行方式究否於法無據，與之密切相關，且被告馬永成對於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實際支出情形知之甚詳，已如前述，其應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為私人開銷支出之情形嚴重（詳如附表二所示），是否為避免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藉此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回歸法律規範，使原本已供被告陳水扁及其家人私人開銷使用之機密費部分無法再繼續挪為私用，而故為前述對證人馮瑞麟之指示，亦非無疑。

4、被告馬永成雖又辯稱：我不知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已經秘書長頒佈施行，且頒佈後實際上亦未曾實行云云。惟查：

(1)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於證人梁恩賜擬具草案之初，即將草案內容敬會被告馬永成，俟經審計部提出具體建議後，又再度將審計部提供之意見敬會被告馬永成，待照案修正，而由總統府秘書長於92年3月6日核定頒佈實施，即於同月7日函送前揭規定予總統秘書室，業如前述。觀之前揭草案及審計部建議敬會被告馬永成時，均係被告馬永成親自簽名，有各次簽呈存卷可查（見本

院函覆卷〈2〉第153至157頁），足見被告馬永成對於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制訂之程序均有參與，且在各該簽呈簽核負責，對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內容絕無不知之理？況且，此規定係牽涉其平日具名領款及簽署非機密費粘貼憑證用紙、報告單或機密費核銷單，核可支出國務機要費之重要業務事宜，且相關簽文均已慎重敬會其本人，其豈有不知此係重要事務、甚而置之不理之可能？

(2)由於總統府秘書長已於92年3月6日核定頒佈實施前揭作業規定，於內部公務員自有執行上之拘束力，又特意正式發函並檢送該規定予總統秘書室，被告馬永成時任總統府秘書兼總統辦公室主任，顯已獲悉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頒佈之情，又歷經兩次簽文敬會，對條文內容非但知之甚詳，且對修訂過程、沿革均應知悉。被告馬永成藉總統府於97年5月20日交接時，未移交任何總統辦公室或秘書辦公室文書、紀錄之事實（見本院函覆卷〈3〉第74至75頁），辯稱未受作業規定頒佈施行之通知，不知後來頒佈之條文內容，與草案究否相同云云，視總統府秘書長頒佈規定及檢送函文為無物，衡之前揭作業規定同時函送總統府參事室，固因定期銷毀無法提供文書，然查確有函送及簽收情事，有總統府98年5月19日華總會二字第09800123 732號函可按（見本院函覆卷〈3〉第74至75頁），足見92年3月7日函送前揭規定予秘書室時，以秘書身分兼任總統辦公室主任之被告馬永成應已得悉，據上，被告馬永成事後卸責之詞，即難採信。

(3)又因被告馬永成主觀上顯然知悉92年3月6日頒佈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且於頒佈之前，即已知悉規範之內容，故其對總統辦公室為被告陳水扁經營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已經明文要求由指派專人比照會計處另設專帳，原始憑證依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由專人保管辦理；且應執行內部審核，按月將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送會計

處、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之情知之甚詳。另查被告馬永成於94年2月擔任副秘書長一職後，亦於94年6月間，兩度對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修訂予以簽核，倘若其確實不知有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存在，則於事後發覺前述修訂內容，明知此係涉關前所經管之業務，豈有不自行或要求接手之被告林德訓或始終經管之被告陳鎮慧即時查核之理？然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執行，遲至95年8月依然故我，未確依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處理，更證被告馬永成主觀上本即無遵守前開作業規定之意思，並非不知，其不知支用程序作業規定頒佈云云之卸責，毫無可採。

- (4) 至於被告馬永成究否雖知悉有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內容，卻因視此為枝微末節小事，或迫於與被告陳水扁或吳淑珍間之情誼，不願照規執行，縱或屬實，亦無從據此撼動被告馬永成確早已明知前開作業規定相關內容及沿革之事實。
- 5、審計部於95年間至總統府就地審計後，總統府秘書長即以95年3月27日華總會二字第09510016500號函，表明國務機要預算機密費部分之原始憑證，因其個案均涉及高度機密及敏感性，將分別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設定其機密等級及保密年限，並於期滿解密後接受查核等語，而被告馬永成亦為前揭函文之簽核者之一（見本院函覆卷〈2〉第176至177頁）。由總統府秘書長前開函意旨觀之，總統府仍肯認審計部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審計、查核職權，惟為使審計部暫免對機密費部分原始憑證查核，遂以案涉高度機密及敏感性，而以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範疇方式，拒絕查核。然被告馬永成於89年5月20日迄94年2月間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期間，明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支出明細，大多均係日常用品、平日餐宴、購物等類之開銷，與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之國家機密性質有異，除將國務機要費納為私人支出有不法疑慮外，何來高度機密及敏感性？顯然被告馬永成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諸多支

出與公務執行無關而涉不法，應有認知。

- 6、被告馬永成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坦認其明知總統辦公室以不實犒賞清冊向總統府會計處領取非機密費之款項之事實，且其於本院審理時一再供承：我在開始有同意以不實犒賞清冊領出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但不曉得每次以犒賞清冊請領非機密費之時間，係如何來的，被告陳鎮慧將單子交給我簽名後，才會送去會計處等語（見本院卷〈15〉98年4月23日下午審判筆錄）。而證人陳鎮慧亦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不能撥充以後，被告吳淑珍說總統開銷大，又要犒賞，小馬有沒有說要怎麼做？叫我去問被告馬永成，被告馬永成就說總統要犒賞辦公室同仁，叫我去問會計處，我去問會計處，總統要犒賞同仁要如何申請？會計處說總統要犒賞同仁當然可以申請，需犒賞清冊、金額、簽章合乎會計處規定。總統秘書室支付經費報告單係我製作，然後給被告馬永成批示，我只知道我辦犒賞過程，係被告吳淑珍、馬永成之指示，第一次好幾個月，被告吳淑珍說請了之後先放在我這裡，沒有說要發錢，一直沒交辦要發錢，我記得我有報告說犒賞領下來，但被告馬永成說先放在我這裡，我就一直保管下來。後來出納科表示收回，我記得有問過被告馬永成，然後說給他們領，我才繳回錢（見本院卷〈10〉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月28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9〉98年5月13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0〉98年5月20日下午審判筆錄）。徵以依扣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支出傳票簿內之領據及支出傳票紀錄以觀，總統府將非機密費部分條領移撥至機密費之款項數額，於89年度為630萬元（包括89年領取之500萬元、90年1月領取之130萬元）、90年度為562萬3708元（包括90年9月領取200萬元、91年1月領取362萬3708元），而總統辦公室於91年度（91年8至12月）以不實犒賞方式領取非機密費663萬8千元（如附表五所示），確實相當前開2年度分

別移撥之非機密費金額，被告馬永成自承知悉審計部91年到府稽核後已不准移撥之情事，則其指示被告陳鎮慧虛構犒賞清冊憑以領取非機密費後即不發放，顯然本即有以之取代撥充之意，對於出具之犒賞清冊上內容明顯不實，必然知情。據上，被告馬永成明知此係以不實犒賞清冊，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款項之情事，應可認定。縱然被告馬永成另爭執其對於如附表五及附表五之一所示各次處理不實犒賞之細節，未予詳究，或認總統府會計處亦應知此係為取代非機密費不能撥充機密費而為之不實犒賞之事云云，均已無解其主觀上之故意。

- 7、被告林德訓於偵查中供稱：我接任總統辦公室主任，但運作係照舊，我個人之認知公款就是公用。我知道國務機要費必須因公才能使用，侍衛室及總統辦公室人員承辦公務，都可以拿發票來請款，交被告陳鎮慧代為申領國務機要費，被告陳鎮慧再將領得款項交給拿發票給她的人等語（見前案偵卷附件〈10〉第74頁、國15乙卷第27至29頁），足認被告林德訓與被告馬永成相同，對於國務機要費縱為總統有權動支之經費仍應因公支出之情，顯然知悉。衡以被告林德訓於94年3月接任被告馬永成為總統辦公室主任之前，即曾於93年7、8月間，有數次代被告馬永成簽核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支出之總統秘書室、總統侍衛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之情事，此有93年度8月份支出憑證簿扣案可稽，而不論機密費或非機密費均屬國務機要費，俱須因公支出，並無私用餘地，是以，被告林德訓對於總統辦公室主任之權責範圍，即國務機要費之請領、動支僅限總統執行職務之公用範圍，早於被告馬永成交接告知之前，已有所悉，故為前揭簽核。然而，被告林德訓接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後，由其簽核而同意動支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支出項目（如附表二編號381以下）以觀，被告林德訓對顯屬被告陳水扁及其家人之私人開銷支出，仍照准簽核，自非因接任後不悉如何動支國務機要費之故，乃係其本存有



將負責經管之國務機要費，容由被告陳水扁及其家人私用之主觀上故意。

- 8、被告林德訓分別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稱：我核章（非機密費部分）時，確有看到被告陳鎮慧用立可貼或鉛筆註明「夫人」或「夫人の」來告知我此為被告吳淑珍拿來之發票，註明「哲民」係證人林哲民拿來的發票，我印象在交接過程中，被告馬永成有告訴我那些人可以拿發票來申領國務機要費，包括被告吳淑珍。被告陳鎮慧拿核銷單（機密費部分）給我簽名，我幾乎全部簽，因為有些支出係被告吳淑珍指示被告陳鎮慧，有些係官邸雜支，被告陳鎮慧跟我說反正有人簽就好。我係於94年3月後，才慢慢有接觸，後來我瞭解這過去4、5年都係這樣運作模式，我當然只能依過去運作模式，我請教過被告馬永成，他說之前就是這樣子報，說按照以前如何處理，就如何處理等語（見前案偵卷附件〈11〉第288頁至第289頁、本院卷〈19〉98年5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被告林德訓既自承於總統辦公室主任交接時，有請教被告馬永成，而繼續承襲被告馬永成之前述作法，則其對於被告馬永成知情且容任之前揭情事，亦即被告吳淑珍以私人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以私人開銷支用機密費、搬運機密費款項至玉山官邸等，均應有所知悉。
- 9、徵以被告林德訓於94年5月31日即曾對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修訂為簽稿會核之簽署，有總統府會計處之簽文暨附件在卷足參（見本院函覆卷〈2〉第162至164頁）。是以，被告林德訓於接任總統辦公室主任時，既已請教過被告馬永成如何動支國務機要費之情事，經被告馬永成翔實告知可請領國務機要費之對象、範圍，則被告林德訓對於國務機要費支出機密費或非機密費時，須由其簽核之程序及意義，亦應知悉。更何況，被告林德訓接任總統辦公室主任之後，隨即在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修訂簽稿會核上予以簽署，堪認其於接

任總統辦公室主任之94年之時，即已明知國務機要費之執行，有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得以遵循。至於其事後辯稱：我當初沒有認為我是在審核這些支出云云，純屬飾卸諉責之詞，已無足採。

- 10、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稱：被告林德訓曾問我為什麼給他2份流水帳，我口頭向被告林德訓告知被告馬永成有說1份要交總統，每月明細表他們自己收著，支出明細表均依核銷單繕打。我去跟被告林德訓報告說被告吳淑珍要把錢拿回去、要拿多少錢時，他就說「喔，她高興就好」，被告林德訓主任當時口氣還好，就很自然這樣等語（見本院卷〈17〉98年4月28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9〉98年5月14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0〉98年5月25日上午審判筆錄），足認被告林德訓與前任總統辦公室主任被告馬永成相同，對於被告陳鎮慧依被告吳淑珍指示，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搬運回玉山官邸，挪交予被告吳淑珍之事，顯然知情，且均表同意或未持反對之意思。被告林德訓辯稱對此不知情，自無可採信。
- 11、至於被告林德訓於本院審理時雖一再強調：94年3月我接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後，於每天日常職務，收支明細表對我來說不是重要事情云云。然其於同日審理時，亦具結證稱：我知道被告陳鎮慧會交2份，1份給總統看，我有轉交總統，我會瞄一下支出明細表內容，總統如果問我，我會再去請教被告陳鎮慧。我接任期間，大部分是證人陳心怡把總統看完的資料或批示完畢的公文帶出總統的辦公室，我轉交的支出明細表並沒有回到我手中，我不知道那份總統看過沒有等語（見本院卷〈19〉98年5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則依被告林德訓之前開供述，其確實曾閱覽內容包含私人開銷支出之機密費支出明細表，且亦有將另一份呈交被告陳水扁之事實，應可認定。佐以卷存被告陳鎮慧製作之94年度3月至12月機密費支出明細表上，確實登載大量被告陳水扁及其家人之私人開銷支出。而被告林德訓

於95年度1至8月之機密費核銷單上，亦親筆簽核同類大量之被告陳水扁及其家人私人開銷支出，被告陳鎮慧並因被告林德訓之簽核，而如數支付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且當時該等機密費核銷單後均備有單據之原始憑證，故被告林德訓對其簽核之機密費將動支於被告陳水扁及其家人之私人開銷，必然知情，更況其事後還會接獲被告陳鎮慧呈送之機密費支出明細表，更徵其明知機密費遭私用之情事，已無推諉餘地。另外，於95年9月之後，總統辦公室不再經管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整體國務機要費回歸法制，由總統府會計處負責處理相關之動支程序。是以，倘被告林德訓確認知其前已經手如附表二所示之各類支出由機密費中支出本即合法，則總統辦公室僅須負責整理送交之原始憑證，全數將之轉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即可。然95年9月之後，總統辦公室仍循95年8月31日前之機密費模式繼續支付款項，唯一改變者，係新增之經費來源均係被告林德訓自被告陳水扁處取得之個人私款，此情業經被告林德訓自承在卷（見本院卷〈27〉98年7月29日審判筆錄），則由此可認被告林德訓與被告陳水扁顯均知悉95年9月之前原在總統辦公室經管之機密費下報支之部分支出，依法，未必可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得國務機要費款項，否則，何庸捨便捷之公款請領，反而立即改以私款支應？尤其，被告林德訓先於偵查中已供述：95年9月後，如是因公支用，我曾向被告陳鎮慧建議憑原始憑證向總統府會計處申領核銷等語（見國15乙卷第115頁），足見被告林德訓主觀上對於國務機要費須於公用範圍才能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之情具確切認知，更徵其必然知悉原大部分在機密費報支之私人開銷支出，根本無法在總統府會計處依法處理之國務機要費程序中請領款項至明，其自有將職務上負責經管之機密費淪為私用之故意至明。至其嗣於本院審理時改稱：不知道、沒想到95年9月之後可將原來在總統辦公室保管機密費中動支之部分改去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當

時真的沒有這樣想法云云（見本院卷〈22〉98年6月24日下午審判筆錄及本院卷〈27〉98年7月29日下午審判筆錄），核與被告陳鎮慧證稱：95年9月之後，玉山官邸跟民生寓所，總統家人私人花費，我印象中沒有拿去會計處申報等語（見國13乙卷第133頁）情節相當，僅係因對上開情事難以自圓其說後，始變異之辯詞，無從可採。據上，均足已證明被告林德訓於處理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簽核時，始終均存有容任被告陳水扁及其家人以私人開銷動支國務機要費之意思無疑。至被告林德訓嗣後辯稱：未閱覽支出明細表、未將之呈送總統，不知機密費支出明細情形云云，核與其前揭供述情節相左，無非臨訟卸責之詞，已無足採。

12、被告林德訓指示被告陳鎮慧將已由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出帳之捐助臺灣教授協會10萬元、支付裕華彩藝股份有限公司印製費54萬1800元，改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非機密費等情，業經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10〉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3〉98年4月8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月28日下午審判筆錄），其既已以總統辦公室主任之身分決定前述已由機密費墊支之64萬1800元之費用，改由另以非機密費部分支出，基於職責，即應要求被告陳鎮慧將先行支付之機密費款項予以歸墊，否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即會遭虧空64萬1800元，且被告林德訓於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期間，均收受被告陳鎮慧每月製作之機密費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對於該64萬1800元有無歸墊回機密費，應無不知之理，何況此為經其特為指示之事項，被告林德訓理應對此印象深刻。是以，其顯係延前開使被告陳水扁及家人以私人開銷支用機密費之故意，於此亦容由被告陳鎮慧將自總統府會計處領得之64萬1800元移交被告吳淑珍，故其主觀上自有將公款挪交私人所有之故意至明。

13、依證人陳鎮慧證稱：我有保管（機密費）憑證，但審計部

來查帳時，被告林德訓主任說不行提供，被告林德訓知道我有保管這些憑證跟核銷單，被告林德訓也有跟我要資料，所以知道我保留隨身碟之內容等語（見本院卷〈10〉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被告林德訓身為經管國務機要費之總統辦公室主任，明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有詳確之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核銷單暨原始憑證等，卻拒絕審計部查核，無非為掩飾前揭以被告陳水扁及其家人私人開銷動支國務機要費，以及容任被告吳淑珍挪取侵占機密費款項之行為。被告林德訓固以：當初有問過總統，總統表示不用給審計部審查等語置辯（見本院卷〈19〉98年5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然被告林德訓既為公務員，本應勇於任事，恪遵法律規定行事，且其以辦公室主任身分經管國務機要費，不論作指示或核章，均已實際參與此事，均無從以係因遵循被告陳水扁之命令而予以免責。

- 14、被告林德訓雖以：95年間未趁機強力捍衛國務機要費百分之50以個人領據結報之比例，使之有法源根據對轉折採開放態度、未表示反對意見，支持核銷方式透明化，可見被告林德訓無掩飾犯行，且無與其他被告有犯意聯絡云云。然而，95年間總統府針對國務機要費，歷經多次會議討論，當時總統府會計處亦曾簽擬3方案會核總統辦公室之被告林德訓，其方案1係總統府專函說明，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備案，以為執行之依據。方案2由總統府會計處負責審核，除一般案件以外，機密案件由總統辦公室將原始憑證先設定機密等級、密封，以支出證明單方式辦理。方案3係採事先將機密部分編列工作計畫，直接經由立法院以機密方式審查。總統府會議結論之初，則係採建議行政院考量設置「國務費」用途別，且重新定義「機要費」之方式使之合法化，足見總統府係朝使國務機要費維持機密費部分原動支方式之方向處理，未見時任總統辦公室主任之被告林德訓有何積極推展國務機要費回歸法治化之行為。惟總統府經與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溝通未果，於主管機

關均不支持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就地合法化之情況下，始重新修訂「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故國務機要費得以回歸一般會計、審計制度之原因，並非被告林德訓之助力，而係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執行，因爆發爭議、司法偵查介入之後，至此已無法獨斷抗拒外界質疑不法之聲浪，被告林德訓未慮及前多次抗拒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審計，竟以其未趁機強力捍衛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領據結報、未為反對意見云云，認其曾支持國務機要費核銷方式透明化，自無可採，難執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 15、末以，被告吳淑珍不具公務員身分，且身有殘疾、行動不便，參與公務本屬不易，故相較於於被告陳水扁指示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或其他政府重要政府官員代其進行訪視、宴客或接見外賓等職務，並由經驗豐富之外交、行政體系準備宴客或餽贈禮品之準備而言，由被告陳水扁指示被告吳淑珍出面代之宴客、接見外賓、選購餽贈禮品等，因而經手公務且有公務支出之機會，本即甚少，而被告陳水扁執行總統職務，縱然欲親力親為，除總統辦公室之人員即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外，亦尚有證人陳心怡及其他總統府其他局處之公務員得承其指示、命令，而為公務上庶務之辦理，相較另外指示被告吳淑珍處理便捷許多。是以，衡諸常情，被告吳淑珍縱獲被告陳水扁同意報支國務機費，其客觀上能經手之因公支出，亦屬少數，且總統辦公室為被告陳水扁之重要幕僚單位，與被告陳水扁關係密切，欲得悉被告陳水扁之公務行程，絕非難事，一旦被告吳淑珍提出大量請款發票交付總統辦公室時，總統辦公室負責承辦國務機要費動支事宜之公務員即被告陳鎮慧、馬永成或林德訓，本於職務，依法自應細究被告吳淑珍為請領國務機要費而提出之發票，是否確與被告陳水扁執行總統職務之公務支出相關。況且，被告吳淑珍提出如附表六之二所示密集且大量之發票，長期請領非機密費，於91年7月至95年1月請領非機密費之2312張中，占有74

7 張；在被告馬永成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之期間，提出之 1871 張發票中，屬私人發票有 679 張；在被告林德訓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期間之 441 張中，私人發票亦有 68 張，所占比例均高，與被告陳水扁較少直接接觸機會之被告陳鎮慧尚有所懷疑，業如前述，則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理應更加熟悉被告陳水扁公務作息之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若非蓄意放行，豈能無疑？然被告馬永成、林德仍僅以被告陳水扁前已概括授權為由，即一概將被告吳淑珍提出之大量發票不問理由均予簽核，被告馬永成甚至在被告陳鎮慧提出此項質疑時，逕予指示如數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若認其 2 人非基於被告陳水扁之指示，特意容任予以簽核，准向總統會計處請領，使被告吳淑珍順利取得不應得之非機密費現款，熟人能信？則被告馬永成、林德訓 2 人主觀上對於被告吳淑珍以私人發票大量請領非機密費款項，已無從諉為不知、脫免刑責。

(三) 被告吳淑珍、陳水扁部分：

- 1、被告吳淑珍非公務員，其之所以實質上能有權動支國務機要費，甚至得直接指示具公務員身分、負責經管國務機要費動支事宜之被告陳鎮慧，均源自被告陳水扁之授意，此已由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證述在卷，而如前述。且被告陳水扁早於本案前案、後案偵查時，即供稱：使用國務機要費主要係由我決定，有時依照慣例，我知道總統可以支配國務機要費支出，我會指示我下屬、幕僚使用國務機要費，但不會特別交代從機密費或非機密費部分來申領，包括總統辦公室主任、總統辦公室秘書，被告吳淑珍使用國務機要費去買東西來送外賓家屬，取得發票可能請官邸的人送到總統府，官邸日常生活花費取得之發票，有用來請國務機要費，因為歷來總統慣例如此，此部分因公或因私，很難分清楚，我在 91 年奉天專案停掉後，開始請我夫人（即被告吳淑珍）幫忙蒐集發票。就我的認知，國務機要費係總統可以支配使用的，既然係總統可以支配使用，還是

要國務機要才能使用、要因公使用，不能總統個人拿來私用，領出來就是總統可以支配，但是要因公使用等語（見前案偵卷附件〈10〉第21頁至第22頁、第25頁、附件〈12〉第167頁、國2乙卷第248頁）。徵以被告馬永成亦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國務機要費第一次應係總統府會計處拿來總統辦公室，由我在領據上蓋章，會計處將錢交給我，說這個錢總統可以使用，我將錢轉給被告陳鎮慧，第一個月端午節總統犒賞額度較大，循例發給官員，剩下的才是總統使用之國務機要費，我都有跟被告陳水扁報告過。因為程序要有人辦理，所以領出來，暫放在被告陳鎮慧處，這符合過去選舉時作業方式，被告陳水扁也沒有不同意見或不同意之指示，所以就一直由被告陳鎮慧保管。當時被告陳鎮慧係被告陳水扁指示進總統府工作，她過去一直替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負責處理財務或行政，所以我自然將這工作（國務機要費條領機密費部分）轉給她，由她負責，當然被告陳水扁知道且同意等語（見本院卷〈14〉98年4月14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5〉98年4月22日下午審判筆錄），均足以認定被告陳水扁對於國務機要費之動支情形，顯然知情，且有相當之掌握。至於被告陳水扁在本院審理時更易其詞，改辯稱：國務機要費均為幕僚處理，幕僚認知係總統特別費，我怎麼知道云云（見本院卷〈6〉98年2月24日下午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26〉98年7月28日下午審判筆錄），顯與其前已為之供述，互為矛盾，自不足採。

- 2、被告吳淑珍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知道國務機要費是公款，必須因公才能使用等語（見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而被告陳水扁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亦迭次供稱：國務機要費要國務機要才能使用，要因公使用，不能總統個人使用；有人說是總統私房錢，但要因公支用國務機要費是公款，要公用，我太太也非常清楚，只有總統或總統交代可以使用，才可以使用，國務機要費



是總統的錢是公款等語（見國2 乙卷第248 頁、第349 頁、國3 乙卷第76頁、第78頁、本院卷〈26〉98年7 月28日下午審判筆錄）。是以，其2 人均明知國務機要費須因公支用，不能挪為私人開銷支用或私人所有至明。

- 3、又被告吳淑珍按月收受被告陳鎮慧送至玉山官邸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被告陳水扁亦收受由被告陳鎮慧交總統辦公室主任轉呈同前之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除經被告吳淑珍自承在卷外，亦有被告陳鎮慧、馬永成、林德訓分別於本院審理時具結之證述可參（見本院卷〈10〉98年3 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0〉98年3 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5〉98年4 月22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 月28日上午審判筆錄、同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8〉98年5 月5 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第〈15〉98年4 月22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9〉98年5 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復有證人陳心怡於本院審理時具結之證述可憑（見本院卷〈22〉98 年6 月24日上午審判筆錄），均足以證明被告吳淑珍、陳水扁2 人能全面瞭解機密費部分收、支情形，未有遭幕僚，或承被告陳水扁之命，負責執行國務機要費動支業務之總統辦公室相關公務員蒙蔽之可能。
- 4、尤其，被告吳淑珍最初與被告馬永成相同，除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支出明細表外，尚有原始憑證可供閱覽，後來才只核閱支出明細表，且被告吳淑珍曾數度詢問被告陳鎮慧剩餘款項之數額，亦會問被告陳鎮慧保管錢的事，詢問領多少錢？尚存多少錢？故被告陳鎮慧因而認需將帳記清；被告吳淑珍也會指示被告陳鎮慧將特定數額之款項取回官邸交付予其收受，且對廚師開銷明細亦會表示質疑，進而要求被告陳鎮慧將廚師之原始憑證和發票交付其閱覽，後來廚師報帳之憑證均須經被告吳淑珍簽過等情，亦經被告陳鎮慧具結證述在卷（見本院卷〈10〉98年3 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 月28日上午審判筆錄

），足見被告吳淑珍於獲被告陳水扁同意，對於其代被告陳水扁出面控管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動支情形，係充分掌握、且鉅細靡遺，絕非被告吳淑珍事後辯稱：（支出）明細表都隨便看看即丟棄碎掉云云之情形。

5、被告陳水扁雖一再辯稱：其未曾收過被告陳鎮慧轉呈之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云云。惟查：

(1)被告馬永成於本院審理時已具結證稱：被告陳鎮慧提交給我之支出明細表、支出總表，都有呈送總統，總統看了，只在空白處打勾，被告陳水扁過去在類似之報告上面打勾，即表示他看過了，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15〉98年4月22日下午審判筆錄、98年4月23日下午審判筆錄）。佐以證人陳心怡對於被告陳水扁確有在呈交送入之國務機要費支出明細表上打勾後送出之事實，亦在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曾看過送給被告陳水扁之文件有打勾形式，我覺得這是處理公務上之默契，算是被告陳水扁有習慣用打勾方式，表示他有閱覽過。我也看過被告陳鎮慧每個月製作之支出明細表，她本來沒有封起來，後來有封在信封裡面，她叫我轉給主任，有時我跟她說自己拿公文卷宗放到主任桌上。而主任大概把要給被告陳水扁的那份拆開，放在要給被告陳水扁看之公文裡面，拿進去給被告陳水扁，我有看過經被告陳水扁閱覽後之明細表及收支總表，也有看過被告陳水扁在上面打勾，被告陳水扁打勾過之支出明細表，我印象中不是每次都會退出來，如果我有看到，那張應該即被告陳水扁看過有打勾的，我就會銷毀等語（見本院卷〈22〉98年6月24日上午審判筆錄）。據上，堪認被告陳水扁確實有收受、閱覽被告陳鎮慧按月製作之機密費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被告陳水扁竟為保全自我，而以負責執掌國務機要費之總統辦公室部屬未將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送交其本人云云卸責，委無足採。

(2)被告陳水扁固又辯稱：我不知被告陳鎮慧有按月將國務機要費使用情形交被告吳淑珍閱覽，至於被告馬永成說他有

印象我勾支出明細表，其實支出明細表沒送給我，我如何勾云云。然總統辦公室負責承辦國務機費之公務員，即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分別具結證述被告陳水扁確有收受、閱覽國務機要費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等情事，此與證人陳心怡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當，已如前述，均與被告陳水扁所辯稱：支出明細表未送交云云全然不同。而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陳心怡均係長久跟隨被告陳水扁之部屬，若非確有此事，應無虛設情詞誣陷被告陳水扁之可能，且其等所證均係5年以來親身經歷之工作內容，自較被告陳水扁之前揭辯述更為可信。

- (3)又證人陳心怡固證稱：我感覺總統在上面打一個勾，其實並不關心，只是形式上表示公文我看過，就打勾這樣等語。然被告陳水扁身為國務機要費之法定動支權人，以其自由意願授權被告吳淑珍及總統辦公室之公務員即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代行處理國務機要費事宜，對於國務機要費之收支情形，除被告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之口頭告知或報告外，亦可由閱覽被告陳鎮慧或總統府會計處承辦人員製作上呈之書面等方式得悉，況且，被告陳水扁亦已閱覽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並在上打勾表示同意，則被告陳水扁顯然對國務機要費不論非機密費或機密費部分均有登帳紀錄，以及國務機要費之相關動支情形知悉無訛。然而，被告陳水扁於本院審理時全盤否認，其辯稱：從未收過、不曾看過支出明細云云，若非其明知涉有不法、臨訟情虛，以曾為一國元首之尊，又何庸如此否認親信部屬均已吐實之事實？證人陳心怡於本院審理時，雖表示其感覺被告陳水扁打勾其實不關心等語，然此純屬被告陳心怡之個人感受，被告陳水扁既已明知上情，且國務機要費之動支，本由其概括授權被告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等處理，其等處理之方式既無違反被告陳水扁之意，則其有無刻意對外表現出對國務機要費動支狀況之關心，與其

主觀上之故意，不生任何影響，自難以此脫免刑責。證人陳心怡前開證述，難為被告陳水扁有利認定之依據。

(4)至被告林德訓雖曾於偵查中證稱：其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後，只有前1、2個月有呈送被告陳鎮慧製作之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予總統云云，然被告林德訓接任被告馬永成為總統辦公室主任時，已係94年3月，被告陳水扁於89年至94年間已閱覽內容諸多私人開銷支出之機密費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遭挪為其與家人之私人開銷花用，早已知情，姑不論被告林德訓接任總統辦公室主任之初，於94年3月之支出明細表，即有陳致中94年1月及2月健保費；於94年4月之支出明細表，亦有奉示匯款陳致中匯費及陳致中94年3月健保費，均顯然係其家人之私人支出，是以，縱使被告林德訓供述為真，亦已足認被告陳水扁知悉機密費遭動支於其家人私人開銷之事實。況且，被告林德訓於本院審理時又證稱：沒辦法太清楚說給總統看了幾次，但有印象總統有跟我說以後不用給他看等語（見本院卷〈22〉98年6月24日下午審判筆錄），則此究係95年9月國務機要費已無機密費來源之後，或係94年3月至95年8月間即已發生，依被告林德訓於本院審理時模糊之證述，亦非無疑，而難以採信。再者，被告陳水扁自89年5月20日開始，連年閱覽機密費之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本即對長期以來，機密費流為其與家人之私用知情且認許，縱使被告林德訓前揭供述只送1、2個月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情為真，亦不影響被告陳水扁之主觀故意。

6、由前揭呈閱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支出明細表或收支總表觀之，依一般人常識判斷，即可得知其動支之範圍屬私人日常開銷花用甚多，此部分顯非因公支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對此係私人支出，不應動支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支應，絕無誤認可能。被告吳淑珍雖辯稱：我不知道陳致中、陳幸好及趙建銘私人日

常支出係以機密費支出，沒針對這些事情問過被告陳鎮慧，國務機要費之帳，我只看結餘云云。惟衡之卷存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支出明細表上，此類被告陳水扁家人之私人開銷支出，比例甚高，已屬常態性支出，而非偶一發生情事，且在被告陳鎮慧製作之支出明細表登載之摘要內容中，即可顯而易見此部分係陳致中、陳幸妤或其他被告陳水扁家人之各式各樣日常花用，而與被告陳水扁執行公務不具任何關連性，絕無難辨公私之情狀。被告吳淑珍既然能辨別廚師開立之複雜細目開銷實在與否，焉有可能反而對支出明細表上所明白登載之家人間私人開銷無法辨認之理？而被告陳水扁即為國務機要費之動支權人，對支出明細表上登載之機密費支出，與其執行總統職務有無關係，亦可得知情。益徵被告陳水扁、吳淑珍<sup>2</sup>人均明知國務機要費早已淪為其與家人日常開銷之金庫。

- 7、被告吳淑珍有多次指示被告陳鎮慧為其及家人處理私務，惟均不曾交付所需之款項或費用，亦為被告吳淑珍自承（見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第169頁），且其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被告陳致中、黃睿靚及陳幸妤、趙建銘有時會將稅單帶來官邸，我叫被告陳鎮慧去繳，趙建銘比較不會，繳完我就將收據交還他們，他們都誤以為是我付的錢等語（本院卷〈26〉98年7月27日下午審判筆錄第140頁）。而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吳淑珍要我以吳景茂名義匯款海外、匯款被告陳致中之相關手續費，都是用機密費支出，匯款單有交給被告吳淑珍，也都交給被告吳淑珍明細表，她都沒問過；像這樣消費（官邸之稅單）拿給我，要我去繳交，又沒有其他的錢給我，我一定用總統的錢（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來付；被告吳淑珍叫我以被告吳景茂名義匯款海外、匯款到美國給被告陳致中，吳王霞的匯款，通常臨時交辦，匯款後匯款單都交還給她。她叫我匯美金，美金都係現鈔、整數，沒拿手續費給我，我從國務機要費支出，我都有給（支出

）明細表，她都沒有問過等語（見本院卷〈10〉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月28日上午審判筆錄）。是以，被告吳淑珍係明知其及被告陳水扁或家人均未將應付之私人款項，交給為其等處理私務之被告陳鎮慧，故對其等交辦被告陳鎮慧之私務，均將會以被告陳鎮慧經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中支出，了然於胸。

- 8、被告陳鎮慧將此等私人開銷費用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支出之情事，亦均紀錄在呈交之支出明細表內。若非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其家人之私人開銷，本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所認定得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動支之常態，豈有可能如此？此由被告陳水扁及其家人親友於94年6月11日搭乘行政專機赴臺中參加其子陳致中訂婚喜宴，以及同年6月間因陳致中迎親車隊闖紅燈等情，於當時曾遭社會大眾及媒體之披露、質疑，被告陳水扁甚為重視此事，隨即於同月12日、18日透過總統府對外發佈新聞稿，於新聞稿中在在表明：「總統日前即已指示，昨天赴臺中之行程，除安全人員應需執行保護國家元首之任務，不需付費外，其餘人員，包括總統幕僚，均由第一家庭自行付費，且已將名單及費用送交空軍松山基地轉繳國庫．．．公共事務室強調，總統明確指示，務必依照相關規定採取最高標準來執行，因此外界質疑總統公私不分，絕非事實」、「陳總統得知此事，仍甚感遺憾。第一家庭並將主動繳交罰款」等語，有卷存總統府新聞稿在卷可稽（見本院函覆卷〈6〉第13至15頁）。惟此部分顯然為被告陳水扁所明知、且還特別指示之私人開銷，卻仍然照由被告陳鎮慧逕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支出，有同月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可稽（見國13乙卷第65至66頁、第81頁），上揭私人開銷情事，顯為被告陳水扁明知無訛。證人林哲民於本院審理時亦證述：受上面指示至中壢、臺中、車籍地繳納娶親罰單，我去結清，再跟被告陳鎮慧請款等語（見本院〈15〉98年4月21日上午審判筆錄第183頁）。可見被告陳水扁及

家人之私用開銷有支用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情形，原即不違被告陳水扁之本意。是以，被告陳水扁於本院審理中一再諉以：因不知有私人支出由總統辦公室經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支出云云，顯屬無稽。至於被告陳水扁於本院提示前揭總統府對外新聞稿訊問後，另辯稱：我不知道交辦，他們又送去報支國務機要費云云，然此事甚囂塵上，且既已經時任總統之被告陳水扁所知悉、特別指示交辦、公告周知，攸關外界觀感，影響重大，若非被告陳水扁原即同意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支出如此龐大之經費，總統府之相關承辦人員豈有敢自行作主，違背總統之意，將之改於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中列支？被告陳水扁前開所辯，顯係矯卸之詞，不足採信。且足證被告陳水扁對本案國務機要費機密費動支內容中有其與家人私人開銷等情，知之詳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從未於事前、事後，將私務所需款項，交被告陳鎮慧於為之處理私務時花用，也不曾交代被告陳鎮慧此部分之私人支出應自付，不得動用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而其2人亦均可於閱覽支出明細表或收支總表時，要求被告陳鎮慧將私人開銷部分，由機密費支出中予以剔除，或立即歸墊。本案前後長達5年多之久，被告陳水扁及家人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報支之私用支出情形依舊，甚至在被告陳水扁以前述總統府新聞稿公開對外表示其與家人親友搭乘行政專機赴臺中參加陳致中訂婚喜宴及因陳致中迎親車隊闖紅燈之支出均應自付，不得以公款支應後，其子陳致中之結婚登記費用、陳致中及眷屬多次之健保費、以及其女陳幸好婚後居住民生寓所之日常雜支費用，甚至辦理其孫子之護照美簽費用．．．等（參見附表二），無一不是由國務機亦費中支出，未曾修正，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均未曾處理，反而繼續以其及家人之私人開銷大肆支用國務機要費，甚至於95年間國務機要費之爭議浮上臺面之後，僅因機密費部分由總統辦公室控管，除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總統辦公室公務員以外，外部

甚難查悉，被告陳水扁亦未為任何指示，將前揭顯屬其與家人私人開銷支出之部分予以歸墊、繳庫，據上種種，已足見被告陳鎮慧將其2人及家人之私人開銷，列為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支出，根本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之主觀意思並無違背，且應為被告陳水扁之授意範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辯稱：其等均不知、不同意其2人及家人之私人開銷，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支出云云，實與事實全然不符；而被告陳水扁另辯稱：係部屬所為、認知錯誤，且因被告陳鎮慧記帳公私不分云云，有悖常情，更與前開認定之積極事證不符。基上，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流為自家私人開銷支出之事，均明知且同意，被告陳水扁係透過無法定公務員身分之配偶即被告吳淑珍及具信賴關係之部屬即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遂行其以私人開銷事由動支國務機要費之犯行。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事後所辯，無非狡卸之詞，均不足為採。

- 9、被告吳淑珍代被告陳水扁處理國務機要費事宜，且曾數次將由被告陳鎮慧從總統府搬回官邸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告知被告陳水扁等情，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所坦認一致之事實（見本院卷〈5〉98年2月10日下午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6〉98年7月27日下午審判筆錄、同月28日下午審判筆錄），且被告陳水扁對被告吳淑珍自被告陳鎮慧處取得大額機密費現款時，並非受被告陳水扁之先行指示，或當時已有即刻確切之公務支出計劃，故被告陳水扁必定知悉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款項，已由公務員經管之狀態，變更為其與被告吳淑珍私人所有之情狀。況且，由國務機要費機密費大量流為私人開銷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所明知並容認之情況以觀，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顯然本即存有以被告陳鎮慧經管之機密費為私人支出之意思，則被告吳淑珍、陳水扁刻意使總統辦公室經管之國務機要費機



密費現款變更存放所在，無非為使大量國務機要費機密費脫離公務保管狀態，轉而落入私人所有，供其陳水扁、吳淑珍2人任意使用大額機密費現金，毋庸由被告陳鎮慧逐筆記載私人開銷支出至明。

10、被告吳淑珍、陳水扁固均以被告陳鎮慧由總統府搬運回官邸交被告吳淑珍之機密費款項，亦交由被告陳水扁「因公」使用云云置辯。然查：

(1)被告吳淑珍於本院審理時，先供稱：被告陳鎮慧拿回國務機要費，「我馬上拿給總統」，我不是一直累積，我不會拿（機密費）給被告陳鎮慧，被告陳鎮慧也不是全都拿回來，會留一些在那邊，被告陳鎮慧說放不下的，拿回官邸，我分開上下層放，我拿給被告陳水扁，被告陳水扁才知道，我跟被告陳水扁說有拿這些回來，要他拿去，是我拿給他，不是他向我拿，因為被告陳鎮慧拿回來通常是整數比較多，不會小錢就拿。是多少，我就拿給被告陳水扁。被告陳鎮慧在總統府直接見到總統機會大概很少，辦公室主任那大概沒有保險箱，所以只好拿給我，我都拿給被告陳水扁，在我認知上都是一樣的云云（見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嗣後卻改稱：我不是說被告陳鎮慧將國務機要費給我，我就當面交給被告陳水扁，被告陳鎮慧累積到相當數額才會拿回來，我會跟被告陳水扁講。被告陳水扁需要錢時，他都自己去拿。我跟被告陳水扁說這次拿回多少錢、我放在保險箱，他需要錢時會拿走，他拿走多少錢我沒有在管他，他上班時我都在睡覺云云（見本院卷〈26〉98年7月27日下午審判筆錄第146頁）。則被告吳淑珍對於如何將被告陳鎮慧由總統府送至官邸之國務機要費款項，轉交予被告陳水扁之經過，先稱馬上轉交被告陳水扁、拿給被告陳水扁時，被告陳水扁才知道云云，後稱係先告知被告陳水扁，被告陳鎮慧將機密費多少數額款項送回官邸之事，由被告陳水扁視需要時自行去取款，且不知被告陳水扁拿走多少錢云云，前後之供述已

有差異，何者為真，已非無疑。

- (2)復依被告吳淑珍、陳水扁之供述，被告陳水扁實際上均在總統府動支國務機要費機密費，從未在官邸內動支，證人陳鎮慧亦證稱：我辦公室保管箱比官邸保險箱大，沒有放不下之問題等語（見本院卷〈10〉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第338頁），亦無被告吳淑珍於本院審理之初所稱因為總統府內被告陳鎮慧之保管箱不夠大，才送交官邸由被告吳淑珍保管云云之情事。本案國務機要費之公務動支，均在總統府內進行，縱然被告陳水扁於官邸之因公支出，亦係事後交由被告陳鎮慧在總統府內處理，何況被告陳水扁根本未曾交代被告吳淑珍近期動支國務機要費之計畫，被告吳淑珍於全然不知之情況下，竟能指示被告陳鎮慧於何時、送交多少數額回官邸？且尚適時交付被告陳水扁為因公動支之使用？此情甚為不合常理，堪認被告吳淑珍指示被告陳鎮慧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款項送交官邸之目的，應非為使被告陳水扁得以因公支用。又被告陳水扁雖身為總統、政務繁忙，然負責經管之總統辦公室主任或被告陳鎮慧均在總統府內，被告陳水扁欲行動支在總統府內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應非難事。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即結證稱：被告吳淑珍看收支表，都係她通知我，我想應該係她認為結餘比較多，她會說金額多少拿回家，我就會拿那些回去。被告陳水扁要用錢，都是被告馬永成跟我說，但當時要把年度結餘交給被告吳淑珍之前，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均未跟我表示過被告陳水扁需要這筆公款使用。每一次把國務機要費結餘拿回官邸交給被告吳淑珍之前，我沒有聽過被告陳水扁有需要這筆公款使用等語（見本院卷〈10〉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則被告陳水扁因公欲動支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款項時，本可透過總統辦公室主任予以轉知、處理，此係最符合便利性、制度性之方式，若無非法意圖，何必大費周章、捨本逐末，竟由被告吳淑珍先要求被告陳鎮慧將職務上保管之公款，

送交官邸由被告吳淑珍代管，再由被告吳淑珍另行伺機交付被告陳水扁使用之理？況且，被告陳鎮慧係被告陳水扁指定經管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公務員，受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信任，竟對送至官邸交付被告吳淑珍之機密費款項下落一無所悉，堪認被告吳淑珍指示被告陳鎮慧將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送回官邸時，其2人已有易持有為己有之意思。

(3)至於被告陳水扁辯稱：國安密帳奉天專案係真正屬於總統的私房錢，國安密帳繳庫，但機密外交仍要進行，我當然以國務機要費挹注，被告陳鎮慧為一帳房，不可能讓她知道，所以沒有記載云云。然被告陳鎮慧係被告陳水扁指定經管國務機要費之公務員，被告陳鎮慧製作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於89至95年間，亦僅有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總統辦公室主任即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可得閱覽，他人根本無法一窺內情，縱真有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支付機密外交事務之必要時，亦無特意避開被告陳鎮慧之必要，況且，國務機要費為國家編列之預算科目經費，動支本即應備一定程式，豈有於未有因公支出情事發生之前，即任意挪交私人之理？故被告陳水扁前揭所辯，顯與事理不符，無從採認。

11、被告陳水扁以：我不知道被告吳淑珍有用包括第一家庭成員之私人發票申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云云置辯。惟查：

(1)被告馬永成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吳淑珍跟官邸可以報支國務機要費，係被告陳水扁指示，我們有聽被告陳水扁說被告吳淑珍有公務角色必須扮演，但沒公務支援，所以被告陳水扁告訴我被告吳淑珍可以報領專屬於總統的國務機要費。當時被告陳水扁有提過在官邸裡無法百分之百區分公私，如在官邸有人跟被告陳水扁談話後，跟被告陳水扁吃飯，很難區分這是公還是私。這個錢是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決定，是專責的費用，由被告陳水扁決定等語（見國4 乙卷第78頁、本院卷〈14〉98年4月14日下

午審判筆錄)。是以，被告陳水扁已指示總統辦公室主任其同意由被告吳淑珍提出發票，報請國務機要費之意思，又被告陳水扁同時亦告知被告馬永成玉山官邸支出公私難辨，由其與被告吳淑珍決定，無非指示總統辦公室對於被告吳淑珍提出之發票應准予報支之意思。是以，被告吳淑珍以私人發票、其2人及家人之私人開銷等動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機密費，乃在被告陳水扁之授權範圍中，被告陳水扁自應負責，不言可喻。

(2)被告林德訓於本院審理中另證稱：發票都是被告吳淑珍直接交被告陳鎮慧，好像被告陳水扁那邊有一些跟禮券相關之發票，我腦袋有閃過這樣一個畫面，好像就是我有跟被告陳水扁在討論要拿發票報國務機要費這樣的事閃過去。被告陳水扁在案發後，主動告訴我，機密費不夠用，可能有拿別人(私人)發票申請非機密費，因為我沒有親自經手機密或敏感之一些內政或外交支付，但我多多少少有聽聞，被告陳水扁跟我說錢不夠用，我們做部屬的，係概略性瞭解等語(見本院卷〈19〉98年5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顯見被告陳水扁對於被告吳淑珍以私人發票報支非機密費之情，應非全然不知。

(3)被告陳水扁由閱覽機密費之支出明細表，明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確有以其與家人之私人開銷支出，業如前述，則其主觀上本存有以私人支出動支國務機要費之意思。復參酌本案國務機要費以私人發票報支非機密費部分之情事，最初係由媒體於95年間報導「假發票」爭議，而經檢察官偵查。被告陳水扁當時即以總統身分積極介入處理，此由被告林德訓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95年7、8月國務機要費調查後，被告陳水扁有找我們去官邸討論，我雖在場，但不會表示什麼意見等語(見本院卷〈19〉98年5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被告馬永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95年7、8月，被告陳水扁找我們去官邸，被告陳水扁做出決定，才会有甲君，我承擔拿12張發票，林德訓拿19張發

票核銷說法等語（見本院卷〈14〉98年4月14日下午審判筆錄）、被告吳淑珍於本院理時證稱：後來在查，陳瑞仁檢察官決定起訴前，他們在官邸開會討論結果就是要被告陳水扁承擔，我說我承擔，發票都是我拿的，被告陳水扁要我不要承擔，他們就叫被告陳水扁承擔，被告陳水扁說他承擔一切，被告馬永成建議的。我、被告陳水扁、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都在場等語（見本院〈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第17頁），即可知悉。倘若被告陳水扁果真不知被告吳淑珍或部屬前揭領用、動支國務機要費之不法行為，對此不表贊同，其何以不立即要求更改並將歷年來不應領取之國務機要費繳還國庫，卻大費周章，於95年7、8月本案發生爭議時，即積極介入處理，甚至要求部屬虛偽陳述蒙蔽偵查？更徵被告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如前揭事實欄所述之領用、動支國務機要費之行為，均出自被告陳水扁之授意範圍，被告陳水扁對此顯然始終知情。

(4)據上，被告吳淑珍以其所蒐集之私人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款項，應無違被告陳水扁最初授權由被告吳淑珍請領非機密費之意思甚明。

12、至於被告陳水扁固一再援引證人李登輝擔任總統時之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支出，認其任職期間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私人開銷亦可支用云云。然而，查被告陳水扁之供述，其係於95年高檢署查黑中心開始調查國務機要費時，才閱覽過去總統府留下之資料，發覺領據列報、單據核銷二部分，在兩蔣時代可流用，於李登輝時代可撥充，以及李登輝將其與家人大溪鴻禧山莊報支國務機要費等語（見本院卷〈1〉97年12月12日訊問筆錄），堪認被告陳水扁於89年任職後迄95年間遭偵查國務機要費前，根本未曾查閱過前手之國務機要費執行情形，其主觀上自無受前任總統對國務機要費執行方式之影響，至於其事後閱覽查核前任總統執行國務機要費之情形，已與被告陳水扁之主觀認識無

涉。

- 13、被告陳鎮慧結證稱：被告吳淑珍提及總統犒賞，我覺得被告馬永成應該沒有馬上答應，再叫我去問被告馬永成，被告馬永成叫我去會計處問辦犒賞清冊請領程序，我記得問梁恩賜科長後，有跟被告馬永成報告。後來被告吳淑珍再問，我說有訂出來，她拿去看，被告吳淑珍就有修改過羅太太犒賞金額等語（見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足見被告吳淑珍對於以不實犒賞清冊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之款項，明知且居於主導地位。
- 14、被告陳水扁雖辯稱不知有不實犒賞之事云云。然被告馬永成在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有向總統報告會用犒賞同仁之方式，將原來在非機密費中一部分經費領取出來，類似過去撥充流用精神，像機密費一般供他使用，之後，才有相關公文程序。我不會在總統不同意或不知情情況之下，將非機密費流用出來自己用等語（見本院卷〈15〉98年4月23日審判筆錄），堪認被告陳水扁對此亦屬明知，其辯稱不知情云云，無非為求卸責，與事實不符。
- 15、被告吳淑珍另於本院時供承：我承認拿他人發票核銷、偽造文書，被告馬永成叫被告陳鎮慧跟我說費用不能撥充，要用收據核銷，叫我拿收據，拿來的發票，我就交林哲民給被告陳鎮慧。我負責蒐集發票，他們拿到錢給我，我拿給總統等語（見本院卷〈5〉98年2月10日下午準備程序筆錄第274、279至277頁），足認被告吳淑珍係故意以私人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其雖一再否認挪為私用云云，然而，被告陳水扁基於總統職務而為之因公支出，包括外交事務之支出，本可依支出憑證作業要點規定，以支出證明單或其他方式請領國務機要費之非機密費，證人馮瑞麟於本院審理時一再強調總統府會計處基於尊重，向從寬認定、積極協助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之請領程序等語（見本院卷〈23〉98年7月1日下午審判筆錄），相較於由被告吳淑珍出面先蒐集他人發票，集結成相當數

額，再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之方式，不但有效率，亦且合法，據此，堪認除非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意在私用，否則，實難想像於我國設置完備之會計制度下，有何須藉此顯具違法疑慮之迂迴方式，矇騙總統府會計處之審核予以請領之必要？衡之被告吳淑珍供稱以他人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交被告陳水扁使用，係自91年7月至95年1月間，期間長達3年有餘，並非暫時行為，然當時總統辦公室經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每月均仍有剩餘，大量流於以私人開銷支出（如附表二所示），或由被告陳鎮慧送交被告吳淑珍收受，計5次之多（如附表三所示），則被告陳水扁如真有公務需求，除可指示總統辦公室向總統府會計處以正式方式請領國務機要費外，亦可先以剩餘之機密費現金支出，焉有還以大量私人開銷支出機密費之可能，益證被告吳淑珍、陳水扁2人辯稱係為被告陳水扁公務需求而為不得已之便宜措施云云，核非實在。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均有以他人發票詐領非機密費之故意甚明。

16、被告陳水扁於本院審理時雖一再強調其於8年總統任內主動同意總統減薪，絕非貪墨之輩，故無貪污故意云云。查被告陳水扁確自90年起減薪，減為月薪44萬8800元，有卷存78會計年度起總統、副總統每月待遇表（見本院函覆卷〈1〉第82頁）為憑，而得以認定，對國家而言固屬義舉，惟事涉被告陳水扁個人當時政治及外在形象之經營，與被告陳水扁是否尚涉及其他不法行為、有無其他犯罪故意之認定，誠屬二事。本案被告陳水扁明知如事實欄所述之各該情事，且亦有參與及指示之行止，業如前述，事證明確，縱應肯認被告減薪之公益初衷，尚非公孫布衣、沽名釣譽之舉，惟於事實認定上，仍難徒以被告陳水扁曾減薪一情，即認被告陳水扁或其他被告自此即無貪污故意之可能。

17、末以，後案起訴書雖未論及提供發票之被告陳致中與案外人陳幸妤、趙建銘3人亦知悉被告吳淑珍為被告陳水扁以

私人發票報請非機密費之情，被告吳淑珍固辯稱：我向陳幸妤、陳致中說如果有發票，就給我，我想到才會跟他們要，剛好看到他們去買東西就跟他們要，他們不會問要做什么，我也不會跟他們講因為要申請國務機要費才需要發票云云（見本院卷〈26〉98年7月27日下午審判筆錄），然被告吳淑珍向家人蒐集發票時，已說明係需特定種類即吃飯宴客、禮品之發票，足見係為報帳用途，而非任意大量蒐集捐助之慈善用途，而被告吳淑珍所提出，由陳致中與陳幸妤、趙建銘3人所交付報支國務機要費之發票中，多有蓋用出售人發票章，顯係為報帳所需，與不知目的，隨意購物、純粹消費取得之發票有異，足見被告吳淑珍蒐集發票時，其等均應明知蒐集發票之原因乃係為報支被告陳水扁之國務機要費無疑。

五、本案被告陳水扁、馬永成、林德訓，係總統及其側近親信，雖主張：係因長久以來，信賴會計人員告知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性質，且以不實犒賞領取非機密費係可容許之便宜措施，導致其等主觀上受影響云云，而為無違法性認知之抗辯。然查：

- (一)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均明知國務機要費為國家預算科目編列之「公款」，需因公支用，非個人得任意支配使用之私款，已如前述。惟綜觀其等經管國務機要費機密費及請領非機密費款項之方式，或容任機密費大量流為毫無因公支出可能性之私人開銷花用，或以不實犒賞清冊、私人發票領取非機密費，客觀上，無一為合法、合式之程序，亦非歷來總統「慣例上」動支國務機要費之方式，非如被告陳水扁之辯護人辯稱：係因實際運作、基於慣例而為，不應苛求前開被告負刑事責任之情形。
- (二)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既均明知國務機要費應公款公用，倘若其等於89年至95年間，係因認定此為總統始有權動支之經費款項，係「總統的錢」，



衡酌總統府會計處、審計部向來基於尊重、高度信賴總統原則，應會盡力配合總統之需求與意願，且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即係由被告陳水扁所指定，亦獲被告吳淑珍信賴之總統辦公室公務員，即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3人負責經管、執行，總統府會計處歷來均不涉入審認，且審計部一向尊重總統府，從未積極行使對國務機要費就地審計之職權，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人始為各項行為時，因該等被告對國務機要費之公款性質及公用目的上之認知均無錯誤，即使誤認國務機要費可能具首長特別費性質，誤以機密費部分已於總統辦公室主任出具領據時核銷，惟該等被告始終對於以領據條領由總統辦公室經管之機密費，係受總統府會計處、審計部或行政院主計處人員告知國務機要費為被告陳水扁之「私款」或「得以為私人開銷任意支用」，避而不談。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人充其量僅只錯誤認知縱以私人開銷支用，而有違法之虞，客觀上亦應不會由於制度上之例常審核而遭發覺，或引致外界得悉之可能，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人顯非係對犯罪故意或違法性認知有錯誤，乃係錯誤體認恐遭察覺不法行為之可能性。自無從以之為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人有利之推認，應予釐清。

(三) 另外，總統府內部對於國務機要費之執行，亦非毫無規範，除於92年3月6日以前，審計部首次於91年至總統府就地審計時，即於稽察當中發覺有諸多違失，總統府基於內部考量，雖有部分進行立即修正，但攸關機密費部分於法無據、未經內部審核之問題，卻擱置甚久，始以頒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解決爭議，該規定於92年3月6日經總統府秘書長核定實施後，分別於94年6月3日、95年4月26日及95年9月12日修訂，於頒佈及歷次修訂過程中，在總統府任職之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均曾閱

覽草案、規定或提出意見，甚至於簽呈及簽稿會核單上簽字同意（詳如前述），則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對於國務機要費之執行有應予遵循之規定，亦無諉為不知之理。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明知國務機要費應公款公用，即使無法如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般，對應予遵循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詳悉，然其2人均曾擔任立法委員，對於預算執行合法與否之知識，較常人豐富，按理均應知以私人發票、不實犒賞清冊支領國務機要費，將應因公支用之機密費以私人開銷出帳，不但影響社會觀瞻，且不符法定支領程序，即有公款私用之違法疑慮，則其2人亦均有違法性之認知，應可認定。

- (四) 至被告陳鎮慧雖供稱：主任不曾告知我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頒佈施行之事等語。惟其為實際經手執行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之基層公務員，與總統府會計處有諸多業務接觸，自知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可得報支之範圍均須與公務有關，總統府會計處甚曾因請領之單據未細載對象，未能形式審查究否因公支出而要求退回補正，故被告陳鎮慧對於同屬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支出，亦須因公支出之情，理應知悉，縱當時未受告知有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頒佈，但前揭規定本即為因應總統及總統辦公室之需求，藉將相關法律規範之權利義務予以明文化，而頒訂之規定核非新增之法令規範義務，且被告陳鎮慧即為實際上負責執行國務機要費動支之人，對於須確有真實因公支出之憑據，始能請領非機密費款項，且經管之機密費亦應符合因公使用之情，應無不知之理，縱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歷經數次草案修訂，竟未曾告知被告陳鎮慧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事，致被告陳鎮慧於執行時，除依被告馬永成、林德訓之簽核，及吳淑珍之意見為之外，縱生有疑惑，亦無法再行檢視是否符合規定，然被告陳鎮慧對於本案執行過程，涉有不法，並非渾然不知，業如前述，且其亦依會計處要求提

出符合規定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理應對提出之文書內容負責，非無違法性之認識；而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亦不得執被告陳鎮慧執行期間不知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為其等無違法性認知之佐證。

(五) 另從總統府於95年3月27日前揭函覆(見本院函覆卷〈2〉第177頁)予審計部之情形以觀，審計部於95年間至總統府就地審計，請求核閱由總統辦公室被告林德訓、陳鎮慧掌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相關憑證時，總統府對於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保存有支出明細及原始憑證，顯然知情，卻以此所涉個案具高度機密及敏感性，為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圍為由，要求審計部於期滿解密後再行查核。被告林德訓於本院審理時亦結證稱：審計部95年6、7月來查帳，會計長有跟我說希望提供領據部分的相關憑證，我有問過被告陳水扁，他說機密費是他的特別費，不需要提供給審計部查核，我印象中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2位副秘書長以及被告陳水扁都知道此事，我有與秘書長、副秘書長開會討論等語(見本院卷〈19〉98年5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2〉98年6月24日下午審判筆錄)。遑論此是否係總統府對審計部一再依法行使職權之緩兵之計，然由此函覆及前開供述內容，已可證當時呈報被告陳水扁並與之討論處理方式之梗概。則當時決定拒絕審計查核之被告林德訓與陳水扁2人均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支出有原始憑證及真實支出紀錄可供稽察，且審計部係有權審查之情，知悉無誤；核無被告林德訓辯稱：不知被告陳鎮慧保管之經費、按月呈交之支出明細表等，與國務機要費有關云云之情形，更徵被告陳水扁、林德訓無違法性認知之錯誤可言。

六、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犯罪之目的，且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321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

（一）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3人，及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各於其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期間，分別可由被告間之相互告知或報告，以及機密費之核銷單暨原始憑證，或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等，得悉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收支、動用情形，同時，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係實際處理國務機要費事宜之公務員，對於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以私人開銷動用之情事，知之甚詳，因受被告陳水扁或吳淑珍之概括或個別指示，竟不顧公務員應負之權責，仍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處理非因公支出之機密費請領程序、遂行簽核而如數動支國務機要費款項，使大量由其3人負責經管之機密費款項，逐漸挪為被告陳水扁及其家人間之私人開銷支出或私人所有，雖取得機密費款項或享受私人開銷支出之人，係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其家人，然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與陳鎮慧對於如附表二之四所示侵占機密費之犯行，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均係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意思範圍內，彼此參與一部、互為利用，均已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俱為共同正犯。

（二）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林德訓等人，由被告陳水扁授權得動支國務機要費之權，使被告陳鎮慧、馬永成、林德訓有權向總統府會計處承辦人員請領總統國務機要費之非機密費，推由被告吳淑珍蒐集私人發票，交付被告陳鎮慧負責於其職權範圍，處理非機密費之請領程序，復交由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之被告馬永成或林德訓審核、簽章以擔保真實，而向總統府會計處領得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款項，並交被告吳淑珍、陳水扁所有、使用。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林德訓等人對此係以私人發票之不法方式領取非機密費，均有認識，業如前

述，其等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意思範圍內，各自分工參與前揭犯行，缺一不可，各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亦均為共同正犯。

(三) 據上，被告陳水扁辯稱：未實際為請領、動支國務機要費之程序云云；被告吳淑珍辯稱：無公務員身分，係交被告陳鎮慧、馬永成、林德訓處理云云；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辯稱：未獲有分毫國務機要費之利益云云，揆諸上揭判決意旨及說明，均無可採。

七、被告等人客觀事實認定之理由：

(一) 被告陳水扁、林德訓、陳鎮慧自89年5月20日起至95年9月間；被告馬永成自89年5月20日起至95年6月間，均於總統府內依法任職之公務員。被告陳水扁自89年5月20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連任我國第10及11任總統；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規定由總統府前秘書長張俊雄核定任用；被告馬永成自89年5月20日起至95年6月4日止，歷任總統府機要秘書、副秘書長（於94年12月17日至95年1月24日代理秘書長）職務；被告林德訓自89年5月20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歷任總統府機要編審、機要參議及機要秘書；被告陳鎮慧自89年5月20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歷任總統府機要科員、機要專員，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3人實際上負責辦理國務機要費之動支事務，乃被告陳水扁明知或指示等情，除經被告陳水扁、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分別供述在卷（已如前述）外，亦有總統府98年2月11日華總人一字第09800029710號函覆之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馬永成、秘書林德訓及專員陳鎮慧3人任職情形及職務內容等資料彙整表、總統府98年2月16日華總人一字第09800031740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函覆卷〈1〉第3至6頁），應堪認定。

(二) 本院認定前揭事實欄貳、國務機要費案部分之事實（包括：  
：1、以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供私人開銷支出而予侵占；

2、將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現金，搬運至玉山官邸交付被告吳淑珍而予以侵占；3、侵占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偽造文書手段；4、以相同支出改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後，未歸墊機密費款項，卻送至玉山官邸而予侵占；5、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6、以私人發票及已付款之統一發票變造後，詐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所憑據之相關證據資料，均如附表十所示；另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等人答辯之部分，說明如下列（三）至（十二）所示，而本院其餘認定之部分，詳如下列（十三）以下所示。

（三）總統辦公室乃實際運作，且係為被告陳水扁執行國務機要費動支之編制：

- 1、按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雖無總統辦公室正式編制之規定，然被告陳水扁於本院審理時即已供承：我設辦公室主任，即係要他們負責核銷（國務機要費），不是我核銷等語（見本院卷〈26〉98年7月28日下午審判筆錄），足認被告陳水扁確有授權，及設置總統辦公室主任負責審認國務機要費動支事宜。被告馬永成於偵查時亦自承：我自89年5月20日進入總統府擔任祕書（總統辦公室主任）等語（見前案偵卷附件〈10〉第95頁），被告林德訓亦自承：我自94年3月1日接任總統辦公室主任，而94年2月1日至94年3月1日間總統辦公室主任的工作大部分還是由被告馬永成作等語（見前案偵卷附件〈11〉第285頁），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亦證實其稱呼被告馬永成、林德訓為主任等語（見本院卷〈17〉98年4月30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9〉98年5月14日上午審判筆錄）。
- 2、被告馬永成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總統辦公室係總統部分幕僚集體辦公之處所，協助總統執行憲法上職務，或承總統指示去辦理相關事務。被告陳鎮慧有時叫我小馬、有時叫主任等語（見本院卷〈14〉98年4月14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5〉98年4月22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9〉

98年5月19日上午審判筆錄)，均足認定總統辦公室於89年至95年間確實存在總統府，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均為隸屬總統辦公室之公務員，而總統辦公室於國務機要費之執行上，因受被告陳水扁同意、授權，而具實際運作功能。

3、再者，觀之總統府攸關國務機要費之內部簽稿會核單、開會通知、會議記錄及函（稿）等，亦多以總統辦公室、主任名義，稱呼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暨其所屬單位（見本院函覆卷〈2〉第162頁背面、第167頁、第172頁、第183頁、第197至199頁、第201至202頁、第209頁背面、第210頁背面、第222至223頁、第226頁），更堪認定總統辦公室乃確實存在，係經被告陳水扁指定公務員組成之任務編組，負責處理之職務，包括國務機要費之領取、動支，被告馬永成、林德訓並均獲被告陳水扁指定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承被告陳水扁之意，或代為決定國務機要費之事宜。是以，不論總統辦公室究否為法定正式編制，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均應為其經管國務機要費之職務負責；被告陳水扁既指示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與被告陳鎮慧一同負責經辦國務機要費執行事宜，除非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有何違背被告陳水扁之意思處理國務機要費動支或請領之行為，否則，被告陳水扁亦應對此授權、指示之行為，同負其責。

（四）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支出情形，係以被告陳鎮慧製作之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上之登載及扣案95年度之核銷單暨原始憑證之紀錄為準：

1、扣案被告陳鎮慧之隨身碟及由隨身碟內「家事.xls」、「2006年.xls」檔案，列印出之89年度至94年度支出明細表、89至95年機密費收支總表（見國13乙卷第33至82頁），係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依法搜索扣押，經將隨身碟移除密碼後，直接以電腦列印之文書，且經被告陳鎮慧於偵查中辨識無訛（見C3-14證物、國13乙卷第

6 頁)，前揭電子檔案內容，乃被告陳鎮慧於89年5 月20 日後，在總統府任職期間，基於經管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職務製作，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支出逐一登帳之紀錄，業經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10〉98年3 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3〉98年4 月30 日上午審判筆錄）。

- 2、扣案C5-1至C5-34 證物中，其中C5-4、C5-7至C5-13 之證物，亦係95年度以後，被告陳鎮慧經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支出之核銷單暨原始憑證；證物C5-1至C5-3、C5-6 之證物，則係95年9 月總統辦公室不再條領機密費後，總統辦公室將原未用畢之機密費款項，併同被告林德訓自被告陳水扁處取得交付予被告陳鎮慧之現金一起支用之核銷單暨原始憑證等情，亦為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肯認在卷（見本院卷〈10〉98年3 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3〉98年4 月8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
- 3、由卷存被告陳鎮慧製作之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及95年度以後核銷單暨原始憑證，形式上觀之，支出明細表係依時間順序整理，上面登載年度、日期、科目、摘要、金額、經手人、支出編號之流水帳；收支總表亦係依時間順序整理，以區分收入、支出，登載科目、摘要、金額之簡易型收支平衡表，均屬帳簿型態。核銷單及原始憑證則係按月份整理，上登載支出金額、事由，由主管簽核（除極少數未簽核及被告林德訓即為領款人而僅在領款人欄簽名以外，概均由被告林德訓在主管簽核欄簽名或蓋用「總統辦公室主任林德訓」之職章），並由被告陳鎮慧在會計備核欄上蓋用「總統辦公室專員陳鎮慧」之職章）。況儲存此一檔案資料之隨身碟，係無意間遭檢察官搜索扣得，查其內容紀錄攸關被告陳鎮慧經管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記帳，堪認其內所登載之收支情形，應無臨訟造作之可能，以常理判斷，真實性甚高。佐以被告吳淑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陳鎮慧比較年輕，頭腦比較清楚，她記得比我清楚



，她有記帳，我都沒有記帳等語（見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堪認由扣案隨身碟列印之前揭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即為各該期間機密費之收支情形無疑。

4、至於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及其等辯護人雖爭執卷存列印出之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不能證明與當時呈交予其2人之原本內容相同云云，然均未提出有何不同之處，且89年至94年間之核銷單暨原始憑證均業遭銷毀，業據證人陳心怡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22〉98年6月24日上午審判筆錄），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又無法提出當年被告陳鎮慧呈交之原本以供比對，僅空言辯述。況前揭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上之部分紀錄，業與被告陳鎮慧、吳淑珍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互核一致，而被告吳淑珍亦為按月收受被告陳鎮慧交付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之人，更堪認定卷存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紀錄，應為可信。據上，尚無從採認卷存支出明細表或收支總表，與被告陳鎮慧當時送交予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或吳淑珍、陳水扁之原件內容有何不同。至於被告馬永成、林德訓以卷存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之紀錄有若干錯誤或精確不足之處，無從認與實際收支情形相同云云，然卷存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經仔細查對，雖確有誤記、算錯情形，然剔除此部分顯然之缺失，整體之收入、支出紀錄仍稱完整，非無法辨認，除顯然之錯誤，應以最有利被告之方式認定或剔除（詳如後述，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二備註欄所示）外，該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上之紀錄，應可證明當時國務機要費總統辦公室經管機密費部分之實際收支情形。

5、被告陳鎮慧扣案隨身碟內之檔案，固包括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家人之私人財務帳務，然登載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檔案，均屬獨立檔案，除93年度1筆被告吳淑珍特別指示被告陳水扁之銀行結清款項445元，以及被告吳淑珍為免遭發覺侵占機密費而交被告陳鎮慧調度應付端午節犒

賞用之100萬元外，其餘登載均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收支直接相關。而被告陳鎮慧亦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僅保管機密費還有請下來沒拿走的非機密費，係後來才有被告林德訓拿錢給我，第一家庭成員或辦公室主任沒在我這放零用金，沒有私款，我記帳沒有公私不分等語（見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98年3月19日下午審理筆錄）。可認雖然89至94年度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核銷單暨原始憑證已在總統府遭銷毀而不復存在，然卷存由被告陳鎮慧扣案隨身碟列印之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已足翔實呈現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真實動支情形。

- 6、卷存95年度機密費支出明細表，固僅存未完成修改之1及2月份檔案，然此係被告陳鎮慧習慣複製先前各月之支出明細表予以修正，且其在總統府期間，曾在其他電腦中製作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後再予拷貝至隨身碟中，亦有其他未扣案隨身碟存放機密費支出明細表檔案。恐係被告陳鎮慧將製作完成之檔案存放其他電腦硬碟或隨身碟，或因完成製作之檔案卻拷貝不全之故。惟除扣案隨身碟外，被告陳鎮慧使用以製作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總統辦公室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其他隨身碟內檔案，現均已不復存在，業經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扣案隨身碟列印之支出明細表係依核銷單1筆1筆記錄，我曾經有漏過，但後來發現，有在找到的那個月（發覺漏掉之該月份支出明細表）補上去，並註明漏登；扣案C5-7單據，原則上係95年4月的，但其中有兩張94年11月16日、15日核銷單是我94年度當時漏登，後來發現之後，我95年才補進去，因為我之前找不到這2筆單據，不敢登支出。我一開始在總統府個人電腦裡製作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後來改在隨身碟裡製作，我只有在總統府跟扁辦（即陳水扁卸任總統辦公室）之電腦裡製作，沒有備份，在卸任前也有在總統府發給我之手提電腦中做過，我記得之前有1個儲存量很小之隨身碟，後來我改用扣案

這個，那個我就銷燬，我比較早期時，機密費部分記帳都在總統府個人電腦裡製作，後來才拷貝到扣案隨身碟，舊隨身碟沒保留。高檢署查黑中心開始查時，主任就常常跟我調資料，我也常常去印，我不知道電腦會不會變動，因為磁碟曾換過，一開始更久有1個，但我怕容量太小，換這個，這個一開始也是存在總統府裡的硬碟中，卸任前主任有交代每個人電腦要做整理才交還等語（見本院卷〈10〉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5〉98年4月22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月30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9〉98年5月14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0〉98年5月20日上午審判筆錄），即可應證。斟酌被告陳鎮慧長久以來，均有呈交每月機密費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予玉山官邸之被告吳淑珍及交由總統辦公室主任轉呈總統之習慣，已如前述，衡情應無可能獨獨於當中之95年度未製作、未呈交支出明細表或收支總表之可能，自無從以未扣得存有95年度完整支出明細表檔案之隨身碟，即認該年度被告陳鎮慧未曾製作並呈交支出明細表，或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未按月收受閱覽機密費之完整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至明。況且，95年度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動支情形，雖僅有較完整之95年度機密費收支總表（見國13乙卷第81至82頁），而無當年度各月支出明細表可查，但因已扣得當年度之核銷單暨原始憑證全部，縱95年度支出明細表檔案之列印資料，有前述之僅有部分月份，且還未完成修改之瑕疵，仍對該年度機密費支出情形之認定不生影響，被告馬永成、林德訓亦不能以此爭執紀錄完整之其他年度之支出明細表同有失真之情事。

- 7、衡之被告陳鎮慧實未具完整之會計教育背景，乃因長久以來受被告陳水扁聘僱，熟悉其與被告吳淑珍之帳務需求，始承被告陳水扁之命，在總統府負責處理國務機要費之事宜，則被告陳鎮慧因應其在總統府內之職務，為國務機要

費機密費部分製作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縱與總統府會計處製作之帳冊相較，仍有專業上之不足，然究其內容未失為翔實紀錄之流水帳，仍具會計帳簿形式，證人馮瑞麟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被告陳鎮慧製作之支出明細表、扣案之95年度核銷單暨單據（經本院提示國13乙卷第34頁以下及證物C5-10），概括的說單據有整理及初步的登錄，原則上有做到我們作業規定之一些要求，我以前也曾說過，總統辦公室經管總統專款，不論在作業規定訂定前，或者之後，1個負責部屬必須也有必要做一些相關登載、紀錄跟保管等語（見本院卷〈23〉98年7月8日上午審判筆錄），足認卷存89年度至94年度之支出明細表及89年度至95年度之收支總表，均係被告陳鎮慧自被告馬永成交付首筆機密費款項及印章、指示其經管機密費後，在職務上，所為逐筆且例常性之記帳登載，絕非被告陳鎮慧於毫無根據情況下任意妄為，且被告陳鎮慧製作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及保存之核銷單暨原始憑證，應均可認係含括在審計部、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一致要求應依法保存及供審查之「有關憑證」範圍內。

（五）被告陳鎮慧依被告吳淑珍之指示，於被告陳水扁、馬永成、林德訓知情、同意下，將所經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結（賸）餘款，送回玉山官邸交付被告吳淑珍：

- 1、被告陳鎮慧依被告吳淑珍之指示，經告知當時之總統辦公室主任被告馬永成或林德訓，而將經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款項，送回玉山官邸交付被告吳淑珍收受，雖未直接向被告陳水扁報告，然被告陳鎮慧已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交總統辦公室主任轉呈時任總統之被告陳水扁，且被告吳淑珍亦會將被告陳鎮慧交付其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及每次交付之數額告知被告陳水扁等事實，業經被告陳鎮慧、馬永成、林德訓分別結證（見國14乙卷第184頁、第187至189頁、本院卷〈10〉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0〉98年5月

20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月28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月30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8〉98年5月5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8〉98年5月6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5〉98年4月22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9〉98年5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復經被告吳淑珍、陳水扁供認在卷（見國3乙卷第76頁、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6〉98年7月27日下午審判筆錄、98年7月28日下午審判筆錄）。佐以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部分，於89、90年度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收支總表已登載該年度之結餘數額；於91年度收支總表之紀錄，亦可計出當年度確切之結餘金額，而90及91年度之收支總表中，均無前年度結餘額轉入而與當年度機密費收入併同支用之紀錄，且於92年度之收支總表首欄亦明確登載「上期結轉全數交夫人結清92.2.11」等語（見國13乙卷第75至76頁），另如附表三編號4至9所示之部分，亦有各該年度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收支總表上之登載及94年12月支出明細表後附之「原機要費憑證11-5、11-6核銷轉會計處結報-夫人親收」表可憑（見國13乙卷第77頁、第81頁、第70頁），均可佐證被告陳鎮慧、吳淑珍2人證稱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於年度終了或不定期，由被告陳鎮慧送交被告吳淑珍之情，應為真實，且亦足證由被告陳鎮慧所製作、呈交總統辦公室主任及轉呈被告陳水扁，並交玉山官邸被告吳淑珍之機密費收支總表、支出明細表，確可呈現如附表三所示各次送交被告吳淑珍款項（包括送交機密費款項回玉山官邸之時間、金額）之事實。

- 2、被告馬永成雖辯稱：被告陳鎮慧於偵查中，係供述被告吳淑珍指示將機密費剩餘款項送回官邸時，不知道主任他們知不知道，因為我每年度都會給支出明細，連收支總表都給等語，俟被告陳鎮慧成污點證人後及至本院審理時，始改稱將剩（結）餘款送回官邸時，均會告知主任，因認被

告陳鎮慧證述不實云云。然查：

- (1) 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已具結證稱：我把錢拿回去親交夫人，我記得都會跟總統辦公室主任口頭說一聲。轉回去給被告吳淑珍的錢，我在總表上有註明，轉回去的錢係被告吳淑珍口頭跟我說的，我還記得我曾經去跟總統辦公室主任報告被告吳淑珍要我把錢拿回去，之後我拿回去時會在總表註明。錢都是用總統辦公室主任的名字去領的，也是總統辦公室主任交給我保管的，今天被告吳淑珍交代把錢拿回去，我口頭跟總統辦公室主任報告也是應該的，我會打在收支總表，如果是被告馬永成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就跟被告馬永成講，如果是被告林德訓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就跟被告林德訓講，如果被告吳淑珍叫我當天送回去時，我沒碰到總統辦公室主任，因有時主任不在，我先送回去，之後也會口頭跟他們講。1 個年度結餘沒結轉至下1 年度，錢沒有轉下來，我一定會口頭告訴總統辦公室主任，有送之前請示，或送之後報告，我要見總統辦公室主任，也要陳心怡說主任沒會客或在的時間，才可以報告等語（見本院卷〈13〉98年4 月8 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8〉98年5 月5 日上午審判筆錄、同日下午審判筆錄、98年5 月6 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0〉98年5 月25 日上午審判筆錄）。亦即，被告陳鎮慧已確認其每次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送回玉山官邸交付被告吳淑珍之事，均會報告當時之總統辦公室主任知悉，亦會登載於所呈送之支出明細表或收支總表中之事實。
- (2) 被告馬永成所爭執之被告陳鎮慧於偵查中之供述內容，應係：不知道主任他們知不知道．．．等語。然被告陳鎮慧隨即供述：．．．因為金額要送回去，我記得好像有跟主任講過那個錢有送回去給夫人，但我這個記憶很模糊，因為他們知道，也不會再問這個事情，那個時候應該是被告馬永成主任，可是我這不太記得，只是有一點印象．．．等語（見國13乙卷第153 頁），堪認被告陳鎮慧於當日偵

查中供述時，已述及將機密費款項依被告吳淑珍指示送回玉山官邸時，會向總統辦公室主任報告之情事。尚非如被告馬永成辯稱：係被告陳鎮慧事後成污點證人後，及至本院審理時，才改稱有告知總統辦公室主任云云之情形，被告馬永成於此容有誤會。

(3)再觀之被告陳鎮慧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所為之供證述內容，被告陳鎮慧雖於偵查中強調其記憶已模糊，然比對其於偵查中之前揭供述，及其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認被告陳鎮慧對於其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送交被告吳淑珍及於送交機密費款項前、後，有向總統辦公室主任報告之情，均大致相符，足認被告陳鎮慧前揭所述，應屬可信。

3、據上，足認被告陳水扁因閱覽機密費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且於每次受被告吳淑珍之告知；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於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期間，亦因閱覽機密費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及受被告陳鎮慧之告知，均對被告陳鎮慧將總統辦公室應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送玉山官邸挪交被告吳淑珍之事知悉至明。

4、被告吳淑珍固然因為被告陳水扁之同意及對被告馬永成、林德訓之指示，而得於協助被告陳水扁執行總統職務、因公支用之範疇內，代被告陳水扁請領非機密費及動支總統辦公室存管之機密費，如前所述，然此自不包括與被告陳水扁因公執行總統職務無關之其他私人挪支取用，被告吳淑珍於被告陳水扁無執行職務公用支出之情形下，擅自將屬於公款之機密費挪置為私人所有，知悉、同意而分擔此事之被告陳水扁、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俱應同負其責。

(六)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承被告陳水扁之授權，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動支究否符合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與禮品致贈等之因公支出，仍應進行內部審核：

- 1、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及其等之辯護人雖爭執其2人與被告陳鎮慧均非會計人員，無從依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5點對機密費為內部審查，縱然簽核，亦屬無效云云。
- 2、惟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3條固然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惟但書亦規定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係要求總統辦公室比照會計處指派專人另設專帳及依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由專人保管原始憑證，第5點規定總統祕書室（即總統辦公室）應為機密費部分之內部審核，且須每月提出審核支出數、年度提出內部審核報告。前開第4點所規定所謂「比照」，緣於會計法第58、65、69、70、78條等所規定設置帳簿、保管原始憑證之職責在於會計人員，惟因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均由總統指定之總統辦公室人員負責，總統府會計處無法執行登帳及保管原始憑證之職務，始具文要求比照辦理，而內部審核原則雖應由會計人員執行，然涉有實質事項，亦非不得由會計人員以外之主辦部門負責辦理，由於國務機要費之動支，尚涉及總統依憲法行使職權範圍之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與禮品致贈等範圍。是以，由總統認可、指定之總統辦公室公務員依法為機密費部分動支之內部審核，揆諸前揭規定，亦非無由，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及其等辯護人前揭所辯，應有誤會。
- 3、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身為總統辦公室主任，每當被告陳鎮慧整理單據確認支出事實後，呈交核銷單及原始憑證，或告知依被告吳淑珍指示交付機密費款項時，呈由其2人審認究否符合國務機要費應用於之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等因公支用目的，而決定是否如數動支機密費，應屬可行，核非無據。被告陳水扁對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以總統辦公室主任之職負



責處理國務機要費，既無意見，其2人即應對被告陳鎮慧呈送之非機密費粘貼憑證用紙、機密費核銷單上各筆動支之真實性、合法性進行審查，其2人於簽核領用、動支國務機要費後，始以係配合簽章、無法審認云云推諉責任，自無可取。

4、至於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同為機要人員，且長久以來擔任被告陳水扁之下屬，已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具長久私人情誼，是否導致其2人依法進行審認之顧慮、遲疑乙節，因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均為公務員，領用國家之高薪俸錄，本應依法行事、恪遵規定，其2人之個人情感之顧慮，非得以免責之事由。

(七) 92年3月6日頒佈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係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費時均應遵循之規範，且為總統辦公室執行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動支應遵守之最低標準：

1、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雖一再辯稱：92年3月6日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頒佈後，實際上總統府未曾實施，且認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內容窒礙難行云云。

2、惟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於92年至95年間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制訂及修訂之過程中，從未表示總統辦公室在國務機要費執行上，有何窒礙難行情事，直至95年國務機要費爭議發生後，於95年7月25日，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擔任主席，召開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作業規定修訂會議之結論，才首次提及92年訂定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執行以來，仍有窒礙之處等語。此業經證人梁恩賜具結證稱：辦法制定之前，領據領走那部份的錢之憑證，那是總統秘書室（總統辦公室）的事情，要問被告馬永成才知道，他們自己保管，會計處都沒保管，後來制定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後，還是他們自行保管，這個辦法是奉會計長交代，我起草

的，當時有會過被告馬永成，他們沒有表示意見，沒有表示過窒礙難行等語，證人馮瑞麟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述：因91年審計部查核建議，我們才做這個要點，草案、交辦、事前、事中都有按照相關程序會總統辦公室，請他們表示意見，至95年6、7月查帳完畢，副秘書長及被告林德訓主任我們當面討論審計部要求看總統辦公室經管機密費單據跟帳目，總統辦公室不願提供，被告林德訓認為這個要點窒礙難行，要求我們聯繫有關單位，就國務機要費之定義、精神做徹底之界定等語（見本院卷〈12〉98年4月2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1〉98年6月10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2〉98年3月31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3〉98年7月8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3〉98年7月7日下午審判筆錄），且有前揭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作業規定修訂會議紀錄存卷可稽（見本院函覆卷〈2〉第199頁）；由客觀情形觀之，總統辦公室於總統授權動支國務機要費之範疇，所應審核者，不過究否確有真實支出情事、是否符合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等之因公支用目的而已，若有疑義時，亦可逕向總統府會計處、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查詢意見，且若能依法提供審計部執行就地審計，自能由審計部每次提出之專業意見中酌修改善執行國務機要費之方式，又有何窒礙難行之情形？況且，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頒佈之後，即為總統府內各單位執行國務機要費之依歸，業經證人邱瓊賢、梁恩賜、林美婉、藍梅玲、蔡文珠均證稱無訛（見本院卷〈20〉98年5月26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1〉98年6月10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0〉98年6月3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1〉98年6月11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2〉98年6月18日下午審判筆錄），根本無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所辯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頒佈後未曾在總統府實際施行云云之情事。再者，若總統府國務機要經

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頒佈之後，根本未實際施行，總統府何須於92年3月6日頒佈之後，又多次大費周章予以修訂？且還屢次簽會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且其2人為總統辦公室主任，基於被告陳水扁之授權，不論在機密費或非機密費之各項簽核，均大大影響國務機要費之動支，其2人明知前揭規定卻不願遵守，本於誠信方式執行國務機要費之動支，被告馬永成不但參與以不實犒賞清冊向會計處請領非機密費，還與被告林德訓長年以來容任機密費挪為私人使用、所有，詎其2人臨訟之際，竟以頒佈之前揭規定未實行云云置辯，倒果為因，實難採認。

- 3、綜上，堪認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辯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內容窒礙難行云云，無非藉審計部歷次對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已指明改善意見之部分建議內容，掩飾總統辦公室長年以來，執行國務機要費時，捨規定不為、視審計為無物之恣意行為，顯屬推諉之詞，自無可採。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頒佈後，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執行，均應遵循前揭規定之內容，又因前揭規定，係因應89年至95年間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執行之特殊狀況，而特意頒訂執行上較一般會計法規更為寬鬆之內部規定，已如前述，自屬總統辦公室執行國務機要費，尤其是機密費部分動支，應遵守之最低標竿，至為明確。

(八) 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均係承總統之命、依法執行職務之總統辦公室主任，對於國務機要費之審認、簽核，均具實質效力，應與授權之被告陳水扁同負法律上之責任：

- 1、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固辯稱：其2人僅係形式配合簽章，簽章未具實質意義云云。然而，被告陳鎮慧動支總統辦公室經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或得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準據，除總統辦公室主任即被告馬永成、林德訓之口頭諭示或同意外，即屬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在各該核銷單、報告單或粘貼憑證用紙上之簽核等情，

業經被告陳鎮慧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在卷（見總筆錄卷〈1〉第81頁反面、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0〉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3〉98年4月8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月28日下午審判筆錄、同月30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8〉95年5月6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0〉98年5月20日上午審判筆錄、同月25日上午審判筆錄），且被告陳鎮慧甚至證述：總統辦公室主任核准要我付款，我就付款，到月底再將核准核銷單編號1筆1筆打在我的明細表中，稅單、保險單、罰單放在接待室，我會寫核銷單給總統辦公室主任，跟他講、上面寫事由，他准許，我就照辦等語詳確（見本院卷〈10〉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而總統府會計處按月將分配之機密費款項，如數交予被告陳鎮慧領取後自行經營，以及審核非機密費部分報告單、粘貼憑證用紙之必要前提條件，即為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之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在領據及報告單、粘貼憑證用紙上簽章等事實，亦經證人邱瓊賢、林美婉、藍梅玲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無訛（見本院卷〈12〉98年3月31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0〉98年5月26日上午審判筆錄、同年6月3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1〉98年6月11日上午審判筆錄），在在可徵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源於被告陳水扁之同意及授權，其2人對於執行國務機要費請領、具領、動支程序所須之簽章，均表示業經其2人授權或審認，並簽章負責，且由其2人代被告陳水扁簽核同意支領或動支國務機要費，是以，其2人之簽章，即具條領機密費款項及請領、動支國務機要費之實質效力無疑。

- 2、依被告馬永成、林德訓之前揭辯詞，其2人既稱係「配合」簽章，至少亦已明知若其2人拒不簽章，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條領、動支，以及非機密費之請領，均失憑據。亦即，須其2人之簽章同意，國務機要費始得執行。是

以，由被告2人之證述內容以觀，何來形式簽章之說？反證不論總統辦公室或總統府會計處，其2人之簽章，均具代被告陳水扁同意請領非機密費及條領、動支機密費之實質意義。基上，更可證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於此所辯，純屬卸責，毫無可取。至於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另以其2人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期間，大多照准而未有拒絕簽核情形，辯稱其2人未經審認，係為形式簽章云云，因被告馬永成、林德訓之簽核，於國務機要費之請領、動支程序中，本存在客觀上之實質效力，不因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於執行簽核可自行決定之審認上寬嚴與否，而有變更。

(九) 被告林德訓接任被告馬永成總統辦公室主任之職後，雖總統辦公室仍以被告馬永成前授權予被告陳鎮慧領用機密費款項之印章，按月蓋章條領機密費，但對於總統辦公室具領機密費之效力及被告林德訓身為總統辦公室主任應負之經管機密費權責，不生影響：

- 1、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雖爭執94年3月以後，總統辦公室具領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時，仍以已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之被告馬永成印章條領，而未改由被告林德訓條領，然此對被告林德訓應負之責任無影響，業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 2、證人馮瑞麟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以往之例都是總統辦公室指定專人，如何指定及何人指定，我不瞭解，以往是蘇志誠出具，但沒有一定規定，可能那時總統府會計處建議比照以往，請總統辦公室有一定身分的人出具，才由被告馬永成來領，他職務調整榮升後，由被告林德訓領。根據我對陳年資料之瞭解，不一定係何種職務以上之人，而係與總統之信任度有關，但一定要具公務員身分等語（見本院卷〈21〉98年6月16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足認總統辦公室未因應被告林德訓接任總統辦公室主任之職，仍由被告馬永成印章條領機密費，因被告馬永成亦係自89年間即受被告陳水扁授權條領之

公務員，且被告林德訓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後，即對自總統府會計處領出、由總統辦公室經管之機密費各項支出予以核章，其對總統辦公室按月以領據條領機密費始終知情，被告陳鎮慧未以其簽章具領機密費，固於總統府會計處、總統辦公室作業上有未當之處，然對總統辦公室為被告陳水扁條領機密費並予以經管之效力，不生影響。

3、依被告林德訓於偵查中供稱：被告馬永成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後，我在94年3月初接總統辦公室主任的缺。因被告馬永成調任副秘書長人事令在94年2月1日，但94年2月1日至同年3月1日間總統辦公室主任工作大部分係被告馬永成做，被告馬永成調任副秘書長後，他兩邊跑，直到95年6月離開總統府，他原來辦公室才全部讓給我等語（見前案偵卷附件〈10〉第72頁、第102頁、前案偵卷附件〈11〉第285頁），則被告林德訓已自承其於94年3月起確實接任被告馬永成之總統辦公室主任職務，此與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當（見本院卷〈20〉98年5月25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3〉98年4月8日上午審判筆錄），亦有證人陳心怡證述：被告馬永成擔任副秘書長，他還是會兩邊跑，知會我們辦公室公文換被告林德訓處理，如果被告陳鎮慧是給總統辦公室主任及總統看，她就放我桌上，叫我拿進去，或她放在公文卷宗裡交給被告林德訓主任等語（見本院卷〈22〉98年6月24日上午審判筆錄）可資佐證。是以，被告林德訓對其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所經手國務機要費職務上關於核銷單、報告單、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各項簽核，均已無推諉責任之可能。

4、據上，可證總統府於95年9月前，條領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人，只須得總統信賴，而獲其同意之公務員即可，此係由於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條領之程序，乃總統府自行創設而成，與行政院釋示之首長特別費之條領規定不同，未必須特定職位之公務員於領據上簽章之緣故。而被告林德訓接任總統辦公室主任職務後，即由其負責簽核機密費之

核銷單，並閱覽被告陳鎮慧呈交之機密費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自應由其負經管機密費之責，縱然被告陳鎮慧與總統府會計處於總統辦公室每月條領機密費時，仍於領據上蓋用被告馬永成前授權予被告陳鎮慧領取機密費之印章，因被告林德訓始為94年3月以後經管機密費之行為人，則總統辦公室以被告馬永成之前經被告陳水扁同意而授權被告陳鎮慧持以條領機密費之印章，具領機密費，對被告林德訓或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本應負之刑責，均無影響。

(十) 被告陳水扁雖辯稱：國務機要費已全數因公支用，依大水庫理論，無涉及貪污可能云云，並提出國務機要費外交及其他事項之支出共56項以資為證。然查：

- 1、被告陳水扁自95年8月7日同意在總統府接受檢察官訊問起，迄本院審理中，已多次提出機密外交或敏感支出之抗辯，其先於95年8月7日偵查時，提出3項秘密外交工作係從國務機要費支出，於95年10月27日偵查時，提出6項秘密外交工作係從國務機要費支出，且供稱：我這次已經全部都講出來了云云。惟於後案97年9月3日偵查時，竟又提出包含前述6項秘密外交工作之89年5月20日至95年8月國務機要費（包括領據列報、單據核銷）之部分支出表，共計47項，均係從國務機要費支出之外交及其他工作支出，之後，又於97年9月24日再以刑事陳述狀補充另外9項工作支出，總計達56項外交及其他工作支出。由被告陳水扁提出之過程觀之，其乃係因應偵查之進度，一旦已查對其提出之機密外交或工作支出，或已查明係虛構工作（如：「甲君」之機密外交，業經被告陳水扁於本院時自承交付「甲君」國務機要費進行機密外交工作為虛構事實）之後，隨即提出新的機密外交或工作支出，且進一步查對被告陳水扁提出之前揭機密外交或工作支出，除部分係本存在於卷附機密費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上之登載（如：「差旅費-夫人隨從至日本差額補貼」等；見國3乙卷

第81至82頁、國14乙卷第34頁），不應重複計列外，其餘部分之支出時間、金額，亦不能認定與如附表三、附表五、五之一及附表六所示之國務機要費遭領取或挪交之時間或金額相符，則其提出者，究竟是否確有以向總統府會計處領取或總統辦公室經管之國務機要費中支出，已非無疑。

2、況國務機要費無論非機密費或機密費部分之執行，均應以專帳專戶為之，機密費部分尤應指派專人辦理，業如前述。是以，若確以總統府會計處負責之非機密費款項予以支出，或以被告陳鎮慧經管之機密費款項執行公務而為之支出，即應由總統府會計處依法處理，或由被告陳鎮慧照實登帳，除須明確實際支領人之權責外，並備日後之查核，而總統府會計處承辦人員及總統辦公室負責處理機密費之被告陳鎮慧，於其等職務上處理國務機要費之動支事宜，亦確循前揭方式處理。然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被告陳水扁於卸任之後，在扁辦時，始以手寫稿要求其繕打成電子檔等語（見本院卷〈10〉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月30日上午審判筆錄），被告林德訓亦證稱：被告陳水扁案發後有叫被告陳鎮慧繕打機密及敏感支出表交給總統，總統叫我影印1份，不知道係當天還是隔天跟總統討論，總統有問我這樣打怎麼樣，至於上面之文字係總統念給我聽，我把它記錄下來等語（見本院卷〈19〉98年5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足認被告陳水扁提出之前揭機密外交及工作支出內容、金額，均非被告林德訓、陳鎮慧在總統府任職時，即經手或登帳紀錄之國務機要費相關支出，而係事後才依被告陳水扁之手稿及諭示繕打製作，則被告陳水扁所提出之前揭機密外交及其他因公支出，因均屬臨訟之際，始行製作、同時向檢察官提交，其前揭支出之來源不明，究否確係由國務機要費中支出，甚有疑義。

3、另經本院查對被告陳水扁提出之前揭機密外交或其他事項



中，除M案一項，係被告陳鎮慧於90年間，即登載於國務機要費機密費90年4、5月及7月之支出明細表上（即登載90年4月支出編號151「公關費宴請賓客Mr．．．\$8118」、90年5月支出編號159「公關費邀請．．．食宿費用\$92503」、90年7月支出編號207及209「公關費我方與．．．開會」等）以外（詳見國13乙卷第36至38頁），其餘由被告陳水扁所提出之前揭機密外交及其他事項支出，於總統府會計處89年至95年間之簿冊及原始憑證，或被告陳鎮慧89年至95年時製作之機密費支出明細表或收支總表上，均付之闕如。斟酌被告陳水扁提出之前揭支出事項中，尚參雜有極大部分係屬社會大眾及媒體公知之活動，例如：捐獻公投大遊行、民主和平護臺灣大遊行．．．等，衡之被告陳鎮慧為被告陳水扁同意而指定專責處理國務機要費之人，被告馬永成甚曾經手被告陳水扁所稱之某些敏感或外交工作之執行，與接任總統辦公室主任職位之被告林德訓，均係特別受被告陳水扁信賴之公務員，被告陳水扁何以須對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3人保密已為社會周知活動之經費來源，其實係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而不由被告陳鎮慧照實登入所執掌之機密費支出明細表或收支總表中？此與常理顯然不合。況查，本質上較被告陳水扁所提其他大部分之工作支出，更為機密、敏感之前述90年度支出明細表中4月支出編號151、5月支出編號159、7月支出編號207及209等支出，亦能告知被告陳鎮慧事由，而由其據實登載於90年4、5月份之機密費支出明細表上，亦證根本未有為求保密，而不便告知被告陳鎮慧或讓其知悉之情事。據上，應認未於被告陳鎮慧製作之機密費支出明細表或收支總表上之支出，均非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所支應。

- 4、被告陳水扁雖屢次辯稱：2次總統大選之選舉補助款3億4千萬元全部交給黨，選舉結餘3千萬元支持凱達格蘭學校，高達3億7千萬元，這也因公支出，因公益而支出，

超過後案起訴書指控之貪污金額。為了推動臺灣的國際外交、機密外交以及其他的因公支出，我列舉15大項已達1億2700萬元，也超過後案起訴書指控貪污之金額。我當總統8年，主動薪水減半，少領至少4千萬元以上。另案特別費案法院認為因公支出遠超過特別費收入，基於大水庫理論，應從寬認定，我國務機要費的支出也大於收入，也沒不法所得云云。然而，被告陳水扁係於95年之後，因為檢察官開始偵查國務機要費案後，始向檢察官陸續提出前揭敏感及機密外交事項支出，惟查其經費來源並非總統辦公室經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亦非總統府會計處承辦之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款項，已如前述，衡之被告陳水扁及家人之薪資所得情形，應係另有私人供給之經費來源，此由證人辜仲諒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亦曾因被告陳水扁告知要為臺灣進行外交需大量經費而捐獻鉅額款項等情（見本院卷〈13〉98年4月7日下午審判筆錄），即可知悉。尤其，國務機要費之性質與首長特別費有異，業如前述，國務機要費係專款專帳處理，且縱為總統辦公室條領、經管之機密費部分，亦應比照非機密費存放在總統府內，由專門承辦之公務員負責經管，性質為公款，絕無所謂納入私人持有或存入私人帳戶之可能，即無所謂之金錢混合之虞，縱然有私人款項故意混入國務機要費公務員保管之經費中，亦無以私混公、全變為私款之可能，充其量僅能視為該私款暫由公庫保管，事後得否向該管公務員請求返還之問題，因此，被告陳水扁以非屬國務機要費來源之他人供給款項（如：捐獻）、自有之合法私款，或非法取得之贓款混合支出後，因認該等支出之目的可能涉有公益層面，臨訟之際，請求列入國務機要費支用之範圍內，於法即有不合，自難採認。

- 5、被告陳水扁、馬永成、林德訓雖辯稱由於91、92年國安密帳繳庫，總統執行機密外交等，已無經費可用云云，被告馬永成於本院審理中提及前開不實犒賞原因時，亦證稱：

91 年 間 審 計 部 堅 持 撥 充 不 得 再 進 行 ， 當 年 原 供 總 統 支 應 機 密 工 作 之 國 安 局 奉 天 、 當 陽 專 案 也 須 繳 庫 ， 不 得 再 使 用 ， 對 被 告 陳 水 扁 原 擬 定 該 年 度 進 行 之 機 密 工 作 衝 擊 甚 大 ， 若 須 再 編 列 總 統 府 或 相 關 部 會 預 算 須 等 下 一 年 度 ， 緩 不 濟 急 等 語 。 然 而 有 下 列 證 據 ， 可 認 前 開 被 告 之 辯 述 不 可 採 ：

- (1) 依 據 被 告 陳 水 扁 、 馬 永 成 之 供 述 （ 見 前 案 偵 卷 附 件 〈 12 〉 第 168 、 274 頁 ）， 前 揭 被 告 陳 水 扁 所 提 出 之 外 交 及 其 他 工 作 事 項 之 支 出 當 中 ， 於 91 至 92 年 期 間 ， 僅 有 J 案 ， 性 質 上 可 能 關 乎 外 交 支 出 ， 其 餘 部 分 於 形 式 上 觀 之 ， 即 難 認 與 機 密 外 交 事 務 有 干 ， 若 有 意 以 國 務 機 要 費 支 出 ， 本 可 由 被 告 陳 水 扁 逕 依 職 權 或 指 示 總 統 辦 公 室 依 法 動 支 ， 甚 至 向 總 統 府 會 計 處 請 領 ， 何 庸 須 還 以 迂 迴 、 隱 匿 甚 至 還 須 用 以 非 法 方 式 為 之 ？ 此 與 常 情 不 符 。
- (2) 再 者 ， 92 年 度 以 後 ， 自 93 至 95 年 度 間 ， 國 務 機 要 費 非 機 密 費 結 餘 繳 庫 早 成 定 局 ， 未 有 事 出 突 然 而 致 總 統 預 定 外 交 或 其 他 工 作 之 情 事 因 應 不 及 之 情 況 ， 若 總 統 確 有 經 費 需 求 ， 本 應 依 法 由 總 統 府 或 其 他 機 關 編 列 預 算 執 行 使 用 ， 亦 無 再 藉 非 機 密 費 不 得 撥 充 ， 而 以 違 反 制 度 、 違 背 法 規 之 方 式 請 領 或 動 支 國 務 機 要 費 ， 故 被 告 陳 水 扁 提 出 之 前 揭 外 交 及 其 他 事 項 之 支 出 ， 均 應 與 遭 被 告 等 以 私 人 發 票 或 不 實 犒 賞 清 冊 請 領 及 自 總 統 府 挪 取 至 玉 山 官 邸 交 被 告 吳 淑 珍 之 國 務 機 要 費 無 關 。
- (3) 另 審 計 部 於 91 年 首 次 至 總 統 府 抽 查 90 年 度 國 務 機 要 經 費 預 算 編 列 、 支 用 、 結 報 作 業 情 形 後 提 出 之 稽 核 建 議 事 項 ， 即 已 指 出 90 年 度 支 用 結 餘 以 條 領 轉 入 機 密 費 處 理 之 缺 失 ， 總 統 府 係 於 91 年 11 月 8 日 以 華 總 會 字 第 09110033730 號 函 覆 ， 表 示 自 91 年 度 起 如 有 剩 餘 逕 行 繳 庫 等 語 （ 見 本 院 函 覆 卷 〈 4 〉 第 99 至 100 頁 ）。 是 以 ， 總 統 府 早 於 91 年 間 ， 即 知 非 機 密 費 不 得 沿 例 撥 充 至 機 密 費 使 用 ， 縱 然 不 及 編 列 總 統 府 92 年 度 預 算 ， 亦 有 充 裕 時 間 調 度 外 交 部 、 國 家 安 全 局 或 其 他 相 關 機 關 經 費 予 以 支 應 ， 此 據 被 告 陳 水 扁 於 偵 查 中 即

供述國安密帳繳庫之後，F 案係先請國安局年度預算支應等語（見國3 乙卷第67至68頁），即可知悉，豈有因而須以私人發票、不實犒賞不法領得非機密費使用之理？

- (4) 又以，92年度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遭使用於私人開銷支出之金額係208 萬5661元（如附表二所示），同年度以私人發票領得非機密費之款項為552 萬1939元（如附表六所示），被告等若意在公務，又豈有可能於費盡心思以私人發票領取非機密費款項尚不足支應92年間之J案之情形下，卻仍繼續容任所經管、可依法動支之機密費，淪為被告陳水扁及其家人之私用，更堪認被告陳水扁以提出前揭外交及其他事項支出，為國務機要費支出去向之說明，難以採信。

(十一) 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非機密費年度結餘款均應依法繳庫，總統辦公室向總統府會計處提出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之說明：

- 1、按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69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會計年度結束後，．．．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第72條規定，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款及保留數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期間後10日內，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預算法第61條、第72條、第74 條 定有明文。是以，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有賸餘時，固得轉入下月繼續支用，惟會計年度結束後，除業經依法核准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保留數者外，未經使用之經費，應即停止使用。總統府於執行國務機要預算時，亦應依前揭規定辦理，遇有年度剩餘，如未依規定轉入下年度保留數時，即應繳還國庫，不得挪交私人所有，此法理之當然，亦屬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常識。

- 2、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雖辯稱：總統府會計處未曾要求總統辦公室於國務機要費機密費年度尚有剩餘時繳庫；其2人在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簽章時，係配合簽名，不知此即係審核支出數，且總統府會計處登載公文書上之國務機要費數額時，被告陳鎮慧製作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尚未送交，總統府會計處亦未參考，故被告2人簽章後出具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未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云云。
- 3、然而，總統府自92年起，依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須由總統辦公室出具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交總統府會計處審認等情，除經被告陳鎮慧證述在卷外（業如前述），亦有下列證人證述可憑：
- (1)證人梁恩賜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總統府會計處只審認支領總數額，至於機密費動支情形，交由總統辦公室他們自己去約束，之前沒有明文化，照例也都這樣做，制定辦法後，就按照辦法做，相關單位跟人員都沒有覺得窒礙難行等語（見本院卷〈12〉98年4月2日下午審判筆錄）。
- (2)證人林美婉亦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非機密費及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機密費，我們在確認總統辦公室機密費有無剩餘判斷之依據，即係以總統辦公室出具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來做認定等語（見本院卷〈20〉98年6月3日下午審判筆錄）。
- (3)證人邱瓊賢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依92年作業規定，一半條領的部分領走以後，總統辦公室指派專人經管，每個月總統辦公室必須要將審核支出數送到會計處來，到了年底，會計處會依照審核支出數做統計，作內部審核報告呈核。依照作業規定，總統辦公室派專人經管機密費，直接對總統呈核支用，這確屬特例，總統辦公室和會計處之聯繫，就是審核支出數之提出。依照作業規定，一半條領部分由總統辦公室專人審核，我們會就每月支出情形做收支狀況表及平衡表簽呈給總統核閱，所以他們必須送審核支

出數報告單給我們，而且依據審核支出數做統計，可以做內部審核報告。審核支出數有時候送來的比較慢，我們就會先用條領金額來製作收支狀況表及平衡表，原則是要依據審核支出數來製作。我到府裡看到的都是條領金額跟審核支出數是一樣，我認為就是全數支用完畢等語（見本院卷〈12〉98年3月31日下午審判筆錄）。

- (4)證人馮瑞麟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稱：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是在92年作業要點規定，總統辦公室就機密費部分，每月有關收支要做一個說明給會計處，按照這個作業要點，必須提出1個某月份收、支多少錢，經核相符之簡略公文書。作業要點的精神，不是要去過問機密費總統經管部分之內容及收支情形，而是請總統辦公室派專人比照辦理，總統機密費是每月按照簽定分配數，經過總統核定，按照這數字製傳票等語（見本院卷〈12〉98年3月31日下午審判筆錄）。
- (5)基上，已足認定總統府會計處要求總統辦公室出具審核支出數報告單，無非因應92年3月6日頒佈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已明訂總統辦公室對經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款項應負出具審核支出數之義務。又因總統辦公室係由總統授權經管國務機要費，最能瞭解機密費部分之實際動支情形，反觀總統府會計處雖對總統辦公室每月具領之機密費款項知之甚詳，卻不知實際上之動支狀況，故頒訂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因而賦與總統辦公室應出具審核支出數予總統府會計處之責。由此而言，總統辦公室出具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即為總統府會計處及審計部據以瞭解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執行，包括數額用罄與否之依據，倘若出具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登載不實時，總統辦公室以外之公務員，即無從對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年度最終執行狀況，為會計、審計上之正確審認，亦無法於95年不再條領機密費後，對機密費之執行情況為正確之會計上審認，而難以為國家財政

之調度執行，自均有生損害於政府對我國財務上之管理。

4、又國務機要費與一般預算經費相同，於年度預算未執行完畢，即應依法應繳庫等情，業經下列證人證述在卷，可資證明：

(1)證人梁恩賜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年度結算有沒有錢，有錢就是繳庫，沒有錢就沒有錢。總統辦公室領據領走那部分（指機密費），如果年度有剩下應該如何處理，我沒有碰過這種情形，但我的認知反正公款用不完，就是要繳庫等語（見本院卷〈12〉98年4月2日下午審判筆錄）。

(2)證人林美婉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按照規定，只要預算數後來有剩餘，都要繳庫等語（見本院卷〈20〉98年6月3日下午審判筆錄）。據上，堪認此係一般預算科目執行原則。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為總統辦公室主任，均明知經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實際之執行情況，亦知其2人簽核之每月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係總統府會計處要求製作、交付，對於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被告陳鎮慧填寫之數額，並非即該月執行完畢之機密費金額，若仍予簽章、持以出具，總統府會計處必將誤認總統辦公室經管之機密費款項已如數用罄而無剩餘，故總統辦公室經管之機密費剩餘款項，除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5人以外，已無人知悉，總統府會計處亦無法因得悉機密費尚有剩餘，續而辦理依法繳庫事宜之可能。則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與陳鎮慧在簽具如事實欄所述（包括附表四之一、四之二所示）之不實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時，必然已認知此舉將影響總統府會計處對國務機要費之管控無疑。

5、審計部於91年間至總統府對國務機要費行就地審計時，因於該次改善措施辦理情形表中，即表明非機密費支用結餘以條領轉入機密費處理（即撥充），經總統府函覆表示以後非機密費部分如有剩餘，不再轉作機密費，應逕予繳庫等語（見本院函覆卷〈3〉第32頁）。審計部此次意見影

響國務機要費動支甚鉅，故被告陳水扁及總統辦公室人員均知悉日後非機密費年終若有剩餘，均須繳庫，不得再撥充機密費支用。證人馮瑞麟於本院審理時亦提及此事，並具結證稱：90年度我們比照往年方式已經執行完畢，但我們同意從91年之後有結餘就繳庫等語（見本院卷〈22〉98年6月30日下午審判筆錄）。是以，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若有剩餘，即應繳庫，應無疑義，而同屬國務機要預算科目之機密費部分，理應以相同方式處理，一有剩餘即應繳庫。惟總統辦公室出具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虛偽之執行數額登載，必然使總統府會計處誤以總統辦公室經營之機密費部分業已用罄，故不再為後續繳庫處理，被告馬永成、林德訓簽章出具不實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在前，竟以遭訛騙之總統府會計處未再向總統辦公室要求繳庫為由，辯稱：總統府會計處亦未要求繳庫云云，顯然無稽，無足可採。

（十二）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及其等之辯護人雖一再辯稱以不實犒賞請領非機密費係經總統府會計處默許、同意之方式，故才有如附表五所示之犒賞清冊上之註記內容，及如附表五之一所示之收回犒賞情事云云。然查：

- 1、證人梁恩賜、馮瑞麟、林美婉等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總統府會計處知悉總統辦公室於91年至92年間係以不實犒賞清冊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情事，被告馮瑞麟並強調：我未曾建議、暗示用總統犒賞名義消化非機密費預算而挪用，我們都認為這係一個真實行為等語（見本院卷〈12〉98年4月2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3〉98年7月1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及98年7月7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0〉98年6月3日下午審判筆錄）。此外，證人梁恩賜於本院審理時並具結證稱：總統犒賞有機密性及避免洩密問題，經費支付報告單係被告陳鎮慧直接送給我審核，總統犒賞比較少見，有機密性，為慎重起見、避免洩密，當時審核清冊，我將內容遮起來，只審核金額數字。被



告陳鎮慧提出經費支付報告單時，當然附清冊，印章當時已經蓋好了，我在上註記，所謂之奉示，係內部的註記，意謂奉會計長示，避免非業務人員翻閱，國務機要費支出有機密性，所以才須專人專帳保管，有保密之事要注意，且當時總統府洩密氣氛較瀰漫，也為了避免我自己涉及洩密嫌疑，註記係會計處為了內部憑證保管保密性，跟被告馬永成主任沒有關係。90年度以前，依慣例不必到年終，只須機密費不夠即可撥補，證人馮瑞麟會計長到任時，我有向他報告。公文封特別封起來註明，應該係為了謹慎起見，到底是什麼犒賞性質，我們不清楚，這犒賞不是例行犒賞，不是每人都有，有內部保管問題，而國務機要費本身就有機密性質，所以審計部才同意專人專帳保管，註記有提到被告馬永成主任，因最後核示之人係他，一定要經過他核示後，才送給我們等語詳確（見本院卷〈12〉98年4月2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1〉98年6月10日上午、下午審判筆錄），與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非機密費不能撥充為機密費後，被告馬永成有叫我去問會計處，因為我從來沒有請過犒賞清冊，那是我第一次，後來交辦時，我不太清楚用犒賞清冊請領過程，只記得被告馬永成有叫我去問會計處。會計處梁恩賜科長跟我說整個程序都要完成，那個冊子（犒賞清冊）一定要有簽名或是蓋章才可申請。會計處沒有告訴或暗示我可以用犒賞清冊領剩下之非機密費，再挪為他用等語（見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及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月28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20〉98年5月20日下午審判筆錄），均可證明被告陳鎮慧不曾與證人梁恩賜或其他會計處公務員討論以不實犒賞清冊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款項，且總統府會計處亦不曾主動向被告陳鎮慧建議以不實犒賞清冊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事實。審酌被告陳鎮慧為總統辦公室直接與總統府會計處承辦人員接洽之人，其係證述親身經歷之事，相對

於未實際與總統府會計處討論此事之被告馬永成而言，被告陳鎮慧之證述較值採信。依此，即難認被告馬永成辯稱：總統辦公室會以不實犒賞清冊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係被告陳鎮慧至總統府會計處協議之結果，乃出自總統府會計處之建議或默許云云一情為實在。

- 2、後案起訴書雖以前揭不實犒賞有如附表五備註欄所示在公文袋上之註記，推認係受被告馬永成之指示而為。然依證人梁恩賜之前揭證述，已可認定如附表五備註欄所示在犒賞公文袋上之註記，非被告馬永成指示證人梁恩賜所為，乃證人梁恩賜基於總統府會計處內部管理之必要而為。後案起訴書此部分對被告馬永成之指訴，尚缺憑據，顯屬誤會。惟經核尚與本案起訴事實之構成要件意旨無涉，併予說明。
- 3、又如附表五之一所示藉不實犒賞清冊請領之非機密費共223萬6千元，業於92年9月23日向總統府會計處辦理支出收回而繳回國庫，有載明「92.9/23 收回9/23領回單據」、「陳鎮慧代」等語之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92年9月24日收入傳票及總統府會計處98年2月24日華總會字第09800034240號函可參（見92年度3、5、9月之支出憑證簿、國22乙卷第203至207之1頁、本院函覆卷〈1〉第84頁），且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陳鎮慧所均不爭執，應屬真實。而觀之總統府92年度8及9月份國務機要費收支狀況表，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於92年8月份時，餽贈費已超支達202萬0258元，須於年度結束時調整轉正（見前案偵卷附件〈18〉第143頁、第146頁），而總統府即於翌（9）月23日，將原於同年3月3日、同年5月20日2次支出之犒賞總計223萬6千元（如附表五之一所示）辦理收回，則此次犒賞收回223萬6千元，似應係前月經分配之餽贈費已超支202萬0258元之故。而證人藍梅玲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稱：總統要大額犒賞，甚至要在後面月份往前溯及前面月份的犒賞，只要在預

算範圍內，我們能夠知道有賸餘，當然會予以尊重，至於有關於犒賞的實質內容，會計處這邊無從審查等語（見本院卷〈22〉98年6月18日上午審判筆錄），亦即，由於犒賞本即為總統行使職權之範圍內，總統府會計處本於尊重總統職權行使，對於總統以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進行犒賞，除非於審認之時，已發覺無足夠經費可供支應，否則恐難單純以總統於短期內一再犒賞之事實，懷疑總統所為之犒賞係虛假行為，而予以干涉或向總統提出諫言，故自不得以有如附表五之一所示收回犒賞之情事，逕予推認總統府會計處承辦人員知悉係不實犒賞、根本無發放之意。被告馬永成辯稱總統府會計處公務員明知係不實犒賞仍准由非機密費支出、因係不實犒賞才事後收回云云，因尚乏積極證據，無從採認。

（十三）侵占如附表三所示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款項之金額說明如下：

- 1、按刑法上之侵占罪為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縱事後歸還或承認賠償或協議以他法解決，亦不能解免刑責，事後返還侵占物不影響犯罪（最高法院43年臺上字第675號判例意旨、97年度臺上字第6666號、98年度臺上字第2451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 2、被告陳鎮慧於93年5月7日，受指示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現金500萬元送交玉山官邸予被告吳淑珍收受之事實，為被告陳鎮慧、吳淑珍不爭執。後案起訴書雖認依被告陳鎮慧於收支總表之登載，被告吳淑珍於93年6月11日交100萬元現金予被告陳鎮慧供發放總統府端午節犒賞之用，因而扣減侵占金額，認於此侵占之金額計為400萬元。然查，被告陳鎮慧於93年收支總表上，收入摘要之5、7月間，先登載「減（5/7奉示-轉出夫人保管-\$5000000）」，中間已另行登載另2筆6月之收入及6月8日第一銀行城東分行結清銷戶等項，其後，又登載「夫人轉交現金-

支應端節犒賞（930611）」，由收支總表之形式上觀之，已難認事後於93年6月11日自被告吳淑珍處取得、供發放總統府端午節犒賞用之100萬元現金，係原包括在被告陳鎮慧於93年5月7日送交之機密費現金500萬元當中。

3、況揆之前揭說明，侵占乃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已構成，被告吳淑珍於93年6月11日交付被告陳鎮慧100萬元，依被告陳鎮慧之證述，係因被告陳鎮慧保管之機密費現款餘額已不足支應當年6月份照例支出之總統府端午節犒賞，經報告被告馬永成後，通知被告吳淑珍，被告吳淑珍始因為發放端午節犒賞而交付墊虧（見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月28日下午審判筆錄）。而被告吳淑珍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陳鎮慧拿給我的國務機要費，我都拿給總統，我不會拿給被告陳鎮慧等語（見本院卷〈10〉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意指被告陳鎮慧交付予其之機密費款項，均交被告陳水扁收受，其交予被告陳鎮慧之款項均與被告陳鎮慧交付之國務機要費無關。更證無從以被告吳淑珍93年6月11日事後另以私款歸還墊虧之100萬元現金抵扣前揭已遭侵占金額，後案起訴書對此部分之事實，容有誤會。

4、至於92年5、6月間，被告陳鎮慧將其保管之機密費現金500萬元交付被告吳淑珍時，乃在該年度收支總表上登載摘要為「減夫人親收暫管」等語，然此次500萬元現金，送交予被告吳淑珍收受後，依卷存92至95年度收支總表之紀錄，未曾有將此500萬元再歸墊至機密費之情形，亦即，並無所謂實際上未脫離公務員控管之暫管情事，復參酌被告吳淑珍亦證述其不曾將機密費款項交回被告陳鎮慧之情，已如前述，自不能以被告陳鎮慧單就此筆在收支總表所為之前述登載，遽認此部分尚無易持有為所有之事實，附此說明。

（十四）以不實犒賞詐領如附表五之一所示之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金額，說明如下：

- 1、後案起訴書雖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陳鎮慧以不實犒賞詐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金額如附表五所示，而將附表五之一所示之部分予以扣除。惟如附表五之一所示係92年3月3日、同年5月20日之總統犒賞共223萬6千元，此部分犒賞款項，雖業於同年9月23日辦理收回，惟其分別於92年3月3日、同年5月20日時，已由對不實犒賞清冊陷於錯誤之總統府會計處、出納科人員如數交付予被告陳鎮慧收受，當時詐欺行為已既遂，自應計入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陳鎮慧4人詐領之非機密費款項金額之中。
- 2、至於如附表五之一所示之犒賞，確已於同年9月23日辦理收回，而業已繳還國庫之事實，亦有如附表五之一備註欄所示之證據可憑，應可認定。然此終究係詐領行為完成後之事後歸還繳庫行為，核與已經成立之詐領犯行無涉，無從認可得抵扣所詐領之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之金額，併此說明。

(十五) 總統辦公室經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遭挪為私用之支出情形，認定如附表二所示，茲予說明如下：

- 1、89年至94年度間，由被告陳鎮慧負責保存或製作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核銷單、原始憑證（包括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原本，已於95年間高檢署查黑中心檢察官偵查時，遭證人陳心怡、陳慧雯等銷毀，現已滅失，業經證人陳心怡於本院審理時結證說明在卷（已如前述）。本院依據現存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佐以扣案之95年度核銷單及相關憑證紀錄，以其登載及註記形式觀之，並以最有利於被告、罪疑唯輕之原則，認定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於89年至95年間，如附表二所示之支出，均非屬因公支出，乃私人開銷支出，不得以被告陳水扁指定之被告馬永成或林德訓及陳鎮慧所負責經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款項動支。除如附表二、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備

註欄所示之各項理由外，另詳予分述如下。

- 2、總統府於89年度至95年度被告陳水扁擔任總統期間，每年度均編列有物品及設備、一般事務費之日用品等、盆景插花費、辦公器具養護、房屋修繕及植栽養護等費用，用以支付總統玉山官邸（寓所）之經費支出，總計自89至95年度玉山官邸前揭支出共計3318萬7237元；另玉山官邸（寓所）於89年度至95年度被告陳水扁擔任總統間，每年度亦均編列電費、水費之支出費用，總計自89至95年度玉山官邸電費支出共計有470萬3695元、水費支出共計有28萬8276元，足認總統玉山官邸確因公務而生之物品設備、一般事務，甚至水電費等支出，已有既定編列之預算經費，可供支用，毋庸以私人款項支出。另查，對各年度列支之部分細項情形，在物品及設備（含文具、非消耗品及家電設備等）及房屋維修及植栽養護項目中，涉及傢俱、電器、（更新）設備等之支出，於89年度計有19萬9045元、90年度計有50萬1288元、91年度計有22萬1405元、92年度計有24萬7千元、93年度計有20萬3259元、94年度計有11萬5719元、95年度計有18萬0650元。另在一般事務費之日用品等支出項目中，於89年度計有1萬4740元、90年度計有8萬5054元、91年度計有5千元、92年度計有1萬0738元、93年度計有2萬5938元，是以，總計89至93年度為14萬1470元，有總統府98年5月13日華總會二字第09800096300號函及附件存卷可查（見本院函覆卷〈3〉第39頁至第52頁），堪認總統玉山官邸購置傢俱、電器、設備等及水電費用，已編列相關之經費供支，惟應經總統府會計處審核後，始得依法列支。
- 3、被告陳水扁任內之「公務」食膳經費，可區分為食膳管理費、膳食材料費，係由總統府各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項下支列，膳食材料費亦包括玉山官邸支用之部分，係根據總統府與廚師訂定之合約，經廚師採購確認後，核實報銷。食膳管理費係指依約給付

廚師之薪資，聘用廚師2位，1位於總統府負責被告陳水扁之用膳，1位在官邸負責官邸用膳，2位廚師之薪資，由第三局依合約規定按月給付。膳食材料費係指提供公務食膳而採購之材料物品費用，實報實銷，均由侍衛室先行確認，再檢據由第三局辦理核銷事宜，惟侍衛室先行預借周轉金供廚師（每位3萬元）運用。侍衛室奉核定為被告陳水扁聘用廚師專責管理廚師服勤狀況，證明驗收膳食材料費之開支，膳食服務對象以總統為主，至於有無邀約他人共餐，可能由總統辦公室或侍衛室決定等事實，亦有總統府98年4月3日華總機二字第09800071390號、98年5月13日華總會二字第09800096300號函暨附件可稽（見本院函覆卷〈2〉第246至248頁、本院函覆卷〈3〉第39、53頁），佐以被告陳水扁任內之公務食膳經費列支，於89年度為81萬8915元、90年度為167萬0489元、91年度為165萬0680元、92年度為158萬8405元、93年度為163萬9546元、94年度為194萬5525元、95年度為190萬5167元，均支用相當之數額，亦有前揭函文所附之被告陳水扁任內公務食膳相關經費列支情形表可查（見本院函覆卷〈2〉第248頁），由上可知，被告陳水扁在總統府及玉山官邸，經認定為公務食膳支出之款項，均已在另編列之一般事務費項下支出，且每年度支出之經費甚鉅，尚無不敷支出之情形，則其餘官邸非因公務目的之日常私人膳食、餐飲花費，既不能以前揭一般事務費項下支出，亦不得以須公款公用之國務機要費支出。

- 4、參酌證人劉得先於偵查中亦具結證稱：被告吳淑珍她們要吃得比較好，食材一定要新鮮，加上用餐人數又多，菜錢比較高。我記得陳幸妤與黃睿靚坐月子，她們的餐點也是我們廚房負責，那段期間菜錢也會比較高一些（見國7乙卷第199頁），已堪認玉山官邸另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支出之膳食材料採購費用，應與被告陳水扁行使總統職務無關，自無法徒以被告陳水扁居住在玉山官邸內之情，即將

玉山官邸內之食膳支出，全數列由國務機要費機密費動支，此於法顯然不符。況且，被告陳水扁經認定為因公支出之公務食膳經費，業由專人負責處理，且如數以總統府另行編列之經費支應，每年度支出之經費非低，更證於89年度至95年度間，由國務機要費再予報支之龐大費用，已無從認定為因公支出。

5、被告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及其等辯護人雖爭執將申報個人所得稅扣抵之捐款，報支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乃涉及侵佔單據、逃漏稅類之不法，尚非涉及貪污罪嫌云云。然查，如附表二編號60a、75、91、95a、95b、99a、101a、120、126、174a、193、271所示之捐獻，部分係以被告陳水扁之家人即被告吳淑珍、證人陳幸妤之名義，對外所為之捐款，然此涉及之對象純為社會福利團體，毫無國防或外交上之機密性，總統行使職務而為訪視、犒賞及獎助或禮品致贈時，應無隱匿捐款主體之必要性，徒從形式上觀之，即難認定此部分之捐款，與被告陳水扁擔任總統執行職務具關聯性，應認純係私人捐獻之善款，不具因公支出性質。再者，因公支出之捐獻，因係以公費支出，本當將單據保存於有關憑證中，被告吳淑珍捐款後立即特意取回單據並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證人陳幸妤之個人所得稅申報時，將之正式列為個人支出扣除額，其等主觀上，已顯非將之認係總統執行職務時因公所需之公款捐輸，而以國務機要費支出，僅係如同往常習慣，將被告陳水扁及家人之日常私人開銷，以被告陳鎮慧保管之機密費款項支應之意思。故其等於此之上揭辯述，顯與事實不符，無從採認。

6、附表二之一所示之支出，雖未經後案起訴書附表二列載而認係私人支出。然查：

(1)玉山官邸之餐費食膳，除部分由支出明細表、核銷單等上之登載或註記，已確認顯為被告吳淑珍或其家人之日常飲食所支用者，如：夫人早餐20元、小姐用麵包35元、小姐



(陳幸妤)土司60元、小姐牛奶128元、趙翊安用鮮奶·  
·等均屬之，此部分應列為私人開銷，本不得認係因公  
支出動支國務機要費外，因被告陳水扁執行職務之公務食  
膳支出已有編列預算予以支出，已如前述，故此部分除非  
已確切登載註記有因公支用之可能(如：賓客早餐、會議  
便當、訪客駕駛便當等)外，均應認定屬於私人生活開銷  
之飲食花費，不得以國務機要費支出。

(2)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加入社團或民間團體應繳交之會費，  
除有部分加入會員之期間，顯與被告陳水扁擔任總統職務  
無涉外，且核支付會費之目的在於維持個人會籍及會務之  
運作，客觀上非屬犒賞或獎助性質，屬於私人日常生活開  
銷支出。另顯非基於執行總統職務，而係以自己或家人私  
人名義所為之捐贈，既已於申報個人所得稅時均予扣抵(如  
前所述)，固屬善舉，亦屬私人日常生活開銷，均不得由  
國務機要費支出。

(3)被告及辯護人等雖一再爭執玉山官邸之支出，難以辨別公  
私，因從寬推認均為因公支出云云，惟查：

①證人藍梅玲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如果是官邸中的私人  
支出，當然不行報支國務機要費，在官邸之日常生活支  
出，仍須符合因公支出，一定要符合公務支出才能由國  
務機要費支應，如果總統與家人日常居家飲食、婚禮支  
出、內衣褲、個人清潔用品等，均不能用國務機要費支  
出。因為國務機要費係公務預算，他們在執行當中，應  
該有公務員之認知，只有執行公務時，才能夠動支公務  
預算，私人行為、活動所發生之支出，不能由公務預算  
支出，支用人負真實性之責，所以核章之人要負誠實、  
真實之責任，總統府會計處係書面審核。審計部來查帳  
，總統辦公室均以機密、敏感為由拒絕查帳，但我看後  
案起訴書附表二所列之內容，看不出有何機密、敏感性  
質可言等語(見本院卷〈22〉98年6月18日上午審判筆  
錄)，已敘明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動支，究否全然

符合國務機要費預算科目用途縱可認係執行當否之問題，然而，須因公支用乃動支之最低標準，而此亦與一般人生活經驗法則無違。

②如附表二所示之其他日常生活開銷，如：個人西服、寢具、清潔用品、洗衣費等，凡無從認定與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等具客觀關聯性之支出，均屬私人日常生活開銷，不得以國務機要費支出（其餘詳細理由，均如附表二備註欄所示）。

（十六）本院認定證人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種村碧君均知悉被告吳淑珍蒐集私人發票目的之理由，如下所述：

1、被告吳淑珍向證人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種村碧君4人蒐集如附表六、六之二所示之私人發票，尚非其等受被告陳水扁指示，為被告陳水扁執行總統職務而代為之公務上支出，且係其等之日常私人開銷支出，且被告吳淑珍於蒐集發票時，亦曾告知要以贈禮或吃飯之發票為佳，且證人陳致中、陳幸妤2人私人消費後，提供予被告吳淑珍之私人發票，尚有蓋用店章，顯於消費取得發票之時，即有以之報帳之意思，絕非所謂單純蒐集以捐獻慈善等情，除經被告吳淑珍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26〉98年7月27日下午審判筆錄），亦有扣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上所黏貼如附表六之二備註欄所示，證人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出具之發票可憑。且衡之常情，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與其家人即證人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日常生活相處密切，雖然在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家人動支機密費之部分，經被告吳淑珍表示均係交其處理，故證人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誤認係被告吳淑珍自行處理支出之情，尚非顯與常情有悖，因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證人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均明知由被告吳淑珍出面處理或交由隨扈轉交玉山官邸工作人員處理之私人開銷，已由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中予以支應，自應為對其等有利之認定；然其等特意

將私人發票，送交予明示欲蒐集發票之被告吳淑珍時，依其等之智識程度及家人彼此間熟悉之生活經驗，絕無不知此等蒐集之私人發票，係供被告陳水扁或吳淑珍之報帳使用之理，被告陳致中、陳幸妤甚曾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明白表示若受託購物交發票予被告吳淑珍可報公帳之情，故認其3人於將蒐集之私人發票交被告吳淑珍請領被告陳水扁始有權行使之非機密費之部分，已具不確定故意。至於證人種村碧君交付被告吳淑珍供報領非機密費之私人發票，數量甚鉅，還為之向證人李慧芬蒐集，其為杏林製藥公司負責人，依其生活經驗，對持發票報帳之事絕對知悉，且依證人陳政信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其曾親耳聽到證人種村碧君說買手錶之發票總統府可以用，且向其告知跟他們（店家）拿多餘之發票是總統府要用等語（見前案偵卷附件〈4〉第386頁），衡以證人種村碧君與被告吳淑珍交情匪淺，甚至於尚替被告吳淑珍蒐集私人發票之事於偵查中偽證之情事，均足以認定證人種村碧君明知交付之發票純係自己日常生活開銷支出，非屬陳水扁因公所為之支出，且對蒐集發票之目的係為請領公款之事實。

2、又以，前揭案外人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種村碧君涉案部分，既未據檢察官起訴，本院將另行移送檢察官處理，附此說明。

（十七）對本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偽造文書罪責部分之說明：

1、被告陳水扁雖辯稱：國務機要費之執行均係交幕僚處理，其不知詳情云云，被告吳淑珍雖辯稱：其都在玉山官邸，不知請領非機密費、具領機密費等之程序，也不曾受告知云云，另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固均辯以：係被告陳鎮慧負責處理，其2人均未詳究程序云云。惟國務機要費為國家預算科目，請領、動支均受法律規範，且必然須循一定之會計制度、法定程序予以請領、動支，此乃一般人均有之常識，自不待言，更何況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

林德訓4人或擔任之公職甚多，舉凡立法委員、立法委員助理，甚曾在臺北市政府任職市長、副秘書長等，業如前述（見本院函覆卷〈6〉第39至40頁），對此更甚瞭解。本案國務機要費請領、具領、動支之相關程序，主要雖係由被告陳鎮慧負責處理，然依前說明，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4人，對於推由被告陳鎮慧處理國務機要費事宜，於執行國務機要費過程中，必須符合一定會計程序規範，應均知悉，縱然對執行國務機要費每一道程序，諸如：須在請領非機密費之發票空白之買受人欄或發票空白處，蓋上如附表七所示「總統府」之條戳，或須製作、填載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或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如附表五及五之一所示之犒賞清冊，送交總統府會計處，或須呈交總統府會計處機密費部分每月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等等，未必如實際經手之被告陳鎮慧般清楚細節，然既明知必然須經一定程序，基於具犯意聯絡之共同正犯互為分擔行為之法理，已無解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因此而生應負之刑責。

- 2、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已具結證稱：會計處或總務交給我這個橡皮章，跟我說買受人如沒寫的話，叫我們用橡皮章蓋上「總統府」戳章完成這個結報程序，不然會計處會退件。拿發票給我核報時，到底上面有沒有蓋好，還是我蓋的，我不清楚，因為沒有蓋的話，會計處會說那個沒有完整。我會蓋買受人「總統府」戳章係因會計處告訴過我，我要完成結報一定要蓋抬頭。我印象拿給我的人手上好幾顆，他有發給我，和我們辦公室，我想說應該是府內作業程序；粘貼憑證上「用途說明」欄內有「總統禮品饋贈雜支」、「總統招待禮品雜支」等文字，是我寫結報單一定要填寫的，沒有填會計處不會收。如果看到發票上有寫，那我就會填載，那3種可能都有。我有問過總務，也問過會計處梁恩賜科長跟他那科的人，我照他們告訴我的流

程辦理。他們告訴我申請時要填結報單，結報單有變過格式，一開始總務有刻總統府的章給我蓋，經辦人寫我，後來有驗收那一欄，一定要給主任簽核、買受人寫總統府。我記得有1、2年之後才有人跟我說，給一個統一編號等語（見前案本院卷〈6〉96年6月1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卷〈17〉98年4月28日上午審判筆錄）。是以，總統府會計處為擔保請領之發票均係因公支出，而要求總統辦公室須蓋用「總統府」條戳於發票買受人欄，且在粘貼憑證用途說明之填載，倘若確為因公支出之發票自無疑義。若以私人發票冒為請領非機密費時，即應擔負偽造文書罪責，自屬無疑。又如附表七所示蓋用「總統府」之條戳經變造之私人發票，係由被告陳鎮慧蓋用前揭戳章，或由不知情之總統府會計處承辦人員，誤以被告吳淑珍交被告陳鎮慧持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之私人發票，均屬因公支出，依程序代為蓋用戳章而予以變造，應可認定。

3、總統府會計處對於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審核，係依書面而為形式審查，有下列證據可證，應可認定：

(1)證人藍梅玲具結證稱：國務機要費非機密部分之審核過程，我們遇到之困難係書面有欠齊全，希望總統辦公室能夠加強說明，承辦人邱瓊賢或林美婉大部分跟被告陳鎮慧聯繫，被告陳鎮慧的回答是要跟主任報告，往往過了一段時間還是沒下文，我會報告長官馮瑞麟或授權之專門委員，長官還會進一步跟總統辦公室說明我們的想法，但似乎也沒任何改進。因此，如果憑證要件齊全，只是在說明上欠缺一些因為他們說涉及機密或敏感的原因，我們基於尊重，也不會強制要他們寫出來，我看憑證核章都齊全，因為真實責任是由經辦人、經辦單位主管負責，我們做書面審核，既然要件齊全，他們秉持誠信原則，負真實責任，我們就予以核支（見本院卷〈22〉98年6月18日上午審判筆錄）。

(2)證人馮瑞麟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國務機要費這個我們會

計處主管科有專人負責，收到單據後，要檢查一下粘貼憑證須要注意的地方，如各單位蓋章蓋齊了沒，看看發票裡面的敘述和金額，金額的阿拉伯數字和大寫是否相符，有沒有這個預算，支用的性質和這個預算是否相符，如果沒有問題，就完成審核動作，逐級送到主管科長和專門委員，因為專門委員是負責執行我授權的，他審核沒有問題後就開支出傳票，就按順序交給出納單位執行。我們完全尊重主管單位所提出關於支出訪視、招待、饋贈部分的註記。因為國務機要就是一些饋贈、招待、宴客、訪視、犒賞，統一發票即完整之原始憑證，如果加上前面這些東西都相符情形下，我們基於尊重的立場，做核符付款的動作，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不負責查證內容，所以會計處審核同仁就此不過度的去作審核，只要合法原始憑證、形式要件齊全，且提出來要支領款項，與預算吻合，且有預算，那我們都要接受等語（見前案本院卷〈6〉96年6月1日上午審判筆錄）。

(3)證人呂美滿亦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他們來結報時都有附簽呈，後面都有蓋承辦人員、經手人員、驗收人員的章，請款都符合會計作業程序，審查會譬如看禮品是什麼，要看內容，還有驗收，假如有寫簽呈支出用途，內容有蓋章，符合要件的話，我們就會撥款，會計處不會去查（真實性），這是庶務科還有侍衛室行政組（申領人）之責任等語（見前案本院卷〈6〉96年6月1日上午審判筆錄）。

4、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以明明非因公支出之私人發票，於蓋用「總統府」之條戳，變造為因公支用之發票，連同基於處理國務機要費職務而登載不實之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或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等公文書，及將明知內容虛偽不實之犒賞清冊、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持送總統府會計處行使，已使總統府會計處之承辦公務員，或基於提出人擔保真實之原則，於形式審查無誤後，將該不實事項登載在其等職務上所掌管之傳票公文書

，如數照發而交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款項，或認定由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機密費已全數用罄、執行完畢，依此登載或核對已先暫登於總領據、國務機要收支報告表上之各該數額，不再修正年終送審決算報告之經費執行數額，據而登載於國務機要費之會計帳簿、傳票、決算報告等公文書上，以供日後之查核、審計、不再辦理依法繳庫，且於95年8月31日以後，不再依預算法第61條等規定，將該月未執行完畢之剩餘國務機要預算（機密費部分）轉入下月國務機要費支用，統籌執行，自足生損害於我國政府對財務調度及財政收支管理之正確性。被告馬永成、林德訓竟辯稱於此未生損害之虞云云，顯然無稽。

（十八）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陳鎮慧4人持如附表五及附表五之一所示之犒賞清冊，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款項，因本即無按照犒賞清冊如數發放之意思，該行使不實犒賞清冊私文書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之行為，即為施用詐術之方法，而總統府會計處承辦人員於形式審核時，未能辨別總統及總統辦公室此舉僅為求領取國務機要預算（非機密費部分）尚未執行之款項，未真有如犒賞清冊上登載之犒賞行為，因而陷於錯誤，如數給付金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陳鎮慧4人所為，核屬詐領非機密費之行為。被告陳水扁、馬永成雖辯以被告陳水扁於擔任總統8年內所為之犒賞不計其數，遠超過檢察官起訴認係不實犒賞之金額云云，被告馬永成亦自承95年自總統府離職時收受250萬元犒賞等語，姑不論被告陳水扁、馬永成供述是否為真，然前揭以如附表五及附表五之一所示之犒賞清冊自總統府會計處所申領之非機密費款項，均交由總統辦公室之被告陳鎮慧納入機密費中繼續使用，業由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故被告陳水扁等確未將以前述虛偽方式領得之非機密費款項依原聲請之犒賞清冊而為發放，於此，詐領非機密費之犯行實已構成。至被告陳水扁另執其他來源不詳之私款，於8年任

內其他不詳時間，對部屬（如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或其他人士而為金錢給與，辯稱：無詐領行為，亦無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之故意云云，遑論被告陳水扁另行對部屬或其他人士而為之金錢給與，目的不明、金錢來源、適法與否不詳，性質上究否僅為私人贈與，而非犒賞，尚屬不明，且該等給與金錢之對象及時間，亦非均如前揭犒賞清冊上所載，本難認與前揭以國務機要費而為之犒賞有涉，亦無從認被告馬永成、林德訓事後由被告陳水扁處取得之款項，係參與本案國務機要費案所分得之贓款；更何況，被告陳水扁倘若於製作前述犒賞清冊，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之初，即有行犒賞之意，基於犒賞係總統專屬職權，其逕可指示總統辦公室登載實際上欲犒賞之對象及金額，何須以虛偽填具，尚盜蓋同仁印章之方式為之？由此可見，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sup>3</sup>人在以製作虛假犒賞內容、盜蓋受犒賞人印章之犒賞清冊，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時，根本毫無以此筆款項行犒賞之實之意思。被告陳水扁僅以其於總統<sup>8</sup>年任內其他原因不詳之金錢交付云云，矯飾其與被告吳淑珍、馬永成、陳鎮慧<sup>3</sup>人以不實犒賞詐領非機密費之事實，至為明確，其與被告馬永成所辯，均無可採。據上，自無從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陳鎮慧有利認定之依據。

（十九）如附表五之一所示之犒賞清冊應認係詐領非機密費之金額，說明如下：

- 1、如附表五之一所示之犒賞清冊共223萬6千元，雖於以不實犒賞清冊向總統府會計處請領非機密費款項後，另於同年9月23日向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全數收回而繳還國庫，如前所述。
- 2、然而，此部分之款項早於同年3月3日、5月20日即已由總統府會計處依規定審核該2次不實之犒賞清冊後，因均陷於錯誤，誤信俱係總統辦公室承被告陳水扁之命而為之真實犒賞，始如數交付款項予被告陳鎮慧收受，其等之詐



領行為均已完成，自無法以詐領取得非機密費款項後之4至6月後，因故收回繳庫，而認如附表五之一所示之部分，非詐領非機密費之金額而予以扣除，檢察官對此容有誤會，在此敘明。

八、綜上所述，本案國務機要費部分，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陳鎮慧自白犯罪，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所辯各情，均無可採，其等5人前開貪污、偽造文書等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九、國務機要費案其餘調查證據之聲請，經核均已無必要，茲說明如下：

(一) 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於98年6月12日、6月30日分別具狀聲請調查證據：

1、被告馬永成具狀聲請函詢總統府91年以前，辦理國務機要費中「特別費」撥補「機密費」之依據？91年以後不再辦理撥補之理由及依據為何？聲請向總統府會計處函調「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國務機要費，呈請總統核定每月分配數之簽呈及每月分配表」、「86年度至90年度國務機要經費，呈請總統核定撥充之簽呈及簽稿」等文件。本院認為總統府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撥充至機密費之情事，業經傳喚證人梁恩賜、林美婉、馮瑞麟、蔡文珠到庭作證，此部分待證事實至臻明確，其等重覆聲請調查同一待證事實，已無必要性。

2、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聲請向總統府會計處函調95年9月間（或9月至11月間）總統府會計處提出國務機要費支用之機關首長授權代簽人為總統辦公室之簽呈及相關簽稿等文件，因此部分之待證事實，業經證人馮瑞麟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經核亦無調查必要。

3、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聲請傳喚證人林鈺女、楊瑞賢之部分，參諸卷證，此部分聲請之待證事項，亦經證人藍梅玲、林美婉、馮瑞麟、蔡文珠等人到庭證述明確，且審計部98年5月7日臺審部一字第0980002697號函之函文，係以機

關名義所為之發函，非證人蔡耀相出具之個人意見，此外，另有本院已行調閱之91年度總統府會計處與審計部相關公文資料在卷可按，此部分業已調查明確，經核已無再傳訊證人之必要。

- (二) 檢察官前於98年3月11日，又以97年度蒞字第2199號補充理由書，為被告林德訓之利益，聲請傳喚共同被告陳水扁為證人到庭詰問之部分，本院認為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業如前述，而無調查之必要。
- (三) 被告陳水扁之辯護人（業於本院審理中經被告解任）於98年3月23日、同年4月3日進狀聲請向財政部國稅局調閱案外人施明德於94年至96年間之財產歸戶暨報稅資料、向臺北看守所調閱被告陳鎮慧羈押期間在監就診、醫療之相關資料，以及勘驗被告陳鎮慧97年11月20日偵訊光碟之部分，本院認為被告陳水扁之辯護人聲請調閱案外人施明德之待證事項，難認與本案事實有涉，且被告陳鎮慧於偵查中供證述之任意性，為被告陳鎮慧不爭執，被告陳鎮慧亦經本院多次傳喚到庭作證，而經本院斟酌卷內全部事證，認定其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如前，則被告陳水扁之辯護人聲請調查之部分，均已無必要。
- (四) 被告陳水扁之辯護人另於98年5月8日進狀聲請向行政院主計處函詢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歷次修訂有無依會計法第18條、同處91年10月14日處會三字第091006948號函之規定，呈請行政院主計處頒行之部分，業經本院函詢會計法第18條及前揭函文之意，復經行政院主計處以98年6月26日處會一字第0980003960號函說明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尚無須送行政院主計處頒訂之旨（見本院函覆卷〈4〉第185頁），而臻明確，自無再就前揭聲請意旨予以調查必要。

#### 參、偽證案

##### 甲、被告之辯解及其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一、訊據被告林德訓矢口否認有偽證犯行，辯稱意旨略以：檢

察官在前案偵辦國務機要費案時，檢察官就有問李慧芬，與被告林德訓等有無親戚或僱傭關係，另外在8月15日訊問證人施麗雲，8月24日訊問證人林宜玲、證人丁培根、證人張潤德、證人蔡美利，9月4日訊問證人安光蕙，9月15日訊問證人李登輝，9月19日訊問證人張晚莉，10月19日訊問證人馮瑞麟、藍梅玲、林鈺女，10月22日訊問證人黃建興，10月27日訊問證人種村碧君等人，檢察官皆明白詢問上述證人「是否與林德訓有無親戚或僱傭關係」，顯見檢察官一開始即認定我具有被告身分而非證人身分云云。

## 二、被告林德訓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一) 被告林德訓就曾天賜何時交付系爭裝有3張領據信封，於檢察官訊問時，因記憶不清，已立即向檢察官為更正之陳述，被告林德訓並無故為虛偽之陳述，不可能使檢察官陷於任何判斷上之錯誤。
  - 1、就系爭裝有3張領據之信封，曾天賜何時交給被告乙事，被告於95年8月8日、10月14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雖曾先為陳述「大約是在今年（95年）年初，曾天賜離開總統府去外貿協會任職時移交給我的．．．」，惟同年10月14日，被告於偵訊末了，已立即向檢察官更正陳述：「經我仔細回想，關於曾天賜交給我的信封，時間點我沒有辦法很肯定是在今（95）年初。他在離開總統府至外貿協會任職時的確有交一些文件給我，而該信封是否在當時一起交給我，我無法確定。也可能是在事後隔了一段時間之後才將信封交給我，至於是不是在國務機要費案發之後我沒有特別印象。」
  - 2、因曾天賜分好幾次交接給被告林德訓，且未告知被告林德訓內容為何，是以，被告林德訓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一時之間，因記憶不清，而回答「大約是在今年（95年）年初，曾天賜離開總統府去外貿協會任職時移交給我的」，惟，經仔細回想後，立即向檢察官更正，表示無法肯定到底

曾天賜何時將系爭信封交給被告林德訓，被告林德訓絕無故意為虛偽陳述，至為顯明。

- (二) 曾天賜究竟於何時將系爭裝有3張領據信封交付給被告乙節，並非檢察官是否起訴，或法院是否認定被告吳淑珍與陳水扁總統涉嫌貪污、偽造文書罪責之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因「曾天賜何時」將該信封交給被告林德訓，於檢察官起訴被告吳淑珍與陳水扁總統共同涉嫌貪污、偽造文書罪嫌之起訴書中，隻字未提，未將之做為認定渠等犯罪之構成要件事實，既經被告林德訓當庭更正，檢察官之後並未就此事項再為任何事證之調查，顯見檢察官根本不可能因被告林德訓前揭陳述，對被告吳淑珍與陳水扁總統是否涉嫌貪污、偽造文書罪嫌之案情，陷於任何判斷上之錯誤。
- (三) 被告林德訓於95年8月8日接受檢察官訊問前、後，均未朗讀結文，同年10月14日接受檢察官訊問前、後，非但未朗讀結文，亦未簽名具結，被告林德訓根本不該當刑法第168條偽證罪責。
- (四) 按司法院院字第1749號解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判決意旨，證人之證言具結必須符合4項要件：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結文內應記載當（或係）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結文應命證人朗讀；結文應命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上述4項要件，只要有任一要件不符，證人之證言縱有虛偽陳述，亦不負刑法第168條偽證罪責。
- (五)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228號判例：「證人之供後具結，．．，苟其陳述之日期，先後曾有數次，僅後一日期之陳述，已經具結，而其後之具結，並非對以前之證言表示其為據實陳述者，自不能謂其具結之效力，當追溯既往，令負具結前另一日期之偽證責任。」。故證人多次作證陳述，應於每次作證分別具結，不得以其中一日之具結，即任意產生溯及或擴張之效力。

- (六)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365號判決意旨，意即倘檢察官於命證人具結時，未依上開規定命證人或書記官朗讀結文，即命證人於結文內簽名，如此，尚不足謂受訊問人已充分理解偽證所涉之法律責任，應認此法定程序之欠缺，且不能證明受訊問人已明白結文之意義而簽名，應不生具結之效力。
- (七) 被告林德訓95年8月8日受偵訊前後均未朗讀結文，且檢察官於被告林德訓簽名時，還強調「這個案子，到今天為止，事實上沒有正式的被告。」，被告林德訓係在完全無法明白或認知結文之意義下簽名具結，不生具結效力，被告林德訓之行為不該當偽證罪構成要件。被告林德訓於95年8月8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檢察官並未令其朗讀詰文，此有鈞院96年4月20日上午審理時，當庭勘驗95年8月8日之偵訊錄音可證。另，同年10月14日檢察官訊問被告林德訓時，則完全未進行證人具結程序。縱認被告林德訓於上開二期日接受訊問所述內容有虛偽不實之處，亦不生具結效力，被告林德訓之行為不該當偽證罪之構成要件，不得科以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
- (八) 檢察官於95年8月8日、同年10月14日偵查中訊問被告林德訓，乃利用證人程序取得對被告不利之供述，規避刑事訴訟法第95條告知義務等被告訊問程序，無疑係以詐術取得自白，違背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規定，當無證據能力，應為被告林德訓無罪判決。
- 1、被告林德訓與被告馬永成，為總統辦公室前後任主任，其從事之工作內容相同，何以被告馬永成一開始檢察官即告知其具被告身分，得為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而對被告林德訓卻隻字未提其具被告身分，檢察官之取證已顯有可議。
  - 2、檢察官一開始即已認定被告林德訓具被告身分並非證人，然而檢察官於95年8月8日、同年10月14日訊問被告林德訓時，卻故意以證人身份訊問，未告知其被告身分，於取

得不利被告林德訓之自白後，方於95年10月31日，當庭改列林德訓為被告後，即予以起訴，檢察官形同以詐欺的方法取得自白，前開不正方法取得之供述，當無證據能力，不得據以做為認定被告林德訓涉嫌偽證罪定罪科刑之證據，至為顯然。

## 乙、認定事實之證據及其理由

- 一、前開事實，業據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 二、按具結係證人以文書保證其所陳述之事實為真實，乃證言真實性之程序擔保，與歐美國家命證人宣誓之意義相同。命證人具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87條第1項、第18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之程序為之，欠缺其一，即屬程序不備。其中第189條第2項「結文應命證人朗讀；證人不能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之規定，主要在於使證人瞭解結文之涵義，以提高證人之警覺，俾求證言之真確。證人能識文字者，原則上使其自讀；於其不能自讀者，始命書記官朗讀，經朗讀後認為證人尚有不能明瞭者，應加以說明結文之意義並記明筆錄，然後再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命證人於結文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明責任。倘法院或檢察官於命證人具結時，未依上開規定命證人或書記官朗讀結文，即命證人於結文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此朗讀結文程序之欠缺，是否導致不生具結之效力，因而影響及證人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我國採具結文書認定證人是否具結，應負偽證罪之責，自應以證人是否確已明白、認知結文之意義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為判斷基礎。如證人已明白結文之真實意思，應認證人已具結；反之，則不生具結之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3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據被告林德訓所自承及本院所查得之學、經歷資料，被告林德訓於95年8月8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已是總統府總統辦公室主任，而被告陳水扁在擔任總統前，包括立法委員、臺北市長時，被告林德訓均已擔任被告陳水扁之助理、祕

書等，此外，被告林德訓乃係研究所畢業，而為具有碩士學歷之高級知識分子。次查，被告林德訓於該日接受訊問前，確有簽下證人結文之具結文書，有該證人結文在卷可稽（見前案偵卷附件〈10〉第76頁）；被告林德訓在簽下該結文前，檢察官雖未令其朗讀結文，然檢察官亦確有向被告林德訓解釋「在你作證之前，因為你是證人的身分，我們必須要請你在證人結文上簽名，就是具結書，意思就是切結書啦，就是表示你講的是實在話，如果講話不實在，會判偽證罪，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我們程序上要請你寫個切結書」等語，而被告林德訓亦均回答「是」及「是，好」等語，有本院於前案行準備程序時對於前開部分訊問筆錄實施勘驗之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前案本院卷〈6〉第49頁以下）。檢察官於命被告林德訓具結時，固未命被告林德訓朗讀結文，而欠缺朗讀結文之程序，然參諸前開所述，我國立法例乃係採以具結文書認定證人是否具結，應負偽證罪之責，自應以證人是否確已明白、認知結文之意義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為判斷基礎。本院觀諸被告林德訓之學、經歷，可謂係學、經歷豐富，具有理解一般語文之能力，而檢察官於訊問前，又對之解釋其所簽名之證人結文乃係一「切結書」，其內容為「表示你講的是實在話，如果講話不實在，會判偽證罪，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等情，顯見被告林德訓於簽下證人結文前，已明白結文之真實意思，而生具結效力。被告林德訓之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於95年8月8日訊問前，未令被告林德訓朗讀結文，不生具結效力，而不該當於刑法第168條偽證罪之構成要件，顯有誤會。基上，尚無法因檢察官未命被告林德訓朗讀結文而否認其具結效力。被告林德訓之辯護人所執司法院院字第1749號解釋意旨，並未明白解釋未朗讀結文，縱使證人已明白結文之意思者，亦不生具結效力，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判決意旨，亦未區分證人是否已明瞭該結文之意義，均難為被告林德訓有利認

定之依據。

- 三、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此為訊問被告前，應先踐行之法定義務，屬於刑事訴訟之正當程序，於偵查程序同有適用。倘檢察官於偵查中，蓄意規避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定之告知義務，對於犯罪嫌疑人以證人之身分予以傳喚，命具結陳述後，採其證言為不利之證據，列為被告，提起公訴，無異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此項違法取得之供述資料，自不具證據能力，應予以排除。如非蓄意規避上開告知義務，或訊問時始發現證人涉有犯罪嫌疑，卻未適時為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告知，即逕列為被告，提起公訴，其因此所取得之自白，有無證據能力，仍應權衡個案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侵害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對於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或實害等情形，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審酌判斷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林德訓於95年8月8日乃係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參諸本院前開勘驗筆錄，檢察官於訊問前，已具體表明：「這個案子，到今天為止，事實上沒有正式的被告。」、「那些有可能的犯罪嫌疑人，就是人家來檢舉的，就是陳水扁先生、還有夫人吳淑珍、還有馬永成、曾天賜、陳鎮慧。」等語，況檢察官是否認該被傳喚之人已有犯罪嫌疑而列為被告，端看所蒐集之犯罪證據論之，絕非齊頭式平等，一遭檢舉就列為被告，或係職位相同者，亦全部列為被告。如就本案而言，被告馬永成曾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後升任總統府副祕書長），業經檢察官列為被告，尚無法僅因被告馬永成已列為被告，同為總統辦公室主任之被告林德訓，亦應列為被告，亦且，被告陳鎮慧在檢察官偵查之初，已經遭檢舉，然檢察官在偵查之初，亦未將最基層之工作人員被告陳鎮慧列為被告，亦足徵



之。準此，被告林德訓於95年8月8日到庭應訊時，並非該案被告，而檢察官於訊問前，除前開勘驗筆錄所載，曾告知「如果有親戚關係的話，是可以拒絕作證的。」等語外，依該訊問筆錄所載，檢察官亦曾告知：「如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等語，顯見檢察官於95年8月8日訊問時，並非蓄意規避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定之告知義務，亦有兼顧被告林德訓充當證人時所應有之拒絕作證權利。次查，被告林德訓於95年8月8日接受訊問時，檢察官並未列為正式之被告，被告林德訓亦非被檢舉之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他字第5177號、5213號、5770號卷參照），是以，其既非被告，檢察官亦無必要踐行第95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自無規避之問題。被告林德訓以檢察官在訊問其他證人時，尚詢問該受訊問「是否與林德訓有無親戚或僱傭關係」，而認定檢察官一開即認定被告林德訓為被告非證人身分，被告林德訓之辯護人主張檢察官利用證人程序取得對被告林德訓不利之供述，規避刑事訴訟法第95條告知義務等被告訊問程序，無疑係以詐術取得自白，違背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規定云云，容有誤會，不足採憑。

- 四、按同一案件就同一證人為多次訊問，是否須逐次命其具結，應視其是否屬於同一組織體之程序以為斷。亦即證人如於同一案件之偵查程序中，同一證人歷經多次訊問時，具結一次後，即毋庸再重覆命其具結（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檢察官於95年8月8日雖未命被告林德訓朗讀結文，惟已在被告林德訓確已明白、認知結文之意義下，命被告林德訓在證人結文上簽名完成具結程序，而生具結效力，已如前述，則檢察官嗣後於95年8月11日、10月14日、10月20日、10月31日以證人身分訊問被告林德訓前，固未命其完成朗讀結文、具結等程序，然被告林德訓既已於同年8月8日完成具結程序，其前

開時間之證述，自為該次具結效力所及無疑；況且，檢察官於訊問前，亦均有告知被告林德訓其前次作證時具結之效力仍然存在，仍需據實陳述，如作偽證會受偽證罪之處罰等語，有前開各該次訊問筆錄在卷可憑，益證被告林德訓在供述前亦明瞭其前次之具結效力依然存在。被告林德訓之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於95年10月14日訊問前，未令被告林德訓簽名具結，被告林德訓根本不該當於刑法第168條偽證罪要件。至於被告林德訓之辯護人所舉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228號判例，其具體事實係針對證人先後數次接受訊問，僅有後一日期之陳述已經具結，該後一次日期之具結效力，不得往前追溯，與本案被告林德訓乃係第一次接受訊問時即已完成具結程序不同，自無法比附援引。

五、被告林德訓於95年8月8日檢察官前案偵查時當庭所提出之系爭裝有3張領據之密封信封乃係另案被告曾天賜於95年6月或7月間在被告林德訓之辦公室交付等情，除為被告林德訓於前案偵查時供稱明確外（前案偵卷附件〈12〉第261頁以下），另案被告曾天賜於前案偵查時亦自承：系爭裝有3張領據之密封信封，並不是在95年1月初交給被告林德訓，而是在95年國務機要費案新聞曝光之後，甲君到我在外貿協會的辦公室來找我時才寫的。我是在甲君寫好領據之後，再告訴被告林德訓，說我有一些東西漏交接要補給他等語（見前案偵卷附件〈12〉第225頁）。被告林德訓明知於此，卻在高檢署查黑中心檢察官偵查前開國務機要費案件時，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供前具結，並經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拒絕證言權利後，分別於95年8月8日、10月14日各為如事實欄所載之陳述內容，有各該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前案偵卷附件〈10〉第72頁、附件〈11〉第289頁）。本院審酌系爭裝有3張領據之密封信封究竟於何時交付予被告林德訓，攸關於該3張領據之製作時間，對於檢察官判斷另案被告曾天賜所提出之甲君執行「F工作」是否為真，核與本案之案情有重

要關係，足以影響偵查之認定結果。被告林德訓之辯護人徒以檢察官於前案起訴被告吳淑珍與陳水扁總統共同涉嫌貪污、偽造文書罪嫌之起訴書中，隻字未提，未將之做為認定渠等犯罪之構成要件事實云云，忽視此部分事實業經檢察官認定屬於事後串證製作，且係檢察官經過相當時間之偵查，始發覺係事後串證製作，檢察官之偵查方向始未因此而遭誤導，是其辯護人執此主張此部分事實，對被告吳淑珍與陳水扁總統是否涉嫌貪污、偽造文書罪嫌之案情，陷於任何判斷上之錯誤，與案情無重要關係云云，顯屬無稽。

- 六、被告陳鎮慧於檢察官偵查時所指認由另案被告曾天賜提出之統一發票均由被告吳淑珍交由被告陳鎮慧申領國務機要費，並非另案被告曾天賜所提出等情，除為被告陳鎮慧於檢察官前案偵查時供稱明確（見前案偵卷附件〈12〉第266頁以下），核與另案被告曾天賜所供相符（見前開偵卷第227頁以下）。被告陳鎮慧明知於此，卻在高檢署查黑中心檢察官偵查前開國務機要費案件時，以證人身份接受檢察官訊問，供前具結，並經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拒絕證言權利後，連續於95年7月28日、9月5日、9月6日、9月20日、10月14日為虛偽之陳述（虛偽陳述內容，詳如附表十一，參、陳鎮慧部分），有各該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前案偵卷附件〈1〉第260頁以下、附件〈7〉第5頁以下、第53頁以下、第168頁以下、附件〈11〉第279頁以下）。本院審酌另案被告曾天賜是否確如其所言，曾持發票申領國務機要費，金額高達新臺幣9百多萬元，所持之發票為何，攸關國務機要費是否確有用以支付所謂機密外交工作之費用？持前開發票申領國務機要費之人，是否涉及貪污罪？核與本案之案情有重要關係。
- 七、95年6、7月間，乃爆發總統府曾以私人發票申領國務機要費詐欺弊端等情，有卷附之平面媒體報導影本在卷可參（見偵卷前案偵1卷第7頁以下）。且查：

(一) 被告馬永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國務機要費的調查及偵訊，是開始在7月底、8月初，當時國內的時空環境很重要，也很緊繃。當時的國家跟政局，是處於內外動盪不安定的處境，當時被告陳水扁的政治壓力非常大。被告陳水扁找我們去官邸時，是為了要做危機處理，是為了要因應當時嚴酷的政治風暴，而我基於跟被告陳水扁多年的情感，在國家政局面臨這麼大困難的時候，以及不忍被告林德訓在我跟林錦昌辭職倍增的工作負擔，所以前往官邸。當時的情境，跟外界問題只有一個：就是李慧芬或外界所指控的這些禮券、發票，跟被告吳淑珍有怎麼樣的關係，李慧芬指稱將發票交給李碧君，轉交被告吳淑珍核銷國務機要費；外界也指控在SOGO經營權爭奪中，被告吳淑珍收取禮券。而對這些指控，被告吳淑珍都很明確否認，而被告陳水扁除了以自己去留、個人的政治生命力挺被告吳淑珍說法以外，被告陳水扁也被外界要求要為這些指控真相負責。這裡的外界，除了在野黨、民間輿論，也包括在執政黨內也有非常多的聲音。對被告陳水扁來說，當時情勢是內外交迫，被告陳水扁面對的是是非題，不是選擇題，也就是說被告吳淑珍的說法是對的還是不對的。如果被告吳淑珍的說法不是對的，外界的質疑跟指控是真的，被告陳水扁就要面對自己的政治承諾，或直接面臨罷免下台的問題，若真如此，政局只有更紛亂，更不安定。當時的形勢非常明顯，只有是非題，沒有誰去建議什麼的問題，我相信當時的政治情勢，不需要我們這些資深幕僚去分析，也很容易分析的出來當時的形勢。也就是說，前述發展，是情勢下發展，不是因為有什麼人建議，才演變成這種情勢。被告陳水扁做出決定跟選擇，也才会有後來冒出了甲君的事，也才有我承擔了拿12張發票，被告林德訓承擔了拿19張發票核銷的說法等語（見本院98年4月14日下午審判筆錄），而被告馬永成於後案檢察官偵查時亦為相同意旨之供稱（見國16乙卷第78頁以下）。核諸被告馬永成於前案

偵查時，就保管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外國公關公司、資助國外民運人士及從事某機密外交工作款項320萬元等項目之供述內容，亦確與被告林德訓、陳鎮慧、另案被告曾天賜等人前開虛偽陳述之偽證內容，為相同意旨之陳述（見前案偵卷附件〈10〉第97頁以下、附件〈11〉第294頁以下、附件〈12〉第272頁以下）。

- (二) 被告林德訓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我想當初會這樣講，可能也是作一些配合。當初的講法是我那邊有放一些費用，所以順著那個邏輯，就會變成說錢是由我這邊來支應，所以就會變成是說錢的來源變成是由我這邊來提供，這算是一種配合。之所以會這樣配合，乃是因為那時候大部分都會跟被告陳水扁討論，而我被分配到部分，包括外國公關公司費用、大陸海外民運人士費用、94年5月要陳心怡去購買兩萬元美金現鈔部分。被告吳淑珍所提及前案檢察官偵查前，在官邸開會之事，與前開所謂「作一些配合」有關係，我有時候會參加，我大概都只知道結果或是說一些考量等語（見本院98年6月24日下午審判筆錄）。其於後案偵查時亦為相同意旨之供稱（見國15乙卷第176頁以下）。
- (三) 被告吳淑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前案檢察官決定起訴前，被告馬永成就叫總統要自己出來承擔，幕僚建議總統承擔，被告馬永成建議的，本來我是要自己承擔，發票本來就是我拿的，他們說不要，還是總統承擔。有記得我在場，總統及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林錦昌有沒有我忘記了等語（見本院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
- (四) 被告陳鎮慧於前案偵查時，經質以「引雅、聚玉齋、臺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到底是何人交給你的？」時，其供稱：「以前檢察官在問我這個問題時，我回答的時候都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應該都是吳淑珍夫人交給我的，我原本也打算要照實說，但是他們叫我要講說某一些發票是曾天賜

拿給我的，叫我要指認到幾百萬元的發票是曾天賜拿給我的。我回去的時候也有向他們講說，我這樣講很心虛，但是他說不要緊，就這樣講。」等語（見前案偵卷附件〈12〉第266頁），並供稱：「是林德訓要我如此說的，叫我指認吳淑珍夫人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的，並說曾天賜也會如此說，叫我要配合。．．．」等語（見前開卷第267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那個時候是因為主任有跟我講說，如果去查黑中心要我說，我那裡只要有保管二、三十萬元的零用金，其他就不要講我保管，其他就交給主任，我就這樣講。他們那時候好像有講說其他用途，所以有講到說，叫我講他們有作一個案子，南線專案還是什麼，他們要分配一些錢去支付什麼．．．」，並證稱：前案檢察官於95年偵查時，每次開庭的前或後，都要跟被告林德訓報告，那時被告馬永成好像也常常去，主任會跟我說，他們有開過會，就叫我這樣講；而我會在檢察官偵查時指認是另案被告曾天賜將發票交給我，是被告林德訓及另案曾天賜叫我這樣說，他們說有把錢撥到南線專案，要我配合這樣講等語（見本院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

- （五）被告陳水扁於前案偵查時，亦供稱：「執行祕密工作的人員先設法取得一些發票來核銷國務機要費，等錢撥下來累積一定數額後，該員再用領據來申領國務機要費，用李慧芬在君悅飯店消費付款後取得的發票來核銷國務機要費即是這樣情形」、「93年11月間資助某位在國外之人士美金約10萬元，是從國務機要費支出的，直接的負責人是馬永成先生。另外在93年7月至94年4月間，有匯款給某外國公司約1800萬元，此1800萬元大部分是從國務機要費支出，此件的直接負責人也馬永成。這二件祕密工作的花費必須要取得發票來核銷，我太太吳淑珍知道之後，說她一些醫生太太的朋友有在購買太平洋SOGO百貨的禮券，可以請她們拿購買禮券所取得的發票來報銷國務機要費。．．

。此外在民國92年年中開始，我方又執行一個祕密外交工作，必須付報酬給受委託之工作人員，這件工作我方主要負責人是曾天賜，當時他是總統府機要室主任曾天賜，此工作一直接續到94年，總共付報酬給受委託之工作人員大約是新臺幣5、6百萬元，也是從國務機要費中支出，當時我有請曾天賜轉告該位受委託之工作人員必須要設法取得發票來核銷．．．」、「（就甲君執行對外工作部分）我是在92年年中決定要從國務機要費支出，先從機密費中支出，如果機密費不夠時，再從非機密費支出。我也是在92年年中指示曾天賜轉告甲君要拿發票來申領國務機要費。」、「我記得去（94）年5月6日我從南太平洋出訪回國之後，有為了某對外的案子有向林德訓從國務機要費中拿2萬元美金給馬永成。同時間為了另一個對外的案子，我又要向林德訓拿10萬元美金，此次林德訓向我說他那邊的國務機要費沒有那麼多。我就轉向曾天賜問他那邊對外工作的案子領到的國務機要費有無剩餘，他說有，我就要他拿折合美金10萬元的臺幣3百多萬給馬永成。」等語（見前案偵卷附件〈10〉第23頁、第24頁、附件〈12〉第164頁以下）。觀諸被告陳水扁前開供述內容，核與被告林德訓、陳鎮慧、另案被告曾天賜前開偽證之內容相同，亦與被告馬永成在前案檢察官偵查時，以被告身分所為不實供述內容之意旨相符。

（六）基上，95年6、7月間，爆發總統府曾以私人發票申領國務機要費詐欺案件，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均極力否認曾持交私人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陳水扁亦被外界要求必需為該事件之真相負責。衡以當時之政治情勢，如果外界之質疑確有其事，被告陳水扁就要面對自己之政治承諾辭去總統職位，或直接面臨遭罷免下台之問題，勢將影響其政治前途。被告陳水扁為避免情勢繼續惡化，在高檢署查黑中心檢察官於95年7月間接獲告發展開偵辦，而於95年7月28日開始傳喚被告陳鎮慧前之某時，被告陳水扁、吳淑珍

在總統官邸召集幕僚即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另案被告曾天賜等人，謀議在檢察官偵查時以受被告陳水扁指示從事機密外交工作之經費，即使以被告林德訓、馬永成所保管之機密費支應仍然不足為由，必須以他人消費之統一發票申領國務機要費支應，此外，尚以虛偽不實之「甲君」因從事機密外交工作，而多次蒐集統一發票申領國務機要費以為支應等理由，並分配被告林德訓、馬永成及另案被告曾天賜每個人所必須承擔負責虛偽陳述之範圍，在檢察官偵查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時為虛偽證述，應付司法調查。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林德訓、馬永成及另案被告曾天賜等人，確有在檢察官於95年7月28日開始傳喚被告陳鎮慧前之某時，為前開偽證行為之謀議，至為明確。

八、參諸被告陳鎮慧前開證述，被告林德訓、另案被告曾天賜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等人有共同偽證之犯意聯絡後，被告林德訓、另案被告曾天賜尚出面共同指導負責保管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及辦理申領國務機密費非機密費部分之被告陳鎮慧如何面對檢察官之偵訊，顯見被告林德訓及另案被告曾天賜在被告陳鎮慧未有偽證犯意之前，教唆被告陳鎮慧在檢察官偵查前開國務機要費案件時，為虛偽陳述，其2人共同教唆偽證，至為明確。

九、被告林德訓固於95年10月14日前案偵查時證稱：「經我仔細回想，關於曾天賜交給我的信封，時間點我沒有辦法很肯定是在今（95）年初。他在離開總統府至外貿協會任職時的確有交付一些文件給我，而該信封是否是在當時一起交給我，我無法確定。也有可能是在事後隔了一段時間之後才將該信封交給我，至於是不是在國務機要費案發之後我沒有特別印象。」等語（見前案偵卷附件〈11〉第290頁）；惟查：

（一）被告林德訓於前案偵查時，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就有關另案被告曾天賜部分所交付裝有3張領據之密封信封，乃係前開甲君執行「F工作」虛偽陳述之一部分，而



此部分亦係被告林德訓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另案被告曾天賜等人謀議，分配被告林德訓、馬永成及另案被告曾天賜每個人所必須承擔負責虛偽陳述之範圍，已如前述；又被告林德訓於95年8月8日檢察官偵查時，應檢察官之要求，將該裝有3張領據之密封信封攜至偵查庭，檢察官當庭在被告林德訓面前拆封，拆封前，尚曾訊問被告林德訓「據曾天賜的證詞，前述的信封，裡面裝有某件祕密外交工作的工作人員出具的收據．．．」等語（見前案偵卷附件〈10〉第73頁），被告林德訓亦回答：「於接獲檢察官的電話之後，有請示陳水扁總統，總統同意拆封此信封，不過他要求檢察官及相關人員要保密。我現在把該信封帶來．．．」等語，而當檢察官將該信封拆封之後，被告林德訓就該信封內所裝之3張領據內容亦有目擊，並回答檢察官：「第一張領據日期為，西元2004年11月8日，數額為新臺幣400萬元，第二張領據日期是西元2004年12月10日，數額為新臺幣50萬元，第三張領據日期西元2005年7月8日，數額為新臺幣150萬元，至於領收人姓名為保密起見，請勿記載在筆錄裏。」等語（同前開筆錄）。被告林德訓既有受分配必須承擔虛偽陳述之範圍，對於被告馬永成、另案被告曾天賜受分配之範圍，必定亦知之甚詳，否則在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豈不會與被告陳水扁、馬永成、另案被告曾天賜等人之供述內容矛盾，而不攻自破之理；此外，偵查庭庭訊中又配合被告陳水扁，要求檢察官必須對前開3張領據之內容保密，顯見被告林德訓亦知悉該3張領據之內容及提出之目的，更明白另案被告曾天賜交付該3張領據之時間為何。被告林德訓之辯護人主張因另案被告曾天賜分好幾次交接給被告林德訓，且未告知被告林德訓內容為何，被告林德訓記憶不清云云，顯屬無稽，不足採信。

（二）被告林德訓明知前開裝有3張領據之信封是另案被告曾天賜始於95年6月、7月間交付等情，已如前述；被告林德

訓卻於95年8月8日已明白證稱：裝有3張領據之密封信封，是曾天賜大約是在95年年初離開總統府去外貿協會任職時移交給我的等語，而在檢察官於該日訊問，當庭將裝有該3張領據之信封拆封，被告林德訓已知悉該領據之內容時，被告林德訓並未當庭更正其前開所證述之時間。尤有甚者，當檢察官於95年10月14日再度訊問時，被告林德訓猶然肯定表示：95年8月8日會同檢察官剪開裝有3張領據的信封，該信封是曾天賜在95年初要離開總統府去外貿協會任職時交給我。該信封並不是在95年6、7月間在國務機要費爆發之後才交給我的等語，而其於該日訊問即將結束時，所為之前開供述，其所表示之「時間點我沒有辦法很肯定是在今（95）年初」、「也有可能是在事後隔了一段時間之後才將該信封交給我」等語，不僅未具體澄清實際之時間為何，更以：「至於是不是在國務機要費案爆發之後我沒有特別印象。」等語，特意強調沒有印象是在國務機要費案爆發之後，而刻意模糊真相，顯見被告林德訓前開供述，本即有誤導偵查方向之目的，核與不實陳述後發現錯誤而即時予以更正之情形不同，反而仍然強調該3張領據不是在國務機要費案爆發之後才交付之情。

（三）基上，被告林德訓故意為虛偽陳述之偽證行為，試圖誤導檢察官之偵辦方向，誤信甲君因執行機密外交工作早於95年初即已簽發前開領據，而收受曾天賜所交付之現金等情，彰彰明甚。被告林德訓之辯護人以被告林德訓於95年10月14日檢察官訊問即將結束所為之前開供述，主張檢察官訊問時，因記憶不清，已立即向檢察官為更正之陳述，被告林德訓並無故為虛偽之陳述，不可能使檢察官陷於任何判斷上之錯誤云云，容有誤認，不足採取。

十、綜上所述，事證明確，被告陳鎮慧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林德訓偽證犯行，至為明確，堪以認定，被告林德訓與其辯護人前開所辯，均不足採信。

肆、龍潭購地案

## 甲、被告之辯解及其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訊據被告吳淑珍、陳水扁矢口否認前開犯行，其等之辯稱，分述如下：

(一) 被告吳淑珍辯稱：我實際上有收到辜成允新臺幣 2 億元的款項，跟起訴書所載之新臺幣 3 億元有出入。被告蔡銘哲跟我說是政治獻金，辜成允在媒體又說是土地傭金，但是我不知道是怎麼回事。有關新臺幣 2 億元部分，我是請被告蔡銘哲要辜成允直接匯到美國，但我沒有拿新臺幣。我不知道達裕公司，也不認識辜成允，我都是聽被告蔡銘哲所言。辜成允真的是要捐款新臺幣 2 億元，陳水扁是認識辜成允之父親辜振甫，我想說辜成允怎麼會要捐錢，被告蔡銘哲轉知是因為辜成允提及都被另外之辜家欺負，所以想要捐錢給我們保持關係云云。

(二) 被告陳水扁辯稱：

- 1、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對於重大財經事項，特別是科學園區之闢建，根本沒有任何法定職權。
- 2、我完全不知道達裕公司有財務危機的問題，也不曉得達裕公司跟辜家有關，更不曉得林百里董事長他的集團要發展兩兆雙星的面板產業、要投資新臺幣 3 千億元、要龍潭工業區的用地，跟辜家有關，跟達裕公司有關。所謂給錢不管是兩億、3 億、4 億、5 億，我自始至終均不知情，林百里、辜成允、辜仲諒等人有關用地取得及要賣地，這幾位重要代表，從來沒有跟我接觸、跟我談過，或跟我要求幫他們解決土地的問題。
- 3、在 92 年 12 月底，我也不曉得被告李界木到我家，也不是事先我所約見，是我下班回到家裡，被告吳淑珍告訴我說在客廳有被告李界木在那邊，剛好我對於 92 年的中科闢建及開發我們只花了 10 月又 5 天，就從中科的掛牌到友達電子進駐動工，我非常關切接下來的半年時間中科的進度，所以我到客廳去見被告李界木。我也不曉得他的來意，所以我花了很長的時間在垂詢有關中科的進度跟成果，是到最

後被告李界木主動跟我談到龍潭的案子，那也是我們要拼好臺灣的經濟，特別在SARS過後我們希望能夠大力的招商，尤其行政院提出兩兆雙星包括發展面板產業，所以當被告李界木跟我做了有關龍潭用地相關議題的報告之後，我只跟他講了一句話，讓我跟行政院瞭解看看，所以就立即透過幕僚電請行政院游錫堃院長能夠攜同相關的行政部門到總統府做報告，那不是會議，所以也沒有紀錄，我只希望能夠親自瞭解整個問題關鍵到底在那裡，絕對沒有任何不法意圖。

- 4、被告李界木跟我見面乃係在92年12月大概最後一天或是最後二天，以及93年1月初沒有幾天在府內聽取相關報告，行政院在92年12月31日就已正式核定把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園區，不是因為我出面，也不是因為被告吳淑珍打電話或是施壓給任何一個政府官員才做這件事。當時我還沒有在總統府聽取行政院長、副院長、國科會主委及被告李界木等人之報告，他們就直接核定。
- 5、我之所以關心是因為整個國家經濟發展，兩兆雙星是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是游錫堃內閣要強力推動的國家經濟建設，沒有人找過我，也沒有拜託我，但是作為總統的我知道有這個重大投資案，我必須要主動關切，因為92年第二季剛好也是SARS的關係，讓我們的經濟成長率，變成負成長，所以我們必須要拼經濟，必須要招商，特別是面板產業，已經有中科的友達電、南科的奇美電，在竹科、龍潭、廣達集團，這些都是政府應該要主動來關心，而且必須要跟時間賽跑的地方。我所知道的只是這些，跟有人要賣土地，要解決財務危機，或是中間有涉及到錢的事情，我從來沒有聽說過，也沒有人告訴我。如果我有任何貪圖不法，我還要把行政院長、副院長、國科會主委、科管局長等叫在一起聽報告，我還要這麼麻煩，還要廣告周知，叫那麼多人來一起開會，我直接就交代院長好了，交代副院長好了，可見我坦蕩蕩，完全是為了國家經濟發展。況

- 且，游錫堃乃係行政部分就整個龍潭案之最後決策者，而其於檢察官偵查時，亦證述這是國家重大政策，行政院本來就要推動，我並沒有要行政院一定要怎麼辦。
- 6、我在總統府那次聽取報告會議，最後我要求先試看看第一案，不能因為選舉到了而暫緩，我認為應該做的事情，該做的就要做，不要受到個人選舉的影響，而且我還說試看看第一案，接下來兩、三個月去談看看，價錢談不攏，那就取消。如果我有真的意圖不法，還有可以取消的餘地嗎？我一定會講在93年2月1日之前必須要把工作全部完成以配合業主林百里之需求，我把時間還拖到二、三個月之內，已經超過2月1日，而且也不是說這件事情一定要把它辦成，沒有對政府有利之條件，沒有合理之價格，如談不成整個案子就要取消。
  - 7、當被告李界木提出報告大家討論之後，我最後試著問大家，如果我們先試一試第一個方案，而且給二、三個月的時間談看看，談不成就拉倒，就不做了，結果大家都沒有異議，縱使林信義當時也沒有不同的反對意見，所以被告李界木講這是經過大家討論以後所形成之共識，完全是事實。所以接下來被告李界木於93年1月9日跟人家簽協議書，或者在價格方面有決定，這些都是行政部門他們的內部作業。我做為總統不可能去管到這些細節的問題。我沒有做任何的違法指示，也沒有叫被告李界木去跟人家簽協議書。被告李界木要跟人家簽約，在行政院還沒有做最後核定之前，就急著跟人家簽協議書，包括他拿到人家好處，我完全不知情。我於93年1月初在總統府聽取報告，當然更不可能知道，何來與被告李界木有所謂之職務上受賄之意思聯絡與行為分擔。
  - 8、辜成允匯出去之美金1548萬元，輾轉經過被告蔡銘哲及其家人所借用擁有之13個帳戶，其中6個已經結清，剩下的7個帳戶一共結餘美金564萬8479.4元，折合新臺幣1億9千萬元以上，其中包括被告蔡銘哲分給其兄嫂陳慧娟

美金89萬元及其姐姐蔡美利的美金74萬5千多元，所以還在被告蔡銘哲及其家人所借用或所擁有的帳戶還有將近新臺幣兩億元，這與辜仲諒在檢察官偵查前所敘述蔡家跟辜成允、辜仲諒講新臺幣4億元，跟被告吳淑珍說新臺幣兩億元，中間有A掉新臺幣兩億元左右相符。

- 9、被告蔡銘哲固然在93年2月到5月陸續用被告郭銓慶的人頭戶，把美金3百萬元左右匯回臺灣，但是93年6月，被告蔡銘哲接著又利用被告郭銓慶之人頭戶把美金二百七十幾萬元又匯到被告蔡銘哲之海外帳戶，所以被告蔡銘哲說匯回的美金3百萬元大約新臺幣1億元是因為被告吳淑珍講總統大選需款孔急需要現金，匯回交給被告吳淑珍，顯然不實，因為匯回之後又匯出去，金額是差不多的，這代表被告蔡銘哲與郭銓慶互相調錢，所以有匯回也有再匯出去，跟被告吳淑珍一點關係都沒有。
  - 10、被告吳淑珍好不容易把錢放在國外，怎麼可能再把錢匯回臺灣。不缺錢，不缺現金，選舉經費也夠，還要叫人把錢匯回臺灣，完全不合邏輯。
  - 11、後案起訴書所指有關NORDEA銀行匯到郭淑珍帳戶之美金350萬元，也不等於新臺幣1億元，遠遠超過新臺幣1億元，美金350萬再退還給辜成允，結果5億扣掉美金350萬元，超過新臺幣1億元，剩下的也不足新臺幣4億元。
  - 12、以被告蔡銘哲之供述被辜成允所否認，而辜成允亦不知被告蔡銘哲如何向被告吳淑珍說明，則辜成允付了新臺幣4億元，中間新臺幣2億元有可能是政治獻金，被告蔡銘哲亦有可能向被告吳淑珍說這是政治獻金給總統競選連任使用云云。
- 二、訊據被告李界木雖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確有收受被告蔡銘哲所交付之新臺幣3千萬元現金等情而為認罪之表示，惟依據被告李界木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均否認其自被告蔡銘哲處收受新臺幣3千萬元現金與推動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並由政府價購之方

案有何對價關係，而否認有前開犯行，其辯稱部分，分述如下：

- 1、被告蔡銘哲於爾後之接觸中，曾表示事成後可獲酬金，惟被告李界木先則不置可否，再則表示拒絕，請其將錢交給需要之人，被告李界木確非貪圖酬金而積極辦理推動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之方案（被告李界木98年1月19日刑事答辯狀第3頁、本院98年4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參照）。
  - 2、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及土地取得乙案，被告李界木乃本於職責，與科管局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檢察官指被告李界木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共同完成辜成允要求之事項，解決達裕公司財務危機，似有誤會（前開刑事答辯狀第5頁參照）。
  - 3、檢察官說我是涉嫌貪污，我整個案件從頭到尾跟錢都沒有關連，我在自白或是被告蔡銘哲所講，可以看出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我只是說我承認接受被告蔡銘哲給我的3千萬元，但這是酬謝金，不是貪污，前面的事情我完全不曉得，是事件完了之後給我的報酬，前面沒有期約沒有對價。對錢我都不知道，事件完成之後被告蔡銘哲曾經對我說要給我錢，我說不要，我拒絕過，在國外說NO就是不要，完全是肯定的拒絕，但在臺灣是客氣的意思，所以被告蔡銘哲送3千萬元我是收了（本院98年4月16日上午審判筆錄參照）。
  - 4、整個事情，我是為了我自己職責去做，我根本不知道會有這錢，被告蔡銘哲要給我錢，我拒絕過一次，第二次他送過來，我認為他是酬謝我，對於他的提示可行性的幫助，我才去收這個錢，不是過程中，行政上我有支援他（本院98年5月14日審判筆錄參照）。
- 三、被告吳淑珍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一）辜成允早在90年間就透過被告蔡銘杰要賣龍潭工業區土地，那時就已確定該土地如賣掉就是給新臺幣4億元，只要

能去處理就好，誰買不重要。為什麼這新臺幣4億元在90年、91年就有，為什麼跟被告吳淑珍扯上關係就變成賄款。

(二) 考量證人之證詞是否可信，不可諱言地必須就證人人格之信憑性做通盤考量。綜觀後案起訴書就龍潭購地案所載事實，可知無論在龍潭購地案抑或是南港展覽館案，被告蔡銘哲均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詳言之，若無被告蔡銘哲於個案中之種種作為，即令政府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並向達裕公司購買上開土地，被告吳淑珍甚至被告陳水扁亦不會被認為有何不法之處，而公訴人認為被告吳淑珍涉嫌違法，無非係以被告蔡銘哲在與辜成允、被告李界木等人接洽龍潭工業區是否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而由政府價購之過程中，一再依恃其與被告吳淑珍熟識之事實，打著被告吳淑珍之名義與相關人員接觸，造成與其接觸之人均誤以為蔡銘哲係代表被告吳淑珍，進而誤認為被告吳淑珍亦參與其中，以及被告蔡銘哲於案發後指述被告吳淑珍知情之陳述，為其論據。然而，事實上被告吳淑珍對於被告蔡銘哲在外假借被告吳淑珍之名義與辜成允達成之協議、甚至與被告李界木之接觸細節，均不知情。質言之，被告蔡銘哲經由被告蔡銘杰與辜仲諒處得知達裕公司願提供新臺幣4億元傭金以出售龍潭工業區土地解決財務危機，加上其得知廣達公司為響應政府兩兆雙星科技政策，預計投資興建3座TFT—LCD液晶面板廠及2座次世代面板廠，有覓得土地建廠之需求，並思索將兩案結合後，是否有向被告吳淑珍說明上情，而要求被告吳淑珍介入協助促成在時限內完成價購程序？被告蔡銘哲有無告知被告吳淑珍辜成允要給付數億元之款項，若有，是在何時告知？金額是新臺幣2億元或4億元？又，被告蔡銘哲究竟有無告知被告吳淑珍，上開辜成允所付款項，係被告吳淑珍必須負責使政府公權力介入推動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再由國科會編列經費收購後，始能獲得之對價？凡此



，均為被告吳淑珍是否成立本件犯罪之核心問題，然公訴人除被告蔡銘哲個人在接洽過程中所表現出使人以為被告吳淑珍知悉其情之情狀外，只有被告蔡銘哲個人單方面之說法為據，本案所涉事實及罪責如此重大，能否僅憑上開蔡銘哲個人所為之證詞即可認定？實值深思。

(三) 依卷內可得確定之事實，被告蔡銘哲確實曾經自行印製印有「總統夫人助理」名義之名片在外使用，雖然被告蔡銘哲辯稱其有經過被告同意，然此為被告蔡銘哲單方面之說法，實難採信。況且：

1、關於印製名片之用途及時間點，被告蔡銘哲於97年10月2日檢察官偵查時供稱：我曾經使用過幾張這樣的名片（指印有總統夫人助理之名片），那時候主要是為了買一些裝潢傢俱的材料，當時要和人溝通設計圖的概念，再來是到外面買材料，要他們到官邸收錢，我必需表明我不是一個不相干的人隨便要他們到送東西到官邸再收錢云云（南10卷第108頁參照）。嗣於鈞院98年4月29日審理時亦結證表示：「那個是在裝潢後期部分，在開始購買家具，還有帶陳幸妤他們去看cassina家具的時候，因為需要跟廠商談價錢，還有在購買家具的時候，我需要請廠商到官邸收錢，沒有辦法讓廠商可信說他到官邸可以收得到錢，所以那時候我有打電話請示夫人，說我需要印一張助理名片，我才可以做一些協調性工作，所以我印這一張名片，我有用電話請示夫人過以後，本來我是請夫人可以印給我，但是那時候夫人是叫我自己印就可以，所以這一張名片，我主要是用在這個用途（當日筆錄第7頁）」云云。

2、然而，被告蔡銘哲此等辯解，顯然悖離常情。蓋被告蔡銘哲所稱官邸裝修之時，被告蔡銘哲本身尚在朝升公司任職，並非毫無職銜之人，其如僅係為官邸裝潢所需，大可以其在朝升公司總經理之名義接洽即可，豈有必須使用總統夫人助理名片之理。其次，縱令為了官邸裝潢之需，有對外接洽訂貨之必要，然其既訂購傢俱、建材等物品並囑出

賣人將貨物送至官邸並收費，此與一般購買傢俱、建材之情形相同，對賣方而言，均係送貨至買方之處所並請款，並無風險可言，且所訂購之物品既係送至總統官邸，難道還擔心無法收款而須被告蔡銘哲提示名片？況且，果欲查證被告蔡銘哲身分，又豈是區區一紙名片即可證實身分！顯見被告蔡銘哲所言顯然大逆常情。更且，依被告蔡銘哲在鈞院證述之內容，其帶同陳幸妤等人前往挑選傢俱，則陳幸妤甚至被告吳淑珍既已親自出面挑選，即便被告蔡銘哲事後須議價或訂購，難道賣方仍須被告蔡銘哲出示「名片」始可？實難想像。

- 3、再者，被告蔡銘哲於前開檢察官偵查時回答檢察官訊問時，明確地表示，伊僅在官邸裝修期間「用了幾張就沒有再用」，甚至辯護人於鈞院98年4月29日詰問被告蔡銘哲時，詢其有無將名片用於其他地方時，被告蔡銘哲亦答稱：「在我記憶裡面好像沒有」云云，含糊帶過。然而，被告蔡銘哲所言果若屬實，何以檢察官會於97年10月2日偵查時，特別訊問被告蔡銘哲是否有印製載有吳淑珍特別助理之名片使用？誠值懷疑；更何況，對照另案被告余政憲在97年10月21日檢察官偵訊時亦曾經陳稱：「．．．蔡銘哲拿一張印有總統夫人（吳淑珍）助理的名片來找我，．．．」（南11卷第3頁參照），姑不論另案被告余政憲上開所述內容是否錯誤，然另案被告余政憲在上開偵查時既然明白表示被告蔡銘哲持印有總統夫人名片找伊等之情詞，至少可證明被告蔡銘哲確在外有以總統夫人助理名義介紹自己之情事，且另案被告余政憲亦曾經聽聞，否則另案被告余政憲當不至於在偵查中稱被告蔡銘哲持印有總統夫人名片之情事，其情至明。
- 4、兼以，被告蔡銘哲於鈞院98年5月7日到庭作證時，經審判長訊之：「李界木也知道你是總統夫人助理？」被告蔡銘哲答稱：「當時他有跟我要一次名片，那時候我一般我都用我公司的名片，但是那一次我剛好沒有了公司名片，

所以我有拿一張名片給他，那是方便聯絡而已。」審判長進一步問：「所以你有拿一張名片給他（李界木），是指你拿了一張印有總統夫人助理的名片給他？」，被告蔡銘哲復答稱：「應該有。」（當日筆錄第40頁）申言之，被告蔡銘哲在鈞院追問之下，已承認其自行印製載有「總統夫人助理」之名片，並非係為了官邸裝潢工程而印製，而是隨身攜帶使用。否則，豈有可能在89年官邸裝修完成後，至92年間與被告李界木接觸時仍可隨身取出印有總統夫人助理之名片交予被告李界木之理。

5、綜上，被告蔡銘哲確有利用其與被告吳淑珍熟識且進出官邸之事實，明知其並非被告吳淑珍之助理，而刻意對外佯稱其為被告吳淑珍之助理之情。易言之，被告蔡銘哲於本案發生後，在多次之偵、審過程中，從未表示其曾經擔任被告吳淑珍之助理，甚至檢察官質以被告蔡銘哲是否印製總統夫人助理名片使用時，伊亦再三表示是因官邸裝修，為溝通設計圖、採購建材傢俱所使用，而未於司法機關訊問時自稱為被告吳淑珍之助理。乃被告蔡銘哲竟敢於被告陳水扁擔任總統期間，自行印製名片、佯為總統夫人助理之名義，與人接觸，其目的何在？若非為謀求自身之私利，又做何解！對此等明目張膽冒稱自己為被告吳淑珍之助理與公務人員接觸之人，其所言能否憑信？又如何能確定被告蔡銘哲非自己假藉被告吳淑珍之名義於外謀圖私利，復於事發後推諉予被告吳淑珍以求自保？公訴人未查及此，即以蔡銘哲之陳述為據，而認被告涉有本件犯行，殊嫌速斷。

（四）被告蔡銘哲雖於97年10月23日檢察官偵查時，就龍潭購地案部分聲請依證人保護法適用，並經檢察官同意後，即一再指稱被告吳淑珍涉犯本案云云。然查，依被告蔡銘哲之供述以觀，其對於案情重要情節之供述，包括：如何知道龍潭購地案有新臺幣4億元傭金、何時知道有新臺幣4億元傭金、有無向被告吳淑珍提起龍潭購地案有新臺幣4億

傭金之事、為何辜成允所付傭金，被告蔡銘哲可以拿、給被告吳淑珍多少現金、新臺幣2億元作業費之處理，何人決定，有無與被告蔡銘杰討論過、退還辜成允新臺幣1億元之事，被告吳淑珍事先是否知情、何時找被告李界木、被告李界木何時進入官邸，時間點前後不一、聯絡被告李界木進入官邸之過程、被告李界木在官邸討之內容有無告知被告蔡銘哲、何時跟被告李界木談到錢、給被告李界木新臺幣3千萬元係何人決定等問題，均有前後矛盾。

(五) 依後案起訴書附圖十一所示，辜成允的美金1198萬元，匯進來之後，被告蔡銘哲是於93年3月31日開始匯到他自己帳戶，他解釋他要匯了之後轉成現金給被告吳淑珍，這是他單方面解釋。93年3月31、4月14日、5月6日、5月7日等等他陸續把錢匯到自己帳戶，但是卻一直到93年6月14日才有匯了第一筆給被告吳淑珍。如果被告吳淑珍在事先知道有這筆錢的話，仍然容忍被告蔡銘哲將錢放在他那邊達3個月之久。衡諸常情，任何涉及金錢的犯罪，錢是一個很大的動機，誰是老大誰先拿錢，豈有自稱助理之人，先拿去花，剩下的這部分再給被告吳淑珍。

(六) 基上，可知被告蔡銘哲之供述前後不一，是依其所述內容以觀，如何能信！又該以何者為憑？是否一律採信其所為供述中，不利於被告吳淑珍之處？況且，依被告蔡銘哲所述，渠在向公訴人認罪之後，猶仍明確自承對於被告李界木應予多少錢之分配、乃至於伊自認應退還辜成允之款項，均在未經告知被告吳淑珍之情形下即自行處理，則依被告蔡銘哲可自由決定、處分金錢之情形，衡諸常理，設若被告吳淑珍自始即知悉此新臺幣4億元對價之情，又豈可能容由被告蔡銘哲自行決定與分配及退還之情？顯違事理，由此足徵被告吳淑珍所稱，伊確實不知被告蔡銘哲曾與辜成允提及龍潭工業區土地出售有獲得新臺幣4億傭金之事，確屬有據，非不可憑，其情彰彰。

四、被告陳水扁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一)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收受賄賂罪，所謂職務上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依據我國現行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規定，龍潭工業園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之相關事實，顯然並不包括在總統之職務範圍，非屬總統之法定職權。因此，就法律構成要件而論，被告陳水扁自無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就當前憲政體制而言，我國採行雙首長制，總統為國家元首，雖有權任命行政院長，但是憲法所規定的國家最高行政首長為行政院長，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並非向總統負責。而就行政院而言，是採集體責任制，閣員部長接受行政院長指揮，向行政院長負責，並隨行政院長同進退。部會首長是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為行政院長的閣員、聽從行政院長指揮，並參加行政院院會，與行政院所有閣員共同負集體責任。即使總統與行政院長意見不一致，閣員也應該遵從行政院長的施政理念，否則即應去職，這就雙首長制的憲政精神。因此並無任何法律、或命令賦與總統一定之職務，得在此職務之職權內指揮或監督行政院各部會首長。
- (二) 科管局、國科會於92年11月14日即採「先租後購」方案規劃，而於92年12月2日函文行政院，非被告陳水扁一人下令所致。
- (三) 依被告李界木、證人魏哲和於鈞院審理時之證述，「先租後購」方案乃係大家形成之共識，非被告陳水扁依職權下令裁示。
- (四) 被告李界木於檢察官偵查時所述，經鈞院於準備程序時勘驗被告李界木於偵查中之錄音光碟，發現檢察官對被告李界木總共有24次之脅迫、恫嚇、32次之打斷，不讓其連續陳述、檢察官共有5次脅迫、誘導被告李界木一定要指摘總統府所為的會議是由陳總統指示採取第一方案、2次以利誘的方式要被告李界木認罪自白、1次以詐欺的方式要被告李界木自白，顯見被告李界木於偵查中之供述，明顯

為非任意性自白，不具證據能力，不能採為判決基礎。

(五) 被告陳水扁不僅對於辜成允之捐款不知情，亦無收受，更未因龍潭購地案與被告蔡銘哲接觸過。

(六) 依據證人辜成允於97年10月20日檢察官偵查時之供稱：「我最後希望能夠表達的是，這個案子是國家想要促成的，廣輝已經指定要那塊地，我們因為財務壓力也想儘速出售，所以最後我們是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過程中我們並沒有要求任何人作違法的事，也沒有得到任何不利益。我們不知道最後的資金是流向陳水扁家族，我覺得我們是受害者，希望檢察官在處理本案時能儘量考慮企業經營的困境。」足見公訴人所指稱之行賄主體辜成允都不認為自己是行賄，甚至也不清楚行賄之對象，本件何來賄賂可言。

五、被告李界木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係被告李界木任職科管局局長期間，由科管局秉承國科會、行政院監督，依法辦理，非但在短期內完成繁複之行政程序，克服層層困難，終能得到四贏局面：其一、完成重大投資案件之任務，留住廠商，根留台灣，讓廣輝公司能繼續在台灣發展光電產業，達成政府「兩兆雙星」的政策。其二、穩定當時台灣經濟社會，因當時正逢經濟不景氣及國家財政困難，加以國內廠商之大陸投資熱，許多工業區、出口加工區土地荒廢，台灣之經濟、社會將更加不穩定，龍潭案的解決，適時紓解當時的壓力。其三、使龍潭工業區發揮應有天時、地利、人和的利用價值，龍潭工業區不論在土地面積，地形完整，水電資源（近石門水庫），交通便利（近北一、北二高），環評（第一期用地免環評），人力及上下游聚落形成便捷，乃一理想園區，惜在達裕公司經營下，未臻理想，政府收購龍潭工業園區成為科學工業園區，充分利用土地，目前已駐滿廠商（由早先3家增至28家）。其四、一切依法行事，先租後購政策正確，契約具足彈性，草案既經國科會、行政院批准在先，再做詳實評估議價，先租後購政策

是當時最佳策略，中科的開發成功即為一例。開發當初，先付出部分租金，減輕政府負擔，廠商建廠後生產，政府即有收入。以龍潭工業區為例，竹科年收淨賺20億，3年先租，可累積五、六十億，可墊付部分土地款，俟廣輝公司2年後建廠完成，基地本身就可收入（營業額抽百分之2），幾年之後（分期付款），龍潭工業區就歸由政府所有。且廣輝公司建廠時，土地尚未歸政府所有（先租，所有權尚在賣方手中），其本身先得投入資金闢建道路等公共設施，並非政府出錢建造，廣輝公司後來將其花費新臺幣四億多元闢建的道路、公共設施贈與園區，為政府省下大筆金錢。

（二）廣達公司林百里自92年3月起向行政院尋求用地，原由經濟部工業局主導尋找用地，直到同年9月下旬，工業局與林百里改向科管局要求協助。先前廠商先要求桃園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作評估，經科管局評估結果，認為桃園工業區不適合改闢為科學工業園區，廣達公司林百里因向政府表達要求將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92年10月20日國科會魏哲和主委始裁示要科管局評估。10月22日科管局提出3個方案；11月14日魏主委與科管局相關人員拜會辜成允，就價格達成初步協定，即工廠用地每坪4.925萬元起開始協商議價；12月2日科管局擬妥土地先行使用及取得協議書草案，呈報國科會再轉呈行政院，遂有12月15日和12月19日經建會之二次審查會議；12月31日行政院核復「政策上原則可支持」，但應就第一、第二方案，作財政及效益詳評；93年1月9日簽訂初步議定書，內容與草案相同，內中註明「俟行政院核准才能生效」，於1月15日用印，再根據此初步議定書作細部作業，如：一期用地、公共用地（綠地、公共設施）之價格及比例。經過8次的議價，於93年1月28日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後，始於2月9日簽訂正式的契約書。被告於辦理過程中，並無違背法令情事。

(三) 對於後案起訴書事實欄所載與事實有出入者，謹分述如下：

- 1、後案起訴書認「過程至少需耗時一年」（見後案起訴書第12頁倒數第4行）似有誤會。因依一般流程，固屬如此；但龍潭工業區原屬已開發完成之工業用地，其水、電設施均已具備，且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是其流程應不需1年以上，此由中部科學園區僅費時10月即完成開發，足為例證。
- 2、被告蔡銘哲與被告李界木初次接洽時，僅係詢問有關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可行性，未曾提及奉何人之命前來，亦未言及事成後可獲贈相當之酬金。公訴人認「李界木為貪圖鉅額賄款，遂基於與蔡銘哲共同就其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允諾蔡銘哲將以科管局局長之職務上地位配合辦理。嗣李界木隨即於92年9、10月起，承前犯意，要求科管局所屬同仁全速辦理（見後案起訴書第14頁倒數第6行至末行）」要屬誤會。雖被告蔡銘哲於爾後之接觸中，曾表示事成後可獲酬金，惟被告李界木先則不置可否，再則表示拒絕，請其將錢交給需要的人，足見被告李界木確非貪圖酬金而積極辦理該案。
- 3、行政院及國科會對於龍潭工業區納編科學工業園區及土地取得方式乃採多案併呈方式，「先租後購」為其選項之一，從未被排除在外。故後案起訴書所載「當時國科會、行政院內部均不同意以國家價購龍潭科技園區土地之方式，將之納為科學工業園區方案（見後案起訴書第15頁第21、22行）」等語，似有誤會。
- 4、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為科學園區，並採「先租後購」方式，乃當時最可行之方案，亦為廣輝公司所屬意者。又被告李界木於92年11月3日係與科管局建管組同仁許勝昌等人同赴達裕公司，以瞭解龍潭工業區之現況，俟有初步瞭解後，再於同年月14日，陪同國科會主委魏哲和、副主委黃文雄等前往達裕公司協商先租後購之租金及買賣價格，均



- 非私自前往。迨同年月19日，由科管局建管組組長許勝昌等人與達裕公司承辦人員達成「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協議書（草案）」條文用語之研議。足見其相關手續，均係按正常程序，由相關業務單位辦理。
- 5、因建管組第一科（主管土地取得及租賃）科長劉啟玲，對於科學園區設置法源（由企劃組負責承辦）、經費及編列預算（由會計組、企劃組負責）不甚清楚，被告李界木當時已任局長二年餘，對各該業務均有相當瞭解，乃書寫大要供劉啟玲參考，並非指示性之「手諭」（見後案起訴書第16頁倒數第8、7行）。
  - 6、92年12月15日及19日兩次經建會幕僚會議後，被告蔡銘哲得知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暨土地取得方式迄未定案，於某日電話通知被告李界木赴總統官邸面見被告吳淑珍，並非被告李界木「轉請求蔡銘哲立即向吳淑珍報告本案」（見後案起訴書第17頁第6、7行）。
  - 7、因「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協議書」之草案，於92年12月2日由科管局陳報國科會，經該會於12月5日轉呈行政院，行政院於12月31日以院臺科字第0920071145號函示上開協議書草案毋須報院，應本於職權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旨，故被告李界木始於93年1月9日與達裕公司簽訂上開協議書，並於協議書第14條特別約定，須俟行政院核定後始生效力，俾做為嗣後議價之根據。且該協議書屬意向書性質，亦據證人即達裕公司副總高偉倫證述無訛，並非公訴人所指擅自訂定協議書（見後案起訴書第18頁第5、6行）。
  - 8、被告李界木於93年1月19日請劉啟玲等人就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方案之分析建議，係依前開行政院92年12月31日院臺科字第0920071145號函旨辦理。因廣輝公司要求之時程緊迫，復表明不願自行承購第一期用地，且科管局當時無預算可供購地，先租後購遂成為當時唯一可行之方案。

- 9、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區及土地取得案，被告李界木係本於職責，與科管局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故公訴人指被告李界木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等人共同完成辜成允要求之事項，解決達裕公司之財務危機（見後案起訴書第19頁第12、13行），似有誤會。
- （四）被告李界木於偵查中原依記憶所及，供稱係接獲被告蔡銘哲通知，因被告吳淑珍召見，欲了解龍潭案進行之情形。惟嗣因檢察官告知被告蔡銘哲供稱係被告陳水扁召見，被告李界木因而認為可能係自己記憶錯誤，乃附和被告蔡銘哲之所述，並於98年1月19日答辯狀中為相同之記載。但被告李界木事後經仔細回想，認為自己原來之供述，即係被告吳淑珍召見被告李界木赴總統官邸始為正確。蓋苟係被告陳水扁召見，依其職權當可囑其秘書人員直接電召被告李界木，而無透過民間人士約見之必要。何況被告陳水扁與被告蔡銘哲並不熟稔，其更不可能委由被告蔡銘哲傳達訊息。如係被告陳水扁召見，衡情其當會指定於公務場所，而不可能約至官邸見面。
- （五）關於被告李界木參加總統府會議時，被告李界木就當次會議情形之陳述，前後均無歧異，與被告陳水扁之供述亦無出入。對於被告陳水扁於會議結束前所述有關龍潭案採用第一方案即由國家先租後購方式取得土地，供廣輝公司使用，如果兩個月內談不成，那就全案打消，究應認係「裁示」或「歸納」、「總結」，被告李界木實無法亦無權認定，並非被告前後供述不一。
- （六）被告李界木推動龍潭工業園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區方案，並非貪圖金錢而為之，而係該案完成後，被告蔡銘哲致送現金，被告李界木因一時失慮而予收受，被告李界木對此亦深感愧疚與悔悟，業於偵查中供承不諱並繳交公庫，並未否認收受被告蔡銘哲所交付新臺幣3千萬元之事實。
- （七）被告李界木之記憶所能確定者，乃92年8、9月間，被告蔡銘哲與被告李界木接洽時，未談及金錢。92年9月中旬

桃園工業區經評估後，蔡銘哲詢問龍潭工業園區可否評估時，亦未談及金錢，因當時科管局尚未受命提供土地給廣輝公司使用。迨92年10月20日國科會始奉行政院指示進行評估，在此之前，被告李界木既未經辦該案，被告蔡銘哲自不可能與被告談及事成有報酬之事。至於被告蔡銘哲何時告知被告李界木事成有錢，被告李界木無法記憶確切日期，惟印象中當時係先未置可否，再表示拒絕，並請其將錢交給需要的人，而非故意隱瞞被告蔡銘哲向被告李界木行求賄賂之時間。

## 乙、認定事實之證據及其理由

- 一、前開事實，業據被告蔡銘哲、蔡銘杰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 二、前開有關達裕公司投資開發龍潭工業區之背景，達裕公司及辜成允之財務狀況，必須在93年7月1日前覓得資金清償或為足額擔保，否則達裕公司及辜成允只有破產一途，因此辜成允務必在93年7月1日前將龍潭工業區土地出售求現，始能解決達裕公司及其本人之財務危機。自91年間起，辜仲諒即依家族指示，四處找尋仲介及買主，其中被告蔡銘杰亦受辜仲諒之委託，而被告蔡銘杰亦曾至總統官邸，請被告吳淑珍運用其總統夫人之人脈介紹買主，並表示事成後可以給付仲介傭金新臺幣2億元。嗣92年4、5月間，被告蔡銘杰即請辜仲諒安排與地主辜成允會面，俾了解該土地現況，並向辜仲諒表示，依一般仲介行情計算，龍潭工業區之傭金應在新臺幣4億元；而在被告蔡銘杰與辜成允見面離去後，辜仲諒即向辜成允表示本件仲介傭金，市場行情需約新臺幣4億元，辜成允亦允諾支付。又被告吳淑珍在被告蔡銘哲介入推動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之前，已從被告蔡銘杰處查證確知，事成後辜成允會給付新臺幣4億元之傭金等事實，業據被告蔡銘杰、證人辜仲諒、辜成允等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龍6卷第250頁以下、本院98年3月26日、4月1日

、5月14日下午審判筆錄），並有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協議書所附之先行提供土地使用及買賣土地清冊在卷可憑（見龍10卷第14頁以下）。

三、92年8月6日，廣達公司在經濟部工業局陪同下，拜訪科管局，廣達公司向被告李界木提出30公頃至40公頃土地之需求，預計興建3條次世代TFT-LCD生產線，希望92年底可以動土興建，被告李界木向廣達公司提出(一)將位於龍潭與楊梅交界之和信開發的科技園區報請行政院核定為科學工業園區，再以先租後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購買提供廣達公司使用，目前可供廣達公司使用之土地約10公頃，其餘仍有100餘公頃待開發，將於編定為科學工業園區後配合廣達公司需求時程開發，第一期10公頃將可如期於92年底提供廣達公司使用；(二)銅鑼科學園區有100公頃可提供廣達公司使用，目前將進行聯外道路之闢建，如加緊開發腳步，應可於92年度提供廣達公司使用等之2個方案。廣達公司於同年8月12日即回電科管局，表示銅鑼基地不納入設廠用地考量，復於同年8月15日發文予科管局，請科管局協助廣達公司設廠使用土地開發事宜，並表示和信工業園區（按即龍潭工業區）經該公司評估後，現已開發之土地無法滿足公司之設廠需求，建議將桃園工業區比照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模式，提升由國科會主辦。92年9月3日李界木率科管局主管會勘桃園工業區，彙整會勘意見。同年9月16日科管局正式發文予廣達公司，表示經該局前開會勘後，認桃園工業區不適宜作科學工業園區使用。而當時之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於同年9月4日即已知悉前開會勘意見，並裁示「請由工業局主辦處理並設法協助解決，行政院國科會及經建會協辦」。廣達公司接獲科管局前開通知後，隨即於92年9月23日改提出：將於5年內投資新臺幣3千億元，設置TFT-LCD面板廠、POP面板模組廠、LCOS面板廠、HDTV組裝廠及面板關鍵零組件廠，建構成廣達集團「HDTV科學園區」，其中LCD面板廠之建廠時程

預計於93年2月1日動土，總計約需100公頃土地之需求，希望科管局能迅速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等情，有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於92年8月6日、9月25日之簽文及其附件、廣輝公司函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用地擴建（桃園龍潭科技園區）籌設計畫書所附之廣輝公司設廠用地協商經過摘要、科管局於92年10月15日之簽辦單及其附件資料、科管局92年9月16日園建字第092002641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25〉第51頁以下、龍9卷第4頁、第5頁以下、第13頁以下、龍10卷第86頁）。

四、有關92年4、5月間，被告蔡銘哲在得知廣達公司找地設廠之事前，即有將龍潭工業區併入科學工業園區之盤算。約隔一、二月後，被告蔡銘哲自被告吳淑珍處得知廣達公司欲找地興建面板廠，被告蔡銘哲乃思及龍潭工業園區如可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就可滿足廣達公司之需求。而有廠商需要龍潭工業區，才有可能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接下來，即有機會推動是要直接由政府來價購轉租給廣達公司，抑或直接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後賣給廣達公司。被告蔡銘哲經與被告李界木洽談、討論，確定該構想具有可行性之後，遂請被告蔡銘杰安排與辜成允會面，並向辜成允簡報上開方案，辜成允亦同意被告蔡銘哲之處理方式。被告蔡銘哲探詢辜成允之意願後，又進入總統官邸向被告吳淑珍報告，可將廣達公司覓地建廠案與龍潭工業區土地仲介案結合辦理，滿足雙方需求，可能須有部分的公權力涉入。而有鑑於因科學工業園區設置之法定程序，需科管局初步會勘評估後，送請國科會討論，經行政院經建會評估後，再呈請行政院核定，過程至少需耗時1年；而龍潭工業區則為已開發之私有土地，如欲出售予政府再設置為科學工業園區，此種用地取得方式在先前所設置之科學工業園區中，尚無先例；龍潭工業區土地售價高昂，如要由政府價購，更牽涉政府財政負擔及預算編列，能否成案未定；況又須配合廣達公司需地設

廠之動土期限或達裕公司在93年7月1日還款期限屆至前辦理完畢之期限，實有高度困難性。除非有極高層公務員以公權力介入，命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全力配合辦理，否則難竟全功等原因，故本案須仰賴被告吳淑珍請被告陳水扁以總統之職權，命各行政機關傾全力配合辦理，始能完成。被告吳淑珍從被告蔡銘哲報告得知前情，已知新臺幣4億元已非被告蔡銘杰先前所稱單純仲介土地買賣之土地仲介費，而是其夫婦應負責使政府公權力介入推動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並順利為龍潭工業區找到買主售出後，始能獲得之對價。被告吳淑珍要求被告蔡銘哲進行看看，如有困難，再跟她反應。嗣後，被告蔡銘哲即與被告李界木聯絡，請被告李界木儘量配合，被告李界木亦允諾盡力配合。被告李界木在推動過程中，均會不時的告知被告蔡銘哲，再由被告蔡銘哲轉知辜成允及被告吳淑珍，俾使其等2人了解推動之進度。嗣被告李界木率員至桃園工業區履勘後，被告蔡銘哲亦自被告李界木處得知：廣達公司希望之設廠土地在桃園以南及臺中以北之園區用地，且要趕在93年2月1日開工；桃園工業區經科管局履勘後，距離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比較遠，所以條件比較不吻合，反而是龍潭工業區比較符合鄰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條件；被告蔡銘哲自其他管道亦得知，廣達公司不願意自己花錢買地，所以有關桃園縣觀音鄉之桃園工業區及達裕公司之龍潭工業園區兩地，雖然均列入考慮，但因前開兩地均非屬科學工業園區，與廣達公司所考慮之要件有所齟齬，而遲遲未定案等事實，除已據被告蔡銘哲於偵查時供稱甚詳外（見龍4卷第46頁以下、第91頁以下、龍5卷第93頁以下、第218頁以下、龍6卷第4頁以下、第149頁以下、第161頁以下、第250頁以下），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明確（見本院98年4月15日、4月16日下午、4月29日、5月7日審判筆錄）。

五、證人辜成允於偵查時固證稱：這個案子是國家想要促成的

，廣達公司已經指定要龍潭工業區，我們因為財務壓力也想儘速出售，所以最後我們是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過程中我們並沒有要求任何人作違法之事，也沒有得到任何不法利益等語，被告陳水扁之辯護人以此主張證人辜成允並無行賄之意思。然查：

- (一) 證人辜成允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所支付之新臺幣4億元乃係支付土地仲介傭金等語（見本院98年3月26日審判筆錄），其於偵查時亦供認：新臺幣4億元這筆錢是傭金等語（見龍6卷第13頁）。
- (二) 證人辜成允於偵查時證稱：我們付傭金之重點在於能在這個時間之內（即93年7月1日）可以賣土地等語，又稱：因為廣達公司已經正式行文給科管局，在可以選擇的土地已經明確說明，只有龍潭工業區可以符合他們的要求。政府當時希望作兩兆雙星計劃，廣達公司希望在龍潭工業區投資新臺幣1千億建5座面板廠，是政府希望可以促成的，行政院也希望可以留住廣達公司，我們也希望在93年7月1日前賣土地，我的認知是政策已定，只剩下跨部會的整合、執行及公文的流程，希望可以減少時間，可以在93年7月1日前落實這個政策。我的認知是，既然政策已定，只剩下一些流程，我們想賣土地的業主，希望在第一時間提供管道及資料讓他們了解，跨部會的流程及公文不一定一致，我們看來要在93年7月1日之前完成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當時已經是93年1月，平時一個公文要跑好幾個月，如果照正常的程序要在93年7月1日以前完成土地購買機會非常的低，因為公文的程序會跑很久的時間。所以若能在7月1日以前可以定案，也就是政府能夠簽約答應購買龍潭工業區土地並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我會願意支付傭金，因為難度很高，所以這些難度就交由被告蔡銘哲去解決等語（見前開偵卷第15頁、第16頁），證人辜成允亦坦承：我知道被告蔡銘哲有好的政商關係，在與被告蔡銘哲開會討論仲介土地之進度時，他有時會接到被告吳

淑珍之電話等語（見本院98年3月26日審判筆錄），亦即證人辜成允所支付之款項乃係土地仲介之傭金，並非政治獻金，其交付予被告蔡銘哲之任務乃在於請求被告蔡銘哲依憑其良好之政商關係，順利在93年7月1日前解決跨部會的整合、執行及公文的流程，與政府完成簽約。

（三）被告蔡銘哲所處理者，乃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並由買主價購，甚至後來乃係推動由政府先租後購，而達裕公司乃係與政府做土地買賣，本即有一定之法律規範，面對的又是須依法行政之公務員，何需為了能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並與政府順利簽約，而透過中間人居間仲介並支付土地仲介傭金？被告蔡銘哲光憑良好之政商人脈，是否即能順利推動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是否能順利解決跨部會之整合及公文流程，在期限內與政府簽約？在涉及諸多跨部會之意見彙整、整合及公文辦理過程中，如無更高級之公務員從中積極督促及鼓吹，所有意見是否能一致？公文流程是否即能加速辦理？而被告蔡銘哲又非公務員，又如何能透過其他更高級之公務員積極、加速辦理？被告蔡銘哲又如何應付該受委託加速辦理之公務員？如非以行賄公務員方式為之，又如何能及之。

（四）參以被告蔡銘哲所負責者乃係促使各主管機關間之公文流程加速辦理，被告蔡銘哲所收取之「傭金」如非用於行賄公務員，又如何能面對公務員解決跨部會之整合及公文流程，是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就前開新臺幣4億元「傭金」之分配，其中新臺幣2億元是給被告吳淑珍，另外新臺幣2億元是要當作業費，而此部分之分配不僅被告吳淑珍已知情，亦為證人辜成允所知悉（見本院98年4月15日上午審判筆錄），應可採信。被告吳淑珍雖貴為總統夫人，但終究非公務員，如非依憑總統即被告陳水扁之職權，又如何能督促、解決跨部會之整合及公文流程？如僅係單純之政治獻金，又何需讓被告蔡銘哲預留新臺幣2



億元之「作業費」？在在顯示，被告蔡銘哲於辦理龍潭工業區土地價購過程中，如非透過行賄公務員之方式，勢將無法順利解決前開時限問題，此乃一般經驗法則，且證人辜成允乃係名門辜振甫家族之第二代，以其家族顯赫之政商經驗，以其個人豐富之經歷，豈有不知行賄之理？豈能以支付傭金或土地仲介傭金一語帶過？

(五) 是以，證人辜成允為能使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甚至配合被告李界木所推動之先租後購方案，順利與政府簽約，確有透過被告蔡銘哲賄賂公務員之意思，至為明確。證人辜成允於本院審理時，迴避辯護人詰問「你付4億元傭金，是為了土地仲介的傭金，還是有指示要去行賄官員之用？」之有關「行賄官員」部分，僅答以「就是付土地仲介的傭金」等語（見本院98年3月26日審判筆錄），顯係避重就輕，不能全部採信。被告陳水扁之辯護人主張證人辜成允無行賄之意云云，顯屬無稽，不足採取。

(六) 被告吳淑珍明知推動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並順利在93年7月1日前，為龍潭工業區找到買主，順利將該土地賣出後，會有傭金新臺幣4億元可得，而被告蔡銘哲亦明白告知被告吳淑珍需要公權力介入始能順利推動。前開推動，既係需要公權力介入，又有傭金可得，甚至還需預留「作業費」，則被告吳淑珍顯然知悉前開推動需要其他公務員配合，甚至需要運用被告陳水扁擔任總統之職權判入推動；此外，被告吳淑珍亦要求被告蔡銘哲進行看看，並囑附如有困難，再跟她反應等語，足見被告吳淑珍與被告蔡銘哲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至明。被告吳淑珍辯稱其所收取之新臺幣2億元是證人辜成允所給付之政治獻金云云，亦非事實，難以採信。

六、依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辜仲諒談完以後，我有蒐集一些法令，我去請教被告李界木，請教完被告李界木以後，納入科學園區可行性就已經產生了，我就去找

辜成允說有機會可以併到科學園區，辜成允也樂觀其成，他也希望說，經由這樣處理，看能不能把土地賣掉，不管是公家還是私人，然後我再去跟被告吳淑珍這邊報告，說有這個可行性可以處理，夫人那時候就有跟我說可以去試試看，再回來我才去找被告李界木，那時候，我才有跟他講到說龍潭科技工業區併到科學園區，那時候已經知道可行，看能不能經由這樣的方式，把它賣給廣輝，或是由政府來價購，租給廣輝，因為如果私人園區要併到國家科學園區，如果已經有廠商願意進駐的話，那民間科技園區併到科學園區的機會就會更高。我當時想出之方案為先把民間園區併到科學園區，然後把併到科學園區後的龍潭工業區，看是要賣給政府，還是賣給私人等語（見本院98年5月7日審判筆錄）；佐以廣達公司於92年8月6日在經濟部工業局陪同下拜訪科管局，廣達公司向被告李界木提出30公頃至40公頃土地之需求，預計興建3條次世代TFT-LCD生產線，希望92年底可以動土興建時，龍潭工業區在斯時，本非科管局所管轄之科學工業園區，被告李界木卻能向廣達公司提出將位於龍潭與楊梅交界之和信開發的科技園區報請行政院核定為科學工業園區，再以先租後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購買提供廣達公司使用，目前可供廣達公司使用之土地約10公頃，其餘仍有100餘公頃待開發，將於編定為科學工業園區後配合廣達公司需求時程開發，第一期10公頃將可如期於92年底提供廣達公司使用之方案（已如前述），亦即被告李界木即已表明欲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並由政府以先租後購之方式提供給廣達公司使用。復參酌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向被告李界木提及中央有意將達裕公司之龍潭工業區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供廣達公司設廠，並有意協助廣達公司取得土地，如果速度可以儘量配合的話，就請李界木儘量配合，讓廣達公司能在時間內取得用地；並稱：政府要推動兩兆雙星計劃企業根留臺灣，中央有要積極配合，而且被

告吳淑珍有特別關心等語，被告李界木遂允諾願意盡力配合之時間後，好像才有聊到廣輝公司要地設廠有它的位置限制，然後還有一些桃科（即桃園工業區）之問題等語（見本院98年4月15日上午審判筆錄），是被告李界木既能對龍潭工業區提出詳細使用面積及計劃內容，顯見被告蔡銘哲於92年8月6日前，已與被告李界木討論究竟是直接由政府來價購轉租給廣達公司，抑或直接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後賣給廣達公司等方案，而被告李界木在與被告蔡銘哲討論之後，決定採取中科之模式，推動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並由政府以先租後購之方式提供給廣達公司使用之方案即「先租後購」方案，否則被告李界木必當無法對龍潭工業區如此之熟稔，尤其已對廣達公司之需求提出非科管局所管轄之解決方法，衡情亦非僅係如其所言，因上班開車行經高速公路時看過或以前聯電公司要設廠亦曾考慮過龍潭工業區所得知。準此，被告李界木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蔡銘哲探詢納編科學工業園區可行性時，時間是在科管局評估桃園工業區以後云云，顯非事實。

- 七、被告李界木在由工業局主辦，行政院國科會僅係協辦之情況下，即積極推動前開「先租後購」之方案，並於92年9月26日親自上簽給國科會，表明：(一)協同工業局洽辦有關該龍潭工業區變更改作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使用相關事宜，於獲具體處理方案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新竹園區第5期擴建用地。(二)儘速選覓工程顧問公司，重行檢討辦理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環評及水土保持（二期140公頃待開發地屬未解編之山坡地）等事宜。復於92年10月14日與工業局、廣達公司召開以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作為廣達公司建廠用地之研商建廠事宜會議，並於翌日（15日）檢陳前開會議紀錄，上簽給國科會，表示：(一)本案如奉核可，擬請國科會儘速成立基地遴選委員會，俾依程序選定本基地為新

竹園區擴建用地，再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二)有關土地使用取得方式、價格及範圍等課題，將續與達裕公司協商，如未能順利達成協議，亦請國科會予以協助等語；有前開簽文共2份在卷可稽（見龍9卷第10頁以下、第13頁以下）。然而，被告李界木前開提案，行政院等相關單位均持保留態度，包括：

- (一) 國科會在收到李界木前開92年9月26日簽文後，於簽辦單上提出質疑：「科學工業園區設置之法源依據除園區設管條例外尚有『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本案究適用何種，科管局可再進一步評估。」、「和信園區已由私人公司開發完成，若依園區設管條例第1條變更為科學園區，本案並未敘明徵收價格、經費來源，建議科管局就園區作業基金財務予以評估。」、「為廣達一家公司變更和信園區為科學園區？擬請科管局說明此點」等語，有該簽辦單在卷可憑（見龍9卷第12頁）。
- (二) 中華顧問工程司於92年9月30日就龍潭工業區所提出之分析報告，亦指出：第二期用地坡度偏陡，未來無論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水保計畫，依現行開發案例與審議實務，爭議仍大等語，有該工程司之分析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25〉第68頁以下）。
- (三) 國科會黃副主委於92年10月16日邀集國科會及科管局相關人員召開研商會議，指示：
  - 1、建議廣輝公司仍優先評估考量銅鑼基地，科管局並將全力配合該公司開發建廠時程提供該基地使用。
  - 2、廣輝公司如確定在龍潭工業區設廠，建請該公司可自行租、購所需用地（租、購地價款建議可由國科會高層先與和信高層洽談，以協助廣輝公司順利租、購使用）。
  - 3、俟廣輝公司確定進駐後，再由科管局就龍潭工業區第二期未開發土地進行詳實評估及報院核定，予以整體規劃開發作為園區擴建用地。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用地擴建（桃園龍潭科技園區）籌設

計畫書所附之廣輝公司設廠用地協商經過摘要在卷可按（見龍10卷第86頁）。

（四）國科會主任委員魏哲和於92年10月20日主持召開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評估事宜簡報會議」，會中結論：「(一)應優先考量提供園區現有土地如銅鑼基地，使本案單純化．．．(四)應讓廣達公司了解，龍潭工業園土地若由政府徵收，本會將面臨諸多問題（園區作業基金的負擔；且政府為單一廠商取得土地之爭議性；以後其他廠商要求比照辦理時如何處理；在園區仍有用地下，為何仍然要買地等），並說服廣達公司由其購買或先租後買龍潭科技園區土地，本會可以協助其爭取合理價格」。國科會並要求科管局儘速提供評估報告，並包括各種方案及財務可行性分析，有國科會92年10月23日臺會協字第0920053419號函在卷可憑（見龍9卷第19頁以下）。

（五）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同時兼經建會主委）於92年10月27日主持之內部會議中指示：「國科會10月20日之會議結論第4點魏主委之考量非常正確，尤其園區仍有用地下，為何仍要買地，這點非常嚴重，銅鑼有這麼不好嗎？政府從未為一家廠商買下這樣大面積的土地，負面效果有多大，且有幫另一廠商解套的問題，不可僅為廣達公司建廠時程需求而丟下所有行政資源，所提供的用地若無法配合93年2月1日之建廠時程，亦應明白告知可建廠之時程」等語，有證人劉啟玲所製作之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見龍9卷第23頁、第24頁）。

八、被告李界木不顧國科會、行政院內部等長官之反對意見，仍繼續推動前開方案，於同年11月3日、14日兩度赴達裕公司進行協商「先租後購」之方案及地價等事宜，並在同月19日完成「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協議書（草案）」條文用語研議。隨即依據廣達公司於92年11月28日表示龍潭工業區較其他工業區更適合廣達集團設置高畫質電視核心技術廠房及未來5年發展需求之函文，而在同年12月2

日，指示建管組科長劉啟玲等承辦人以科管局園建字第0920034193號函檢附全案資料，報請國科會轉陳行政院核定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除有科管局前開函文及其附件在卷可稽（見前開偵卷第43頁以下）外，復據證人劉啟玲於偵查時證稱明確（見龍5卷第192頁），參以被告李界木曾向被告蔡銘哲反應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持反對態度，業據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明確（見本院98年4月15日下午審判筆錄）。參以被告蔡銘哲於97年11月3日偵查時供稱：「4億元這個總數，我不記得有無跟李界木談，但是他知道有錢，只是不知道他會拿多少。我92年8月到10月份這個中間我陸續有跟李界木討論及詢問進度的事情，最初討論的時候，並沒有談到錢的事情，但是後來在這段陸陸續續討論的期間，我就有跟李界木說辜成允有要花錢處理這個事情，將來也會分給他，當時李界木也不置可否，也沒有說要收多少，也沒有說不要。」等語（見龍5卷第98頁），復於97年11月21日與被告李界木對質時，亦為相同意旨之供述（見龍6卷第152頁），而被告李界木亦呼應被告蔡銘哲之說法，供稱：「蔡銘哲跟我說辜家會送錢的時間點是92年8月到10月間」等語（見前開偵卷第153頁）。徵之被告李界木所推動之前開「先租後購」方案，被告李界木之相關長官均已表示反對，且均已訴諸文字，明白記載，甚至專業分析報告亦指出，龍潭工業區第二期用地坡度偏陡，依現行開發案例與審議實務，爭議仍大等語，已如前述，從行政倫理上而言，被告李界木理當遵從指示不再推動前開方案，在發展國家經濟、服務廠商、落實當時兩兆雙星政策之原則下改以其他方案代替，以免爾後因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因素而無法通過審議，然被告李界木卻不此之圖，仍執意繼續推動前述先租後購方案，除非被告蔡銘哲在被告李界木前開推動期間誘之以利，殊難想像又有何動機、原因能夠讓被告李界木在不顧長官們之反對

下致力推動？是以，被告蔡銘哲、李界木前開供稱之辜家會給錢之時間為「92年8月至10月」，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被告李界木獲知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對於其所推動之方案持反對立場後，曾向被告蔡銘哲轉告此情，而被告蔡銘哲為使推動順利，乃於推動期間即92年8月至10月間之某日，在與被告李界木討論及詢問進度時，向被告李界木表示此事成之後，辜家會送錢表示感謝，被告李界木獲悉後，非但未中止前開推動，不顧國科會、行政院內部之反對意見，仍繼續推動前開方案，被告李界木與被告蔡銘哲、吳淑珍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等情，堪以認定。至於被告蔡銘哲於98年5月7日審理，經質以：「就我剛剛問你，你在跟李界木提到，『事後有人會表示感謝，會給錢』，當時龍潭案進行程度到哪邊？」時，被告蔡銘哲證稱：「應該在92年底。應該是在經建會那時候已經有在開會了」等語，而與其前開供述之92年8月至10月間不符；本院參酌被告蔡銘哲於97年11月3日、11月21日偵查時，均已知悉經建會開會時間是在92年12月，然被告蔡銘哲依然供稱「92年8月至10月間」，而此部分時間亦經被告李界木於97年11月21日當庭肯認無誤，已如前述，自應以被告蔡銘哲於偵查時之供述較為可採，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證，顯屬誤記，不足採憑。被告李界木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蔡銘哲根本沒有談到錢的問題，一直到93年1月以後，曾經提出一次，被我拒絕，我說你把這個錢給需要的人云云（見本院98年5月14日審判筆錄），不僅與其已前開所述不符，而且依據被告李界木於該次審理時供稱：依照後來發展我們可以判斷，我自己推測，應該是他比較有把握拿到錢的時候，才會告訴我等語（同前開審判筆錄），亦是被告李界木自己所推測，毫無依據，不足採信。

九、縱使廣達公司對第二方案亦原則同意，被告李界木仍執意繼續推動前開「先租後購」方案之下，詳情如下：

(一) 行政院於同年12月8日收文後，即交由稱經建會審議。同年12月15日，經建會副主委何美玥召集行政院第六組、國科會、科管局、主計處、環保署、水利署、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達裕公司、廣達公司等業務主管機關舉行幕僚會議，原則同意廣達公司進駐龍潭工業區，然主計處於會中提出科管局作業基金預計於93年底負債高達新臺幣526億元，若再支出新臺幣109.5億元購地，將造成基金財務負擔日趨嚴重，基於政府財政困難之考量，建請廣達公司優先使用國科會銅鑼、路竹基地及經濟部未使用之工業區土地，否決科管局提出之先租後購方案。案經討論後，經建會對於龍潭工業區報編納入科學工業園區及土地取得方式，提出三種方案，請國科會、科管局就各方案進行利弊分析後，續行審議：第一方案即為：依科管局原本陳報之先租後購方案辦理，由國科會報編為科學工業園區，逐年編列預算取得所需用地；第二方案為：由國科會先行將本案第二期土地報編為科學工業園區，第一期土地則由廣達公司自行取得土地後，再依民間併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第三方案與第二方案略同，僅第一期土地改由達裕公司出租予廣達公司，再依同法併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有行政院第六組92年12月8日簽文、行政院祕書長92年12月9日院臺科字第0920066767號函、經建會都住處92年12月17日簽文、行政院主計處書面意見等在卷可稽（見龍9卷第98頁至第117頁、第145頁）。觀諸被告李界木於92年8月6日之會議，甚至92年12月2日之函文中，除「先租後購」之方案外，並未提起經建會所提出之其他兩個方案，直至經建會前開會議，始就龍潭工業園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其土地取得方式提出三個替代方案，廣達公司對於經建會所提出之前開三個方案，於92年12月18日以廣總92字第92121801號函表示意見，其中對於第二方案亦表示原則同意，有該函文在卷可稽（見龍9卷第140頁）。



(二) 前開經建會92年12月15日之幕僚會議之後，被告李界木見其主張受阻，為說服經建會、主計處，親自撰寫指示書指示劉啟玲科長以有利於第一方案之方向，並透過建管組組長許勝昌表示政策已經決定要用先租後購方式納入科學工業園區，限定於93年2月1日完成所有用地取得，要求劉啟玲科長製作「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取得方式比較分析」表，詳列採第一方案先租後購利多於弊，並力陳採行此案並不會造成國家財政負擔，並於同年12月19日召開之經建會第二次幕僚會議，將劉啟玲依其指示製作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取得方式比較分析」提出討論。惟在經建會第二次幕僚會議中，被告李界木前項說法仍無法完全說服與會成員，除第三方案因廣達公司反對而自此排除外，會議結論仍請國科會、科管局就第一、二方案補充資料後續行討論，除據證人劉啟玲於97年10月29日偵查時證稱甚詳（見龍5卷第6頁）外，復有被告李界木手寫之指示書、經建會都住處92年12月19日簽文在卷可稽（見龍5卷第9頁、龍9卷第152頁以下）。

(三) 被告李界木見其所推動之「先租後購」方案在前開經建會12月15日及19日兩次幕僚會議中受阻，旋對被告蔡銘哲表示：「先租後購」方案在推動上有一些不順暢，也有一些負面的聲音，已有拖延，要被告蔡銘哲向被告吳淑珍反應，而被告蔡銘哲亦向被告吳淑珍報告在推動上所出現之瓶頸。經被告蔡銘哲將此事報告被告吳淑珍後，未久被告吳淑珍即以電話通知被告蔡銘哲，告知被告陳水扁想要了解龍潭工業區推動之困難，請被告蔡銘哲轉知被告李界木進入總統官邸。被告李界木遂於接獲被告蔡銘哲告知後之92年12月30日或31日之某日，在被告蔡銘哲之安排下，進入總統官邸與被告陳水扁見面，當面向被告陳水扁報告推動前開方案所遭遇之難題，被告陳水扁聽取被告李界木報告後，即允諾會向行政院進行了解。此部分事實，除據被告蔡銘哲於偵查時證稱：因為我的印象中是被告李界木在經

建會開完會之後，發現經建會對於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有法令上及經費上之疑慮，廣達公司只同意採取第一方案，且又很急著要地，所以是經建會有問題後，在行政院初步決定前，被告李界木有向我報告上開困難，所以我想被告李界木進官邸報告的時間，應該是在92年12月19日經建會第二次會議之後，92年12月31日之前等語（見龍6卷第150頁），其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明確（見本院98年4月15日下午審判筆錄），而被告陳水扁、李界木亦均自承確有進入總統官邸討論龍潭工業區案之事，其中，被告陳水扁更自承：被告李界木跟我見面乃係在92年12月大概最後一天或是最後二天等語。

（四）被告李界木雖否認請求被告蔡銘哲向被告吳淑珍報告本案云云，然被告李界木於本院審理時，對於因推動前開方案，有一些不順暢，比較沒那麼順利，且時間很趕，希望被告蔡銘哲能向被告吳淑珍反應，如果有其他的助力的話，可以更快完成這個工作等情，亦不爭執（見本院98年4月16日下午審判筆錄），足證被告蔡銘哲前開所證，尚非子虛，應可採信。被告李界木前開所辯，不足採憑。

十、被告李界木自承確有應被告蔡銘哲之通知進入總統官邸等情，已如前述，然被告李界木之所以進入總統官邸，原因為何？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曾經到過官邸，是被告蔡銘哲通知我被告吳淑珍想要瞭解龍潭的案件等語（見本院98年4月16日上午審判筆錄、5月14日審判筆錄），核與被告蔡銘哲於偵查時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被告吳淑珍打電話給我，說總統要瞭解一下龍潭工業區的問題，請被告李界木進官邸解釋一下，我就聯絡被告李界木去向總統說明等語（見龍4卷第94頁、龍5卷第97頁、第219頁、龍6卷第5頁、本院98年4月15日下午、4月16日下午審判筆錄）完全不符，實情為何，經查：

（一）被告李界木於97年10月28日偵查時供稱：「我確實有一次接到電話要我進入官邸，是透過蔡銘哲通知我的沒有錯。」

但是我進官邸是為了報告中科第一期台中大雅那塊園區開發的進度．．．」、「我進入官邸不是為了龍潭土地的事情，是為了中科的事，因為當時已經接近選舉，如果中科的事情還沒有開始動作的話，會影響到選情」等語（見龍4卷第207頁、第208頁、第209頁），97年11月4日偵查時，先是供稱：「（你總共進過官邸見總統幾次？進總統官邸是為何什麼事情？）進官邸一次，那次有見到總統。那次是為了中科的開發進度，總統要瞭解。」、「（進官邸那次，除了報告中科的進度之外，有無順便報告龍潭這塊地的法令問題？）沒有」，繼而供稱：「去官邸也是有跟總統談到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園區的事情。我進官邸是為了中科的事情，但是也有跟總統報告龍潭科技園區的事情，大概就是報告遭遇的困難，及廣達已經同意進駐．．．」等語（見龍5卷第108頁、第109頁、第110頁），又於97年11月18日偵查時供稱：「我進官邸跟總統報告，就是表示第一個方案即先租後買比較符合達裕公司、廣輝公司及政府的方向，且時間上也比較可行，因為他不用做環評。」、「我去官邸時，總統還沒有回來，所以有稍微跟夫人聊了有關龍潭的事情，之後總統回來時，才有跟總統報告，跟總統主要是說中科的進度問題，但也有跟總統報告龍潭這個案子當時的困難點，總統是表示他會再跟行政院瞭解。」等語（見龍6卷第57頁、第58頁）。

（二）總結被告李界木於偵查時之前開供述，被告李界木先是供稱：進入總統官邸，是因為被告陳水扁要瞭解中科的開發進度，因為當時已經接近選舉，如果中科的事情還沒有開始動作的話，會影響到選情，並沒有順便報告龍潭這塊地的法令問題等語，繼而改稱：去官邸時，被告陳水扁尚未回來，有先跟被告吳淑珍聊到龍潭之事，被告陳水扁回來後，才向被告陳水扁報告中科的進度問題，但也有跟報告龍潭這個案子當時的困難點，被告陳水扁進而表示他會再跟行政院瞭解等情；綜合被告李界木前後供述，似乎可以

得知係因被告陳水扁欲了解中科之問題，才由被告蔡銘哲通知進入官邸報告，相較於被告李界木於本院審理時前開所稱，面見者及面見報告事項已是完全不同，被告李界木此部分供述，已全然不具憑信性。

(三) 參以被告李界木於本院審理時辯稱：蓋苟係被告陳水扁召見，依其職權當可囑其秘書人員直接電召被告李界木，而無透過民間人士約見之必要。何況被告陳水扁與被告蔡銘哲並不熟稔，其更不可能委由被告蔡銘哲傳達訊息。如係被告陳水扁召見，衡情其當會指定於公務場所，而不可能約至官邸見面云云，然此係被告李界木自己事後主觀所為之猜測，已不能憑信，更何況被告李界木於98年1月19日親筆簽名之答辯狀上亦載明：「92年12月15日及同年12月19日兩次經建會幕僚會議後，蔡銘哲得知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園區暨土地取得方式迄未定案後，於其後某日電話通知被告赴官邸面見總統」等語，明白表示是進入官邸面見被告陳水扁，非被告吳淑珍，足證被告李界木前開於本院審理時所稱，顯係事後迴護被告陳水扁之詞，不足採信。

(四) 被告李界木於本院審理時之前開供述，已不足採信，而被告李界木於偵查時供稱：進入官邸是要向總統報告中科之事云云，因被告蔡銘哲並未經手中科之事，而與被告蔡銘哲無關，有關政府公務之事，大可循公務體系通知、瞭解即可，實無透過完全不相干之民間人士傳話進入官邸之必要，遑論中科事項輕重緩急程度，亦無須由行政院四級主管直接求見總統，是被告李界木於偵查時之前開供述內容，不僅與事理有違，亦與常情不符，不足採憑。至被告蔡銘哲於偵查時供稱：我只有通知被告李界木，告訴被告李界木時間、地點等語（見龍4卷第49頁），核與前開認定不符，不足採信。

(五) 基上，參照被告李界木亦自承進入官邸確有談及龍潭工業區之事，則被告蔡銘哲供稱係因被告陳水扁欲了解龍潭工業區之問題，才請被告李界木進入官邸報告等語，核與事

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李界木之所以會進入官邸，乃係被告吳淑珍以電話通知被告蔡銘哲，告知被告陳水扁想要了解龍潭工業區推動之困難，請被告蔡銘哲轉知被告李界木進入總統官邸向被告陳水扁說明有關龍潭工業區問題等情，堪以認定。益徵被告蔡銘哲確有告知被告吳淑珍需有公權力涉入，而被告吳淑珍確亦運用公權力介入，彰彰明甚。

(六) 末查，被告蔡銘哲前開供述內容，主要係用以證明被告吳淑珍電話中告知之內容，究係告知何人要瞭解龍潭工業區之問題，關乎此部分之待證事實，乃係證明被告蔡銘哲陳述其親耳聽聞被告吳淑珍所說之內容，自非傳聞證據。被告陳水扁之辯護人主張被告蔡銘哲前開供述，屬傳聞證據，容有誤會。

十一、被告陳水扁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在92年12月底，我也不曉得被告李界木到我家，也不是事先我所約見，是我下班回到家裡，被告吳淑珍告訴我說在客廳有被告李界木在那邊，剛好我對於92年的中科闢建及開發只花了10月又5天，就從中科的掛牌到友達電子進駐動工，我非常關切接下來的半年時間中科的進度，所以我到客廳去見被告李界木。我也不曉得他的來意，所以我花了很長的時間在垂詢有關中科的進度跟成果，是到最後被告李界木主動跟我談到龍潭的案子，那也是我們要拼好臺灣的經濟，特別在SARS過後我們希望能夠大力的招商，尤其行政院提出兩兆雙星包括發展面板產業，所以當被告李界木跟我做了有關龍潭用地相關議題的報告之後，我只跟他講了一句話，讓我跟行政院瞭解看看等語（見本院98年3月10日下午準備程序筆錄第25頁），依被告陳水扁所言，其在官邸之所以會聽取被告李界木之報告，純係原先行程以外之安排，不知被告李界木為何會在官邸客廳？而對於其與被告李界木為何會在官邸而不是在公場合見面之質疑，被告陳水扁供稱：「重大的開發案或建設我們會跟相關部署找來瞭解

或看他有無事情要跟報告，例如郭台銘他鴻海的基地在土城，希望土城的基地能夠為他所有，他要把總部設在土城，為了這個事情我也會找相關人員包括郭台銘到官邸來瞭解，很快的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等語（見本院97年12月12日訊問筆錄第5頁），然查：

- (一) 既係關心中科進度，惟被告李界木於偵查時乃供稱：係因為被告陳水扁要了解中科之問題，才由被告蔡銘哲通知進入官邸報告云云，而依被告陳水扁前開供稱，卻是：其在官邸之所以會聽取被告李界木之報告，純係原先行程以外之安排，回到官邸才知道被告李界木在客廳；前者是被告李界木在偵查時，尚未閱卷、不明瞭其他被告供述內容前之供述，而後者乃係被告陳水扁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明瞭相關犯罪事實及其他被告之供述內容後所為之說明；如僅係單純之政務報告，究竟何人主動，兩者說法卻係完全不同，若非試圖掩飾、淡化其背後之真正動機及原因，又何以致此？
- (二) 既係關心國家經濟發展，惟被告李界木對於進入總統官邸是否有談及龍潭工業區之事，於偵查時，在未閱卷、不瞭解其他被告之供述內容前，遮遮掩掩，先是否認，繼而承認（前開筆錄參照）；此外，明知被告蔡銘哲通知被告李界木乃是因為被告陳水扁想要瞭解龍潭工業區之問題，被告李界木起初是辯稱被告陳水扁想要瞭解中科之進度，否認有談及龍潭工業區之事，繼而供稱：為了報告中科之問題，但也有提及龍潭工業區之事云云，復於本院審理時則改稱：是被告吳淑珍要瞭解龍潭工業區之問題，才進入官邸，後來被告陳水扁回來，才向被告陳水扁提起中科之事云云，試圖欲以中科之事，掩飾有提起龍潭工業區之事，嗣後又以被告吳淑珍欲瞭解龍潭工業區之事，迴護是被告陳水扁要瞭解之，究竟為何而遮掩？
- (三) 既又若如被告陳水扁前開供稱：在官邸見面係為了可以很快解決問題等語，惟被告陳水扁前於本院羈押庭訊問時，

在尚未閱卷、不瞭解被告李界木之供述內容前，卻供稱：到過我家不一定找我，那樣的小角色他憑什麼要向我報告什麼進度等語（見本院97年11月11日訊問筆錄第32頁），質疑以被告李界木僅係科管局局長，依其職位，根本不夠資格當面向其報告「進度」；明明被告李界木就是有進入官邸報告，被告陳水扁亦確實有聽取報告，又何需以職位低之理由極力撇清？究竟要撇清何事？

（四）既係被告吳淑珍之告知，而被告陳水扁亦係為拼好臺灣經濟，惟被告吳淑珍於偵查，初次訊問有關龍潭購地案相關細節時，在不明瞭其他被告供述內容前，卻答稱：「李界木並沒有到過官邸，李界木的層級也見不到總統」、「如果總統要瞭解這些事情，他會直接找行政院長來問。」等語（見龍6卷第45頁、第46頁），而事實上被告李界木確係有進入官邸報告，如確屬正當之政務討論及報告，被告吳淑珍又何需語帶不屑的極力否認？究竟要否認何事？

（五）兩兆雙星政策既係當時之重大經濟政策，惟被告陳水扁於本院羈押庭訊問時，在說明被告蔡銘哲時常以被告吳淑珍之名義招搖撞騙，否認被告蔡銘哲曾向其報告龍潭工業區進度後，供稱：「我對於林百里董事長要發展面板產業，想投資（新臺幣）3千億元，我們非常的重視．．．」、「林百里董事長，他告訴我要發展面板產業，希望能夠設在龍潭基地，他的條件就是龍潭基地能夠變成科學園區的一部分」等語（見本院97年11月11日訊問筆錄第12頁），嗣於本院第一次行準備程序時，卻供稱：「其次在所謂收受賄賂部分，我必須要講，我完全不知道達裕公司有財務危機的問題，也不曉得達裕公司跟辜家有關，更不曉得林百里董事長他的集團要發展兩兆雙星的面板產業，要投資新臺幣3千億元，要龍潭的用地，跟辜家有關，跟達裕公司有關．．．我自始至終均不知情，林百里、辜成允、辜仲諒、跟用地取得以及要賣地，這幾位重要的代表，從來沒有跟我接觸，跟我談過，或跟我要求幫他們解決土地的

問題．．．」等語（見本院98年1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0頁、第11頁），被告陳水扁先是承認林百里有告訴他要發展面板產業，且希望能設在龍潭工業區，並將該基地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等情，繼而在提出未收受賄賂之答辯時，卻又否認林百里曾經跟他談過。如僅係為發展經濟重大政策，廠商提出問題要求政府協助解決，本係政府應為之事，被告陳水扁對於林百里是否有告知、談過，先是承認，繼而否認，究竟所為何事？

（六）本院綜合以上各點，相互勾稽，如非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考量此案如能順利推動，將有新臺幣4億之對價可得，而有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謀議推由被告吳淑珍出面要求被告蔡銘哲進行看看，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等人，彼此之間，直接或間接已就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進而由政府以先租後購方案提供給廣達公司使用之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有犯意聯絡，否則被告李界木豈會先供稱是被告陳水扁要瞭解中科之問題，主動要其進入官邸，進而再改稱被告吳淑珍欲瞭解龍潭工業區之事要其進入官邸，即被告陳水扁係被動與其見面，顯見其乃為迎合被告陳水扁在「原先行程以外安排」之說法，為使被告陳水扁脫免罪責所為之虛偽陳述；否則被告李界木豈會先是否認，繼而承認確有在官邸談及龍潭工業區之事，足見被告李界木乃係要掩飾至官邸談及龍潭工業區之事確有不法之處，始為前開不同之說法；否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豈會明明確有在官邸與被告李界木見面，卻以「小角色」、「層級」不夠為由否認之，被告陳水扁甚至否認林百里曾告知要發展面板產業，選定在龍潭工業區設廠之事，顯見其等乃試圖藉此撇清被告陳水扁確有參與推動「先租後購」方案而收受賄賂行為之責任，否認被告陳水扁與此事有何關聯，迴避被告陳水扁與被告吳淑珍間之犯意聯絡，而不實供述；又被告李界木既係「小角色」，被告陳水扁又何需與之見面，未追究其越級



報告之責？除非有何不法聯絡，否則豈會僅有科管局局長之四級主管一人，違反行政倫理，越級上報，單獨在總統官邸面見總統。此外，再參酌被告陳水扁最重要幕僚之一即被告馬永成於偵查時供稱：對被告陳水扁而言，最有影響力者為被告吳淑珍，最尊重被告吳淑珍之意見，被告陳水扁也會將其從政過程所遭遇之事、困難或成就與被告吳淑珍分享，所以被告陳水扁對於被告吳淑珍私下收受企業給款，不可能完全不知情等語（見龍6卷第238頁），被告吳淑珍雖供稱此乃被告馬永成推測之詞，然被告馬永成既係被告陳水扁多年之重要幕僚，曾經參與二次金改之企業捐款，亦曾參與大選期間有關企業捐款，更明瞭被告陳水扁向企業界募款之原因等情事（前開偵卷第234頁背面、第236頁），對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間之互動及資金來源，自當知之甚詳，且係以其實際經驗為基礎所為之證言，應屬可採。

（七）基上，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為獲得新臺幣4億之對價，二人之間有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並推由被告吳淑珍出面要求被告蔡銘哲進行看看，而與被告蔡銘哲、李界木之間，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至為明確。被告吳淑珍供稱：被告陳水扁完全不知情，是事後才知道云云，顯係迴護被告陳水扁之詞，被告陳水扁辯稱：完全不知有給錢、拿錢之事云云，均不足採信。

（八）綜上，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未曾因為龍潭土地的仲介出售，或處理或龍潭土地欲推動納編新竹科學園區等相關事宜，而向被告陳水扁報告或見面；龍潭工業區土地處理完成，給付被告李界木新臺幣3千萬元之前後，均未曾向被告陳水扁報告等語（見本院98年4月15日上午審判筆錄），被告李界木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收到新臺幣3千萬的事情，未曾向被告陳水扁報告或是讓他知道等語（見本院98年4月16日下午審判筆錄），均不足為被告陳水扁有利認定之依據。

十二、在被告陳水扁介入下，行政院決定採取被告李界木所推動之「先租後購」方案，科管局遂與達裕公司簽約。其過程分述如下：

- (一) 行政院在被告李界木前往總統官邸面見被告陳水扁後之92年12月31日以院臺科字第09200071145號函復國科會，雖已核覆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在政策上原則可予支持，惟就土地之取得使用及程序，應請國科會依據經建會研商會議所提之第一方案、第二方案，評估政府財政負擔及效益，擇優辦理，有行政院前開函文在卷可稽（見龍9卷第259頁）。是以，直至92年12月31日止，科管局、國科會、經建會、行政院對於用地取得方式，究採第一方案或第二方案，仍各有所本，莫衷一是。
- (二) 被告陳水扁於93年元月1日至9日間之某日上午，召集行政院長游錫堃、副院長林信義、國科會主任委員魏哲和及科管局長李界木進入總統府會商。會議由李界木先行報告龍潭工業區納編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取得及納編之相關事宜，會議當中副院長林信義有表示不同意見，更有人提及：這個時候選情很緊繃，如果推動是否會引起一些困擾等語，惟經短暫討論後，陳水扁仍當場裁示：該做就要做，不能因選舉或外界有質疑就停頓，龍潭案即採用第一方案，以先租後買方式取得，並指示二、三個月內需要與達裕公司談妥土地價格，如果達裕公司不接受，整個案子就打消等情，業據被告李界木於偵查時供稱明確（見龍4卷第208頁、龍5卷第84頁、龍6卷第150頁）。
- (三) 被告李界木自總統府開會後，在行政院尚未正式核定（93年1月28日）前之同年1月9日，即以科管局局长名義與達裕公司先行簽訂「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協議書」，並交待屬下用印等情，除據被告李界木於偵查時供稱明確外（見龍4卷第209頁、龍5卷第84頁、第85頁、龍6卷第151頁），並據證人劉啟玲、許勝昌於偵查時證稱明確（見龍5卷第194頁、第195頁）。

(四) 被告李界木於93年1月19日，依總統前開裁示意旨，交代承辦人劉啟玲就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方案之分析建議，結論應為第一方案即「先租後購」方式，再度提報國科會轉呈行政院核定。國科會主任委員魏哲和於同日收文後，亦秉持被告陳水扁在總統府之前開裁示，及行政院92年12月31日前述函文說明第3點意旨，立即在同日召開園區審議委員會核准廣輝公司之入園申請，同意由廣輝公司進駐龍潭工業區。在該審議委員會尚未散會（16時）以前，國科會即於當日15時33分繕發用印完成，並由承辦人立即親送行政院收文，以臺會協字第0930007474號函陳報行政院，請求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將龍潭工業區核准編定為「科學工業園區」並建議採行第一方案，即以先租後購方式作為政府辦理龍潭工業區土地取得之方案等情，除據被告李界木於偵查時供稱：因為第一方案廠商比較會接受，而且總統已經有指示了，所以我才會指示劉啟玲朝第一方案比較有利的方向來做土地分析比較表，然後再報院核定等語（見龍5卷第85頁），並有監察院調查報告、93年1月19日科管局簽辦單及其附件文稿、93年1月19日國科會臺會協字第0930007474號函及簽辦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25〉第79頁背面、龍10卷第29頁至第40頁）。

(五) 案經不知有總統前開指示之行政院第六組幕僚賴澄宇於93年1月20日收文後，認本案事涉科學工業園區之整體規劃，且價購土地經費高達104.9億元，為慎重計，建議再送請經建會審提意見。事為不知有總統前開指示之行政院副秘書長劉玉山決行後，於同日以院臺科字第0930081266號函請經建會審提意見。嗣經行政院秘書長劉世芳發覺，認再送經建會審提意見，流程會重複，為了行政效率，乃在93年1月27日以口頭要求行政院第六組組長陳德新，將送交經建會研擬之公文撤回，改由第六組逕行簽辦。經逐級層報行政院長游錫堃核定後，行政院終於1月28日以院臺

科字第0930081266號函覆科管局同意採第一方案，將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准以先租後購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僅要求科管局就土地取得價格與達裕公司再行積極研商以爭取最有利之條件。嗣科管局相關承辦人員即與達裕公司依法定程序展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程序，而於同年2月6日經租金（即先行使用費）3次減價及土地售價8次減價之議價程序後，雙方達成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新臺幣35元，每坪售價新臺幣4萬0650元價格之合意。嗣並於同年9月9日科管局與達裕公司完成簽約程序等情，除有證人劉世芳於偵查時證稱明確外（見龍5卷第210頁），並有行政院第六組93年1月20日簽呈、行政院祕書長93年1月20日院臺科字第0930081266號函、行政院第六組組長陳德新撤簽之便條、93年1月27日行政院第六組簽呈、行政院93年1月28日院臺科字第0930081266號函及函稿、國科會93年2月4日臺會協字第0930008045號函及簽辦單、科管局建管組93年2月5日、93年2月6日簽呈及附件、簽辦單及附件、科管局於93年2月9日與達裕公司所簽訂之「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契約書」等在卷可憑（見龍10卷第50頁以下、第54頁以下、第64頁、第65頁以下、第69頁、第70頁、第71頁至第73頁、第106頁至第134頁、第147頁以下、第171頁以下）。

十三、被告陳水扁確實以總統之職權影響龍潭工業區案之決策：

- (一) 依照前開所述，行政院92年12月31日院臺科字第09200071145號函，雖已核覆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在政策上原則可予支持，惟就土地之取得使用及程序，應請國科會依據經建會研商會議所提之第一方案、第二方案，評估政府財政負擔及效益，擇優辦理。參以被告李界木於檢察官偵查時供稱：「行政院92年12月31日公文下來之後，仍然未就解決方案定案」等語（見龍5卷第110頁）、證人魏哲和亦證稱：行政院到此時仍然未決定用地取得之方式等語（見前開偵卷第55頁、第56頁），顯見行政院依據

經建會之審議對於用地取得方式，究竟係要由廠商自行與地主購買之第二方案，或採取由政府價購之第一方案，但如採第一方案，其方式為何，政府財政負擔及效益又為何，仍未決定。被告陳水扁辯稱：當時我還沒有在總統府聽取行政院長、副院長、國科會主委及被告李界木等人之報告，他們就直接核定云云，顯非事實，不足採信。

(二) 被告李界木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進總統府裡面，我記得總統是做政策性的指示，他說既然是重大的投資案件，政府應該要設法讓廠商取得土地，所以大家就互相討論，總統府的會議我有去做簡報，我有對每個方案的利或缺失有作討論，總統說既然是重大的投資案，就要讓廠商取得土地，大家討論之後有共識，這兩個方案裡面的只有第一個方案才行得通等語（見本院98年4月16日上午審判筆錄），被告陳水扁亦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會在總統府那次聽取報告，會議最後我要求先試看看第一案，因為大家都沒有意見，只關心選舉到了，不能因為選舉到了要來暫緩，我認為應該做的事情，該做就要做，不要受到個人選舉的影響等語（見本院98年1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3頁）。然查：

- 1、證人即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於偵查時已證稱：我和游院長在行政院內討論時，考慮總統大選在即，應暫緩進行本案等語（見龍6卷第204頁），而被告李界木於檢察官偵查時亦供稱：在會議中有不同意見，我記得行政院林信義有表達不同的意見等語（見龍5卷第84頁），則被告李界木前開所稱之「大家討論之後有共識」、「大家都沒有意見」，是否即指會議中經過大家討論後，連行政院長游錫堃、副院長林信義均無意見而為一致之決定，非由被告陳水扁最後下決定，容有疑義。
- 2、被告李界木於97年10月28日第一次偵查時，已供稱：當時我跟總統報告，報告完後，總統就裁示採取第一方案等語（見龍4卷第208頁），核與被告蔡銘哲於偵查時供稱：

後來在總統府開會的時候，被告陳水扁有給被告李界木發言的機會。最後總統府的結論也是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且由國家向達裕公司先租後購等語相符（見龍6卷第5頁）。

- 3、證人魏哲和於偵查時證稱：當時游錫堃院長有提到總統大選在即，要是為特定廠商做這件事情，是否太敏感了，恐會引起社會負面觀感，但是總統指示不必考慮選舉，該做的事情就要去做等語（見龍6卷第194頁）。
- 4、被告李界木於97年10月31日偵查時復供稱：該次會議之後，國科會主委也是口頭要我儘快依總統指示辦理，所以就單憑總統的口頭裁示就去做了等語（見龍5卷第85頁）。我根據總統的裁示，在行政院還有正式核定之前，就先進行土地議價等語（見前開偵卷第84頁）。
- 5、基上，在總統府之前開會議中，既有人表示不同意見，而被告陳水扁亦裁示採取第一方案，不必考慮選舉，該做的事情就要去做，則所謂第一方案、第二方案無法決定之爭議，至此即已落幕。被告李界木於偵查時既已自承：該次會議是第一次進入總統府，印象很深刻等語（前開偵卷第84頁），其於偵查中第一次訊問時（即97年10月28日）即供稱：被告陳水扁裁示採取第一方案等語，在印象深刻、未受他人影響、污染之際供稱係「裁示」，而非「總結」、「歸納」，自屬最符合事實之說法，顯見第一方案乃係被告陳水扁於該次會議中，在指示「不必考慮選舉，該做的事情就要去做」，而在被告李界木之報告後所做之決定，至為明確。被告李界木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大家討論之後有共識云云，顯係迴護被告陳水扁前開所稱：因為大家都沒有意見云云，不足採信。被告陳水扁之辯護人主張：依被告李界木、證人魏哲和於鈞院審理時之證述，「先租後購」方案乃係大家形成之共識，非被告陳水扁依職權下令裁示云云，已與前開析述不符，顯非事實，難以採信。被告陳水扁辯稱：游錫堃乃係行政部分就整個龍潭案之最

後決策者，而其於偵查時，亦證述這是國家重大政策，行政院本來就要推動，我並沒有要行政院一定要怎麼辦云云，亦非事實，不足採取。

(三) 被告李界木自總統府開會後，遂秉持陳水扁前開裁示意旨，在行政院尚未正式核定(93年1月28日)前之同年1月9日，為避免達裕公司銀行團抽銀根，而應達裕公司之要求，未由承辦人依循行政程序上簽逐層交由李界木核可，即擅以科管局局長名義與達裕公司先行簽訂「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協議書」，並交待屬下用印。相關承辦人員查覺有異，在查核第一期建築用地及公設用地地籍清冊資料使用用途無誤，並通知達裕公司提出部分土地業由銀行辦理限制登記之民事撤回假扣押執行狀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93年1月8日桃院興執九十二執全助三字第157號通知，表示均已向法院申請撤銷限制登記，始上簽由被告李界木同意用印等情，除據被告李界木於偵查時供稱：因為之前在總統府時，總統已經裁示要採取第一方案，所以才會於93年1月28日行政院尚未正式核定之前，於93年1月9日先和達裕公司簽署協議書等語(見龍4卷第209頁、龍5卷第84頁、第85頁、龍6卷第151頁)，並據證人劉啟玲、許勝昌於偵查時證稱明確(見龍5卷第194頁、第195頁)，此外，復有93年1月9日所簽訂之「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協議書」、證人劉啟玲93年1月9日至15日行事曆影本、科管局93年1月15日簽辦單等在卷可稽(見龍10卷第1頁至第5頁、第7頁、第8頁至第24頁)。

(四) 綜上，前開「先租後購」方案行政作業最終決定權固為行政院，然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李界木早已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由被告李界木推動該方案。嗣後，被告李界木見行政院經建會對於採取第一方案、第二方案仍然無法決定，即由被告李界木透過被告蔡銘哲聯絡被告吳淑珍，由被告吳淑珍安排被告李界木至官邸向被告陳水扁

說明推動之困難，再由被告陳水扁在總統府內以總統之高度召集臨時會議，裁示採取第一方案，營造共同決策、一致共識之方向，避開總統直接向行政院院長、國科會主任委員施壓之詬病，免去他人之疑竇。再觀諸行政院之行政程序，92年12月31日之前開函文，對於採取第一方案或第二方案仍然未有決定而無定論，且行政院第六組承辦人本於93年1月27日尚擬議由經建會再行評估，竟受命撤回簽呈，旋由行政院於93年1月28日函覆國科會同意被告李界木所推動之「先租後購」方案，均已如前述。由此可見，本案乃在被告李界木之極力推動及被告陳水扁以總統職權之高度介入下，解決全案推動之爭議，因此而加速行政院之核定。

#### 十四、賄款之收受：

- (一) 由於辜成允處取得之款項係屬犯罪所得之賄賂，為免他人發現，被告吳淑珍遂指示被告蔡銘哲，推由被告蔡銘哲與基於為該三人洗錢犯意之辜成允約定以洗錢轉匯他人境外帳戶藏匿為辦理原則（所涉洗錢部分，詳如後述）。且事先即要求被告蔡銘哲應向他人借用境外金融帳戶作為洗錢之帳戶。經被告蔡銘哲徵得友人即被告郭銓慶同意後，由基於洗錢犯意之被告郭銓慶提供其海外人頭帳戶郭淑珍瑞龍銀行第12839號及摩根史坦利公司第16H3435號等2個帳戶，予被告蔡銘哲轉交被告吳淑珍作為辜成允海外匯款之用等情，業據被告蔡銘哲於偵查時供稱：前開兩個帳戶是我向被告郭銓慶借用。當確定辜成允要支付新臺幣4億元之後，我有跟被告吳淑珍報告，被告吳淑珍有問我有沒有海外戶頭，我說有，本來是要用我個人名義的海外戶頭給辜成允匯款，但是我表示我沒有辦法承擔這麼大筆的匯款，所以被告吳淑珍請我去跟企業界或朋有借戶頭，我就去找被告郭銓慶借戶頭，借到戶頭之後，我有拿去給被告吳淑珍，問要怎麼處理，被告吳淑珍就要我直接交給辜成允去匯款等語明確（見龍4卷第50頁、總筆錄卷〈4〉）



第58頁背面、第59頁），顯見被告吳淑珍因為本件所得係屬犯罪所得之賄賂，為避免他人發現，遂指示被告蔡銘哲以洗錢轉匯他人境外帳戶藏匿，而被告郭銓慶與蔡銘哲亦共同基於為被告吳淑珍、陳水扁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所涉洗錢犯行，詳後述），由被告郭銓慶提供前開帳戶予被告蔡銘哲，轉交被告吳淑珍作為海外洗錢之用。

- (二) 93年1月20日前某日，被告蔡銘哲因自被李界木處得知被告陳水扁已在總統府會議時裁示全案採第一方案先租後購之方式辦理，且科管局已在同年1月19日呈報國科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中，且可國科會亦於當日審議通過，准許廣輝公司進入科學園區，認為全案已大致底定，即向辜成允通知可開始交付賄款，並以新臺幣4億元折算當時之美金匯款。辜成允即依被告蔡銘哲在同年1月20日，以Alderban Investments Limited HSBC, Hong Kong第HK502377872號帳戶，將第一筆賄款美金30萬元匯入前開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內；嗣後，同年1月28日因本案已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在案，辜成允又於同月30日以同帳號將第二筆賄款美金350萬元匯入前開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之後即隨科管局簽約付款進度，在同年3月1日以蔡國嶼之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Hong Kong第904130011913號帳戶，將第三筆賄款美金50萬元匯入郭淑珍瑞龍銀行同帳戶；翌日（3月2日）再以前開Alderban Investments Limited HSBC, Hong Kong前開帳戶，將第四筆賄款美金500萬元匯入前開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同年3月23日，續以同帳戶將第五筆賄款美金150萬元，匯入郭淑珍前開摩根史坦利公司帳戶內；最後一筆賄款美金118萬元，則是於同年4月13日，由辜成允以同帳戶匯入郭淑珍之摩根史坦利公司同帳戶內。總計自93年1月20日起至4月13日止，辜成允共支付美金1198萬元之賄款等情，除據證人辜成允、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明確外（見本院98年3月26日、4月15日下午審判筆錄），並有證人辜成允所提供之匯款通知

書、帳戶往來明細、匯款電文、證人郭淑珍所提供前開帳戶之交易明細、收款電文、受款明細在卷可稽（見龍3卷第198頁、第200頁至第203頁、洗10卷第170頁背面至第176頁、第179頁、第181頁、洗152卷第8頁、第56頁、第57頁、第85頁、第86頁、第109頁、第110頁、第124頁、第125頁、第232頁至第237頁、第239頁至第241頁、第243頁）。

- (三) 證人辜成允於偵查時雖證稱：付款期間是從93年1月下旬開始匯出，從中國信託匯出去的一筆，從匯豐銀行匯出去四筆，最後一筆應該是93年3月下旬，這個款項都是被告蔡銘哲要求匯入指定之國外帳戶，他每次都會提供一張書面資料給我匯款，我們會將一筆金額拆成數筆匯到他指定的帳戶等語（見龍4卷第4頁），而其於本院審理時除為前開相同意旨之證述外，復證稱：每次匯款的金額、時間我們都有商量好等語（見本院98年3月26日審判筆錄），惟核與被告蔡銘哲於偵查時供稱：我就一次把匯款的帳戶拿給他，由他自己去分配，至於匯款的方式，我沒有跟他們說要什麼時候匯款，是他們自己看法定程序進行的程度說要匯款進來等語（見龍4卷第50頁），就被告蔡銘哲是否分次提供帳戶，證人辜成允每次匯款時間、金額是否有告知、商量等情有所不符；然證人辜成允在前開匯款期間之93年1月29日，被告郭銓慶所提供之郭淑珍瑞龍帳戶內有一筆不明匯款美金350萬元，依被告蔡銘哲之證稱，因前開帳戶乃係被告蔡銘哲借用他人之帳戶，被告蔡銘哲並沒有辦法知道匯進來的錢是否為辜成允所匯，或是有多匯，一直到93年4月才確定多了新臺幣1億元，被告蔡銘哲獲悉後，亦曾向辜成允查證是否多匯，而此情，亦據證人辜成允證稱屬實（見本院98年3月26日、4月15日下午審判筆錄），衡諸常情，如被告蔡銘哲分次提供帳戶，亦即辜成允每次匯款時，被告蔡銘哲必能知悉，則辜成允是否有多匯？被告蔡銘哲實無必要再向辜成允查證（事後退款

新臺幣 1 億元部分，另詳如後述)；是以，應以被告蔡銘哲前開所述，較符事理，而可採信。證人辜成允前開所證，顯係誤記，難以採信。

- (四) 被告蔡銘哲在居間推動「先租後購」方案期間，被告吳淑珍曾告知被告蔡銘哲：如果人家要給你傭金的話，你就拿等語。蔡銘哲經吳淑珍同意，在新臺幣 4 億元中，由陳水扁、吳淑珍拿取新臺幣 2 億元（折合美金 600 萬元），另外之新臺幣 2 億元則為作業費。前開作業費中之新臺幣 1 億元本為打點相關公務人員，但相關公務人員僅有被告李界木一人，經蔡銘哲與李界木折衝後，其中新臺幣 3 千萬元歸李界木所有，其餘約新臺幣 7 千萬元至 8 千萬元（折合美金 238 萬元），因被告蔡銘杰於全案朝向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辦理時，並未參與，然被告蔡銘哲認其所以可取得本件賄款，乃因有被告蔡銘杰最初與辜仲諒間之土地仲介機緣存在，且因被告蔡銘哲當初自兩人合夥之朝昇建設公司退股時，被告蔡銘杰曾多給付退股金，故分子蔡銘杰美金 89 萬元作為酬金；另外，被告蔡銘哲又認其與被告蔡銘杰自幼失恃，係由大姐被告蔡美利含辛茹苦撫育成人，為感謝被告蔡美利養育之恩，且龍潭工業區案子係從吳淑珍處獲得資訊，因為吳淑珍的關係才會獲得這筆款項，而吳淑珍的關係乃係因蔡美利而來，所以願意贈送予不知情之蔡美利美金 74 萬 5 千元作為謝禮；嗣後，即請被告郭銓慶於 93 年 4 月 13 日，自郭淑珍摩根史坦利公司帳戶，將美金 149 萬元匯入蔡美利與其夫黃接意、其子黃思翰開立於美林證券第 16V-10255 號帳戶（其中美金 74 萬 5 千元，即為前述致贈予蔡美利之謝禮）；於 93 年 4 月 14 日，自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將美金 89 萬元賄款，轉入不知情之兄嫂陳慧娟（被告蔡銘杰之妻）美林證券之第 16V-10239 號帳戶。另美金 74 萬 5000 元，為被告蔡銘哲就本案實際分得之賄款，並在同年 4 月 27 日再轉匯入蔡銘哲美林證券所開設之 16V-10260 號帳戶，而剩餘之新臺幣 1

億元仍歸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夫妻所有等情，業據被告蔡銘哲偵查時及本院審理時（見龍4卷第52頁、第53頁、第95頁、第96頁、第105頁、龍5卷第94頁、第95頁、第220頁、龍6卷第163頁以下、第257頁、本院98年4月15日下午、5月7日審判筆錄）、被告蔡銘杰、蔡美利於偵查時（龍6卷第31頁背面、龍4卷第111頁以下）供稱明確，並有摩根史坦利公司證人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提款明細；瑞龍銀行證人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匯出款電腦查詢畫面；美林證券被告蔡美利帳戶往來明細、被告蔡美利與黃接意、黃思翰聯名帳戶往來明細、被告蔡銘哲帳戶往來明細、陳慧娟帳戶往來明細在卷可參（見洗10卷第180頁、第183頁、洗152卷第111頁、第203頁、洗11卷第28頁、第63頁、第64頁、第91頁、第139頁）。被告李界木於偵查時亦自承：被告蔡銘哲確有給我新臺幣3千萬元，且被告蔡銘哲有表示本來要給我更多，但是要我少拿一點，多出來的部分給被告吳淑珍等語（見龍5卷第112頁、龍6卷第152頁）。而被告李界木所獲得之3千萬元賄款部分，被告蔡銘哲乃以其自有家中存放之現金，提出其中新臺幣3千萬元置於紙箱內，於93年3、4月間之某時，獨自駕車送往被告李界木位在宜蘭縣礁溪鄉大忠路100號5樓之8住處，並在該址地下室停車場內當場交由被告李界木收執；而被告李界木收執前開賄款之後，除花用新臺幣300萬元裝潢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366號13樓之2房屋、花用新臺幣200萬元裝潢臺北市愛國東路60號8樓房屋，尚捐款予各政黨公職候選人作為選舉經費約新臺幣1千萬元，其餘除用於購買車號5472-HA自小客車1台外，均存入被告李界木及其妻馮昭卿之帳戶內等情，業據被告李界木於偵查時供稱明確（見龍6卷第172頁以下），復有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97年11月19日宜地一21字第0970011729號函所附之「宜蘭市民族路366號13樓之2」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異動索引及各項異動登記申請書

影本、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97年11月7日北市古地三字第097316 78200號函所附之「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60號8樓」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及各項異動登記申請書影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站97年11月11日北監宜字第0970009246號函所附之自小客車5472-HA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蘭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97年11月26日蘭管字第971126001號函暨所附之統一發票影本在卷可參（見龍10卷第131頁以下、龍2卷第223頁以下、第287頁以下、第295頁以下）。

(五) 被告吳淑珍辯稱：我實際上有收到辜成允新臺幣2億元的款項，跟起訴書所載之新臺幣3億元有出入，否認另有收受被告蔡銘哲所交付之新臺幣1億元云云，惟查：

1、93年2月6日前之某日，被告吳淑珍以選舉需使用現金為由，要求被告蔡銘哲將帳上之新臺幣1億元賄款先匯回臺灣供其使用。被告蔡銘哲考量被告吳淑珍個性較急，遂要求被告郭銓慶動作要快，而被告郭銓慶鑑於從國外匯款回來需要一段時間，乃先從臺灣之帳戶內將自己的錢領出來交給被告蔡銘哲，之後再陸續從國外匯款回來等情，業據被告蔡銘哲、郭銓慶於偵查時、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明確（見龍4卷第51頁、第52頁、龍5卷第158頁、第159頁、第223頁、龍6卷第164頁、第252頁、本院98年5月7日審判筆錄）。

2、被告郭銓慶決定先從臺灣之帳戶內將自己的錢領出來交給被告蔡銘哲，再陸續從國外匯款回來後，遂指示不知情之力拓公司財務副理鍾莉燕，自93年2月6日起至4月19日止，將存放在郭銓慶使用之人頭戶郭淑珍、裴慧娟、洪淑敏、康麗玉、邱秀貞、洪民伍、董恩賜、李慎一等8人設在土地銀行長春分行、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帳戶內之資金，以每日提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之方式，將總計新臺幣1億元現金提出後，由被告郭銓慶交付被告蔡銘哲。被告蔡銘哲於領得款項後，即以每箱

內裝新臺幣1 千萬元現金之紙箱，逐次送入總統官邸交付予被告吳淑珍，嗣後，被告郭銓慶再自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將其中原屬陳水扁、吳淑珍所有之新臺幣1 億元，匯回臺灣抵償前開墊支款等情，除據郭銓慶於偵查時、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明確外（已如前述），復據證人鍾莉燕於偵查時證稱明確（見龍5 卷第158 頁以下），而被告郭銓慶相關帳戶提領現金新臺幣1 億元之明細及自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匯回臺灣之美金300 萬6600元之資金流向及相關證據資料均詳如附表十二、附表十三所示。

- 3、依據被告郭銓慶、蔡銘哲前開所述，被告郭銓慶確有自國內帳戶內將自己的錢領出交給被告蔡銘哲，而被告蔡銘哲於領得款項後，即以每箱內裝新臺幣1 千萬元現金之紙箱，逐次送入總統官邸交付予被告吳淑珍，被告郭銓慶再自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匯回臺灣抵償前開墊支款，而被告蔡銘哲尚供稱：其在將前開現金送入官邸時，尚特別再把他做加工處理，亦即把紙袋換成橡皮筋，再逐次拿進官邸等語（本院98年5 月7 日審判筆錄參照）。參以被告吳淑珍曾經要被告蔡銘杰進入官邸，質問龍潭工業區之處理費用，而被告蔡銘杰亦向被告吳淑珍解釋辜成允確實是要給新臺幣4 億元之事實，業據被告蔡銘杰於偵查時供稱無誤（見龍6 卷第30頁背面），又據證人辜仲諒於偵查時供稱：因為被告吳淑珍有跟我講說被告蔡銘杰說這個案件被告吳淑珍可以拿新臺幣2 億元，我跟她講說是新臺幣4 億元，被告吳淑珍就找被告蔡銘杰來問，後來證實是新臺幣4 億元，之後被告吳淑珍還曾經半開玩笑的跟我說辜成允要給她新臺幣4 億元，我也要給她新臺幣4 億元，因為這一塊地是中信跟和信集團兩家合夥的，所以應該也要給同樣的錢，我急忙跟她解釋說不是，新臺幣4 億元應該要由達裕公司來付，如果我也要付的話，也應該我跟辜成允各負擔新臺幣2 億元，不是各給新臺幣4 億元等語（見龍6 卷第222 頁、第223 頁），顯見被告吳淑珍早已知悉辜成允

所提供之「傭金」總額為新臺幣4億元，而非被告蔡銘杰原先所稱之新臺幣2億元，此外，被告吳淑珍更以「中信跟和信集團兩家合夥的」為由，要辜仲諒亦要支付新臺幣4億元，亦即被告吳淑珍對於自己能夠獲取多少利益，心中已盤算清楚，知之甚詳，甚至還要辜仲諒比照辦理，則衡諸常情，當被告蔡銘哲告訴被告吳淑珍其所分配之金額共新臺幣3億元，而被告吳淑珍以選舉需用現金為由，要求被告蔡銘哲先匯回新臺幣1億元，倘若被告蔡銘哲未遵照辦理，或攜入官邸之現金總額與匯至國外帳戶總額加起來不及新臺幣3億元，甚至對新臺幣4億元款項之處理，交代不清，甚至於膽敢將之私匯至其姐弟之帳戶，而予以「私吞」時，依被告吳淑珍連對玉山官邸廚師申領機密費之款項均錙銖必較力求帳目完整之行事風格，當時之被告吳淑珍豈會輕放被告蔡銘哲而不加以追究？又豈會在舊債未清之狀況下，要求被告蔡銘哲處理後續南港展覽館案之款項，於94年6月間再交付現金、美金旅行支票等，要求被告蔡銘哲透過被告郭銓慶轉匯至國外（另詳如後述）？另據被告蔡銘哲供稱，被告吳淑珍尚知就南港展覽館案部分，亦要求被告郭銓慶先開立保證票（98年4月15日下午審判筆錄參照，另詳如後述），則以被告吳淑珍如此精打細算之性格，對於被告蔡銘哲之失信，豈有不追討之理？

4、基上，被告蔡銘哲前開所述，尚非子虛，應可採信。被告吳淑珍、陳水扁以其等在國泰世華銀行保管室所置放、屬性未定之現金係「選舉結餘款」，選舉資金足夠，不缺現金為由，否認被告蔡銘哲前開供述，被告陳水扁甚至質疑是被告蔡銘哲有A掉新臺幣2億元云云，均非事實，不足採信。

（六）另外之新臺幣2億元（折合美金為600萬元）賄款，則由被告吳淑珍於93年4月間之某日，指示被告蔡銘哲分兩筆（一筆為美金200萬元、一筆為美金400萬元）輾轉匯往被告吳景茂以Awento公司名義在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開立

之第7100272 號帳戶存放等情，除據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明確（見本院98年4月15日上午審判筆錄），並有摩根史坦利公司證人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提款明細；瑞龍銀行證人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美林證券公司被告蔡美利帳戶往來明細、被告蔡銘哲帳戶往來明細；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公司帳戶往來明細、收款電文、入帳通知（見洗10卷第180頁、第183頁、洗11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87頁、第88頁、第90頁、洗152卷第10頁、第60頁、第88頁、第112頁、洗9卷第220頁至第224頁）。

- (七) 依據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在借被告郭銓慶的帳戶之前，事實上是辜成允要付錢，我去問被告吳淑珍有無海外的帳戶，如果當時被告吳淑珍有將海外的帳戶交給我的話，我就不會去向被告郭銓慶借帳戶，是因為被告吳淑珍說她的海外帳戶不願意曝光，希望放在後面，她希望能經過我家人的帳戶才到她那邊，她不希望帳號流出去，所以為何被告吳淑珍的帳戶會在最後，這是應被告吳淑珍的要求，而不是我們做分配後才交給被告吳淑珍等語（見本院98年4月15日下午審判筆錄），觀諸辜成允就龍潭案所交付之賄款或被告郭銓慶就南港展覽館案所交付之賄款（此部分另詳如後述），均係先經過被告郭銓慶所提供前開瑞龍銀行、摩根史坦利公司之帳戶，再經過被告蔡銘哲、被告蔡美利之美林證券帳戶（龍潭案部分）或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之香港標準銀行聯名帳戶（南港展覽館案部分）後，始匯入被告吳景茂之帳戶內，佐以前開款項均係不法賄款，囿於各國金融機構均不願意淪為洗錢之工具，而對於大筆款項之匯進、匯出，均有嚴格之規範管制及審核制度，被告蔡銘哲對於前開款項之匯進、匯出，自無法如其所願迅速為之，避免遭質疑有洗錢之嫌。是以，被告蔡銘哲就龍潭案賄款，分別先把錢匯入其自己及被告蔡美利之美林證券帳戶內，最後始於93年6月11日、14日匯入前開Awento公司帳戶（此部分另詳如後述），實乃情理之常



。被告蔡銘哲前開供稱，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吳淑珍之辯護人據此主張任何涉及金錢的犯罪，錢是一個很大的動機，誰是老大誰先拿錢，豈有自稱助理之人，先拿去花，剩下的這部分再給被告吳淑珍，而否認被告蔡銘哲供述之憑信性云云，不足採憑。

- (八) 被告蔡銘哲於93年4、5月間，即辜成允分次給付前開賄款期間，就郭淑珍瑞龍銀行、摩根銀行內之資金進行結算，發現於93年1月29日有不明之美金350萬元匯入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因與辜成允匯款時間相近，誤認係辜成允所為，並認辜成允超額支付，在請示被告吳淑珍後，被告吳淑珍同意將該款退回辜成允。雖辜成允自認僅有匯出新臺幣4億元，並未有超額支付之事，要被告蔡銘哲再次查核確認，而被告蔡銘哲亦透過被告郭銓慶確認並非其己之款項，被告蔡銘哲再次打電話給辜成允，請辜成允再查核確定，約過一星期後，辜成允因公司財務困難，即向被告蔡銘哲詐稱是公司小姐重複作業，而要被告蔡銘哲匯回，並提供其以Lesk Investments Ltd. 名義在美林證券第137-03162號帳戶供被告蔡銘哲匯入。被告蔡銘哲即請郭銓慶於93年5月12日，自郭淑珍前開摩根銀行帳戶，將美金18萬9960元匯入辜成允前開帳戶；另於同年5月17日、19日，將總計美金192萬7779.76元（合計約新臺幣7千萬元。5月17日匯還美金112萬5644.84元；5月19日各匯還美金38萬7267.31元、美金33萬1677.37元、美金6萬9585.44元、美金1萬3604.8元）匯入辜成允同帳戶。餘款約新臺幣3千萬元，則由被告蔡銘哲以其家中自有現金先行墊付等情，除據被告蔡銘哲、證人辜成允於偵查時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明確外（見龍6卷第165頁、第166頁、龍5卷第138頁、本院98年3月26日、4月15日下午審判筆錄），並有摩根史坦利公司證人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提款明細；瑞龍銀行證人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匯出款電腦查詢畫面在卷可稽（見洗205卷第8頁、第25頁、洗

206 卷第10頁、第60頁、第88頁、第112 頁、第127 頁、第206 頁至第210 頁)。復查：

- 1、如依卷附之臺灣銀行財務部98年6 月25日財交字第09800288411 號函所檢送之每日美元兌新臺幣買進、賣出匯率表(本院卷〈25〉第114 頁以下)，前開93年1 月29日之美金350 萬元匯款，以當日之匯率計算，約合新臺幣為116795000 元，亦即約有新臺幣1 億1 千多萬元，而被告蔡銘哲於93年5 月12日、5 月17日、5 月19日匯入辜成允所指定之帳戶，以各該當日之匯率計算，約合新臺幣71183061 元，加上被告蔡銘哲當面所交付予辜成允之新臺幣3 千萬元，共新臺幣1 億118 萬3061元(計算結果詳如附表十四所示)，兩者數字相差有新臺幣1 千萬之譜。
- 2、參以被告蔡銘哲於偵查時供稱：那是被告郭銓慶跟我表示帳戶裡面多了新臺幣1 億元，我請被告郭銓慶再查證有無算錯，被告郭銓慶確認表示真的多了新臺幣1 億元，我才打電話給辜成允，問他是否多匯了新臺幣1 億元，當時他表要再查證，過了差不多一個星期，辜成允就自己打電話跟我說不好意思，是小姐重複作業，所以我才問他錢要怎麼歸還，他就提供給我Lesk的帳號，不然我也不會有他Lesk的帳號等語(見龍5 卷第222 頁)，核與證人辜成允於偵查時供稱：93年4 、5 月間被告蔡銘哲告訴我，我的銀行重覆匯款到他所指定的帳戶，說我多匯了新臺幣1 億元，我告他我確實只匯新臺幣4 億元，並沒有多匯新臺幣1 億元的事，但他堅稱我多匯，所以要將該多匯新臺幣1 億元部分匯給我，所以我提供一個Lesk Investment Limited 設在美林證券1370312 號帳戶給他，並要他查證，我在5 月間收到他匯回的美金211 萬7664元匯款，另在5 月間他親交新臺幣3 千萬元到我辦公室給我，所以我共收到新臺幣1 億元的退款等語(見龍5 卷第138 頁)，佐以被告蔡銘哲乃係一次把匯款的帳戶交給辜成允，由辜成允自己依法定程序進行的程度決定匯款等情(已如前述)，且被

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當時的狀況之下，因為我是借用被告郭銓慶的戶頭，所以在當時我沒有辦法知道匯進來的錢是否辜成允匯的，但是我知道在3月初結算時就已經多了幾千萬，到3月底的時候又有多，到了4月中才確定多了新臺幣1億。被告郭銓慶每次匯錢進來都會跟我講，3月初的時候就已經超過了新臺幣4億元，到3月底就已經超過幾千萬，那時候我就準備拿現金還給他，到4月中才發現又有一筆匯進來，所以變成說，才有多了將近一億。因為那時候，我不知道被告郭銓慶帳戶裡面有沒有他自己的錢，我很怕他搞錯，所以花了一些時間在準備這些動作，到4月中時，最後一筆錢匯進來，被告郭銓慶也覺得很奇怪，他查核有無朋友匯進去，最後他查核知道錢不是他的，到4月底5月初時我才跟辜成允那邊聯繫問是否有多錢匯進來，辜成允的第一個反應說沒有，叫我們再查核看看，我回去請被告郭銓慶查核，被告郭銓慶查核出來確定不是他的錢，我又打電話給辜成允，請辜成允再查核一次，辜成允那邊過了一個禮拜之後打電話給我說不好意思，他小姐重複作業，所以我這時候就有跟夫人回報，準備把錢匯回去等語（見本院98年4月15日下午審判筆錄），顯見被告蔡銘哲與郭銓慶在辜成允匯款期間，並不清楚前開93年1月29日美金350萬元非辜成允所匯，而被告蔡銘哲依被告郭銓慶之告知，亦僅知多匯了新臺幣1億元，是其辦理退款之計算基礎，並非以美金350萬元折算新臺幣為基礎，而以新臺幣1億元為準。

- 3、本院依前開匯率表計算，辜成允匯至郭淑珍瑞龍銀行、摩根史坦利公司帳戶之美金1198萬元，折合新臺幣為3億9880萬7600元，約為新臺幣4億元；93年6月11日、6月14日分別匯入Awento公司帳戶之美金400萬元、200萬元，折合新臺幣為2億0178萬元，約為新臺幣2億元；被告蔡銘哲、蔡銘杰、蔡美利收受之美金238萬元部分，93年4月13日匯入美金149萬元被告蔡美利與其夫黃接意、其子

黃思翰之前開美林證券帳戶，93年4月14日匯入美金89萬元至被告蔡銘杰之妻前開美林證券帳戶，折合新臺幣為7814萬5550元（計算結果詳如附表十四）。

4、依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吳淑珍要求海外匯款部分是美金600萬元新臺幣2億元，我留下來的傭金新臺幣8千萬元，給被告李界木新臺幣3千萬元，跟退回辜成允的新臺幣1億元，還有交給被告吳淑珍之新臺幣1億元，其實剛好是新臺幣5億1千萬，所以進來新臺幣5億1千萬，其實全部已經匯進去等語（見本院98年4月15日上午審判筆錄），本院依前開折合新臺幣之金額計算，新臺幣2億0178萬元（美金600萬元部分）加上新臺幣7814萬5550元（美金238萬元部分）加上新臺幣1億元（被告蔡銘哲帶入官邸交付予被告吳淑珍部分）加上新臺幣1億018萬3061元（被告蔡銘哲退還給辜成允部分）加上新臺幣3千萬元（被告李界木收受部分），總共為新臺幣5億1110萬8611元。被告蔡銘哲前開所稱之新臺幣5億1千萬元，核與本院前開計算相近，堪可採信。

5、基上，被告陳水扁辯稱：被告蔡銘哲固然在93年2月到5月陸續用被告郭銓慶的人頭戶，把美金3百萬左右匯回臺灣，但是93年6月，被告蔡銘哲接著又利用被告郭銓慶之人頭戶把美金二百七十幾萬元又匯到被告蔡銘哲之海外帳戶，所以被告蔡銘哲說匯回的美金3百萬元大約新臺幣1億元是因為被告吳淑珍講總統大選需款孔急需要現金，匯回交給被告吳淑珍，顯然不實，因為匯回之後又匯出去，金額是差不多的，這代表被告蔡銘哲與郭銓慶互相調錢，所以有匯回也有再匯出去，跟被告吳淑珍一點關係都沒有；又後案起訴書所指有關NORDEA銀行匯到郭淑珍帳戶之350萬元美金，也不等於新臺幣1億元，遠遠超過新臺幣1億元，美金350萬再退還給辜成允，結果新臺幣5億扣掉美金350萬元，超過新臺幣1億元，剩下的也不足新臺幣4億元云云，將辜成允之前開賄款、被告郭銓慶為南港

展覽館案所匯之賄款交相混淆，更對被告蔡銘哲匯還辜成允新臺幣1億元之經過有所誤會，均不足採取。

十五、被告李界木於偵查時供稱：我知道被告蔡銘哲是被告吳淑珍之助理等語（見偵5卷第108頁），而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確有拿一張印有被告吳淑珍助理之名片給被告李界木等語（見本院98年5月7日審判筆錄），而另案被告余政憲於偵查時亦供稱：被告蔡銘哲有拿一張印有被告吳淑珍助理之名片來找我等語（見本院卷〈14〉第71頁），顯見被告蔡銘哲除了在官邸裝潢期間及購買家具時，曾經使用印有被告吳淑珍助理之名片外，在其他場合亦曾經使用過；然而，是否據此即如同被告吳淑珍之辯護人之主張而否認其前開供述內容之憑信性？關乎此，參以被告吳淑珍於偵查時就龍潭購地案部分供稱：被告蔡銘哲在閒聊時有跟我提到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所遭遇之問題，有聊到林信義有意見等語，另就南港展覽館案部分供稱：被告蔡銘哲有提到被告郭銓慶想要南港展場的標案，而其在另案被告余政憲進入官邸時，亦曾向另案被告余政憲提起此事等語（見龍6卷第46頁、第49頁），顯見被告蔡銘哲確曾在官邸內向被告吳淑珍提起有關龍潭工業區及南港展覽館標案之事。被告蔡銘哲既非公務員，前開相關事宜亦非被告吳淑珍之職掌範圍，被告蔡銘哲若非要藉此覓得解決途徑，又何需向被告吳淑珍提起前開問題？而被告吳淑珍亦確曾安排被告李界木進入官邸（已如前述），且在另案被告余政憲面前，提起被告郭銓慶有意標得南港展覽館標案之事（另詳如後述），益見被告蔡銘哲確有管道進入官邸向貴為總統夫人之被告吳淑珍談論公務之事，適足以彰顯被告蔡銘哲在被告吳淑珍面前之地位。是以，自無法以被告蔡銘哲對外自稱為被告吳淑珍之「助理」，即認被告蔡銘哲招搖撞騙、明目張膽，否認該人之人格，而全盤否認前開供述內容之憑信性。被告吳淑珍之辯護人前開主張，顯屬無據，不足採憑。

十六、按證人係憑藉其個人對事發當時所見所聞之記憶及理解，事後加以陳述，惟通常一般人之認知及記憶的運作，與電視或錄影帶、照相機隨時均能如實重現事件之特性，迥然不同，一般人縱令刻意記憶並立時陳述複誦，尚且無法鉅細靡遺描述事件發生之全部細節，遑論人類之記憶及理解能力與機器不可同日而語，隨著時間的消逝及個人記憶力優劣之差異，不僅事件之記憶隨時間經過而逐漸淡忘，二以上不同個體，對於同一事件之描述，亦受制對事件注意力、記憶力及理解力不同，對於事件之細節描述部分，絕無可能毫無差池，此莫非係供述證據之特性之一，自非可僅以細微陳述不一，遽全盤捨棄其供述證據而不採。被告蔡銘哲於偵查時多次接受訊問，參照其前後所供述之內容，包括被告吳淑珍之辯護人所列舉：如何知道龍潭購地案有新臺幣4億元傭金；何時知道有新臺幣4億元傭金；有無向被告吳淑珍提起龍潭購地案有新臺幣4億元傭金之事；為何辜成允所付傭金，被告蔡銘哲可以拿；給被告吳淑珍多少現金；新臺幣2億元作業費之處理，何人決定，有無與被告蔡銘杰討論過；退還辜成允新臺幣1億元之事，被告吳淑珍事先是否知情；何時找被告李界木；被告李界木何時進入官邸，時間點前後不一；聯絡被告李界木進入官邸之過程；被告李界木在官邸討論之內容有無告知被告蔡銘哲；何時跟被告李界木談到錢；給被告李界木新臺幣3千萬元係何人決定等問題，又包括被告陳水扁之辯護人所列舉：龍潭案有新臺幣4億元傭金，係聽自何人；龍潭案有新臺幣4億元傭金乙節，係何時之事；龍潭案有新臺幣4億元傭金，何時向被告吳淑珍提及；龍潭案有無與辜仲諒接接觸；辜成允之新臺幣4億元傭金，要支付何人；辜成允支付新臺幣4億元傭金，所為何事；辜成允照什麼時間點支付傭金；被告吳淑珍何時指示如果辜家給被告蔡銘哲款項，被告蔡銘哲可以拿沒關係；被告吳淑珍到底拿多少；給被告吳淑珍選舉經費，金額前後不一；所謂新臺幣

2億元作業費之處理，何人決定；被告蔡美利是否知悉錢來自辜成允，前後不一；被告蔡銘哲退還辜成允新臺幣1億元，有無請示被告吳淑珍，前後不一；被告蔡銘哲退還辜成允新臺幣1億元，有部分是以現金退還，關於現金之來源，前後不一；被告蔡銘哲何時找被告李界木；被告李界木何時進入官邸；被告蔡銘哲電話中如何聯絡被告李界木進入官邸；被告李界木從官邸出來後，有無將結果告知被告蔡銘哲；被告蔡銘哲何時跟被告李界木談到錢；給被告李界木新臺幣3千萬元，由何人決定；被告蔡銘哲原本預計給被告李界木多少金額，有無告知被告李界木；被告蔡銘哲何處交付新臺幣3千萬給被告李界木等問題，前後供述有所不同。又被告蔡銘哲就匯款帳戶究竟分成幾次給辜成允、與辜成允有無商定何時匯款、多匯的新臺幣1億元，是否係辜成允方面匯錯、辜成允有無和被告吳淑珍通過電話、何人先提出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構想等問題，與辜成允之供述不同。另被告蔡銘哲就是否找被告李界木研究相關法令、被告蔡銘哲在電話中如何聯絡被告李界木進入官邸、被告李界木進入官邸之緣由，是否係被告陳水扁特意安排的見面、被告李界木有無請被告蔡銘哲幫忙，如果在總統府開會時讓被告李界木有機會發言、被告蔡銘哲談到錢的時候，被告李界木如何表示、被告蔡銘哲支付新臺幣3千萬元，有無交代被告李界木處理何事等問題，與被告李界木之供述內容有所不同。惟查：

- (一) 參以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時我是因為選擇坦白，所以在我的記憶裡面，我有把所有這件事情的輪廓都表達出來，時間已經很久，我在我記得的範圍內都表達出來，至於時間已久，所以時間先後我並不是說的很清楚等語（見本院98年4月15日上午審判筆錄），復供稱：我在偵查期間，因為我心情起伏也很大，我要回想的事情也很多，所以那時候，我的記憶，因為時間很久遠，我也是逐步在回憶，但最近在交保出來以後，等起訴書拿到，我律

師有幫我調卷、閱卷以後，我自己回想，有一些事情反而是更清晰一點，但是有一些東西因為卷證資料太多，我反而是自己以前講的話，有點忘了等語（見本院98年5月7日審判筆錄），顯見被告蔡銘哲之供述，全憑其記憶所為，或許因時間太久，或許因為心情之起伏，始在陳述時，將事情之輪廓及時間之順序有所混淆。

- (二) 被告蔡銘哲前後供述，或有前開列舉之不同，然綜合被告蔡銘哲前後供述內容，被告蔡銘哲、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等人確有積極推動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並由政府採取先租後購方式取得，再交由廣達公司設廠，而辜成允為加速龍潭工業區能夠在銀行所指定之期限內賣出，願意支付新臺幣4億元之傭金，並支持被告蔡銘哲所提出之方案，期間，被告李界木以科管局局長之身分積極推動，被告吳淑珍透過被告蔡銘哲安排進入官邸向被告陳水扁報告前開方案推動所遭遇之困難，被告陳水扁亦以總統之職權，介入行政院之決策。嗣行政院決定以「先租後購」方案取得龍潭工業區，科管局確與達裕公司簽約，辜成允依約匯款折合新臺幣約4億元之美金1198萬元至被告蔡銘哲所指定之帳戶，其中美金600萬元亦輾轉匯入被告吳景茂名下而實質由被告吳淑珍所掌控之帳戶，被告李界木經由被告蔡銘哲取得新臺幣3千萬元，新臺幣1億元則分次以現金送入官邸交予被告吳淑珍，其餘美金238萬部分則匯入被告蔡銘哲、蔡美利、蔡銘杰之妻之境外帳戶等主要内容，在被告蔡銘哲決定坦承犯案之後，前後供述內容均屬一致，並有相關證據資料足以佐證，復據本院認定如前所述。則辯護人所列舉之前開問題，或為枝微末節，或為與事實認定無涉，或已為本院有所認定，參諸前揭說明，自無法僅因被告蔡銘哲前開供述有所不符，或與辜成允、被告李界木之供述有所不同，即全盤否認被告蔡銘哲前開供述之憑信性而不予採認。被告吳淑珍、陳水扁之辯護人前開主張，不足採憑。被告陳水扁以身分、地位、職



業、教育、人格各方面主張明顯是辜成允及被告李界木之供述較為可採云云，亦屬無稽。

十七、被告陳水扁及其辯護人均主張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對於重大財經事項，特別是科學園區之闢建，根本沒有任何法定職權云云，惟查：

(一) 按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公務員之職務上之行為，必須屬於該公務員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始足以當之，此有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3603號判例可參。而國家依法設機關置人員，立官分職，故公務員之權限自須依配屬機關組織法及相關業務之法規決定。但國家任務浩繁，行政事項如麻，無從由法令窮盡規範一切權限內容，倘僅以法令規定為據，殊難想像公務員實際上如何具體適切因時事人地制宜而執行職務，職是，自不以有法律明文列舉者為限，凡特定公務員於執行具體職務工作，為其權限之性質目的所包括，或為其執行之事實上慣習等，均應為其「職務上之行為」之範疇，此由最高法院所認為職務上之行為，乃係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58年臺上字第884號判例），或職務上所掌理之事務（92年臺上字第535號判決、85年臺上字第5119號判決），或與其等職權相關核心業務及附隨業務在內（92年度臺上字第471號判決），可見一斑。是所謂職務，應指法令所規定公務員之抽象權限，及實際執行之具體權限，於此範圍內所為之舉措即為職務上之行為。

(二) 我國憲法所規定之總統，乃憲政機關之一，其所擁有之權力從35年憲法制定施行以來，憲法第43條之緊急處分發動權、第55條之行政院長提名權、第57條之覆議核可權。到55年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之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之決定權」、「戰地政務處理權」、「動員戡亂機構設置權」與「中央政府行政與人事機構調整權」，甚至到61年握有「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辦法之制定（訂頒）權」以及「僑民代表之遴選權」。之後80年之憲法增修條文使總統仍續握

有「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決定權」，並將原先「動員戡亂機構」明確規定為「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至最近一次修憲，總統具有覆議核可權（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4款），國安大政決策權（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4項），對行政院院長之獨立任命權（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4項）、司法、考試、監察四院人事之提名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第6條第2項、第7條第2項）、以及被動解散國會權等實權（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是以，我國總統目前可透過國家安全大政決策權，決定與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外交經濟財政等方針權限，因而拘束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有關之施政；再者，總統直接任命行政院院長權力，形式上雖為決定行政院長之人事權，實質上因行政院長依憲法第56條得決定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人事，故總統藉由決定行政院院長之人選，就國家重大政策及行政院各相關部會人事，均有實質支配之權能，行政院長若持相反意見，根本毫無被任命甚至有去職之可能。此由被告陳水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任內第一任行政院長唐飛，欲提出核四廠興建案，其乃令其以身體因素辭職等情，以為憑佐（見本院98年7月9日下午審判筆錄）。且在我國憲政慣例上，行政院之重大政策，甚至人事任免，確有須與總統商議並經首肯之運作模式，此亦經證人林全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其當初擔任行政院主計長係為被告陳水扁之延攬，且其後來擔任財政部長時，該部所主管之金融人事任命亦須經被告陳水扁同意等情可佐（見本院98年6月15日審判筆錄）。由此可見，無論在規範上或現實上，我國總統對於國家重大政策及重要人事任免確具實質決定權，並非僅限於憲法條文所列舉之權力而已。再者，公務員瀆職罪保護之法益，非僅在於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同時亦在確保社會一般人對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最高法院72年度臺上字第240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

，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為，自應由公務員所為行為實際上是否為其職務權限所及斷之，至權力運作實況與憲政上總統權責是否相符或有權無責等學說實務爭議，則所不問。準此，國家重大政策及人事任用，一旦總統親力親為，親身參與、影響、干預及形成特定結果或內容之決定時，自屬總統實施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被告陳水扁之辯護人以我國採行雙首長制，憲法所規定的國家最高行政首長為行政院長，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並非向總統負責，並無任何法律、或命令賦與總統一定之職務，得在此職務之職權內指揮或監督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主張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之相關案方推重，顯然並不包括在總統之職務範圍，非屬總統之法定職權云云，尚不足採憑。

(三) 總統於國家重大政策具有實質決定權；對於行政院長及其相關部會首長及所主管之人事，具有實質人事任命權，已如前述。行政院對於龍潭工業區是否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並由政府以先租後購方式取得，再提供給廣達公司設廠使用之，固由行政院作最後決策而函覆國科會，然而誠如被告陳水扁所言，兩兆雙星是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是游錫堃內閣要強力推動的國家經濟建設。是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發展面板產業，讓廣達公司留在國內設廠發展面板產業，自屬前開國家重大政策之具體實踐。被告陳水扁先在官邸經由被告李界木之報告，瞭解前開方案推動之困難，進而於總統府內召集行政院長、副院長、國科會主委及科管局長等相關主管，聽取被告李界木就龍潭工業區案相關推動情形之報告，復於該次會議中，裁示採取採取第一方案，不必考慮選舉，該做的事情就要去做，顯見被告陳水扁確在國家政策之實踐中，以總統之職位，親身參與、決定行政院長、副院長、國科會主委等相關人員就該個案應如何實施之特定結果，此一作為即屬總統之職權上行為，而為總統之職務上行為範疇。

(四) 基上，被告陳水扁及其辯護人以前開方案之推動，非為總統之法定職權，而主張非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職務行為云云，尚屬無據，不足採信。

十八、被告陳水扁雖以其非直接找行政院長或直接找行政院副院長，而以召集會議方式為之，證明無不法意圖云云，然被告李界木見行政院經建會對於採取第一方案、第二方案仍然無法決定，即由被告李界木透過被告蔡銘哲聯絡被告吳淑珍，由被告吳淑珍安排被告李界木至官邸向被告陳水扁說明推動之困難，再由被告陳水扁在總統府內以總統之高度召集臨時會議，裁示採取第一方案，顯見被告陳水扁乃係以會議方式，營造共同決策、一致共識之方向，避開總統直接向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國科會主任委員施壓之詬病，免去他人之疑竇，已如前述，是被告陳水扁前開所辯，不足為其有利認定之依據。次查，被告陳水扁固於前開會議中裁示第一案，惟仍有指示二、三個月內需要與達裕公司談妥土地價格，如果達裕公司不接受，整個案子就打消等語，惟查，廣達公司前開設廠計劃，原先預定開工時間為92年底，嗣後又變更計劃，開工時間始改為93年2月1日，已如前述，是廣達公司前開預定之開工時間，並非一成不變；此外，被告陳水扁既係為避免遭人詬病施壓，而啟人疑竇，而且買賣本即有發展性，且有一定之規範可循，是被告陳水扁未當場要求務必達成而為前開之指示，亦是掩飾犯罪遂行，實行政策之必然結果，尚無法據此即認被告陳水扁無不法之意圖。

十九、辜成允為使龍潭工業區能順利於93年7月1日前售出，而解決達裕公司及其個人之財務問題，願意支付傭金新臺幣4億元，確具有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意思，已如前述，而被告蔡銘哲在獲辜成允之首肯後，與被告李界木推動「先租後購」方案中，被告蔡銘哲明知需有公權力之介入，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在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後，為推動

「先租後購」方案，被告李界木不顧行政院、國科會之反對，執意推動，以廣達公司不接受為由，完全摒棄而不試圖努力行政院經建會所提出之第二方案。見行政院經建會對於「先租後購」方案（即第一方案）未有所決定，乃透過被告蔡銘哲、吳淑珍之安排，進入官邸向被告陳水扁報告其所遭遇之困難，而被告陳水扁未久即在總統府召集不知情之行政院長、副院長、國科會主委及被告李界木，並在該會議裁示採取被告李界木所推動之第一方案，以總統之職權介入前開行政院決策，促使科管局以「先租後購」之第一方案與達裕公司簽約；日後，辜成允見行政院已有所決定，尚依前開方案行政程序進行之進度，依約將款項分次匯入被告吳淑珍所指定之帳戶，並由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蔡銘哲等人朋分前開款項。參諸辜成允給付前開款項之目的、支付之金額高達新臺幣4億元、付款過程，而被告陳水扁、李界木等公務員亦確實在其職務上順利推動前開方案，促成科管局與達裕公司簽約，而解決達裕公司及辜成允個人之財務問題等各種情狀，堪認辜成允前開款項之給付與被告李界木、陳水扁職務行為之間，存有一定之對價關係至明。

二十、本院綜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蔡銘哲所分擔之角色，被告蔡銘哲居中聯繫被告吳淑珍、李界木及證人辜成允，被告李界木不顧行政院、國科會內部之阻力，出面指揮科管局相關承辦人積極推動「先租後購」方案，被告吳淑珍除出面要求被告蔡銘哲進行看看，自被告蔡銘哲處瞭解相關進度，垂詢「傭金」金額之多寡，獲悉全案推動受阻後，透過被告蔡銘哲聯繫被告李界木向被告陳水扁說明，再由被告陳水扁以總統職權及高度介入，營造行政院已採取「先租後購」方案之決策，被告吳淑珍事後尚要求被告蔡銘哲向他人借用海外帳戶藏匿賄款，足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蔡銘哲等人，不僅主觀上彼此間有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在客觀上，均依不同角色負擔

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參與全案推動之完成而有行為分擔至明。

二一、綜上所述，事證明確，被告蔡銘哲、蔡銘杰前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蔡銘哲共同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犯行，堪以認定，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前開辯稱，均不足採信。

二二、末查，此部分事證既已明確，被告陳水扁另聲請調查下列證據，本院經核均認為無必要：

- (一) 傳喚證人越方如。
- (二) 向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調閱檢察官越方如97年10月11日請假、休假或公假記錄。
- (三) 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閱越方如97年10月、11月入出境記錄。
- (四) 向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調閱檢察官越方如97年10月、11月出國日本，請款相關費用之憑證及記錄。
- (五) 向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調閱辜仲諒繳納具保金之銀行支票存根或影本。
- (六) 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最高法院檢察署就辜仲諒前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通緝案件聯繫記錄全卷資料。
- (七) 勘驗以下被告或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之錄音、錄影光碟：
  - 1、辜成允於97年10月20日、97年11月5日、97年11月14日之偵訊光碟。
  - 2、被告蔡銘杰於97年10月27日、97年11月14日、97年11月19日、97年12月3日、97年12月9日之偵訊光碟。
  - 3、辜仲諒於97年11月24日、97年12月3日之偵訊光碟。
  - 4、被告蔡銘哲於97年10月23日、97年10月27日、97年11月3日、97年11月7日、97年11月14日、97年11月21日、97年12月3日之偵訊光碟。
  - 5、被告李界木於97年10月28日、97年10月31日、97年11月4

日、97年11月18日、97年11月21日之偵訊光碟。

6、林百里於97年11月26日之偵訊光碟。

7、被告郭銓慶於97年10月23日、97年11月5日之偵訊光碟。

8、郭淑珍於97年11月5日之偵訊光碟。

9、鍾莉燕於97年10月23日、97年11月5日之偵訊光碟。

10、被告蔡美利於97年10月27日、97年12月5日之偵訊光碟。

11、魏哲和於97年10月29日、97年11月22日之偵訊光碟。

12、林信義於97年10月29日、97年11月24日之偵訊光碟。

13、劉世芳於97年11月7日之偵訊光碟。

14、許勝昌、劉啟玲97年10月29日、97年11月7日之偵訊光碟

。

15、陳德新於97年11月19日之偵訊光碟。

16、游錫堃於97年11月29日之偵訊光碟。

17、馬永成於97年11月28日之偵訊光碟。

18、被告吳淑珍於97年11月15日之偵訊光碟。

19、被告陳水扁於97年11月11日本院97年度聲字第434號聲請  
羈押案件訊問筆錄之錄音光碟。

(八) 調閱被告蔡銘哲自87年起至97年止之報稅資料及財產歸戶  
資料。

(九) 向美林證券調閱被告蔡銘哲帳戶(第16V10260號)、被告  
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聯名帳戶(第16V10250號)自開戶時  
迄今之往來明細查詢。

(十) 向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調閱被告蔡銘哲帳戶(第3220  
1號)、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聯名帳戶(第32173號  
)自開戶時起迄今之往來明細查詢。

(十一) 向香港標準銀行調閱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聯名帳戶  
(第125231號)自開戶時起迄今之往來明細查詢。

伍、陳敏薰交付賄賂案

甲、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辯解及其辯護人之辯護：

一、被告陳水扁部分：

(一) 被告陳水扁辯稱：

訊據被告陳水扁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意旨略以：陳敏薰給被告吳淑珍新臺幣1千萬元，我完全不知此事。93年總統大選之後，被告吳淑珍有交付選舉剩下的錢，超過新臺幣1千萬元，因為每年要對黨責任額新臺幣1千萬元獻金，所以同年也有捐給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新臺幣1千萬元；在93年之前亦不認識陳敏薰，陳敏薰從來未向我求官，也未提及要當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大華證券公司也好，臺北101也好，二公司董事長人事任命都不是總統職權，也不是財政部長職權，無非民間企業，最多就是喬，是因為有人問現在陳敏薰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董事長不能作，可否去大華證券公司作一個安排等等，我遂打電話給林全，林全說不可能，他說辜仲瑩不答應，不答應就不答應，這樣而已，林全部長也說的很清楚，雖然陳敏薰沒有擔任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董事長乙職，但是林全也要替她安排，依過去經驗，之前劉泰英當董事長，將總經理胡定吾踢出去，這樣很不好，不能說贏者全拿，我們覺得也要做個安排，後來喬出臺北101也不是我說的，如何說是職務上收賄新臺幣1千萬元云云。

- (二) 辯護人之辯護意旨：陳敏薰證稱該筆新臺幣1千萬元係政治獻金。被告陳水扁未答應陳敏薰可擔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且被告吳淑珍之供述亦未證明被告陳水扁涉有犯罪。又林全證稱依陳敏薰曾為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董事長之身分與持股實力自應安排有尊嚴之相當職位，且陳敏薰後來擔任臺北101公司董事長係由大股東辜仲瑩所提議，經多方協調產生，並非林全以職務上權力行使職權安排，故非屬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所致，更非被告被水扁任職總統時所為職務上行為。復依據我國現行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規定，亦非在總統之職務範圍，亦無任何法律、或命令賦與總統一定之職務，得在此職務之職權內指揮或監督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故民營公司之董事長職位非總統職務上可行使權力、支配之範圍，且財政部長亦無職務上權限安置人選



；因民營公司非國營、公營行庫公司，非受公務體系指揮、隸屬財政部管轄。陳敏薰欲擔任民營公司董事長並非總統職務上行為，且非財政部長職務上行為。陳敏薰一再證稱其係捐款於民進黨係屬政治獻金，尚無基於行賄意思所為具有對價關係行為，故被告陳水扁不構成職務上受賄罪犯行。

## 二、被告吳淑珍部分：

- (一) 訊據被告吳淑珍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意旨略以：雖然陳敏薰有拜託我，幫她打電話問林全，可不可以當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林全說不可行，我就照這個資訊跟陳敏薰講，我只有做這個動作，我沒有不法。她有說新臺幣1千萬是政治獻金，要捐款給民進黨，要換成小額支票的原因，是因為她叫秘書送來的時候，她沒有說要開發票，讓我誤以為她不想讓人家知道是誰捐的。選舉剛結束，是用錢最兇的時候，很多捐獻政治獻金的人，並不是只有陳敏薰一個，他們也都不想要開立發票，怕別人知道是誰捐的。所以我就換成小額支票，輾到吳景茂帳戶，換成新臺幣1千萬現金拿到黨部去支付黨的選舉費用，因為當時被告陳水扁是黨主席兼黨的候選人，他必須要籌措選舉費用及黨部的費用，這是民進黨歷任黨主席所應該做的事情；當時被告陳水扁也是問林全，陳敏薰適合不適合去當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林全回答總統，必須徵求辜仲瑩的意思，畢竟這是民營公司，當時辜仲瑩是最大贏家，要徵求辜仲瑩同意，要三方協調，後來辜仲瑩還是反對，林全也反對，最後林全跟被告陳水扁報告陳敏薰不宜當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被告陳水扁也接受，沒有說怎麼樣；而且陳敏薰不是最大股東，不過有3席董事，所以辜仲瑩才必須要透過林全跟陳敏薰斡旋，找到一個三方都可以接受的方案。被告陳水扁也是希望大家能夠有一個完滿結果，所以後來陳敏薰才接受臺北101董事長的職位，如果陳敏薰只有1席，辜仲瑩甩都不甩她，這也是陳敏薰展現她實力的地方云

云。

(二) 辯護人之辯護意旨：陳敏薰捐款新臺幣1 千萬元之緣由，純係個人對於民進黨之捐獻而已，與所謂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之職務無關係，至於陳敏薰擔任臺北101 董事長職務，亦係因其自身掌控4 席董事，且曾任中華開發金控公司之董事長，為給予其相當之尊重而為之安排，要與檢察官所指陳敏薰捐獻之新臺幣1 千萬元政治獻金無關。又檢察官認為陳敏薰所捐之新臺幣1 千萬元政治獻金係要求被告吳淑珍為其安排出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一職之對價關係，然則，最後陳敏薰並未出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而係擔任臺北101 之董事長，果若該新臺幣1 千萬元係被告吳淑珍安排陳敏薰出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之「對價」，則陳敏薰既未爭得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之職，其又何需支付該筆款項？更徵該新臺幣1 千萬元確為單純之政治獻金，要非被告吳淑珍為其安排出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一職之對價云云。

乙、本院認定事實之理由：

一、證人李方尹於偵查中證稱：劉泰英於93年6、7 月間離開中華開發金控公司前，為劉泰英處理個人、劉泰英之子劉昭毅、劉俊源之帳戶，以及昌泰公司、隆潤公司等帳戶；93年4 月1 日劉昭毅中國信託銀行仁愛分行帳戶中，曾支出新臺幣3 千萬元用以開立一張新臺幣3 千萬元台支，確係由我經手辦理，並於辦妥後親自將該新臺幣3 千萬元台支交給劉泰英等語（見政2 卷第89至93頁）；而劉泰英歸還墊付刑事保證金新臺幣3 千萬元，即由陳敏薰將其中新臺幣1 千萬元提供予被告吳淑珍之事實，亦經證人陳重義於偵查中證述甚詳（見政2 卷第97至99頁）；另證人陳欽文亦就其於93年間擔任東森公司財務長林育德之司機期間，應林育德之要求，至臺灣銀行開立帳戶借予林育德使用，該帳戶內於93年4 月1 日存入台支新臺幣3 千萬元，當日又開立3 張台支，金額總計新臺幣3 千萬元一事，但不

清楚相關資金用途為何一事證述翔實（見政1 卷第91頁反面至93頁）。另參照證人陳敏薰所述及卷附之中國信託銀行97年10月30日中信銀集作字第97511853號函、劉昭毅帳戶交易明細及交易傳票及台灣銀行營業部證人陳欽文帳戶明細暨交易傳票（見政2 卷第10頁、第11-28 頁、第34頁反面至39頁及第47至50頁），足見劉泰英為辦保所需，曾向陳敏薰之父陳重義借款，劉泰英為還款而於93年3 月22日至26日間指示祕書李方尹先將渠原所投資之基金贖回，所得款項匯入其子劉昭毅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之0152540017281 號帳戶中，再於93年4 月1 日自該帳戶提款新臺幣3 千萬元，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簽發以臺灣銀行營業部為付款人，票號、發票日分別為BB64 07355 號、93年4 月1 日之新臺幣3 千萬元支票一紙，交予陳敏薰。陳敏薰取得該支票後，乃交由其特別助理林睿紘（更名前原名林育德）以所借用陳欽文名義之臺灣銀行營業部0030048227 24 號帳戶提示，並隨即自該陳欽文帳戶內提領新臺幣3 千萬90元，其中新臺幣3 千萬元分3 筆匯入臺灣銀行營業部，另新臺幣90元則用以支付匯款手續費，繼即由臺灣銀行總行營業部簽發付款人為臺灣銀行，發票日均為93年4 月1 日，票號分別為HA0387887 號、HA 0387888 號、HA0387 889號，金額各為新臺幣1 千萬元之支票3 紙，再由林睿紘交還陳敏薰。93年4 月1 日至6 日間某日，陳敏薰指示祕書張雅雯將系爭支票送至總統官邸交予被告吳淑珍等情，堪以認定。

二、參以證人林全於偵查時證稱：被告陳水扁在電話中跟我提到安排陳敏薰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乙事，時間是在中華開發金控公司4 月初董監事改選之後，而且當時陳敏薰也已經自己來跟我表示希望爭取這個職位。約隔了幾天，記得是在星期天早上或至少是假日，被告陳水扁就打電話到我家裡表示陳敏薰要安排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等語（見國16乙卷第178 頁、第179 頁），徵以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股

東會選舉是在93年4月5日（卷附之證人林全所提出之「開發金控改選案過程及問題研析」報告參照，見前開偵卷第186頁背面），而當日是星期一，則被告陳水扁打電話給證人林全之時間應係93年4月10日或11日至明，而證人林全前開報告乃係在93年4月10日或11日後之一週內所提出，亦為證人林全證述明確（見前開偵卷第181頁）。

三、被告陳水扁及吳淑珍如何收受陳敏薰新臺幣1千萬元賄賂，並以為陳敏薰安排公股投資之民營大華證券公司及之後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長職位一節為對價，業經：

（一）證人陳敏薰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經營權之爭，當時辜家有百分之6的股權，態勢已經很明顯，我就想到中華開發金控公司有2個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一個是工業銀行，另一個是大華證券公司，當時有向被告吳淑珍表示，若無法續任，就退而求其次，到大華證券公司當董事長，被告吳淑珍說會跟林全及被告馬永成講。後來有一次我、被告吳淑珍、林全、被告馬永成在官邸有提及大華證券公司之事，當天是我主動先到，之後被告馬永成跟林全才來，記得林全不贊成，但不知道理由為何，亦不敢問。事後被告吳淑珍有在電話提大華證券公司去不成，那就臺北101也不錯。其實在與辜家爭經營權之時，辜家之吳春台有來找過我，論及臺北101蠻適合的，但我第一時間拒絕。但是大華證券也沒有之後，他們就提臺北101，我就答應等語（見總筆錄卷〈10〉第58至64頁）。

（二）證人林全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亦結證稱：

1、於偵查中具結證稱：92年12月間陳敏薰曾向我表示希望能提前召開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股東會改選董、監事，然我以當時適逢總統大選期間，容易造成政治上不當聯想而拒絕後，約一至三日間，即接獲被告吳淑珍之電話，詢以陳敏薰想要提前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是否可行，經告知所考量之理由，被告吳淑珍亦表示尊重；嗣在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董、監事改選完成，經營團隊還沒有組成，但決定要由

陳木在任董事長之後，陳敏薰曾自行表明欲爭取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職位而未果，隔了幾天，時間是星期天或至少應該是假日，被告陳水扁打電話至其家中，要求為陳敏薰安排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職位，但我表示有困難，被告陳水扁不能接受，還是指示安排，電話中無法與被告陳水扁爭執，只好表示儘量去做，但未答應照辦，隨後其即寫成「開發金控改選案過程及問題研析」書面報告一件，於約一星期後，請秘書與被告馬永成約時間在被告馬永成辦公室見面，並將上開書面報告交給被告馬永成，轉交被告陳水扁；另其徵詢辜仲瑩意見後，確定辜仲瑩對此人事安排亦持否定態度，我與辜仲瑩討論後，認為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長之職位較適合安排陳敏薰擔任，二人商得時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長焦佑倫之同意後，即委請陳木在說服陳敏薰接受，但仍為陳敏薰所拒；最後經被告馬永成於93年4月23日邀集我與辜仲瑩、陳敏薰等人至晶華酒店見面，要求陳敏薰確認願否接受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長之職位安排，陳敏薰始同意接受等語（見政1卷第121至第131頁、第162至165頁）。

- 2、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陳敏薰及辜仲瑩於93年2、3月間爭奪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的經營權及董事會的主導權。中華開發金控公司在決定改選之前，陳敏薰於92年12月或93年初希望提前在93年3月在總統大選之前改選，財政部認為不恰當，沒有同意。被告吳淑珍有曾經有電話詢問，提前改選是不是可以，但是有說她不瞭解，她完全尊重我的意見，其有解釋不適合提前改選原因，電話中被告吳淑珍接受。之後陳敏薰在93年中華開發金控公司改選，退出聯合徵求委託書團體，單獨去徵求委託書，取得4席董事，不足以擔任董事長，她有要求財政部支持她擔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但是財政部管理中華開發金控公司之公股，是跟其他民股主要是辜仲瑩代表的中信證券集團聯合徵求委託書，並有照持股比例，來決定董監事席位之共識，所以辜

仲瑩跟公股都是有6個百分點，也各擁有6個董事，是兩個最大股東，所以採取共治基礎，就是公股指派金控董事，透過董事會監督民股，但是經營權是由辜仲瑩組經營團隊，且辜仲瑩提及不會讓劉泰英、陳敏薰、胡定吾在董事會裡面，然人選也要尊重公股，由辜仲瑩提重要人選，公股可以有否決權，當時是在這樣共治基礎下，進行中華開發金控公司改組。因此陳敏薰提出的要求，公股認為沒有辦法主導，而且辜仲瑩根本就是排斥陳敏薰在經營團隊裡面，因為是彼此在爭奪經營權，兩邊爭鬥會繼續留在公司，對公司經營是不恰當的，所以當時其並沒有同意陳敏薰要求，後來就是被告陳水扁有打電話希望幫陳敏薰安排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電話不便直接拒絕，乃回應儘量想辦法再回覆。之後有打電話給被告馬永成，因其執行財政部公務尤其是金融人事，被告馬永成是代表總統，其告知難以達成被告陳水扁之前開要求，請被告馬永成向被告陳水扁溝通說明，並有「開發金控改選過程及問題研析」書面報告，其中提到二底線，第一方案是給被告陳水扁一個面子，就算是按照被告陳水扁意思，能做到就是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不能說一定要用陳敏薰，底線就是否決，否決到就是看辜仲瑩是否要正視這個問題，第二方案則給陳敏薰一定尊嚴下，安排其他職務，比較合理。當時我期待是在中華開發金控公司下找一個子公司，但是大華證券公司是一個太大子公司，辜不可能同意，他建議是去臺北101，臺北101不是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直接子公司，將來造成雙方矛盾機會也很少，此已非組成經營團隊人選問題，只是我們在談經營團隊的附帶條件等情（見本院98年6月15日下午審判筆錄）。

（三）證人馬永成於偵查中證稱：林全採取一套理論，叫「高個子理論」，就是哪個民股持有最多的股份，原則上公股就支持誰，事後因為陳敏薰的股份非常少，所以當時的官股就支持辜仲瑩。93年總統大選之後，被告陳水扁對於辜仲

瑩取得經營權之後，不讓陳敏薰在中華開發金控公司參與任何經營，非常不滿意，當時被告陳水扁直接跟林全講，希望讓陳敏薰擔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但辜仲瑩不同意，林全有解釋，並來找我還帶了一個報告給我轉交，但被告陳水扁說如果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他不要看這個報告。後來我、林全、辜仲瑩、陳敏薰在晶華酒店協調最後雙方各讓一步，由陳敏薰擔任政府也有股份，而且中華開發金控公司也有股份之臺北101 董事長。記得後來回報被告陳水扁時，他聽了不是很滿意，不太高興的說「不然能怎麼辦」等語（見政1 卷第第68至71頁反面、第115 頁反面）。

- (四) 參諸中華開發金控公司、大華證券公司甚至臺北金融大樓公司，為政府公股投資之眾多民營公司之一，其相關職位任命，原屬於財政部長公股管理權一部，陳敏薰何德何能，由被告吳淑珍親自電詢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董、監事改選事宜，又豈能由被告陳水扁電命財政部長林全照辦安排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甚至必須由財政部長研擬書面報告說明不能派任之理由，以平被告陳水扁之怒；又要財政部長林全及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出面協調，遑論被告陳水扁從未就個人擔任民營公司董事長一事親自電詢，亦經證人林全於本院結證在卷（見本院98年6月15日下午審判筆錄）。加以被告陳水扁事後仍就陳敏薰安排擔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長乙職，仍表不滿等情，益徵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絕非單純關心公司營運，自係收受賄賂下始不斷施壓並要求林全達成，更非陳敏薰擁有董事席位，基於實力或尊重所必然，否則何須由被告陳水扁以總統之尊三番二次催促財政部長林全。觀以陳敏薰自承自92年2、3月起，即已參加民進黨相關事務，同情該黨財政狀況（見本院98年4月2日審判筆錄），苟如其所言乃政治獻金云云，為何不於92年參加民進黨後即捐獻，甚至93年3月為總統大選，又豈能在選舉中絲毫不出，卻遲於總統大選後十

餘日，且為其擔任新職前一月餘，始為捐輸；又既然能於92年借款予劉泰英，該年捐款予民進黨更非難事；尤其何以所稱捐獻後未幾，即能有職位安排之時間巧合，凡此諸情，均足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辯，與常情相悖，顯不足採，證人陳敏薰於本院更易偵查所言之不實證言，亦屬無稽。證人陳敏薰確係在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經營權爭奪失利下，為求自己出路安排，始向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交付新臺幣1千萬元之賄賂，維持良好關係以求職位，並非政治獻金，證人陳敏薰所交付之新臺幣1千萬元與其所企求之職位有對價關係至明。

- (五) 本院徵以陳敏薰交付系爭支票之時間為93年4月1日至6日間之某日，而被告陳水扁打電話給證人林全要求安排陳敏薰擔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乙職之時間為93年4月10日或11日，已如前述；佐以陳敏薰曾於93年4月9日與公股代表陳木在溝通時，特別強調總統府已同意支持其出任常董及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等情，有證人林全所提出之前開報告足資參照（見國16乙卷第187頁）；又被告吳淑珍亦曾向林全要求安排陳敏薰擔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乙職等情，相互勾稽，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如非被告陳水扁事先已知悉被告吳淑珍收受系爭支票，主要目的為安排陳敏薰擔任特定職務即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乙職，而與被告吳淑珍就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已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何以在被告吳淑珍收受系爭支票未久，陳敏薰即敢在公股代表陳木在面前放言總統府打包票？何以不過才幾日之內，貴為總統之被告陳水扁還如此急於利用假日時間，親自打電話給證人林全而為前開之指示？時間之密接，時機之巧合，此外，再參酌被告陳水扁最重要幕僚之一即被告馬永成於偵查時供稱：對被告陳水扁而言，最有影響力者為被告吳淑珍，最尊重被告吳淑珍之意見，被告陳水扁也會將其從政過程所遭遇之事、困難或成就與被告吳淑珍分享，所以被告陳水扁對於被告吳淑珍私下收受企業給款，不可能



完全不知情等語，被告吳淑珍雖供稱此乃被告馬永成推測之詞，然被告馬永成既係被告陳水扁多年之重要幕僚，曾經參與二次金改之企業捐款，亦曾參與大選期間有關企業捐款，更明瞭被告陳水扁向企業界募款之原因等情事，對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間之互動及資金來源，自當知之甚詳，且係以其實際經驗為基礎所為之證言，應屬可採，已如前述，在在均顯示被告陳水扁與被告吳淑珍確有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至明。

三、被告陳水扁基於總統職位，要求時任財政部長林全本於「公股管理權」協議指派特定人選擔任特定職位，為總統職務上之行為

- 1、行政院各部部长就其所投資持有民營公司之未超過半數股權之公股具有管理權限，而因公股股權管理權，就該民營企業之經營權協調及相關董事職位安排，均屬該管部長公股管理權限範圍，業據證人林全於本院審理中結證：「公股有代表，不見得公股有經營權，因為公股沒有過半，所以沒有能力去選董事長，或是沒有能力去完全掌控董事長人選，我們可以協商，但是沒有能力完全掌控。但是如果公股能夠在董事會有過半董監席位，我們就有經營權，我們也就可以掌控董事長人選，有沒有過半的關鍵，第一就是公股是不是最大股東，第二就是我們股權占的比例是多少，現在一般來說，應該公股占百分之20，投資股權是最大股東，通常我們會主張這是公股可以掌控的事業機構，即使已經民營化，仍然是公股可以掌控的，公股要過半，公股可以指派董事長，當然可能是指派民股的董事長，但是仍然是公股決定；公股有經營主導權的，公股董監席位過半時，或是最大股東可以主導經營權的時候，他的董事長任用，是要經過一定程序，這個程序包含，財政部要報到行政院，人選要報到行政院，也不止財政部，比如經濟部也有主管中鋼，農委會也有農委會主管的，交通部有交通部主管的，這些只要是被定義是公股主導的事業機構，

即使是民營化，就是公股股權已經少於百分之五十了，但是公股仍然是最大股東，董事會它也還可以掌控，行政院就會要求各部會有一定程序，這個程序就是要報到行政院去。」、「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經營權協商是公股管理權的一部分，人事的部份，只是公股管理權衍生的一些問題，所以公股的董事，我們當然從公司穩健經營或是照顧所有包含小股東在內所有股東權益的立場來看，只要是公股有能力處理的，應該都可以視為我們合理可以執行的業務。」等情明確（見上開本院審判筆錄）。

- 2、無論在規範上或現實上，我國總統對於國家重大政策及重要人事任免確具實質決定權，並非僅限於憲法條文所列舉之權力而已。再者，公務員瀆職罪保護之法益，非僅在於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同時亦在確保社會一般人對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最高法院72年度臺上字第240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行為，自應由公務員所為行為實際上是否為其職務權限所及斷之，至權力運作實況與憲政上總統權責是否相符或有權無責等學說實務爭議，則所不問。準此，國家重大政策及人事任用，一旦總統親力親為，親身參與、影響、干預及形成特定結果或內容之決定時，自屬總統實施職務範圍內之行為，已如前述。是總統基於職位，以其實質上對於行政院各部部長之人事任用權，要求該管部長行使公股管理權，協議指派特定人選擔任特定職位之行為，此一作為即屬總統職務上行行為無誤。
- 3、職是，本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應陳敏薰之請求，為其安排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經營權爭奪失敗後之出路，由被告陳水扁基於總統職位，要求時任財政部長林全行使公股管理權，安排陳敏薰擔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之職位，核屬被告陳水扁總統職務上行行為之範疇至明。被告陳水扁及其辯護人主張安排陳敏薰擔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乙職並非總統之職務行為云云，顯有誤會，不足採信。且陳敏薰係要

求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相關之職位，則不論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安排為大華證券公司抑或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座，均屬以總統職務上行為指派陳敏薰特定職位之對價關係所及，被告吳淑珍之辯護人前開所辯，殊不可取。

四、綜上所述，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前開所辯，核屬卸飾之詞，顯不可採，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其等犯行均堪認定。

#### 陸、南港展覽館案

##### 甲、被告之辯解及其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訊據被告蔡銘哲、郭銓慶2人對於前開事實坦承不諱。訊據被告吳淑珍雖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南港展覽館案部分為認罪之表示，惟仍辯稱：南港展覽館案部分乃被告蔡銘哲先告訴我，被告郭銓慶他想要標南港展覽館案，叫我要另案被告余政憲開有利標，因為怕我不懂，他還寫個單子給我。後來另案被告余政憲過來，我就叫他開最有利標，至於評審委員名單我記憶不是很清楚。後來被告郭銓慶有給我，我叫他直接匯到被告吳景茂帳戶，但是匯進去只有220萬元美金，還有五十幾萬元美金之差額，與後案起訴書所記載之金額有差距云云。

##### 二、被告吳淑珍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 綜觀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方法，並無足以認定被告吳淑珍涉有本件犯行。依另案被告余政憲之證詞以觀，可知另案被告余政憲承認於92年9月19日圈選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前之某時，受被告吳淑珍邀約前往總統官邸，被告吳淑珍請其就南港展覽館幫忙被告蔡銘哲，並要其將南港案已圈選確定尚未公告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交給被告蔡銘哲，其同意配合辦理，且同日在官邸內亦有見到被告蔡銘哲；而另案被告余政憲嗣後即依被告吳淑珍指示，於92年9月21日晚間透過另案被告洪重信之安排，在兄弟飯店房間內違法將已圈選確定尚未公告之南港展覽館案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影本提示給被告蔡銘哲抄寫；被告吳淑珍只有請另案被告余政憲幫忙此事，並未給予其

任何好處等事實。申言之，依另案被告余政憲之供述以觀，被告吳淑珍僅係單純請其提供南港展覽館之評選委員名單，既未向其提及有何利益可圖，更未與另案被告余政憲有何報酬分配之約定，且事實上另案被告余政憲最終亦未獲得任何好處，則另案被告余政憲自無收受賄賂可言，應無疑義；基此，被告吳淑珍又如何成立共同收受賄賂？

(二) 檢察官認為被告吳淑珍自始即知悉被告郭銓慶所支付被告吳淑珍之款項為賄款，主要亦係以被告蔡銘哲與郭銓慶接洽之過程以及被告蔡銘哲於案發後指訴被告知情之證詞為憑。然則，被告蔡銘哲之證詞不可採信，業已如前龍潭購地案所述，則檢察官究竟有何證據，可認被告吳淑珍自始即知悉被告郭銓慶請求協助取得南港展覽館評選委員名單之時，即表示願意給予新臺幣9千萬之對價？尤其，本案發生以來，關於被告郭銓慶究竟於何時將款項交予被告蔡銘哲？而被告蔡銘哲又於何時、交付多少錢予被告，始終未能釐清。蓋以：

- 1、依客觀資料所示，被告郭銓慶係在93年5月31日至93年6月16日即已將錢備妥，並匯入郭淑珍設於瑞龍銀行之帳戶，顯見其當時即可付款，且已匯至被告蔡銘哲向其借用之郭淑珍海外帳戶中，而當時已是被告郭銓慶標得南港展覽館且開工之後。
- 2、依被告郭銓慶於97年10月8日檢察官偵查中所述，新臺幣9仟多萬之款項伊係從93年6月開始依被告蔡銘哲指示陸續匯到他指定的帳戶等語，由是以觀，顯見被告郭銓慶就南港展覽館案付款之時間在93年6月，而非起訴書所認定之93年12月。
- 3、由被告蔡銘哲與郭銓慶在偵查中多次證述之內容以觀，被告郭銓慶於標得南港展覽館後，被告吳淑珍從未催其付款，設若被告吳淑珍早已經被告蔡銘哲之告知，得知被告郭銓慶拿到評選委員名單後會有此筆對價存在，豈有可能未加催促，令其延宕經年？對此，被告蔡銘哲雖於本院審理

中，背離伊與被告郭銓慶在偵查中之供述，而稱：「．．．在標到工程後，夫人有跟我講說這樣會不會拖太久了，沒有保障，所以是不是可以有一個保證，那時候，我就有跟夫人講說，那好，我跟郭銓慶那邊我們再討論看看怎麼樣做。所以我們就有開了好幾張的保證票，裝在一個信封裡面，交給夫人」云云，然被告蔡銘哲此等供述，非僅與其自身先前陳述不一致，且對照上開被告郭銓慶早已於93年6月16日即已將錢備妥，設若吳淑珍有此催款之情，被告郭銓慶何不立即付款，而須拖至被告蔡銘哲所稱之93年12月，實難想像。

4、再者，關於被告蔡銘哲交付予被告吳淑珍之金額，究為美金273萬5500元或美金220萬元，亦值研求。蓋依卷證資料所示，僅見被告蔡銘哲就南港展覽館匯款美金220萬元至被告吳景茂之帳戶，其餘美金53萬餘元，則流向不明。對此，檢察官於98年7月9日之補充理由書中，固將差距之美金53萬5500元之款項，認定被告蔡銘哲係於94年8月11日匯入被告吳景茂帳戶。然而，如此之認定，非僅在金額上有所出入，且被告蔡銘哲對於該筆美金53萬5500元之款項究竟如何交付被告吳淑珍，更有現金交付（見97年11月7日偵訊筆錄，偵卷南8卷第128頁），以及匯款（見97年11月21日偵訊筆錄，偵卷南8卷第214頁）等不同供述，究竟何者能憑？理由何在？均待釐清。

（三）據上所述，就構成要件而言，被告吳淑珍既未與具公務員身分之另案被告余政憲有何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另案被告余政憲亦未獲致任何利益，則檢察官所謂被告吳淑珍涉有共同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究竟與誰「共犯」，自有請檢察官詳予說明、舉證之必要。又，檢察官究竟有何證據可認為被告吳淑珍知悉該等款項為賄款？被告吳淑珍所收到之金額為多少等，尚有疑義，自難以此薄弱之證據，率認被告涉有本件犯行，其情灼然。

乙、認定事實之證據及其理由

- 一、前開事實，業據被告蔡銘哲、郭銓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南7卷第98頁以下、第144頁以下、第188頁以下、第212頁以下、第218頁背面以下、南8卷第58頁以下、第167頁以下、第191頁、第192頁、本院卷〈13〉第1頁至第174頁、本院卷〈14〉第23頁以下、第35頁以下、本院98年4月9日、5月7日審判筆錄）。
-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黃局長於92年7月1日率員拜會內政部營建署，將南港展覽館案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而該署亦同意代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乃於92年8月6日以貿南港字第0920009971-0號函請內政部營建代辦南港展覽館案，工程金額（含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專案管理費等）共新臺幣38億元，其中本統包工程之固定價格，包括建築工程費、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費、設計費等共計35億9313萬5千元，為配合興建時程，減少工程施工界面及相關糾紛，內政部營建署決定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函文，採取統包法、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方式及建築與水電工程合併招標方式辦理發包。內政部營建署為積極推動南港展覽館案，成立「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全程專案管理」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檢討本案相關招標文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辦理廠商評選等情，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2年8月6日貿南港字第0920009971-0號函、內政部營建署92年9月18日、92年11月3日之內簽等文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17〉第176頁至第179頁、第208頁至第216頁）。
- 三、按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又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據卷附之內政部92年10月14日台內密憲營字第0920096219號函所附之「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第一次、第二次評選會議紀錄及「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投標須知

等文件資料所載（見本院卷第17卷第232頁以下），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乃屬招標文件內容之一（見前開投標須知第50條、第51條），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正工程司兼建二隊分隊長即證人邱裕哲於偵查時亦證稱：廠商資格限制屬於招標文件，於公告以前屬於密件等語（見本院卷〈14〉第96頁）；次查，南港展覽館案之招標文件乃於92年10月21日至同年月27日提供公開閱覽，92年11月11日公告公開招標，有內政部營建署92年10月17日營署建工字第0922916961號公告、公開招標公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17〉第199頁背面、南1卷第256頁），而相關評選委員亦均以書面表示同意內政部營建署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有該等評選委員所簽署之同意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17〉第193頁至第198頁），足見有關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之消息內容、評選委員名單於招標文件公開即提供公開閱覽、招標公告前，均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消息，不得洩漏，而有保密之責。

- 四、政府採購法第34條所規定之「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為建立公平之採購程序，以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立法意旨（該法第1條參照）。所謂招標文件，解釋上應包括尚未確定前之各種草案內容，以免有心人士從前開草案中得知招標文件中各種特殊條件限制之梗概及方向，而能提前準備，甚至循各種管道試圖影響日後該招標文件內容之確定，致妨害採購制度之公平原則。查南港展覽館案之招標，有關投標廠商資格，其中基本資格部分即依共同投標辦法之規定，明列「不允許同業共同投標」，但允許異業共同投標；在特定資格部分，即明列須提供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建築」工程之相關證明文件，亦即對於投標廠商資格有不同之限制規定。而如此之限制，如在草擬階段毋需保密，勢將使有意投標者，能夠事先探知採購機關之相關承辦人對於前開資格限制條件之態度及討論方向，進而能事先準備、結盟，甚至運用影響

力影響採購機關相關承辦人、評選委員之態度，無形中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職是，證人邱裕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草擬時是我們營建署的專案小組在討論招標文件之時，那時還不是密件等語（見本院卷第25卷第9頁及背面），其執行方法及認知顯已悖離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而所有違誤，但不影響前開應祕密消息或文書屬性之認定。

五、另案被告余政憲與被告吳淑珍間有洩密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洩漏評選委員名單、透過另案被告洪重信交付記載有投標廠商資格消息之文書予被告蔡銘哲，進而轉交予被告郭銓慶：

（一）被告吳淑珍雖以前開情詞置辯，然參以被告吳淑珍於檢察官偵查時，經檢察官質以「民國92年9月到10月，蔡銘哲有無跟你講，有廠商想拿到內政部營建署的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案件，請妳幫忙？」，被告吳淑珍供稱：「是在選舉前，蔡銘哲有跟我說，郭銓慶對南港展覽館有興趣，想要去標，我問他說郭銓慶是否能夠標到，蔡銘哲說沒有問題，我已經打點好了。蔡銘哲就只有這樣說，因為他們已經打點好了，所以沒有請我幫忙。」等語；復經檢察官質以對被告蔡銘哲、另案被告余政憲之說法有何意見時，被告吳淑珍供稱：「這絕非事實。前一天蔡銘哲來修東西，有提到郭銓慶想要南港展場的標案，但是他們表示都已經有處理好了，第二天本來余政憲就有約好要來看我，我就問他南港展場的事情，並表示聽說郭銓慶也想要去標，他跟我說有，有三間要來標，我就跟他說，要他秉公處理好，誰的條件最好就給誰。我並沒有指示余政憲提供評審委員名單或廠商資格限制的資料給蔡銘哲．．．」等語（見南8卷第203頁）；而被告吳淑珍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初是被告蔡銘哲先來找我，他跟我講說，被告郭銓慶要去標南港展覽館案，他們需要開有利標，最重要是要名單，要我幫忙。我就跟另案被告余政憲說被告蔡銘哲說要南



港展覽館案名單，你就給他，你直接跟他去弄，不要再來煩我等語（見本院98年5月26日審判筆錄），對於被告蔡銘哲如何向被告吳淑珍說明被告郭銓慶之需求，是否要被告吳淑珍幫忙，被告吳淑珍是否向另案被告余政憲提出評選委員名單之需求，被告吳淑珍如何向另案被告余政憲說明其受託之事等，被告吳淑珍前後說法不一，則被告吳淑珍前開所辯，是否全然可採，容有疑義。

(二) 92年9月18日，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正工程司兼建二隊分隊長邱裕哲為製作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供時任內政部長之另案被告余政憲圈選，而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選出具有建築工程等專長之學者專家共計44人，造冊詳列其等專長領域，於同日擬具簽呈送請余政憲自其中圈選出正選委員9名，勾選出備選委員5名；同年9月19日，內政部簡任秘書陳益昭於同份簽呈中表示：「．．．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如要公開，應提經委員會，經全體委員同意」之意見，經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審閱後陳送往部長室；另案被告余政憲在同日收文後即請營建署署長柯鄉黨（已歿）至部長室討論適當人選，完成圈選程序。另案被告余政憲即指示友人即另案被告洪重信擔任與被告蔡銘哲間之聯絡窗口，請另案被告洪重信安排將已圈選確定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交予蔡銘哲，並要求另案被告洪重信依照被告蔡銘哲提出之需求辦理。另案被告洪重信遂以電話與被告蔡銘哲約定晚間某時在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55號兄弟飯店見面，當晚8時許，另案被告洪重信即先以其名義向兄弟飯店預訂房號第528號客房，並在飯店一樓咖啡廳等候被告蔡銘哲，俟被告蔡銘哲依約赴會後，即將被告蔡銘哲帶往前開客房內等候另案被告余政憲，未久另案被告余政憲進入該客房內，並將已圈選確定、尚未公告之南港展覽館案正、備取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影本提供被告蔡銘哲抄錄。

被告蔡銘哲當場親手將名單抄錄於紙上，另案被告余政憲即將所提示之名單影本收起離去，並由另案被告洪重信辦理退房及支付房款手續。被告蔡銘哲離開兄弟飯店後，立即電告被告郭銓慶相約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3巷5號2樓被告郭銓慶當時住處附近之伊通公園會面，並於深夜在公園內，將抄錄自另案被告余政憲之南港展覽館案已圈選確定之前述評選委員名單提示予被告郭銓慶觀看，由被告郭銓慶當場抄錄，完畢後，另案被告蔡銘哲即將其親筆抄錄之名單隨手棄置於路旁垃圾桶等情，除已據被告蔡銘哲、郭銓慶供稱甚詳外（已如前述），復據另案被告余政憲、另案被告洪重信、證人邱裕哲等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明確（見本院卷〈14〉第2頁、第3頁、第35頁至第41頁、第71頁至第74頁、第77頁至第81頁、第91頁至第93頁，本院98年5月26日審判筆錄），復有內政部營建署92年9月18日之內簽文件（已如前述）、最高法院檢察署特97年10月14日台特黃騰97特他106號第0970002051號函暨兄弟飯店提供之92年9月22日客戶消費紀錄原本1份在卷可參（見南2卷第1頁至第4頁）。

（三）參以被告蔡銘哲於偵查時供稱：我是於晚上大約七、八點左右到達兄弟飯店等語（見南7卷第219頁背面），被告郭銓慶於偵查時供稱：如果我是晚上拿到名單的話，應該就是隔天拿給總經理蔡尚青等語（見南7卷第212頁）；佐以檢察官於偵查時，發現力拓公司員工彭緒緯電腦中存有前開評選委員名單之電子檔，而該電子檔案之建立時間為92年9月22日下午1時49分24秒，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4年度他字第7389號案件勘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南1卷第259頁），顯見另案被告余政憲透過另案被告洪重信之安排，在兄弟飯店交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被告蔡銘哲，再由被告蔡銘哲提供給被告郭銓慶抄寫之時間為92年9月21日至明。

（四）另案被告余政憲雖否認有交付記載有投標廠商資格消息之

文書，並於本院另案審理時辯稱：被告蔡銘哲所說之白色信封與陳鴻益所說之密封牛皮紙袋有所不同；本案除了評選委員名單之外，其餘招標文件我都沒有經手，所以我無從知悉有廠商資格可以洩漏；我已經承認有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如確有交付記載廠商資格限制之文書，兩者間因屬接續犯，對我來說承認一個與承認兩個是一樣，為何不承認云云（見本院卷〈13〉第168頁）。惟查：

- 1、被告郭銓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被告蔡銘哲確有交付密封之白色信封內裝有記載廠商資格限制之文書等情，而被告蔡銘哲亦附和被告郭銓慶之說法，確認自兄弟飯店抄寫評選委員名單後，其有自另案被告洪重信處收受一密封之白色信封轉交予被告郭銓慶，而被告郭銓慶當時委由被告蔡銘哲向被告吳淑珍請求協助之事項，即係要提供評選委員名單及廠商投標資格限制之事實（均已如前述）。依據力拓公司員工彭緒緯電腦中之存檔資料中，載有：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對於投標廠商資格，有不允許同業共同承覽且工程實績之限制，而提出放寬投標廠商資格，且應不限僅建築工程之建議等語，而該檔案之建檔時間為92年10月2日下午4時16分56秒，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17946號勘驗報告附卷可憑（見本院卷〈14〉第75頁背面、第76頁）；而參以「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投標須知之記載，其中第50條確有規定「本工程不允許同業共同投標」，就工程實績方面，在第51條有規定「投標廠商自行提供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以完工或驗收日期為準）完成『建築』工程之相關證明文件」（見本院卷〈17〉第245頁背面、第247頁），前開內容既係記載在南港展覽館案之招標文件中，而該招標文件之內容在92年10月21日提供公開閱覽前，即屬應祕密之消息。被告郭銓慶所屬之力拓公司又非公務單位，本屬不應事先知悉，竟在該招標文件提供公開閱覽或招標公告前之92年10月2日，即有前開廠商投標資格限制之消息

，除非有人事先洩漏或交付，否則力拓公司之員工豈有事先知悉之理？是以，被告蔡銘哲、郭銓慶前揭就有關收受裝有記載廠商資格限制文書乙節之供述，尚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 2、另案被告洪重信於偵查時供稱：幫另案被告余政憲在兄弟飯店訂房間與被告蔡銘哲見面後，有與陳鴻益見面，是在陳鴻益辦公室見面。他交給我一個白色信封袋，要我交給與另案被告余政憲在兄弟飯店見面的那個人（按指被告蔡銘哲），信封是密封的等語（見南8卷第73頁）；而證人陳鴻益於偵查時亦證稱：另案被告余政憲確有親自交給我裝有資料的袋子，要我轉交給另案被告洪重信。該袋子是牛皮紙袋或白色信封，我不是很確認等語（見本院卷〈14〉第39頁背面、第83頁背面、第85頁、第88頁背面）。參以另案被告洪重信乃深受另案被告余政憲之信任，幫忙另案被告余政憲處理政治獻金及棒球經費之事，其中政治獻金部分，是先存入另案被告洪重信帳戶中，有需要再領出使用，業據另案被告洪重信供稱明確（見南8卷第72頁），既曾受另案被告余政憲委託處理其政治獻金之事，顯見另案被告洪重信與另案被告余政憲之關係至為密切，且互相信任；又證人陳鴻益在另案被告余政憲擔任內政部長時，乃係內政部之主任祕書（本院卷〈17〉第207頁內政部簽文參照），等於另案被告余政憲之重要親信，如同另案被告余政憲之左右手，衡情應深受另案被告余政憲之信賴，況證人陳鴻益亦證稱：另案被告余政憲要我轉交東西給另案被告洪重信，只有這一次等語（見本院卷〈14〉第83頁背面、第88頁背面），對該證人而言，印象必將非常深刻，而無誤認、誤記之虞。是以，另案被告洪重信、證人陳鴻益前開供述，尚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 3、被告蔡銘哲、另案被告洪重信前開供述，均有提及白色信封；證人陳鴻益於偵查時固曾提及「就是一個密封的牛皮紙袋之類的」等語（見本院卷〈14〉第83頁背面），然檢

察官在聽完證人陳鴻益之陳述後，再質以「但是洪重信、蔡銘哲均供述是拿到一個白色信封袋資料？」時，證人陳鴻益復供稱：「這部分我不是很確認，但我確定是余政憲親自交給我裝有資料的袋子」等語（同上卷頁數），顯見證人陳鴻益固無法確認究竟是白色信封，抑或係牛皮紙袋，但始終均一致確認係另案被告余政憲所轉交，是證人陳鴻益前開無法確認之證稱，尚難為另案被告余政憲有利認定之依據。

- 4、另案被告余政憲於案發當時，乃貴為我國內政部長，而內政部營建署就有關南港展覽館案相關招標前之各項作業，於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後即陸續展開，並先成立「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全程專案管理」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檢討本案相關招標文件，事後並成立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辦理廠商評選，而內政部及營建署均分別指定委員各2人，有內政部營建署92年9月18日之內簽在卷可參（已如前述），顯見另案被告余政憲欲獲取前開廠商資格限制之內容，並非毫無管道。是另案被告余政憲辯稱：本案除了評選委員名單之外，其餘招標文件我都沒有經手，所以我無從知悉有廠商資格可以洩漏云云，不足採信。
- 5、另案被告余政憲觸犯洩密罪之行為，究係一行為，或係數行為，乃係法律評價問題，惟究竟洩漏或交付多少應祕密之消息或文書，攸關侵害法益之嚴重性，次數不同，其惡害性自然有所不同。是被告余政憲辯稱：我已經承認有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如確有交付記載廠商資格限制之文書，兩者間因屬接續犯，對我來說承認一個與承認兩個是一樣，為何不承認云云，尚難為其有利認定之憑據。
- 6、依被告蔡銘哲所述，有關評選委員名單及投標廠商資格限制內容等資料是分兩次交付，而力拓公司員工彭緒緯電腦中之存檔資料中，有關投標廠商資格內容之建檔時間為92年10月2日下午4時16分56秒，均已如前述，顯見前開文

書之交付時間，應為92年9月21日至10月2日間之某日，至為明確。

(五) 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那時候常常進出官邸，我有跟被告吳淑珍講，說被告郭銓慶對於南港展覽館案有興趣，被告吳淑珍是不是可以幫忙。我有把被告郭銓慶跟我講的那些內容，抄在一張紙上交給被告吳淑珍。因為我對公共工程也不熟悉，所以被告郭銓慶跟我講的，他需要的協助及資料，都把它寫在紙上面。我有把這張紙交給被告吳淑珍。記得那張紙上面，我只有寫最有利標、委員名單、廠商資格限制還有力拓等語（見本院98年5月7日審判筆錄）；參以另案被告余政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我的記憶中，是被告吳淑珍有一天打電話給我，請我到官邸，我們到官邸以後，都會聊天，被告吳淑珍就提到這個事情，那時候我還不知道有南港展覽館案，我就跟被告吳淑珍說我要回去再查一下，當然被告吳淑珍就有說這個案子希望我能來提供委員的名單，也把被告蔡銘哲電話交給我，去聯絡等語（見本院98年5月26日審判筆錄）。綜合被告郭銓慶供稱確有拿到評選委員名單及廠商資格限制等資料，另案被告余政憲亦自承因被告吳淑珍之託始交付評選委員名單，被告吳淑珍亦供稱確有收到被告蔡銘哲之紙條，並提及「最有利標」及委員名單等語，相互勾稽，足見被告蔡銘哲、郭銓慶前開所述，尚非子虛，堪以採信。另案被告余政憲與被告吳淑珍間確有洩密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由答應配合之另案被告余政憲洩漏評選委員名單、透過另案被告洪重信交付記載有投標廠商資格消息之文書予被告蔡銘哲，進而轉交予被告郭銓慶等情，堪以認定。

六、被告郭銓慶已於總統大選前即92年11月19日，透過被告蔡銘哲提供新臺幣6百萬元之政治獻金予被告吳淑珍，為被告蔡銘哲、郭銓慶分別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一致之事實（見本院98年4月9日、5月7日審判筆錄），並有臺灣臺北方法院檢察署95年7月19日因北投纜車案執行搜索扣得

之扣押物編號I3-032「裴慧娟個人筆記本（三）」1 本其內記載「92/11/19蔡銘哲600萬」足資佐證（見南1卷第59頁）；而被告吳淑珍在郭銓慶尚未依約給付前開一定成數款項時，被告吳淑珍尚要求被告郭銓慶簽發保證票以為擔保等語，亦為被告蔡銘哲供稱明確（另見本院98年4月15日下午審判筆錄，另詳如後述）。參以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郭銓慶透過被告蔡銘哲向被告吳淑珍表示其對南港展覽館案有興趣，問被告吳淑珍是不是可以幫忙，如果有拿到案子的話，他願意提供這一筆錢等語；被告郭銓慶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給被告吳淑珍新臺幣九千多萬元之謝款。第一次跟被告蔡銘哲見面時，並沒有提及謝款數量，是投標前見面時才提到為工程款之2.5%等語（見本院98年4月9日、5月7日審判筆錄），顯見被告吳淑珍明知被告郭銓慶所交付之新臺幣九千多萬元並非政治獻金，而係有一定「對價關係」之賄賂，否則被告吳淑珍豈會在前開款項交付之前，先應被告郭銓慶之要求，透過另案被告余政憲就南港展覽館案標案為一定之協助？被告吳淑珍在被告郭銓慶交付前開款項之前，豈會先透過被告蔡銘哲要求被告郭銓慶簽發保證票擔保？被告郭銓慶在給付一筆新臺幣6百萬元之政治獻金後，又豈會要再給付一筆新臺幣高達近億元之政治獻金？被告郭銓慶豈會以南港展覽館案之工程款一定比例為其計算基礎？準此，被告郭銓慶為使力拓公司取得南港展覽館案，乃於92年7月1日至同年9月19日間之某日，向被告蔡銘哲表示力拓公司有意承包上開標案，請被告蔡銘哲透過被告吳淑珍能夠在本案招標公告公布前，取得評選委員名單及投標廠商資格等消息或文書，而被告吳淑珍經被告蔡銘哲之告知後，為圖得前開鉅額賄款，乃指示另案被告余政憲協助，依被告郭銓慶之需要，連續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之消息及交付載有投標廠商資格之文書，使被告郭銓慶之力拓公司能順利得標，至為明確。被告吳淑珍及其辯護人主張款開新

臺幣九千多萬元之款項是政治獻金云云，尚非有據，不足採信。

七、依據證人陳鴻益於偵查時證稱：有一次在另案被告余政憲辦公室，另案被告余政憲問我是否知道有擔任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我看見另案被告余政憲在他的辦公桌前寫下力拓公司，告訴我這家公司規劃執行力不錯等語（見本院卷第14卷第84頁）；此外，另案被告余政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被告吳淑珍已有交代，所以另案被告余政憲亦以「公開審查」為由，拒絕陳水塗提起南港展覽館案之事（見本院98年5月26日審判筆錄），顯見另案被告余政憲除了前開洩密之行為協助被告郭銓慶之力拓公司外，更以具體行動試圖排除困難，讓力拓公司能順利得標。參以另案被告余政憲供稱：被告吳淑珍在指示另案被告余政憲協助被告蔡銘哲時，尚有指示這件事情要小心一點等語（見本院卷〈14〉第92頁），而另案被告余政憲除請非公務員之民間人士即另案被告洪重信居間聯繫，並選擇在兄弟飯店開房間，另闢一處私密空間供被告蔡銘哲抄寫評選委員名單，嗣後又透過不知情之陳鴻益轉交密封之白色信封，顯見被告吳淑珍、余政憲對於前開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及交付載有廠商資格消息文書之事，明知屬違法之事而需小心為之，且更有其他目的之合意；佐以另案被告洪重信於偵查時供稱：要與被告蔡銘哲見面前，另案被告余政憲有交代我說，如果對方有說怎樣表示，就回說不用等語（見南8卷第73頁），則另案被告余政憲明知違法，又依其有擔任民意代表、高雄縣長、內政部長等豐富政治經歷，自當明知貴為總統夫人之被告吳淑珍，為了協助廠商得標，竟要求另案被告余政憲為前開違法之配合，如非為圖得賄款之不法目的，何能致此之理，而另案被告余政憲仍明知而為，除了洩密之外，復以關說評選委員、阻攔其他可能競標廠商等具體行動，協助被告郭銓慶得標，更依被告吳淑珍所言，以前述方法「小心為之」，事後又透過另案被告



洪重信向被告蔡銘哲表明不用「表示」，顯見另案被告余政憲已自被告吳淑珍處知悉如能協助被告郭銓慶之力拓公司得標，將有鉅額之賄款對價，申言之，被告余政憲與被告吳淑珍間，除就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廠商資格限制等應祕密之消息，或交付有記載該消息之文書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外，就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亦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否則另案被告余政憲又何需如此積極而為，非如其所言僅係「單純」提供評選委員名單（前開審判筆錄參照）？又何需交代另案被告洪重信事後再向被告蔡銘哲表明不用「表示」，單獨告知被告蔡銘哲，自己不需要「表示」之立場？又何需以「公開審查」為由，拒絕陳水塗之請託，排除力拓公司得標之困難？在在均顯示被告吳淑珍、另案被告余政憲確有為讓被告郭銓慶之力拓公司得標而圖得賄款，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之事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其等前開所辯，均不足採信。被告吳淑珍之辯護人主張被告吳淑珍與另案被告余政憲間無共同收受賄賂云云，不足採憑。

八、被告郭銓慶因見力拓公司已順利取得南港展覽館案，而於93年年底某日向被告蔡銘哲表示應交付被告吳淑珍之賄款已備妥，請提供匯款帳號。被告蔡銘哲向被告吳淑珍報告後，被告吳淑珍即指示被告蔡銘哲應將所收取之南港展覽館案賄款全數匯往被告吳景茂之境外帳戶藏匿等情，業據被告蔡銘哲、郭銓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明確（見本院98年5月7日審判筆錄、本院卷〈13〉第65頁、第66頁）。被告吳淑珍辯稱：被告郭銓慶有給我，我叫他直接匯到被告吳景茂帳戶，但是匯進去只有美金220萬元，還有美金五十幾萬元之差額云云，而被告吳淑珍之辯護人亦質疑被告郭銓慶究竟於何時將款項交予被告蔡銘哲？而被告蔡銘哲又於何時、交付多少錢予被告，始終未能釐清。經查：

（一）被告郭銓慶所使用之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分別自93年5月31日起至93年6月16日止，從被告郭銓慶及郭淑珍、裴

慧娟、詹淑津、余健暉等人在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帳戶，先匯款美金18萬元、美金15萬元、美金26萬元、美金25萬元、美金39萬元、美金29萬5千3百元、美金30萬元（2筆）、美金29萬8千418.38元、美金29萬8千329.36元、美金29萬6千691.88元、美金34萬4千177.06元、美金25萬元，至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再轉匯至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而被告郭銓慶於93年12月1日，以新臺幣兌換美金之匯率33.5622元，折算新臺幣9180萬9398元共美金273萬5500元，自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轉匯至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在香港標準銀行之聯名帳戶（帳號為125231號）等情，除據證人鐘莉燕於偵查時證稱甚詳外（見南7卷第52頁以下），並有瑞龍銀行郭淑珍第12839號帳戶往來明細；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9月10日台央外捌字第0970044020號函所附「外匯支出交易資料明細查詢」表、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10月8日台央外捌第0970047703號函之「匯往國外受款人交易資料明細表」、瑞龍銀行郭淑珍第12839號帳戶93年12月1日匯出款電腦查詢畫面、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在卷可稽（見洗152卷第11頁、第15頁、第61頁、第89頁、第128頁、洗106卷第119頁、洗108卷第110頁至第111頁、第164頁〈檔案：47703-附件2-受款帳號明細資料〉、洗152卷第185頁上方及洗10卷第145頁）。

- （二）被告郭銓慶之妹妹即證人郭淑珍固於偵查時證稱：其中美金273萬5500元美金是要還以前被告蔡銘哲借給我哥哥的錢等語（見南7卷第28頁背面），證人鐘莉燕亦證稱：郭淑珍有提到被告郭銓慶曾經有和她借過美金300萬元，這美金273萬5500元是還她的錢等語（見前開偵卷第54頁），而此部分為「借款」之說，業據被告郭銓慶於檢察官偵查時澄清說明：93年2月20日到93年5月27日美金300萬6600元是被告蔡銘哲要我匯回來的，不是我跟他借的。因為我一直以為是要開工後才給被告蔡銘哲的錢，美金273

萬5500元是給被告吳淑珍等語（見前開偵卷第145頁、第146頁），顯見被告郭銓慶透過被告蔡銘哲所交付之南港展覽館案賄款為新臺幣9180萬9398元，以匯率33.5622元折算後為美金273萬5500元無訛。

（三）被告郭銓慶之力拓公司如願於93年1月間標得南港展覽館案，證人郭淑珍前開瑞龍銀行帳戶亦分別於前開時間有前述之款項匯入，然被告郭銓慶匯至被告蔡銘哲所提供之前開香港標準銀行聯名帳戶之時間卻是93年12月1日，已如前述，時間上已有相差數月，原因為何，被告郭銓慶供稱：因為我們在營建署的審查拖了很久，所以在年底才匯。與被告蔡銘哲見面時，我有主動跟被告蔡銘哲提到典禮不算開工，所以拖這麼久等語（見本院卷〈13〉第66頁），足見被告郭銓慶之所以一直到年底才匯款，尚非無之放矢而被告蔡銘哲前開所稱有關被告吳淑珍尚要求被告郭銓慶簽發支票擔保乙節，亦非虛妄；況且，被告蔡銘哲雖向被告郭銓慶借用郭淑珍之前開瑞龍銀行帳戶，然該帳戶內仍有被告郭銓慶自己之存款，業據被告郭銓慶、證人郭淑珍供稱明確（見南7卷第28頁、第146頁），是以，前開瑞龍銀行之帳戶並非係被告蔡銘哲所能支配，自無法以被告蔡銘哲曾借用該帳戶，而被告郭銓慶自93年5月31日起至93年6月16日止有多筆款項匯入該瑞龍銀行帳戶，即認前開美金273萬5500元賄款之付款時間為93年6月。被告吳淑珍之辯護人質疑被告郭銓慶係在93年5月31日至93年6月16日即已將錢備妥，其當時即可付款，且已匯至被告蔡銘哲向其借用之郭淑珍海外帳戶中，被告郭銓慶就南港展覽館案付款之時間在93年6月，而非起訴書所認定之93年12月云云，顯有誤會，不足採取。

（四）被告吳淑珍之辯護人另主張：被告蔡銘哲與郭銓慶在偵查中多次證述之內容以觀，被告郭銓慶於標得南港展覽館案後，被告吳淑珍從未催其付款，設若被告吳淑珍早已經被告蔡銘哲之告知，得知被告郭銓慶拿到評選委員名單後會

有此筆對價存在，豈有可能未加催促，令其延宕經年云云；然查，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之聯名帳戶，陸續於93年11月22日匯款美金50萬元至下稱新加坡標準銀行）Carman Trading Limited帳戶（帳號為125081，下稱Carman帳戶），93年12月9日匯美金176萬元、93年12月16日匯美金44萬元、94年6月16日匯美金61萬5千元、94年8月11日匯美金57萬元至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帳號為124709），有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及交易指示單、新加坡標準銀行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匯入款電腦查詢畫面等在卷可稽（見洗10卷第143頁、本院卷〈9〉第211頁、洗10卷第77頁、第78頁、第145頁、本院卷〈9〉第211頁反面、第213頁），被告蔡銘哲匯入被告吳淑珍所支配之前開Carman帳戶、被告吳景茂帳戶合計有美金388萬5千元，已遠遠超過前開賄款美金273萬5500元，足證被告吳淑珍與被告蔡銘哲間尚有其他金錢往來。參以被告吳淑珍尚知要求被告郭銓慶簽發支票擔保等情，已如前述，顯見被告吳淑珍對於金錢之掌控相當細心，如被告蔡銘哲未依被告吳淑珍之指示而為，被告吳淑珍豈會放心繼續將其他金錢置放在被告蔡銘哲之帳戶中；職是，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郭銓慶之賄款，被告吳淑珍跟我追了好幾次，我就依照理專的建議下去做分配，儘快把錢轉匯到被告吳淑珍指定的帳戶等語（見本院98年5月7日審判筆錄），尚非子虛，應可採信。被告吳淑珍辯護人前開主張，顯屬無據，不足採信。

（五）有關美金273萬5500元之流向，分述如下：

- 1、93年6月17日至93年6月25日被告郭銓慶透過董恩賜及李慎一名義之帳戶匯出新臺幣4千萬元至被告蔡銘哲美林證券帳戶（帳號：16V-10260）中，依被告蔡銘哲所述（見本院98年5月7日審判筆錄、南8卷第214頁），屬於被告吳淑珍所有之金額約新臺幣1500萬元，折合約美金45

萬元，被告蔡銘哲將其分成2筆金額再轉匯如下（另參照卷附之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9月24日台央外捌字第0970045179號函暨「匯往國外受款人交易資料歸戶彙總及明細查詢」、美林證券被告蔡銘哲帳戶往來明細，見洗108卷第58頁、洗11卷第88頁）：

- (1)被告蔡銘哲於95年1月24日自其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帳號為32201）匯出美金15萬元至陳和昇及被告陳俊英同分行聯名帳戶（帳號為32927），有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蔡銘哲帳戶交易指示單、往來明細；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陳俊英及陳和昇聯名帳戶貸項通知單、往來明細在卷可稽（見洗10卷第127頁、第140頁、洗181卷第103頁、洗183卷第30頁、洗185卷第25頁）。
  - (2)另外美金30萬元部分，分配於93年11月22日被告蔡銘哲自其美林證券帳戶匯至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之前開聯名帳戶開戶金額美金60萬元中，有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之前開聯名帳戶往來明細；美林證券被告蔡銘哲帳戶往來明細、交易指示單在卷可稽（見洗10卷第143頁、洗11卷第98頁、第169頁）。
- 2、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香港標準銀行之前開聯名帳戶中，於93年12月1日收到南港展覽館案賄款美金273萬5500元，有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之前開聯名帳戶往來明細；瑞龍銀行郭淑珍第12839號帳戶往來明細、匯出款電腦查詢畫面在卷可稽（見洗10卷第145頁、洗152卷第15頁、第185頁）；94年6月2日、94年6月10日、94年6月15日及94年6月28日分別收到來自裴慧娟、邱秀貞、李慎一及洪民伍帳戶名義匯入美金11萬1472.73元、美金9萬5818.87元、美金10萬8166.38元及美金12萬1518.29元，有裴慧娟、邱秀貞、李慎一、洪民伍台灣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交易憑證、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及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之前開聯名帳戶往來明細在卷可參（見洗8卷第64頁、第65頁、第107

- 頁、第108 頁、第110 頁、第111 頁、第113 頁、第114 頁、洗10卷第144 頁)。被告蔡銘哲另於94年7 月25日託友人歐陽志明匯入美金42萬元，有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之前開聯名帳戶往來明細在卷可憑(見洗196 卷第67頁)。至此，匯至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之前開聯名帳戶資金共美金389 萬2476.27 元。
- 3、被告蔡銘哲為避免匯款作業遭銀行認為有洗錢嫌疑，故將匯出入款項及匯出入時間錯開並分散至不同月份，而於93年11月22日先行匯出美金50萬元至Carman公司帳戶(帳號為125081)，有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及交易指示單在卷可參(見洗10卷第143 頁、本院卷〈9〉第211 頁)；另於93年12月9 日及93年12月16日各匯出美金176 萬元及44萬元至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帳號為124709)，有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匯入款電腦查詢畫面；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交易指示單在卷可參(見洗10卷第77頁、第78頁、第145 頁、本院卷〈9〉第211 頁反面、第213 頁)，至此共匯出美金270 萬元至被告吳淑珍所控制之帳戶，而南港展覽館案之賄款未匯出之餘額尚有美金3 萬5500元。
- 4、上述董恩賜及李慎一名義匯入之美金30萬元、裴慧娟名義匯入之美金11萬1472.73 元、邱秀貞名義匯入之美金9 萬5818.87元及李慎一名義匯入之美金10萬8166.38元合計共美金61萬5457.98元。被告蔡銘哲於94年6月16日，自前開與其妻林碧婷在香港標準銀行之聯名帳戶匯出美金61萬5000元美金至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之前開帳戶，有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匯入款電腦查詢畫面；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交易指示單在卷可參(見洗10卷第79頁、第80頁、第144 頁、本院卷〈9〉第212 頁)。
- 5、上述歐陽志明匯入美金42萬元、洪民伍名義匯入之美金12

萬1518.29 元及南港展覽館案未匯出之餘款美金3 萬5500 元合計共美金57萬7018.29 元。被告蔡銘哲於94年8 月11 日自前開香港標準銀行之聯名帳戶匯出美金57萬元至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之前開帳戶，有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匯入款電腦查詢畫面；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交易指示單在卷可佐（見洗10卷第61頁至第62頁、南3 卷第26頁、本院卷〈9〉第212 頁反面）。

6、基上，被告蔡銘哲已將南港展覽館案賄款273 萬5500元，全數匯入被告吳淑珍所支配、控管之被告吳景茂前開境外帳戶，被告吳淑珍供稱僅收受美金220 萬元云云，被告吳淑珍之辯護人亦質疑：被告蔡銘哲交付予被告吳淑珍之金額，究為美金273 萬5500元或220 萬元，亦值研求。蓋依卷證資料所示，僅見被告蔡銘哲就南港展覽館匯款美金220 萬元至被告吳景茂之帳戶，其餘53萬餘元美金，則流向不明等語，均不足採信。又因被告蔡銘哲前開匯款數量龐雜、筆數眾多，加上時間久遠，如無參照各個帳戶之交易明細等資料回顧，光憑回憶，前後陳述不一在所難免，是被告蔡銘哲於偵查時曾供稱現金交付（見南8 卷第128 頁），亦曾供稱：以匯款（見南8 卷第214 頁）等不同供述，尚不足據此否認被告蔡銘哲於本院審理時所為詳細供述之憑信性，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因係被告蔡銘哲已依後案起訴書所列之詳細資金流向，佐證自己以往之記憶，加上相關卷證資料所為之陳述，其就資金流向之供述，自較為完整、正確，堪可採信。

九、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蔡銘哲、郭銓慶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吳淑珍前開所辯，不足採信。

## 柒、洗錢案

### 甲、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

#### 一、被告陳水扁部分

(一) 被告陳水扁辯稱

訊據被告陳水扁矢口否認有何洗錢之犯行，辯稱意旨略以：我不知有海外帳戶及匯款，亦無任何人告知此事，係到97年初被告吳淑珍始坦承將部分選舉剩餘款存於海外，經追問下，被告吳淑珍才告以早在我市長選後，即將新臺幣換成美金購買外國基金，後來再陸續將部分選舉剩餘款匯出，累積至95年底之前達美金2千萬元左右；且因銀行經紀人因為工作轉換，而隨著轉移他銀行。96年之後，轉至被告陳致中夫妻名下，亦因經紀人要離開瑞士信貸銀行，絕非意圖洗錢。另就被告黃睿靚在國外有無設立帳戶，毫無所知，被告吳淑珍亦無提及美金2千萬在何人名下，直至97年才知在被告陳致中、黃睿靚夫妻帳戶，被告吳淑珍隱瞞，不能因此連坐認我為知情共犯；後我一再質疑，吳淑珍乃告以要預留我卸任後作為其他公共使用款項，且尚有美金200萬未遭凍結，當時即要求全部交出不得作個人使用，必須要移作臺灣國際外交及其他公共用途，而找長期為臺灣作國際外交的工作之吳澧培，2個帳戶、4個帳號且指定一個帳號美金50萬元的匯款，都依吳澧培指示，此跟葉盛茂提出情資報告完全無關，何況葉盛茂之情資亦無法認定內容真偽，甚至也有假情報，不能以此推定我知情；南港展覽館案我並未遭起訴，該案賄款與我無關，亦非不法所得而涉犯共同洗錢罪云云。

(二) 指定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

被告陳水扁就國務機要費及龍潭購地案均無貪污犯行可言，既無重大犯罪所得，自無成立洗錢犯罪之可能。且被告陳水扁與被告吳淑珍結婚後家中存款收入等金錢處理及理財等事宜，均係由被告吳淑珍負責，被告陳水扁從不介入，主觀無洗錢犯意，且確為進行國際外交而交款予吳澧培，亦為吳澧培所是認，而被告陳致中亦證稱被告陳水扁並未指示或告知被告陳致中開設海外帳戶或匯款之事等語為辯。



## 二、被告吳淑珍部分

### (一) 被告吳淑珍辯稱

訊之被告吳淑珍固坦承有指示被告吳景茂、陳俊英、陳鎮慧、蔡銘哲、蔡美利、辜成允、郭銓慶、陳致中及黃睿靚或開戶、或借用他人帳戶、或存款、匯兌，輾轉多次匯兌，最後將約美金2100萬元匯至陳致中及黃睿靚海外銀行帳戶及美金191萬餘元匯至吳澧培使用之海外帳戶存放等情無訛，然矢口否認有何洗錢行為，辯稱：國務機要費未為私用，沒有貪污；龍潭購地案所收取為政治獻金，均非不法所得；至其餘款項來源，均為選舉剩餘款，從二次市長選舉及二次總統大選的剩餘款，絕非不法所得之金錢，從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匯出，係因理專葉玲玲轉到標準銀行；Awento公司的帳戶內尚餘款項，本欲結清，後因存在瑞士的款項遭凍結，被告陳水扁詢問，才告知Awento公司餘款，被告陳水扁說要從事公共事務使用，我遂將錢轉出云云。

(二) 選任辯護人則以：「特偵組的起訴書在時間點上抓到總統89年就職的當時就開始，這個我說實在，我是也覺得非常訝異，總統就職那一天就開始要洗錢，我就不知道為什麼，起訴書所列的，文字就是這樣記載，其實海外帳戶，或是吳淑珍所開設的帳戶，早在阿扁擔任市長時就已經存在，這些錢的流動，有時候是因為吳淑珍基於投資規劃、聽從理專建議，本來就已經在流動，現在重點是說，如同公訴人說的在這幾個所謂弊案裡面的所得，在哪一個帳戶流動到哪一個帳戶，而不是把扁家從89年任職以來所有金錢流動都寫到洗錢犯罪裡面，這會讓合議庭搞混，我們法條寫的清清楚楚，洗錢犯罪是重大犯罪不法所得把它隱匿、掩飾，有這樣行為的時候才是構成洗錢防制法的違反，所以這些金錢的不法所得，比如國務機要費的這些錢，到底從哪裡看到起訴書所記載的，幾千萬國務機要費被挪到哪裡、被掩飾到哪裡、藏到哪裡，被挪動到哪裡？我看不到，為

何可以去想當然而這幾千萬就是被掩飾、隱匿，看不到挪動，如何去判斷檢方所指的這幾千萬國務機要費被掩飾、隱匿？我連挪動都看不到，為何可以看到有被隱匿、掩飾，所以洗錢的部份，依照最高法院近3年的判決是要一個作為的行為，有一個隱匿、掩飾的動作，縱使認為吳淑珍收的龍潭案的兩億元是所謂賄款，如果照蔡銘哲以什麼人方式，在戶頭裡面支付，那是賄款的交付動作，不是掩飾、隱匿，是把賄款交付的動作，我們認為這個地方能否符合構成要件的掩飾、隱匿的行為，我覺得是有疑問的。」云云為辯。

## 乙、本院認定事實之理由

- (一) 按洗錢一語，並非吾國固有法律用語，乃直接迭譯英文"money laundering"而來，此詞語亦存世非久，最早係在美國前總統尼克森 (Richard Nixon) 水門案期間，尼克森之總統連任委員會將競選之骯髒募款流出至墨西哥，然後再經由一邁阿密公司匯回美國。英國衛報 (The Guardian) 報導描述此一經過，而首先使用laundering一語。故"money laundering"係指將不法所得之髒錢漂白清淨，轉換為合法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或支付工具過程中隱藏金錢來源及性質。由此可見，洗錢之基本作為在利用金融體系，將不法所得透過金融交易之匯兌買賣等方式轉變為合法。因此，我國向來並無西方完整資本金融體制，洗錢自無從發生。直至上世紀60年代末期開始，因經濟發展，金融結構日趨複雜完備，始開始自覺重視，並於90年代中期完成立法。次按，洗錢犯罪之特徵，無非為藉用多數不同人所有之帳戶，多次分批將款項匯出至一個或數個特定帳戶，該匯款過程之總額及最終特定帳戶中之款項顯然大於帳戶所有人及實際掌控帳戶者合理之所得額度。
- (二)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及蔡銘哲，如何將自己前述貪污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交由被告吳景茂、陳俊英、辜成允、蔡銘哲、蔡銘杰、郭銓慶、陳致中及黃睿靚加以收

受、寄藏、掩飾，而隱匿洗錢之事實，業經被告吳景茂、陳俊英、陳鎮慧、蔡銘哲、蔡銘杰、郭銓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被告蔡美利於偵查中；被告陳致中及黃睿靚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白承認。

- 1、被告吳景茂於偵查中供稱：被告吳淑珍曾經要我及被告陳俊英開立國內外銀行帳戶或借用不知情成年人帳戶後以供使用，並陸續交付新臺幣現金，要我及被告陳俊英以定期存款或是買RP（債券附買回交易）寄放在國內帳戶，且告知要分散帳戶辦理，不要集中。存放在國內一段時間，之後再依被告吳淑珍之指示匯出美金，以不同的帳戶向國外匯出，包括我與被告陳俊英，以及吳宗達、吳泰德、陳和昇及其妻王麗霞、李陳淑鈺、李宜婕、陳劉樹蘭、陳連珠等人之帳戶，而有如附圖所示之匯款流程，每次約幾十萬美金，都匯到新加坡帳戶。被告吳淑珍交錢次數甚多，已無法記得，又時間不定，並非每次到臺北時均有拿錢。所交金額不一定大部分是新臺幣，也有臺支，並無美金或旅行支票，且非在匯款前交付，91至93年期間交付之金錢較多。我及Awento公司、Carman Trading於新加坡之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新加坡標準銀行及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的帳戶是被告吳淑珍要求設立，有權簽章人是被告吳淑珍。被告陳俊英與陳和昇在瑞士信貸跟新加坡標準銀行聯名帳戶，是被告吳淑珍說直接從陳和昇帳戶匯美金至新加坡，會課稅金而開設等語。（見總筆錄卷〈1〉第33至35頁反面；卷〈2〉第46至57頁；卷〈4〉第92至98頁反面、第161至166頁反面；卷〈5〉第49至52頁；卷〈7〉第63至71頁）。
- 2、被告陳俊英則供承：確有匯美金到被告吳景茂新加坡帳戶，但從何帳戶匯出已不記得。匯至國外是由國內自己或所借存款帳戶直接結匯款的美金金額辦理，印象中是被告吳淑珍都是將錢交給吳景茂，再由我辦理，被告吳淑珍交付額度多少就匯多少出去，她只管總數不管用何帳戶處理。

因為我有多個帳戶，當時被告吳淑珍所交付金錢，我只有算相同金額匯出，並未詳記由何帳戶出去，只要錢平衡，轉匯出去之後，將相同匯款的水單交給被告吳淑珍。被告吳景茂國外帳戶都是借給被告吳淑珍使用，匯至被告吳景茂國外帳戶之金錢均非我所有，被告吳景茂拿現金要我匯多少就匯多少，帳有平帳就好；我與陳和昇的聯名帳戶，當時被告吳淑珍是說因為錢有用陳和昇的名義匯入被告吳景茂的帳戶，理專告知會有贈與稅問題，所以要開聯名帳戶以省贈與稅等語（見總筆錄卷〈1〉第54至55頁反面、第136至138頁；卷〈2〉第64至67頁反面、第68頁反面至73頁；卷〈9〉第160至162頁反面）。

- 3、被告陳鎮慧供陳：我所具領保管國務機要費都是以新臺幣現金交給被告吳淑珍，不知被告吳淑珍收受後如何處理；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私人金錢，不會經手出納。但有受託繳費或是去銀行匯款轉帳，只有被告吳淑珍會指示幫忙匯款至國外，有匯給被告陳致中，也有匯給被告吳景茂海外帳戶。記得有幫被告吳淑珍到彰化銀行民生分行辦理匯款，但是否是美金沒印象。存款、提款、國內匯款都有。不知道被告吳淑珍從臺北的相關帳戶匯款到海外，除了找我幫忙匯款外，還會找誰去匯款。被告吳淑珍會拿被告吳景茂的存摺、印章，叫我去幫被告吳景茂匯款到海外，自91年1月10日到94年8月10日，從吳景茂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帳號523422169296600帳戶內匯款到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新加坡標準銀行、瑞士信貸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及香港標準銀行帳戶，共美金331萬1500元，錢就在被告吳景茂的帳戶裡面，因為當時匯款要註明匯款用途，還打電話問被告吳淑珍用途為何，被告吳淑珍告以是投資，要我勾選投資，我不太記得是否曾經直接帶現金到銀行，匯到國外帳戶，但記得是用存摺裡面的錢，直接匯出去。除了用被告吳景茂以及吳王霞名義匯款外，沒有使用他人的名義匯款到海外的銀行帳戶等語（總筆錄卷〈1〉第76至78頁反

面；卷〈2〉第74至84頁；卷〈3〉第2至13頁；卷〈5〉第96至106頁；卷〈9〉第86頁反面至93頁）。

- 4、被告蔡銘哲於偵查中供以；我提供我自己與妻子林碧婷聯名香港標準銀行帳戶給被告吳淑珍匯錢至國外使用，被告吳淑珍也有要求借帳戶，我遂將前開及向被告郭銓慶所借用之海外帳戶即郭淑珍瑞龍銀行、摩根史坦利公司帳戶交給被告吳淑珍。從93年選後開始幫被告吳淑珍匯款，方式有二，匯美金現鈔、旅行支票、新臺幣時，如是我所有，匯至我帳戶，如為被告吳淑珍所交付，則按被告吳淑珍指示，由被告郭銓慶匯到被告吳淑珍指定帳戶。另外一種則由其他國外帳戶，匯到前開郭淑珍瑞龍銀行及摩根史坦利公司帳戶，再按被告吳淑珍指示，由被告郭銓慶轉匯到指定之其他國外帳戶。被告郭銓慶於93年總統大選前之93年1月30日因被告吳淑珍之協助取得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案，我有為被告吳淑珍向郭銓慶收取美金273萬5500元賄款，於93年底將美金273萬5500元從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匯入我的香港帳戶，被告吳淑珍並指示連同之前以現金匯到我香港帳戶金額，再一併轉匯新加坡吳景茂帳戶。同年12月9日、16日分別轉出美金176萬元及美金44萬元，共計美金220萬元到被告吳景茂新加坡的帳戶內。剩下美金50萬元，照被告吳淑珍指示放在我香港標準銀行帳戶裡一陣子後，才照要求再轉出去，自己都沒有留存，南港展覽館案自己沒有抽佣金。郭淑珍帳戶自93年1月20日至93年4月14日所匯入美金，匯款人是辜成允，是為了向被告吳淑珍家族包含被告陳水扁行賄，作為處理龍潭工業區土地變更為科管局的用地對價。當確定辜成允要支付新臺幣4億元之後，我就去找被告郭銓慶借帳戶，帳號拿給被告吳淑珍，被告吳淑珍要我直接交給辜成允匯款，遂一次把匯款的帳戶給辜成允，由辜自己分配。至於匯款方式，沒有特別交代時間，是辜成允視龍潭案法定程序進行程度匯款。給被告吳淑珍新臺幣3億元，其中美金600萬元，由被告

郭銓慶要郭淑珍分數次將400 萬美金匯入蔡美利美林證券帳戶再付到新加坡Awento公司帳戶，另美金200 萬元先從郭淑珍瑞龍銀行匯入我美林證券帳戶再匯到Awento公司帳戶，至新臺幣1 億元則因被告吳淑珍在93年1、2 月間需使用大筆現金，要其先將辜成允之賄款錢匯回，所以商請被告郭銓慶將郭淑珍帳戶內共計美金300 萬6600元（折合台幣約1 億元）匯回臺灣，由被告郭銓慶提領現金約新台幣1 億元，再交付吳淑珍等情（見總筆錄卷〈1〉第124 至127 頁反面；卷〈4〉第16至25頁反面、第58至61頁反面、第112 至115 頁；卷〈6〉第3 至11頁；卷〈9〉第124 至139 頁、南9 卷第185 至192 頁）。

- 5、被告郭銓慶供承：被告蔡銘哲在93間曾數次向我借用國外帳戶，我遂提供胞妹郭淑珍瑞龍銀行及摩根史坦利公司2 帳戶，借用期間之匯款總額約美金1500萬元。或係被告蔡銘哲提供新臺幣現金、美金旅行支票、美金現金，我再請公司小姐幫被告蔡銘哲匯至指定之國外帳戶，或是被告蔡銘哲直接匯款到郭淑珍國外帳戶，再轉匯至被告蔡銘哲指定帳戶。被告蔡銘哲會填妥匯款單，其交郭淑珍簽字後，由員工裴慧娟、鍾莉燕處理。專用員工的人頭戶有李慎一、陳志宏、董恩賜、洪民伍、邱秀貞、王淇卿、裴慧娟，但哪些銀行我不清楚。93年2 月20到93年5 月27日美金300 萬6600元是被告蔡銘哲要其匯回，不是向被告蔡銘哲借用，93年12月1 日有從郭淑珍瑞龍銀行匯出美金273 萬5500元到被告蔡銘哲及林碧婷的聯名帳戶，是給被告吳淑珍賄款。借給被告吳淑珍使用的郭淑珍帳戶，自93年6 月1 日至94年1 月3 日我借用裴慧娟、陳志宏等員工總共匯入約美金634 萬元，其中美金273 萬5500元美金是屬於被告吳淑珍的，剩餘的美金361 萬6300元是自己的等語（見卷〈2〉第224 至226 頁、卷〈3〉第30至35頁、卷〈4〉第100 至102 頁反面、及第185 至187 頁、卷〈6〉第14至18頁及第44至46頁、卷〈7〉第136 至143 頁）。

- 6、被告蔡銘杰於偵查中供稱：陳文彥是其員工，我有要他提供帳戶，被告吳淑珍有要求將94年間所存放我及陳慧娟等人帳戶內現金新臺幣500萬匯到國外，被告吳淑珍並提供被告吳景茂新加坡標準銀行帳號，我遂請楊南平幫忙以MA SCOT HIGHTECH CORP帳戶匯款於94年7月8日匯入美金30025元、94年7月27日匯入美金12萬元及94年8月24日匯入美金6900元，約美金15萬元等情（見總筆錄卷〈4〉第7至13頁及卷〈9〉第14至15頁）。
- 7、被告陳致中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瑞士日內瓦美林銀行Sorbona1第464528號帳戶及Sorbona2第464625號帳戶之Sorbona是自己所取，無特別意思。帳戶所有權人是被告黃睿靚，其為授權代理人。約西元2006年12月我回到臺灣後，被告吳淑珍交代與美林銀行理財專員聯絡開戶，請對方把相關的資料及簽署的資料寄過來，後來再由被告黃睿靚與其簽署之後，寄回給銀行，經過1、2個月審查，隔年2、3月左右，銀行派人至臺灣臺北，與我、被告黃睿靚、吳淑珍見面，帳戶才算開設完成。在完成開戶之後，Sorbona1第464528號帳戶在96年2月15日，從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吳景茂帳戶收到美元2094萬5971.2美金的匯款，Sorbona2第464625號帳戶又於96年3月2日，從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吳景茂帳戶收到美金14萬203.82美元。瑞士美林銀行Bouchon Ltd.（寶昌公司），開設的第467683號及第467722號這2個帳戶是接續在Sorbona1、2之後，因為前面這2個帳戶不是信託帳戶，之後被告吳淑珍希望開立信託帳戶，所以銀行就又設立寶昌公司開信託帳戶，所有人是被告黃睿靚，授權代理人是我。寶昌公司銀行帳戶開立時間應該是在瑞士信貸錢匯進去之後大約2個月以後，這2個帳戶基本上都是在寶昌公司底下，只有功能不同，一個是放定存當定存帳戶，一個是買賣基金當投資帳戶，有功能上不同。資金直接從Sorbona1、2存到寶昌公司，因為都在瑞士美林銀行底下

，所以應該很容易把錢存過去。當時我與被告黃睿靚告訴銀行人員，為被告黃睿靚娘家資金。是我跟銀行聯繫，因被告黃睿靚是所有權人要簽署文件，由其跟銀行確認交易進行的狀況。匯入寶昌以後就是分成定存及投資，其他交由銀行理財，就沒有介入了。EVELYN PERKINS非我英文名字，此為電子郵件設定帳號之用，那時我是在銀行留下電子郵件帳號，銀行知道是我本人在做聯繫，電子郵件是陳致中所發的，並不是EVELYN PERKINS，因為電子郵件會內容會顯示英譯名字陳致中，EVELYN PERKINS是我電子郵件帳號上面的住址，是作為跟瑞士美林銀行聯絡之用。96年下半年，曾經以電子郵件名稱EVELYN PERKINS發出電子郵件，向美林銀行撤銷額度約美金1 千萬元的信託資金，並同時指示將該筆金額匯到GALAHAD MANAGEMENT公司在蘇黎士皇家庫斯銀行所開設帳戶，所有權人跟代理人都是我。GALAHAD MANAGEMENT 管理公司設立的時間應該大約也是在96年下半年的時候，當時被告吳淑珍希望把美林銀行一部分資金轉到另一家銀行，不要放在同一家銀行，所以就為何會設立GALAHAD MANAGEMENT 的背景，這同樣也是信託帳戶，結構跟美林是類似的。本人蘇黎士皇家庫斯銀行GALAHAD MANAGEMENT 公司這個帳戶的美金1 千萬元，是96年11月底由我從寶昌公司帳戶的定存帳戶匯進。剩下的美金約1100萬元仍留在美林銀行寶昌公司，並沒有異動等情（見本院98年7月8日下午審判筆錄）。

- 8、被告黃睿靚於偵查中供陳：瑞士美林銀行帳戶，有外國人來台辦理開戶手續，確定是在我生完小孩之後。此之前被告吳淑珍好幾次叫其簽開戶資料，當時都有銀行人員在場。之後也有依被告吳淑珍指示告知銀行進行匯款等情（見總筆錄卷〈1〉，第67至72頁）。
- 9、被告蔡美利於偵查中供承：黃接意是我丈夫，黃思翰是我兒子，之前曾將美林銀行與黃接意、黃思翰之聯名帳戶、及我個人帳戶借給被告吳淑珍使用；93年4月13日郭淑珍



有匯美金149 萬至聯名帳戶，93年4 月27日，其中一半美金74萬5 千匯入其美林銀行的個人帳戶，此為竹科的錢；93年5 月3 日從郭淑珍摩根史坦利公司匯款美金100 萬元至其美林銀行帳戶內，又於93年5 月6 日從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匯入美金300 萬元，共計美金400 萬元並於93 年6 月1 日經被告蔡銘哲要求，匯至Awento公司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93年4 月2 日從其國泰世華銀行士林分行帳戶簽發7 張支票，金額總計新臺幣1 千萬元，是被告吳淑珍拿1 張新臺幣1 千萬元支票，存到我帳戶中兌現後，我再開上述7 張支票交回給被告吳淑珍。也有匯新臺幣1700 萬元給海昇公司，有關錢的事都是被告吳淑珍在處理的等語（見總筆錄卷〈2〉第16至20頁、第32至35頁；卷〈6〉第55至57頁反面及卷〈10〉第72至75頁）。

（三）並經證人辜成允、郭淑珍、裴慧娟、鍾莉燕、辜仲瑩、邱德馨、陳秀琴、沈孜音、陳文彥、楊南平、鄭深池、江松溪、吳錫顯、陳和昇、葉玲玲及蔡國嶼具結證述甚詳，且互核與上述被告及證人間所言相合。分述如下：

- 1、證人辜成允於偵查中證稱：我為達裕公司實際負責人，該公司在92年7 月1 日後，發生財務危機，經與銀行團協商，要求在93年7 月1 日以前處理達裕的龍潭工業區土地，出售償還債務，92年間，廣輝公司為了呼應政府兩兆雙星的政策，預計要投資新臺幣1 千億元設立5 座面板廠，且希望政府在北部地區提供50公頃以上大面積科學園區工業土地，期間達裕公司接觸廣輝公司，廣輝公司對上開土地水源供應等條件皆甚為滿意，但表示必須要納入科學園區以享政府優惠，欲科管局儘速完成購買上述土地納入科學園區，乃經辜仲諒介紹認識被告蔡銘杰，得知被告蔡銘哲政商關係良好，定可以促成此事，經過與被告蔡銘哲會商後，由辜仲諒轉知需要新臺幣4 億元之傭金，我同意以後，被告蔡銘哲告知匯款的帳戶，並依據科管局進度匯款。我與被告蔡銘哲直接聯繫，有要求說明處理進度，後來第

一次提到要匯錢時，是被告蔡銘哲將之後預定要進行的時程列出來，當時選定3個至4個重要的時程作為付款時間，第一次付款時應該已經達成原來約定的第一個時程的工作進度亦即93年1月19日時確定廣輝公司可以進入科學園區，只是要在針對土地的取得再做協商，認為有重大進展，所以付第一筆錢是美金30萬元，另在1月30日付美金350萬元是因行政院已在93年1月28日核定由政府先租後購方案，所以全案已經底定，就按被告蔡銘哲指示匯美金350萬元到指定帳戶，後來93年2月9日達裕公司和科管局正式簽定土地所租後購契約，同年3月1日再付美金550萬元，另外尾款則在3月23及4月23日再付美金228萬元，總共美金1248萬元。被告蔡銘哲提供的匯款帳戶已不記得，我是個人所設之投資公司Aldeban開立在香港匯豐銀行（HSBC, HK）美金活期帳戶502377872274及Alderban在香港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立的美金活期帳戶904130011913，總共付款新臺幣4億元，折合成美元匯出。匯入被告蔡銘哲指定的國外帳戶，是同一個帳戶上面有數個名稱，記得有Apple、Eagle，其他名稱已經記不起來了，其會將一筆金額拆成數筆匯入戶等語（見總筆錄卷〈2〉第135至140頁、卷〈5〉第67至69頁；卷〈8〉，第87至91頁反面）。

- 2、證人郭淑珍於偵查及本院證述：鍾莉燕、裴慧娟2位均是公司員工，鍾莉燕是在力麒建設做財務兼力拓公司的財務。裴慧娟做行政工作，是被告郭銓慶助理。瑞龍銀行及摩根史坦利公司帳戶在93年初借給被告蔡銘哲至93年底，帳都是鍾莉燕處理。上開帳戶中款項，絕大多數是由我公司員工名義匯入，被告郭銓慶直接交待鍾莉燕匯錢或是換錢，鍾莉燕表示銀行曾告以每人最好不要超過1萬多元美金，故以公司員工名義去匯，錢是被告蔡銘哲交給被告郭銓慶，有新臺幣現金，還有美金現鈔及美金的旅行支票，總金額不清楚。公司有關賄款的部分，是被告郭銓慶個人出

帳，但是錢有時候會從公司出去，是因為被告郭銓慶跟公司借錢，後來錢也有返還，有些錢匯款出去時是用其名義，事後有問鍾莉燕，鍾說因為我薪水較高，匯出額度大時，用其名義較能搭配。帳戶裡面有5個SUBACCOUNT分別是APPLE、BRAVO、CHAMP、DELTA、EAGLE，當時是理財人員建議的，我可以用不同的次帳戶區分不同的用途，辜成允在偵查中所提出的匯款通知書，是匯到瑞龍銀行，受款帳號是8900360852，並非是12839帳號，但我的認知是同一帳號等情（總筆錄卷〈3〉第43至51頁反面；卷〈4〉第116頁反面至117頁；卷〈7〉第130至135頁、第136至143頁及本院98年7月8日審判筆錄）。

- 3、證人裴慧娟於偵查中結證以：在力麒擔任高級專員，沒有負責處理公司財務，有借用自己帳戶給被告郭銓慶使用，由鍾莉燕匯款。被告蔡銘哲曾經有來找被告郭銓慶幫忙匯款。被告郭銓慶有交代被告蔡銘哲如果要匯款，他不在的話，美金或是旅行支票來時，要代收，並請鍾莉燕處理等情（洗129卷第189至197頁）。
- 4、證人鍾莉燕於偵查中結證稱：80年起至力麗集團，擔任財務出納工作，被告郭銓慶會請我匯款，郭淑珍很少，當初裴慧娟是拿美金現鈔和旅行支票，因被告郭銓慶沒有外幣存款帳戶，所以我只好把現鈔和旅行支票先換成新臺幣再去結購美金後用裴慧娟名義匯出去，或先存至王淇卿高雄銀行台北分行的帳戶內，再用邱秀貞、李慎一、洪民伍名義匯到台銀松江分行，再結成美金匯款到渣打銀行被告蔡銘哲及其妻林碧婷聯名帳戶。被告蔡銘哲及其妻林碧婷帳戶資料，是被告郭銓慶所給。郭家匯出的人頭是被告郭銓慶所給，使用過裴慧娟、洪民伍、李慎一、陳志宏、林妙如、陳敬慈、董恩賜、郭淑珍、被告郭銓慶、詹淑津、洪淑敏、劉文良。辦理外匯時，是被告郭銓慶交付這些人身份證的影本及印章，因為被告郭銓慶說要分散，所以提供那麼多人頭。辦理外匯都在土銀長春分行，台銀松江分行

，法國巴黎台北分行。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內93年2月20日至同年5月間匯回臺灣之資金美金300萬6600元流向，被告郭銓慶就會使用人頭帳戶包含郭淑珍、裴慧娟、康麗玉、邱秀貞、洪民伍、董恩賜、李慎一等人的帳戶，要其領現金出來，領出後交給被告郭銓慶，國外的部分，就是被告郭銓慶分5次告知，分別是在93年2月20日前幾天匯回美金100萬元、93年3月22日前幾天，匯回100萬、93年4月23日前幾天再匯回美金50萬元、93年3月8日前幾天匯回美金50萬元，最後一筆零頭美金6600元是93年5月18日，我就自己將錢分配到上開人頭的帳戶內。被告蔡銘哲曾經拿新臺幣現金給郭銓慶，幫他匯款到國外他所有的美林銀行帳戶。有印象的是外匯支出明細表中94年5月26日至5月30日3筆，拿到新台幣1千萬元，再匯到國外去。至於93年6月17日到93年8月31日這7筆資料，是被告郭銓慶拿上述那些人的新臺幣帳戶叫其去匯款等語（總筆錄卷〈3〉第53至59頁反面；卷〈6〉第14至18頁；卷〈7〉第130至135頁、第136至143頁）。

- 5、證人辜仲瑩於偵查中結證稱：被告吳淑珍有向我要求理財，詳情不復記憶，被告吳淑珍有告知何時匯錢、何時領回，故交由邱德馨準備並提供帳戶資料，然因可能當時投資環境不好，未為任何投資而匯還被告吳淑珍，海昇公司是吳豐富在負責等語（總筆錄卷〈7〉第2至6頁）。
- 6、證人邱德馨於偵查中證稱：92年間辜仲瑩表示需要帳戶幫被告吳淑珍理財，遂向以前凱基證券同事Thomas劉借用Greenhouse公司帳戶，匯入款項後，其又找另一同事Albert潘借用Masterline Holding帳戶而轉入，後來辜仲瑩均未交代，錢放了好一陣子，辜仲瑩又說被告吳淑珍要把錢匯回去，遂要Albert照辦，因Masterline Holding和KGI Asset Management有資金互通，乃由KGI Asset Management把錢匯回。海昇投資公司有3400萬暫收款匯入匯出，此兩筆也是辜仲瑩交代要台幣的帳戶，其就找吳豐富所提供等

- 情（見總筆錄卷〈7〉第18至20頁反面）。
- 7、證人陳秀琴於偵查中結證稱：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帳號52345116591700開戶資料是我借供被告吳淑珍開戶使用，存摺印章均非我保管，帳戶內無論是定存或一般存款亦非我所有等情（見洗135卷第2至9頁及第20至22頁）。
  - 8、證人沈孜音於偵查中結證稱：我外婆與被告吳淑珍父親是親姐弟，被告吳淑珍是其阿姨。華南銀行敦和分行帳戶由被告吳淑珍要求我為人家做業績而開戶，之後被告吳淑珍說業績既已做到就可銷戶，所以就將存摺、印章交給被告吳淑珍辦理銷戶，因工作忙且被告吳淑珍是長輩，又沒有收到扣繳憑單，認為已經銷戶了，所以就沒有再追究等語（見總筆錄卷〈9〉第74至77頁）。
  - 9、證人陳文彥於偵查中結證稱：有借用自己之帳戶予被告蔡銘杰使用，依匯款資料其中94年7月13日我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士林分行的帳戶有提領現金新臺幣175萬等語（見總筆錄卷〈3〉第18至21頁、第15至17頁反面）。
  - 10、證人楊南平於偵查中證陳：94年7月、8月間，被告蔡銘杰委請匯新臺幣500萬元等值美金至國外，遂託一韓裔朋友PARK分3次匯款，由MASCOT HIGHTECH CORP. 匯往STANDARD MERCHANTBANK(ASIA) LIMITED，金額分別是美金3萬0250元、12萬元、6900元等情（見總筆錄卷〈10〉第67至69頁）。
  - 11、證人鄭深池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吳淑珍曾詢問有無朋友在海外有等值新臺幣5千萬元之美金匯給她，她在臺灣給他臺幣，就是換匯，其一至二週後找到吳錫顯可以處理美金100萬元，江松溪可以處理美金50萬元，被告吳淑珍就交付國外帳戶明細，之後她收到美金150萬元，就叫我去官邸拿新臺幣，印象中是3包現金，2包拿到民權東路、復興北路口交給吳錫顯，就是等值美金100萬元的新臺幣，另外一包等值美金50萬元的新臺幣，江松溪是到我公司辦公室來取。當時沒有言明台幣換匯美金的匯率，但依當時

匯率美金150 萬元不到新臺幣5000萬元等情（見總筆錄卷〈9〉第94至101 頁及本院卷〈7〉所附97年10月17日訊問筆錄）。

- 12、證人江松溪於偵查中結證：鄭深池問及有無美金，我海外帳戶尚有美金50萬元，鄭深池委託遂以我所有香港匯豐銀行帳戶，於94年1 月25日匯款美金50萬元至被告吳景茂帳戶、同日TRADEBEST WORLDWIDE LIMITED 公司也匯了美金100 萬元至被告吳景茂帳戶則要問吳錫顯。委託匯款是用新臺幣現金交還不用匯款方式，為免被稅捐稽徵單位誤解為贈與或是否買賣交易，且通常交易金額超過美金100 萬元，洗錢防制中心要查；當時有問過鄭深池國外匯款原因，他告以是私人的需要，所以不能用公家的錢。匯完款，當時的匯率大概31.9毛多，約定是用匯率32元去算，鄭深池返還整數1600萬元新臺幣等情（見總筆錄卷〈5〉第30至36頁及卷〈7〉第82至87頁）。
- 13、證人吳錫顯於偵查中結證：TRADEBEST WORLDWIDE LIMITED，是其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公司，並在香港匯豐銀行有開立帳戶，鄭深池有以朋友做生意需要錢，委其從國外匯款給該朋友，其匯出美金100 萬元後，在復興北路跟民權東路口，鄭深池還新臺幣現金3200萬等語（見總筆錄卷〈5〉第38至42頁、卷〈7〉第89至92頁反面）。
- 14、證人陳和昇於偵查中證稱：被告陳俊英有向其借用帳戶轉帳，且以海外投資理財，要其簽署文件開戶等情（見總筆錄卷〈1〉第128 至130 頁反面）。
- 15、證人葉玲玲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吳景茂在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個人銀行帳戶是在陳水扁當市長時所開，被告吳淑珍告以是她娘家給她的錢，本放在被告吳景茂名下，因要移轉給她，才開此帳戶，此帳戶被授權人於西元1998年3 月是陳幸好，到西元2001年8 月改為被告陳致中與陳幸好，被授權人可以行使與存款人同樣權利，但存款人隨時可取消被授權人權利。後因為被告吳淑珍有提到因身體不好，

萬一過世財產要移轉給子女，我就通知荷蘭銀行信託部向被告吳淑珍說明，因此簽定信託合約，荷蘭銀行香港信託部是受託人，被告吳景茂是信託設立人，被告吳淑珍是信託的受益人，幫被告吳淑珍在海外設立Awento Ltd. 控股公司（Hold ing Company），用以控制此個人信託帳戶的資產。Awento公司在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設有銀行帳戶，因為新加坡對外國人在新加坡的收入免稅。Hold ing Comp any 若設在免稅天堂的話，所有營收也是免稅。Awento公司是紙上公司，設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時間依設立資料是在西元2003年11月27日，設立後Awento公司也在ABN 銀行新加坡分行有Awento公司的銀行帳戶，Awento公司的所有投資金額是來自於被告吳景茂在ABN 銀行新加坡分行的個人銀行帳戶，再用Awento公司的名義對外投資理財，Awento公司設立人是被告吳景茂，我記得第二順位受益人是陳幸妤及被告陳致中。之後我轉到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也轉來開立個人帳戶，帳戶被授權人是被告吳淑珍。標準銀行為被告吳淑珍所設的Hold ing Company 的名稱是Carman Trading Ltd. ，標準銀行的信託公司設在澤西島，但授權香港亞太區總部負責執行信託業務，信託的受益人與在荷蘭銀行相同，第一受益人是吳淑珍，第二受益人是陳幸妤、陳致中等語。（總筆錄卷〈1〉第41至43頁反面、第114頁反面；卷〈2〉第219至221頁）。

16、證人蔡國嶼於偵查中結證：辜成允指示其將折合新臺幣4億元由香港匯出，印象中分12次，匯出銀行分為中國信託香港分行及香港匯豐銀行，帳戶內金錢為辜成允所有，匯至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總筆錄卷〈8〉第87至91頁反面）。

（四）上述開戶、存款及匯款等過程，除為被告等人均不爭執外，並有如附表十九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

（五）證人葉盛茂亦於偵查中結證稱：「我提供艾格蒙組織澤西島金融情報中心傳送給洗錢防制中心有關總統家人洗錢之

資訊給陳前總統，因為我把它當作是情資，我以當時國家元首的情資報告。所謂國家安全，它的範圍很廣。現在看來，這個或許是不對，但當時他是國家的元首，我基於對於國家元首的尊敬，且也是過去調查局局長的慣例。我直接的看法是這個帳戶已經沒有錢了，所以沒有查的必要。陳前總統在當時是國家元首，跟他報告，他以國家元首之尊，他應該會把這個事情處理好。所以，我想是以提醒他注意的方式，對國家元首一個尊敬。他也告訴我，其實有些經費是用在國際外交上。是在我告訴他澤西島情資時，他就告訴我有些經費是用在國際外交上。當我告訴他澤西島之情資時，他只說他會處理。他都沒有有露出驚訝狀，或是露出懷疑不確定的表情，或是說他要查證一下，才能確定之類的話。開曼群島提供的情資，還是跟上次一樣，把它當做情資，跟國家元首報告。我是在2月初，在總統府跟他報告。報告開曼群島情資時或之後，絕對沒有接觸總統的家人。有同時把公文給他看。總統看完之後，說他會處理。他告訴我其實有滿多的資金是要做國際外交用的，就這樣子。然後我印象中還有跟他談別的事情，談完才走。陳前總統沒有跟我提及海外資金是從事哪些外交活動。我確定我在向陳前總統報告澤西島提供之情資時，他就已經有說資金是要做機密外交之用。」等語（見總筆錄卷〈4〉第155至160頁反面）。另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有關本件艾格蒙聯盟來函提供之被告陳致中、黃睿靚帳戶資金資料，我認為是情資，故依慣例面報當時總統陳水扁，而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所提供此情資是97年1月底來，離總統大選不到2個月的時間，我認為此情資在當時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涉及國家安全，故應絕對保密。我確實有將前開公文原本及其附件在總統府總統辦公室交予被告陳水扁，我是以調查局局長之身分向國家元首報告，當時陳水扁說他會處理，且說海外有些處理外交之資金，我就相信被告陳水扁，沒有犯罪之意圖和行為，且我並不認識被



告陳水扁家屬等語（見本院97年度矚訴字第3 號筆錄卷第2、9、18及219 頁）。然查：

- 1、觀諸證人葉盛茂於95年12月6 日下午即持洗錢資料，至總統府面交予被告陳水扁及告知資訊未幾，被告黃睿靚於95年12月初，即向瑞士美林銀行取得開戶資料，隨後並由該銀行人員來臺，並在被告陳致中協助下為其簽立開戶合約，名義人為被告黃睿靚，於96年2 月15日完成開戶；緊接被告陳致中隨即通知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理財專員有關該行以被告陳俊英、陳和昇之聯名帳戶轉帳，該聯名帳戶隨即於96年2 月12日轉出35萬7562.19 美元至被告吳景茂之上開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被告吳景茂上述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之款項，又隨即於96年2 月14日及同年3 月2 日，將帳戶內所有資金分2 次分別移轉2094萬6 千美元（扣除手續費等，入帳2094萬5971.2 美元）及14萬0232.62 美元（扣除手續費等，入帳14萬0203. 82美元）至被告黃睿靚瑞士美林銀行之上述帳戶內，總計超過美金2100萬元，被告吳景茂瑞士信貸銀行交易完成後即辦理。又於96年11月底，被告陳致中復自該寶昌公司帳戶內匯出美金1 千萬元至蘇格蘭皇家庫斯銀行由被告陳致中所開設控制之Galahad Management S.A. 帳戶。
- 2、另證人葉盛茂於97年1 月31日或2 月1 日某時許，在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內，將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有關洗錢相關資料交付後未幾，前揭Awento公司荷蘭銀行新加坡分帳戶所餘尚未凍結之美金191 萬8 千473.44元款項，又隨即由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於同年2 月22日轉匯予吳澧培等情。
- 3、承上，交互審視，凡證人葉盛茂一洩漏被告陳水扁之洗錢資訊，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致中及黃睿靚即刻有帳戶異動及資金移動情況，倘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謂政治獻金或選舉結餘款，何必如此大肆更迭，又豈有時間如此巧合，遑論款項早自94年底起存放於被告吳景茂瑞士信貸銀行公司帳戶內，俱如前述，距離95年12月期間非短，縱

要移轉銀行存放，時間相當充裕，為何非要證人葉盛茂於95年12月告知洗錢通報始開始轉移，又焉有將帳戶改為無血緣關係而不易查核之被告黃睿靚，益見被告吳淑珍所辯因理財專員更迭並非實際原因，證人陳致中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係被告吳淑珍告以要隨理財專員更動云云，實不足採信。諒係被告吳淑珍自被告陳水扁處得知上開洗錢查報，始著手進行移轉。被告陳水扁歷次辯稱與證人葉盛茂報告無關，係被告吳淑珍自己告知遭凍結云云（見本院97年12月12日、97年12月29日訊問筆錄），亦不足採。抑有進者，證人葉盛茂證稱於報告被告陳水扁有關澤西島美金1100萬元洗錢情資時，被告陳水扁即回稱經費是用在國際外交上一語，若謂被告陳水扁就該金錢一無所知，焉能立即自圓其說，避免證人葉盛茂生疑；蓋衡情倘陳水扁若不知該筆金錢，豈能對如此龐大數額美金1千餘萬餘元毫不訝異、思尋查明來源，又怎能隨即以外交用途以對，被告陳水扁既與吳淑珍共犯國務機要費案、龍潭購地案、陳敏薰交付賄賂案，就該等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斷無不知去向之理。準此，堪認被告所辯資金來源、用途及葉盛茂所交情資不可信云云均屬不實，更能佐諸被告陳水扁並非毫不知情。至證人葉盛茂稱僅是情資向國家元首報告，且帳戶內已無現金，無須再查云云，酌諸當時被告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已經起訴，證人亦已知曉（見本院97年度矚重字第3號筆錄卷第19頁），倘非關係時任總統之被告陳水扁、及第一夫人之被告吳淑珍等人，證人身為治安首長之一豈有不顧自己職責執意逕將此一訊息通告涉案之被告陳水扁，何以非要一經得悉洗錢資訊立刻告知被告陳水扁，此自非一般情資所能比擬，尤其帳戶內資金流至何處，正是調查局應該查證之職責所在，怎能以帳戶已無資金推諉，詎證人葉盛茂竟膽敢將國家犯罪防制公器當成總統個人私物徵信使用，其上開迴護被告陳水扁之證言，非特不可信外，甚能足以彰顯其為他人即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掩飾重大犯罪

所得財物之惡行。

- (六) 證人吳澧培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結證稱：97年2月3日至官邸與被告陳水扁會面，被告陳水扁稱快要卸任，卸任後之安排，想為臺灣國際外交幫忙，要做國際外交義工之類工作，後談及我過去在民間外交尤其美國方面之熟悉，故希望能夠透過我來幫被告陳水扁一起來配合做事，我遂提出民主制度下，官員都有一定任期，與其將關係建立在當朝的官員上，不如從民間發起，若能取得美國人民友好力量，在各州建立臺灣之友會，邀請美國有名望的、已經不在朝政府官員或是國會議員或是其他有名受尊敬的人士來當領導人，其他臺美的人來協助，讓美國政府官員或媒體來支持我們，才是我們應該走的路，可以利用美國民間的力量，來改變美國的一中政策，具體的作法就是由美國民間的力量促使美國給臺灣外交上的承認，此構想為被告陳水扁贊同，但現不記得是被告陳水扁先說他有錢，還是我先提議，被告陳水扁才說他有錢，然被告陳水扁有提到有人知道他願意做國際外交，所以有捐一筆款，但是沒有說是誰捐的，我也沒問，被告陳水扁同意我前開想法希望能夠配合，後提到技術性問題，如何把錢匯交，我問及錢在臺灣還是國外，被告陳水扁說在國外，因為儘管我們做的都是合法的事情，但美國政府也不會喜歡大筆從臺灣匯錢至美國去做這些事，所以我就表示最好不要一下子就把所有的錢匯至美國，免得太引人注意。我願意提供幾個美國國外可以控制帳戶，而且表示在美國也有一些資金，必要的時候，其也可以先墊款，不需要一下子就把錢全部都匯到美國去，也就是可以暫時把錢留在第三國。過了幾天，就拿了兩個公司一個是Angara，一個是Foreverise的四個帳號，我為唯一的受益人至官邸面交，也給被告陳水扁空白手寫收支平衡表，表示以後會以此記帳呈交，他有收下，也表示信任。同年2月22日其中Angara帳戶，帳號011220357，從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收到美金498980.5元，另

外Angara帳戶，帳號011218401，從同一銀行收到美金498980.5元，Foreveris 帳號011286838 帳戶，從同行收到2筆匯款，一為美金498980.5元，另一為美金418453.94元，收受後，有以電話告知被告陳水扁，並將收入填上前述收支平衡表，影印之後，曾交給被告陳水扁，並報告相關事宜，被告陳水扁就說有機會碰面再略加說明即可，不用一五一十，感覺被告陳水扁好像不太希望常常去找他報告，所以之後我就沒有主動跟他接觸報告這個事情，至目前為止這筆錢都還沒有動支等情（見總筆錄卷〈4〉第178至183頁及本院98年6月25日審判筆錄）。惟查：

- 1、證人吳澧培在美國之銀行任職，則美國對外國資金流入之洗錢管制甚嚴，自應知之甚稔，加之，其又自承於美國成立福爾摩沙基金會，未曾收受美國以外捐款，且首次由被告陳水扁自海外匯入款項等語（見本院98年6月25日審判筆錄），在證人吳澧培竟以提供4個非美國帳戶供被告陳水扁匯入款項等情，非但可見其平日處理海外資金之謹慎，不任意接受美國以外之捐款，但卻就被告陳水扁匯款以非美國帳戶接收，在在可見其所為係為規避美國相關洗錢管制措施。
- 2、甚且，證人吳澧培又早已知被告吳淑珍因詐領國務機要費案而於95年遭起訴、被告陳水扁則因總統豁免權而暫未訴追，而且依其所言該金錢係為推動美國外交承認台灣之用，已如前陳，則為何先全數匯至非美國帳戶，而非美國本土？縱如所稱為避免美方查悉、招惹注目，然以其所稱為長期之工作，何不分時、分次小額匯入美國，焉需如此迂迴，遑論且其稱工作內容，亦非不能見人之勾當。
- 3、再者，衡諸常理，以一國現任總統之尊，果有海外捐款，何不大方匯至國內，豈有須掩人耳目將捐款置於國外私人帳戶之理？該私人帳戶為何又在急於將款項匯出給證人吳澧培後，即刻於7日內之97年2月29日結清，倘以其所述捐款之情，為何不續留供人再捐？既為卸任後外交事務盤

算，何必急於此時轉款予證人吳澧培，況且款項非微。但2人並未詳談計畫工作內容、實際實施方式，從見面之2月3日到匯款之2月22日短短19日僅見面一次，談論內容空泛、抽象，焉需火速匯款，又怎能與證人葉盛茂於96年1月31日或同年2月1日通知時間如此緊接巧合。

4、據上，足徵證人吳澧培對被告陳水扁之金錢來源，絕無其所稱僅相信被告陳水扁所言乃海外捐款，而係知其涉及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始如此安排匯款。尤有進者，被告陳水扁事後對資金使用漠不關心，與前開急切匯款之態度大相逕庭，顯與常情未合。再佐以證人葉盛茂95年12月第1次通報時即已有美金1600餘萬元涉及洗錢，被告陳水扁當時即已答稱要做國際外交，何以不將此金額更大之款項，好好利用，反而毫無動靜、作為，準此，當係被告陳水扁認95年底當時離卸任1年有餘，認己尚有足夠權力一手遮天，然97年初卸職在即，被告陳水扁為圓其先前供外交所用之謊及作為日後宣稱確有用於外交之假象，而急於刻意造作此一匯款甚明。是證人吳澧培所言，核屬脫免自己洗錢責任所為偏袒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語，不能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有利之事實認定。從而，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確為自己國務機要費案及南港展覽館案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藉由證人吳澧培而實行隱匿、掩飾之洗錢行為，至為灼然。

(七) 又依卷附被告陳水扁任內之總統薪資等所得及財產申報記錄，薪資部分89年為新臺幣607萬4194元、90年為新臺幣620萬7600元、91年至93年各為新臺幣605萬8800元、94年為新臺幣622萬0800元、95年為新臺幣624萬1050元，營利所得89年為新臺幣71萬1393元、90年為新臺幣75萬1297元、91年為新臺幣58萬7534元、92年為新臺幣18萬6203元、93年為新臺幣3458元、94年為新臺幣122萬9574元、95年為新臺幣2940元；執行業務所得89年為新臺幣364萬2421元、90年為新臺幣304萬2653元、91年為新臺幣47

0 萬4805元、92年以後為零；存款、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89年6月16日為新臺幣6991萬1986.6元、90年12月25日為新臺幣8435萬8365.1元、91年12月10日為新臺幣7928萬4720.6元、92年12月5日為新臺幣5051萬5923.1元、93年6月11日為新臺幣5037萬4621.1元、94年11月7日為新臺幣5535萬8775.1元、95年12月1日為新臺幣7476萬2636.1元等情（見本院國1乙卷及國18乙卷全卷），除均未見其有國外帳戶資金之申報外，且詳酌被告吳景茂之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在91年至92年12月19日匯出全部款項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共匯入美金281萬9980元，折合92年12月19日當時新臺幣匯率高達新臺幣9602萬5958元（ $2819980 \times 34.052$ ），而其96年輾轉最後匯入被告陳致中及黃睿靚帳戶2100萬美金，扣除龍潭購地案600萬美金及1億元新臺幣（約300萬美金）、南港展覽館案273萬5500元美金及91年前已匯入之225萬6398.85元美金，計為700萬8101元美金，是93年起又增加418萬8121元美金（70081012819980），堪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掌控海外帳戶內所存款款項，根本非其2人歷年所得及資產所能相當，差距甚大，縱然不吃不喝，亦不能匯出將近新臺幣1億4千餘萬元。再佐諸遭侵占及詐領之89至93年度國務機要費：89年度國務機要費共新臺幣1135萬9966元、90年度國務機要費新臺幣1278萬0748元、91年度國務機要費共新臺幣1446萬9161元、92年度國務機要費共新臺幣1052萬1939元、93年度國務機要費共新臺幣1535萬8515元，共計新臺幣6449萬0329元，若謂並無將所侵占詐領之國務機要費並未匯出至國外，其誰能信？何況並無其所謂政治獻金或選舉結餘款，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應係將所貪污國務機要費款項，匯至國外無誤。

（八）觀以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共同詐領侵占國務機要費，及收受辜成允、陳敏薰之賄賂，俱如前述，自非選舉補助款或政治獻金所可一語帶過。且所貪污國務機要費高達新臺幣

萬、辜成允賄賂新臺幣4億元，金額甚高，共犯之被告陳水扁亦無不知之可能。又詳參被告陳水扁及吳淑珍所借用帳戶數目之多，分次匯兌之繁，苟如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言金錢來源，何必大費周章將該金錢帳戶多次層轉至國外，又何須多次以信託帳戶遮掩；且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係各自稱對方要求作為公共使用云云，究竟是誰要求公共使用，或是否本意在公共使用，疑竇重重，實情如何，已不可知；佐以被告陳致中先前於偵查中之「美金2100萬元我母親告訴我這些款項是家裡的錢，是合法的，她有說到這個用途是我父親卸任後，要用作政治上或是公共上的用途，我記得她有說過這個款項不是要給我們花用的」之辯詞（總筆錄卷〈1〉第61至65頁反面），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辯解如出一轍，足見此為事後掩飾編纂之語，洵不足取。甚至被告黃睿靚於偵查中供以「我記得在家裡簽文件時，我婆婆有說你不要擔心不要怕，這是家裡的錢，這不是DIRTY MONEY，她又說你就跟銀行講這是你父親給你的錢。我心裡想這不是我爸的錢，為何我要這樣跟銀行講？不過簽文件時我婆婆也在場」等語（見總筆錄卷〈1〉第67至72頁）；且證人葉玲玲於偵查中結證稱：被告吳淑珍於開戶當時一再表示金錢來源為其所有且開立信託帳戶係為將前留給其子被告陳致中及女陳幸妤等語，均詳如前述，尤見被告吳淑珍開戶當時均已經講明錢是其家所有，且此時並無犯罪遭查獲，益徵該等國外存款金額完全是被告吳淑珍、陳水扁及陳致中、黃睿靚之私人財產無誤，既非政治獻金、選舉結餘款更無所謂公共使用之可能。再與前述（七）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得及資產情況分析交相以觀，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為確屬符合洗錢特徵之洗錢犯行至明。另被告陳致中以證人身分於本院審理中經被告陳水扁辯護人行反對詰問時證稱：開設海外帳戶當時被告陳水扁並未在場，且帳戶之資金狀況被告陳水扁亦未主動詢問或對之告知，更無介紹理財專員云云（見本院

98年7月8日審判筆錄)，不惟在前開本院論述下，不足為被告陳水扁有利之事實認定，甚且佐以被告陳致中本身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陳水扁與吳淑珍就帳戶開立匯款之事有無討論，我不知道等語，是被告陳水扁辯護人所辯，洵無足取。

(九) 又參諸洗錢防制法係處罰使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因而妨礙重大犯罪或其所得財物及財產上利益來源追訴之行為，則洗錢行為人主觀上所認知之重大犯罪，不應侷限於必須認知他人所犯為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重大犯罪，而僅須知悉他人所犯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規範之任一重大犯罪即足，始能維繫本法之本旨。查，被告陳鎮慧既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共犯侵占詐領國務機要費，就其由被告吳淑珍處所多次指示匯款之款項，難認無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認知。另被告吳景茂、陳俊英、陳致中、黃睿靚，既係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血親、姻親，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經濟狀況，自無不知之理，對屢次取得被告吳淑珍所交付之金錢，次數之多，額度之大，當有涉及重大犯罪之認知。尤其，在95年被告吳淑珍所涉及之國務機要費案遭起訴後，被告吳景茂、陳俊英、陳致中、黃睿靚仍然反覆以其等帳戶為被告吳淑珍等人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掩飾，甚至被告陳致中、黃睿靚在瑞士美林銀行開戶時，被告吳淑珍又一反常裡要求向銀行人員告知是被告黃睿靚娘家財產，亦如前述，被告吳景茂、陳俊英、陳致中、黃睿靚主觀上當知金錢來源涉及不法重大犯罪，著毋庸疑。

(十) 復按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該法第1條定有明文；該法所稱洗錢，係指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同法第2條第1款規定甚明。故對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掩飾或隱匿者，即屬該法所稱之



洗錢，而應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處斷。

- 1、查本件龍潭購地案及南港展覽館案之賄賂，前者經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辜成允商議，後者經被告吳淑珍、蔡銘哲及郭銓慶協議，均係採在臺約定，由辜成允及被告郭銓慶之海外帳戶支付匯入海外帳戶之方式，即龍潭購地案以辜成允香港帳戶付款至被告郭銓慶之海外帳戶、再轉匯至被告蔡美利、吳淑珍掌控之新加坡帳戶；南港展覽館案由被告郭銓慶國內之帳戶匯款至其海外帳戶、再付款至被告蔡銘哲之國外帳戶、再轉匯至被告吳淑珍之海外帳戶，是上開帳戶內之款項，乃前述被告在臺灣談妥之上開貪污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辜成允與被告郭銓慶匯往香港之款項中，已包括應支付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蔡銘哲等人之賄款，其為隱匿該等款項之來源、性質、所有權，且避免被追查以掩飾其等犯行，故迂迴由臺灣將賄款轉至香港、新加坡等地之洗錢犯行甚明。
  - 2、另查國務機要費案及陳敏薰交付賄賂案，其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均係先在國內取得，俱如前述，之後以存款或結匯之方式存入國內帳戶後再向國外匯出而掩飾、隱匿其金錢之來源、性質及所有權而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並亦屬洗錢行徑無誤。
  - 3、又龍潭購地案及南港展覽館案，在臺灣商議而將賄款轉至國外之行為，即已著手於洗錢之犯行，是臺灣地區仍為洗錢之犯罪行為地，本國法院自得予以審究。
- (十) 承前各節，交互以觀，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顯不可採，被告陳鎮慧、蔡銘哲、吳景茂、陳俊英、蔡銘哲、蔡銘杰、郭銓慶、陳致中、黃睿靚等人之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其等洗錢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捌、新、舊法之比較

- 一、刑法及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業經修正公布，並均於9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

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乃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相互契合，而貫徹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故刑法第2條第1項雖經修正，但因屬適用法律之準據法，本身即無所謂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之修正施行後刑法第2條之規定以決定適用之刑罰法律。又本次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5月23日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各條文之比較，茲分述如下：

（一）刑法第10條第2項

刑法所稱之公務員，依修正前刑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係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修正後則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前開修正涉及公務員定義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業於95年5月30日修正，並於同年7月1日施行，其中第2條規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因應刑法修正而改為「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因此修正後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關於公務員之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之定義，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有關公務員之定義較修正前趨於嚴格，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惟因被告陳水扁係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

1 項之規定當選中華民國第10任及第11任總統，依法對於國務機要費有法定動支權；被告馬永成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之規定先後擔任總統府機要秘書及副秘書長職務，並經被告陳水扁指派兼任總統辦公室前任主任；被告林德訓則以同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繼被告馬永成而以總統府機要秘書職務兼任總統辦公室後任主任，其2人均自被告陳水扁之概括授權得以動支、審核國務機要費之支用情形；被告陳鎮慧則以同法第10條第1項為總統府機要科員（後升為機要專員），經被告陳水扁同意負責條領、保管國務機要費機密費及處理國務機要費核銷程序之人員；被告李界木為科管局長，不論以修正前後刑法規定，被告陳水扁、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李界木等人均依法具有公務員身分，對其等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行為時舊法。

（二）刑法第10條第3項

刑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雖未經修正，然因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定義之變更，涉及公文書定義內涵之變動即犯罪行為可罰性要件之變更，自應有新舊法適用比較問題，而被告陳水扁、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4人，依修正前刑法之規定，亦具有公務員身分，是參照前開所述，本條項有關「公務員」之定義，仍依行為時舊法。

（三）刑法第11條

刑法第11條之規定雖於同次修正為「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其性質上屬於「過橋條款」，而為法律適用之準據，且無關乎犯罪行為可罰性要件之變更，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有效之現行條文。

（四）刑法第28條

刑法修正後，已將舊法第28條之「實施」修正為「實行」

。原「實施」之概念，包含陰謀、預備、著手及實行等階段之行為，修正後之規定，共同正犯之範圍已有限縮，排除完全未參與犯罪相關行為之陰謀犯、預備犯之共同正犯，然仍肯認共謀共同正犯之處罰。新舊法就共同正犯之範圍既因此而有所變動，自屬犯罪後法律有變更，而非僅屬純文字修正，應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934、7073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號可資參照）。本案被告之犯罪行為均已著手實行，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構成共同正犯，刑法第28條之修正內容，對本案認定為共同正犯之被告而言，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8條之規定。

#### （五）刑法第31條

修正前刑法第31條第1項原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業經修正為：「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其中，除為配合刑法第4章章名之修正，而將「以共犯論」修正為「以正犯或共犯論」，以求法條體系用語之一貫，為配合同法第28條至第30條之修正，而將「實施」修正為「實行」外，其第1項增加但書「得減輕其刑」之修正。被告吳淑珍雖未具公務員身份，然被告吳淑珍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告陳水扁、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李界木、另案被告余政憲等人間就前揭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被告蔡銘哲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告李界木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自應依修正前刑法第28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惟因修正後刑法第31條第1項已有增訂「得減輕其刑」，茲比較修正前、後法條內容，以修正後增加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得減輕其刑之

規定，對於被告吳淑珍、蔡銘哲較為有利（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318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刑法第55條牽連犯之規定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蔡銘哲等人於行為後，刑法第55條牽連犯之規定經修正予以刪除，而牽連犯之規定經刪除後，數行為原則上將予分論併罰，而數罪併罰之結果較論以牽連犯裁判上一罪之情形為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行為時舊法之規定有利於前開被告，自應適用舊法之規定，仍依牽連犯之規定論處。

（七）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

刑法第55條有關想像競合犯之規定，雖有增加但書規定：「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此科刑之限制，惟此乃法理之明文化，非屬法律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95年11月7日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可資參考），附此說明。

（八）刑法第56條連續犯

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修正後之刑法業已刪除，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人之犯行，因修正後刑法已刪除連續犯之規定，此刪除雖非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但顯已影響行為人刑罰之法律效果，自屬法律變更，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舊法之連續犯、新法之數罪併罰結果，應適用較有利於前開被告5人之行為時舊法（參照最高法院95年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又以，本屬連續犯之數行為，刑法修正施行後，已因法律修正而生阻斷連續犯之法律效果，要無連續犯可言，此部分原則上，應併合處罰，如認應合於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等實質上一罪關係者，自得改以一罪論處。是就數個犯罪行為本質上為連續犯，如該數個行為係跨越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後，則應就刑法修正施行前所論之罪與修正施行後所論之罪，數罪併罰，合併定其應執

行之刑（最高法院96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58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酌）。復按，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五（四）「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均在新法施行前者，新法施行後，應依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部分之數行為，發生在新法施行前者，新法施行後，該部分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若其中部分之一行為或數行為，發生在新法施行後者，該部分不能論以連續犯」之意旨，該部分既毋庸贅為新舊法比較，亦不能適用舊法論以連續犯，應分論併罰（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4804號判決意旨、97年度臺上字第4441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九）刑法第33條第5款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法定罰金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同法第5條第1項第2、3款之法定罰金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214條之法定罰金刑「5百元以下罰金」，因刑法第33條第5款由原規定之「罰金：（銀元）1元以上」，修正為：「罰金：新臺幣1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及增訂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故修正後，上開之罪所得併科處之最高額罰金刑於修法前後雖屬相同，惟最低額罰金刑，均已由修法前之銀元1元，換算為新臺幣3元，修正為新臺幣1千元，比較修正前、後之刑罰法律，自以行為時關於科處罰金刑之法律，對本案所有被告較為有利。

（十）刑法第51條第5款

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20年」，修正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刑法較有利於被告。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其中1 罪在新法施行前，亦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 款規定（最高法院95年第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供參酌），附此說明。

#### （十一）刑法第37條

刑法第37條業經修訂，原條文第2 項規定：「宣告6 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 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修正後規定為：「宣告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 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因屬從刑之科刑規範事項之變更，應隨同主刑適用。而按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之規定對於褫奪公權之期間，即從刑之刑度如何並無明文，故依本條例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1 或2 項，使其褫奪公權之刑度有所依憑，始為合法（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054號判決意旨供參），故依前所述，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蔡銘哲、郭銓慶、李界木等人之所涉犯之犯行，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並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7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

#### （十二）刑法第59條

刑法第59條規定雖經修訂，為屬法院就刑之酌減認定標準見解之明文化，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依裁判時之刑法為之（最高法院95年5 月23日刑事庭第8 次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

#### （十三）綜合比較

揆諸前揭刑法條文修正前、後之說明及最高法院決議意旨、修正後刑法第2 條第1 項之規定，修正後刑法第31條第1 項雖對被告吳淑珍、蔡銘哲較為有利，然綜合比較95年7 月1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刑法相關規定，包括牽連犯、連續犯等規定之適用，應以修正前之刑法對被告吳淑珍有利。是以，對於本案所有被告而言，均應適用修正前刑法規定較為有利。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法規定，予以論處。

## 二、貪污治罪條例

- 1、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業於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刑法第4章章名已由「共犯」，修正為「正犯與共犯」，爰配合修正為：「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修正後之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增加「正犯」之規定，對被告陳鎮慧、蔡銘哲、李界木而言，於修正前與修正後並無不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
- 2、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業於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98年4月24日施行，其中增訂第6條之1規定：「有犯第4條至前條之被告，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以及為防止貪污者藏匿犯罪所得，逃避查扣，第10條增訂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者，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物，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及其配偶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所得財物。」，原條文第2項及第3項項次遞移為第3項及第4項，並配合酌修所引項次。惟本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蔡銘哲、李界木等人於行為時，尚無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之規定，自無處罰餘地。至於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規定，僅配合酌修項次遞移為第3項，對於被告本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蔡銘哲、李界木等人而言，並非法律變更。

### 三、洗錢防制法

被告吳景茂、陳俊英、蔡銘哲（國務機要費案、南港展覽館案）、蔡銘杰、郭銓慶、陳致中、黃睿靚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蔡銘哲等人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以其所有或借用他人之帳戶或名義而層層轉帳之搬運（被告吳景茂、陳俊英、蔡銘哲、郭銓慶）、掩飾、收受、寄藏之行為，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項之洗錢行為。然被告吳景茂、陳俊英於97年2月22日、被告陳致中、黃睿靚於96年11月底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97年6月11日、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施行；至被告蔡銘哲、郭銓慶於94年8月11日、蔡銘杰於94年8月24日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第3、9、15條條文，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後分別於96年7月11日，以及上述之97年6月11日、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施行，惟其中關於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第3條第1項第1款之就與本案有關之重大犯罪定義及刑罰部分，均未變更，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第2項有關刑罰之規定，亦僅係條次變更（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施行時，變更為第11條第1項、第2項），核非法律變更。是以，既非法律變更之情事，不生法律比較適用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四、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1條及第5條於98年5月1日公告廢止生效，則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廢止後，原適用該條例提高法定罰金刑之規定，因此毋需提高（刑法罰金部分，自72年8月1日起提高10倍），涉及科刑規範利或不利之變更，自以廢止後毋需提高倍數，對本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較為有利。

## 五、易刑之折算

依修正施行前刑法第42條第2項、第3項規定，罰金易服勞役，以1元以上3元以下，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6個月；罰金總額折算逾6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6個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又依95年7月1日廢止前之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前段規定，刑法第42條第2項之易服勞役，就原定數額提高為100倍折算1日。再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台幣條例第2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台幣3倍折算之。可知該修正前之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元、600元、900元折算1日；如以新臺幣900元折算，其上限為新臺幣16萬2千元，逾此額度，即應以罰金總額與6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同日施行修正之刑法第42條第3項則規定為：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是於刑法修正後，關於易刑之折算，自須比較新舊法之規定而為適用。且比較時，應以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為比較基準，認定有利與不利，而決定適用新法或舊法後，再依內部性界限為具體個案之裁量。故罰金數額為新臺幣16萬2千元以下者，以新法有利於行為人，固無疑義；新臺幣54萬元以上者，以舊法有利於行為人，亦為當然；於此中間額數，如以新法之新臺幣3千元折算1日，並不超過6個月，即較舊法有利於行為人，是亦應適用新法。

### 玖、論罪科刑之理由

#### 一、所犯法條及論罪

##### (一) 國務機要費案：

##### 1、機密費部分：

- (1)核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就事實欄貳、二、(一)、(二)、(四)所示之部分(即附表二、二之四、三、三之一)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就事實欄貳、二、(三)所

示之部分（包括如附表四之一所示），均係犯刑法第134條、第216條、第213條之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刑法第134條、第214條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茲分述如下。

- ①按刑法第213條所規定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係公務員在其職掌範圍內有權製作之公文書，即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亦即只要是公務員從事公務，而製作之文書，即屬刑法上之公文書（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2078號、95年度臺上字第653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酌）。如附表四之一所示審核支出數報告單，為被告馬永成、陳鎮慧基於職務製作，合乎當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自屬公務員職務上所掌公文書。至於該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公文格式良否，因與彰顯之意旨不生影響，無礙其公文書之性質。又後案起訴書論罪法條雖漏載刑法第213條之罪名，惟此部分犯罪事實已於後案起訴書記載明確（見後案起訴書第6至10頁），復經當庭諭知，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 ②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最高法院73年臺上字第1710號判例意旨、最高法院91年11月26日91年第17次刑事庭會議意旨可資參考）。總統府會計處依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對總統辦公室提出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作形式審查，行使審核支出數報告單，致不知情之總統府會計處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誤信機密費之真實執行情形確如其上之登載，進而將之登載於掌管之公文書上，自生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之罪責。

③前開假借職務上機會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進而行使，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④按接續犯雖在刑法之評價上僅認為成立一罪，然必須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參以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第1次簽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時，好像1次簽4、5張等語（見本院〈19〉98年5月14日上午審判筆錄），當時審理時，即使本院提示相關卷證資料，供被告陳鎮慧回憶，被告陳鎮慧亦無法具體回想第1次簽核之份數，依罪疑有利被告之法則，認定被告陳鎮慧第1次簽核時，係1次簽了5張審核支出報告單。是以，關於92年1月份至同年5月份部分，乃認定由被告陳鎮慧於92年3月6日後之某日，應總統府會計處之要求，在同一天極短時間內密接下接續填載；次查，被告陳鎮慧既係一次簽署5張審核支出數報單，並再交由被告馬永成一次簽核，則其等前開偽造文書行為，自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

⑤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4人就前開侵占公有財物犯行（即自89年7月17日第1次之侵占行為起，至被告馬永成卸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前之94年2月28日止），先後多次侵占；92年3月6日後某日之1次接續簽署5張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及自92年7月間某日起，每月填載1張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並進而行使之（包括如附表四之一所示部分）之犯行，時間緊密，犯罪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均為連續犯，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之規定，各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依刑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對侵占公有財物罪所規定無期

徒刑之部分，不予加重

- ⑥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等人就前開侵占公有財物、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假借職務上機會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等犯行，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較重之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斷。
- 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臺上字第212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2253號判例、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68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酌）。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等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吳淑珍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被告吳淑珍既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告陳水扁、馬永成、陳鎮慧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⑧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乃刑法侵占罪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適用。而按侵占罪，以持有人就其持有中之他人所有物，表現其變為所有之意思而成立，不以實際上得財為必要條件，被告如已有變更持有為所有之意圖，其犯罪行為即達侵占罪之既遂階段，嗣後交還侵占物於原所有人，於侵占罪

之成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44年度臺上546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於被告陳鎮慧受指示、經同意，而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款項送玉山官邸，推由被告吳淑珍收受時，即生將自己持有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變易所有之意思，應已構成犯罪（詳見附表二、三），核與被告吳淑珍縱事後於93年6月11日交私款現金100萬元支應端節犒賞無涉，如前所述，後案起訴書認「經扣除上開1百萬元後，實際侵占金額為4百萬元」（見後案起訴書第6頁），容有誤會。

(2)核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林德訓就事實欄貳、二、（一）、（二）、（四）所示之部分（即附表二、二之四、三、三之一，有關自94年3月1日起至95年6月27日止部分）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就事實欄貳、二、（三）所示之部分（如附表四之二所示），均係犯刑法第134條、第216條、第213條之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刑法第134條、第214條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茲分述如下。

①揆之前揭說明，如附表四之二所示審核支出數報告單，自屬公務員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總統府會計處形式審查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後，將不實內容登載於掌管之公文書上，自生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之罪責。又後案起訴書論罪法條雖漏載刑法第213條之罪名，惟此部分犯罪事實已於該起訴書記載（見起訴書第6至10頁），復經當庭諭知，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②前開假借職務上機會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進而行使，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③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林德訓等人就前開侵占

公有財物犯行，先後多次侵占、虛偽填載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進而行使之偽造文書犯行（如附表四之一所示部分），時間緊密，犯罪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為連續犯，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之規定，各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依刑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對侵占公有財物罪所規定無期徒刑之部分，不予加重。

④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林德訓等人就前開侵占公有財物、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假借職務上機會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等犯行，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較重之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斷。

④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林德訓等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前之說明，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吳淑珍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被告吳淑珍既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告陳水扁、林德訓、陳鎮慧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⑤後案起訴書原認為如事實欄貳、二、（四）所示之部分，被告陳水扁、林德訓、陳鎮慧等人係重複詐領非機密費，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財物罪嫌。然將符合國務機要費用途之公用支出，改由總統府會計處負責經辦之非機密費部分聲請支付之行為，尚非於法有違，既已推由被告陳鎮慧、林德訓決意改向非機密費部分領得同一支出之國務機要費款項，原在總統辦公室經管之機密費部分，已為暫行墊支之款項，即應由嗣自非機密費領得而持有之同額款項予以歸墊、收回。是以，被告等人將應歸墊於機密費之款項，易持有為所有，送回玉山官邸推由被告吳淑珍收受，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起訴法條容有誤會，惟基礎事實相同

，被告等人對於前揭部分之起訴事實，業於本院審理時為實質答辯，因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爰變更起訴法條如前。

⑥檢察官移送併案意旨認被告吳淑珍就如事實欄貳、二、（四）所示之部分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4條偽造文書等罪嫌等語，然此部分之事實，應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已如前述，是以，檢察官前開移送併案意旨，容有誤會。又檢察官就侵占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之起訴事實，雖未敘及被告吳淑珍尚涉有如事實欄貳、二、（四）部分，然該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既具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自在本院所得審理之範圍。

(3)核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林德訓就事實欄貳、二、（一）、（二）、（四）所示之部分（即附表二、二之四、三、三之一，有關自95年7月5日起至95年8月31日止部分）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分述如下：

①其等自刑法修正後之95年7月5日起，多次就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均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其侵占行為，且係侵害同一之國家法益，在刑法評價上，倘強以分割為數行為之數罪，未免過於苛求，自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允當。

②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林德訓等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上揭說明，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吳淑珍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被告吳淑珍既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告陳水扁、林德訓、陳鎮慧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非機密費（以犒賞清冊詐領）部分：



核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及陳鎮慧等人就事實欄貳、三、（一）所示之部分（即附表五、五之一），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並犯刑法第134條、第216條、第210條之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134條、第216條、第213條之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刑法第134條、第214條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分述如下：

- (1) 揆之前揭說明，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與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93年8月以後二者合併為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均屬前述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又後案起訴書論罪法條雖漏載刑法第213條之罪名，惟此部分犯罪事實已於後案起訴書記載（見起訴書第6至10頁），復經當庭諭知，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 (2) 前開在偽造印章、印文部分，係偽造私文書（犒賞清冊）之部分行為，而前開假借職務上機會偽造私文書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進而行使，其偽造、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造印章14枚，均為間接正犯。
- (3)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等人就前開犯行，先後多次以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偽造之犒賞清冊私文書、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經費支付報告單、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總統府會計等之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犯行，時間緊密，犯罪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為連續犯，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之規定，各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
- (4)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等人就前開數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之規定

，應從一重論以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罪。

- (5)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等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吳淑珍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被告吳淑珍既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告陳水扁、馬永成、陳鎮慧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非機密費（私人發票）部分：

核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及陳鎮慧等人就事實欄貳、三、（二）所示之部分（即附表六、六之一、六之二，包括發票提出日期自91年7月23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而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林德訓及陳鎮慧等人就前開事實，就發票提出日期自94年3月8日起至95年1月10日止部分，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並犯刑法第134條、第216條、第210條之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134條、第216條、第213條之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刑法第134條、第214條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分述如下：

- (1)揆諸前揭說明，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與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93年8月以後二者合併為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均屬前述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而總統府會計處依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相規定，形式審查前揭公文書要件後，將不實內容登載於掌管之公文書上，被告等人所為顯已該當於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之罪責。
- (2)前開假借職務上機會變造私文書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進而行使，其變造、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3)而利用不知情之總統府會計處承辦公務員加蓋「總統府」條戳而變造私文書之行為，為間接正犯。

- (4)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等人就前開犯行，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林德訓等人就前開犯行，先後多次以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變造統一發票私文書、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經費支付報告單（或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總統府會計等之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犯行，時間緊密，犯罪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為連續犯，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之規定，各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
- (5)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等人就前開數罪間；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林德訓等人就前開數罪間，均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罪。
- (6)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等人就前開犯行，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林德訓等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吳淑珍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被告吳淑珍既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告陳水扁、馬永成、陳鎮慧或被告陳水扁、林德訓、陳鎮慧等人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7)檢察官對於被告吳淑珍尚共同涉犯持如附表六之二（二）所示之禮券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之事實、對於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尚共同涉犯持如附表六之二（一）所示之發票部分詐領國務機要費、偽造文書、持如附表六之二（二）部分之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等事實，雖未於前案起訴書中敘及，然該部分事實既與前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既具修正前刑法之連續犯、牽連犯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前案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自在本院所得審理之範圍。

(二) 偽證案：

1、被告林德訓部分：

- (1)核被告林德訓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共2罪，

分別為95年8月8日、10月14日)。

(2)被告林德訓前開偽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被告林德訓於前開檢察官訊問時虛偽陳述後，即於95年10月31日坦承確有虛偽證述之事，已如前述，而於其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自白，爰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 2、被告陳鎮慧部分：

(1)核被告陳鎮慧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共5罪，分別為95年7月28日、9月5日、9月6日、9月20日、10月14日）。

(2)被告陳鎮慧前開偽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被告陳鎮慧於前開檢察官訊問時虛偽陳述後，即於95年10月31日坦承確有虛偽證述之事，已如前述，而於其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自白，本院審酌被告陳鎮慧乃係總統辦公室之工作人員，由於被告陳鎮慧之自白，使得檢察官得以查獲國務機要費遭侵佔、詐領之全貌，對於真實之發見幫助甚大等情狀，爰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所犯之偽證罪（共5罪）均免除其刑。

## (三) 龍潭購地案：

1、核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蔡銘哲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分述如下：

(1)其等所為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與辜成允間之期約賄賂，乃係收受賄賂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

(2)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蔡銘哲等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前之說明，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吳淑珍、蔡銘哲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其2人既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告陳水扁、李界木等人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核被告蔡銘杰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明知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罪。

(四) 陳敏薰交付賄賂案：

查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利用總統職務上行為收受陳敏薰賄賂新臺幣1千萬元，以為其爭取大華證券公司甚至臺北金融大樓董事長一職為對價，顯然有害於總統執行職務之公正，以及社會一般人對於總統職務公正性之信賴。核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分述如下：

- (1)其等所為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與陳敏薰間之期約賄賂，乃係收受賄賂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
- (2)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揆之前揭說明，為共同正犯。被告吳淑珍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其既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告陳水扁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五) 南港展覽館案：

1、被告吳淑珍部分：

- (1)核被告吳淑珍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密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 (2)被告吳淑珍與另案被告余政憲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揆之前揭說明，為共同正犯。被告吳淑珍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其既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告余政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3)其等所為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與被告郭銓慶間之期約賄賂，乃係收受賄賂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
- (4)被告吳淑珍就前開數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公務員對於違背

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 2、核被告蔡銘哲、郭銓慶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項、第1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被告蔡銘哲、郭銓慶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揆之前揭說明，為共同正犯。

(六) 洗錢案：

- 1、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部分：

- (1)核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蔡銘哲等人均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蔡銘哲等人多次匯出國外之款項，分含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2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詐領財物罪（國務機要費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賄賂罪（龍潭購地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賄賂罪（陳敏薰交付賄賂案）及被告吳淑珍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賄賂罪（南港展覽館案）所得之部分侵占、詐領款項及賄款，而該4罪最輕本刑分別為10年以上、及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均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規定之重大犯罪，且依核彼等協議及分帳異地轉匯之情狀，其目的確係為掩飾、隱匿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無訛，自應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之洗錢行為，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

- (2)被告吳淑珍係就國務機要費案、龍潭購地案、陳敏薰交付賄賂案及南港展覽館案犯行後；被告陳水扁係就國務機要費案、龍潭購地案、陳敏薰交付賄賂案犯行後；被告陳鎮慧係就侵占、詐領國務機要費案犯行後；被告蔡銘哲係就龍潭購地案犯行後；始就各該貪污重大犯罪所得財物進而各自實行洗錢行為，且洗錢之隱匿、掩飾行為，無非乃使用多數不同名義帳戶分次分批轉帳，此等犯行在社會通念

及經驗上即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其縱有多次存提匯轉之行為，但仍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應僅就各該貪污犯罪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各論以一洗錢犯行，即國務機要費案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龍潭購地案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陳敏薰交付賄賂案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及南港展覽館案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各論以洗錢一罪，檢察官認屬修正前刑法之連續犯或刑法修正後之數罪，容有未洽。

- (3)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等人為自己國務機要費案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犯行，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等人為自己龍潭購地案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犯行，及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為自己陳敏薰案重大犯罪所得財物間，各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揆諸前之說明，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 (4) 被告陳水扁就國務機要費案、龍潭購地案、陳敏薰交付賄賂案之洗錢，以及被告吳淑珍就國務機要費案、龍潭購地案、陳敏薰交付賄賂案及南港展覽館案之洗錢行為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5) 前開各洗錢之一罪，又與各該貪污犯罪間，有刑法修正前方法、結果之牽連犯關係，應從一重之各該貪污罪刑論處（詳如前述）。檢察官認屬分論併罰，亦有未合，附此敘明。

## 2、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部分

- (1)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蔡銘哲所犯為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重大犯罪，詳如前析，則被告吳景茂、陳俊英（國務機要費案、陳敏薰交付賄賂案）、蔡銘哲（國務機要費案、南港展覽館案）、蔡銘杰（國務機要費案）、郭銓慶（國務機要費案、龍潭購地案、南港展覽館案）、陳致中、黃睿靚為前開被告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以其所有或借用他人之帳戶或名義而層層轉帳之掩飾、收受、寄藏之行為，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項之洗錢行為。核被告

- 吳景茂、陳俊英（國務機要費案、陳敏薰交付賄賂案）、蔡銘哲（國務機要費案、南港展覽館案）、蔡銘杰（國務機要費案）、郭銓慶（國務機要費案、龍潭購地案、南港展覽館案）、陳致中、黃睿靚均係犯同法第11條第2項掩飾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罪。
- (2)被告吳景茂、陳俊英收受、搬運、寄藏、掩飾；被告蔡銘哲、蔡銘杰收受、搬運、寄藏、掩飾；被告郭銓慶收受、寄藏、掩飾；被告陳致中、黃睿靚收受、寄藏、掩飾等洗錢行為，均為其洗錢犯行之一部，應論以情節較重之掩飾行為。
- (3)被告吳景茂、陳俊英間（國務機要費案、陳敏薰交付賄賂案）；被告蔡銘哲、郭銓慶間（國務機要費案、南港展覽館案），以及被告陳致中、黃睿靚間，就上述洗錢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4)前開被告各人無非反覆提供帳戶或名義，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及蔡銘哲所多次交付之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收受、搬運、寄藏、掩飾，故渠等多次重複匯轉之洗錢犯行，均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論。被告蔡銘哲與郭銓慶共犯之洗錢犯行，因其中所涉及南港展覽館案部分與2人所共犯前述之南港展覽館案行賄罪間，有刑法修正前方法、目的之牽連犯關係，應從一重之行賄罪刑論處，故其2人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之集合犯包括一罪，應僅由行賄罪處斷。
- (5)被告郭銓慶就南港展覽館案之賄款交付，與被告蔡銘哲共同在臺灣地區謀議，自海外帳戶付款部分亦有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犯行之該當，俱如前述，然檢察官漏未起訴，此部分與被告郭銓慶為國務機要費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間有包括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 (6)被告吳景茂、陳俊英、蔡銘杰於偵查中，被告陳致中、黃睿靚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5項，減輕其刑。至被告陳致中、黃睿靚雖分別為被告陳水扁、



吳淑珍之直系血親及同財共居之親屬，然衡其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金額之大、時間之久，顯見其2人洗錢惡意非輕，本院認不宜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7)刑法第62條之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人為該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75年度臺上字第1634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蔡銘杰早於97年8月29日經檢察官訊問時，即已調查有無將其自己帳戶借用吳淑珍及相互間匯款之事（見總筆錄卷〈1〉第120至121頁反面），同年10月2日亦經檢察官調查與被告吳淑珍間之資金往來異常情形、同年11月14日已查得被告蔡銘杰或其支配之帳戶內有被告吳淑珍存放之款項等情，被告蔡銘杰卻遲至同年11月19日始坦承94年6月間有收受被告吳淑珍新臺幣500萬元，並代為匯出國外（見總筆錄卷〈9〉第14至15頁），顯見被告蔡銘杰係在檢察官已經知悉被告蔡銘杰已有涉犯洗錢之犯後，始坦認前開犯行，難認符合自首要件，附此指明。

(七)被告陳水扁所犯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共2罪）、詐領財物罪（共2罪）、公務員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2罪）；被告吳淑珍所犯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共2罪）、詐領財物罪（共2罪）、公務員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2罪）、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被告馬永成所犯之侵占公有財物罪、詐領財物罪（共2罪）；被告林德訓所犯之侵占公有財物罪（2罪）、詐領財物罪、偽證罪（2罪）；被告陳鎮慧所犯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共2罪）、詐領財物罪（共2罪），均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 (八) 被告蔡銘哲、李界木就龍潭購地案部分已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其2人之全部所得財物，有97年11月27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2份、97年11月12日、25日、28日臺灣銀行龍山分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2分、97年11月14日、26日臺灣銀行龍山分行買匯水單影本2分、97年11月28日臺灣銀行龍山分行買匯水單影本2份、12月4日中國信託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龍3卷第226頁至第236頁），爰依貪污治罪條例8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九) 按證人保護法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蔡銘哲於偵查中供述龍潭購地案及該案相關洗錢行為案之其他共同正犯之犯案經過，並經檢察官事先同意適用證人保護法，有該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見南9卷第94頁背面），爰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又被告陳鎮慧於偵查中供述國務機要費案及該案相關洗錢行為案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並經檢察官事先同意適用證人保護法，有該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見國14卷第172頁），爰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免除其刑（詳如後述）。
- (十) 被告林德訓所犯之偽證罪（2罪）、被告蔡銘杰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掩飾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罪被告蔡銘哲、郭銓慶之行賄罪，其等犯罪時間均係在96年4月24日以前，所犯均屬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之罪，且均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下，爰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款規定，減其宣告刑二分之一。

## 二、科刑部分

(一)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部分

爰審酌被告陳水扁曾任律師、立法委員，受外界譽為正義象徵、形象良好，有幸獲取人民信賴，榮登元首之位，擔任我國第10、11任總統，現仍享有卸任總統禮遇條例之各項尊崇，本應將「作之君、作之師」銘刻於心，秉持總統高度，為民表率，殫心竭慮，以福國淑世為己任，然而卻為一己之私，縱容家人與身旁親信，以權生錢，致未能秉持廉潔自守、忠誠國家之初衷，將總統有權動支，須用於國家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與禮品致贈等之國務機要費，任意挪取、占用，甚至以不法方式詐領，致立意良善之國務機要費，至此竟淪為總統之家族零用金。又被告陳水扁身為一國元首，當知「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風行草偃、上行下效」不變之理，卻公開高舉改革大旗，私下行貪腐之實，濫用總統職權，上從假借國家經濟科技發展政策，下至公股投資職位，均能以金錢交易牟利私囊；被告陳水扁此舉，公私不分、知法犯法，不但有違法律人之良知，且已背棄人民之託付與期待，難為表率。親信權貴有樣學樣，官箴日漸敗壞，主管機關配合浪費公款僅為解決私人財務，財政部長必須戒慎恐懼安排私人職位，內政部長配合提供標案資料，可見一斑。嗣又知法犯法，以空前繁複手段將不法所得洗至國外。又被告吳淑珍身為被告陳水扁之妻，因意外受有身體上之殘疾，固甚可憫，然其曾任立法委員，當知國家公帑分毫，均源自人民血汗，卻於被告陳水扁獲選擔任總統後，以總統夫人之尊，非但不能力持清廉，反而每每藉權勢地位，獲取鉅額私利，公款私用，又與民間企業主往來，失所分際，將被告陳水扁之總統職位限縮於財團豪閥之服務，身為臺灣三大家之鹿港辜家，尚需以賄賂維繫家業，其餘企業更不必書，已然反背人民之殷殷期盼，且其2人於95年間國務機要費案爆發爭議後，不知以民意為圭臬，反省自躬，反而窮

盡總統之權力，以可操縱之國家行政及黨政之力，大肆進行全面性之滅證、偽證、串供。被告陳水扁明知已咎，卻以前朝不法在先，發動轉型正義攻勢，企圖合理化自己惡行，藉以逃避司法之偵查及訴訟進行，即便卸任之後，仍以過往豐厚人脈及殘存權力繼續為之，從不間斷，又被告陳水扁秉其權勢，視社會基柱之法律為無物，再肆意冠以政治干預，不願循正當訴訟程序，每每以政治干擾司法，不論法律、證據，不提自家異於正常收支之鉅額資產，言卻必稱司法迫害云云，顯然對犯罪明確已然自知，僅僥倖圖政治勢力介入解決而已，身為法律人，卻視司法為玩物，甚屬不該，其2人行止均對司法信譽破壞至深，及其2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不法所得之高令人咋舌（詳如前述）、犯罪之手段及違法義務之程度，犯後態度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科罰金部分，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6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修正前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褫奪公權終身。

## （二）被告馬永成、林德訓

爰審酌被告馬永成、林德訓均為被告陳水扁之重要幕僚，長久跟隨被告陳水扁競選、擔任公職，深獲被告陳水扁之信任，其2人領用國家高薪俸錄，本應遵守法律、奉公守法，卻基於私誼，惑於官位、權勢，未有公務員忠國忠民之節操，甘淪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家臣，仰仗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指示，任由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其2人之家人，將國務機要費挪為私用途，破壞國家體制，危害非輕，被告馬永成為臺灣大學政治系畢業，被告林德訓亦有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之高學歷，不知貢獻長才，反而以之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拒絕外部審計、司法偵查，以掩飾本案犯罪遭揭發，惟尚無證據亦由國務機要費中獲取鉅額不法利益，及其2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後不知悔悟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依

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修正前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 被告李界木爰審酌被告李界木自稱為滯美高級知識份子，因被告陳水扁之感召回國服務，然以其自詡人權衛士，擔任美國公職20餘年，卻不顧自己科管局長職務之重要，為圖一己之私利，濫用政策及裁量權限，耗費國家鉅額公帑，僅為解決私人財務困境，所稱收受新臺幣3千萬元僅是被告蔡銘哲強塞未便拒絕並非對價，顯悖於常人認知，其犯後雖於偵查中一度承認，並於本院準備程序高喊認罪，卻於本院審理時仍就部分事實飾詞卸責，名為認罪，實質上已翻異前供否認犯罪，及其為博士之智識程度、犯罪之手段及違法義務之程度及犯後態度不佳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修正前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

(四) 被告蔡銘哲、蔡銘杰、郭銓慶

1、爰審酌被告蔡銘哲於被告吳淑珍之默許下，在外自居為被告吳淑珍助理，不事正業終日思以媒介賄賂得利，先撮合辜成允再成全被告郭銓慶，視國家政策及工程為私人生財工具，從中獲利惡行非輕，本應處以重刑，惟念及其於偵查中坦承自白之態度，本院審理中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態度及犯罪所得甚至繳回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依前開減刑條例減刑，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修正前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2、爰審酌被告蔡銘杰因其姐蔡美利而熟識被告吳淑珍，依附權貴與被告吳淑珍間多筆資金往來，甚至共同投資股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之智識程度，卻明知為貪污贓物卻仍收取自用，明知涉及不法所得財物仍甘願為被告吳淑珍洗錢，妨害追查，但於偵查起即自白且犯後知所懊悔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依前開減刑條例減刑，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修正前刑法第37條第2項

規定宣告褫奪公權，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3、爰審酌被告郭銓慶因另案涉犯行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1月，現尚未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郭銓慶本應為公開競標卻不思正途透過被告蔡銘哲攀權附勢，以行賄手段獲取標獲工程，有損社會風氣，且明知為他人不法所得財物，仍共同洗錢掩飾有礙真實發現，本應從重處刑，惟念及被告郭銓慶自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已坦白認錯，有助於龍潭購地案及洗錢行為、南港展覽館案及洗錢行為全貌真實之發現，且已依檢察官之要求，主動捐款新臺幣3千萬元予公益團體，有所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影本附於本院卷〈27〉可憑，爰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依前開減刑條例減刑，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修正前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因被告郭銓慶所涉犯之本件行賄罪及洗錢罪等，已非係第一次犯行，自不宜諭知免刑，檢察官求處免刑，尚非允當，附此敘明。

4、被告蔡銘哲、蔡銘杰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等2人為謀己私利，致犯本罪，且犯後坦承犯行，深知悔悟，本院認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益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來茲，而啟自新，並依該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審酌被告蔡銘哲、蔡銘杰2人之資力，命被告蔡銘哲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百萬元，被告蔡銘杰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千萬元。

(五) 被告吳景茂、陳俊英

1、爰審酌被告吳景茂、陳俊英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身分關係，明知為不法所得財物，非但不告誡制止其不法行為，卻仍加以收受、搬運、寄藏、掩飾而洗錢，妨礙犯罪之追訴，然考量犯後坦承之態度、並無獲利、參與犯罪之程度、犯罪後所生損害、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洗錢之時間

、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被告吳景茂、陳俊英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等2人惑於親情權貴，致犯本罪，且犯後坦承犯行，深知悔悟，本院認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益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來茲，而啟自新，並依該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審酌被告蔡銘哲、蔡銘杰2人之資力，命其2人分別公庫支付新臺幣3百萬元。

(六) 被告陳致中、黃睿靚

1、爰審酌被告陳致中、黃睿靚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子、媳，其2人自畢業以來，迄案發時雖未曾有正式之固定工作，然以其2人之智識程度，焉有不知其等所獲取之財富乃係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憑藉總統職位所獲取之不法所得。而「知足常足，終生不辱、知止常止，終生不恥」，其2人前於葉盛茂案及本件後案偵查前之態度傲慢，頗自豪於權貴之姿，但於本院審理中，終能自白認錯，猶時未晚，知恥近乎勇。然其犯罪所得高昂、且在帳戶中款項為我國國民年平均所得之2000倍之多、迄今亦未有繳還之意願，純屬口惠實不至，念及其2人尚有幼女，尤需母愛關心，且其2人年紀尚輕，時至今日已開始放下身段、貢獻才智以回饋社會、犯罪之手段及違法義務之程度，其2人之參與程度，以被告陳致中涉入較深且廣，被告黃睿靚多為參與提供帳戶名義，涉入之程度相較為輕等一切情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被告黃睿靚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惑於親情權貴，致犯本罪，且犯後坦承犯行，深知悔悟，本院認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益知警惕，且承諾願為公益奉獻，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來茲，而啟自新，並依該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審酌被告黃睿靚之共同犯罪所得，資力甚豐，命被告黃睿靚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億元。

(七) 被告陳鎮慧

- 1、按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陳鎮慧於偵查及審判中已坦承犯行；而所謂「如有所得」，係假設語氣，必須實際有所得，始有自動繳交規定之適用；如無實際所得，即無其適用，與同條例第10條之所得財物，係採共犯連帶說，必須連帶宣告追繳之情形，尚有不同（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更(二)字第85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
- 2、爰審酌被告陳鎮慧尚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係因長久受僱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且因被告陳水扁之故，始能進入總統府服務，感念其知遇之恩，始配合其2人之需求、指示而犯前揭貪污、偽造文書、偽證等犯行，斟酌本案遭侵占、詐領之國務機要費，係均用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其2人家人等，尚無法認定被告陳鎮慧有何不法所得。被告陳鎮慧迭於偵查、審理時，已將製作之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大致交代清楚，助於釐清本案始末，使此一重大貪污輪廓得以呈現、真相可得重見天日，復使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及林德訓等人於當權期間所為之犯罪得以明朗，而受司法審究，對我國杜絕公務員貪污犯罪之貢獻重大。被告陳鎮慧既有自白，又無實際犯罪所得，其於偵查、審理中，極力還原國務機要費當初原貌，使本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及林德訓等人之貪污、偽造文書等犯罪得以查獲，經核已符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又被告陳鎮慧係礙於長官即被告陳水扁之總統權力、被告



吳淑珍及總統辦公室前後任主任即被告馬永成及林德訓指示，而單純完成工作上之任務，其行止雖不足取，但被告陳鎮慧除得以繼續擔任公職及獲取小額犒賞之外，未因此而有任何鉅額獲利及不法所得，依此審量被告陳鎮慧之犯罪動機、情節，斟酌其涉及犯行之危害程度，與其坦白承認供招真相之貢獻，以及檢察官當庭請求，爰各其所犯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相關罪名部分，均依證人保護人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免除其刑，又所犯之偽證罪部分，則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亦併同諭知免除其刑（已如前述）。

### （三）追繳及沒收部分

#### 1、國務機要費案

- (1)按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所規定應予追繳、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之財物，以所得財物為限。如所得財物為金錢而無法追繳時，則應以其財產抵償之，不發生追徵價額之問題；但如已經所得財物返還被害人，即不得追繳發還被害人（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4877號判決意旨、98年度臺上字第421號判決可供參照）；又2人以上共犯貪污之罪，應負共同責任，其共犯貪污所得財物，沒收追徵均採共犯連帶說；縱財物由1人獨得，諭知沒收追繳，其餘共犯亦應連帶負責（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356號、92年度臺上字第2422號判決意旨併同參照）。
- (2)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陳鎮慧等人侵占公有財物合計7240萬7154元（包括95年7月前之7206萬3719元及95年7月以後之34萬3435元，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書認被告3人侵占金額合計7011萬4143元，應予更正），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應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
- (3)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陳鎮慧等人詐領財物共計3502萬0941元（包括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之887萬4千元及以私人發票詐領之2614萬6941元，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認被告3

人詐領金額合計3403萬8252元，應予更正），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應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惟因不實犒賞清冊詐領之223萬6千元（如附表五之一）已於92年9月24日收回繳還國庫，故應扣除此一部分，其餘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

(4)被告馬永成侵占公有財物合計5526萬7035元、詐領財物共計2587萬6651元（包括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之887萬4千元及以私人發票詐領之1700萬2651元，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書認被告侵占金額合計5294萬0346元、詐領金額合計2395萬2162元，均應予更正），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應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

(5)被告林德訓侵占公有財物合計1714萬0119元、詐領財物共計914萬4290元（包括95年7月以後之34萬3435元，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書認被告3人侵占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書認被告林德訓侵占金額合計1717萬3797元、詐領金額合計1008萬6090元，均應予更正），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應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連帶追繳並發還總統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財產抵償之。

(6)署押之沒收：

①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等人偽造如附表五之二所示之林錦昌、王啟煌、陳慧遊、郭文彬、劉世忠、林德訓、柳嘉峰、陳心怡、施麗雲、江志銘、彭琳淞、劉導、鄭純宜、陳坤泰14人之印章共14枚，雖未據扣案，但無從證明現已滅失，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

②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等人偽造如附表五之二所示之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

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2、龍潭購地案：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李界木等人所共同收受之賄賂金額，包括新臺幣1億元、美金600萬元、美金238萬元、新臺幣3千萬元，均應分別予以追繳、追徵沒收，其中新臺幣壹億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前開被告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其中美金陸佰萬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徵時，應由前開被告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3、陳敏薰交付賄賂案：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共同收受之賄賂金額新臺幣1千萬元，應分別予以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4、南港展覽館案：

被告吳淑珍與另案被告余政憲所共犯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而由被告吳淑珍所收受之美金273萬5500元，應予以追徵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與另案被告余政憲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5、洗錢：

(1)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蔡銘哲其所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之數額，均係由其貪污犯罪所來，並非因洗錢行為而另有所得財物；被告吳景茂、陳俊英、蔡銘杰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部分，亦僅有提供帳戶、名義代為存款或轉匯，並無實際所得，均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諭知沒收。

(2)被告陳致中及黃睿靚因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而洗至其所有或掌控帳戶內之金錢共美金681萬7026.56元（龍潭購地案美金600萬元＋南港展覽館案美金273萬5500元－洗至吳澧培帳戶處之美金191萬8473.33元）及新臺幣7759萬088元，包括89年間至94年6月28日所洗出遭侵占、詐領之國務機要費案新臺幣6759萬0088元加上陳敏薰交付賄賂案之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均為因洗錢直接取

得之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沒收，如全部或一部能沒收時，其中新臺幣7759萬0088元應由其2人連帶以財償抵償之，其中美金681萬7026.56元應由其2人連帶追徵之。

拾、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甲、國務機要費案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

(一) 機密費部分：

- 1、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及陳鎮慧共同延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自89年5月20日起至95年8月31日止，基於侵占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概括犯意聯絡，將被告陳鎮慧負責經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現金款項，作為被告陳水扁及其家人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日常私人開銷花用（支出日期、事由、金額、經手人，均如附表二之二所示），而連續侵占之。因認被告5人就此部分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
- 2、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及陳鎮慧，均明知由被告陳鎮慧以前、後任辦公室主任馬永成或林德訓名義領取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未於月底即將月初具領之機密費使用完畢，仍於95年按月出具由陳鎮慧製作、馬永成或林德訓簽章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內容為：某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某月份支出新臺幣某元整，經核相符字樣），應如數繳庫，詎迄至95年8月31日止，未使用完畢部分累計已達164萬0832元，竟共同承前侵占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概括犯意，未予繳庫，而加以侵占（如後案起訴書附表四，有關「3、未使用完畢且未繳庫之機密費」所示，此部分犯罪事實業經檢察官更正），因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及陳鎮慧5人就此部分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

(二) 非機密費部分：

- 1、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陳鎮慧等人共同延前意圖為自己不

法所有，基於詐領非機密費、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假借職務上機會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聯絡，於92年至95年間，由被告吳淑珍陸續蒐集如附表六之三所示之發票（計有27張）後，交被告陳鎮慧以經辦人身分，製作登載招待、餽贈等不實支出事由之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於93年8月後合併為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並在前揭發票及附表七之一所示發票之空白之買受人欄處，蓋上「總統府」之條戳，呈交被告馬永成或林德訓簽核，被告陳鎮慧即持向總統府會計處承辦人員申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同時行使變造買受人為總統府之統一發票，致負責審核之總統府會計處承辦人員均陷於錯誤，誤認前揭發票應均係總統本人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實際支出之因公花費，而均憑以製作登載前開不實之支出事由於其職務上所掌之支出傳票等公文書上，足以生損害於政府財務收支管理之正確性，而總統府第三局出納科亦如數發交現金予被告陳鎮慧，被告陳鎮慧再轉交被告吳淑珍收受。因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陳鎮慧共同亦均涉刑法第134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3條、第217條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變造私文書、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刑法第134條、第214條假借職務上機會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有財務等罪嫌。

二、檢察官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3人尚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前案、後案起訴書之記載，即：被告陳鎮慧、林德訓、馬永成、吳淑珍於偵查中之供（證）述、證人邱瓊賢、藍梅玲、馮瑞麟、梁恩賜於偵查中之證述，佐以被告陳鎮慧所製作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核銷單暨原始憑證、扣案被告陳鎮慧隨身碟「2006年」95年1-8月收入及支出明細、92年3月6日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規定、92年1月至95年5月審核支出數影本、91年度至96年

度國務機要經費內部審核報告、扣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等，復依被告陳鎮慧隨身碟excel檔「2006年」中，工作表「94 "95總帳」之收支表「2006機密費」，計算至95年10月，因機密費只領取至95年8月底，故將陳鎮慧計算之收支合計，二端各減回至95年8月底，再將算得之收入減支出，即可得機密費至該年度終了仍未使用完畢且未繳庫之金額，即收入合計1717萬329元，扣除歸墊9月主官犒賞9萬5千元、歸墊10月主官犒賞9萬5千元、95年9月27日向被告林德訓領取之20萬元得1678萬329元；支出合計1554萬8257元，扣除9月支出31萬3760元、10月主官犒賞9萬5千元，得1513萬9497元，二者相減即為164萬0832元【計算式為：17170329-95000-95000-200000-（15548257-313760-95000）=1640832】，而認機密費至95年8月31日止，未使用完畢部分累計已達164萬832元，均未予繳庫而予侵占，並因交總統府會計處審核支出數報告單而行使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語，為其主要憑據。

- 四、訊之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均否認上揭犯嫌；被告陳鎮慧坦承前揭犯嫌。被告林德訓就機密費部分，亦否認犯罪。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其辯護人與被告陳鎮慧之辯護人，對前揭犯罪嫌疑之辯述或答辯，除俱如前述（見國務機要費案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以外。被告林德訓另亦辯稱：被告陳鎮慧於95年9月將其保管的款項放我抽屜係120萬元，從95年9月到年底，我向被告陳水扁拿取320萬元款項交付同被告陳鎮慧支應相關開銷，遠遠超過後案起訴書所稱剩餘164萬餘元未繳回。國務機要費係年度預算，在95年年底之前，若將其剩餘款項使用完畢，應無不法問題等語。被告林德訓辯護人亦提出辯護，意旨略以：國務機要費為年度預算，無於95年8月30日剩餘款繳庫之問題。95年9月起，國務機要費已無半數以領據條領之部分（即機密費），然因國務機要費為年度預算，縱認95年1月至8月以領據條領之機密費，尚有164萬832元之剩餘，依法

亦無須於該月繳回，總統仍可在當年度內依法使用。總統於95年12月3日慰問梅嶺車禍傷亡者家屬計158萬元及同年12月11日慰問黃謝金治女士15萬元，即總計支出173萬元，金額遠大於164萬832元，何來機密費剩餘款受侵占情事？又查：

- 1、98年5月14日上午當庭勘驗，扣案編號C5-3陳鎮慧保管之梅嶺車禍傷亡者家屬出具之慰問金共計158萬元之收據及黃謝金治女士出具之15萬元慰問金收據，均證明為原本。
- 2、在95年9月以後已無機密費，但被告林德訓奉被告陳水扁指示，轉手交被告陳鎮慧保管支用金額即高達320萬元。
- 3、梅嶺車禍傷亡者家屬慰問金共計158萬元，及黃謝金治15萬元慰問金，合計173萬元，均係由被告陳鎮慧保管之金錢支付，此總統府98年6月6日華總會二字第09800140461號函可按（見本院函覆卷〈4〉第114頁）
- 4、國務機要費為年度預算，不須每月結算，95年9月之後已無領據條領之機密費，但若1至8月條領之機密費有剩餘，被告陳水扁仍可依法使用。自95年9月至12月間，被告林德訓奉被告陳水扁總統，轉手交被告陳鎮慧保管之金額高達320萬元，而梅嶺車禍傷亡者家屬慰問金及黃謝金治女士慰問金合計173萬元，均係由被告陳鎮慧將現金總額點交，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卓春英與孫司寬執行，並由被告陳鎮慧保管收據正本，被告陳鎮慧未向總統府會計處申領非機密費，金額遠超過164萬832元甚多。縱認95年1至8月以領據條領之機密費尚有剩餘，亦不可能遭被告林德訓與被告陳水扁等共同侵占等語。

#### 五、經查：

- (一) 附表二之二部分，均經認定為因公支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於此部分之支用行為，不成立後案起訴書認定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後案起訴書雖認附表二之二部分（為後案起訴書附表二論列之部分支出）均屬於私人開銷，亦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

林德訓、陳鎮慧侵占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款項之一部分。然本院認依卷存證據，無法證明如附表二之二之支出，均非因公支用，茲說明如下：

- 1、被告陳水扁擔任第十、十一任總統期間，於89年至90年1月間，因玉山官邸進行修繕，係居住在民生寓所，90年1月以後搬入玉山官邸（寓所）居住，是以，民生寓所在89年至90年1月間，不失為被告陳水扁擔任總統執行職務之處所，此由89年5月至90年1月期間之民生寓所水、電、瓦斯費，亦由總統府支應共計5萬1857元，有總統府98年7月13日華總三字第09800172440號函（見本院函覆卷〈5〉第235至236頁）可稽，即可知悉。惟上揭期間在民生寓所或玉山官邸內之相關支出，得否以國務機要費動支，仍須符合因公支用之原則，始得動支。
- 2、總統官邸之雜支或雜項支出，原則上亦應因公支出，始可以公費報支，亦即，如以國務機要費列報時，仍應視該項雜支內容（細項），究否符合總統執行職務時之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等，而予以判定。由於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於89年度至94年度之全數核銷單暨原始憑證，業於95年間遭證人陳心怡、陳慧雯等人銷毀殆盡，除列印出之被告陳鎮慧製作之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上紀錄外，無從辨識支出之細項品項究竟為何，故認定上係以現存證據，從對被告等最有利之方式予以認定。
- 3、兼衡總統府於89年至95年間，每年度雖編列有物品及設備、一般事務費之日用品等、盆景插花費、辦公器具養護、房屋修繕及植栽養護等費用，然在一般事務費之日用品等支出項目中，於89至93年度間合計列報14萬1470元，惟94年度之後則未見報支日用品等之項目，已如前述，此有總統府98年5月13日華總會二字第09800096300號函及附件存卷可稽（見本院函覆卷〈3〉第39頁至第52頁），故依總統府一般事務費之列支情形及已支數額分佈狀況觀之，



尚無法認定89年至95年間民生寓所（89年5月至90年1月）或玉山官邸（89年5月至95年12月）之日用雜支已全數由此支應，若有部分符合國務機要費預算科目用途，而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予以支出，尚非無可能。是以，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89年7至12月民生寓所雜支支出，及89年至94年度之玉山官邸日用品雜支（包括雜項支出、日用雜支、用品等）支出，未登載詳細支出摘要事由者，依現存證據，無從辨識具體明細品項，因無法判定究否屬因公支出之項目，依前述最有利於被告等之認定，均不計入私人支出。

- 4、又支出明細表登載之雜支支出，與其他私人開銷支出併計，而未詳列雜支部分支用之金額時，即依89年至95年間之支出明細登載內容，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方式計算該次支出款項中，因公支出及私人開銷之金額（認定及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二、附表二之二所列之認定因公支出欄、備註欄所示）。
- 5、95年度之玉山官邸之日用雜支支出，除被告陳鎮慧製作之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之紀錄外，尚有扣案核銷單暨原始憑證（見證物C5之3至C5之34）可查，茲逐一對照95年度機密費核銷單及原始憑證登載之支出明細內容（如附表二之二細項欄所示）後，認為如附表二之二認定因公支出欄所示之支出，均無從認定為私人開銷，應認定為因公支出，而得以國務機要費支出。
- 6、起訴書將附表二之二編號128、445所示之交通支出、均認定為私人開銷，然因侍衛室預支交通支出之部分，係於92年12月19日以後始有帳簿扣案（見證物C5之34），在此之前，依現存證據無從判定侍衛室預支之交通費，究否淪為私人目的之交通使用費用；專列火車費用，依現存證據亦無法確認係被告陳水扁等之私人行程，而與公務無涉，均因從最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係因公支出。
- 7、附表二之二所列玉山寓所雜支中，關於茶葉之支出，依證

人林哲民、陳慧遊具結之證述（見本院卷〈15〉98年4月21日、本院卷〈21〉98年6月17日審判筆錄），已可認玉山官邸中之茶葉，均係供招待賓客使用，非私人開銷；雜支中之鮮花支出，由現存證據，尚無法判斷與總統執行職務之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全然無關，因依最有利於被告認定之原則，而均認定屬於因公支出。

8、後案起訴書將附表二之二所示之認定因公支出欄部分，亦均認定屬於被告陳水扁及其家人之私人開銷，而認為亦屬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5人侵占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款項之範圍，因尚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應為從被告最有利之方式予以認定（其餘理由均詳如附表二之二備註欄所示）。

（二）總統辦公室經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於95年8月31日之剩餘款，至同年年終之時，已因全數公支出而無剩餘，當年度毋庸繳庫，自不能認有侵占將95年度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剩餘款項：

1、95年12月間梅嶺交通事故發生後，總統府對於梅嶺車禍傷亡者家屬給付慰問金158萬元，另給付黃謝金治15萬元慰問金，共計有173萬元，確係由被告陳鎮慧將前揭現金總額交予科員孫思寬，再由公共事務室副主任卓春英、科員孫思寬於被告陳水扁或公共事務室前往探視時，發放慰問金予傷者及罹難者家屬，俟領據彙整完畢簽章後送交被告陳鎮慧，惟經查總統府會計處95年12月帳冊資料，未列支此部分之慰問金等情，有總統府黏貼憑證用紙、領款收據、領據、因公借支領款收據、總統府98年6月6日華總會二字第09800140461號函文附卷足稽（見本院函覆卷〈4〉第63至頁、第114頁），堪認總統府此部分之支出，符合總統行使職權之因公支出，且查係由被告陳鎮慧經管之經費中支出，而非由總統府其他編列之預算科目經費即公款中支出。是以，已無法排除前揭支出係由95年8月以前業由總統辦公室條領，而於95年8月31日結算之機密費剩

餘款164 萬0832元中支出，先予說明。

2、按國務機要費為年度預算，雖自95年9 月1 日始，已無總統辦公室領取、經管機密費之情，然於95年8 月前已經以領據條領之機密費款項餘額部分，倘仍於總統府內由總統指定之總統辦公室之公務員保管中，且於95年9 月至12月間為因公支用之支出，或者於95年度終結時全數用罄，因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業於95年9 月修訂為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已無總統辦公室經管機密費之情事存在，此舉於行政上似有不妥，然尚難遽認為違法。亦即，被告林德訓及辯護人等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於95年8 月30日之剩餘款，尚無繳庫問題，縱認95年1 月至8 月以領據條領之機密費，尚有164 萬832 元剩餘，依法亦無須於該月繳回，總統仍可在當年度內依法使用等語，尚非無由，應屬可採。

3、本院依扣案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核銷單暨原始憑證，計算95年度9 月至12月間，得以認定符合國務機要費因公支出之報支情形，如附表二之三所示（認定之理由亦如附表二之三所示），由於此部分經認定符合因公支出之金額已達209 萬5048元，金額遠超過後案起訴書起訴之侵占機密費金額164 萬832 元甚多，已無從認定後案起訴書記載之95年8 月結餘款，亦遭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林德訓、陳鎮慧共同侵占。

（三）前案、後案起訴書雖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陳鎮慧共同延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持如附表六之三所示私人開銷發票，共27張，交被告陳鎮慧以經辦人身分，製作登載不實支出事由之各該經費支付報告單或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向總統府會計處詐領非機密費款項。然而，如附表六之三所示之發票，均未經被告陳鎮慧指認確係由被告吳淑珍交付，且查無其他證據證明亦係被告吳淑珍提供之私人發票，再檢察官亦未舉證此確係非因公務支出之私人發票，依卷存證據，無從認定確係由被告吳淑珍所交付，被告陳

水扁執行總統職務外，因私人開銷支出而取得之發票。依罪疑唯輕、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無從認定屬被告吳淑珍蒐集詐領非機密費款項之私人發票。從而，以如附表六之三所示之發票請領非機密費，無從遽認係詐領非機密費犯行。

(四) 如附表七之一所示之私人發票，均未蓋用「總統府」之戳章，並無變造私文書：

如附表七之一所示之私人發票，經本院勘驗後，其上均未蓋「總統府」之戳章，有如附表七之之備註欄所示之本院各次勘驗筆錄存卷可稽，此部分既無蓋用「總統府」之戳章，即無變造私文書之情事。

六、據上所述，前揭起訴部分，均無法認定確有檢察官指訴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第5條第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有財務及刑法偽造文書等犯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然檢察官認此部分與本院前述已論罪科刑之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無庸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附此說明。

## 乙、偽證案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德訓於95年8月8日、10月14日在高檢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臺北特偵組檢察官偵查國務機要費案件（高檢署95年度查字第17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他字第5213號、第5177號、第5770號，95年11月3日改分為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時，以證人身份接受檢察官訊問，供前具結，並經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拒絕證言權利後，對於「前總統府機要室主任曾天賜有無因為執行某祕密外交而多次申領國務機要費」之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竟為虛為之陳述，偽稱被告馬永成有交待另案被告曾天賜可以申領國務機要費，另案被告曾天賜每次提出發票申領國務機要費時，被告陳鎮慧均會在發票上或相關之支付報告單上註明「曾」等語，意圖讓檢察

官認定「甲君」確有領到國務機要費。至95年10月31日，被告林德訓經檢察官當庭改列為偽證罪被告，並告以另案被告曾天賜與種村碧君均已坦承偽證犯行後，始坦承前述小信封另案被告曾天賜交付時間非95年初，而係同年6月、7月間始交付予其者等情不諱，因認被告林德訓此部分尚涉犯刑法第168條偽證罪等語。

二、訊據被告林德訓堅決否認有何偽證犯行，辯稱：檢察官顯然誤會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另案被告曾天賜他是可以申領國務機要費，而事實上他也有申領國務機要費，然他所申領之國務機要費是否與從事某機密外交有關係，我不清楚，也不了解，所以不能將另案被告曾天賜拿發票來申請國務機要費與從事某秘密外交工作劃上等號等語。被告林德訓之辯護人提出辯護，略以：95年8月8日檢察官偵訊被告林德訓時，並未問及任何「前總統府機要室主任曾天賜有無因為執行某秘密外交而多次申領國務機要費」之問題，被告林德訓何來虛偽不實陳述？而依被告林德訓之供述內容，足以證明被告林德訓自始至終均答，不知道另案被告曾天賜拿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有無用來從事秘密外交工作；檢察官所指另案被告曾天賜參與「F工作」之經費，被告林德訓從未參與，另案被告曾天賜也從未向被告拿過錢；檢察官從未問及被告林德訓「曾天賜有無因執行某秘密外交工作，而多次請領國務機要費」；另案被告曾天賜為總統府機要室主任，因職務關係，原本即可請領國務機要費，且檢察官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緩起訴處分書中，明白確認另案被告曾天賜任職總統機要室主任期間，確實曾申請過新臺幣二十幾萬之國務機要費，被告林德訓答稱另案被告曾天賜於其任職總統機要室主任期間，曾領取國務機要費，與事實完全相符等語。

三、經查：

(一) 被告林德訓固於95年8月8日前案檢察官偵查時，當庭提出由另案被告曾天賜所稱之「甲君」於西元2004年11月8

日收受新臺幣400萬元、西元2004年12月10日收受新臺幣50萬元、西元2005年7月8日收受新臺幣150萬元之領據共3張，有該領據3張影本在卷可稽（外放卷），且被告林德訓當日在檢察官訊問前，已明知前開3張領據之提出時間及目的，已如前述，然被告林德訓於該次訊問，甚至爾後之95年8月11日、10月14日、10月20日、10月31日檢察官多次偵訊中，均未就前開領據3張之緣由多做說明，亦未據此向檢察官證稱另案被告曾天賜曾執行機密外交工作，而因此使用國務機要費等情，自無法因被告林德訓提出前開經認定虛偽假造之領據，即以被告林德訓當庭之提出，認定其有虛偽證述。

（二）參以被告林德訓就另案被告曾天賜是否申領國務機要費乙節，其於95年10月14日之供述，分別有：

「問：曾天賜參與之秘密外交工作（化名為「F工作」）之經費你有無經手？

答：沒有。曾天賜沒有向我拿過錢。」

「問：在你任職總統辦公室主任期間，曾天賜有無拿發票來申報國務機要費？

答：有的。

問：你如何知道曾天賜有拿發票來申報國務機要費？

答：陳鎮慧會在發票或支付報告單或粘貼憑證單上貼上立可貼或用鉛筆註明「曾」來告知我是曾天賜拿來的發票。

問：在你擔任總統辦公室主任期間，曾天賜負責外交工作之部分檢具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時，曾天賜的名字有無出現在粘貼單或支出報告單上？

答：沒有出現。」

「問：曾天賜拿發票來申領國務機要費到底有無用來從事秘密外交工作？

答：我不知道。

問：既然你不知道曾天賜有無用國務機要費來從事必密

外交工作，那你為何讓他申領國務機要費？

答：是在交接過程中馬永成告訴我曾天賜可以拿發票來申報國務機要費。」

等語，從被告林德訓回答中，被告林德訓僅供稱另案被告曾天賜確有申領國務機要費，然是否有用國務機要費從事祕密外交工作，其即以「曾天賜沒有向我拿過錢」、「我不知道」回答，顯見被告林德訓前開供述，尚無法導引出被告林德訓就「前總統府機要室主任曾天賜有無因為執行某祕密外交而多次申領國務機要費」之問題，供稱：被告馬永成有交待另案被告曾天賜可以申領國務機要費，另案被告曾天賜每次提出發票申領國務機要費時，被告陳鎮慧均會在發票上或相關之支付報告單上註明「曾」等語，被告林德訓自無虛偽陳述之故意。公訴人據此認定被告林德訓「意圖讓檢察官認定『甲君』確有領到國務機要費」云云，尚屬無據。

(三) 另案被告曾天賜確有持據申領國務機要費，亦據被告陳鎮慧、另案被告曾天賜於95年10月31日前案檢察官偵查時供稱明確（同前筆錄），益見被告林德訓前開證述，尚非虛偽。

(四) 基上，核無證據證明被告林德訓就此部分構成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此外，遍查本件相關卷證，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林德訓尚涉犯偽證罪。本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其前開偽證部分論罪科刑，因係在同一時間內接受訊問而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丙、洗錢案

一、修正後之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基於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之連續犯意，被告吳景茂、陳俊英基於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之連續犯意，於下列時地將貪污國務機要費之重大犯所得財物隱匿、掩飾：

- (一) 被告吳淑珍另借用不知情之其母吳王霞名義，於92年3月3日，指示被告陳鎮慧持美金現鈔10萬元至彰化商銀民生分行，以吳王霞名義匯出美金10萬元至被告吳景茂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號8019231號之帳戶內藏放（詳見附圖一、五）
- (二) 92年7月11日，存入美金1萬元至被告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帳號52342216929600號之外幣帳戶。92年10月21日存入歐元現金1萬元（折合美金1萬6120元）。93年1月6日，再由被告陳鎮慧直接存入美金20萬元之現金。旋於93年4月14日，由被告陳鎮慧依被告吳淑珍之指示，將美金之前存入22萬元匯至被告陳俊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帳號70250988301號之外幣帳戶，匯至前述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之Awento公司帳戶內藏放。（詳見附圖四）
- (三) 94年6月17日，被告吳淑珍直接存入美金3萬元現金至被告吳景茂在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之52342216929600號外幣帳戶內。94年6月28日再分別存入美金1萬元旅行支票及1萬元現金。94年7月1日，再存入美金3萬元旅行支票，94年7月4日又再存入美金3萬元旅行支票。嗣於94年8月10日，被告陳鎮慧再依被告吳淑珍之指示，將前述合計美金11萬元匯入新加坡標準銀行帳號124709號之被告吳景茂帳戶內藏放。（詳見附圖四）
- (四) 94年5、6月間，被告吳淑珍另行交付美金25萬6000元現鈔及美金18萬6千元旅行支票（旅行支票部分係馬維辰暨其家人所致送），指示被告蔡銘哲匯出國外，被告蔡銘哲乃透過郭銓慶處理。就美金現鈔部分，被告郭銓慶因係力麗集團負責人，認該集團所屬關係企業人員常因業務出差，有使用美金現鈔之需要，而自行購入，並簽發：①發票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人臺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發票日94年5月26日、金額新臺幣309萬元；②發票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人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發票日94年5月26日、金額新臺幣309萬元；③發票人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人臺灣銀行松江分行、發票日94年5月26日、金額新臺幣86萬5200元等支票三紙，存入郭銓慶所使用之高雄銀行台北分行帳號238210360812號之王淇卿帳戶；另由裴慧娟於94年6月1日先將新臺幣現金86萬5200元存入該帳戶，再隨即自該帳戶提款新臺幣350萬元匯至其個人在臺灣銀行松江分行開戶而實際提供被告郭銓慶使用之帳戶，並於同日結購美金11萬1487.73元，匯入被告蔡銘哲、林碧婷在香港標準銀行帳號125231號之聯名帳戶內。另就美金旅行支票部分，被告郭銓慶則在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先於94年6月6日分別以王淇卿、林妙如、朱林徽光名義賣出各美金1萬千元旅行支票，另以鍾莉燕名義賣出美金1萬元旅行支票、裴慧娟名義賣出美金1萬5千元旅行支票；繼而又於94年6月15日及6月23日分別以邱文珠、林秀玲、連美涓、詹淑津、蘇如妍、裴慧娟名義賣出各美金1萬5千元旅行支票，所得之新臺幣均先匯入賣出旅行支票名義人各自於臺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所開立而供被告郭銓慶使用之帳戶，嗣即於各次賣出美金旅行支票後一、二日內全部匯入前述王淇卿高雄銀行台北分行帳戶，再分別於94年6月9日、14日、27日以提領現金後匯款方式，轉入被告郭銓慶向不知情之邱秀貞、李慎一、洪民伍等人所借用之臺灣銀行松江分行帳戶各新臺幣300萬元、340萬元、381萬3407元，並由邱秀貞、李慎一、洪民伍分別於款項匯入當日即結購美金9萬5833.87元、10萬8181.38元及12萬1533.29元，匯入被告蔡銘哲、林碧婷在香港標準銀行帳號125231號之聯名帳戶內（詳見附圖八、十二）。

- (五) 94年6月28日以後，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所侵占、詐領之國務機要費均掩飾、隱匿而實行洗錢行徑。
- (六) 被告吳淑珍另借用被告吳景茂名義，從Jardine Fleming Bank Limited之將所購買之金融商品贖回，得款美金24萬

0198.44 元，於92年9 月22日匯至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號7001318 號之被告吳景茂帳戶藏放。旋於92年9 月23日，再從上開Jardine Fleming Bank Limited贖回所購買之金融商品，匯出美金13萬9278.99 元至前述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之被告吳景茂帳內藏放（詳見附圖五）。

（七）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利用總統職權，共同向辜仲諒所款而貪污之款項共新臺幣2 億9 千萬元，均經隱匿而實行洗錢。

因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 項之罪嫌；被告吳景茂、陳俊英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 項之罪嫌。

## 二、本院查：

（一）檢察官所指被告等上開（一）至（四）部分洗錢行止，無非係以外幣、外幣現鈔或旅行支票存入轉匯之，然檢察官並未證明該等外幣或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之來源為國務機要費，且此部分亦與被告陳鎮慧所供稱均係將所領得國務機要費以新臺幣現金交給被告吳淑珍之語不合，何況尚有經由特定人士所贈與被告之外幣及外幣旅支，尚難認與國務機要費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有何關連。

（二）另依後案起訴書所載，有關國務機要費最後一次之帳戶間移動洗錢舉措，係為被告蔡銘杰於收受吳淑珍交付之國務機要費新臺幣500 萬元後，於94年6 月29日開始自其掌控之帳戶提領分次向國外匯出，是僅能從寬認定94年6 月28日以前遭侵占、詐領國務機要費款項，始有實行洗錢之可能，94年6 月29日起所遭侵占詐領之國務機要費，並無證據證明有何收受、搬運、寄藏、掩飾或隱匿之處，縱被告等人之前所匯出洗錢款項甚鉅，殊不能遽認係為之後所貪污款項洗錢，故國務機要費案洗錢部分，僅能認定至94年6 月28日前所詐領之部分，此後所侵占、詐領國務機要費部分自難認有何掩飾或隱匿之行為。

（三）又Jardine Fleming Bank Limited美金24萬0198.44 元部

分，經本院遍查全卷，並無證據證明該金額確係由「Jardine Fleming Bank Limited」此一機構而來，且此筆金額係由國外支付轉帳之美金款項，與國務機要費新臺幣金額間有何干係，亦未見檢察官舉證以明其說，尚難驟論為洗錢舉止。

- (四) 另檢察官所指辜仲諒交付賄賂部分，業經本院認定並無何貪污犯罪之構成要件該當，另詳後述，自無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可言。
- (五) 基上，以上均不能證明犯罪，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開經論罪科刑部分有修正前刑法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茲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說明。

拾壹、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甲、追加起訴部分（使用偽造刑事證據）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德訓於95年8月8日、10月14日在高檢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臺北特偵組檢察官偵查國務機要費案件（高檢署95年度查字第17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他字第5213號、第5177號、第5770號，95年11月3日改分為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時，以證人身份接受檢察官訊問，供前具結，並經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拒絕證言權利後，對於「前總統府機要室主任曾天賜有無因為執行某祕密外交而多次申領國務機要費」，以及「內裝3張祕密外交工作人員『甲君』領據之信封，係由曾天賜何時交付予其」之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竟為虛為之陳述，並出示使用偽造之領據3張，偽稱被告馬永成有交待另案被告曾天賜可以申領國務機要費，另案被告曾天賜每次提出發票申領國務機要費時，被告陳鎮慧均會在發票上或相關之支付報告單上註明「曾」，而內裝領據之小信封，是95年年初曾天賜調離至外貿協會時，即已移交給其收受等語，意圖讓檢察官認定「甲君」確有領到國務機要費。至95年10月31日，被告林德訓經檢察官當庭改列為偽證罪被告，並告以另案被告曾天賜與種村碧君均已坦

承偽證犯行後，始坦承前述小信封另案被告曾天賜交付時間非95年初，而係同年6月、7月間始交付予其者等情不諱，因認被告林德訓就出示使用偽造之領據3張部分，涉犯刑法第165條之使用偽造刑事證據罪嫌等語。

二、檢察官認被告林德訓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以被告林德訓、另案被告曾天賜、種村碧君、被告陳鎮慧等人於前案檢察官偵查時之供稱及前開領據3張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林德訓堅決否認前開犯行，辯稱意旨略以：我僅係應檢察官之要求，徵得被告陳水扁之同意，將前開3張領據交付予檢察官等語。被告林德訓之辯護人提出辯護，略以：被告林德訓於95年8月8日之所以會將系爭內裝3張領據之信封交給檢察官，係奉被告陳水扁之指示，只係代為交付而已，被告林德訓之地位為「信差」，並無任何「行使」之意思或行為，更何況，被告林德訓完全不知信封內所裝之物為何，根本不可能有行使偽造證據之故意。此由另案被告曾天賜交系爭信封給被告林德訓，係因受被告陳水扁直接指示辦理外交工作，故該信封應由被告陳水扁親自判斷處理；且另案被告曾天賜交給被告林德訓時，並未告知內容，被告林德訓完全不知信封內容為何物。信封未經拆封過，直至會同檢察官當庭拆封為止，被告林德訓不可能事先知道內容為何物。縱認系爭信封內所裝之3張領據為偽造之證物，被告林德訓事先並不知情，更無行使之故意，被告林德訓自不該當刑法第165條行使偽造證據罪。

三、按刑法第165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所謂「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係指非行為人「本人」之其他第三人而言。如為自己之刑事被告案件，而為偽造、變造、湮滅、隱匿證據或為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則為解脫自己之罪責，人之常情，法所不罰。而與他人共犯部分，參之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4435號判例意旨「刑法第165條所謂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必以所湮滅

者非其本人犯罪之證據為要件，否則縱與其他共犯有關，亦難律以該項罪。」（另參照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5721號判決意旨）。申言之，與他人共犯之案件，亦為自己之案件，其有關之證據不得為本罪之客體。

#### 四、本院查：

- (一) 前開領據3張乃係另案被告曾天賜於國務機要費案爆發後之95年6月底或7月初時，由龔金源以「James K」名義所簽署，另案被告曾天賜、被告陳水扁、林德訓、馬永成等於本審偵、審期間均以「甲君」為其稱號，而事實上，另案被告曾天賜並未交付新臺幣600萬元予所謂「甲君」龔金源，業據另案被告曾天賜於前案檢察官偵查時供承不諱（見偵卷前案附件第12宗224頁以下），顯見前開領據3張確屬虛偽造假而為偽造無誤。
- (二) 被告林德訓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等人就以他人消費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之犯行，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已如前述，而前開領據3張之提出，攸關以他人消費之發票所領得之國務機要費，是否為因公務支出之需要始出此下策；職是，前開領據3張之提出並非與被告林德訓本身毫無關連，參諸前開所述，對被告林德訓而言，前開領據3張自非為他人之證據。
- (三) 基上，被告林德訓所提出之前開偽造領據3張，核非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已不該當刑法第165條所規定之構成要件，自不得以該罪相繩。此外，遍查本件相關卷證，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林德訓尚涉犯使用偽造刑事證據罪，因檢察官於95年12月22日之補充理由書（三）載明「追加犯罪事實」、「追加所犯法條及證據清單」，顯見檢察官已另外以追加起訴方式為之，爰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乙、追加起訴部分（就辜仲諒部分，涉犯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違反政治獻金法）

####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 被告陳水扁與吳淑珍均明知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及金融業係受政府主管機關高度監理管制之事業，無論於公、私場合，如藉由總統或總統夫人身分向金融業者以捐贈或政治獻金名義提供資金，金融業者縱非樂意，亦難以拒絕等情，竟仍共同基於利用陳水扁擔任總統之職權機會、身分而圖自己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先於90年間，由被告吳淑珍透過蔡美利之弟即被告蔡銘杰安排，邀請時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總經理，且家族企業握有該銀行暨關係企業（下稱中國信託集團）經營權之辜仲諒至總統官邸拜訪，嗣雙方往來即日趨密切；另被告陳水扁則多次利用總統職權，以徵詢金融、財經方面意見為由約見辜仲諒，而向辜仲諒提及其對於推動國內金融改革之期待、國內政治環境與選舉之現況及臺灣外交上碰到之困難，有意在海外成立推動外交事務之基金等事項。至91年間，被告吳淑珍即於總統官邸向辜仲諒表示總統擬成立基金會，幫臺灣做事，選舉亦需要資金，希望辜仲諒能支持等語，辜仲諒未敢拒絕，且因渠前於89年總統大選期間銜祖母辜顏碧霞之命提供政治獻金予被告陳水扁時，被告陳水扁係要求渠直接將款項送交被告吳淑珍，故辜仲諒即循前例，於91年間不詳日期，將2000萬元現鈔裝入水果盒中，送入總統官邸，交由被告吳淑珍收受。嗣93年總統大選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又分別在總統府、總統官邸等處，以同法要求辜仲諒給予金錢支持，被告吳淑珍並告知辜仲諒，企業界很多人要幫忙，且其他金融業者有提供高達新臺幣億元款項者，希望能達到預計的目標等語。辜仲諒因長期與被告吳淑珍之互動，認知被告吳淑珍亦希求渠提供新臺幣億元以上金錢支持，對於金額之龐大，除錯愕外，並深感壓力，然仍未敢拒絕，初僅表示因新臺幣上億元之現金體積龐大，以渠一人之力恐無法搬運，被告吳淑珍則告以可仿效其他金融業者以附有輪子可拖行之大型行李箱裝運。辜仲諒考量與總統

夫婦建立關係對日後中國信託集團經營發展之重要性，及中國信託集團與其他金融業者間多方面競爭等因素，決定提供新臺幣2億元之款項，而分別於93年3月上旬某二日及同月中旬某日，分別由辜仲諒與妹婿即時任中國信託銀行副總經理之陳俊哲一同搬運以大型行李箱盛裝之現金新臺幣1億元、由辜仲諒與渠家族私人投資公司負責保管資金之吳豐富一同搬運以紙箱盛裝之現金新臺幣5千萬元，及由吳豐富單獨搬運以紙箱盛裝之現金新臺幣5千萬元至總統官邸交予被告吳淑珍。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復明知被告陳水扁於93年4月2日至93年12月間及96年10月間至97年1月間，係民進黨之黨主席，為該政黨之代表人，依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之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或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及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竟仍於93年下半年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前某日，指示被告馬永成約請辜仲諒至總統府用餐，而再向辜仲諒要求金錢支持，並詢以可提供之金額為何。辜仲諒自未敢拒絕，而表示預算是新臺幣2千萬元，但被告陳水扁並不滿意，直言此金額不夠，要求辜仲諒再努力，辜仲諒亦只好應允願提供新臺幣5千萬元。被告陳水扁復以錢給被告吳淑珍是「有進無出」，告知辜仲諒日後相關款項不要再拿給被告吳淑珍，且亦絕對不可讓被告吳淑珍知道此事。嗣辜仲諒於籌得款項後，即聯繫被告馬永成至臺北市松壽路2號君悅大飯店一同用餐，而將一只裝有新臺幣5千萬元現金之行李箱交由被告馬永成轉交被告陳水扁。但辜仲諒對被告陳水扁要求渠絕對不可讓被告吳淑珍知道之事仍不知如何是好，求助於被告馬永成，被告馬永成亦愛莫能助。經辜仲諒一再央求，被告馬永成請示被告陳水扁後，始

轉告辜仲諒再交付被告吳淑珍新臺幣5百萬元以之應付即可，辜仲諒遂依言而另以水果箱裝入新臺幣5百萬元現金送至總統官邸交予被告吳淑珍。94年下半年，第15屆縣（市）長選舉前，被告陳水扁復再向辜仲諒要求提供政治獻金，辜仲諒仍未敢拒絕，乃於指示吳豐富備妥新臺幣1500萬元後，聯絡馬永成，約定於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01號臺北遠東國際大飯店某房間內交付，被告馬永成則指示總統府職員陳心怡前往取款，而由陳心怡於取回款項後直接交付予被告陳水扁。總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共以上述方式利用被告陳水扁擔任總統之職權機會、身分而取得新臺幣2億9千萬元之不法利益。

（二）嗣辜仲諒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於96年2月14日遭通緝，且中國信託集團關係企業及當時已由辜仲瑩取得經營權之中華開發金控公司屢遭搜索，被告陳水扁復明知其情，仍利用其擔任總統之職權機會、身分，圖得自己之不法利益，而於辜仲諒之父即身兼總統府資政之中信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辜濂松於96年3月20日、3月26日、5月25日其中一次至總統府晉見時，將辜濂松禮貌上表示如果有什麼需要可以幫忙，會交代中國信託銀行資深副總經理高人傑處理之談話，解為辜濂松願提供政治獻金，並於該次會面結束後，交代時任總統府祕書兼總統辦公室主任而不知情之被告林德訓為後續處理。高人傑則於接獲辜濂松指示而與被告林德訓聯絡後，始知所謂之幫忙係要求提供政治獻金，但詢及金額卻未獲肯定答案，乃委請被告林德訓再向被告陳水扁請示，然亦無確定結果。另一方面，高人傑因早期即與被告馬永成熟識，故負責中國信託集團與執政黨間溝通、聯繫事務，而當時中國信託集團及辜家相關企業屢遭搜索、偵辦，辜仲諒復因案遭通緝逃亡海外，高人傑自覺有愧，就被告陳水扁要求提供政治獻金事，更感無顏再向辜濂松報告，乃暫採觀望態度而未即處理。至96年12月間，因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時間逼近，高人傑



認無法再拖延，乃前往日本向辜仲諒報告此事。辜仲諒慮及家族所營事業多在臺灣，無從拒絕，最終決定提供新臺幣1千萬元。吳豐富接獲辜仲諒指示後，即備妥現金置於旅行袋中，交予高人傑，高人傑則於聯絡被告林德訓並經告知可逕行與陳心怡聯繫交款事後，於96年12月底至97年1月初間某日在臺北市松壽路3號中國信託大樓高人傑辦公室內交付款項予陳心怡，再由陳心怡轉交被告陳水扁，被告陳水扁因而得此新臺幣1千萬元之不法利益。

(三) 因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第26條（97年7月18日修正前第23條）第2項、第1項之政黨代表人、代理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罪嫌。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就前開（一）所述之事實部分，有犯意聯絡及犯行分擔為共同正犯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亦有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以被告陳水扁於98年4月1日之供述及本院98年5月4日於本院審判中之供述；被告吳淑珍於98年2月13日、3月7日之供述及本院98年4月7日於本院審判中之供述；證人辜仲

諒於97年11月24日、11月28日、12月3日之證述及證人辜仲諒98年4月1日、4月7日於本院審判中之證述；證人吳豐富於97年11月24日之證述、證人陳心怡於97年11月28日之證述、證人林德訓於98年4月7日之證述、證人高人傑於98年3月17日、4月13日、4月24日之證述、證人辜濂松於98年4月28日之證述，以及總統府98年5月1日華總政一字第09810029820號函、搜索聲請書、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暨證人辜濂松2007年行事曆封面及相關日期內頁影本、證人辜濂松之祕書郭秋梅所提供2007年行事曆封面及相關日期內頁影本等為其主要論據。

- 四、訊據被告陳水扁對於前開犯行，於保持緘默前，已表示不認罪、不答辯；被告吳淑珍則堅決否認有前開犯行，辯稱意旨略以：被告陳水扁於西元2000年當選總統之後，辜仲諒奉其祖母之命送新臺幣兩千萬過來，後來第二次總統大選，3月的時候他分3次送新臺幣2億元來，這是政治獻金，不然時間點怎麼會那麼巧。我沒有告訴辜仲諒說我要成立基金會，我不知道海外可以成立基金會，我國內已經有基金會，我不知道辜仲諒為何會有這種說法。被告陳水扁跟辜仲諒募集新臺幣5千萬元，是因為被告陳水扁要為了黨的候選人要選立委的時候，為黨的候選人籌募經費，問辜仲諒可否贊助，這是經過他的同意，並不是藉總統權勢去強求，後來陳心怡所拿的新臺幣1500萬元，這部分我不太清楚，但是我認為這也是為民進黨同仁要選舉，向辜仲諒所募集款項，所以是政治獻金，純粹是為自己還有民主進步黨同仁募集選舉款項，這是政治獻金，我承認在政治獻金法成立之後，沒有申報，這是不對的，在沒有政治獻金法成立之前沒有申報，是因為無法可循，所以我們就不需要申報等語。

五、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辯護人辯護意旨，分述如下：

(一) 被告陳水扁部分：

- 1、依證人辜仲諒於97年11月24日偵查時之證稱，其係捐款助

選舉，應屬政治獻金；且越方如檢察官在偵查中亦認定辜仲諒之捐款為政治獻金。是以，辜仲諒所為捐款僅係政治獻金並無構成對價關係。

2、圖利罪於90年11月7日修正，列增「明知違背法令」之規定，嗣於98年4月22日再行修正公布該條項，並規定：「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之明文：

(1)最高法院最近之見解，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圖利罪於90年11月7日修正，列增「明知違背法令」文句，以符構成要件明確化之原則。所謂「違背法令」之「法令」，依立法理由說明，係指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言；亦即以違反與執行職務有直接關係之法令為限，至於違反其他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屬於道德性、抽象性或與職務無直接關係之義務法令，則不包括在內。98年4月22日再行修正公布之該條項，就此進而有：「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之明文（最高法院98年臺上字第29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90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增列「明知違背法令」要件，以符構成要件明確化之原則，其所指之「法令」，須與公務員之執行職務所應遵循或行使裁量權有直接關係者為限。而公務員服務法係屬公務員之行為準則與服務規範，其內容乃規制公務員忠實義務、服從義務、保密義務、保持品位義務、執行職務義務、迴避義務、善良保管義務及不為一定行為義務等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概括性抽象法律，縱然違反，固有悖於官箴，僅是否構成應依該法懲處之事由，難認即有刑事上之違法

性，此觀該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自明。雖該法第6條亦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私利。」惟此僅係一般性規範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圖個人或他人利益之濫權行為，並非就執行具體職務時，就該具體職務之相關義務所為之特別規定，仍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所稱之「法令」。蓋若非將此「法令」概念限縮於具體執行職務上之行為或裁量特別規範，則公務員就「便民」與「圖利他人」間之界線標準殊難以區分，自與圖利罪之修正意旨相違（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5293號、第5164號、第931號、96年度臺上字第534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辜仲諒所為捐款行為，僅係政治獻金而已：

蓋辜仲諒並無要求公務員為某一公務上特定行為，亦即為並無要求公務員為「違背法令」之職務上行為，或與職務上有關聯性之非主管、監督之公務行為致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故辜仲諒之捐款，因欠缺「要求公務員為違背法令之職務上行為、非主管事務之公務行為致圖利」之「行為客體」標的，而欠缺圖利罪名之構成要件，僅構成單純之政治獻金行為。

（二）被告吳淑珍部分：

- 1、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前之貪污罪條例第6條第5款規定「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其中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對於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言，並不包含一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有廉潔從公問政之法定義務之規定在內，此觀之90年10月25日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時之修正理由二明載：「所謂『違背法令』，該『法令』係指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

法律效果之規定。」自明。

- 2、對此，最高法院於93年度臺上字第4499號判決中亦明揭：公務員服務法係就公務員依法令執行職務時或任職期間所應遵守忠誠、服從、保密、保持品位之義務，暨濫權、經商、推薦關說、接受招待餽贈、贈送財物等之禁止，與（在職期間與退職後）兼職之限制之概括性行政規範。公務員違反上開規範，有因失職遭受懲戒處分之可能，除其行為與刑事處罰之構成要件合致外，不能追訴處罰。
- 3、兼以，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所謂違背法令，已將上開原列於立法理由之「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等，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移至條文中成為構成要件之一，職是，依新修正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圖利罪之規定以觀，自須公務員有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始足當之，檢察官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對於公務員道德性之訓示規定，自非本條所謂之違背法令，自不該當於本條款之罪責，要無疑義。
- 4、綜上所述，檢察官固認為被告吳淑珍與被告陳水扁收受辜仲諒政治獻金乙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罪，然此等法律見解，顯然忽略立法者於90年10月25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修正時，立法理由中之說明，而悖離原意，更有漏未注意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已將「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乙節明載於法律條文中而成為構成要件之一，核其認事用法確有違誤，其情已明。

六、經查，被告陳水扁曾多次以徵詢金融、財經方面意見為由約見辜仲諒，而向辜仲諒提及其對於推動國內金融改革之期待、國內政治環境與選舉之現況及臺灣外交上碰到之困難，有意在海外成立推動外交事務之基金等事項。91年間，被告吳淑珍於總統官邸向辜仲諒表示被告陳水扁擬成立基金會，幫臺灣做事，選舉亦需要資金，希望辜仲諒能支持等語，辜仲諒乃於91年間之不詳日期，將新臺幣2千萬元現鈔裝入水果盒中，送入總統官邸，交由被告吳淑珍收受。93年總統大選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又分別在總統府、總統官邸等處，以同法要求辜仲諒給予金錢支持，被告吳淑珍並告知辜仲諒，企業界很多人要幫忙，且其他金融業者有提供高達新臺幣億元款項者，希望能達到預計的目標等語。辜仲諒乃分別於93年3月上旬某二日及同月中旬某日，分別由辜仲諒與妹婿即時任中國信託銀行副總經理之陳俊哲一同搬運以大型行李箱盛裝之現金新臺幣1億元、由辜仲諒與其家族私人投資公司負責保管資金之吳豐富一同搬運以紙箱盛裝之現金新臺幣5千萬元，及由吳豐富單獨搬運以紙箱盛裝之現金新臺幣5千萬元至總統官邸交予被告吳淑珍。93年下半年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前某日，被告馬永成約請辜仲諒至總統府用餐，被告陳水扁再向辜仲諒要求金錢支持，並詢以可提供之金額為何。辜仲諒自未敢拒絕，而表示預算是新臺幣2千萬元，但被告陳水扁並不滿意，直言此金額不夠，要求辜仲諒再努力，辜仲諒亦只好應允願提供新臺幣5千萬元。被告陳水扁復以錢給被告吳淑珍是「有進無出」，告知辜仲諒日後相關款項不要再拿給被告吳淑珍，且亦絕對不可讓被告吳淑珍知道此事。嗣辜仲諒於籌得款項後，即聯繫被告馬永成至臺北市松壽路2號君悅大飯店一同用餐，而將一只裝有新臺幣5千萬元現金之行李箱交由被告馬永成轉交被告陳水扁。但辜仲諒對被告陳水扁要求其絕對不可讓被告吳淑珍知道之事仍不知如何是好，求助於被告馬永成，被告馬永成亦

愛莫能助。經辜仲諒一再央求，被告馬永成請示被告陳水扁後，始轉告辜仲諒再交付被告吳淑珍新臺幣5百萬元以之應付即可，辜仲諒遂依言而另以水果箱裝入新臺幣5百萬元現金送至總統官邸交予被告吳淑珍。94年下半年，第15屆縣（市）長選舉前，被告陳水扁復再向辜仲諒要求提供政治獻金，辜仲諒乃於指示吳豐富備妥新臺幣1500萬元後，聯絡被告馬永成，約定於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01號臺北遠東國際大飯店某房間內交付，被告馬永成則指示總統府職員陳心怡前往取款，嗣由陳心怡於取回款項後直接交付予被告陳水扁。96年12月間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前，被告林德訓依被告陳水扁之指示，聯絡時任中國信託銀行資深副總經理高人傑提供幫忙，經高人傑與人在日本之辜仲諒確定之後，決定提供提供新臺幣1千萬元。吳豐富接獲辜仲諒指示後，即備妥現金置於旅行袋中交予高人傑，高人傑則於聯絡被告林德訓並經告知可逕行與陳心怡聯繫交款事宜後，於96年12月底至97年1月初間某日，在臺北市松壽路3號中國信託大樓高人傑辦公室內交付款項予陳心怡，再由陳心怡轉交被告陳水扁等情，業據證人辜仲諒於97年11月24日、11月28日、12月3日偵查時、本院於98年4月1日、4月7日審判中之證述、證人吳豐富於97年11月24日偵查時、證人陳心怡於97年11月28日偵查時、證人林德訓於98年4月7日偵查時、證人高人傑於98年3月17日、4月13日、4月24日偵查時之證述可資佐證，堪認為真實。至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對於辜仲諒前開行為是否該當於檢察官所指訴之罪名，茲分述如下。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依其構成要件，如係利用身分圖利者，乃係以行為人之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之影響力，而據以圖利為必要；如係利用機會圖利者，則以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憑藉影響之機會而據以圖利，方屬相當。而所謂對於該事務有無影響力或有無可憑藉影響之機會，非指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無主持或執行之權責，或對於該事務有無監督之權限，而係指從客觀上加以觀察，因行為人之身分及其行為，或憑藉其身分之機會有所作為，致使承辦該事務之公務員，於執行其職務時，心理受其拘束而有所影響，行為人並因而圖得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6831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圖得利益之公務員，雖對某公務事項無主管或監督之權，然必須憑藉該公務事項之承辦，在承辦公務員承辦該公務事項之期間，仗恃其職權機會或其身分而有所作為，影響該承辦公務員，致使該承辦公務員於承辦該公務事項執行職務時，心理受其拘束而有所影響，圖得利益者則藉此圖得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此外，如圖得利益之公務員，雖對某公務事項無主管或監督之權，且承辦該公務事項之公務員亦未有所作為，然因圖得利益之公務員仗恃其職權機會或身分，而有機會接近該公務事項，遂擅自決定，以其自己之作為，藉此圖得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者，均屬之。申言之，必須圖得利益之公務員憑藉某公務事項之承辦，進而依職權機會或身分，由自己之作為或影響承辦該公務事項公務員之作為，而依此圖得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始能該當前開法條所規定圖利罪之構成要件。經查：

- 1、依證人辜仲諒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我們家是深藍，所以能跟陳水扁總統搭上關係，對我們家來說是很安心的事情，所以我們主要也是求生存，他們希望我們協助籌錢，我們當然是想辦法籌錢，更何況那個時候，總統跟夫人都有理想為國家做事情，不管事情是真的還是假的，那個時候確實有理想在那邊，我個人的心態就是說，我們家是深藍，能夠跟陳水扁總統有這樣關係，我自己感覺是很保護作用，後來跟吳淑珍女士有這樣友情之後，當然是他們有個理想，這個理想那時候給我感覺，這個理想是大家來完成，還有其他企業家，我只是其中壹份子，那時候很清楚就是有一個方向、目標，至於我部分的錢，就是跟夫人



達成共識，那是我的應該要去努力的目標，你問我怎麼開始建立這個，可是談的次數太多，我講不出，到後面來，很清楚夫人為了選舉，而臺灣選舉太多，總統是忙，夫人要想辦法幫總統，籌錢是很辛苦，所以想要成立基金會解決籌錢的問題，這是我的認知。」、「我給夫人跟陳水扁的錢，是沒有對價，如果有對價，就不用找蔡銘杰跟我說這個話，我所謂不樂之捐是金額太龐大。第二個當陳水扁總統跟我說錢給夫人是有進無出，對我來說還是錯愕，還是要我捐錢，如果是你，你會樂意捐這個錢嗎，但是總統開口，我也只能照辦，更何況之前有那樣的陰影在，在人家屋簷下，就是要想辦法，因為我從小是奶奶帶大，我從小聽我奶奶敘述她的故事，所以我對政治，當然那是國民黨時代的事情，白色恐怖我是十分瞭解，所以對我來說，能夠花錢買個安心，而且是深藍家庭，我覺得是個保障，雖然不能說是保護費，但是我覺得是個保障。」等語（見本院98年4月7日下午審判筆錄）。是以，證人辜仲諒在交付前開款項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時，純粹僅係認同其2人之理想，並意欲共同完成之；雖有企圖搭攀關係、尋求心安之意味，然參之證人辜仲諒之動機及目的，並未係因為有何具體事務或金融政策，期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利用總統之職權機會、或身分予以影響。

- 2、中國信託銀行固屬金融業，而金融業乃係受政府主管機關監理管制之事業，證人辜仲諒亦曾擔任中國信託銀行總經理，而為其所自承。然而，本院遍查本件相關卷證，參諸證人辜仲諒前開所述，除無證據足以證明證人辜仲諒在交付前開款項前，中國信託銀行、甚或中國信託集團之其他事業，有何公務上具體事務或金融政策需要被告陳水扁利用其擔任總統之職權機會，甚或身分影響承辦公務員外，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陳水扁就某一具體事務或金融政策，曾利用擔任總統之職務上權力，或證人辜仲諒有何生計上之利害，要求證人辜仲諒交付前開款項。

3、基上，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前開所為，並不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亦不該當於政治獻金法第6條之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政治獻金捐贈罪之構成要件。

(二) 政治獻金法於93年3月31日公布，同年4月2日生效，而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該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證人辜仲諒分別於93年下半年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前某日所交付之新臺幣5千萬元、5百萬元；94年下半年第15屆縣(市)長選舉前之某日所交付之新臺幣1500萬元；96年12月間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前之某日，所交付之新臺幣1千萬元，固均為政治獻金法公布施行後所為。而依據檢察官之指訴，被告陳水扁與吳淑珍於93年下半年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前某日所收受之新臺幣5千萬元、5百萬元及96年12月間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前之某日所收受之新臺幣1千萬元，被告陳水扁當時乃係民進黨主席，而係以民進黨代表人身分為之；至於94年下半年第15屆縣(市)長選舉前之某日代參與競選臺北縣長候選人羅文嘉所募得之新臺幣1500萬元，乃係以民進黨代理人身分為之(見本院98年6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及追加起訴書第20頁)。然查：

1、政治獻金法第26條所規定處罰者，乃係違反該法第10條之規定，即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亦即如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業經許可設立專戶，即不該當於該罪之構成要件。

2、民進黨業經監察院於93年4月14日以(93)院台申政字第0931800845號許可設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杭南郵局專戶，有本院自監察院網站列印「政黨許可設立同意變更政治獻金專戶名冊」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26〉第

325 頁)。顯見被告陳水扁當時所屬之民進黨業經許可設立專戶。

3、基上，被告陳水扁既係在已經許可設立專戶之情況下，向證人辜仲諒收取前開政治獻金，自不該當該法第26條第2項、第1項所規定之構成要件。至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共同所收受之前開政治獻金，未依規定存入該專戶中，或其2人如非以政黨代表人、代理人身分為之，因非擬參選人，亦屬違反該法第10條第2項、第5條之規定，而為行政罰之範疇（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1款參照），無論如何，均與該法第26條第2項、第1項之罪無涉。

七、綜上所述，此部分依檢察官所為之舉證，尚無法使本院對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獲致有罪之心證，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此外，依卷內資料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以證明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確有共同涉犯前開犯行，自難以前開罪名相繩。從而，既不能證明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涉犯前開罪名，依前開說明，此部分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 拾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檢察官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就事實欄陳敏薰交付賄賂案部分，有關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部分之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其等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收受賄賂罪嫌云云。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就與起訴之犯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他罪追加起訴，仍不失為已經起訴之同一案件重行起訴。

三、本院查，後案起訴書第39頁所載犯罪事實伍、二、(一)6.(7)，已經載明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就陳敏薰所交付新臺幣1千萬元有實行洗錢行為，而此部分與檢察官追加起訴之被

告2人收受陳敏薰新臺幣1千萬元賄賂之貪污犯行部分，具有修正前刑法第55條所規定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俱如前述，是其等之前開洗錢犯行確與其等各犯之貪污犯行有修正前刑法第55條所規定之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檢察官對於前開貪污犯行之追加起訴，揆諸前開說明，即屬對已經起訴之同一案件重行起訴，自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拾參、職權告發部分：

一、國務機要費案

(一) 陳致中等人

證人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種村碧君就以私人發票詐領非機密費之部分涉犯共同貪污等罪，已如本院前述之認定，此部分應移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二) 陳心怡等2人

證人陳心怡、案外人陳慧雯涉犯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證據罪，業經證人陳心怡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22〉98年6月24日上午審判筆錄），已如前述，此部分應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三) 施麗雲、羅勝順

證人施麗雲、羅勝順於前案檢察官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內容（見前案偵卷附件〈13〉第95頁以下、附件〈9〉第96頁以下），涉及提供私人發票予被告吳淑珍之情事，顯與被告吳淑珍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大相逕庭，證人施麗雲、羅勝順2人此部分顯已涉犯偽證罪嫌，應移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二、龍潭購地案

(一) 李界木

被告李界木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接受詰問，對於被告蔡銘哲通知至玉山官邸向被告陳水扁報告有關龍潭工業區之問題等情，虛偽陳述係經被告蔡銘哲之通知，前往玉山官邸向被告吳淑珍報告等情，被告李界木此部分之證述

顯已涉有偽證罪嫌，應移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二) 魏哲和

證人魏哲和於本院審理時接受詰問時，對於為了龍潭工業區是否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之事，至總統府參與由被告陳水扁召集，行政院長游錫堃、副院長林信義及被告李界木等人亦與會之討論會議，證人魏哲和虛偽陳述該會議之時間僅有十餘分鐘，證人魏哲和此部分之證述顯已涉有偽證罪嫌，應移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三) 辜成允

證人辜成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陳，其所匯出之款項，係依與被告蔡銘哲約定之新臺幣4億元，並無多匯，然被告蔡銘哲就帳戶內另外來源不明之約新臺幣1億元之匯款詢問證人辜成允是否為其所匯時，證人辜成允因當時公司財務狀況不佳，而向被告蔡銘哲謊稱係其所多匯，使被告蔡銘哲陷於錯誤而交還新臺幣1億元，此部分涉有詐欺罪嫌，應移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三、洗錢案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就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辜成允賄賂部分，係推由被告蔡銘哲與辜成允在臺灣地區約定，由辜成允資金調度至其所掌控之海外帳戶，再向被告蔡銘哲所借用之海外帳戶付款，辜成允明知所支付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卻以此迂迴方式付款，妨害重大犯罪追訴，有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掩飾之洗錢行為，此部分涉有洗錢罪嫌，應移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2款、第299條第1項，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第3條、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8條第2項、第10條、第1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15條、第17條，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14條第1項，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13條、第214條、第219條、第74條第1

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172條、修正前刑法第28條、第55條後段、第56條、第37條第1項、第2項、第50條、第51條第4款、第5款、第7款、第8款、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條、第1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法 官 吳定亞

法 官 徐千惠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心羽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者。

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未遂犯罰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項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

明知因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百萬元以下罰金。

#### 洗錢防制法第11條

有第 2 條第 1 款之洗錢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76 條準用第 17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83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185 條、第 185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185 條之 2、第 18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187 條之 1、第 187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187 條之 3、第 188 條、第 19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190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91 條之 1、第 192 條第 2 項、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78 條、第 302 條、第 34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348 條、第 348 條之 1 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 100 條之罪。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 附表目錄

編號	附表名稱	附表頁次
附表一	貪污金額統計表	1~1
附表一之一	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貪污金額統計表	1~1
附表二	機密費挪作日常私人開銷明細表	1~227
附表二之一	起訴書未認定為私人開銷，本院認定屬私人開銷部分	1~73
附表二之二	起訴書認定為私人開銷，本院不採之部分	1~34
附表二之三	95年9至12月總統辦公室款項支出情形	1~33
附表二之四	機密費挪作日常私人開銷部分之個別被告統計表	1~1
附表三	國務機要費交付吳淑珍統計表	1~1
附表三之一	國務機要費交付吳淑珍之個別被告統計表	1~1
附表四	國務機要費遭侵占金額一覽表	1~1
附表四之一	審核支出數報告單製作時間表（被告馬永成部分）	1~1
附表四之二	審核支出數報告單製作時間表（被告林德訓部分）	1~1
附表五	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統計表	1~1
附表五之一	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嗣後收回統計表	1~1
附表五之二	不實犒賞清冊上之偽造印文	1~9
附表六	以私人發票(含禮券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明細表	1~30
附表六之一	以私人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之個別被告統計表	1~1
附表六之二	(一) 私人消費發票 (二) 禮券發票	1~286
附表六之三	起訴書認係以他人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本院認無法證明係以私人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	1~2
附表七	私人發票上偽造「總統府」條戳表（已扣除附表六之三之發票部分）	1~8
附表七之一	私人發票無偽造「總統府」條戳部分（已扣除附表六之三之發票部分）	1~20
附表七之二	個別被告偽造「總統府」條戳統計表	1~1
附表八	執行國務機要費流程圖(民國95年9月以前)	1~1
附表九	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流程圖(民國95年9月以前)	1~1
附表十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表	1~19

## 附表目錄

編號	附表名稱	附表頁次
附表十一	虛偽陳述內容	1~11
附表十二	郭銓慶相關帳戶提領現金一億元明細表	1~3
附表十三	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匯回台灣美金300萬6仟6佰元資金流向分析表	1~1
附表十四	換匯金額計算-龍潭購地案（以98年6月25日台灣銀行財交字第09800288411號函覆匯率計算）	1~2
附表十五	證據能力爭議之認定（被告陳水扁部分）	1~127
附表十五之一	證據能力爭議之認定（被告陳水扁部分）	1~15
附表十六	證據能力爭議之認定（被告吳淑珍部分）	1~10
附表十七	證據能力爭議之認定（被告馬永成、林德訓部分）	1~35
附表十八	借用帳戶明細表	1~9
附表十九	洗錢案證據清單	1~36

附表一 貪污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項目	金額	備註
國務機要費(侵占部分)	1. 挪為日常私人開銷支出	21,415,676	詳附表2
	2. 挪交吳淑珍所有	50,991,478	詳附表3、附表4
	小計	72,407,154	包含95.7.5至95.8.31之343,435元；其餘95年7月前之總額為72,063,719元
國務機要費(詐領部分)	1、假借犒賞員工名義(不實犒賞清冊)詐領	8,874,000	詳附表5、附表5-1 (2,236,000元已收回)
	2、以私人發票詐領	26,146,941	詳附表6
	小計	35,020,941	
貪污金額總計		107,428,095	

附表一之一 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貪污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人別	項目		金額	備註
馬永成	侵占部分	1. 挪為日常私人開銷支出	14,417,357	1. 89.7.17至94.2.28期間，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為共同正犯 2. 台北地檢署98.1.20補充理由書認侵占合計52,940,346元，詐領合計23,952,162元
		2. 挪交吳淑珍所有	40,849,678	
		小計	55,267,035	
	詐領部分	1、假借犒賞員工名義(不實犒賞清冊)詐領	8,874,000	
		2、以私人發票詐領	17,002,651	
		小計	25,876,651	
	侵占及詐領合計		81,143,686	
林德訓	侵占部分	1. 挪為日常私人開銷支出	6,998,319	1. 94.3.1至95.8.31期間，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為共同正犯 2. 台北地檢署98.1.20補充理由書認侵占合計17,173,797元，詐領合計10,086,090元
		2. 挪交吳淑珍所有	10,141,800	
		小計	17,140,119	
	詐領部分	1、假借犒賞員工名義(不實犒賞清冊)詐領		
		2、以私人發票詐領	9,144,290	
		小計	9,144,290	
	侵占及詐領合計		26,284,409	
合計	侵占部分	1. 挪為日常私人開銷支出	21,415,676	1. 89.7.17至95.8.31期間，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均為共同正犯 2. 台北地檢署98.1.20補充理由書認侵占總計70,114,143元，詐領總計34,038,252元
		2. 挪交吳淑珍所有	50,991,478	
		小計	72,407,154	
	詐領部分	1、假借犒賞員工名義(不實犒賞清冊)詐領	8,874,000	
		2、以私人發票詐領	26,146,941	
		小計	35,020,941	
	侵占及詐領合計		107,428,095	

附表二

機密費挪作日常私人開銷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	89.07.17	差旅費	夫人隨從至日本團費差額		144,443	144,443	陳心怡	18	私人支出
2	89.08.10	雜支	陳幸妤.施麗雲日本簽證費		4,630	4,630	陳鎮慧	27	陳幸妤與施麗雲私人簽證費支出
3	89.09.05	雜支	追繳(致中)5-9月健保費		4,915	4,915	陳鎮慧	31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4	89.10.05	雜支	貸款-89.10月至90.2月		14,770	14,770	陳鎮慧	43	私人貸款費支出
6	89.11.23	雜支	演奏會門票-倖妤		12,000	12,000	周婉菁	56	陳幸妤私人娛樂支出
7	89.12.01	雜支	地價稅-幸妤+傳真機墨水夾		24,965	19,235	陳鎮慧	60	1.墨水匣性質上屬辦公用品,為被告有利原則,從寬認定為公務支出;金額依曾購買墨水匣之最高價額(如編號472a)5730元計之。 2.「地價稅-幸妤」部分,係私人稅款,屬私人支出,以19235元(24965-5730=19235)計之。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8	89.12.05	雜支	玉山官邸-11/26總統家人午餐		2,970	2,970	林哲民	62	陳水扁家人私人餐費支出
12	90.01.09	雜支	玉山寓所個人清潔用品		2,333	2,333	陳鎮慧	80	係私人用品，核屬私人支出。
13	90.01.20	雜支	總統及家人早餐		681	681	林哲民	84	陳水扁家人私人餐費支出
18	90.02.09	雜支	玉山寓所餐費支出		11,945	11,945	林倬如	101	據總統府98年4月3日華總機二字第09800071390號函及98年5月13日華總會二字第09800096300號函(參見本院函覆卷〈2〉第246至248頁及本院函覆卷〈3〉第39至53頁),公務膳食已有總統府編列支出,此筆費用既係交由陳鎮慧所保管之機密費核銷,而非由總統府所編列之相關預算支出,顯為私人支出。
21	90.02.23	雜支	電話費.土銀.瓦斯等費		18,524	18,524	陳鎮慧	109	據總統府98年7月13日華總三管字第09800172440號函(參見本院函覆卷〈5〉第235頁)89年5月至90年1月之期間,民生寓所水電瓦斯均由總統府支應。90年1月搬入玉山官邸,玉山官邸水電瓦斯支出已由總統府支應。此筆費用既非由總統府之有關預算項下支應,而係向陳鎮慧所保管之機密費申領,顯係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21a	90.02.26	雜支	老闆90年度台灣法學會會費		2,000	2,000	陳鎮慧	110	所有之社團或民間團體之會費因係以個人身分加入,而非以總統之憲法機關加入,此筆費用乃為維持會籍及會務運作之費用,核非捐贈。
22	90.02.26	雜支	玉山寓所 2/14-2/18餐飲		7,080	7,080	林倖如	1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3	90.03.06	雜支	玉山寓所 2/15-3/1餐飲		35,119	35,119	林哲民	114	
25	90.03.14	雜支	夫人交辦機票		6,780	6,780	陳鎮慧	120	私人支用
25a	90.03.28	雜支	玉山寓所3/6-3/23早餐及雜支等		4,428	180	林倖如	128	1. 早餐部分,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為被告最有利認定, 以95年1月26日核銷單及憑證中所示最低額之早餐10元計之, 18天支出180元。 2. 雜支部分, 因94年以前的核銷單及憑證全於95年間遭銷毀殆盡, 無從依實際品項認定公私用途, 依罪疑唯輕之法則, 除非能辨識品項而逐一認定, 否則均不計入私人開銷支出。
26	90.03.28	雜支	夫人交辦機票		3,240	3,240	林倖如	127	私人支出
27	90.03.30	雜支	民生東路水費		834	834	陳鎮慧	130	同編號21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28	90.04.03	雜支	玉山寓所3/20-4/1餐費及雜支等		29,512	29,512	林倬如	131	1. 餐費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此部分摘要之「雜支」特定於廚師申請之相關餐費類雜支。參照前開所述,此筆費用既非相關公務預算支應,而由陳鎮慧所保管之機密費支出,顯為私人支出。
29	90.04.03	雜支	玉山寓所3/12-3/19餐費及雜支等		65,709	65,709	林倬如	132	
31	90.04.13	雜支	手機費/民生東路瓦斯費		4,839	313	陳鎮慧	141	1. 瓦斯費部分,同編號21之備註內容。 2. 參照編號35民生東路瓦斯費支出313元,當時既已遷入玉山官邸,故認定該月民生東路瓦斯費應與編號35之支出相同,即為313元。 3. 手機費部分,參照支出明細表上所記載馬主任手機費0935246857一月電信費(參見國13乙卷第41頁),從寬認定為因公支用。 4. 4839-313=4526。
32	90.04.17	雜支	玉山寓所4/2-4/16餐費及雜支等		27,479	27,479	林倬如	144	同編號28、29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3a	90.04.24	雜支	總統國外認養兒童二名+昶昱郵資		16,225	16,225	陳鎮慧	149	<p>1. 認養期間90年4月起至91年3月止,認養費用合計16200元,惟認養兒童之收據業經陳水扁、吳淑珍用於申報扣抵所得稅(參見國18乙卷第53、55頁),足見此筆屬於私人支出。</p> <p>2. 陳水扁與昶昱公司租賃契約所需款項支出為私人支出(參見本院卷〈19〉第131頁證人陳鎮慧之筆錄),故昶昱郵資25元(16225-16200=25)屬於私人支出。</p>
33b	90.05.01	雜支	寓所4/11-4/27早餐費..4/16-4/30餐費及雜支		31,191	31,191	林悻如	154	<p>1. 早餐費及餐費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p> <p>2. 此部分摘要之「雜支」特定於廚師申請之相關餐費類雜支。參照前開所述,此筆費用既非相關公務預算支應,而由陳鎮慧所保管之機密費支出,顯為私人支出。</p>
33c	90.05.05	雜支	伸裝西服		79,500	79,500	陳鎮慧	155	據陳鎮慧供稱:流水帳記載「伸裝西服」、「總統皮鞋」、94年10月13日「西褲4件」,叫我去付,我就去付,應該是總統使用的等語(參見國14乙卷第70至77頁),足見此部分為私人支出。
34a	90.05.15	雜支	寓所4/27-5/9早餐費.及雜支		12,152	130	林哲民	161	<p>1. 早餐費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為被告最有利認定,以95年1月26日核銷單及憑證中所示早餐10元,計算13天早餐費支出130元。</p> <p>2. 雜支部分,同編號25a之備註2。</p>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5	90.05.15	雜支	民生東路瓦斯費		313	313	陳鎮慧	162	同編號21之備註內容
36	90.05.21	雜支	夫人.公子.小姐等6人用餐		14,633	14,633	海軍上校-謝明體	166	陳水扁家人私人餐費支出
37	90.06.05	雜支	玉山寓所6/2吳老夫人及公子和小姐等用餐		24,024	24,024	林哲民 \$59966	168 (詳右列備註1說明)	<p>1. 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7及38與新增之編號38a支出款項合計為57567(1438+26265+24024+5840=57567)與陳鎮慧記載之59966元扣除玉山官邸禮盒用品等2399元(59966-2399=57567)相符,故該等支出同屬陳鎮慧90年6月支出明細表所載之支出編號168(詳見國13乙卷第37頁)。</p> <p>2. 編號37之24024元,係陳水扁家人私人餐費開銷,核屬私人支出。</p> <p>3. 編號38之5840元,係私人飼養寵物之開銷,核屬私人支出。</p> <p>4. 編號38a之1438元及26265元,係私人早點費雜支及餐費雜支,按編號18之備註內容,核屬私人支出。</p> <p>5. 玉山官邸禮盒用品等2399元,後案起訴書附表二並未列入;禮盒支出,核其性質係用於餽贈他人,爰不計入私人開銷支出。</p>
38	90.06.05	雜支	玉山寓所動物雜支等		5,840	5,840	林哲民 \$59966		
38a	90.06.05	雜支	玉山寓所早點費雜支5/11-6/4		1,438	1,438	林哲民 \$59966		
			玉山寓所餐費雜支5/25-6/4		26,265	26,265	林哲民 \$59966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8b	90.06.06	雜支	玉山寓所早點費雜支5/1-5/21		2,869	2,869	林哲民 \$23117	169	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9與新增之編號38b支出款項合計為23117(2869+20248=23117), 與陳鎮慧記載之23117相符。
39	90.06.06	雜支	玉山寓所廚房餐費雜支5/14-5/24		20,248	20,248	林哲民 \$23117	16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0	90.06.06	雜支	民生東寓所電話費3.4.5月		2,493	2,493	陳鎮慧	170	同編號21之備註內容。
41	90.06.06	雜支	民生東寓所水費		1,092	1,092	陳鎮慧	171	同編號21之備註內容。
42	90.06.06	雜支	玉山寓所廚房餐費雜支5/1-5/13		25,211	25,211	林哲民	17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2a	90.06.11	雜支	民生東寓所-- 奇異冰箱-祥 建水電		35,500	35,500	陳鎮慧	1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據總統府98年5月20日華總三管字第09800122050號函(參見本院函覆卷〈4〉第23頁), 奇異冰箱未列入公有財產管理。</li> <li>2. 未編入總統府(玉山官邸)財務移交清冊明細內。</li> <li>3. 陳水扁早已在90年1月間遷入玉山官邸居住。</li> <li>4. 據陳鎮慧供稱:民生東路那邊買冰箱,發票來了就直接匯錢給他們等語(參見國13乙卷第165至174頁), 故該筆支出乃私人支出。</li> </ol>
42b	90.06.20	雜支	玉山寓所雜支 早餐及茶葉等		5,657	1,657	林哲民 \$41427	1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 茶葉均供客人使用, 係因公支出。</li> <li>2. 據陳鎮慧製作之2002年2月及同年6月支出明細表(國13乙卷第41及45頁)所示, 茶葉1斤以最高額2000元計之, 並以本筆支出金額得以容納之2斤計之, 予以扣除4000元。</li> <li>3. 雜支早餐1657元部分(5657-4000=1657), 核屬私人支出(詳編號18之備註)。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3, 漏計此筆私人雜支早餐支出。</li> <li>4. 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3與新增之編號42b之支出款項合計41427(5657+35770=41427), 故該等支出同屬陳鎮慧90年6月支出明細表所載之支出編號183。</li> </ol>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3	90.06.20	雜支	玉山寓所餐費 雜支6/5-6/18		35,770	35,770	林哲民 \$41427	18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6	90.07.01	雜支	玉山寓所餐費 雜支6/19-7/1		28,662	28,662	林哲民	18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7	90.07.01	雜支	婚宴工作人員 便當等		9,194	9,194	林哲民	190	陳幸好90年7月1日文定,9月27日結婚,屬於私人支出。
47a	90.07.01	雜支	玉山寓所雜支 早餐及茶葉等		19,652	13,652	林哲民	191	1. 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茶葉均供客人使用,係因公支出。 2. 據陳鎮慧製作之2002年2月及同年6月支出明細表(國13乙卷第41及45頁)所示,茶葉1斤以最高額2000元計之,並以曾一次購入最多之價額即3斤6000元計之,予以扣除。 3. 雜支早餐13652元(19652-6000=13652)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8	90.07.13	雜支	府內喜糖及小姐訂婚當日喜糖		9,226	9,226	陳鎮慧	196	陳幸好90年7月1日文定,屬於私人支出。
49	90.07.18	雜支	公共事務事支 援小姐訂婚加 洗相片費		3,021	3,021	簡志宏	204	同上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	90.07.24	雜支	總統與致中補繳健保中斷期間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1,208	1,208	陳鎮慧	205	1. 陳致中與陳水扁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2. 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0與未列計入之0935246857手機費2378元(參見國13乙卷第38頁),合計3586元(1208+2378=3586),故該等支出同屬陳鎮慧90年7月支出明細表所載支出編號205。
51	90.07.24	雜支	玉山寓所餐費 雜支7/2-7/16		31,843	31,843	林哲民	206	1. 餐費雜支31843元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檢察官未列計玉山官邸雜支19038元(參見國13乙卷第38頁)。 3. 玉山官邸雜支部分,同編號25a之備註2;再者,檢察官既未列計,僅附此說明,金額不列入本表。 4. 因19038+31843=50881,故該等支出同屬陳鎮慧90年7月支出明細表所載支出編號206。又玉山官邸餐費支出皆由廚師交林哲民向陳鎮慧申領,故經手人為林哲民。
52	90.08.01	雜支	機要室支援小姐訂婚攝影底片.加洗相片費等		2,900	2,900	陳鎮慧	214	陳幸妤90年7月1日文定,屬於私人支出。
52a	90.08.02	雜支	總統加入天下遠見讀書俱樂部年費		2,500	2,500	陳心怡	215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3	90.08.06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7/17-7/29		26,695	26,695	林哲民	218	1. 餐費雜支26695元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另有玉山官邸接待室結報雜支36888元部分(參見國13乙卷第38頁),同編號51之備註3。 3. 因26695+36888=63583,故該等支出同屬陳鎮慧90年8月支出明細表所載支出編號218。又玉山官邸餐費支出皆由廚師交林哲民向陳鎮慧申領,故經手人為林哲民。
56	90.08.20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7/30-8/16		38,059	38,059	林哲民	225	1. 餐費雜支38059元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另有玉山官邸接待室結報雜支6150元部分(參見國13乙卷第38頁),同編號51之備註3。 3. 因38059+6150=44209,故該等支出同屬陳鎮慧90年8月支出明細表所載支出編號225。又玉山官邸餐費支出皆由廚師交林哲民向陳鎮慧申領,故經手人為林哲民。
56a	90.09.04	印刷費	喜帖設計印刷等費-普靈特文具公司		113,500	113,500	陳鎮慧	232	陳幸好90年7月1日文定,9月27日結婚,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6b	90.09.04	雜支	民生東寓所-蒸餾水機更換零件		5,000	5,000	陳鎮慧	234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核屬私人支出(且陳水扁早已於90年1月間遷入玉山官邸居住)。
57	90.09.04	雜支	奉示繳納一土銀		11,740	11,740	陳鎮慧	235	私人貸款支出
58	90.09.04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8/17-8/27		23,182	23,182	林哲民	237	1. 餐費雜支23182元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另有玉山官邸接待室結報雜支22419元部分(參見國13乙卷第39頁),同編號51之備註3。 3. 因23182+22419=45601,故該等支出同屬陳鎮慧90年9月支出明細表所載支出編號237。又玉山官邸餐費支出皆由廚師交林哲民向陳鎮慧申領,故經手人為林哲民。
59	90.09.14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8/28-9/9		28,312	28,312	林哲民	241	1. 餐費雜支28312元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另有玉山官邸接待室結報雜支930元部分(參見國13乙卷第39頁),同編號51之備註3。 3. 因28312+930=29242,故該等支出同屬陳鎮慧90年9月支出明細表所載支出編號241。又玉山官邸餐費支出皆由廚師交林哲民向陳鎮慧申領,故經手人為林哲民。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60	90.09.26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9/10-9/20		23,371	23,371	林哲民	2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餐費雜支23371元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li> <li>另有玉山官邸接待室結報雜支23430元部分(參見國13乙卷第39頁),同編號51之備註3。</li> <li>因<math>23371+23430=46801</math>,故該等支出同屬陳鎮慧90年9月支出明細表所載支出編號245。又玉山官邸餐費支出皆由廚師交林哲民向陳鎮慧申領,故經手人為林哲民。</li> </ol>
60a	90.10.04	捐贈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總統 10000		10,000	10,000	陳心怡	2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捐款10000元之收據,業經陳水扁、吳淑珍用於申報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足見此筆屬於私人支出。</li> <li>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14000元剔除因公支用贈與馬秘書及林秘書各<math>2000*2</math>(參見國13乙卷第39頁)為10000元,即為捐贈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之款項(<math>14000-2000-2000=10000</math>)。</li> </ol>
61	90.10.08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9/21-10/6		34,042	34,042	林哲民	2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餐費雜支34042元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li> <li>另有玉山官邸接待室結報雜支6166元部分(參見國13乙卷第39頁),同編號51之備註3。</li> <li>因<math>34042+6166=40208</math>,故該等支出同屬陳鎮慧90年10月支出明細表所載支出編號254。又玉山官邸餐費支出皆由廚師交林哲民向陳鎮慧申領,故經手人為林哲民。</li> </ol>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61a	90.10.23	雜支	玉山接待室結報雜支:犬用品等		3,090	3,090	林哲民	266	私人飼養寵物,屬於私人支出。
			五金燈管等1810早餐及誤餐864日用雜之2654		5,328	864		266	1. 早餐及誤費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日用雜支2654元部分及五金燈管等1810元部分,同編號25a之備註2。 3. 犬用品等與燈管等費用合計為8418(3090+1810+864+2654=8418),故該等支出同屬陳鎮慧90年10月支出明細表所載支出編號266。
				小計	8418(與陳鎮慧製作之明細表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62	90.10.26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0/7-10/23		34,224	34,224	林哲民	26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62a	90.10.31	雜支	玉山寓所接待室結報雜支：早餐雜支2609		2,609	2,609	林哲民	27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衣物乾洗10000寄官田郵資		10,030	10,030		270	1. 衣物乾洗費及其郵資屬於私人支出。 2. 據陳鎮慧90年10月支出明細表記載, 支出12639元, 含早餐雜支2609元、衣物乾洗10000元, 雖記載郵資, 惟未註明金額, 爰認定郵資30元(12639-2609-10000=30)。
				小計	12639(與陳鎮慧製作之明細表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63	90.11.09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0/24-11/07		30,819	30,819	玉山接待室	27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63a	90.11.15	雜支	寄世紀首航郵資-扁友會系統		2,640	2,640	陳心怡	279	世紀首航為陳水扁私人出版之書籍, 寄送後援會之郵資, 應屬於私人應該自行負擔之費用。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63b	90.11.21	雜支	玉山寓所早餐 雜支..動物醫療診費..氣泡水		8,066	8,066	玉山接待室	281	1. 早餐雜支、氣泡水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私人飼養寵物開銷,屬於私人支出。
63c	90.11.27	雜支	總統夫人入會費-台北大學		5,000	5,000	陳鎮慧	283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63d	90.11.27	雜支	玉山寓所早餐 雜支..		5,756	5,756	玉山接待室	28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64	90.11.27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1/08-11/25		35,731	35,731	玉山接待室	285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65	90.12.04	雜支	玉山寓所乾洗衣物費..接待室雜支..茶葉		16,962	1,880	玉山接待室	290	1. 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茶葉均供客人使用,係因公支出。 2. 關於接待室雜支部分,同編號25a之備註2。 3. 以最有利被告之認定,乾洗費以編號462a東立生12月份1880元計之。
65a	90.12.10	雜支	總統皮鞋		5,700	5,700	玉山接待室	294	同編號33c之備註內容
66	90.12.13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1/26-12/09		24,402	24,402	玉山接待室	295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67	90.12.13	雜支	玉山寓所晚宴 駕駛便當..雜 支.狗飼料等		5,587	600	玉山接 待室	297	1. 玉山官邸雜支部分,同編號25a之 備註2。 2. 既載明晚宴支出,從寬認定為因公支用。 3. 狗飼料為私人飼養寵物支出,而屬私人 支出,以最有利被告之認定,以編號476a 之飼料600元計之。
68	90.12.13	雜支	玉山寓所雜 支..日用品.. 動物醫療診 費.		7,233	120	玉山接 待室	298	1. 玉山官邸雜支及日用品部分,同編號25a 之備註2。 2. 動物診療費為私人飼養寵物支出,以最 有利被告之認定,以編號476a哈妮診療費120 元計之。
68a	90.12.20	雜支	玉山寓所雜 支..早餐..致 中同學茶點		4,275	30	玉山接 待室	302	1. 玉山官邸雜支部分,同編號25a之備註2。 2. 早餐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3. 早餐支出以編號455a之早餐10元計之。 4. 致中同學茶點顯為私人交際支出,惟依證卷 無實際支出金額,以最少人數及最低金額早 餐10元計之,二人共20元。 5. 10+20=30。
69	90.12.20	雜支	玉山寓所雜 支:日用品.. 衣物乾洗費		10,902	1,880	玉山接 待室	304	1. 玉山官邸雜支或日用品部分,同編號25a 之備註2。 2. 以最有利被告之認定,乾洗費以編號462a 東立生12月份1880元計之。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70	90.12.28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2/10-12/25		29,199	29,199	玉山接待室	30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71	90.12.31	雜支	玉山寓所.雜支.狗飼料等		859	600	玉山接待室	310	1. 玉山官邸雜支部分,同編號25a之備註2。 2. 狗飼料為私人飼養寵物支出,屬於私人支出,以最有利被告認定,以編號 476a之飼料600元計之。
72	90.12.31	雜支	玉山寓所日用品.無線電電池.雜支等		5,702	20	玉山接待室	311	1. 玉山官邸雜支或日用品部分,同編號25a之備註2。 2. 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以編號462c之電池支出金額20元計之。
72a	91.01.15	雜支	玉山寓所早餐.雜支.日用品等		5,953	10	玉山接待室	91-4	1. 玉山官邸雜支或日用品部分,同編號25a之備註2。 2. 早餐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金額採有利被告之認定,以編號455a之早餐支出10元計之。
73	91.01.17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2/26-1/05		20,875	20,875	玉山接待室	91-5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73a	91.01.17	團體會費	總統-繳納中國人權協會常年會費		600	600	陳鎮慧	91-7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73b	91.01.22	雜支	茶葉. 汽車打蠟. 雜支. 日用品		8,839	1,500	玉山接待室	91-10	1. 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 茶葉均供客人使用, 係因公支出。 2. 雜支及日用品部分, 同編號25a之備註2。 3. 汽車打蠟為私人應該自行負擔, 屬於私人支出。 4. 附表二編號118之趙醫師汽車保養及打蠟支出2000元, 編號462a與編號474a之趙醫師洗車費(憑證上面均記載上蠟費)支出1500元, 是以, 此部分汽車打蠟支出為1500元。
74	91.01.23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6-1/20		32,201	32,201	玉山接待室	91-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75	91.01.25	捐贈	奉示捐款-台北市脊隨損傷者協會		50,000	50,000	郵政劃撥	91-13	捐款收據業經陳水扁、吳淑珍用於申報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參見國18乙卷第94頁), 足見此筆屬於私人支出。
76	91.01.29	雜支	乾洗衣物. 勇哥診察費. 雜支		13,021	2,000	玉山接待室	91-14	1. 玉山官邸雜支部分, 同編號25a之備註2。 2. 勇哥診療費為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乾洗費亦為私人應該自行負擔, 均為私人支出。 3. 以最有利被告之認定, 以編號462a東立生12月份1880元乾洗費及編號476a之哈妮診療費120元計之。 4. 1880+120=2000。
76a	91.02.04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 勇哥軍毯		1,574	1,574	玉山接待室	91-17	1. 早餐雜支部分,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勇哥軍毯為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76b	91.02.04	雜支	民生寓所電話25149959終止使用結清\$99		99	99	玉山接待室	91-18	私人支出,因陳水扁早在90年1月間遷入玉山官邸居住,而陳幸妤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此部分屬於私人支出。
77	91.02.06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21-2/3		26,837	26,837	玉山接待室	91-2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77a	91.02.07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犬飼料及接待室茶葉3斤		12,089	6,089	玉山接待室	91-21	1. 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茶葉均供客人使用,係因公支出。 2. 據陳鎮慧製作之2002年2月及同年6月支出明細表(國13乙卷第41頁)所示,為被告最有利之認定,茶葉1斤以最高額2000元計之,予以扣除。 3. 犬飼料為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4. $12089 - (2000 \times 3) = 6089$ 。
77b	91.02.15	團體會費	總統91年台灣法學會費		2,000	2,000	郵政劃撥	91-24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78	91.02.16	雜支	郵寄紅包袋-吳景茂		210	210	陳鎮慧		私人支出
78a	91.02.20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飼料等		6,653	6,653	玉山接待室	91-29	1. 飼料為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2. 早餐雜支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79	91.02.21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2/4-2/17		25,730	25,730	玉山接待室	91-3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79a	91.03.04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 飼料等		6,247	6,247	玉山接待室	91-37	1. 飼料為私人飼養寵物支出，乾洗費亦屬私人支出。 2. 早餐雜支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79b	91.03.05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 飼料等.. 二月乾洗費		12,736	12,736	玉山接待室	91-38	1. 犬飼料為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2. 早餐雜支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80	91.03.06	雜支	奉示繳納土銀貸款5期至(3月-7月)		14,675	14,675	陳鎮慧	91-39	私人貸款支出
80a	91.03.13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 飼料等		7,459	7,459	玉山接待室	91-44	1. 犬飼料為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2. 早餐雜支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81	91.03.20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2/18-3/17		56,851	56,851	玉山接待室	91-46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82	91.03.21	雜支	寓所犬飼料用品及夫人向民生寓所鄰居購茶葉2斤		7,333	3,333	玉山接待室	91-47	1. 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 茶葉均供客人使用, 係因公支出。 2. 據陳鎮慧製作之2002年2月及同年6月支出明細表(參見國13乙卷第41及45頁)所示, 以最有利被告之認定, 茶葉1斤以最高額2000元計之, 予以扣除。 3. 私人飼養寵物應該由私人自行負擔費用, 寓所犬飼料用品屬於私人支出。 4. 7333-(2000x2) =3333。
82b	91.04.03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及三月份乾洗費		10,469	10,469	玉山接待室	91-54	1. 早餐雜支部分,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乾洗費核屬私人支出。
83	91.04.05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3/18-4/1		34,140	34,140	玉山接待室	91-5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84	91.04.08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稻香米酒		4,418	4,418	玉山接待室	91-55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85	91.04.15	雜支	玉山訪客駕駛便當. 犬飼料. 座墊. 電蚊拍. 致中內衣褲		5,875	1,675	玉山接待室	91-58	1.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應自行負擔. 內衣物或座墊及電蚊拍為消耗品, 屬私人支出。 2. 訪客駕駛便當, 以有利被告認定, 核屬因公支出; 以編號490之會議便當4200元計之。 3. 5875-4200=1675。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86	91.04.16	雜支	保管箱租金半年期(91.4.23-91.10.23)		9,600	9,600	玉山接待室	91-61	未敘明專為公務之需而租用保管箱,應屬私人支出。
86a	91.04.17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及致中高雄福華住宿費		4,339	4,339	玉山接待室	91-62	1. 據陳致中供稱:(97年11月14日訊問筆錄,參見筆錄卷10第91至64頁)91年間,我服役,在高雄左營基地受訓,好像住過飯店,支出都是隨扈處理等語。故「致中高雄福華住宿費」為陳致中私人住宿費支出。 2. 早餐雜支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86b	91.04.24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廚房用具.致中高雄福華住宿費		10,811	10,811	玉山接待室	91-64	1. 據陳致中供稱:(97年11月14日訊問筆錄,參見筆錄卷10第91至64頁)91年間,我服役,在高雄左營基地受訓,好像住過飯店,支出都是隨扈處理等語。故「致中高雄福華住宿費」為陳致中私人住宿費支出。 2. 早餐雜支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87	91.04.24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4/2-4/16		35,540	35,540	玉山接待室	91-6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87a	91.04.30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及致中高雄福華住宿費		11,412	11,412	玉山接待室	91-67	1. 據陳致中供稱:(97年11月14日訊問筆錄, 參見筆錄卷10第91至64頁) 91年間, 我服役, 在高雄左營基地受訓, 好像住過飯店, 支出都是隨扈處理等語。故「致中高雄福華住宿費」為陳致中私人住宿費支出。 2. 早餐雜支部分,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88	91.05.07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日用品	3,402	0	玉山接待室	91-72	同編號25a之備註2
				致中5/2高雄住宿費	2,530	2,530	玉山接待室	91-72	據陳致中供稱:(97年11月14日訊問筆錄, 參見筆錄卷10第91至64頁) 91年間, 我服役, 在高雄左營基地受訓, 好像住過飯店, 支出都是隨扈處理等語。故「致中高雄福華住宿費」為陳致中私人住宿費支出。
				四月洗衣費	10,000	10,000	玉山接待室	91-72	私人支出
				犬用品等	1,380	1,380	玉山接待室	91-72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小計	17,312(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之金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89	91.05.09	雜支	保管箱租金 5/12-11/12半年期		12,000	12,000	陳鎮慧	91-73	未敘明專為公務之需而租用保管箱,應屬私人支出。
90	91.05.10	雜支	總統信用卡 \$1600		1,600	1,600	陳鎮慧	91-74	陳水扁私人信用卡款項支出
91	91.05.09	自由捐贈	中華兒童家扶基金會認養國外兒童		12,600	12,600	陳鎮慧	91-75	捐款收據業經陳水扁、吳淑珍用於申報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參見國18乙卷第95頁),足見此筆屬於私人支出。
92	91.05.14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日用品	780	0	玉山接待室	91-78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多田建設贈總統藝術品搬運裝置費	15,960	15,960	玉山接待室	91-78	1. 據陳鎮慧91年5月支出明細表記載,此筆「辦」運裝置費,應是「搬」運裝置費之誤載。 2. 又所搬運裝置之藝術品係私人贈與物品,未列入公產,其搬運裝置費核屬私人支出。
				小計	16,740(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93	91.05.14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4/17-5/1		29,306	29,306	玉山接待室	91-7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94	91.05.15	雜支	日用雜支犬診費		5,200	5,200	玉山接待室	91-80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94a	91.05.17	雜支	民生寓所蒸餾水機零件\$4200		4,200	4,200	玉山接待室	91-84	1.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核屬私人支出,且陳水扁早在90年1月間遷入玉山官邸居住.而陳幸妤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 2. 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5未列民生寓所蒸餾水機零件支出;此項非屬公產,應為私人支出。
95	91.05.17	雜支	夫人洗髮費		200	200	玉山接待室	91-84	吳淑珍私人支出
				小計	4,440(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95a	91.05.20	捐贈	減預借版稅轉捐羅東聖母醫院		1,000,000	1,000,000		陳鎮慧91年總帳	捐款收據業經陳水扁、吳淑珍用於申報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參見國18乙卷P90、P94),足見此筆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95b	91.05.23	捐贈	減 預借版稅 轉捐蘭歟蘭恩文教基金會		1,000,000	1,000,000		陳鎮慧91年總帳	捐款收據業經陳水扁、吳淑珍用於申報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參見國18乙卷P86、P93),足見此筆屬於私人支出。
96	91.05.24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日用雜支	1,016	0	玉山接待室	91-87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幸好夫婦 台南機票 來回	6,816	6,816	玉山接待室	91-87	陳幸好夫婦私人交通費
				小計	7,832(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97	91.05.25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5/2-5/16		29,700	29,700	玉山接待室	91-8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98	91.05.29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日用雜支	5,445	0	玉山接待室	91-89	同編號25a之備註2
				犬診費等	1,240	1,240	玉山接待室	91-89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小計	6,685(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99	91.06.01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日用雜支	1,186	0	玉山接待室	91-91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寢具用品	6,690	6,690	玉山接待室	91-91	私人支出,未列入總統府(玉山官邸)財物移交清冊明細表內。
				小計	7,876(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99a	91.06.01	捐贈	減 預借版稅 轉捐花蓮原住民兒童之家		1,000,000	1,000,000	陳鎮慧91年總帳	捐款收據業經陳水扁、吳淑珍用於申報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參見國18乙卷P88、P93),足見此筆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00	91.06.06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5/17-5/31		29,331	29,331	玉山接待室	91-95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00a	91.06.06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西褲+襯衫	37,000	37,000	玉山接待室	91-94	1. 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1漏列「西褲+襯衫」之支出。 2. 據陳鎮慧供稱:流水帳記載「伸裝西服」、「總統皮鞋」、94年10月13日「西褲4件」,叫我去付,我就去付,應該是總統使用的等語(參見國14乙卷第70至77頁),足見此筆費用為私人支出。
101	91.06.06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日用品	8,666	0	玉山接待室	91-94	同編號25a之備註2
				五月洗衣費	10,000	10,000		91-94	私人衣物乾洗費支出
				寢具用品	8,500	8,500		91-94	私人支出,未列入總統府(玉山官邸)財物移交清冊明細表內
				犬診費+用品等	5,990	5,990		91-94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小計	70156(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101a	91.06.09	捐贈	減預借版稅轉捐高雄六龜育幼院		1,000,000	1,000,000		陳鎮慧91年總帳	捐款收據業經陳水扁、吳淑珍用於申報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參見國18乙卷P81、P83-84、P92),足見此筆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01b	91.06.17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	780	780	玉山接待室	91-10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茶葉二斤	4,000	0		91-100	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茶葉均供客人使用,係因公支出。
				犬診費等	5,000	5,000		91-100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相片	190	190		91-100	私人支出
				小計	9,970(詳備註)				<p>1. 按陳鎮慧登載之支出明細表,「金額欄」載有各筆支出之金額,然另有於「摘要欄」內詳列金額欄某筆支出所含細目內容及細目金額,惟將「摘要欄」各細目金額加總之合計數,或有不相等於「金額欄」所登載之該筆支出金額之情形,本表及附表二之一,爰就「摘要欄」細目金額加總之合計簡稱為「細項金額合計」,其對應之「金額欄」支出金額簡稱為「整筆金額」,以利後續說明。</p> <p>2. 本項整筆金額為13,448元,細項金額合計為9970元(780+4000+5000+190=9970),細項金額合計較整筆金額為少,採有利被告之認定,以細項金額合計為準,惟不含茶葉2斤4000元。</p>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02	91.06.23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6/1-6/15		27,230	27,230	玉山接待室	91-105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02a	91.06.20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 \$1646	1,646	1,646	玉山接待室	91-106	1. 檢察官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3漏列「早餐雜支」。 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03	91.06.20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致中用品 \$3204	3,204	3,204	玉山接待室	91-106	陳致中私人支出
				小計	4,850(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編號102a與103之合計(1646+3204=4850)
104	91.06.28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犬診費+用品等	1,040	1,040	玉山接待室	91-110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膠墊. 塑膠布雜支	1,574	0	玉山接待室	91-110	依有利於被告原則, 認定為因公支出。
104a	91.06.28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 \$816	816	816	玉山接待室	91-110	1. 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4漏列「早餐雜支」。 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3,430(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編號104與編號104a之合計(1040+1574+816=3430)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05	91.07.04	雜支	6/29總統家人聚餐		20,075	20,075	侍衛長-彭勝竹	91-113	陳水扁家人私人餐費支出
105a	91.07.05	雜支	寓所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 \$509	509	509	玉山接待室	91-114	1. 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6漏列「早餐雜支」。 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06	91.07.05	雜支	寓所用品雜支	日用雜支	689	0	玉山接待室	91-114	同編號25a之備註2
				犬診費+用品等	730	730	玉山接待室	91-114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幸好夫婦台南來回機票	7,420	7,420	玉山接待室	91-114	陳幸好夫婦私人交通費支出
				小計	9348(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編號105a與編號106合計(509+689+730+7420=9348)
107	91.07.11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6/16-6/30		24,162	24,162	玉山接待室	91-116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07a	91.07.17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 \$1934	1,934	1,934	玉山接待室	91-118	1. 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8漏列「早餐雜支」。 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08	91.07.17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六月乾洗費	10,000	10,000	玉山接待室	91-118	私人支出
				日用雜支	3,584	0			同編號25a之備註2
				犬診費+用品等	950	950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稻香米酒	3,120	3,12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19,588(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編號107a與108金額合計 (1934+10000+3584+950+3120=19588)
109	91.07.23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7/1-7/15		23,019	23,019	玉山接待室	91-125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10	91.07.23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日用雜支	3,655	0	玉山接待室	91-126	同編號25a之備註2
				犬診費+用品等	3,200	3,200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小計	6,855(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3655+3200=6855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12	91.08.06	雜支	6/28-8/6夫人整髮及修指費		3,000	3,000	陳鎮慧	91-136	吳淑珍私人支出
			刻印章16枚		480	480	陳鎮慧	91-136	關於犒賞清冊所使用之印章。據陳鎮慧供稱：91年間我刻了16位同仁印章,蓋在犒賞清冊上請領非機密費等語(參見國14乙卷第171至179、182至192頁),又供稱：刻印費用從我管的流水帳2002年8月支出明細「8月7日雜支刻印章16枚\$480」支出等語(參見國14乙卷第156至162頁),故此為私人支出。
				小計	3,480(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30000+480=3480
113	91.08.06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7/16-7/31		22,895	22,895	玉山接待室	91-13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13a	91.08.07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	2,495	2,495	玉山接待室	91-138	1. 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4漏列「早餐雜支」。 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14	91.08.07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七月乾洗費	10,000	10,000	玉山接待室	91-138	私人支出
				日用雜支	2,190	0	玉山接待室	91-138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小計	113a與114合計 14,685(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編號113a與114之合計(2495+10000+2190=14685)
114a	91.08.15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	2,604	2,604	玉山接待室	91-14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犬診費+用品等	730	730	玉山接待室	91-140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魚池輪椅雜支	5,860	5,860	玉山接待室	91-140	核銷品名並未明列用於魚池之設備養護,亦未註明係用於其他公用設備之維修,應認定為私人支出。
				小計	9,194(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9,634不相符)				細項金額合計(2604+730+5860=9194)較整筆金額(9634)為少,採最有利被告認定,以細項金額計之(參見國13乙卷第44頁)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15	91.08.15	雜支	奉示繳納土銀貸款5期至(8月-10月)		8,805	8,805	陳鎮慧	91-141	私人貸款支出
116	91.08.21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公子、小姐夫婦雜支	3,698	3,698	玉山接待室	91-144	陳致中及陳幸好夫婦私人支出
				新光醫院急診時雜支	972	972	玉山接待室	91-144	私人醫療費用支出
				寓所日雜支	3,302	0	玉山接待室	91-144	同編號25a之備註2
116a	91.08.2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	早餐雜支	858	858	玉山接待室	91-144	1. 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6漏列「早餐雜支」。 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116與116a合計 8,830(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剔除3,060後相符)				1. 接待室雜支3060元部分,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再者, 檢察官既未列計, 僅附此說明, 金額不列入本表。 2. 11890-3060=858+3698+972+330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17	91.08.26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8/1-8/15		26,285	26,285	玉山接待室	91-14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17a	91.08.26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及外食雜支	5,304	5,304	玉山接待室	91-145	1. 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8漏列「早餐雜支及外食雜支」。 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18	91.08.26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公子 8/20 晚餐	360	360	玉山接待室	91-145	陳致中私人餐費支出
				趙醫師汽車保養及打蠟	2,000	2,000	玉山接待室	91-145	趙建銘私人洗車費支出
				犬診察費	230	230	玉山接待室	91-145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小計	117a與117合計 7,894(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19	91.08.29	雜支	交銀保證金及租金(91.8/21-92.2/20)		10,000	10,000	陳鎮慧	91-152	係租用保管箱之開支,惟未敘明專為公務之需而租用,應屬私人支出。
120	91.09.03	自由捐贈	奉示捐款-勵馨基金會		20,000	20,000	陳鎮慧	91-153	捐款收據列入陳幸好個人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參見國19乙卷第107頁),憑以扣抵稅額,自屬私人支出。
121	91.09.10	雜支	八月乾洗費		10,000	10,000	玉山接待室	91-159	1. 據陳鎮慧91年9月支出明細表所載,與「八月乾洗費\$10000」同屬該表支出編號91-159者,尚有「茶葉2斤\$4000」之支出,惟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茶葉均供客人使用,認定為因公支出(後案起訴書附表二亦未計列「茶葉2斤\$4000」)。 2. 另「八月乾洗費\$10000」部分,係私人衣物乾洗費用,核屬私人支出。 3. 10000+4000=14000(參見國13乙卷第45頁)。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22	91.09.10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		2,837	0	玉山接待室	91-160	同編號25a之備註2
			致中-車輛及用餐雜支		13,435	13,435	玉山接待室	91-160	陳致中私人支出
				小計	16,272(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2837+13435=16272
123	91.09.10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8/16-8/31		28,880	28,880	玉山接待室	91-1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23b	91.09.11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及外食雜支	1,706	1,706	玉山接待室	91-161	1. 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4漏列「早餐雜支及外食雜支」。 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24	91.09.11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犬診察費	1,050	1,050	玉山接待室	91-161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小計	123b與124合計 2,756(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26	91.09.26	自由捐贈	奉示捐款	台教會10萬	100,000	100,000	總統秘書室	91-170	1. 捐款收據業經陳水扁、吳淑珍用於申報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參見國18乙卷第96至97頁), 足見此筆屬於私人支出。 2. 100000+200000=300000。
				台大校慶20萬	200,000	200,000	總統秘書室	91-170	
				小計	300,000(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127	91.09.27	雜支	保管箱租金/保證金		14,000	14,000	陳鎮慧	91-172	未敘明專為公務之需而租用保管箱, 應屬私人支出。
128a	91.10.03	雜支	民生寓所更換蒸餾水機		39,900	39,900	陳鎮慧	91-179	更換之蒸餾水機未編入總統府(玉山官邸)財務移交清冊明細內; 且陳水扁早已在90年1月間遷入玉山官邸居住, 此項核屬私人支出。
129	91.10.03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9/1-9/15		25,801	25,801	玉山接待室	91-17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32	91.10.08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9/16-9/30		23,569	23,569	玉山接待室	91-183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33	91.10.15	雜支	8/13-10/14曼都消費..日用品等		5,597	5,597	陳鎮慧	91-190	屬曼都相關美容消費,為私人支出。
136	91.10.21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0/1-10/15		32,679	32,679	玉山接待室	91-19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37	91.10.22	雜支	誠太保管箱續租一年		19,200	19,200	陳鎮慧	91-195	1. 未敘明專為公務之需而租用保管箱,應屬私人支出。 2. 應為「誠泰」之誤載。
141	91.11.04	雜支	幸好地價稅-杭州		16,175	16,175	匯款	91-203	陳幸好稅款,屬於私人支出。
142	91.11.04	雜支	押金式保管箱		300,000	300,000	陳鎮慧	91-205	未敘明專為公務之需而租用保管箱,應屬私人支出。
143	91.11.08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0/16-10/30		38,456	38,456	玉山接待室	91-2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45a	91.11.25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1/1-11/15		36,724	36,724	玉山接待室	91-218	
147	91.11.28	雜支	使用契約-幸好每月租金		1,200	1,200	陳鎮慧	91-217	陳幸好私人租金費用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50	91.12.13	雜支	奉示支付土銀貸款(91.11-92.3)5個月		14,715	14,715	陳鎮慧	91-224	私人貸款支出
151	91.12.16	雜支	2002黨公職分擔金		38,400	38,400	陳鎮慧	91-229	政黨分擔金係因個人參加政黨所負擔之義務,非總統之憲法機關執行職務之支出,自非因公支出。
152	91.12.16	雜支	保管箱3*46000(92.1.9解約交夫人)		138,000	138,000	陳鎮慧	91-230	既經註明「解約交夫人」,顯係私人所用之保管箱,與公務無涉,非公務支出。
153	91.12.18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1/16-12/15		62,263	62,263	玉山接待室	91-23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55	91年某時	預支	基金會預借週轉		500,000	500,000		陳鎮慧91年總帳	參見證人陳鎮慧之供述(見本院卷〈18〉第83至84頁)
157	92.01.03	印刷費	吳景林等印名片		900	900	陳鎮慧	2	吳景林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58	92.01.07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2/16-12/31		32,300	32,300	玉山接待室	6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63	92.01.22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2-1/15		28,598	28,598	玉山接待室	17	
164	92.01.28	雜支	總統北銀帳戶結清-副卡繳清		2,120	2,120	陳鎮慧	19	陳水扁私人信用卡結清費支出
168	92.02.12	雜支	1/10AM10:20-13:00曼都彩妝造型		2,000	2,000	陳鎮慧	32	私人支出
169	92.02.12	雜支	致中違規單等雜支		1,976	1,976	陳鎮慧	31	陳致中交通罰鍰
171	92.02.17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16-1/31		28,998	28,998	玉山接待室	35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73	92.02.27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2/1-2/15		31,700	31,700	玉山接待室	40	
174	92.03.04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2/16-2/28		27,930	27,930	玉山接待室	43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74a	92.03.04	自由捐贈	夫人繳納-殘障人協會84-91年度會費		1,800	1,800	陳鎮慧	42	1.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2. 此筆收據經用於申報陳水扁夫婦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但被國稅局認定係入會費而剔除之。
177	92.03.13	雜支	夫人曼都消費 91.10.23- 92.2.27		2,938	2,938	陳鎮慧	51	吳淑珍私人支出
181	92.03.20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3/1-3/15		31,425	31,425	玉山接待室	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82	92.03.26	雜支	奉示租用租金 92.2.21- 92.8.20		5,000	5,000	陳鎮慧	59	私人支出
185	92.04.09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3/16-3/31		30,852	30,852	玉山接待室	6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87	92.04.10	雜支	奉示繳納貸款 92年 4.5.6.7.8月		14,678	14,678	陳鎮慧	73	私人貸款支出
188	92.04.15	雜支	奉示請款-夫人親收		8,167	8,167	陳鎮慧	75	支出事由及明細不詳, 因支出者係吳淑珍, 自屬私人支出。
190	92.04.15	雜支	致中汽車牌照稅		15,210	15,210	陳鎮慧	77	陳致中稅款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92	92.04.21	雜支	3/26致中超速罰款+手續費		1,715	1,715	陳鎮慧	85	陳致中交通罰鍰
193	92.04.21	自由捐贈	奉示捐款-兒福聯盟(以幸好名義)		10,000	10,000	陳鎮慧	84	捐贈金額列為92年度陳幸好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自屬私人支出(參見國19乙卷第126頁)。
195	92.04.29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4/1-4/15		27,471	27,471	玉山接待室	9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97	92.05.02	雜支	奉示繳納92年房屋稅4件		27,464	27,464	陳鎮慧	97	陳水扁家人稅款,自屬私人支出。
198	92.05.07	雜支	夫人與家人曼都消費		2,800	2,800	陳鎮慧	100	吳淑珍及家人私人支出
202	92.05.15	雜支	寓所乾洗衣物		7,948	7,948	林哲民	104	私人支出
203	92.05.15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4/16-4/30		24,365	24,365	玉山接待室	105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04	92.05.19	雜支	奉示請款-夫人親收		4,285	4,285	陳鎮慧	109	同編號188之備註內容
206	92.05.26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5/1-5/15		30,744	30,744	玉山接待室	11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208	92.05.27	雜支	奉示請款-夫人親收		2,076	2,076	陳鎮慧	119	同編號188之備註內容
210	92.06.06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5/16-5/31		31,219	31,219	玉山接待室	126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11	92.06.10	雜支	寓所廚房用品等		3,000	3,000	林哲民	129	
212	92.06.16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6/1-6/15		25,594	25,594	玉山接待室	135	
213	92.06.16	雜支	奉示請款-夫人親收		8,088	8,088	陳鎮慧	132	同編號188之備註內容
215	92.06.20	雜支	辦理趙翊安護照+日簽		2,900	2,900	陳心怡	138	趙翊安私人護照及簽照費支出
218	92.07.01	雜支	奉示請款-夫人親收		1,404	1,404	陳鎮慧	145	同編號188之備註內容
219	92.07.08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6/16-6/30		27,325	27,325	玉山接待室	15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220	92.07.08	交通費	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費用(4-6月)		29,030	29,030	江潔茹	151	1. 扣押物編號C5-34現金帳(侍衛室預支款項)。 2. 依國防部「國軍專機申請作業程序」規定,有關總統行政專機(即總統專機)之派遣,統由總統府侍衛室逕行通知空軍松山基地指揮官執行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及總統邀請之貴賓因公務需要之專機派遣。惟於選舉期間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使用國軍專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國軍執行飛航任務單位負責收費並報繳國庫,故既記載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即應自行負擔費用,屬於私人支出。
222	92.07.09	雜支	致中超速罰款2件		3,430	3,430	陳鎮慧	156	陳致中交通罰鍰
224	92.07.15	雜支	致中超速罰款		1,715	1,715	陳鎮慧	161	陳致中交通罰鍰
228	92.07.24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7/1-7/15		29,379	29,379	玉山接待室	16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32	92.08.05	差旅費	林錦昌赴花蓮助選		1,439	1,439	陳心怡	179	助選費用支出,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233	92.08.06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7/16-7/31		31,610	31,610	玉山接待室	18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35	92.08.07	交通費	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費用(7月)		29,030	29,030	江潔茹	183	同編號220之備註內容
239	92.08.25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8/1-8/15		33,889	33,889	玉山接待室	19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42	92.08.28	雜支	奉示繳納貸款92年9.10.11.12.月		11,740	11,740	陳鎮慧	196	私人貸款支出
243a	92.09.04	團體會費	92年度台灣法學會會費-總統		2,000	2,000	陳鎮慧	204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245	92.09.15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8/16-8/31		33,284	33,284	玉山接待室	20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50	92.09.29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9/1-9/15		28,010	28,010	玉山接待室	224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251	92.10.01	交通費	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費用(8-9月)		24,690	24,690	江潔茹	226	同編號220之備註內容
252	92.10.03	交通費	代購幸好女性用品		292	292	陳鎮慧	228	陳幸好私人支出
253	92.10.06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9/16-9/30		27,654	27,654	玉山接待室	22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56	92.10.08	雜支	民生乾洗店9月乾洗衣物費		10,000	10,000	林哲民	234	私人衣物乾洗費用支出
257	92.10.09	雜支	夫人及家人曼都消費(7/21-10/6)		1,500	1,500	陳鎮慧	237	吳淑珍及家人私人支出
258	92.10.14	保險費	致中6-10健保費		5,980	5,980	陳鎮慧	240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261	92.10.22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0/1-10/15		30,979	30,979	玉山接待室	245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263	92.11.04	雜支	奉示繳款-幸好92年地價稅(正本交夫人)		16,175	16,175	陳鎮慧	254	陳幸好稅款,屬於私人支出。
266	92.11.13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0/15-10/31		32,354	32,354	玉山接待室	26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68a	92.11.21	保險費	李鴻禧教授等搭乘軍機保險		735	735	蕭博文	269	1. 軍機部分,同編號220之備註2。 2. 另依規定搭乘專機的非政務人員須辦理保險,此筆為李鴻禧搭總統專機之保險費支出,屬於私人支出。
270	92.11.30	雜支	乾洗衣物月費(十一)		10,000	10,000	林哲民	274	私人衣物乾洗費用
271	92.12.02	自由捐贈	奉示捐款-新聞記者協會		10,000	10,000	公共事務室	276	捐款收據業經陳水扁、吳淑珍用於申報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足見此筆屬於私人支出。
272	92.12.02	交通費	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費用(10-11月)		38,120	38,120	江潔茹	278	同編號220之備註內容
273	92.12.02	雜支	致中11.12健保費		2,391	2,391	陳鎮慧	277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274	92.12.11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1/1-11/30		56,508	56,508	玉山接待室	286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76	92.12.19	預支 交通費	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費用		1,000,000	1,000,000	侍衛長	291	同編號220之備註內容
279	92.12.31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2/1-12/15		28,737	28,737	玉山接待室	29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81	92.12.31	團體 會費	民進黨黨職分擔金		50,000	50,000	陳鎮慧	300	同編號151之備註內容
283	93.01.07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2/15-12/31		28,681	28,681	玉山接待室	2004* 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84a	93.01.07	雜支	寓所藥品-簡雄飛		11,936	11,936	機要室	2004* 5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287	93.02.02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1-1/15)		28,359	28,359	玉山接待室	2004* 1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288	93.02.12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16-1/31)		29,779	29,779	玉山接待室	2004*26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89a	93.02.16	團體會費	奉示繳納台灣法學93年會費		2,000	2,000	陳鎮慧	2004*28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291	93.02.26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2/1-2/15)		28,128	28,128	玉山接待室	2004*35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92	93.03.01	雜支	曼都江老師至寓所-夫人洗、剪髮		1,200	1,200	陳鎮慧	2004*39	吳淑珍私人支出
294	93.03.17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2/16-2/29)		28,913	28,913	玉山接待室	2004*4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96	93.04.01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3/1-3/15)		28,760	28,760	玉山接待室	2004*5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97a	93.04.20	雜支	信託事宜-規費等		170	170	陳鎮慧	2004*62	私人財產之信託規費支出,屬於私人支出。
297b	93.04.20	雜支	夫人座車超速		1,715	1,715	玉山寓所	2004*67	吳淑珍交通罰鍰,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298	93.04.20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3/15-3/31)		35,422	35,422	玉山接待室	2004*6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99a	93.04.20	雜支	奉示至奇美醫院洽公		5,790	5,790	陳鎮慧	2004*63	319槍擊案(競選私人行程受傷導致之相關費用支出),屬於私人支出。
299b	93.04.20	團體會費	奉示繳納中國人權協會92/6-94/6會費(一年600)		1,200	1,200	陳鎮慧	2004*64	1.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2. 據證人陳鎮慧之供述(參見98年5月20日上午審判筆)及扣押物編號C5-11「依例繳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95年度會費(94.7-95.6)」之憑證上有同筆93年3月30日繳納中國人權協會會費1200元之收據影本。
300	93.04.29	雜支	致中-美簽		3,400	3,400	保經榮	2004*68	1. 陳致中美簽費用,屬於私人支出。 2. 陳致中於93年暑假赴美就讀柏克萊大學。
302	93.05.04	稅捐	繳交總統及家人房屋稅4件		27,085	27,085	陳鎮慧	2004*78	陳水扁家人私人房屋稅,屬於私人支出。
304	93.05.06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4/1-4/30)		60,807	60,807	玉山接待室	2004*8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305	93.05.19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5/1-5/15)		29,589	29,589	玉山接待室	2004*84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08	93.06.01	雜支	奉示繳納幸好92年綜所稅		27,910	27,910	陳鎮慧	2004*94	陳幸好私人稅款,屬於私人支出。
309	93.06.09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5/16-5/31)		29,332	29,332	玉山接待室	2004*10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310	93.06.09	雜支	辦理日簽事宜		5,400	5,400	陳鎮慧	2004*97	93年6月18日吳淑珍趁陳致中暑假將前往美國留學之際,攜陳致中赴日本北海道度假,屬於私人支出。
311	93.07.09	雜支	5/1-5/31寓所洗衣費等		7,245	7,245	林哲民	2004*120	私人洗衣費支出
313	93.06.10	雜支	奉示繳納貸款93年1-10月		29,226	29,226	陳鎮慧	2004*103	私人貸款支出
314	93.06.17	雜支	代購致中日用品		822	822	陳鎮慧	2004*105	陳致中私人支出
316	93.06.24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6/1-6/15)		25,190	25,190	玉山接待室	2004*1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318	93.06.30	雜支	致中用品等		2,214	2,214	陳鎮慧	2004*113	陳致中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19	93.06.30	雜支	致中汽車燃料費7200、美金匯款匯費3058		10,258	10,258	陳鎮慧	2004*112	陳致中稅款及私人匯款手續費支出
320	93.07.06	雜支	美金匯款匯費 7/2 \$ 3337 7/5 \$ 1723 7/6 \$ 2686		7,746	7,746	陳鎮慧	2004*115	私人美金匯款手續費支出
323	93.07.26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6月)		604	604	陳鎮慧	2004*125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324	93.08.02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7/1-7/31)		52,633	52,633	玉山接待室	2004*12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328	93.08.26	雜支	黃慶宗結報餐費雜支(8/1-8/17)		31,358	31,358	玉山接待室	2004*137	
329	93.08.27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7月)		604	604	陳鎮慧	2004*141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331	93.09.06	雜支	致中-美金匯款匯費		6,200	6,200	陳鎮慧	2004*146	私人匯款手續費
333	93.09.07	雜支	致中-美金匯款匯費		7,624	7,624	陳鎮慧	2004*147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35	93.09.20	雜支	黃慶宗結報餐費雜支(8/18-8/31)		26,523	26,523	玉山接待室	2004*15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336	93.09.24	雜支	致中-美金匯款匯費		10,014	10,014	陳鎮慧	2004*156	私人匯款手續費
337	93.09.24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8月)		604	604	陳鎮慧	2004*157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338	93.09.24	雜支	致中-超速繳款		1,700	1,700	陳鎮慧	2004*155	陳致中交通罰鍰,屬於私人支出。
339	93.09.30	貸款支出	奉示-結清貸款		184,346	184,346	陳鎮慧	2004*160	私人貸款支出
342	93.10.07	雜支	黃慶宗結報餐費雜支(9/1-9/30)		45,892	45,892	玉山接待室	2004*166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343	93.10.11	雜支	寓所方巾等		2,253	2,253	陳鎮慧	2004*168	個人使用之物品,核屬私人支出。
345	93.10.19	保險費	民生寓所93.10/30-94.10/30火險費		7,618	7,618	郵局劃撥	2004*172	陳幸妤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搬入民生寓所居住,此筆為私人住宅保險費,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46	93.10.20	雜支	玉山寓所內餐費雜支(10/7-10/16) \$13445		13,445	13,445	林哲民	2004*173	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檢察官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46之摘要欄內漏列「餐費雜支」(10/7-10/16)\$13445, 但金額欄內有將此筆支出之金額計入。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0-2 \$19357		19,357	0	林哲民	2004*173	1. 關於寓所日用雜支, 同編號25a之備註2。 2. 餐費雜支及寓所日用雜支合計32802, 故該等支出同屬陳鎮慧93年10月支出明細表所載支出編號2004*173。又玉山官邸餐費支出皆由廚師交林哲民向陳鎮慧申領, 故經手人為林哲民。
				小計	32,802(與陳鎮慧帳上金額欄相符)				13445+19357=32802
348	93.10.28	雜支	浴帽、曼都洗髮等雜支		1,041	1,041	陳鎮慧	2004*175	私人支出
349	93.10.29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9月)		604	604	陳鎮慧	2004*178	陳致中健保費, 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50	93.11.03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1 \$12055		12,055	0	林哲民	2004*180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廚房用菜雜支(10/1-10/27) \$28626		28,626	28,626	林哲民	2004*18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40,681(與陳鎮慧帳上金額欄相符)				12055+28626=40681
351	93.11.10	雜支	奉示匯款-吳景茂匯費		320	320	陳鎮慧	2004*185	私人美金匯款手續費支出
351a	93.11.10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10/23-11/1) \$20860		20,860	15,860	林哲民	2004*186	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關於寓所日用雜支, 同編號25a之備註2。 3. 陳鎮慧金額欄之合計金額(30610)與摘要內之合計金額(14750+20860=35610)不符, 以有利被告之認定, 採金額欄內較小金額30610元, 扣除寓所日用雜支14750元後之餘額計之。 4. 30610-14750=15860。
352	93.11.15	稅金費用	奉示繳納-幸好、致中地價稅		21,845	21,845	陳鎮慧	2004*188	陳致中及陳幸好稅款, 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53	93.11.1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3 \$13545		13,545	0	林哲民	2004*189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廚房用菜雜支(11/2-11/7)\$17700		17,700	17,700	林哲民	2004*18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31,245(與陳鎮慧帳上金額欄相符)				13545+17700=31245
354	93.11.23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4 \$21460		21,460	0	林哲民	2004*190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廚房用菜雜支(11/8-11/13)\$13636		13,636	13,636	林哲民	2004*19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35,096(與陳鎮慧帳上金額欄相符)				21460+13636=35096
355	93.11.25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10月)		604	604	陳鎮慧	2004*193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56	93.12.02	交通費	平安幸福助選團-宜蘭台鐵專車		12,796	12,796	黃新富	2004*198	平安幸福總統助選團之交通費,私人助選支出,屬於私人支出。
356a	93.12.02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11/14-11/20) \$19632		19,632	12,632	林哲民	2004*199	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同編號25a之備註2。 3. 陳鎮慧金額欄之合計金額(32063)與摘要內之合計金額(19431+19632=39063)不符,以有利被告之認定,採金額欄內之較小金額32063元,扣除寓所日用雜支19431元後之餘額計之。 4. 32063-19431=12632。
357	93.12.08		奉示--轉付當選無效律師費		3,000,000	3,000,000		陳鎮慧93年總帳	陳水扁私人律師費支出
358	93.12.13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2-1 \$30304		30,304	0	林哲民	2004*204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廚房用菜雜支(11/21-11/27)\$16707		16,707	16,707	林哲民	2004*20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47,011(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30304+16707=470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59	93.12.13	雜支	幸好洗髮費 \$100		100	100		2004* 205	陳幸好私人支出
360	93.12.15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2-2 \$4976		4,976	0	林哲民	2004* 206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廚房用菜雜支(11/28-12/4)\$15526		15,526	15,526	林哲民	2004* 206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12/5-12/11)\$17128		17,128	17,128	林哲民	2004* 206	
				小計	37,630(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362	93.12.23	雜支	購買幸好用品		270	270	陳鎮慧	2004* 209	陳幸好私人支出
			護士脫鞋4雙		600	600	陳鎮慧	2004* 209	私人用品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62a	93.12.24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11/12-12/28) \$15526		15,526	15,526	林哲民	2004*212	<p>1. 據陳鎮慧93年12月支出明細表摘要欄所載, 寓所日用雜支13164元與廚房用菜雜支15526元, 同屬該表支出編號2004*212, 惟前開兩者合計28690元(13164+15526=28690), 與該表支出編號2004*212之金額欄內29911元不符, 為有利於被告, 以較低之28690元為支出金額。</p> <p>2. 其中廚房用菜雜支15526元部分, 同本表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認屬私人支出。</p> <p>3. 另寓所日用雜支13164元部分, 同本表編號25a之備註2, 認屬因公支出; 再者, 檢察官既未列計此筆13164元, 僅附此說明, 金額不列入本表。</p>
363	93.12.31	雜支	奉示購買- 三花運動襪2雙		300	300	陳鎮慧	2004*214	私人衣物支出
			奉示購買- 致中BVD用品		1,078	1,078	陳鎮慧	2004*214	陳致中私人支出
			奉示購買- 護士脫鞋1雙		150	150	陳鎮慧	2004*214	私人支出
			小計		1,528(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300+1078+150=152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64	93.12.31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11月)		604	604	陳鎮慧	2004*216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365	93.12.3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2-5 \$29329		29,329	0	林哲民	2004*218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廚房用菜雜支(11/19-12/25)\$21082		21,082	21,082	林哲民	2004*21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50,411(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29329+21082=50411
366	94.01.05	雜支	奉示購買-購買致中用品		1,020	1,020	陳鎮慧	2005*1-2	陳致中私人支出
367	94.01.0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 \$13024		13,024	0	林哲民	2005*1-5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廚房用菜雜支(12/26-1/1)\$19206		19,206	19,206	林哲民	2005*1-5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32,230(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13024+19206=32230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67a	94.01.10	團體會費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89.90.91.92.93常年會費		5,000	5,000	郵政會撥	2005* 1-9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367b	94.01.13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1/2-1/8) \$28980		28,980	14,524	林哲民	2005* 1-11	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另寓所日用雜支17706元部分, 同編號25a之備註2。 3. 陳鎮慧金額欄之金額(32230元, 下稱整筆金額)與摘要內金額合計(28980+17706=46686)相較, 以整筆金額較少, 以最有利被告之認定, 以整筆金額扣除寓所日用雜支17706元後之餘額計之。 4. 32230-17706=14524。
368	94.01.20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3 \$ 29843		29,843	0	林哲民	2005* 1-17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廚房用菜雜支(1/9-15) \$ 20924		20,924	20,924	林哲民	2005* 1-1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69	94.01.20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4 \$ 15121		15,121	0	林哲民	2005* 1-18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廚房用菜雜支(1/9-15) \$ 27800		27,800	27,800	林哲民	2005* 1-1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42,921(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相符)				15121+27800=42921
369a	94.01.28	雜支	購買總統襪子等雜支		1,020	1,020	陳鎮慧	2005* 1-23	陳水扁私人支出
370	94.01.28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12月)		604	604	陳鎮慧	2005* 1-24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371	94.01.31	雜支	購買幸好用品		315	315	陳鎮慧	2005* 1-26	陳幸好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73	94.02.02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7 \$ 18287		18,287	0	林哲民	2005* 2-1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廚房用菜雜支(1/23-28) \$ 20850		20,850	20,850	林哲民	2005* 2-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39,137(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相符)				18287+20850=39137
375	94.02.15	雜支	奉示致中匯款匯費2/14-15		6,241	6,241	陳鎮慧	2005* 2-9	私人匯款手續費支出。
377	94.02.15	雜支	趙翊廷油飯-義美		107,904	107,904	林哲民	2005* 2-9	1. 參見林哲民之證述(本院卷14第194頁反面)。 2. 陳幸好夫婦之小孩趙翊廷彌月贈送油飯費用,核屬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78	94.02.2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2-2 \$ 29881		29,881	0	林哲民	2005* 2-16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廚房用菜雜支(1/30-2/13) \$ 66118		66,118	66,118	林哲民	2005* 2-16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95,999(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相符)				
379	94.02.22	雜支	奉示致中匯款匯費2/21-22		5,644	5,644	陳鎮慧	2005* 2-14	私人匯款手續費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80	94.02.28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2-3 \$ 11315		11,315	0	林哲民	2005* 2-19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廚房用菜雜支(2/14-19) \$ 17961		17,961	17,961	林哲民	2005* 2-1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29,276(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相符)				
381	94.03.01	雜支	奉示採購日用品-泰德搬家		902	902	陳鎮慧	2005* 3-3	私人搬家支出
382	94.03.01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1月)		604	604	陳鎮慧	2005* 3-1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83	94.03.0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3-1 \$17485		17,485	0	林哲民	2005*3-5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廚房用菜雜支(2/20-26) \$30650		30,650	30,650	林哲民	2005*3-5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48135(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相符)				17485+30650=48135
385	94.03.1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3-3 \$48447		48,447	0	林哲民	2005*3-14	同編號25a之備註2
			廚房用菜雜支(2/27-3/5) \$24970		24,970	24,970	林哲民	2005*3-1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73417(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相符)				48447+24970=73417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86a	94.03.2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3-4 \$48447		48,447	0	林哲民	2005*3-27	據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54、358、360、365、367、368、369、373、378、380、383或385所示,檢察官均係認寓所日用雜支為私人支出,但此筆卻漏列,惟關於寓所日用雜支,同編號25a之備註2。
			廚房用菜雜支(3/6-3/12)		24,970	20,613	林哲民	2005*3-2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3/13-3/19)		23,673		林哲民	2005*3-27	
				小計	97090(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69060不相符)				1. 支出明細表之細項金額合計(48447+24970+23673=97090)較金額欄內金額69060為多(參見國13乙卷第63頁),以合計金額69060元為計算該月支出之基礎,以最有利被告認定之方式計算之。 2. 69060-48447=20613。
387	94.03.29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94年02月)		604	604	陳鎮慧	2005*3-29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88	94.04.04	雜支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4-1 \$4837		4,837	0	林哲民	2005*4-2	同編號25a之備註2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4-1 \$9607		9,607	9,607	林哲民	2005*4-2	1. 陳幸妤夫婦婚後在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 2. 私人日用支出。
			廚房用菜雜支(3/20-3/26)		26,274	26,274	林哲民	2005*4-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40718(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相符)				
389	94.04.12	雜支	奉示致中匯款匯費		1,200	1,200	陳鎮慧	2005*4-4	私人匯款手續費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89a	94.04.12	雜支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4-2 \$ 21381		21,381	0	林哲民	2005* 4-6	據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88、390、392或400所示,檢察官均係認玉山官邸日用雜支為私人支出,但此筆卻漏列,惟關於玉山官邸日用雜支,同編號25a之備註2。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 請見附表4-2 \$2468		2,468	2,468	林哲民	2005* 4-6	陳幸妤夫婦婚後在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廚房用菜雜支(3/27-4/2)\$23497		23,497	23,497	林哲民	2005* 4-6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47346(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48346不相符)				
389b	94.04.20	雜支	奉示信託事宜-服務費		8,000	8,000	陳鎮慧	2005* 4-12	信託規費,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90	94.04.22	雜支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4-3		4,416	4,416	林哲民	2005*4-13	1. 陳幸好夫婦婚後在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 2. 私人日用支出。
			廚房用菜雜支-林晉德(4/3-4/9)		29,194	29,194	林哲民	2005*4-1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劉得先(4/10-4/16)		23,230	23,230	林哲民	2005*4-13	
				小計	56840(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剔除23940後相符)				
391	94.04.26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94年03月)		604	604	陳鎮慧	2005*4-21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92	94.05.04	雜支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5-1 \$25347		25,347	0	林哲民	2005*5-3	同編號25a之備註2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5-1		9,205	9,205	林哲民	2005*5-3	陳幸妤夫婦婚後在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廚房用菜雜支 林晉德(4/17-4/23)		27,796	27,796	林哲民	2005*5-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 劉得先(4/24-4/30)		20,763	20,763	林哲民	2005*5-3	
			四月份洗衣費 (王里長)		10,000	10,000	林哲民	2005*5-3	私人洗衣費支出
				小計	93111(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相符)				
393	94.05.09	雜支	奉示致中匯款匯費		2,820	2,820	陳鎮慧	2005*5-6	私人匯款手續費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94	94.05.10	稅捐	繳交總統及家人房屋稅4件		26,710	26,710	陳鎮慧	2005*5-8	陳水扁家人稅款,屬於私人支出。
395	94.05.12	專案	女方喜餅款+匯費		189,606	189,606	陳鎮慧	2005*5-9	陳致中與黃睿靚於94年6月11日文定,及6月18日結婚,屬於私人支出。
396	94.05.17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林晉德(5/1-5/7) \$29617		29,617	29,617	林哲民	2005*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396a	94.05.19	團體會費	formosa北門扶輪社94.4月會費+匯費		16,615	16,615	陳鎮慧	2005*5-12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397	94.05.20	雜支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5-2 \$11583		11,583	11,583	林哲民	2005*5-17	陳幸好夫婦婚後在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398	94.05.30	專案	三賢旅行社機票等費		119,752	119,752	陳鎮慧	2005*5-20	參加陳致中柏克萊畢業典禮,屬於私人支出。
399	94.05.30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94年04月)		604	604	陳鎮慧	2005*5-19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99a	94.05.30	專案	祥正專案		473,845	473,845	陳鎮慧	2005*5-21	陳致中柏克萊畢業典禮,吳淑珍陪行隨扈費用,屬於私人支出。
400	94.05.31	雜支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5-4 \$21730		21,730	0	林哲民	2005*5-22	同編號25a之備註2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5-4		1,631	1,631	林哲民	2005*5-22	陳幸妤夫婦婚後在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廚房用菜雜支林晉德(5/15-5/21)		30,016	30,016	林哲民	2005*5-2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劉得先(5/8-5/14)		25,430	25,430	林哲民	2005*5-22	
			五月份洗衣費(王里長)		10,000	10,000	林哲民	2005*5-22	私人洗衣費支出
			小計		88807(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相符)				
400a	94.06.02	團體會費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2,000	2,000	郵政劃撥	2005*6-1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01	94.06.06	專案	文定用香菸		4,560	4,560	江志銘	2005*6-2	陳致中94年6月11日文定,屬於私人支出。
402	94.06.07	雜支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6-1		15,371	15,371	林哲民	2005*6-3	陳幸妤夫婦婚後在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403	94.06.08	專案	備婚禮紅包用500元及100元新鈔		124,200	124,200	陳鎮慧	2005*6-4	陳致中與黃睿靚於94年6月11日文定,及6月18日結婚,屬於私人支出。
404	94.06.14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林晉德(5/29-6/4)		28,665	28,665	林哲民	2005*6-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劉得先(5/22-5/28)		23,431	23,431	林哲民	2005*6-7	
			小計		52096(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剔除11646後相符)				
405	94.06.16	預支 交通費	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費用		500,000	500,000	侍衛長	2005*6-12	同編號220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06	94.06.20	雜支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6-2		18,280	18,280	林哲民	2005*6-15	陳幸好夫婦婚後在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407	94.06.20	專案	結婚禮車租車費+匯費		48,100	48,100	台新銀行匯款	2005*6-13	陳致中與黃睿靚於94年6月11日文定,及6月18日結婚,屬於私人支出。
408	94.06.20	專案	籌辦婚禮雜支		25,869	25,869	陳心怡	2005*6-14	陳致中與黃睿靚於94年6月11日文定,及6月18日結婚,屬於私人支出。
409	94.06.23	專案	奉示出差-中壢、台中監理站		2,660	2,660	林哲民	2005*6-17	1. 林哲民之證述(本院卷14第183頁)。 2. 陳致中與黃睿靚於94年6月11日文定,及同月18日結婚,屬於私人支出。
410	94.06.24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林晉德(6/5-6/11)		24,534	24,534	林哲民	2005*6-1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劉得先(6/2-6/18)		37,965	37,965	林哲民	2005*6-18	
				小計	62499(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剔除23557後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11	94.06.24	專案	奉示繳納紅單罰款		11,700	11,700	陳鎮慧	2005*6-19	1. 林哲民之證述(本院卷14第183頁)。 2. 陳致中與黃睿靚於94年6月11日文定,及同月18日結婚,屬於私人支出。
412	94.07.01	雜支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6-2		11,869	11,869	林哲民	2005*7-4	陳幸妤夫婦婚後在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413	94.07.01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劉得先(6/16-6/25) \$27278		27,278	27,278	林哲民	2005*7-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14	94.07.11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林晉德(6/26-6/30)		22,550	22,550	林哲民	2005*7-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林春田(7/1-7/5)		13,060	13,060	林哲民	2005*7-8	
				小計	35610(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剔除43673後相符)				
415	94.07.13	雜支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7-1		10,896	10,896	林哲民	2005*7-12	趙建銘與陳幸妤90年9月27日婚後遷入民生寓所,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16	94.07.13	專案	奉示支付床電費		7,800	7,800	台新銀行匯款	2005*7-9	陳致中與黃睿靚於94年6月11日文定,及6月18日結婚,屬於私人支出。
417	94.07.13	專案	致中-訂婚拍攝支出、結婚登記費		2,550	2,550	台新銀行匯款	2005*7-11	陳致中與黃睿靚於94年6月11日文定,及同月18日結婚,屬於私人支出。
418	94.07.13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94年05月)		604	604	陳鎮慧	2005*7-10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419	94.07.18	雜支	幸妤、翊安護照費		4,400	4,400	陳心怡	2005*7-13	1. 陳幸妤與趙翊安私人護照費支出,屬於私人支出。 2. 據證人陳心怡具結證稱:夫人交代我辦護照及美簽費用(參見國9乙卷第11頁)。
419a	94.07.20	團體會費	台灣法學會94年度會費		2,000	2,000	郵政劃撥	2005*7-14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420	94.07.20	雜支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7-2		17,161	17,161	林哲民	2005*7-15	陳幸妤夫婦婚後在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20a	94.07.20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劉得先(7/3-7/9)		19,461	19,461	林哲民	2005*7-16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林春田(7/10-7/16)		28,601	28,601	林哲民	2005*7-16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7-2 \$18484		18,484	0	林哲民	2005*7-16	據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88、390、392或400所示,均係認玉山官邸日用雜支為私人支出,但此筆卻漏未論及,惟關於玉山官邸日用雜支,同編號25a之備註2。
				小計	66546(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79283不相符)				支出明細表上之細項金額合計(19461+28601+18484=66546)少於合計之整筆金額79283元(參見國13乙卷第66頁),採最有利被告認定,剔除日用雜支,並以細項金額合計計之。
421	94.07.21	雜支	幸妤、翊安美簽費		6,600	6,600	陳心怡	2005*7-18	1. 陳幸妤與趙翊安私人護照費支出,屬於私人支出。 2. 據證人陳心怡具結證稱:夫人交代我辦護照及美簽費用(參見國9乙卷第11頁)。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22	94.08.02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 劉得先(7/17-7/23) \$ 29302		29,302	29,302	林哲民	2005* 8-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23	94.08.02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眷屬補繳)		4,832	4,832	陳鎮慧	2005* 8-6	陳致中之妻子黃睿靚之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423a	94.08.02	工程費	奉示支付民生寓所電話工程安裝費+匯費		36,010	36,010	華銀匯款	2005* 8-5	陳幸妤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至95年8月底搬遷至台大美學院,屬於私人支出。
424	94.08.10		奉示轉出保險費		1,700,000	1,700,000	陳鎮慧94年總帳		1. 陳水扁私人之國泰世華保險費。 2. 陳鎮慧供稱:夫人跟我說謝先生要收總統的保險費,好像要用匯款,她一定有交代,我才會在我的收支表上註明是繳保險費等語(參見本院卷〈18〉第71至73頁背面)。
425	94.08.16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 劉得先(8/1-8/6) \$ 21599		21,599	21,599	林哲民	2005* 8-1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26	94.08.16	稅捐	奉示繳款		573	573	彰銀繳款	2005* 8-12	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26a	94.08.29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劉得先(8/14-8/20)		26,143	26,143	林哲民	2005*8-1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林春田(7/24-8/13)		22,486	22,486	林哲民	2005*8-17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8-3 \$26467		26,467	0	林哲民	2005*8-17	據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88、390、392或400所示,均係認玉山官邸日用雜支為私人支出,但此筆卻漏未論及,惟關於玉山官邸日用雜支,同編號25a之備註2。
				小計	75096(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79111不相符)				支出明細表上之細項金額合計(26467+26143+22486 =75096)較合計之整筆金額(79111)為少,採最有利被告認定,以細項金額合計計之,並剔除日用雜支。
427	94.08.30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7月+眷屬		1,208	1,208	陳鎮慧	2005*8-19	陳致中與黃睿靚夫婦之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28	94.09.02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 林春田(8/21-8/27) \$23825		23,825	23,825	林哲民	2005* 9-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29	94.09.06	雜支	民生寓所日用 雜支-請見附表9-1		3,350	3,350	林哲民	2005* 9-3	陳幸妤夫婦婚後在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429a	94.09.09	團體 會費	formosa北門 扶輪社 94.5.6.7.8月 會費		15,483	15,483	陳鎮慧	2005* 9-6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430	94.09.14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 劉得先(8/28-9/3)		22,543	22,543	林哲民	2005* 9-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 林春田(9/4-9/9)		15,205	15,205	林哲民	2005* 9-9	
			小計		37748(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剔除8815後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31	94.09.26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 劉得先(9/11-9/17) \$21360		21,360	21,360	林哲民	2005* 9-13	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玉山官邸「日用雜支-請見附表9-3 \$24478」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31漏列,惟關於日用雜支,同編號25a之備註2。 3. 據陳鎮慧記載之金額欄內45838元扣除24478元即為私人支出。 4. 45838-24478=21360。
432	94.09.27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8月+眷屬		1,208	1,208	陳鎮慧	2005* 9-14	陳致中與黃睿靚夫婦之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433	94.09.29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 林春田(9/18-9/24) \$21340		21,340	21,340	林哲民	2005* 9-16	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玉山官邸「日用雜支-請見附表9-4 \$13901」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33漏列,惟關於日用雜支,同編號25a之備註2。 3. 據陳鎮慧記載之金額欄內35241元扣除13901元即為私人支出。 4. 35241-13901=21340。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33b	94.10.13	團體會費	formosa北門扶輪社94.9月會費		12,900	12,900	陳鎮慧	2005*10-3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433c	94.10.14	雜支	西褲4件		16,000	16,000	陳鎮慧	2005*10-4	據陳鎮慧供稱:流水帳記載「伸裝西服」、「總統皮鞋」、94年10月13日「西褲4件」,叫我去付,我就去付,應該是總統使用的等語(參見國14乙卷第70至77頁),此等費用自屬私人支出。
434	94.10.17	雜支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0-1		5,500	5,500	林哲民	2005*10-5	陳幸妤夫婦婚後在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435	94.10.17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 劉得先(9/25-10/1) \$21443		21,443	21,443	林哲民	2005*10-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36	94.10.19	雜支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0-2		5,250	5,250	林哲民	2005*10-9	趙建銘與陳幸妤90年9月27日婚後遷入民生寓所,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36a	94.10.19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劉得先(10/9-10/15)		20,665	41,184	林哲民	2005*10-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林春田(10/2-10/8)		20,529		林哲民	2005*10-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0-2 \$31634		31,634	0	林哲民	2005*10-10	據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88、390、392或400所示,均係認玉山官邸日用雜支為私人支出,但此筆卻漏未論及,惟關於玉山官邸日用雜支,同編號25a之備註2。
				小計	72828(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72818不相符)				1. 支出明細表上之細項金額合計(31634+20665+20529=72828)多於整筆金額72818元(參見國13乙卷第38頁),以72818元為計算該月支出之基準,採最有利被告之方式計之。 2. 72818-31634=41184。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37	94.11.01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 劉得先(10/23-10/28) \$18015		18,015	18,015	林哲民	2005* 11-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 林春田(10/16-10/22) \$19244		19,244	19,244	林哲民	2005* 11-3	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檢察官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37摘要欄內漏列「廚房用菜雜支林春田\$19244」,但金額欄內已將該筆支出計入。
				小計	37259(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剔除14771後相符)				
438	94.11.01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9月+眷屬		1,208	1,208	陳鎮慧	2005* 11-2	陳致中與黃睿靚夫婦之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439	94.11.01	保險費	奉示辦理-房屋地震、火險費用		7,500	7,500	陳鎮慧	2005* 11-4	私人產險費用支出,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40	94.11.11	雜支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1		3,400	3,400	林哲民	2005*11-11	陳幸好夫婦婚後在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441	94.11.11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 林春田(10/16-10/22) \$24667		24,667	24,667	林哲民	2005*11-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42	94.11.11	稅捐	奉示繳款地價稅		21,845	21,845	陳鎮慧	2005*11-9	私人稅款
442a	94.11.11	團體會費	formosa北門扶輪社94.10月會費\$400(預繳)		12,900	12,900	陳鎮慧	2005*11-8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443	94.11.17	預支交通費	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費用		500,000	500,000	侍衛長	2005*11-12	同編號220之備註內容
444	94.11.28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10月+眷屬		1,208	1,208	陳鎮慧	2005*11-18	陳致中與黃睿靚夫婦之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45a	94.11.29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 劉得先(11/6-11/12) \$23447		23,447	23,447	林哲民	2005* 11-2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 林春田 (11/13-11/19) \$24667		24,667	24,667	林哲民	2005* 11-2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玉山寓所日用 雜支-請見附表11-3 \$27122		27,122	0	林哲民	2005* 11-23	據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88、390、392或400所示,均係認玉山官邸日用雜支為私人支出,但此筆卻漏未論及,惟關於玉山官邸日用雜支,同編號25a之備註2。
				小計	75236(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76115不相符)				支出明細表上之細項金額合計(27122+23447+24667=75236)較合計之整筆金額(76115)為少(參見國13乙卷第69頁),採最有利被告認定,剔除不能認定係私用之日用雜支,並以細項金額合計計之。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46	94.11.29	雜支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2		5,250	5,250	林哲民	2005*11-24	陳幸妤夫婦婚後在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447	94.12.05	預支 交通費	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費用		500,000	500,000	侍衛長	2005*12-6	同編號220之備註內容
448	94.12.05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 劉得先(11/20-11/26)		18,955	18,955	林哲民	2005*12-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49	94.12.15	雜支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2-1		5,600	5,600	林哲民	2005*12-11	陳幸妤夫婦婚後在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49a	94.12.15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劉得先(12/4-12/10)		23,447	38,140	林哲民	2005*12-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林春田(11/27-12/03)		6,869		林哲民	2005*12-12	
			廚房用菜雜支蔣勳賓(11/29-12/3)		20,834		林哲民	2005*12-12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3 \$20862		20,862	0	林哲民	2005*12-12	據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88、390、392或400所示,均係認玉山官邸日用雜支為私人支出,但此筆卻漏未論及,惟關於玉山官邸日用雜支,同編號25a之備註2。
				小計	72012(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59002不相符)			1. 支出明細表上之細項金額合計(20862+23447+6869+20834=72012)多於整筆金額59002元(參見國13乙卷第38頁),以59002元為計算該月支出之基準,採最有利被告之方式計之。 2. 59002-20862=38140。	
450	94.12.23	保險費	致中健保費10月+眷屬(94年11月)		1,208	1,208	陳鎮慧	2005*12-16	陳致中與黃睿靚夫婦之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51	94.12.27	雜支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2-2		4,150	4,150	林哲民	2005*12-19	趙建銘與陳幸好90年9月27日婚後遷入民生寓所,屬於私人支出。
452	94.12.27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 蔣勳賓(12/11-12/17) \$20491		20,491	20,491	林哲民	2005*12-2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53	94.12.27	雜支	補-民生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0-3		3,100	3,100	林哲民	2005*12-21	陳幸好夫婦婚後在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454	94.12.30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 劉得先(12/18-12/24) \$20015		20,015	20,015	林哲民	2005*12-25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55	95.01.27	雜支	奉示美國匯款匯費(彰銀民生分行匯款人吳景茂)		440	440	玉山寓所	C5-10	吳景茂95年1月25日及26日各匯14萬美金至陳致中設於美國花旗銀行帳戶之手續費(1次手續費220元),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55a	95.01.26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含早餐.運費等)	蚵仔煎7份	350	3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餐	40	40		C5-10	
				寓所用四神湯3碗	150	150		C5-10	
				早餐	40	40		C5-10	
				早餐	50	50		C5-10	
				早餐	40	40		C5-10	
				早餐	15	15		C5-10	
				早餐	35	35		C5-10	
				早餐	35	35		C5-10	
				早餐	40	40		C5-10	
				運費	430	430		C5-10	私人運費支出
				早餐	10	10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餐	10	10		C5-10	
				四神湯	160	160		C5-10	
				鮮奶	65	65		C5-10	
				省電燈泡	2,783	0		C5-10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原則上屬於因公支出。
				小計	4253元 (與陳鎮慧所記載之支出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56	95.01.26	雜支	劉得先-膳材雜支(1/15-1/21);莊勳賓-膳材雜支		21,875	21,875	玉山寓所廚房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56a	95.01.26	雜支	武官室截至95.1.26止雜項支出	早點\$500	500	0	侍衛室 杜承謀	C5-10	申請單位為設置於總統府內之武官室,原則上屬於因公支出,除非從形式上觀察顯然為私人支出;如水果或早點其性質可供招待賓客使用,依有利被告原則,從寬認定為因公支出,而總統理髮則為私人支出。
				水果\$1210	1,210	0		C5-10	
				水果\$850	850	0		C5-10	
				水果\$314	314	0		C5-10	
				水果\$800	800	0		C5-10	
				總統理髮\$1000	1,000	1,000		C5-10	
				水果\$170	170	0		C5-10	
				總統理髮\$1000	1,000	1,000		C5-10	
小計	5844元 (與陳鎮慧所記載之支出相符)								
457	95.01.24	保險費	陳致中健保費(9412月份)		1,208	1,208	玉山寓所	C5-10	陳致中與黃睿靚夫婦之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458	95.01.10	雜支	劉得先-膳材雜支(1/1-1/7);莊勳賓-膳材雜支		21,916	21,916	玉山寓所廚房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59	95.01.04	雜支	民生寓所支出(水果、翊廷食品等)	官邸水果(民生組支出)	1,100	1,10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10	陳幸好夫婦於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翊廷食品(民生組支出)	600	600		C5-10	陳幸好之子趙翊廷私人支出	
				官邸水果(民生組支出)	1,100	1,100		C5-10	陳幸好夫婦於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翊廷食品(民生組支出)	600	600		C5-10	陳幸好之子趙翊廷私人支出	
				官邸水果(民生組支出)	600	600		C5-10	陳幸好夫婦於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屬於私人支出。	
				小計	4000元(與陳鎮慧所記載之支出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0	95.01.04	雜支	劉得先-膳材雜支;莊勳賓-膳材雜支(93/12/25-12/31)		26,343	26,343	玉山寓所廚房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61	95.01.12	雜支	為陳幸妤夫婦購買演唱會觀賞券(3600元*2張=7200元)		7,200	7,200	陳心怡	C5-10	1. 陳幸妤夫婦私人娛樂支出。 2. 據證人陳心怡具結證稱:核銷單上除別人簽名外,都是我的字,是總統交代我買,買給誰也是總統告訴我,我票買了,就交給總統帶回家(參見國9乙卷第10頁)。
462	95.01.10	雜支	奉示支付總統2005黨分擔費		30,000	30,000	總統辦公室	C5-10	同編號151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a	95.01.17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含趙醫師洗車費、東立生洗衣費、早餐、哈妮美容等)	趙醫師洗車費(上蠟費)	1,500	1,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趙建銘私人汽車上蠟費,私人支出。
				洗衣費(五折)	11,198	11,198		C5-10	私人洗衣支出
				東立生洗衣費 9月2210元 10月2570元 11月3150元 12月1880元	9,810	9,810		C5-10	
				圍裙(睿靚圍裙2件)	1,340	1,340		C5-10	黃睿靚私人支出
					1,340	1,340			
				早點	35	35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35	35		C5-10	
				沙威隆	1,110	1,110		C5-10	私人沐浴用品,私人支出。
				早點	15	15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35	35		C5-10	
				修改衣服	500	500		C5-10	私人衣物修改費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a (續)	95.01.17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含趙醫師洗車費、東立生洗衣費、早餐、哈妮美容等)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肉鬆	20	20		C5-10	
				被套	2,290	2,290		C5-10	
				奠儀袋	18	0		C5-10	依有利於被告原則,認定為因公支出。
				早點	12	12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肉鬆	20	20		C5-10	
				蚵仔煎(寓所)	50	50		C5-10	
				運費	940	940		C5-10	私人運費支出
				飲料(每日C)	75	75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餐(夫人)	25	25		C5-10	吳淑珍私人支出
				肉鬆(早餐)	20	20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8	28		C5-10	
				酒精棉片	100	100		C5-10	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a (續)	95.01.17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含趙醫師洗車費、東立生洗衣費、早餐、哈妮美容等)	運費(麻豆託運費)	160	1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私人運費支出
				哈妮美容(陳幸好東京愛犬美容卡編號860828)	1,500	1,500		C5-10	私人飼養寵物所需用品支出
				墨水匣	1,450	0		C5-10	墨水匣性質上屬辦公用品,為被告有利原則,從寬認定為公務支出。
				宅配郵資(西庄蓮霧)	190	190		C5-10	私人運費支出
				運費	640	640		C5-10	
				衛生棉	90	90		C5-10	私人衛生用品支出
				有機食品	1,079	1,079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35637元 (與陳鎮慧所記載之支出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b	95.01.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魚羹、水管等)	修改褲襪	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核銷單內並無此筆修改褲襪費用支出之憑證,且未計入請款金額內
				魚羹	60	60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水管(洗衣機排水管)	30	30		C5-10	洗衣機排水管核屬消耗品,依其性質屬於私人用品之支出。
				蛋糕(致中買蛋糕)	250	250		C5-10	陳致中私人支出
				電話簿(寓所內電話簿)	90	0		C5-10	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吹風機(接待室吹風機玉子用)	690	690		C5-10	私人飼養寵物所需用品支出
				柳橙汁	40	40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藥碗切半器	60	60		C5-10	個人使用之物品,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b (續)	95.01.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魚羹、水管等)	洗照片(致中洗照片)	275	2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陳致中私人支出
				鏡子(寓所用)	300	300		C5-10	私人支出
				刻印章(致中刻印章)	50	50		C5-10	陳致中私人支出
				果汁機(貴夫人508果汁機)	1,850	1,850		C5-10	私人支出,未編入總統府(玉山官邸)財物移交清冊明細表內。
				早點	20	20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指示標籤	189	0		C5-10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核屬因公支出。
				膠帶	54	0		C5-10	
				海苔餅乾	104	104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柳橙汁	75	75		C5-10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b (續)	95.01.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 (魚羹、水管等)	炸雞(致中炸雞)	52	52	玉山寓 所林哲 民	C5-10	陳致中私人支出
				納豆奶(致中豆漿)	36	36		C5-10	
				早點	35	35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35	35		C5-10	
				寓所用年糕	1,200	1,200		C5-10	
				標籤	48	0		C5-10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核屬因公支出。
				透氣膠帶(邸內用藥)	138	138		C5-10	個人使用之物品,屬於私人支出。
				餐點(致中購買餐點)	350	350		C5-10	陳致中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b (續)	95.01.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 (魚羹、水管等)	飲料(寓內飲料)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餐點(致中咖哩)	490	490		C5-10	陳致中私人支出
				暖暖包	178	178		C5-10	私人用品支出
				內衣四件 (趙醫師用內衣四件)	2,120	2,120		C5-10	趙建銘私人衣物支出
				小計	8894元 (與陳鎮慧所記載之支出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c	95.01.04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早點、修改衣服)	早點	18	1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修改褲襪(夫人修改褲襪)	400	400		C5-10	吳淑珍私人支出
				早點	40	40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2	12		C5-10	
				早點	12	12		C5-10	
				電池	20	20		C5-10	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
				早點	40	40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38	38		C5-10	
				早點	65	65		C5-10	
				早點	20	20		C5-10	
				早點	40	40		C5-10	
				早點	12	12		C5-10	
				修改衣服	500	500		C5-10	
				早點	20	20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離子水	175	175		C5-10	
				離子水	58	58		C5-10	
				早點	20	20		C5-10	
				早點	12	12		C5-10	
				優酪乳	40	40		C5-10	
				早點	20	20		C5-10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c (續)	95.01.04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 (早點、修改衣服)	廣香米	1,000	1,000	玉山寓 所林哲 民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0	20		C5-10	同上
				修改衣服	200	200		C5-10	私人衣物修改費支出
				早點	20	20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蜜汁雞堡 (致中)	65	65		C5-10	陳致中私人支出
				蜜汁雞堡 (夫人)	65	65		C5-10	吳淑珍私人支出
				蜜汁雞堡 (致中)	65	65		C5-10	陳致中私人支出
				納豆奶	36	36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低魯鮮奶	65	65		C5-10	
				便當	715	715		C5-10	
				沖洗照片 (致中洗照片)	58	58		C5-10	陳致中私人支出
				修改衣服 (夫人衣服 修改)	5,600	5,600		C5-10	吳淑珍私人支出
				衛生手套	90	90		C5-10	消耗品乃屬私人應自行添購,為私人支出。
				早點	20	20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40	40		C5-10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c (續)	95.01.04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早點、修改衣服)	早點	70	7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修改衣服(夫人及黃小姐的衣服)	700	700		C5-10	吳淑珍及黃睿靚私人支出
				早點	20	20		C5-10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10411元 (與陳鎮慧所記載之支出相符)				
462d	95.01.24	雜支	附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4(早點等)	早餐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餐	20	20		C5-4	
				採血針(寓所醫療用品)	400	400		C5-4	私人使用之物品,屬於私人支出。
				早餐	12	12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運費(貨運費)	240	240		C5-4	私人運費支出
				運費	200	200		C5-4	
				早餐	35	35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餐	20	20		C5-4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d (續)	95.01.24	雜支	附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4(早點等)	運費(宅配費用)	800	8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私人運費支出
				文具(膠帶.文具.便條貼)	690	0		C5-4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核屬因公支出。
				包裝盒	60	0		C5-4	難以認定為私人支出,應為被告有利認定,核屬因公支出。
				寓所用品(漂白水.皮革保養.蚊香.消毒劑.電池.衛生紙.擦手紙.碧麗珠.清潔液.玻璃刷.衛生棉.等)	3,178	2,791		C5-4	1. 衛生紙、面紙、紙杯之品類,可供招待賓客使用,以有利被告之認定,核屬因公支出;而電池並未註明係用於公用設備,核屬私人支出;其餘用品係家庭清潔用品,亦屬私人支出。 3. 寓所用品中面紙及擦手紙之支出金額為387元。 4. 3178-387=2791。
				竹掃把(寓所環境整理)	110	0		C5-4	公務支出
				開關(更衣室電燈開關)	158	0		C5-4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狗零食	925	925		C5-4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d (續)	95.01.24	雜支	附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4(早點等)	大同燉鍋(大同11人份不銹鋼電鍋TAC-11SKD-紅)	1,990	1,9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未編入總統府(玉山官邸)財物移交清冊明細表內,屬於私人支出。
				早餐	35	35		C5-4	
				早餐	35	35		C5-4	
				早餐	20	20		C5-4	
				小計	8948元 (與陳鎮慧所記載之支出相符)				
463	95.02.27	保險費	陳致中健保費(9501月份)		1,208	1,208	玉山寓所	C5-4	陳致中與黃睿靚夫婦之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3a	95.02.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4018	早點	70	7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0	20		C5-4	
				早點	20	20		C5-4	
				早點	12	12		C5-4	
				早點	20	20		C5-4	
				歐舒丹果油	2,484	2,484		C5-4	私人支出
				早點	40	40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2	22		C5-4	
				早點	38	38		C5-4	
				早點	45	45		C5-4	
				果汁	75	75		C5-4	
				寓所水龍頭	200	0		C5-4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早點(夫人飲品)	65	65		C5-4	吳淑珍私人餐飲支出
				壽司	150	150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賓客早點	115	0		C5-4	既記載賓客早餐,非總統及其家人食用,從寬認定,屬於因公支出。
魚羹(老夫人)	60	60	C5-4	總統家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3a (續)	95.02.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4018	哈妮美容(陳幸好東京愛犬美容卡編號860828)	1,500	1,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早點	54	54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花束	2,310	0		C5-4	認定為公務支出
				油漆(寓所牆面補土)	70	0		C5-4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早點	65	65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柳橙汁	75	75		C5-4	
				早點	54	54		C5-4	
				早點	54	54		C5-4	
				夫人保健食品	4,500	4,500		C5-4	吳淑珍私人支出
				夫人早餐	20	20		C5-4	
				柳橙汁	75	75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勇哥、哈妮、玉子	1,530	1,530		C5-4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3a (續)	95.02.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4018	清潔片 (CD雷射清潔液)	275	2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核其性質屬於消耗品,而為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小計	14018元 (與陳鎮慧所記載之支出相符)				
464	95.02.21	雜支	劉得先-膳材雜支(2/5-2/13)\$20329		20,329	20,329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64a	95.02.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3988	早餐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餐	20	20		C5-4	
				味噌	17	17		C5-4	
				早餐	20	20		C5-4	
				針梳(東京犬貓用)	500	500		C5-4	私人飼養寵物所需用品支出
				蚵仔煎	150	150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四神湯	50	50		C5-4	
				紙箱(郵局)	150	150		C5-4	包裝盒或紙箱,原則上難認私人支出,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但若從記載方式可供認係私用,則為私人支出,如向郵局購買紙箱,乃供運送使用,屬私人運費支出。
				早餐	20	20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餐	12	12		C5-4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4a (續)	95.02.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3988	燈管(寓所燈泡)	7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電材(寓所電燈開關)	20	0		C5-4	
				早餐	20	20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餐(夫人早餐)	65	65		C5-4	吳淑珍私人餐費支出
				早餐(夫人早餐)	20	20		C5-4	
				洗衣精(寓所洗衣精)	155	155		C5-4	核其性質屬於私人自行購買之家庭清潔用品,自為私人支出。
				早餐	20	20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餐(夫人早餐)	75	75		C5-4	吳淑珍私人餐費支出
				剪刀	76	0		C5-4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於因公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4a (續)	95.02.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3988	寓所用品(福樂保久乳.洗衣精.清潔液)	1,778	1,77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1. 食品部分,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其餘部分,核其性質屬於個人消費品及家庭清潔用品之採購,屬於私人支出。
				早餐(夫人早餐)	65	65		C5-4	吳淑珍私人餐費支出
				小計	3988(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相符)				
465	95.02.13	雜支	劉得先-膳材雜支;莊勳賓-膳材雜支(1/22-2/4)		20,163	20,163	玉山寓所廚房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6	95.02.0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1725	沖洗照片(夫人用的照片)	465	46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吳淑珍私人支出
				看護墊	99	99		C5-4	核其性質屬於私人使用之物品,為私人支出。
				早點	10	10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犬貓沐浴劑	200	200		C5-4	私人飼養寵物所需用品支出
				茶葉(2斤2400元)	2,400	0		C5-4	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茶葉均供客人使用,係因公支出。
				早點	690	690		C5-4	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此筆憑證記載10元,但支出明細表上記載支出690元,因已支出690元,故依明細支出計列。
				柳澄汁+1元購物袋	76	76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牛札糖	370	370		C5-4	
				蝦仁餛飩	190	190		C5-4	
				3m無痕掛勾	80	80		C5-4	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之消耗品,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6 (續)	95.02.0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1725	修改費(宜佳行)	1,800	1,8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私人支出
				早點	35	35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4	24		C5-4	
				早點	35	35		C5-4	
				寓所用蚵仔煎	50	50		C5-4	
				夫人用品	155	155		C5-4	吳淑珍私人支出
				早點	35	35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果汁	85	85		C5-4	
				早點	30	30		C5-4	
				早點	65	65		C5-4	
				早點	35	35		C5-4	
				早點(夫人早餐)	65	65		C5-4	吳淑珍私人支出
				早點	28	28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60	60		C5-4	
				餐點	28	28		C5-4	
				致中修鞋	500	500		C5-4	陳致中私人支出
				蚊香	60	60		C5-4	核其性質屬於家庭清潔衛生用品,應屬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6 (續)	95.02.0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1725	早點(夫人早餐)	65	6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吳淑珍私人支出
				拜拜用餅乾	205	205		C5-4	私人拜拜支出
				果汁	75	75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供品	1,150	1,150		C5-4	私人拜拜支出
				鮮花	300	0		C5-4	依有利於被告原則,認定為因公支出。
				水果	800	800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金紙	300	300		C5-4	私人拜拜支出
				寵物醫療健檢	6,870	6,870		C5-4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飼料	1,600	1,600		C5-4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鮮花	2,69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小計	21725元 (與陳鎮慧記載之玉山寓所支出相符)					
			劉得先-膳材雜支(1/28-2/3)		12,220	12,220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33945元 (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7	95.01.24	雜支	劉得先-膳材雜支;莊勳賓-膳材雜支(1/8-1/14)		20,398	20,398	玉山寓所廚房	C5-4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68	95.01.04	雜支	民生寓所支出(水果、報費)	官邸水果(民生組支出)	1,100	1,10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4	陳幸妤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屬於私人支出。
					500	500		C5-4	
					650	650		C5-4	
					300	300		C5-4	
					600	600		C5-4	
					600	600		C5-4	
				報費	300	30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4	陳幸妤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訂購人雖為陳水扁,但報紙寄送地為民生寓所,屬於私人支出。
小計	4050元(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468a	95.02.16	會費	奉示繳納台北北門扶輪社1月份繳費		6,800	6,800	總統辦公室	C5-4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9	95.03.30	雜支	史寶財-膳材雜支(3/12-3/18)\$19193		19,193	19,193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69a	95.03.3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47604	早點	28	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40	40		C5-11		
				早點	25	25		C5-11		
				早點	22	22		C5-11		
				早點	30	30		C5-11		
				早點	37	37		C5-11		
				早點	20	20		C5-11		
				果汁	75	75		C5-11		
				果汁	75	75		C5-11		
				早點	55	55		C5-11		
				看護墊	120	120		C5-11		1. 私人用品, 私人支出。 2. 憑證上支出金額119元, 但支出明細表上記載支出金額120元, 因已支出120元, 以支出明細之記載計列。
				看護墊	100	100		C5-11		私人用品支出
				早點	12	12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能量電池	75	75		C5-11	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 核屬私人支出。另憑證上品項為能量電池, 但支出明細表上品項記載為果汁, 以憑證記載為主。	
哈妮美容	1,500	1,500	C5-11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叫人鈴	25	25	C5-11	難認與公務執行有關, 為私人支出。						
早點	25	25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9a (續)	95.03.3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47604	哈妮診療	930	9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哈妮診療費	200	200		C5-11	
				果汁	75	75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電池3號	75	75		C5-11	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
				貼布+棉花棒	298	298		C5-11	核其性質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之消耗品,核屬私人支出。
				果汁	75	75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總統午餐	155	155		C5-11	
				古意椅(寓所)	270	270		C5-11	未列入總統府(玉山官邸)財物移交清冊明細表,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	20	20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醫療手套	120	120		C5-11	私人用品支出
				衛生用品(衛生棉)	126	126		C5-11	
				可拋眼鏡	1,200	1,200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9a (續)	95.03.3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47604	午餐	2,940	2,9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古意椅	270	270		C5-11	未列入總統府(玉山官邸)財物移交清冊明細表,屬於私人支出。
				寓所用品(手套.小畫冊.電池.面紙.衛生紙.餐巾紙.抗菌砧...等)	2,768	1,657		C5-11	1. 衛生紙或面紙或紙杯之品類,可供招待賓客使用,以有利被告之認定,核屬因公支出。電池部分,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其餘用品,依其性質均屬於個人使用之消耗物品,亦屬私人支出。 2. 寓所用品中面紙.擦手紙.衛生紙.餐巾紙之支出金額為1111元。 3. 2768-1111=1657。
				玄關用燈泡(寓所螺旋燈泡)	2,310	0		C5-11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除濕包	440	440		C5-11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核屬私人支出。
				總統用髮膠	1,400	1,400		C5-11	陳水扁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9a (續)	95.03.3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47604	夫人用品(足跟保護墊,馬桶型抗褥瘡脂肪墊,抗褥瘡脂肪床墊)	29,400	29,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吳淑珍私人支出
				運費(寄回舅家運費)	120	120		C5-11	寄給吳淑珍家人之運費支出,屬於私人支出。
				果汁	75	75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坐墊(金孫床墊)	1,890	1,890		C5-11	陳水扁家人私人支出
				早點	15	15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8	28		C5-11	
				早點	15	15		C5-11	
				寓所用四神湯2碗	100	100		C5-11	
				夫人早點	25	25		C5-11	吳淑珍私人支出
				小計	47604(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9b	95.03.30	雜支	武官室截至95.3.28日止之雜項支出	水果	558	0	侍衛室 杜承謀	C5-11	申請單位為設置於總統府內之武官室,原則上屬於因公支出,除非從形式上觀察顯然為私人支出;除總統理髮屬於私人支出外,依有利被告原則,其餘均從寬認定為因公支出。	
				水果	250	0		C5-11		
				水果	815	0		C5-11		
				水果	110	0		C5-11		
				水果	230	0		C5-11		
				水果	180	0		C5-11		
				總統理髮	1,000	1,000		C5-11		
				原子筆	500	0	侍衛室 杜承謀	C5-11		申請單位為設置於總統府內之武官室,原則上屬於因公支出,除非從形式上觀察顯然為私人支出;此部分費用項目乃屬於「0319專案支出明細-總統寓所開會」使用,屬於因公支出。
				日常用品(濕紙巾、購物袋)	493	0		C5-11		
				蛋糕	2,080	0		C5-11		
				清洗桌巾	1,800	0		C5-11		
				水果	3,000	0		C5-11		
				水果	4,700	0		C5-11		
				餐具	2,243	0		C5-11		
				小計	17959(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0	95.03.10	雜支	民生寓所支出(水果與報費等)	官邸用水果(民生組支出金額)	350	35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11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均屬於私人支出。
					800	800		C5-11	
					150	150		C5-11	
					300	300		C5-11	
					700	700		C5-11	
					800	800		C5-11	
					600	600		C5-11	
				報費(民生組支出金額)	300	300		C5-11	
	小計	4000(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471	95.03.09	雜支	劉得先-膳材雜支(3/15-3/11)\$21543		21,543	21,543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1a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33360	洗衣費(會員5折)	12,285	12,28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私人洗衣支出
				果汁(夫人)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吳淑珍私人支出
				大廣香米	1,000	1,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螺絲(魚池電燈螺絲)	1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竹掃把(寓所環境整理)	11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公務支出
				手套	90	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私人用品
				哈妮診療費	290	2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哈妮診療費	200	200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1a (續)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33360	電蚊香(安適電蚊液)	460	4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私人用品
				米果(寓所)	95	9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停車費(台大動物醫院停車費)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陳致中送HONEY就醫當天停車費,應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	25	2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包裝紙	9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無法認定係私人支出,為被告有利認定,核屬因公支出。
				包裝紙	3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清潔用品(手套.口罩.垃圾袋.布手套抹布)	540	5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核其性質屬於家庭清潔用品,而為私人支出。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1a (續)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33360	柔濕巾	103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可供招待賓客使用,以有利被告之認定,認定為因公支出。
				紙巾	89	0		C5-11	
				早點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果汁	85	85		C5-11	
				貓砂\$250. 飼料\$350	600	6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單據並未註明係參與公益活動所為之動物認養,貓砂及飼料之寵物用品核屬私人支出。
				流浪貓醫療住院費(貓住院費)	6,600	6,6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單據並未註明係參與公益活動所為之認養,核屬私人支出。
				寓所用品(新潔霜.殺蟲劑.碧麗珠.沙拉脫.清潔袋.垃圾袋.潔手乳.名片護貝.舒酸定.等)	4,812	4,8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核其性質均屬於個人使用、家庭清潔用品,屬於私人支出。
				果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沙威隆	145	14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私人清潔用品支出
				果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1a (續)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33360	塑膠盒(工具盒.螺絲盒)	26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公務支出
				勇哥飼料	2,580	2,5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茶葉(2斤2400元)	2,4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茶葉均供客人使用,屬因公支出。
				小計	33360元 (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472	95.03.09	雜支		史寶材-膳材雜支(2/26-3/4)\$17754	17,754	17,75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2a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5095	維修費	8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早點	22	2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2	2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若元錠	330	3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22	2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2	2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果汁	330	3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紗布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2a (續)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5095	早點	22	2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2	2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47	47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停車費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野貓結紮費.母貓右後腳.受傷+住院	4,000	4,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單據並未註明係參與公益活動所為之認養,核屬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2a (續)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5095	寓所夫人四神湯	100	1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吳淑珍私人支出
				郵撥費用(受款人富正貿易有限公司)	1,380	1,3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私人支出
				寓所用肉羹2碗.蚵仔煎1份	150	1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葡萄籽油	1,344	1,34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接待室用品(蚊香.衛生紙.克潮靈...等	1,531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公務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2a (續)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5095	果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壹周刊(寓所用)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私人支出,發票上有記載寓所用
				包裝紙	23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無法認定係私人支出,為被告有利認定。
				早點	65	6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粗鹽(魚池)	200	2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非公用設備之維護費用,核其性質屬於消耗品之採購,屬於私人支出。
				水電材料(車庫水龍頭)	1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公用設備之維護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2a (續)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5095	四神湯	250	2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28	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每日C柳橙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鮮奶	128	1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鮮奶	128	1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若元錠(寓所)	330	3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私人支出(藥品)
472a (續)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5095	早點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大鼎肉羹	60	6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11	
				墨水匣	5,730	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11	證人蘇錦盛供稱:係供總統書房及接待室使用等語(參見國7乙卷第180至181頁),故認定為公務支用。
				野貓醫療、結紮、住宿費(憑證上記載小公貓及小母貓結紮.除蚤驅蟲.小貓住宿.)	7,350	7,35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11	單據並未註明係參與公益活動所為之認養,核屬私人支出。
				小計	25095(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3	95.03.02	雜支	民生寓所支出(水果與報費等)	乾祿劑(民生組支出金額)	153	153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11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屬於私人支出。
				報費(民生組支出金額)	300	30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11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訂購人雖為陳水扁，但報紙寄送地為民生寓所，屬於私人支出。
				官邸用水 果(民生組 支出金額)	700	700	民生寓 所林哲 民	C5-11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屬於私人支出。
					900	900		C5-11	
					600	600		C5-11	
					450	450		C5-11	
					600	600		C5-11	
小計	3703(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4	95.03.02	雜支	劉得先-膳材雜支(2/19-2/25)		21,943	21,943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史寶材-膳材雜支(2/12-2/18)		18,568	18,56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小計	40511(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相符)				
474a	95.03.02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944	趙醫師洗車費(汽車上蠟)	1,500	1,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趙建銘私人汽車上蠟費支出。
				趙醫師洗車費(汽車上蠟)	1,500	1,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接待室拖把	5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公務支出
				寓所用衛生紙	9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可供賓客使用,從寬認定為因公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4a (續)	95.03.02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944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電話維修費	8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早點	54	5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郵資(台南新營)(寓所)	34	3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私人支出
				膠帶.五金	6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文具、維修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認定為因公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4a (續)	95.03.02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944	果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0	1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夫人早餐)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吳淑珍私人支出
				早點(夫人早餐)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夫人早餐)	65	6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清洗窗簾	10,000	10,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私人支出
				陳夫人毛襪	300	3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吳淑珍私人支出
				火腿	190	1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4a (續)	95.03.02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944	郵資(致中寄信件)	684	68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陳致中私人郵資支出
				魚飼料(玉山接待室)	2,099	2,099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私人支出
				哈妮診療費	320	3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哈妮診療費	130	1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果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果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4a (續)	95.03.02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944	水電零件(PVC管零件)(水管開關更換)	200	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11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11		
				貓診療費	600	60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11	單據並未註明係參與公益活動所為之認養，核屬私人支出。	
				枸杞(寓所用品)	800	80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1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蚵子煎(寓所晚餐)	40	4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11		
				小計	20944(與陳鎮慧帳上金額相符)					
				474b	95.03.09	會費	奉示繳納台北北門扶輪社2月份繳費		3,200	3,200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5	95.03.13	雜支	93年訴明字第005048號上訴費及資料使用費		4,600	4,600	總統辦公室	C5-11	1. 陳水扁民事案件之上訴費及資料使用費。 2. 私人訴訟費用。
475a	95.03.14	會費	依例繳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95年度會費(94.7-95.6)		1,000	1,000	總統辦公室	C5-11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475b	95.03.01	雜支	武官室截至95.3.1日止雜項支出	吉列鋒速3刀片\$248	248	248	侍衛室 杜承謀	C5-11	申請單位為設置於總統府內之武官室,原則上屬於因公支出,除非從形式上觀察顯然為私人支出;除總統理髮及吉列鋒速刀片為私人支出外,依有利被告原則,其餘均從寬認定為因公支出。
				水果\$730	730	0	侍衛室 杜承謀	C5-11	
				水果\$700	700	0	杜承謀	C5-11	
				海洋鹼性水\$440	440	0	侍衛室 杜承謀	C5-11	
				水果\$620	620	0	侍衛室 杜承謀	C5-11	
				水果\$600	600	0	杜承謀	C5-11	
				玻璃框\$2400	2,400	0	侍衛室 杜承謀	C5-11	
				總統理髮\$1000	1,000	1,000	侍衛室 杜承謀	C5-11	
				小計	6738(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5c	95.04.13	會費	奉示繳納台北北門扶輪社3月份繳費		10,000	10,000	總統辦公室	C5-7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476	95.04.21	雜支	劉得先-膳材 雜支 史寶材- 膳材雜支 (4/9-4/15) \$14765		14,765	14,76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76a	95.04.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4-3	喜來登洗衣費(會員5折)	11,180	11,1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私人洗衣支出
				早點	22	2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果汁	75	75		C5-7	
				早點	12	12		C5-7	
				早點	28	28		C5-7	
				早點	20	20		C5-7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6a (續)	95.04.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4-3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四神湯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早點	22	2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夫人晚餐	100	1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早點	27	27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6a (續)	95.04.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4-3	水果(會議用)	4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公務支出(已載明會議用)
				餐盒、水果叉(會議用材)	5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會議便當(會議用)	3,6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申請證明費用(致中申請證明)	200	2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陳致中私人支出
				郵寄信件(致中寄信件)	687	687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沙威隆	1,140	1,1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私人清潔用品支出
				竹掃把	1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公務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6a (續)	95.04.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4-3	哈妮檢驗費	580	5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哈妮診療費	120	1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哈妮診療費	400	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果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凡士林	165	16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核其性質為個人醫療用品,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6a (續)	95.04.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4-3	電池	110	11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
				水電零件(鋁門紗窗門扣)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哈妮美容	1,500	1,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寓所用品(衛生紙.洗衣精.碧麗珠.蚊香.牙籤.擦手紙.面紙.化妝棉.鞋油.垃圾袋.漂白水.餐具專用菜.轉插頭..等)	4,731	3,68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1.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衛生紙或面紙或擦手紙或紙杯可供招待賓客使用,認定為因公支出。其餘物品,核其性質屬於家庭用品或個人使用物品,均屬於私人支出。 2. 衛生紙、面紙、擦手紙、紙杯合計支出1046元。 3. 4731-1046=3685。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6a (續)	95.04.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4-3	更換濾心	2,200	2,2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飼料\$600. 胸帶\$158	758	758	民	C5-7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小計	29036(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477	95.04.21	雜支	民生寓所支出(水果與報費等)	民生寓所支出(水果與報費等)	300	30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7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至95年8月底遷入台大美學院,屬於私人支出。
				報費(民生組支出金額)	500	50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7	1.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至95年8月底遷入台大美學院。 2. 私人支出(訂購人雖為陳水扁,但報紙寄送地為民生寓所)。
				官邸用水 果(民生組 支出金額)	450	450	民生寓 所林哲 民	C5-7	1.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至95年8月底遷入台大美學院。 2. 私人支出。
					900	900		C5-7	
					250	250		C5-7	
					600	600		C5-7	
					500	500		C5-7	
200	200	C5-7							
小計	3700(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8	95.04.13	保險費	陳致中健保費(9502月份)		1,208	1,208	玉山寓所	C5-7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479	95.04.13	雜支	史寶財-膳材雜支 劉得先-膳材雜支(4/2-4/8)19679		19,679	19,679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479a	95.04.1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0687	幸好用品(幸好餐盒)	600	6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陳幸好私人支出	
				幸好用品(幸好餐盒)	600	600		C5-7		
				夫人洗髮	200	200		C5-7	吳淑珍私人支出	
				幸好用品(幸好餐盒)	600	600		C5-7	陳幸好私人支出	
				早點	22	22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透氣膠帶	12	12		C5-7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	22	22		C5-7		
				早點	15	15		C5-7		
				早點	45	45		C5-7		
				早點	22	22		C5-7		
				趙先生汽車打蠟	1,500	1,500		C5-7	趙建銘私人汽車打蠟費支出	
				寓所用四神湯	50	50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賓客早點	35	0		C5-7	既記載賓客早餐,非總統及其家人食用,從寬認定為因公支出。	
				寓所用四神湯	100	100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9a (續)	95.04.1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0687	幸好用品	1,200	1,20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陳幸好私人支出
				早點	28	28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夫人洗髮精	1,140	1,14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吳淑珍私人支出
				大廣香米	1,000	1,00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寓所用四神湯	50	5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2	22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早點	35	35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葡萄籽油	1,344	1,344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定時器(魚池定時器)	400	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寓所用柳橙汁	75	75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9a (續)	95.04.1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0687	夫人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吳淑珍私人餐飲支出	
				花材	1,5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依有利被告原則,從寬認定為因公支出。	
				小計	10687(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480	95.04.10	雜支	劉得先-膳材雜支(3/19-3/25)		19,790	19,7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史寶材-膳材雜支(3/26-4/1)		19,461	19,461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小計	39251(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80a	95.04.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9547	早餐	28	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餐	12	12		C5-7		
				早餐	30	30		C5-7		
				按摩果油	6,210	6,21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私人用品支出
				早餐(夫人早餐)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吳淑珍私人支出
				一匙靈	225	22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家庭用品支出
				早餐(夫人早餐)	22	2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吳淑珍私人支出
				木雕刻字	3,0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認定因公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80a (續)	95.04.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9547	東立生洗衣費	6,810	6,81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私人洗衣支出
				果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洗髮精	380	3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私人清潔用品支出
				郵寄信件(致中寄信件)	687	687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陳致中私人支出
				毛寶衣領精(寓所用洗衣精)	178	17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私人清潔衣物用品支出
				盒餐	1,8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公務支出
				小計	19547(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81	95.04.10	雜支	民生寓所支出(水果)		4,550	4,55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7	1.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至95年8月底遷入台大美學院。 2. 私人支出。
482	95.05.26	雜支	奉示繳款-95年度房屋稅1件(納稅義務人陳水扁)		26,334	26,334	玉山寓所	C5-13	陳水扁稅款(註記5/26正本交夫人),屬於私人支出。
483	95.05.26	保險費	陳致中健保費(9504月份)		1,208	1,208	玉山寓所	C5-13	陳致中夫婦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484	95.05.23	雜支	民生寓所支出(水果)		8,450	8,45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13	1.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至95年8月底遷入台大美學院。 2. 私人支出。
485	95.05.2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4827	早點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8	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寓所)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85 (續)	95.05.2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4827	早點(夫人早餐)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吳淑珍私人支出
				夫人晚餐	100	1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洗面乳、枸杞、紅棗	1,290	1,2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核其性質均屬於個人消耗材料及個人清潔用品之採購,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租片(夫人)	60	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吳淑珍私人支出
				夫人用品	99	99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夫人用品	115	1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85 (續)	95.05.2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4827	寓所用肉羹	40	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honey掛號費	400	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honey檢驗費	360	3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夫人早餐)	200	2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吳淑珍私人支出
				哈妮美容	1,500	1,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鮮奶(安安喝的鮮奶)	258	25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據證人林哲民具結證稱:安安是指趙翊安等語(參見本院卷〈15〉第191頁反),係陳水扁家人餐飲支出,認定為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85 (續)	95.05.2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4827	運費	200	2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私人運費支出
				小計	4287(與陳鎮慧玉山寓所支出明細之帳上記載相符)				私人運費支出
			劉得先-膳材雜支(5/14-20)		19,239	19,239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史寶財-膳材雜支(5/7-13)		16,115	16,1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小計	編號485之合計金額為40181元(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86	95.05.1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881	肉羹	40	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43	43		C5-13	
				早點	22	22		C5-13	
				早點	28	28		C5-13	
				果汁	75	75		C5-13	
				早點	22	22		C5-13	
				寓所用肉羹	50	50		C5-13	
				早點	22	22		C5-13	
				果汁	75	75		C5-13	
				早點	12	12		C5-13	
				早點	20	20		C5-13	
				早點	45	45		C5-13	
				早點	35	35		C5-13	
				早點	45	45		C5-13	
				早點	45	45		C5-13	
早點	35	35	C5-13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86 (續)	95.05.1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881	皮衣保養	2,000	2,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私人支出
				喜來登洗衣費(會員5折)	14,395	14,39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私人支出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寓所用水果	150	1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紙箱(郵局紙箱)	100	1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包裝盒或紙箱,原則上難認私人支出,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但若從記載方式可供認係私用,則為私人支出,如向郵局購買紙箱,乃供運送使用,屬私人運費支出。
				魚網(魚池用)	300	3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核非設備維修,亦與公務無涉,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86 (續)	95.05.1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881	雨衣(環境整理用)	3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公務支出
				防漏電開關(寓所)	1,37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之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夫人晚餐	390	3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吳淑珍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86 (續)	95.05.1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881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寓所用大廣香米	1,000	1,000		C5-13		
				早點	20	20		C5-13		
				餐點	80	80		C5-13		
				小計	20881(與陳鎮慧玉山寓所支出明細之帳上記載相符)					
				史寶財-膳材 雜支劉得先-膳材雜支 (4/30-5/6)		17,528	17,5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小計	編號486之合計金額為38409元(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87	95.05.15	雜支	民生寓所支出(水果、報費等)	官邸用水果(民生組支出金額)	700	70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13	1.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 95年8月底遷入台大美學院。 2. 私人支出。	
					100	100		C5-13		
					500	500		C5-13		
					450	450		C5-13		
					200	200		C5-13		
					450	450		C5-13		
					500	500		C5-13		
					600	600		C5-13		
				報費	300	300		C5-13		1.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 95年8月底遷入台大美學院。 2. 私人支出(訂購人雖為陳水扁, 但報紙寄送地為民生寓所)。
				小計	3800(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488	95.05.04	雜支	奉示繳款-95年度房屋稅4件(納稅義務人陳水扁、陳致中、陳幸好)		26,436	26,436	玉山寓所	C5-13	陳水扁、陳致中、陳幸好稅款(憑證文件上有註記:5/3正本交夫人),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89	95.05.04	保險費	陳致中健保費(9503月份)		1,208	1,208	玉山寓所	C5-13	陳致中夫婦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490	95.05.0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181	喜來登洗衣費(會員5折)	9,040	9,0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私人洗衣支出,屬於私人支出。
				餐點(府城餐點)	940	9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私人支出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冰糖	132	13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洗衣機清洗劑	170	17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核其性質為家庭清潔用品,為私人支出。
				來客報知機(進出警示)	83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公務支出
				早點(夫人早餐)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吳淑珍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0 (續)	95.05.0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181	水果	400	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會議便當	4,2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公務支出(已載明會議用)
				中藥	480	4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茶葉(2斤2400元)	2,4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茶葉均供客人使用,係因公支出。
				鮮奶(趙翊安鮮奶)	128	1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據林哲民證述:安安指趙翊安等語(參見本院卷〈15〉第191頁反),認定為陳水扁家人私人支出。
				水龍頭更換(廁所洗手水龍頭更換)	8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之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0 (續)	95.05.0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181	接待室用品(海綿.鞋油.購物袋.抗菌噴劑)	58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公務支出	
				小計	20181(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劉得先-膳材雜支(4/16-4/22)		21,021	21,021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史寶財-膳材雜支(4/23-4/29)		21,545	21,54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小計	62747(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0a	95.05.01	雜支	武官室截至95.5.1雜項支出	水果\$100	10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13	申請單位為設置於總統府內之武官室,原則上屬於因公支出,除非從形式上觀察顯然為私人支出;除了總統理髮乃係個人支出外,依有利被告原則,其餘均從寬認定為因公支出。
				牙線棒、面紙\$173	173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13	
				水果\$290	29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13	
				水果\$300	30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13	
				筆\$330	33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13	
				總統理髮\$1000	1,000	1,000	侍衛室 張文碩	C5-13	
				乾洗手消毒及潔手凝露	48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13	
				簽字筆(總統用)	648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13	
				小計	3321(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0b	95.06.07	會費	奉示繳納台北北門扶輪社95年4.5月份繳費		5,400	5,400	總統辦公室	C5-8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491	95.06.27	保險費	陳致中健保費(9505月份)		1,208	1,208	玉山寓所	C5-8	陳致中夫婦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492	95.06.20	雜支	民生寓所支出(水果、除濕機維修費等)	官邸用水果(民生組支出金額)	750	75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8	1.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至95年8月遷入台大美學院。 2. 私人支出。
				700	700	C5-8			
				950	950	C5-8			
				550	550	C5-8			
				400	400	C5-8			
				600	600	C5-8			
			除濕機維修費	500	500	C5-8			
			除濕機材料	900	900	C5-8			
			小計	5350(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3	95.06.2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6-4	喜來登洗衣費(會員5折)	14,350	14,3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洗衣支出
				寓所用台糖雞精2箱	5,616	5,616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電池	150	1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若元錠	1,350	1,3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支出(藥品)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3 (續)	95.06.2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6-4	早點	70	7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垃圾袋(環境清潔用)	5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公務支出
				中藥	1,714	1,71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郵資(寓所用郵局紙箱)	150	1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包裝盒或紙箱,原則上難認私人支出,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但若從記載方式可供認係私用,則為私人支出.如向郵局購買紙箱,乃供運送使用,屬私人運費支出。
				魚餌(魚池漁網蚯蚓)	130	1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核非屬設備維修,亦與公務無涉,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哈妮美容	1,500	1,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3 (續)	95.06.2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6-4	早點	70	7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橡皮筋	63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早點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橡皮筋	12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皮衣清洗	2,200	2,2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洗衣支出
				早點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3 (續)	95.06.2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6-4	大廣香米	1,000	1,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茶葉(2斤2400元)	2,4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茶葉均供客人使用,係因公支出。
				剪刀(趙翊安剪刀)	32	3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據林哲民證述:安安指趙翊安等語(參見本院卷〈15〉第191頁反),認定為陳水扁孫子之私人用品支出。
				寓所用品(手套.餐具專用菜.面紙.衛生紙.漂白水...等)	3,410	1,88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1.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之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面紙或紙杯可供招待賓客使用,應認定為因公支出,其餘物品核屬私人支出。 2.抽取式衛生紙.擦手紙之合計金額為1528元。 3.3410-1528=1882。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80	80	民	C5-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3 (續)	95.06.2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6-4	手套(手扒雞手套)	105	10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支出
				看護墊	238	23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用品支出
				文具	9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夫人用乳霜	4,968	4,96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吳淑珍私人支出
				止滑墊(浴室)	304	30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支出
				小計	40841(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493並無廚房用菜支出，後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93所記載之「劉得先-膳材雜支、史寶財-膳材雜支」應屬贅載。
494	95.06.21	雜支	劉得先膳材雜支		21,573	21,573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5	95.06.1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9332	藥盒	40	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支出
				肉鬆	235	2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餐點	6,060	6,0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封口袋	90	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餐點	4,440	4,4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夫人早餐)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吳淑珍私人支出
				襪子(總統襪子)	450	4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陳水扁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5 (續)	95.06.13	雜支	玉出寓所支出明細\$19332	尿布墊	2,160	2,1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用品支出
				食品(寓所食品)	158	15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83	83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80	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電池	99	99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
				夫人用品(雜項支出)	1,480	1,4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吳淑珍私人支出
				鐮刀(割草用)	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公務支出
				電池	640	6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5 (續)	95.06.13	雜支	玉出寓所支出明細\$19332	魚線(魚池用釣線)	250	2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核非屬設備維修,亦與公務無涉,屬於私人支出。	
				魚餌(魚池用)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上	
				捕蚊燈	380	3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支出,未列入總統府(玉山官邸)財物移交清冊明細表內。	
				寓所用水果	620	6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寓所用水果	650	650		C5-8		
				筆	63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哈妮診療費	520	5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檢驗費	80	80		C5-8		
				檢驗費	640	640		C5-8		
				劉得先-膳材雜支(5/28-6/3)		21,200	21,2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史寶財-膳材雜支(6/4-6/10)		21,320	21,3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5a	95.06.07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含狗飼料.臉盆..)	狗飼料	1,600	1,6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臉盆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用品支出
				早點	45	4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竹掃把(清潔用)	11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公務支出
				夫人用浴椅(夫人用便椅)	2,880	2,8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吳淑珍私人支出
				栓劑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5a (續)	95.06.07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 (含狗飼料.臉盆..)	早點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水杯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依有利被告原則,從寬認定為因公支出
				葡萄籽油	1,344	1,34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綿羊油(夫人用品)	938	93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吳淑珍私人支出
				早點	28	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沙威隆	1,175	1,1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清潔用品支出
				早點(小姐用麵包)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陳幸好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5a (續)	95.06.07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 (含狗飼料.臉盆..)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發票金額43元, 但支出明細表記載15元, 因已實際支出15元, 故以15元計列。
				鮮奶(小姐用)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陳幸妤私人支出
				綿羊油	469	469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核其性質屬於個人保養用品, 為私人支出。
				洗澡椅	2,100	2,1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支出
				離子水(寓所用水)	3,400	3,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夫人早餐)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吳淑珍私人支出
				早點(小姐麵包)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陳幸妤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5a (續)	95.06.07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 (含狗飼料.臉盆..)	鮮奶(寓所)	236	236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80	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電池	59	59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
				早點	110	11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雜項支出)	80	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寓所鮮奶(雜項)	65	6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西褲	3,700	3,7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核其性質顯然為個人用品,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5a (續)	95.06.07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 (含狗飼料.臉盆..)	寓所鮮奶	560	5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19316(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496	95.06.07	雜支	民生寓所支出 (水果)		4,950	4,95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8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間搬遷入民生寓所居住,為私人支出。
497	95.06.0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 明細\$16678	早點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針筒	105	10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7 (續)	95.06.0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6678	早點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28	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洗髮乳	760	7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48	4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7 (續)	95.06.0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6678	豆漿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寓所餐點	150	1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寓所餐點	100	1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柔濕巾	1,2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可供招待賓客使用
				早點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信封(空白)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運費	120	1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運費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7 (續)	95.06.0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6678	早點(夫)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吳淑珍私人支出
				茶葉(1斤2000元)(夫人茶葉)	2,0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茶葉均供客人使用,係因公支出。
				豆漿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電風扇	3,400	3,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1.私人用品支出。 2.未列入總統府(玉山官邸)財物移交清冊明細表內。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7 (續)	95.06.0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6678	早點	40	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1.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 運費為私人支出。
				運費	120	1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寓所早點	165	16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電風扇	1,700	1,7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1. 私人用品支出。 2. 未列入總統府(玉山官邸)財物移交清冊明細表內。
				寓所用品(洗衣精.肥皂.衛生紙.漂白水.購物袋.餐具專用菜.廚房魔術靈..等)	3,608	2,431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1.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為私人支出。面紙及衛生紙及擦手紙之品類,可供賓客使用,採有利被告之認定,屬於因公支出,其餘物品均屬於私人支出。 2. 抽取式衛生紙及擦手紙合計金額為1177元。 3. 3608-1177=243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7 (續)	95.06.0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6678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寓所書籍	92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從寬認定,為被告有利認定,為公務支出。
				寓所早點	130	1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寓所食品	338	33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食品(雜項)	180	1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55	5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寓所早點	90	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7 (續)	95.06.0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6678	哈妮診療費	550	5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寓所食品	245	24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5	2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刻印	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小姐食品	43	43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陳幸妤私人支出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16778(與陳鎮慧玉山寓所支出明細之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7 (續)	95.06.05	雜支	劉得先-膳材 雜支史寶財- 膳材雜支 (5/21-5/27)		23,712	23,712	玉山寓 所林哲 民	C5-8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40390(與 陳鎮慧帳 上記載相 符)				
497a	95.06.07	會費	台灣法學會會 費95年		2,000	2,000	總統辦 公室	C5-8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497b	95.06.07	會費	中華民國終止 童妓協會 94.95常年會 費		2,000	2,000	總統辦 公室	C5-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7c	95.06.01	雜支	武官室截至95.6.1雜項支出	牙線刷	15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8	申請單位為設置於總統府內之武官室,原則上屬於因公支出,除非從形式上觀察顯然為私人支出;除男性淨化洗面、內衣、內褲、理髮,核其性質屬於私人支出外,依有利被告原則,其餘均從寬認定為因公支出。
				男士淨化洗面	350	350	侍衛室 張文碩	C5-8	
				總統用內衣	198	198	侍衛室 張文碩	C5-8	
				總統用內褲	430	430	侍衛室 張文碩	C5-8	
				水果\$435	435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8	
				水果\$360	36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8	
				電池\$800	80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8	
				總統理髮\$1000	1,000	1,000	侍衛室 張文碩	C5-8	
				小計	3723(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498	95.07.31	保險費		陳致中健保費(9506月份)	1,208	1,208	玉山寓所	C5-12	陳致中夫婦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9	95.07.3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8-1	寓所廚房水龍頭更新	3,8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茶葉(2斤2400元)	2,4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茶葉均供客人使用,係因公支出。
				竹掃把(寓所環境清潔用)	11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公務支出
				早點(小姐吐司)	42	4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妤私人支出
				早點(夫人早餐)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吳淑珍私人支出
				透明手套	70	7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針筒	105	10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粗鹽(魚池消毒)	100	1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9 (續)	95.07.3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8-1	掛號費 (HONEY診療費)	180	1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葡萄籽油 (寓所廚房用油)	1,152	1,15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飲料	100	1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客房浴室 換鎖(開鎖及換鎖)	8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9 (續)	95.07.3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8-1	早點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鮮奶	65	6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PDA傳輸費用	5,988	5,98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私人支出
				餅乾	330	3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小姐用麵包)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好私人支出
				棉花棒(寓所用棉花棒)	84	8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私人支出
				棉花棒(寓所用棉花棒)	84	8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9 (續)	95.07.3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8-1	小姐用品	255	25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妤私人支出
				打包繩	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公務支出
				清洗大小會客室地毯	7,0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公務支出
				勇哥飼料	1,600	1,6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私人寵物支出
				早點	28	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更換開關(寓所電燈開關和室)	52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早點(小姐吐司)	42	4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妤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9 (續)	95.07.3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8-1	掛號費(HONEY診療費)	170	17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電池	220	2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
				止滑墊(總統拖鞋加止滑墊)	250	2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水扁及其家人私人支出
				寓所飲料	100	1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25807(與陳鎮慧帳上之玉山寓所支出之金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9 (續)	95.07.31	雜支	劉得先-膳材雜支	劉得先-膳材雜支	23,235	23,2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史寶財-膳材雜支	史寶財-膳材雜支					
			(7/16-7/22)	(7/16-7/22)					
			\$23235	\$23235					
民生寓所支出明細\$1750	官邸用水果(陳文雄民生組支出金額明細7-3)	500	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至95年8月底搬遷至台大美學院,屬於私人支出。			
官邸用水果(陳文雄民生組支出金額明細7-3)	250	2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官邸用水果(陳文雄民生組支出金額明細7-3)	600	6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9 (續)	95.07.31	雜支	民生寓所支出明細\$1750	官邸用水果(陳文雄民生組支出金額明細7-3)	400	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至95年8月底搬遷 至台大美學院,屬於私人支出。
				小計	1750(與陳鎮慧帳上所記載之民生寓所支出金額相符)				
				小計	編號499之合計金額為50792元(與陳鎮慧帳上所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0	95.07.1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3 \$23159	診斷書(吳淑珍台大醫院醫療收據)	180	1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吳淑珍私人醫療費支出
				衣領精	178	17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1.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2. 私人用品支出。
				運費\$240. 物販\$50	290	2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私人運費支出
				洗衣袋(寓所用)	80	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1.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2. 私人用品支出。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0	1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小姐麵包)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妤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0 (續)	95.07.1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3 \$23159	防撞墊(寓所書桌的撞墊)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水扁家人私人用品支出
				寓所用品(面紙.紙巾.愛地潔.漂白水.餐巾紙.洗潔精.洗衣精.平底實心..等)	4,157	1,89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1.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面紙或紙巾可供招待賓客使用,認定為因公支出,其餘物品,核屬私人支出。 2. 面紙、紙巾、餐巾合計支出2265元。 3. 4157-2265=1892。
				資料夾	10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資料夾	40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0 (續)	95.07.1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3 \$23159	洗碗粉潤乾精	1,000	1,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1. 據證人林哲民證述:在倍適得買的是官邸廚房烘碗機的耗材等語(參見國9乙卷第63至64頁)。 2.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為私人支出。
				檢驗費(MONEY)	560	5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掛號費(HONEY)	400	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狗食	800	8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哈妮美容費	1,500	1,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健康飲料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果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起子(維修工具)	483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公務維修工具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0 (續)	95.07.1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3 \$23159	早點(夫人早餐)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吳淑珍私人支出
				餅乾	515	5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停車費(6628-DA)	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據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並無車號6628-DA之資料,非私人車輛,以有利被告之認定,認定為公務使用車輛執行公務之支出。
				印章(小姐印章)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妤私人支出
				早點(小姐吐司)	60	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細字筆	43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早點(夫人早餐)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吳淑珍私人支出
				燈管燈泡(寓所照明用燈泡)	2,88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0 (續)	95.07.1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3 \$23159	大廣香米	1,000	1,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枕頭(總統枕頭)	2,093	2,093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水扁私人支出
				髮油(總統髮油)	2,768	2,76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陳老夫人早餐)	13	13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水扁家人私人支出
				保久乳	55	5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牛奶(小姐牛奶)	128	1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妤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0 (續)	95.07.1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3 \$23159	早點(小姐用吐司)	60	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好私人支出
				早點(夫人早餐)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吳淑珍私人支出
				早點	22	2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修改衣褲	3,000	3,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私人支出
				小計					
				23159(與陳鎮慧帳上記載之玉山寓所支出明細合計金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0 (續)	95.07.18	雜支	劉得先-膳材 雜支(7/9- 7/15)		23,426	23,426	玉山寓 所林哲 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史寶財-膳材 雜支(7/2- 7/8)		22,235	22,235	玉山寓 所林哲 民	C5-12	
				小計	68820(與 陳鎮慧帳 上記載相 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1	95.07.11	雜支	民生寓所支出(水果、報費)	官邸用水果(民生組支出金額)	450	45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居住至95年8月底搬遷入台大美學院,屬於私人支出。
				官邸用水果(民生組支出金額)	950	95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12	
				官邸用水果(民生組支出金額)	500	50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12	
				官邸用水果(民生組支出金額)	500	50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12	
				官邸用水果(民生組支出金額)	1,100	1,10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12	
				報費	300	30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12	
			小計	5250(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1a	95.07.1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2 \$10105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飲料	44	4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喜來登洗衣費(會員5折)	7,475	7,4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私人洗衣支出
				碘酒(寓所)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藥品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4	2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透明膠帶	16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透明膠帶	171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1a (續)	95.07.1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2 \$10105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防蚊液	314	31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	42	4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冷水壺	36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因公支出
				食品(零食)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熱水瓶清洗劑	600	6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洗衣精	180	1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1a (續)	95.07.1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2 \$10105	早點	45	4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食品(優格)	87	87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食品(安安用)	100	1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據證人林哲民具結證稱:安安是指趙翊安等語(參見本院卷〈15〉第191頁反),係陳水扁家人餐飲支出,認定為私人支出。
				飲料	40	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鮮奶	128	1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紙巾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1a (續)	95.07.1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2 \$10105	鮮奶	128	1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10105(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502	95.07.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7016	早點	80	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40	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2 (續)	95.07.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7016	瞬間膠	3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依有利被告原則,從寬認定為因公支出。
				早點	56	56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30	30		C5-12	
				早點	50	50		C5-12	
				餅乾	165	165		C5-12	
				早點	12	12		C5-12	
				餅乾	110	110		C5-12	
				早點	30	30		C5-12	
				早點	12	12		C5-12	
				早點	30	30		C5-12	
				早點	30	30		C5-12	
				早點	60	60		C5-12	
				早點(小姐用麵包)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好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2 (續)	95.07.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7016	蚊香.藥物膠帶	220	2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運動飲料	94	9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夫人用毛巾	1,320	1,3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2 (續)	95.07.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7016	床包(客房用)	5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已註記客房用,客觀上可供招待賓客使用,以有利被告之認定,認定為因公支出。
				床墊(客房用)	1,3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枕心、枕套(客房用)	6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小姐餐點)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好私人支出
				食品	492	49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電話線維修費	1,5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2 (續)	95.07.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7016	包裝紙	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為被告有利認定,屬於因公支出。
				小計	7016(與陳鎮慧帳上記載之玉山寓所支出明細合計金額相符)				
			劉得先-膳材雜支(6/25-7/1)\$22625 史寶財-膳材雜支		22,625	22,62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小計	29641(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3	95.07.10	雜支	民生寓所支出(水果、報費)	官邸用水果(民生組支出金額)	1,000	1,000	民生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居住至95年8月底搬遷入台大美學院,屬於私人支出。	
					1,200	1,200		C5-12		
					300	300		C5-12		
					450	450		C5-12		
					500	500		C5-12		
					400	400		C5-12		
					500	500		C5-12		
					600	600		C5-12		
				報費	300	300		C5-12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訂購人雖為陳水扁,但報紙寄送地為民生寓所;私人支出。
				小計	5250(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4	95.07.0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6-5 \$14098	電信費 (23959068 小姐房間電話費)	1,194	1,19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好私人支出
				電信費 (23959069 小姐房間電話費)	1,211	1,211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哈妮門診費	200	2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牙膏(寓所用)	725	72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私人消耗品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牙膏(寓所用)	145	14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餐點((小姐麵包)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好私人支出
				醫療費(吳淑珍台大醫院醫療收據)	500	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吳淑珍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4 (續)	95.07.0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6-5 \$14098	美容膠帶.防水透氣繃	165	16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私人消耗品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夫人用品	90	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吳淑珍私人支出
				早點(小姐麵包)	70	7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妤私人支出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勇哥\$飼料	980	9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衛生紙(接待室用衛生紙)	2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供來訪賓客使用,因公支出
				維他命	630	6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私人消耗品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4 (續)	95.07.0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6-5 \$14098	寵物用品	280	2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早點(小姐用金麥麵包)	42	4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好私人支出
				回數票(高速公路繳費)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經手人為劉雲鵬,應與公務執行有關,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飲料	89	89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水塔用電磁開關(寓所地下室水塔電磁開關)	28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茶葉(2斤4000元)	4,0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茶葉均供客人使用,係因公支出。
				餅乾	455	45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4 (續)	95.07.0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6-5 \$14098	早點(小姐用麵包)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幸好私人支出
				竹掃把.車帶(環境清潔用)	1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公務支出
				早點(夫人早餐)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吳淑珍私人支出
				總統理髮費	1,000	1,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陳水扁私人理髮費支出
				葡萄籽油	1,344	1,34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飲料	88	8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4 (續)	95.07.05	雜支		小計	14098(與陳鎮慧帳上記載之玉山寓所支出明細合計金額相符)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劉得先-膳材雜支 史寶財-膳材雜支(6/18-6/24)\$20108		20,108	20,10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小計	34206(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4b	95.07.26	會費	奉示繳納台北北門扶輪社95年6月份繳費		10,500	10,500	總統辦公室	C5-12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505	95.07.31	雜支	2391-6546(5、6、7月)電話費 23959068-7月電話費 2718-6758-7月電話費		4,503	4,503	玉山官邸	C5-12	1. 陳幸妤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遷入民生寓所居住至95年8月底搬遷至台大美學院。 2. 據憑證可知係民生寓所電話。 3. 屬於私人支出。
506	95.08.28	雜支	民生寓所 2391-6546(8月)電話費 \$797 2395-9068(8月)電話費 \$1211		2,008	2,008	玉山官邸	C5-9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6a	95.08.31	雜支	武官室截至95.8.31止之雜項支出	水果500	50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9	申請單位為設置於總統府內之武官室,原則上屬於因公支出,除非從形式上觀察顯然為私人支出;除剪髮、理髮、刮髮刀清潔劑為私人支出外,依有利被告原則,其餘均從寬認定為因公支出。
				水果700	70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9	
				剪髮1000	1,000	1,000	侍衛室 張文碩	C5-9	
				剪髮1000(總統理髮專用)	1,000	1,000	侍衛室 張文碩	C5-9	
				雜支1200	1,20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9	
				百齡刮髮刀清潔劑	160	160	侍衛室 張文碩	C5-9	
				小計	4560(與陳鎮慧帳上記載合計金額相符)				
507	95.08.30	保險費	陳致中健保費(9507月份)		1,208	1,208	玉山寓所	C5-9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8	95.08.28	雜支	史寶財-膳材雜支(8/13-8/19) \$22100		22,100	22,1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508a	95.08.2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3181	飲料	116	116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舒酸錠牙膏	924	92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私人消耗品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幸好用品	536	536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陳幸好私人支出
				早點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飲料	100	1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8a (續)	95.08.2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3181	電池	112	1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
				停車費(座車停車費)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無法證明係私務,從寬認定為執行公務之支出。
				飲料	100	1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手機電池	650	6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
				手機電池	590	5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粗鹽(寓所魚池清毒用)	350	3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私人支出
				電腦硬碟	1,875	1,8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私人用品,核屬私人支出。
				茶葉(2斤2400元)	2,4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茶葉均供客人使用,屬於因公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8a (續)	95.08.2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3181	竹掃把(寓所環境清潔用)	1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公務支出
				運費(宅配費用)	1,000	1,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私人運費支出
				包裝紙箱	22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屬因公支出。
				狗飼料	980	9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私人寵物支出
				雜項支出(牛皮紙袋.紅包袋)	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8a (續)	95.08.2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3181	早點(小姐用吐司)	45	4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陳幸好私人支出
				冷水壺	19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公務支出
				冷水壺	19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公務支出
				燈泡\$2200、插座\$150(寓所燈泡及插座)(5%營業稅\$118)	2,46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小計	13181(與陳鎮慧帳上金額相符)				
509	95.08.15	雜支	史寶財-膳材雜支 劉得先-膳材雜支(8/6-12)\$23594		23,594	23,59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9a	95.08.1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7121	報費	300	3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陳幸好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訂購人雖為陳水扁,但報紙寄送地為民生寓所,屬於私人支出。
				電話維修費	700	0		C5-9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鮮奶(小姐牛奶)	120	120		C5-9	陳幸好私人支出
				訂書針	135	0		C5-9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細字筆(寓所用)	1,500	0		C5-9	
				勇哥、哈心絲蟲藥	1,850	1,850		C5-9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寓所用餐(寒舍餐飲)	1,496	1,496		C5-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3,420	3,420		C5-9	
					5,900	5,900		C5-9	
				透明塑膠袋1箱(環境清潔用)	1,700	0		C5-9	為公共環境清潔用,公務支出
				小計	17121(與陳鎮慧帳上記載之玉山寓所支出明細合計金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10	95.08.10	雜支	劉得先-膳材雜支(7/23-7/29)\$22731; 史寶材-膳材雜支(7/30-8-05)\$23973		46,704	46,70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510a	95.08.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8-2 \$37794	喜來登洗衣費(會員5折)	5,770	5,77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私人洗衣支出
				口內膏	280	2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私人消耗品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郵資	32	3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私人支出
				餅乾	330	3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沙威隆	1,140	1,1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1. 私人消耗品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2. 私人清潔用品支出。
				修改費	800	8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10a (續)	95.08.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8-2 \$37794	7月份水果費	11,950	11,9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哈妮檢驗費	620	6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哈妮掛號費	200	2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筆	4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中元普渡用品	2,781	2,781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私人拜拜支出
				寓所用品(洗衣粉.地板清潔劑.衛生紙..)	3,856	2,486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1.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為私人支出;面紙或衛生紙可供招待賓客使用,認定為因公支出,其餘核其性質均屬於家庭清潔用品,而為私人支出。 2. 面紙及衛生紙支出合計1370元。 3. 3856-1370=2486。
				台鹽離子水	2,040	2,0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10a (續)	95.08.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8-2 \$37794	中元普渡用鮮花(寓所拜拜用鮮花)	300	3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私人拜拜支出
				哈妮美容費(陳幸好東京愛汰美容卡860828)	1,500	1,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金紙	560	5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私人拜拜支出
				中元普渡用供品	641	641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中元普渡用供品	1,317	1,317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5月花柔濕巾	1,2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可供招待賓客使用,以有利被告之認定,認定為因公支出。
				葡萄籽油	1,344	1,34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10a (續)	95.08.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8-2 \$37794	修改費	300	3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私人支出
				寓所燈泡	78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小計	37794(與陳鎮慧帳上記載之合計金額相符)				
510b	95.08.21	會費	台灣法學會95年度會費		2,000	2,000	總統辦公室	C5-9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510c	95.08.30	會費	奉示繳納台北北門扶輪社95年7月份繳費		400	400	總統辦公室	C5-9	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合計						21,415,676			



附表二之一 起訴書未認定為私人開銷，本院認定屬私人開銷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21a	90.02.26	雜支	老闆90年度台灣法學會會費		2,000	2,000	陳鎮慧	110	同附表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25a	90.03.28	雜支	玉山寓所3/6-3/23早餐及雜支等		4,428	180	林倬如	128	同附表二編號25a之備註內容
33a	90.04.24	雜支	總統國外認養兒童二名+昶昱郵資		16,225	16,225	陳鎮慧	149	同附表二編號33a之備註內容
33b	90.05.01	雜支	寓所4/11-4/27早餐費..4/16-4/30餐費及雜支		31,191	31,191	林倬如	154	同附表二編號33b之備註內容
33c	90.05.05	雜支	伸裝西服		79,500	79,500	陳鎮慧	155	同附表二編號33c之備註內容
34a	90.05.15	雜支	寓所4/27-5/9早餐費.及雜支		12,152	130	林哲民	161	同附表二編號34a之備註內容
38a	90.06.05	雜支	玉山寓所早點費雜支5/11-6/4		1,438	1,438	林哲民 \$59966		同附表二編號38a之備註內容
			玉山寓所餐費雜支5/25-6/4		26,265	26,265	林哲民 \$59966		
38b	90.06.06	雜支	玉山寓所早點費雜支5/1-5/21		2,869	2,869	林哲民 \$23117	169	同附表二編號38b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2a	90.06.11	雜支	民生東寓所--奇異冰箱-祥建水電		35,500	35,500	陳鎮慧	176	同附表二編號42a之備註內容
42b	90.06.20	雜支	玉山寓所雜支早餐及茶葉等		5,657	1,657	林哲民 \$41427	183	同附表二編號42b之備註內容
47a	90.07.01	雜支	玉山寓所雜支早餐及茶葉等		19,652	13,652	林哲民	191	同附表二編號47a之備註內容
52a	90.08.02	雜支	總統加入天下遠見讀書俱樂部年費		2,500	2,500	陳心怡	215	同附表二編號52a之備註內容
56a	90.09.04	印刷費	喜帖設計印刷等費-普靈特文具公司		113,500	113,500	陳鎮慧	232	同附表二編號56a之備註內容
56b	90.09.04	雜支	民生東寓所-蒸餾水機更換零件		5,000	5,000	陳鎮慧	234	同附表二編號56b之備註內容
60a	90.10.04	捐贈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總統10000		10,000	10,000	陳心怡	250	同附表二編號60a之備註內容
61a	90.10.23	雜支	玉山接待室結報雜支:犬用品等		3,090	3,090	林哲民	266	同附表二編號61a之備註內容
			五金燈管等1810早餐及誤餐864日用雜之2654		5,328	864		266	
			小計		8418(與陳鎮慧製作之明細表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62a	90.10.31	雜支	玉山寓所接待室結報雜支：早餐雜支2609		2,609	2,609	林哲民	270	同附表二編號62a之備註內容
			衣物乾洗10000寄官田郵資		10,030	10,030		270	
				小計	12639(與陳鎮慧製作之明細表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63a	90.11.15	雜支	寄世紀首航郵資-扁友會系統		2,640	2,640	陳心怡	279	同附表二編號63a之備註內容
63b	90.11.21	雜支	玉山寓所早餐雜支..動物醫療診費..氣泡水		8,066	8,066	玉山接待室	281	同附表二編號63b之備註內容
63c	90.11.27	雜支	總統夫人入會費-台北大學		5,000	5,000	陳鎮慧	283	同附表二編號63c之備註內容
63d	90.11.27	雜支	玉山寓所早餐雜支..		5,756	5,756	玉山接待室	284	同附表二編號63d之備註內容
65a	90.12.10	雜支	總統皮鞋		5,700	5,700	玉山接待室	294	同附表二編號65a之備註內容
68a	90.12.20	雜支	玉山寓所雜支..早餐..致中同學茶點		4,275	30	玉山接待室	302	同附表二編號68a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72a	91.01.15	雜支	玉山寓所早餐. 雜支. 日用品等		5,953	10	玉山接待室	91-4	同附表二編號72a之備註內容
73a	91.01.17	團體會費	總統-繳納中國人權協會常年會費		600	600	陳鎮慧	91-7	同附表二編號73a之備註內容
73b	91.01.22	雜支	茶葉. 汽車打蠟. 雜支. 日用品		8,839	1,500	玉山接待室	91-10	同附表二編號73b之備註內容
76a	91.02.04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 勇哥軍毯		1,574	1,574	玉山接待室	91-17	同附表二編號76a之備註內容
76b	91.02.04	雜支	民生寓所電話25149959終止使用結清\$99		99	99	玉山接待室	91-18	同附表二編號76b之備註內容
77a	91.02.07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 犬飼料及接待室茶葉3斤		12,089	6,089	玉山接待室	91-21	同附表二編號77a之備註內容
77b	91.02.15	團體會費	總統91年台灣法學會費		2,000	2,000	郵政劃撥	91-24	同附表二編號77b之備註內容
78a	91.02.20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 飼料等		6,653	6,653	玉山接待室	91-29	同附表二編號78a之備註內容
79a	91.03.04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 飼料等		6,247	6,247	玉山接待室	91-37	同附表二編號79a之備註內容
79b	91.03.05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 飼料等.. 二月乾洗費		12,736	12,736	玉山接待室	91-38	同附表二編號79b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80a	91.03.13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 飼料等		7,459	7,459	玉山接待室	91-44	同附表二編號80a之備註內容
82b	91.04.03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及三月份乾洗費		10,469	10,469	玉山接待室	91-54	同附表二編號82b之備註內容
86a	91.04.17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及致中高雄福華住宿費		4,339	4,339	玉山接待室	91-62	同附表二編號86a之備註內容
86b	91.04.24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 廚房用具. 致中高雄福華住宿費		10,811	10,811	玉山接待室	91-64	同附表二編號86b之備註內容
87a	91.04.30	雜支	寓所早餐雜支及致中高雄福華住宿費		11,412	11,412	玉山接待室	91-67	同附表二編號87a之備註內容
94a	91.05.17	雜支	民生寓所蒸餾水機零件 \$4200		4,200	4,200	玉山接待室	91-84	同附表二編號94a之備註內容
95a	91.05.20	捐贈	減 預借版稅轉捐羅東聖母醫院		1,000,000	1,000,000		陳鎮慧91年總帳	同附表二編號95a之備註內容
95b	91.05.23	捐贈	減 預借版稅轉捐蘭歟蘭恩文教基金會		1,000,000	1,000,000		陳鎮慧91年總帳	同附表二編號95b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99a	91.06.01	捐贈	減 預借版稅轉捐花蓮原住民兒童之家		1,000,000	1,000,000		陳鎮慧91年總帳	同附表二編號99a之備註內容
100a	91.06.06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西褲+襯衫	37,000	37,000	玉山接待室	91-94	同附表二編號100a之備註內容
101a	91.06.09	捐贈	減 預借版稅轉捐高雄六龜育幼院		1,000,000	1,000,000		陳鎮慧91年總帳	同附表二編號101a之備註內容
101b	91.06.17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	780	780	玉山接待室	91-100	同附表二編號101b之備註內容
				茶葉二斤	4,000	0		91-100	
				犬診費等	5,000	5,000		91-100	
				相片	190	190		91-100	
				小計	9,970(詳備註)				
102a	91.06.20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 \$1646	1,646	1,646	玉山接待室	91-106	同附表二編號102a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04a	91.06.28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 \$816	816	816	玉山接待室	91-110	同附表二編號104a之備註內容
				小計	3,430(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相符)				
105a	91.07.05	雜支	寓所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 \$509	509	509	玉山接待室	91-114	同附表二編號105a之備註內容
107a	91.07.17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 \$1934	1,934	1,934	玉山接待室	91-118	同附表二編號107a之備註內容
113a	91.08.07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	2,495	2,495	玉山接待室	91-138	同附表二編號113a之備註內容
114a	91.08.15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	2,604	2,604	玉山接待室	91-140	同附表二編號114a之備註內容
				犬診費+用品等	730	730	玉山接待室	91-140	
				魚池輪椅雜支	5,860	5,860	玉山接待室	91-140	
				小計	9,194(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9,634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16a	91.08.2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	早餐雜支	858	858	玉山接待室	91-144	同附表二編號116a之備註內容
				小計	116與116a合計8,830(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內金額剔除3,060後相符)				
117a	91.08.26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及外食雜支	5,304	5,304	玉山接待室	91-145	同附表二編號117a之備註內容
123b	91.09.11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早餐雜支及外食雜支	1,706	1,706	玉山接待室	91-161	同附表二編號123b之備註內容
128a	91.10.03	雜支	民生寓所更換蒸餾水機		39,900	39,900	陳鎮慧	91-179	同附表二編號128a之備註內容
145a	91.11.25	雜支	古秀錦結報餐費雜支11/1-11/15		36,724	36,724	玉山接待室	91-218	同附表二編號145a之備註內容
174a	92.03.04	自由捐贈	夫人繳納-殘障人協會84-91年度會費		1,800	1,800	陳鎮慧	42	同附表二編號174a之備註內容
243a	92.09.04	團體會費	92年度台灣法學會會費-總統		2,000	2,000	陳鎮慧	204	同附表二編號243a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268a	92.11.21	保險費	李鴻禧教授等搭乘軍機保險		735	735	蕭博文	269	同附表二編號268a之備註內容
284a	93.01.07	雜支	寓所藥品-簡雄飛		11,936	11,936	機要室	2004*5	同附表二編號284a之備註內容
289a	93.02.16	團體會費	奉示繳納台灣法學93年會費		2,000	2,000	陳鎮慧	2004*28	同附表二編號289a之備註內容
297a	93.04.20	雜支	信託事宜-規費等		170	170	陳鎮慧	2004*62	同附表二編號297a之備註內容
297b	93.04.20	雜支	夫人座車超速		1,715	1,715	玉山寓所	2004*67	同附表二編號297b之備註內容
299a	93.04.20	雜支	奉示至奇美醫院洽公		5,790	5,790	陳鎮慧	2004*63	同附表二編號299a之備註內容
299b	93.04.20	團體會費	奉示繳納中國人權協會92/6-94/6會費(一年600)		1,200	1,200	陳鎮慧	2004*64	同附表二編號299b之備註內容
351a	93.11.10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10/23-11/1) \$20860		20,860	15,860	林哲民	2004*186	同附表二編號351a之備註內容
356a	93.12.02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11/14-11/20) \$19632		19,632	12,632	林哲民	2004*199	同附表二編號356a之備註內容
362a	93.12.24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11/12-12/28) \$15526		15,526	15,526	林哲民	2004*212	同附表二編號362a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67a	94.01.10	團體會費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89.90.91.92.93常年會費		5,000	5,000	郵政會撥	2005* 1-9	同附表二編號367a之備註內容
367b	94.01.13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1/2-1/8) \$28980		28,980	14,524	林哲民	2005* 1-11	同附表二編號367b之備註內容
369a	94.01.28	雜支	購買總統襪子等雜支		1,020	1,020	陳鎮慧	2005* 1-23	同附表二編號369a之備註內容
386a	94.03.2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3-4 \$48447		48,447	0	林哲民	2005* 3-27	同附表二編號386a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3/6-3/12)		24,970	20,613	林哲民	2005* 3-27	
			廚房用菜雜支(3/13-3/19)		23,673		林哲民	2005* 3-27	
				小計	97090(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69060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89a	94.04.12	雜支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4-2 \$21381		21,381	0	林哲民	2005*4-6	同附表二編號389a之備註內容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 請見附表4-2 \$2468		2,468	2,468	林哲民	2005*4-6	
			廚房用菜雜支(3/27-4/2)\$23497		23,497	23,497	林哲民	2005*4-6	
				小計	47346(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48346不相符)				
389b	94.04.20	雜支	奉示信託事宜-服務費		8,000	8,000	陳鎮慧	2005*4-12	同附表二編號389b之備註內容
396a	94.05.19	團體會費	formosa北門扶輪社94.4月會費+匯費		16,615	16,615	陳鎮慧	2005*5-12	同附表二編號396a之備註內容
399a	94.05.30	專案	祥正專案		473,845	473,845	陳鎮慧	2005*5-21	同附表二編號399a之備註內容
400a	94.06.02	團體會費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2,000	2,000	郵政劃撥	2005*6-1	同附表二編號400a之備註內容
419a	94.07.20	團體會費	台灣法學會94年度會費		2,000	2,000	郵政劃撥	2005*7-14	同附表二編號419a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20a	94.07.20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劉得先(7/3-7/9)		19,461	19,461	林哲民	2005*7-16	同附表二編號420a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林春田(7/10-7/16)		28,601	28,601	林哲民	2005*7-16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7-2 \$18484		18,484	0	林哲民	2005*7-16	
				小計	66546(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79283不相符)				
423a	94.08.02	工程費	奉示支付民生寓所電話工程安裝費+匯費		36,010	36,010	華銀匯款	2005*8-5	同附表二編號423a之備註內容
426a	94.08.29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劉得先(8/14-8/20)		26,143	26,143	林哲民	2005*8-17	同附表二編號426a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林春田(7/24-8/13)		22,486	22,486	林哲民	2005*8-17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8-3 \$26467		26,467	0	林哲民	2005*8-17	
				小計	75096(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79111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29a	94.09.09	團體會費	formosa北門扶輪社 94.5.6.7.8月會費		15,483	15,483	陳鎮慧	2005* 9-6	同附表二編號429a之備註內容
433b	94.10.13	團體會費	formosa北門扶輪社94.9月會費		12,900	12,900	陳鎮慧	2005* 10-3	同附表二編號433b之備註內容
433c	94.10.14	雜支	西褲4件		16,000	16,000	陳鎮慧	2005* 10-4	同附表二編號433c之備註內容
436a	94.10.19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劉得先 (10/9-10/15)		20,665	41,184	林哲民	2005* 10-10	同附表二編號436a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林春田 (10/2-10/8)		20,529		林哲民	2005* 10-10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0-2 \$31634		31,634	0	林哲民	2005* 10-10	
				小計	72828(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72818不相符)				
442a	94.11.11	團體會費	formosa北門扶輪社94.10月會費\$400(預繳)		12,900	12,900	陳鎮慧	2005* 11-8	同附表二編號442a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45a	94.11.29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劉得先(11/6-11/12) \$23447		23,447	23,447	林哲民	2005*11-23	同附表二編號445a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林春田(11/13-11/19) \$24667		24,667	24,667	林哲民	2005*11-23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3 \$27122		27,122	0	林哲民	2005*11-23	
				小計	75236(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76115不相符)				
449a	94.12.15	雜支	廚房用菜雜支劉得先(12/4-12/10)		23,447	38,140	林哲民	2005*12-12	同附表二編號449a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林春田(11/27-12/03)		6,869		林哲民	2005*12-12	
			廚房用菜雜支蔣勳賓(11/29-12/3)		20,834		林哲民	2005*12-12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3 \$20862		20,862	0	林哲民	2005*12-12	
				小計	72012(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59002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55a	95.01.26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含早餐.運費等)	蚵仔煎7份	350	3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同附表二編號455a之備註內容
				早餐	40	40		C5-10	
				寓所用四	150	150		C5-10	
				早餐	40	40		C5-10	
				早餐	50	50		C5-10	
				早餐	40	40		C5-10	
				早餐	15	15		C5-10	
				早餐	35	35		C5-10	
				早餐	35	35		C5-10	
				早餐	40	40		C5-10	
				運費	430	430		C5-10	
				早餐	10	10		C5-10	
				早餐	10	10		C5-10	
				四神湯	160	160		C5-10	
				鮮奶	65	65		C5-10	
				省電燈泡	2,783	0		C5-10	
				小計	4253元(與陳鎮慧所記載之支出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56a	95.01.26	雜支	武官室截至95.1.26止雜項支出	早點\$500	500	0	侍衛室 杜承謀	C5-10	同附表二編號456a之備註內容
				水果\$1210	1,210	0		C5-10	
				水果\$850	850	0		C5-10	
				水果\$314	314	0		C5-10	
				水果\$800	800	0		C5-10	
				總統理髮\$1000	1,000	1,000		C5-10	
				水果\$170	170	0		C5-10	
				總統理髮\$1000	1,000	1,000		C5-10	
				小計	5844元(與陳鎮慧所記載之支出相符)				
462a	95.01.17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含趙醫師洗車費、東立生洗衣費、早餐、哈妮美容等)	趙醫師洗車費(上蠟費)	1,500	1,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同附表二編號462a之備註內容
				洗衣費(五折)	11,198	11,198		C5-10	
				東立生洗衣費 9月2210元 10月2570元 11月3150元 12月1880元	9,810	9,810		C5-10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a (續)	95.01.17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含趙醫師洗車費、東立生洗衣費、早餐、哈妮美容等)	圍裙(睿靚圍裙2件)	1,340	1,3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同附表二編號462a之備註內容
					1,340	1,340		C5-10	
				早點	35	35		C5-10	
				早點	35	35		C5-10	
				沙威隆	1,110	1,110		C5-10	
				早點	15	15		C5-10	
				早點	35	35		C5-10	
				修改衣服	500	500		C5-10	
				早點	12	12		C5-10	
				肉鬆	20	20		C5-10	
				被套	2,290	2,290		C5-10	
				奠儀袋	18	0		C5-10	
				早點	12	12		C5-10	
				肉鬆	20	20		C5-10	
				蚵仔煎(寓所)	50	50		C5-10	
				運費	940	940		C5-10	
				飲料(每日C)	75	75		C5-10	
				早餐(夫人)	25	25		C5-10	
				肉鬆(早餐)	20	20		C5-10	
				早點	28	28		C5-10	
酒精棉片	100	100	C5-10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a (續)	95.01.17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含趙醫師洗車費、東立生洗衣費、早餐、哈妮美容等)	運費(麻豆託運費)	160	1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同附表二編號462a之備註內容
				哈妮美容 (陳幸妤東京愛犬美容卡編號860828)	1,500	1,500		C5-10	
				墨水匣	1,450	0		C5-10	
				宅配郵資 (西庄蓮霧)	190	190		C5-10	
				運費	640	640		C5-10	
				衛生棉	90	90		C5-10	
				有機食品	1,079	1,079		C5-10	
				小計	35637元(與陳鎮慧所記載之支出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b	95.01.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魚羹、水管等)	修改褲襪	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同附表二編號462b之備註內容
				魚羹	60	60		C5-10	
				水管(洗衣機排水管)	30	30		C5-10	
				蛋糕(致中買蛋糕)	250	250		C5-10	
				電話簿(寓所內電話簿)	90	0		C5-10	
				吹風機(接待室吹風機玉子用)	690	690		C5-10	
				柳橙汁	40	40		C5-10	
				藥碗切半器	60	60		C5-10	
				洗照片(致中洗照片)	275	2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鏡子(寓所用)	300	300		C5-10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b (續)	95.01.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魚羹、水管等)	刻印章(致中刻印章)	50	50		C5-10	同附表二編號462b之備註內容
				果汁機(貴夫人508果汁機)	1,850	1,850		C5-10	
				早點	20	20		C5-10	
				指示標籤	189	0		C5-10	
				膠帶	54	0		C5-10	
				海苔餅乾	104	104		C5-10	
				柳橙汁	75	75		C5-10	
				炸雞(致中炸雞)	52	5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納豆奶(致中豆漿)	36	36		C5-10	
				早點	35	35		C5-10	
				早點	35	35		C5-10	
				寓所用年糕	1,200	1,200		C5-10	
				標籤	48	0		C5-10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b (續)	95.01.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魚羹、水管等)	透氣膠帶(邸內用藥)	138	13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同附表二編號462b之備註內容
				餐點(致中購買餐點)	350	350		C5-10	
				飲料(寓內飲料)	75	75		C5-10	
				餐點(致中咖哩)	490	490		C5-10	
				暖暖包	178	178		C5-10	
				內衣四件(趙醫師用內衣四件)	2,120	2,120		C5-10	
				小計	8894元(與陳鎮慧所記載之支出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c	95.01.04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早點、修改衣服)	早點	18	1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同附表二編號462c之備註內容
				修改褲襪(夫人修改褲襪)	400	400		C5-10	
				早點	40	40		C5-10	
				早點	12	12		C5-10	
				早點	12	12		C5-10	
				電池	20	20		C5-10	
				早點	40	40		C5-10	
				早點	38	38		C5-10	
				早點	65	65		C5-10	
				早點	20	20		C5-10	
				早點	40	40		C5-10	
				早點	12	12		C5-10	
				修改衣服	500	500		C5-10	
				早點	20	20		C5-10	
				離子水	175	175		C5-10	
				離子水	58	58		C5-10	
				早點	20	20		C5-10	
				早點	12	12		C5-10	
				優酪乳	40	40		C5-10	
				早點	20	20		C5-10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c (續)	95.01.04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早點、修改衣服)	廣香米	1,000	1,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同附表二編號462c之備註內容
				早點	20	20		C5-10	
				修改衣服	200	200		C5-10	
				早點	20	20		C5-10	
				蜜汁雞堡(致中)	65	65		C5-10	
				蜜汁雞堡(夫人)	65	65		C5-10	
				蜜汁雞堡(致中)	65	65		C5-10	
				納豆奶	36	36		C5-10	
				低魯鮮奶	65	65		C5-10	
				便當	715	715		C5-10	
				沖洗照片(致中洗照片)	58	58		C5-10	
				修改衣服(夫人衣服修改)	5,600	5,600		C5-10	
				衛生手套	90	90		C5-10	
				早點	20	20		C5-10	
早點	40	40	C5-10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c (續)	95.01.04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早點、修改衣服)	早點	70	7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0	同附表二編號462c之備註內容
				修改衣服(夫人及黃小姐的衣服)	700	700		C5-10	
				早點	20	20		C5-10	
				小計	10411元(與陳鎮慧所記載之支出相符)				
462d	95.01.24	雜支	附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4(早點等)	早餐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同附表二編號462d之備註內容
				早餐	20	20		C5-4	
				採血針(寓所醫療用品)	400	400		C5-4	
				早餐	12	12		C5-4	
				運費(貨運費)	240	240		C5-4	
				運費	200	200		C5-4	
				早餐	35	35		C5-4	
				早餐	20	20		C5-4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d (續)	95.01.24	雜支	附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4(早點等)	運費(宅配費用)	800	8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同附表二編號462d之備註內容
				文具(膠帶.文具.便條貼)	690	0		C5-4	
				包裝盒	60	0		C5-4	
				寓所用品(漂白水.皮革保養.蚊香.消毒劑.電池.衛生紙.擦手紙.碧麗珠.清潔液.玻璃刷.衛生棉.等)	3,178	2,791		C5-4	
				竹掃把(寓所環境整理)	110	0		C5-4	
				開關(更衣室電燈開關)	158	0		C5-4	
				狗零食	925	925		C5-4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2d (續)	95.01.24	雜支	附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4(早點等)	大同燉鍋 (大同11人份不銹鋼電鍋TAC-11SKD-紅)	1,990	1,9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同附表二編號462d之備註內容
				早餐	35	35		C5-4	
				早餐	35	35		C5-4	
				早餐	20	20		C5-4	
				小計	8948元(與陳鎮慧所記載之支出相符)				
463a	95.02.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4018	早點	70	7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同附表二編號463a之備註內容
				早點	20	20		C5-4	
				早點	20	20		C5-4	
				早點	12	12		C5-4	
				早點	20	20		C5-4	
				歐舒丹果油	2,484	2,484		C5-4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3a (續)	95.02.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4018	早點	40	40	玉山寓 所林哲民	C5-4	同附表二編號463a之備註內容
				早點	22	22		C5-4	
				早點	38	38		C5-4	
				早點	45	45		C5-4	
				果汁	75	75		C5-4	
				寓所水龍頭	200	0		C5-4	
				早點(夫人飲品)	65	65		C5-4	
				壽司	150	150		C5-4	
				賓客早點	115	0		C5-4	
				魚羹(老夫人)	60	60		C5-4	
				哈妮美容(陳幸好東京愛犬美容卡編號860828)	1,500	1,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早點	54	54	C5-4		
				花束	2,310	0	C5-4		
				油漆(寓所牆面補土)	70	0	C5-4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3a (續)	95.02.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4018	早點	65	65		C5-4	同附表二編號463a之備註內容
				柳橙汁	75	75		C5-4	
				早點	54	54		C5-4	
				早點	54	54		C5-4	
				夫人保健食品	4,500	4,500		C5-4	
				夫人早餐	20	20		C5-4	
				柳橙汁	75	75		C5-4	
				勇哥、哈妮、玉子	1,530	1,530		C5-4	
				清潔片 (CD雷射清潔液)	275	2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小計	14018元(與陳鎮慧所記載之支出相符)				
464a	95.02.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3988	早餐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同附表二編號464a之備註內容
				早餐	20	20		C5-4	
				味噌	17	17		C5-4	
				早餐	20	20		C5-4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4a (續)	95.02.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3988	針梳(東京犬貓用)	500	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同附表二編號464a之備註內容
				蚵仔煎	150	150		C5-4	
				四神湯	50	50		C5-4	
				紙箱(郵局)	150	150		C5-4	
				早餐	12	12		C5-4	
				燈管(寓所燈泡)	720	0		C5-4	
				電材(寓所電燈開關)	20	0		C5-4	
				早餐	20	20		C5-4	
				早餐(夫人早餐)	65	65		C5-4	
				早餐(夫人早餐)	20	20		C5-4	
				洗衣精(寓所洗衣精)	155	155		C5-4	
				早餐	20	20		C5-4	
				早餐(夫人早餐)	75	75		C5-4	
				剪刀	76	0		C5-4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4a (續)	95.02.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3988	寓所用品 (福樂保久乳.洗衣精.清潔液)	1,778	1,77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同附表二編號464a之備註內容
				早餐(夫人早餐)	65	65		C5-4	
				小計	3988(與陳鎮慧帳上記載金額相符)				
468a	95.02.16	會費	奉示繳納台北北門扶輪社1月份繳費		6,800	6,800	總統辦公室	C5-4	同附表二編號468a之備註內容
469a	95.03.3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47604	早點	28	28	玉山寓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69a之備註內容
				早點	40	40		C5-11	
				早點	25	25		C5-11	
				早點	22	22		C5-11	
				早點	30	30		C5-11	
				早點	37	37		C5-11	
				早點	20	20		C5-11	
				果汁	75	75		C5-11	
				果汁	75	75		C5-11	
				早點	55	55		C5-11	
				看護墊	120	120		C5-11	
				看護墊	100	100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9a (續)	95.03.3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47604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69a之備註內容
				能量電池	75	75		C5-11	
				哈妮美容	1,500	1,500		C5-11	
				叫人鈴	25	25		C5-11	
				早點	25	25		C5-11	
				哈妮診療	930	9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哈妮診療費	200	200		C5-11	
				果汁	75	75		C5-11	
				電池3號	75	75		C5-11	
				貼布+棉花棒	298	298		C5-11	
				果汁	75	75		C5-11	
				總統午餐	155	155		C5-11	
				古意椅(寓所)	270	270		C5-11	
				早點	20	20		C5-11	
				醫療手套	120	120		C5-11	
				衛生用品(衛生棉)	126	126		C5-11	
可拋眼鏡	1,200	1,200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9a (續)	95.03.3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47604	午餐	2,940	2,9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69a之備註內容
				古意椅	270	270		C5-11	
				寓所用品 (手套.小畫冊.電池.面紙.衛生紙.餐巾紙.抗菌砧...等)	2,768	1,657		C5-11	
				玄關用燈泡(寓所螺旋燈泡)	2,310	0		C5-11	
				除濕包	440	440		C5-11	
				總統用髮膠	1,400	1,400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9a (續)	95.03.3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47604	夫人用品 (足跟保護墊,馬桶型抗褥瘡脂肪墊,抗褥瘡脂肪床墊)	29,400	29,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69a之備註內容
				運費(寄回舅家運費)	120	120		C5-11	
				果汁	75	75		C5-11	
				坐墊(金孫床墊)	1,890	1,890		C5-11	
				早點	15	15		C5-11	
				早點	28	28		C5-11	
				早點	15	15		C5-11	
				寓所用四神湯2碗	100	100		C5-11	
				夫人早點	25	25		C5-11	
				小計	47604(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9b	95.03.30	雜支	武官室截至95.3.28日止之雜項支出	水果	558	0	侍衛室 杜承謀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69b之備註內容
				水果	250	0		C5-11	
				水果	815	0		C5-11	
				水果	110	0		C5-11	
				水果	230	0		C5-11	
				水果	180	0		C5-11	
				總統理髮	1,000	1,000		C5-11	
				原子筆	500	0	侍衛室 杜承謀	C5-11	
				日常用品 (濕紙巾、 購物袋)	493	0		C5-11	
				蛋糕	2,080	0		C5-11	
				清洗桌巾	1,800	0		C5-11	
				水果	3,000	0		C5-11	
				水果	4,700	0		C5-11	
				餐具	2,243	0		C5-11	
小計	17959(與陳鎮 慧帳上記載相 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1a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33360	洗衣費(會員5折)	12,285	12,28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1a之備註內容
				果汁(夫人)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大廣香米	1,000	1,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螺絲(魚池電燈螺絲)	1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竹掃把(寓所環境整理)	11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手套	90	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哈妮診療費	290	2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哈妮診療費	200	200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1a (續)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33360	電蚊香(安適電蚊液)	460	4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1a之備註內容
				米果(寓所)	95	9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停車費(台大動物醫院停車費)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25	2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包裝紙	9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包裝紙	3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清潔用品(手套.口罩.垃圾袋.布手套抹布)	540	5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1a (續)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33360	柔濕巾	103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1a之備註內容
				紙巾	8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35	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果汁	85	8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貓砂\$250. 飼料\$350	600	6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流浪貓醫療 住院費(貓 住院費)	6,600	6,6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寓所用品 (新潔霜.殺 蟲劑.碧麗 珠.沙拉脫. 清潔袋.垃 圾袋潔手 乳.名片護 貝.舒酸定. 等)	4,812	4,8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果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沙威隆	145	14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果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1a (續)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33360	塑膠盒(工具箱.螺絲盒)	26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1a之備註內容
				勇哥飼料	2,580	2,5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茶葉(2斤2400元)	2,4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小計	33360元(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472a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5095	維修費	8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2a之備註內容
				早點	22	2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22	2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若元錠	330	3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2a (續)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5095	早點	22	2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2a之備註內容
				早點	22	2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果汁	330	3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紗布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22	2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22	22		C5-11	
				早點	15	15		C5-11	
				早點	47	47		C5-11	
				早點	35	35		C5-11	
				早點	50	50		C5-11	
				早點	50	50		C5-11	
停車費	50	50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2a (續)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5095	野貓結紮費.母貓右後腳.受傷+住院	4,000	4,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2a之備註內容
				寓所夫人四神湯	100	100		C5-11	
				郵撥費用(受款人富正貿易有限公司)	1,380	1,380		C5-11	
				寓所用肉羹2碗.蚵仔煎1份	150	150		C5-11	
				葡萄籽油	1,344	1,344		C5-11	
				接待室用品(蚊香.衛生紙.克潮靈...等)	1,531	0		C5-11	
				果汁	75	75		C5-11	
				早點	20	20		C5-11	
				早點	20	20		C5-11	
				壹周刊(寓所用)	75	75		C5-11	
				包裝紙	236	0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2a (續)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5095	早點	65	6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2a之備註內容
				粗鹽(魚池)	200	200		C5-11	
				水電材料(車庫水龍頭)	150	0		C5-11	
				四神湯	250	250		C5-11	
				早點	35	35		C5-11	
				早點	28	28		C5-11	
				早點(每日C柳橙汁)	75	75		C5-11	
				鮮奶	128	128		C5-11	
				鮮奶	128	128		C5-11	
				早點	30	30		C5-11	
				若元錠(寓所)	330	330		C5-11	
				早點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大鼎肉羹	60	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墨水匣	5,7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2a (續)	95.03.09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5095	野貓醫療、結紮、住宿費(憑證上記載小公貓及小母貓結紮.除蚤驅蟲.小貓住宿.)	7,350	7,3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2a之備註內容
				小計	25095(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474a	95.03.02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944	趙醫師洗車費(汽車上蠟)	1,500	1,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4a之備註內容
				趙醫師洗車費(汽車上蠟)	1,500	1,500		C5-11	
				接待室拖把	500	0		C5-11	
				寓所用衛生紙	99	0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4a (續)	95.03.02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944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4a之備註內容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電話維修費	8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54	5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郵資(台南新營)(寓所)	34	3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膠帶.五金	6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4a (續)	95.03.02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944	果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4a之備註內容
				早點	10	1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夫人早餐)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夫人早餐)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夫人早餐)	65	6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清洗窗簾	10,000	10,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陳夫人毛襪	300	3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火腿	190	1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4a (續)	95.03.02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944	郵資(致中寄信件)	684	68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4a之備註內容
				魚飼料(玉山接待室)	2,099	2,099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哈妮診療費	320	3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哈妮診療費	130	1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果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果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4a (續)	95.03.02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0944	水電零件(PVC管零件)(水管開關更換)	200	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4a之備註內容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11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11	
				貓診療費	600	60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11	
				枸杞(寓所用品)	800	80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11	
				蚵子煎(寓所晚餐)	40	4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11	
				小計	20944(與陳鎮慧帳上金額相符)				
474b	95.03.09	會費	奉示繳納台北北門扶輪社2月份繳費		3,200	3,200	總統辦公室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4b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5a	95.03.14	會費	依例繳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95年度會費(94.7-95.6)		1,000	1,000	總統辦公室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5a之備註內容
475b	95.03.01	雜支	武官室截至95.3.1日止雜項支出	吉列鋒速3刀片\$248	248	248	侍衛室 杜承謀	C5-11	同附表二編號475b之備註內容
				水果\$730	730	0	侍衛室	C5-11	
				水果\$700	700	0	杜承謀	C5-11	
				海洋鹼性水\$440	440	0	侍衛室 杜承謀	C5-11	
				水果\$620	620	0	侍衛室	C5-11	
				水果\$600	600	0	杜承謀	C5-11	
				玻璃框\$2400	2,400	0	侍衛室 杜承謀	C5-11	
				總統理髮\$1000	1,000	1,000	侍衛室 杜承謀	C5-11	
				小計	6738(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475c	95.04.13	會費	奉示繳納台北北門扶輪社3月份繳費		10,000	10,000	總統辦公室	C5-7	同附表二編號475c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6a	95.04.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4-3	喜來登洗衣費(會員5折)	11,180	11,1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附表二編號476a之備註內容
				早點	22	22		C5-7	
				果汁	75	75		C5-7	
				早點	12	12		C5-7	
				早點	28	28		C5-7	
				早點	20	20		C5-7	
				早點	20	20		C5-7	
				四神湯	50	50		C5-7	
				早點	22	22		C5-7	
				早點	12	12		C5-7	
				夫人晚餐	100	100		C5-7	
				早點	27	27		C5-7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6a (續)	95.04.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4-3	水果(會議用)	4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附表二編號476a之備註內容
				餐盒、水果叉(會議用材)	5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會議便當(會議用)	3,6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申請證明費用(致中申請證明)	200	2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郵寄信件(致中寄信件)	687	687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沙威隆	1,140	1,1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竹掃把	1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6a (續)	95.04.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4-3	哈妮檢驗費	580	5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附表二編號476a之備註內容
				哈妮診療費	120	1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哈妮診療費	400	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果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凡士林	165	16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6a (續)	95.04.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4-3	電池	110	11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附表二編號476a之備註內容
				水電零件 (鋁門紗窗門扣)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哈妮美容	1,500	1,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寓所用品 (衛生紙.洗衣精.碧麗珠.蚊香.牙籤.擦手紙.面紙.化妝棉.鞋油.垃圾袋.漂白水.餐具專用菜.轉插頭..等)	4,731	3,68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6a (續)	95.04.2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4-3	更換濾心	2,200	2,2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附表二編號476a之備註內容
				飼料\$600. 胸帶\$158	758	758		C5-7	
				小計	29036(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479a	95.04.1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0687	幸好用品 (幸好餐盒)	600	6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附表二編號479a之備註內容
				幸好用品 (幸好餐盒)	600	600		C5-7	
				夫人洗髮	200	200		C5-7	
				幸好用品 (幸好餐盒)	600	600		C5-7	
				早點	22	22		C5-7	
				透氣膠帶	12	12		C5-7	
				早點	22	22		C5-7	
				早點	15	15		C5-7	
				早點	45	45		C5-7	
				早點	22	22		C5-7	
				趙先生汽 車打蠟	1,500	1,500		C5-7	
				寓所用四神 湯	50	50		C5-7	
				賓客早點	35	0		C5-7	
寓所用四神 湯	100	100	C5-7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9a (續)	95.04.1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0687	幸好用品	1,200	1,20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同附表二編號479a之備註內容
				早點	28	28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夫人洗髮精	1,140	1,14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大廣香米	1,000	1,00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寓所用四神湯	50	5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早點	22	22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早點	35	35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葡萄籽油	1,344	1,344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定時器(魚池定時器)	400	0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寓所用柳橙汁	75	75	玉山寓所 林哲民	C5-7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9a (續)	95.04.1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0687	夫人早點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附表二編號479a之備註內容
				花材	1,5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小計	10687(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480a	95.04.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9547	早餐	28	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附表二編號480a之備註內容
				早餐	12	12		C5-7	
				早餐	30	30		C5-7	
				按摩果油	6,210	6,210		C5-7	
				早餐(夫人早餐)	20	20		C5-7	
				一匙靈	225	225		C5-7	
				早餐(夫人早餐)	22	22		C5-7	
				木雕刻字	3,000	0		C5-7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80a (續)	95.04.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9547	東立生洗衣費	6,810	6,81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同附表二編號480a之備註內容
				果汁	75	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洗髮精	380	3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郵寄信件(致中寄信件)	687	687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毛寶衣領精(寓所用洗衣精)	178	17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盒餐	1,8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7	
				小計	19547(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0a	95.05.01	雜支	武官室截至95.5.1雜項支出	水果\$100	10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13	同附表二編號490a之備註內容
				牙線棒、面紙\$173	173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13	
				水果\$290	29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13	
				水果\$300	30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13	
				筆\$330	33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13	
				總統理髮\$1000	1,000	1,000	侍衛室 張文碩	C5-13	
				乾洗手消毒及潔手凝露	48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13	
				簽字筆(總統用)	648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13	
				小計	3321(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0b	95.06.07	會費	奉示繳納台北北門扶輪社95年4.5月份繳費		5,400	5,400	總統辦公室	C5-8	同附表二編號490b之備註內容
495a	95.06.07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含狗飼料.臉盆..)	狗飼料	1,600	1,6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附表二編號495a之備註內容
				臉盆	75	75		C5-8	
				早點	45	45		C5-8	
				竹掃把(清潔用)	110	0		C5-8	
				夫人用浴椅(夫人用便椅)	2,880	2,880		C5-8	
				栓劑	30	30		C5-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5a (續)	95.06.07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含狗飼料、臉盆..)	早點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附表二編號495a之備註內容
				水杯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葡萄籽油	1,344	1,34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綿羊油(夫人用品)	938	93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28	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沙威隆	1,175	1,1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小姐用麵包)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5a (續)	95.06.07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含狗飼料、臉盆..)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附表二編號495a之備註內容
				鮮奶(小姐用)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綿羊油	469	469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洗澡椅	2,100	2,1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離子水(寓所用水)	3,400	3,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夫人早餐)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小姐麵包)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5a (續)	95.06.07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含狗飼料.臉盆..)	鮮奶(寓所)	236	236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附表二編號495a之備註內容
				早點	80	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電池	59	59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110	11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雜項支出)	80	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寓所鮮奶(雜項)	65	6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西褲	3,700	3,7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5a (續)	95.06.07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含狗飼料、臉盆..)	寓所鮮奶	560	5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附表二編號495a之備註內容
				小計	19316(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497a	95.06.07	會費	台灣法學會會費95年		2,000	2,000	總統辦公室	C5-8	同附表二編號497a之備註內容
497b	95.06.07	會費	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94.95常年會費		2,000	2,000	總統辦公室	C5-8	同附表二編號497b之備註內容
497c	95.06.01	雜支	武官室截至95.6.1雜項支出	牙線刷 \$150	15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8	同附表二編號497c之備註內容
				男士淨化 洗面	350	350		C5-8	
				總統用內衣	198	198		C5-8	
				總統用內褲	430	430		C5-8	
				水果\$435	435	0		C5-8	
				水果\$360	360	0		C5-8	
				電池\$800	800	0		C5-8	
				總統理髮 \$1000	1,000	1,000		C5-8	
				小計	3723(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1a	95.07.1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2 \$10105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附表二編號501a之備註內容
				飲料	44	4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喜來登洗衣費(會員5折)	7,475	7,47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碘酒(寓所)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24	2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透明膠帶	16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透明膠帶	171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1a (續)	95.07.1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2 \$10105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附表二編號501a之備註內容
				防蚊液	314	31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42	4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冷水壺	36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食品(零食)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熱水瓶清洗劑	600	6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洗衣精	180	1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1a (續)	95.07.1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2 \$10105	早點	45	4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附表二編號501a之備註內容
				食品(價格)	87	87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食品(安安用)	100	1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飲料	40	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鮮奶	128	1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紙巾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1a (續)	95.07.1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2 \$10105	鮮奶	128	1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附表二編號501a之備註內容
				小計	10105(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504b	95.07.26	會費	奉示繳納台北北門扶輪社95年6月份繳費		10,500	10,500	總統辦公室	C5-12	同附表二編號504b之備註內容
506a	95.08.31	雜支	武官室截至95.8.31止之雜項支出	水果500	500	0	侍衛室 張文碩	C5-9	同附表二編號506a之備註內容
				水果700	700	0		C5-9	
				剪髮1000	1,000	1,000		C5-9	
				剪髮1000(總統理髮專用)	1,000	1,000		C5-9	
				雜支1200	1,200	0		C5-9	
				百齡刮髮刀清潔劑	160	160		C5-9	
				小計	4560(與陳鎮慧帳上記載合計金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8a	95.08.2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3181	飲料	116	116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附表二編號508a之備註內容
				舒酸錠牙膏	924	924		C5-9	
				幸好用品	536	536		C5-9	
				早點	35	35		C5-9	
				早點	30	30		C5-9	
				飲料	100	100		C5-9	
				電池	112	112		C5-9	
				停車費(座車停車費)	30	0		C5-9	
				飲料	100	100		C5-9	
				手機電池	650	650		C5-9	
				手機電池	590	590		C5-9	
				粗鹽(寓所魚池清毒用)	350	350		C5-9	
				電腦硬碟	1,875	1,875		C5-9	
				茶葉(2斤2400元)	2,400	0		C5-9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8a (續)	95.08.2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3181	竹掃把(寓所環境清潔用)	1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附表二編號508a之備註內容
				運費(宅配費用)	1,000	1,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包裝紙箱	22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狗飼料	980	9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雜項支出(牛皮紙袋.紅包袋)	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早點	12	1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8a (續)	95.08.2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3181	早點(小姐用吐司)	45	4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附表二編號508a之備註內容
				冷水壺	19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冷水壺	19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燈泡\$2200、插座\$150(寓所燈泡及插座)(5%營業稅\$118)	2,46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小計	13181(與陳鎮慧帳上金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9a	95.08.1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7121	報費	300	3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附表二編號509a之備註內容
				電話維修費	700	0		C5-9	
				鮮奶(小姐牛奶)	120	120		C5-9	
				訂書針	135	0		C5-9	
				細字筆(寓所用)	1,500	0		C5-9	
				勇哥、哈心絲蟲藥	1,850	1,850		C5-9	
				寓所用餐(寒舍餐飲)	1,496	1,496		C5-9	
					3,420	3,420		C5-9	
					5,900	5,900		C5-9	
				透明塑膠袋1箱(環境清潔用)	1,700	0		C5-9	
小計	17121(與陳鎮慧帳上記載之玉山寓所支出明細合計金額相符)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10a	95.08.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8-2 \$37794	喜來登洗衣費(會員5折)	5,770	5,77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附表二編號510a之備註內容
				口內膏	280	2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郵資	32	3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餅乾	330	3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沙威隆	1,140	1,1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修改費	800	8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10a (續)	95.08.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8-2 \$37794	7月份水果費	11,950	11,9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附表二編號510a之備註內容
				哈妮檢驗費	620	6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哈妮掛號費	200	2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筆	4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中元普渡用品	2,781	2,781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寓所用品(洗衣粉.地板清潔劑.衛生紙..)	3,856	2,486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台鹽離子水	2,040	2,0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10a (續)	95.08.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8-2 \$37794	中元普渡用鮮花(寓所拜拜用鮮花)	300	3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附表二編號510a之備註內容
				哈妮美容費(陳幸好東京愛汰美容卡860828)	1,500	1,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金紙	560	5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中元普渡用供品	641	641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中元普渡用供品	1,317	1,317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5月花柔濕巾	1,2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葡萄籽油	1,344	1,344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係私人支出之金額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10a (續)	95.08.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8-2 \$37794	修改費	300	3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同附表二編號510a之備註內容
				寓所燈泡	78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9	
				小計	37794(與陳鎮慧帳上記載之合計金額相符)				
510b	95.08.21	會費	台灣法學會95年度會費		2,000	2,000	總統辦公室	C5-9	同附表二編號510b之備註內容
510c	95.08.30	會費	奉示繳納台北北門扶輪社95年7月份繳費		400	400	總統辦公室	C5-9	同附表二編號510c之備註內容
合計						5,943,228			

附表二之二 起訴書認定為私人開銷，本院不採之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	89.11.14	雜支	玉山官邸-雜支		21,710	21,710	林哲民	54	因94年以前的核銷單及憑證全於95年間遭銷毀殆盡，無從依實際品項認定公私用途，依罪疑唯輕之法則，除非能辨識品項而逐一認定，否則均不計入私人開銷支出。
7	89.12.01	雜支	地價稅-幸好+傳真機墨水夾		24,965	5,730	陳鎮慧	60	同附表二編號7之備註內容
9	90.01.09	雜支	民生東路89.7-12月		6,000	6,000	吳正吉主任轉	76	89年7~12月當時為總統官邸，無法認定係私人支出，應為被告有利認定。
10	90.01.09	雜支	玉山寓所雜項支出		15,012	15,012	林倬如	78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11	90.01.09	雜支	玉山寓所雜項支出		19,841	19,841	林倬如	79	
14	90.01.20	雜支	玉山寓所雜項支出		20,635	20,635	林哲民	85	
15	90.01.20	雜支	玉山寓所雜項支出		1,248	1,248	林哲民	89	
16	90.01.31	雜支	玉山寓所雜項支出(1/7-1/28)		57,678	57,678	林倬如	92	
17	90.02.09	雜支	玉山寓所雜項支出		1,402	1,402	林哲民	99	
19	90.02.14	雜支	玉山寓所雜項支出		5,248	5,248	林倬如	105	
20	90.02.19	雜支	玉山寓所雜項支出		43,251	43,251	林倬如	106	
24	90.03.06	雜支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		4,900	4,900	林哲民	115	
30	90.04.10	雜支	玉山寓所廁所用品		777	777	林倬如	137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1	90.04.13	雜支	手機費/民生東路瓦斯費		4,839	4,526	陳鎮慧	141	同附表二編號31之備註內容
33	90.04.17	雜支	玉山寓所雜支等		8,121	8,121	林悻如	145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34	90.05.07	雜支	寓所雜支		6,675	6,675	林哲民	157	
44	90.06.13	雜支	玉山寓所雜支		9,496	9,496	林哲民	179	
45	90.07.01	雜支	玉山寓所雜支		23,204	23,204	林哲民	188	
51	90.07.24	雜支	玉山寓所雜支		19,038	19,038	林哲民	206	
54	90.08.15	雜支	玉山寓所雜支		6,356	6,356	林哲民	220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55	90.08.15	雜支	玉山寓所雜支		767	767	林哲民	221	
65	90.12.04	雜支	玉山寓所乾洗衣物費..接待室雜支..茶葉		16,962	15,082	玉山接待室	290	同附表二編號65之備註內容
67	90.12.13	雜支	玉山寓所晚宴駕駛便當..雜支.狗飼料等		5,587	4,987	玉山接待室	297	同附表二編號67之備註內容
68	90.12.13	雜支	玉山寓所雜支..日用品..動物醫療診費.		7,233	7,113	玉山接待室	298	同附表二編號68之備註內容
69	90.12.20	雜支	玉山寓所雜支:日用品..衣物乾洗費		10,902	9,022	玉山接待室	304	同附表二編號69之備註內容
71	90.12.31	雜支	玉山寓所.雜支.狗飼料等		859	259	玉山接待室	310	同附表二編號71之備註內容
72	90.12.31	雜支	玉山寓所日用品.無線電電池.雜支等		5,702	5,682	玉山接待室	311	同附表二編號72之備註內容
76	91.01.29	雜支	乾洗衣物.勇哥診察費.雜支		13,021	11,021	玉山接待室	91-14	同附表二編號76之備註內容
82	91.03.21	雜支	寓所犬飼料用品及夫人向民生寓所鄰居購茶葉2斤		7,333	4,000	玉山接待室	91-47	同附表二編號82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85	91.04.15	雜支	玉山訪客駕駛便當. 犬飼料. 座墊. 電蚊拍. 致中內衣褲		5,875	4,200	玉山接待室	91-58	同附表二編號85之備註內容
88	91.05.07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日用品	3,402	3,402	玉山接待室	91-72	同附表二編號88之備註內容
				致中5/2高雄住宿費	2,530	0	玉山接待室	91-72	
				四月洗衣費	10,000	0	玉山接待室	91-72	
				犬用品等	1,380	0	玉山接待室	91-72	
				小計	17,312(與陳鎮慧製作之金額欄之金額相符)				
92	91.05.14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日用品	780	780	玉山接待室	91-78	同附表二編號92之備註內容
				多田建設贈總統藝術品辦運裝置費	15,960	0	玉山接待室	91-78	
96	91.05.24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日用雜支	1,016	1,016	玉山接待室	91-87	同附表二編號96之備註內容
				幸好夫婦台南機票來回	6,816	0	玉山接待室	91-87	
98	91.05.29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日用雜支	5,445	5,445	玉山接待室	91-89	同附表二編號98之備註內容
				犬診費等	1,240	0	玉山接待室	91-89	
99	91.06.01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日用雜支	1,186	1,186	玉山接待室	91-91	同附表二編號99之備註內容
				寢具用品	6,690	0	玉山接待室	91-91	
101	91.06.06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日用品	8,666	8,666	玉山接待室	91-94	同附表二編號101之備註內容
				五月洗衣費	10,000	0	玉山接待室	91-94	
				寢具用品	8,500	0	玉山接待室	91-94	
				犬診費+用品等	5,990	0	玉山接待室	91-94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04	91.06.28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犬診費+用品等	1,040	0	玉山接待室	91-110	同附表二編號104之備註內容
				膠墊.塑膠布雜支	1,574	1,574	玉山接待室	91-110	
106	91.07.05	雜支	寓所用品雜支	日用雜支	689	689	玉山接待室	91-114	同附表二編號106之備註內容
				犬診費+用品等	730	0	玉山接待室	91-114	
				幸好夫婦台南來回機票	7,420	0	玉山接待室	91-114	
108	91.07.17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六月乾洗費	10,000	0	玉山接待室	91-118	同附表二編號108之備註內容
				日用雜支	3,584	3,584	玉山接待室	91-118	
				犬診費+用品等	950	0	玉山接待室	91-118	
				稻香米酒	3,120	0	玉山接待室	91-118	
110	91.07.23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日用雜支	3,655	3,655	玉山接待室	91-126	同附表二編號110之備註內容
				犬診費+用品等	3,200	0	玉山接待室	91-126	
111	91.07.29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3,192	3,192	玉山接待室	91-131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114	91.08.07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七月乾洗費	10,000	0	玉山接待室	91-138	同附表二編號114之備註內容
				日用雜支	2,190	2,190	玉山接待室	91-138	
116	91.08.21	雜支	寓所日用品雜支	公子、小姐夫婦雜支	3,698	0	玉山接待室	91-144	同附表二編號116之備註內容
				新光醫院急診時雜支	972	0	玉山接待室	91-144	
				寓所日雜支	3,302	3,302	玉山接待室	91-144	
122	91.09.10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		2,837	2,837	玉山接待室	91-160	同附表二編號122之備註內容
			致中-車輛及用餐雜支		13,435	0	玉山接待室	91-160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25	91.09.20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		17,838	17,838	玉山接待室	91-166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128	91年9月	預支	預支交通支出-侍衛長		1,000,000	1,000,000		陳鎮慧91年總帳	
130	91.10.0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		13,623	13,623	玉山接待室	91-180	
131	91.10.08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		8,688	8,688	玉山接待室	91-181	
134	91.10.14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		13,305	13,305	玉山接待室	91-192	
135	91.10.1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		7,697	7,697	玉山接待室	91-193	
138	91.10.22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		9,330	9,330	陳鎮慧	91-197	
139	91.10.28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		38,789	38,789	玉山接待室	91-201	
140	91.11.0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		10,383	10,383	林哲民	91-202	
144	91.11.08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		95,946	95,946	林哲民	91-211	
145	91.11.08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		7,008	7,008	林哲民	91-212	
146	91.11.2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		19,716	19,716	林哲民	91-218	
148	91.12.05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一)		2,363	2,363	林哲民	91-221	
149	91.12.12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二)		4,320	4,320	林哲民	91-223	
154	91.12.2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三)		4,751	4,751	林哲民	91-235	
156	92.01.03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一)		10,270	10,270	林哲民	1	
159	92.01.0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二)		21,159	21,159	林哲民	7	
160	92.01.0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三)		6,721	6,721	林哲民	8	
161	92.01.1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四)		8,293	8,293	林哲民	15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62	92.01.22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五)		7,576	7,576	林哲民	16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165	92.01.28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六)		13,440	13,440	林哲民	22	
166	92.01.2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七)		6,379	6,379	林哲民	25	
167	92.02.1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一)		15,652	15,652	林哲民	29	
170	92.02.1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二)		3,704	3,704	林哲民	34	
172	92.02.25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三)		3,303	3,303	林哲民	39	
175	92.03.05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一)		8,626	8,626	林哲民	45	
176	92.03.05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二)		10,770	10,770	林哲民	46	
178	92.03.13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三)		11,451	11,451	林哲民	53	
179	92.03.1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四)		3,489	3,489	林哲民	54	
180	92.03.20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五)		32,818	32,818	林哲民	56	
183	92.03.2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六)		10,959	10,959	林哲民	60	
184	92.04.03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一)		8,100	8,100	林哲民	6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186	92.04.0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二)		2,953	2,953	林哲民	71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189	92.04.15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三)		16,598	16,598	林哲民	76	
191	92.04.1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四)		10,635	10,635	林哲民	82	
194	92.04.23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五)		6,722	6,722	林哲民	89	
196	92.04.2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六)		11,959	11,959	林哲民	95	
199	92.05.0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一)		7,506	7,506	林哲民	101	
200	92.05.15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二)		5,739	5,739	林哲民	102	
201	92.05.15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三)		12,850	12,850	林哲民	103	
205	92.05.1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四)		736	736	林哲民	110	
207	92.05.2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五)		6,040	6,040	林哲民	118	
209	92.06.0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一)		18,465	18,465	林哲民	125	
214	92.06.1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二)		14,276	14,276	林哲民	136	
216	92.06.2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三)		5,002	5,002	林哲民	141	
217	92.06.2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四)		4,020	4,020	林哲民	14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221	92.07.0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7-1		9,209	9,209	林哲民	155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223	92.07.10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7-2		3,973	3,973	林哲民	157	
225	92.07.15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7-3		48,618	48,618	林哲民	162	
226	92.07.22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7-4		11,042	11,042	林哲民	165	
227	92.07.24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7-5		3,328	3,328	林哲民	167	
229	92.07.30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7-6		3,778	3,778	林哲民	174	
230	92.08.04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8-1		2,618	2,618	林哲民	177	
231	92.08.04	差旅費	7/12總統視導花蓮、宜蘭搭乘專列火車費用等雜支		91,169	91,169	江志銘、鄭楚杰參謀	178	屬於公務支出
234	92.08.0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8-2		3,676	3,676	林哲民	182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236	92.08.14	差旅費	8/3總統視導宜蘭縣搭乘專列火車費用等雜支		70,400	70,400	江志銘、鄭楚杰參謀	186	屬於公務支出
237	92.08.14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8-3		3,676	3,676	林哲民	185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238	92.08.1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8-4		10,849	10,849	林哲民	189	
240	92.08.25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8-5		2,563	2,563	林哲民	194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241	92.08.3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8-5		18,303	18,303	林哲民	197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243	92.09.02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9-1		4,447	4,447	林哲民	200	
244	92.09.04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9-2		1,591	1,591	林哲民	205	
246	92.09.1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9-3		7,469	7,469	林哲民	211	
247	92.09.1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9-4		7,334	7,334	林哲民	212	
248	92.09.24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9-5		2,720	2,720	林哲民	218	
249	92.09.2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9-6		6,207	6,207	林哲民	223	
254	92.10.0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0-1		3,825	3,825	林哲民	230	
255	92.10.08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0-2		13,395	13,395	林哲民	233	
259	92.10.20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0-3		7,346	7,346	林哲民	243	
260	92.10.22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0-4		7,804	7,804	林哲民	246	
262	92.10.3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0-4		4,221	4,221	林哲民	252	
264	92.11.10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1		20,825	20,825	林哲民	258	
265	92.11.13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2		5,517	5,517	林哲民	26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267	92.11.14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3		3,364	3,364	林哲民	264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268	92.11.1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4		3,841	3,841	林哲民	266	
269	92.11.28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5		12,135	12,135	林哲民	273	
275	92.12.1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2-1、12-2		25,634	25,634	林哲民	287	
277	92.12.23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		1,865	1,865	陳鎮慧	294	
278	92.12.23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2-3		14,293	14,293	林哲民	295	
280	92.12.3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2-4		18,832	18,832	林哲民	299	
282	93.01.0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2-5		16,133	16,133	林哲民	2004*1	
284	93.01.0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		6,016	6,016	林哲民	2004*6	
285	93.01.2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2		4,291	4,291	林哲民	2004*12	
286	93.02.02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3		10,670	10,670	林哲民	2004*15	
289	93.02.12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2-1		25,942	25,942	林哲民	2004*27	
290	93.02.2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2-2		17,835	17,835	林哲民	2004*33	
293	93.03.0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2-3		20,284	20,284	林哲民	2004*4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295	93.03.1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3-1		27,821	27,821	林哲民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297	93.04.0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3-2		33,208	33,208	林哲民	2004*51	
299	93.04.20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4-1		22,663	22,663	林哲民	2004*60	
301	93.05.0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4-2		8,974	8,974	林哲民	2004*74	
303	93.05.05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5-1		19,396	19,396	林哲民	2004*80	
306	93.05.1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5-2		25,745	25,745	林哲民	2004*85	
307	93.05.2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5-3		23,314	23,314	林哲民	2004*91	
312	93.06.0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6-1		23,326	23,326	林哲民	2004*99	
315	93.06.1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6-2		14,346	14,346	林哲民	2004*106	
317	93.06.25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6-3		15,138	15,138	林哲民	2004*111	
321	93.07.0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7-1		24,150	24,150	林哲民	2004*119	
322	93.07.1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7-2		30,513	30,513	林哲民	2004*124	
325	93.08.03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7-3		9,337	9,337	林哲民	2004*130	
326	93.08.05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8-1		42,837	42,837	林哲民	2004*131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27	93.08.2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8-2		14,888	14,888	林哲民	2004*136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330	93.08.2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8-3		16,574	16,574	林哲民	2004*142	
332	93.09.0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9-1-2		42,080	42,080	林哲民	2004*148	
334	93.09.20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9-3		13,307	13,307	林哲民	2004*153	
340	93.09.30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9-4		36,448	36,448	林哲民	2004*159	
341	93.10.0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0-1		11,099	11,099	林哲民	2004*165	
344	93.10.15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0-2		18,387	18,387	林哲民	2004*169	
346	93.10.20	雜支	玉山寓所內餐費雜支(10/7-10/16) \$13445		13,445	0	林哲民	2004*173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0-2 \$19357		19,357	19,357	林哲民	2004*173	
347	93.10.2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0-3		49,637	49,637	林哲民	2004*174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350	93.11.03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1 \$12055		12,055	12,055	林哲民	2004*180	同附表二編號350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10/1-10/27) \$28626		28,626	0	林哲民	2004*180	
353	93.11.17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3 \$13545		13,545	13,545	林哲民	2004*189	同附表二編號353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11/2-11/7) \$17700		17,700	0	林哲民	2004*189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54	93.11.23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4 \$21460		21,460	21,460	林哲民	2004*190	同附表二編號354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11/8-11/13) \$13636		13,636	0	林哲民	2004*190	
358	93.12.13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2-1 \$30304		30,304	30,304	林哲民	2004*204	同附表二編號35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11/21-11/27) \$16707		16,707	0	林哲民	2004*204	
360	93.12.15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2-2 \$4976		4,976	4,976	林哲民	2004*206	同附表二編號360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11/28-12/4) \$15526		15,526	0	林哲民	2004*206	
			廚房用菜雜支(12/5-12/11) \$17128		17,128	0	林哲民	2004*206	
361	93.12.22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2-3 \$24450		24,450	24,450	林哲民	2004*208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365	93.12.3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2-5 \$29329		29,329	29,329	林哲民	2004*218	同附表二編號365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11/19-12/25) \$21082		21,082	0	林哲民	2004*218	
367	94.01.0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1 \$13024		13,024	13,024	林哲民	2005*1-5	同附表二編號367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12/26-1/1)\$19206		19,206	0	林哲民	2005*1-5	
368	94.01.20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3 \$29843		29,843	29,843	林哲民	2005*1-17	同附表二編號36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1/9-15)\$20924		20,924	0	林哲民	2005*1-17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69	94.01.20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4 \$15121		15,121	15,121	林哲民	2005*1-18	同附表二編號369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1/9-15) \$27800		27,800	0	林哲民	2005*1-18	
372	94.01.3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6		42,870	42,870	林哲民	2005*1-27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373	94.02.02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1-7 \$18287		18,287	18,287	林哲民	2005*2-1	同附表二編號373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1/23-28) \$20850		20,850	0	林哲民	2005*2-1	
374	94.02.04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		7,685	7,685	林哲民	2005*2-5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376	94.02.15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2-1		33,115	33,115	林哲民	2005*2-8	
378	94.02.2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2-2 \$29881		29,881	29,881	林哲民	2005*2-16	同附表二編號378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1/30-2/13) \$66118		66,118	0	林哲民	2005*2-16	
380	94.02.28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2-3 \$11315		11,315	11,315	林哲民	2005*2-19	同附表二編號380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2/14-19) \$17961		17,961	0	林哲民	2005*2-19	
383	94.03.01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3-1 \$17485		17,485	17,485	林哲民	2005*3-5	同附表二編號383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2/20-26) \$30650		30,650	0	林哲民	2005*3-5	
384	94.03.08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3-2		16,992	16,992	林哲民	2005*3-11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385	94.03.16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3-3 \$48447		48,447	48,447	林哲民	2005*3-14	同附表二編號385之備註內容
			廚房用菜雜支(2/27-3/5) \$24970		24,970	0	林哲民	2005*3-14	
386	94.03.29	雜支	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3-5 \$18479		18,479	18,479	林哲民	2005*3-28	同編號5之備註內容
388	94.04.04	雜支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4-1\$4837		4,837	4,837	林哲民	2005*4-2	同附表二編號388之備註內容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4-1 \$9607		9,607	0	林哲民	2005*4-2	
			廚房用菜雜支(3/20-3/26)		26,274	0	林哲民	2005*4-2	
392	94.05.04	雜支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5-1\$25347		25,347	25,347	林哲民	2005*5-3	同附表二編號392之備註內容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5-1		9,205	0	林哲民	2005*5-3	
			廚房用菜雜支林晉德(4/17-4/23)		27,796	0	林哲民	2005*5-3	
			廚房用菜雜支劉得先(4/24-4/30)		20,763	0	林哲民	2005*5-3	
			四月份洗衣費(王里長)		10,000	0	林哲民	2005*5-3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00	94.05.31	雜支	玉山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5-4\$21730		21,730	21,730	林哲民	2005*5-22	同附表二編號400之備註內容
			民生寓所日用雜支-請見附表5-4		1,631	0	林哲民	2005*5-22	
			廚房用菜雜支林晉德(5/15-5/21)		30,016	0	林哲民	2005*5-22	
			廚房用菜雜支劉得先(5/8-5/14)		25,430	0	林哲民	2005*5-22	
			五月份洗衣費(王里長)		10,000	0	林哲民	2005*5-22	
445	94.11.29	專案	10/29台北-宜蘭專列火車		61,060	61,060	江志銘	2005*11-22	並無證據證明為私人行程,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屬於因公支出。
466	95.02.0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21725	沖洗照片(夫人用的照片)	4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同附表二編號466之備註內容
			看護墊	9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早點	1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犬貓沐浴劑	2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茶葉(2斤2400元)	2,400	2,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早點	69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柳澄汁+1元購物袋	7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牛軋糖	3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蝦仁餛飩	19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3m無痕掛勾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修改費(宜佳行)	1,8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6 (續)	95.02.0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 \$21725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同附表二編號466之備註內容
				早點	2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寓所用蚵仔煎	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夫人用品	15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果汁	8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早點	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早點(夫人早餐)	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早點	2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早點	6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餐點	2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致中修鞋	5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蚊香	6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早點(夫人早餐)	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拜拜用餅乾	20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果汁	7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供品	1,1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鮮花	300	3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水果	8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金紙	3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寵物醫療健檢	6,8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66 (續)	95.02.0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 \$21725	飼料	1,6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同附表二編號466之備註內容	
				鮮花	2,690	2,6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小計	21725元(與陳鎮慧記載之玉山寓所支出相符)					
			劉得先-膳材雜支 (1/28-2/3)		12,2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4		
				小計	33945元 (與陳鎮慧帳上記載相符)					
486	95.05.1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 \$20881	肉羹	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同附表二編號486之備註內容	
				早點	43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2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2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果汁	7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2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寓所用肉羹	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2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果汁	7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4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86 (續)	95.05.1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 \$20881	早點	4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同附表二編號486之備註內容
				早點	4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皮衣保養	2,0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喜來登洗衣費 (會員5折)	14,39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寓所用水果	1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紙箱(郵局紙箱)	1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魚網(魚池用)	3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雨衣(環境整理用)	380	3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防漏電開關 (寓所)	1,376	1,376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夫人晚餐	39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寓所用大廣香 米	1,0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餐點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史寶財-膳材雜支劉得 先-膳材雜支(4/30- 5/6)		17,52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0	95.05.0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 \$20181	喜來登洗衣費(會員5折)	9,0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同附表二編號490之備註內容
				餐點(府城餐點)	9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冰糖	13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洗衣機清洗劑	1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來客報知機(進出警示)	839	839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早點(夫人早餐)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水果	4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會議便當	4,200	4,2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中藥	4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茶葉(2斤2400元)	2,400	2,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鮮奶(趙翊安鮮奶)	12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水龍頭更換(廁所洗手水龍頭更換)	835	83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接待室用品(海綿.鞋油.購物袋.抗菌噴劑)	585	58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劉得先-膳材雜支(4/16-4/22)	21,021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史寶財-膳材雜支(4/23-4/29)	21,54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3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3	95.06.2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6-4	喜來登洗衣費(會員5折)	14,3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附表二編號493之備註內容
				寓所用台糖雞精2箱	5,61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電池	1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若元錠	1,3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垃圾袋(環境清潔用)	500	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中藥	1,71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郵資(寓所用郵局紙箱)	1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魚餌(魚池漁網蚯蚓)	1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哈妮美容	1,5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橡皮筋	63	63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橡皮筋	125	12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3 (續)	95.06.2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6-4	皮衣清洗	2,2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附表二編號493之備註內容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大廣香米	1,0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茶葉(2斤2400元)	2,400	2,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剪刀(趙翊安剪刀)	3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寓所用品(手套.餐具專用菜.面紙.衛生紙.漂白水…等)	3,410	1,5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手套(手扒雞手套)	10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看護墊	23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文具	90	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夫人用乳霜	4,96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止滑墊(浴室)	30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495	95.06.1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9332	藥盒	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附表二編號495之備註內容
				肉鬆	2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餐點	6,06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封口袋	9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餐點	4,4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5 (續)	95.06.13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 \$19332	早點(夫人早餐)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附表二編號495之備註內容
				襪子(總統襪子)	4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尿布墊	2,16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食品(寓所食品)	15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83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電池	9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夫人用品(雜項支出)	1,4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鐮刀(割草用)	70	7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電池	6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魚線(魚池用釣線)	2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魚餌(魚池用)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捕蚊燈	3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寓所用水果	6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寓所用水果	6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筆	63	63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哈妮診療費	5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檢驗費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檢驗費	6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劉得先-膳材雜支 (5/28-6/3)		21,200	0	
	史寶財-膳材雜支(6/4-6/10)		21,3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7	95.06.0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 \$16678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附表二編號497之備註內容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針筒	10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2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洗髮乳	76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4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豆漿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寓所餐點	1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寓所餐點	1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柔濕巾	1,200	1,2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信封(空白)	30	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運費	1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夫)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茶葉(1斤2000元)(夫人茶葉)	2,000	2,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豆漿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電風扇	3,4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運費	1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7 (續)	95.06.0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 \$16678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同附表二編號497之備註內容
				寓所早點	1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電風扇	1,7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寓所用品(洗衣精.肥皂.衛生紙.漂白水.購物袋.餐具專用菜.廚房魔術靈..等)	3,608	1,177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寓所書籍	928	92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寓所早點	1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寓所食品	33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食品(雜項)	1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5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寓所早點	9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哈妮診療費	5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寓所食品	24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2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刻印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小姐食品	43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劉得先-膳材雜支 史寶財-膳材雜支 (5/21-5/27)	史寶財-膳材 雜支(5/21- 5/27)	23,7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9	95.07.3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8-1	寓所廚房水龍頭更新	3,800	3,8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附表二編號499之備註內容
				茶葉(2斤2400元)	2,400	2,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竹掃把(寓所環境清潔用)	110	11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小姐吐司)	4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夫人早餐)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透明手套	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針筒	10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粗鹽(魚池消毒)	1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掛號費(HONEY診療費)	1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葡萄籽油(寓所廚房用油)	1,15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飲料	1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客房浴室換鎖(開鎖及換鎖)	800	8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鮮奶	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PDA傳輸費用	5,98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9 (續)	95.07.3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8-1	餅乾	3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附表二編號499之備註內容
				早點(小姐用麵包)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棉花棒(寓所用棉花棒)	8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棉花棒(寓所用棉花棒)	8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小姐用品	25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打包繩	40	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清洗大小會客室地毯	7,000	7,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勇哥飼料	1,6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2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更換開關(寓所電燈開關和室)	525	52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小姐吐司)	4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掛號費(HONEY診療費)	1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電池	2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止滑墊(總統拖鞋加止滑墊)	2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寓所飲料	1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499 (續)	95.07.31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8-1	劉得先-膳材 雜支 史寶財-膳材 雜支 (7/16-7/22) \$23235	23,2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附表二編號499之備註內容
				官邸用水果 (陳文雄民生 組支出金額明 細7-3)	5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官邸用水果 (陳文雄民生 組支出金額明 細7-3)	2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官邸用水果 (陳文雄民生 組支出金額明 細7-3)	6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官邸用水果 (陳文雄民生 組支出金額明 細7-3)	4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0	95.07.1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3 \$23159	診斷書(吳淑珍台大醫院醫療收據)	1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附表二編號500之備註內容
				衣領精	17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運費\$240. 物販\$50	29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洗衣袋(寓所用)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小姐麵包)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防撞墊(寓所書桌的撞墊)	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寓所用品(面紙. 紙巾. 愛地潔. 漂白水. 餐巾紙. 洗潔精. 洗衣精. 平底實心.. 等)	4,157	2,26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資料夾	108	10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資料夾	405	40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洗碗粉潤乾精	1,0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0 (續)	95.07.1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3 \$23159	檢驗費(MONEY)	56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附表二編號500之備註內容
				掛號費(HONEY)	4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狗食	8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哈妮美容費	1,5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健康飲料	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果汁	7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起子(維修工具)	483	483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夫人早餐)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餅乾	5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停車費(6628-DA)	40	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印章(小姐印章)	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小姐吐司)	60	0		C5-12	
				細字筆	43	43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夫人早餐)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燈管燈泡(寓所照明用燈泡)	2,888	2,88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0 (續)	95.07.18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7-3 \$23159	大廣香米	1,0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附表二編號500之備註內容
				枕頭(總統枕頭)	2,093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髮油(總統髮油)	2,768	0		C5-12	
				早點(陳老夫人早餐)	13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保久乳	5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牛奶(小姐牛奶)	12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小姐用吐司)	60	0		C5-12	
				早點(夫人早餐)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2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修改衣褲	3,0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劉得先-膳材雜支(7/9-7/15)	23,42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史寶財-膳材雜支(7/2-7/8)	22,2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502	95.07.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 \$7016	早點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附表二編號502之備註內容
				早點	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瞬間膠	36	36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5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2 (續)	95.07.10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 \$7016	餅乾	1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附表二編號502之備註內容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餅乾	11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6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小姐用 麵包)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蚊香.藥物膠 帶	2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運動飲料	9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夫人用毛巾	1,3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床包(客房用)	500	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床墊(客房用)	1,300	1,3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枕心、枕套 (客房用)	650	6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小姐餐 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食品	49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電話線維修費	1,500	1,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包裝紙	40	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劉得先-膳材雜支(6/25- 7/1)\$22625		
			史寶財-膳材雜支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4	95.07.0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6-5 \$14098	電信費(23959068小姐房間電話費)	1,19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附表二編號504之備註內容
				電信費(23959069小姐房間電話費)	1,211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哈妮門診費	2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牙膏(寓所用)	72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牙膏(寓所用)	14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餐點((小姐麵包)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醫療費(吳淑珍台大醫院醫療收據)	5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美容膠帶.防水透氣繃	1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夫人用品	9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小姐麵包)	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勇哥\$飼料	9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衛生紙(接待室用衛生紙)	250	2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細項/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上的記載	金額	認定因公支出	經手人/請款單位	支出/扣押物編號	備註
504 (續)	95.07.05	雜支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6-5 \$14098	維他命	6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同附表二編號504之備註內容
				寵物用品	2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小姐用金麥麵包)	4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回數票(高速公路繳費)	80	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飲料	8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水塔用電磁開關(寓所地下室水塔電磁開關)	286	286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茶葉(2斤4000元)	4,000	4,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餅乾	45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小姐用麵包)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竹掃把.車帶(環境清潔用)	165	16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早點(夫人早餐)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總統理髮費	1,0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葡萄籽油	1,34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飲料	88	0		C5-12	
				早點	12	0		C5-12	
			劉得先-膳材雜支 史寶財-膳材雜支 (6/18-6/24)\$20108		20,10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2	
合計						3,651,630			

附表二之三 95年9至12月總統辦公室款項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1	95.09.29	武官室截至95.9.29日止雜項支出2219元,申請歸墊	水果	350	2,219	350	侍衛室侍從武官杜承謀	C5-6	申請單位為設置於總統府內之武官室,原則上屬於因公支出,除非從形式上觀察顯然為私人支出。除專供私人消費之柔膚濕巾及剪髮屬私人支出外,餘可供賓客使用,依有利被告原則,均從寬認定為因公支出。
			嬌生嬰兒柔膚濕巾(總統用)	109		0			
			水果	389		389			
			牙膏、牙線、牙刷	371		371			
			剪髮	1,000		0			
2	95.09.26	宴客外交部翻組王秀娟(西語)吳宜澄前法院翻譯)以及陳主欣(辦公室同仁)9月22日星期五		1,320	1,320	1,320	鄭純宜	C5-6	公務支出
3	95.09.27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9-4 \$10879	尿布	218	56,77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支出
			餅乾.米果	39		0			
			藥盒	30		0			
			餅乾.米果	39		0			
			運動飲料	100		0			
			冰梅	105		0			
			冰梅	35		0			
			早點	25		0			
			早點	35		0			
			魔鬼粘	18		0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3 (續)	95.09.27	玉山寓所支出 明細表9-4 \$10879	肉鬆	14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果汁	41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冰梅	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早點	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早點	41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哈妮掛號費	21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哈妮檢驗費	5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勇哥飼料	1,5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打氣桶	3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難認與公務執行有關,係私人支出
			心絲蟲藥	5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早點	2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7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早點	6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餐費	1,3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寓所用品(購物袋,清潔袋,漂白水,潔手乳,地板蠟,面紙,衛生紙,擦手紙巾,香皂...)	3,850		1,906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快捷郵件	24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運費支出
			早點(夫人早餐)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吳淑珍私人支出
			竹掃把(環境清潔)	120		1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公務支出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3 (續)	95.09.27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9-4 \$10879	冰梅	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藥用手套	10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消耗品應該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寓所用品(發票品項飲料)	1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夫人早餐)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吳淑珍私人支出
			早點	3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雞精	19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早點(夫人早餐)	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吳淑珍私人支出
			捲尺	117		117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剪刀	230		23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早點(夫人早餐)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吳淑珍私人支出
			劉得先-膳材雜支(9/17-9/23) \$23019	23,01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史寶財-膳材雜支(9/10-9/16)\$22874	22,87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4	95.09.27	林德訓主任公關費		9,834	9,834	9,834	總統辦公室	C5-6	公務支出
5	95.09.22	林主任台灣大哥大電話費(9月)		3,829	3,829	3,829	總統辦公室	C5-6	
6	95.09.21	廖偉程名片費2盒		300	300	300	總統辦公室	C5-6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7	95.09.21	林德訓主任公關費-晶華酒店餐飲3300元		3,300	3,300	3,300	總統辦公室	C5-6	公務支出
8	95.09.18	購買文稿用書佐賀的超級阿嬤乙冊新台幣貳百肆拾元整		240	240	240	總統秘書室李郁嫻	C5-6	
9	95.09.18	公關宴客用-晶華酒店餐飲1176元		1,176	1,176	1,176	林德訓	C5-6	
10	95.09.14	奉示繳納總統台北市北門扶輪社95年8月份繳費		3,170	3,170	0	總統辦公室	C5-6	同附表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11	95.09.13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9-3 \$7814	報費	300	31,57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陳幸妤夫婦婚後於90年10月間遷入民生寓所，訂購人雖為陳水扁，但報紙寄送地為民生寓所，屬於私人支出。
			哈妮美容	1,5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寵物支出
			漱口水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核銷單所附明細表記載漱口水，但發票背面豆腐章用途說明欄內記載漱口杯。
			洗衣精(寓所洗衣用)	49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夫人早餐)	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吳淑珍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11 (續)	95.09.13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9-3 \$7814	牛肉麵	161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牛肉麵	200		0		C5-6	
			切藥器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核其性質屬於個人醫藥用品,屬於私人支出。
			鹽	1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免洗褲	5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夫人早餐)	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吳淑珍私人支出
			夫人午餐	2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吳淑珍私人支出
			看護墊	107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夫人藥品	9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吳淑珍私人支出
			看護墊	11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調味罐	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看護墊(產婦墊)	5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果汁	6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看護墊(產婦墊)	5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抗過敏膠布	4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	2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11 (續)	95.09.13	玉山寓所支出 明細表9-3 \$7814	哈妮掛號費 (打針門診\$300 .CBC 檢查\$100. 肝功能檢查\$300	7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寵物支出
			早點	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哈妮掛號費	4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寵物支出
			哈妮藥劑費	1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寵物支出
			哈妮檢驗費	1,1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寵物支出
			HONEY x光費	4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寵物支出
		劉得先-膳材雜支(9/3-9/9) \$23761 史寶財-膳材雜支	23,761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2	95.09.11	玉山寓所支出 明細表9-2		電池	99	60,053	0
衣領精	8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紅棗	4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棉花棒	1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飲料	6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郵資	5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支出
牛奶	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12 (續)	95.09.11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9-2	優碘	2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三明治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三明治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魚飼料(4包*430)	1,7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寵物支出
			牛奶(趙翊安用牛奶)	12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支出
			牛奶	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綿羊油	93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飲料	1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夫人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吳淑珍私人支出
			果汁	15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夫人早餐. 雜項支出)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吳淑珍私人支出
			哈妮檢驗費	6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寵物支出
			哈妮掛號費	41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寵物支出
			腳墊	2,280		2,2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並無證據證明係屬私人使用，依有利於被告認定原則，屬於因公支出。
			電池	6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
			腳踏墊	99		99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並無證據證明係屬私人使用，依有利於被告認定原則，屬於因公支出。
			棉花棒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12 (續)	95.09.11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9-2	文龍8月份水果費	22,6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喜來登洗衣費(會員5折)	5,5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支出
		劉得先-膳材雜支 史寶財-膳材雜支 (8/27-9/02) \$23262	劉得先-膳材雜支 史寶財-膳材雜支 (8/27-9/02) \$23262	23,26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13	95.09.06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9-1 \$10990	早點	15	35,281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水桶	110		11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並無證據證明係屬私人使用,依有利於被告認定原則,屬於因公支出。
			清潔用品(洗地刷\$50)、電池(\$256)(寓所用)	30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清潔用品係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為私人支出。電池部分,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亦屬私人支出。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紙箱	250		2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並無證據證明係屬私人使用,依有利於被告認定原則,屬於因公支出。
			早點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插座	68		6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東立生洗衣費(3-7月4650元)地毯3200元	7,8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13 (續)	95.09.06	玉山寓所支出 明細表9-1 \$10990	更換輪椅外胎(夫人輪椅輪胎更換)	1,5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吳淑珍私人支出
			接待室用品(舒潔抽取式.蚊香)	416		416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公務支出
			小會客室更換電線	250		2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水管、管夾(澆水用)	145		14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早點(寓所麵包)	4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劉得先-膳材雜支(8/20-8/26) \$25134 史寶財-膳材雜支	25,13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6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0				明細金額合計多於整筆金額843元	
14	95.09.06	公關宴客費	公關宴客費	9,691	9,691	9,691	陳心怡	C5-6	公務支出
15	95.10.31	武官室截至95.10.31日止雜項支出3162元,申請歸墊	水果	295	3,162	295	侍衛室侍從武官杜承謀	C5-1	申請單位為設置於總統府內之武官室,原則上屬於因公支出,除非從形式上觀察顯然為私人支出。除剪髮顯為私人支出外,其餘項目依有利被告原則,均從寬認定為因公支出。
			衛生紙	109		109		C5-1	
			水果	480		480		C5-1	
			剪髮	1,000		0		C5-1	
			電池	262		262		C5-1	
			水果	440		440		C5-1	
			簽字筆	576		576		C5-1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16	95.10.25	辦公室雜支費用(8/7-10/5)	商業盒餐	500	39,964	50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商業盒餐	220		22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壹週刊	150		15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漢堡王	114		114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東一排骨	990		99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運費	400		40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便當	1,010		1,01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便當	950		95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小南門餐飲	1,000		1,00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便當	640		64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麵點	140		14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壹週刊	150		15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盒餐	720		72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餐飲	780		78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餐費	1,070		1,07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便當	560		56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山海蒸	704		704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壹週刊	150		15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商業盒餐	900		90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便當	750		75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餐費	945		945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便當	895	895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餐飲	840	84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麵點	280	28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16 (續)	95.10.25	辦公室雜支費用(8/7-10/5)	壹週刊	150		15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餐飲	1,210		1,21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餐飲	700		70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餐飲	100		10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便當	1,000		1,00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麵點	690		69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餐費	695		695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書	440		44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壹週刊	150		15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餐飲	960		96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餐飲	625		625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咖啡、砂糖、奶球	271		271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便當	360		36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便當	760		76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麵點	95		95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麵包	57		57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吉野家餐飲	136		136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商業盒餐	700		70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壹週刊	150		15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便當	800		80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餐飲	735		735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麵點	620		62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小南門餐飲	700	70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壹週刊	150	15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16 (續)	95.10.25	辦公室雜支費用(8/7-10/5)	麵點	620		62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便當	810		81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盒餐	720		72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便當	675		675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郵資	35		35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禮盒	640		64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雜支	62		62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文具	941		941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餐費	990		99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壹週刊	150		15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便當	950		95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麵點	800		80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便當	810		81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麵點	140		14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麵點	700		70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小南門餐飲	100		10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餐費	95		95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台灣新聞週刊	99		99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便當	900		90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商業盒餐	920		92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壹週刊	150		15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餐費	665	665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東一排骨	880	880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17	95.10.25	林德訓主任公關宴客雜支-喜來登餐飲5885元	林德訓主任公關宴客雜支-喜來登餐飲5885元	5,885	5,885	5,885	總統辦公室	C5-1	公務支出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18	95.10.25	附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10-2\$19232	哈妮美容(陳幸妤東京愛犬美容卡860828)	1,500	73,48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早點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魚池過濾控制開關	1,470		1,47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鮮奶	61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酒精棉片	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無糖食品	23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2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鮮奶	61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餐飲(寒舍餐飲)	4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清洗小會客室地毯	2,500		2,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瓷杯	90		9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可能與公務執行有關，應為被告有利認定，屬於因公支出。
			包裝紙	15		1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18 (續)	95.10.25	附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10-2\$19232	清洗夫人房床幔(清洗窗簾)	6,0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吳淑珍私人支出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潤滑機油(鋸樹用)	95		9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公務支出
			早點	3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寓所用用品(廚房清潔劑、洗衣精補充包、面紙、衛生紙專用菜瓜布、地板蠟、芳香劑、牙線棒...等)	4,525		1,177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面紙、衛生紙共1177元可供賓客使用,認定為因公支出,其餘廚房用品、洗衣精...等家庭用品計3348元,均屬私人支出(4525=1177+3348)。
			熨斗	2,0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私人支出.未列入總統府(玉山官邸)財務移交清冊明細表內)
		附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10-3\$8485	早點	5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2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5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2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18 (續)	95.10.25	附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10-3 \$8485	哈妮門診費	2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私人寵物支出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薄荷糖	23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修改費	2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私人支出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37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夫人餐點	4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吳淑珍私人支出			
			夫人餐點(寒舍餐飲)	5,6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2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包裝紙	18		1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可能與公務執行有關,應為被告有利認定,屬於因公支出。			
			包裝紙	18		1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4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喜來登洗衣費	3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私人支出			
			哈妮門費	5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哈妮門診費	3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劉得先-膳材雜支(10/15-10/21) \$23262+626		23,88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史寶財-膳材雜支(10/8-10/14)		21,88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19	95.10.25	林德訓主任洽公-顧問費5000元		林德訓主任洽公-顧問費5000元	5,000	5,000	5,000	總統辦公室	C5-1	屬於公務支出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20	95.10.25	奉示繳納總統台北市北門扶輪社95年9月份繳費	奉示繳納總統台北市北門扶輪社95年9月份繳費	12,000	12,000	0	總統辦公室	C5-1	同附表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21	95.10.25	民生寓所	2716-1323(8月)電話費 \$3227	3,227	10,976	0	玉山官邸	C5-1	私人支出
			2716-1323(9月)電話費 \$5653	5,653		0	玉山官邸	C5-1	
			2716-1323(10月)電話費 \$75	75		0	玉山官邸	C5-1	
			2391-6546(10月)電話費\$829	829		0	玉山官邸	C5-1	
			2395-9068(10)電話費 \$1192	1,192		0	玉山官邸	C5-1	
22	95.10.25	陳致中健保費(9509月份)	陳致中健保費(9509月份)	1,208	1,208	0	玉山寓所	C5-1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23	95.10.19	林主任台灣大哥大電話費(10月)	林主任台灣大哥大電話費(10月)	3,454	3,454	3,454	總統辦公室	C5-1	公務支出
24	95.10.18	會議場地租借費用-喜來登飯店場地借用費11268元	會議場地租借費用-喜來登飯店場地借用費11268元	11,268	11,268	11,268	陳心怡	C5-1	公務支出
25	95.10.11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10-1	彈紗	70	77,08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私人支出
			郵資(麻豆)	3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私人運費支出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3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包裝紙	61		61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可能與公務執行有關,應為被告有利認定,屬於因公支出。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7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25 (續)	95.10.11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10-1	茶葉(2斤*1200)	2,400		2,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據證人林哲民及陳慧遊之供述,茶葉均供客人使用,為被告最有利認定,屬於因公支出。
			葡萄籽油	1,34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馬桶刷	50		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此項屬環境清潔用具,依有利於被告之法則,認定為因公支出。
			筆座	25		2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海苔	13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海苔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包裝紙	20		2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可能與公務執行有關,應為被告有利認定,屬於因公支出。
			噴漆65元、拖鞋70元	1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噴漆	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哈妮檢驗費	5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哈妮掛號費	3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夫人用香皂	4,403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吳淑珍私人支出
			早點	2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喜來登洗衣費	4,40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私人支出
			冰糖	13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2孔夾	180		1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冰梅	1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25 (續)	95.10.11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10-1	拖鞋(1雙)	8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	7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早點(夫人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吳淑珍私人支出
			醫藥用品(寓所用)	11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文龍水果	13,8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沙威隆	1,11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便當	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木炭(烤肉用)	8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烤肉用具	21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飲料	14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防蚊液(寓所用)	22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烤肉用白吐司)	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夫人早餐)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吳淑珍私人支出
			電池	2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
紅棗	8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25 (續)	95.10.11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10-1	洗衣精	1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	37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劉得先-膳材雜支(10/1-10/7) \$20747(更正為\$23548)		23,54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史寶財-膳材雜支(9/24-9/30) \$23548(更正為\$20747)		20,747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1	
26	95.10.04	陳致中健保費(9508月份)		1,208	1,208	0	玉山寓所	C5-1	陳致中健保費，屬於私人支出
27	95.10.04	林德訓主任洽公-顧問費8000元		8,000	8,000	8,000	總統辦公室	C5-1	公務支出
28	95.10.02	公關宴客-晶華酒店餐飲1451元		1,451	1,451	1,451	林德訓	C5-1	公務支出
29	95.11.23	民生寓所11月電話費2395-9068 \$1192		1,192	1,989	0	總統辦公室	C5-2	私人支出
		民生寓所11月電話費2391-6546 \$797		797		0	總統辦公室	C5-2	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30	95.11.23	林德訓主任11月電信費 0935669212		2,609	2,609	2,609	總統辦公室	C5-2	公務支出
31	95.11.23	林德訓主任公關宴客11/17 晶華酒店餐飲1330		1,330	7,171	1,330	總統辦公室	C5-2	公務支出
		林德訓主任公關宴客11/22老爺酒店餐飲5841		5,841		5,841	總統辦公室	C5-2	公務支出
32	95.11.23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1-3	魚飼料	1,720	28,61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私人支出 發票抬頭玉山接待室
			接待室用衛生紙	218		21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公務支出
			保濕定型髮膠(男士用)	2,09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私人支出
			哈妮門診費(門診\$200 . Baby food\$50)	2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飼料勇哥	1,5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發票抬頭人為玉山接待室
			海鳥花肥(肥料)	100		1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可能為官邸園藝維護,而為因公支出。
			打包膠帶(寓所用包裝膠帶)	189		189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可能與公務執行有關,應為被告有利認定,而為因公支出。
			電池	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
			石英燈泡(二樓小客廳燈泡)	683		683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32 (續)	95.11.23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1-3	郵資	12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私人運費支出		
			掛勾	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寓所用包子	3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劉得先-膳材雜支(11/12-11/18)	劉得先-膳材雜支(11/12-11/18)	21,27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33	95.11.17 前申請	排行程用地圖集342元		342	2,253	342	總統辦公室聘用資 議廖偉程	C5-2	公務支出		
		0929玉山行程. 總統贈吳宜倫 粉彩筆1361元		1,361		1,361	總統辦公室聘用資 議廖偉程	C5-2	公務支出		
		1021玉山行程 贈 書用紙箱550元		550		550	總統辦公室聘用資 議廖偉程	C5-2	公務支出		
34	95.11.14	玉山寓所支出 明細11/2 \$6079	高鈣低脂牛乳	61	23,63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42		0		C5-2			
			早點	12		0		C5-2			
			早點	30		0		C5-2			
			早點	12		0		C5-2			
			早點	24		0		C5-2			
			早點	52		0		C5-2			
			早點	32		0		C5-2			
			早點	24		0		C5-2			
			早點	30		0		C5-2			
			早點	12		0		C5-2			
			早點	30		0		C5-2			
			早點	12		0		C5-2			
			早點	30		0		C5-2			
			早點	12		0		C5-2			
			肉鬆	150		0		C5-2			
			口罩(手術口罩)	1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魔術靈	6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34 (續)	95.11.14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1/2 \$6079	哈妮美容(陳幸妤東京愛犬美容卡860828)	1,500	66,63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麥冬	2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早點	9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早點	3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鹼性離子水10'箱(寓所用)	3,4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史寶財-膳材雜支(11/5-11/11)	17,557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35	95.11.09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11-1 \$25091	早點	32	66,63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7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早點	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延長線(寓所用)	221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核其性質屬於個人使用之器材，為私人支出。
			紙巾座(B1廁所衛生紙巾)	368		36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35 (續)	95.11.09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11-1 \$25091	接待室用茶葉(2斤*1200)	2,400		2,4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據證人林哲民與陳慧遊之供述,茶葉均供客人使用,係因公支出。
			寓所用茶葉(1斤)	2,000		2,0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壓舌棒	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葡萄籽油	1,34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2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早點	2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調味罐	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試管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早點	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電器材料	450		45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1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手套	7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空針筒	10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早點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35 (續)	95.11.09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表11-1 \$25091	喜來登洗衣費(會員5折)	6,40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私人支出
			潤乾精	3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潤乾精補差	6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文雄水果費	10,75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劉得先-膳材雜支(10/29-11/04)\$21979	21,979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史寶財-膳材雜支(10/22-10/28) \$19568		19,568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2	
36	95.11.09	林德訓住任洽公事項	公關宴客雜支 \$9108 晶華酒店餐飲	9,108	24,108	9,108	總統辦公室	C5-2	公務支出
			道教龍井無極天道監修宮油香資 \$10000	10,000		10,000	總統辦公室	C5-2	公務支出
			顧問費 \$5000	5,000		5,000	總統辦公室	C5-2	公務支出
37	95.11.03	奉示劃撥長年會費-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奉示劃撥長年會費-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1,000	1,000	0	總統辦公室	C5-2	同附表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38	95.12.28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2-4 \$3180	免洗餐具	500	25,484	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可供招待賓客使用,屬因公支出。
			管路維修用工具(維修工具.管鉗)	336		336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大廣香米	1,0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台糖葡萄籽油	1,34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史寶財-膳材雜支(12/17-12/23) \$22304 劉得先-膳材雜支(12/10-12/16)	22,30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39	95.12.28	鄭純宜名片印刷費	鄭純宜名片印刷費	200	200	200	總統辦公室	C5-3	公務支出
40	96.01.02	總統辦公室國內出差報告表(一)(二)	阿羅哈客運	715	20,331	715	總統辦公室郭文彬	C5-3	公務支出
			陽光大飯店住宿費	2,280		2,280	總統辦公室郭文彬	C5-3	公務支出
			加油	1,415		1,415	總統辦公室郭文彬	C5-3	公務支出
			租車	5,600		5,600	總統辦公室郭文彬	C5-3	公務支出
			機票	2,260		2,260	總統辦公室郭文彬	C5-3	公務支出
			機票	2,260		2,260	總統辦公室郭文彬	C5-3	公務支出
			食品	1,036		1,036	總統辦公室郭文彬	C5-3	公務支出
			麗景酒店房租	600		600	總統辦公室郭文彬	C5-3	公務支出
			麗景酒店房租	1,800		1,800	總統辦公室郭文彬	C5-3	公務支出
			膳雜費10/31	550		550	總統辦公室郭文彬	C5-3	公務支出
			膳雜費11/1	550		550	總統辦公室郭文彬	C5-3	公務支出
			膳雜費11/11	550		550	總統辦公室郭文彬	C5-3	公務支出
			交通費715(憑証遺失)	715		715	總統辦公室郭文彬	C5-3	公務支出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41	95.12.21	林德訓主任洽公-顧問費18000元		18,000	18,000	18,000	總統辦公室	C5-3	公務支出
42	95.12.20	排玉山行程用地圖(鄉鎮別)		304	304	304		C5-3	公務支出
43	95.12.28	武官室截至95.12.26日止雜項支出3278元申請歸墊	水果	270	3,278	270	侍衛室侍從武官洪志安	C5-3	申請單位為設置於總統府內之武官室,原則上屬於因公支出,除非從形式上觀察顯然為私人支出。除剪髮顯為私人支出外,其餘項目依有利被告原則,均從寬認定為因公支出。
			水果	390		390	侍衛室侍從武官洪志安	C5-3	
			剪髮	1,000		0	侍衛室侍從武官洪志安	C5-3	
			剪髮	1,000		0	侍衛室侍從武官洪志安	C5-3	
			日用品(面紙.購物袋.濾水網)	618		618	侍衛室侍從武官洪志安	C5-3	
44	95.12.26	奉示繳納總統民進黨中央黨部公職人員2006年分擔金	奉示繳納總統民進黨中央黨部公職人員2006年分擔金	30,000	30,000	0	總統辦公室	C5-3	同附表二編號151之備註內容
45	96.01.04	贈蘇容生.薛攸如結婚禮金		10,000	10,000	10,00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46	95.12.21	民生寓所12月電話費2395-9068		1,192	1,989	0	總統辦公室	C5-3	私人支出
	95.12.21	民生寓所12月電話費2391-6546		797		0	總統辦公室	C5-3	私人支出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47	95.12.21	林德訓12月電話費 0935669212		4,029	4,029	4,029	總統辦公室	C5-3	公務支出
48	95.12.21	生病慰問		100,000	100,000	100,000	陳鎮慧	C5-3	公務支出
49	95.12.26	吳淑珍自訴陳文茜妨害名譽案萬國法律事務所請款單 50000		50,000	50,000	0		C5-3	私人訴訟費用支出
50	95.12.26	陳水扁自訴陳文茜妨害名譽案萬國法律事務所請款單 \$50000		50,000	50,000	0		C5-3	私人訴訟費用支出
51	95.12.25	委任告訴代理人向檢察官提告張友驊萬國法律事務所請款單\$30000		30,000	30,000	0		C5-3	私人訴訟費用支出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52	95.12.19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2-3\$1581	郵資(寓所內郵寄限掛包裹)	47	46,81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私人運費支出
			郵資(寓所內郵寄限掛包裹)	47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私人運費支出
			燈管(燈泡寓所用)	1,155		1,155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衣領精	272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水桶	60		6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並無證據證明係屬私人使用，依有利於被告認定原則，屬於因公支出。
		史寶財-膳材雜支(12/03-12/09) \$22090	22,09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劉得先-膳材雜支(12/10-12/16) \$23144	23,144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53	95.12.15	贈旅日華僑紀進丁禮品\$8892	贈旅日華僑紀進丁禮品\$8892	8,892	8,892	8,892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54	95.12.12	辦公室行政雜支(10/11-11/24)	麵點	990	29,363	99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麵點	140		14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餐點	1,039		1,039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日式料理	920		92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便當	900		90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便當	800		80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抽取衛生紙	285		285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麵點	880		88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餐飲	760		76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茶壺	150		15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書	150		15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商業盒餐	920		92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小吃	140		14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小吃	560		56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小吃	800		80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豆花	300		30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水餃	485		485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便當	800		80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便當	810		81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泡麵	242		242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壹週刊	150		15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商業盒餐	920	92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咖啡	272	272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餐費	1,140	1,14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54 (續)	95.12.12	辦公室行政雜支(10/11-11/24)	便當	820		82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紅茶	200		20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餐費	700		70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商業盒餐	1,020		1,02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壹週刊	150		15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餐費	70		7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麵點	1,050		1,05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餐費	265		265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便當	810		81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便當	810		81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餐費	1,000		1,00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餐費	600		60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麵點	860		86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商業盒餐	900		90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壹週刊	150		15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餐費	1,030		1,03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牛肉麵	1,100		1,10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便當	900		90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餐費	135		135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壹週刊	150		15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餐費	900	90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餐費	1,040	1,04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壹週刊	150	150	陳心怡	C5-3	公務支出				
55	95.12.11	奉示繳納台北北門扶輪社10.11月會費	奉示繳納台北北門扶輪社10.11月會費	2,900	2,900	0	總統辦公室	C5-3	同附表二編號21a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56	95.12.11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2-2\$19323	喜來登洗衣費(會員5折)	3,055	41,656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私人支出
			紅棗.枸杞	8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餐點(寓所內用米糕.肉圓)	9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寓所用線材	861		861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哈妮美容費(陳幸好東京愛犬美容卡860828)	1,5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私人飼養寵物支出
			甲苯(清楚膠帶痕跡)	42		42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橡膠手套	3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甲苯(去膠)	40		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文雄水果費	11,4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維修另件(寓所馬桶止水橡皮)	1,500	1,50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劉得先-膳材雜支(11/26-12/02)\$22333		22,333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57	95.12.01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2-1 \$12736	柔濕巾1箱	1,080	33,129	1,0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可供賓客使用,屬因公支出。
			竹掃把(寓所清潔用)	180		18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公務支出
			電池(寓所用)	12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
			大廣香米	1,0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洗衣精(寓所用)	237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文件夾(寓所內用)	540		54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文具用品雖係玉山官邸申請,為被告有利認定,屬因公支出。
			洗衣精(寓所內用)	243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消耗品屬於私人應自行添購,屬於私人支出。
			蔥抓餅	25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運費(床組1組由民生寓所運至玉山寓所)	1,5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私人支出
			燈泡(寓所用工具燈泡.插座)(五金材料\$200 電材\$50 .燈泡\$270另加5%營業稅26	546		546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玉山官邸內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用,屬於因公支出。
			維修指示燈(豐田車之左前方向燈)	40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私人支出
葡萄籽油	1,44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編號	日期	摘要/事由(以支出明細表、收支總表之記載為準)	支出明細表及憑證之記載	金額	整筆金額	認係因公支出	經手人	扣押物編號	備註
57 (續)	95.12.01	玉山寓所支出明細12-1 \$12736	寓所用品(平底實心、牙籤、肥皂、電池、銀離子消臭、紙巾、面紙、洗衣板..)	4,945		1,168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紙巾、面紙共1168元,可供賓客使用,認定為因公支出;電池部分,並未註明係公用設備所使用之電池,核屬私人支出。電池及其餘家庭用品合計3777元,均為私人支出(4945=1168+3777)。
			運費(寄水果給麻豆的吳景茂)	480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私人運費支出
		史寶財-膳材雜支(11/19-11/25) \$20393	史寶財-膳材雜支(11/19-11/25) \$20393	20,393		0	玉山寓所-林哲民	C5-3	同附表二編號18之備註內容
58	95.12.03	台南縣梅嶺交通事故慰問金	台南縣梅嶺交通事故慰問金	480,000	480,000	480,000	公共事務室	C5-3	公務支出
59	95.12.03	台南縣梅嶺交通事故慰問金	台南縣梅嶺交通事故慰問金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公共事務室	C5-3	公務支出
60	95.12.05	探訪慰問台南縣黃謝金冶女士	探訪慰問台南縣黃謝金冶女士	150,000	150,000	150,000	公共事務室	C5-3	公務支出
合計						2,095,048			

附表二之四 機密費挪作日常私人開銷部分之個別被告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人別	期間	期間金額	合計金額	備註
馬永成	89. 7. 17至94. 2. 28	14, 417, 357	14, 417, 357	1. 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為共同正犯 2. 台北地檢署98. 1. 20補充理由書認作為私人用途 13, 091, 113元
林德訓	94. 3. 1至95. 6. 27	6, 654, 884	6, 998, 319	1. 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為共同正犯 2. 台北地檢署98. 1. 20補充理由書認作為私人用途 6, 032, 965元
	95. 7. 5至95. 8. 31	343, 435		
陳水扁	89. 7. 17至95. 6. 27	21, 072, 241	21, 415, 676	1.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均為共同正犯 2. 台北地檢署98. 1. 20補充理由書認作為私人用途 合計19, 124, 078元
吳淑珍				
陳鎮慧	95. 7. 5至95. 8. 31	343, 435		

附表三 國務機要費交付吳淑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日期	摘要	金額	經手人	備註
1	90年某時	上期結轉全數交夫人	11,359,966	陳鎮慧	陳鎮慧89年總帳記載之結餘金額
2	91年某時	上期結轉全數交夫人	12,780,748	陳鎮慧	陳鎮慧90年總帳記載之結餘金額
3	92.2.11	上期結轉全數交夫人	13,730,514	陳鎮慧	13,730,514元係陳鎮慧91年總帳收款金額減除同年付款金額之結餘數額；陳鎮慧92年總帳於期初記載「上期結轉全數交夫人結清92.2.11」
4	92年5~6月	夫人親收暫管	5,000,000	陳鎮慧	陳鎮慧92年總帳記載
5	93.5.7	奉示轉出夫人保管500萬	5,000,000	陳鎮慧	1. 陳鎮慧93年總帳記載 2. 93.6.11夫人轉交100萬支應端節犒賞係私款，乃事後墊還不足，起訴書誤予扣減
6	94.8.16	奉示轉出-夫人親收	3,300,000	陳鎮慧	1. 陳鎮慧94年總帳記載 2. 交吳淑珍330萬元，經扣除93.6.8陳水扁一銀城東帳戶結清之私款445元
7	94.11.29	奉示轉出-夫人親收	200,000	陳鎮慧	陳鎮慧94年總帳記載
8	94年12月間	會計處結報-夫人親收	641,800	陳鎮慧	1. 陳鎮慧94年12月支出明細表後附記載 2. 此款項94年11月1日及同年11月7日業以機密費支付捐款100,000元及印刷費541,800元，又向會計處結報領款，所領款項641,800元嗣後交夫人親收
9	95.3.10	夫人保管轉出600萬	6,000,000	陳鎮慧	1. 陳鎮慧95年總帳記載 2. 於95年9至12月間，自陳水扁取得200萬，惟該款項係私款，與95.3.10侵占行為無涉
交付款項合計			58,013,028		
減項1		以犒賞清冊詐領，轉列詐領金額	-6,638,000	陳鎮慧	詳附表4
減項2		未認定為詐領或侵占	-383,550	陳鎮慧	詳附表4
侵占金額		即交付款項合計扣減減項1及2	50,991,478		

附表三之一 國務機要費交付吳淑珍之個別被告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人別	期間	交付金額	備註
馬永成	90年某時至93.5.7	40,849,678	1. 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為共同正犯 2. 台北地檢署98.1.20補充理由書認流入私人口袋39,849,233元
林德訓	94.8.16至95.3.10	10,141,800	1. 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為共同正犯 2. 台北地檢署98.1.20補充理由書認流入私人口袋9,500,000元；未用完未繳庫1,640,832元
陳水扁 吳淑珍 陳鎮慧	90年某時至95.3.10	50,991,478	1.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均為共同正犯 2. 台北地檢署98.1.20補充理由書認流入私人口袋49,349,233元；未用完未繳庫1,640,832元

附表四 國務機要費遭侵占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陳鎮慧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挪作私用		
1. 挪為日常私人開銷支出	21,415,676	附表2
2. 挪交吳淑珍所有	58,013,028	附表3
第一項小計	79,428,704	
二、陳鎮慧保管之經費中詐領國務機要費等部分		
1、假借犒賞員工名義(不實犒賞清冊)詐領 (陳鎮慧帳記為「國務機要轉入」)	6,638,000	被告自非機密費部分詐領後即為私款，後挹注於陳鎮慧保管之經費，因係詐領款項，自侵占金額轉出，改列詐領金額
2、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票 (陳鎮慧帳記為「國務機要轉入」)	383,550	無充分證據證明此寒舍公司發票係他人發票，依罪疑惟輕原則作有利於被告之推斷，此部分係被告用
第二項小計	7,021,550	
侵占金額(第一項扣除第二項)	72,407,154	

註1：陳前總統任內機密費之領取至95年8月止，總計領取159,444,578元，均交由陳鎮慧保管；另陳鎮慧並自總統府會計處領得7,663,350元（以犒賞清冊領得6,638,000元、以寒舍公司餐飲及花材發票領得383,550元、因捐贈及印刷費向會計處結報領得641,800元）。除國務機要費外，陳鎮慧尚有保管與國務機要費無關之私款1,000,445元（93.6.8一銀城東私人銀行帳戶結清之存款445元及93.6.11吳淑珍交付之100萬元）。

註2：向會計處結報領款641,800元之明細如下：

記帳憑證日期	記帳憑證編號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金額	收據或發票來源
94.12.12	支122號	捐贈收據	94.11.3	100,000	捐贈給台灣教授協會
94.12.12	支122號	JZ33193482	94.11.3	541,800	裕華彩藝股份有限公司

註3：陳鎮慧自國務機要費撥付155,000元給陳心怡、江志銘、武官室、林哲民等，作為零用金；平日由零用金保管人彙整經手人之支出單據，不定期向陳鎮慧申請撥補零用金。

註4：根據陳鎮慧總帳記載，93年底其保管款項結餘4,694,730元，並結轉至94年期初；94年底結餘4,642,329元，亦結轉至95年期初，即陳鎮慧持續代保管93.6.8及93.6.11取得之私款1,000,445元（詳註1）。

註5：自95年9月起，陳鎮慧停止領取機密費，其保管之款項於95年8月底結餘1,640,832元（係94年底結餘4,642,329元結轉至95年期初，加計95年1至8月領取機密費12,138,000元，扣減同期間支付款項15,139,497元），扣除代保管之上揭私款1,000,445元，公款結餘640,387元，惟95年9至12月期間，陳鎮慧因公支付之款項2,095,048元（見附表2-3），已超過前開公款結餘640,387元及未結算零用金155,000元之合計數795,387元，即陳鎮慧保管之795,387元並無賸餘，因而該等公款無應繳庫數額。



附表四之一 審核支出數報告單製作時間表（被告馬永成部分）

編號	填載時間			機密費年度、月份
	年	月	日	
1	93	2	10	93 年度 1 月份
2	93	3	10	93 年度 2 月份
3	93	4	12	93 年度 3 月份
4	93	5	10	93 年度 4 月份
5	93	6	7	93 年度 5 月份
6	93	7	9	93 年度 6 月份
7	93	8	6	93 年度 7 月份
8	93	9	6	93 年度 8 月份
9	93	10	5	93 年度 9 月份
10	93	11	5	93 年度 10 月份
11	93	12	6	93 年度 11 月份
12	94	1	7	93 年度 12 月份

附表五 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記帳憑證日期	記帳憑證編號	用途	金額	備註
91.8.6	支099號	總統犒賞雜支	1,582,000	名冊公文封註：「奉諭 非經馬主任永成允許不得拆閱 會計處科長梁恩賜謹註」
91.8.6	支099號	總統犒賞雜支	1,527,000	名冊公文封註：「奉諭 非經馬主任永成允許不得拆閱 會計處科長梁恩賜謹註」
91.11.15	支147號	總統犒賞雜支	2,341,000	犒賞清冊公文封註記「奉諭 本單據非經馬秘書永成同意不得拆閱」
91.12.27	支166號	總統犒賞雜支	594,000	犒賞清冊公文封註記「奉示 非經馬秘書同意不得拆閱」
91.12.30	支167號	總統犒賞雜支	594,000	犒賞清冊公文封註記「奉示 本件非經馬秘書永成同意不得拆閱」
合計			6,638,000	

附表五之一 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嗣後收回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記帳憑證日期	記帳憑證編號	用途	金額	備註
92.3.3	支046號	犒賞雜支	1,188,000	犒賞清冊與收入傳票(92年9月24日收字第014號)
92.5.20	支076號	犒賞雜支	1,048,000	犒賞清冊與收入傳票(92年9月24日收字第014號)
合計			2,236,000	嗣經會計處收回款項，92年9月24日收字第014號收入傳票記載支出收回2,236,000元

附表五之二 不實犒賞清冊上之偽造印文

申請日期	記帳憑證日期	總統府（總統 辦公室工作季 獎勵）總統犒 賞清冊時間	印 文	數量	備註
90年（支付報告 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1月-3月	林錦昌	1枚	
90年（支付報告 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1月-3月	王啟煌	1枚	
90年（支付報告 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1月-3月	陳慧遊	1枚	
90年（支付報告 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1月-3月	郭文彬	1枚	
90年（支付報告 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1月-3月	劉世忠	1枚	
90年（支付報告 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1月-3月	林德訓	1枚	
90年（支付報告 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1月-3月	柳嘉峰	1枚	
90年（支付報告 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1月-3月	陳心怡	1枚	
90年（支付報告 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1月-3月	施麗雲	1枚	
90年（支付報告 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1月-3月	江志銘	1枚	
			小結	10枚	同上犒賞清冊上另有馬永成、陳鎮

(續上頁)

					慧印文各1枚
90年(支付報告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4月-6月	林錦昌	1枚	
90年(支付報告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4月-6月	王啟煌	1枚	
90年(支付報告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4月-6月	陳慧遊	1枚	
90年(支付報告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4月-6月	郭文彬	1枚	
90年(支付報告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4月-6月	劉世忠	1枚	
90年(支付報告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4月-6月	彭琳淞	1枚	
90年(支付報告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4月-6月	劉導	1枚	
90年(支付報告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4月-6月	林德訓	1枚	
90年(支付報告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4月-6月	陳心怡	1枚	
90年(支付報告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4月-6月	施麗雲	1枚	
90年(支付報告單僅記載年份)	91年8月6日	91年4月-6月	江志銘	1枚	
			小結	11枚	同上犒賞清冊上另有馬永成、陳鎮

(續上頁)

					慧印文各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7月	林錦昌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7月	王啟煌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7月	陳慧遊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7月	郭文彬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7月	劉世忠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7月	劉導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7月	鄭純宜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7月	林德訓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7月	陳心怡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7月	施麗雲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7月	江志銘	1枚	
			小結	11枚	同上犒賞清冊上另有馬永成、陳鎮慧印文各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8月	林錦昌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8月	王啟煌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8月	陳慧遊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8月	郭文彬	1枚	

(續上頁)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8月	劉世忠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8月	劉導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8月	鄭純宜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8月	林德訓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8月	陳坤泰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8月	陳心怡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8月	施麗雲	1枚	
91年11月8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8月	江志銘	1枚	
			小結	12枚	同上犒賞清冊上另有馬永成、陳鎮慧印文各1枚
91年11月11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9月	林錦昌	1枚	
91年11月11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9月	王啟煌	1枚	
91年11月11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9月	陳慧遊	1枚	
91年11月11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9月	郭文彬	1枚	
91年11月11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9月	劉世忠	1枚	
91年11月11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9月	劉導	1枚	
91年11月11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9月	鄭純宜	1枚	
91年11月11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9月	林德訓	1枚	
91年11月11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9月	陳坤泰	1枚	

(續上頁)

91年11月11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9月	陳心怡	1枚	
91年11月11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9月	施麗雲	1枚	
91年11月11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9月	江志銘	1枚	
			小結	12枚	同上犒賞清冊上另有馬永成、陳鎮慧印文各1枚
91年11月12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10月	林錦昌	1枚	
91年11月12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10月	王啟煌	1枚	
91年11月12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10月	陳慧遊	1枚	
91年11月12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10月	郭文彬	1枚	
91年11月12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10月	劉世忠	1枚	
91年11月12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10月	劉導	1枚	
91年11月12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10月	鄭純宜	1枚	
91年11月12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10月	林德訓	1枚	
91年11月12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10月	陳坤泰	1枚	
91年11月12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10月	陳心怡	1枚	
91年11月12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10月	施麗雲	1枚	
91年11月12日	91年11月15日	91年10月	江志銘	1枚	
			小結	12枚	同上犒賞清冊上另有馬



(續上頁)

					永成、陳鎮 慧印文各1 枚
91年12月24日	91年12月27日	91年11月	林錦昌	1枚	
91年12月24日	91年12月27日	91年11月	王啟煌	1枚	
91年12月24日	91年12月27日	91年11月	陳慧遊	1枚	
91年12月24日	91年12月27日	91年11月	郭文彬	1枚	
91年12月24日	91年12月27日	91年11月	劉世忠	1枚	
91年12月24日	91年12月27日	91年11月	劉導	1枚	
91年12月24日	91年12月27日	91年11月	鄭純宜	1枚	
91年12月24日	91年12月27日	91年11月	林德訓	1枚	
91年12月24日	91年12月27日	91年11月	陳坤泰	1枚	
91年12月24日	91年12月27日	91年11月	陳心怡	1枚	
91年12月24日	91年12月27日	91年11月	施麗雲	1枚	
91年12月24日	91年12月27日	91年11月	江志銘	1枚	
			小結	12枚	同上犒賞清 冊上另有馬 永成、陳鎮 慧印文各1 枚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	林錦昌	1枚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	王啟煌	1枚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	陳慧遊	1枚	

(續上頁)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	郭文彬	1枚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	劉世忠	1枚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	劉導	1枚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	鄭純宜	1枚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	林德訓	1枚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	陳坤泰	1枚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	陳心怡	1枚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	施麗雲	1枚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30日	91年12月	江志銘	1枚	
			小結	12枚	同上犒賞清冊上另有馬永成、陳鎮慧印文各1枚
總計	共計5次總統犒賞 偽造印文數量共計92枚				









附表六 以私人發票(含禮券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1	91.7.23	PF20594905	91.7.15	櫻鈞企業有限公司	健康器材一件	8,500	吳淑珍
2	91.7.23	PG26327800	91.7.20	泰平天國天母店	餐飲等	5,352	吳淑珍
3	91.7.25	NB60473733	91.5.12	大潤發		3,560	吳淑珍
4	91.7.25	NB43624566	91.5.30	福華大飯店	餐飲等	1,771	吳淑珍
5	91.7.25	NB38729158	91.6.26	中泰賓館	餐飲等	1,282	吳淑珍
6	91.7.25	NR55148111	91.6.16	新光三越百貨		5,408	吳淑珍
7	91.7.25	NR55158069	91.6.16	新光三越百貨		2,140	吳淑珍
8	91.7.25	NR55148102	91.6.16	新光三越百貨		4,544	吳淑珍
9	91.7.25	NR55148119	91.6.16	新光三越百貨		11,860	吳淑珍
10	91.7.29	PT74425988	91.7.26	誠品/敦南分公司	世紀名車鑑賞 (JAGUAR)等	1,648	吳淑珍
11	91.7.29	PR34022210	91.7.24	明曜百貨		1,950	吳淑珍
12	91.7.29	NH42661830	91.6.23	中美鐘錶眼鏡	OMEGA	70,000	吳淑珍
13	91.7.29	PG43949735	91.7.20	茹絲葵食品		4,222	吳淑珍
14	91.7.29	PG54081700	91.7.20	得聖眼鏡有限公司		4,200	吳淑珍
15	91.8.7	PG44097353	91.7.31	搜主義數位科技		540	吳淑珍
16	91.8.7	PP77610223	91.8.3	屈臣氏百佳		839	吳淑珍
17	91.8.7	PA29295146	91.7.30	甲天下中山北路分公司	餐飲等	12,558	吳淑珍
18	91.8.7	PA38728052	91.8.6	中泰賓館	餐飲等	3,856	吳淑珍
19	91.8.14	PG44751888	91.8.9	奇哥第十二分公司		2,999	吳淑珍
20	91.8.14	PQ57891777	91.8.10	新光三越百貨		1,968	吳淑珍
21	91.8.14	PQ57895016	91.8.10	新光三越百貨		576	吳淑珍
22	91.8.14	PP78629080	91.8.11	屈臣氏百佳		129	吳淑珍
23	91.8.21	PG08974243	91.8.7	日一新眼鏡有限公司		13,00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24	91.8.21	PQ66166886	91.8.6	大葉高島屋百貨	海灘男鞋	3,557	吳淑珍
25	91.8.21	PQ66166893	91.8.6	大葉高島屋百貨	男鞋	5,980	吳淑珍
26	91.8.21	PQ66080439	91.8.6	大葉高島屋百貨	茶葉	2,375	吳淑珍
27	91.8.26	PG44100564	91.8.24	搜主義數位科技		969	吳淑珍
28	91.8.26	PQ58814645	91.8.25	新光三越百貨		5,242	吳淑珍
29	91.8.26	PQ58815302	91.8.25	新光三越百貨		2,080	吳淑珍
30	91.8.5	PQ57897505	91.8.1	新光三越百貨		1,332	吳淑珍
31	91.8.5	PQ57897504	91.8.1	新光三越百貨		1,242	吳淑珍
32	91.8.5	PP12053190	91.7.31	統一超商		500	吳淑珍
33	91.8.5	PG48044859	91.7.25	夏朵菸酒		27,615	吳淑珍
34	91.8.27	PK64326769	91.8.25	好市多內湖分公司		2,520	吳淑珍
35	91.8.27	PR82048195	91.8.23	豐群來來百貨/西門分公司		1,512	吳淑珍
36	91.8.27	PG29144250	91.8.24	勝立商行		228	吳淑珍
37	91.8.27	PK64131552	91.8.25	好市多內湖分公司		41,160	吳淑珍
38	91.8.27	PG03259547	91.8.21	棉花田生機事業有限公司		1,950	吳淑珍
39	91.9.5	PQ66071930	91.8.29	大葉高島屋百貨	康齡烈酒	4,250	吳淑珍
40	91.9.5	PG01307724	91.8.31	酒庫餐廳有限公司		13,024	吳淑珍
41	91.9.5	PG43952138	91.8.31	茹絲葵食品		16,000	吳淑珍
42	91.9.5	QF03422067	91.9.1	棉花田生機事業有限公司		1,063	吳淑珍
43	91.9.4	PQ58766111	91.8.31	新光三越百貨		4,800	吳淑珍
44	91.9.4	PQ58810556	91.8.31	新光三越百貨		1,152	吳淑珍
45	91.9.4	PA38729463	91.8.28	中泰賓館		1,403	吳淑珍
46	91.9.19	QP50414100	91.9.14	新光三越百貨		950	吳淑珍
47	91.9.19	PZ22103146	91.9.15	燦坤實業和平分公司	翻譯機一台	8,180	吳淑珍
48	91.10.8	PY71949613	91.10.5	西華大飯店	餐飲(二人)	1,254	吳淑珍
49	91.11.20	QP51141422	91.9.22	新光三越百貨		3,042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50	91.11.20	QF01872904-05 二張	91.9.21	元元視聽商業有限公司		2,777	吳淑珍
51	91.11.20	QF37230086	91.9.14	瑞花小吃店		3,350	吳淑珍
52	91.11.20	QQ16549392	91.9.24	太平洋崇光百貨		36,620	吳淑珍
53	91.11.20	QQ16549391	91.9.24	太平洋崇光百貨		6,740	吳淑珍
54	91.11.20	QQ16549380	91.9.24	太平洋崇光百貨		2,500	吳淑珍
55	91.11.20	QQ16549379	91.9.24	太平洋崇光百貨		12,700	吳淑珍
56	91.11.20	RN65256862	91.11.16	大葉高島屋百貨		460,800	吳淑珍
57	91.11.20	RN65256861	91.11.16	大葉高島屋百貨		19,200	吳淑珍
58	91.11.20	QP66563125	91.10.27	大葉高島屋百貨		7,894	吳淑珍
59	91.11.20	QF16898396	91.10.5	禾園餐廳		8,000	吳淑珍
60	91.11.20	RS42040771	91.11.9	微風廣場		2,700	吳淑珍
61	91.11.26	RN50840973	91.11.24	新光三越百貨		3,402	吳淑珍
62	91.11.26	RN50954685	91.11.24	新光三越百貨		1,044	吳淑珍
63	91.12.5	RJ13784249	91.11.29	育冠企業武昌門市部		2,312	吳淑珍
64	91.12.5	RE12088336	91.12.2	瀚翔興業新南分公司	CD	15,923	吳淑珍
65	91.12.5	RE02761547	91.11.30	昕芸		11,660	吳淑珍
66	91.12.18	RN66110406	91.12.15	大葉高島屋百貨		10,420	吳淑珍
67	91.12.18	RJ13787651	91.12.16	育冠企業武昌門市部		769	吳淑珍
68	91.12.18	RE57206639	91.12.14	香港商瑞士海外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		38,830	吳淑珍
69	91.12.18	RE57206640	91.12.14	香港商瑞士海外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		42,800	吳淑珍
70	91.12.18	RP34389281	91.12.14	明曜百貨		2,727	吳淑珍
71	91.12.18	RP34455347	91.12.14	明曜百貨		1,984	吳淑珍
72	91.12.18	QY63783841	91.12.16	喜來登大飯店		10,945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73	91.12.18	RQ74351541	91.12.14	金石堂		890	吳淑珍
74	91.12.18	RE27159633	91.12.17	西堤餐飲古亭分公司	餐飲等	2,365	吳淑珍
75	91.12.18	RE15656972	91.12.1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3,600	吳淑珍
76	91.12.18	QW74733963	91.12.13	花蓮海洋公園	筆筒等	1,200	吳淑珍
77	91.12.12	RE39167622	91.12.7	梭囉瑪有限公司		3,630	吳淑珍
78	91.12.12	RE56845926	91.12.3	天科		1,580	吳淑珍
79	91.12.12	RE53150532	91.12.3	神旺大飯店		6,206	吳淑珍
80	91.12.24	RE12844462	91.12.22	燕鮑翅有限公司		1,914	吳淑珍
81	91.12.24	RP18740745	91.12.23	太平洋崇光百貨		7,500	吳淑珍
82	91.12.24	RP34463503	91.12.22	明曜百貨		2,050	吳淑珍
83	91.12.24	RE26819358	91.12.21	敘香園食品有限公司		11,517	吳淑珍
84	91.12.30	QX70694720	91.12.28	馨亞有限公司	酒等	17,166	吳淑珍
85	91.12.30	RE07547777	91.12.29	愛菲羅斯皮飾店		2,500	吳淑珍
86	91.12.30	RS43153571	91.12.27	微風廣場		2,700	吳淑珍
87	91.12.30	RD21616461	91.12.27	名度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吳淑珍
88	92.1.3	RD21616460	91.12.27	名度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子記事機	13,900	吳淑珍
89	92.1.3	RD21616464	91.12.28	名度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相機	30,000	吳淑珍
90	92.1.3	QY63784352	91.12.29	喜來登大飯店	餐飲等	14,624	吳淑珍
91	92.1.3	RE58117126	91.12.29	香港商藍鐘國際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		11,090	吳淑珍
92	92.1.3	RP18974264	91.12.29	太平洋崇光百貨		5,112	吳淑珍
93	92.1.3	RP34478606	91.12.29	明曜百貨		1,890	吳淑珍
94	92.1.3	RP34492468	91.12.29	明曜百貨		864	吳淑珍
95	92.1.3	RE55567784	91.12.30	禾園餐廳		8,000	吳淑珍
96	92.1.3	RE51577006	91.12.30	竹亭小館		825	吳淑珍
97	92.1.3	RR76050403	91.12.31	誠品書局	年曆卡片	775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98	92.1.7	SL25634160	92.1.4	新光三越百貨		5,998	吳淑珍
99	92.1.7	SL25627201	92.1.4	新光三越百貨		4,482	吳淑珍
100	92.1.7	SE53899535	92.1.4	金殿科技有限公司		1,970	吳淑珍
101	92.1.7	SE51435099	92.1.5	神旺大飯店		3,762	吳淑珍
102	92.1.7	SE39483223	92.1.4	天廚菜館有限公司		9,147	吳淑珍
103	92.1.7	SL74281348	92.1.4	太平洋崇光百貨		1,200	吳淑珍
104	92.1.7	SL74281352	92.1.4	太平洋崇光百貨		3,184	吳淑珍
105	92.1.3	SE43323156	92.1.2	先施百貨		5,980	吳淑珍
106	92.1.3	SE43323584	92.1.2	先施百貨		1,884	吳淑珍
107	92.1.3	SE43323583	92.1.2	先施百貨		4,700	吳淑珍
108	92.1.28	SL50406367	92.1.11	大葉高島屋百貨		1,336	吳淑珍
109	92.1.28	SE08012622	92.1.12	日一新眼鏡有限公司		21,100	吳淑珍
110	92.1.28	SE15252588	92.1.20	立花品義餐飲有限公司		1,898	吳淑珍
111	92.1.28	SE26451385	92.1.5	敘香園食品有限公司		9,631	吳淑珍
112	92.1.28	SE32950761	92.1.2	寶島光學科技景美分公司		2,000	吳淑珍
113	92.1.28	SL50343543	92.1.8	大葉高島屋百貨		2,650	吳淑珍
114	92.1.28	SL50376405	92.1.11	大葉高島屋百貨		931	吳淑珍
115	92.1.28	SD21209134	92.1.23	名度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電器等	79,170	吳淑珍
116	92.1.28	SD21209135	92.1.23	名度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電器等	16,230	吳淑珍
117	92.2.6	SL75070393	92.1.26	太平洋崇光百貨		490	吳淑珍
118	92.2.6	SL75077531	92.1.26	太平洋崇光百貨		2,750	吳淑珍
119	92.2.6	SL75067498	92.1.26	太平洋崇光百貨		2,830	吳淑珍
120	92.2.6	SL75071664	92.1.26	太平洋崇光百貨		1,043	吳淑珍
121	92.2.6	SL75070386	92.1.26	太平洋崇光百貨		1,876	吳淑珍
122	92.2.6	SQ52675855	92.1.26	明曜百貨		1,909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123	92.2.6	SE39871513	92.1.26	臺灣譚魚頭事業民權分公司		2,706	吳淑珍
124	92.2.6	SD21478191	92.1.27	大同綜合訊電北東分公司		40,600	吳淑珍
125	92.2.11	SR69571210	92.2.9	臺灣吉野家	餐飲等	505	吳淑珍
126	92.2.11	SE39970998	92.2.7	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 台灣分公司		81,000	吳淑珍
127	92.2.11	SL51180170	92.2.4	大葉高島屋百貨		850	吳淑珍
128	92.2.14	SQ52815023	92.2.1	明曜百貨		3,990	吳淑珍
129	92.2.14	SQ52780061	92.2.1	明曜百貨		2,493	吳淑珍
130	92.2.14	SE37038786	92.2.4	禾園餐廳		3,738	吳淑珍
131	92.2.14	SE11072241	92.2.7	八王子餐廳有限公司		3,179	吳淑珍
132	92.2.14	SL51275880	92.2.8	大葉高島屋百貨		5,190	吳淑珍
133	92.2.14	SL71292085	92.2.8	上新聯晴		744	吳淑珍
134	92.2.14	RW60332340	92.2.8	華西街臺南擔仔麵		3,000	吳淑珍
135	92.2.14	SE50970555	92.2.9	神旺大飯店		4,642	吳淑珍
136	92.2.14	SE51390845	92.2.9	富寰國際開發安和分公司		72,160	吳淑珍
137	92.2.14	SE43969244	92.2.11	新都里餐廳		6,424	吳淑珍
138	92.2.14	SL50638504	92.1.25	大葉高島屋百貨		1,412	吳淑珍
139	92.2.14	SL50599887	92.1.25	大葉高島屋百貨		4,724	吳淑珍
140	92.2.14	SE57106960	92.1.27	高登國際		4,544	吳淑珍
141	92.2.14	SS31380167	92.1.30	吉甫國際有限公司		3,070	吳淑珍
142	92.2.14	SE33758096	92.1.30	金旅有限公司		5,530	吳淑珍
143	92.2.14	SE54384946	92.1.31	搜主義數位科技		1,166	吳淑珍
144	92.2.24	SE03983462	92.2.16	英屬維京群島商長江馬獅龍 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0,00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145	92.2.24	SE43969314	92.2.12	新都里餐廳		5,038	吳淑珍
146	92.2.24	SE03983461	92.2.16	英屬維京群島商長江馬獅龍 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43,620	吳淑珍
147	92.2.24	SE36713743	92.2.16	參參玖飲食店		1,196	吳淑珍
148	92.2.24	SE41121812	92.2.17	倚天資訊		17,800	吳淑珍
149	92.2.24	SE50611333	92.2.19	回留茶藝素食店		560	吳淑珍
150	92.2.24	SE03982603	92.2.20	英屬維京群島商長江馬獅龍 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5,885	吳淑珍
151	92.2.24	RW60426994	92.2.19	富大菸酒		4,500	吳淑珍
152	92.2.6	SL50104374-76 三張	92.1.25	大葉高島屋百貨		2,819	吳淑珍
153	92.2.6	SQ52587725	92.1.19	明曜百貨		27,860	吳淑珍
154	92.3.4	SL74472780	92.1.12	太平洋崇光百貨		23,940	吳淑珍
155	92.3.4	SL74611954	92.1.16	太平洋崇光百貨		6,480	吳淑珍
156	92.3.4	TE40553753	92.3.1	台灣高玉餐飲事業		1,730	吳淑珍
157	92.3.4	SE46904927	92.2.28	衡易	餐飲	2,970	吳淑珍
158	92.3.4	SE54801008	92.2.27	中央信託局士林分局		702	吳淑珍
159	92.3.6	SL51532852	92.2.26	大葉高島屋百貨	襯衫等	9,086	吳淑珍
160	92.3.6	SE51435624	92.1.26	神旺大飯店	餐點	5,104	吳淑珍
161	92.3.6	SE50971202	92.2.28	神旺大飯店	餐點	7,920	吳淑珍
162	92.3.6	TE12848000	92.3.1	迪化建安行		2,800	吳淑珍
163	92.3.6	TL50182145	92.3.1	大葉高島屋百貨		1,200	吳淑珍
164	92.3.6	TL50215018	92.3.1	大葉高島屋百貨		5,320	吳淑珍
165	92.3.6	TE04706003	92.3.1	德和蔘茸有限公司		29,60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166	92.3.10	TE05155011	92.3.4	伊莎貝爾皮鞋有限公司民生 營業處		9,030	吳淑珍
167	92.3.10	TE03832022	92.3.6	英屬維京群島商長江馬獅龍 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2,300	吳淑珍
168	92.3.10	TL50282214	92.3.6	大葉高島屋百貨	襯衫等	2,582	吳淑珍
169	92.2.27	SL51432206	92.2.21	大葉高島屋百貨	CD	6,804	吳淑珍
170	92.2.27	SL51482563	92.2.21	大葉高島屋百貨	小家電	2,860	吳淑珍
171	92.2.27	SL71292897	92.2.23	上新聯晴天母北路分公司		734	吳淑珍
172	92.3.6	RX35042430	92.2.12	金革科技		396	吳淑珍
173	92.3.6	RX35042404	92.2.12	金革科技	CD	24,900	吳淑珍
174	92.3.6	RX35042507	92.2.24	金革科技		6,810	吳淑珍
175	92.3.6	RX35042340	92.2.7	金革科技		6,074	吳淑珍
176	92.3.19	TE38265735	92.3.7	青葉餐廳		2,318	吳淑珍
177	92.3.19	TE01110933	92.3.7	福記產業		5,880	吳淑珍
178	92.3.19	TE25548520	92.3.8	永三企業敦化第一分公司		2,800	吳淑珍
179	92.3.19	TQ52527670	92.3.9	明曜百貨		4,500	吳淑珍
180	92.3.19	TL50397802	92.3.13	大葉高島屋百貨		5,505	吳淑珍
181	92.3.19	SW72299571	92.3.10	康泰納仕綜合媒體事業有限 公司	雜誌訂閱	1,600	吳淑珍
182	92.4.7	TL50631116	92.3.29	大葉高島屋百貨	竹器等	8,900	吳淑珍
183	92.4.7	TL50634044	92.3.29	大葉高島屋百貨	CD	5,651	吳淑珍
184	92.4.7	TL50634732	92.3.29	大葉高島屋百貨	小家電	620	吳淑珍
185	92.4.7	TL50525100	92.3.27	大葉高島屋百貨	CD	2,331	吳淑珍
186	92.4.7	TL50595194	92.3.27	大葉高島屋百貨		80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187	92.4.7	TL50595583-84 二張	92.3.27	大葉高島屋百貨		3,206	吳淑珍
188	92.4.7	TR45036202	92.3.22	金石堂		470	吳淑珍
189	92.4.7	TE00696310	92.3.30	台灣歐舒丹		2,124	吳淑珍
190	92.4.7	TE27259671	92.3.19	敘香園食品有限公司		6,165	吳淑珍
191	92.4.7	TL32241859	92.4.6	新光三越百貨		425	吳淑珍
192	92.4.7	TE05155081	92.4.4	伊莎貝爾皮鞋有限公司民生 營業處		1,380	吳淑珍
193	92.4.7	TE05155080	92.4.4	伊莎貝爾皮鞋有限公司民生 營業處	皮鞋二雙	3,980	吳淑珍
194	92.4.7	SX35042388	92.3.26	金華科技		11,410	吳淑珍
195	92.4.21	TR73137279-81 三張	92.4.12	誠品忠誠第一分公司		4,194	吳淑珍
196	92.4.21	TR73122308	92.4.12	誠品忠誠第一分公司		936	吳淑珍
197	92.4.21	TR73188037	92.4.12	誠品忠誠第二分公司		1,450	吳淑珍
198	92.4.21	TQ69656961	92.4.16	天仁茶葉復興一店分公司		924	吳淑珍
199	92.4.21	TL50967198	92.4.10	大葉高島屋百貨	CD	3,087	吳淑珍
200	92.4.21	TE27381999	92.4.5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		24,700	吳淑珍
201	92.4.21	TE26657800	92.4.8	合康藥局		3,520	吳淑珍
202	92.4.21	TE36547307	92.3.30	綠野仙踪小吃店		2,090	吳淑珍
203	92.4.21	TL30858135	92.4.20	新光三越百貨		2,703	吳淑珍
204	92.3.28	TE01358146	92.3.26	金生儀鐘錶		33,000	吳淑珍
205	92.4.23	TQ52534691	92.3.29	明曜百貨		3,192	吳淑珍
206	92.4.23	TQ52793306	92.4.20	明曜百貨		4,500	吳淑珍
207	92.4.23	TL50630815	92.3.29	大葉高島屋百貨		2,000	吳淑珍
208	92.4.23	TL51109857	92.4.18	大葉高島屋百貨	和闐玉等	13,20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209	92.4.23	TL30932532	92.4.19	新光三越百貨		4,980	吳淑珍
210	92.4.23	TL30932541	92.4.19	新光三越百貨		3,560	吳淑珍
211	92.4.23	TE51528061	92.4.10	神旺大飯店		4,488	吳淑珍
212	92.4.23	TL51111842	92.4.18	大葉高島屋百貨	CD	6,835	吳淑珍
213	92.4.23	TE38649313	92.4.20	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 台灣分公司		9,200	吳淑珍
214	92.5.8	SX35042938	92.4.25	金革科技	DVD等	1,760	吳淑珍
215	92.5.8	TE25869689	92.4.28	新都里餐廳		1,804	吳淑珍
216	92.5.8	UR73070489-90 二張	92.5.3	誠品忠誠第一分公司	DVD等	3,999	吳淑珍
217	92.5.8	UR73061005	92.5.3	誠品忠誠第一分公司		1,178	吳淑珍
218	92.5.8	UR73058502	92.5.3	誠品忠誠第一分公司		1,580	吳淑珍
219	92.5.8	UR73058503	92.5.3	誠品忠誠第一分公司		5,400	吳淑珍
220	92.5.8	UR73058504	92.5.3	誠品忠誠第一分公司		3,600	吳淑珍
221	92.5.8	UR73125054	92.5.3	誠品忠誠第二分公司		340	吳淑珍
222	92.5.8	TX39713307	92.5.4	中泰賓館	餐飲(二人)	2,409	吳淑珍
223	92.5.19	UG14021869	92.5.10	好市多內湖分公司		28,295	吳淑珍
224	92.5.19	TX21302057	92.5.16	喜來登大飯店	餐飲等	93,296	吳淑珍
225	92.5.26	UD21093729	92.5.20	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 台灣分公司	禮品	3,500	吳淑珍
226	92.5.26	UR77266242	92.5.19	大亞百貨		680	吳淑珍
227	92.5.26	UE40065341	92.5.19	新學友-民生店		338	吳淑珍
228	92.6.5	UE01265702	92.6.3	金生儀鐘錶		250,000	吳淑珍
229	92.6.5	UE01265701	92.6.3	金生儀鐘錶		200,000	吳淑珍
230	92.6.5	UR45180349	92.6.3	金石堂		240	吳淑珍
231	92.6.5	UR45180347	92.6.3	金石堂		285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232	92.6.5	UQ71860511	92.6.4	微風廣場		2,352	吳淑珍
233	92.6.10	TQ52794804	92.4.27	明曜百貨	GUERLAIN	4,020	吳淑珍
234	92.6.10	UE35270090	92.5.31	大光明眼鏡		9,000	吳淑珍
235	92.6.10	UL50424858	92.5.29	大葉高島屋百貨	生活工場雜貨	405	吳淑珍
236	92.6.10	UL50428110	92.5.29	大葉高島屋百貨	青玉農場--牛蒡	1,500	吳淑珍
237	92.6.10	UL50428107	92.5.29	大葉高島屋百貨	杏仁粉	4,700	吳淑珍
238	92.6.10	UG14077812	92.5.10	好市多		3,110	吳淑珍
239	92.6.10	UL50083623-24 二張	92.5.29	大葉高島屋百貨		836	吳淑珍
240	92.6.10	UE35270107	92.6.7	大光明眼鏡		20,000	吳淑珍
241	92.6.10	UE35270108	92.6.7	大光明眼鏡		13,500	吳淑珍
242	92.6.10	UE01060232	92.6.6	福記產業		12,600	吳淑珍
243	92.6.10	UE01048194-95 二張	92.6.2	福記產業		30,828	吳淑珍
244	92.6.10	UE34890422	92.6.4	基隆小吃店		12,760	吳淑珍
245	92.6.10	UE01060228	92.6.6	福記產業		10,865	吳淑珍
246	92.6.10	UE01048206-07 二張	92.6.2	福記產業		11,150	吳淑珍
247	92.6.10	UE01048230-31 二張	92.6.2	福記產業		22,274	吳淑珍
248	92.6.10	UG13839694	92.6.1	好市多		8,839	吳淑珍
249	92.6.10	UE28186690	92.6.1	鎮金店		7,165	吳淑珍
250	92.6.10	UE01048205	92.6.2	福記產業		13,930	吳淑珍
251	92.6.10	UE01048211	92.6.2	福記產業		10,380	吳淑珍
252	92.6.27	UL51092110	92.6.14	大葉高島屋百貨	西服	8,208	吳淑珍
253	92.6.27	UL50924727	92.6.10	大葉高島屋百貨	康齡烈酒	2,565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254	92.6.27	UQ52857350	92.6.21	明曜百貨	GIND	15,120	吳淑珍
255	92.6.27	UE37727780	92.6.14	八潮小吃店	餐飲	2,200	吳淑珍
256	92.6.27	UQ52833206	92.6.21	明曜百貨	KOMET	14,926	吳淑珍
257	92.6.27	UL50925041	92.6.25	大葉高島屋百貨	康齡烈酒	9,780	吳淑珍
258	92.6.27	UL51097271	92.6.14	大葉高島屋百貨	BOBSON	3,722	吳淑珍
259	92.6.27	UQ52807188	92.6.21	明曜百貨	台灣寶貝	11,400	吳淑珍
260	92.6.27	TW60426880	92.6.18	富大菸酒	洋酒	3,000	吳淑珍
261	92.6.27	UL51151576	92.6.18	大葉高島屋百貨	GIORDNO	1,104	吳淑珍
262	92.6.27	UQ52857047	92.6.21	明曜百貨	NIKE	2,232	吳淑珍
263	92.6.27	TX35042273	92.5.19	金革科技		7,299	吳淑珍
264	92.6.27	TX44127861	92.6.10	福華大飯店	四人餐飲	2,420	吳淑珍
265	92.7.8	UE37572157	92.6.27	紅門鐵板燒		4,080	吳淑珍
266	92.7.8	UE53114367	92.6.30	一枝春企業行		2,736	吳淑珍
267	92.7.8	VQ70757037	92.7.6	微風廣場	商品禮券	9,456	吳淑珍
268	92.7.8	UR73068798	92.6.27	誠品		1,288	吳淑珍
269	92.7.8	VE04620265	92.7.4	伊莎貝爾皮鞋有限公司		4,030	吳淑珍
270	92.7.8	VR45160141	92.7.1	金石堂		340	吳淑珍
271	92.7.8	UR73081906	92.6.27	誠品		846	吳淑珍
272	92.7.8	VQ70759514	92.7.6	微風廣場		560	吳淑珍
273	92.7.8	VR45155299	92.7.1	金石堂		400	吳淑珍
274	92.7.8	UE53114362-63 二張	92.6.30	一枝春企業行		11,754	吳淑珍
275	92.7.8	VQ70759513	92.7.6	微風廣場		7,840	吳淑珍
276	92.7.8	VQ70756288	92.7.6	微風廣場		29,520	吳淑珍
277	92.7.15	VR45159278	92.7.14	金石堂		1,299	吳淑珍
278	92.7.15	VR45168233	92.7.14	金石堂		16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279	92.7.15	VD21002222	92.7.11	香奈兒精品		6,600	吳淑珍
280	92.7.11	VE24502225	92.7.9	新都里餐廳	餐飲	7,920	吳淑珍
281	92.7.11	VL25454757	92.7.10	新光三越百貨		650	吳淑珍
282	92.7.24	UL50969596	92.6.6	大葉高島屋百貨		2,584	吳淑珍
283	92.7.24	VE09415548	92.7.16	賈夷凡之店		3,960	吳淑珍
284	92.7.24	VE00236131	92.7.3	共同存在餐廳		3,432	吳淑珍
285	92.7.24	VQ52600260	92.7.13	明曜百貨	KOMET	19,000	吳淑珍
286	92.7.24	VG14052965	92.7.12	好市多		3,110	吳淑珍
287	92.7.24	VE48581527	92.7.7	神旺大飯店		16,852	吳淑珍
288	92.7.24	VL50027778	92.7.6	大葉高島屋百貨		836	吳淑珍
289	92.7.24	VL50419817	92.7.15	大葉高島屋百貨		4,800	吳淑珍
290	92.7.24	VQ52631354-55 二張	92.7.13	明曜百貨		1,020	吳淑珍
291	92.7.24	VE12301529	92.7.8	竹亭小館		1,910	吳淑珍
292	92.7.24	VE04945127	92.7.6	蓮波葉小吃		2,178	吳淑珍
293	92.7.24	VE44037297	92.7.21	地心引力禮品有限公司		3,300	吳淑珍
294	92.7.24	VE04945252	92.7.12	蓮波葉小吃		5,137	吳淑珍
295	92.7.24	VE03447781-82 二張	92.7.6	英屬維京群島商		17,177	吳淑珍
296	92.7.24	VL50238201	92.7.2	大葉高島屋百貨		1,110	吳淑珍
297	92.7.24	VQ52600258	92.7.13	明曜百貨		4,395	吳淑珍
298	92.7.24	VG13799555	92.7.12	好市多		9,384	吳淑珍
299	92.7.24	UX39701791	92.7.5	中泰賓館		16,110	吳淑珍
300	92.7.24	VD15749101	92.7.6	瑞堡行		13,350	吳淑珍
301	92.7.24	UX33870315	92.7.3	豐隆大飯店		2,516	吳淑珍
302	92.7.29	VR45175780	92.7.25	金石堂		212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303	92.7.29	VR45176077	92.7.27	金石堂		160	吳淑珍
304	92.7.29	VQ71073742	92.7.25	微風廣場		9,000	吳淑珍
305	92.7.29	VE29908658	92.7.27	金生儀鐘錶		200,000	吳淑珍
309	92.7.29	VE29908651	92.7.25	金生儀鐘錶		200,000	吳淑珍
310	92.7.29	VE18555834	92.7.25	建弘書局有限公司	法律相關書籍	2,488	吳淑珍
311	92.8.4	VQ70759470	92.7.25	微風廣場		1,968	吳淑珍
312	92.8.4	VL74714107	92.7.18	太平洋崇光百貨		2,800	吳淑珍
313	92.8.4	VL74714114	92.7.18	太平洋崇光百貨		3,192	吳淑珍
314	92.8.4	VL74758451	92.7.18	太平洋崇光百貨		6,632	吳淑珍
315	92.8.4	VQ71005078	92.7.13	微風廣場		804	吳淑珍
316	92.7.31	VD20338605	92.7.22	斐儷銀樓珠寶	禮品	100,000	吳淑珍
317	92.7.31	VD20338606	92.7.29	斐儷銀樓珠寶	禮品	100,000	吳淑珍
318	92.8.6	VL30213780	92.7.31	新光三越百貨		2,100	吳淑珍
319	92.8.6	VL31253856	92.8.1	新光三越百貨		1,530	吳淑珍
320	92.8.6	VE37194752	92.8.2	搜主義數位科技		220	吳淑珍
321	92.8.6	UX36862746	92.8.4	古馳GUCCI	BAG	5,675	吳淑珍
322	92.8.12	VE32345644	92.8.8	瑞花小吃店		8,760	吳淑珍
323	92.8.12	VE40045958	92.8.4	基隆小吃店		4,880	吳淑珍
324	92.8.12	VE29908719	92.8.3	金生儀鐘錶		200,000	吳淑珍
325	92.8.12	VE41268413	92.8.10	新濱餐廳		13,035	吳淑珍
326	92.8.11	UW72320039	92.7.26	神乎科技	T2000	6,600	吳淑珍
327	92.8.11	UW72320040	92.7.26	神乎科技	T2000	6,600	吳淑珍
328	92.8.11	VL50248325	92.7.31	大葉高島屋百貨	康齡葡萄酒	19,170	吳淑珍
329	92.8.11	VQ52582595	92.7.5	明曜百貨		5,580	吳淑珍
330	92.8.25	VE52384942	92.8.1	奇哥	馬戲團中床護圍	1,395	吳淑珍
331	92.10.14	VX28519407	92.9.6	國賓大飯店	餐飲	99,00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332	92.10.14	VX28519341	92.9.5	國賓大飯店	餐飲	97,680	吳淑珍
333	92.10.14	VX28519421	92.9.7	國賓大飯店	餐飲	83,820	吳淑珍
334	92.10.14	VX28519457	92.9.8	國賓大飯店	餐飲	50,820	吳淑珍
335	92.10.14	VX28521207	92.9.9	國賓大飯店	酒飲	49,500	吳淑珍
336	92.10.15	WG13890729	92.9.7	好市多		3,306	吳淑珍
337	92.10.15	WG13940304	92.9.7	好市多		1,555	吳淑珍
338	92.10.15	WQ70883354	92.9.10	微風廣場		1,200	吳淑珍
339	92.10.15	WE10172049	92.9.16	福記產業		19,420	吳淑珍
340	92.10.15	WE10172052-53 二張	92.9.16	福記產業		21,130	吳淑珍
341	92.10.15	WQ70758078	92.9.17	微風廣場		20,216	吳淑珍
342	92.10.15	VZ02587251	92.9.10	威生製藥		97,170	吳淑珍
343	92.10.14	VE34932531	92.8.31	星智運動器材		2,880	吳淑珍
344	92.10.14	VE51726816-17 二張	92.8.31	一枝春企業行		8,832	吳淑珍
345	92.10.14	VL51595327	92.8.31	大葉高島屋百貨	HONEY WELL清淨機	3,600	吳淑珍
346	92.10.14	VL51595329	92.8.31	大葉高島屋百貨	HONEY WELL清淨機	5,600	吳淑珍
347	92.10.14	VL51595336	92.8.31	大葉高島屋百貨	大家電	14,600	吳淑珍
348	92.10.14	VL51475602	92.8.31	大葉高島屋百貨	嘉維家具	980	吳淑珍
349	92.10.20	WD20986027	92.10.15	香奈兒精品	禮品	49,300	吳淑珍
350	92.10.20	WL74093411	92.10.6	太平洋崇光百貨		5,200	吳淑珍
351	92.10.20	WQ71517575	92.10.5	微風廣場		74,550	吳淑珍
352	92.10.20	WL74086680	92.10.6	太平洋崇光百貨		11,150	吳淑珍
353	92.10.27	WE25453074	92.10.22	新同樂		5,313	吳淑珍
354	92.10.27	WE09242228-29 二張	92.10.20	圓桌鐵板燒		19,168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355	92.11.10	XG13805274	92.11.2	好市多		1,000	吳淑珍
356	92.11.10	XG13885574	92.11.2	好市多		4,196	吳淑珍
357	92.11.10	XG14097616	92.11.2	好市多		3,110	吳淑珍
358	92.11.10	XE10247195	92.11.3	福記產業		11,942	吳淑珍
359	92.11.10	XE33763686	92.11.8	亞太國寶		3,927	吳淑珍
360	92.11.10	XE41026555	92.11.9	三澧企業	餐飲	1,595	吳淑珍
361	92.11.10	WX35047654	92.11.4	金革科技		7,440	吳淑珍
362	92.11.13	XL74046627	92.11.10	太平洋崇光百貨		3,690	吳淑珍
363	92.10.31	WR45041979	92.9.28	金石堂		1,103	吳淑珍
364	92.10.31	WL50570852	92.9.25	大葉高島屋百貨	施華洛奇水晶	4,590	吳淑珍
365	92.10.31	WE10180803-04 二張	92.10.16	福記產業		19,500	吳淑珍
366	92.10.31	WE10168188	92.10.16	福記產業		14,469	吳淑珍
367	92.10.31	WE32780495	92.9.27	基隆小吃店		2,480	吳淑珍
368	92.10.31	WL51633794	92.10.27	大葉高島屋百貨		8,600	吳淑珍
369	92.10.31	WA34406510	92.10.26	達觀樓		5,280	吳淑珍
370	92.10.31	WE15400215	92.9.18	禾園餐廳		3,300	吳淑珍
371	92.11.17	XQ70758793	92.11.16	微風廣場		360	吳淑珍
372	92.11.17	XQ70758741-42 二張	92.11.15	微風廣場		81,204	吳淑珍
373	92.11.24	XQ70758940	92.11.19	微風廣場		11,496	吳淑珍
374	92.11.24	XE13481653	92.11.19	耶里食品		811	吳淑珍
375	92.11.24	XE30886362	92.11.20	(不清楚)		847	吳淑珍
376	92.11.24	XE11651665	92.11.22	源吉兆庵		720	吳淑珍
377	92.11.24	XE41817180	92.11.23	愛馬仕		24,020	吳淑珍
378	92.11.24	XE01071154	92.11.23	金生儀鐘錶		348,00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379	92.12.19	WX49565041	92.12.16	嘉德開發		1,386	吳淑珍
380	92.12.19	WW72307265	92.12.17	台北國貿大樓	餐飲	2,730	吳淑珍
381	92.12.19	XL32080236	92.12.17	新光三越百貨		282	吳淑珍
382	92.12.19	XE00167924	92.12.17	圓桌鐵板燒	餐飲	20,878	吳淑珍
383	92.12.19	XE01071325	92.12.17	金生儀鐘錶		287,000	吳淑珍
384	92.12.19	XD11543955	92.12.17	國賓大飯店		150,000	吳淑珍
385	92.12.19	XD12530589	92.12.17	引雅公司		31,440	吳淑珍
386	92.12.19	XD23525778	92.12.17	聚玉齋	粉晶戒等	83,350	吳淑珍
387	92.12.2	WW45947300	92.11.27	聰哲企業		24,150	吳淑珍
388	92.12.2	WW45947301	92.11.27	聰哲企業		30,000	吳淑珍
389	92.12.2	XE01071167	92.11.24	金生儀鐘錶		95,000	吳淑珍
390	92.12.2	XE41027641	92.11.28	三禮企業	餐飲	1,122	吳淑珍
391	92.12.11	XE12915099	92.11.11	竹亭小館		1,650	吳淑珍
392	92.12.11	XE44502818	92.11.12	白木屋食品		3,600	吳淑珍
393	92.12.11	XE41717706	92.11.13	先施百貨		25,380	吳淑珍
394	92.12.11	XE11415066	92.11.13	竹生餐廳		2,156	吳淑珍
395	92.12.11	XL50506288-89 二張	92.11.19	大葉高島屋百貨	紀伊國屋書店	1,482	吳淑珍
396	92.12.11	XL50493444	92.11.20	大葉高島屋百貨	大宇DAKS	12,800	吳淑珍
397	92.12.11	XL50510264	92.11.20	大葉高島屋百貨	百樂門西服	14,500	吳淑珍
398	92.12.11	XG14044176	92.11.23	好市多		3,098	吳淑珍
399	92.12.11	XE05048190	92.11.26	連波葉小吃店		2,497	吳淑珍
400	92.12.11	XR46110065	92.12.1	金石堂	相框相本等	800	吳淑珍
401	92.12.11	XL51005294	92.12.2	大葉高島屋百貨	三小福行動電話	9,584	吳淑珍
402	92.12.11	XG14099093	92.12.7	好市多		1,555	吳淑珍
403	92.12.11	XG14074016	92.12.7	好市多		5,718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404	92.12.18	XD12530446	92.12.5	引雅公司	禮品	33,600	吳淑珍
405	92.12.18	WX49564731	92.12.7	嘉德開發	餐飲	1,166	吳淑珍
406	92.12.18	XE36790712	92.12.9	香奈兒精品		28,800	吳淑珍
407	92.12.18	XE26305326	92.12.10	小廚餐廳		8,778	吳淑珍
408	92.12.18	XR71024326	92.12.13	誠品	耶誕緞帶	1,000	吳淑珍
409	92.12.18	XD11544459	92.12.14	國賓大飯店	餐飲	25,621	吳淑珍
410	92.12.18	AD23313796-97 二張	92.12.15	百亘行	酒	100,000	吳淑珍
411	92.12.31	XE41817324	92.12.9	愛馬仕		9,600	吳淑珍
412	92.12.31	XE41727924	92.12.15	先施百貨		22,948	吳淑珍
413	92.12.31	XE11600498	92.12.25	三井日本料理		12,100	吳淑珍
414	92.12.31	XP57924580	92.12.21	遠企購物中心		19,591	吳淑珍
415	92.12.31	XD12530593	92.12.18	引雅公司	禮品	46,500	吳淑珍
416	92.12.31	XD14879965	92.12.18	可麗國際	禮品	65,000	吳淑珍
417	92.12.31	XD12530723	92.12.23	引雅公司	禮品	13,930	吳淑珍
418	93.1.12	XX02705233	93.1.4	君悅		174,375	吳淑珍
419	93.1.12	YD04980502	93.1.6	可麗國際	禮品	22,000	吳淑珍
420	93.1.12	YE41748532	93.1.1	三井日本料理		7,920	吳淑珍
421	93.1.12	YR80273759	93.1.4	微風廣場		102,000	吳淑珍
422	93.1.12	YR80393978	93.1.4	微風廣場		37,000	吳淑珍
423	93.1.28	XW81354687	93.1.11	台北國貿大樓	餐飲	12,351	吳淑珍
424	93.1.28	XW71049782	93.1.10	馥園餐廳		23,400	吳淑珍
425	93.1.28	XW71049765	93.1.8	馥園餐廳		15,600	吳淑珍
426	93.1.28	XW71049809	93.1.14	馥園餐廳		18,800	吳淑珍
427	93.1.28	YD13579170	93.1.14	聚玉齋	玫瑰金十字架鑽墜	28,000	吳淑珍
428	93.1.28	YD13579163	93.1.13	聚玉齋	鑽墜等	51,83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429	93.1.28	YD13579312	93.1.12	聚玉齋	緬甸旦面玉戒	69,000	吳淑珍
430	93.1.28	YD13579308	93.1.10	聚玉齋	台玉墜等	15,300	吳淑珍
431	93.2.16	XW81256185	93.2.13	西華大飯店	餐飲(二人)	3,245	吳淑珍
432	93.2.16	YP48654489	93.2.15	新光三越百貨		2,190	吳淑珍
433	93.2.16	YP48749699	93.2.15	新光三越百貨		2,160	吳淑珍
434	93.3.1	YE41745308	93.1.31	三井日本料理	餐飲	10,560	吳淑珍
435	93.3.1	YE41082354	93.2.24	水鳥國際		1,060	吳淑珍
436	93.3.5	YQ80139554	93.2.25	太平洋崇光百貨		5,600	吳淑珍
437	93.3.5	YE37998510	93.2.25	愛新覺羅企業	餐飲	10,000	吳淑珍
438	93.3.5	YE49025114	93.2.26	福記產業		20,100	吳淑珍
439	93.3.5	XW71051626	93.2.26	馥園餐廳		7,800	吳淑珍
440	93.3.5	YE11586469	93.2.10	力萊服飾		17,300	吳淑珍
441	93.3.5	YE48145276	93.2.13	華鐘公司		2,100	吳淑珍
442	93.3.5	YS68658751	93.2.18	遠企購物中心	餐點	51,669	吳淑珍
443	93.3.5	YP48096343-44 二張	93.2.1	新光三越百貨		4,967	吳淑珍
444	93.3.5	XW71051214	93.2.4	馥園餐廳		36,000	吳淑珍
445	93.3.5	YS68658987	93.2.23	亞東百貨	餐點	14,676	吳淑珍
446	93.4.20	ZE16808688	93.4.18	新濱餐廳		20,460	吳淑珍
447	93.4.20	ZE40579731	93.4.7	福記產業		11,580	吳淑珍
448	93.4.20	ZE40572064-65 二張	93.4.7	福記產業		31,126	吳淑珍
449	93.4.20	ZR80764406-07 二張	93.4.17	微風廣場		14,172	吳淑珍
450	93.4.20	ZE30976549	93.4.10	銀湯匙泰式自助主題餐廳		8,747	吳淑珍
451	93.4.20	ZN97481385	93.4.2	誠品		4,08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452	93.4.20	ZE17521037	93.4.1	兄弟大飯店		920	吳淑珍
453	93.4.20	ZE16808536	93.4.13	新濱餐廳		3,025	吳淑珍
455	93.4.20	ZE31836429	93.3.30	金生儀鐘錶		5,000	吳淑珍
456	93.4.20	ZP46900576	93.4.5	新光三越百貨	進口女裝	11,592	吳淑珍
457	93.5.12	ZE31836566	93.4.21	金生儀鐘錶		15,600	吳淑珍
458	93.5.12	ZE31836599	93.4.28	金生儀鐘錶		10,000	吳淑珍
459	93.5.28	ZW70987381	93.5.6	馥園餐廳		23,400	吳淑珍
460	93.5.28	ZW81351996	93.5.14	台北國貿大樓	餐飲	4,752	吳淑珍
461	93.5.28	ZW81351976	93.5.13	台北國貿大樓	餐飲	6,742	吳淑珍
462	93.5.28	ZW70987419	93.5.8	馥園餐廳		7,800	吳淑珍
463	93.5.28	ZW81351796	93.5.3	台北國貿大樓	餐飲	4,497	吳淑珍
464	93.5.28	ZX05674186	93.5.22	圓山大飯店	餐飲	1,985	吳淑珍
465	93.6.25	AE20072938	93.6.23	蓮香齋		22,000	吳淑珍
466	93.6.25	AE53211284	93.6.18	三井日本料理		6,600	吳淑珍
467	93.5.28	AE31963685	93.5.27	金生儀鐘錶		81,500	吳淑珍
468	93.5.28	AS68525440	93.5.18	遠企購物中心		6,600	吳淑珍
469	93.5.28	AD01253302	93.5.2	引雅公司		15,220	吳淑珍
470	93.5.28	AD01253308	93.5.4	引雅公司		5,900	吳淑珍
471	93.5.28	AD02421552	93.5.26	先施百貨	訂金	1,030	吳淑珍
472	93.5.28	AD02421551	93.5.26	先施百貨	禮品	60,693	吳淑珍
473	93.6.17	AQ81601559	93.6.15	太平洋崇光百貨		600	吳淑珍
474	93.6.17	AS11450279	93.6.2	大葉高島屋百貨	D'urban精品	7,560	吳淑珍
475	93.6.17	AE41045727	93.6.7	福記產業		13,072	吳淑珍
476	93.6.17	AE41045434	93.6.6	福記產業		2,880	吳淑珍
477	93.6.17	AE41045418	93.6.6	福記產業		1,000	吳淑珍
478	93.6.17	AE41047923	93.6.10	福記產業		35,246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479	93.6.17	AP45547577	93.6.5	新光三越百貨		9,260	吳淑珍
480	93.6.17	AP45559143	93.6.5	新光三越百貨	BODY 女鞋	4,368	吳淑珍
481	93.6.17	AE48851527	93.6.10	銀魚餐廳		1,169	吳淑珍
482	93.6.17	AQ81507947	93.6.15	太平洋崇光百貨		14,060	吳淑珍
483	93.6.17	AP47144283	93.6.13	新光三越百貨	嬰兒用品	12,500	吳淑珍
484	93.6.17	AQ81507951	93.6.15	太平洋崇光百貨	JAEGER	7,220	吳淑珍
485	93.6.17	AQ81601565	93.6.15	太平洋崇光百貨		4,288	吳淑珍
486	93.6.17	AQ81601573	93.6.15	太平洋崇光百貨		1,424	吳淑珍
487	93.6.1	AS10527455	93.5.2	大葉高島屋百貨	THE ONE傢飾	1,512	吳淑珍
488	93.6.1	AP40400882	93.5.22	新光三越百貨		4,208	吳淑珍
489	93.6.1	ZH34768116	93.4.25	好市多內湖分公司		8,334	吳淑珍
490	93.6.1	AQ80303219	93.5.2	太平洋崇光百貨		6,340	吳淑珍
491	93.6.1	AN97936592	93.5.21	誠品	美冠CROWN包包	2,862	吳淑珍
492	93.6.1	AE33374528	93.5.15	台灣迪生		35,910	吳淑珍
493	93.6.1	AS11168797	93.5.27	大葉高島屋百貨		1,200	吳淑珍
494	93.6.1	AE17421387	93.5.7	先施百貨		17,550	吳淑珍
495	93.6.1	ZS11354684	93.4.18	大葉高島屋百貨	康齡葡萄酒	1,232	吳淑珍
499	93.6.25	AD13664590	93.6.5	聚玉齋	紫晶耳環等	49,400	吳淑珍
500	93.6.25	AD01253549	93.6.11	引雅公司	禮品	30,120	吳淑珍
501	93.6.25	AD13664688	93.6.20	聚玉齋	紅寶香水瓶墜	20,000	吳淑珍
502	93.7.23	BE41440770	93.7.11	三井日本料理		19,800	吳淑珍
503	93.7.23	BH34428415	93.7.10	好市多內湖分公司		3,360	吳淑珍
504	93.7.23	BE17123183	93.7.15	新濱餐廳		7,215	吳淑珍
505	93.7.23	BE41440549	93.7.8	三井日本料理		6,655	吳淑珍
506	93.7.2	AE51873879	93.6.29	金金實業-民生	記憶枕等	3,990	吳淑珍
507	93.7.2	AE51873880	93.6.29	金金實業-民生	鵝絨夏被等	14,44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508	93.7.2	AR80772884	93.6.30	微風廣場		19,110	吳淑珍
509	93.7.2	AN97654161-62 二張	93.6.28	誠品書局	媽媽寶寶、企鵝家 族等	1,621	吳淑珍
510	93.7.6	BE30989015	93.7.3	金生儀鐘錶		100,000	吳淑珍
511	93.7.6	AD03131013	93.6.30	文德資訊	NOTEBOOK	76,000	吳淑珍
512	93.7.12	BE13202385	93.7.7	香奈兒精品		53,800	吳淑珍
513	93.7.15	BE30989077	93.7.13	金生儀鐘錶		80,000	吳淑珍
514	93.8.3	BE41436895	93.7.20	大井日本料理		13,200	吳淑珍
515	93.8.3	BF12643265	93.7.18	蟬之屋		16,456	吳淑珍
516	93.8.26	BD12040608	93.8.1	君悅飯店	餐飲	100,000	吳淑珍
517	93.8.26	BD12040614	93.8.11	君悅飯店	餐飲	50,000	吳淑珍
518	93.7.26	BD11603113	93.7.23	港商歷峰亞太	禮品	100,000	吳淑珍
519	93.7.26	BD11603115	93.7.24	港商歷峰亞太	禮品	50,000	吳淑珍
520	93.8.2	BD11603137	93.7.26	港商歷峰亞太	禮品	120,000	吳淑珍
521	93.8.3	BD02536255	93.7.27	引雅公司	禮品	136,600	吳淑珍
522	93.9.9	CE16312019	93.9.1	台灣路威	TRIANA等	33,500	吳淑珍
523	93.9.9	BP49086474	93.8.28	新光三越百貨		25,600	吳淑珍
524	93.9.30	CD11933956	93.9.2	君悅飯店	餐飲	48,065	吳淑珍
525	93.9.30	CD11933959	93.9.20	君悅飯店	餐飲	50,615	吳淑珍
526	93.9.30	CE33386904	93.9.23	福記產業		27,056	吳淑珍
527	93.9.30	CE33386750-51 二張	93.9.22	福記產業		34,626	吳淑珍
528	93.10.14	CD11933963	93.10.1	君悅飯店	餐飲	56,000	吳淑珍
529	93.10.14	CD11933965	93.10.5	君悅飯店	餐飲	57,094	吳淑珍
530	93.10.14	BW81310504	93.10.4	台北世貿大樓	餐飲	14,974	吳淑珍
531	93.10.14	BW70851384	93.10.4	馥園餐廳		19,50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532	93.10.14	BW81310124	93.9.4	台北世貿大樓	餐飲	16,715	吳淑珍
533	93.10.14	BX05734883	93.9.10	圓山大飯店	餐飲	19,800	吳淑珍
534	93.10.14	BX29696609	93.9.22	國賓大飯店	餐食	5,440	吳淑珍
535	93.10.14	BW81310396	93.9.26	台北世貿大樓	餐飲	5,665	吳淑珍
536	93.10.26	CD01759204	93.10.20	典昌有限公司	禮品	48,000	吳淑珍
537	93.10.26	CD02644006	93.10.21	芷齡企業	禮品	55,000	吳淑珍
538	93.10.26	CD02644007	93.10.22	芷齡企業	禮品	50,000	吳淑珍
539	93.10.26	CD02644008	93.10.23	芷齡企業	禮品	26,000	吳淑珍
540	93.10.11	CR80581741-42 二張	93.10.6	微風廣場	burberry	38,556	吳淑珍
541	93.10.11	CE24968897-98 二張	93.9.15	兒女是寶嬰童用品		3,530	吳淑珍
542	93.10.11	CE24970303	93.9.29	兒女是寶嬰童用品		836	吳淑珍
543	93.10.11	CP40410750	93.9.9	新光三越百貨		2,100	吳淑珍
544	93.10.11	CP40539697	93.9.17	新光三越百貨		700	吳淑珍
545	93.10.11	BR80608193	93.8.14	微風廣場	歐舒丹保養品	4,640	吳淑珍
546	93.10.11	CE21583622	93.9.15	鈹富企業		2,996	吳淑珍
547	93.10.11	CE51739007	93.9.16	親子有限公司	童裝等	1,307	吳淑珍
548	93.10.11	CP40454225	93.9.6	新光三越百貨		4,800	吳淑珍
549	93.10.11	CP40410736	93.9.9	新光三越百貨		1,080	吳淑珍
550	93.10.11	BE21384289	93.8.15	鈹富企業		6,050	吳淑珍
551	93.10.11	BM92001370	93.8.15	屈臣氏		1,027	吳淑珍
552	93.10.11	BN95774305-06 二張	93.8.20	誠品書局	彩色六面積木、幼 兒磁性教育板等兒 童用品	791	吳淑珍
553	93.10.11	BQ81546515	93.8.8	太平洋崇光百貨		20,50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554	93.10.11	BQ82062987	93.8.29	太平洋崇光百貨		9,800	吳淑珍
555	93.10.11	BQ82062988	93.8.29	太平洋崇光百貨		700	吳淑珍
556	93.10.11	BP46175911	93.8.13	新光三越百貨		7,546	吳淑珍
557	93.10.14	CD02649567	93.9.29	引雅公司	皮件	28,490	吳淑珍
558	93.10.14	CD02649568	93.9.30	引雅公司	皮件	27,790	吳淑珍
559	93.10.14	CR48046015-16 二張	93.9.30	新東陽-中正機場店		2,791	吳淑珍
560	93.10.14	CF27012152	93.10.1	駿緯貿易	禮品	22,850	吳淑珍
561	93.10.14	CD02649570	93.10.1	引雅公司	皮件	34,900	吳淑珍
562	93.10.14	CF27010800	93.10.2	永福興業	禮品	54,037	吳淑珍
563	93.10.14	CD13649881	93.10.6	聚玉齋	南洋珠等	32,400	吳淑珍
564	93.10.14	BD02536456	93.8.20	引雅公司	皮件	1,800	吳淑珍
565	93.10.14	BD13622062	93.8.31	聚玉齋	紫晶耳環等	33,100	吳淑珍
566	93.10.14	CD03437701	93.9.7	鐵網珊瑚公司	繡飾品*10	11,520	吳淑珍
567	93.10.14	CD13649737	93.9.16	聚玉齋	紫晶墜等	147,700	吳淑珍
568	93.10.14	CD00357950	93.9.19	依蝶兒美容	美容產品	8,800	吳淑珍
569	93.10.14	CD01408901	93.9.22	國賓大飯店	月餅*5	3,400	吳淑珍
570	93.10.19	CE17635589	93.9.9	寶圓實業		3,000	吳淑珍
571	93.10.19	CE17635582	93.9.8	寶圓實業		4,400	吳淑珍
572	93.10.19	CH34557392	93.9.11	好市多內湖分公司		12,787	吳淑珍
573	93.10.19	CN98441179-80 二張	93.9.12	誠品書局	股價為何上漲等書	2,526	吳淑珍
574	93.10.19	CS10940785	93.9.23	大葉高島屋百貨	海山音樂	3,088	吳淑珍
575	93.10.19	CS10957932	93.9.23	大葉高島屋百貨		4,320	吳淑珍
577	93.10.29	CD11933971	93.10.5	君悅飯店	餐飲	70,000	吳淑珍
578	93.10.29	CD11933977	93.10.18	君悅飯店	餐飲	86,50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579	93.10.29	BW81310838	93.10.26	台北世貿大樓	餐飲	5,544	吳淑珍
580	93.10.29	CE35164646	93.10.21	大井日本料理		3,960	吳淑珍
581	93.10.28	BX16407399	93.10.23	寰宇家庭	迪士尼美語世界產 品等	44,500	吳淑珍
582	93.10.28	CD02644010	93.10.26	芷齡企業	禮品	26,660	吳淑珍
583	93.11.4	CD11933975	93.10.23	君悅飯店	餐飲	74,500	吳淑珍
584	93.11.4	CD04910652	93.10.27	玉喜飯店	餐費	5,307	吳淑珍
585	93.11.11	CE10017415	93.10.30	基隆小吃店		9,640	吳淑珍
586	93.11.25	DE34546484	93.11.23	大井日本料理		7,260	吳淑珍
587	93.11.25	DE32459245	93.11.6	玉喜飯店	餐費	1,716	吳淑珍
588	93.11.25	CW81306541	93.11.10	台北世貿大樓	餐飲	4,150	吳淑珍
589	93.10.29	CF27012104	93.10.5	駿緯貿易	禮品	13,760	吳淑珍
590	93.10.29	CD02561105	93.10.19	新光三越百貨	用品	30,000	吳淑珍
591	93.10.29	CD02649780	93.10.28	引雅公司	禮品	19,260	吳淑珍
592	93.10.29	CE16314001	93.10.13	台灣路威		21,400	吳淑珍
593	93.10.29	CP47466021	93.10.17	新光三越百貨		14,000	吳淑珍
594	93.10.29	CE12174134	93.10.19	肯歐企業		12,235	吳淑珍
595	93.10.29	CE33402269	93.10.27	福記產業		15,337	吳淑珍
596	93.11.3	DD04708350	93.11.1	芷齡企業	禮品	14,250	吳淑珍
597	93.11.4	DD04708352	93.11.3	芷齡企業	禮品	7,400	吳淑珍
598	93.11.4	DD04708353	93.11.3	芷齡企業	禮品	21,000	吳淑珍
599	93.11.4	CD13649651	93.9.1	聚玉齋	白玉斗圈戒	7,500	吳淑珍
600	93.11.4	CD03437703	93.9.13	鐵網珊瑚公司	繡飾品*13	14,144	吳淑珍
601	93.11.4	CF26330051	93.10.8	利豐水產	鮮魚	26,000	吳淑珍
602	93.11.4	CF26330052	93.10.8	利豐水產	鮮魚	24,000	吳淑珍
603	93.11.11	CE36552840	93.10.20	杰洋開發		1,947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604	93.11.11	CE24086332	93.10.29	恒記商貿		690	吳淑珍
605	93.11.11	CS12193135	93.10.30	大葉高島屋百貨		2,388	吳淑珍
606	93.11.11	CD04640921	93.10.5	雅吉百貨行	禮品	20,000	吳淑珍
607	93.11.11	CD01759206	93.10.27	典昌有限公司	禮品	30,000	吳淑珍
608	93.11.11	DR80111343	93.11.7	微風廣場	burberry	11,388	吳淑珍
609	93.11.11	DE17290976	93.11.8	法雅客環亞	室內電話二支	6,080	吳淑珍
610	93.11.11	DE20277372	93.11.8	一晉有限公司		2,160	吳淑珍
612	93.11.15	DD10011867	93.11.10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300,000	吳淑珍
613	93.11.15	DD10011868	93.11.11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300,000	吳淑珍
614	93.11.15	DD10011869	93.11.12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300,000	吳淑珍
615	93.11.16	DE47270307	93.11.13	台灣路威		104,100	吳淑珍
616	93.11.16	DD13584603	93.11.14	聚玉齋	紫晶墜等	190,150	吳淑珍
617	93.11.16	DD13584605	93.11.14	聚玉齋	雜貨等	6,448	吳淑珍
618	93.11.16	DD02544631	93.11.16	引雅公司	禮品*16	88,499	吳淑珍
620	93.11.17	CX03505354	93.11.12	燦坤	iPod MP3	10,900	吳淑珍
622	93.11.17	DE47270308	93.11.13	台灣路威		65,000	吳淑珍
624	93.11.17	DR80112747	93.11.16	微風廣場		2,060	吳淑珍
627	93.11.17	DR80117339	93.11.16	微風廣場		9,730	吳淑珍
629	93.11.25	BW71200588	93.10.29	港商克麗絲汀	HANDBAG	47,800	吳淑珍
630	93.11.25	DE12757611	93.11.18	香奈兒精品		15,100	吳淑珍
632	93.11.25	CV32962252	93.11.1	知本老爺酒店	月光米-池上	1,100	吳淑珍
633	93.11.25	CV32962251	93.11.1	知本老爺酒店	月光米-池上	1,100	吳淑珍
634	93.11.25	CX42095263	93.11.3	大潤發		2,537	吳淑珍
635	93.12.7	DD11949624	93.11.1	君悅飯店	餐飲	80,000	吳淑珍
636	93.12.7	DD01350802	93.11.4	國賓大飯店	餐飲	32,000	吳淑珍
637	93.12.7	DD11949626	93.11.8	君悅飯店	餐飲	95,00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638	93.12.7	DD01350851	93.11.17	國賓大飯店	餐飲	20,000	吳淑珍
639	93.12.7	DD11949623	93.11.27	君悅飯店	餐飲	93,209	吳淑珍
640	93.12.7	DD01350812	93.11.30	國賓大飯店	餐飲	50,000	吳淑珍
641	93.12.7	DE34547082	93.11.29	大井日本料理		17,622	吳淑珍
642	93.12.6	DA02573713	93.12.4	石養山坊		4,400	吳淑珍
643	93.11.26	DD00601400	93.11.2	吉品珠寶行	飾品	110,000	吳淑珍
647	93.12.2	DR80517618	93.11.15	微風廣場		9,000	吳淑珍
648	93.12.6	DD02131600	93.12.2	先施百貨	禮品	32,560	吳淑珍
649	93.12.6	DD02545007	93.12.2	引雅公司	禮品	32,340	吳淑珍
650	93.12.6	DD02544962	93.12.2	引雅公司	禮品	4,300	吳淑珍
651	93.12.6	DD13584719	93.12.2	聚玉齋	粉晶水滴耳環等	136,000	吳淑珍
652	93.12.6	DD03292550	93.11.16	鐵網珊瑚公司	繡飾品*9	9,792	吳淑珍
653	93.12.6	DD02596318	93.11.22	新光三越百貨	用品	39,900	吳淑珍
654	93.12.6	DS28489263	93.11.24	統一生活事業	統一冬蟲夏草雞精	3,168	吳淑珍
655	93.12.6	DE13276433	93.11.30	錫鉅國際		8,000	吳淑珍
656	93.12.6	DD10014751	93.12.1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300,000	吳淑珍
657	93.12.6	DD10014756	93.12.2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300,000	吳淑珍
658	93.12.6	DD10014761	93.12.3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300,000	吳淑珍
659	93.12.7	DD10014760	93.12.3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900,000	吳淑珍
666	93.12.7	DR80712285	93.12.5	微風廣場		13,930	吳淑珍
667	93.12.7	DR80730935	93.12.5	微風廣場		3,600	吳淑珍
668	93.12.8	CX03101867	93.12.3	台北101	商品禮券	900,000	吳淑珍
669	93.12.16	DD10016750	93.12.10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300,000	吳淑珍
670	93.12.16	DD10016751	93.12.10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300,000	吳淑珍
671	93.12.31	DD10014779	93.12.13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300,000	吳淑珍
672	93.12.31	DD10014781	93.12.14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300,00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673	93.12.31	DS11160311	93.12.15	大葉高島屋百貨	罐裝茶--天仁	6,600	吳淑珍
674	94.3.8	DZ10718312	94.2.1	台北君悅飯店	餐飲	150,000	吳淑珍
675	94.3.8	DZ10718317	94.1.19	台北君悅飯店	餐飲	81,581	吳淑珍
676	94.3.8	DZ10718319	94.1.26	台北君悅飯店	餐飲	136,473	吳淑珍
677	94.4.1	EV27742975	94.3.28	台北世貿大樓	餐飲	14,170	吳淑珍
678	94.4.1	EW33335112	94.3.27	國賓大飯店	餐食	20,540	吳淑珍
679	94.4.12	FD53869407	94.4.1	大井日本料理		9,680	吳淑珍
680	94.4.12	FD53869413	94.4.1	大井日本料理		8,800	吳淑珍
681	94.4.1	FD54228293	94.3.31	四季眼鏡精品	太陽眼鏡	17,000	吳淑珍
682	94.4.12	EZ33836803	94.3.30	微風廣場	商品禮券	500,000	吳淑珍
683	94.4.12	EZ32511679	94.3.30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券	300,000	吳淑珍
684	94.4.12	EZ32513902	94.4.7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券	300,000	吳淑珍
685	94.5.12	FZ33221011	94.5.10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券	500,000	吳淑珍
686	94.5.30	FZ33221015	94.5.23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券	500,000	吳淑珍
687	94.4.25	FD53870188	94.4.9	大井日本料理		31,449	吳淑珍
688	94.4.25	FD29426685	94.4.10	先施百貨		68,001	吳淑珍
689	94.4.25	FP23596567	94.4.13	大潤發		14,210	吳淑珍
690	94.4.25	EW33368807	94.4.17	國賓大飯店	餐食	13,500	吳淑珍
691	94.4.25	FD51173040	94.4.4	自然接觸寢裝		7,000	吳淑珍
692	94.4.28	EZ32513911	94.4.25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券	300,000	吳淑珍
693	94.6.1	FW13240027	94.5.28	喜來登大飯店	餐飲	10,780	吳淑珍
694	94.6.8	GD54303578	94.6.5	大井日本料理	餐飲	12,100	吳淑珍
695	94.6.8	GD54303139	94.6.2	大井日本料理		24,475	吳淑珍
696	94.6.8	FZ34813902	94.5.10	台北君悅飯店	餐飲	80,000	吳淑珍
697	94.7.11	FZ33225205	94.6.13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券	276,235	吳淑珍
698	94.7.27	HD60642109	94.7.19	三井日本料理		32,12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699	94.7.20	HD44990360	94.7.15	金生儀鐘錶		100,000	吳淑珍
700	94.8.2	HD15284597	94.7.31	米蘭眼鏡		18,800	吳淑珍
701	94.8.2	GZ33245350	94.7.10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券	450,000	吳淑珍
702	94.8.2	GZ33245351	94.7.25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券	550,000	吳淑珍
703	94.8.17	GZ33245709	94.8.12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360,044	吳淑珍
704	94.8.17	GZ33245700	94.8.3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250,000	吳淑珍
705	94.8.17	GZ33245705	94.8.5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券	380,000	吳淑珍
706	94.9.2	GZ33245716	94.8.30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510,000	吳淑珍
707	94.9.14	HZ32861918	94.9.13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券	580,000	吳淑珍
708	94.9.14	HZ32861919	94.9.13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券	170,000	吳淑珍
709	94.10.18	HZ21212446	94.10.8	宏佳銀樓	黃金飾品	15,400	吳淑珍
710	94.10.18	HZ21212447	94.10.10	宏佳銀樓	黃金飾品	10,000	吳淑珍
711	94.10.18	HZ21212448	94.10.11	宏佳銀樓	黃金飾品	6,500	吳淑珍
712	94.11.1	HZ21212461	94.10.27	宏佳銀樓	黃金飾品	24,000	吳淑珍
713	94.11.2	HZ21212462	94.10.31	宏佳銀樓	黃金飾品	20,600	吳淑珍
714	94.11.16	JZ22409303	94.11.2	芷齡企業	飾品	52,950	吳淑珍
715	94.11.16	JZ22409302	94.11.1	芷齡企業	飾品	46,800	吳淑珍
716	94.12.22	JZ34539010	94.12.15	台北101	商品禮券	200,000	吳淑珍
717	94.12.27	JZ34539012	94.12.23	台北101	商品禮券	300,000	吳淑珍
718	94.12.1	JZ32882700	94.11.15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300,000	吳淑珍
719	94.12.1	JZ32882701	94.11.15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120,000	吳淑珍
720	94.12.1	JZ32882702	94.11.28	太平洋崇光百貨	禮品	580,000	吳淑珍
721	94.12.30	JZ21422578	94.12.24	主仁呢絨	布(禮品)	10,000	吳淑珍
722	94.12.30	JZ21422724	94.12.23	英主貿易	布(禮品)	11,000	吳淑珍
723	94.12.30	JZ21422580	94.12.27	主仁呢絨	布料	80,000	吳淑珍
724	94.12.30	JZ21422581	94.12.27	主仁呢絨	布料	70,000	吳淑珍

後案起訴書 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提出人
725	94.12.30	JZ21422729	94.12.27	英主貿易	布料	59,000	吳淑珍
726	94.12.30	JZ21161200	94.12.27	宏佳銀樓	黃金飾品	99,900	吳淑珍
727	94.12.30	JZ21422728	94.12.27	英主貿易	布料	70,000	吳淑珍
729	95.1.2	JW73936352	94.12.26	泰一電器	冷氣機	40,900	吳淑珍
730	95.1.2	JW73815824	94.12.25	泰一電器	電冰箱、乾衣機、 29吋平面電視	55,761	吳淑珍
732	94.12.1	JZ21161167	94.11.18	宏佳銀樓	黃金飾品	99,500	吳淑珍
733	95.1.10	LQ00570144	95.1.6	太平洋崇光百貨		1,554	吳淑珍
734	95.1.10	LQ00547974	95.1.6	太平洋崇光百貨		7,740	吳淑珍
735	95.1.10	LQ00493147	95.1.6	太平洋崇光百貨		10,880	吳淑珍
736	95.1.10	LQ00493155	95.1.6	太平洋崇光百貨		3,112	吳淑珍
737	95.1.10	LQ00493154	95.1.6	太平洋崇光百貨		2,580	吳淑珍
738	95.1.10	LQ00493485	95.1.6	太平洋崇光百貨		14,368	吳淑珍
739	95.1.10	LQ00493229	95.1.7	太平洋崇光百貨		4,640	吳淑珍
740	95.1.10	LQ00493159	95.1.6	太平洋崇光百貨		17,157	吳淑珍
741	95.1.10	LQ00493156	95.1.6	太平洋崇光百貨		2,440	吳淑珍
742	95.1.10	LQ00551888	95.1.6	太平洋崇光百貨		550	吳淑珍
743	95.1.10	KZ21444359	95.1.7	英主貿易	布料	30,000	吳淑珍
合計						26,146,941	

附表六之一 以私人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之個別被告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人別	發票提出日期間	他人發票款項金額	備註
馬永成	91.7.23至93.12.31	17,002,651	1. 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為共同正犯 2. 台北地檢署98.1.20補充理由書認他人發票 17,314,162元
林德訓	94.3.8至95.1.10	9,144,290	1. 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為共同正犯 2. 台北地檢署98.1.20補充理由書認他人發票 9,444,290元
陳水扁 吳淑珍 陳鎮慧	91.7.23至95.1.10	26,146,941	1.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均為共同正犯 2. 台北地檢署98.1.20補充理由書認他人發票 26,758,452元

附表六之二

(一) 私人消費發票

(編號以後案起訴書附表六為主)

編號	發票號碼	實際購買人	支出憑證編號	文件及筆錄	附卷處
1	PF20594905	黃接意	91年7月編號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票備註欄記載信用卡卡號：「5409691640293108」</li> <li>2.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信用卡處95年9月13日(95)消卡易字第00037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黃接意信用卡申請書暨消費資料。</li> </ol>	2.附件第32宗 P7-10、13
2	PG26327800	黃接意	91年7月編號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5520000000071512)交易明細。</li> <li>2.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附件第32宗 P59-60、78</li> <li>2.函詢覆函卷第6宗 P101-191</li> </ol>
3	NB60473733	施麗雲、羅怡婷	91年7月編號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2日民事陳報狀檢送系爭發票消費資料如下：該筆有交易明細，上載明顧客編號「16-197405」、姓名「施麗雲、羅怡婷」。</li> <li>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 <li>3.羅怡婷95年9月22日14時20分訊問筆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附件第23宗 P64-65、67</li> <li>2.附件第7宗 P170</li> <li>3.附件第9宗 P105</li> </ol>
4 5	NB43624566 NB38729158	羅勝順 羅勝順	91年7月編號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 </ol>	1.附件第7宗 P170

(續上頁)

				<p>2.編號4： 發票之帳單號碼欄記載信用卡卡號「J49072600851101」</p> <p>3.編號5： 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5441680047385104」</p> <p>4.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95年9月28日彰民生字第3257號函檢送羅勝順信用卡之消費資料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p>	4.附件第31宗 P12-73
6 7 8 9	NR55148111 NR55158069 NR55148102 NR55148119	羅怡惠 羅怡惠 羅怡惠 羅怡惠	91年7 月編號 15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發票上均記載信用卡卡號： 「4907260083601118」</p> <p>3.羅怡惠95年9月22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新光三越的發票，我刷卡購買，是我自己或家人使用。發票交我母親整理。</p> <p>4.CHB信用卡處理系統-持卡人基本資料：4907260083601118 持卡人為「羅怡惠」。</p>	1.附件第7宗 P170  3.附件第9宗 P114  4.附件第9宗 P111
10	PT74425988	陳致中	91年7 月編號 16	<p>1.誠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7日誠法字第95092701號函(發票之消費者：陳致中、消費店別：誠品敦南店、購買世紀名車鑑賞等、消費日期91/07/26、消費金額1648元)。</p> <p>2.發票上記載： 「VIP: GA11496」</p> <p>3.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1.附件第23宗 P268、271  3.附件第7宗 P170
11	PR34022210	蔡美利	91年7 月編號 16	<p>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 (日期91年7月24日金額1950</p>	1.附件第24宗 P94-95

(續上頁)

				<p>、刷卡、消費者資料為蔡美利A201376579)。</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9月25日(95)國世業控字第2317號函檢送蔡美利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卡號：4385810000316629)及91年度消費明細。</p>	<p>2.附件第7宗 P170</p> <p>3.附件第28宗 P62-64、66</p>
12	NH42661830	蔡美利	91年7月編號16	<p>1.中美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30日函覆系爭發票係「蔡美利」刷卡消費，並檢送收銀機發票及卡號「4385810000316629」信用卡簽帳單影本各一份。</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9月25日(95)國世業控字第2317號函檢送蔡美利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卡號：4385810000316629)及91年度消費明細。</p>	<p>1.附件第24宗 P80</p> <p>2.附件第7宗 P170</p> <p>3.附件第28宗 P62-65</p>
13	PG43949735	黃福精	91年7月編號16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36139415850019」</p> <p>3.黃福精95年9月21日13時56分訊問筆錄表示持有花旗卡信用卡卡號「36139415850019」。</p> <p>4.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11月3日(95)政查字第11096號函檢附黃福精自91年1月1日迄今所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及申</p>	<p>1.附件第7宗 P170</p> <p>3.附件第8宗 P307反、313</p> <p>4.附件第42宗 P35-38、156</p>



(續上頁)

				請書資料影本。	
14	PG54081700		91年7月編號 16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0-171
15 16 18	PG44097353 PP77610223 PA38728052		91年8月編號 13		
17	PA29295146	羅勝順	91年8月編號 13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發票備註欄記載信用卡卡號：「5441680047385104」 3.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95年9月28日彰民生字第3257號函檢送羅勝順信用卡「5441680047385104」之消費資料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	1.附件第7宗 P171 3.附件第31宗 P12-73
19	PG44751888	陳幸好	91年8月編號 16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發票上有鉛筆手寫「夫」字樣 3.陳鎮慧95年10月14日上午9時5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夫人裝在信封之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我不是用立可貼註明「夫人」的話，就是用鉛筆在發票或憑證粘存單或支付報告單上寫上「夫人」或「夫人の」，事後再把立可貼撕掉或用橡皮擦把鉛筆字擦掉。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字第09500003147號函檢送信用卡客戶陳幸好(卡號：4579610132796003、0377680000678205)消費資料及信用卡申請資料。 5.陳幸好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	1.附件第7宗 P171 3.附件第11宗 P280 4.附件第29宗 P86-91 5.附件第9宗

(續上頁)

				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新光三越VISA信用卡卡號為：「4579 610132796003」。	P229、241
20 21	PQ57891777 PQ57895016		91年8 月編號 16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2.發票上有鉛筆手寫「夫」字樣  3.陳鎮慧95年10月14日上午9時 5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夫人裝 在信封之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 ，我不是用立可貼註明「夫人 」的話，就是用鉛筆在發票或 憑證粘存單或支付報告單上寫 上「夫人」或「夫人の」，事 後再把立可貼撕掉或用橡皮擦 把鉛筆字擦掉。	1.附件第7宗 P171  3.附件第11宗 P280
22	PP78629080		91年8 月編號 16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2.發票上有鉛筆手寫「夫」字樣  3.陳鎮慧95年10月14日上午9時 5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夫人裝 在信封之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 ，我不是用立可貼註明「夫人 」的話，就是用鉛筆在發票或 憑證粘存單或支付報告單上寫 上「夫人」或「夫人の」，事 後再把立可貼撕掉或用橡皮擦 把鉛筆字擦掉。	1.附件第7宗 P171  3.附件第11宗 P280
23	PG08974243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1年8 月編號 18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1
24	PQ66166886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如下： 編號24：5408298101537535 編號25：4311951000066845 編號26：5408298101524632	2.附件第8宗 P79
25	PQ66166893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3.編號25、26： 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	3.附件第8宗 P96

(續上頁)

26	PQ66080439	黃接意 或蔡美利		<p>分訊問筆錄。</p> <p>4.編號23至26： 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5.編號23至26： 發票上有鉛筆手寫「夫」字樣</p> <p>6.編號23至26： 陳鎮慧95年10月14日上午9時5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夫人裝在信封之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我不是用立可貼註明「夫人」的話，就是用鉛筆在發票或憑證粘存單或支付報告單上寫上「夫人」或「夫人の」，事後再把立可貼撕掉或用橡皮擦把鉛筆字擦掉。</p> <p>7.編號24至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4311951000066845之持卡人為黃接意。卡號5408298101537535之信用卡為黃接意之附卡，其持卡人為蔡美利。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p>	<p>4.附件第8宗 P127-128</p> <p>6.附件第11宗 P280</p> <p>7.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p>
27	PG44100564	陳致中	91年8 月編號 21	<p>1.搜主義數位科技股份影有公司95年10月24日(95)搜字第007號函覆5筆發票交易資料，發票PG44100564交易方式為信用卡。</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3.陳致中95年10月3日上午9時15分訊問筆錄：既然彰銀明細日期及金額均相同且黏貼同一張黏貼憑證上，應該是我消費。</p>	<p>1.附件第24宗 P274-275</p> <p>2.附件第7宗 P171</p> <p>3.附件第13宗 P79-80</p>

(續上頁)

				<p>4.彰化商業銀行檢送信用卡卡號5441680038197310之持卡人資料及消費明細。卡號5441680038197310為7104之附卡。 正卡：吳淑珍 附卡：陳致中</p>	<p>4.附件第31宗 P75-76、85</p>
28 29	PQ58814645 PQ58815302	陳致中 陳致中	91年8 月編號 21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陳致中95年10月5日上午10時22分訊問筆錄：（提示陳致中信用卡資料彰銀：5441680038197310、匯豐銀：4511869401450020、荷銀：4423520092061405、中國信託：4311951003366499。二張發票是分別以卡號4423520092061405、4511869401450020之信用卡付款）這4張卡我都使用過，沒借人、沒遺失。如果以我信用卡消費，應該就是我自己消費。</p> <p>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編號28：4423520092061405 編號29：4511869401450020</p> <p>4.編號28：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12月18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402號函覆函詢信用卡卡號「4423520092061405」信用卡帳戶資料，檢附信用卡消費帳單明細。查消費日期91年8月25日刷卡商店：新光三越百貨，刷卡金額為5242元，本行查無此筆刷卡交易紀錄。惟編號28之發票之金額5242元，其中800元以現金禮券支付，4442元刷卡支付，陳致中卡號4423520092061405之信用卡依對帳單所示，在91年8月25日在新光三越百貨臺北站前店確實有刷卡4442元之交易紀錄。</p>	<p>1.附件第7宗 P171</p> <p>2.附件第13宗 P24-25</p> <p>4.附件第42宗 P337-339</p>

(續上頁)

				5.編號29：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95年9月28日(95)港匯銀卡字第06512號函覆信用卡卡號「4511859401450020」持卡人「陳致中」暨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及信用卡消費對帳單。	5.附件第32宗 P18-22、26
30 31 32	PQ57897505 PQ57897504 PP12053190		91年8 月編號 23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1
33	PG48044859	蔡銘杰	91年8 月編號 23	1.夏朵菸酒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17日函覆系爭發票為現金交易、購買人集祥營造有限公司及銷貨憑單一紙。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3.陳文彥95年10月18日下午3時6分訊問筆錄：葡萄酒是我去買，用現金支付，是蔡銘杰指示我去買，我將酒連同發票交給他。 4.蔡銘杰95年10月18日下午4時50分訊問筆錄。	1.附件第24宗 P228-229 2.附件第7宗 P171 3.附件第13宗 P265 4.附件第13宗 P225-226
34 35 37	PK64326769 PR82048195 PK64131552	蔡美利 黃接意 蔡美利	91年9 月編號 8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編號35： 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信用卡處95年9月13日(95)消卡易字第00037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黃接意」信用卡申請書暨消費資料，卡號「5409691640293108」。 3.編號34、37之好市多發票上均記載： 「會員副卡：88006181801」	1.附件第7宗 P172 2.附件第32宗 P7-10、13

(續上頁)

				4.編號34、37： 好市多(股)內湖分公司之會員基本資料查詢(會員卡號：88006181801蔡美利)及消費紀錄查詢-付款狀況、消費紀錄查詢之列印資料。	4.附件第21宗 P5、9、10、 26-30
36 38	PG29144250 PG03259547		91年9 月編號 8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2
39	PQ66071930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1年9 月編號 10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2
40	PG01307724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2.附件第8宗 P128
41	PG43952138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編號39：36139492420108 編號41：5520000000715102	
42	QF03422067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4.編號40、41：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5520000000715102)交易明細。 5.編號39：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36139492420108)交易明細。 6.編號39至42： 發票上有鉛筆手寫「夫」字樣 7.陳鎮慧95年10月14日上午9時5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夫人裝在信封之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我不是用立可貼註明「夫人」的話，就是用鉛筆在發票或憑證粘存單或支付報告單上寫上「夫人」或「夫人の」，事	4.附件第32宗 P59-60、 79、81 5.附件第32宗 P59-60、144 7.附件第11宗 P280

(續上頁)

				後再把立可貼撕掉或用橡皮擦把鉛筆字擦掉。 8.編號39、40、41：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	8.函詢覆函卷第6宗 P101-191
43 44	PQ58766111 PQ58810556	陳致中 陳致中	91年9月 編號 11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編號43： 陳致中95年10月5日上午10時22分訊問筆錄：(提示陳致中信用卡資料彰銀：5441680038197310、匯豐銀：4511869401450020、荷銀：4423520092061405、中國信託：4311951003366499。發票以5441680038197310信用卡付款)這4張卡我都使用過，沒借人、沒遺失。如果以我信用卡消費，應該就是我自己消費。 3.編號43： 彰化商業銀行檢送信用卡卡號5441680038197310之持卡人資料及消費明細。5441680038197310為7104之附卡。 正卡：吳淑珍 附卡：陳致中 4.編號44： 陳致中95年10月5日上午10時22分訊問筆錄：這張以現金消費發票，應該也是我消費，符合我消費習慣。	1.附件第7宗 P172 2.附件第13宗 P24-26 3.附件第31宗 P75-76、86 4.附件第13宗 P26
45	PA38729463		91年9月 編號 11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2
46	QP50414100		91年9		

(續上頁)

			月編號 15		
47	PZ22103146	陳致中	91年9 月編號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1日(95)燦會字第95000040號函檢送系爭發票所持之會員卡之會員基本資料維護作業(會員卡號:299022084706、會員姓名:葉倉池)及銷售查詢作業列印資料。</li><li>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3.發票記載「VIP:22084706」</li><li>4.林弘敏95年9月25日上午11時53分訊問筆錄:是陳致中託我購買。我當時使用同事葉倉池會員卡,如果發票上沒註記,可能就是我幫陳致中購買。</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3宗 P250、 252-253</li><li>2.附件第7宗 P172</li><li>4.附件第9宗 P134</li></ol>
48	PY71949613	陳致中	91年10 月編號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西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23日西管字第951023001號函暨消費明細、統一發票及簽帳單(4423520092061405、CHEN CHIN CHUNG)</li><li>2.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12月18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402號函覆函詢信用卡卡號4423520092061405信用卡帳戶資料(持卡人陳致中)。</li><li>3.發票上有鉛筆手寫「夫」字樣</li><li>4.陳鎮慧95年10月14日上午9時5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夫人裝在信封之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我不是用立可貼註明「夫人」的話,就是用鉛筆在發票或憑證粘存單或支付報告單上寫上「夫人」或「夫人の」,事後再把立可貼撕掉或用橡皮擦把鉛筆字擦掉。</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4宗 P235、 237-238</li><li>2.附件第42宗 P337</li><li>4.附件第11宗 P280</li></ol>



(續上頁)

49	QP51141422	蔡美利	91年11月編號14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385810000316629」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9月25日(95)國世業控字第2317號函檢送蔡美利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卡號：4385810000316629)及91年度消費明細。	1.附件第7宗 P173-174  3.附件第28宗 P62-64、66
50 59 60	QF01872904-05二張 QF16898396 RS42040771		91年11月編號14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3-174
51	QF37230086	黃接意	91年11月編號14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卡號：36139492420108)。	1.附件第7宗 P173-174  2.函詢覆函卷第6宗 P101-191
53 54	QQ16549391 QQ16549380	陳慧娟 陳慧娟	91年11月編號14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5408291000539744」 3.陳慧娟95年9月21日14時30分訊問筆錄。	1.附件第7宗 P173-174  3.附件第8宗 P323-324
52 55 57	QQ16549392 QQ16549379 RN65256861	蔡美利 蔡美利 黃接意	91年11月編號14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編號52：4385810000316629 編號55：4385810000316629 編號57：31639492420108	1.附件第7宗 P173-174

(續上頁)

				<p>3.編號52、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9月25日(95)國世業控字第2317號函檢送蔡美利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卡號：4385810000316629)及91年度消費明細。</p> <p>4.編號57：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36139492420108)交易明細。</p> <p>5.編號57：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p>	<p>3.附件第28宗 P62-64、66</p> <p>4.附件第32宗 P59-60</p> <p>5.函詢覆函卷 第6宗 P101-191</p>
56	RN65256862	黃接意	91年11月編號14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發票上均記載信用卡卡號：「565408298101524632」</p>	<p>1.附件第7宗 P173-174</p>
58	QP66563125	黃接意		<p>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p> <p>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p>	<p>3.附件第8宗 P96</p> <p>4.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p>
61 62	RN50840973 RN50954685	陳致中 陳致中	91年11月編號15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編號61： 彰化商業銀行檢送信用卡卡號5441680038197310之持卡人資料及消費明細。544168003819</p>	<p>1.附件第7宗 P174</p> <p>2.附件第31宗 P75-125</p>

(續上頁)

				<p>7310為7104之附卡。 正卡：吳淑珍 附卡：陳致中</p> <p>3.陳致中95年10月5日上午10時22分訊問筆錄：(提示陳致中信用卡資料彰銀：5441680038197310、匯豐銀：4511869401450020、荷銀：4423520092061405、中國信託：4311951003366499。發票以5441680038197310、4311951003366499信用卡付款)這4張卡我都使用過，沒借人、沒遺失。如果以我信用卡消費，應該就是我自己消費。</p>	<p>3.附件第13宗 P24-25、 26-27</p>
63	RJ13784249	黃接意	91年12月編號16	<p>1.育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14日育(95)字第019-0146號函覆發票RJ13784249及RJ13787651之商品明細。此二筆交易均以該公司會員黃接意之名義登記購買，RJ13784249交易金額2312元，是以信用卡交易。</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1.附件第24宗 P261-264</p> <p>2.附件第7宗 P174</p>
64 65	RE12088336 RE02761547		91年12月編號16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編號64： 發票上有鉛筆手寫「夫」字樣後被擦掉之痕跡</p> <p>3.陳鎮慧95年10月14日上午9時5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夫人裝在信封之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我不是用立可貼註明「夫人」的話，就是用鉛筆在發票或憑證粘存單或支付報告單上寫上「夫人」或「夫人の」，事後再把立可貼撕掉或用橡皮擦把鉛筆字擦掉。</p>	<p>1.附件第7宗 P174</p> <p>3.附件第11宗 P280</p>

(續上頁)

66	RN66110406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1年12 月編號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5408298101524632」</li><li>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li><li>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li>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74</li><li>3.附件第8宗 P96</li><li>4.附件第8宗 P128</li><li>5.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li></ol>
67	RJ13787651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1年12 月編號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育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14日育(95)字第019-0146號函覆發票RJ13784249及RJ13787651之商品明細。此二筆交易均以該公司會員黃接意之名義登記購買，其中RJ13787651交易金額769元，是以現金交易。</li><li>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4宗 P261-264</li><li>2.附件第7宗 P174</li><li>3.附件第8宗 P128</li></ol>
68	RE57206639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1年12 月編號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香港商瑞士海外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傳真系爭發票之簽帳單編號68：5520000001871904 (HUANGCHIEN-I)</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4宗 P101</li></ol>
69	RE57206640	黃接意 或蔡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附件第7宗</li></ol>

(續上頁)

		利		<p>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4.編號68：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5520000001871904)交易明細。</p> <p>5.編號68：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p> <p>6.編號69：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8年7月10日一總個卡作字第24302號函檢送卡號4907251640562109持卡人黃接意資料清單及91年至93年止之消費明細。</p>	<p>P174</p> <p>3.附件第8宗 P128</p> <p>4.附件第32宗 P59-60、84</p> <p>5.函詢覆函卷 第6宗 P101-191</p> <p>6.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37-240</p>
70	RP34389281	何秀蕙	91年12月編號18	<p>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係何秀蕙刷卡2727元購買佳麗寶化妝品。</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3.何秀蕙95年10月14日16時17分訊問筆錄。</p> <p>4.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11月3日(95)政查字第11095號函檢送何秀蕙自91年1月1日迄今所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信用卡申請書。花旗銀行萬世達VISA/白金卡附卡申請表中顯</p>	<p>1.附件第24宗 P94-95</p> <p>2.附件第7宗 P174</p> <p>3.附件第13宗 P164</p> <p>4.附件第42宗 P198-200、 230</p>

(續上頁)

				示何秀蔥係申請附卡，正卡持有人黃福精之信用卡卡號為「4311780001829707」，黃福精上開卡號之消費資料顯示91年12月14日於明曜百貨以附卡（S1表示附卡）消費2727元。	
71	RP34455347	黃接意或蔡美利	91年12月編號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li>3.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5520000001871904）交易明細。</li><li>4.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4宗 P94-95</li><li>2.附件第7宗 P174</li><li>3.附件第32宗 P59-60、84</li><li>4.函詢覆函卷第6宗 P101-191</li></ol>
72	QY63783841	吳淑珍	91年12月編號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2.彰化銀行提供吳淑珍（WU SHU JEN）持有之信用卡卡號5441680038197104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及信用卡消費明細表。</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74</li><li>2.附件第31宗 P75-76、89</li></ol>
73	RQ74351541		91年12月編號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74-175</li></ol>
74	RE27159633		91年12月編號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2.發票上有鉛筆手寫「夫人」或「夫」字樣而被擦掉之痕跡</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74-175</li></ol>

(續上頁)

				<p>3.陳鎮慧95年10月14日上午9時5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夫人裝在信封之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我不是用立可貼註明「夫人」的話，就是用鉛筆在發票或憑證粘存單或支付報告單上寫上「夫人」或「夫人の」，事後再把立可貼撕掉或用橡皮擦把鉛筆字擦掉。</p>	<p>3.附件第11宗 P280</p>
75 76	RE15656972 QW74733963	陳致中 陳致中	91年12 月編號 19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發票上有鉛筆手寫「夫人」或「夫」字樣而被擦掉之痕跡</p> <p>3.陳鎮慧95年10月14日上午9時5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夫人裝在信封之發票請領國務機要費，我不是用立可貼註明「夫人」的話，就是用鉛筆在發票或憑證粘存單或支付報告單上寫上「夫人」或「夫人の」，事後再把立可貼撕掉或用橡皮擦把鉛筆字擦掉。</p> <p>4.編號75：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陳致中」信用卡消費對帳單。</p> <p>5.編號75： 陳致中95年10月3日上午9時15分訊問筆錄：既然匯豐銀行對帳單所示日期及金額均相同且黏貼同一張黏貼憑證上，應該是我消費。</p> <p>6.編號76： 發票備註欄上記載信用卡卡號：「4311951003366499」</p> <p>7.編號76： 陳致中95年10月5日上午10時22分訊問筆錄：（提示陳致中信用卡資料彰銀：5441680038</p>	<p>1.附件第7宗 P174-175</p> <p>3.附件第11宗 P280</p> <p>4.附件第32宗 P30</p> <p>5.附件第13宗 P81</p> <p>7.附件第13宗 P24-25、27</p>

(續上頁)

				197310、匯豐銀：4511869401 450020、荷銀：442352009206 1405、中國信託：4311951003 366499。發票以卡號43119510 03366499信用卡付款)這4張 卡我都使用過，沒借人、沒遺 失。	
77 78	RE39167622 RE56845926		91年12 月編號 20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5
79	RE53150532	蔡美利	91年12 月編號 20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2.發票載有信用卡卡號前12碼： 「4385010000」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 95年9月25日(95)國世業控 字第2317號函檢送蔡美利信用 卡申請書影本(卡號：438581 0000316629)及91年度消費明 細。	1.附件第7宗 P175  3.附件第28宗 P62-64、66
80	RE12844462		91年12 月編號 22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5
81	RP18740745	何秀蕙	91年12 月編號 22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2.何秀蕙95年10月14日16時17分 訊問筆錄：可能是我消費，因 為卡號末8碼是01829715。  3.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11 月3日(95)政查字第11095 號函檢送何秀蕙自91年1月1日 迄今所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信 用卡申請書。花旗銀行萬世達 VISA/白金卡附卡申請表中顯 示何秀蕙係申請附卡，正卡持 有人黃福精之信用卡卡號為「 4311780001829707」，黃福精	1.附件第7宗 P175  2.附件第13宗 P165  3.附件第42宗 P198-200、 230



(續上頁)

				上開卡號之消費資料顯示91年12月23日於太平洋崇光百貨以附卡(S1表示附卡)消費7500元。	
82	RP34463503	何秀蕙	91年12月編號22	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係消費者何秀蕙刷卡2050元。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3.何秀蕙95年10月14日16時17分訊問筆錄。	1.附件第24宗 P94-95 2.附件第7宗 P175 3.附件第13宗 P164
83	RE26819358		91年12月編號22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5
84	QX70694720	黃接意	91年12月編號25	1.馨亞有限公司提供系爭發票簽帳單(5520000001871904、BRAND/HUANG)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3.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5520000001871904)交易明細。	1.附件第24宗 P250 2.附件第7宗 P175 3.附件第32宗 P59-60、85
85 86 87	RE07547777 RS43153571 RD21616461		91年12月編號25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5-176
88 89	RD21616460 RD21616464		91年12月編號26		
90	QY63784352	吳淑珍	91年12月編號26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5-176

(續上頁)

				2.彰化銀行提供吳淑珍(WU SHU JEN)持有之信用卡卡號5441680038197104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及信用卡消費明細表。	2.附件第31宗 P75-76、89
91	RE58117126	何秀蕙	91年12月編號 27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11月3日(95)政查字第11095號函檢送何秀蕙自91年1月1日迄今所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信用卡申請書。花旗銀行萬世達VISA/白金卡附卡申請表中顯示「何秀蕙」係申請附卡，正卡持有人黃福精之信用卡卡號為「4311780001829707」，黃福精上開卡號之消費資料顯示91年12月29日於香港商藍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附卡(S1表示附卡)消費11090元。	1.附件第7宗 P176 2.附件第42宗 P198-200、58
92	RP18974264	黃福精	91年12月編號 27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7碼：「4522000」 3.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1日(95)美通字第0922號函檢送信用卡卡號「376355254522000」持卡人「黃福精」申請書及帳單。	1.附件第7宗 P176 3.附件第33宗 P4-5、21
93 94	RP34478606 RP34492468	何秀蕙 何秀蕙	91年12月編號 27	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係何秀蕙刷卡消費。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3.何秀蕙95年10月14日16時17分訊問筆錄。	1.附件第24宗 P94-95 2.附件第7宗 P176 3.附件第13宗 P164

(續上頁)

95 96	RE55567784 RE51577006		91年12 月編號 27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6
97	RR76050403	陳致中	91年12 月編號 27	1.誠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7 日誠法字第95092701號函覆系 爭發票之消費資料(消費者： 陳致中)。 2.發票上記載「VIP：GA11496」 3.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4.陳致中95年10月5日上午10時 22分訊問筆錄：這些外文書是 我去買。 5.陳致中95年10月3日上午9時15 分訊問筆錄：應該是我消費。	1.附件第23宗 P268-270 3.附件第7宗 P176 4.附件第13宗 P32 5.附件第13宗 P81
98	SL25634160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2年1 月編號 10	1.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311951000066852」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2.附件第22宗 P197
99	SL25627201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 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 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 索取。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 覆卡號4311951000066852之信 用卡皆為黃接意之附卡，其持 卡人為蔡美利。並檢呈之黃接 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 資料。	3.附件第7宗 P176 4.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
100	SE53899535		92年1 月編號 10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6

(續上頁)

101	SE51435099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2年1 月編號 10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6
103	SL74281348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2.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 分訊問筆錄 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 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 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 索取。 4.編號101： 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36139492420108」 5.編號101：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 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 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 36139492420108)交易明細。 6.編號101：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 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 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 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 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	2.附件第8宗 P96 3.附件第8宗 P128 5.附件第32宗 P59-60、148 6.函詢覆函卷 第6宗 P101-191
102	SE39483223	黃接意	92年1 月編號 10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2.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 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 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 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 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	1.附件第7宗 P176 2.函詢覆函卷 第6宗 P101-191
104	SL74281352	陳致中	92年1 月編號 10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8碼 ：「38197310」 3.彰化商業銀行檢送信用卡卡號	1.附件第7宗 P176 3.附件第31宗

(續上頁)

				<p>5441680038197310之持卡人資料及消費明細。5441680038197310為7104之附卡。 正卡持卡人：吳淑珍 附卡持卡人：陳致中</p> <p>4. (1)陳致中95年10月5日上午10時22分訊問筆錄：(提示陳致中信用卡資料彰銀：5441680038197310、匯豐銀：4511869401450020、荷銀：4423520092061405、中國信託：4311951003366499。發票以卡號後8碼83197310消費)這4張卡我都使用過，沒借人、沒遺失。如果以我信用卡消費，應該就是我自己消費。 (2)陳致中95年10月3日上午9時15分訊問筆錄。</p>	<p>P75-125</p> <p>4. (1)附件第13宗 P24-25、 27-28  (2)附件第13宗 P82</p>
105 106 107	SE43323156 SE43323584 SE43323583	黃接意 黃接意 黃接意	92年1 月編號 11	<p>1.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5日(95)先百字第008號函暨簽帳單。簽帳單上記載卡號如下： 編號105：5520000001871904 編號106：4907251640562109 編號107：5520000001871904</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p> <p>4.編號105、107：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5520000001871904)交易明細。</p> <p>5.編號106： 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信用卡處95年9月13日(95)消卡易字第00037號函檢附持卡人信用卡申請書及歷史消費資</p>	<p>1.附件第23宗 P8-13</p> <p>2.附件第7宗 P176-177</p> <p>3.附件第8宗 P96</p> <p>4.附件第32宗 P59-60、85</p> <p>5.附件第32宗 P7-15</p>

(續上頁)

				料影本(申請人:黃接意、卡號:4907251640562109)。 6.編號106: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8年7月10日一總個卡作字第24302號函檢送卡號4907251640562109持卡人黃接意資料清單及91年至93年止之消費明細。	6.函詢覆函卷第5宗 P237-240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SL50406367 SE08012622 SE15252588 SE26451385 SE32950761 SL50343543 SL50376405	編號108至114之發票實際購買人均為蔡美利或黃接意	92年2月編號11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編號108:5408298101537535 編號114:5408298101524632 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 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5.編號108、1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卡號5408298101537535之信用卡皆為黃接意之附卡,其持卡人為蔡美利。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1.附件第7宗 P176-177  3.附件第8宗 P96  4.附件第8宗 P128  5.函詢覆函卷第5宗 P257-305
115	SD21209134	蔡美利或黃接意	92年2月編號11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6-177
116	SD21209135	蔡美利或黃接意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2.附件第8宗 P128
118 119	SL75077531 SL75067498	黃福精 黃福精	92年2月編號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1.附件第7宗 P177

(續上頁)

			12	<p>民拿來。</p> <p>2.發票均記載信用卡卡號末8碼：「40566118」</p> <p>3.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5年9月20日(95)一總消卡字第08510號函檢送持卡人黃福精(卡號4907251640566118)之資料清單。</p>	3.附件第34宗 P16、18
117	SL75070393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2 月編號 12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7
120	SL75071664	黃接意 或蔡美利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2.附件第8宗 P128、133
121	SL75070386	黃接意 或蔡美利			
122	SQ52675855	何秀蕙	92年2 月編號 12	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係消費者何秀蕙刷卡1909元。	1.附件第24宗 P94-95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附件第7宗 P177
				3.何秀蕙95年10月14日16時17分訊問筆錄。	3.附件第13宗 P164
				4.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11月3日(95)政查字第11095號函檢送何秀蕙自91年1月1日迄今所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信用卡申請書。花旗銀行萬世達VISA/白金卡附卡申請表中顯示「何秀蕙」係申請附卡，正卡持有人黃福精之信用卡卡號為「4311780001829707」，黃福精上開卡號之消費資料顯示92年1月26日於明曜百貨以附卡(S1表示附卡)消費1909	4.附件第42宗 P198-200、 59

(續上頁)

				元。	
123	SE39871513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2年2 月編號 12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7
124	SD21478191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2.編號123： 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907251640562109」 3.編號123： 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 分訊問筆錄。 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 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 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 索取。 5.編號123： 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 信用卡處95年9月13日(95) 消卡易字第00037號函檢送信 用卡持卡人黃接意信用卡(卡 號4907251640562109)申請書 暨消費資料。 6.編號123：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8年7月10 日一總個卡作字第24302號函 檢送卡號4907251640562109持 卡人黃接意資料清單及91年至 93年止之消費明細。	3.附件第8宗 P96 4.附件第8宗 P128 5.附件第32宗 P7-10、12 6.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37-240
125	SR69571210		92年2 月編號 15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7
126	SE39970998	王春香	92年2 月編號 15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2.發票上記載MASTER信用卡卡號 ：「5222320000870439」 3.王春香95年9月29日下午2時15 分訊問筆錄：我刷卡支付購買	1.附件第7宗 P177 3.附件第9宗 P320



(續上頁)

				<p>手錶，卡號5222320000870439，我請夫人吳淑珍陪我。夫人說你發票要不要，她就把發票拿走。</p> <p>4.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中心95年9月8日上卡字第0950000230號函檢送信用卡卡號「5222320000870439」持卡人基本資料及消費資料。</p>	4.附件第32宗 P180
127	SL51180170		92年2月編號15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7
128 129	SQ52815023 SQ52780061	何秀蕙 何秀蕙	92年2月編號16	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均係何秀蕙G220374135刷卡消費。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3.何秀蕙95年10月14日16時17分訊問筆錄。  4.編號129：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11月3日(95)政查字第11095號函檢送何秀蕙自91年1月1日迄今所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信用卡申請書。花旗銀行萬世達VISA/白金卡附卡申請表中顯示「何秀蕙」係申請附卡，正卡持有人黃福精之信用卡卡號為「4311780001829707」，黃福精上開卡號之消費資料顯示92年2月1日於明曜百貨以附卡(S1表示附卡)消費2493元。	1.附件第24宗 P94-95  2.附件第7宗 P177  3.附件第13宗 P164  4.附件第42宗 P198-200、 61
130 131 132 133 134	SE37038786 SE11072241 SL51275880 SL71292085 RW60332340	編號130至134之發票實際購買人均為黃接	92年2月編號16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	1.附件第7宗 P177  2.附件第8宗 P129

(續上頁)

		意或蔡 美利		<p>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3.編號132： 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5408298101524632」</p> <p>4.編號132： 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p> <p>5.編號13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p>	<p>4.附件第8宗 P96</p> <p>5.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p>
135	SE50970555	黃福精	92年2 月編號 16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3613941585001900」</p> <p>3.黃福精95年9月21日13時56分訊問筆錄：是我本人卡號，應我本人消費。發票應該是我交給黃接意。</p> <p>4.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11月3日(95)政查字第11096號函檢附黃福精自91年1月1日迄今所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及申請書資料影本。</p>	<p>1.附件第7宗 P177</p> <p>3.附件第8宗 P313</p> <p>4.附件第42宗 P35-38</p>
136	SE51390845	林命群	92年2 月編號 16	<p>1.富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富寰(95)字第1014號函暨交易卡號資料為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4518731800010487)。</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3.林命群95年10月19日下午3時</p>	<p>1.附件第24宗 P159-160</p> <p>2.附件第7宗 P177</p> <p>3.附件第13宗</p>

(續上頁)

				45分訊問筆錄。	P242-244
137	SE43969244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2 月編號 16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 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 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 索取。	1.附件第7宗 P177  2.附件第8宗 P129
138	SL50638504	黃接意	92年2 月編號 17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7
139	SL50599887	黃接意		2.發票上均記載信用卡卡號： 「5408298101524632」  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 分訊問筆錄。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 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 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 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 料。	3.附件第8宗 P96  4.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
140 141 142 143	SE57106960 SS31380167 SE33758096 SE54384946		92年2 月編號 17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7
144 146	SE03983462 SE03983461	黃接意 黃接意	92年2 月編號 19	1.英屬維京群島商長江馬獅龍企 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傳真系 爭發票之簽帳單存單聯（信用 卡卡號：5520000001871904、 4311951000066845）。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  3.編號144：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 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 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	1.附件第24宗 P175  2.附件第7宗 P177-178  3.附件第32宗 P59-60

(續上頁)

				5520000001871904) 交易明細。 4.編號144：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 5.編號1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4311951000066845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4.函詢覆函卷第6宗 P101-191  5.函詢覆函卷第5宗 P257-305
145	SE43969314		92年2月編號19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7-178
147	SE36713743		92年2月編號20		
148	SE41121812	蔡銘杰、陳文彥	92年2月編號20	1.倚天資訊(股)公司2006年10月3日95法字第95100函覆系爭發票之購買者為蔡銘杰、陳文彥配合當天公司活動購買股票機。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3.陳文彥95年10月18日下午3時6分訊問筆錄。 4.蔡銘杰95年10月18日下午4時50分訊問筆錄。	1.附件第24宗 P144-146、150  2.附件第7宗 P178  3.附件第13宗 P264-265  4.附件第13宗 P223-225
149 150 151	SE50611333 SE03982603 RW60426994		92年2月編號20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8
152	SL50104374-76三張	黃接意或蔡美	92年2月編號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1.附件第7宗 P178

(續上頁)

		利	21	<p>民拿來。</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907251640562109」</p> <p>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p> <p>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5.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信用卡處95年9月13日(95)消卡易字第00037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黃接意信用卡申請書(卡號4907251640562109)暨消費資料。</p> <p>6.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8年7月10日一總個卡作字第24302號函檢送卡號4907251640562109持卡人黃接意資料清單及91年至93年止之消費明細。</p>	<p>3.附件第8宗 P96</p> <p>4.附件第8宗 P129</p> <p>5.附件第32宗 P7-10、12</p> <p>6.函詢覆函卷 第5卷 P237-240</p>
153	SQ52587725	何秀蕙	92年2月 編號 21	<p>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均係刷卡及消費者資料(何秀蕙G220374135)。</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3.何秀蕙95年10月14日16時17分訊問筆錄。</p>	<p>1.附件第24宗 P94-95</p> <p>2.附件第7宗 P178</p> <p>3.附件第13宗 P164</p>
154 155 156 158	SL74472780 SL74611954 TE40553753 SE54801008		92年3月 編號 6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1.附件第7宗 P178-179</p>
157	SE46904927	陳致中	92年3月 編號 6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1.附件第7宗 P178-179</p>

(續上頁)

				<p>2.彰化商業銀行檢送信用卡卡號5441680038197310之持卡人資料及消費明細。5441680038197310為7104之附卡。 正卡：吳淑珍 附卡：陳致中</p> <p>3.陳致中95年10月3日上午9時15分訊問筆錄：既然彰銀消費明細所列日期及金額均相同且黏貼同一張黏貼憑證上，應該是我消費。</p>	<p>2.附件第31宗 P75-125</p> <p>3.附件第13宗 P82</p>
159	SL51532852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3 月編號 7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1.附件第7宗 P178-179</p>
161	SE50971202	黃接意 或蔡美利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編號159及163：540829...4632 編號161：5520000001871904 編號164：490725...2109</p>	
163	TL50182145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3 月編號 8	<p>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p>	<p>3.附件第8宗 P96</p>
164	TL50215018	黃接意 或蔡美利		<p>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5.編號161：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5520000001871904)交易明細。</p> <p>6.編號161：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p> <p>7.編號164：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8年7月10日一總個卡作字第24302號函</p>	<p>4.附件第8宗 P129</p> <p>5.附件32宗 P59-60、87</p> <p>6.函詢覆函卷 第6宗 P101-191</p> <p>7.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37-240</p>

(續上頁)

				檢送卡號4907251640562109持卡人黃接意資料清單及91年至93年止之消費明細。  8.編號159、1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8.函詢覆函卷第5宗 P257-305
160	SE51435624	黃福精	92年3月編號7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907251640566118」  3.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5年9月20日(95)一總消卡字第08510號函檢送持卡人黃福精(卡號4907251640566118)之資料清單。	1.附件第7宗 P178-179  3.附件34宗 P16、18
162	TE12848000	黃接意或蔡美利	92年3月編號8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8-179
165	TE04706003	黃接意或蔡美利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2.附件第8宗 P129
166	TE05155011	蔡美利或黃接意	92年3月編號9	1.伊莎貝爾皮鞋有限公司提供系爭發票消費人均為「蔡美利」，均為刷卡，並傳真銷貨明細(信用卡卡號為：4385810000316629)。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字第0441號函暨蔡美利(卡號	1.附件第24宗 P128-129  2.附件第7宗 P179  3.附件第26宗 P119-121

(續上頁)

				<p>4385810000316629)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p> <p>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字第2270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p>	<p>4.附件第8宗 P129</p> <p>5.附件第28宗 P9-11</p>
167	TE03832022	黃接意或蔡美利	92年3月編號9	<p>1.英屬維京群島商長江馬獅龍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傳真系爭發票之簽帳單存單聯(卡號4385810000316629、簽帳人為蔡美利)。</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字第0441號函暨蔡美利(卡號4385810000316629)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p> <p>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字第2270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p>	<p>1.附件第24宗 P175</p> <p>2.附件第7宗 P179</p> <p>3.附件第26宗 P119-121</p> <p>4.附件第8宗 P129</p> <p>5.附件第28宗 P9-11</p>
168	TL50282214	黃接意或蔡美利	92年3月編號9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540829...4632」</p> <p>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p>	<p>1.附件第7宗 P179</p> <p>3.附件第8宗</p>



(續上頁)

				分訊問筆錄。 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P96 4.附件第8宗 P129 5.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
169	SL51432206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3 月編號 11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9
170	SL51482563	黃接意 或蔡美利		2.發票上均記載信用卡卡號： 「5408298101524632」 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 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3.附件第8宗 P96 4.附件第8宗 P129 5.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
171	SL71292897		92年3 月編號 11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79
172 173 174 175	RX35042430 RX35042404 RX35042507 RX35042340	黃接意 黃接意 黃接意 黃接意	92年3 月編號 14	1.金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2日95華字第95100201號函暨業二委包銷貨單(備註：黃接意)。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1.附件第24宗 P106-118 2.附件第7宗 P179

(續上頁)

				<p>民拿來。</p> <p>3.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信用卡處95年9月13日(95)消卡易字第00037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黃接意信用卡(卡號4907251640562109)申請書暨消費資料。</p> <p>4.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8年7月10日一總個卡作字第24302號函檢送卡號4907251640562109持卡人黃接意資料清單及91年至93年止之消費明細。</p>	<p>3.附件第32宗 P7-10、12</p> <p>4.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37-240</p>
176	TE38265735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3 月編號 21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1.附件第7宗 P179</p> <p>2.附件第8宗 P129-130</p>
177	TE01110933	黃福精	92年3 月編號 21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黃福精95年9月21日13時56分訊問筆錄：是我本人卡號，應我本人消費。發票應該是我交給黃接意。</p> <p>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376355254522000」</p> <p>4.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1日95美通字第0922號函檢送信用卡卡號「376355254522000」持卡人「黃福精」申請書及帳單。</p>	<p>1.附件第7宗 P179</p> <p>2.附件第8宗 P313</p> <p>4.附件第33宗 P4-5、23</p>
178	TE25548520	陳致中	92年3 月編號 21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p>	<p>1.附件第7宗 P179</p>

(續上頁)

				<p>「VISA4311951003366499」</p> <p>3.陳致中95年10月5日上午10時22分訊問筆錄：(提示陳致中信用卡資料彰銀：5441680038197310、匯豐銀：4511869401450020、荷銀：4423520092061405、中國信託：4311951003366499。發票以4311951003366499信用卡付款)這4張卡我都使用過，沒借人、沒遺失。如果以我信用卡消費，應該就是我自己消費。</p>	<p>3.附件第13宗 P24-25、28</p>
179	TQ52527670	何秀蕙	92年3月編號21	<p>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係何秀蕙刷卡消費。</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3.何秀蕙95年10月14日16時17分訊問筆錄。</p> <p>4.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11月3日(95)政查字第11095號函檢送何秀蕙自91年1月1日迄今所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信用卡申請書。花旗銀行萬世達VISA/白金卡附卡申請表中顯示「何秀蕙」係申請附卡，正卡持有人黃福精之信用卡卡號為「4311780001829707」，黃福精上開卡號之消費資料顯示92年3月9日於明曜百貨以附卡(S1表示附卡)消費4500元。</p>	<p>1.附件第24宗 P94-95</p> <p>2.附件第7宗 P179</p> <p>3.附件第13宗 P164</p> <p>4.附件第42宗 P198-200、59</p>
180	TL50397802	黃接意或蔡美利	92年3月編號21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540829...4632」</p> <p>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p>	<p>1.附件第7宗 P179</p> <p>3.附件第8宗 P129-130、</p>

(續上頁)

				<p>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p>	<p>4.函詢覆函卷第5宗 P257-305</p>
181	SW72299571	陳致中	92年3月編號21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彰化商業銀行檢送信用卡卡號5441680038197310之持卡人資料及消費明細。5441680038197310為7104之附卡。 正卡：吳淑珍 附卡：陳致中</p> <p>3.陳致中95年10月3日上午9時15分訊問筆錄：既然彰銀明細表所列日期及金額均相同且黏貼同一張黏貼憑證上，應該是我消費。</p>	<p>1.附件第7宗 P179</p> <p>2.附件第31宗 P75-125</p> <p>3.附件第13宗 P83</p>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TL50631116 TL50634044 TL50634732 TL50525100 TL50595194 TL50595583-84二張	編號 182 至 187 均 為黃接 意或蔡 美利消 費	92年4月編號12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發票影本上卡號： 編號182、183、185、186、187：「540829...4632」 編號184：「540829...7535」</p> <p>3.編號182、183、185、186、187： 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p> <p>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5.編號182至187：</p>	<p>1.附件第7宗 P179-180</p> <p>2.附件第8宗 P83、190</p> <p>3.附件第8宗 P96</p> <p>4.附件第8宗 P130</p> <p>5.函詢覆函卷</p>

(續上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卡號5408298101537535之信用卡皆為黃接意之附卡，其持卡人為蔡美利。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第5宗 P257-305
188 189 190 191	TR45036202 TE00696310 TE27259671 TL32241859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2年4 月編號 12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1.附件第7宗 P179-180  2.附件第8宗 P130
192	TE05155081	蔡美利	92年4 月編號	1.伊莎貝爾皮鞋有限公司提供系爭發票消費人均為「蔡美利」，均為刷卡（卡號均為4385810000316629），並傳真銷貨明細。	1.附件第24宗 P128-129
193	TE05155080	蔡美利	12	2.劉慧華（伊莎貝爾皮鞋店老闆娘）95年10月24日下午15時4分訊問筆錄：92年4月4日金額3980元（即編號193）這張發票所購鞋子，應該是夫人來購買，其中一雙是訂做，依夫人在所留下鞋版型訂作，所以我確定是夫人吳淑珍自己穿。夫人尺寸介於21.5到22，我確定3980元這二雙都是夫人所穿。  3.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字第0441號函暨蔡美利（卡號4385810000316629）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	2.附件第14宗 P22-24  3.附件第7宗 P179 -180  4.附件第26宗 P119-121  5.附件第28宗 P9-11

(續上頁)

				字第2270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	
194	SX35042388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4 月編號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金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2日95革字第95100201號函暨業二委包銷貨單(備註:黃接意)</li><li>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4宗 P106-118</li><li>2.附件第7宗 P179-180</li><li>3.附件第8宗 P130</li></ol>
195	TR73137279-81三張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4 月編號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li>3.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信用卡處95年9月13日(95)消卡易字第00037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黃接意信用卡(卡號4907251640562109)申請書暨消費資料。</li><li>4.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8年7月10日一總個卡作字第24302號函檢送卡號4907251640562109持卡人黃接意資料清單及91年至93年止之消費明細。</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0</li><li>2.附件第8宗 P130</li><li>3.附件第32宗 P7-10、12</li><li>4.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37-240</li></ol>
196	TR73122308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4 月編號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誠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7日誠法字第95092701號函覆系爭發票之消費資料(卡號:4311951000066845)</li><li>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3宗 P268-270</li><li>2.附件第7宗 P180</li></ol>

(續上頁)

				<p>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311951000066845」</p> <p>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4311951000066845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p>	<p>4.附件第8宗 P130</p> <p>5.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p>
197	TR73188037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2年4 月編號 16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1.附件第7宗 P180</p> <p>2.附件第8宗 P130</p>
198	TQ69656961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2年4 月編號 16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1.附件第7宗 P179</p>
199	TL50967198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p>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3.編號199： 發票記載信用卡卡號： 「540829...4632」</p> <p>4.編號199： 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p> <p>5.編號1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p>	<p>2.附件第8宗 P130</p> <p>4.附件第8宗 P96</p> <p>5.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p>

(續上頁)

				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200	TE27381999	黃福精	92年4月編號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3日(95)米財字第014號函暨發票及信用卡簽帳單影本各一份(卡號為36139415850019,簽帳人HUANG CHARLES)。</li><li>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3.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11月3日(95)証查字第11096號函檢附黃福精自91年1月1日迄今所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及申請書資料影本、黃福精名片(顯示英文名字為「Charles Huang」)。</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4宗 P140-141</li><li>2.附件第7宗 P180</li><li>3.附件第42宗 P35-38、164</li></ol>
201	TE26657800	黃接意或蔡美利	92年4月編號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0</li></ol>
202	TE36547307	黃接意或蔡美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li>3.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附件第8宗 P130</li><li>3.函詢覆函卷第6宗 P101-191</li></ol>
203	TL30858135	陳致中	92年4月編號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前8碼:「44235200」。</li><li>3.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5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340號函覆信用卡卡號442352</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0</li><li>3.附件第31宗 P250-254</li></ol>



(續上頁)

				0092061405消費資料影本。 4.陳致中95年10月5日上午10時22分訊問筆錄：(提示陳致中信用卡資料彰銀：5441680038197310、匯豐銀：4511869401450020、荷銀：4423520092061405、中國信託4311951003366499。發票以卡號前8碼44235200信用卡付款)這4張卡我都使用過，沒借人、沒遺失。如果以我信用卡消費，應該就是我自己消費。	4.附件第13宗 P24-25、29
204	TE01358146	種村碧君	92年4月編號18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張從信95年8月30日上午10時33分訊問筆錄：這些發票應該都是夫人吳淑珍帶她親戚或朋友來公司選購。 3.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4分訊問筆錄：如果是我自己在金生儀出錢買的，我有將自己消費的金生儀發票給夫人，如果不是我出錢買的，我不曾向金生儀老闆索取。我有跟夫人還有其他人去過金生儀約5、6次。 4.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4時訊問筆錄：經我翻閱我帶來的刷卡紀錄，92年3月26日我有至金生儀消費3300元。	1.附件第7宗 P180 2.附件第4宗 P388 3.附件第12宗 P246 4.附件第11宗 P274
205 206	TQ52534691 TQ52793306	何秀蕙 何秀蕙	92年4月編號26	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均係刷卡，消費者係何秀蕙，信用卡卡號均為4311780001829715。 2.明曜卡基本資料查詢一紙(何秀蕙金卡資料) 3.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1.附件第24宗 P94-95 2.附件第24宗 P83 3.附件第7宗

(續上頁)

				<p>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4.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311...9715」</p> <p>5.何秀蕙95年10月14日16時17分訊問筆錄。</p> <p>6.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11月3日(95)政查字第11095號函檢送何秀蕙自91年1月1日迄今所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信用卡申請書。花旗銀行萬世達VISA/白金卡附卡申請表中顯示「何秀蕙」係申請附卡，正卡持有人黃福精之信用卡卡號為「4311780001829707」，黃福精上開卡號之消費資料顯示92年3月29日於明曜百貨以附卡(S1表示附卡)消費3192元、92年4月20日在明曜百貨消費4500元。</p>	<p>P180</p> <p>5.附件第13宗 P164</p> <p>6.附件第42宗 P198-200、 63、65</p>
207	TL50630815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4 月編號 26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80
208	TL51109857	黃接意 或蔡美利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2.附件第8宗 P130
				3.編號208： 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540829...7535」	
				4.編號2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37535之信用卡皆為黃接意之附卡，其持卡人為蔡美利。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4.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
209	TL30932532	黃接意	92年4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1.附件第7宗

(續上頁)

		或蔡美利	月編號 26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P180
210	TL30932541	黃接意 或蔡美利		2.發票上均記載信用卡卡號前8碼：「49072516」 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 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5.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信用卡處95年9月13日(95)消卡易字第00037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黃接意信用卡(卡號4907251640562109)申請書暨消費資料。 6.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8年7月10日一總個卡作字第24302號函檢送卡號4907251640562109持卡人黃接意資料清單及91年至93年止之消費明細。	3.附件第8宗 P96 4.附件第8宗 P130 5.附件第32宗 P7-10、12 6.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37-240
211	TE51528061	賴麗櫻	92年4 月編號 26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4504361701248303」 3.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信用卡處95年9月13日(95)消卡易字第00037號函檢附持卡人信用卡申請書及歷史消費資料影本。 申請人：賴麗櫻 卡號：4504361701248303 4.賴麗櫻95年9月21日上午12時44分訊問筆錄：何秀蕙是我付帳時當場向我要發票。 5.何秀蕙95年10月14日16時17分	1.附件第7宗 P180 3.附件第32宗 P2-6 4.附件第8宗 P21 5.附件第13宗

(續上頁)

				訊問筆錄。	P163-164
212	TL51111842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2年4 月編號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540829...4632」</li><li>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li><li>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li>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0</li><li>2.附件第8宗 P84</li><li>3.附件第8宗 P96</li><li>4.附件第8宗 P130</li><li>5.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li></ol>
213	TE38649313	黃福精	92年4 月編號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0日函檢送資料明細表、信用卡帳單、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二聯式手開發票。(卡號：36139415850019、HUANG CHARLES)</li><li>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36139415850019」</li><li>4.黃福精95年9月21日13時56分訊問筆錄：是我本人卡號，應我本人消費。發票應該是我交給黃接意。</li><li>5.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11月3日(95)証查字第11096號函檢附黃福精自91年1月1日迄今所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及申</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3宗 P212-215、 218-219反</li><li>2.附件第7宗 P180</li><li>3.附件第8宗 P309</li><li>4.附件第8宗 P313</li><li>5.附件第42宗 P35-38、 164</li></ol>

(續上頁)

				請書資料影本、黃福精名片(顯示英文名字為「Charles Huang」)。	
214	SX35042938	黃接意或蔡美利	92年5月編號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金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2日95革字第95100201號函暨業二委包銷貨單(備註:黃接意)</li><li>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li>4.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信用卡處95年9月13日(95)消卡易字第00037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黃接意信用卡(卡號4907251640562109)申請書暨消費資料。</li><li>5.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8年7月10日一總個卡作字第24302號函檢送卡號4907251640562109持卡人黃接意資料清單及91年至93年止之消費明細。</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4宗 P106-118</li><li>2.附件第7宗 P180</li><li>3.附件第8宗 P130</li><li>4.附件第32宗 P7-10、12</li><li>5.函詢覆函卷第5宗 P237-240</li></ol>
215	TE25869689	蔡美利或黃接意	92年5月編號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li>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字第2270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0</li><li>2.附件第8宗 P130</li><li>3.附件第28宗 P9-11</li></ol>
216	UR73070489-90二張	蔡美利或黃接	92年5月編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0</li></ol>

(續上頁)

		意	10	民拿來。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3.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	2.附件第8宗 P130 3.函詢覆函卷 第6宗 P101-191
217	UR73061005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2年5 月編號 10	1.誠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7日誠法字第95092701號函覆系爭發票之消費資料、刷卡之卡號如下： 編號217：4385810000316629 編號218：5520000001871904 編號219：5520000001871904 編號220：5520000001871904	1.附件第23宗 P268-270
218	UR73058502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219	UR73058503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2.編號217： 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385810000316629」	
220	UR73058504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編號218、219、220： 發票上均記載信用卡卡號： 「5520000001871904」 3.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5.編號2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字第0441號函暨「蔡美利」(卡號4385810000316629)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 6.編號217：	3.附件第7宗 P180 4.附件第8宗 P130 5.附件第26宗 P119-121 6.附件第28宗

(續上頁)

				<p>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 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 字第2270號函檢送信用卡持 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p> <p>7.編號218、219、220： 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 分訊問筆錄。</p> <p>8.編號218、219、220：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 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 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55 20000001871904」交易明細。</p> <p>9.編號218、219、220：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 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 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 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 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p>	<p>P9-11</p> <p>7.附件第8宗 P96</p> <p>8.附件第32宗 P59-60、89</p> <p>9.函詢覆函卷 第6宗 P101-191</p>
221	UR73125054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2年5 月編號 10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p> <p>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 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 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 索取。</p>	<p>1.附件第7宗 P180</p> <p>2.附件第8宗 P130</p>
222	TX39713307	陳致中	92年5 月編號 10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 民拿來。</p> <p>2.發票備註欄記載信用卡卡號前 12碼：「442352009206」。</p> <p>3.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 年10月5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 0340號函覆信用卡卡號442352 0092061405消費資料影本。</p> <p>4.陳致中95年10月5日上午10時 22分訊問筆錄：(提示陳致中 信用卡資料彰銀：5441680038 197310、匯豐銀：4511869401</p>	<p>1.附件第7宗 P180</p> <p>3.附件第31宗 P250-254</p> <p>4.附件第13宗 P24-25、 29-30</p>

(續上頁)

				450020、荷銀：4423520092061405、中國信託：4311951003366499。發票是以卡號前12碼為442352009206信用卡付款)這4張卡我都使用過，沒借人、沒遺失。如果以我信用卡消費，應該就是我自己消費。	
223	UG14021869	蔡美利	92年5月編號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2.好市多之發票上記載：「會員副卡88006181801」。</li><li>3.好市多(股)內湖分公司之會員基本資料查詢「會員卡號：88006181801 蔡美利」及消費紀錄查詢-付款狀況、消費紀錄查詢之列印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0-181</li><li>3.附件第21宗 P5、12、32-36</li></ol>
224	TX21302057		92年5月編號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0-181</li></ol>
225	UD21093729	宗才怡	92年5月編號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0日函檢送資料明細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二聯式手開發票。</li><li>2.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股份有限公司傳真消費金額141300元之發票UE37965066及簽帳單各一紙(發票上記載信用卡號：4907250670043113)。</li><li>3.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4.楊如鳳(香奈兒櫃員)95年10月23日上午11時訊問筆錄：這筆消費是宗才怡消費，該位男士代為刷卡。我不知道換貨物事情。</li><li>5.陳建隆95年10月28日上午9時</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3宗 P212-213、216</li><li>2.附件第24宗 P277-278</li><li>3.附件第7宗 P181</li><li>4.附件第13宗 P314-315</li><li>5.附件第14宗</li></ol>



(續上頁)

				30分訊問筆錄：92年5月18日我與宗才怡（其妻）去挑選，由我刷卡（4907250670043113一銀信用卡）購買，二個女用皮包是送給第一夫人吳淑珍，我透過陳慧遊轉交，可能夫人對款式不滿意，拿去退換，店員跟我太太說，她向我抱怨，我打電話給陳慧遊抱怨，陳慧遊告訴我，夫人不喜歡，自己拿去換。檢視發票，夫人換的皮包一個41700元，一個39600元，差額5000元無法退款，我想夫人才會採購8500元絲巾，並補差額3500元。	P216-217
226	UR77266242	陳致中	92年5月編號14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陳致中95年10月3日上午9時15分訊問筆錄指認該紙發票是其本人消費。	1.附件第7宗 P181 2.附件第13宗 P84
227	UE40065341		92年5月編號14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81
228 229	UE01265702 UE01265701		92年6月編號8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張從信95年8月30日上午10時33分訊問筆錄：這些發票應該都是夫人吳淑珍帶她親戚或朋友來公司選購。	1.附件第7宗 P181 2.附件第4宗 P388
230 231	UR45180349 UR45180347	陳致中 陳致中	92年6月編號8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陳致中95年10月3日上午9時15分訊問筆錄：既然匯豐銀行對帳單所載日期及金額均相同且黏貼同一張黏貼憑證上，應該是我消費。	1.附件第7宗 P181 2.附件第13宗 P85

(續上頁)

				3.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陳致中」信用卡消費對帳單。	3.附件第32宗 P35
232	UQ71860511	陳致中	92年6月編號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2.陳致中95年10月5日上午10時22分訊問筆錄：(提示陳致中信用卡資料彰銀：5441680038197310、匯豐銀：4511869401450020、荷銀：4423520092061405、中國信託：4311951003366499。發票以卡號442352009206..信用卡付款)這4張卡我都使用過，沒借人、沒遺失。如果以我信用卡消費，應該就是我自己消費。</li><li>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前12碼碼：「442352009206」</li><li>4.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5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340號函覆信用卡卡號4423520092061405消費資料影本。</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1</li><li>2.附件第13宗 P24-25、30</li><li>4.附件第31宗 P250-254</li></ol>
233	TQ52794804	何秀蕙	92年6月編號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係刷卡及消費者何秀蕙之卡號資料4311780001829715。</li><li>2.明曜卡基本資料查詢一紙(何秀蕙金卡資料)</li><li>3.發票上記載VISA信用卡卡號：「4311*****9715」</li><li>4.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5.何秀蕙95年10月14日16時17分訊問筆錄。</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4宗 P94-95</li><li>2.附件第24宗 P83</li><li>4.附件第7宗 P181</li><li>5.附件第13宗 P164</li></ol>

(續上頁)

				6.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11月3日(95)政查字第11095號函檢送何秀蕙自91年1月1日迄今所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信用卡申請書。花旗銀行萬世達VISA/白金卡附卡申請表中顯示何秀蕙係申請附卡,正卡持有人黃福精之信用卡卡號為「4311780001829707」,黃福精上開卡號之消費資料顯示92年4月27日於明曜百貨以附卡(S1表示附卡)消費4020元。	6.附件第42宗 P198-200、 65
234	UE35270090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2年6 月編號 10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82
235	UL50424858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2.編號235、236、237: 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540829****4632」	
236	UL50428110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編號239: 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5408*****4632」	
237	UL50428107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3.編號235、236、237、239: 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	3.附件第8宗 P96
238	UG14077812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4.附件第8宗 P130-131
239	UL50083623-24二張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5.編號2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字第2270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	5.附件第28宗 P9-11
			6.編號238: 好市多(股)內湖分公司之會員基本資料查詢(會員卡號:88006181801蔡美利)及消費紀錄查詢-付款狀況、消費紀錄查詢之列印資料。	6.附件第21宗 P5、11、31	

(續上頁)

				7.編號235、236、237、2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7.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
240 241 244	UE35270107 UE35270108 UE34890422		92年6 月編號 11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82
242 243 245	UE01060232 UE01048194-95二張 UE01060228	蔡美利 蔡美利 蔡美利	92年6 月編號 11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編號242、245： 發票上均記載卡號： 「VISA：4385810000316629 VIP：#22009441」 編號243： 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VISA：4385810000316629」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字第0441號函暨蔡美利(卡號4385810000316629)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字第2270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蔡美利人之消費明細。	1.附件第7宗 P182  3.附件第26宗 P119-121  4.附件第28宗 P9-11
246	UE01048206-07二張	蕭媽媽	92年6 月編號 11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5471728301235268」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95年9月11日(95)兆銀卡字第0074號函檢送蕭媽媽信用卡(卡號5471728301235268)申辦資料。	1.附件第7宗 P182  3.附件第32宗 P173-177

(續上頁)

247 248	UE01048230-31二張 UG13839694	蔡美利 蔡美利	92年6 月編號 11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2.編號247： 發票上記載卡號： 「VISA：4385810000316629 VIP：#22009441」 編號248： 好市多發票記載： 「會員副卡88006181801」</p> <p>3.編號24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字第0441號函暨蔡美利(卡號4385810000316629)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p> <p>4.編號24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字第2270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p> <p>5.編號248： 好市多(股)內湖分公司之會員基本資料查詢(會員卡號：88006181801 蔡美利)及消費紀錄查詢-付款狀況、消費紀錄查詢之列印資料。</p>	<p>1.附件第7宗 P182</p> <p>3.附件第26宗 P119-121</p> <p>4.附件第28宗 P9-11</p> <p>5.附件第21宗 P5、13、 37-39</p>
249	UE28186690	黃福精	92年6 月編號 11	<p>1.鎮金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1日函覆資料。</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p> <p>3.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11月3日(95)政查字第11096號函檢附黃福精信用卡消費明細及申請書資料影本、黃福精名片(顯示英文名字為「Charles Huang」)。</p>	<p>1.附件第23宗 P259</p> <p>2.附件第7宗 P182</p> <p>3.附件第42宗 P35-38、 166</p>

(續上頁)

250 251	UE01048205 UE01048211	蔡美利 蔡美利	92年6 月編號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要林哲民拿來。</li><li>2.發票上均記載VISA信用卡卡號：「4385810000316629」</li><li>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字第0441號函暨蔡美利(卡號4385810000316629)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li><li>4.編號2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字第2270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2</li><li>3.附件第26宗 P119-121</li><li>4.附件第28宗 P9-11</li></ol>
252	UL51092110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2年7 月編號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由林哲民轉交給我。</li><li>2.發票上均記載信用卡卡號：「540829...4632」</li><li>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li><li>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li>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4</li><li>3.附件第8宗 P96</li><li>4.附件第8宗 P131</li><li>5.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li></ol>
253	UL50924727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254	UQ52857350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2年7 月編號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均係刷卡及消費者資料。 刷卡卡號：36139492420009 消費者：蔡美利A201376579</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4宗 P94-95</li></ol>

(續上頁)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大來卡3613...0009」</p> <p>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5.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p>	<p>2.附件第7宗 P184</p> <p>4.附件第8宗 P131、133</p> <p>5.函詢覆函卷 第6宗 P101-191</p>
255	UE37727780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2年7 月編號 10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1.附件第7宗 P184</p> <p>2.附件第8宗 P131</p>
256	UQ52833206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2年7 月編號 10	<p>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均係刷卡及消費者資料。</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5520...1904」</p> <p>3.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4.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p> <p>5.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1.附件第24宗 P94-95</p> <p>3.附件第7宗 P184</p> <p>4.附件第8宗 P96</p> <p>5.附件第8宗 P131、133</p>

(續上頁)

				<p>6.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5520000001871904)交易明細。</p> <p>7.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p>	<p>6.附件第32宗 P59-60、90</p> <p>7.函詢覆函卷 第6宗 P101-191</p>
257	UL50925041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2年7 月編號 10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258	UL51097271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編號257: 「540829...4632」 編號258: 「540829...7535」</p> <p>3.編號257: 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p> <p>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5.編號257、2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卡號5408298101537535之信用卡皆為黃接意之附卡,其持卡人為蔡美利。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p>	<p>3.附件第8宗 P96</p> <p>4.附件第8宗 P131</p> <p>5.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p>
259	UQ52807188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2年7 月編號 10	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均係刷卡及消費者資料。 卡號:4311951000066845	1.附件第24宗 P94-95



(續上頁)

				<p>消費者：蔡美利A201376579</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311...6845」</p> <p>4.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p> <p>5.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4311951000066845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p>	<p>2.附件第7宗 P184</p> <p>4.附件第8宗 P96</p> <p>5.附件第8宗 P131、133</p> <p>6.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p>
260	TW60426880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2年7 月編號 10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1.附件第7宗 P184</p> <p>2.附件第8宗 P131</p>
261	UL51151576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2年7 月編號 10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540829...4632」</p> <p>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p> <p>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1.附件第7宗 P184</p> <p>3.附件第8宗 P96</p> <p>4.附件第8宗 P131</p>

(續上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5.函詢覆函卷5 P257-305
262	UQ52857047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7 月編號 10	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係刷卡及消費者信用卡資料(消費信用卡卡號:4907251640562109)。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907****2109」 3.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4.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 5.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6.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8年7月10日一總個卡作字第24302號函檢送卡號4907251640562109持卡人黃接意資料清單及91年至93年止之消費明細。	1.附件第24宗 P94-95 3.附件第7宗 P184 4.附件第8宗 P96 5.附件第8宗 P131 6.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37-240
263	TX35042273	蔡美利 或黃接意	92年7 月編號 10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1.附件第7宗 P184 2.附件第8宗 P131
264	TX44127861	蔡美利 或黃接意	92年7 月編號 10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續上頁)

				<p>2.發票之帳單號碼欄記載信用卡卡號：「43858××××××××××629」</p> <p>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字第0441號函暨蔡美利(卡號4385810000316629)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p> <p>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字第2270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p>	<p>3.附件第8宗 P131</p> <p>4.附件第26宗 P119-121</p> <p>5.附件第28宗 P9-11</p>
265 266	UE37572157 UE53114367	黃接意 黃接意	92年7 月編號 11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2.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5520000001871904)交易明細。</p> <p>3.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p>	<p>1.附件第7宗 P184</p> <p>2.附件第32宗 P59-60、91</p> <p>3.函詢覆函卷 第6宗 P101-191</p>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5	VQ70757037 UR73068798 VE04620265 VR45160141 UR73081906 VQ70759514 VR45155299 VQ70759513		92年7 月編號 11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1.附件第7宗 P184</p>
274	UE53114362-63二張	黃接意	92年7 月編號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p>	<p>1.附件第7宗 P184</p>

(續上頁)

			11	<p>民轉交我。</p> <p>2.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552000001871904)交易明細。</p> <p>3.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p>	<p>2.附件第32宗 P59-60、91</p> <p>3.函詢覆函卷 第6宗 P101-191</p>
276	VQ70756288	種村碧君	92年7月編號11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00355550002****」</p> <p>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消費、申請資料。</p> <p>4.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4時訊問筆錄:經我翻閱我帶來的刷卡紀錄,92年7月6日有至微風廣場消費29520元。</p>	<p>1.附件第7宗 P184</p> <p>3.附件第26宗 P158-165</p> <p>4.附件第11宗 P274-275</p>
277 278	VR45159278 VR45168233		92年7月編號12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1.附件第7宗 P184</p>
279	VD21002222	王春香	92年7月編號12	<p>1.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0日函檢送資料明細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二聯式手開發票。</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3.王春香95年9月29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我消費,發票可能是我拿給夫人。</p>	<p>1.附件第23宗 P213-214、 217</p> <p>2.附件第7宗 P184</p> <p>3.附件第9宗 P320</p>

(續上頁)

280	VE24502225	林美琴	92年7月編號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li><li>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4563290453085407」</li><li>3.華僑銀行信用卡服務部95年9月12日(95)僑銀信卡字第236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林美琴(卡號4563290453085407)刷卡消費紀錄。</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4</li><li>3.附件第29宗 P119-120、126反</li></ol>
281	VL25454757		92年7月編號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4</li></ol>
282	UL50969596	黃接意	92年7月編號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li><li>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540829...4632」。</li><li>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li><li>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4</li><li>3.附件第8宗 P96</li><li>4.函詢覆函卷第5宗 P257-305</li></ol>
283	VE09415548	陳致中	92年7月編號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li><li>2.陳致中95年10月3日9時15分訊問筆錄：既然匯豐銀行對帳單所列日期及金額均相同，可能是我消費。</li><li>3.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陳致中信用卡消費對帳單。</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附件第13宗 P85</li><li>3.附件第32宗 P37</li></ol>

(續上頁)

284	VE00236131		92年7月編號15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285	VQ52600260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7月編號15	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均係刷卡及消費者資料。 卡號：4311951000066845 消費者：蔡美利A201376579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311****6845」 4.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4311951000066845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1.附件第24宗 P94-95 2.附件第7宗 P184 4.附件第8宗 P96 5.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
286	VG14052965	蔡美利	92年7月編號15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287 289	VE48581527 VL50419817	黃接意 黃接意		2.編號286： 發票上記載載會員副卡編號： 「88006181801」 3.編號286： 好市多(股)內湖分公司之會員基本資料查詢(會員卡號：88006181801蔡美利)及消費紀錄查詢-付款狀況、消費紀錄查詢之列印資料。 4.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編號289：「540829...4632」 編號287：「552000000187×	3.附件第21宗 P5、14、40

(續上頁)

				×××	
				5.編號287、289： 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	5.附件第8宗 P96
				6.編號287：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5520000001871904)交易明細。	6.附件第32宗 P59-60、91
				7.編號287：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	7.函詢覆函卷 第6宗 P101-191
				8.編號2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8.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
288	VL50027778		92年7月編號15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290	VQ52631354-55二張	蔡美利	92年7月編號15	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係蔡美利支付現金。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24宗 P94-95 2.附件第7宗 P184
291 292 293 294 296	VE12301529 VE04945127 VE44037297 VE04945252 VL50238201		92年7月編號15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295	VE03447781-82二張	黃接意	92年7月編號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	1.附件第7宗 P184

(續上頁)

			15	民轉交我。 2.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	2.函詢覆函卷第6宗 P101-191
297	VQ52600258	黃接意	92年7月編號15	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均係刷卡及消費者資料。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311*****6845」 4.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4311951000066845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1.附件第24宗 P94-95 2.附件第7宗 P184 4.附件第8宗 P96 5.函詢覆函卷第5宗 P257-305
298	VG13799555	蔡美利	92年7月編號15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299	UX39701791	黃接意		2.編號298： 發票上記載會員副卡編號： 「88006181801」 3.編號298： 好市多(股)內湖分公司之會員基本資料查詢(會員卡號：88006181801 蔡美利)及消費紀錄查詢-付款狀況、消費紀錄查詢之列印資料。 4.編號299： 發票備註欄記載卡號：	3.附件第21宗 P5、15、 41-44



(續上頁)

				<p>「431195100006××××」</p> <p>5.編號299： 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p> <p>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4311951000066845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p>	<p>5.附件第8宗 P96</p> <p>6.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p>
300 301	VD15749101 UX33870315		92年7 月編號 15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302 303	VR45175780 VR45176077		92年7 月編號 22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304	VQ71073742	陳幸好	92年7 月編號 22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2.陳幸好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以我信用卡消費，應該就是我買。</p> <p>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57961013279××××」</p> <p>4.陳幸好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新光三越VISA信用卡之卡號為「4579610132796003」。</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字第09500003147號函檢送信用卡客戶陳幸好(卡號：4579610132796003、0377680000678205)消費資料及信用卡申請資料。</p>	<p>1.附件第7宗 P184</p> <p>2.附件第9宗 P230</p> <p>4.附件第9宗 P229、241</p> <p>5.附件第29宗 P86-91</p>
305	VE29908658		92年7 月編號 22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續上頁)

				2.張從信95年8月30日上午10時33分訊問筆錄：這些發票應該都是夫人吳淑珍帶她親戚或朋友來公司選購。	2.附件第4宗 P388
309	VE29908651		92年7月編號 23	1.張從信95年8月30日上午10時33分訊問筆錄：這些發票應該都是夫人吳淑珍帶她親戚或朋友來公司選購。	1.附件第4宗 P388
310	VE18555834	陳致中	92年7月編號 23	1.建弘書局有限公司95年10月16日函覆系爭發票消費屬信用卡消費，持卡人為陳致中，購買法律書籍，並檢送中國信託信用卡簽帳單影本一份（卡號：4511863779886493）。 2.陳致中95年10月3日上午9時15分訊問筆錄：既然匯豐銀行對帳單所列日期及金額均相同，可能是我消費。 3.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陳致中信用卡消費對帳單。	1.附件第24宗 P223-224 2.附件第13宗 P86 3.附件第32宗 P37
311	VQ70759470	陳幸好	92年8月編號 13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2.陳幸好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以我信用卡消費，應該是我買的。 3.陳幸好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新光三越VISA信用卡之卡號為「4579610132796003」。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字第09500003147號函檢送信用卡客戶陳幸好（卡號：4579610132796003、0377680000678205）消費資料及信用卡申請資料。	1.附件第7宗 P184 2.附件第9宗 P230 3.附件第9宗 P229、241 4.附件第29宗 P86-91

(續上頁)

312 313 314 315	VL74714107 VL74714114 VL74758451 VQ71005078		92年8 月編號 13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316	VD20338605	種村碧君	92年8 月編號 15	1.斐儷銀樓珠寶有限公司提供系爭發票所購買之珠寶圖片及買方支付價金20萬元於92年7月29日所開之AN2057175號支票之正反面影本、支票存款對帳單。	1.附件第24宗 P20、22-23
317	VD20338606	種村碧君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95年10月30日北富銀仁字第181號函檢送陳易昱之92年7月29日到期支票號碼AN205175帳戶開戶資料(舊帳號004010001310,新帳號704101001315)、交易明細及相關傳票。 3.陳易昱95年10月23日15時52分訊問筆錄。 4.種村碧君95年10月27日14時45分訊問筆錄：檢察官提示這張黑彩珍珠項鍊，是我買，自己要用，我付款，項鍊還在我家，我用陳易昱的支票付款。	2.附件第24宗 P27以下 3.附件第13宗 P338-340 4.附件第14宗 P175
318 319 320	VL30213780 VL31253856 VE37194752		92年8 月編號 16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321	UX36862746	吳淑珍	92年8 月編號 16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45144524090918189507」及「許麗鳳」字樣。 3.許麗鳳95年9月21日上午12時35分訊問筆錄：是朋友託我去幫他買，我去可以打折。 4.許麗鳳95年9月28日16時30分訊問筆錄：好像陳慧遊說這皮	1.附件第7宗 P184 2.附件第8宗 P28 3.附件第8宗 P31 4.附件第9宗 P289

(續上頁)

				<p>包是他要還是幫夫人買的，我將皮包及統一發票交給他。</p> <p>5.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心95年9月20日(95)聯信卡字第0605號函檢送信用卡卡號「4514452409189507」持卡人許麗鳳申請書及消費明細。</p> <p>6.陳慧遊95年10月25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夫人說目錄有這個型號，我打電話給江松溪能不能幫忙，他買到包包，之後我在幫夫人推輪椅的護士有看到那個包包，那包包是江松溪夫婦交給我，夫人拿現金給我，我將包包連同發票交給夫人。被報銷使用應該是這張發票。</p>	<p>5.附件第33宗 P66-69</p> <p>6.附件第14宗 P69-70</p>	
322	VE32345644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2年8 月編號 18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1.附件第7宗 P184	
323	VE40045958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p>2.編號324： 張從信95年8月30日上午10時33分訊問筆錄：這些發票應該都是夫人吳淑珍帶她親戚或朋友來公司選購。</p>	2.附件第4宗 P388	
324	VE29908719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p>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3.附件第8宗 P131	
325	VE41268413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326	UW72320039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2年8 月編號 20	<p>1.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14日刑事陳報狀：發票商品初始登記使用者均為「黃接意A10309×××」。</p>	1.附件第24宗 P255	
327	UW72320040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p>	2.附件第7宗 P184	3.附件第8宗 P131

(續上頁)

				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328	VL50248325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2年8 月編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li><li>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540829...4632」</li><li>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li><li>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li>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4</li><li>3.附件第8宗 P96</li><li>4.附件第8宗 P131</li><li>5.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li></ol>
329	VQ52582595	何秀蕙	92年8 月編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系爭發票係刷卡及消費者何秀蕙卡號資料。</li><li>2.明曜卡基本資料查詢一紙 (何秀蕙金卡資料)</li><li>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311...9715」</li><li>4.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li><li>5.何秀蕙95年10月14日16時17分訊問筆錄。</li><li>6.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11月3日(95)政查字第11095號函檢送何秀蕙自91年1月1日迄今所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信</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4宗 P94-95</li><li>2.附件第24宗 P83</li><li>4.附件第7宗 P184</li><li>5.附件第13宗 P164</li><li>6.附件第42宗 P198-200、 70</li></ol>

(續上頁)

				用卡申請書。花旗銀行萬世達VISA/白金卡附卡申請表中顯示「何秀蕙」係申請附卡，正卡持有人黃福精之信用卡卡號為「4311780001829707」，黃福精上開卡號之消費資料顯示92年7月5日於明曜百貨以附卡(S1表示附卡)消費5580元。	
330	VE52384942	陳幸好	92年8月編號23	1.奇哥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2日奇財字第951002號函覆系爭發票系會員陳幸好購買，會員卡號M130756，並提供92年8月1日銷貨日報對清單、卡片交易紀錄明細表、奇哥卡務管理系統「會員基本資料維護」及奇哥貴賓卡資料查詢等件。	1.附件第24宗 P6、8、 11-13
331 332 333 334 335	VX28519407 VX28519341 VX28519421 VX28519457 VX28521207	李鈺翔 李鈺翔 李鈺翔 李鈺翔 李鈺翔	92年10月編號7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國賓飯店發票是曾天賜拿給我。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 3.國賓飯店宴會合約書、李鈺翔結婚喜貼及國賓飯店精選菜譜影本各一紙。 4.李青倉95年10月25日下午4時20分訊問筆錄：種村碧君包了30萬紅包作為我兒子結婚費用，總經理陳易昱給我要發票，他們去要，應該是國賓飯店應他們要求開5張發票，等於是我們將發票交給種村碧君。 5.種村碧君95年10月27日14時45分訊問筆錄：我有拿發票，李青倉娶媳婦，我包30萬元紅包，這5張發票都是該次婚宴消	1.附件第7宗 P183 2.附件第12宗 P267 3.附件第14宗 P91、103、 104 4.附件第14宗 P98-99 5.附件第14宗 P175-176

(續上頁)

				費。	
336	WG13890729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2年10 月編號 12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 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337	WG13940304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 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 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 索取。	2.附件第8宗 P131、133
339	WE10172049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VIP 或會員編號等： 編號336、337： 「好市多會員副卡： 88006181801」 編號339、340： 「4385810000316629、 VIP#22009441」	
340	WE10172052-53二張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4.編號336、337： 好市多(股)內湖分公司之會 員基本資料查詢(會員卡號： 88006181801 蔡美利)及消費 紀錄查詢-付款狀況、消費紀 錄查詢之列印資料。	4.附件第21宗 P5、16、17、 45-47
				5.編號339、3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 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 字第0441號函暨蔡美利(卡號 4385810000316629)之信用卡 申請書資料影本。	5.附件第26宗 P119-121
				6.編號339、3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 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 字第2270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 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	6.附件第28宗 P9-11
341	WQ70758078	陳辜美 貴	92年10 月編號 12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 民轉交我。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90725701103××××」	1.附件第7宗 P184

(續上頁)

				<p>3.陳辜美貴95年9月26日下午4時訊問筆錄：是我第一銀信用卡4907257011031103消費，發票可能李碧君隨手拿走。</p> <p>4.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信用卡處95年8月14日(95)消卡易字第00036號函暨信用卡卡號4907257011031103信用卡申請書(申請人：陳辜美貴)。</p> <p>5.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5年9月6日(95)一總消卡財字第08009號函檢附信用卡客戶陳辜美貴信用卡消費資料。</p>	<p>3.附件第9宗 P181-182</p> <p>4.附件第26宗 P132-133</p> <p>5.附件第29宗 P52、55</p>
338 342	WQ70883354 VZ02587251		92年10 月編號 12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343	VE34932531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2年10 月編號 13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344	VE51726817 VE51726816 【編號344應為一筆 消費二張發票：VE51 726816、VE51726817 ，起訴書僅載VE5172 6817號發票，應予補 充】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2.附件第8宗 P131
				3.編號344：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	3.函詢覆函卷 第6宗 P101-191
345	VL51595327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2年10 月編號 13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給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346	VL51595329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540829...4632」	
347	VL51595336	黃接意 或蔡美		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	3.附件第8宗 P96



(續上頁)

		利			
348	VL51475602	黃接意 或蔡美利		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408298101524632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4.附件第8宗 P131 5.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
349	WD20986027	種村碧君	92年10月編號 14	1.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0日函檢送資料明細表、信用卡帳單、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二聯式手開發票（信用卡卡號：4003555500026903）。 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 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 4.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買的東西是我使用。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消費、申請資料。	1.附件第23宗 P212-215、 218-219反 2.附件第7宗 P59 3.附件第12宗 P267 4.附件第13宗 P65 5.附件第26宗 P158-165
350	WL74093411	種村碧君	92年10月編號 14	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	1.附件第7宗 P59
352	WL74086680	種村碧			

(續上頁)

		君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發票上記載： 「CARD#00026903」</p> <p>4.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這2張發票也是我消費，買的東西是我使用。</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消費、申請資料。</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13宗 P65</p> <p>5.附件第26宗 P158-165</p>
351	WQ71517575		92年10月編號14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1.附件第7宗 P59</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353	WE25453074	種村碧君	92年11月編號7	<p>1.編號354： 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003555500026903」</p>	
354	WE09242228-29二張	種村碧君		<p>2.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與友人吃飯的消費，是我自己付錢。</p> <p>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2.附件第13宗 P65-66</p> <p>3.附件第26宗</p>

(續上頁)

				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消費、申請資料。	P158-165
355	XG13805274	黃接意或蔡美利	92年11月編號8	1.編號355、356： 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	1.附件第8宗 P96
356	XG13885574	黃接意或蔡美利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2.附件第8宗 P132
357	XG14097616	黃接意或蔡美利		3.編號355、356、357之好市多發票記載會員編號： 「8800618101、8800618100」 4.好市多(股)內湖分公司之會員資料維護(會員號碼：88006181800、會員姓名：黃接意)、會員基本資料查詢(會員卡號：88006181801、蔡美利)及消費紀錄查詢-付款狀況之列印資料。	4.附件第21宗 P3-5、18-20、48-51
358	XE10247195	蔡美利或黃接意	92年11月編號8	1.福記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系爭發票系刷卡消費，持卡人為蔡美利。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682360010097009、VIP#22009441」 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4.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8日風管荷銀字第950309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信用卡交易月結單明細。 5.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1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308號函覆信用卡卡號468236	1.附件第23宗 P181  3.附件第8宗 P132、133  4.附件第28宗 P13、15  5.附件第31宗 P158-197

(續上頁)

				0010097009之信用卡申請書暨歷史帳單資料影本。	
359	XE33763686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11月編號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431195100006××××」</li><li>2.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li><li>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li>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4311951000068485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8宗 P89</li><li>2.附件第8宗 P96</li><li>3.附件第8宗 P132</li><li>4.函詢覆函卷第5宗 P257-305</li></ol>
360	XE41026555	陳致中	92年11月編號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三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傳真系爭發票簽帳單(卡號：4380450106099617、CHEN CHIN CHUNG)。</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4宗 P244</li></ol>
361	WX35047654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11月編號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金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2日95革字第95100201號函暨業二委包銷貨單(備註：黃接意)。</li><li>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li>3.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5520000002100402)交易明細。</li><li>4.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4宗 p106-118</li><li>2.附件第8宗 P132</li><li>3.附件第32宗 P59-60、95</li><li>4.函詢覆函卷第6宗 P101-191</li></ol>

(續上頁)

362	XL74046627	蔡美利	92年11月編號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CARD#00316629」</li><li>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字第0441號函暨蔡美利(卡號4385810000316629)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li><li>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字第2270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附件第26宗 P119-121</li><li>3.附件第28宗 P9-11</li></ol>
363	WR45041979	蔡美利或黃接意	92年11月編號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金石堂圖書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金會字第95005號函檢送消費資料及會員交易明細(吳昀容)。</li><li>2.金石堂圖書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16日金會字第95006號函檢送吳昀容卡號60556497之消費資料。</li><li>3.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li><li>4.吳昀容95年9月21日上午12時35分訊問筆錄：據我了解應該不是我或我家人消費。</li><li>5.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3宗 P224-225反</li><li>2.附件第24宗 P184-185</li><li>3.附件第7宗 P184</li><li>4.附件第8宗 P44</li><li>5.附件第8宗 P132</li></ol>
364	WL50570852	黃接意或蔡美利	92年11月編號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4</li></ol>
365	WE10180803-04二張	黃接意或蔡美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li>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附件第8宗 P132、133</li></ol>

(續上頁)

				<p>編號364： 「552049...8890」</p> <p>編號365： 「4423525843288314 VIP#22009441」</p> <p>4.編號3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520491003618890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p> <p>5.編號365：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5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267號函暨信用卡4423525843288314，申請人：黃思翰申請書資料影本。</p>	<p>4.函詢覆函卷第5宗 P257-305</p> <p>5.附件第26宗 P115-116</p>
366	WE10168188	蔡美利或黃接意	92年11月編號12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3.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8日風管荷銀字第950309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信用卡交易月結單明細。</p> <p>4.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1日風管荷銀字第950308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信用卡卡號4682360010097009)之消費明細。</p>	<p>1.附件第7宗 P184</p> <p>2.附件第8宗 P132</p> <p>3.附件第28宗 P13、15</p> <p>4.附件第31宗 P158-161、166</p>
367	WE32780495	蔡美利或黃接意	92年11月編號12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1.附件第7宗 P184</p>
370	WE15400215	蔡美利或黃接		<p>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p>	<p>2.附件第8宗 P132</p>

(續上頁)

		意		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368	WL51633794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11 月編號 12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369	WA34406510	黃接意 或蔡美利		2.編號368： 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8890」 編號369： 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4311951000066845」 3.編號369： 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 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4311951000066845、5520491003618890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註】： 編號369 發票所載消費金額雖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覆消費明細資料不同，然所載消費日期及消費地點均同為92年10月26日達觀樓（即紅樓），故仍以該紙發票所載消費金額5280元為實際消費金額。	3.附件第8宗 P96 4.附件第8宗 P132 5.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
371	XQ70758793		92年11 月編號 16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372	XQ70758741-42二張	種村碧 君	92年11 月編號 16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續上頁)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40035555002××××」</p> <p>3.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買的東西是我使用，是我自己付錢。</p> <p>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消費、申請資料。</p>	<p>3.附件第13宗 P66</p> <p>4.附件第26宗 P158-165</p>
373 374 375	XQ70758940 XE13481653 XE30886362		92年11月編號 17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376	XE11651665	陳致中	92年11月編號 17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2.陳致中95年10月3日上午9時15分訊問筆錄：(經詳視後作答)既然日期及金額均相同，則這可能是我消費，而且我對這筆消費有印象。</p>	<p>1.附件第7宗 P184</p> <p>2.附件第13宗 P86-87</p>
377	XE41817180	種村碧君	92年11月編號 17	<p>1.香港商愛馬仕大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95年9月19日函暨簽帳單資料。(卡號：4003555500026903)</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3.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買的東西是我使用，是我自己付錢。</p> <p>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p>	<p>1.附件第23宗 P291-292</p> <p>2.附件第7宗 P184</p> <p>3.附件第13宗 P66-67</p> <p>4.附件第26宗 P158-165</p>



(續上頁)

				君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 消費、申請資料。	
378	XE01071154	種村碧君	92年11月 編號 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li><li>2.張從信95年8月30日上午10時33分訊問筆錄：這些發票應該都是夫人吳淑珍帶她親戚或朋友來公司選購。</li><li>3.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買的東西是我使用，是我自己付錢。</li><li>4.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4分訊問筆錄：如果是我自己在金生儀出錢買的，我有將自己消費的金生儀發票給夫人，如果不是我出錢買的，我不曾向金生儀老闆索取。我有跟夫人還有其他人去過金生儀約5、6次。</li><li>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消費、申請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4</li><li>2.附件第4宗 P388</li><li>3.附件第13宗 P66-67</li><li>4.附件第12宗 P246</li><li>5.附件第26宗 P158-165</li></ol>
379	WX49565041	姚徐夢若	92年12月 編號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嘉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系爭發票之簽帳單及發票存單聯（中國信託銀行簽帳單卡號：4563180083621707）。</li><li>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4宗 P181</li><li>2.附件第7宗 P56</li><li>3.附件第12宗 P267</li></ol>

(續上頁)

				<p>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美商花旗銀行95年10月26日(95)政查字第10989號函檢送姚徐夢若信用卡(卡號:4563180083621707)申請書及消費明細。</p> <p>5.曹志漣95年12月27日訊問筆錄:12月17日我生日,慶生,是姚媽媽(姚徐夢若)付款,該張發票的確是我們當時消費之發票。沒有印象蛋糕盒上附發票。</p>	<p>4.附件第34宗 P190-193、 216</p> <p>5.附件第14宗 P151</p>
380 381	WW72307265 XL32080236		92年12 月編號 11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1.附件第7宗 P56</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382 383	XE00167924 XE01071325		92年12 月編號 11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編號383: 張從信95年8月30日上午10時33分訊問筆錄:這些發票應該都是夫人吳淑珍帶她親戚或朋</p>	<p>1.附件第7宗 P56</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3.附件第4宗 P388</p>

(續上頁)

				友來公司選購。	
384	XD11543955	王美華	92年12月編號11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p> <p>(1)王美華95年10月30日上午9時45分訊問筆錄：是我跟國賓飯店的朋友買的，他叫沈石柱，我跟他買6萬餐券，我用大概4萬多，沒有用完餐券就退給他，他還是算我9折，差額的錢匯到我帳戶。我應該是給現金，以公司名義購買。</p> <p>(2)沈石柱95年10月30日下午3時35分訊問筆錄：王美華確實透過我購買國賓飯店禮券，我記得她應該用掉6、7萬，她剩下禮券退給我，我將差額退給她。如果她沒有拿發票，可能合買的人開給買比較多的人。這次40萬元應該是有人合買，有那些人合買我已經忘記了。這2張發票交給誰我忘記了。這40萬禮券，我刷卡，託我買的人給我現金。</p>	<p>1.附件第7宗 P56</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3.附件第14宗 (1)P229</p> <p>(2)234-235</p>
385 386	XD12530589 XD23525778	李慧芬 李慧芬	92年12月編號11	<p>1.</p> <p>(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p>	<p>1.附件第12宗 P266</p>

(續上頁)

				<p>交給我。</p> <p>2.編號385： 張智超95年9月29日15時17分 訊問筆錄：應該都是李慧芬消 費。</p> <p>3.編號385： 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 訊問筆錄：都是我消費，我買 來送人作公關，我用現金、用 刷卡付款。</p> <p>4.編號386： 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 訊問筆錄：聚玉齋發票14張都 是我消費，我買回澳洲送人， 我用現金、刷卡、支票付款。</p> <p>5. (1)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 時40分訊問筆錄：李慧芬消費 的發票出現在國務機要費中， 應該是李慧芬交給我。 (2)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 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 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 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 來沒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 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 拿發票給夫人。</p>	<p>2.附件第9宗 P347</p> <p>3.附件第3宗 P162-163</p> <p>4.附件第3宗 P163</p> <p>5.附件第12宗 (1)P237-238 (2)P245-246</p>
387 388	WW45947300 WW45947301		92年12 月編號 13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 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 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 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 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 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 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 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 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 來。</p>	<p>1.附件第7宗 P56</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389	XE01071167	種村碧 君	92年12 月編號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 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p>	<p>1.附件第7宗 P56</p>

(續上頁)

			13	<p>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張從信95年8月30日上午10時33分訊問筆錄：這些發票應該都是夫人吳淑珍帶她親戚或朋友來公司選購。</p> <p>4.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買的東西是我使用，是我付錢。</p> <p>5.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4分訊問筆錄：如果是我自己在金生儀出錢買的，我有將自己消費的金生儀發票給夫人，如果不是我出錢買的，我不曾向金生儀老闆索取。我有跟夫人還有其他人去過金生儀約5、6次。</p> <p>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消費、申請資料。</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3.附件第4宗 P388-389</p> <p>4.附件第13宗 P67</p> <p>5.附件第12宗 P246</p> <p>6.附件第26宗 P158-165</p>
390	XE41027641	陳致中	92年12月編號13	<p>1.三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傳真系爭發票簽帳單(卡號：5441680038197310、CHEN CHIN CHUNG)。</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p>	<p>1.附件第24宗 P244</p> <p>2.附件第7宗 P56</p> <p>3.附件第12宗</p>

(續上頁)

				<p>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彰化商業銀行檢送信用卡卡號5441680038197310之持卡人資料及消費明細。 5441680038197310為7104之附卡。 正卡：吳淑珍 附卡：陳致中</p> <p>5.陳致中95年10月3日9時15分訊問筆錄：既然彰銀消費明細所列日期及金額均相同，可能是我消費。</p>	<p>P267</p> <p>4.附件第31宗 P75-125</p> <p>5.附件第13宗 P87</p>
391	XE12915099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12 月編號 15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392	XE44502818	黃接意 或蔡美利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2.附件第8宗 P132
393	XE41717706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12 月編號 15	1.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5日(95)先百字第008號函暨簽帳單，簽帳單上記載卡號：4385810000316629(S)。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6629」 3.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1.附件第23宗 P8-13  3.附件第7宗 P184  4.附件第8宗 P132

(續上頁)

				<p>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 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字第0441號函暨蔡美利(卡號4385810000316629)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p> <p>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 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字第2270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p>	<p>5.附件第26宗 P119-121</p> <p>6.附件第28宗 P9-11</p>
394	XE11415066	黃接意或蔡美利	92年12月編號15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
395	XL50506288-89二張	黃接意或蔡美利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2.附件第8宗 P132
396	XL50493444	黃接意或蔡美利		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會員編號： 編號395、396、397： MASTER...8890 編號398： 好市多會員88006181801	
397	XL50510264	黃接意或蔡美利			
398	XG14044176	黃接意或蔡美利		4.編號394：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號函暨黃接意信用卡(卡號：5520000002100402)交易明細。	4.附件第32宗 P59-60、95
			5.編號394：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8年7月17日(98)政查字第21050號函檢送黃接意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所有消費明細及基本客戶資料。	5.函詢覆函卷第6宗 P101-191	
			6.編號395至3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520491003618890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費明細資料	6.函詢覆函卷第5宗 P257-305	

(續上頁)

				<p>。</p> <p>7.編號398： 好市多（股）內湖分公司之會員基本資料查詢（會員卡號：88006181801蔡美利）及消費紀錄查詢-付款狀況、消費紀錄查詢之列印資料。</p>	<p>7.附件第21宗 P5、21、 52-57</p>
399	XE05048190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12 月編號 15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1.附件第7宗 P184</p> <p>2.附件第8宗 P132</p>
400	XR46110065	陳致中	92年12 月編號 15	<p>1.金石堂圖書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金會字第95005號函檢送消費資料及會員交易明細（會員陳致中，編號60792886）。</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3.發票上記載VIP卡號： 「60792886」</p> <p>4.陳致中95年10月5日上午10時22分訊問筆錄：應該就是我自己消費。</p>	<p>1.附件第23宗 P224-225反</p> <p>2.附件第7宗 P184</p> <p>4.附件第13宗 P31</p>
401	XL51005294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2年12 月編號 15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1.附件第7宗 P184</p>
402	XG14099093	黃接意 或蔡美利		<p>2.編號403： 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p>	<p>2.附件第8宗 P96</p>
403	XG14074016	黃接意 或蔡美利		<p>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3.附件第8宗 P132</p>



(續上頁)

				<p>4.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會員編號： 編號401：MASTER...8890 編號402、403： 好市多會員88006181801 88006181800</p> <p>5.編號4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520491003618890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費明細資料。</p> <p>6.編號402、403： 好市多(股)內湖分公司之會員資料維護(會員號碼：88006181800，會員姓名：黃接意)、會員基本資料查詢(會員卡號：88006181801 蔡美利)、消費紀錄查詢-付款狀況(好市多聯名卡)及消費紀錄查詢之列印資料。</p>	<p>5.函詢覆函卷第5宗 P257-305</p> <p>6.附件第21宗 P3-5、22-23、54-58</p>
404	XD12530446	李慧芬	92年12月編號18	<p>1.Visa國際組織95年8月15日(V)字第060815-2號函覆卡號4557016834166196發卡銀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AUS,持卡人姓名Mrs.Ligi Lee Chiu,生日1956/Apr/28。</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 (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p>	<p>1.附件第26宗 P20</p> <p>2.附件第7宗 P56-57</p> <p>3.附件第12宗 P266</p>

(續上頁)

				<p>交給我。</p> <p>4.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5.張智超95年9月29日15時17分訊問筆錄：應該都是李慧芬消費。</p> <p>6.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都是我消費，我買來送人作公關。</p> <p>7.</p> <p>(1)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李慧芬這一張應該是像我陳述的同一情形（李慧芬消費的發票出現在國務機要費中，應該是李慧芬交給我）。</p> <p>(2)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來沒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拿發票給夫人。</p>	<p>4.附件第12宗 P267</p> <p>5.附件第9宗 P347</p> <p>6.附件第3宗 P162-163</p> <p>7.附件第12宗 (1) P237-238  (2) P245-246</p>
405	WX49564731		92年12月編號18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1.附件第7宗 P56-57</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續上頁)

406	XE36790712	種村碧君	92年12月編號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0日函檢送資料明細表、信用卡帳單、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二聯式手開發票(消費信用卡卡號:4003555500026903)。</li><li>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li><li>4.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本人買東西,是我本人付錢。</li><li>5.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來沒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拿發票給夫人。</li><li>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消費、申請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3宗 P212-215、218-219反</li><li>2.附件第7宗 P56-57</li><li>3.附件第12宗 P267</li><li>4.附件第13宗 P67-68</li><li>5.附件第12宗 P245-246</li><li>6.附件第26宗 P158-165</li></ol>
407 408	XE26305326 XR71024326		92年12月編號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56-57</li><li>2.附件第12宗 P267</li></ol>

(續上頁)

				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	
409	XD11544459	種村碧君	92年12月編號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給我。</li><li>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li><li>3.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本人去吃東西，是我本人付錢。</li><li>4.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來沒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拿發票給夫人。</li><li>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消費、申請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56-57</li><li>2.附件第12宗 P267</li><li>3.附件第13宗 P67-68</li><li>4.附件第12宗 P245-246</li><li>5.附件第26宗 P158-165</li></ol>
410	AD23313796-97二張		92年12月編號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給我。</li><li>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56-57</li><li>2.附件第12宗 P267</li></ol>

(續上頁)

				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	
411	XE41817324	朱誠美	92年12月編號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香港商愛馬仕大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95年9月19日函暨簽帳單資料(信用卡卡號:4423525826465707,荷銀)。</li><li>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li><li>4.朱誠美95年9月25日13時40分訊問筆錄:是我本人消費,可能我與李碧君一起購物時發票被她拿走。</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3宗 P291-292</li><li>2.附件第7宗 P57</li><li>3.附件第12宗 P267</li><li>4.附件第9宗 P151-152</li></ol>
412	XE41727924	朱誠美	92年12月編號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5日(95)先百字第008號函暨簽帳單(信用卡卡號:4423525826465707(S))。</li><li>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5707」、貴賓編號:「2003103117」</li><li>3.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4.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3宗 P8-13</li><li>3.附件第7宗 P57</li><li>4.附件第12宗 P267</li></ol>

(續上頁)

				<p>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5.朱誠美95年9月25日13時40分訊問筆錄：是我本人消費，可能我與李碧君一起購物時發票被她拿走。</p>	<p>5.附件第9宗 P151-152</p>
413	XE11600498		92年12月編號20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1.附件第7宗 P57</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414	XP57924580	李慧芬	92年12月編號20	<p>1.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1日亞百字第9509012號函暨傳真發票及信用卡簽帳單影本(信用卡卡號：5313575197019740)。</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我持有NATIONAL AUSTRILIA BANK的信用卡3張，第3張是用DLJ enterprises的名義申請，卡號是5313575197019740。</p>	<p>1.附件第23宗 P186-195</p> <p>2.附件第7宗 P57</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3宗 P158、 188-190</p>

(續上頁)

415	XD12530593	李慧芬	92年12月編號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li><li>2.張智超95年9月29日15時17分訊問筆錄：應該都是李慧芬消費。</li><li>3.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我持有 NATIONAL AUSTRILIA BANK的信用卡3張，1張我個人名義，卡號4557 016834166196。都是我消費，我買來送人作公關。</li><li>4.Visa國際組織95年8月15日(V)字第060815-2號函覆卡號4557016834166196發卡銀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AUS，持卡人姓名Mrs.Ligi Lee Chiu，生日1956/Apr/28。</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12宗 P266</li><li>2.附件第9宗 P347</li><li>3.附件第3宗 P158、162-163</li><li>4.附件第26宗 P20</li></ol>
416	XD14879965	陳辜美貴	92年12月編號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可麗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卡簽帳單存根聯二紙，其上均載有信用卡卡號：490725701103 1103(S)。</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2宗 P279、284</li></ol>
419	YD04980502	陳辜美貴	93年1月編號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附件第7宗 P57</li><li>3.附件第12宗 P267</li></ol>

(續上頁)

				<p>來。</p> <p>4.編號416： 陳辜美貴95年9月26日下午4時 訊問筆錄。</p> <p>5.編號419： 陳辜美貴95年8月24日下午6時 55分訊問筆錄：是我刷卡簽字 ，如果李碧君陪我消費，應該 就是李碧君拿走。</p> <p>6.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 信用卡處95年8月14日(95) 消卡易字第00036號函暨信用 卡卡號4907257011031103之信 用卡申請書(申請人：陳辜美 貴)。</p> <p>7.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5年9月6日 (95)一總消卡財字第08009 號函檢附信用卡客戶陳辜美貴 信用卡消費資料。</p>	<p>4.附件第9宗 P180-181</p> <p>5.附件第4宗 P186</p> <p>6.附件第26宗 P132-133</p> <p>7.附件第29宗 P52、56</p>
417	XD12530723	李慧芬	92年12 月編號 20	<p>1.</p> <p>(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 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 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 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 慧。</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 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 。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 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 交給我。</p> <p>2.張智超95年9月29日15時17分 訊問筆錄：應該都是李慧芬消 費。</p> <p>3.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 訊問筆錄：都是我消費，我買 來送人作公關，我用現金付款 。</p>	<p>1.附件第12宗 P266</p> <p>2.附件第9宗 P347</p> <p>3.附件第3宗 P162-163</p>
418	XX02705233	種村碧 君	93年1 月編號	<p>1.</p> <p>(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p>	<p>1.附件第12宗 P266</p>



(續上頁)

			9	<p>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p> <p>2.種村碧君95年12月6日上午10時15分訊問筆錄：該次婚禮總共花費697501元，陳冠宇以收的禮金付婚禮的花費後仍不足的部分是我付款的，我付款確實的數字我忘記了，發票應該是我拿走，此張XX02705233發票是我以現金付給君悅飯店拿到的發票，我再把該發票給夫人吳淑珍。</p> <p>3.豐隆大飯店95年11月1日(95)君悅財發字第110101號函覆發票XX02705223之消費相關資料說明。</p>	<p>2.附件第44宗 P140-141</p> <p>3.附件第44宗 P124-131</p>
420	YE41748532	種村碧君	93年1月編號9	<p>1.三井日本料理餐廳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提供系爭發票消費資料及傳真簽帳單。該筆消費信用卡卡號：40035555000269903，付款人為「李淑雅」。</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4時訊問筆錄：我在三井餐廳消費均</p>	<p>1.附件第23宗 P87-102</p> <p>2.附件第7宗 P59</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11宗 P276-277</p>

(續上頁)

				<p>以「李淑雅」名稱訂位簽帳。出現在國務機要費中的發票，如果是我刷卡，都是我本人消費。</p> <p>5.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與人前去吃飯，是我自己付錢。</p> <p>6.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來沒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拿發票給夫人。</p> <p>7.種村碧君95年12月6日上午10時15分訊問筆錄：如果其中有是我刷卡的發票，就是我提供給夫人吳淑珍。</p> <p>8.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消費、申請資料。</p>	<p>5.附件第13宗 P68</p> <p>6.附件第12宗 P245-246</p> <p>7.附件第44宗 P141</p> <p>8.附件第26宗 P158-165</p>
421 422	YR80273759 YR80393978		93年1 月編號 9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1.附件第7宗 P57</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423	XW81354687		93年2 月編號 11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1.附件第7宗 P57</p>

(續上頁)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	2.附件第12宗 P267
424 425 426	XW71049782 XW71049765 XW71049809	李慧芬 李慧芬 李慧芬	93年2 月編號 11	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  3.李慧芬95年8月16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我認為這些發票裡面有關馥園餐廳股份有限公司發票全部應該都是我消費，馥園餐廳部分是買燕窩及魚翅消費，我當時都是請張姓及熊姓司機前去訂購。	1.附件第7宗 P57  2.附件第12宗 P267  3.附件第3宗 P319
427 428 429 430	YD13579170 YD13579163 YD13579312 YD13579308	李慧芬 李慧芬 李慧芬 李慧芬	93年2 月編號 11	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  2. (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  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	1.附件第7宗 P57  2.附件第12宗 P266  3.附件第12宗

(續上頁)

				<p>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聚玉齋發票14張都是我消費，我買回澳洲送人，我用現金、刷卡、支票付款。</p>	<p>P267</p> <p>4.附件第3宗 P163</p>
431	XW81256185	陳致中	93年2月編號15	<p>1.西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23日西管字第951023001號函暨消費明細、統一發票及簽帳單(信用卡卡號：4511863779886493、CHEN CHIN CHUNG)。</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3.陳致中95年10月3日上午9時15分訊問筆錄：既然匯豐銀行對帳單所載日期及金額均相同，可能是我消費。</p> <p>4.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陳致中信用卡消費對帳單。</p>	<p>1.附件第24宗 P235、 237-238</p> <p>2.附件第7宗 P184</p> <p>3.附件第13宗 P88</p> <p>4.附件第32宗 P44</p>
432 433	YP48654489 YP48749699		93年2月編號15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1.附件第7宗 P184</p>
434	YE41745308	趙建銘	93年3月編號11	<p>1.三井日本料理餐廳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提供系爭發票消費資料及傳真簽帳單(卡號：4392370123814803、簽帳人：趙建銘)。</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1.附件第23宗 P87-102</p> <p>2.附件第7宗 P57</p>

(續上頁)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玉山銀行信用卡事業處95年9月13日玉山卡(風)字第06090509號函提供信用卡持卡人趙建銘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及消費明細。</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29宗 P37-39、41</p>
435	YE41082354	陳致中	93年3月編號11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彰化商業銀行檢送信用卡卡號5441680038197310之持卡人資料及消費明細。 5441680038197310為7104之附卡。 正卡：吳淑珍 附卡：陳致中</p> <p>4.陳致中95年10月3日上午9時15分訊問筆錄：既然彰銀明細所載日期及金額均相同，可能是我消費。</p>	<p>1.附件第7宗 P57</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3.附件第31宗 P75-125</p> <p>4.附件第13宗 P88-89</p>
436	YQ80139554	種村碧君	93年3月編號14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1.附件第7宗 P57</p>
437	YE37998510	種村碧君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續上頁)

				<p>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編號436之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6903」 編號437之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7碼：「0026903」</p> <p>4.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台新刷卡紀錄，也是我刷卡消費。</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消費、申請資料。</p>	<p>4.附件第13宗 P69</p> <p>5.附件第26宗 P158-165</p>
438	YE49025114	種村碧君	93年3月編號14	<p>1.福記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VIP持卡人資料。</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6903」</p> <p>3.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4.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5.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本人買東西消費，是我本人付錢。</p>	<p>1.附件第22宗 P102</p> <p>3.附件第7宗 P57</p> <p>4.附件第12宗 P267</p> <p>5.附件第13宗 P68-69</p>

(續上頁)

				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消費、申請資料。	6.附件第26宗 P158-165
439	XW71051626	種村碧君	93年3月編號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li><li>3.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本人買東西消費，是我本人付錢。</li><li>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消費、申請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57</li><li>2.附件第12宗 P267</li><li>3.附件第13宗 P68-69</li><li>4.附件第26宗 P158-165</li></ol>
440	YE11586469	種村碧君	93年3月編號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力萊服飾有限公司提供「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特店請款明細表」一紙，列有此筆交易之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li><li>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2宗 P86</li><li>2.附件第7宗 P57</li><li>3.附件第12宗 P267</li></ol>

(續上頁)

				<p>來。</p> <p>4.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本人買東西消費，是我本人付錢。</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消費、申請資料。</p>	<p>4.附件第13宗 P68-69</p> <p>5.附件第26宗 P158-165</p>
441	YE48145276		93年3月編號14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1.附件第7宗 P57</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442	YS68658751	李慧芬	93年3月編號14	<p>1.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1日亞百字第9509012號函暨傳真發票及信用卡簽帳單影本（消費信用卡卡號：4557016834166196）。</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p>	<p>1.附件第23宗 P186-195</p> <p>2.附件第7宗 P57</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3宗</p>



(續上頁)

				<p>訊問筆錄：我持有NATIONAL AUSTRILIA BANK的信用卡3張，一張我個人名義，卡號4557016834166196。都是我消費，我買來送人作公關，我用現金，用刷卡付款。</p> <p>5. Visa國際組織95年8月15日(V)字第060815-2號函覆卡號4557016834166196發卡銀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AUS，持卡人姓名Mrs.Ligi Lee Chiu，生日1956/Apr/28。</p>	<p>P158、162-163</p> <p>5. 附件第26宗 P20</p>
443	YP48096343-44二張		93年3月編號14	<p>1. 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 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1. 附件第7宗 P57</p> <p>2. 附件第12宗 P267</p>
444	XW71051214	李慧芬	93年3月編號14	<p>1. 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 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 李慧芬95年8月16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我認為這些發票裡面有關馥園餐廳股份有限公司發票全部應該都是我消費，馥園餐廳部分是買燕窩及魚翅消費，我當時都是請張姓及</p>	<p>1. 附件第7宗 P57</p> <p>2. 附件第12宗 P267</p> <p>3. 附件第3宗 P319</p>

(續上頁)

				熊姓司機前去訂購。	
445	YS68658987	種村碧君	93年3月編號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1日亞百字第9509012號函暨傳真發票及信用卡簽帳單影本(信用卡卡號:4003555500026903)。</li><li>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li><li>4.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本人買東西消費,是我本人付錢。</li><li>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003555500026903消費、申請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3宗 P186-195</li><li>2.附件第7宗 P57</li><li>3.附件第12宗 P267</li><li>4.附件第13宗 P68-69</li><li>5.附件第26宗 P158-165</li></ol>
446	ZE16808688	吳淑珍	93年4月編號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彰化銀行提供吳淑珍(WU SHU JEN)持有之信用卡卡號5441680038197104申請書影本及消費明細表。</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31宗 P75-76、105</li></ol>
447	ZE40579731	蔡美利或黃接意	93年4月編號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福記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VIP持卡人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2宗 P102</li></ol>
448	ZE40572064-65二張	蔡美利或黃接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編號447: 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8314」、vip卡:「VIP#22018210」。</li><li>編號448: 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li></ol>	

(續上頁)

				<p>: 「8314」</p> <p>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4.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5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267號函暨信用卡卡號4423525843288314申請人黃思翰之信用卡申請書。</p>	<p>3.附件第8宗 P132-133</p> <p>4.附件第26宗 P115-116</p>
449	ZR80764406-07二張	蔡美利或黃接意	93年4月編號6	<p>1.三僑實業有限公司95年8月15日函檢送消費資料影本三份及明細表一份。左列發票之簽帳單存根聯上記載卡號：4423525843288314(S)，簽名人「蔡美利」。</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8314」</p> <p>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4.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5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267號函暨信用卡卡號4423525843288314申請人黃思翰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p>	<p>1.附件第22宗 P156、159、162、167</p> <p>3.附件第8宗 P132</p> <p>4.附件第26宗 P115-116</p>
450	ZE30976549	蔡美利或黃接意	93年4月編號6	<p>1.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1.附件第8宗 P132</p>
451	ZN97481385	蔡美利或黃接意	93年4月編號6	<p>1.誠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4日誠法字第95091401號函暨提供系爭發票之電腦系統備份之消費紀錄(信用卡卡號：4311951000066845)。</p> <p>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p>	<p>1.附件第23宗 P30-31</p> <p>2.附件第8宗 P132</p>

(續上頁)

				<p>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4311951000066845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p>	<p>3.函詢覆函卷5 P257-305</p>
452	ZE17521037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3年4 月編號 6	<p>1.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1.附件第8宗 P132</p>
453	ZE16808536	陳致中	93年4 月編號 6	<p>1.彰化商業銀行檢送信用卡卡號5441680038197310之持卡人資料及消費明細。 5441680038197310為7104之附卡。 正卡：吳淑珍 附卡：陳致中</p> <p>2.陳致中95年10月3日上午9時15分訊問筆錄：既然彰銀明細表所列日期及金額均相同且黏貼同一張黏貼憑證上，應該是我消費。</p>	<p>1.附件第31宗 P75-125</p> <p>2.附件第13宗 P89</p>
455	ZE31836429	呂文清	93年4 月編號 6	<p>1.金生儀傳真一紙提供消費信用卡卡號：4907247807308104。</p> <p>2.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卡部95年8月17日卡風字第095288號函暨「呂文清」信用卡相關資料之影本。</p> <p>3.呂文清95年8月24日18時訊問筆錄。</p> <p>4.張從信95年8月24日下午4時26分訊問筆錄：這些發票是送給李碧君，她說公司有報帳開銷。</p> <p>5.張從信95年8月30日上午10時33分訊問筆錄：95年8月24日之詢問及訊問筆錄部分不實在</p>	<p>1.附件第22宗 P29</p> <p>2.附件第26宗 P98-107</p> <p>3.附件第4宗 P109-110</p> <p>4.附件第4宗 P246</p> <p>5.附件第4宗 P386-388</p>

(續上頁)

				<p>。李碧君向我說拿多餘發票是要總統府用。發票有些交給李碧君，有些交給總統夫人吳淑珍隨扈「大塊雄」，我是要送給夫人吳淑珍。陳慧遊派大塊雄或其他隨扈來拿。應該是陳慧遊先向我索取發票，說總統府要用的。8張發票應該都與官邸的消費無關。</p>	
456	ZP46900576	陳致中	93年4月編號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8日新越財字第185號函覆之銷貨傳票上載有信用卡卡號：4423520092061405。</li><li>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前8碼：「442352000」</li><li>3.陳致中95年10月5日上午10時22分訊問筆錄：(提示陳致中信用卡資料彰銀：5441680038197310、匯豐銀：4511869401450020、荷銀：4423520092061405、中國信託：4311951003366499。發票以卡號44235200...信用卡付款)這4張卡我都使用過，沒借人、沒遺失。如果以我信用卡消費，應該就是我自己消費。</li><li>4.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1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308號函附信用卡卡號：4423520092061405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申請人：陳致中)。</li><li>5.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5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340號函覆信用卡卡號4423520092061405消費資料影本。</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2宗 P197-199</li><li>3.附件第13宗 P24-25、30-31</li><li>4.附件第31宗 P127-157</li><li>5.附件第31宗 P250-254</li></ol>
457	ZE31836566	丁培根	93年5月編號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金生儀傳真一紙提供消費信用卡卡號：4503070000002102。</li><li>2.丁培根95年8月24日13時33分訊問筆錄：如果此筆消費所刷信用卡是我的話那就是我的消</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2宗 P29</li><li>2.附件第4宗 P124-125</li></ol>

(續上頁)

				<p>費。此張發票我消費當時應該沒有向金生儀索取。</p> <p>3.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95年8月10日(95)港匯銀卡字第06409號函暨信用卡卡號4503070000002102申請書影本(申請人:丁培根)。</p> <p>4.香港商香港上海銀行匯豐銀行95年12月29日(95)港匯銀卡字第06677號函檢送信用卡卡號4503070000002102自93年1月至6月信用卡消費對帳單,顯示丁培根在93年年4月21日在金生儀鐘錶公司消費10800元。</p> <p>5.張從信95年8月24日下午4時26分訊問筆錄:這些發票是送給李碧君,她說公司有報帳開銷。</p> <p>6.張從信95年8月30日上午10時33分訊問筆錄:95年8月24日之詢問及訊問筆錄部分不實在。李碧君向我說拿多餘發票是要總統府用。發票有些交給李碧君,有些交給總統夫人吳淑珍隨扈「大塊雄」,我是要送給夫人吳淑珍。陳慧遊派大塊雄或其他隨扈來拿。應該是陳慧遊先向我索取發票,說總統府要用的。8張發票應該都與官邸的消費無關。</p>	<p>3.附件第26宗 P57-59</p> <p>4.附件第42宗 P326-332</p> <p>5.附件第4宗 P246</p> <p>6.附件第4宗 P386-388</p>
458	ZE31836599	童子賢	93年5月編號08	<p>1.金生儀傳真一紙提供消費信用卡卡號:4311951000084863。</p> <p>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總管理處寄送信用卡卡號:4311951000084863之申請書影本(申請人:童子賢)。</p> <p>3.童子賢95年8月24日上午11時5分訊問筆錄。</p> <p>4.張從信95年8月24日下午4時26</p>	<p>1.附件第22宗 P29</p> <p>2.附件第26宗 P65-66</p> <p>3.附件第4宗 P80-82</p> <p>4.附件第4宗</p>

(續上頁)

				<p>分訊問筆錄：這些發票是送給李碧君，她說公司有報帳開銷。</p> <p>5.張從信95年8月30日上午10時33分訊問筆錄：95年8月24日之詢問及訊問筆錄部分不實在。李碧君向我說拿多餘發票是要總統府用。發票有些交給李碧君，有些交給總統夫人吳淑珍隨扈「大塊雄」，我是要送給夫人吳淑珍。陳慧遊派大塊雄或其他隨扈來拿。應該是陳慧遊先向我索取發票，說總統府要用的。8張發票應該都與官邸的消費無關。</p>	<p>P246</p> <p>5.附件第4宗 P386-388</p>
459	ZW70987381	李慧芬	93年6月編號4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李慧芬95年8月16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我認為這些發票裡面有關馥園餐廳股份有限公司發票全部應該都是我消費，馥園餐廳部分是買燕窩及魚翅消費，我當時都是請張姓及熊姓司機前去訂購。</p>	<p>1.附件第7宗 P57</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3.附件第3宗 P319</p>
460 461 463	ZW81351996 ZW81351976 ZW81351796		93年6月編號4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p>	<p>1.附件第7宗 P57</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續上頁)

				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	
462	ZW70987419	李慧芬	93年6月編號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li><li>3.李慧芬95年8月16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是我消費，馥園是買燕窩及魚翅消費，我請張姓及熊姓司機去買，他們有登載現金簿以跟我結帳。</li><li>4.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3日95美通字第0913號函覆張由宗持有之美國運通信用卡(卡號4579678933594802)帳單。</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57</li><li>2.附件第12宗 P267</li><li>3.附件第3宗 P319</li><li>4.附件第30宗 P44-156</li></ol>
464	ZX05674186	李慧芬	93年6月編號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圓山大飯店95年10月27日圓財字第0950001146號函暨發票、圓苑單(Table153701)。</li><li>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li><li>4.李慧芬95年8月16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93年5月22日</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24宗 P283、287-288</li><li>2.附件第7宗 P57</li><li>3.附件第12宗 P267</li><li>4.附件第3宗 P320</li></ol>



(續上頁)

				<p>在圓山消費大飯店消費的發票，金額1985元，應該也是我消費，我記得東元集團黃茂雄要請我吃飯，司機載我到圓山，我才發現記錯日子，我在圓苑餐廳買水餃等外帶，發票上有Yuan Yuan且顧客人數僅有一位，應該就是我消費。</p>	
465	AE20072938		93年6月編號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57</li><li>2.附件第12宗 P267</li></ol>
466	AE53211284	種村碧君	93年6月編號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三井日本料理餐廳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提供系爭發票消費資料及傳真簽帳單。該筆消費信用卡卡號：4380456799150806，付款人為「李淑雅」。</li><li>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li><li>4.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4時訊問筆錄：我在三井餐廳消費均以「李淑雅」名稱訂位簽帳。出現在國務機要費中的發票，如果是我刷卡，都是我本人消費。</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3宗 P87-102</li><li>2.附件第7宗 P57</li><li>3.附件第12宗 P267</li><li>4.附件第11宗 P276-277</li></ol>

(續上頁)

				<p>5.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本人與人前往吃飯，是我本人付錢。</p> <p>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 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 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 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5.附件第13宗 P69</p> <p>6.附件第26宗 P27、32-33</p> <p>7.附件第26宗 P158-165</p>
467	AE31963685	林宜玲	93年6月編號8	<p>1.金生儀傳真一紙提供信用卡卡號：4311951013983804。</p> <p>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總管理處寄送信用卡卡號4311951013983804之申請書影本（申請人：林宜玲之夫「邱奕培」）。</p> <p>3.陳鎮慧95年9 月6 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4.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 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5.林宜玲95年8 月24日上午12時52分訊問筆錄：我不確定日期，我先生買錶8萬8千，我買錶7萬7千，不是8萬1千5百。</p>	<p>1.附件第22宗 P29</p> <p>2.附件第26宗 P65、67</p> <p>3.附件第7宗 P57</p> <p>4.附件第12宗 P267</p> <p>5.附件第4宗 P93</p>

(續上頁)

				<p>6.張從信95年8月24日下午4時26分訊問筆錄：這些發票是送給李碧君，她說公司有報帳開銷。</p> <p>7.張從信95年8月30日上午10時33分訊問筆錄：95年8月24日之詢問及訊問筆錄部分不實在。李碧君向我說拿多餘發票是要總統府用。發票有些交給李碧君，有些交給總統夫人吳淑珍隨扈「大塊雄」，我是要送給夫人吳淑珍。陳慧遊派大塊雄或其他隨扈來拿。應該是陳慧遊先向我索取發票，說總統府要用的。8張發票應該都與官邸的消費無關。</p>	<p>6.附件第4宗 P246</p> <p>7.附件第4宗 P386-388</p>
468	AS68525440	李慧芬	93年6月編號8	<p>1.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1日亞百字第9509012號函暨傳真發票及信用卡簽帳單影本(信用卡卡號：5521992201912307)。</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張由宗95年9月22日13時54分訊問筆錄：是李慧芬叫我去買的，我先刷卡，李慧芬再拿現金給我。</p> <p>5.玉山銀行信用卡事業處95年9月13日玉山卡(風)字第06090410號函覆信用卡卡號5521992201912307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申請人：張由宗)。</p>	<p>1.附件第23宗 P186-195</p> <p>2.附件第7宗 P58</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9宗 P39-40</p> <p>5.附件第30宗 P163-164</p>

(續上頁)

469 470	AD01253302 AD01253308	李慧芬 李慧芬	93年6 月編號 8	<p>1.</p> <p>(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p> <p>2.張智超95年9月29日15時17分訊問筆錄：應該都是李慧芬消費。</p> <p>3.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我持有NATIONAL AUSTRILIA BANK的信用卡3張，1張我個人名義，卡號4557016834166196。都是我消費，我買來送人作公關，我用現金、用刷卡付款。</p> <p>4.編號469： Visa國際組織95年8月15日(V)字第060815-2號函覆卡號4557016834166196發卡銀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AUS，持卡人姓名Mrs.Ligi Lee Chiu，生日1956/Apr/28。</p>	<p>1.附件第12宗 P266</p> <p>2.附件第9宗 P347</p> <p>3.附件第3宗 P158、 162-163</p> <p>4.附件第26宗 P20</p>
471 472	AD02421552 AD02421551	李慧芬 李慧芬	93年6 月編號 8	<p>1.先施百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14日(95)先百字第007號函暨消費狀況表、簽帳單存根聯，其簽帳單上卡號均為：4557044000030640。</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p>	<p>1.附件第22宗 P221-224</p> <p>2.附件第7宗 P57</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續上頁)

				<p>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我持有NATIONAL AUSTRILIA BANK的信用卡3張，1張是SUNDALE GROUP INTERNATIONAL 的名義申請。我刷卡，卡片是SUNDALE GROUP，我在簽單上簽「DAVID 邱」。</p>	<p>4.附件第3宗 P158、162</p>
473	AQ81601559	蔡美利或黃接意	93年6月編號13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1.附件第7宗 P184-185</p> <p>2.附件第8宗 P132</p>
474	AS11450279	黃接意或蔡美利	93年6月編號13	<p>1.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8日大高字第95440918號函提供系爭發票刷卡之信用卡號：5520491003618890。</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為MASTER，卡號末4碼：「8890」。</p> <p>3.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520491003618890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p>	<p>1.附件第23宗 P241</p> <p>3.附件第7宗 P184-185</p> <p>4.附件第8宗 P132</p> <p>5.函詢覆函卷第5宗 P257-305</p>

(續上頁)

475	AE41045727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3年6 月編號 13	1.福記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 提供VIP22009441 持卡人蔡美 利消費資料。	1.附件第22宗 P102
476	AE41045434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2.陳鎮慧95年9 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 民轉交我。	2.附件第7宗 P184-185
477	AE41045418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號、VIP卡 號： 編號475： 「VISA#*****8314、 VIP#22009441」 編號476： 「VISA#*****6845、 VIP#22009441」 編號477： 「VIP#22009441」 編號478： 「VISA#*****6629、 VIP#22009441」	
478	AE41047923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4.蔡美利95年8 月24日15時15分 訊問筆錄：編號477 與上一筆 編號476 都是在93年6月6日， 可能是我的消費，我的卡號是 #22009441號。 5.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 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 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 索取。 6.編號475：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 年8 月25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 0267號函暨信用卡4423525843 288314申請書資料影本，申請 人：黃思翰。 7.編號47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98年7 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 覆卡號4311951000066845之持 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 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 料。	4.附件第4宗 P152-155 5.附件第8宗 P132-134 6.附件第26宗 P115-116 7.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

(續上頁)

				<p>8.編號47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 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 字第0441號函暨蔡美利(卡號 4385810000316629)之信用卡 申請書資料影本。</p> <p>9.編號47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 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 字第2270號函檢送本行信用卡 持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p>	<p>8.附件第26宗 P119-121</p> <p>9.附件第28宗 P9-11</p>
479	AP45547577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3年6 月編號 13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 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185
480	AP45559143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 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 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 索取。	2.附件第8宗 P132
				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前8碼 ： 編號479：「43858100」 編號480：「44235258」	
				4.編號47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 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 字第0441號函暨蔡美利(卡號 43 85810000316629)之信用 卡申請書資料影本。	4.附件第26宗 P119-121
				5.編號47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 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 字第2270號函檢送信用卡持 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	5.附件第28宗 P9-11
				6.編號480：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 年8月25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 0267號函暨信用卡4423525843 288314申請人黃思翰申請書資 料影本。	6.附件第26宗 P115-116

(續上頁)

481	AE48851527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3年6 月編號 13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 民轉交我。  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 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 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 索取。	1.附件第7宗 P184-185  2.附件第8宗 P132
482	AQ81507947		93年6 月編號 13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 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185
483	AP47144283	陳幸好	93年6 月編號 13	1.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 年9月8日新越財字第185號函 覆之銷貨傳票上記載信用卡卡 號4579610132796003。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 民轉交我。  3.陳幸好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 20分訊問筆錄：以我信用卡付 款，應該是我買的。  4.陳幸好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 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新光三 越VISA信用卡卡號為「457961 0132796003」。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公司 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字第09 500003147號函檢送信用卡客 戶陳幸好(卡號：4579610132 796003、0377680000678205) 消費資料及信用卡申請資料。	1.附件第22宗 P197-199  2.附件第7宗 P184-185  3.附件第9宗 P232  4.附件第9宗 P229、241  5.附件第29宗 P86-91
484 485 486	AQ81507951 AQ81601565 AQ81601573		93年6 月編號 13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 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4-185
487	AS10527455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3年6 月編號 14	1.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95年9月18日大高字第954409 18號函提供系爭發票刷卡之信 用卡號：5520491003618890。	1.附件第23宗 P241



(續上頁)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MASTER*****8890」</p> <p>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520491003618890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p>	<p>3.附件第8宗 P133</p> <p>4.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p>
488	AP40400882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3年6 月編號 14	<p>1.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8日新越財字第185號函。</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前4碼： 「43858100」。</p> <p>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字第0441號函暨蔡美利(卡號4385810000316629)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p> <p>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字第2270號函檢送本行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p>	<p>1.附件第22宗 P197</p> <p>3.附件第8宗 P133</p> <p>4.附件第26宗 P119-121</p> <p>5.附件第28宗 P9-11</p>
489	ZH34768116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3年6 月編號 14	<p>1.發票上記載會員編號： 「88006181800」</p> <p>2.好市多(股)內湖分公司之會員資料維護(會員號碼：88006181800、會員姓名：黃接意)。</p>	<p>2.附件第21宗 P3-4</p>

(續上頁)

				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3.附件第8宗 P133
490	AQ80303219	黃接意	93年6月編號 14	1.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	1.附件第8宗 P96
491	AN97936592	黃接意 或蔡美利	93年6月編號 14	1.誠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4日誠法字第95091401號函提供消費者信用卡卡號：4311951000066845。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VISA#×××××××××× ×××6845」 3.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 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4311951000066845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1.附件第23宗 P30-31  3.附件第8宗 P96  4.附件第8宗 P133  5.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
492	AE33374528	蔡美利 或黃接意	93年6月編號 14	1.台灣迪生股份有限公司麗晶分公司傳真手開式信用卡簽帳單及VIP客戶檔案管理各一紙(簽名人：蔡美利4423525843288314)。 2.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5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267號函暨信用卡4423525843288314申請人黃思翰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 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	1.附件第22宗 P121-122  2.附件第26宗 P115-116  3.附件第8宗 P133

(續上頁)

				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	
493	AS11168797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3年6 月編號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8日大高字第95440918號函提供系爭發票刷卡之信用卡號如下：5520491003618890。</li><li>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MASTER*****8890」</li><li>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li>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520491003618890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3宗 P241</li><li>3.附件第8宗 P133</li><li>4.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li></ol>
494	AE17421387	蔡美利 或黃接 意	93年6 月編號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先施百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14日(95)先百字第007號函暨消費狀況表、簽帳單存根聯(信用卡卡號：4423525843288314(S))。</li><li>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8314」</li><li>3.蔡美利95年8月24日15時15分訊問筆錄：我不曾在先施百貨幫吳淑珍買過。</li><li>4.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li>5.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5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267號函暨信用卡4423525843288314申請人黃思翰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2宗 P221-224</li><li>3.附件第4宗 P155</li><li>4.附件第8宗 P133</li><li>5.附件第26宗 P115-116</li></ol>

(續上頁)

495	ZS11354684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3年6 月編號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8日大高字第95440918號函提供系爭發票刷卡之信用卡號：5520491003618890。</li><li>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MASTER××××××××××××××8890」</li><li>3.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li><li>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520491003618890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3宗 P241</li><li>3.附件第8宗 P133</li><li>4.函詢覆函卷 第5宗 P257-305</li></ol>
499 500 501	AD13664590 AD01253549 AD13664688	李慧芬 李慧芬 李慧芬	93年6 月編號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li><li>(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li></ol></li><li>2.編號500： 張智超95年9月29日15時17分訊問筆錄：應該都是李慧芬消費。</li><li>3.編號500： 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都是我消費，我買來送人作公關。</li><li>4.編號499、501： 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聚玉齋發票14張都</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12宗 P266</li><li>2.附件第9宗 P347</li><li>3.附件第3宗 P162-163</li><li>4.附件第3宗 P163</li></ol>

(續上頁)

				是我消費，我買回澳洲送人，我用現金、刷卡、支票付款。	
502	BE41440770	林美琴	93年7月編號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三井日本料理餐廳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提供系爭發票消費資料及傳真簽帳單(信用卡卡號:4563290453085407)。</li><li>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li><li>4.王春香95年9月29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林美琴有拿發票給我,如果發票報到國務機要費,就是我拿給夫人。</li><li>5.林美琴95年10月11日下午3時40分訊問筆錄:我將發票交給王春香。</li><li>6.華僑銀行信用卡服務部95年9月12日(95)僑銀信卡字第236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林美琴(卡號4563290453085407)刷卡消費紀錄。</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3宗 P87-102</li><li>2.附件第7宗 P57</li><li>3.附件第12宗 P267</li><li>4.附件第9宗 P321</li><li>5.附件第13宗 P50-51</li><li>6.附件第29宗 P119-120、138反</li></ol>
503	BH34428415	林美琴	93年7月編號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好市多(股)內湖分公司之會員資料維護(會員號碼:89009956302,會員姓名:林美琴)、消費紀錄查詢-付款狀況及消費紀錄查詢之列印資料。</li><li>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1宗 P7-8、25、59-62</li><li>2.附件第7宗 P57</li><li>3.附件第12宗</li></ol>

(續上頁)

				<p>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王春香95年9月29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林美琴有拿發票給我，如果發票報到國務機要費，就是我拿給夫人。</p> <p>5.林美琴95年10月11日下午3時40分訊問筆錄：我將發票交給王春香。</p> <p>6.華僑銀行信用卡服務部95年9月12日(95)僑銀信卡字第236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林美琴(卡號4563290453085407)刷卡消費紀錄。</p>	<p>P267</p> <p>4.附件第9宗 P321</p> <p>5.附件第13宗 P50-51</p> <p>6.附件第29宗 P119-120、 138反</p>
504	BE17123183		93年7月編號8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1.附件第7宗 P57</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505	BE41440549	林美琴	93年7月編號8	<p>1.三井日本料理餐廳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提供系爭發票消費資料及傳真簽帳單(信用卡卡號：4563290453085407)。</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p>	<p>1.附件第23宗 P87-102</p> <p>2.附件第7宗 P57</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續上頁)

				<p>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王春香95年9月29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林美琴有拿發票給我，如果發票報到國務機要費，就是我拿給夫人。</p> <p>5.林美琴95年10月11日下午3時40分訊問筆錄：我將發票交給王春香。</p> <p>6.華僑銀行信用卡服務部95年9月12日(95)僑銀信卡字第236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林美琴(卡號4563290453085407)刷卡消費紀錄。</p>	<p>4.附件第9宗 P321</p> <p>5.附件第13宗 P50-51</p> <p>6.附件第29宗 P119-120、 126反</p>
506 507	AE51873879 AE51873880	趙建銘 趙建銘	93年7 月編號 10	<p>1.法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95年8月11日函暨刷卡單及銷貨單各1份，其上卡號均為4003555500204807(S)。</p> <p>2.發票上均記載信用卡卡號： 「VISA*****4807」</p> <p>3.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4.趙建銘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16分訊問筆錄：我用台新信用卡消費。</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3146號函復信用卡客戶趙建銘(卡號4003555500204807)之申請書資料影本。</p>	<p>1.附件第22宗 P97</p> <p>3.附件第7宗 P185</p> <p>4.附件第9宗 P221-222</p> <p>5.附件第29宗 P9-12</p>
508	AR80772884	趙建銘	93年7 月編號 10	<p>1.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VISA*****4807」</p>	

(續上頁)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3.趙建銘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16分訊問筆錄：我用台新信用卡消費。</p> <p>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3146號函復信用卡客戶趙建銘(卡號4003555500204807)之申請書資料影本。</p>	<p>2.附件第7宗 P185</p> <p>3.附件第9宗 P222</p> <p>4.附件第29宗 P9-12</p>
509	AN97654161-62二張	趙建銘	93年7月編號10	<p>1.誠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4日誠法字第95091401號函(提供消費者名稱：趙建銘)。</p> <p>2.發票上記載： 「貴賓卡：WD34982」</p> <p>3.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4.趙建銘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16分訊問筆錄：我使用誠品貴賓卡打9折。</p>	<p>1.附件第23宗 P30-31</p> <p>3.附件第7宗 P185</p> <p>4.附件第9宗 P220-221</p>
510	BE30989015	張潤德	93年7月編號11	<p>1.金生儀傳真一紙提供消費信用卡卡號： 376354044982004 4027520001090404</p>	<p>1.附件第22宗 P29</p>
513	BE30989077	廖德勳	93年7月編號14	<p>2.編號510：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10日95美通字第0806號函暨張潤德信用卡申請書資料之影本(卡號：376354044982004)。</p> <p>3.編號51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事業處95年8月15日日銀字第0952I00013010號函暨廖德勳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及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卡號：</p>	<p>2.附件第26宗 P40-45</p> <p>3.附件第26宗 P71-73</p>



(續上頁)

				<p>4027520001090404)。</p> <p>4.編號510： 張潤德95年8月24日上午11時38分訊問筆錄。</p> <p>5.編號513： 廖德勳95年8月24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我2年前確實在金生儀買過錶，我沒辦法確切記得該公司有沒有將發票交給我。</p> <p>6.張從信95年8月24日下午4時26分訊問筆錄：這些發票是送給李碧君，她說公司有報帳開銷。</p> <p>7.張從信95年8月30日上午10時33分訊問筆錄：95年8月24日之詢問及訊問筆錄部分不實在。李碧君向我說拿多餘發票是要總統府用。發票有些交給李碧君，有些交給總統夫人吳淑珍隨扈「大塊雄」，我是要送給夫人吳淑珍。陳慧遊派大塊雄或其他隨扈來拿。應該是陳慧遊先向我索取發票，說總統府要用的。8張發票應該都與官邸的消費無關。</p>	<p>4.附件第4宗 P171</p> <p>5.附件第4宗 P228-231</p> <p>6.附件第4宗 P246</p> <p>7.附件第4宗 P386-388</p>
511	AD03131013		93年7月編號11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1.附件第7宗 P57</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512	BE13202385	種村碧君	93年7月編號13	<p>1.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0日函檢送資料明細表、信用卡帳單、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二聯式手開</p>	<p>1.附件第23宗 P212-215、 218-219反</p>

(續上頁)

				<p>發票 (卡號: 4380456799150806)。</p> <p>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 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 (卡號: 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 種村碧君)。</p> <p>3. 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 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 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 買的東西是我使用, 是我付錢。</p> <p>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 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2. 附件第26宗 P27、32-33</p> <p>3. 附件第13宗 P70</p> <p>4. 附件第26宗 P158-165</p>
514	BE41436895	種村碧君	93年8月編號4	<p>1. 三井日本料理餐廳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提供系爭發票消費資料及傳真簽帳單, 卡號: 4380456799150806, 付款人為「李淑雅」。</p> <p>2. 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 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 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 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 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 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 (卡號: 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 種村碧君)。</p>	<p>1. 附件第23宗 P87-102</p> <p>2. 附件第7宗 P57</p> <p>3. 附件第12宗 P267</p> <p>4. 附件第26宗 P27、32-33</p>

(續上頁)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6.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4時訊問筆錄：我在三井餐廳消費均以「李淑雅」名稱訂位簽帳。出現在國務機要費中的發票，如果是我刷卡，都是我本人消費。</p> <p>7.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與人吃飯，是我付錢。</p>	<p>5.附件第26宗 P158-165</p> <p>6.附件第11宗 P276-277</p> <p>7.附件第13宗 P70</p>
515	BF12643265		93年8月編號4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1.附件第7宗 P57</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516 517	BD12040608 BD12040614	李慧芬 李慧芬	93年8月編號7	<p>1.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11日(95)君悅財發字第071101號函。</p> <p>2.</p> <p>(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p>	<p>1.附件第15宗 P3以下</p> <p>2.附件第12宗 P266</p>

(續上頁)

				<p>3.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31日(95)君悅財發字第073101號函暨付款資料。</p> <p>4.台北君悅大飯店95年7月6日函檢覆手開發票之所有電子發票付款依據(信用卡號、銀行支票及匯款)。 編號516、517顯示係刷卡消費,其中4557016834166196、4003555500219029之信用卡持卡人為李慧芬。</p> <p>5.Visa國際組織95年8月15日(V)字第060815-2號函覆卡號4557016834166196之發卡銀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AUS,持卡人Mrs. Ligi Lee。</p> <p>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覆函詢信用卡卡號4003555500219029之持卡人為李慧芬、信用卡申請書填寫資料與附件。</p> <p>7.孫久婷(93年10月間前任嘉賓軒經理)95年7月31日15時35分訊問筆錄:李慧芬在君悅飯店消費之電子式發票改開手寫發票,都是應李慧芬指示配合李碧君需求。AX02799676改開手寫發票編號AW62864913至AW62864917、BD12040608至BD12040614是由嘉賓軒應李碧君要求將電子式發票作廢而改開手寫式發票。</p> <p>8.種村碧君95年8月9日17時20分訊問筆錄:發票是我提供。</p>	<p>3.附件第26宗 P17-18</p> <p>4.附件第26宗 P123-124</p> <p>5.附件第26宗 P20</p> <p>6.附件第26宗 P27、30-31</p> <p>7.附件第1宗 P274-277</p> <p>8.附件2宗 P126-127、 130-131</p>
518	BD11603113	吳淑珍	93年8 月編號 10	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	1.附件第7宗 P57
519	BD11603115	吳淑珍			

(續上頁)

520	BD11603137	吳淑珍	95年8月 編號11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香港商歷峰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95年8月2日歷字第9508001號函檢送系爭發票消費資料(買受人：扁嫂)。</p> <p>4.蘇育慧(晶華酒店卡地亞精品店業務專員)95年8月2日17時22分訊問筆錄：吳淑珍夫人有來逛街，這張發票右下角註明「SALLY CHENG」表示發票是鄭稜菱開的，業績也算她的。</p> <p>5.鄭稜菱(曾任卡地亞銷售員)95年8月4日14時47分訊問筆錄：吳淑珍夫人來晶華分店逛街，中意有龍圖案的戒指，我當場幫她試戴，符合夫人手指，也看中DIADEA RING，隔了2、3天，她說她女兒不喜歡龍的戒指，不適合她戴，她把龍的戒指退回，補差額，買了DIADEA RING，大小差不多。BD11603137電子式發票不是我打，發票右下角有我名字，代表這件商品我售出，業績算是我及另一位同事。BD11603137手寫式發票是我筆跡。4張發票加起來等於BD11603137電子式發票的金額，代表4張即為DIADEA RING的銷貨金額。</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3.附件第2宗 P14-18</p> <p>4.附件第2宗 P10反、12</p> <p>5.附件第2宗 P87-89</p>
521	BD02536255	李慧芬	93年8 月編號 13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 (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p>	<p>1.附件第7宗 P57</p> <p>2.附件第12宗 P266</p>

(續上頁)

				<p>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都是我消費，我買來送人作公關。</p> <p>5.張智超95年9月29日15時17分訊問筆錄：應該都是李慧芬消費。</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3宗 P162-163</p> <p>5.附件第9宗 P347</p>
522	CE16312019	蔡美利	93年9月編號8	<p>1.台灣路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函暨消費客戶之銷售明細及客戶刷卡單據影本(卡號：4385810000316629、蔡美利)。</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陳慧文95年9月22日上午11時44分訊問筆錄：蔡美利說她先</p>	<p>1.附件第22宗 P12-18</p> <p>2.附件第7宗 P57</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9宗 P88-89</p>

(續上頁)

				<p>生黃接意要送我禮物，她刷卡取得的發票，換貨時蔡美利拿走。</p> <p>5.吳淑珍98年3月17日審判筆錄：不能撥充以後，有一些一定要發票，發票不夠，所以叫我去拿發票，我的工作就是去拿發票，把錢領出來，把錢交給總統，我的角色就是這麼單純。</p> <p>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字第0441號函暨蔡美利(卡號4385810000316629)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p> <p>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字第2270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p>	<p>5.本院卷第10宗 P174</p> <p>6.附件第26宗 P119-121</p> <p>7.附件第28宗 P9-11</p>
523	BP49086474 (起訴書發票號碼誤載為「EP49086474」)		93年9月編號8	<p>1.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8日新越財字第185號函。</p> <p>2.陳慧文95年9月22日上午11時44分訊問筆錄：我同事送我包包將發票交我，換貨時蔡美利拿走。</p>	<p>1.附件第22宗 P197-198、200、202</p> <p>2.附件第9宗 P88</p>
524 525	CD11933956 CD11933959	李慧芬 李慧芬	93年10月編號6	<p>1.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11日(95)君悅財發字第071101號函。</p> <p>2.</p> <p>(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p> <p>3.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p>	<p>1.附件第15宗 P3以下</p> <p>2.附件第12宗 P266</p> <p>3.附件第26宗</p>

(續上頁)

				<p>7月31日(95)君悅財發字第073101號函暨付款資料。</p> <p>4.台北君悅大飯店95年7月6日函暨發票付款依據。 編號524:支票0240226 編號525:支票0240245</p> <p>5.孫久婷(93年10月間前任嘉賓軒經理)95年7月31日15時35分訊問筆錄:李慧芬在君悅飯店消費之電子式發票改開手寫發票,都是應李慧芬指示配合李碧君需求。是由嘉賓軒應李碧君要求將電子式發票作廢而改開手寫式發票。</p> <p>6.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8日(95)港匯銀(總)字第5900號函覆李慧芬支票存款001-190859-334之理財帳戶對帳單、支票正反面影本。</p> <p>7.編號524: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16日(95)港匯銀(總)字第6074號函。</p> <p>8.種村碧君95年8月9日17時20分訊問筆錄:發票是我提供。</p>	<p>P17-18</p> <p>4.附件第26宗 P123-124</p> <p>5.附件第1宗 P274-277</p> <p>6.附件第16宗 P38-58</p> <p>7.附件第16宗 P39-80</p> <p>8.附件第2宗 P126-127、 130-131</p>
526	CE33386904	種村碧君	93年10月編號6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1.附件第7宗 P57</p>
527	CE33386750-51二張	種村碧君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3.附件第13宗</p>



(續上頁)

				<p>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買的東西我使用，是我付錢。</p> <p>4.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編號526： VISA#*****0806、 VIP#22006674 編號527： #*****0806</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 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 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P70-71</p> <p>5.附件第26宗 P27、32-33</p> <p>6.附件第26宗 P158-165</p>
528 529	CD11933963 CD11933965	李慧芬 李慧芬	93年10 月編號 8	<p>1.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11日（95）君悅財發字第071101號函。</p> <p>2. (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p> <p>3.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31日（95）君悅財發字第073101號函暨付款資料。</p> <p>4.台北君悅大飯店95年7月6日函暨發票付款依據。</p>	<p>1.附件第15宗 P3以下</p> <p>2.附件第12宗 P266</p> <p>3.附件第26宗 P17-18</p> <p>4.附件第26宗 P123-124</p>

(續上頁)

				<p>5.孫久婷(93年10月間前任嘉賓軒經理)95年7月31日下午15時35分訊問筆錄:所以李慧芬在君悅飯店消費之電子式發票改開手寫發票,都是應李慧芬指示配合李碧君需求。是由嘉賓軒應李碧君要求將電子式發票作廢而改開手寫式發票。</p> <p>6.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8日(95)港匯銀(總)字第5900號函覆李慧芬支票存款001-190859-334之理財帳戶對帳單、支票正反面影本。</p> <p>7.種村碧君95年8月9日17時20分訊問筆錄:發票是我提供。</p>	<p>5.附件第1宗 P274-277</p> <p>6.附件第16宗 P38-58</p> <p>7.附件2宗 P126-127、 130-131</p>
530	BW81310504	李慧芬	93年10月編號8	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	1.附件第7宗 P57
532	BW81310124	李慧芬	93年10月編號9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李慧芬95年8月16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世貿聯誼社部分,雖不能百分之百確定是我消費,但從我入出境紀錄核對,有許多在中午及晚上消費發票,是現金付的話,應該是我的發票,如我有訂位,我都是用李小姐或台灣紅名義訂位,我都是使用我哥哥李立英的會員卡,如有打會員卡編號,確認是我消費。</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3.附件第3宗 P320</p>
531	BW70851384		93年10月編號	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	1.附件第7宗 P57

(續上頁)

			8	<p>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533	BX05734883	陳英琪	93年10月編號9	<p>1.圓山大飯店95年10月27日圓財字第0950001146號函暨發票、宴會廳單、菜單、宴會廳訂金合約書(大牛隊王玉珍董事長)等資料。</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95年11月1日(95)兆銀卡字第0242號函檢送陳英琪信用卡(卡號：4563022001321608)申請資料。</p> <p>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95年11月2日(95)兆銀卡字第0245號函復陳英琪信用卡(卡號：4563022001321608)於93年9月10日在圓山大飯店刷卡消費19800元及該筆消費對帳單。</p> <p>6.王玉珍95年10月30日下午5時訊問筆錄：93年9月10日當天，李慧芬和她一些朋友介紹珠寶，李慧芬表示要再叫烤乳豬兩隻，李慧芬說要出錢，我和</p>	<p>1.附件第24宗 P283-286</p> <p>2.附件第7宗 P57</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34宗 P242-246</p> <p>5.附件第34宗 P248-249</p> <p>6.附件第14宗 P250-251</p>

(續上頁)

				<p>李慧芬就各付各的，李慧芬付多少錢我今日才知道。我不知道有無陳英琪，我認識李慧芬而已。</p> <p>7.陳英琪95年10月31日22時55分訊問筆錄：這張對帳單查詢單上消費是我幫當時的老闆李慧芬消費而刷卡，後來有將錢以現金還給我。此次大牛隊聚會加訂金牌烤乳豬二隻，是當時李慧芬要我向圓山飯店加訂。</p>	<p>7.附件第14宗 P273-274</p>
534	BX29696609		93年10月編號9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1.附件第7宗 P57</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535	BW81310396	李慧芬	93年10月編號9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李慧芬95年8月16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世貿聯誼社部分，雖不能百分之百確定是我消費，但從我入出境紀錄核對，有許多在中午及晚上消費發票，是現金付的話，應該是我的發票，如我有訂位，我都是用李小姐或台灣紅名義訂位，</p>	<p>1.附件第7宗 P57</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3.附件第3宗 P320</p>

(續上頁)

				我都是使用我哥哥李立英的會員卡，如有打會員卡編號，確認是我消費。	
536	CD01759204		93年10月編號11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5
537 538 539	CD02644006 CD02644007 CD02644008	吳淑珍 吳淑珍 吳淑珍	93年10月編號11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2.郭少玲95年9月14日14時57分訊問筆錄：提供發票銷貨明細。全部都是總統夫人吳淑珍至本店選購。  3.芷齡股份有限公司(宜佳行)銷貨明細3紙。	1.附件第7宗 P185  2.附件第7宗 P143-144  3.附件第7宗 P146-148
540 545	CR80581741-42二張 BR80608193	陳幸好 陳幸好	93年10月編號19	1.三僑實業有限公司95年8月15日函暨消費資料影本三份及明細表一份。 左列發票之簽帳單存根聯記載信用卡號： 4579610132796003(S) 4514452411299708(S)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 編號540：*****9708 編號545：*****6003  3.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4.陳幸好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以我信用卡付款，應是我買的。  5.陳幸好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新光三越VISA信用卡之卡號為「4579610132796003」、聯邦銀行微風聯名卡卡號為「4514452411269708」。	1.附件第22宗 P156、159、 162、167  3.附件第7宗 P185  4.附件第9宗 P233  5.附件第9宗 P229、241

(續上頁)

				<p>6.編號540：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心95年9月8日(95)聯信卡字第0574號函檢附陳幸好信用卡申請資料及消費明細資料。</p> <p>7.編號54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字第09500003147號函檢送信用卡客戶陳幸好(卡號：4579610132796003、0377680000678205)消費資料及信用卡申請資料。</p>	<p>6.附件第29宗 P73-76</p> <p>7.附件第29宗 P86-91</p>
541	CE24968897-98二張	陳幸好	93年10月編號19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2.陳幸好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以我信用卡付款，應是我買的。</p> <p>3.陳幸好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新光三越VISA信用卡之卡號為「4579610132796003」。</p> <p>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字第09500003147號函檢送信用卡客戶陳幸好(卡號：4579610132796003、0377680000678205)消費資料及信用卡申請資料。</p>	<p>1.附件第7宗 P185</p> <p>2.附件第9宗 P233</p> <p>3.附件第9宗 P229、241</p> <p>4.附件第29宗 P86-91</p>
542	CE24970303		93年10月編號19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1.附件第7宗 P185</p>
543	CP40410750	陳幸好	93年10月編號19	<p>1.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8日新越財字第185號函。</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3.陳幸好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應是我消費。</p>	<p>1.附件第22宗 P197</p> <p>2.附件第7宗 P185</p> <p>3.附件第9宗 P234</p>

(續上頁)

				<p>4.陳幸好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新光三越VISA信用卡之卡號為「4579610132796003」。</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字第09500003147號函檢送信用卡客戶陳幸好(卡號：4579610132796003、0377680000678205)消費資料及信用卡申請資料。</p>	<p>4.附件第9宗 P229、241</p> <p>5.附件第29宗 P86-91</p>
544	CP40539697		93年10月編號19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5
546	CE21583622	陳幸好	93年10月編號19	<p>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2.陳幸好95年9月28日10時20分訊問筆錄：以我信用卡付款，應是我買的。</p> <p>3.陳幸好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新光三越VISA信用卡之卡號為「4579610132796003」。</p> <p>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字第09500003147號函檢送信用卡客戶陳幸好(卡號：4579610132796003、0377680000678205)消費資料及信用卡申請資料。</p>	<p>1.附件第7宗 P185</p> <p>2.附件第9宗 P233</p> <p>3.附件第9宗 P229、241</p> <p>4.附件第29宗 P86-91</p>
547	CE51739007	陳幸好	93年10月編號19	<p>1.親子有限公司95年8月29日函覆發票號碼CE51739007係刷卡付款，檢附信用卡簽帳單存聯根影本及發票影本各一張(簽帳單存根聯上載有信用卡卡號「4579610132796003」及簽名人「陳幸好」)。</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p>	<p>1.附件第22宗 P258</p> <p>2.附件第7宗 P185</p>

(續上頁)

				<p>民轉交我。</p> <p>3.陳幸好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以我信用卡付款，應是我買的。</p> <p>4.陳幸好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新光三越VISA信用卡之卡號為「4579610132796003」。</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字第09500003147號函檢送信用卡客戶陳幸好(卡號：4579610132796003、0377680000678205)消費資料及信用卡申請資料。</p>	<p>3.附件第9宗 P233</p> <p>4.附件第9宗 P229、241</p> <p>5.附件第29宗 P86-91</p>
548 549	CP40454225 CP40410736	陳幸好 陳幸好	93年10 月編號 19	<p>1.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8日新越財字第185號函。</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3.編號548： 陳幸好95年10月26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指認該紙發票係以其本人信用卡(卡號：4579610132796003)消費。</p> <p>4.編號549： 陳幸好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以我信用卡付款，應是我買的。</p> <p>5.陳幸好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新光三越VISA信用卡之卡號為「4579610132796003」。</p> <p>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字第09500003147號函檢送信用卡客戶陳幸好(卡號：4579610132796003、0377680000678205)消費資料及信用卡申請資料。</p>	<p>1.附件第22宗 P197</p> <p>2.附件第7宗 P185</p> <p>3.附件第14宗 P124-125</p> <p>4.附件第9宗 P233</p> <p>5.附件第9宗 P229、241</p> <p>6.附件第29宗 P86-91</p>



(續上頁)

550	BE21384289	陳幸好	93年10月編號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li><li>2.陳幸好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以我信用卡付款，應是我買的。</li><li>3.陳幸好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新光三越VISA信用卡之卡號為「4579610132796003」。</li><li>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字第09500003147號函檢送信用卡客戶陳幸好(卡號：4579610132796003、0377680000678205)消費資料及信用卡申請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5</li><li>2.附件第9宗 P234</li><li>3.附件第9宗 P229、241</li><li>4.附件第29宗 P86-91</li></ol>
551	BM92001370		93年10月編號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185</li></ol>
552	BN95774305-06二張	陳幸好	93年10月編號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誠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1日誠法字第95052101號函覆93年8月20日所開發票BN95774305、BN95774306，金額791元；會員卡號GA11492，會員陳幸好。</li><li>2.發票上記載： 「貴賓卡：GA11492」</li><li>3.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li><li>4.陳幸好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以我信用卡付款，應是我買的。</li><li>5.陳幸好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新光三越VISA信用卡之卡號為「4579610132796003」。</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2宗 P322-323</li><li>3.附件第7宗 P185</li><li>4.附件第9宗 P234</li><li>5.附件第9宗 P229、241</li></ol>

(續上頁)

				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字第09500003147號函檢送信用卡客戶陳幸妤(卡號:4579610132796003、0377680000678205)消費資料及信用卡申請資料。	6.附件第29宗 P86-91
553	BQ81546515	趙建銘	93年10月編號 20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4807」 3.趙建銘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16分訊問筆錄:我使用台新信用卡卡號:4003555500204807。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3146號函復信用卡客戶趙建銘(卡號:4003555500204807)申請書資料影本。	1.附件第7宗 P185  3.附件第9宗 P219  4.附件第29宗 P9-12
554	BQ82062987	陳幸妤	93年10月編號 20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6003」 3.陳幸妤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以我信用卡付款,應是我買的。 4.陳幸妤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新光三越VISA信用卡之卡號為「4579610132796003」。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字第09500003147號函檢送信用卡客戶陳幸妤(卡號:4579610132796003、0377680000678205)消費資料及信用卡申請資料。	1.附件第7宗 P185  3.附件第9宗 P234  4.附件第9宗 P229、241  5.附件第29宗 P86-91

(續上頁)

555	BQ82062988		93年10月編號20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附件第7宗 P185
556	BP46175911	陳幸妤	93年10月編號20	1.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8日新越財字第185號函。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3.陳幸妤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以我信用卡付款，應是我買的。 4.陳幸妤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新光三越VISA信用卡之卡號為「4579610132796003」。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字第09500003147號函檢送信用卡客戶陳幸妤(卡號：4579610132796003、0377680000678205)消費資料及信用卡申請資料。	1.附件第22宗 P197 2.附件第7宗 P185 3.附件第9宗 P234 4.附件第9宗 P229、241 5.附件第29宗 P86-91
557 558 561 563	CD02649567 CD02649568 CD02649570 CD13649881	李慧芬 李慧芬 李慧芬 李慧芬	93年10月編號22	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	1.附件第7宗 P58
564 565	BD02536456 BD13622062	李慧芬 李慧芬	93年10月編號23	2. (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 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	2.附件第12宗 P266 3.附件第12宗 P267

(續上頁)

				<p>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編號557、558、561、564： 張智超95年9月29日15時17分訊問筆錄：應該都是李慧芬消費。</p> <p>5.編號557、558、561、564： 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都是我消費，我買來送人作公關。</p> <p>6.編號563、565： 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聚玉齋發票14張都是我消費，我買回澳洲送人，我用現金、刷卡、支票付款。</p>	<p>4.附件第9宗 P347</p> <p>5.附件第3宗 P162-163</p> <p>6.附件第3宗 P163</p>
559	CR48046015-16二張	張由宗	93年10月編號22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3日95美通字第0913號函。</p>	<p>1.附件第7宗 P58</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3.附件第30宗 P44-156</p>
560 562	CF27012152 CF27010800		93年10月編號22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p>	<p>1.附件第7宗 P58</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續上頁)

				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	
566	CD03437701		93年10月編號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鐵網珊瑚有限公司95年8月24日函。</li><li>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2宗 P306-308</li><li>2.附件第7宗 P58</li><li>3.附件第12宗 P267</li></ol>
567	CD13649737	李慧芬	93年10月編號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li><li>(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li></ol></li><li>2.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聚玉齋發票14張都是我消費，我買回澳洲送人，我用現金、刷卡、支票付款。</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12宗 P266</li><li>2.附件第3宗 P163</li></ol>
568	CD00357950	陳慧文	93年10月編號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依蝶兒美容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提供卡羅美體纖維產品/課程收費單(顧客簽名處：陳慧文)。</li><li>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3宗 P245</li><li>2.附件第7宗 P58</li></ol>

(續上頁)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陳慧文95年9月22日上午11時44分訊問筆錄：夫人向我要發票，我拿這張發票給夫人。發票是我本人消費。</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9宗 P89</p>
569	CD01408901		93年10月編號23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1.附件第7宗 P58</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570	CE17635589	蔡美利或黃接意	93年10月編號25	<p>1.黃接意95年9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訊問筆錄。</p> <p>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索取。</p>	<p>1.附件第8宗 P96</p> <p>2.附件第8宗 P133</p>
571	CE17635582	蔡美利或黃接意			
572	CH34557392	蔡美利或黃接意		<p>3.發票上記載卡號： 編號570、571： 「4385810000316629」 編號572： 「會員8800618100」</p> <p>4.編號570、5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字第0441號函暨蔡美利(卡號4385810000316629)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p>	<p>4.附件第26宗 P119-121</p>

(續上頁)

				<p>5.編號570、5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 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 字第2270號函檢送本行信用卡 持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p> <p>6.編號572： 好市多(股)內湖分公司之會 員資料維護(會員號碼：8800 6181800，會員姓名：黃接意 )、消費紀錄查詢-付款狀況 (好市多聯名卡)及消費紀錄 查詢之列印資料。</p>	<p>5.附件第28宗 P9-11</p> <p>6.附件第21宗 P3-5、24、 63-67</p>
573	CN98441179-80二張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3年10 月編號 25	<p>1.誠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4 日誠法字第95091401號函提供 消費者信用卡卡號：46882887 00249305。</p> <p>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 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 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 索取。</p> <p>3.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 信用卡處95年9月13日(95) 消卡易字第00037號函檢送信 用卡持卡人黃接意信用卡(卡 號：4688288700249305)申請 書暨消費資料。</p>	<p>1.附件第23宗 P30-31</p> <p>2.附件第8宗 P133</p> <p>3.附件第32宗 P7-10、13</p>
574	CS10940785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93年10 月編號 25	<p>1.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95年9月18日大高字第954409 18號函提供系爭發票刷卡之信 用卡卡號：5520491003618890 。</p> <p>2.蔡美利95年9月21日下午2時50 分訊問筆錄：是我或黃接意的 消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向我 索取。</p> <p>3.發票上均記載信用卡號： 「*****8890」</p> <p>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p>	<p>1.附件第23宗 P241</p> <p>2.附件第8宗 P133</p> <p>4.函詢覆函卷</p>
575	CS10957932	黃接意 或蔡美 利			

(續上頁)

				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520491003618890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第5宗 P257-305
577 578	CD11933971 CD11933977	李慧芬 李慧芬	93年11 月編號 5	1.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11日(95)君悅財發字第071101號函。	1.附件第15宗 P3以下
583	CD11933975	李慧芬	93年11 月編號 8	2. (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 3.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31日(95)君悅財發字第073101號函暨付款資料。 4.台北君悅大飯店95年7月6日函檢覆手開發票之所有電子發票付款依據。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 6.孫久婷(93年10月間前任嘉賓軒經理)95年7月31日15時35分訊問筆錄：李慧芬在君悅飯店消費之電子式發票改開手寫發票，都是應李慧芬指示配合李碧君需求。是由嘉賓軒應李碧君要求將電子式發票作廢而改開手寫式發票。 7.種村碧君95年8月9日17時20	2.附件第12宗 P266 3.附件第26宗 P17-18 4.附件第26宗 P123-124 5.附件第26宗 P27、32-33 6.附件第1宗 P274-277 7.附件第2宗



(續上頁)

				<p>分訊問筆錄：李慧芬君悅飯店住宿與消費有部分我付錢，93年10月28日刷561109元。發票是我提供。</p> <p>8.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10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來沒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拿發票給夫人。</p> <p>9.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P125-127、130-131</p> <p>8.附件第12宗 P245-246</p> <p>9.附件第26宗 P158-165</p>
579	BW81310838	種村碧君	93年11月編號5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付錢。</p> <p>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信用卡</p>	<p>1.附件第7宗 P58</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3.附件第13宗 P71</p> <p>4.附件第26宗 P27、32-33</p> <p>5.附件第26宗 P158-165</p>

(續上頁)

				卡號4380456799150806持持卡人消費資料。	
580	CE35164646		93年11月編號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三井日本料理餐廳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函提供系爭發票消費資料係現金交易。</li><li>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3宗 p87</li><li>2.附件第7宗 P58</li><li>3.附件第12宗 P267</li></ol>
581	BX16407399	陳幸好	93年11月編號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14日回覆書暨購買合約書影本一份。</li><li>2.陳幸好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是我消費。</li><li>3.陳幸好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新光三越VISA信用卡之卡號為「4579610132796003」。</li><li>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字第09500003147號函檢送陳幸好信用卡4579610132796003、0377680000678205之交易資料及申請資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2宗 P143-144</li><li>2.附件第9宗 P234-235</li><li>3.附件第9宗 P229、241</li><li>4.附件第29宗 P86-91</li></ol>
582	CD02644010	吳淑珍	93年11月編號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郭少玲(芷齡公司負責人)95年8月3日15時訊問筆錄：這6張發票，經查明店內購買紀錄，應該都是吳淑珍女士消費；發票都是交給付錢的人，如果吳淑珍本人付錢，發票就給她。</li><li>2.陳怡君(郭少玲之女)95年8</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宗 P44-47</li><li>2.附件第2宗</li></ol>

(續上頁)

				<p>月4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 （庭呈銷售貨品明細紀錄共6紙，影印本由陳怡君簽名附卷）這6張銷售貨品明細，其中93年11月3日2張及93年10月26日1張及94年11月1日1張是我本人筆跡，另2張公司小姐筆跡，但我本人每次夫人購物，應該都在場。</p> <p>3. 芷齡公司（宜佳行）銷售貨品明細影本6張。</p>	<p>P70-72</p> <p>3. 附件第2宗 P79-84</p>
584	CD04910652		93年11月編號8	<p>1. 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 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1. 附件第7宗 P58</p> <p>2. 附件第12宗 P267</p>
585	CE10017415	黃接意	93年11月編號9	<p>1. 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信用卡處95年9月13日（95）消卡易字第00037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黃接意（卡號：4688288700249305）申請書暨消費資料。</p>	<p>1. 附件第32宗 P7-10、14</p>
586	DE34546484	種村碧君	93年11月編號11	<p>1. 三井日本料理餐廳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提供系爭發票消費資料及傳真簽帳單。該筆消費信用卡卡號：4380456799150806，付款人為「李淑雅」。</p> <p>2. 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 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p>	<p>1. 附件第23宗 P87-102</p> <p>2. 附件第7宗 P58</p> <p>3. 附件第12宗 P267</p>

(續上頁)

				<p>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5.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付錢。</p> <p>6.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來沒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拿發票給夫人。</p> <p>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8.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4時訊問筆錄:我在三井餐廳消費均以「李淑雅」名稱訂位簽帳。出現在國務機要費中的發票,如果是我刷卡,都是我本人消費。</p>	<p>4.附件第26宗 P27、32-33</p> <p>5.附件第13宗 P71-72</p> <p>6.附件第12宗 P245-246</p> <p>7.附件第26宗 P158-165</p> <p>8.附件第11宗 P276-277</p>
588	CW81306541	種村碧君	93年11月編號11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p>	<p>1.附件第7宗 P58</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續上頁)

				<p>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付錢。</p> <p>4.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10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來沒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拿發票給夫人。</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b>【註】：</b></p> <p>1.起訴書原記載消費日期及金額分別為93年11月10日、4150元，惟經本院核對該紙發票原本，消費日期應為93年11月18日、消費金額應為4158元。</p> <p>2.經本院核算該黏貼憑證用紙上所有發票金額，被告陳鎮慧係以4150元辦理核銷（13126元－7260元－1716元＝4150元）。</p> <p>3.本次消費金額仍以4150元計算。</p>	<p>3.附件第13宗 P71-72</p> <p>4.附件第12宗 P245-246</p> <p>5.附件第26宗 P27、32-33</p> <p>6.附件第26宗 P158-165</p>
587	DE32459245		93年11月編號11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給我。</p>	<p>1.附件第7宗 P58</p>

(續上頁)

589	CF27012104		93年11月編號13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	2.附件第12宗 P267
590	CD02561105		93年11月編號13	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給我。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	1.附件第7宗 P58 2.附件第12宗 P267
591	CD02649780	李慧芬	93年11月編號13	1. (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 2.張智超95年9月29日下午15時17分訊問筆錄：應該都是李慧芬消費。 3.李慧芬95年8月14日下午14時50分訊問筆錄：都是我消費，我買來送人作公關。 4.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10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來沒	1.附件第12宗 P266 2.附件第9宗 P347 3.附件第3宗 P162-163 4.附件第12宗 P245-246

(續上頁)

				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拿發票給夫人。	
592	CE16314001	種村碧君	93年11月編號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台灣路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函暨消費客戶之銷售明細及客戶刷卡單據影本(客戶姓名:種村碧君,刷卡單記載卡號:4380456799150806)。</li><li>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0806」</li><li>3.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4.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li><li>5.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付錢。</li><li>6.種村碧君95年8月9日17時20分訊問筆錄:發票是我提供。</li><li>7.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來沒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拿發票給夫人。</li><li>8.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2宗 P12-18</li><li>3.附件第7宗 P58</li><li>4.附件第12宗 P267</li><li>5.附件第13宗 P72</li><li>6.附件第2宗 P127、130-131</li><li>7.附件第12宗 P245-246</li><li>8.附件第26宗 P27、32-33</li></ol>

(續上頁)

				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 9.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	9.附件第26宗 P158-165
593	CP47466021		93年11月編號 13	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	1.附件第7宗 P58 2.附件第12宗 P267
594	CE12174134	李慧芬	93年11月編號 13	1.肯歐企業有限公司95年8月15日函暨出貨單明細表、客戶資料卡、收款支票明細、銀行存款明細(客戶為「帝爾傑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支票支付款項，聯絡人為陳英琪)。 2.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5日(95)港匯銀(總)字第6342號檢送該行戶名：李慧芬、帳號第001-190859-334號之開戶資料、李慧芬所開支票號碼0254620之正反面影本資料。 3.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 4.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	1.附件第22宗 P288-292 2.附件第22宗 P295-301 3.附件第7宗 P58 4.附件第12宗 P267



(續上頁)

				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	
595	CE33402269	種村碧君	93年11月編號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福記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持VIP#22006674卡,刷VISA卡,卡號末四碼0806, VIP持卡人為種村碧君)。</li><li>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li><li>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li><li>4.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付錢。</li><li>5.種村碧君95年8月9日17時20分訊問筆錄:發票是我提供。</li><li>6.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來沒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拿發票給夫人。</li><li>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li><li>8.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2宗 P102</li><li>2.附件第7宗 P58</li><li>3.附件第12宗 P267</li><li>4.附件第13宗 P72</li><li>5.附件第2宗 P127、130-131</li><li>6.附件第12宗 P245-246</li><li>7.附件第26宗 P27、32-33</li><li>8.附件第26宗 P158-165</li></ol>

(續上頁)

				第09500002951 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	
596	DD04708350	吳淑珍	93年11月編號15	1.郭少玲(芷齡公司負責人)95年8月3日15時訊問筆錄:這6張發票,經查明店內購買紀錄,應該都是吳淑珍女士消費;發票都是交給付錢的人,如果吳淑珍本人付錢,發票就給她。 2.陳怡君(郭少玲之女)95年8月4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庭呈銷售貨品明細紀錄共6紙,影印本由陳怡君簽名附卷)這6張銷貨明細,其中93年11月3日2張及93年10月26日1張及94年11月1日1張是我本人筆跡,另2張(即編號596、714)是公司小姐筆跡,但我本人每次夫人購物,應該都在場。 3.芷齡公司(宜佳行)銷售貨品明細影本6張。	1.附件第2宗 P44-47
597	DD04708352	吳淑珍	93年11月編號16		2.附件第2宗 P70-72
598	DD04708353	吳淑珍			3.附件第2宗 P79-84
599	CD13649651	李慧芬	93年11月編號17	1. (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 2.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聚玉齋發票14張都是我消費,我買回澳洲送人,我用現金、刷卡、支票付款。	1.附件第12宗 P266  2.附件第3宗 P163
600	CD03437703	李慧芬	93年11月編號17	1.鐵網珊瑚有限公司95年8月24日函覆其公司現金帳上加註該筆消費為澳洲李小姐所購。	1.附件第22宗 P306-308

(續上頁)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2.附件第7宗 P58</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601 602	CF26330051 CF26330052		93年11 月編號 17	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	1.附件第7宗 P58
603	CE36552840		93年11 月編號 19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	2.附件第12宗 P267
604	CE24086332		93年11 月編號 19	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	1.附件第7宗 P58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	2.附件第12宗 P267
605	CS12193135	蔡美利	93年11 月編號 19	1.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8日大高字第95440918號函提供系爭發票刷卡之信用卡號：5520491002274471。	1.附件第23宗 P241
				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	2.附件第7宗 P58

(續上頁)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4471」</p> <p>5.蔡美利提供卡號5520491002274471信用卡正反面影本。</p> <p>6.蔡美利指認該張發票確係由其消費。</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p>5.附件第4宗 P132、132</p> <p>6.附件第8宗 P133</p>
606 607	CD04640921 CD01759206		93年11 月編號 19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1.附件第7宗 P58</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608	DR80111343	陳幸好	93年11 月編號 20	<p>1.三僑實業有限公司95年8月15日函檢送消費資料影本三份及明細表一份。(左列發票之簽帳單存根聯記載VISA卡號4514452411299708，簽名人「陳幸好」，消費時間為93年11月7日21時27分23秒，消費金額11388元)。</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9708」。</p> <p>3.陳幸好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以我信用卡付款，應是我買的。</p>	<p>1.附件第22宗 P156-167</p> <p>3.附件第9宗 P235</p>

(續上頁)

				<p>4.陳幸好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聯邦銀行微風聯名卡VISA卡之卡號為「4514452411299708」。</p> <p>5.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心95年9月8日(95)聯信卡字第0574號函檢附陳幸好信用卡申請資料及消費明細。</p>	<p>4.附件第9宗 P229、241</p> <p>5.附件第29宗 P73-76</p>
609	DE17290976	趙建銘	93年11月編號20	<p>1.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17日(95)法雅客財字第062號函暨銷貨明細及信用卡簽帳單存根聯影本一式(信用卡卡號:4003555500204807(S))。</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4807」</p> <p>3.趙建銘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16分訊問筆錄:我用台新信用卡消費。</p> <p>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3146號函復信用卡客戶趙建銘(卡號4003555500204807)之申請書資料影本。</p>	<p>1.附件第22宗 P133-134</p> <p>3.附件第9宗 P219-220</p> <p>4.附件第29宗 P9-12</p>
610	DE20277372	趙建銘	93年11月編號20	<p>1.趙建銘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16分訊問筆錄:我岳母叫我買健康食品。</p>	<p>1.附件第9宗 P220</p>
615	DE47270307	李慧芬	93年11月編號21	<p>1.台灣路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函暨消費客戶之銷售明細及客戶刷卡單據影本(卡號:4311951004966008)。</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6008」。</p> <p>3.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4.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p>	<p>1.附件第22宗 P12-18</p> <p>3.附件第7宗 P58</p> <p>4.附件第12宗</p>

(續上頁)

				<p>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95年8月16日刑事陳報狀暨卡號4311951004966008持卡人為張由宗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資料。</p> <p>6.張由宗95年8月25日14時15分訊問筆錄：簽名都是我簽的，李慧芬選購LV，我先幫她刷卡，以現金還給我。</p> <p>7.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是我消費，司機張由宗幫我刷卡賺取點數，我再付現金給他。</p> <p>8.</p> <p>(1)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李慧芬這一張像我剛剛所述（李慧芬消費的發票出現在國務機要費中，應該是李慧芬交給我）。</p> <p>(2)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來沒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拿發票給夫人。</p>	<p>P267</p> <p>5.附件第26宗 P110-112</p> <p>6.附件第4宗 P271-272</p> <p>7.附件第3宗 P162</p> <p>8.附件第12宗 (1)P240 (2)P245-246</p>
616 617 618	DD13584603 DD13584605 DD02544631	李慧芬 李慧芬 李慧芬	93年11 月編號 21	<p>1.</p> <p>(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p>	<p>1.附件第12宗 P266</p>

(續上頁)

				<p>交給我。</p> <p>2.編號616、617： 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聚玉齋發票14張都是我消費，我買回澳洲送人，我用現金、刷卡、支票付款。</p> <p>3.編號618： 張智超95年9月29日15時17分訊問筆錄：應該都是李慧芬消費。</p> <p>4.編號618： 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都是我消費，我買來送人作公關。</p> <p>5. (1)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李慧芬這一張像我剛剛所述（李慧芬消費的發票出現在國務機要費中，應該是李慧芬交給我）。</p> <p>(2)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來沒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拿發票給夫人。</p>	<p>2.附件第3宗 P163</p> <p>3.附件第9宗 P347</p> <p>4.附件第3宗 P162-163</p> <p>5.附件第12宗 (1)P40 (2)P245-246</p>
620	CX03505354	李慧芬	93年11月編號24	<p>1.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1日(95)燦會字第95000040號函檢送系爭發票所持之會員卡之會員基本資料維護作業及銷售查詢作業列印(張由宗會員卡刷卡消費，信用卡號：4563018107242243)</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2243」； 「VIP：25123910」</p> <p>3.李慧芬95年8月16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張姓及熊姓司機的現金簿有燦坤消費，應該</p>	<p>1.附件第23宗 P250-251、 253反</p> <p>3.附件第3宗 P320</p>

(續上頁)

				也是我消費，無敵字典我用來翻譯，IPODmp3是洪金英兒子生日禮物，補蚊燈帶回澳洲。	
622	DE47270308	李慧芬	93年11月編號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台灣路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函暨消費客戶之銷售明細及客戶刷卡單據影本(信用卡卡號:376348263151002)。</li><li>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1002」。</li><li>3.張由宗95年9月22日13時54分訊問筆錄:應是我刷卡消費。</li><li>4.張由宗95年8月25日14時15分訊問筆錄:簽名都是我簽的,李慧芬選購LV,我先幫她刷卡,以現金還給我。</li><li>5.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10日95美通字第0811號函暨張由宗之信用卡(卡號:376348263151002)申請書資料之影本。</li><li>6.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3日95美通字第0913號函。</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2宗 P12-18</li><li>3.附件第9宗 P38-39</li><li>4.附件第4宗 P271-272</li><li>5.附件第26宗 P46-47</li><li>6.附件第30宗 P44-156</li></ol>
624	DR80112747	種村碧君	93年11月編號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三僑實業有限公司95年8月15日函檢送消費資料影本三份及明細表一份。系爭發票之簽帳單上均載卡號:43804567991599150806,簽名人為「Tanemura Hekikun」,時間為93年11月16日16時44分52秒消費2060元、同日15時50分01秒消費9730元。</li><li>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0806」。</li><li>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2宗 P156-167</li><li>3.附件第26宗 P27、32-33</li></ol>
627	DR80117339	種村碧君			



(續上頁)

				<p>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4.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付錢。</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4.附件第13宗 P72</p> <p>5.附件第26宗 P158-165</p>
629	BW71200588	林千鶴	93年11月編號25	<p>1.港商克麗絲汀迪澳有限公司傳真「信用卡簽帳單」一紙，其上有卡號4311951007348915(S)及簽名。</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金處95年8月9日簡便行文表檢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資料(卡號：4311951007348915，正卡：楊怡祥，附卡：林千鶴)。</p> <p>5.林千鶴95年8月28日14時17分訊問筆錄、同日17時25分訊問筆錄。</p>	<p>1.附件第22宗 P51</p> <p>2.附件第7宗 P58</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26宗 P127-128</p> <p>5.附件第4宗 P304-306、 319-319反</p>
630	DE12757611	種村碧君	93年11月編號26	<p>1.理律法律事務所95年8月10日95-1674號(代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出具函文)函檢送統一發票存根聯及信用卡簽帳單</p>	<p>1.附件第22宗 P62-64</p>

(續上頁)

				<p>各一紙(卡號:4380456799150806)。</p> <p>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3.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付錢。</p> <p>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2.附件第26宗 P27、32-33</p> <p>3.附件第13宗 P73</p> <p>4.附件第26宗 P158-165</p>
632	CV32962252	種村碧君	93年11月編號26	1.發票備註欄載有VISA信用卡卡號末4碼:「0806」。	
633	CV32962251	種村碧君		<p>2.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是我消費,我台新銀信用卡有這二筆紀錄,是我自己用,我付錢。</p> <p>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2.附件第13宗 P73</p> <p>3.附件第26宗 P27、32-33</p> <p>4.附件第26宗 P158-165</p>
634	CX42095263	楊怡祥	93年11月編號26	1.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2日民事陳報狀檢送系爭發票之簽帳單,卡號:4057010000044506。	1.附件第23宗 P64-65、 68-69

(續上頁)

				<p>2.楊怡祥95年9月20日16時23分訊問筆錄：應是我們所購買，家用，我和我太太林千鶴都有前往。</p> <p>3.林千鶴95年9月21日上午12時50分訊問筆錄：我與先生楊怡祥購物，自己要使用的。</p>	<p>2.附件第8宗 P54</p> <p>3.附件第8宗 P60反</p>
635 637 639	DD11949624 DD11949626 DD11949623	李慧芬 李慧芬 李慧芬	93年12月編號5	<p>1.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11日(95)君悅財發字第071101號函。</p> <p>2.</p> <p>(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p> <p>3.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31日(95)君悅財發字第073101號函暨付款資料。</p> <p>4.</p> <p>(1)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李慧芬這一張應該像我剛剛陳述(李慧芬消費的發票出現在國務機要費中，應該是李慧芬交給我)。</p> <p>(2)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來沒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拿發票給夫人。</p> <p>5.台北君悅大飯店95年7月6日函檢覆手開發票之所有電子發票付款依據(信用卡號、銀行支票及匯款)。編號635、637、</p>	<p>1.附件第15宗 P3以下</p> <p>2.附件第12宗 P266</p> <p>3.附件第26宗 P17-18</p> <p>4.附件第12宗 (1)P240-241 (2)P245-246</p> <p>5.附件第26宗 P123、125</p>

(續上頁)

				<p>639 顯示係刷卡消費，其中4557016834166196之信用卡持卡人為李慧芬。</p> <p>6. Visa國際組織95年8月15日(V)字第060815-2號函覆卡號4557016834166196之發卡銀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AUS，持卡人Mrs. Ligi Lee。</p>	<p>6. 附件第26宗 P20</p>
636 638 640	DD01350802 DD01350851 DD01350812		93年12月編號5	<p>1. 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 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1. 附件第7宗 P58</p> <p>2. 附件第12宗 P267</p>
641	DE34547082	種村碧君	93年12月編號5	<p>1. 三井日本料理餐廳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提供系爭發票消費資料及傳真簽帳單，卡號：4380456799150806，付款人為「李淑雅」。</p> <p>2. 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 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p>	<p>1. 附件第23宗 P87-102</p> <p>2. 附件第7宗 P58</p> <p>3. 附件第12宗 P267</p> <p>4. 附件第26宗 P27、32-33</p>

(續上頁)

				<p>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5.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買東西或吃東西，是我付錢。</p> <p>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7.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4時訊問筆錄：我在三井餐廳消費均以「李淑雅」名稱訂位簽帳。出現在國務機要費中的發票，如果是我刷卡，都是我本人消費。</p>	<p>5.附件第13宗 P73-74</p> <p>6.附件第26宗 P158-165</p> <p>7.附件第11宗 P276-277</p>
642	DA02573713	種村碧君	93年12月編號5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1.附件第7宗 P58</p>
643	DD00601400	種村碧君	93年12月編號10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編號64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4.編號64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3.附件第26宗 P27、32-33</p> <p>4.附件第26宗 P158-165</p>

(續上頁)

				<p>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5.編號643： 蘇毓玲（吉品珠寶行）95年10月12日上午12時21分訊問筆錄：應該是李小姐自己戴的，我剛剛看到她，她還戴著這個眼鏡鏈，檢察官也有拍照。李小姐消費，我當場將發票交給李小姐。</p> <p>6.編號643： 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這11萬是我本人支出，我及我母親一人使用一條。</p>	<p>5.附件第13宗 P62</p> <p>6.附件第13宗 P64-65</p>
647	DR80517618	陳幸好	93年12月編號12	<p>1.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9708」</p> <p>2.陳幸好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以我信用卡付款，應是我買的。</p> <p>3.陳幸好當庭攜帶之信用卡5張供影印附卷，其持有之聯邦銀行微風聯名卡VISA卡之卡號為「4514452411299708」。</p> <p>4.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心95年9月8日（95）聯信卡字第0574號函檢附陳幸好信用卡申請資料及消費明細。</p>	<p>2.附件第9宗 P235</p> <p>3.附件第9宗 P229、241</p> <p>4.附件第29宗 P73-76</p>
648	DD02131600	李慧芬	93年12月編號14	<p>1.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5日（95）先百字第008號函覆此筆消費係「現金交易」。</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p>	<p>1.附件第23宗 P8-9</p> <p>2.附件第7宗 P58</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續上頁)

				<p>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李慧芬95年8月16日上午10時20分訊問筆錄：根據我的入出境紀錄，93年12月2日消費32560元是我回澳洲前買的外套，是李碧君請小姐將品名改為禮品的。</p>	<p>4.附件第3宗 P320</p>
649 650 651	DD02545007 DD02544962 DD13584719	李慧芬 李慧芬 李慧芬	93年12 月編號 14	<p>1.</p> <p>(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編號649、650： 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都是我消費，我買來送人作公關。</p> <p>4.編號651： 李慧芬95年8月14日14時50分訊問筆錄：聚玉齋發票14張都是我消費，我買回澳洲送人，我用現金、刷卡、支票付款。</p> <p>5.</p> <p>(1)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李慧芬這一張像我剛剛陳述情形（李慧芬</p>	<p>1.附件第12宗 P266</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3.附件第3宗 P162-163</p> <p>4.附件第3宗 P163</p> <p>5.附件第12宗 (1)P241</p>

(續上頁)

				<p>消費的發票出現在國務機要費中，應該是李慧芬交給我)。</p> <p>(2)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來沒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拿發票給夫人。</p>	(2)P245-246
652 653	DD03292550 DD02596318		93年12月編號15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1.附件第7宗 P58  2.附件12宗 P267
654	DS28489263	李慧芬	93年12月編號15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3碼：「002」、會員卡號：「2104003354837」。</p> <p>4.張由宗95年9月22日13時54分訊問筆錄：應該是我消費，我有幫李慧芬去買過冬蟲夏草，我記得是李慧芬要買回去澳洲給邱獻章的，而且我也有統一生活事業的會員卡。</p>	1.附件第7宗 P58  2.附件第12宗 P267  4.附件第9宗 P39-40



(續上頁)

				<p>5.</p> <p>(1)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李慧芬這一張像我剛剛陳述情形（李慧芬消費的發票出現在國務機要費中，應該是李慧芬交給我）。</p> <p>(2)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10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來沒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拿發票給夫人。</p> <p>6.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3日95美通字第0913號函檢送客戶張由宗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及帳單。</p>	<p>5.附件第12宗 (1)P241  (2)P245-246</p> <p>6.附件第30宗 P44-156</p>
655	DE13276433	種村碧君	93年12月編號15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93年11月30日確實有在錫鉅國際有限公司消費8千元，應該是我消費。</p> <p>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p>	<p>1.附件第7宗 P58</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3.附件第12宗 P241-242</p> <p>4.附件第26宗 P27、32-33</p> <p>5.附件第26宗 P158-165</p>

(續上頁)

				第09500002951 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	
666	DR80712285	種村碧君	93年12月編號19	1.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0806」	
667	DR80730935	種村碧君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 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	2.附件第26宗 P27、32-33 3.附件第26宗 P158-165
673	DS11160311	黃接意	93年12月編號26	1.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8日大高字第95440918號函提供系爭發票刷卡之信用卡卡號：「5520491003618890」。 2.發票上記載MASTER信用卡卡號末4碼：「8890」。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函覆卡號5520491003618890之持卡人為黃接意。並檢呈黃接意91年至93年之所有消費明細資料。	1.附件第23宗 P241 3.函詢覆函卷第5宗 P257-305
674	DZ10718312	李慧芬	94年3月編號4	1.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11日(95)君悅財發字第071101號函。	1.附件第15宗 P3以下
675 676	DZ10718317 DZ10718319	李慧芬 李慧芬	94年3月編號5	2. (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 (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	2.附件第12宗 P266

(續上頁)

				<p>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交給我。</p> <p>3.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31日(95)君悅財發字第073101號函暨付款資料。</p> <p>4.台北君悅大飯店95年7月6日函暨發票付款依據。</p> <p>5.孫久婷(93年10月間前任嘉賓軒經理)95年7月31日15時35分訊問筆錄：李慧芬在君悅飯店消費之電子式發票改開手寫發票，都是應李慧芬指示配合李碧君需求。是由嘉賓軒應李碧君要求將電子式發票作廢而改開手寫式發票。</p> <p>6.種村碧君95年8月9日17時20分訊問筆錄：發票是我提供。</p>	<p>3.附件第26宗 P17-18</p> <p>4.附件第26宗 P123、125</p> <p>5.附件第1宗 P274-277</p> <p>6.附件第2宗 P126-127、 130-131</p>
677	EV27742975	種村碧君	94年4月 編號 5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編號677： 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買東西或吃東西，是我付錢。</p> <p>4.編號678： 發票簽帳卡號碼欄內記載信用</p>	<p>1.附件第7宗 P58</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3.附件第13宗 P74</p>
678	EW33335112	種村碧君			

(續上頁)

				<p>卡卡號「438045679×××××××6」。</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 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 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5.附件第26宗 P27、32-33</p> <p>6.附件第26宗 P158-165</p>
679	FD53869407	種村碧君	94年4月編號6	<p>1.三井日本料理餐廳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提供系爭發票消費資料及傳真簽帳單,消費信用卡卡號如下: 4380456799150806 4380456799150806</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5.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買東西或吃東西,是我付</p>	<p>1.附件第23宗 P87-102</p> <p>2.附件第7宗 P58</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26宗 P27、32-33</p> <p>5.附件第13宗 P74</p>
680	FD53869413	種村碧君			

(續上頁)

				<p>錢。</p> <p>6.</p> <p>(1)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均我消費。</p> <p>(2)種村碧君9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訊問筆錄：我都是交給夫人，有時在官邸給她，有時出去吃飯或購物順手給她，從來沒有交給甲君，因為我跟蔡美利跟夫人一起購物，看到她拿發票給夫人。</p> <p>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6.附件第12宗 (1)P242 (2)P245-246</p> <p>7.附件第26宗 P158-165</p>
681	FD54228293	吳淑珍	94年4月編號8	<p>1.四季眼鏡精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卡一紙，其上備註欄記載「PS.總統夫人《特價》」。</p> <p>2.錢順濱(四季眼鏡負責人)95年8月7日10時24分訊問筆錄：94年3月30日晚上隨扈打電話來，說第一夫人來選購，打烊時間延長，讓夫人能單獨選購眼鏡，21時左右，夫人跟李碧君及隨扈進來，夫人有請黃芳彥來幫夫人挑選眼鏡，夫人將二副眼鏡帶回去，第二天即請隨扈來付款，告訴我們夫人二副都要。我們主動給夫人打75折。大概94年5月左右，到美國參訪，有戴其中一副眼鏡被壹週刊拍到。</p>	<p>1.附件第2宗 P97-1至98</p> <p>2.附件第2宗 P93-95</p>
687	FD53870188	種村碧君	94年4月編號13	<p>1.三井日本料理餐廳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提供系爭發票消費資料及傳真簽帳單，信用卡卡號：4380456799150806，付款人為「李淑雅」。</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1.附件第23宗 P87-102</p> <p>2.附件第7宗 P58-59</p>

(續上頁)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5.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去吃東西，是我付錢。</p> <p>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7.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4時訊問筆錄：我在三井餐廳消費均以「李淑雅」名稱訂位簽帳。出現在國務機要費中的發票，如果是我刷卡，都是我本人消費。</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26宗 P27、32-33</p> <p>5.附件第13宗 P74-75</p> <p>6.附件第26宗 P158-165</p> <p>7.附件第11宗 P276-277</p>
688	FD29426685	陳幸美 貴	94年4 月編號 13	<p>1.先施百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14日(95)先百字第007號函暨消費狀況表、簽帳單存根聯。簽帳單記載信用卡號：4907257011031103(S)。</p> <p>2.發票上記載信用卡卡號末4碼：「1103」</p> <p>3.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1.附件第22宗 P221-224</p> <p>3.附件第7宗 P58-59</p>

(續上頁)

				<p>4.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5.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信用卡處95年8月14日(95)消卡易字第00036號函暨陳辜美貴卡號4907257011031103之信用卡申請書。</p> <p>6.陳辜美貴95年8月24日下午6時55分訊問筆錄：是我刷卡簽字。發票應該李碧君跟我拿的。</p> <p>7.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5年9月6日(95)一總消卡財字第08009號函檢附客戶陳辜美貴信用卡消費資料。</p>	<p>4.附件第13宗 P267</p> <p>5.附件第26宗 P132-133</p> <p>6.附件第4宗 P186-187</p> <p>7.附件第29宗 P52、55</p>
689	FP23596567	種村碧君	94年4月編號13	<p>1.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2日民事陳報狀檢送系爭發票之簽帳單。簽帳單記載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p>	<p>1.附件第23宗 P64-65、 68-69</p> <p>2.附件第7宗 P58-59</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26宗 P27、32-33</p>

(續上頁)

				<p>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5.附件第26宗 P158-165</p>
690	EW33368807	種村碧君	94年4月編號13	<p>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發票之簽帳卡號碼欄記載信用卡卡號: 「438045679×××××6」</p> <p>4.陳榮輝(國賓飯店財務部協理)95年9月27日15時35分訊問筆錄: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持卡人TANEMURA HEKIKUN,應是李碧君的消費。</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1.附件第7宗 P58-59</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9宗 P210-211 附件第1宗 P389</p> <p>5.附件第26宗 P27、32-33</p>
691	FD51173040	種村碧君	94年4月編號17	<p>1.編號693: 發票備註欄內記載VISA信用卡卡號末4碼:「0806」。</p>	
693	FW13240027	種村碧君	94年6月編號3	<p>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p>	<p>2.附件第26宗 P27、32-33</p>



(續上頁)

				<p>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4.編號693: 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買東西或吃東西,是我付錢。</p>	<p>3.附件第26宗 P158-165</p> <p>4.附件第13宗 P75</p>
694	GD54303578	陳致中	94年6月編號4	<p>1.三井日本料理餐廳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提供系爭發票消費資料及傳真簽帳單,信用卡卡號:5179483140033905。</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陳致中95年10月5日上午10時22分訊問筆錄:如果以我信用卡消費,應該就是我自己消費,簽單確實我本人簽名。</p>	<p>1.附件第23宗 P87-102</p> <p>2.附件第7宗 P59</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13宗 P32</p>
695	GD54303139	種村碧君	94年6月編號4	<p>1.三井日本料理餐廳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提供系爭發票消費資料及傳真簽帳單,信用卡卡號:4380456799150806,付款人為「李淑雅」。</p> <p>2.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p>	<p>1.附件第23宗 P87-102</p> <p>2.附件第7宗</p>

(續上頁)

				<p>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給我。</p> <p>3.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5.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去吃東西，是我付錢。</p> <p>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7.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4時訊問筆錄：我在三井餐廳消費均以「李淑雅」名稱訂位簽帳。出現在國務機要費中的發票，如果是我刷卡，都是我本人消費君。</p>	<p>P59</p> <p>3.附件第12宗 P267</p> <p>4.附件第26宗 P27、32-33</p> <p>5.附件第13宗 P75</p> <p>6.附件第26宗 P158-165</p> <p>7.附件第11宗 P276-277</p>
696	FZ34813902	李慧芬	94年6月編號5	<p>1.</p> <p>(1)曾天賜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沒有交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等李慧芬或種村碧君消費的發票給陳鎮慧。</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以前我回答很心虛。這些引雅、聚玉齋、台北君悅飯店的發票事實上是吳淑珍</p>	<p>1.附件第12宗 P266</p>

(續上頁)

				<p>交給我。</p> <p>2.台北君悅大飯店95年7月6日函檢覆手開發票之所有電子發票付款依據(信用卡號、銀行支票及匯款)。</p> <p>3.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11日(95)君悅財發字第071101號函覆開立李慧芬發票明細及該等發票存根聯影本。</p>	<p>2.附件第26宗 P123-124</p> <p>3.附件第15宗 P3、5</p>
697	FZ33225205	吳淑珍	94年7月編號05	<p>1.鄭淑娥(蒂芙尼台灣分公司經理)95年11月6日下午2時10分訊問筆錄:這張發票是購買SOGO商品券面28萬1760元,以該商品券於94年6月6日在SOGO敦南店TIFFANY購買鑽戒一只,價格132萬1500元,另10萬仍用商品禮券,3萬9千7百元使用SOGO禮券,40元付現金,而這筆交易乃係吳淑珍到中山店購買。吳淑珍有試戴,我們有依照她的要求按照她的手指大小改小戒圍。</p> <p>2.編號8861088購物單(其上載有「吳小姐」)、94年6月6日E371391收銀員結帳單影本各一紙、TIFFANY 95年8月3日傳真提供之TIFFANY GEMOLOGICAL LABORATORY REPORT影本一紙(1.61克拉鑽戒)、商品圖片一紙。</p> <p>3.太平洋崇光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1日95太百發字第80920802號函(發票FZ33225205以276235元購買面額281760元之商品禮券AA526975,並持之於94年6月6日在臺號515敦化館蒂芙尼消費)。</p> <p>4.黃文嬋95年11月10日下午6時30分訊問筆錄:店長崔斌芬說陳柏廷要送禮給新人結婚,我挑了一對手錶交給魏小姐,後</p>	<p>1.附件第43宗 P2-5</p> <p>2.附件第43宗 P23-26</p> <p>3.附件第43宗 P15-20</p> <p>4.附件第43宗 P241-243</p>

(續上頁)

				<p>來黃睿親詢問對錶價錢，鑽戒價錢，後來總統府來電，表示吳淑珍要來，我們向總公司調高價珠寶供夫人選擇，後來夫人有來看。單據上「00001319 7512 SS/18Y SIGNATURE TIEB AR-6000」是夫人有一領帶夾要退貨。我們有幫夫人量無名指或中指之指圍，因為夫人指圍較小，還要請師傅修改，她在選前開戒指有佩帶其他，表示她喜歡或不喜歡，她是以她指圍作為選購。</p>	
698	HD60642109	種村碧君	94年7月編號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三井日本料理餐廳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提供系爭發票消費資料及傳真簽帳單，信用卡卡號：「4380456799150806」，付款人為「李淑雅」。</li><li>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li><li>3.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去吃東西，是我付錢。</li><li>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信用卡卡號4380456799150806持卡人消費明細。</li><li>5.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4時訊問筆錄：我在三井餐廳消費均以「李淑雅」名稱訂位簽帳。出現在國務機要費中的發票，如果是我刷卡，都是我本人消費。</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23宗 P87-102</li><li>2.附件第26宗 P27、32-33</li><li>3.附件第13宗 P76</li><li>4.附件第26宗 P158-165</li><li>5.附件第11宗 P276-277</li></ol>
699	HD44990360	黃建興	94年7月編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鎮慧95年9月6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我確定是曾天賜拿</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7宗 P59</li></ol>

(續上頁)

			13	<p>給我。</p> <p>2.陳鎮慧95年10月31日18時7分訊問筆錄：我之前指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中其實大部分都是吳淑珍拿過來，由曾天賜拿出來的確實數量我確實記不起來。是林德訓叫我指認吳淑珍拿出來的發票是曾天賜拿出來。</p> <p>3.張從信95年8月24日下午4時26分訊問筆錄：這些發票是送給李碧君，她說公司有報帳開銷。</p> <p>4.張從信95年8月30日上午10時33分訊問筆錄：95年8月24日之詢問及訊問筆錄部分不實在，李碧君向我說拿多餘發票是要總統府用；發票有些交給李碧君，有些交給總統夫人吳淑珍隨扈「大塊雄」；我是要送給夫人吳淑珍，陳慧遊派大塊雄或其他隨扈來拿，應該是陳慧遊先向我索取發票，說總統府要用的。8張發票應該都與官邸的消費無關。</p> <p>5.黃建興95年9月22日13時20分訊問筆錄。</p> <p>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3458號函覆李雀霞（黃建興之母）信用卡4380450121748304於94年7月17日在金生儀鐘錶刷卡10萬元。</p> <p>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3459號函覆黃建興信用卡卡號4380450167326601於94年7月15日在金生儀鐘錶刷卡4萬5千元。</p>	<p>2.附件第12宗 P267</p> <p>3.附件第4宗 P246</p> <p>4.附件第4宗 P386-388</p> <p>5.附件第4宗 P436</p> <p>6.附件第34宗 P61-66</p> <p>7.附件第34宗 P81、84</p>
700	HD15284597	種村碧君	94年8月編號	1.種村碧君95年10月12日17時訊問筆錄：核對我信用卡消費	1.附件第13宗 P76

(續上頁)

			7	<p>紀錄，台新卡確實有這筆消費，是我去買東西，是我付錢。</p> <p>2.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7日10時傳真系爭發票及收單銀行為中國信託銀行之簽帳單，簽帳單上載有卡號4380456799150806，簽名人Tanemura Hekikun，日期94年7月31日16時03分25秒消費18800元。</p> <p>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卡號：4380456799150806、申請人：種村碧君）。</p> <p>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號4380456799150806消費、申請資料。</p>	<p>2. 附件第22宗 P127-128</p> <p>3. 附件第26宗 P27、32-33</p> <p>4. 附件第26宗 P158-165</p>
709	HZ21212446	吳淑珍	94年10	1. 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 附件第7宗 P185
710	HZ21212447	吳淑珍	月編號		
711	HZ21212448	吳淑珍	5		
712	HZ21212461	吳淑珍	94年11	2. 蘇容右（宏佳珠寶）95年12月25日上午12時53分訊問筆錄：我們店裡的發票如果會跑到國務機要費裡，我認為應該是夫人買的沒錯。	2. 附件第14宗 P60
713	HZ21212462	吳淑珍	94年11		
			月編號		
			8		
714	JZ22409303	吳淑珍	94年11	1. 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1. 附件第7宗 P185
715	JZ22409302	吳淑珍	月編號		
			9	2. 郭少玲（芷齡公司負責人）95年8月3日15時訊問筆錄：這6張發票，經查明店內購買紀錄，應該都是吳淑珍女士消費；發票都是交給付錢的人，如果吳淑珍本人付錢，發票就給她	2. 附件第2宗 P44-47

(續上頁)

				<p>。</p> <p>3.陳怡君(郭少玲之女)95年8月4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庭呈銷售貨品明細紀錄共6紙,影印本由陳怡君簽名附卷)這6張銷售明細,其中93年11月3日2張及93年10月26日1張及94年11月1日1張是我本人筆跡,另2張(即編號596、714)是公司小姐筆跡,但我本人每次夫人購物,應該都在場。</p> <p>4.芷齡公司(宜佳行)銷售貨品明細影本6張。</p>	<p>3.附件第2宗 P70-72</p> <p>4.附件第2宗 P79-84</p>
721	JZ21422578	蘇秋云	94年12月編號11	<p>1.英主貿易有限公司提供系爭發票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其備註欄載有信用卡號:「4579678439493806」。</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3.蘇秋云提供上開卡號玉山銀行信用卡供影印附卷。</p> <p>4.蘇秋云95年9月13日17時5分訊問筆錄:是我消費。</p> <p>5.玉山銀行信用卡事業處95年9月22日玉山卡(風)字第06091110號函復信用卡卡號4579678439493806持卡人資料。</p>	<p>1.附件第22宗 P244-245</p> <p>2.附件第7宗 P185</p> <p>3.附件第7宗 P105、113</p> <p>4.附件第7宗 P115</p> <p>5.附件第32宗 P215</p>
722	JZ21422724	邱廖芳華	94年12月編號11	<p>1.英主貿易有限公司提供系爭發票之簽帳單及二聯式統一發票(發票備註欄及簽單上記載卡號「5521295849796623」)。</p> <p>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p> <p>3.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1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p>	<p>1.附件第22宗 P233、246-247</p> <p>2.附件第7宗 P185</p> <p>3.附件第26宗 P176-178</p>

(續上頁)

				0276號暨信用卡卡號55212958 49796623之申請書資料影本。 (申請人：邱廖芳華)  4.邱廖芳華95年8月24日下午1時 10分訊問筆錄：簽帳字跡是我 ，確定有這一筆消費。	4.附件第4宗 P199-200
723	JZ21422580	吳淑珍	94年12 月編號 12	1.英主貿易有限公司及主仁呢羸 百貨有限公司提供系爭發票之 消費資料如下： 編號723「現金、第一夫人」 編號724「現金、第一夫人」 編號725「現金、第一夫人」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 民轉交我。  3.張從銘(英主貿易、主仁呢羸 董事長)95年8月24日下午2時 43分訊問筆錄：是第一夫人消 費，我開發票給她。	1.附件第22宗 p233
724	JZ21422581	吳淑珍			2.附件第7宗 P185
725	JZ21422729	吳淑珍			3.附件第4宗 P204-206
726	JZ21161200	吳淑珍	94年12 月編號 12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 民轉交我。  2.蘇容右(宏佳珠寶)95年12月 25日12時53分訊問筆錄：這張 發票應該是夫人吳淑珍來本公 司購買擺件所消費。	1.附件第7宗 P185  2.附件第14宗 P59
727	JZ21422728	吳淑珍	94年12 月編號 12	1.英主貿易有限公司及主仁呢羸 百貨有限公司提供系爭發票之 消費資料如下：「現金、第一 夫人」。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 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 民轉交我。  3.張從銘(英主貿易、主仁呢羸 董事長)95年8月24日下午2時 43分訊問筆錄：是第一夫人消 費，我開發票給她。	1.附件第22宗 p233  2.附件第7宗 P185  3.附件第4宗 P204-206



(續上頁)

729	JW73936352	李宜靜	94年12月編號13	1.台灣泰一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提供「銷售送貨資料維護」表，其上均載明顧客「李宜靜」個人資料及商品DM。	1.附件第20宗 P214-215
730	JW73815824	李宜靜	94年12月編號14	2.李黃美秀95年9月28日下午2時48分訊問筆錄：我確實將發票交給夫人。 3.李宜靜95年9月21日上午12時20分訊問筆錄：我現金付款。因為夫人曾經有跟我媽要發票，夫人就是總統夫人。我發票給我媽，我媽應該有給吳淑珍。	2.附件第9宗 P310-311 3.附件第8宗 P336-337
732	JZ21161167	吳淑珍	94年12月編號17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交林哲民轉交我。 2.蘇容右(宏佳珠寶)95年12月25日上午12時53分訊問筆錄：我們店裡的發票如果會跑到國務機要費裡，我認為應該是夫人買的沒錯。	1.附件第7宗 P185 2.附件第14宗 P60
733 734 736	LQ00570144 LQ00547974 LQ00493155		95年1月編號7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請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83
735	LQ00493147	施麗雲	95年1月編號7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請林哲民拿來。 2.吳雪鳳(裕華服飾股份有限公司、Fresc Oggi專櫃店長)95年8月24日下午3時25分詢問筆錄：銷貨明細是我和方玉峰填寫的，是一男一女購買，女的是羅太太，沒有試尺寸，她是付現金。發票我交給羅太太。	1.附件第7宗 P183 2.附件第4宗 P261
739	LQ00493229	施麗雲	95年1月編號8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請林哲民拿來。 2.蘇麗貞(裕華服飾)95年8月	1.附件第7宗 P183 2.附件第4宗

(續上頁)

				24日16時35分詢問筆錄：銷貨是我經手，是幫總統夫人推輪椅的羅太太選購，說長輩很喜歡昨天那一件毛衣，付現金，發票交給羅太太。	P263-264
737 738 740 741	LQ00493154 LQ00493485 LQ00493159 LQ00493156		95年1月編號8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請林哲民拿來。	1.附件第7宗 P183
742	LQ00551888	劉雅靜	95年1月編號8	1.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請林哲民拿來。  2.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心95年9月27日(95)聯信卡字第0627號函檢送劉雅靜信用卡(卡號4514452413906706)消費明細。  3.台灣山崎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8日傳真太平洋公司提供之信用卡交易查詢列表一紙，顧客刷卡紀錄列表顯示信用卡卡號451445241390××××(手寫表示卡號末4碼6706)，於95年1月6日12時51分在終端機63311705消費550元。	1.附件第7宗 P183  2.附件第34宗 P25-30  3.附件第21宗 P69-70
743	KZ21444359	吳淑珍	95年1月編號8	1.英主貿易有限公司及主仁呢羆百貨有限公司提供系爭發票之消費資料如下：「現金、第一夫人」。  2.陳鎮慧95年9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訊問筆錄：吳淑珍請林哲民拿來。  3.張從銘(英主貿易、主仁呢羆董事長)95年8月24日下午2時43分訊問筆錄：是第一夫人消費，我開發票給她。	1.附件第22宗 P233  2.附件第7宗 P183  3.附件第4宗 P204-206
總計發票張數 716 張。					
(一)編號434、506、507、508、509、553、609、610，共8張，為趙建銘實際付款消費之發票					

(續上頁)

備註欄	。 (一)編號19、304、311、330、483、540、541、543、545、546、547、548、549、550、552、554、556、581、608、647，共20張，為陳幸妤實際付款消費之發票。 (二)編號10、27、28、29、43、44、47、48、61、62、75、76、97、104、157、178、181、203、222、226、230、231、232、283、310、360、376、390、400、431、435、453、456、694，共34張，為陳致中實際付款消費之發票。
-----	---

## (二) 禮券發票

(編號以後案起訴書附表六為主)

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編號	文件及筆錄	附卷處
612 613 614	DD10011867 DD10011868 DD10011869	93年11月 編號 22	1.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1日95太百發字第80920802號函檢送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其購買禮券之編號、付款紀錄及銷號電磁紀錄(實際使用日期)乙片等相關資料。	1.附件第35宗 P54-77
656 657	DD10014751 DD10014756	93年12月 編號 16	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支票存款送款單9紙	2.附件第2宗 P32-40
658	DD10014761	93年12月 編號 17	3.	3.
659	DD10014760	93年12月 編號 20	(1)胡湘君95年8月3日上午11時39分訊問筆錄：黃茂德說總統府要買禮券，指示給9折優惠，羅太太跟我連絡，問要買200萬元要怎算，SOGO業務部門陳美代說要經過羅仕清同意，我請黃律師打給他，羅副總同意，我問羅太太，她說要200萬元禮券，我說就是180萬元現金，我就拿禮券送到玉山官邸給羅太太施麗雲點收，她當場把180萬元現金給我，後來我跟羅太太連絡，記得她面額說30萬元，日期不要太遠。發票開好，羅太太說交給官邸門口警衛代收。	(1)附件第2宗 P28-30
669 670	DD10016750 DD10016751	93年12月 編號 22		
671 672	DD10014779 DD10014781	93年12月 編號 26		
683	EZ32511679	94年4月 編號 10		

(續上頁)

684	EZ32513902	94年4月編號11	(2)胡湘君95年8月14日下午5時10分訊問筆錄：我記得我幫羅太太購買禮券，模式上都是羅太太交現金，我立即存到遠企的遠東銀行營業部SOGO戶頭。	(2)附件第3宗 P286-288
692	EZ32513911	94年4月編號18	4.94年11月18日禮券訂購單影本一紙(訂購人欄載「胡湘君」，備註欄載「黃茂德律師交辦，請予9折優惠，發票暫不開」，金額1百萬元。)	4.附件第3宗 P292
685	FZ33221011	94年5月編號7		
686	FZ33221015	94年5月編號9	5.黃茂德95年8月4日上午10時35分訊問筆錄：吳清友說羅太太要買禮券，羅太太打話說要買禮券，能不能給她折扣，我請羅太太直接跟胡湘君聯繫，細節就由胡湘君跟羅太太聯繫，但胡秘書有回報已辦好了，記得有一、二次她告訴我禮券送到玉山官邸，93年11月9日第一次購買180萬後，陸陸續續到94年11月21日羅太太繼續買禮券，我同樣交代胡秘書，羅太太直接胡秘書聯繫，羅太太幫第一夫推輪椅，羅太太沒有說幫夫人買。	5.附件第2宗 P62-66
701	GZ33245350	94年8月編號6		
702	GZ33245351	94年8月編號7		
703	GZ33245709	94年8月編號9		
704	GZ33245700	94年8月編號13	6.吳清友95年8月8日下午5時55分訊問筆錄：羅太太說要禮券，我幫她打給黃茂德給她折扣，羅太太應該是幫第一夫人推輪椅的人，我認知夫人是知道，其中有一次跟夫人通電話，提到要買禮券，羅太太會跟我絡，要我幫忙跟遠東聯絡一下。	6.附件第2宗 P103-104
705	GZ33245705			
706	GZ33245716	94年9月編號7		
707	HZ32861918	94年9月編號9	7.種村碧君95年8月9日22時26分訊問筆錄：我拜託吳淑珍幫我買，91或92年開始，大約5次左右，總共350萬，最後一	7.附件第2宗 P138-140
708	HZ32861919			
718	JZ32882700	94年12		

(續上頁)

719	JZ32882701	月編號 16	次400萬。92、93年間有幾次直接拿現金給SOGO小姐，交錢地點在玉山官邸接待室，我有現金放家裡，不夠，我從新銀行或富邦銀行取現金。	
720	JZ32882702	94年12月編號 18	<p>8.王春娟95年8月10日16時15分訊問筆錄：大概93年到94年間，我透過夫人買了幾次禮券，記得不會超過10次，每次金額大概50萬或100萬元左右，折數9折，我用現金交給夫人，夫人直接交禮券交給我。不好意思跟她要發票，她也沒給我，我用現金給她，不會有匯款單或存摺。</p> <p>9.施麗雲95年8月15日下午2時20分訊問筆錄：93年11月間起我出面向SOGO買禮券，是夫人吳淑珍交代我去買，次數我不記得，都是付現金，打9折，SOGO方面跟胡湘君接洽，以前夫人都是透過吳清友買禮券，後來胡小姐出面，胡小姐都會親自把禮券送過來，我說要買多少禮券，胡小姐準備好，夫人吳淑珍給我現金，我與胡小姐在官邸接待室交錢、交禮券她就當場把禮券拿走。我都把發票交給夫人吳淑珍，不過我記得有一次夫人請我打電話給SOGO要改開手寫式發票、金額、日期等。</p> <p>10.吳淑珍95年8月20日13時40分訊問筆錄：施麗雲依我指示出面購買，這些禮券都是親戚或朋友委託我代購的，我的表妹王春娟、李碧君。李碧君、羅太太和SOGO的胡小姐見面、收現金與交禮券的地點都是在</p>	<p>8.附件第2宗 P212-213</p> <p>9.附件第3宗 P303-305</p> <p>10.附件第10宗 P133-140</p>

(續上頁)

			玉山官邸。因為我都是以官邸的名義購買，才能打到9折，所以才請她把禮券送來。李碧君與王春娟並未把發票拿走，這些發票我都拿給總統陳水扁。	
668	CX03101867	93年12月編號21	1.王春娟95年8月10日16時15分訊問筆錄：我有買過101百貨禮券，情形與SOGO禮券一樣，是夫人幫我買，金額50萬元，差不多是93或94年。	1.附件第2宗 P214
716	JZ34539010	94年12月編號8	2.陳敏薰95年10月3日9時10分訊問筆錄：羅太太請我幫她購買禮券有2次，我只記得90萬元，我應該是請秘書張雅雯處理，她將禮券送到官邸，現金帶回公司入帳，發票部分我並未經手。第二次94年12月金額50萬，我請鍾秘書處理，請她送到官邸，我一樣沒有經手票，印象中羅太太好像沒有特別提自己買或幫夫人或其他人買。	2.附件第13宗 P7-9
717	JZ34539012	94年12月編號9	3.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禮券編號、張數、面額及銷售情形一覽表三張、帳戶交易明細表一紙、作廢發票JZ34539003一紙、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富邦銀行活期存款帳戶389102001999存摺封面一紙之傳真紙及禮券使用回籠情形。	3.附件第40宗 P14-19、 20-67
			4.吳淑珍95年8月20日13時40分訊問筆錄：臺北101和微風的禮券發票有提供給陳水扁總統，臺北101部分我記得一次是100萬元，另一次是50萬元，這二次有一次是李碧君委託的，一次是王春娟委託的，微風	4.附件第10宗 P140-142

(續上頁)

			的是50萬元，是李碧君委託我買的。我所說的是CX03101867、EZ33836803發票，臺北101還有一張50萬元禮券。	
682	EZ33836803	94年4月編號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三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94年3月30日禮券促銷申請單」影本、發票EZ33836803影本。</li><li>2.被告吳淑珍95年8月20日13時40分訊問筆錄：臺北101和微風的禮券發票有提供給陳水扁總統，微風的是50萬元，是李碧君託我買的。我所說的是CX03101867、EZ33836803發票。</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附件第35宗 P131-133、135</li><li>2.附件第10宗 P140-142</li></ol>
總計發票張數 31 張				

附表六之三 起訴書認係以他人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本院認無法證明  
係以私人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

單位：新台幣元

後案起訴書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306	92. 7. 29	VD22561051	92. 7. 25	鐵獅東尼		14, 900
307	92. 7. 29	VD14138258	92. 7. 28	集盛圖書有限公司		2, 700
308	92. 7. 29	VD14138259	92. 7. 28	集盛圖書有限公司		2, 150
454	93. 4. 20	ZS82444359	93. 3. 3	天仁茶業		726
496	93. 6. 25	ZW81352512	93. 6. 17	台北國貿大樓		7, 581
497	93. 6. 25	AQ80103560	93. 6. 20	太平洋崇光百貨		7, 480
498	93. 6. 25	AF28918253	93. 6. 3	永福興業	禮品	11, 000
576	93. 10. 19	CE08920580	93. 10. 17	生活提案工作室		1, 500
611	93. 11. 11	DR80112559	93. 11. 9	微風廣場		50, 960
619	93. 11. 17	DD13301873	93. 11. 6	岱妮蠶絲	絲品	6, 760
621	93. 11. 17	DB70467264	93. 11. 11	台灣工藝研所	複合工藝品	4, 950
623	93. 11. 17	DR80507966	93. 11. 16	微風廣場		1, 785
625	93. 11. 17	DR80112748	93. 11. 16	微風廣場		15, 370
626	93. 11. 17	DR80117343	93. 11. 16	微風廣場		21, 630
628	93. 11. 17	DR80507957	93. 11. 16	微風廣場		1, 031
631	93. 11. 25	DP41189950	93. 11. 6	新光三越百貨		4, 005
644	93. 12. 2	DP42097163	93. 11. 11	新光三越百貨		3, 230
645	93. 12. 2	DQ80987298	93. 11. 13	太平洋崇光百貨		10, 000
646	93. 12. 2	DQ80987299	93. 11. 13	太平洋崇光百貨		10, 160
660	93. 12. 7	DR80712275	93. 12. 4	微風廣場		29, 232
661	93. 12. 7	DR80705126	93. 12. 4	微風廣場		2, 473



後案起訴書編號	提出日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公司	品名	金額
662	93.12.7	DQ81767455	93.12.5	太平洋崇光百貨		14,740
663	93.12.7	DQ81766858	93.12.5	太平洋崇光百貨		2,704
664	93.12.7	DQ81767451	93.12.5	太平洋崇光百貨		16,796
665	93.12.7	DQ81796477	93.12.5	太平洋崇光百貨		67,648
728	95.1.2	JW03163856	94.12.27	台北國貿大樓	餐飲	150,000
731	95.1.2	JW03163855	94.12.25	台北國貿大樓	禮盒	150,000
						611,511

附表七

私人發票上偽造「總統府」條戳表（已扣除附表六之三之發票部分）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1	524	CD11933956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4號，編號6	1枚	
2	525	CD11933959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4號，編號6	1枚	
3	526	CE33386904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4號，編號6	1枚	
4	527	CE33386750-51 2張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4號，編號6	1枚	僅CE33386750有蓋
5	528	CD11933963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8	1枚	
6	529	CD11933965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8	1枚	
7	530	BW81310504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8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8	531	BW70851384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8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9	532	BW81310124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9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10	533	BX05734883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9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11	534	BX29696609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9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12	535	BW81310396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9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13	536	CD01759204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30號，編號11	1枚	
14	537	CD02644006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30號，編號11	1枚	
15	538	CD02644007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30號，編號11	1枚	
16	539	CD02644008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30號，編號11	1枚	
17	540	CR80581741-42 2張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19	2枚	各蓋1枚
18	541	CE24968897-98 2張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19	2枚	各蓋1枚
19	542	CE24970303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19	1枚	
20	543	CP40410750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19	1枚	
21	544	CP40539697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19	1枚	
22	545	BR80608193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19	1枚	
23	546	CE21583622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19	1枚	
24	547	CE51739007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19	1枚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25	548	CP40454225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19	1枚	
26	549	CP40410736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19	1枚	
27	550	BE21384289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20	1枚	
28	551	BM92001370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20	1枚	
29	552	BN95774305-06 2張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20	2枚	各蓋1枚
30	553	BQ81546515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20	1枚	
31	554	BQ82062987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20	1枚	
32	555	BQ82062988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20	1枚	
33	556	BP46175911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6號，編號20	1枚	
34	557	CD02649567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22	1枚	
35	558	CD02649568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22	1枚	
36	559	CR48046015-16 2張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22	2枚	各蓋1枚
37	560	CF27012152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22	1枚	
38	561	CD02649570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22	1枚	
39	562	CF27010800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22	1枚	
40	563	CD13649881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22	1枚	
41	564	BD02536456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23	1枚	
42	565	BD13622062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23	1枚	
43	566	CD03437701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23	1枚	
44	567	CD13649737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23	1枚	
45	568	CD00357950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23	1枚	
46	569	CD01408901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7號，編號23	1枚	
47	570	CE17635589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8號，編號25	1枚	
48	571	CE17635582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8號，編號25	1枚	
49	572	CH34557392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8號，編號25	1枚	
50	573	CN98441179-80 2張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8號，編號25	2枚	各蓋1枚
51	574	CS10940785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8號，編號25	1枚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52	575	CS10957932	93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28號，編號25	1枚	
53	577	CD11933971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5號，編號5	1枚	
54	578	CD11933977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5號，編號5	1枚	
55	579	BW81310838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5號，編號5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56	580	CE35164646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5號，編號5	1枚	
57	581	BX16407399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5號，編號6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58	582	CD02644010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5號，編號6	1枚	
59	583	CD11933975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7號，編號8	1枚	
60	584	CD04910652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7號，編號8	1枚	
61	585	CE10017415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9號，編號9	1枚	
62	586	DE34546484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2號，編號11	1枚	
63	587	DE32459245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2號，編號11	1枚	
64	588	CW81306541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2號，編號11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65	589	CF27012104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5號，編號13	1枚	
66	590	CD02561105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5號，編號13	1枚	
67	591	CD02649780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5號，編號13	1枚	
68	592	CE16314001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5號，編號13	1枚	
69	593	CP47466021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5號，編號13	1枚	
70	594	CE12174134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5號，編號13	1枚	
71	595	CE33402269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5號，編號13	1枚	
72	596	DD04708350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6號，編號15	1枚	
73	597	DD04708352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7號，編號16	1枚	
74	598	DD04708353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7號，編號16	1枚	
75	599	CD13649651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7號，編號17	1枚	
76	600	CD03437703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7號，編號17	1枚	
77	601	CF26330051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7號，編號17	1枚	
78	602	CF26330052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7號，編號17	1枚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79	603	CE36552840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9號，編號19	1枚	
80	604	CE24086332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9號，編號19	1枚	
81	605	CS12193135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9號，編號19	1枚	
82	606	CD04640921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9號，編號19	1枚	
83	607	CD01759206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9號，編號19	1枚	
84	608	DR80111343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9號，編號20	1枚	
85	609	DE17290976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9號，編號20	1枚	
86	610	DE20277372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39號，編號20	1枚	
87	612	DD10011867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0號，編號22	1枚	
88	613	DD10011868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0號，編號22	1枚	
89	614	DD10011869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0號，編號22	1枚	
90	615	DE47270307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0號，編號21	1枚	
91	616	DD13584603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0號，編號21	1枚	
92	617	DD13584605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0號，編號21	1枚	
93	618	DD02544631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0號，編號21	1枚	
94	620	CX03505354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1號，編號24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95	622	DE47270308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1號，編號24	1枚	
96	624	DR80112747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1號，編號24	1枚	
97	627	DR80117339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1號，編號24	1枚	
98	629	BW71200588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2號，編號25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99	630	DE12757611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2號，編號26	1枚	
100	632	CV32962252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2號，編號26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101	633	CV32962251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2號，編號26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102	634	CX42095263	93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42號，編號26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103	635	DD11949624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5	1枚	
104	636	DD01350802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5	1枚	
105	637	DD11949626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5	1枚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106	638	DD01350851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5	1枚	
107	639	DD11949623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5	1枚	
108	640	DD01350812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5	1枚	
109	641	DE34547082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5	1枚	
110	642	DA02573713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6	1枚	
111	643	DD00601400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3號，編號10	1枚	
112	647	DR80517618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8號，編號12	1枚	
113	648	DD02131600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14	1枚	
114	649	DD02545007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14	1枚	
115	650	DD02544962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14	1枚	
116	651	DD13584719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14	1枚	
117	652	DD03292550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15	1枚	
118	653	DD02596318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15	1枚	
119	654	DS28489263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15	1枚	
120	655	DE13276433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15	1枚	
121	656	DD10014751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16	1枚	
122	657	DD10014756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16	1枚	
123	658	DD10014761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49號，編號17	1枚	
124	659	DD10014760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50號，編號20	1枚	
125	666	DR80712285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50號，編號19	1枚	
126	667	DR80730935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50號，編號19	1枚	
127	668	CX03101867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51號，編號21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128	669	DD10016750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53號，編號22	1枚	
129	670	DD10016751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53號，編號22	1枚	
130	671	DD10014779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56號，編號26	1枚	
131	672	DD10014781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56號，編號26	1枚	
132	673	DS11160311	93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56號，編號26	1枚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133	674	DZ10718312	94會計年度3月份 支028號，編號4	1枚	
134	675	DZ10718317	94會計年度3月份 支028號，編號5	1枚	
135	676	DZ10718319	94會計年度3月份 支028號，編號5	1枚	
136	677	EV27742975	94會計年度4月份 支037號，編號05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137	678	EW33335112	94會計年度4月份 支037號，編號05	2枚	扣抵聯及收執聯各蓋1枚
138	679	FD53869407	94會計年度4月份 支037號，編號06	1枚	
139	680	FD53869413	94會計年度4月份 支037號，編號06	1枚	
140	681	FD54228293	94會計年度4月份 支037號，編號08	1枚	
141	682	EZ33836803	94會計年度4月份 支037號，編號09	1枚	
142	683	EZ32511679	94會計年度4月份 支037號，編號10	1枚	
143	684	EZ32513902	94會計年度4月份 支038號，編號11	1枚	
144	685	FZ33221011	94會計年度5月份 支049號，編號07	1枚	
145	686	FZ33221015	94會計年度5月份 支052號，編號09	1枚	
146	687	FD53870188	94會計年度4月份 支042號，編號13	1枚	
147	688	FD29426685	94會計年度4月份 支042號，編號13	1枚	
148	689	FP23596567	94會計年度4月份 支042號，編號13	1枚	
149	690	EW33368807	94會計年度4月份 支042號，編號13	1枚	
150	691	FD51173040	94會計年度4月份 支042號，編號17	1枚	
151	692	EZ32513911	94會計年度4月份 支043號，編號18	1枚	
152	693	FW13240027	94會計年度6月份 支058號，編號3	1枚	
153	694	GD54303578	94會計年度6月份 支064號，編號4	1枚	
154	695	GD54303139	94會計年度6月份 支064號，編號4	1枚	
155	696	FZ34813902	94會計年度6月份 支064號，編號5	1枚	
156	697	FZ33225205	94會計年度7月份 支075號，編號05	1枚	
157	698	HD60642109	94會計年度7月份 支083號，編號08	1枚	
158	699	HD44990360	94會計年度7月份 支079號，編號13	1枚	
159	700	HD15284597	94會計年度8月份 支088號，編號07	1枚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160	701	GZ33245350	94會計年度8月份 支088號，編號06	1枚	
161	702	GZ33245351	94會計年度8月份 支088號，編號07	1枚	
162	703	GZ33245709	94會計年度8月份 支091號，編號09	1枚	
163	704	GZ33245700	94會計年度8月份 支091號，編號13	1枚	
164	705	GZ33245705	94會計年度8月份 支091號，編號13	1枚	
165	706	GZ33245716	94會計年度9月份 支099號，編號07	1枚	
166	707	HZ32861918	94會計年度9月份 支102號，編號09	1枚	
167	708	HZ32861919	94會計年度9月份 支102號，編號09	1枚	
168	709	HZ21212446	94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07號，編號05	1枚	
169	710	HZ21212447	94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07號，編號05	1枚	
170	711	HZ21212448	94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07號，編號05	1枚	
171	712	HZ21212461	94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13號，編號07	1枚	
172	713	HZ21212462	94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14號，編號08	1枚	
173	714	JZ22409303	94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15號，編號09	1枚	
174	715	JZ22409302	94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15號，編號09	1枚	
175	716	JZ34539010	94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25號，編號08	1枚	
176	717	JZ34539012	94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26號，編號09	1枚	
177	718	JZ32882700	94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20號，編號16	1枚	
178	719	JZ32882701	94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20號，編號16	1枚	
179	720	JZ32882702	94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20號，編號18	1枚	
180	721	JZ21422578	94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28號，編號11	1枚	
181	722	JZ21422724	94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28號，編號11	1枚	
182	723	JZ21422580	94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28號，編號12	1枚	
183	724	JZ21422581	94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28號，編號12	1枚	
184	725	JZ21422729	94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28號，編號12	1枚	
185	726	JZ21161200	94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28號，編號12	1枚	
186	727	JZ21422728	94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28號，編號12	1枚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187	729	JW73936352	94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30號，編號13	1枚	
188	730	JW73815824	94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30號，編號14	1枚	
189	732	JZ21161167	94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20號，編號17	1枚	
190	733	LQ00570144	95會計年度1月份 支200034號，編號07	1枚	
191	734	LQ00547974	95會計年度1月份 支200034號，編號07	1枚	
192	735	LQ00493147	95會計年度1月份 支200034號，編號07	1枚	
193	736	LQ00493155	95會計年度1月份 支200034號，編號07	1枚	
194	737	LQ00493154	95會計年度1月份 支200034號，編號08	1枚	
195	738	LQ00493485	95會計年度1月份 支200034號，編號08	1枚	
196	739	LQ00493229	95會計年度1月份 支200034號，編號08	1枚	
197	740	LQ00493159	95會計年度1月份 支200034號，編號08	1枚	
198	741	LQ00493156	95會計年度1月份 支200034號，編號08	1枚	
199	742	LQ00551888	95會計年度1月份 支200034號，編號08	1枚	
200	743	KZ21444359	95會計年度1月份 支200034號，編號08	1枚	
合	計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共222枚			
<p>編號1至52詳見前案本院卷〈4〉第76至82頁：96年2月13日下午準備程序筆錄</p> <p>編號53至102詳見前案本院卷〈4〉第67至73頁：96年2月13日下午準備程序筆錄</p> <p>編號103至132詳見前案本院卷〈4〉第85至90頁：96年2月13日下午準備程序筆錄</p> <p>編號133至174詳見前案本院卷〈4〉第105至130頁：96年3月2日上午準備程序筆錄</p> <p>編號175至189詳見前案本院卷〈4〉第140至143頁：96年3月2日下午準備程序筆錄</p> <p>編號190至200詳見前案本院卷〈4〉第159至161頁：96年3月2日下午準備程序筆錄</p>					

附表七之一

私人發票無偽造「總統府」條戳部分（已扣除附表六之三之發票部分）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1	1	PF20594905	91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4號，編號14	無	
2	2	PG26327800	91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4號，編號14	無	
3	3	NB60473733	91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5號，編號15	無	
4	4	NB43624566	91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5號，編號15	無	
5	5	NB38729158	91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5號，編號15	無	
6	6	NR55148111	91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5號，編號15	無	
7	7	NR55158069	91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5號，編號15	無	
8	8	NR55148102	91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5號，編號15	無	
9	9	NR55148119	91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5號，編號15	無	
10	10	PT74425988	91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5號，編號16	無	
11	11	PR34022210	91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5號，編號16	無	
12	12	NH42661830	91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5號，編號16	無	
13	13	PG43949735	91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5號，編號16	無	
14	14	PG54081700	91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5號，編號16	無	
15	15	PG44097353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1號，編號13	無	
16	16	PP77610223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1號，編號13	無	
17	17	PA29295146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1號，編號13	無	
18	18	PA38728052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1號，編號13	無	
19	19	PG44751888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2號，編號16	無	
20	20	PQ57891777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2號，編號16	無	
21	21	PQ57895016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2號，編號16	無	
22	22	PP78629080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2號，編號16	無	
23	23	PG08974243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5號，編號18	無	
24	24	PQ66166886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5號，編號18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25	25	PQ66166893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5號，編號18	無	
26	26	PQ66080439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5號，編號18	無	
27	27	PG44100564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7號，編號21	無	
28	28	PQ58814645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7號，編號21	無	
29	29	PQ58815302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7號，編號21	無	
30	30	PQ57897505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099號，編號23	無	
31	31	PQ57897504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099號，編號23	無	
32	32	PP12053190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099號，編號23	無	
33	33	PG48044859	91會計年度8月份 支099號，編號23	無	
34	34	PK64326769	91會計年度9月份 支112號，編號8	無	
35	35	PR82048195	91會計年度9月份 支112號，編號8	無	
36	36	PG29144250	91會計年度9月份 支112號，編號8	無	
37	37	PK64131552	91會計年度9月份 支112號，編號8	無	
38	38	PG03259547	91會計年度9月份 支112號，編號8	無	
39	39	PQ66071930	91會計年度9月份 支118號，編號10	無	
40	40	PG01307724	91會計年度9月份 支118號，編號10	無	
41	41	PG43952138	91會計年度9月份 支118號，編號10	無	
42	42	QF03422067	91會計年度9月份 支118號，編號10	無	
43	43	PQ58766111	91會計年度9月份 支118號，編號11	無	
44	44	PQ58810556	91會計年度9月份 支118號，編號11	無	
45	45	PA38729463	91會計年度9月份 支118號，編號11	無	
46	46	QP50414100	91會計年度9月份 支127號，編號15	無	
47	47	PZ22103146	91會計年度9月份 支127號，編號15	無	
48	48	PY71949613	91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36號，編號11	無	
49	49	QP51141422	91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1號，編號14	無	
50	50	QF01872904-05 2張	91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1號，編號14	無	
51	51	QF37230086	91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1號，編號14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52	52	QQ16549392	91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1號，編號14	無	
53	53	QQ16549391	91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1號，編號14	無	
54	54	QQ16549380	91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1號，編號14	無	
55	55	QQ16549379	91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1號，編號14	無	
56	56	RN65256862	91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1號，編號14	無	
57	57	RN65256861	91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1號，編號14	無	
58	58	QP66563125	91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1號，編號14	無	
59	59	QF16898396	91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1號，編號14	無	
60	60	RS42040771	91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1號，編號14	無	
61	61	RN50840973	91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4號，編號15	無	
62	62	RN50954685	91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4號，編號15	無	
63	63	RJ13784249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0號，編號16	無	
64	64	RE12088336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0號，編號16	無	
65	65	RE02761547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0號，編號16	無	
66	66	RN66110406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3號，編號18	無	
67	67	RJ13787651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3號，編號18	無	
68	68	RE57206639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3號，編號18	無	
69	69	RE57206640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3號，編號18	無	
70	70	RP34389281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3號，編號18	無	
71	71	RP34455347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3號，編號18	無	
72	72	QY63783841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3號，編號18	無	
73	73	RQ74351541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3號，編號19	無	
74	74	RE27159633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3號，編號19	無	
75	75	RE15656972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3號，編號19	無	
76	76	QW74733963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3號，編號19	無	
77	77	RE39167622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4號，編號20	無	
78	78	RE56845926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4號，編號20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79	79	RE53150532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4號，編號20	無	
80	80	RE12844462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22	無	
81	81	RP18740745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22	無	
82	82	RP34463503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22	無	
83	83	RE26819358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22	無	
84	84	QX70694720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7號，編號25	無	
85	85	RE07547777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7號，編號25	無	
86	86	RS43153571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7號，編號25	無	
87	87	RD21616461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7號，編號25	無	
88	88	RD21616460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8號，編號26	無	
89	89	RD21616464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8號，編號26	無	
90	90	QY63784352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8號，編號26	無	
91	91	RE58117126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8號，編號27	無	
92	92	RP18974264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8號，編號27	無	
93	93	RP34478606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8號，編號27	無	
94	94	RP34492468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8號，編號27	無	
95	95	RE55567784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8號，編號27	無	
96	96	RE51577006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8號，編號27	無	
97	97	RR76050403	91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8號，編號27	無	
98	98	SL25634160	92會計年度1月份 支007號，編號10	無	
99	99	SL25627201	92會計年度1月份 支117號，編號10	無	
100	100	SE53899535	92會計年度1月份 支007號，編號10	無	
101	101	SE51435099	92會計年度1月份 支007號，編號10	無	
102	102	SE39483223	92會計年度1月份 支007號，編號10	無	
103	103	SL74281348	92會計年度1月份 支007號，編號10	無	
104	104	SL74281352	92會計年度1月份 支007號，編號10	無	
105	105	SE43323156	92會計年度1月份 支007號，編號11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106	106	SE43323584	92會計年度1月份 支007號，編號11	無	
107	107	SE43323583	92會計年度1月份 支007號，編號11	無	
108	108	SL50406367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1	無	
109	109	SE08012622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1	無	
110	110	SE15252588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1	無	
111	111	SE26451385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1	無	
112	112	SE32950761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1	無	
113	113	SL50343543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1	無	
114	114	SL50376405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1	無	
115	115	SD21209134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1	無	
116	116	SD21209135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1	無	
117	117	SL75070393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2	無	
118	118	SL75077531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2	無	
119	119	SL75067498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2	無	
120	120	SL75071664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2	無	
121	121	SL75070386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2	無	
122	122	SQ52675855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2	無	
123	123	SE39871513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2	無	
124	124	SD21478191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12	無	
125	125	SR69571210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1號，編號15	無	
126	126	SE39970998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1號，編號15	無	
127	127	SL51180170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1號，編號15	無	
128	128	SQ52815023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3號，編號16	無	
129	129	SQ52780061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3號，編號16	無	
130	130	SE37038786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3號，編號16	無	
131	131	SE11072241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3號，編號16	無	
132	132	SL51275880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3號，編號16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133	133	SL71292085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3號，編號16	無	
134	134	RW60332340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3號，編號16	無	
135	135	SE50970555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3號，編號16	無	
136	136	SE51390845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3號，編號16	無	
137	137	SE43969244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3號，編號16	無	
138	138	SL50638504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3號，編號17	無	
139	139	SL50599887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3號，編號17	無	
140	140	SE57106960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3號，編號17	無	
141	141	SS31380167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3號，編號17	無	
142	142	SE33758096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3號，編號17	無	
143	143	SE54384946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3號，編號17	無	
144	144	SE03983462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6號，編號19	無	
145	145	SE43969314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6號，編號19	無	
146	146	SE03983461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6號，編號19	無	
147	147	SE36713743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6號，編號20	無	
148	148	SE41121812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6號，編號20	無	
149	149	SE50611333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6號，編號20	無	
150	150	SE03982603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6號，編號20	無	
151	151	RW60426994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6號，編號20	無	
152	152	SL50104374-76 3張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21	無	
153	153	SQ52587725	92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6號，編號21	無	
154	154	SL74472780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2號，編號6	無	
155	155	SL74611954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2號，編號6	無	
156	156	TE40553753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2號，編號6	無	
157	157	SE46904927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2號，編號6	無	
158	158	SE54801008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2號，編號6	無	
159	159	SL51532852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3號，編號7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160	160	SE51435624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3號，編號7	無	
161	161	SE50971202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3號，編號7	無	
162	162	TE12848000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3號，編號8	無	
163	163	TL50182145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3號，編號8	無	
164	164	TL50215018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3號，編號8	無	
165	165	TE04706003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3號，編號8	無	
166	166	TE05155011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6號，編號9	無	
167	167	TE03832022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6號，編號9	無	
168	168	TL50282214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6號，編號9	無	
169	169	SL51432206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1號，編號11	無	
170	170	SL51482563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1號，編號11	無	
171	171	SL71292897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1號，編號11	無	
172	172	RX35042430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3號，編號14	無	
173	173	RX35042404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3號，編號14	無	
174	174	RX35042507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3號，編號14	無	
175	175	RX35042340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3號，編號14	無	
176	176	TE38265735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9號，編號21	無	
177	177	TE01110933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9號，編號21	無	
178	178	TE25548520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9號，編號21	無	
179	179	TQ52527670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9號，編號21	無	
180	180	TL50397802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9號，編號21	無	
181	181	SW72299571	92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9號，編號21	無	
182	182	TL50631116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9號，編號12	無	
183	183	TL50634044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9號，編號12	無	
184	184	TL50634732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9號，編號12	無	
185	185	TL50525100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9號，編號12	無	
186	186	TL50595194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9號，編號12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187	187	TL50595583-84 2張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9號，編號12	無	
188	188	TR45036202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9號，編號12	無	
189	189	TE00696310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9號，編號12	無	
190	190	TE27259671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9號，編號12	無	
191	191	TL32241859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9號，編號12	無	
192	192	TE05155081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9號，編號12	無	
193	193	TE05155080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9號，編號12	無	
194	194	SX35042388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9號，編號12	無	
195	195	TR73137279-81 3張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2號，編號16	無	
196	196	TR73122308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2號，編號16	無	
197	197	TR73188037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2號，編號16	無	
198	198	TQ69656961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2號，編號16	無	
199	199	TL50967198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2號，編號16	無	
200	200	TE27381999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2號，編號16	無	
201	201	TE26657800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2號，編號16	無	
202	202	TE36547307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2號，編號16	無	
203	203	TL30858135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2號，編號16	無	
204	204	TE01358146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1號，編號18	無	
205	205	TQ52534691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4號，編號26	無	
206	206	TQ52793306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4號，編號26	無	
207	207	TL50630815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4號，編號26	無	
208	208	TL51109857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4號，編號26	無	
209	209	TL30932532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4號，編號26	無	
210	210	TL30932541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4號，編號26	無	
211	211	TE51528061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4號，編號26	無	
212	212	TL51111842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4號，編號26	無	
213	213	TE38649313	92會計年度4月份 支064號，編號26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214	214	SX35042938	92會計年度5月份 支070號，編號10	無	
215	215	TE25869689	92會計年度5月份 支070號，編號10	無	
216	216	UR73070489-90 2張	92會計年度5月份 支070號，編號10	無	
217	217	UR73061005	92會計年度5月份 支070號，編號10	無	
218	218	UR73058502	92會計年度5月份 支070號，編號10	無	
219	219	UR73058503	92會計年度5月份 支070號，編號10	無	
220	220	UR73058504	92會計年度5月份 支070號，編號10	無	
221	221	UR73125054	92會計年度5月份 支070號，編號10	無	
222	222	TX39713307	92會計年度5月份 支070號，編號10	無	
223	223	UG14021869	92會計年度5月份 支078號，編號13	無	
224	224	TX21302057	92會計年度5月份 支078號，編號13	無	
225	225	UD21093729	92會計年度5月份 支087號，編號14	無	
226	226	UR77266242	92會計年度5月份 支087號，編號14	無	
227	227	UE40065341	92會計年度5月份 支087號，編號14	無	
228	228	UE01265702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3號，編號8	無	
229	229	UE01265701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3號，編號8	無	
230	230	UR45180349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3號，編號8	無	
231	231	UR45180347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3號，編號8	無	
232	232	UQ71860511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3號，編號8	無	
233	233	TQ52794804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9	無	
234	234	UE35270090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0	無	
235	235	UL50424858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0	無	
236	236	UL50428110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0	無	
237	237	UL50428107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0	無	
238	238	UG14077812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0	無	
239	239	UL50083623-24 2張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0	無	
240	240	UE35270107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1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241	241	UE35270108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1	無	
242	242	UE01060232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1	無	
243	243	UE01048194-95 2張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1	無	
244	244	UE34890422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1	無	
245	245	UE01060228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1	無	
246	246	UE01048206-07 2張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1	無	
247	247	UE01048230-31 2張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1	無	
248	248	UG13839694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1	無	
249	249	UE28186690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1	無	
250	250	UE01048205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1	無	
251	251	UE01048211	92會計年度6月份 支095號，編號11	無	
252	252	UL51092110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2號，編號10	無	
253	253	UL50924727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2號，編號10	無	
254	254	UQ52857350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2號，編號10	無	
255	255	UE37727780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2號，編號10	無	
256	256	UQ52833206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2號，編號10	無	
257	257	UL50925041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2號，編號10	無	
258	258	UL51097271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2號，編號10	無	
259	259	UQ52807188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2號，編號10	無	
260	260	TW60426880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2號，編號10	無	
261	261	UL51151576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2號，編號10	無	
262	262	UQ52857047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2號，編號10	無	
263	263	TX35042273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2號，編號10	無	
264	264	TX44127861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2號，編號10	無	
265	265	UE37572157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5號，編號11	無	
266	266	UE53114367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5號，編號11	無	
267	267	VQ70757037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5號，編號11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268	268	UR73068798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5號，編號11	無	
269	269	VE04620265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5號，編號11	無	
270	270	VR45160141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5號，編號11	無	
271	271	UR73081906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5號，編號11	無	
272	272	VQ70759514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5號，編號11	無	
273	273	VR45155299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5號，編號11	無	
274	274	UE53114362-63 2張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5號，編號11	無	
275	275	VQ70759513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5號，編號11	無	
276	276	VQ70756288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5號，編號11	無	
277	277	VR45159278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6號，編號12	無	
278	278	VR45168233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6號，編號12	無	
279	279	VD21002222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6號，編號12	無	
280	280	VE24502225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6號，編號13	無	
281	281	VL25454757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06號，編號13	無	
282	282	UL50969596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283	283	VE09415548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284	284	VE00236131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285	285	VQ52600260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286	286	VG14052965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287	287	VE48581527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288	288	VL50027778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289	289	VL50419817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290	290	VQ52631354-55 2張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291	291	VE12301529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292	292	VE04945127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293	293	VE44037297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294	294	VE04945252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295	295	VE03447781-82 2張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296	296	VL50238201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297	297	VQ52600258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298	298	VG13799555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299	299	UX39701791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300	300	VD15749101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301	301	UX33870315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15	無	
302	302	VR45175780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22	無	
303	303	VR45176077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22	無	
304	304	VQ71073742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22	無	
305	305	VE29908658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22	無	
306	309	VE29908651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23	無	
307	310	VE18555834	92會計年度7月份 支110號，編號23	無	
308	311	VQ70759470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4號，編號13	無	
309	312	VL74714107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4號，編號13	無	
310	313	VL74714114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4號，編號13	無	
311	314	VL74758451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4號，編號13	無	
312	315	VQ71005078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4號，編號13	無	
313	316	VD20338605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5號，編號15	無	
314	317	VD20338606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5號，編號15	無	
315	318	VL30213780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6號，編號16	無	
316	319	VL31253856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6號，編號16	無	
317	320	VE37194752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6號，編號16	無	
318	321	UX36862746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6號，編號16	無	
319	322	VE32345644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7號，編號18	無	
320	323	VE40045958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7號，編號18	無	
321	324	VE29908719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7號，編號18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322	325	VE41268413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7號，編號18	無	
323	326	UW72320039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7號，編號20	無	
324	327	UW72320040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7號，編號20	無	
325	328	VL50248325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7號，編號20	無	
326	329	VQ52582595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17號，編號20	無	
327	330	VE52384942	92會計年度8月份 支120號，編號23	無	
328	331	VX28519407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07	無	
329	332	VX28519341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07	無	
330	333	VX28519421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07	無	
331	334	VX28519457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07	無	
332	335	VX28521207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07	無	
333	336	WG13890729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12	無	
334	337	WG13940304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12	無	
335	338	WQ70883354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12	無	
336	339	WE10172049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12	無	
337	340	WE10172052-53 2張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12	無	
338	341	WQ70758078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12	無	
339	342	VZ02587251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12	無	
340	343	VE34932531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13	無	
341	344	VE51726816-17 2張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13	無	後案起訴書漏載 VE51726816發票
342	345	VL51595327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13	無	
343	346	VL51595329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13	無	
344	347	VL51595336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13	無	
345	348	VL51475602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47號，編號13	無	
346	349	WD20986027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51號，編號14	無	
347	350	WL74093411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51號，編號14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348	351	WQ71517575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51號，編號14	無	
349	352	WL74086680	92會計年度10月份 支151號，編號14	無	
350	353	WE25453074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6號，編號07	無	
351	354	VE09242228-29 2張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6號，編號07	無	
352	355	XG13805274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7號，編號08	無	
353	356	XG13885574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7號，編號08	無	
354	357	XG14097616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7號，編號08	無	
355	358	XE10247195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7號，編號08	無	
356	359	XE33763686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7號，編號08	無	
357	360	XE41026555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7號，編號08	無	
358	361	WX35047654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7號，編號08	無	
359	362	XL74046627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8號，編號09	無	
360	363	WR45041979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4號，編號12	無	
361	364	WL50570852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4號，編號12	無	
362	365	WE10180803-04 2張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4號，編號12	無	
363	366	WE10168188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4號，編號12	無	
364	367	WE32780495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4號，編號12	無	
365	368	WL51633794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4號，編號12	無	
366	369	WA34406510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4號，編號12	無	
367	370	WE15400215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4號，編號12	無	
368	371	XQ70758793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9號，編號16	無	
369	372	XQ70758741-42 2張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9號，編號16	無	
370	373	XQ70758940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9號，編號17	無	
371	374	XE13481653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9號，編號17	無	
372	375	XE30886362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9號，編號17	無	
373	376	XE11651665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9號，編號17	無	
374	377	XE41817180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59號，編號17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375	378	XE01071154	92會計年度11月份 支160號，編號17	無	
376	379	WX49565041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9號，編號11	無	
377	380	WW72307265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9號，編號11	無	
378	381	XL32080236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9號，編號11	無	
379	382	XE00167924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9號，編號11	無	
380	383	XE01071325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9號，編號11	無	
381	384	XD11543955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9號，編號11	無	
382	385	XD12530589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9號，編號11	無	
383	386	XD23525778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9號，編號11	無	
384	387	WW45947300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4號，編號13	無	
385	388	WW45947301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4號，編號13	無	
386	389	XE01071167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4號，編號13	無	
387	390	XE41027641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4號，編號13	無	
388	391	XE12915099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15	無	
389	392	XE44502818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15	無	
390	393	XE41717706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15	無	
391	394	XE11415066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15	無	
392	395	XL50506288-89 2張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15	無	
393	396	XL50493444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15	無	
394	397	XL50510264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15	無	
395	398	XG14044176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15	無	
396	399	XE05048190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15	無	
397	400	XR46110065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15	無	
398	401	XL51005294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15	無	
399	402	XG14099093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15	無	
400	403	XG14074016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6號，編號15	無	
401	404	XD12530446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9號，編號18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402	405	WX49564731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9號，編號18	無	
403	406	XE36790712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9號，編號18	無	
404	407	XE26305326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9號，編號18	無	
405	408	XR71024326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9號，編號18	無	
406	409	XD11544459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9號，編號18	無	
407	410	AD23313796-97 2張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69號，編號18	無	
408	411	XE41817324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73號，編號20	無	
409	412	XE41727924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73號，編號20	無	
410	413	XE11600498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73號，編號20	無	
411	414	XP57924580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73號，編號20	無	
412	415	XD12530593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73號，編號20	無	
413	416	XD14879965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73號，編號20	無	
414	417	XD12530723	92會計年度12月份 支173號，編號20	無	
415	418	XX02705233	93會計年度1月份 支015號，編號09	無	
416	419	YD04980502	93會計年度1月份 支015號，編號09	無	
417	420	YE41748532	93會計年度1月份 支015號，編號09	無	
418	421	YR80273759	93會計年度1月份 支015號，編號09	無	
419	422	YR80393978	93會計年度1月份 支015號，編號09	無	
420	423	XW81354687	93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7號，編號11	無	
421	424	XW71049782	93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7號，編號11	無	
422	425	XW71049765	93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7號，編號11	無	
423	426	XW71049809	93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7號，編號11	無	
424	427	YD13579170	93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7號，編號11	無	
425	428	YD13579163	93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7號，編號11	無	
426	429	YD13579312	93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7號，編號11	無	
427	430	YD13579308	93會計年度2月份 支027號，編號11	無	
428	431	XW81256185	93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2號，編號15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429	432	YP48654489	93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2號，編號15	無	
430	433	YP48749699	93會計年度2月份 支032號，編號15	無	
431	434	YE41745308	93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1號，編號11	無	
432	435	YE41082354	93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1號，編號11	無	
433	436	YQ80139554	93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1號，編號14	無	
434	437	YE37998510	93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1號，編號14	無	
435	438	YE49025114	93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1號，編號14	無	
436	439	XW71051626	93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1號，編號14	無	
437	440	YE11586469	93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1號，編號14	無	
438	441	YE48145276	93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1號，編號14	無	
439	442	YS68658751	93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1號，編號14	無	
440	443	YP48096343-44 2張	93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1號，編號14	無	
441	444	XW71051214	93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1號，編號14	無	
442	445	YS68658987	93會計年度3月份 支041號，編號14	無	
443	446	ZE16808688	93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1號，編號06	無	
444	447	ZE40579731	93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1號，編號06	無	
445	448	ZE40572064-65 2張	93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1號，編號06	無	
446	449	ZR80764406-07 2張	93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1號，編號06	無	
447	450	ZE30976549	93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1號，編號06	無	
448	451	ZN97481385	93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1號，編號06	無	
449	452	ZE17521037	93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1號，編號06	無	
450	453	ZE16808536	93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1號，編號06	無	
451	455	ZE31836429	93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1號，編號06	無	
452	456	ZP46900576	93會計年度4月份 支051號，編號06	無	
453	457	ZE31836566	93會計年度5月份 支058號，編號08	無	
454	458	ZE31836599	93會計年度5月份 支058號，編號08	無	
455	459	ZW70987381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64號，編號04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456	460	ZW81351996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64號，編號04	無	
457	461	ZW81351976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64號，編號04	無	
458	462	ZW70987419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64號，編號04	無	
459	463	ZW81351796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64號，編號04	無	
460	464	ZX05674186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64號，編號04	無	
461	465	AE20072938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7號，編號05	無	
462	466	AE53211284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7號，編號05	無	
463	467	AE31963685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64號，編號08	無	
464	468	AS68525440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64號，編號08	無	
465	469	AD01253302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64號，編號08	無	
466	470	AD01253308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64號，編號08	無	
467	471	AD02421552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64號，編號08	無	
468	472	AD02421551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64號，編號08	無	
469	473	AQ81601559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3	無	
470	474	AS11450279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3	無	
471	475	AE41045727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3	無	
472	476	AE41045434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3	無	
473	477	AE41045418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3	無	
474	478	AE41047923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3	無	
475	479	AP45547577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3	無	
476	480	AP45559143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3	無	
477	481	AE48851527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3	無	
478	482	AQ81507947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3	無	
479	483	AP47144283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3	無	
480	484	AQ81507951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3	無	
481	485	AQ81601565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3	無	
482	486	AQ81601573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3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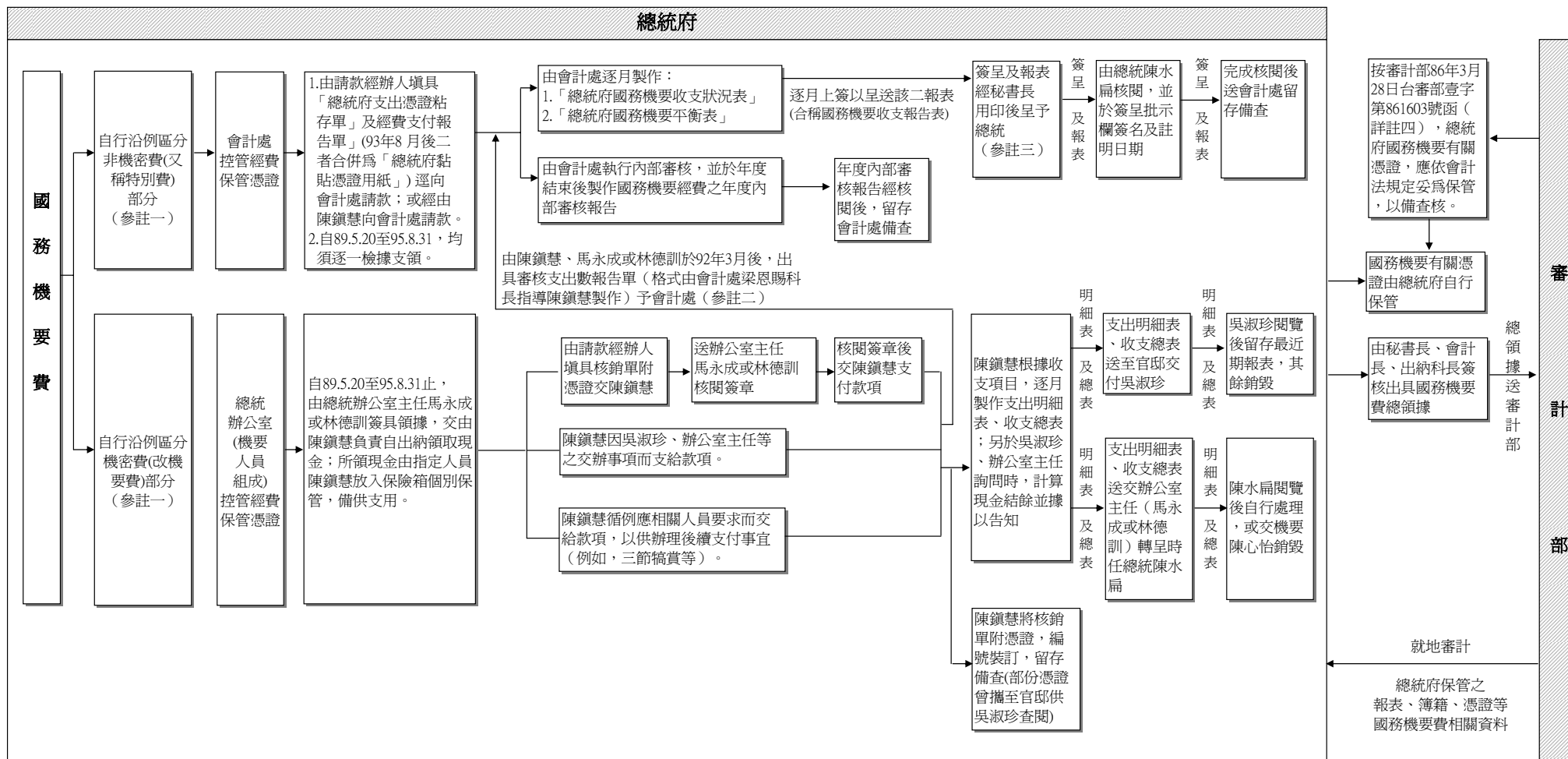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483	487	AS10527455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4	無	
484	488	AP40400882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4	無	
485	489	ZH34768116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4	無	
486	490	AQ80303219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4	無	
487	491	AN97936592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4	無	
488	492	AE33374528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4	無	
489	493	AS11168797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4	無	
490	494	AE17421387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4	無	
491	495	ZS11354684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4號，編號14	無	
492	499	AD13664590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7號，編號16	無	
493	500	AD01253549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7號，編號16	無	
494	501	AD13664688	93會計年度6月份 支077號，編號16	無	
495	502	BE41440770	93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0號，編號08	無	
496	503	BH34428415	93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0號，編號08	無	
497	504	BE17123183	93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0號，編號08	無	
498	505	BE41440549	93會計年度7月份 支090號，編號08	無	
499	506	AE51873879	93會計年度7月份 支083號，編號10	無	
500	507	AE51873880	93會計年度7月份 支083號，編號10	無	
501	508	AR80772884	93會計年度7月份 支083號，編號10	無	
502	509	AN97654161-62 2張	93會計年度7月份 支083號，編號10	無	
503	510	BE30989015	93會計年度7月份 支083號，編號11	無	
504	511	AD03131013	93會計年度7月份 支083號，編號11	無	
505	512	BE13202385	93會計年度7月份 支087號，編號13	無	
506	513	BE30989077	93會計年度7月份 支087號，編號14	無	
507	514	BE41436895	93會計年度8月份 支097號，編號4	無	
508	515	BF12643265	93會計年度8月份 支097號，編號4	無	
509	516	BD12040608	93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0號，編號7	無	

編號	後案起訴書編號	發票號碼	支出憑證簿出處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510	517	BD12040614	93會計年度8月份 支100號，編號7	無	
511	518	BD11603113	93會計年度8月份 支095號，編號10	無	
512	519	BD11603115	93會計年度8月份 支095號，編號10	無	
513	520	BD11603137	93會計年度8月份 支096號，編號11	無	
514	521	BD02536255	93會計年度8月份 支097號，編號13	無	
515	522	CE16312019	93會計年度9月份 支109號，編號8	無	
516	523	BP49086474	93會計年度9月份 支109號，編號8	無	後案起訴書誤載為EP49086474
編號1至14詳見前案本院卷〈3〉第31至39頁：96年2月2日上午準備程序筆錄					
編號15至33詳見前案本院卷〈3〉第186至191頁：96年2月9日上午準備程序筆錄					
編號34至62詳見前案本院卷〈3〉第195至219頁：96年2月9日下午準備程序筆錄					
編號63至251詳見前案本院卷〈3〉第223至281頁：96年2月9日下午準備程序筆錄					
編號252至442詳見前案本院卷〈4〉第6至46頁：96年2月13日上午準備程序筆錄					
編號443至516詳見前案本院卷〈4〉第50至66頁：96年2月13日下午準備程序筆錄					

附表七之二 個別被告偽造「總統府」條戳統計表

人別	發票	發票買受人抬頭欄蓋 「總統府」條戳枚數	備註
馬永成	發票號碼詳如附表7編號1 至132各筆明細資料	152枚	附表7編號第1至132號：編號7~12、17~18、29、 36、50、55、57、64、94、98、100~102、127等 各2枚；其餘編號各1枚
林德訓	發票號碼詳如附表7編號 133至200各筆明細資料	70枚	附表7編號第133至200號：編號136~137等各2 枚；其餘編號各1枚
陳水扁 吳淑珍 陳鎮慧	發票號碼詳如附表7編號1 至200各筆明細資料	222枚	附表7編號第1至200號：編號7~12、17~18、29、 36、50、55、57、64、94、98、100~102、127、 136~137等各2枚；其餘編號各1枚

執行國務機要費流程圖（民國95年9月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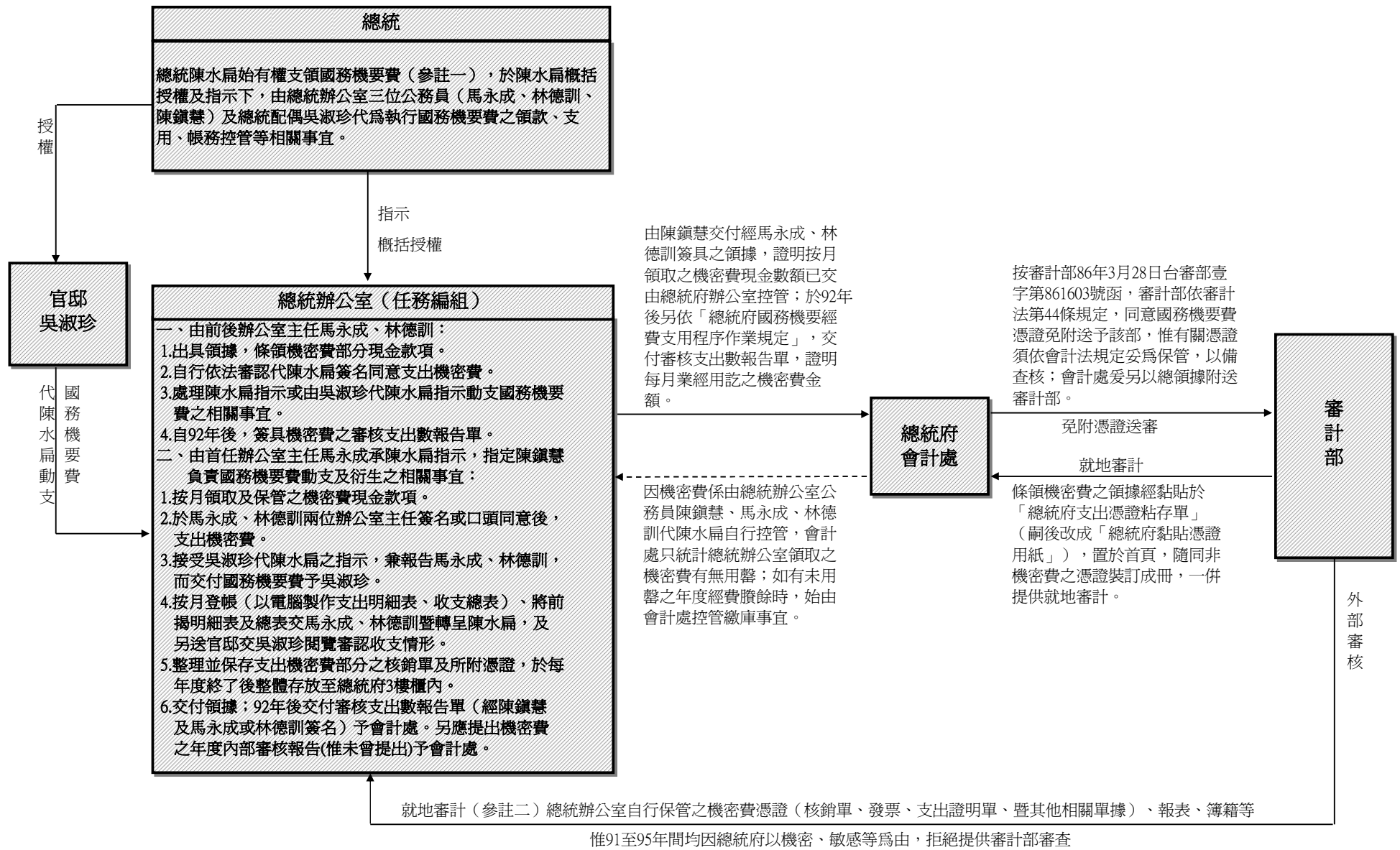
註一：就國務機要工作計畫之各項經費支出，會計處於開立傳票及登載帳冊時，沿例區分為機密費、招待費、饋贈費、...、各項補助費、預備金等項目；其中，機密費支出以「機密費」稱之（嗣後於94年6月修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時，配合預算用途別科目酌修機密費為機要費），其餘支出項目俗稱「非機密費」；國務機要工作計畫之所有支出，總稱為「國務機要費」。

註二：依據民國92年3月6日總統府秘書長核定施行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五點：「本府國務機要經費之內部審核由會計處執行，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涉及機密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惟前開作業規定施行後，總統秘書室僅提供審核支出數予會計處，未曾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

註三：依例係逐月以秘書長署名之簽呈，檢附經秘書長蓋章之「總統府國務機要收支狀況表」及「總統府國務機要平衡表」，呈供總統核閱。另於92年1月份報表係以會計長具名之簽呈稿呈予總統；94年7月份、同年9月份、同年10月份係由秘書長於簽呈稿上最後簽核，未經總統簽名；94年12月份係由副秘書長於簽呈稿上最後簽核；另91年6月份之報表未經秘書長蓋章，惟其簽呈業經總統簽名。

註四：因總統府先於民國86年3月22日以華總會二字第8610012860號函報請審計部同意「國務機要」預算科目免附送有關憑證，按該函主旨：「本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因性質特殊，擬仍依例以領據結報，免予附送有關憑證，敬請查照惠允。」嗣經審計部於同年3月28日以台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覆：「鈞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因性質特殊，擬以領據結報，免予附送有關憑證，另設專帳專戶管理乙案，本部同意辦理，有關憑證請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管，以備查核，請查照。」

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流程圖（民國95年9月以前）



註一：按總統府編製之總統府單位預算，其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顯示國務機要工作計畫之計畫內容為「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註二：按審計法第42條：「審計人員就地辦理各機關審計事務時，得通知該機關，將各項報表送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有關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附表十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表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壹、前言	1. 陳鎮慧之證述（以下稱證述均已具結） ①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4月28日上午審判筆錄	① 本院卷〈10〉 第336至354頁 ② 本院卷〈17〉 第80至103頁
	2. 馬永成之證述 98年4月22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15〉 第215至237頁
	3. 林德訓之證述 98年5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19〉 第271至286頁
	4. 證人林哲民之證述 98年4月21日上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15〉 第179至199頁
	5. 證人陳慧遊之證述 98年6月17日上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21〉 第255至273頁
	6. 總統府98年2月11日華總人一字 第0980002971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1〉 第3至4頁
	7. 立法院人事處98年7月17日台立 人字第0980004559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6〉 第39至40頁
貳、一	1. 90至95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書共6本	國2乙卷 第126至210頁
	2.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及行政院編90、91、92、93、94、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影本節錄	國2乙卷 第20至32頁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二（一） 以國務機要費 之機密費供私 人開銷支出而 予以侵占之部 分	1. 證人陳鎮慧之證述 ①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 ③98年4月8日下午審判筆錄 ④98年4月22日上午審判筆錄 ⑤98年4月28日上午審判筆錄 ⑥98年4月28日下午審判筆錄 ⑦98年4月30日上午審判筆錄 ⑧98年5月5日上午審判筆錄 ⑨98年5月5日下午審判筆錄 ⑩98年5月6日上午審判筆錄 ⑪98年5月6日下午審判筆錄 ⑫98年5月13日上午審判筆錄 ⑬98年5月13日下午審判筆錄 ⑭98年5月14日上午審判筆錄 ⑮98年5月20日上午審判筆錄 ⑯98年5月20日下午審判筆錄 ⑰98年5月25日上午審判筆錄 ⑱97年11月20日下午訊問筆錄	① 本院卷〈10〉 第178至185頁 ② 本院卷〈10〉 第336至354頁 ③ 本院卷〈13〉 第222至238頁 ④ 本院卷〈15〉 第201至211頁 ⑤ 本院卷〈17〉 第45至63頁 ⑥ 本院卷〈17〉 第80至103頁 ⑦ 本院卷〈17〉 第143至158頁 ⑧ 本院卷〈18〉 第61至74頁 ⑨ 本院卷〈18〉 第76至90頁 ⑩ 本院卷〈18〉 第92至103頁 ⑪ 本院卷〈17〉 第105至120頁 ⑫ 本院卷〈19〉 第96至100頁 ⑬ 本院卷〈19〉 第111至135頁 ⑭ 本院卷〈19〉 第137至155頁 ⑮ 本院卷〈20〉 第2至18頁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二（一） 以國務機要費 之機密費供私 人開銷支出而 予以侵占之部 分（續）		⑯ 本院卷〈20〉 第21至49頁 ⑰ 本院卷〈20〉 第67至89頁 ⑱ 國14乙卷 第182至191頁
	2. 證人吳淑珍之證述 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12〉 第164至176頁
	3. 證人馬永成之證述 ①98年4月14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4月22日下午審判筆錄 ③98年4月23日下午審判筆錄 ④98年5月19日上午審判筆錄 ⑤98年5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 ⑥97年8月27日上午偵訊筆錄 ⑦97年9月26日下午訊問筆錄	① 本院卷〈14〉 第215至237頁 ② 本院卷〈15〉 第213至233頁 ③ 本院卷〈15〉 第258至279頁 ④ 本院卷〈19〉 第239至253頁 ⑤ 本院卷〈19〉 第256至271頁 ⑥ 國3乙卷 第47至54頁 ⑦ 國4乙卷 第71至85頁
	4. 證人林德訓之證述 ①98年5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6月24日下午審判筆錄 ③97年9月26日下午訊問筆錄	① 本院卷〈19〉 第271至286頁 ② 本院卷〈22〉 第156至179頁 ③ 國4乙卷 第54至59頁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二（一） 以國務機要費 之機密費供私 人開銷支出而 予以侵占之部 分（續）	5. 證人劉得先之證述 97年10月29日上午訊問筆錄	國7乙卷 第195至199頁
	6. 證人邱瓊賢之證述 98年5月26日上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20〉 第98至121頁
	7. 證人林進川之證述 98年6月3日上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20〉 第195至211頁
	8. 證人林美婉之證述 98年6月3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20〉 第229至244頁
	9. 證人藍梅玲之證述 98年6月11日上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21〉 第67至84頁
	10. 證人馮瑞麟之證述 ①98年6月16日上午審判筆錄 ②98年7月8日上午審判筆錄	① 本院卷〈21〉 第218至223頁 ② 本院卷〈23〉 第192至219頁
	11. 證人陳慧遊之證述 98年6月17日上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21〉 第255至273頁
	12. 證人陳心怡之證述 ①98年6月24日上午審判筆錄 ②97年11月15日上午訊問筆錄	① 本院卷〈22〉 第16至153頁 ② 國9乙卷 第5至12頁
	13. 證人邱瓊賢之證述 98年3月31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12〉 第28至38頁
	14. 證人梁恩賜之證述 98年4月2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12〉 第127至136頁
	15. 證人王亮超之證述 97年10月16日上午訊問筆錄	國6乙卷 第116至120頁
	16. 證人郭育奇之證述 97年10月16日下午訊問筆錄	國6乙卷 第162至166頁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二（一） 以國務機要費 之機密費供私 人開銷支出而 予以侵占之部 分（續）	17. 證人張耿仁之證述 97年10月16日下午訊問筆錄	國6乙卷 第187至192頁
	18. 證人蘇錦盛之證述 97年10月29日上午訊問筆錄	國7乙卷 第178至181頁
	19. 證人許嘉玲之證述 97年10月29日下午訊問筆錄	國7乙卷 第217至221頁
	20. 證人林弘敏之證述 97年10月29日下午訊問筆錄	國7乙卷 第233至236頁
	21. 證人林哲民之證述 ①97年11月15日上午訊問筆錄 ②98年4月21日上午審判筆錄	① 國9乙卷 第61至66頁 ② 本院卷〈15〉 第179至199頁
	22. 被告陳水扁之供述(僅屬於對被告 陳水扁證據) ①97年8月12日下午訊問筆錄 ②97年9月3日上午訊問筆錄	① 國2乙卷 第343至351頁 ② 國3乙卷 第67至80頁
	23. 扣案之陳鎮慧隨身碟（扣押物編號 C3-14）內儲存之為「家事.xls」、 「2006.xls」等電腦檔及自該檔案 所列印出之紙本資料共67頁	國13乙卷 第24至90頁 扣案隨身碟(C3-14)
	24. 國泰人壽公司陳水扁要保書暨相 關匯款單。	國8乙卷 第134至139頁 （影本）
	25. 陳幸好89至95年所得稅申報資料 、吳淑珍及陳水扁夫婦89至95年 所得稅申報資料	國2乙卷 第34至76頁 國18乙卷全卷 國19乙卷 第1至283頁
26. 國務機要費89年至95年支出傳票影本	扣押物資料袋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二（一） 以國務機要費 之機密費供私 人開銷支出而 予以侵占之部 分（續）	27. 扣案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核 銷單暨相關單據（扣押物編號 C5-4、C5-7至C5-13）	扣押物資料袋
	28. 玉山寓所財務移交清冊明細表	本院函覆卷〈6〉 第192至195頁 反面
	29. 總統府會計處98年4月1日華總會 字第0980007801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2〉 第85至149頁
	30. 總統府98年4月3日華總機二字第 0980007139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2〉 第246至248頁
	31. 總統府98年5月13日華總會二字 第0980009630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3〉 第39至53頁
	32. 總統府會計處98年3月30日華總 會字第0980007402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2〉 第78至80頁
	33. 總統府98年5月20日華總三管字 第09800122050號函	本院函覆卷〈4〉 第23頁
	34. 網路新聞列印資料	本院函覆卷〈4〉 第27至29頁
	35. 總統府98年7月9日華總會二字 第0980017243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5〉 第72至205頁
	36. 總統府98年7月13日華總三管字 第0980017244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5〉 第235至236頁
37. 行政院主計處98年7月13日處忠 二字第0980004346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5〉 第241至256頁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二（一） 以國務機要費 之機密費供私 人開銷支出而 予以侵占之部 分（續）	38. 三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97年 10月20日回覆暨附件	國5乙卷 第216至228頁
	39. 附表二之備註欄所示之文件及 筆錄	附表二之備註欄
	40. 總統府新聞稿列印資料	本院函覆卷〈6〉 第1至38頁
貳、二（二） 將國務機要費 之機密費現金 ，搬運至玉山 官邸交付吳淑 珍而予以侵占 之部分	1. 證人陳鎮慧之證述 ①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 ③98年4月8日下午審判筆錄 ④98年4月28日下午審判筆錄 ⑤98年4月30日上午審判筆錄 ⑥98年5月5日上午審判筆錄 ⑦98年5月5日下午審判筆錄 ⑧98年5月6日上午審判筆錄 ⑨98年5月14日上午審判筆錄 ⑩98年5月20日上午審判筆錄 ⑪95年5月20日下午審判筆錄 ⑫98年5月25日上午審判筆錄 ⑬97年11月20日下午訊問筆錄	① 本院卷〈10〉 第178至185頁 ② 本院卷〈10〉 第336至354頁 ③ 本院卷〈13〉 第222至238頁 ④ 本院卷〈17〉 第80至103頁 ⑤ 本院卷〈17〉 第143至158頁 ⑥ 本院卷〈18〉 第61至74頁 ⑦ 本院卷〈18〉 第76至90頁 ⑧ 本院卷〈18〉 第92至103頁 ⑨ 本院卷〈19〉 第137至155頁 ⑩ 本院卷〈20〉 第2至18頁 ⑪ 本院卷〈20〉 第21至49頁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二（二） 將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現金，搬運至玉山官邸交付吳淑珍而予以侵占之部分（續）		⑫ 本院卷〈20〉 第67至89頁 ⑬ 國14乙卷 第182至191頁
	2. 證人吳淑珍之證述 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12〉 第164至176頁
	3. 證人林德訓之證述 98年5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19〉 第271至286頁
	4. 被告陳水扁之供述(僅屬於對被告陳水扁證據) 97年11月11日訊問筆錄	國8乙卷 第184至189頁
	5. 扣案陳鎮慧隨身碟(扣押物編號C3-14)內儲存之為「家事.xls」、「2006.xls」等電腦檔及自該檔案所列印出之紙本資料共51頁	國13乙卷 第32至82頁 扣案隨身碟(C3-14)
	6. 國務機要費89年至95年支出傳票影本	扣押物資料袋
	7. 總統府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	扣押物資料袋
貳、二（三） 侵占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偽造文書手段	1. 證人陳鎮慧之證述： ①98年4月8日上午審判筆錄 ②98年4月28日上午審判筆錄 ③98年4月28日下午審判筆錄 ④98年4月30日上午審判筆錄 ⑤98年5月14日上午審判筆錄 ⑥98年5月20日上午審判筆錄 ⑦98年5月25日上午審判筆錄	① 本院卷〈13〉 第207至220頁 反面 ② 本院卷〈17〉 第45至63頁 ③ 本院卷〈17〉 第80至103頁 ④ 本院卷〈17〉 第143至158頁 ⑤ 本院卷〈19〉 第137至155頁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二(三) 侵占國務機要 費機密費之偽 造文書手段 (續)		⑥ 本院卷〈20〉 第2至18頁 ⑦ 本院卷〈20〉 第67至89頁
	2. 證人梁恩賜之證述 ①98年4月2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6月10日上午審判筆錄 ③98年6月10日下午審判筆錄 ④98年6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 ⑤97年11月3日上午訊問筆錄	① 本院卷〈12〉 第127至136頁 ② 本院卷〈21〉 第27至41頁 ③ 本院卷〈21〉 第43至64頁 ④ 本院卷〈21〉 第275至292頁 ⑤ 國8乙卷 第53至57頁
	3. 證人蔡文珠之證述 ①98年6月11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6月18日下午審判筆錄	① 本院卷〈21〉 第87至107頁 ② 本院卷〈22〉 第29至38頁
	4. 證人邱瓊賢之證述 ①98年3月31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5月26日上午審判筆錄 ③97年9月12日上午訊問筆錄	① 本院卷〈12〉 第28至38頁 ② 本院卷〈20〉 第98至121頁 ③ 國3乙卷 第204至210頁
	5. 證人雷素真之證述 98年6月3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20〉 第214至228頁
	6. 證人馬永成之證述 ①98年4月14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4月22日下午審判筆錄	① 本院卷〈14〉 第213至233頁 ② 本院卷〈15〉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二（三） 侵占國務機要 費機密費之偽 造文書手段 （續）	③98年4月23日下午審判筆錄 ④98年5月19日上午審判筆錄 ⑤98年5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	第215至237頁 ③ 本院卷〈15〉 第258至279頁 ④ 本院卷〈19〉 第239至253頁 ⑤ 本院卷〈14〉 第256至271頁
	7. 證人林德訓之證述 ①98年5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6月24日下午審判筆錄	① 本院卷〈19〉 第271至286頁 ② 本院卷〈22〉 第156至179頁
	8. 證人林美婉之證述 98年6月3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20〉 第229至244頁
	9. 證人藍梅玲之證述 ①98年6月11日上午審判筆錄 ②98年6月18日上午審判筆錄 ③97年9月12日上午訊問筆錄	① 本院卷〈21〉 第67至84頁 ② 本院卷〈22〉 第2至27頁 ③ 國3乙卷 第182至192頁
	10. 證人馮瑞麟之證述 ①98年3月31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6月16日上午審判筆錄 ③98年6月16日下午審判筆錄 ④98年6月30日下午審判筆錄 ⑤98年7月1日上午審判筆錄 ⑥98年7月1日下午審判筆錄 ⑦98年7月8日上午審判筆錄 ⑧97年9月12日上午訊問筆錄	① 本院卷〈12〉 第38至48頁 ② 本院卷〈21〉 第218至223頁 ③ 本院卷〈21〉 第232至252頁 ④ 本院卷〈22〉 第300至317頁 ⑤ 本院卷〈23〉 第2至18頁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二(三) 侵占國務機要 費機密費之偽 造文書手段 (續)		⑥ 本院卷〈23〉 第169至190頁 ⑦ 本院卷〈23〉 第192至219頁 ⑧ 國3乙卷 第154至163頁
	11. 證人許璋瑤之證述 98年4月14日上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14〉 第187至208頁
	12. 總統府97年9月25日華總會二字 第097001494750號函暨附件	國5乙卷 第45至92頁
	13. 總統府97年9月26日華總會二字 第09700200760號函暨附件	國5乙卷 第99至171頁
	14. 審計部98年2月25日臺審部一字 第098000681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1〉 第108至160頁
	15. 總統府98年3月6日華總會二字第 0980005543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1〉 第185至193頁
	16. 總統府會計處98年3月6日華總會 字第0980005068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1〉 第194至195頁
	17. 總統府會計處98年5月1日華總會 字第0980011185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3〉 第16至22頁
	18. 審計部98年5月7日臺審部一字第 0980002697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3〉 第23至28頁
	19. 總統府會計處98年5月13日華總 會字第0980012065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3〉 第30至37頁
	20. 總統府98年5月19日華總會二字 第09800123732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3〉 第74頁
21. 總統府會計處98年3月25日華總 會字第0980007263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3〉 第2至76頁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二（三） 侵占國務機要 費機密費之偽 造文書手段 （續）	22. 總統府會計處98年4月1日華總會字第0980007801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2〉 第85至243頁
	23. 總統府會計處98年5月20日華總會字第0980012899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4〉 第1至22頁
	24. 審計部98年6月3日臺審部一字第0980003141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4〉 第86至107頁
	25. 總統府98年6月6日華總會二字第0980014045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4〉 第115至160頁
	26. 馮瑞麟提出梁恩賜所具名的簽呈影本	本院函覆卷〈4〉 第172至173頁
	27. 總統府會計處98年6月24日華總會字第09800158950號函	本院函覆卷〈4〉 第174至184頁
	28. 行政院主計處98年6月26日處會一字第0980003960號函	本院函覆卷〈4〉 第185頁
	29. 審計法等相關法規、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書函暨附件、新聞報導列印資料	本院函覆卷〈5〉 第306至331頁
	30. 總統府會計處95年8月4日華總會字第09510046360號函暨附件	前案偵卷 附件〈18〉全卷
貳、二（四） 以相同支出改 請領國務機要 費非機密費後 ，未歸墊機密 費款項，卻送 至玉山官邸而 予以侵占之部 分	1. 證人陳鎮慧之證述 ①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4月8日下午審判筆錄 ③98年4月28日下午審判筆錄 ④98年4月30日上午審判筆錄 ⑤98年5月25日上午審判筆錄	① 本院卷〈10〉 第336至354頁 ② 本院卷〈13〉 第222至238頁 ③ 本院卷〈17〉 第80至103頁 ④ 本院卷〈17〉 第143至158頁 ⑤ 本院卷〈20〉 第67至89頁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二（四） 以相同支出改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後，未歸墊機密費款項，卻送至玉山官邸而予以侵占之部分（續）	2. 證人吳淑珍之證述 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12〉 第164至176頁
	3. 扣案陳鎮慧隨身碟（扣押物編號C3-14）內儲存檔名為「家事.xls」電腦檔及自該檔案所列印出之2005年11月支出明細、2005年12月支出明細及「原機要費憑證11-5、11-6核銷轉會計處結報-夫人親收」表之紙本資料共3紙	國13乙卷 第68至70頁 扣案隨身碟(C3-14)
	4. 裕華彩藝股份有限公司97年11月7日之函暨附件	國22乙卷 第210至215頁
	5. 國務機要費94年12月支出傳票影本	扣押物資料袋
	6. 總統府94年12月份支出憑證簿內之黏貼憑證用紙及相關單據	扣押物資料袋
貳、三（一） 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	1. 證人陳鎮慧之證述 ①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 ③98年4月28日上午審判筆錄 ④98年4月28日下午審判筆錄 ⑤98年4月30日下午審判筆錄 ⑥98年5月13日上午審判筆錄 ⑦98年5月13日下午審判筆錄 ⑧98年5月14日上午審判筆錄 ⑨98年5月20日下午審判筆錄 ⑩97年11月20日下午訊問筆錄	① 本院卷〈10〉 第178至185頁 ② 本院卷〈10〉 第336至354頁 ③ 本院卷〈17〉 第45至63頁 ④ 本院卷〈17〉 第80至103頁 ⑤ 本院卷〈17〉 第143至158頁 ⑥ 本院卷〈19〉 第96至100頁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三（一） 以不實「犒賞 清冊」詐領國 務機要費非機 密費部分（續）		⑦ 本院卷〈19〉 第111至135頁 ⑧ 本院卷〈19〉 第137至155頁 ⑨ 本院卷〈20〉 第21至49頁 ⑩ 國14乙卷 第182至191頁
	2. 證人馬永成之證述 ①98年4月14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4月22日下午審判筆錄 ③98年4月23日下午審判筆錄 ④98年5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	① 本院卷〈14〉 第213至233頁 ② 本院卷〈15〉 第215至237頁 ③ 本院卷〈15〉 第258至279頁 ④ 本院卷〈19〉 第256至271頁
	3. 證人蔡文珠之證述 ①98年6月11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6月18日下午審判筆錄	① 本院卷〈21〉 第87至107頁 ② 本院卷〈22〉 第29至38頁
	4. 證人梁恩賜之證述 ①98年4月2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6月10日上午審判筆錄 ③98年6月10日下午審判筆錄 ④98年6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 ⑤97年11月3日上午訊問筆錄	① 本院卷〈12〉 第127至136頁 ② 本院卷〈21〉 第27至41頁 ③ 本院卷〈21〉 第43至64頁 ④ 本院卷〈21〉 第275至292頁 ⑤ 國8乙卷 第53至57頁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三（一） 以不實「犒賞 清冊」詐領國 務機要費非機 密費部分（續）	5. 證人馮瑞麟之證述 ①98年7月1日上午審判筆錄 ②98年7月7日下午審判筆錄 ③97年11月4日上午訊問筆錄	① 本院卷〈23〉 第2至18頁 ② 本院卷〈23〉 第169至190頁 ③ 國8乙卷 第66至69頁
	6. 證人林進川之證述 98年6月3日上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20〉 第195至211頁
	7. 證人雷素真之證述 98年6月3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20〉 第214至228頁
	8. 證人林美婉之證述 98年6月3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20〉 第229至244頁
	9. 總統府91年8月份支出憑證簿編號第24、25號之支出憑證粘存單、總統府公文封及內各附有91年4-6月、91年1-3月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工作季獎勵）總統犒賞清冊、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	扣押物資料袋
	10. 總統府91年11月份支出憑證簿編號第17號之支出憑證粘存單、總統府公文封及其內所附之91年7月、91年8月、91年9月、91年10月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總統犒賞清冊、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	扣押物資料袋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三（一） 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續）	11. 總統府91年12月份支出憑證簿編號第32、33號之支出憑證粘存單、總統府公文封及其內各附有91年11月、91年12月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總統犒賞清冊、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	扣押物資料袋
	12. 總統府92年3月份支出憑證簿編號第17號、總統府92年5月份支出憑證簿編號第22號、總統府92年9月份支出憑證簿編號第14號之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有收入傳票第一聯）、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	扣押物資料袋
	13. 扣案陳鎮慧隨身碟（扣押物編號C3-14）內儲存檔名為「家事.xls」檔及自該檔案所列印出之2002年機密費（即91年收支總表）、y（即92年收支總表）之紙本共3紙	國13乙卷 第75至77頁 扣案隨身碟(C3-14)
	14. 國務機要費支出傳票影本	扣押物資料袋
	15. 總統府會計處98年2月24日華總會字第09800034240號函	本院函覆卷〈1〉 第84頁
	16. 總統府98年5月15日華總會二字第09800123720號函	本院函覆卷〈3〉 第65至71頁
	17. 總統府會計處98年7月9日華總會字第0980017459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5〉 第206至234頁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三（二） 以非因公支用 之消費付款而 取得之統一發 票（含禮券發 票；下均簡稱 私人發票）及 已付款之統一 發票變造後， 詐領國務機要 費非機密費部 分	1. 證人陳鎮慧之證述 ①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4月8日下午審判筆錄 ③98年4月28日上午審判筆錄 ④96年6月1日上午審判筆錄	① 本院卷〈10〉 第336至354頁 ② 本院卷〈13〉 第222至238頁 ③ 本院卷〈17〉 第45至63頁 ④ 前案本院卷〈6〉 第125至130頁
	2. 證人吳淑珍之證述 98年3月17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12〉 第164至176頁
	3. 證人林哲民之證述 ①97年11月15日上午訊問筆錄 ②95年9月5日上午訊問筆錄 ③95年9月22日上午訊問筆錄	① 國9乙卷 第61至66頁 ② 前案偵卷 附件〈7〉 第29至31頁 ③ 前案偵卷 附件〈9〉 第58至62頁
	4. 證人馬永成之證述 ①98年4月14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5月19日上午審判筆錄	① 本院卷〈14〉 第213至233頁 ② 本院卷〈19〉 第239至253頁
	5. 證人林德訓之證述 98年5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19〉 第271至286頁
	6. 證人藍梅玲之證述 ①98年6月11日上午審判筆錄 ②98年6月18日上午審判筆錄 ③95年10月19日下午訊問筆錄	① 本院卷〈21〉 第67至84頁 ② 本院卷〈22〉 第2至27頁 ③ 前案偵卷 附件〈13〉 第272至277頁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三（二） 以非因公支用 之消費付款而 取得之統一發 票（含禮券發 票；下均簡稱 私人發票）及 已付款之統一 發票變造後， 詐領國務機要 費非機密費部 分（續）	7. 證人邱瓊賢之證述 ①98年3月31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5月26日上午審判筆錄	① 本院卷〈12〉 第28至38頁 ② 本院卷〈20〉 第98至121頁
	8. 證人林美婉之證述 98年6月3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20〉 第229至244頁
	9. 證人馮瑞麟之證述 ①98年6月16日下午審判筆錄 ②98年7月1日上午審判筆錄 ③98年7月1日下午審判筆錄 ④98年7月7日上午審判筆錄 ⑤98年7月7日下午審判筆錄 ⑥95年10月19日上午訊問筆錄 ⑦96年6月1日上午審判筆錄	① 本院卷〈21〉 第232至252頁 ② 本院卷〈23〉 第2至18頁 ③ 本院卷〈23〉 第31至47頁 ④ 本院卷〈23〉 第155至167頁 頁反面 ⑤ 本院卷〈23〉 第169至190頁 ⑥ 前案偵卷 附件〈13〉 第247至254頁 ⑦ 前案本院卷〈6〉 第102至120頁
	10. 證人梁恩賜之證述 98年6月10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21〉 第43至64頁
	11. 證人蔡文珠之證述 98年6月11日下午審判筆錄	本院卷〈21〉 第87至107頁
	12. 證人許隆演之證述 95年10月19日下午訊問筆錄	前案偵卷 附件〈13〉 第267至270頁

國務機要費案事實欄	認定左列事實所憑之證據	證據所在處
貳、三（二） 以非因公支用 之消費付款而 取得之統一發 票（含禮券發 票；下均簡稱 私人發票）及 已付款之統一 發票變造後， 詐領國務機要 費非機密費部 分（續）	13. 證人呂美滿之證述 96年6月1日上午審判筆錄	前案本院卷〈6〉 第120至124頁
	14. 證人林鈺女之證述 95年10月19日下午訊問筆錄	前案偵卷 附件〈13〉 第279至283頁
	15. 國務機要費91年7月至95年1月之 支出傳票（影本）	扣押物資料袋
	16. 總統府會計處91年7月至95年1月 之憑證黏貼存單	扣押物資料袋
	17. 前案本院卷〈3〉、〈4〉有關黏 貼憑證存單上黏貼之統一發票之 勘驗筆錄	① 前案本院卷〈3〉 第31至39頁、 第185至281頁 ② 前案本院卷〈4〉 第6頁反面至 第173頁
	18. 附表六之二之文件、筆錄欄之記 載所示之內容	附表六之二之附卷 處欄之記載所示
	19. 總統府會計處98年7月9日華總會 字第09800174590號函暨附件	本院函覆卷〈5〉 第206至234頁 反面
	20. 審計部95年8月18日臺審部一字 第0950006410號函暨附件	前案偵卷 附件〈17〉 第139至305頁
	21. 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流 程圖、會議資料、82年-89年國 務機要支出核銷表、預算表、支 出憑證粘存單、粘貼憑證用紙	前案偵卷 附件〈1〉 第6至89頁
	22. 95年7月14日總統府華總會二字 第095000103560號函暨附件	前案偵卷 附件〈1〉 第90至97頁

## 附表十一：虛偽陳述內容

### 壹、曾天賜部分

#### 一、95年8月1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我拿發票給陳鎮慧請領國務機要費是在民國92年之後才比較頻繁，因為該段期間我有執行幾個比較大的工作，這種情形一直到民國93年上半年。
2	我拿給陳鎮慧去申領國務機要費的發票，絕大部分自發票都是我跟別人拿的，只有小部分是我自己有參與的消費。
3	拿給我發票的人大約是二、三個人，而陳鎮慧請得國務機要費之後交給我，我拿到國務機要費之後，再交錢給拿發票給我的那二、三個人。只有在一次給的錢比較多的時候，我才請對方寫領據，現在領據移交給總統辦公室，我在離任總統府時，有將該領據併機要卷移交給林德訓主任，移交該領據時，我記得還特別信封密封，信封後面蓋上「極機密」。
4	我收到的指示，就是執行「F 工作」的經費需檢附單據來請領。從我89年任職總統府之後至我離職為止，我從陳鎮慧那邊領到國務機要費共6、7百萬元。
5	我稱「將該領據移交給林德訓主任，移交該領據時，我記得還特別用信封密封，信封後面蓋上「極機密」」是指執行「F工作」，該項目之總額約新臺幣五百多萬元。「甲君」就是前述二、三人之其中一人，其中執行「F工作」者就只有「甲君」一人。
6	我是分三次交工作費給「甲君」，都是用現金，第一次是在92年底的某日下午快下班時，那一次交付的錢比較多，大約400萬多元臺幣現金，都是千元大鈔，我用牛皮紙袋包起來，再用總統府的禮品袋裝起來，交付的地點是臺北市北一女中靠近貴陽街與重慶兩路交叉口的校門口，我們是先用電話聯絡，約定見面的時間地點。第二次是在隔了一個多月之後，某日的下午快下班時，此次我交付50萬元臺幣現金，因為錢比較少我用一個牛皮信封裝起來，交付的地點也是在台北市北一女中靠近貴陽街與重慶南路交叉口的校門口。第三次交付給「甲君

(續上頁)

	<p>」的錢是屬於追加的，數額大約是在120萬到150萬元之間的臺幣現金，時間是在93年上半年，距離第二次不到半年，某日下午快下班時，我是把錢裝在牛皮紙袋裏，交代地點也是在臺北市北一女中靠近貴陽街與重慶南路交叉口的，校門口。因數額較大，且是交現金，我有向「甲君」取據，總共3張收據，後來就裝在前面我所講的極機密信封裏，現在放在總統辦公室裏，併在我所移交給林德訓主任的機密檔案裏面。</p>
7	<p>我交付給甲君的現金，就是我从陳鎮慧那邊領到的現金。我在領到現金後，就鎖在我辦公室的櫃子裏面，並沒有存到銀行帳戶。</p>
8	<p>92年2、3月間，被陳水扁總統在總統辦公室指示我執行「F工作」，並指示我執行該工作的經費要檢附單據來申領國務機要費，約新臺幣500萬元左右。</p>
9	<p>陳鎮慧所指認：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BD12040608民國93年8月1日、100,0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BD12040614民國93年8月11日50,0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CD11933956民國93年9月2日、48,065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CD11933959民國93年9月20日50,615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CD11933963民國93年10月1日56,0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CD11933965民國93年10月5日57,094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CD11933971民國93年10月5日70,0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CD11933977民國93年10月18日86,5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CD11933975民國93年10月23日74,5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DD11949623民國93年11月27日93,209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DD11949624民國93年11月1日80,0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DD11949626民國93年11月8日95,0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DZ10718312民國94年2月1日150,0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DZ10718317民國94年1月19日81,581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DZ10718319民國94年1月26日136,473元等15張發票，應該是甲君拿來的。從92年年中開始執行「F工作」起，「甲君」就開始陸續拿發票給我，我湊成一個整數之後，就拿發票給陳鎮慧去請領國務機要費，領到錢後，就拿給「甲君」，之後「甲君」又陸續拿發票給我，我又拿去請款後再拿錢給他，這樣子的過程有三段。我所有拿給陳鎮慧的發票來源都是「甲君」。</p>

## 二、95年9月6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甲君」第一次拿發票，是在92年4、5月間或6月初，絕對不會超過6月。
2	甲君給我發票後，我拿給陳鎮慧。我都是將發票裝在信封裏，但沒封信封口，在我的機要室辦公室（總統府三樓）交給陳鎮慧。陳鎮慧領到錢之後，將現金放在另外一個信封裏，信封口用釘書針釘住，再拿到我的辦公室給我，這種情形陸陸續續有好幾次，我都把收到的現金放在辦公室，等到累積一定數額之後再把現金交給「甲君」。前開移交給林德訓之3張領據上所記載之日期都是實際交款當天的日期。我是於西元2004年11月8日交新臺幣400萬元給甲君、2004年12月10日交新臺幣50萬元給甲君、2005年7月8日交新臺幣150萬元給甲君。
3	甲君提供給我的發票我能記得的有臺北君悅飯店、聚玉齋、引雅等。甲君最後一次拿發票給我是在94年7月8日以前，總有拿新臺幣九百多萬元之發票給我。我總共向陳鎮慧領到新臺幣九百多萬元。其中新臺幣600萬元是交給甲君，新臺幣320萬元是交給馬永成。
4	我於94年4、5月間拿320萬元給馬永成。我有拜託甲君盡量收集發票，目的是要請領國務機要費。93年年底馬永成就開口向我說他來日可能會用到錢，叫我多控存一些現金，因為現金需要發票去請款，所以我就持續請甲君多收集發票給我。

## 三、95年10月12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甲君是於92年年中第一次提供發票給我。我記得甲君是在第二次拿給我發票時，裏面才有幾張國賓飯店開立的發票，一般他拿發票給我的地點都是在台北市的餐廳或咖啡館。
2	馬永成向我拿新臺幣320萬元現金之用途，我不知道。我只記得在民國94年4、5月間，陳水扁總統問我這邊有無現金，我說有，總統再問我有沒有新臺幣320萬元，我說應該有，接著過沒幾天，馬永成就向

(續上頁)

	我來拿叫新臺幣320萬元的現金。
--	------------------

#### 四、95年10月31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甲君給我的發票，如果甲君不在國內的話，他會委託吳文清將發票交給我。吳文清交給我發票之時間，是在92年6、7月間一次、92年7、8月間一次、其他的我不記得了。吳文清交給我發票共五到七次左右。甲君拿發票的次數應該有十幾次。

#### 貳、林德訓部分

##### 一、95年8月11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馬永成有交接給我一項與外國公司簽約續付款之案子。剛交接時我還不知道此案子，交接後的第一次付款前我才知道這個案子，之後的歷次付款我只負責之付現金給馬永成，由馬永成拿去匯款。我接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後，該案件付款之情形，包括：94年4月中旬左右，交接後的第一次，我交付給馬永成新臺幣430萬元的現金，幾天後他處理完，他交付給我匯款單與收條的影本。第二次是在94年7月中旬左右，我也是交付給馬永成新臺幣430萬元的現金，幾天後他處理完，再交付給我匯款單與收條的影本。第三次是在94年10月中旬左右，我交付給馬永成新臺幣455萬元的現金，幾天後他處理完，他交付給我匯款單與收條的影本。第四次是95年1月中旬，我交付給馬永成新臺幣430萬元的現金，幾天後他處理完，再交付給我匯款單與收條的影本。第五次是在95年4月中旬，我也是交付給馬永成新臺幣440萬1千元的現金，幾天後他處理完，再交付給我匯款單與收條的影本。
2	從我就任總統辦公室主任之後，總共有匯款給前述某外國公司5次，這幾次匯款之資金來源都是從國務機要費，只是有部分是從機密支出，有部分是從非機密費支出。從需要單據部分（非機密費部分）支出

(續上頁)

	<p>之部分，我我是使用陳水扁總統分次交給我的購買太平洋SOGO百貨公司禮券、台北101百貨公司禮券的發票，另外好像還有購買微風廣場禮券的發票。其中大部分是購買太平洋SOGO，百貨公司禮券的，發票，數額總共加起來大約六、七百萬元。購買其他公司禮券的發票每張面額應該不會超過50萬元。</p>
3	<p>前開購買禮券之統一發票，包括：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4.12支037憑證編號09上粘貼的發票號碼：EZ33836803、開立日期：94.3.30、開立人為三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微風廣場）、面額為50萬元、品名為商品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4.12支037憑證編號10上粘貼的發票號碼：EZ32511679、開立日期：94.3.30、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30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4.14支038憑證編號11上粘貼的發票號碼：EZ32513902、開立日期：94.4.7、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30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4.28支043憑證編號18上粘貼的發票號碼：EZ32513911、開立日期：94.4.25、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30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5.12支049憑證編號07上粘貼的發票號碼：EZ33221011、開立日期：94.5.10、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50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5.30支052憑證編號09上粘貼的發票號碼：EZ33221015、開立日期：94.5.23、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50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8.3支088憑證編號06上粘貼的發票號碼：GZ33245350、開立日期：94.7.10、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萬45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8.3支088憑證編號07上粘貼的發票號碼：GZ33245351、開立日期：94.7.25、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55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8.17支091憑證編號13上粘貼的發票號碼：GZ33245700、開立日期：94.8.3、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25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8.17支091憑證編號13上粘貼的發票號碼：GZ33245705、開立日期：94.8.5、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38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8.17支091憑證編號09上粘貼的發票號碼：GZ33245709、開立日期：94.8.12、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360044元、品名為禮品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9.7支099</p>



(續上頁)

	<p>憑證編號07上粘貼的發票號碼：GZ33245716、開立日期：94.8.30、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51萬元、品名為禮品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9.15 支102 憑證編號09上粘貼的發票號碼：HZ32861918、開立日期：94.9.13、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58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9.15支102憑證編號09上粘貼的發票號碼：HZ32861919、開立日期：94.9.13、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17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12.1 支120 憑證編號16上粘貼的發票號碼：JZ32882700、開立日期：94.11.15、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30萬元、品名為禮品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12.1 支120 憑證編號16上粘貼的發票號碼：JZ32882701、開立日期：94.11.15、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12萬元、品名為禮品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12.1 支120憑證編號18上粘貼的發票號碼：JZ32882702、開立日期：94.11.28、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58萬元、品名為禮品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12.22支125憑證編號8上粘貼的發票號碼：JZ34539010、開立日期：94.12.15、開立人為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20萬元、品名為商品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12.27支126憑證編號09上粘貼的發票號碼：JZ34539012、開立日期：94.12.23、開立人為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30萬元、品名為商品禮券之發票等共19張，以上這些發票都是陳水扁總統來申請國務機要費的。</p>
4	<p>馬永成於95年4月19日匯款台幣160萬元、6月2日匯款160萬5千元給海外人士，是我從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及非機密費中拿給馬永成。除了前述那些買SOGO公司、微風廣場、台101 公司禮券之發票外，我並沒有再提出任何發票來請領國務機要費，所以我使用之非機密費應都是前幾個月之結餘。</p>

## 二、95年10月20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p>陳水扁總統叫我要準備二萬美金給馬永成。我自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拿新臺幣六十多萬元，叫陳心怡去購買美金2 萬元現鈔。</p>

### 三、95年10月31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我所有提出給陳鎮慧那些購買百貨公司禮券的發票都是陳水扁總統交給我的，至於張數我記不清楚。

### 參、陳鎮慧部分

#### 一、95年7月28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扣案之國務機要費支出憑證簿中，所黏貼之臺北君悅大飯店統一發票號碼為：BD12040608、BD12040614、CD11933596、CD11933959、CD11933963、CD11933965、CD11933971、CD11933977、CD11933975、DD11949624、DD11949626、DD11949623、DZ10718312、DZ10718317、DZ10718319等15張，均係由曾天賜拿出交給我辦理申領國務機要費。馬永成亦有交待我說曾天賜最近會拿一些發票來申領國務機要費。

#### 二、95年9月5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問：編號第12號的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此粘存單上的筆跡是否為你的筆跡？（提示編號43之扣押物-92年7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 答：是的，粘存單上的發票也是我粘貼上去的。 問：此粘貼單上的發票是何人拿給你？ 答：有二個可能，一個是林哲民，一個是曾天賜。
2	問：編號第15號的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此粘存單上的筆跡是否為你的筆跡？（提示編號43之扣押物-92年7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

(續上頁)

	<p>簿)</p> <p>答：是的，粘存單上的發票也是我粘貼上去的。</p> <p>問：此粘貼單上的發票是何人拿給你？</p> <p>答：可能是曾天賜或林哲民拿給我的。</p>
3	<p>問：編號第23號的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此粘存單上的筆跡，是否為你的筆跡？（提示扁號43之扣押物-92年7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p> <p>答：是我的筆跡沒錯，粘存單上的發票也是我粘貼上去的。</p> <p>問：此粘貼單上的發票是何人拿給你？</p> <p>答：可能是林哲民或曾天賜拿給我的。</p>
4	<p>問：編號第11號的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此粘存單上的筆跡是否為你的筆跡？（提示編號44之扣押物-92年8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p> <p>答：是我的筆跡沒錯，粘存單上的發票也是我粘貼上去的。</p> <p>問：粘貼單上的發票是何人拿給你？</p> <p>答：可能是林哲民或曾天賜。</p> <p>問：曾天賜所拿的發票，歷年來總共是多少？</p> <p>答：我印象中有一個上限是500萬元，但後來有無追加我就不清楚了。</p>
5	<p>問：編號第16號的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此粘存單上的筆跡是否為你的筆跡？（提示編號44之扣押物-92年8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p> <p>答：是我的筆跡沒錯，粘存單上的發票也是我粘貼上去的。</p> <p>問：粘貼單上的發票是何人拿給你？</p> <p>答：林哲民或曾天賜中的一人。</p>
6	<p>問：曾天賜拿給你請領國務機要費的發票都是那些商店的發票？都是手寫的還是電子發票？</p> <p>答：我有印象的是豐隆大飯店、聚玉齋、引雅等，大部分是手開的發票，金額都比較高。另外也有一些電子發票，金額比較小。</p>
7	<p>問：編號17號的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此粘存單上的筆跡是否為你的筆跡？（提示編號46之扣押物-92年10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p>

(續上頁)

	<p>簿)</p> <p>答：是我的筆跡沒錯，粘存單上的發票也是我粘貼上去的。</p> <p>問：此粘貼單上的發票是何人拿給你？</p> <p>答：應該是曾天賜，因為這些發票是國賓飯店開立的發票，如果是林哲民辦外燴拿來的話，他會在發票上簽名。</p>
8	<p>問：編號14號的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此粘存單上的筆跡是否為你筆跡？（提示編號46之扣押物-92年10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p> <p>答：應該是曾天賜，因為裏面有手寫的二聯式發票。</p>
9	<p>問：編號55扣押物-93年7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中，編號第14號的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的字，是否為你的筆跡？（提示編號55扣押物-93年7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p> <p>答：是我的筆跡沒錯，粘存單上的發票也是我粘貼上去的。</p> <p>問：此粘貼單上的一張金生儀的發票是何人拿給你？</p> <p>答：可能是林哲民或曾天賜其中一人我記得他們二人都要拿過金生儀的發票給我申報國務機要費。</p>

### 三、95年9月6日

編號	偽證內容
1	我歷年來總共拿給曾天賜新臺幣8、9百萬元之國務機要費
2	曾天賜交給我申領國務機要費之發票包括有：92.12.23支169 第11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2.12.4 支164 第13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2.12.23支169 第18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7支173 第20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有林哲民簽名部分除外）；93.1.13 支015 第9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2.3 支027第11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3.11 支041第11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3.11支041 第14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6.1支064 第04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6.29 支077 第0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

(續上頁)

	<p>.6.1支064 第08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7.27 支090 第08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7.8支083 第11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8.9支097第04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8.27支100 第07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8.2 支095第10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 .8.5 支096 第11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8.9支097 第13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8. 17支099 第1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9.9 支109 第08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0.5 支124 第06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0.15支127 第08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0.15支127第09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0.15支127 第22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0.15 支127第23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1.2 支135 第0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1.8 支137 第08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1.26支142 第11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 11.2支135 第13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1. 8 支137 第17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1.15支139第19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1.16支140第21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1.26 支142第2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2.7 支149 第0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2.1 支143 第09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2.1 支143 第10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2.7 支149 第14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2.7 支149 第1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4 .3.8支028 第04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4.3.8支028 第0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4.4.12 支037第0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4.4.12 支037 第06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4.4.27 支042 第13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4.6.8支064 第04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4.6.8支064 第0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4.7.20 支079 第13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2.10.17支147 第07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2.10.28支151 第14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p>
3	我印象中曾天賜也有拿過金生儀的發票來給我請領國務機要費，大約

(續上頁)

	在5張以內，金額都很大。
--	--------------

#### 四、95年9月20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曾天賜第一次拿發票給其本人申報國務機要費是92年10月份粘貼單上編號07上之國賓飯店發票。

#### 五、95年10月14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p>問：經查你所指認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部分，有部分與夫人提出來的發票貼在同一張粘貼單上，是否該張粘貼單領到的現金，你全部都交給吳淑珍夫人？</p> <p>答：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部分，我領到錢之後都是交給曾天賜。</p> <p>問：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請到國務機要費後，你是交給曾天賜、吳淑珍夫人或其他之人？請你一定要講老實話，此點你若說話不實在，即會涉嫌偽證。</p> <p>答：我是交給曾天賜。</p>
2	<p>問：曾天賜到底有無拿發票給你？還是根本都是種村碧君或吳淑珍夫人拿發票給你？</p> <p>答：曾天賜確實有拿發票給我。．．．</p>

附表十二 郭銓慶相關帳戶提領現金一億元明細表

93.02.06 ~ 93.04.19郭銓慶提現支付蔡銘哲之銀行帳戶					
提現日期	戶名	提款帳戶	提款帳號	台幣金額	出處
93.02.06	郭淑珍	土銀長春	102005048289	970,000	【龍3卷】 P.35
93.02.09	郭淑珍	土銀長春	102005048289	980,000	【龍3卷】 P.35
93.02.10	郭淑珍	土銀長春	102005048289	980,000	【龍3卷】 P.35
93.02.11	郭淑珍	土銀長春	102005048289	970,000	【龍3卷】 P.35
93.02.18	郭淑珍	土銀長春	102005006888	990,000	【龍3卷】 P.36
93.02.19	郭淑珍	土銀長春	102005048289	950,000	【龍3卷】 P.35
小計				5,840,000	
93.02.06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990,000	【龍3卷】 P.40
93.02.09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990,000	【龍3卷】 P.40
93.02.10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980,000	【龍3卷】 P.40
93.02.11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990,000	【龍3卷】 P.40
93.02.18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990,000	【龍3卷】 P.40
93.02.19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970,000	【龍3卷】 P.40
93.02.20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500,000	【龍3卷】 P.40
93.03.01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980,000	【龍3卷】 P.41
93.03.02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990,000	【龍3卷】 P.41
93.03.03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990,000	【龍3卷】 P.41
93.03.12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950,000	【龍3卷】 P.41
93.03.15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500,000	【龍3卷】 P.41
93.03.16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600,000	【龍3卷】 P.41
93.03.17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700,000	【龍3卷】 P.41
93.04.09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950,000	【龍3卷】 P.42
93.04.13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950,000	【龍3卷】 P.42
93.04.15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950,000	【龍3卷】 P.42
93.04.16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950,000	【龍3卷】 P.42
小計				15,920,000	
93.02.06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980,000	【龍3卷】 P.43
93.02.09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990,000	【龍3卷】 P.43
93.02.10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990,000	【龍3卷】 P.43
93.02.11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990,000	【龍3卷】 P.43
93.02.19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980,000	【龍3卷】 P.44
93.02.20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880,000	【龍3卷】 P.44
93.03.01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990,000	【龍3卷】 P.44
93.03.02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980,000	【龍3卷】 P.44
93.03.03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990,000	【龍3卷】 P.44
93.03.12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950,000	【龍3卷】 P.44
93.03.15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600,000	【龍3卷】 P.44
93.03.16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500,000	【龍3卷】 P.44
93.04.09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950,000	【龍3卷】 P.46
93.04.13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980,000	【龍3卷】 P.46
93.04.15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960,000	【龍3卷】 P.46
93.04.16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980,000	【龍3卷】 P.46
小計				14,690,000	

93.02.06 ~ 93.04.19郭銓慶提現支付蔡銘哲之銀行帳戶					
提現日期	戶名	提款帳戶	提款帳號	台幣金額	出處
93.02.06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990,000	【龍3卷】 P.47
93.02.09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980,000	【龍3卷】 P.47
93.02.10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990,000	【龍3卷】 P.47
93.02.11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990,000	【龍3卷】 P.47
93.02.19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900,000	【龍3卷】 P.47
93.02.20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950,000	【龍3卷】 P.47
93.03.01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990,000	【龍3卷】 P.48
93.03.02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990,000	【龍3卷】 P.48
93.03.03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980,000	【龍3卷】 P.48
93.03.15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600,000	【龍3卷】 P.48
93.03.16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700,000	【龍3卷】 P.48
93.04.09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950,000	【龍3卷】 P.48
93.04.12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900,000	【龍3卷】 P.48
93.04.13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960,000	【龍3卷】 P.48
93.04.16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980,000	【龍3卷】 P.50
小計				13,850,000	
93.02.06	洪淑敏	華銀民生	126160029411	950,000	【龍3卷】 P.39
93.02.09	洪淑敏	華銀民生	126160029411	950,000	【龍3卷】 P.39
93.02.10	洪淑敏	華銀民生	126160029411	900,000	【龍3卷】 P.39
93.02.19	洪淑敏	華銀民生	126160029411	980,000	【龍3卷】 P.39
93.03.01	洪淑敏	華銀民生	126160029411	900,000	【龍3卷】 P.39
93.03.02	洪淑敏	華銀民生	126160029411	900,000	【龍3卷】 P.39
93.03.16	洪淑敏	華銀民生	126160029411	900,000	【龍3卷】 P.39
93.03.17	洪淑敏	華銀民生	126160029411	850,000	【龍3卷】 P.39
小計				7,330,000	
93.02.09	裴慧娟	台銀松江	050031060678 (支)	900,000	【龍3卷】 P.37
93.02.10	裴慧娟	台銀松江	050031060678 (支)	900,000	【龍3卷】 P.37
93.02.19	裴慧娟	台銀松江	050031060678 (支)	950,000	【龍3卷】 P.37
93.03.01	裴慧娟	台銀松江	050031060678 (支)	900,000	【龍3卷】 P.38
93.03.02	裴慧娟	台銀松江	050031060678 (支)	900,000	【龍3卷】 P.38
93.03.16	裴慧娟	台銀松江	050031060678 (支)	850,000	【龍3卷】 P.38
93.03.17	裴慧娟	台銀松江	050031060678 (支)	900,000	【龍3卷】 P.38
小計				6,300,000	



93.02.06 ~ 93.04.19 郭銓慶提現支付蔡銘哲之銀行帳戶					
提現日期	戶名	提款帳戶	提款帳號	台幣金額	出處
93.02.06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980,000	【龍3卷】 P.58
93.02.09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970,000	【龍3卷】 P.58
93.02.10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970,000	【龍3卷】 P.58
93.02.11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980,000	【龍3卷】 P.58
93.02.19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920,000	【龍3卷】 P.58
93.02.20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970,000	【龍3卷】 P.58
93.03.01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990,000	【龍3卷】 P.58
93.03.02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980,000	【龍3卷】 P.58
93.03.03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980,000	【龍3卷】 P.58
93.03.15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800,000	【龍3卷】 P.58
93.03.16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700,000	【龍3卷】 P.58
93.04.09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950,000	【龍3卷】 P.59
93.04.13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940,000	【龍3卷】 P.59
93.04.15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960,000	【龍3卷】 P.59
93.04.16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950,000	【龍3卷】 P.59
小計				14,040,000	
93.02.06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980,000	【龍3卷】 P.51
93.02.09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990,000	【龍3卷】 P.52
93.02.10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990,000	【龍3卷】 P.52
93.02.11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990,000	【龍3卷】 P.52
93.02.19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970,000	【龍3卷】 P.52
93.02.20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900,000	【龍3卷】 P.52
93.03.01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980,000	【龍3卷】 P.52、53
93.03.02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990,000	【龍3卷】 P.53
93.03.03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990,000	【龍3卷】 P.53
93.03.12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900,000	【龍3卷】 P.53
93.03.15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600,000	【龍3卷】 P.53
93.03.16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800,000	【龍3卷】 P.53
93.03.17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700,000	【龍3卷】 P.53
93.04.09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950,000	【龍3卷】 P.54
93.04.12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900,000	【龍3卷】 P.54
93.04.13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950,000	【龍3卷】 P.54、55
93.04.14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600,000	【龍3卷】 P.55
93.04.15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980,000	【龍3卷】 P.55
93.04.16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970,000	【龍3卷】 P.55
93.04.19	董恩賜	土銀長春	102005041519	900,000	【龍3卷】 P.55
小計				18,030,000	
郭銓慶提現支付蔡銘哲之銀行帳戶金額合計				96,000,000	
郭銓慶保險箱現金 ( NOTE 1. )				4,000,000	【龍3卷】 P.34、74
合計				100,000,000	

NOTE>1. 係以鍾莉燕供述及其製作之明細表證明，並無銀行文書佐證。

附表十三 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匯回台灣美金300萬6仟6百元資金流向分析表

93.02.19~93.05.17自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匯回台灣											
瑞龍銀行匯出款項				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收到外		外幣結匯銀行帳戶					
匯款日期	帳戶名稱	美元金額	出處	收款日期	出處	匯回台灣日期	匯入戶名	匯入銀行	入戶帳號	結匯台幣金額	出處
93.02.19	APPLE	500,000.00	【洗206卷】 P.177上、008 ( REF.7532555 )	93.02.20	【洗110卷】 P.169~174	93.02.20	郭淑珍	土銀長春	102005006888	16,594,220	【龍3卷】 P.36
小計										16,594,220	
93.02.19	APPLE	250,000.00	【洗206卷】 P.177下、008 ( REF.7532570 )	93.02.20	【洗110卷】 P.175~180	93.02.20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8,296,800	【龍3卷】 P.40
93.03.04	EAGLE	300,000.00	【洗206卷】 P.178上、126 ( REF.7655519 )	93.03.08	【洗110卷】 P.181~186	93.03.08	康麗玉	土銀長春	102051005276	10,020,780	【龍3卷】 P.41
小計										18,317,580	
93.02.19	APPLE	250,000.00	【洗206卷】 P.178下、008 ( REF.7532507 )	93.02.20	【洗110卷】 P.163~168	93.02.20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8,296,800	【龍3卷】 P.44
93.03.04	EAGLE	200,000.00	【洗206卷】 P.176下、126 ( REF.7655489 )	93.03.08	【洗110卷】 P.187~192	93.03.08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6,680,320	【龍3卷】 P.44
93.05.17	EAGLE	6,600.00	【洗206卷】 P.184-1下、127 ( REF.8277257 )	93.05.18	【洗110卷】 P.228~232	93.05.18	邱秀貞	土銀長春	102051005284	221,724	【洗53卷】 P.51、54
小計										15,198,844	
93.03.19	BRAVO	250,000.00	【洗206卷】 P.179上、057 ( REF.7798599 )	93.03.22	【洗110卷】 P.198~203	93.03.22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8,337,300	【龍3卷】 P.48
93.04.22	CHAMP	250,000.00	【洗206卷】 P.182上、087 ( REF.8080624 )	93.04.23	【洗110卷】 P.222~227	93.04.23	洪民伍	土銀長春	102051000916	8,272,050	【龍3卷】 P.50
小計										16,609,350	
93.03.19	BRAVO	250,000.00	【洗206卷】 P.180上、057 ( REF.7798690 )	93.03.22	【洗110卷】 P.204~209	93.03.22	洪淑敏	華銀民生	126160029411	8,337,300	【龍3卷】 P.39
小計										8,337,300	
93.03.19	BRAVO	200,000.00	【洗206卷】 P.180下、057 ( REF.7798718 )	93.03.22	【洗110卷】 P.210~215	93.03.22	裴慧娟	台銀松江	050031060678	6,669,720	【龍3卷】 P.38
小計										6,669,720	
93.03.19	BRAVO	300,000.00	【洗206卷】 P.179下、057 ( REF.7798649 )	93.03.22	【洗110卷】 P.193~197	93.03.22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10,004,880	【龍3卷】 P.58
93.04.22	CHAMP	250,000.00	【洗206卷】 P.182下、087 ( REF.8080680 )	93.04.23	【洗110卷】 P.216~221	93.04.23	李慎一	土銀長春	102051002790	8,272,050	【龍3卷】 P.59
小計										18,276,930	
合計		3,006,600.00				合計				100,003,944	

附表十四 換匯金額計算－龍潭購地案（以98年6月25日台灣銀行財交字第09800288411號函覆匯率計算）

後案起訴書頁次	編號	換匯金額計算問題	發生時點	起訴書換匯金額計算依據	台灣銀行歷史即期匯率				美元金額	換匯金額 (新台幣)	換匯金額小計
					日期	買入	賣出	期間平均匯率			
20	二十、	辜成允支付USD 1,198萬元匯款，以當時匯率折算約為TWD 400,000,000元之依據。	93.01.20、 93.01.30、 93.03.01、 93.03.02、 93.03.23、 93.04.13、	辜成允97.10.13刑事陳報狀： 匯款總金額為11,980,000美元，依據當時匯率約33.6計算，總金額約為新台幣402,528,000元。 〈97特偵18偵查卷第3卷（資金證據）【龍3】P.196～197〉	93.01.20	33.640	33.740	33.690	300,000	10,107,000	398,807,600
					93.01.30	33.330	33.430	33.380	3,500,000	116,830,000	
					93.03.01	33.255	33.355	33.305	500,000	16,652,500	
					93.03.02	33.270	33.370	33.320	5,000,000	166,600,000	
					93.03.23	33.230	33.330	33.280	1,500,000	49,920,000	
					93.04.13	32.745	32.845	32.795	1,180,000	38,698,100	
21	二十二、 (二)	剩餘USD 6,000,000元匯款以當時匯率計算約為TWD 200,000,000元之依據。	93.06.11、 93.06.14	蔡銘哲97.11.21訊問筆錄：給夫人的三億元，是 1.利用蔡美利美林證券的戶頭付到新加坡Awento帳戶的是400萬美金。 2.從我的美林證券帳戶匯到Awento帳戶的是200萬美金。 (以上1.~2.換算成新台幣約二億元左右) 3.另外在台灣還有給夫人約一億元新台幣現鈔。 〈97特偵3總筆錄卷九P.124~139〉	93.06.11	33.550	33.650	33.600	4,000,000	134,400,000	201,780,000
					93.06.14	33.640	33.740	33.690	2,000,000	67,380,000	
23	二十四、	蔡銘哲受分配USD 2,380,000元以當時匯率計算約為TWD 7,000~8,000萬元之依據。	93.04.13、 93.04.14	1.蔡銘哲97.10.23訊問筆錄：我跟蔡美利共分美金149萬元，我得到74萬5千元美金，蔡美利是分到74萬5019元美金，蔡銘杰得到89萬元美金。(合計為USD 2,380,000元)〈97特偵3總筆錄卷六P.0008〉 2.蔡銘哲97.10.27訊問筆錄：我把三千萬元台幣現金交給李界木，我們家人共拿7,000萬元，其餘三億元全部交給夫人。〈97特偵3總筆錄卷六P.0062〉	93.04.13	32.745	32.845	32.795	1,490,000	48,864,550	78,145,550
					93.04.14	32.850	32.950	32.900	890,000	29,281,000	

後案起訴書頁次	編號	換匯金額計算問題	發生時點	起訴書換匯金額計算依據	台灣銀行歷史即期匯率				美元金額	換匯金額 (新台幣)	換匯金額小計
					日期	買入	賣出	期間平均匯率			
24下半頁	二十五、	93.01.29不明USD 3,500,000元以當時匯率計算約TWD 100,000,000元之依據。	93.01.29	<p>1.蔡銘哲97.11.07訊問筆錄：辜成允表示Nordea Bank Denmark93年1月29日的5筆交易共350萬美金不是他匯的，這個我不知道。錢進來我們只會知道總數是四億元，但並不會知道錢是從那個銀行匯進來，最後結算時，我只是告訴辜成允多了一億元，請他查，他查了之後，跟我說是小姐匯錯，我確定有多，我就把錢還他。〈97特偵3總筆錄卷七 P.152反〉</p> <p>2.辜成允97.11.14供述：(錢不是你的，為何後來蔡銘哲又把三百五十萬美金寄還給你?)我依蔡銘哲的指示匯出台幣四億等值美金進入蔡銘哲指定帳戶後，蔡銘哲在九十四年五月左右打電話給我，跟我說我的銀行多匯了一筆大約新台幣一億的等值美金進入他的帳戶，我在電話中回答說沒有，我要他去確認是他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但過了一星期後蔡銘哲又打電話來堅稱是我多匯了新台幣一億的等值美金，並堅持要歸還我，後來我沒有和我的銀行再確認，所以我就收下他寄回來的錢，一部分是二百一十萬左右的美金，其他部分是台幣。〈97特偵3總筆錄卷八 P.091〉</p>	93.01.29	33.320	33.420	33.370	3,500,000	116,795,000	116,795,000
25上半頁	二十五、	P.25上半頁之二十五、描述退款以當時匯率計算約TWD 70,000,000元之依據。	93.05.12、 93.05.17、 93.05.19	蔡銘哲97.11.21訊問筆錄第5頁至第6頁	93.05.12	33.45	33.55	33.500	189,960.00	6,363,660	71,183,061
					93.05.17	33.655	33.755	33.705	1,125,644.84	37,939,859	
					93.05.19	33.46	33.56	33.510	387,267.31	12,977,328	
					93.05.19	33.46	33.56	33.510	331,677.37	11,114,509	
					93.05.19	33.46	33.56	33.510	69,585.44	2,331,808	
					93.05.19	33.46	33.56	33.510	13,604.80	455,897	

附表十五：證據能力爭議之認定（被告陳水扁部分）

一、國務機要費案

編號	名稱	當事人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院之認定	認定之主要理由
一	被告陳鎮慧之自白及供述（除後案起訴書所載外，包括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載之偵查筆錄）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傳聞證據，且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li> <li>2.被告陳鎮慧恐遭羈押或遭羈押後之恐懼與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li> <li>3.被告陳鎮慧就國務機要費之申領等同一案件，前經檢察官以95年度偵字第27038號偵查完竣，並對其起訴而由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審理中，依法案件已生移審之效果，檢察官已</li> </ol>	有證據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同被告於法院另案審理、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li> <li>2.被告之辯護人表示被告陳鎮慧於偵查中經羈押，或恐遭羈押或未能具保情況下供述之部分，惟參以被告陳鎮慧對於其已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更未以被告辯護人前開理由，主張其已之供述筆錄不具任意性；是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已有違反其自由意願、疲勞訊問之情形，不能徒以曾遭羈押或恐遭羈押、不能具保之事，即認被告陳鎮慧前揭供述不具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主張有合理懷疑係恐遭羈押或遭羈押後，因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狀態，延續至應訊時之供述，不具任意性與真實性云云，顯屬無稽。</li> <li>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5年11月3日以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起訴書起訴被告陳鎮慧涉有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與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97年12月12日起訴被告陳鎮慧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134條</li> </ol>

		<p>無偵查之權力。遑論就同一案件續對被告陳鎮慧行強制偵查、強制處分，對被告陳鎮慧同一案件重行訊問、強制處分，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85條之4規定不具證據能力，其取得之證據及衍生之證據均不得作為證據。</p> <p>4.檢察官偵查時之部分訊問筆錄未依法錄音，甚至於有部分錄音遭修剪消失。(包括97年8月27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日、10月8日、10月14日、10月22日、10月31日、11月17日、11月20日)</p>		<p>第216條、第210條、第214條、第217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偽造文書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核其事實顯非同一事實，自非同一案件。被告之辯護人以前開理由主張被告陳鎮慧行強制偵查、強制處分，對被告陳鎮慧同一案件重行訊問、強制處分，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85條之4規定不具證據能力，其取得之證據及衍生之證據均不得作為證據云云，顯有誤會。</p> <p>4.檢察、審判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對受訊問者實施錄音，其所使用之程式各有不同；有時因持有前開訊問之錄音資料者所使用之程式不同，而無法完整閱聽前開錄音資料。查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陳鎮慧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有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錄音，甚或遭修剪消音之情形云云，然經本院告知得以其他程式閱聽之後，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並未就被告陳鎮慧部分是否有依法錄音之情提出質疑，甚或有何遭刻意消音修剪之情，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被告陳鎮慧及其辯護人就前開供述筆錄，攸關自己成罪與否之關鍵證據，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尤有甚者，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更證稱：其於偵查時之供述筆錄，在簽名前均有看過筆錄內容，且筆錄內容與供述內容相符等語（見本院卷第10卷第348頁）。顯見被告之辯護人以前開未依法錄音或遭修剪消音，而主張均不具證據能力，被告陳鎮慧為求免刑，不敢否認其筆錄之真實性與證據能力云云，尚屬無據。</p> <p>5.依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在</p>
--	--	--	--	--

		<p>5.被告陳鎮慧於97年10月1日接受檢察官偵查時，檢察官係傳喚被告陳鎮慧14時30分到庭，惟偵訊筆錄遲至15時20分始開始製作，且於訊問前有接觸被告陳鎮慧不予錄音之情形。足見檢察官於訊問開始之前，有以威脅、利誘或其他不堪錄音、錄影之其他不正方式影響被告陳鎮慧之情形。</p> <p>6.被告陳鎮慧於97年11月20日接受檢察官偵查時，檢察官係傳喚被告陳鎮慧14時30分到庭，惟偵訊筆錄直至15時20分始開始製作，且有檢察官於訊問開始之前，單</p>		<p>97年10月1日下午3時許，我那時候心情很不好，情緒很不好。我一開始被收押禁見我真的很絕望，我不知道我的人生會走到這個地步。我一直在想，我如果死的話，要一次就死。後來又繼續調我出來，我心情才比較好一點，我後來才比較能接受。我心情很不好時，正好有一個檢察事務官也是教會姐妹，跟我分享聖經上面的話，我反覆的想，我應該誠實面對這一切，我很感謝這位姐妹，她是跟我分享聖經上面的話，所以那次才有這樣的談話等語（見本院卷第10卷第348頁）。足見被告之辯護人以被告陳鎮慧於97年10月1日接受檢察官偵查時，經14時30分傳喚到庭，卻遲至15時20分始開始製作，檢察官於訊問開始之前，有以威脅、利誘或其他不堪錄音、錄影之其他不正方式影響被告陳鎮慧之情形云云，顯屬無稽。</p> <p>6.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經質以97年11月20日檢察官在訊問你時，當中為什麼只有檢察官單獨在問你，辯護人並沒有在場時，被告陳鎮慧證稱：「是我自己要求的，因為我在收押那幾天，我自己也想了很多事情，雖然我跟我老闆二十幾年，我遇到這種事情，我還是誠實面對，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我那天比較早到，我請求我跟檢察官講話，是我請求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0卷第348頁背面）。足證97年11月20日檢察官訊問被告陳鎮慧前，乃係被告陳鎮慧主動要求單獨與檢察官面談，尚非檢察官曾於辯護人未在場之時，對被告陳鎮慧施以不正方法影響其供述甚明。被告之辯護人以被告陳鎮慧於97年11月20日接受檢察官偵查時，檢察官於訊問開始之前，單獨與被告陳鎮慧長時間密談，</p>
--	--	---	--	---

		<p>獨與被告陳鎮慧長時間密談，有合理懷疑檢察官以其他不正方法影響被告陳鎮慧之情，且無錄音可供憑考，應認有顯不可信之情狀。</p> <p>7.其餘訊問筆錄，因被告陳鎮慧既已遭不正影響，其後所為之傳訊及供述，亦顯不可信。</p> <p>8.積壓被告陳鎮慧之書狀，以不當之方式創造辯護人未予盡力之假象，對被告陳鎮慧施以不正之影響，更徵被告陳鎮慧之供述係受不正影響所為。</p> <p>9.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其與本件有</p>		<p>有合理懷疑檢察官以其他不正方法影響被告陳鎮慧之情，且無錄音可供憑考，應認有顯不可信之情狀云云，不足採信。</p> <p>7.被告陳鎮慧前開供述筆錄既均有證據能力，已如前述，顯然已無被告之辯護人所主張之「其餘訊問筆錄，因被告陳鎮慧既已遭不正影響，其後所為之傳訊及供述，亦顯不可信」之情，自均有證據能力無疑。</p> <p>8.被告陳鎮慧之書狀是否遭積壓，乃屬檢察官偵查手段之行使，與辯護人是否盡力，甚或辯護人之盡力是真實的或為假象等情，容屬二事，尚不足以據此即認檢察官執此施以不正方法影響被告陳鎮慧，而迫使被告陳鎮慧為違反其意思決定自由之陳述。</p> <p>9.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證據方法，包括被告陳鎮慧於95年7月28日、9月5日、9月6日、9月20日、10月14日、10月31日之訊問筆錄，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p>10.被告陳鎮慧於95年10月14日、10月31日接受檢察官偵查之訊問筆錄雖附於前案偵卷之附件〈10〉至附件〈12〉，而被告於擔任總統期間，將前開卷宗核定為國家機密之後（總統府祕書長96年9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6100514500號函），業經總統馬英九註銷在案（總統府祕書長97年8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710053880號函）。至</p>
--	--	--	--	--



		<p>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力（就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部分）。</p> <p>10.被告陳鎮慧於95年10月14日接受檢察官偵查之訊問筆錄，乃出自業經被告基於職權核定為機密之卷宗，且未經機密權人之同意使用，其後雖經總統馬英九註銷該機密，但其註銷之效力，刻仍由行政法院審酌中，該證據不能作為證據，無證據能力。</p> <p>11.對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先徵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p>		<p>於前開註銷效力，是否在涉訟中，尚與證據能力之判斷無涉，亦不得因此即認無證據能力。</p> <p>11.刑事訴訟法第179條所規定有關公務員祕密拒絕證言，其法律性質乃係單純證人拒絕證言之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01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55號、98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該法第183條之規定，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而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是以，是否具有前開拒絕證言之事由，當由證人當庭向檢察官、法官主張釋明之，如證人在應訊時，並未當庭主張者，即不得事後以具有前開事由而主張證人之證述無證據能力。遍查被告陳鎮慧於前案偵查時之供述內容，被告陳鎮慧並未曾向訊問之檢察官表明其所陳述之內容有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而拒絕證言，則被告之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未能依前開規定取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者，所取得之供述無證據能力云云，尚有誤會。</p>
--	--	---	--	--

(續上頁)

		<p>。其未能依該法之規定取得允許者，所取得之供述應無證據能力。被告陳鎮慧於前案中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檢察官未遵守刑事訴訟法第179條之規定，則其於前案偵查時之證述應無證據能力（即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部分）</p>		
二	<p>被告陳水扁之供述（除後案起訴書所載外，包括檢察官於98年2月19日、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補充之證據方法）</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告之陳述，尚非被告對於犯罪構成事實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承認有罪之自白，尚非證據，自無證據能力之問題。</li> <li>2.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第</li> </ol>	<p>有證據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告之陳述，得分為有利於己之陳述與不利於己之陳述，而刑事訴訟法乃以被告為調查證據之對象，被告之陳述只要在刑事訴訟程序上，能充分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及尊重被告陳述之自由，則不論是自白（不利於己）或否認（有利於己）之陳述，均得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之陳述並非對於犯罪構成事實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承認有罪之自白，尚非證據，自無證據能力問題云云，顯有誤會。次查，被告陳水扁於接受檢察官偵查時，甚至於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時，由值班法官所為之訊問筆錄，均已對被告陳水扁為刑事訴</li> </ol>

		<p>627 號解釋，總統基於國家機密特權，得拒絕證言、提供證物，就國家機密事項，應由台灣高等法院特別合議庭審理，在特偵組所為之陳述，為國家機密有所保留或未盡詳實，為前開解釋所肯認，無證據能力。</p> <p>3.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其與本件有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力（就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部分）。</p> <p>4.被告陳水扁於95年8月7日、10月27日接受檢察官偵查之訊問筆錄，乃出自業經</p>	<p>訟法第95條之權利告知，且辯護人亦全程在場參與並表示意見，有各該筆錄在卷可稽，則被告陳水扁於檢察官偵查時之訊問及本院裁定羈押前之訊問，均已充分保障被告陳水扁防禦權之行使及尊重被告陳述之自白，均有證據能力。</p> <p>2.被告陳水扁於卸任總統後所為之供述，已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7號解釋意旨適用之範疇，自無所謂基於國家機密特權，在特偵組所為之陳述，為國家機密有所保留或未盡詳實之問題，亦不因此有何證據能力之爭議。</p> <p>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證據方法，包括被告陳水扁於95年8月7日、10月27日訊問筆錄，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p>4.被告於95年8月7日、10月27日接受檢察官偵查之訊問筆錄雖附於前案偵查卷附件〈10〉至附件〈12〉，而被告陳水扁於擔任總統期間，將前開卷宗核定為國家機密之後（總統府祕書長96年9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6100514500號函），業經總統馬英九註銷在案（總統府祕書長97年8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710053880號函）。至於前開註銷效力，是否在涉訟中，尚與證據能力之判斷無涉，亦不得因此即認無證據能力。</p>
--	--	--	---

(續上頁)

		被告陳水扁基於職權核定為機密，且未經機密權人之同意使用，其後雖經總統馬英九註銷該機密，但其註銷之效力，刻仍由行政法院審酌中，該證據不能作為證據，無證據能力。		
三	被告林德訓之自白及供述。 (除後案起訴書所載外，包括檢察官於98年2月19日、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補充之證據方法)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且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被告林德訓恐遭羈押或遭羈押後之恐懼與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 3.檢察官偵查時之部分訊問筆錄未依法錄音。(包括97年8	有證據能力	1.共同被告於法院另案審理、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之辯護人表示被告林德訓於偵查中經羈押，或恐遭羈押或未能具保情況下供述之部分，惟參以被告林德訓對於其已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更未以被告辯護人前開理由，主張其已之供述筆錄不具任意性；是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已有違反其自由意願、疲勞訊問之情形，不能徒以曾遭羈押或恐遭羈押、不能具保之事，即認被告林德訓前揭供述不具證據能力。 3.檢察、審判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對受訊問者實施錄音，其所使

		<p>月27日、10月3日、10月22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3日)</p> <p>4.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其與本件有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力（就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部分）。</p> <p>5.被告林德訓於95年8月8日、10月14日接受檢察官偵查之訊問筆錄，乃出自業經被告基於職權核定為機密之卷宗，且未經機密權人之同意使用，其後雖經總統馬英九註銷該機密，但其註銷之效力，刻仍由行政法院審酌中，該證據</p>	<p>用之程式各有不同；有時因持有前開訊問之錄音資料者所使用之程式不同，而無法完整閱聽前開錄音資料。查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林德訓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有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錄音之情形云云，然經本院告知得以其他程式閱聽之後，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除了97年11月24日以外，並未就被告林德訓其餘供述部分是否有依法錄音之情提出質疑，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被告林德訓及其辯護人就前開供述筆錄，攸關自己成罪與否之關鍵證據，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顯見被告之辯護人以前開未依法錄音，而主張均不具證據能力云云，尚屬無據。</p> <p>4.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證據方法，包括被告林德訓於95年8月8日、10月14日、10月31日訊問筆錄，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p>5.被告林德訓於95年8月8日、10月14日接受檢察官偵查之訊問筆錄雖附於前案偵卷之附件〈10〉至附件〈12〉，而被告於擔任總統期間，將前開卷宗核定為國家機密之後（總統府祕書長96年9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6100514500號函），業經總統馬英九註銷在案（總統府祕書長97年8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710053880號函）。至於前開註銷效力，是否在涉訟中，尚</p>
--	--	---	---

(續上頁)

		<p>不能作為證據，無證據能力。</p> <p>6.對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先徵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其未能依該法之規定取得允許者，所取得之供述應無證據能力。被告林德訓於前案中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檢察官未遵守刑事訴訟法第179條之規定，則其於前案偵查時之證述應無證據能力（即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部分）</p>		<p>與證據能力之判斷無涉，亦不得因此即認無證據能力。</p> <p>6.刑事訴訟法第179條所規定有關公務員祕密拒絕證言，其法律性質乃係單純證人拒絕證言之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01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55號、98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該法第183條之規定，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而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是以，是否具有前開拒絕證言之事由，當由證人當庭向檢察官、法官主張釋明之，如證人在應訊時，並未當庭主張者，即不得事後以具有前開事由而主張證人之證述無證據能力。查遍查被告林德訓於前案偵查時之供述內容，被告林德訓並未曾向訊問之檢察官表明其所陳述之內容有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而拒絕證言，則被告之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未能依前開規定取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者，所取得之供述無證據能力云云，尚有誤會。</p>
四	被告馬永成之自白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有證據能力	1.共同被告於法院另案審理、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

(續上頁)

<p>及供述（除後案起訴書所載外，包括檢察官於98年2月19日、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補充之證據方法）</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傳聞證據，且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li><li>2.被告馬永成恐遭羈押或遭羈押後之恐懼與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li><li>3.檢察官偵查時之部分訊問筆錄未依法錄音。（包括97年8月27日、9月26日、10月4日、10月9日、11月4日、11月21日、11月27日、11月28日）</li><li>4.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其與本件有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力（就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li></ol>	<p>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被告之辯護人表示被告馬永成於偵查中經羈押，或恐遭羈押或未能具保情況下供述之部分，惟參以被告馬永成對於其已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更未以被告辯護人前開理由，主張其已之供述筆錄不具任意性；是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已有違反其自由意願、疲勞訊問之情形，不能徒以曾遭羈押或恐遭羈押、不能具保之事，即認被告馬永成前揭供述不具證據能力。</li><li>3.檢察、審判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對受訊問者實施錄音，其所使用之程式各有不同；有時因持有前開訊問之錄音資料者所使用之程式不同，而無法完整閱聽前開錄音資料。查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馬永成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有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錄音之情形云云，然經本院告知得以其他程式閱聽之後，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並未就被告馬永成部分是否有依法錄音之情提出質疑，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被告馬永成及其辯護人就前開供述筆錄，攸關自己成罪與否之關鍵證據，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顯見被告之辯護人以前開未依法錄音，而主張均不具證據能力云云，尚屬無據。</li><li>4.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li></ol>
---	--	---

		<p>由書部分) 。</p> <p>5. 被告馬永成於95年8月10日、10月14日、10月31日接受檢察官偵查之訊問筆錄，乃出自業經被告基於職權核定為機密之卷示，且未經機密權人之同意使用，其後雖經總統馬英九註銷該機密，但其註銷之效力，刻仍由行政法院審酌中，該證據不能作為證據，無證據能力。</p> <p>6. 對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先徵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其未能依該法之規定取得允許者</p>		<p>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證據方法，包括被告馬永成於95年8月10日、10月14日、10月31日訊問筆錄，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p>5. 被告馬永成於95年8月10日、10月14日、10月31日接受檢察官偵查之訊問筆錄雖附於前案偵卷附件〈10〉至附件〈12〉，而被告於擔任總統期間，將前開卷宗核定為國家機密之後（總統府祕書長96年9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6100514500號函），業經總統馬英九註銷在案（總統府祕書長97年8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710053880號函）。至於前開註銷效力，是否在涉訟中，尚與證據能力之判斷無涉，亦不得因此即認無證據能力。</p> <p>6. 刑事訴訟法第179條所規定有關公務員祕密拒絕證言，其法律性質乃係單純證人拒絕證言之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01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55號、98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該法第183條之規定，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而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是以，是否具有前開拒絕證言之事由，當由證人當庭向檢察官、法官主張釋明之，如證人在應訊時，並未當庭主張者，即不得事後以具有前開事由而主張證人之證述無證據能力。查遍查被告馬永成於前案偵查時乃係以被告身分接受訊問，且依其供述內容，被告馬永成並未曾向訊問之檢察官表明其所陳</p>
--	--	---	--	--



(續上頁)

		，所取得之供述應無證據能力。被告馬永成於前案中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檢察官未遵守刑事訴訟法第179條之規定，則其於前案偵查時之證述應無證據能力（即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部分）		述之內容有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而拒絕陳述，則被告之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未能依前開規定取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者，所取得之供述無證據能力云云，尚有誤會。
五	證人辜仲諒之供述（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且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證人辜仲諒恐遭羈押或恐懼以疲勞訊問所為之證述，欠缺任意性。 3.證人辜仲諒因案逃亡日本2年，因	有證據能力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證人辜仲諒於本院審理時，否認97年11月24日回台後，其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回答之內容，乃係與其他個人或單位團體為利益交換，而在檢察官面前回答某些特定之內容，更證稱其在檢察官面前所回答之內容都是依據自己意思所回答，亦非有人要求必須如此回答等情（見本院卷12卷98年4月1日審判筆錄第6頁），顯見被告之辯護人表示證人辜仲諒於偵查中恐遭羈押、或恐懼以疲勞訊問所為之證述

		<p>本案回台作證，故合理懷疑特偵組檢察官以「同意不予羈押、不予限制出境、不予限制住居，具保金額為1億元，而換取辜仲諒回台為不利被告之證詞」為條件。刑事訴訟法證據能力之規定，不僅只是為了確保陳述之真實性，更是要求偵查機關必須依據法律正當程序進行偵查。本件檢察官以犧牲他案之司法正義作為交換條件，顯已嚴重悖離法律正當程序之精神，依法應無證據能力。</p> <p>4. 證人辜仲諒接受檢察官偵查時之偵訊光碟有片段遭到修剪</p>		<p>，欠缺任意性，甚或片面質疑檢察官以「同意不予羈押、不予限制出境、不予限制住居，具保金額為新台幣1億元，而換取證人辜仲諒回台為不利被告之證詞」為條件，犧牲他案之司法正義作為交換條件，顯已嚴重悖離法律正當程序之精神，依法應無證據能力云云，純屬猜測之詞，毫無依據。</p> <p>3. 證人辜仲諒接受檢察官偵查時之偵訊光碟之片段，究竟如何遭修剪消音，被告之辯護人均未具體指明，則其前開空泛主張，認證人辜仲諒證述具有「顯不可信」之情況云云，不足採信。</p> <p>4. 依據證人辜仲諒之證述內容，尚具有推知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難謂「無關聯性」。至於被告之辯護人質疑與犯罪事實無關聯性云云，純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與證據能力之判斷無涉。</p> <p>5. 按檢察官偵查前，所為之訊問前溝通，乃係偵查手段、技巧之一，核非法律所禁止（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偵查不公開原則，應係對不特定之公眾而言，並非指對所有人均一律不予公開，諸如：檢察官、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辯護人等當事人及該案相關證人等，應不在不得對之公開之列。查證人辜仲諒於97年11月24日檢察官偵查時，在正式製作訊問筆錄，檢察官與證人辜仲諒之間固有1小時多之對話而未形諸於正式之訊問筆錄，業據本院於98年3月4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勘驗屬實（見該次準備程序筆錄）。在前開對話中，檢察官固曾向證人辜仲諒提及：</p>
--	--	--	--	---

		<p>消失，是證人辜仲諒之訊問筆錄已有顯不可信之情況。</p> <p>5. 後案起訴書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犯罪事實無關聯性。</p> <p>6. 特偵組檢察官於97年11月24日當日晚上9點多開始，針對本案展開近一個半小時的偵訊，在正式製作筆錄前的約莫一個小時，雖有同步錄音之畫面，卻未將有利被告之偵訊內容製作筆錄；甚且，檢察官竟先告知證人辜仲諒本案相關案情，將尚於偵查中，外界無人知曉之案情，洩漏予證人辜仲諒知悉，顯有「洩密」及「違反偵查</p>	<p>「問嗯，你可以先聊一下這個案子的部分是怎麼回事，我想先瞭解一下，再跟你講別人是怎麼講的。」</p> <p>「我忘記跟你提起一件事情，因為陳鎮慧是說選舉的時候官邸現金非常多，所以應該也不至於窮到，就是說已經困難到一定要從國外把錢弄回來，換成現金再放進去。」</p> <p>「你怎不曉得（按指被郭銓慶妹妹）力麒建設」</p> <p>「就是個人頭，幫夫人，後來跑去吳景茂那邊去，不，後來進去以後，後來就說，開始跟他講說匯錯了，就把它弄回去給你叔叔。」</p> <p>「所以林百里的錢，所以有可能把林百里的錢退回去給你叔叔」</p> <p>「所以那個中間外面的人不知道。所以這個事情外面的人不知道。」</p> <p>「所以不知道誰當了冤大頭。」</p> <p>「有點烏龍啦。」</p> <p>「夫人，給4億匯款。只有還1億。」</p> <p>「完全沒有人知道，連我們檢方都．．．」等語（前開準備程序筆錄參照）。然而，參諸檢察官前開談話內容，亦僅係檢察官為幫助證人辜仲諒恢復記憶所為之必要提醒，核屬訊問前之溝通，非法所不許；況且，證人辜仲諒亦係與本案有關聯之證人，檢察官在偵訊過程中，為使證人辜仲諒之記憶之描述能更加完整，而對證人辜仲諒透露部分偵查內容，亦屬偵訊技巧之一，參之前開所述，尚難認有何洩密或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次查，檢察官向證人辜仲諒所提及：</p> <p>「要變成不一致，將來很累。第一次調查完畢，可以的話，一次搞清楚」</p> <p>「把它搞，慢慢想清楚。」</p>
--	--	---	--

(續上頁)

		<p>不公開」之情事。此外，檢察官明顯要求證人辜仲諒證詞不要與其他人不一致，有違反法令禁止勾串之嫌，串證約莫一小時後，始正式製作筆錄，其後所製作之筆錄其任意性顯已破壞殆盡，顯已不可信。</p>		<p>「對，至少幫忙，不能幫倒忙。」 「對，不然就破掉了」等語，核其內容，亦僅係要求證人辜仲諒在以證人身分證述時，必須想清楚再陳述，免得因前後供述不一，使得其憑信性遭質疑，核屬訊問前溝通方式之一，尚無法據此即認檢察官與證人辜仲諒間有何勾串，甚或影響證人辜仲諒陳述之任意性，而此亦可由檢察官嗣後提及：「也不是要你（按即證人辜仲諒）配合亂講，也不是喔。」等語足以證明。未查，檢察官對證人辜仲諒所提及： 「好，那就直接這樣子，你回想一下，到底，你就用這種方式表現。」 「那至少我對，至少你說你知道林百里有去求她。」等語，核其內容，亦係順應證人辜仲諒之回答內容所為，此可由證人辜仲諒表示：「你們去問他，可是你絕對不能講，因為我也是猜測而已。」及嗣後正式製作訊問筆錄時，證人辜仲諒亦明白表示1億元並非他匯的，亦未具體證述林百里曾去官邸找夫人等語益徵之，並無法因此即認定確有被告之辯護人所指檢察官對證人辜仲諒下指導棋，污染證人辜仲諒供述之任意性，或以誘導性之不正方式，暗示證人辜仲諒迎合檢察官之問話云云，被告之辯護人主張檢察官前開訊問顯然不當亦不合法云云，顯屬無稽。</p>
六	證人陳幸妤之供述（除後案起訴書所載外，包括檢察官於98年2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且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	有證據能力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續上頁)

	<p>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補充之證據方法)</p>	<p>問權之機會。 2.檢察官偵訊時未依法錄音、錄影。 3.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其與本件有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力(就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部分)。</p>	<p>2.檢察、審判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對受訊問者實施錄音，其所使用之程式各有不同；有時因持有前開訊問之錄音資料者所使用之程式不同，而無法完整閱聽前開錄音資料。查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證人陳幸好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有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錄音之情形云云，然經本院告知得以其他程式閱聽之後，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並未就證人陳幸好部分是否有依法錄音之情提出質疑，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p> <p>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p>
--	---------------------------	---	---

(續上頁)

				<p>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證據方法，包括證人陳幸好於95年9月28日、10月26日訊問筆錄，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七	證人葉菊蘭之供述 (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且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檢察官於偵查時，未依法錄音，只有影像。	有證據能力	<p>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p> <p>2.經被告之辯護人閱聽證人葉菊蘭接受檢察官偵查時所錄製之光碟後，檢察官偵訊證人葉菊蘭時雖只有影像而無聲音，然檢察官偵查時，既已依法對證人葉菊蘭實施錄影，是否會刻意違法而不錄音，容有疑義。況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p>

(續上頁)

				<p>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之該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p>
八	證人張俊雄之供述（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且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檢察官於證人張俊雄項下所列舉之待證事項為：證明被告陳水扁並未給予200萬元犒賞金之事實。然證人張俊雄於97年9月11日檢察官偵查時到庭證稱：沒有印象收過卸任犒賞200萬元之事等語，嗣後立即於97年9月20日以陳明狀向檢察官澄清。顯見	有證據能力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刑事訴訟第159條之1第2項所規定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係指其不可信之情形，甚為顯著了然者，固非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然須從卷證本身，綜合訊問時之外部情況為形式上之觀察或調查，即可發現，無待進一步為實質調查之情形而言。至於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內容與嗣後以書狀所表示之內容是否一致？何者可採？並非判斷「顯有不可信」之外部情況，而屬證據證明力問題，被告之辯護人將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判斷，混為一談，容屬誤會。

(續上頁)

		檢察官故意略而不提對被告有利之證據，斷章取義，證人張俊雄前開證述內容，顯有不可信之情況。		
九	證人游錫堃之供述 (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且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後案起訴書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犯罪事實無關聯性。 3.檢察官於偵查時，未依法錄音，只有影像。	有證據能力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依據證人游錫堃之供述內容，尚具有推知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難謂「無關聯性」。至於被告之辯護人質疑與犯罪事實無關聯性云云，純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與證據能力之判斷無涉。 3.經被告之辯護人閱聽證人游錫堃接受檢察官偵查時所錄製之光碟後，檢察官偵訊證人游錫堃時雖只有影像而無聲音，然檢察官偵查時，既已依法對證人游錫堃實施錄影，是否會刻意違法而不錄音，容有疑義。況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



(續上頁)

				<p>、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之該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p>
十	證人蘇貞昌之供述（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且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後案起訴書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犯罪事實無關聯性。	有證據能力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依據證人蘇貞昌之供述內容，尚具有推知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難謂「無關聯性」。至於被告之辯護人質疑與犯罪事實無關聯性云云，純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與證據能力之判斷無涉。
十一	證人邱義仁、李逸洋、蔡同榮、黃志芳之供述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且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前開證人之出處明確，分別在國9乙卷第176頁以下（證人邱義仁部分）

(續上頁)

		2.前開供述證據之出處不明，其等供述之信憑性，已嚴重置疑。		、國4 乙卷第29頁以下（證人李逸洋部分）、國3 乙卷第220 頁以下（證人蔡同榮部分）、國3 乙卷第106 頁以下（證人黃志芳部分），足見並未被告之辯護人所稱「出處不明」之情形。
十二	證人馮瑞麟之供述（98年2月25日上午準備程序中，檢察官已就「97年9月11日」當庭更正為「97年9月12日」。另外，除後案起訴書所載外，包括檢察官於98年2月19日、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載之偵查筆錄）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檢察官於偵訊過程中，不時有威嚇、脅迫之情形，只要證人馮瑞麟之證述稍不如檢察官之意，即被打斷陳述，並以刑罰警告，足認其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顯有不可信之情況。 3.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其與本件有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	有證據能力	1.證人於法院另案審理、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參以證人馮瑞麟於本院審理時稱：從查黑中心、特偵組，一直到法院，我都是以平常心，誠實回答，而且據理力爭、據實說明等語（見本院卷第12卷第45頁），顯見證人馮瑞麟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內容，其任意性乃係毋庸置疑，而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顯屬無據。 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證據方法，包括證人馮瑞麟於95年7月25日、10月19日訊問筆錄，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另外，檢察官於98年2月19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證據方法即證人馮瑞麟於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審理中之證述（見96年6月1日

(續上頁)

		<p>力。</p> <p>4.對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先徵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其未能依該法之規定取得允許者，所取得之供述應無證據能力。證人馮瑞麟於前案中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檢察官未遵守刑事訴訟法第179條之規定，則其於前案偵查時之證述應無證據能力（即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部分）</p>		<p>審判筆錄），檢察官既已於前開補充理由書中敘明「被告陳水扁部分，另補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證據（亦可參本件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內壹、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一、國務機要費案（二）非供述證據編號5、6、11．．．）」等語，顯見檢察官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審判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p>4.刑事訴訟法第179條所規定有關公務員祕密拒絕證言，其法律性質乃係單純證人拒絕證言之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01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55號、98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該法第183條之規定，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而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是以，是否具有前開拒絕證言之事由，當由證人當庭向檢察官、法官主張釋明之，如證人在應訊時，並未當庭主張者，即不得事後以具有前開事由而主張證人之證述無證據能力。查遍查證人馮瑞麟於前案偵查時之供述內容，證人馮瑞麟並未曾向訊問之檢察官表明其所陳述之內容有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而拒絕證言，則被告之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未能依前開規定取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者，所取得之供述無證據能力云云，尚有誤會。</p>
十三	證人林右昌之供述（如後案起訴書所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	有證據能力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

(續上頁)

	載)	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十四	證人邱瓊賢之供述(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有證據能力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十五	證人藍梅玲之供述(除後案起訴書所載外，包括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載之偵查筆錄)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其與本件有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力(就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部分)。 3.對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	有證據能力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證據方法，包括證人藍梅玲於95年10月19日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 3.刑事訴訟法第179條所規定有關公務員祕密拒絕證言，其法律性質乃係單純證人拒絕證言之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01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55號、98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該法第183條之規定，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而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

(續上頁)

		<p>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先徵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其未能依該法之規定取得允許者，所取得之供述應無證據能力。證人藍梅玲於前案中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檢察官未遵守刑事訴訟法第179條之規定，則其於前案偵查時之證述應無證據能力（即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部分）</p>		<p>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是以，是否具有前開拒絕證言之事由，當由證人當庭向檢察官、法官主張釋明之，如證人在應訊時，並未當庭主張者，即不得事後以具有前開事由而主張證人之證述無證據能力。查遍查證人藍梅玲於前案偵查時之供述內容，證人藍梅玲並未曾向訊問之檢察官表明其所陳述之內容有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而拒絕證言，則被告之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未能依前開規定取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者，所取得之供述無證據能力云云，尚有誤會。</p>
十六	證人梁恩賜之供述（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檢察官於偵查時，未依	有證據能力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被告之辯護人閱聽證人梁恩賜接受檢察官偵查時所錄製之光碟後，檢察官偵訊證人梁恩賜時雖只有影像而無

(續上頁)

		法錄音，只有影像。		<p>聲音，然檢察官偵查時，既已依法對證人梁恩賜實施錄影，是否會刻意違法而不錄音，容有疑義。況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之該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p>
十七	證人許隆演之供述（除後案起訴書所載外，包括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載之偵查筆錄）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檢察官於偵查時，未依法錄音，只有影像。	有證據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li><li>2.經被告之辯護人閱聽證人許隆演接受檢察官偵查時所錄製之光碟後，檢察官偵訊證人許隆演時雖只有影像而無聲音，然檢察官偵查時，既已依法對證人許隆演實施錄影，是否會刻意違</li></ol>

		<p>3.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其與本件有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力（就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部分）。</p> <p>4.對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先徵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其未能依該法之規定取得允許者，所取得之供述應無證據能力。證人許隆演於前案中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檢察官未遵守刑事訴訟法第179條之規定，則其於前案偵查時之</p>	<p>法而不錄音，容有疑義。況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之該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p> <p>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證據方法，包括證人許隆演於95年10月19日訊問筆錄，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p>4.刑事訴訟法第179條所規定有關公務員祕密拒絕證言，其法律性質乃係單純證人拒絕證言之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01號、97年度台上字</p>
--	--	---	--

(續上頁)

		證述應無證據能力(即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部分)		第3755號、98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該法第183條之規定,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而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是以,是否具有前開拒絕證言之事由,當由證人當庭向檢察官、法官主張釋明之,如證人在應訊時,並未當庭主張者,即不得事後以具有前開事由而主張證人之證述無證據能力。查遍查證人許隆演於前案偵查時之供述內容,證人許隆演並未曾向訊問之檢察官表明其所陳述之內容有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而拒絕證言,則被告之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未能依前開規定取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者,所取得之供述無證據能力云云,尚有誤會。
十八	證人郭文彬、吳靜娟、王亮超、李郁嫻、郭育奇、簡正文、張耿仁、黃新春、盧金蓮、周婉菁、林倖如、江潔茹、郭震歐、蘇錦盛、劉得先、王少強、許嘉玲、林弘敏、廖志成、保經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檢察官於偵查時，就證人李郁嫻、江潔茹、蘇錦盛等人未依法錄音，只有影像。 3.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	有證據能力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被告之辯護人閱聽證人李郁嫻、江潔茹、蘇錦盛等人接受檢察官偵查時所錄製之光碟後，檢察官偵訊前開證人時雖只有影像而無聲音，然檢察官偵查時，既已依法對前開證人實施錄影，是否會刻意違法而不錄音，容有疑義。況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



(續上頁)

	榮、鄭純宜、林哲民、陳心怡之供述(除後案起訴書所載外,包括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補充之證據方法)	證人林哲民、林弘敏、陳心怡等人與本件有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力(就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部分)。		<p>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之該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p> <p>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證據方法,包括證人林哲民於95年9月5日、9月22日、證人林弘敏95年9月25日、證人陳心怡95年9月26日、10月18日、10月24日訊問筆錄,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十九	被告吳淑珍之供述(詳如檢察官於98年2月19日、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有證據能力	1.共同被告於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

(續上頁)

<p>補充之證據方法)</p>	<p>2.被告吳淑珍恐遭羈押或遭羈押後之恐懼與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p> <p>3.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其有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力（就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部分）。</p> <p>4.被告吳淑珍於95年8月20日接受檢察官偵查之訊問筆錄，乃出自業經被告基於職權核定為機密之卷宗，且未經機密權人之同意使用，其後雖經總統馬英九註銷該機密，但其註銷之效力，刻仍由行政法院審酌中，該證據</p>	<p>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p> <p>2.被告之辯護人表示被告吳淑珍於偵查中經羈押，或恐遭羈押或未能具保情況下供述之部分，惟參以被告吳淑珍對於其已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更未以被告辯護人前開理由，主張其己之供述筆錄不具任意性；是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已有違反其自由意願、疲勞訊問之情形，不能徒以曾遭羈押或恐遭羈押、不能具保之事，即認被告吳淑珍前揭供述不具證據能力。</p> <p>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證據方法，如被告吳淑珍於95年8月20日訊問筆錄，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p>4.被告吳淑珍於95年8月20日接受檢察官偵查之訊問筆錄雖附於前案偵卷之附件〈10〉至附件〈12〉，而被告於擔任總統期間，將前開卷宗核定為國家機密之後（總統府祕書長96年9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6100514500號函），業經總統馬英九註銷在案（總統府祕書長97年8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710053 880號函）。至於前開註銷效力，是否在涉訟中，尚與證據能力之判斷無涉，亦不得因此即認無證據能力。</p>
-----------------	---	--

(續上頁)

		不能作為證據，無證據能力。		
二十	證人林呂美滿之供述（詳如檢察官於98年2月19日補充理由書所補充之證據方法）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其與本件有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力。	有證據能力	1.證人於法院另案審理中出於自由意願、且依法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於98年2月19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證據方法即證人林呂美滿於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審理中之證述（見96年6月1日審判筆錄），檢察官既已於前開補充理由書中敘明「被告陳水扁部分，另補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證據（亦可參本件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內壹、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一、國務機要費案（二）非供述證據編號5、6、11……）」等語，顯見檢察官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審判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
二一	證人林鈺女之供述（檢察官於98年2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	有證據能力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

(續上頁)

<p>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載之偵查筆錄)</p>	<p>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其與本件有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力。 3.對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先徵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其未能依該法之規定取得允許者，所取得之供述應無證據能力。證人林鈺女於前案中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檢察官未遵守刑事訴訟法第179條之規定，則其於前案偵查時之</p>	<p>(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證據方法，包括證人林鈺女於95年10月19日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 3.刑事訴訟法第179條所規定有關公務員祕密拒絕證言，其法律性質乃係單純證人拒絕證言之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01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55號、98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該法第183條之規定，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而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是以，是否具有前開拒絕證言之事由，當由證人當庭向檢察官、法官主張釋明之，如證人在應訊時，並未當庭主張者，即不得事後以具有前開事由而主張證人之證述無證據能力。查遍查證人林鈺女於前案偵查時之供述內容，證人林鈺女並未曾向訊問之檢察官表明其所陳述之內容有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而拒絕證言，則被告之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未能依前開規定取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者，所取得之供述無證據能力云云，尚有誤會。</p>
--------------------------	--	---

(續上頁)

		證述應無證據能力。		
二二	證人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葉倉池、林弘敏之供述（如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第5頁所載之偵查筆錄）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其與本件有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力。	有證據能力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左列證據方法，經核均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另外，檢察官於98年2月19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證據方法即證人種村碧君於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審理中之證述（見96年7月27日審判筆錄），檢察官既已於前開補充理由書中敘明「被告陳水扁部分，另補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證據（亦可參本件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內壹、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一、國務機要費案（二）非供述證據編號5、6、11．．．）」等語，顯見檢察官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審判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
	證人蘇育慧、謝文香、張麗玲、鄭菱、郭少玲、陳怡君、錢順濱、劉慧華、蘇容右、張從銘、廖麗玲之供述（如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第6頁至第8頁			

(續上頁)

<p>所載之偵查筆錄)</p>			
<p>證人施麗雲、陳慧文、羅勝順、羅怡惠、蔡美利、黃接意、黃福精、陳慧娟、賴麗櫻、蕭媽媽、何秀蔥、陳文彥、蔡銘杰之供述(如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第9頁至第13頁所載之偵查筆錄)</p>			
<p>證人種村碧君、李慧芬、孫久婷、蔡燕珠、張智超、簡榮梅、陳榮輝、蘇銘發、陳辜美貴、張由宗、林千鶴、楊怡祥、</p>			

(續上頁)

<p>蘇毓玲、朱誠美、李青倉、陳英琪之供述(如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第14頁至第18頁所載之偵查筆錄)</p>			
<p>證人林美琴、王春香、李宜靜、李黃美秀、陳政信、鄭麗珍、童子賢、林宜玲、呂文清、丁培根、張潤德、廖德勳、黃建興、陳慧遊、陳智松、張從銘、廖麗玲、廖邱芳華、蘇秋云之供述(如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第</p>			

(續上頁)

<p>19頁至第 25頁所載 之偵查筆 錄)</p>			
<p>證人許麗 鳳、江松 溪、吳昀 容、宗才 怡、陳建 隆、楊如 鳳、林命 群、姚文 倩、曹志 達、王美 華、尤石 柱、胡湘 君、黃茂 德、吳清 友、羅仕 清、陳敏 薰、王春 娟、林美 琴、劉衡 、安光蕙 、王春娟 之供述 (如檢察官 於98年2 月28日 補充理由 書第26 頁至第35 頁所載之 偵查筆錄 )</p>			



(續上頁)

二三	證人李登輝、薛石民、趙存國、屈張龍、陳天送、林誠一、李天送、曾秀惠、陳水勝、蘇澄濱、郭臨伍、鄭明惠、黃志芳、張維嘉、楊豐明、曾秀惠、陳心怡、周鈺玲、曾天賜、種村碧君、張晚莉、吳澧培、蘇妍妃、黃維生之供述(如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第39頁至第67頁所載之偵查筆錄)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其有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力 3.左列訊問筆錄，乃出自業經被告基於職權核定為機密之卷宗，且未經機密權人之同意使用，其後雖經總統馬英九註銷該機密，但其註銷之效力，刻仍由行政院審酌中，該證據不能作為證據，無證據能力。 4.對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	有證據能力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左列證據方法，經核均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 3.左列訊問筆錄雖均附在前案偵卷之附件〈10〉至附件〈12〉，而被告於擔任總統期間，將前開卷宗核定為國家機密之後(總統府祕書長96年9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6100514500號函)，業經總統馬英九註銷在案(總統府祕書長97年8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710053880號函)。至於前開註銷效力，是否在涉訟中，尚與證據能力之判斷無涉，亦不得因此即認無證據能力。 4.刑事訴訟法第179條所規定有關公務員祕密拒絕證言，其法律性質乃係單純證人拒絕證言之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01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55號、98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該法第183條之規定，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而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是以，是否具有前開拒絕證言之事由，當由證人當庭向檢察官、法官主張釋明之
----	---	--	-------	---

(續上頁)

		<p>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先徵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其未能依該法之規定取得允許者，所取得之供述應無證據能力。證人薛石民、趙存國、屈張龍、陳天送、郭臨伍、黃志芳、張維嘉、陳心怡、曾天賜等人於前案中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檢察官未遵守刑事訴訟法第179條之規定，則其於前案偵查時之證述應無證據能力。</p>		<p>，如證人在應訊時，並未當庭主張者，即不得事後以具有前開事由而主張證人之證述無證據能力。遍查證人薛石民、趙存國、屈張龍、陳天送、郭臨伍、黃志芳、張維嘉、陳心怡、曾天賜等人於前案偵查時之供述內容，該等證人並未曾向訊問之檢察官表明其所陳述之內容有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而拒絕證言，則被告之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未能依前開規定取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者，所取得之供述無證據能力云云，尚有誤會。</p>
二四	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工作季獎勵）總統犒賞清冊，91年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左列證據方法，乃係檢察官進入總統府前	有證據能力	1.左列證據方法係由總統府國務機要費89年1月至95年6月之支出憑證簿、領據原本中取得，而前揭支出憑證簿、領據原本，均係前由具保管權限之總統府會計處會計長馮瑞麟及林美婉，前於95年7月31日，在總統府會計

(續上頁)

	<p>1 月至3 月；91年 年4 月至 6 月總統 府（總統 辦公室工 作季獎勵 ）總統犒 賞清冊； 91年7 月 至12月總 統府（總 統辦公室 工作季獎 勵）總統 犒賞清冊 （詳見後 案起訴書 ）</p>	<p>，未經通知該 管長官或可為 其代表之人在 場，未循法定 途徑請求交付 ，而逕循扣押 程序，亦未取 得該管監督機 關或公務員之 允許，逕予扣 押，顯係違法 取得，無證據 能力。</p>		<p>處會計長3 樓辦公室，親交依刑事訴 訟法第133 條規定持函到場執行職務 之檢察官陳瑞仁、周士瑜，並由該檢 察官依法扣押，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95年7 月31日檢紀德95查17字第22 118 號函、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品收據可按（前案偵查卷附件〈16〉 第278 至281 頁）。檢察官扣押前開 文件，既係經該管公務員即總統府會 計處會計長馮瑞麟之交付，自未有被 告之辯護人所質疑之未尋法定途徑請 求交付、或未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 員允許之問題。前開扣押物均有證據 能力，至為明確。</p>
<p>二五</p>	<p>三賢旅行 社97年10 月20日回 函（詳見 後案起訴 書）</p>	<p>被告之辯護人 認無證據能力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供述證據 ，係傳聞證 據。</li> <li>2.不具公示性 、例行性或 機械性，非 特性文書， ，無傳聞法 則例外之適 用。</li> </ol>	<p>三賢旅 行社97 年10月 20日回 函本文 無證據 能力</p> <p>前揭函 文所附 之其餘 文書（ 包括歷 史交易 查詢報 表中匯 款記錄 、美國 簽證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賢旅行社97年10月20日函文（國14 乙偵查卷第17頁），其內容乃係三賢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謝秀美所為事 實經過之描述，顯為被告以外之人於 審判外之陳述，而為傳聞證據，無證 據能力。</li> <li>1.前揭函文附之其餘文書，包括歷史交 易查詢報表中匯款記錄、美國簽證申 請代付工本費申請收據、機票影本、 代收轉付收據月報表等（見國14乙偵 查卷第18至21頁），性質上屬於從事 業務之人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所需製作 之記錄、證明文書，且於製作時無可 預知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客觀上自 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4 第2 款規定，有證據能力 。</li> </ol>

(續上頁)

			請代付工本費申請收據、機票影本、代收轉付收據月報表等)，均有證據能力。	
二六	扣案之被告陳鎮慧隨身碟（扣押物編號C3-14）內儲存之為「家事」、「2006」等電腦檔及自該檔案所列印出之紙本資料共67頁（包括被告陳鎮慧扣押隨身碟檔案資料中記載陳鎮慧所製之國務機要費89年5月20日至94年12月支出明細，詳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為供述證據，係傳聞證據。 2.不具公示性、例行性或機械性，非特性文書，無傳聞法則例外之適用。 3.依檢察官之主張係遭被告剔除、更換後之資料。倘係如此，則其真偽不明，無證據能力。	有證據能力	1.扣案隨身碟有關名為「家事」、「2006」等電腦檔（詳細檔名分別為「2007-2008.xls」、「家事.xls」、「2006年.xls」、「95-95.4機密費.xls」），均係被告陳鎮慧自89年5月20日任職總統府總統辦公室機要人員開始，負責保管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所製作帳目支出記錄之電子檔，其製作目的無非在於記帳及作為國務機要費款項收入、支出之依憑，俾便於長官之查問。且依被告陳鎮慧之供述，其每月均有將支出明細、收支總表列印3份，其中1份給被告吳淑珍，2份送總統辦公室主任即被告馬永成或被告林德訓，除1份交予被告馬永成或被告林德訓外，另1份則透過辦公室主任交予被告，自屬於被告陳鎮慧任職總統府，擔任公務員期間，依其職權所製作之紀錄文書；又被告陳鎮慧製作前開帳目，其目的僅在作為收支之依憑，對其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當無可預知，可認其客觀上必致力為真實及盡可能詳確之記錄，尚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此外，被告陳鎮慧於偵查時，亦供稱左列列印紙本共67頁與前開隨身碟所存之

(續上頁)

	<p>見後案起訴書非供述證據部分編號4、10)</p>			<p>電子檔案之記載相符(見偵查卷第13乙卷第6頁以下、本院98年4月30日審判筆錄),尚無事後經偽造、變造之疑慮,屬傳聞證據之例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規定,有證據能力。</p> <p>2.後案起訴書第76頁非供述證據編號4部分,已明確表示係「支出明細」,核已包括在前開列印紙本67頁中,自無被告之辯護人所質疑無法具體指明之情形。</p> <p>3.依據被告林德訓於檢察官偵查時供稱:國13乙卷第18頁、第19頁有關「91年領據國務機要費支出表」、「92年領據國務機要費支出表」、「93年領據國務機要費支出表」、「94年領據國務機要費支出表」、「95年1-8月領據國務機要費支出表」、「91-95/8領據國務機要費支出表」、「91年~95年8月領據國務機要費收支結餘表」、「91年~95年8月領據國務機要費非關機密工作部分之支出表」是被告勾選、改過,交給被告陳鎮慧繕打等語(見國15乙卷第34頁、第35頁);又被告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國13乙卷第20頁之「91年~95年8月領據國務機要費(包括領據列報、單據核銷)機密及敏感支出表」、「91年~95年8月扣除檢察官已認定無爭議者外國務機要費總收入表」、「他人發票核銷國務機要費支出表」係被告手寫,要我打成電子檔等語(見本院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顯見前開表格之記載,均係被告陳鎮慧依指示而為,並無被告之辯護人所主張真偽不明之情形。</p> <p>4.至於被告之辯護人依據被告陳鎮慧於偵查時供稱:「12月支出明細是用複製貼下來,要修改為95年1月、2月</p>
--	-----------------------------	--	--	---

(續上頁)

				<p>，但是還沒有修改好，這部分不是95年1、2月的實際支出明細」等語，主張此部分證據方法正確性與真實性有問題云云，亦屬前開證據方法證明力之問題，不影響前開證據能力之認定。</p>
二七	90年至95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書（詳見後案起訴書及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為供述證據，係傳聞證據。 2.不具公示性、例行性或機械性，非特性文書，無傳聞法則例外之適用。	有證據能力	1.性質上屬於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記錄文書，且係基於政府預算必要所為例常性、慣常性之製作，於製作時毫無可能預知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客觀上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規定，為傳聞證據之例外，有證據能力。
二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案所調閱之總統府國務機要費89年1月至95年6月之支出憑證原本、支出傳票影本、收支狀況表影本及發函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檢察官未具體指出與待證事實有直接之關係。 2.檢察官進入總統府前，未經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未循法定途徑請求交付，而逕循扣押程序，亦未	有證據能力	1.左列證據方法之待證事項經核均已具體指明，且均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 2.總統府國務機要費89年1月至95年6月之支出憑證，均係前由具保管權限之總統府會計處會計長馮瑞麟及林美婉，前於95年7月31日，在總統府會計處會計長3樓辦公室，親交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持函到場執行職務之檢察官陳瑞仁、周士瑜，並由該檢察官依法扣押，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5年7月31日檢紀德95查17字第22118號函、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可按（前案偵查卷附件〈16〉第278至281頁）。檢察官扣押前開文件，既係經該管公務員即總統府會計處會計長馮瑞麟之交付，自未有

(續上頁)

	<p>各商家、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消費明細、消費者身分、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信用卡申登資料及刷卡明細等回函文件(詳見後案起訴書及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p>	<p>取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逕予扣押，顯係違法取得，無證據能力。</p> <p>3.左列文書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7號解釋，屬國家機密事項。</p>		<p>被告之辯護人所質疑之未尋法定途逕請求交付、或未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之問題。前開扣押物均有證據能力，至為明確。</p> <p>3.支出傳票影本(共8冊)乃係總統府會計處因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5年9月6日檢紀智95查17字第26500號函之請求，於95年9月7日交檢察官指定之檢察事務官取回(見本院前案卷吳淑珍狀紙卷〈2〉第123、124頁)，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95年12月12日北檢大騰95偵23708字第84311號函檢送本院。檢察官扣押前開文件，既係經該管總統府會計處之交付，自未有被告之辯護人所質疑之未尋法定途逕請求交付、或未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之問題。前開扣押物均有證據能力，至為明確。</p> <p>4.收支狀況表影本乃係總統府會計處於95年8月4日因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瑞仁之電話通知辦理請求交付後，是日即將前開文件以華總會字第09510046360號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有前開函文附卷可參(見前案偵查卷附件〈18〉第1頁)。是以，檢察官持有前開文件，既係經該管總統府會計處之函送交付，自未有被告之辯護人所質疑之未尋法定途逕請求交付、或未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之問題。</p> <p>5.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前案時，發函各商家、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消費明細、消費者身分、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信用卡申登資料及刷卡明細等回函文件(詳如附表十五之一)，雖均係因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詢所為之個案回覆，然核其函覆內容，商家部</p>
--	--	--	--	--

(續上頁)

				<p>分所記載者，無非係有關消費記錄，而該等函覆資料之來源，依其內容所載，或係依據前開各個商家等內部通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文書轉錄而成，或係各個商家內部通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又前開各個商家與該等函覆內容有關之消費者之間，僅係一般商家與消費者關係，應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自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之文書，具有證據能力。至於前開函文所附之相關附件，包括消費記錄查詢列印、簽帳單影本等；此外，有關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部分，尚包括消費明細、消費者身分、銀行開戶資料、交易往來明細、信用卡申登資料、刷卡明細等，核其內容均係前開函覆單位等內部通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且該等資料均需定期通知消費者、持卡人等，核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之規定，有證據能力。</p> <p>6.被告於擔任總統期間將總統府國務機要費89年1月至95年6月之支出憑證原本、支出傳票影本、收支狀況表影本等核定為國家機密之後（總統府祕書長96年9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6100514500號函），業經總統馬英九註銷在案（總統府祕書長97年8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710053880號函）。至於前開註銷效力，是否在涉訟中，尚與證據能力之判斷無涉，亦不得因此即認無證據能力。</p>
二九	扣案之機	被告之辯護人	有證據	1.扣案機密費內部核銷單及其檢附之相



(續上頁)

	密費內部核銷單及其檢附之相關單據(扣押物編號C5-1至C5-34,詳見後案起訴書)	認無證據能力： 1.為供述證據，係傳聞證據。 2.不具公示性、例行性或機械性，非特性文書，無傳聞法則例外之適用。	能力	關單據，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7年8月16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被告辦公室搜索扣得，自屬依法扣押。 2.扣案之內部核銷單乃係總統辦公室或玉山官邸工作人員因工作關係，為了向被告陳鎮慧申領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部分、或係被告透過被告林德訓交由被告陳鎮慧保管之零用金，所填載之申請單，參之前開內部核銷單除由申請費用者簽名外，尚須經總統辦公室主任即被告林德訓核簽，而隨內部核銷單所呈核之文件，乃係用以證明確有支付費用之單據，例如：商家所開立之收據、統一發票等，顯見前開內部核銷單乃係前開人員因擔任公務員執行職務所填載之記錄及證明文書，而其等該等內部核銷單附之相關單據，其性質上乃相關商家在從事業務時，於業務上所需製作之記錄文書或證明文書，且當初製作之目的，在於請領、核銷國務機要費，為國務機要費款項支出之依憑，製作人對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無可預知，可認客觀上必致力於真實及可能詳確之記錄，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屬傳聞證據之例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第2款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三十	總統府秘書長97年5月30日華總一義第09700060151號函(詳見檢察官98年2月19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為供述證據，係傳聞證據。 2.不具公示性、例行性或機械性，非	有證據能力	1.檢察官列舉此項證據之待證事實為「證明並無陳水扁所述『南線專案』之機密外交」等情，而究竟有無「南線專案」乃由總統府承辦人員依據總統府內部所存之相關檔案所載。是以，此函雖係因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函詢所為之個案回覆，然核其函覆內容，既係依據總統府內部檔案轉錄而成，且係上開機關承辦公務員依

(續上頁)

	日補充理由書)	特性文書， ，無傳聞法則例外之適用。		循公文程序擬稿判核後發文，係由公務員在具公示性、良心性及制裁性等原則下，所製作之公務文書，應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自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之文書，為傳聞證據之例外，具有證據能力。
三一	陳水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詳見檢察官98年2月19日補充理由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為供述證據，係傳聞證據。 2.不具公示性、例行性或機械性，非特性文書，無傳聞法則例外之適用。	有證據能力	1.被告於審判外自行提出，由監察院以95年8月9日(95)秘臺申伍字第0951806913號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另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向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函調，有最高法院檢察署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97年5月29日(97)處臺申伍字第09718032592號函在卷可按(國一乙偵查卷第90、128頁)。另於97年8月16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被告辦公室依法搜索扣押(編號C5-33)，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可按。 2.核其性質屬於被告於審判外之供述，並無積極證據證明前開申報資料乃被告之非任意性供述，且既為被告之供述，自無傳聞證據法則之適用，有證據能力。
三二	88年下半年及89年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及行政院編中華民國90、91、92、93、94、95年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為供述證據，係傳聞證據。 2.不具公示性、例行性或機械性，非特性文書，	有證據能力	1.性質上屬於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記錄，且係基於政府預算、決算之必要，所為例常性、慣常性之製作，於製作時毫無可能預知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客觀上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規定，為傳聞證據之例外，有證據能力。

(續上頁)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影本節錄(詳見檢察官98年2月19日補充理由書)	，無傳聞法則例外之適用。		
三三	38年度至98年度國務機要編列之用途科目變更明細表(詳見檢察官98年2月19日補充理由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為供述證據，係傳聞證據。 2.不具公示性、例行性或機械性，非特性文書，無傳聞法則例外之適用。	有證據能力	1.該明細表乃係證人許隆演於97年9月12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當庭所提出，而屬證人許隆演供述內容之一部分(見國三乙偵查卷第172、177頁)，而證人許隆演之供述證據有證據能力，已如前述，則前開明細表當亦有證據能力。
三四	總統府97年9月8日華總會二字第09700178150號函檢送「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執行明細表」(詳見檢察官98年2月19日補充理由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為供述證據，係傳聞證據。 2.不具公示性、例行性或機械性，非特性文書，無傳聞法則例外之適用。	有證據能力	1.檢察官列舉此項證據之待證事實為「證明陳水扁於總統任內分別以領據報結及以原始憑證申領之國務機要費各月明細表」等情，而此部分之各項統計數據，乃由總統府承辦人員依據總統府內部所存之相關檔案所載。是以，此函雖係因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函詢所為之個案回覆，然核其函覆內容，既係依據總統府內部檔案轉錄而成，且係上開機關承辦公務員依循公文程序擬稿判核後發文，係由公務員在具公示性、良心性及制裁性等原則下，所製作之公務文書，應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自屬於刑事訴訟

(續上頁)

	書)			法第159條之4第3款之文書，為傳聞證據之例外，具有證據能力。
三五	總統府97年9月25日華總會二字第0970019475號函暨檢附之陳水扁任內國務機要費每月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及年度內部審核報告單(詳見檢察官98年2月19日補充理由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為供述證據，係傳聞證據。 2.不具公示性、例行性或機械性，非特性文書，無傳聞法則例外之適用。	有證據能力	1.性質上屬於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記錄，且係基於監督執行預算之必要，所為例常性、慣常性之製作，於製作時毫無可能預知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客觀上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規定，為傳聞證據之例外，有證據能力。
三六	審計部86年3月28日臺審部壹字部第861603號函(詳見檢察官98年2月19日補充理由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為供述證據，係傳聞證據。 2.不具公示性、例行性或機械性，非特性文書，無傳聞法則例外之適用。	有證據能力	1.性質上屬於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記錄文書，且係審計部依總統府就國務機要費審核程序之函詢，而基於職權回覆總統府，所為例常性之職務執行，於製作時毫無可能預知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客觀上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規定，為傳聞證據之例外，有證據能力。
三七	總統府97年9月26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有證據能力	1.性質上屬於總統府為制訂、修訂「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相

(續上頁)

	日華總會 二字第09 70020076 0 號函暨 檢送歷次 修訂「國 務機要經 費支用程 序作業規 定」條文 說明及簽 辦文稿影 本(詳見 檢察官98 年2月19 日補充理 由書)	： 1.為供述證據 ，係傳聞證 據。 2.不具公示性 、例行性或 機械性，非 特性文書， ，無傳聞法 則例外之適 用。		關會簽、會議等紀錄、或證明文書， 乃係行政機關為制訂、修訂作業規定 所為例常性之職務執行，於製作時毫 無可能預知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客 觀上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 法第159 條之4 第1 款規定，為傳聞 證據之例外，有證據能力。
三八	94年12月 12日載有 預算科目 為國務機 要餽贈、 請領金額 為101548 元、其上 貼有陳水 扁捐贈臺 灣教授協 會壹拾萬 元(另含 奇哥股份 有限公司 1548元) 之總統府 粘貼憑證 用紙一張 (詳見檢 察官98年	被告之辯護人 認無證據能力 ： 1.為供述證據 ，係傳聞證 據。 2.不具公示性 、例行性或 機械性，非 特性文書， ，無傳聞法 則例外之適 用。	有證據 能力	1.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之記載，核其性 質屬於總統府會計處為辦理國務機要 經費之核銷所必須填載之證明文書， 乃係行政機關所為例常性之職務執行 。另前開粘貼憑證用紙上所黏貼之相 關單據，乃係各收款單位所簽發之收 款證明，核其性質，乃屬於業務執行 單位收受款項之後，所為開立證明文 書之例行性工作。其等於製作時毫無 可能預知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客觀 上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 第159 條之4 第1 款、第2 款之規定 定，為傳聞證據之例外，有證據能力 。

(續上頁)

	2月19日 補充理由 書)			
三九	1.94年12月12日載有預算科目為國務機要餽贈、請領金額為541800元、其上貼有裕華彩藝股份有限公司印製費541800元統一發票之總統府黏貼憑證用紙一張 2.裕華彩藝股份有限公司97年11月7日函暨檢附之報價單、匯入款及成品影印資料(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為供述證據，係傳聞證據。 2.不具公示性、例行性或機械性，非特性文書，無傳聞法則例外之適用。	有證據能力	1.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之記載，核其性質屬於總統府會計處為辦理國務機要經費之核銷所必須填載之證明文書，乃係行政機關所為例常性之職務執行。另前開粘貼憑證用紙上所黏貼之相關單據，乃係各收款單位所簽發之收款證明，核其性質，乃屬於業務執行單位收受款項之後，所為開立證明文書之例行性工作。其等於製作時毫無可能預知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客觀上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第2款之規定，為傳聞證據之例外，有證據能力。 2.裕華彩藝股份有限公司97年11月7日函雖係因應最高法院檢察署函詢所為之個案回覆，然核其函覆內容，僅係陳述發票及款項，而該等函覆資料之來源，依其內容所載，均係依據前開該公司內部通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文書轉錄而成，又該公司之回函及記錄，僅係一般商家與消費者關係，應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自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之文書，具有證據能力。至於前開函文所附之相關附件，包括報價單、匯入款及成品影印資料等，核其內容均係該公司內部通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等，核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續上頁)

	詳見檢察官98年2月19日補充理由書)			
四十	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96年2月9日、13日、3月2日、9日之勘驗筆錄(詳見檢察官98年2月19日補充理由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其與本件有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力。 2.勘驗程序無被告之參與，不能用以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	有證據能力	1.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於98年2月19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證據方法即前開勘驗筆錄，檢察官既已於前開補充理由書中敘明「被告陳水扁部分，另補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證據(亦可參本件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內壹、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一、國務機要費案(二)非供述證據編號5、6、11···)」等語，顯見檢察官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該等勘驗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 2.前開勘驗程序之進行，對被告而言，雖係在審判外進行，然法院在審判外本有實施勘驗之權限，且勘驗程序進行時，均已通知該案之被告、辯護人到場表示意見，自具有可信性，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之規定，乃係傳聞法則之例外，有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主張勘驗時並無被告之參與，而否認證據能力云云，顯有誤會。
四一	1.郭臨伍與該民運人士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無證據能力	左列證據方法，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核亦不該當刑事訴訟法有關傳聞證據例外之規定，均無證據能

(續上頁)

<p>聯繫之電子郵件件(前案偵卷附件〈11〉第191頁)。</p> <p>2.「甲君」於95年10月28日晚上傳真信函乙紙(前案偵卷附件〈12〉第218頁)。</p> <p>3.呂秀蓮副總統臺灣禮故團活動網路相關報導(前開偵卷第175頁至第183頁)。(詳見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p>	<p>1.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其與本件有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力。</p> <p>2.左列證據方法，均出自業經被告基於職權核定為機密之卷宗，且未經機密權人之同意使用，其後雖經總統馬英九註銷該機密，但其註銷之效力，刻仍由行政法院審酌中，該證據不能作為證據，無證據能力。</p> <p>3.為供述證據，係傳聞證據。</p> <p>4.不具公示性、例行性或機械性，非特性文書，無傳聞法則例外之適用。</p>		<p>力。</p>
--	--	--	-----------



(續上頁)

四二	<p>1.「甲君」領據3張(前案於95年11月15日移審證物一覽表編號三)。</p> <p>2.曾天賜之工作紀要影本5紙。</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p> <p>1.檢察官未依法具體闡明待證事實及證明方法之前，無從認其與本件有自然關連性，無證據能力。</p> <p>2.左列證據方法，均出自業經被告基於職權核定為機密之卷宗，且未經機密權人之同意使用，其後雖經總統馬英九註銷該機密，但其註銷之效力，刻仍由行政法院審酌中，該證據不能作為證據，無證據能力。</p> <p>3.為供述證據，係傳聞證據。</p> <p>4.不具公示性、例行性或機械性，非特性文書，無傳聞法</p>	有證據能力	<p>1.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舉之左列證據方法，經核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該等之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p>2.左列證據方法，雖均附於前案偵卷之附件10至附件12，而被告於擔任總統期間，將前開卷宗核定為國家機密之後(總統府祕書長96年9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6100514500號函)，業經總統馬英九註銷在案(總統府祕書長97年8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710053880號函)。至於前開註銷效力，是否在涉訟中，尚與證據能力之判斷無涉，亦不得因此即認無證據能力。</p> <p>3.左列證據方法，依檢察官於98年2月28日之補充理由書所載之待證事實，主要係證明曾天賜與「甲君」之對外祕密外交工作及「甲君」領取工作費乙事確係虛構之事；是以，該等證據方法其形式雖係文書，然係以該文書之存在為其證據資料，自為非供述證據，而為物證之一種，自無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該等證據方法為供述證據云云，容有誤會。</p>
----	---	--	-------	---

(續上頁)

		則例外之適用。		
--	--	---------	--	--

## 二、龍潭購地案

### (一) 人證部分：

編號	名稱	當事人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院之認定	理由
一	被告陳水扁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 被告之陳述，尚非被告對於犯罪構成事實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承認有罪之自白，尚非證據，自無證據能力之問題。	有證據能力	1. 被告之陳述，得分為有利於己之陳述與不利於己之陳述，而刑事訴訟法乃以被告為調查證據之對象，被告之陳述只要在刑事訴訟程序上，能充分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及尊重被告陳述之自由，則不論是自白(不利於己)或否認(有利於己)之陳述，均得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之陳述並非對於犯罪構成事實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承認有罪之自白，尚非證據，自無證據能力問題云云，顯有誤會。次查，被告陳水扁於接受檢察官偵查時，甚至於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時，由值班法官所為之訊問筆錄，均已對被告陳水扁為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權利告知，且辯護人亦全程在場參與並表示意見，有各該筆錄在卷可稽，則被告陳水扁於檢察官偵查時之訊問及本院裁定羈押前之訊問，均已充分保障被告陳水扁防禦權之行使及尊重被告陳述之自白，均有證據能力。
二	被告吳淑珍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 傳聞證據，且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有證據能力	1. 共同被告於法院審理、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被告蔡銘哲之自白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有證據能力	1. 共同被告於法院審理、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

及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理由概述) 1.傳聞證據，且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被告蔡銘哲恐遭羈押或遭羈押後因恐懼以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且無補強證據。 3.4 億元是如何協議，被告蔡銘哲與證人辜成允供述不同，何者為真？何者為假或是二者均不實在，無法辨識；又被吳淑珍究竟有無收受1億元現金，被告吳淑珍、蔡銘哲、郭詮慶等人之供述，何者為真？何者為假或是二者均不實在，無法判斷；另4億元究竟是佣金、或是政治獻金、或是賄款，被告吳淑珍、	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之辯護人表示被告蔡銘哲於偵查中經羈押，或恐遭羈押或未能具保情況下供述之部分，惟參以被告蔡銘哲對於其已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更未以被告辯護人前開理由，主張其已之供述筆錄不具任意性；是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已有違反其自由意願、疲勞訊問之情形，不能徒以曾遭羈押或恐遭羈押、不能具保之事，即認被告蔡銘哲前揭供述不具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以前開理由主張被告蔡銘哲之供述不具任意性及真實性云云，顯屬無稽。至於有無補強證據，亦即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定，乃屬限縮法官對自白自由心證所為之平衡規定，與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無涉，附此敘明。 3.按所謂顯不可信之情況，乃屬證據能力之審查，無關乎證據證明力之審查。而有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應就偵查筆錄製作之當時，被告以外之人陳述之外在環境及情況等客觀事實加以觀察或比較，依無證據能力即不生證據證明力之原則，自不容就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先為實質之價值判斷後，再據以逆向推論其證據能力。查被告吳淑珍、蔡銘哲、郭詮慶、證人辜成允等人之陳述，究竟何時為真？何者為假，乃係證據證明力之問題，與是否有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乃是判斷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所不同，被告之辯護人將之混淆，容有誤會。 4.檢察、審判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對受訊問者實施錄音，其所使用之程式各有不同；有時因持有前開訊問之錄音資料者所使用之程式不同，而無法完整閱聽前開錄音資料。查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蔡銘哲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有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錄音或錄影(即有些有影像沒有聲音，有些是有聲音沒有影像)之情形云云，然經本院告知得以其他程式閱聽之後，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並未就被告蔡銘哲部分是否有依法錄音之情提出質疑，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被告蔡銘哲及其辯護人就前開供述筆錄，攸關自己成罪與否之關鍵證據，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顯見被告之辯護人以前開未依法錄音，甚或未提供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而主張均不具證
---------------	---	---

(續上頁)

		<p>蔡銘哲、郭詮慶等人之供述，何者為真？何者為假或是二者均不實在，無法判斷。綜上，足證被告蔡銘哲於偵查中之陳述，顯有不可信之情況。</p> <p>4.被告蔡銘哲在偵查中所為供述，有很多只有影像沒有聲音，或者只有聲音沒有影像，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之規定，不得作為證據。</p>		<p>據能力云云，尚屬無據。</p>
四	<p>被告李界木之自白及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li><li>2.被告李界木恐遭羈押或遭羈押後因恐懼以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li><li>3.被告李界木於97年10月</li></ol>	<p>有證據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共同被告於法院審理、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li><li>2.被告之辯護人表示被告李界木於偵查中經羈押，或恐遭羈押或未能具保情況下供述之部分，惟參以被告李界木對於其已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更未以被告辯護人前開理由，主張其已之供述筆錄不具任意性；是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已有違反其自由意願、疲勞訊問之情形，不能徒以曾遭羈押或恐遭羈押、不能具保之事，即認被告李界木前揭供述不具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以前開理由主張被告李界木之供述不具任意性及真實性云云，顯屬無稽。</li><li>3.按偵查機關於實施偵查時，於訊問、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使用所謂之「訊問技巧」以取得犯罪嫌疑</li></ol>

		<p>31日接受檢察官偵查時，經勘驗前開錄音光碟，發現檢察官以將近一個半小時，不斷以脅迫、利誘等不正方法訊問被告李界木，包括：</p> <p>(1)檢察官一再脅迫被告李界木將經更「10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來訴追被告李界木，更一再恫嚇將「清算」被告李界木的財產，檢察官甚至說出「筆錄做出來，你會死的很難看」、「你真的會傾家蕩產」等恐嚇性用語。</p> <p>(2)檢察官誘之被告李界木以利，一再告知被告李界木只要「自白」，檢察官將改辦輕罪，並告知被告非法定之刑度，詐欺被告李界木，此種偵辦方式，顯以利誘、</p>	<p>人之自白，必須建構在法定取證規範上可容許之範圍內，始足當之。倘若逸出上開可容許之範圍而取得自白，即難謂係合法之「訊問技巧」而肯認其自白之證據能力。例如於訊問、詢問前，曉諭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如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刑法第166條），乃法定寬典之告知，並非利用對於「自白」之誤認，誘使犯罪嫌疑人自白犯罪；但如司法警察對犯罪嫌疑人表示「會助其一臂之力」，或告以如自白就一定不會被羈押、可獲緩刑之宣告，以及故意誤導受詢問者其行為係法律所不處罰，或明知刑法連續犯已廢止，仍告知受詢問者連續犯全部招供於法律上僅論以一罪，均係對被詢問者承諾法律所未規定之利益，使信以為真，或故意扭曲事實，影響被詢問者之意思決定自由，則屬取證規範上所禁止之不正方法（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0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所謂非任意之自白，除其自白必須係以不正方法取得者外，尤須該自白與不正方法間具有因果關係，該自白始應加以排除（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本院於98年3月10日行準備程序時，當庭對於被告李界木97年10月31日接受檢察官訊問之錄音光碟實施勘驗，檢察官確有告知被告李界木包括：</p> <p>「如果你要ㄍㄟ，我們就、我們用換另外更重的罪辦你。」</p> <p>「對你來講是比較客氣的，老實說。」「我當初也跟你講，你說辦我你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是完全沒有空間的，不是完全沒有空間的」</p> <p>「我現在給你一個機會啦，看你要不要自白，不然我就把這個案子重新定調成違背職務的行賄、受賄罪來做了啦」</p> <p>「真的要辦你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不是不行ㄟ，10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等我們做成筆錄你就死的很慘，我跟你講。」</p> <p>「不要說那個將來那個你那3千萬要拿回來，加上你那個逃漏稅補漏稅什麼東西弄出來的話，你真的你會傾家蕩產喔，我、我沒有嚇你，真的、我們真的可以做到這樣，因為別人講以為我們在開玩笑。」</p> <p>「我把監察院弄出來，你報多少錢，其他的不是的，你解釋不出來，我先扣押你的財產。再來慢慢清算，你沒地方跑啊。」</p> <p>「你要先講好，你不要到時候你一弄的話，我們一弄出去當然稅捐機關那些一定會找你啊，你聽的懂嗎？」</p>
--	--	---	--

		<p>詐欺等不正方法取供。</p> <p>(3)只要被告李界木之陳述，稍不如檢察官之預設答案，即被打斷，被告李界木根本無法連續陳述、完整表達其意思，檢察官企圖影響被告李界木之供述方向甚明，其供述之任意性已遭迫害。</p> <p>(4)檢察官以誘導性的不正方式，將預設的答案直接拿來套話。被告李界木因恐遭無限期羈押之心理壓力下，容易於迎合檢察官之問話而作非真實之陳述，或屈服於檢察官之誘導而有錯誤陳述之危險。</p>	<p>「不是只有那個財產沒收的問題喔，後面還有很多問題跟著來喔。」</p> <p>「連那個什麼稅捐什麼東西，一動的話，將來一個公文過去，連你逃漏稅各方面全部要一起做的，那是沒有辦法的」</p> <p>「不違背職務收賄罪5年，對不對？再減輕其刑喔，說你態度很好錢還回來，你真的有可能不被判個幾年，不然少很多年。」</p> <p>「你聽我講完喔，這問題處理我們不說、就是說、大概是給你做那個不違背職務的行賄罪這樣，我們大家有這樣考量啦喔，這是一個機會啦，那沒有的話我們給你做那個違背職務的行賄罪」</p> <p>等語，有前開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考，而偵查機關調查犯罪，依其偵查結果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本應正確適用法律，而不容許有事後依受偵查者表現而有選擇之餘地。被告李界木所觸犯之罪名，究應適用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而收受賄賂罪，抑或係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本應依偵查結果，而為正確之適用，絕無可能有所謂「考量」或是「機會」之餘地，而有所選擇，適用較輕之罪名。尤有甚者，更不能以「你會死的很難看」、「傾家蕩產」、「連你逃漏稅各方面全部要一起做」等用語，甚至以非法定之刑度（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係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非有期徒刑5年），試圖影響被告李界木之意思決定自由。檢察官前開之舉，固非允當。然而，參之被告李界木於本院準備程序對於其在接受檢察官偵查時所製作之筆錄，均供稱：我所回答之內容，都沒有違背我自己的意思。筆錄所記載之內容，均係我在檢察官面前所陳述之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15卷第252頁以下）。顯見被告李界木於檢察官偵查時之自白，並非肇因於檢察官前開不當言詞，而不具任何因果關係，參之前開判決意旨所述，均有證據能力。</p> <p>4.按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其就始末連續陳述，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此乃有關訊問被告之規定。參之刑事訴訟法訊問被告之規定意旨，一面在調查犯罪之事實真相，一面在予被告一自辯之會。是以，檢察官在訊問被告，或司法警察在問被告時，究竟是要被告辯明犯罪嫌疑，給予被告自辯之機會，而命其就始末為連續陳述，抑係為探求事實真相，而適度以採取打斷後再繼以不同問題追問之訊問方式，讓被告就事實為更完整之回答，避免逸脫</p>
--	--	---	--

(續上頁)

				<p>偵查範圍，此乃偵查技巧，至於採取何者方法，則應取決於偵查機關之偵查目的，而由偵查者決定之，尚難因偵查者所實施之偵查方法，即據此遽認偵查者所採取之方法為不正之方法。查依據本院前開勘驗結果，檢察官固有數度打斷被告李界木之陳述，惟參以檢察官打斷之前後文觀之，當檢察官打斷被告李界木之陳述時，檢察官旋即縮小問題範圍，而改訊問其他類似之問題。是以，檢察官前開之舉，核屬偵查技巧，尚非法所不許，自不得據此即認被告李界木之供述已失任意性，而有顯不可信之情況。再者，被告李界木對於前開攸關自己成罪與否之供述，亦不爭執有非具任意性之情形，益證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不足採取。</p> <p>5.證據法上禁止「誘導」，係指對於友性證人進行詰問時，禁止詰問人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將期待受詰問人回答之內容嵌入問話當中，避免受詰問人之友性證人附和而言。故刑事訴訟法關於誘導訊問之禁止，係規定於法院審理程序中行交互詰問之主詰問程序及調查證據時之詢問程序中，此外，於其他審判程序或詰問程序則允許合法的誘導訊問，而於警詢及偵訊時則無明文限制或禁止，是以，檢察官偵查時所為之訊問，當無不得誘導之限制。況且，被告李界木既已明白表示：我所回答之內容，都沒有違背我自己的意思等語（已如前述），亦即被告李界木並未因檢察官之誘導訊問而所有影響，則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李界木因恐遭無限期羈押之心理壓力下，容易於迎合檢察官之問話而作非真實之陳述，或屈服於檢察官之誘導而有錯誤陳述之危險云云，顯屬無稽，不足採信。</p>
<p>五</p>	<p>被告蔡銘杰之自白及證述（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被告蔡銘杰恐遭羈押或恐懼以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p>	<p>有證據能力</p>	<p>1.共同被告於法院審理、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p> <p>2.參以被告蔡銘杰對於其已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更未以被告辯護人前開理由，甚或無錄音錄影，主張其已之供述筆錄不具任意性、可信性；是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已有違反其自由意願、疲勞訊問之情形，不能徒以恐遭羈押、恐懼疲勞訊問之事，即認被告蔡銘杰前揭供述不具</p>

(續上頁)

		，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		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以前開理由主張被告蔡銘杰之供述不具任意性及真實性云云，顯屬無稽。
六	被告郭銓慶之自白及證述（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被告郭銓慶恐遭羈押或恐懼以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	有證據能力	1.共同被告於法院審理、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參以被告郭銓慶對於其已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更未以被告辯護人前開理由，主張其已之供述筆錄不具任意性；是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已有違反其自由意願、疲勞訊問之情形，不能徒以恐遭羈押、恐懼疲勞訊問之事，即認被告郭銓慶前揭供述不具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以前開理由主張被告郭銓慶之供述不具任意性及真實性云云，顯屬無稽。
七	被告蔡美利之自白及證述（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被告蔡美利恐遭羈押或恐懼以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 3.被告蔡美利於接受偵訊時，已有認知功能障礙。 4.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列舉之待證事	有證據能力	1.共同被告於法院審理、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蔡美利於97年10月27日乃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當日偵訊時，被告蔡美利乃由其夫即黃接意先生陪同入庭，而檢察官在開始訊問前，尚有詢問被告蔡美利身體狀況為何，在被告蔡美利回答「還好」後，檢察官始要求黃接意先生離庭。庭訊完畢之後，檢察官尚有請黃接意先生入庭，並要黃接意表示意見，而被告蔡美利及其夫黃接意當庭並未表示檢察官係以違反意願或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訊問，有該次之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偵查卷龍4卷第110頁以下），依此觀之，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檢察官已有違反被告蔡美利之自由意願或疲勞訊問之情形。次查，被告蔡美利於97年12月5日乃以被告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而當日偵訊時，被告蔡美利除由辯護人徐文宗律師陪同到庭外，其夫黃接意尚以輔佐人身分陪同接受訊問、幫忙陳述，庭訊完畢之前，檢察官亦由被告蔡美利、輔佐人黃接意及辯護人表示



(續上頁)

		<p>實與犯罪事實無關聯性。</p>		<p>意見，而被告蔡美利、輔佐人黃接意、辯護人徐文宗律師當庭均未表示檢察官係以違反意願或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訊問，有該次筆錄在卷可參（見偵查卷龍6卷第261頁以下），由此可見，亦無積極證據足證明檢察官有何違反被告蔡美利之自由意願或疲勞訊問之情形。基上，既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檢察官有何不正方法訊問之情事，自無法徒以被告之辯護人有前開之質疑，即認被告蔡美利前開供述不具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尚屬無據。</p> <p>3.按證人之所以得就特定事項，為現實的供述者，必先經一定心理過程，包括體驗機會（即知覺）、引起此等印象之記憶（即記憶能力）、本其記憶而為敘述或傳達（即供述能力），職是，如證人欠缺知覺能力，即無體驗問題行為或發生事件之機會，應認為欠缺為證人之能力；如僅欠缺記憶能力或供述能力者，僅其陳述是否真實之問題，並非證人能力之問題，仍得以之為證人。查被告蔡美利乃係自97年初起始出現認知障礙之症狀，有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禁字第22號民事裁定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卷第245頁），足見被告蔡美利於97年10月27日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所回答之內容，以該內容所發生之時間推算，被告蔡美利並非無知覺能力，參諸前開所述，自具有證人能力。次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依據被告蔡美利於97年9月23日之神經心理檢查報告推估其於同年10月27日之時，對於簡單的問句尚可部分理解，有該院98年4月10日校附醫祕字第0980901373號函在卷可考（見前開本院卷第239頁），顯見被告蔡美利當日之證述，亦非全無供述能力。至於被告蔡美利當日證述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乃係證據證明力之問題，與證據能力之判斷無涉。被告之辯護人以被告蔡美利有認知功能障礙主張其供述無證據能力云云，容有誤會。</p> <p>4.依據被告蔡美利之供述內容，尚具有推知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難謂「無關聯性」。至於被告之辯護人質疑與犯罪事實無關聯性云云，純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與證據能力之判斷無涉。</p>
<p>八</p>	<p>證人辜成允之證述（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p>	<p>有證據能力</p>	<p>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p>

	)	<p>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p> <p>2. 證人辜成允恐遭羈押或恐懼以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p> <p>3. 檢察官偵查時，其中97年10月20日無錄音錄影光碟，97年11月14日有片段遭到修剪消失之情況，倘檢察官獲得供述之過程正當合法的話，何須大費周章修剪光碟，顯然存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顯不可信情況。</p>	<p>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p> <p>2. 證人辜成允分別於97年10月20日、11月5日、11月14日均係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證人辜成允尚無恐懼遭羈押之必要，此外，參之證人辜成允前開偵查筆錄，證人辜成允於檢察官偵查時，並未曾提出檢察官有疲勞訊問之情，則證人辜成允又何來「恐懼」之有？顯見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檢察官有違反證人辜成允之自由意願或疲勞訊問之情形。基上，既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檢察官有何不正方法訊問之情事，自無法徒以被告之辯護人有前開之質疑，即認證人辜成允前開供述不具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尚屬無據。</p> <p>3. 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尚難因檢察官於97年10月20日訊問證人辜成允時，無錄音或錄影，即遽認該供述筆錄無證據能力。次查，被告之辯護人質疑證人辜成允於97年11月14日接受偵訊時，共有兩段時間沒有錄音，包括：10時57分起至11時41分止、13時55分起至14時05分止（均以螢幕顯示時間為主，下同）；然而，依據本院於98年3月4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勘驗偵訊錄音光碟之前開片段所製作之勘驗筆錄，證人辜成允夥同證人蔡國嶼到庭時為10時56分01秒，至10時57分05秒始經通知改換至第三偵訊室，而接下去之畫面時間則跳至11時41分46秒，雖有將近45分鐘時間之空白，然證人辜成允之供述既已製作筆錄，當應以該份筆錄所記載之內容為主，自不能逕以前開空白時間之出現，即認檢察官有何不法情事，更無法因此即認此部分空白時間係檢察官故意修剪消音。次查，當檢察官於13時55分26秒偵訊結束後，聲音即從此消失，但從畫面上仍可以看出檢察官與證人辜成允、蔡國嶼之互動、檢視書記官列印出之筆錄等，顯見該段時間檢察官已偵訊結束，筆錄業已製作完成，實難想像檢察官</p>
--	---	---	---

(續上頁)

				有何故意修剪消音之原因，況且，如果真要修剪消音，又何需留下影像徒增話柄？職是，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前開錄音片段（即13時55分起至14時05分止）係遭修剪消音，自不能以前開空白時間之出現，即認檢察官有何不法情事，更無法因此即認此部分空白時間係檢察官故意修剪消音至明。
九	證人辜仲諒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除詳如本附表「國務機要費案」部分編號五所載外，另補充如下：證人辜仲諒於97年11月24日檢察官偵查時，乃供述提供政治獻金2.9億元給被告吳淑珍之事實，但後案起訴書第135頁、第136頁，竟移花接木移為後案龍潭購地案作為被告犯罪之證據，顯見檢察官於證據清單內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並無任何關聯性。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詳如本附表之「一、國務機要費案」部分編號五所載。
十	證人魏哲和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 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 證人魏哲和	有證據能力	1. 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證人魏哲和分別於97年10月29日、11月22日均係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證人魏哲和尙無恐懼遭羈押之必要，此外，參之證人魏哲和前開偵

(續上頁)

		恐遭羈押或恐懼以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		查筆錄，證人魏哲和於檢察官偵查時，並未曾提出檢察官有疲勞訊問之情，則證人魏哲和又何來「恐懼」之有？顯見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檢察官有違反證人魏哲和之自由意願或疲勞訊問之情形。基上，既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檢察官有何不正方法訊問之情事，自無法徒以被告之辯護人有前開之質疑，即認證人魏哲和前開供述不具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尚屬無據。
十一	證人林信義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前編號十。	有證據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li><li>2. 證人林信義分別於97年10月29日、11月24日均係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證人林信義尚無恐懼遭羈押之必要，此外，參之證人林信義前開偵查筆錄，證人林信義於檢察官偵查時，並未曾提出檢察官有疲勞訊問之情，則證人林信義又何來「恐懼」之有？顯見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檢察官有違反證人林信義之自由意願或疲勞訊問之情形。基上，既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檢察官有何不正方法訊問之情事，自無法徒以被告之辯護人有前開之質疑，即認證人林信義前開供述不具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尚屬無據。</li></ol>
十二	證人劉世芳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前編號十。	有證據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li><li>2. 證人劉世芳於97年11月7日係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證人劉世芳尚無恐懼遭羈押之必要，此外，參之證人劉世芳前開偵查筆錄，證人劉世芳於檢察官偵查時，並未曾提出檢察官有疲勞訊問之情，則證人劉世芳又何來「恐懼」之有？顯見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檢察官有違反證人劉世芳之自由意願或疲勞訊問之情形。基上，既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檢察官有何不正方法訊問之情事，自無法徒以被告之辯護人有前開之質疑，即認證人劉世芳前開供述不具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被</li></ol>

(續上頁)

				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尚屬無據。
十三	證人許勝昌、劉啟玲之證述（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前編號十。	有證據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li><li>2.證人許勝昌、劉啟玲分別於97年10月29日、11月7日均係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證人2人尚無恐懼遭羈押之必要，此外，參之證人2人前開偵查筆錄，證人2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並未曾提出檢察官有疲勞訊問之情，則證人2人又何來「恐懼」之有？顯見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檢察官有違反證人2人之自由意願或疲勞訊問之情形。基上，既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檢察官有何不正方法訊問之情事，自無法徒以被告之辯護人有前開之質疑，即認證人2人前開供述不具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尚屬無據。</li></ol>
十四	證人陳德新之證述（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前編號十。	有證據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li><li>2.證人陳德新於97年11月19日係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證人陳德新尚無恐懼遭羈押之必要，此外，參之證人陳德新前開偵查筆錄，證人陳德新於檢察官偵查時，並未曾提出檢察官有疲勞訊問之情，則證人陳德新又何來「恐懼」之有？顯見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檢察官有違反證人陳德新之自由意願或疲勞訊問之情形。基上，既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檢察官有何不正方法訊問之情事，自無法徒以被告之辯護人有前開之質疑，即認證人陳德新前開供述不具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尚屬無據。</li></ol>
十五	證人郭淑珍之證述（後案詳見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前編號十。	有證據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li><li>2.證人郭淑珍於97年11月5日係以證人身分接受檢</li></ol>

(續上頁)

				<p>察官訊問，證人郭淑珍尚無恐懼遭羈押之必要，此外，參之證人郭淑珍前開偵查筆錄，證人郭淑珍於檢察官偵查時，並未曾提出檢察官有疲勞訊問之情，則證人郭淑珍又何來「恐懼」之有？顯見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檢察官有違反證人郭淑珍之自由意願或疲勞訊問之情形。基上，既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檢察官有何不正方法訊問之情事，自無法徒以被告之辯護人有前開之質疑，即認證人郭淑珍前開供述不具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尚屬無據。</p>
十六	證人鍾莉燕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前編號十。	有證據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li><li>2. 證人鍾莉燕於97年10月23日、97年11月5日係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證人鍾莉燕尚無恐懼遭羈押之必要，此外，參之證人鍾莉燕前開偵查筆錄，證人鍾莉燕於檢察官偵查時，並未曾提出檢察官有疲勞訊問之情，則證人鍾莉燕又何來「恐懼」之有？顯見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檢察官有違反證人鍾莉燕之自由意願或疲勞訊問之情形。基上，既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檢察官有何不正方法訊問之情事，自無法徒以被告之辯護人有前開之質疑，即認證人鍾莉燕前開供述不具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尚屬無據。</li></ol>
十七	證人馬永成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 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 被告馬永成恐遭羈押或遭羈押後，恐懼以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	有證據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li><li>2. 被告馬永成於97年11月28日固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然參以被告馬永對於其已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部分不爭執，更未以被告辯護人前開理，主張其己之供述筆錄不具任意性。是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明已有違反其由意願、疲勞訊問之情形，不能徒曾遭羈押或恐遭羈押、不能具保之，即認被告馬永成前揭供述不具證能力。</li><li>3. 按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60條</li></ol>

(續上頁)

		<p>性與真實性，且無補強證據。</p> <p>3.為證人個人之意見或推測之詞，且不具有可信性之情況保證。</p>	<p>定有明文；查被告馬永成自被告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即擔任其助理，直至擔任台北市長、總統期間，均長期擔任被告之機要，對於被告與其妻即被告吳淑珍之相處情形，理應知之甚詳。是以，對於後案起訴書依據此項證據資料所得出之待證事實「雖被告陳水扁總統職務很忙碌，但就其所知被告陳水扁也會將其在從政過程所遭遇之事、困難或成就與被告吳淑珍分享，所以被告陳水扁對於被告吳淑珍私下收受企業給款，不可能完全不知情，因對被告陳水扁而言，最有影響力者為被告吳淑珍，最尊重被告吳淑珍之意見，因此企業才會直接送鉅款到官邸給被告吳淑珍之事實」等語，乃係被告馬永成與被告及被告吳淑珍長時間共事、相處後所得之實際經驗，絕非被告馬永成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有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以前開理由主張無證據能力云云，顯有誤會。</p>
--	--	---	---

(二) 卷宗文書部分：

編號	名稱	當事人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院之認定	理由
一	<p>1.93年1月份，國科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用地擴建（桃園龍潭科技園區）籌設計畫書」第10頁之表2.4「廣輝公司設廠用地協商經過摘要」表。</p> <p>2.92年10月29日，國科會「解決廣達集團建廠用地計劃報告」第3頁：廣達公司需地背景說明。</p> <p>3.92年9月16日科管局園建字第0920026418號函暨「桃園科技工業區」會勘意見：科管局函覆</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p> <p>1.為供述證據，係傳聞證據。</p> <p>2.不具公示性、例行性或機械性，非特性文書，無傳聞法則例外之適用。</p>	有證據能力	<p>1.左列證據方法，包括1.2.3.項等，性質上屬於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記錄及證明文書，且係依職權就龍潭工業區是否得以納入新竹科學園區所為之例常性職務執行，於製作時毫無可能預知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客觀上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規定，為傳聞證據之例外，有證據能力。</p> <p>2.有關左列92年8月15日廣達公司開建字第92081301號函部分，乃係廣達公司函科管局請求以桃園科技工業區為設廠用地，並納為新竹科學園區，性質上屬於從業務之人於業務上製作之記錄及</p>

(續上頁)

	<p>廣達公司，經會勘後認桃園科技工業區不適宜設廠。</p> <p>4.92年8月15日廣達公司開建字第92081301號函：廣達公司函科管局請求以桃園科技園區為設廠用地，並納為新竹科學園區。</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證明文書，且於製作時無可預知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客觀上自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規定，有證據能力。</p>
二	<p>92年9月26日科管局簽呈：科管局局長即被告李界木向國科會陳報如可將龍潭工業區納入新竹科學園區，廣達公司即願在該處設廠。</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p>	<p>有證據能力</p>	<p>1.性質上屬於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記錄及證明文書，且係依職權就龍潭工業區是否得以納入新竹科學園區所為之例常性職務執行，於製作時毫無可能預知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客觀上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規定，為傳聞證據之例外，有證據能力。</p>
三	<p>92年10月2日國科會簽辦單：國科會對被告李界木前開簽呈之回覆意見，建請安排向行政院簡報。(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同編號二。</p>
四	<p>92年10月15日科管局簽辦單及附件同年10月14日與廣達公司研商建廠事宜會議紀錄。</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同編號二。</p>



(續上頁)

五	對於92年10月23日國科會臺會協字第09200531419 號函暨附件同年10月20日召開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評估事宜簡報會議」紀錄1份。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二。
六	92年10月23日廣達公司廣總字第92102201號函：廣達公司請求行政院，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園區供廣達公司設廠。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	有證據能力	1.左列函文乃係廣達公司為了能在科學園區內找地設廠之事，尋求行政院協助，性質上屬於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製作之記錄及證明文書，且於製作時無可預知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客觀上自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規定，有證據能力。
七	92年10月27日行政院內部會議紀錄（出自科管局調卷資料，製作人為科管局建管組承辦人劉啟玲，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	有證據能力	1.左列文書乃係證人劉啟玲於92年10月27日參加行政院內部會議後，基於自己工作習慣，為便於整理、記憶所製作之紀錄文書，業據證人劉啟玲於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明確（本院卷第12卷第171頁以下、本院98年6月23日審判筆錄）。核其性質，雖非其職務上所製作之正式紀錄文書，惟參以證人劉啟玲亦有參加前開會議，而此等文書製作之後，證人劉啟玲亦有附在科管局相關業務之檔案卷宗內，以供查考；況且，證人劉啟玲於製作時毫無可能預知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客觀上具有

(續上頁)

				可信之特別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規定，為傳聞證據之例外，有證據能力。
八	<p>1.92年11月7日、18日科管局建管組劉啟玲製作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地價協商」表兩份。</p> <p>2.92年11月17日同前「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地價協商表」。</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二。
九	<p>92年11月19日科管局「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協議書(草案)」。</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二。
十	<p>1.92年12月2日科管局園建字第0920034193號函(稿)暨隨文附件：科管局請國科會准轉陳行政院核定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p> <p>2.92年12月5日國科會簽辦單暨台會協字第0061661號函(稿)及隨文附件：國科會將科管局前函轉報行政院核定。</p> <p>3.92年12月8日行政院第六組簽呈暨同</p>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二。

(續上頁)

	<p>月9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科字第0920066767號函及隨文附件：行政院將全案轉交經建會研議。</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十一	<p>1.92年12月12日經建會密字第0920000100號開會通知單暨12月15日會議簽到表：經建會訂於同年12月15日召開「研商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第一次幕僚會議。</p> <p>2.92年12月17日經建會都住處簽呈：前開12月15日經建會幕僚會議紀錄。</p> <p>3.92年12月18日科管局簽辦單：建管組承辦人回報前開12月15日經建會第一次幕僚會議結論。</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同編號二。</p>
十二	<p>92年12月15日行政院主計處「研商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書面意見。</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同編號二。</p>
十三	<p>1.證人劉啟玲於97年10月29日庭呈被告</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p>	<p>有證據能</p>	<p>理由同編號二。</p>

(續上頁)

	<p>李界木親撰之辦理指示書。</p> <p>2.科管局建管組劉啟玲依被告李界木前開指示書製作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取得分析比較表」。</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p>理由同編號一。</p>	<p>力</p>	
十四	<p>92年12月18日廣達公司廣總92字第92121801號函，受文者科管局：廣達公司回覆對經建會92年12月15日用地取得三方案之意見。</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p>	<p>有證據能力</p>	<p>1.左列函文乃係廣達公司為了能在科學園區內找地設廠之事，就經建會所提出之三方案表示意見，性質上屬於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製作之記錄及證明文書，且於製作時無可預知將為本案訴訟上使用，客觀上自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規定，有證據能力。</p>
十五	<p>1.92年12月19日經建會第二次幕僚會議開會通知單暨簽到表。</p> <p>2.92年12月19日經建會都住處簽呈：12月19日經建會第二次幕僚會議紀錄。</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同編號二。</p>
十六	<p>1.92年12月22日科管局「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簡報資料。</p> <p>2.92年12月22日經建</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同編號二。</p>

(續上頁)

	<p>會住都處簽呈：原訂92年12月22日召開之經建會第三次幕僚會議因故取消，改以幕僚研析意見奉核函覆行政院秘書長。</p> <p>3.92年12月25日經建會密字第0920000102號函及附件：以幕僚人員研析意見函覆行政院秘書長。</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十七	<p>1.92年12月31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0920071145號函：行政院依據經建會前開函覆意旨回覆國科會所陳報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園區事宜。</p> <p>2.92年12月31日行政院第六組簽呈：同前函內容，簽稿並陳。</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二。
十八	<p>1.93年1月9日科管局長李界木與達裕公司簽訂之「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協議書」乙份。</p> <p>2.證人劉啟玲93年1月9日至15日行事曆影本乙份。</p> <p>3.93年1月15日科管局簽辦單：建管組</p>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二。

(續上頁)

	<p>承辦人載明前開1月9日之協議書係由被告李界木自行與廠商簽訂，請被告李界木確認後才予蓋印科管局大印。</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十九	<p>1.93年1月19日科管局簽辦單及附件文稿：科管局請國科會再度轉報本案送請行政院核定。</p> <p>2.93年1月19日國科會臺會協字第0930007474號函及簽辦單：國科會將科管局上開函文轉報行政院核定。</p> <p>3.93年1月份國科會「新竹科學工業區用地擴建(桃園龍潭科技園區)籌設計畫書」影本乙份。</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如編號一。</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同編號二。</p>
二十	<p>1.93年1月20日行政院第六組簽呈(承辦人賴溼宇、組長陳德新)：行政院將國科會再次陳報之龍潭工業區納編科學園區案件，再度送請經建會研議。</p> <p>2.93年1月20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科字</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一。</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同編號二。</p>

(續上頁)

	第0930081266號函 (承辦人賴滢宇、 組長陳德新、由行 政院副秘書長劉玉 山決行發出)。 (詳見後案起訴書)			
二一	1.93年1月27日行政 院第六組組長陳德 新撤簽之便條。 2.93年1月27日行政 院第六組簽呈：追 回前開發交經建會 研議公文，改由行 政院幕僚逕行簽辦 後發出。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 認無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 一。	有證 據能 力	理由同編號二。
二二	1.行政院93年1月28 日院臺科字第0930 081266號函及函稿 ：行政院將龍潭工 業區核定為科學工 業園區。 2.國科會93年2月4 日臺會協字第0930 008045號函及簽辦 單。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 認無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 一。	有證 據能 力	理由同編號二。
二三	1.93年2月5日，科 管局建管組簽呈及 附件：龍潭園區議 約及議價事宜。 2.93年2月6日，科 管局建管組簽呈及 附件「龍潭科技園 區土地先行使用及 買賣議價及議約會	被告之辯護人 認無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 一。	有證 據能 力	理由同編號二。

(續上頁)

	<p>議紀錄」。</p> <p>3.93年2月9日科管局與達裕公司正式簽訂「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契約書」。</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二四	<p>1.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站97年11月11日北監宜字第0970009246號函暨附件5472-HA自小客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p> <p>2.蘭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97年11月26日藍管字第971126001號函暨附件統一發票影本。</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與被告無關聯。</p>	<p>有證據能力</p>	<p>依據左列證據方法之內容，尚具有推知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難謂與被告被訴犯罪事實無關。</p>
二五	<p>1.97年10月23日、11月4日、11月7日證人辜成允刑事陳報狀。</p> <p>(詳見後案起訴書龍潭購地案證據清單編號29號前段)</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為供述證據，係傳聞證據。 2.非特性文書，不具有公示性、例行性或機械性，無傳聞法則之例外。</p>	<p>無證據能力</p>	<p>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無證據能力。</p>
二六	<p>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繪製之圖X01「辜成允為達裕龍潭土地案支付約新台幣4億</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檢察官所自行</p>	<p>無證據能力</p>	<p>檢察官所自行製作之圖表，非屬證據資料，無證據能力。</p>



(續上頁)

	元之資金流向」。 (詳見後案起訴書)	製作之圖表，無證據資格。		
二七	1.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繪製之圖X01-A1「郭瑞珍瑞龍銀行帳戶匯回台灣美金300萬6千6百元資金流向分析表」乙份。 2.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繪製之圖X01-A2「郭銓慶相關帳戶提取現金明細表」乙份。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編號二六。	無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二六。

### 三、洗錢案 (編號部分，以後案起訴書為主)

編號	證據名稱	當事人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院認定	認定之主要理由
(一) 1	1.被告吳淑珍之供述 2.被告吳景茂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被告吳景茂恐遭羈押或遭羈押後，恐懼與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	有證據能力	1.共同被告於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之辯護人表示被告吳景茂於偵查中經羈押，或恐遭羈押或未能具保情況下供述之部分，惟參以被告吳景茂對於其已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更未以被告辯護人前開理由，主張其己之供述筆錄不具任意性；是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已有違反其

(續上頁)

		<p>。</p> <p>3.被告吳景茂於檢察官偵查時之部分訊問筆錄未依法錄音，甚至於有部分錄音遭修剪消失（包括：97年8月18日、9月15日均無錄音錄影光碟、97年10月7日、11月25日上午、中午、晚上等，均只有影像無聲音，其中尚有部分被修剪消失）</p> <p>4.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無關聯性。</p>	<p>自由意願、疲勞訊問之情形，不能徒以曾遭羈押或恐遭羈押、不能具保之事，即認被告吳景茂前揭供述不具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吳景茂訊問過程有遭檢察官以羈押方式產生恐嚇、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有合理懷疑係恐遭羈押或遭羈押後，因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狀態，延續至應訊時之供述，不具任意性與真實性云云，顯屬無稽。</p> <p>3.檢察、審判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對受訊問者實施錄音，其所使用之程式各有不同；有時因持有前開訊問之錄音資料者所使用之程式不同，而無法完整閱聽前開錄音資料。查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吳景茂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有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錄音，甚或無錄音錄影光碟及遭修剪消音之情形云云，然經本院告知得以其他程式閱聽之後，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並未就被告吳景茂部分是否有依法錄音、無錄音錄影之情提出質疑，甚或有何遭刻意消音修剪之情，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被告吳景茂及其辯護人就前開供述筆錄，攸關自己成罪與否之關鍵證據，均已為認罪之表示而不爭執其證據能力。顯見被告之辯護人以前開未依法錄音或遭修剪消音，而主張均不具證據能力，被告吳景茂為求從輕量刑，不敢否認其筆錄之真實性與證據能力云云，尚屬無據。</p> <p>4.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所列舉之左列證據方法，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p>
--	--	--	---

(續上頁)

				能力。
(一) 2	1. 被告吳淑珍之供述 2. 被告吳景茂之供述 3. 證人葉玲玲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 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 被告吳景茂恐遭羈押或遭羈押後，恐懼與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 3. 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無關聯性。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1。
	4.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 (ABN AMRO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 被告吳景茂帳戶之開戶資料、往來明細暨交易憑證。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 按法院組織法第99條之規定，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檢察官所提出外國銀行等文書，係外國文書，檢察官既執之據為訴訟證據文書，即屬訴訟文書，除應經有關機構認證	有證據能力	1. 法院組織法第99條所規定之「訴訟文書」，乃係指當事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為訴訟行為應用書面者，而刑事訴訟法所稱之文書，大別分為3類，包括書狀(如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意見書、撤回書、通緝書、裁判書、判決書、上訴書、答辯書、自訴狀、上訴狀、聲請書狀、上訴書狀、抗告書狀、再審書狀、理由書、答辯書等)、票(如傳票、拘票、押票、搜索票)、筆錄(如訊問筆錄、搜索、扣押、勘驗筆錄及審判筆錄)等。是以，法院組織法第99條所規定之訴訟文書，解釋上，應僅係當事人在訴訟行為中所為之書面，並不能將之擴張解釋尚包括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如物證或文書證據等)。被告之辯

(續上頁)

		<p>外，尚應依上揭規定，即附上中文譯文之必要，否則無從判認其內容之真偽，自無從作為證據之資格，即無證據能力。檢察官既係以外國文書之內容，作為證據資料，據以作為本案之證據，自應證明該外國文書，其內容實質與形式均應真正。</p> <p>2. 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無關聯性。</p>		<p>護人主張檢察官既執之為訴訟證據文書，即屬訴訟文書，除應經有關機構認證外，尚有附上中文譯文之必要，否則無從判認其內容之真偽，自無從作為證據之資格，否認有證據能力云云，顯有誤會，不足採取。此外，有關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新加坡標準銀行、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之相關開戶及交易等資料，除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被告蔡銘哲、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之聯名帳戶部分資料，係由被告蔡銘哲簽署書面文件向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調取，並同意將資料逕寄給檢察官，經聯繫後，由銀行以快遞方式寄送，有該銀行之回函在卷可稽外（見洗錢卷第177卷第1頁、第180卷第5頁以下），其餘均係以司法互助請求函向新加坡司法機關正式請求司法互助而取得，有新加坡檢察總署之回函資料在卷可稽（見洗錢卷第210卷第1頁以下、第198卷第1頁以下、第212卷第1頁以下、第213卷第1頁以下、第183卷第1頁以下），被告之辯護人否認其真實性云云，顯屬無稽。</p> <p>2. 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所列舉之左列證據方法，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一) 3	1. 被告吳淑珍之供述 2. 被告吳景茂之供述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均同前(一) 1 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 1。

(續上頁)

	3. 證人葉玲玲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		
	4.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 帳戶之開戶資料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3月11日補充理由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
(一) 4	1. 被告吳淑珍之供述 2. 被告吳景茂之供述 3. 被告陳俊英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 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 被告吳景茂、陳俊英2人恐遭羈押或遭羈押後，恐懼與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 3. 被告陳俊英於檢察官偵查時之部分訊問筆錄未依法錄音(包括：97年8月18日、8月29日、9月15日均	有證據能力	1. 部分理由均同前(一)1。 2. 檢察、審判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對受訊問者實施錄音，其所使用之程式各有不同；有時因持有前開訊問之錄音資料者所使用之程式不同，而無法完整閱聽前開錄音資料。查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陳俊英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有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錄音之情形云云，然經本院告知得以其他程式閱聽之後，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並未就被告陳俊英部分是否有依法錄音、無錄音錄影之情提出質疑，甚或有何遭刻意消音修剪之情，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被告陳俊英及其辯護人就前開供述筆錄，攸關自己成罪與否之關鍵證據，均已為認罪之表示而不爭執其證據能力。顯見被告之辯護人以前開未依法錄音，而主張不具證據能力，被告陳俊英為求從輕量刑，不敢否認其筆錄之真實性與證據能力云云，尚屬無據。 3. 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

(續上頁)

		<p>無錄音、錄影，97年11月25日部分只有影像無聲音)。</p> <p>4.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不明確，且與被告無關。</p>		<p>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所列舉之左列證據方法，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以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不明確，且與被告無關，主張無證據能力云云，顯屬無據。</p>
(一) 4 (1)	<p>1.證人陳和昇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p> <p>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p> <p>2.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無關聯性。</p>	有證據能力	<p>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p> <p>2.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所列舉之左列證據方法，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p>4.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於91年4月18日匯入匯款電文、91年4月19日被告吳景茂定存明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有證據能力	<p>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p>
(一)	<p>1.被告陳俊英</p>	<p>被告之辯護人</p>	有證	<p>1.共同被告於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p>

(續上頁)

4 (2)	之供述 2.被告吳景茂 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 訴書)	認無證據能力 ： 1.傳聞證據。 未予被告或 其辯護人行 使反對詰問 權之機會。 2.被告吳景茂 、陳俊英， 恐遭羈押或 遭羈押後， 恐懼與疲勞 訊問所為之 自白或證述 ，欠缺任意 性與真實性 。 3.後案起訴書 證據清單所 列舉之待證 事實與被告 無關聯性。	據能 力	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之辯護人表示被告吳景茂、陳俊英於偵查中經羈押，或恐遭羈押或未能具保情況下供述之部分，惟參以被告吳景茂、陳俊英對於其已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更未以被告辯護人前開理由，主張其已之供述筆錄不具任意性；是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已有違反其自由意願、疲勞訊問之情形，不能徒以曾遭羈押或恐遭羈押、不能具保之事，即認被告吳景茂、陳俊英前揭供述不具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吳景茂、陳俊英訊問過程有遭檢察官以羈押方式產生恐嚇、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有合理懷疑係恐遭羈押或遭羈押後，因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狀態，延續至應訊時之供述，不具任意性與真實性云云，顯屬無稽。 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所列舉之左列證據方法，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
	8.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4月14日匯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

(續上頁)

	入匯款電文及93年4月15日入帳通知。 (詳見後案起訴書)			
(一) 4 (3)	1.被告吳景茂之供述 2.被告陳俊英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均同前(一)4(2)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4(2)部分。
	5.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6月11日匯入匯款電文及吳景茂92年6月12日定存明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
(一) 4 (4)	1.被告吳景茂之供述 2.被告陳俊英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均同前(一)4(2)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4(2)部分。
	4.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6月13日匯入匯款電文及吳景茂92年6月16日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



(續上頁)

	定存明細證明。 (詳見後案起訴書)			
(一) 4 (5)	1.被告吳景茂之供述 2.被告陳俊英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均同前(一)4(2)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4(2)部分。
	4.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7月7日匯入匯款電文。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
(一) 4 (6)	1.被告吳景茂之供述 2.被告陳俊英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均同前(一)4(2)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4(2)部分。
	5.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7月7日匯入匯款電文。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
(一) 4 (7)	1.被告吳景茂之供述 2.被告陳俊英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均同前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4(2)部分。

(續上頁)

	<p>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一) 4 (2) 部分。</p>		
	<p>6.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4月份帳戶往來明細暨93年4月14日匯入匯款電文、93年4月15日入帳通知。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 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 2之4.部分。</p>
<p>(一) 5</p>	<p>1. 被告吳景茂之供述 2. 被告陳鎮慧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部分，除(一) 1之2.所列部分應增補被告陳鎮慧以外，其餘均與(一) 1所述相符。</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 1及國務機要費案編號一被告陳鎮慧部分。</p>
	<p>4.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3月4日匯入匯款電文及92年3月4日定存明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 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 2之4.部分。</p>
<p>(一) 6</p>	<p>3.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p>	<p>有證據能</p>	<p>理由均同前(一) 2之4.部分。</p>

(續上頁)

<p>(1)</p>	<p>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1年1月10日匯入匯款電文及91年1月11日定存明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p>力</p>	
<p>(一) 6 (3)</p>	<p>1.被告陳鎮慧之供述 2.證人辜仲瑩之證述 3.證人邱德馨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被告陳鎮慧恐遭檢察官羈押，或已遭羈押後，恐懼與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 3.被告陳鎮慧97年10月1日訊問筆錄之錄音錄影有遭修剪消失；證人辜仲瑩、邱德馨於97年10月31日之訊問筆錄無錄音、錄影光碟，足證前開供述筆錄不具「可信</p>	<p>有證據能力</p>	<p>1.被告陳鎮慧部分之理由引用前述國務機要費案編號一之被告陳鎮慧部分。 2.證人辜仲瑩、邱德馨部分：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證人辜仲瑩、邱德馨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無錄音、錄影光碟之情形云云，然參以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並未就前開證人部分是否有依法錄音之情提出質疑，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p>

(續上頁)

		<p>性之情況保證」。</p> <p>4.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無關聯性。</p>		<p>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p> <p>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對於前開證人之供述，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p>5.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2年6月16日、92年6月17日之匯入匯款電文及92年6月17日、92年6月18日定存明細、92年10月3日、92年10月8日匯入匯款電文、92年10月6日、92年10月9日入帳通知。 (詳見後案起</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p>

(續上頁)

	訴書)			
(一) 6 (4)	1.被告蔡銘杰之供述 2.證人陳文彥之供述 3.被告陳鎮慧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被告陳鎮慧、蔡銘杰恐遭檢察官羈押，或已遭羈押後，恐懼與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 3.被告陳鎮慧97年10月1日訊問筆錄之錄音錄影有遭修剪消失；證人陳文彥於97年10月1日之訊問筆錄無錄音、錄影光碟，足證前開供述筆錄不具「可信性之情況保證」。 4.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無關聯性。	有證據能力	1.被告陳鎮慧部分之理由引用前述國務機要費案編號一之被告陳鎮慧部分。被告蔡銘杰部分之理由引用前述龍潭購地案人證部分編號五之被告蔡銘杰部分。 2.證人陳文彥部分：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證人陳文彥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無錄音、錄影光碟之情形云云，然參以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並未就前開證人部分是否有依法錄音之情提出質疑，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

(續上頁)

				<p>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p> <p>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對於前開證人之供述，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p>7.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7月、9月交易明細、92年7月2日匯入匯款電文、92年7月3日定存明細、92年9月16日入帳通知。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p>
<p>(一) 6 (5)</p>	<p>1.被告陳鎮慧之供述 2.被告陳俊英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被告陳俊英部分之理由同(一)4所述。被告陳鎮慧部分，除部分之理由引用(</p>	<p>有證據能力</p>	<p>1.被告陳鎮慧部分之理由引用前述國務機要費案編號一之被告陳鎮慧部分。被告陳俊英部分之理由引用前述(一)4部分所述。</p>

(續上頁)

		一) 6(4)以外，尚補充：被告陳鎮慧97年11月20日訊問筆錄只有影像，沒有聲音，足證前開供述筆錄不具「可信性之情況保證」。		
	5.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4月份往來明細、93年4月14日收款電文、93年4月15日入帳通知(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6月15日補充理由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
(一) 6 (7)	1. 被告吳淑珍之供述 2. 證人陳欽文之證述 3. 證人陳敏薰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 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 證人陳欽文於97年12月4日、證人陳敏薰於97年12月4日之訊問筆錄無錄音、錄影光碟，足	有證據能力	1. 被告吳淑珍部分，理由均同前(一)1。 2. 證人陳欽文、陳敏薰部分： (1) 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證人陳欽文、陳敏薰於檢察官偵查時(均為97年12月4日)之供述，無錄音、錄影光碟之情形云云。惟查，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

(續上頁)

		<p>證前開供述筆錄不具「可信性之情況保證」。</p> <p>3.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無關聯性。</p>		<p>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p> <p>(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對於前開證人之供述，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一) 6 (9)	2.新加坡標準銀行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暨電文。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



(續上頁)

<p>(一) 6 (10)</p>	<p>2.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第124709號帳戶往來明細暨電文。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p>
<p>(一) 7</p>	<p>2.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9月份交易明細、92年9月22日、92年9月23日入帳通知。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p>
<p>(二)</p>	<p>1.被告吳景茂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均同前(一)1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1部分。</p>
	<p>2.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2年12月份往來明細指示單、投資移轉通知單、投資組合計算明細表及Awento Limited帳戶92年12月份往來明細、投資轉入通知單、投</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至於美林國際銀行被告蔡美利帳戶、被告蔡美利與黃接意、黃思翰聯名帳戶、被告蔡銘哲、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聯名帳戶、被告陳致中帳戶及證人陳慧娟帳戶之開戶合約、對帳單等往來明細資料部分，乃均係由檢察官發函給在臺灣之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請其代為翻譯後轉交美林集團總公司表達查詢集團旗下帳戶需求，嗣經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提供，有美林集團亞太區域之法遵部門最高主管簽署之回函及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正本在卷可稽(見洗錢卷第201卷第1頁以下、第204卷第1頁以下)，非如被告之辯護人所主張之</p>

(續上頁)

	<p>資組合評估報告、93年6月11日、93年6月14日收款電文、93年6月14日、93年6月15日入帳通知、93年6月往來明細。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6月15日補充理由書)</p>			真偽不明。
	<p>3.美林國際銀行被告蔡美利帳戶、被告蔡銘哲帳戶往來明細。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6月15日補充理由書)</p>			
(三) 1、2	<p>1.被告吳淑珍之供述 2.被告吳景茂之供述 3.證人葉玲玲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均同前(一)2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1部分。</p>
	<p>4.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開戶資料。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p>

(續上頁)

	<p>5.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9月~10月、94年4月往來明細、付款電文、借項通知單及93年9月22日交易指示單暨投資組合評估報告、94年4月15日交易指示單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6月15日補充理由書)</p>			
(三) 3	<p>1. 被告吳景茂之供述 2. 被告陳俊英之供述 3. 證人陳和昇之證述 4. 證人徐立德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均同前(一)4(2)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4(1)、(一)4(2)部分。</p>
	<p>6.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交易明細、93年12月7日由被告吳淑珍簽署之交易指示單。 (詳見後案起</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p>

(續上頁)

	訴書及檢察官 98年3月13日 補充理由書)			
(三) 4	1.被告吳淑珍 之供述 2.另案被告鄭 深池之供述 3.證人江松溪 之證述 4.證人吳錫顯 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 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 認無證據能力 ： 1.傳聞證據。 未予被告或 其辯護人行 使反對詰問 權之機會。 2.無錄音、錄 影光碟。 3.後案起訴書 證據清單所 列舉之待證 事實與被告 無關聯性。	有證 據能 力	1.被告吳淑珍部分，理由均同前(一) 1。 2.另案被告鄭深池、證人江松溪、吳錫 顯部分： (1)共同被告於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 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 、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 、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 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 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 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 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之辯護人主張另案被告鄭深池 、證人江松溪、吳錫顯等人於檢察 官偵查時之供述，無錄音、錄影光 碟之情形云云。然參以被告之辯護 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 ，並未就前開另案被告及證人部分 是否有依法錄音之情提出質疑，則 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難認可採 。況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 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 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 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 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 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 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 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 錄影，自非法所懸禁。尚難僅因檢 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 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 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 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 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 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 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

(續上頁)

				<p>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p> <p>(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對於前開另案被告及證人之供述，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p>5.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暨電文。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p>
<p>(三) 5</p>	<p>1.被告吳淑珍之供述 2.證人陳秀琴之證述 3.證人沈孜音之證述 4.證人辜仲瑩之證述 5.證人邱德馨之證述 6.證人郭淑珍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無錄音、錄影光碟。 3.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p>	<p>有證據能力</p>	<p>1.被告吳淑珍部分，理由均同前(一)1。 2.證人陳秀琴、沈孜音、辜仲瑩、邱德馨、郭淑珍部分：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之辯護人主張前開證人等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無錄音、錄影</p>

(續上頁)

		無關聯性。	<p>光碟之情形云云。然參以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並未就前開證人部分是否有依法錄音之情提出質疑，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難認可採。況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p> <p>(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對於前開另案被告及證人之供述，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	--	-------	---

(續上頁)

	<p>11.瑞龍銀行證人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美金107萬3000元匯出款電腦查詢畫面、50萬及57萬3000元之收款電文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6月15日補充理由書)</p> <p>12.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暨電文。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至於瑞龍銀行證人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美金107萬3000元匯出款電腦查詢畫面、50萬及57萬3000元之收款電文等資料，乃係證人郭淑珍自行向瑞龍銀行取得並交給檢察官使用，業據證人郭淑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明確(見本院98年7月8日審判筆錄)，足證前開文件資料非如被告之辯護人所主張之真偽不明。</p>
<p>(三) 6</p>	<p>1.被告蔡銘杰之供述 2.證人楊南平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被告蔡銘杰恐遭檢察官羈押，或已遭羈押後，恐懼與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 3.無錄音、錄</p>	<p>有證據能力</p>	<p>1.被告蔡銘杰部分之理由除引用前述龍潭購地案人證部分編號五之被告蔡銘杰部分外，另補充：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蔡銘杰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無錄音、錄影光碟之情形云云，然被告之辯護人於前開(一)6(4)部分，並未提出此一主張；況且，被告蔡銘杰對於其已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更未以被告辯護人前開理由，主張其己之供述筆錄不具任意性及憑信性。是以，被告之辯護人徒以被告蔡銘杰無錄音錄影，否認無證據能力云云，難認可採。 2.證人楊南平部分：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p>

(續上頁)

		<p>影。</p> <p>4.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無關聯性。</p>	<p>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p> <p>(2)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證人楊南平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無錄音、錄影光碟之情形云云，然參以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並未就前開證人部分是否有依法錄音之情提出質疑，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p> <p>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對於前開證人之供述，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p>
--	--	--	--



(續上頁)

				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
	5.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暨收款電文單。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6月15日補充理由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
(三) 7	1.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暨美金44萬、61萬5000及57萬元之匯入款電腦查詢畫面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6月15日補充理由書)  2.美林國際銀行第16V10260號被告蔡銘哲帳戶開戶資料、往來明細表 (詳見後案起訴書)  3.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聯名帳戶第125231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美林國際銀行第16V10260號被告蔡銘哲帳戶開戶資料、往來明細表部分之理由同前(二)部分。至於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聯名帳戶第125231號往來明細表、交易指示書暨授權書部分，乃係由被告蔡銘哲簽署書面文件向香港標準銀行調取，並同意將資料直接提供給檢察官。嗣經檢察官聯繫後，由該銀行將文件掃描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給檢察官，有前開電子郵件內容列印文件在卷可稽(見洗錢卷第196卷第1頁以下)。

(續上頁)

	<p>號往來明細表、交易指示單、吳景茂新加坡標銀行93年12月16日匯款交易電腦查詢畫面。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3月13日補充理由書)</p>			
(四)	<p>1.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3年11月至94年2月、94年6月至8月往來明細暨交易憑證、93年11月12日及94年4月18日交易指示單、93年10月31日投資組合評估報告。 2.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交易指示單。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6月15日補充理由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至於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其妻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交易指示單等部分，理由同前(三)7部分。</p>

(續上頁)

<p>(五) 1</p>	<p>1. 證人葉玲玲之證述 2. 證人徐立德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 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 無錄音、錄影。 3. 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無關。</p>	<p>有證據能力</p>	<p>1. 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證人徐立德、葉玲玲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無錄音、錄影光碟之情形云云，然參以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並未就前開證人部分是否有依法錄音之情提出質疑，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 3. 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p>
------------------	--	---	--------------	---

(續上頁)

				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對於前開證人之供述，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
	3.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吳景茂帳戶開戶資料、往來明細暨交易憑證。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 2之4.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五) 2之4.部分。
(五) 2	1. 證人徐立德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五) 1之1.2.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 1之1.2.部分。
(五) 3	1. 證人徐立德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	同上	有證據能力	同上
	2.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暨交易指示單、94年10月25日吳淑珍簽名之投資移轉指示單。 3.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開戶資料、94年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 2之4.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 2之4.部分。

(續上頁)

	<p>12月、95年3月、95年5月往來明細及交易憑證、投資轉入電腦查詢畫面暨94年12月30日、95年1月31日、95年2月28日、95年3月31日往來明細。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6月15日補充理由書)</p>			
(五) 4	<p>1.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開戶資料、往來明細暨交易憑證。 2.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蔡銘哲帳戶往來明細暨交易憑證。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 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 2之4.部分。</p>
(五) 5	<p>1. 證人徐立德之證述 2. 被告吳淑珍之供述 3. 被告吳景茂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分別與前開(一) 1、(五) 1所述相同。</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 1、(五) 1部分。</p>

(續上頁)

	<p>4.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陳俊英、證人陳和昇聯名帳戶匯款指示單、被告吳景茂帳戶匯款指示單、電文。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p>
<p>(六) 1</p>	<p>1.被告蔡銘哲97年10月2日、10月4日、10月7日、10月16日、10月23日、11月7日、11月21日之供述。 2.被告郭銓慶97年9月30日及10月1日之供述。 3.證人郭淑珍於97年10月1日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被告蔡銘哲、郭銓慶恐遭檢察官羈押或已遭羈押後，恐懼與疲勞訊問之自白或證述。 3.無錄音、錄影。 4.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無關聯性。</p>	<p>有證據能力</p>	<p>1.被告蔡銘哲、郭銓慶部分之理由除引用前述龍潭購地案人證部分編號三、六之被告蔡銘哲、郭銓慶部分外，另補充：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並未就被告蔡銘哲、郭銓慶前開供述筆錄是否有依法錄音之情提出質疑，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被告蔡銘哲、郭銓慶等人對於其已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更未以被告辯護人前開理由，主張其已之供述筆錄不具任意性及憑信性。是以，被告之辯護人徒以被告蔡銘哲、郭銓慶無錄音錄影，否認無證據能力云云，難認可採。 2.證人郭淑珍部分：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證人郭淑珍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無錄音、錄影光碟之情形云云，然參以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p>

(續上頁)

				<p>中，並未就前開證人部分是否有依法錄音之情提出質疑，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p> <p>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對於前開證人之供述，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4.瑞龍銀行證人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瑞龍銀行、摩根史坦利銀行部分，均係證人郭淑珍自行向該等銀行取得並交給檢察官	

(續上頁)

	<p>暨交易指示 (詳見後案起 訴書)</p> <p>5. 摩根史坦利 銀行證人郭 淑珍帳戶往 來明細暨存 提款明細。 (詳見後案起 訴書及檢察官 98年6月15日 補充理由書)</p> <p>6. 美林國際銀 行被告蔡銘 哲帳戶、被 告蔡銘哲與 林碧婷聯名 帳戶開戶資 料暨往來明 細。</p> <p>7. 瑞士信貸銀 行新加坡分 行被告蔡銘 哲帳戶、被 告蔡銘哲與 林碧婷聯名 帳戶往來明 細。</p> <p>8. 香港標準銀 行被告蔡銘 哲與林碧婷 聯名帳戶往 來明細暨交 易指示單。 (詳見後案起 訴書)</p>	<p>) 2之4.部分 。</p>		<p>使用，業據證人郭淑珍於本院審理時證 稱明確，已如前述；美林國際銀行、香 港標準銀行部分，理由則均同前(二) 、(三)7部分。</p>
<p>(六) 2</p>	<p>1. 被告蔡美利 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 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 認無證據能力 ：</p>	<p>有證 據能 力</p>	<p>1. 被告蔡美利部分之理由除引用前述龍 潭購地案人證部分編號七之被告蔡美 利部分外，另補充：被告之辯護人於</p>



(續上頁)

	訴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li> <li>2.無錄音、錄影。</li> <li>3.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無關聯性。</li> </ol>		<p>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並未就被告蔡美利前開供述筆錄是否有依法錄音之情提出質疑，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無錄音錄影，否認無證據能力云云，難認可採。</p> <p>2.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對於前開證人之供述，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2.美林國際銀行被告蔡美利帳戶、被告蔡美利與黃接意、黃思翰聯名帳戶開戶資料暨往來明細(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二)部分。
(六)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告蔡銘哲97年10月2日之供述</li> <li>2.被告郭銓慶97年10月1日之供述</li> </ol>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六)1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六)1部分。
	5.美林國際銀行被告蔡銘哲帳戶往來明細。(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前(二)部分。

(續上頁)

<p>(六) 3 (2)</p>	<p>1.被告蔡銘哲 97年10月2 日、10月7 日之供述 2.被告郭銓慶 97年10月1 日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 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 認無證據能力 ,理由同(六) ) 1 部分。</p>	<p>有證 據能 力</p>	<p>理由均同前(六) 1 部分。</p>
	<p>4.美林國際銀 行被告蔡銘 哲帳戶往來 明細 (詳見後案起 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 認無證據能力 ,理由同(一) ) 2 之4.部分 。</p>	<p>有證 據能 力</p>	<p>理由同前(二) 部分。</p>
<p>(六) 3 (3)</p>	<p>1.被告蔡銘哲 97年10月4 日及10月7 日之供述 2.被告郭銓慶 於97年10月 1日之供述 3.證人馬維辰 97年10月19 日之證述 4.證人鍾莉燕 97年10月1 日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 訴書、檢察官 98年7 月9 日 補充理由書)</p>	<p>被告之辯護人 認無證據能力 ,理由同(六) ) 1 部分。</p>	<p>有證 據能 力</p>	<p>1.被告蔡銘哲、郭銓慶部分之理由同(六) 1 部分。 2.證人馬維辰、鍾莉燕部分：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之辯護人主張前開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無錄音、錄影光碟之情形云云，然參以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 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並未就前開證人部分是否有依法錄音之情提出質疑，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p>

(續上頁)

				<p>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p> <p>(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對於前開證人之供述，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16.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3月13日補充理由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前(三)7部分。
(六)3	1.美林國際銀行被告蔡銘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有證據能力	理由分別同前(一)2之4、(二)、(三)7部分所述。

(續上頁)

(4)	<p>哲帳戶往來明細暨匯出美金58萬及60萬元之交易指示單、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暨交易指示單、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7年11月7日美林證字第41號函文內容及其附件。</p> <p>2.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蔡銘哲帳戶往來明細、交易指示單及美金4萬元貸項通知單、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及美金4萬元借項通知單、被告陳俊英與證人陳和昇聯名帳戶交易指示單。</p> <p>3.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p> <p>4. 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p>	，理由同(一) 2之4.部分。	力	
-----	--	-----------------	---	--

(續上頁)

	<p>聯名帳戶往來明細。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6月15日補充理由書)</p>			
(六) 4	<p>1.被告郭銓慶 97年10月13日、10月23日之供述 2.被告蔡銘哲 97年10月4日、10月7日之供述 3.證人郭淑珍 97年10月1日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六)1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1.被告蔡銘哲、郭銓慶、證人郭淑珍部分之理由除引用前述(六)1部分外，另補充：被告郭銓慶對於其已前開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更未以被告辯護人前開理由，主張其已之供述筆錄不具任意性及憑信性。是以，被告之辯護人徒以被告郭銓慶無錄音錄影，否認無證據能力云云，難認可採。</p>
	<p>4.瑞龍銀行郭淑珍第12839號帳戶往來明細及93年12月1日匯出款電腦查詢畫面。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6月15日補充理由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分別同前(一)2之4.、(三)5、(三)7部分所述。</p>
	<p>5.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交易指示單、吳景茂新加坡標準銀行93年12月16</p>			

(續上頁)

	日匯款交易 電腦查詢畫 面。 (詳見後案起 訴書、檢察官 98年3月13日 補充理由書)			
(六) 5 (1)	1.被告蔡銘哲 97年10月23 日、10月27 日、11月7 日、11月21 日之供述。 2.證人辜成允 97年11月5 日、11月14 日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 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 認無證據能力 ，理由同(六) ) 1部分。	有證 據能 力	1.被告蔡銘哲部分之理由同(六) 1部 分。 2.證人辜成允部分：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 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 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 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 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 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 決意旨參照)。 (2)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證人辜成允於檢 察官偵查時之供述，無錄音、錄影 光碟之情形云云，然參以被告之辯 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 中，並未就證人辜成允於97年11月 5日、14日部分是否有依法錄音之 情提出質疑，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 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 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 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 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 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 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 ，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 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 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 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 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 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 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 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

(續上頁)

				<p>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 09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p> <p>(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對於前開證人之供述，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p>3.香港上海匯豐銀行Alderban Investments Limited帳戶往來明細暨交易憑證。</p> <p>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蔡國嶼帳戶往來明細暨交易憑證。</p> <p>5.瑞龍銀行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暨收款電文。</p> <p>6.摩根史坦利銀行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暨受款明</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另外，有關瑞龍銀行及摩根史坦利銀行部分，理由均同前(三)5、(六)1部分所述。至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Alderban Investments Limited帳戶往來明細暨交易憑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蔡國嶼帳戶往來明細暨交易憑證部分，經查亦係證人辜成允於97年10月27日刑事陳報狀、97年11月17日刑事更正聲請狀所提供，非屬真偽不明之文書。</p>

(續上頁)

	<p>細。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6月15日補充理由書)</p>			
	<p>7.97年10月27日證人辜成允刑事陳報狀、97年11月17日刑事更正聲請狀(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後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無關聯性。</p>	<p>無證據能力</p>	<p>1.前開書狀乃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不具證據能力。</p>
<p>(六) 5 (2)</p>	<p>1.被告蔡銘哲97年11月7日、12月3日之供述。 2.被告蔡美利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均同(六)1、(六)2所述。</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分別同前(六)1、(六)2部分所述。</p>
	<p>3.摩根史坦利銀行證人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暨提款明細。 4.美林國際銀行被告蔡美利帳戶、被告蔡銘哲帳戶之往來明細。 5.瑞龍銀行證人郭淑珍帳</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2之4、(二)、(三)5、(六)1部分所述。</p>



(續上頁)

	<p>戶往來明細。</p> <p>6.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6月11日、93年6月14日收款電文、93年6月14日、93年6月15日入帳通知、93年6月份往來明細。</p> <p>(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6月15日補充理由書)</p>			
(六) 5 (3)	<p>1. 被告蔡銘哲97年10月23日及11月21日之供述。</p> <p>2. 被告蔡美利之供述。</p> <p>(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均同(六) 1、(六) 2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六) 1、(六) 2部分所述。</p>
	<p>3. 摩根史坦利銀行證人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暨交易憑證、瑞龍銀行證人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暨匯出款電腦查詢畫面。</p> <p>4. 美林國際銀行被告蔡美利帳戶、被</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 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 2之4.、(二)、(三) 5、(六) 1部分所述。</p>

(續上頁)

	<p>告蔡美利與黃接意、黃思翰聯名帳戶、被告蔡銘哲帳戶及證人陳慧娟帳戶往來明細。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6月15日補充理由書)</p>			
(七) 1	<p>1.被告陳俊英97年11月26日之供述 2.被告林德訓97年12月3日之供述 3.被告吳景茂97年11月25日之供述 4.另案被告杜麗萍97年12月8日刑事陳報狀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被告林德訓恐遭檢察官羈押，或已遭羈押後，恐懼與疲勞訊問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 3.無錄音、錄影。 4.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無關聯性。</p>	<p>另案被告杜麗萍97年12月8日刑事陳報狀無證據能力，其餘均有證據能力。</p>	<p>1.另案被告杜麗萍97年12月8日刑事陳報狀，乃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不具證據能力。 2.被告吳景茂、陳俊英之理由均同前(一)4(2)部分所述。 3.被告林德訓部分之理由同前述國務機要費部分編號三所述。</p>
(七) 2	<p>1.證人葉盛茂97年10月9日之證述 2.被告陳致中</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p>	<p>有證據能力</p>	<p>1.被告吳淑珍、證人徐立德部分，理由均同前(一)1、(五)1部分所述。 2.被告陳致中、黃睿靚、證人葉盛茂、</p>

(續上頁)

<p>97年8月25日之供述 3.被告黃睿靚 97年8月25日之供述 4.被告吳淑珍 97年11月19日之供述 5.證人徐立德 97年9月27日之證述 6.證人譚郁方 97年12月4日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被告陳致中、黃睿靚及證人葉盛茂等人恐遭檢察官羈押，或已遭羈押後，恐懼與疲勞訊問之自白或證述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 3.無錄音、錄影。 4.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無關聯性。</p>		<p>譚郁芳部分： (1)共同被告於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之辯護人表示被告陳致中、黃睿靚及證人葉盛茂等人於偵查中經羈押，或恐遭羈押或未能具保情況下供述之部分，惟參以被告陳致中、黃睿靚對於其已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更未以被告辯護人前開理由，主張其已之供述筆錄不具任意性，而證人葉盛茂在其已之案件審理時，亦不曾以此理由抗辯，有本院97年度矚訴字第3號判決網路擷取本在卷可稽；是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檢察官已有違反其自由意願、疲勞訊問之情形，不能徒以曾遭羈押或恐遭羈押、不能具保之事，即認被告陳致中、黃睿靚及證人葉盛茂等人前揭供述不具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主張其等之訊問過程有遭檢察官以羈押方式產生恐嚇、疲勞訊問所為之自白或證述，有合理懷疑係恐遭羈押或遭羈押後，因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狀態，延續至應訊時之供述，不具任意性與真實性云云，顯屬無稽。 (3)檢察、審判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對受訊問者實施錄音，其所使用之程式各有不同；有時因持有前開訊問之錄音資料者所使用之程式不同，而無法完整閱聽前開錄音資料。查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陳致中、黃睿靚、證人葉盛茂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有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錄音之情形云云，然</p>
---	--	---	--	--

(續上頁)

			<p>經本院告知得以其他程式閱聽之後，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並未就被告陳致中、黃睿靚、證人葉盛茂等人是否有依法錄音、無錄音錄影之情提出質疑，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顯見被告之辯護人以前開未依法錄音，而主張均不具證據能力，被告陳致中、黃睿靚等人為求從輕量刑，不敢否認其筆錄之真實性與證據能力云云，尚屬無據。</p> <p>4.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所列舉之左列證據方法，均</p>
--	--	--	--

(續上頁)

				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
10.外交部97年8月5日外條二字第097021667630號函轉瑞士聯邦檢察署向臺灣司法當局刑事案件司法協助申請書。 11.最高法院檢察署97年8月26日台特天霜97特他10字第0970001596號函呈請法務部轉外交部向新加坡司法機關請求司法協助函。 12.2008年9月19日、10月6日、11月12日新加坡檢察總長回覆最高法院檢察署請求司法互助信函。 (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 2.不具公示性、例行性、機械性，非特性文書，無傳聞證據例外之適用。	有證據能力	1.外交部97年8月5日外條二字第097021667630號函乃係為轉送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檢察機關提出刑事案件司法協助之申請書，又最高法院檢察署97年8月26日台特天霜97特他10字第0970001596號函乃係呈請法務部轉外交部向新加坡司法機關請求司法協助函，核其內容及形式，均為相關公務員，包括外交部、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承辦公務員依循公文程序擬稿判核後發文，係由相關公務員在具公示性、良心性及制裁性等原則下，所製作之公務文書，應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自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之文書，為傳聞證據之例外，具有證據能力。 2.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司法當局所提出之刑事案件司法協助申請書、2008年9月19日、10月6日、11月12日新加坡檢察總長回覆最高法院檢察署請求司法互助信函，核其內容，前者為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偵查機關提出刑事案件司法協助之申請書，後者則為新加坡檢察總長依我國法務部所提出司法協助請求所為之回覆，均為該等國家公務員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紀錄及證明文書，該等文書均係循外交系統逐層轉送，對瑞士、新加坡而言，該等文書乃代表各該國家回覆我國之正式文件，自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自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之文書，為傳聞證據之例外，具有證據能力。	

(續上頁)

	<p>13.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匯款指示單暨電文。</p> <p>14.美林國際銀行被告陳致中第8852-24616號帳戶開戶資料、口頭授權表(VERBAL AUTHORITY FORM)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6月15日補充理由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一)2之4.、(二)部分。</p>
(八) 1	<p>1.證人葉盛茂97年10月9日之證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七)2所述。</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七)2部分。</p>
	<p>2.被告陳水扁97年8月15日、11月11日、11月21日、12月10日之供述。 (詳見後案起訴書)</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被告之供述，並非自白，尚非證據，自無證據能力有無之問題。 2.依大法官釋字第627號解釋，總統</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均同前國務機要費案編號二所述部分。</p>

(續上頁)

		基於國家機密特權，得拒絕證言、提供證物，就國家機密事項，應由臺灣高等法院特別合議庭審理，在特偵組檢察官所為之陳述，為國家機密有所保留或未盡詳實，為大法官釋字第627號解釋所肯認，無證據能力。		
3.證人吳澧培97年10月11日之證述。(詳見後案起訴書)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傳聞證據。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2.無錄音、錄影。 3.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舉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無關聯性。	有證據能力	1.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檢察、審判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對受訊問者實施錄音，其所使用之程式各有不同；有時因持有前開訊問之錄音資料者所使用之程式不同，而無法完整閱聽前開錄音資料。查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證人吳澧培於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有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錄音之情形云云，然經本院告知得以其他程式閱聽之後，被告之辯護人於98年3月13日之刑事陳報狀中，並未就證人吳澧培是否有依法錄音、無錄音錄影之情提出質疑，則被告之辯護人前開主張是否可採，容有疑義。況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於審判	

(續上頁)

				<p>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惟尚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乃在強調自白法則與傳聞法則二者之目的不同，彼此亦不能替代，尚無法據此比附援引認為訊問證人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之辯護人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認證人與被告均有前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p> <p>3.所謂自然關連性，乃針對該證據是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而言。倘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而言，不具有必要最低限度之證明力，則無自然關連性。檢察官所列舉之左列證據方法，均已闡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實。又依據前開訊問筆錄內容，該證據方法亦具有推知待證事實存否之必要最低限度，自有證據能力。</p>
	5.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7年2月份往來明細、交易指示、電文及扣款通知。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一)2之4.部分。	有證據能力	理由均同前(一)2之4.部分。另外，高盛國際銀行97年10月15日來函所附之相關資料，乃係證人吳澧培乃係由證人吳澧培簽署書面向該銀行調取，並同意將該等資料逕寄給檢察官。嗣由該銀行逕寄送給檢察官，有該銀行之回函正本在卷可稽（見偵卷洗207卷）。



(續上頁)

	<p>6. 高盛國際銀行97年10月15日來函所附Angara Enterprises Group Ltd. 帳號011-220335-7號、0011-21840-1號帳戶、Foreverise Investments Ltd. 帳號0111-28683-8號、011-222685-9號帳戶往來明細暨匯入款電文。 (詳見後案起訴書、檢察官98年3月13日補充理由書)</p>			
	<p>7. 最高法院檢察署97年11月28日台特天97特他106字第0970002291號惠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圈存帳戶函。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97年12月5日(97)兆銀吉</p>	<p>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1. 傳聞證據。 2. 不具公示性、例行性、機械性，非特性文書，無傳聞證據例外之適用。</p>	<p>有證據能力</p>	<p>1. 最高法院檢察署97年11月28日台特天97特他106字第0970002291號函，乃係最高法院檢察署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將證人吳澧培應允匯回之款項加以圈存，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扣押之函文，核其內容及形式，僅係敘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請前開銀行將證人吳澧培帳戶之款項加以圈存，並未有何事實之敘述記憶之描述等情，核非供述證據。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97年12月5日(97)兆銀吉字第0053號函乃係回覆最高法院檢察署前開函文，表示已依函旨內容，將指定之帳戶圈存，核其內容及形式，僅係敘及該銀行依最高法院檢察署前開函旨辦理，並</p>

(續上頁)

	字第0053號 函覆最高法院 檢察署遵 囑圈存帳戶 函。 (詳見後案起 訴書)			未有何事實之敘述、記憶之描述等 情，核非供述證據。
--	---	--	--	------------------------------

#### 四、追加起訴部分

編號	名稱	當事人對證據 能力之意見	本院之 認定	認定之主要理由
一	證人陳敏 薰、林全 、劉昭毅 、陳重義 、李方尹 、陳木在 、辜仲諒 、吳豐富 、陳心怡 、林德訓 、高人傑 、辜濂松 等人之證 述(詳如 追加起訴 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 認無證據能力 ： 左列證人之證 詞，核屬被告 以外之人於審 判外之陳述。 檢察官於偵查 中訊問被告以 外之人之程序 時，未使被告 及其辯護人在 場，並未予被 告或其辯護人 行使反對詰問 權之機會，參 照最高法院95 年台上字第36 37、4609、50 27、5160號判 決及97年台上 字第1381號等 判決，均認被 告以外之人向 檢察官所為之	有證據 能力	1.證人於本院另案審理或檢察官偵查中 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 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 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 ，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 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 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 64號判決意旨參照)。

(續上頁)

		陳述，未經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者，無證據能力。		
二	證人馬永成於97年11月27日、11月28日、12月9日之證述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證人馬永成之供述均係以被告身份所為供述，而非以證人身份具結所為證詞，且與前開理由相同，認為無證據能力。	有證據能力	前開有關馬永成之供述筆錄，固均係以被告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然查，若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而以共犯、共同被告身分傳喚到庭為訊問時，其身分既非證人，即與「依法應具結」之要件不合，縱未命其具結，純屬檢察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當不能因此而認為無證據能力。又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即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乃被告及其辯護人得聲請行使該權利，已如前述，自不得據此即認該供述證據無證據能力。

附表十五之一：證據能力爭議之認定（被告陳水扁部分）

編號	文 件	發票號碼（以後案起訴書附表六為主）
1	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信用卡處95年8月14日（95）消卡易字第00036號函暨信用卡（卡號4907257011031103）申請書	341、416、419、688
2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5年9月6日（95）一總消卡財字第08009 號函檢送持卡人陳辜美貴之信用卡消費資料	341、416、419、688
3	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信用卡處95年9月13日（95）消卡易字第00037號函檢送持卡人黃接意信用卡申請書暨函示區間之消費資料	1、35、106、123、152、172、173、174、175、195、209、210、214、573、585
4	第一商業銀行消費金融事業群信用卡處95年9月13日（95）消卡易字第00037號函檢送持卡人賴麗櫻信用卡申請書暨函示區間之消費資料	211
5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95年9 月20日（95）一總消卡字第08510 號函檢送持卡人黃福精（卡號：4907251640566118）之資料清單	118、119、160
6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9 月20日（95）政查字第10674 號函檢送黃接意信用卡交易明細	2、39、40、41、57、68、71、84、101、105、107、144、161、218、219、220、256、265、266、274、287、361、394
7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11月3 日（95）政查字第11095 號函檢送何秀蔥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信用卡申請書	70、81、91、122、129、179、205、206、233、329

(續上頁)

8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95年11月3日(95)政查字第11096號函檢送黃福精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信用卡申請書	13、135、200、213、249
9	美商花旗銀行95年10月26日(95)政查字第10989號檢送姚徐夢若信用卡申請書及消費明細	379
10	CHB信用卡處理系統-持卡人基本資料	6、7、8、9
11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95年9月28日彰民生字第3257號函檢送羅勝順之信用卡消費資料暨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	4、5、17
12	彰化商業銀行檢送信用卡卡號5441680038197310之持卡人資料及消費明細	27、43、61、104、157、181、390、435、453
13	彰化銀行提供吳淑珍(WUSHU JEN)信用卡(卡號:5441680038197104)申請書影本及消費明細表	72、90、446
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16日(95)國世業控字第0441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之申請書資料影本	166、167、192、193、217、242、243、245、247、250、251、264、339、340、362、393、478、479、488、522、570、571
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8月31日(95)國世業控字第2270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之消費明細	166、167、192、193、215、217、234、242、243、245、247、251、264、339、340、362、393、478、479、488、522、570、571

(續上頁)

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業務控管部95年9月25日(95)國世業控字第2317號函檢送蔡美利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及91年度消費明細	11、12、49、52、55、79、
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日台新法總制字第09500002698號函檢送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	466、512、514、516、517、526、527、577、578、579、583、586、588、592、595、624、627、630、632、633、641、642、655、666、667、677、678、679、680、687、689、690、691、693、695、698、700
1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2951號函覆種村碧君信用卡消費、申請資料	276、349、350、352、353、354、372、377、378、389、406、409、420、436、437、438、439、440、445、466、512、514、526、527、577、578、579、583、586、588、592、595、624、627、630、632、633、641、642、655、666、667、677、678、679、680、687、689、691、693、695、698、700
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3146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趙建銘申請書資料影本	506、507、508、553、609
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7日	19、304、311、483、

(續上頁)

	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3147 號函檢送持卡人陳幸好消費資料及信用卡申請資料	541、543、545、546、547、548、549、550、552、554、556、581
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3458 號函檢送持卡人李雀霞之信用卡刷卡資料	699
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2日台新總法制字第09500003459 號函檢送持卡人黃建興之信用卡刷卡資料	699
23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5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267號函暨信用卡卡號4423525843288314(黃思翰)申請書資料影本	365、447、448、449、475、480、492、494
24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31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276號函檢送信用卡卡號555521295849796623申請書資料影本	722
25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8日風管荷銀字第950309 號函檢送信用卡持卡人蔡美利信用卡交易月結單明細	358、366
26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1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308號函檢送信用卡卡號4682360010097009之申請書暨歷史帳單資料影本	358、366、456
27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5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340號函檢送信用卡卡號444423520092061405之消費資料影本	203、222、232、456
28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12月18日風管荷銀信字第950402號函檢送信用卡卡號44	28、48

(續上頁)

	4423520092061405之消費帳單明細	
29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8日(95)港匯銀(總)字第5900號函覆李慧芬支票存款001-190859-334之理財帳戶對帳單、支票正反面影本。	524、525、528、529
30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95年8月10日(95)港匯銀卡字第06409號函檢送信用卡卡號4503070000002102之申請書影本	457
31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年8月16日(95)港匯銀(總)字第6074號函檢送之李慧芬交易明細帳影本及支票正反面影本	524
32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5日(95)港匯銀(總)字第6342號檢送李慧芬之開戶資料、支票號碼0254620之正反面影本	594
33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95年9月28日(95)港匯銀卡字第06512號函檢送信用卡卡號4511859401450020持卡人陳致中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及消費對帳單	29、75、230、231、283、310、431
34	香港商香港上海銀行匯豐銀行95年12月29日(95)港匯銀卡字第06677號函檢送之信用卡消費對帳單	457
35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10日95美通字第0806號函檢送持卡人張潤德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	510
36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10日95美通字第0811號函檢送持卡人張由宗之	622



(續上頁)

	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	
37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3日95美通字第0913號函檢送持卡人張由宗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及帳單資料	462、559、622、654
38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1日95美通字第0922號函檢送持卡人黃福精之信用卡申請書及對帳單	92、177
3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中心95年9月8日上卡字第0950000230號函檢送信用卡(卡號5222320000870439)之持卡人基本資料及消費資料	126
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95年9月11日(95)兆銀卡字第0074號函檢送持卡人蕭媽媽信用卡申辦資料	246
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95年11月1日(95)兆銀卡字第0242號函檢送持卡人陳英琪之信用卡申請資料	533
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95年11月2日(95)兆銀卡字第0245號函檢送持卡人陳英琪之信用卡消費對帳單	533
43	華僑銀行信用卡服務部95年9月12日(95)僑銀信卡字第236號函檢送持卡人林美琴(卡號:4563290453085407)之刷卡消費紀錄	280、502、503、505
4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95年10月30日北富銀仁字第181號函檢送陳易昱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相關傳票	316、317
45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心95年9月8日(95)	540、608、647

(續上頁)

	聯信卡字第0574號函檢附之信用卡申請資料及消費明細資料	
46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心95年9月20日(95)聯信卡字第0605號函檢送持卡人許麗鳳(卡號:4514452409189507)之信用卡申請書及消費明細	321
47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心95年9月27日(95)聯信卡字第0627號函檢送持卡人劉雅靜(卡號:4514452413906706)之消費明細。	742
48	Visa國際組織95年8月15日(V)字第060815-2號函覆發卡資料	404、415、442、469、516、517、635、637、639
49	玉山銀行信用卡事業處95年9月13日玉山卡(風)字第06090509號函提供持卡人趙建銘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及消費明細	434
50	玉山銀行信用卡事業處95年9月13日玉山卡(風)字第06090410號函檢送信用卡卡號5521992201912307之信用卡申請書資料影本	468
51	玉山銀行信用卡事業處95年9月22日玉山卡(風)字第06091110號函檢送信用卡卡號4579678439493806之持卡人資料	721
52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卡部95年8月17日卡風字第095288號函檢送持卡人呂文清信用卡相關資料影本	455
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總管理處檢送之4311951000084863、4311951013983804信用卡申請書影本	458、467

(續上頁)

5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管理處95年8月9日簡便行文表檢送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資料	629
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95年8月16日刑事陳報狀檢送持卡人張由宗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資料	615
5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事業處95年8月15日日銀字第0952I00013010號函檢送持卡人廖德勳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及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13
5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支票存款送款單	612、613、614、656、657、658、659、669、670、671、672、683、684、685、686、692、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18、719、720
58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2日民事陳報狀檢送系爭發票消費資料	3、634、689
59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21日誠法字第95052101號函覆消費資料	552
60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4日誠法字第95091401號函檢送之電腦系統備份消費紀錄	451、491、509、573
61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7日誠法字第95092701號函覆消費資料	10、97、196、217、218、219、220
62	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4日明財字第951004號函覆消費資料	11、70、82、93、94、122、128、129、153、179、205、206、233、254、256、259、262、285、290、297、329

(續上頁)

63	明曜卡基本資料查詢乙紙	233
64	中美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30日函覆系爭發票消費資料	12
65	搜主義數位科技股份影有公司95年10月24日(95)搜字第007號函覆發票交易資料	27
66	夏朵菸酒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17日函暨銷貨憑單	33
67	好市多(股)內湖分公司檢送之會員基本資料查詢及消費紀錄查詢—付款狀況、消費紀錄查詢之列印資料	34、37、223、238、248、286、298、336、337、355、356、357、398、402、403、489、503、572
68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1日(95)燦會字第95000040號函檢送之會員基本資料維護作業及銷售查詢作業列印資料	47、620
69	西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23日西管字第951023001號函檢送之消費明細、統一發票及簽帳單	48、431
70	育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14日育(95)字第019-0146號函暨會員資料維護作業列印資料	63、67
71	香港商瑞士海外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傳真之發票簽帳單	68
72	馨亞有限公司提供系爭發票之簽帳單	84
73	先施百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14日(95)先	471、472、494、688

(續上頁)

	百字第007 號函檢送之消費狀況表、簽帳單存根聯。	
74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5日(95)先百字第008 號函檢送之簽帳單	105、106、107、393、412、648
75	富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富寰(95)字第1014號函檢送系爭發票交易資料	136
76	英屬維京群島商長江馬獅龍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傳真系爭發票之簽帳單存單聯	144、146、167
77	倚天資訊(股)公司2006年10月3日95法字第95100函檢送購買客戶資料	148
78	伊莎貝爾皮鞋有限公司傳真銷貨明細	166、192、193
79	金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2日95革字第95100201號函檢送之「業二委包銷貨單」	172、173、174、175、194、214、361
8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7日10時傳真之系爭發票及簽帳單	700
8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3日(95)米財字第014 號函檢送之發票及信用卡簽帳單影本	200
82	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0日函檢送之資料明細表、信用卡帳單、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二聯式手開發票	213、225、279、349、406、512
83	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股份有限公司傳真UE37965066發票及簽帳單各乙紙	225
84	理律法律事務所95年8月10日95-1674號(代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股份有限公司台	630

(續上頁)

	灣分公司出具函文) 函檢送之統一發票存根聯及信用卡簽帳單	
85	鎮金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1日函覆資料	249
86	建弘書局有限公司95年10月16日函檢送之信用卡簽帳單	310
87	斐儷銀樓珠寶有限公司提供系爭發票購買之珠寶圖片、AN2057175號支票之正反面影本、支票存款對帳單等資料	316、317
88	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14日刑事陳報狀	326、327
89	奇哥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2日奇財字第951002號函檢送之92年8月1日銷貨日報對清單、卡片交易紀錄明細表、奇哥卡務管理系統「會員基本資料維護」、奇哥貴賓卡資料查詢等文件	330
90	國賓飯店宴會合約書、李鈺翔結婚喜貼及國賓飯店精選菜譜影本	331、332、333、334、335
91	福記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發票消費資料	358
92	福記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VIP持卡人消費資料	447、448、475、476、477、478、595
93	三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傳真之發票簽帳單	360、390
94	金石堂圖書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金會字第95005號函檢送之消費資料及會員交易明細	363、400
95	金石堂圖書股份有限公司95年10月16日金會字第95006號函檢送之消費資料	363

(續上頁)

96	香港商愛馬仕大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95年9月19日函暨簽帳單資料	377、411
97	嘉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簽帳單及發票存單聯	379
98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1日亞百字第9509012號函檢送之傳真發票及信用卡簽帳單	414、442、445、468
99	可麗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簽帳單存根聯	416、419
100	台北君悅大飯店95年7月6日函檢覆手開發票之所有電子發票付款依據	516、517、524、525、528、529、577、578、583、635、637、639、674、675、676、696
101	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11日(95)君悅財發字第071101號函檢送之開立發票明細、發票存根影本、作廢發票明細及作廢發票與更換手開發票影本	516、517、524、525、528、529、577、578、583、635、637、639、674、675、676、696
102	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31日(95)君悅財發字第073101號函檢送之付款資料	516、517、524、525、528、529、577、578、583、635、637、639、674、675、676
103	豐隆大飯店95年11月1日(95)君悅財發字第110101號函檢送發票(XX02705223)影本及消費相關資料說明	418
104	三井日本料理餐廳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提供之發票消費資料及傳真簽帳單	420、434、466、502、505、514、580、586、641、679、680、687、

(續上頁)

		694、695、698
105	力萊服飾有限公司提供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特店請款明細表」	440
106	三僑實業有限公司95年8月15日函檢送之消費資料及明細表	449、540、545、608、624、627
107	三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94年3月30日禮券促銷申請單」影本、發票EZ33836803影本	682
108	金生儀鐘錶公司傳真之消費資料	455、457、458、467、510、513
109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8日新越財字第185號函檢附之資料彙整表及銷貨傳票	456、483、523、543、548、549、556
110	圓山大飯店95年10月27日圓財字第0950001146號函所檢送之發票、圓苑單(Table1 53701)、宴會廳單、菜單、宴會廳訂金合約書等資料	464、533
111	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18日大高字第95440918號函檢送之消費明細表	474、487、493、495、574、575、605、673
112	台灣迪生股份有限公司麗晶分公司傳真之手開式信用卡簽帳單及VIP客戶檔案管理各乙紙	492
113	法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95年8月11日函檢送之刷卡單及銷貨單	506、507
114	香港商歷峰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95年8月2日歷字第9508001號函檢送系爭發票消費	518、519、520



(續上頁)

	資料	
115	台灣路威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26日函暨消費客戶之銷售明細及客戶刷卡單據	522、592、615、622
116	芷齡股份有限公司(宜佳行)檢送之銷售貨品明細	537、538、539、582、596、597、598、714、715
117	親子有限公司95年8月29日函檢送之信用卡簽帳單存聯根影本及發票影本	547
118	鐵網珊瑚有限公司95年8月24日函覆相關交易資料	566、600
119	依蝶兒美容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提供之卡羅美體纖維產品/課程收費單	568
120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14日回覆書暨購買合約書影本	581
121	肯歐企業有限公司95年8月15日函檢附之出貨單明細表、客戶資料卡、收款支票明細、銀行存款明細	594
122	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17日(95)法雅客財字第062號函檢送之銷貨明細及信用卡簽帳單存根聯影本	609
123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5年8月1日95太百發字第80920802號函檢送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其購買禮券之編號、付款紀錄及銷號電磁紀錄(實際使用日期)乙片等相關資料	612、613、614、656、657、658、659、669、670、671、672、683、684、685、686、692、697、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18、719、720

(續上頁)

124	編號8861088購物單、94年6月6日E371391收銀員結帳單影本各一紙、TIFFANY 95年8月3日傳真提供之TIFFANYGEMOLOGICAL LABORATORY REPORT影本一紙(1.61克拉鑽戒)、商品圖片乙紙	697
125	港商克麗絲汀迪澳有限公司所傳真之「信用卡簽帳單」乙紙。	629
126	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禮券編號、張數、面額及銷售情形一覽表三張、帳戶交易明細表一紙、作廢發票JZ34539003一紙、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富邦銀行活期存款帳戶389102001999存摺封面一紙之傳真紙及禮券使用回籠情形	668、716、717
127	四季眼鏡精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卡乙紙	681
128	94年11月18日禮券訂購單影本乙紙	718、719、720
129	英主貿易有限公司及主仁呢裁百貨有限公司提供系爭發票之消費資料	721、722、723、724、725、727、743
130	台灣泰一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提供之「銷售送貨資料維護表」	729、730
131	台灣山崎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8日傳真之信用卡交易查詢列表一紙。	742

附表十六：證據能力爭議之認定（被告吳淑珍部分）

一、國務機要費案

編號	名稱	當事人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院之認定	認定之主要理由
一	被告陳鎮慧之自白及供述（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該等之供述，乃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未經詰問，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意旨，認無證據能力。	有證據能力	1.共同被告於法院另案審理、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被告林德訓之自白及供述（除如後案起訴書所載外，尚包括檢察官98年2月19日補充理由書所補充之證據方法）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三	被告馬永成之自白及供述（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續上頁)

	除如後案起訴書所載外，尚包括檢察官98年2月19日補充理由書所補充之證據方法)			
四	證人辜仲諒之供述(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五	證人葉菊蘭之供述(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六	證人張俊雄之供述(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七	證人馮瑞麟之供述(除如後案起訴書所載外，尚包括檢察官98年2月19日補充理由書所載之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續上頁)

	證據方法)			
八	證人邱瓊賢之供述 (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九	證人藍梅玲之供述 (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尚包括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載之證據方法，即包括前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偵查筆錄部分有證據能力	1.偵查筆錄部分之理由同編號一。 2.證人藍梅玲於95年9月8日之調查筆錄乃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十	證人許隆演、林鈺女之供述 (包括95年9月8日調查筆錄、95年10月19日偵查筆錄，詳如檢察官98年2月28日補充理由書所載之證據方法)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偵查筆錄部分有證據能力	1.偵查筆錄部分理由同編號一。 2.證人許隆演、林鈺女於95年9月8日之調查筆錄乃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續上頁)

	)			
十一	證人梁恩賜之供述(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 二、龍潭購地案

編號	名稱	當事人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院之認定	認定之主要理由
一	被告蔡銘哲之自白及供述(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該等之供述,核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82號解釋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有違刑事訴訟法上對於被告詰問權之保障。	有證據能力	1.共同被告於法院另案審理、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被告李界木之自白及證述(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三	被告蔡銘	被告之辯護人	有證據	理由同編號一。

(續上頁)

	杰之自白及證述(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能力	
四	被告郭銓慶之自白及證述(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五	證人辜成允之證述(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六	證人辜仲諒之證述(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七	證人馬永成之證述(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 三、南港展覽館案

編號	名稱	當事人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院之認定	認定之主要理由
一	被告蔡銘	被告之辯護人	有證據	1.共同被告於法院另案審理、偵查中出

(續上頁)

	哲之自白及供述(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認無證據能力： 該等之供述，核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有違刑事訴訟法上對於被告詰問權之保障。	能力	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被告郭銓慶之自白及證述(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三	被告余政憲之自白及證述(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四	被告郭銓慶之自白及證述(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 四、洗錢案

##### (一) 人證部分

編號	名稱	當事人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院之認定	認定之主要理由
一	被告蔡銘哲之供述 (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該等之供述，核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未經詰問，應無證據能力。	有證據能力	1.共同被告於法院另案審理、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被告吳景茂之供述 (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三	被告郭銓慶之供述 (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四	證人葉玲玲之證述 (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五	證人陳敏薰之證述 (詳如後案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六	證人徐立	被告之辯護人	有證據	理由同編號一。

(續上頁)

	德之證述 (詳如後 案起訴書 所載)	認無證據能力 ,理由同上。	能力	
七	證人辜成 允之證述 (詳如後 案起訴書 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 認無證據能力 ,理由同上。	有證據 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二) 卷宗文書部分：

編號	名稱	當事人對證據 能力之意見	本院 之認 定	理由
一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 (ABN AMRO Bank N. V. Singapore Branc h) 被告吳景茂帳戶 之開戶資料、往來明 細暨交易憑證、匯入 匯款電話。	被告之辯護人 認無證據能力 ： 1. 審判外之書 面陳述，且 與刑事訴訟 法第159 條 之4 所規定 之傳聞法則 例外之文書 不符。	有證 據能 力	1. 左列乃外國金融單位從事存 放款、匯款等相關金融業務 所製作之文書，性質上屬於 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製作 之記錄及證明文書，且於製 作時無可預知將為本案訴訟 上使用，客觀上自無顯不可 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4 第2 款規定，有 證據能力。
二	被告吳景茂荷蘭銀行 新加坡分行Awento L imited帳戶之開戶資 料、匯入匯款電文、 入帳通知、投資移轉 指示、投資移轉通知 、投資組合報告、資 產移轉指示、電文、 扣帳通知。	被告之辯護人 認無證據能力 ,理由同上。	有證 據能 力	理由同編號一。

(續上頁)

三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暨電文、匯款指示單。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四	美林國際銀行被告蔡美利帳戶、被告蔡美利與證人黃接意、黃思翰聯名帳戶開戶資料暨往來明細、被告蔡銘哲開戶資料、帳戶往來明細暨交易憑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五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陳俊英及證人陳和昇聯名帳戶交易明細。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六	香港標準銀行蔡銘哲、林碧婷聯名帳戶第125231號往來明細表、交易指示暨授權書、交易指示單。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七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開戶資料、往來明細暨交易憑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八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陳俊英、證人陳和昇聯名帳戶匯款指示單。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九	瑞龍銀行證人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暨交易指示。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十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Al	被告之辯護人	有證	理由同編號一。

(續上頁)

	derban Investment Limited 帳戶往來明細暨交易憑證。	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據能力	
十一	英國高盛國際銀行Angara Enterprises Group Ltd、Foreverise Investments Ltd 帳戶往來明細暨匯入匯出款明細。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理由同上。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編號一。

## 五、追加起訴部分

編號	名稱	當事人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院之認定	認定之主要理由
一	證人林全之證述（詳如追加起訴書所載）	被告之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 證人林全之證詞，核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有違刑事訴訟法上對於被告詰問權之保障。	有證據能力	1.共同被告於法院另案審理、偵查中出於自由意願之供述，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乃傳聞證據之例外。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按未經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供述，並非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第3923號、第4365號、第4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 附表十一：虛偽陳述內容

### 壹、曾天賜部分

#### 一、95年8月1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我拿發票給陳鎮慧請領國務機要費是在民國92年之後才比較頻繁，因為該段期間我有執行幾個比較大的工作，這種情形一直到民國93年上半年。
2	我拿給陳鎮慧去申領國務機要費的發票，絕大部分自發票都是我跟別人拿的，只有小部分是我自己有參與的消費。
3	拿給我發票的人大約是二、三個人，而陳鎮慧請得國務機要費之後交給我，我拿到國務機要費之後，再交錢給拿發票給我的那二、三個人。只有在一次給的錢比較多的時候，我才請對方寫領據，現在領據移交給總統辦公室，我在離任總統府時，有將該領據併機要卷移交給林德訓主任，移交該領據時，我記得還特別信封密封，信封後面蓋上「極機密」。
4	我收到的指示，就是執行「F 工作」的經費需檢附單據來請領。從我89年任職總統府之後至我離職為止，我從陳鎮慧那邊領到國務機要費共6、7百萬元。
5	我稱「將該領據移交給林德訓主任，移交該領據時，我記得還特別用信封密封，信封後面蓋上「極機密」」是指執行「F工作」，該項目之總額約新臺幣五百多萬元。「甲君」就是前述二、三人之其中一人，其中執行「F工作」者就只有「甲君」一人。
6	我是分三次交工作費給「甲君」，都是用現金，第一次是在92年底的某日下午快下班時，那一次交付的錢比較多，大約400萬多元臺幣現金，都是千元大鈔，我用牛皮紙袋包起來，再用總統府的禮品袋裝起來，交付的地點是臺北市北一女中靠近貴陽街與重慶兩路交叉口的校門口，我們是先用電話聯絡，約定見面的時間地點。第二次是在隔了一個多月之後，某日的下午快下班時，此次我交付50萬元臺幣現金，因為錢比較少我用一個牛皮信封裝起來，交付的地點也是在台北市北一女中靠近貴陽街與重慶南路交叉口的校門口。第三次交付給「甲君

(續上頁)

	<p>」的錢是屬於追加的，數額大約是在120萬到150萬元之間的臺幣現金，時間是在93年上半年，距離第二次不到半年，某日下午快下班時，我是把錢裝在牛皮紙袋裏，交代地點也是在臺北市北一女中靠近貴陽街與重慶南路交叉口的，校門口。因數額較大，且是交現金，我有向「甲君」取據，總共3張收據，後來就裝在前面我所講的極機密信封裏，現在放在總統辦公室裏，併在我所移交給林德訓主任的機密檔案裏面。</p>
7	<p>我交付給甲君的現金，就是我从陳鎮慧那邊領到的現金。我在領到現金後，就鎖在我辦公室的櫃子裏面，並沒有存到銀行帳戶。</p>
8	<p>92年2、3月間，被陳水扁總統在總統辦公室指示我執行「F工作」，並指示我執行該工作的經費要檢附單據來申領國務機要費，約新臺幣500萬元左右。</p>
9	<p>陳鎮慧所指認：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BD12040608民國93年8月1日、100,0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BD12040614民國93年8月11日50,0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CD11933956民國93年9月2日、48,065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CD11933959民國93年9月20日50,615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CD11933963民國93年10月1日56,0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CD11933965民國93年10月5日57,094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CD11933971民國93年10月5日70,0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CD11933977民國93年10月18日86,5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CD11933975民國93年10月23日74,5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DD11949623民國93年11月27日93,209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DD11949624民國93年11月1日80,0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DD11949626民國93年11月8日95,0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DZ10718312民國94年2月1日150,000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DZ10718317民國94年1月19日81,581元，豐隆大飯店（台北君悅）編號DZ10718319民國94年1月26日136,473元等15張發票，應該是甲君拿來的。從92年年中開始執行「F工作」起，「甲君」就開始陸續拿發票給我，我湊成一個整數之後，就拿發票給陳鎮慧去請領國務機要費，領到錢後，就拿給「甲君」，之後「甲君」又陸續拿發票給我，我又拿去請款後再拿錢給他，這樣子的過程有三段。我所有拿給陳鎮慧的發票來源都是「甲君」。</p>

## 二、95年9月6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甲君」第一次拿發票，是在92年4、5月間或6月初，絕對不會超過6月。
2	甲君給我發票後，我拿給陳鎮慧。我都是將發票裝在信封裏，但沒封信封口，在我的機要室辦公室（總統府三樓）交給陳鎮慧。陳鎮慧領到錢之後，將現金放在另外一個信封裏，信封口用釘書針釘住，再拿到我的辦公室給我，這種情形陸陸續續有好幾次，我都把收到的現金放在辦公室，等到累積一定數額之後再把現金交給「甲君」。前開移交給林德訓之3張領據上所記載之日期都是實際交款當天的日期。我是於西元2004年11月8日交新臺幣400萬元給甲君、2004年12月10日交新臺幣50萬元給甲君、2005年7月8日交新臺幣150萬元給甲君。
3	甲君提供給我的發票我能記得的有臺北君悅飯店、聚玉齋、引雅等。甲君最後一次拿發票給我是在94年7月8日以前，總有拿新臺幣九百多萬元之發票給我。我總共向陳鎮慧領到新臺幣九百多萬元。其中新臺幣600萬元是交給甲君，新臺幣320萬元是交給馬永成。
4	我於94年4、5月間拿320萬元給馬永成。我有拜託甲君盡量收集發票，目的是要請領國務機要費。93年年底馬永成就開口向我說他來日可能會用到錢，叫我多控存一些現金，因為現金需要發票去請款，所以我就持續請甲君多收集發票給我。

## 三、95年10月12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甲君是於92年年中第一次提供發票給我。我記得甲君是在第二次拿給我發票時，裏面才有幾張國賓飯店開立的發票，一般他拿發票給我的地點都是在台北市的餐廳或咖啡館。
2	馬永成向我拿新臺幣320萬元現金之用途，我不知道。我只記得在民國94年4、5月間，陳水扁總統問我這邊有無現金，我說有，總統再問我有沒有新臺幣320萬元，我說應該有，接著過沒幾天，馬永成就向

(續上頁)

	我來拿叫新臺幣320萬元的現金。
--	------------------

#### 四、95年10月31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甲君給我的發票，如果甲君不在國內的話，他會委託吳文清將發票交給我。吳文清交給我發票之時間，是在92年6、7月間一次、92年7、8月間一次、其他的我不記得了。吳文清交給我發票共五到七次左右。甲君拿發票的次數應該有十幾次。

#### 貳、林德訓部分

##### 一、95年8月11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馬永成有交接給我一項與外國公司簽約續付款之案子。剛交接時我還不知道此案子，交接後的第一次付款前我才知道這個案子，之接後的歷次付款我只負責之付現金給馬永成，由馬永成拿去匯款。我接任總統辦公室主任後，該案件付款之情形，包括：94年4月中旬左右，交接後的第一次，我交付給馬永成新臺幣430萬元的現金，幾天後他處理完，他交付給我匯款單與收條的影本。第二次是在94年7月中旬左右，我也是交付給馬永成新臺幣430萬元的現金，幾天後他處理完，再交付給我匯款單與收條的影本。第三次是在94年10月中旬左右，我交付給馬永成新臺幣455萬元的現金，幾天後他處理完，他交付給我匯款單與收條的影本。第四次是95年1月中旬，我交付給馬永成新臺幣430萬元的現金，幾天後他處理完，再交付給我匯款單與收條的影本。第五次是在95年4月中旬，我也是交付給馬永成新臺幣440萬1千元的現金，幾天後他處理完，再交付給我匯款單與收條的影本。
2	從我就任總統辦公室主任之後，總共有匯款給前述某外國公司5次，這幾次匯款之資金來源都是從國務機要費，只是有部分是從機密支出，有部分是從非機密費支出。從需要單據部分（非機密費部分）支出



(續上頁)

	<p>之部分，我我是使用陳水扁總統分次交給我的購買太平洋SOGO百貨公司禮券、台北101百貨公司禮券的發票，另外好像還有購買微風廣場禮券的發票。其中大部分是購買太平洋SOGO，百貨公司禮券的，發票，數額總共加起來大約六、七百萬元。購買其他公司禮券的發票每張面額應該不會超過50萬元。</p>
3	<p>前開購買禮券之統一發票，包括：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4.12支037憑證編號09上粘貼的發票號碼：EZ33836803、開立日期：94.3.30、開立人為三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微風廣場）、面額為50萬元、品名為商品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4.12支037憑證編號10上粘貼的發票號碼：EZ32511679、開立日期：94.3.30、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30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4.14支038憑證編號11上粘貼的發票號碼：EZ32513902、開立日期：94.4.7、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30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4.28支043憑證編號18上粘貼的發票號碼：EZ32513911、開立日期：94.4.25、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30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5.12支049憑證編號07上粘貼的發票號碼：EZ33221011、開立日期：94.5.10、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50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5.30支052憑證編號09上粘貼的發票號碼：EZ33221015、開立日期：94.5.23、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50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8.3支088憑證編號06上粘貼的發票號碼：GZ33245350、開立日期：94.7.10、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萬45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8.3支088憑證編號07上粘貼的發票號碼：GZ33245351、開立日期：94.7.25、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55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8.17支091憑證編號13上粘貼的發票號碼：GZ33245700、開立日期：94.8.3、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25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8.17支091憑證編號13上粘貼的發票號碼：GZ33245705、開立日期：94.8.5、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38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8.17支091憑證編號09上粘貼的發票號碼：GZ33245709、開立日期：94.8.12、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360044元、品名為禮品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9.7支099</p>

(續上頁)

	<p>憑證編號07上粘貼的發票號碼：GZ33245716、開立日期：94.8.30、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51萬元、品名為禮品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9.15 支102 憑證編號09上粘貼的發票號碼：HZ32861918、開立日期：94.9.13、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58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9.15支102憑證編號09上粘貼的發票號碼：HZ32861919、開立日期：94.9.13、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17萬元、品名為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12.1 支120 憑證編號16上粘貼的發票號碼：JZ32882700、開立日期：94.11.15、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30萬元、品名為禮品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12.1 支120 憑證編號16上粘貼的發票號碼：JZ32882701、開立日期：94.11.15、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12萬元、品名為禮品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12.1 支120憑證編號18上粘貼的發票號碼：JZ32882702、開立日期：94.11.28、開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58萬元、品名為禮品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12.22支125憑證編號8上粘貼的發票號碼：JZ34539010、開立日期：94.12.15、開立人為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20萬元、品名為商品禮券之發票；粘貼憑證單日期為94.12.27支126憑證編號09上粘貼的發票號碼：JZ34539012、開立日期：94.12.23、開立人為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面額為30萬元、品名為商品禮券之發票等共19張，以上這些發票都是陳水扁總統來申請國務機要費的。</p>
4	<p>馬永成於95年4月19日匯款台幣160萬元、6月2日匯款160萬5千元給海外人士，是我從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及非機密費中拿給馬永成。除了前述那些買SOGO公司、微風廣場、台101 公司禮券之發票外，我並沒有再提出任何發票來請領國務機要費，所以我使用之非機密費應都是前幾個月之結餘。</p>

## 二、95年10月20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p>陳水扁總統叫我要準備二萬美金給馬永成。我自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拿新臺幣六十多萬元，叫陳心怡去購買美金2 萬元現鈔。</p>

### 三、95年10月31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我所有提出給陳鎮慧那些購買百貨公司禮券的發票都是陳水扁總統交給我的，至於張數我記不清楚。

### 參、陳鎮慧部分

#### 一、95年7月28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扣案之國務機要費支出憑證簿中，所黏貼之臺北君悅大飯店統一發票號碼為：BD12040608、BD12040614、CD11933596、CD11933959、CD11933963、CD11933965、CD11933971、CD11933977、CD11933975、DD11949624、DD11949626、DD11949623、DZ10718312、DZ10718317、DZ10718319等15張，均係由曾天賜拿出交給我辦理申領國務機要費。馬永成亦有交待我說曾天賜最近會拿一些發票來申領國務機要費。

#### 二、95年9月5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問：編號第12號的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此粘存單上的筆跡是否為你的筆跡？（提示編號43之扣押物-92年7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 答：是的，粘存單上的發票也是我粘貼上去的。 問：此粘貼單上的發票是何人拿給你？ 答：有二個可能，一個是林哲民，一個是曾天賜。
2	問：編號第15號的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此粘存單上的筆跡是否為你的筆跡？（提示編號43之扣押物-92年7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

(續上頁)

	<p>簿)</p> <p>答：是的，粘存單上的發票也是我粘貼上去的。</p> <p>問：此粘貼單上的發票是何人拿給你？</p> <p>答：可能是曾天賜或林哲民拿給我的。</p>
3	<p>問：編號第23號的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此粘存單上的筆跡，是否為你的筆跡？（提示扁號43之扣押物-92年7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p> <p>答：是我的筆跡沒錯，粘存單上的發票也是我粘貼上去的。</p> <p>問：此粘貼單上的發票是何人拿給你？</p> <p>答：可能是林哲民或曾天賜拿給我的。</p>
4	<p>問：編號第11號的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此粘存單上的筆跡是否為你的筆跡？（提示編號44之扣押物-92年8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p> <p>答：是我的筆跡沒錯，粘存單上的發票也是我粘貼上去的。</p> <p>問：粘貼單上的發票是何人拿給你？</p> <p>答：可能是林哲民或曾天賜。</p> <p>問：曾天賜所拿的發票，歷年來總共是多少？</p> <p>答：我印象中有一個上限是500萬元，但後來有無追加我就不清楚了。</p>
5	<p>問：編號第16號的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此粘存單上的筆跡是否為你的筆跡？（提示編號44之扣押物-92年8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p> <p>答：是我的筆跡沒錯，粘存單上的發票也是我粘貼上去的。</p> <p>問：粘貼單上的發票是何人拿給你？</p> <p>答：林哲民或曾天賜中的一人。</p>
6	<p>問：曾天賜拿給你請領國務機要費的發票都是那些商店的發票？都是手寫的還是電子發票？</p> <p>答：我有印象的是豐隆大飯店、聚玉齋、引雅等，大部分是手開的發票，金額都比較高。另外也有一些電子發票，金額比較小。</p>
7	<p>問：編號17號的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此粘存單上的筆跡是否為你的筆跡？（提示編號46之扣押物-92年10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p>

(續上頁)

	<p>簿)</p> <p>答：是我的筆跡沒錯，粘存單上的發票也是我粘貼上去的。</p> <p>問：此粘貼單上的發票是何人拿給你？</p> <p>答：應該是曾天賜，因為這些發票是國賓飯店開立的發票，如果是林哲民辦外燴拿來的話，他會在發票上簽名。</p>
8	<p>問：編號14號的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此粘存單上的筆跡是否為你筆跡？（提示編號46之扣押物-92年10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p> <p>答：應該是曾天賜，因為裏面有手寫的二聯式發票。</p>
9	<p>問：編號55扣押物-93年7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中，編號第14號的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的字，是否為你的筆跡？（提示編號55扣押物-93年7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p> <p>答：是我的筆跡沒錯，粘存單上的發票也是我粘貼上去的。</p> <p>問：此粘貼單上的一張金生儀的發票是何人拿給你？</p> <p>答：可能是林哲民或曾天賜其中一人我記得他們二人都要拿過金生儀的發票給我申報國務機要費。</p>

### 三、95年9月6日

編號	偽證內容
1	我歷年來總共拿給曾天賜新臺幣8、9百萬元之國務機要費
2	曾天賜交給我申領國務機要費之發票包括有：92.12.23支169 第11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2.12.4 支164 第13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2.12.23支169 第18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7支173 第20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有林哲民簽名部分除外）；93.1.13 支015 第9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2.3 支027第11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3.11 支041第11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3.11支041 第14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6.1支064 第04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6.29 支077 第0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

(續上頁)

	<p>.6.1支064 第08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7.27 支090 第08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7.8支083 第11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8.9支097第04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8.27支100 第07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8.2 支095第10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 .8.5 支096 第11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8.9支097 第13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8. 17支099 第1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9.9 支109 第08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0.5 支124 第06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0.15支127 第08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0.15支127第09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0.15支127 第22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0.15 支127第23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1.2 支135 第0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1.8 支137 第08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1.26支142 第11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 11.2支135 第13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1. 8 支137 第17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1.15支139第19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1.16支140第21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1.26 支142第2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2.7 支149 第0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2.1 支143 第09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2.1 支143 第10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2.7 支149 第14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3.12.7 支149 第1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4 .3.8支028 第04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4.3.8支028 第0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4.4.12 支037第0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4.4.12 支037 第06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4.4.27 支042 第13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4.6.8支064 第04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4.6.8支064 第05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4.7.20 支079 第13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2.10.17支147 第07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92.10.28支151 第14號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所有發票。</p>
3	我印象中曾天賜也有拿過金生儀的發票來給我請領國務機要費，大約

(續上頁)

	在5張以內，金額都很大。
--	--------------

#### 四、95年9月20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曾天賜第一次拿發票給其本人申報國務機要費是92年10月份粘貼單上編號07上之國賓飯店發票。

#### 五、95年10月14日

編號	偽 證 內 容
1	<p>問：經查你所指認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部分，有部分與夫人提出來的發票貼在同一張粘貼單上，是否該張粘貼單領到的現金，你全部都交給吳淑珍夫人？</p> <p>答：不是。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部分，我領到錢之後都是交給曾天賜。</p> <p>問：曾天賜拿出來的發票請到國務機要費後，你是交給曾天賜、吳淑珍夫人或其他之人？請你一定要講老實話，此點你若說話不實在，即會涉嫌偽證。</p> <p>答：我是交給曾天賜。</p>
2	<p>問：曾天賜到底有無拿發票給你？還是根本都是種村碧君或吳淑珍夫人拿發票給你？</p> <p>答：曾天賜確實有拿發票給我。．．．</p>

附表十八 借用帳戶明細表

## (一) 國務機要費

編號	判決出處	戶名	銀行名稱	帳號	備註	附圖
國內銀行帳戶						
1	二、(一)2	陳和昇	臺灣中小企銀善化分行	-	以其名義匯出外幣，非使用其帳戶。	一、五、十一
2	二、(一)4、18、19	王麗霞(陳和昇妻)	臺灣中小企銀善化分行	702-62810990		一、三、五、十一
3	二、(一)4	陳劉樹蘭(陳俊英母)	臺灣中小企銀善化分行	702-62808805		三
4	二、(一)4、18	陳和昇	臺灣中小企銀善化分行	702-62811075		三、五、十一
5	二、(一)5	陳連珠	匯通銀行臺南分行	詳卷		三
6	二、(一)5	吳宗達	匯通銀行臺南分行	詳卷		三
7	二、(一)5	吳宗達	華南商銀麻豆分行	621-200137097		三
8	二、(一)5	李宜婕	第一銀行麻豆分行	詳卷		三
9	二、(一)4、5、19	吳宗達	臺灣中小企銀善化分行	702-62571163	新臺幣	三
10	二、(一)4、5、19	吳宗達	臺灣中小企銀善化分行	702-52985131	外幣(美金)	三、五、十一
11	二、(一)6	吳景茂	臺灣中小企銀善化分行	702-62580571		—
12	二、(一)6	吳景茂	華南商銀麻豆分行	621-200950616	新臺幣	—
13	二、(一)7	陳俊英	合作金庫銀行南興分行	0680-76-5506809	新臺幣	—
14	二、(一)7	陳俊英	華南商銀麻豆分行	621-200116141	新臺幣	—
15	二、(一)7	陳俊英	華南商銀臺南分行	640-970021079	外幣(美金)	一、五、十一
16	二、(一)17	吳景茂	合作金庫銀行南興分行	0680-76-5506779		—
17	二、(一)3、17	陳俊英	臺灣中小企銀善化分行	702-62-548978	新臺幣	—
18	二、(一)3、17	陳俊英	臺灣中小企銀善化分行	702-50-988301	外幣(美金)	一、五、十一
19	二、(一)18	李陳淑鈺(陳俊英姐)	華南商銀麻豆分行	詳卷		—
20	二、(一)3	吳泰德	臺灣中小企銀善化分行	702-50-985140	外幣活存(美金)	二



編號	判決出處	戶名	銀行名稱	帳號	備註	附圖
21	二、(一)8、9、10、11、12、15、16	吳景茂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	5234-22-16929600	外幣活存(美金)	一、四、五、十一
22	二、(一)1、8、9、10、11、13、14、15、20、21	吳景茂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	5234-51-16929100	新臺幣活存	四
23	二、(一)8、9、10、11、13	吳淑珍	國泰世華南京東路分行	003-57-0071351	新臺幣	四
24	二、(一)14	扁帽一族有限公司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	5234-01-40075600	新臺幣	四
25	二、(一)14、27	陳文彥	國泰世華士林分行	068-59-9003545	新臺幣	四、六、十一
26	二、(一)22	蔡美利	國泰世華士林分行	068-50-0011151	新臺幣活儲帳戶	六、十一
27	二、(一)25	陳和昇	華南商銀臺南分行	640-97-0015863		一、五、十一
28	二、(一)22	陳秀琴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	5234-51-16591700		六、十一
29	二、(一)22	沈孜音	華南商銀敦和分行	133200088037		六、十一
30	二、(一)22	海昇投資(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141600607322		六、十一
31	二、(一)27	陳慧娟	國泰世華士林分行	068-59-9003715	新臺幣	六、十一
33	二、(一)23(1)(2)(3)	董恩賜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	以其名義匯出外幣，非使用其帳戶。	八
34	二、(一)23(4)(5)	李慎一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	以其名義匯出外幣，非使用其帳戶。	八
35	二、(一)24(1)	邱秀貞	合作金庫銀行五洲分行	-	以其名義匯出外幣，非使用其帳戶。	八
36	二、(一)24(2)	洪民伍	合作金庫銀行五洲分行	-	以其名義匯出外幣，非使用其帳戶。	八

國外銀行帳戶

編號	判決出處	戶名	銀行名稱	帳號	備註	附圖
1	二、(一)1、 2、5、6、7、 12(1)(3)、 16、17、18	吳景茂 ( Wu Ching Mao )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 ( ABN AMRO BANK N. V. ,Singapore )	7001318、 8019231		三、 四、 五、 十一
2	二、(一)3、 19	Awento Ltd.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 ( ABN AMRO BANK N. V. ,Singapore )	7100272		二、 三、 四、 五、 十一
3	二、(一) 12(2)	Greenhouse Asia Technology Corp.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 HONG KONG ) LIMITED 香港渣打銀行	447-1066-6635		四
4	二、(一) 12(3)	Masterline Holding Lt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 HONG KONG ) LIMITED 香港渣打銀行	447-0068-5092		四
5	二、(一)12	KGI INV ASIA LTD	詳卷	詳卷	透過KGI ASIA LIMITED CLEARING ( HK 中環 ) 匯款	五
6	二、(一)12	KGI ASSET MANAGEMENT ( INTERNATIONAL ) LIMITED	詳卷	詳卷	透過香港上海匯豐 銀行匯款	五
7	二、(一) 22、25、26、 27	吳景茂	STANDARD MERCHANT BANK ( ASIA ) LTD. SINGAPORE 新加坡標準銀行	124709		一、 四、 六、 十一
8	二、(一) 23、24	蔡銘哲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Smith, Inc. 美林證券(股)公司	16V-10260		八
9	二、(一)25	陳俊英、陳和昇	STANDARD MERCHANT BANK ( ASIA ) LTD. SINGAPORE 新加坡標準銀行	125420、125419	聯名帳戶	六、 十一

編號	判決出處	戶名	銀行名稱	帳號	備註	附圖
10	二、(一)26	江松溪 ( Ching Shung Shi )	HSBC PRIVATE BANK ( SUISSE ) S.A. HONG KONG	8010247528-0002		六、 十一
11	二、(一)26	TRADEBEST WORLDWIDE LIMITED	HSBC PRIVATE BANK ( SUISSE ) S.A. HONG KONG	8010246124-0001	吳錫顯控制之帳戶	六、 十一
12	二、(一)22	CORBRIDGE COMPANY LIMITED	HSBC HONG KONG	詳卷		六、 十一
13	二、(一)22	郭淑珍	瑞龍銀行 ( Clariden Bank Zurich )	12839-D		六、 十一
14	二、(一)27	Mascot Hightech Corp.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 HONG KONG ) LIMITED 香港渣打銀行	00003171035819 4	楊南平提供	六、 十一
15	二、(一)25	陳俊英、陳和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	32927		七

## (二) 龍潭購地案

編號	判決出處	戶名	銀行名稱	帳號	備註	附圖
國外銀行帳戶						
1	二、 (二) 1(1)(3)	Alderba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HSBC, Hong Kong )	HK502377872	辜成允私人投資公司	十
2	二、 (二) 1(2)	蔡國嶼	中國信託商銀香港分行	904130011913	辜成允使用	十
3	二、 (二) 1、 2(1)及2(2) ②	郭淑珍	瑞龍銀行 ( Clariden Bank Zurich )	12839		十
4	二、 (二) 1、 2(1)①、 (2)①	郭淑珍	摩根史坦利公司 (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Hong Kong )	16H3435		十
5	二、 (二) 2(1)①、 (2)①	蔡美利	美林證券 ( Merrill Lynch , Pierce , Fenner and Smith Incorporated )	16V-10261	扁家600萬美元賄款來源之一	五、八、十、十一
6	二、 (二) 2(1)②、 (2)①	蔡銘哲	美林證券 ( Merrill Lynch , Pierce , Fenner and Smith Incorporated )	16V-10260	扁家600萬美元賄款來源之二	五、八、十、十一
7	二、 (二) 2(2)①	黃接意、 蔡美利、 黃思翰	美林證券 ( Merrill Lynch , Pierce , Fenner and Smith Incorporated )	16V-10255	1.聯名帳戶。 2.蔡家238萬美元賄款來源之一。	八、十
8	二、 (二) 2(2)②	陳慧娟	美林證券 ( Merrill Lynch , Pierce , Fenner and Smith Incorporated )	16V-10239	蔡家238萬美元賄款來源之二	八、十
9	二、 (二) 2(1)①②	Awento Ltd.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 ( ABN AMRO BANK N. V. , Singapore )	7100272		五、八、十、十一

(三) 陳敏薰交付賄賂案 (97金矚重訴字1號)

編號	判決出處	戶名	銀行名稱	帳號	備註	附圖
國內銀行帳戶						
1	二、 (三) 1	蔡美利	國泰世華士林分行	068-50-0011151	新臺幣活儲帳戶	NA
2	二、 (三) 1	蔡美利	國泰世華士林分行	068-01-8600050	新臺幣支票存款帳戶	四
3	二、 (三) 1及2	吳景茂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	5234-51- 16929100	新臺幣活存	四
4	二、 (三) 2	吳景茂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	5234-22- 16929600	外幣活存	四、 五、 十一
國外銀行帳戶						
1	二、 (三) 2	吳景茂	新加坡標準銀行 ( STANDARD MERCHANT BANK ( ASIA ) LTD. SINGAPORE )	124709		四、 六、 十一

## (四) 南港展覽館案 (97金矚重訴字1號)

編號	判決出處	戶名	銀行名稱	帳號	備註	附圖
國外銀行帳戶						
1	二、 (四)1	郭淑珍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	借用其名義匯款至國外， 未借用其國內帳戶。	九
2	二、 (四)1	郭銓慶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	借用其名義匯款至國外， 未借用其國內帳戶。	九
3	二、 (四)1	裴慧娟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	借用其名義匯款至國外， 未借用其國內帳戶。	九
4	二、 (四)1	詹淑津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	借用其名義匯款至國外， 未借用其國內帳戶。	九
5	二、 (四)1	余健暉	國泰世華銀行國外部	-	借用其名義匯款至國外， 未借用其國內帳戶。	九
國外銀行帳戶						
1	二、 (四)1	郭淑珍	瑞龍銀行 ( Clariden Bank Zurich )	12839		九
2	二、 (四)1、2(2) ②、(3)、(4)、 (5)、(6)、(7)	蔡銘哲、林碧婷	香港標準銀行 ( Standand Bank Asia Limited,Hong Kong )	125231	聯名帳戶	六、 八、 九、 十一
3	二、(四) 2(1)(2)(7)	蔡銘哲	美林證券(股)公司 (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Smith, Inc. )	16V-10260		六、 八、十 一
4	二、(四) 2(1)(4) (5)(6)	吳景茂	新加坡標準銀行 ( Standard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Singapore )	124709、 124726		六、 八、 九、 十一
5	二、(四)2(2)①	蔡銘哲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 (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	32201		七、八
6	二、(四)2(2)①	陳俊英、陳和昇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 (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	32927	聯名帳戶	七、八
7	二、(四) 2(4)	Carman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標準銀行 ( Standard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Singapore )	125081、125115		六、 八、 九、 十一
8	二、(四)2(2)①	吳景茂 ( Wu Ching Mao )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 (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	33398		七、八

## (五) 國外帳戶間之洗錢 (97金矚重訴字1號)

編號	判決出處	戶名	銀行名稱	帳號	備註	附圖
國外銀行帳戶						
1	二、(五)1	吳景茂 ( Wu Ching Mao )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 ( ABN AMRO BANK N. V. ,Singapore )	7001318、 8019231		五、 十一
2	二、(五) 1(1)(3)、 2(2)、6(2)(3)	Awento Ltd.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 ( ABN AMRO BANK N. V. ,Singapore )	7100272		五、 十一
5	二、(五)2、 3、 4(2)⑥⑦	吳景茂	新加坡標準銀行 ( STANDARD MERCHANT BANK ( ASIA ) LTD. SINGAPORE )	124709		六、 十一
6	二、(五) 2(1)、3、 4(2)①~⑤	Carman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標準銀行 ( STANDARD MERCHANT BANK ( ASIA ) LTD. SINGAPORE )	125081、125115		六、 十一
7	二、(五) 4(1)(2)、5(3)	吳景茂 ( Wu Ching Mao )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 (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	33398		七、 十一
8	二、(五) 5(1)(3)(4)(6)	Sorbona - 1	瑞士美林銀行 ( Merrill Lynch Bank ( Suisse ) S.A. )	464525	帳戶所有人：黃睿 靚；帳戶代理人： 陳致中	七、 十一
9	二、(五) 5(1)(3)(4)(6)	Sorbona - 2	瑞士美林銀行 ( Merrill Lynch Bank ( Suisse ) S.A. )	464528	帳戶所有人：黃睿 靚；帳戶代理人： 陳致中	七、 十一
10	二、(五) 5(2)(4)(6)	Bouchon Ltd. ( 寶昌公司 )	瑞士美林銀行 ( Merrill Lynch Bank ( Suisse ) S.A. )	467683	投資帳戶 帳戶所有人：黃睿 靚；帳戶代理人： 陳致中	七、 十一
11	二、(五) 5(2)(4)(5)(6)	Bouchon Ltd. ( 寶昌公司 )	瑞士美林銀行 ( Merrill Lynch Bank ( Suisse ) S.A. )	467722	儲蓄帳戶 帳戶所有人：黃睿 靚；帳戶代理人： 陳致中	七、 十一
12	二、(五) 5(3)	陳俊英、陳和昇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 (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	32927	聯名帳戶	七、 十一
13	二、(五) 5(5)及(6)	Galahad Management S.A.	蘇格蘭皇家庫斯銀行 ( RBS Coutts Bank S.A. )	未知	帳戶所有人及代理 人：陳致中	七、 十一
14	二、(五) 6(2)(3)	Angara Enterprises Group Lt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Goldman Saches (Asia) L.L.C., Hong Kong )	011-22035-7	吳澧培提供	五、 十一

編號	判決出處	戶名	銀行名稱	帳號	備註	附圖
15	二、(五) 6(2)(3)	Angara Enterprises Group Lt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Goldman Saches (Asia) L.L.C., Hong Kong )	011-21840-1	吳澧培提供	五、 十一
16	二、(五) 6(2)(3)	Foreverise Investments Lt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Goldman Saches (Asia) L.L.C., Hong Kong )	011-28683-8	吳澧培提供	五、 十一
17	二、(五) 6(2)(3)	Foreverise Investments Lt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Goldman Saches (Asia) L.L.C., Hong Kong )	011-22685-9	吳澧培提供	五、 十一



附表十九 洗錢案證據清單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 1	1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 5234-51-16929100 ) 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洗6卷	160
	2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 5234-51-16929100 ) 91年01月07日荷銀臺灣證券跨行匯入電匯轉帳收入傳票	洗6卷	226
	3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 5234-51-16929100 ) 91年01月10日存摺支取憑單	洗6卷	225
	4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08月21日臺央外捌字第0970040362號函外匯支出交易資料明細查詢	洗106卷	64
	5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1年01月10日匯入匯款電文	洗9卷	157
	6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1年01月11日定存明細	洗9卷	158、159
二、 (一) 2	1	91年04月18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7萬美元賣匯水單	洗6卷	048
	2	91年04月18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7萬美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洗6卷	049
	3	91年04月18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7萬美元匯出匯款申請書	洗6卷	047
	4	91年04月18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7萬美元收發電文	洗6卷	050
	5	91年04月18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7萬美元聯行往來傳票	洗6卷	046
	6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91年04月18日匯入匯款電文	洗9卷	136
	7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1年04月19日定存明細	洗9卷	137、138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3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50-985140號外幣活期吳泰德帳戶之客戶異動資料	洗6卷	122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吳泰德外幣活存帳戶美金74523.86元取款憑條	洗81卷	134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吳泰德自外幣活期帳戶轉入被告陳俊英外幣活期帳戶之賣匯及買匯交易憑證	洗6卷	124
			洗81卷	33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50-988301號被告陳俊英外幣活存帳戶之客戶異動資料	洗81卷	133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51-988305號被告陳俊英外幣定存帳戶之客戶異動資料	洗81卷	74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50-988301號被告陳俊英外幣活存帳戶美金74523.86元存取款憑條	洗81卷	136、138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被告陳俊英賣匯交易憑證	洗81卷	010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被告陳俊英買匯交易憑證	洗81卷	032
	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91年10月17日外匯定期存款存入憑條	洗81卷	140
	1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陳俊英外幣定存單續存之賣匯及買匯交易憑證	洗81卷	022、043
	11	臺灣中小企銀陳俊英外幣定存帳戶續存更新之外匯定期存單	洗81卷	168
1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93年02月24日陳俊英定期存款解約之買匯水單	洗81卷	045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3 (續)	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548978號被告陳俊英臺幣活存帳戶客戶異動資料	洗82卷	097、098
	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548978號被告陳俊英臺幣活存帳戶93年04月05日承購美金5萬元之臺幣取款憑條	洗6卷	129
	1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93年04月05日承購美金5萬元之轉帳收入傳票	洗6卷	130
	1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被告陳俊英結購美金5萬元之賣匯水單	洗6卷	131
	1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50-988301號被告陳俊英外幣活存帳戶結購美金5萬元存款憑條	洗81卷	170
	1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93年04月14日美金22萬元之買匯交易憑證	洗6卷	282
	1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93年04月14日美金22萬元之匯入匯款通知書	洗6卷	284
	2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93年04月14日美金22萬元之收發電文	洗6卷	285、286
	2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93年04月14日美金27萬元取款憑條	洗6卷	127 (同288)
	2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93年04月14日美金27萬元賣匯交易憑證	洗6卷	128
	23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第5234-22-16929600號被告吳景茂外幣帳戶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洗6卷	260
	24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洗6卷	275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 3 (續)	25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	洗6卷	274
	26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付款電文	洗6卷	276
	27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04月份帳戶往來明細	洗9卷	151
	28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04月14日匯入匯款電文	洗9卷	152
	29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04月15日入帳通知	洗9卷	153
二、 (一) 4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吳宗達702-62571163號帳戶開戶資料	洗6卷	056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吳宗達702-62-571163號帳戶活期存款客戶異動資料	洗6卷	57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吳宗達702-62-571163號帳戶臺幣100萬元存款憑條3張	洗6卷	078、082、055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吳宗達702-62-571163號帳戶臺幣105萬5000元存款憑條	洗6卷	081下半頁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52-985131號吳宗達外匯活期存款歷史明細資料查詢表	洗6卷	062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幣轉帳收入傳票	洗6卷	59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賣匯水單	洗6卷	64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洗6卷	65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4 (續)	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美金30萬元存取款憑條 (此為美金30萬元存款憑條，另有美金10萬元存款憑條及美金30萬元取款憑條合而為「美金30萬元存取款憑條」，請詳判決出處二、(一)5、證據方法編號7)	洗6卷	63
	1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811075號陳和昇帳戶開戶資料	洗6卷	052
	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811075號陳和昇帳戶活期存款客戶異動資料	洗6卷	053
	1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811075號陳和昇帳戶取款憑條	洗6卷	054
	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808805號陳劉樹蘭帳戶開戶資料	洗6卷	074
	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808805號陳劉樹蘭帳戶活期存款客戶異動資料	洗82卷	183
	1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808805號陳劉樹蘭帳戶取款憑條	洗6卷	077
	1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810990號王麗霞帳戶開戶資料	洗6卷	079
	1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810990號王麗霞帳戶活期存款客戶異動資料	洗6卷	080
	1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810990號王麗霞帳戶取款憑條	洗6卷	081上半頁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5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吳宗達702-62571163號帳戶開戶資料	洗6卷	056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吳宗達702-62-571163號帳戶活期存款客戶異動資料	洗6卷	57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52-985131號吳宗達外匯活期存款歷史明細資料查詢表	洗6卷	062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幣轉帳收入傳票	洗6卷	61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賣匯水單	洗6卷	68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洗6卷	67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美金30萬元存取款憑條 (此為美金10萬元存款憑條及美金30萬元取款憑條，另有美金30萬元存款憑條合而為「美金30萬元存取款憑條」，請詳判決出處二、(一)4、證據方法編號9)	洗6卷	066、073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	洗6卷	69
	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賣匯交易憑證	洗6卷	070、071
	1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收發電文	洗6卷	72
	11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吳宗達帳戶第621200137097號開戶資料	洗7卷	0031
	12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吳宗達帳戶第621200137097號存款往來明細	洗7卷	0029
	13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吳宗達帳戶第621200137097號存款類存款取款憑條	洗7卷	0032
	14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吳宗達帳戶第621200137097號匯款申請書	洗7卷	0033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6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580571號被告吳景茂帳戶活期存款客戶異動資料	洗6卷	085
	2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被告吳景茂第621-20-0950616號帳戶存款往來明細表	洗47卷	178
	3	華南商業銀行外匯聯行往來通知單	洗7卷	039
	4	華南商業銀行結匯水單	洗7卷	040
	5	華南商業銀行付款電文	洗7卷	041
	6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06月11日匯入匯款電文	洗9卷	141
	7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06月12日定存明細	洗9卷	142、143
	8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08月21日臺央外捌字第0970040362號函外匯支出交易資料明細查詢	洗106卷	64
二、 (一)7	1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第621200116141號被告陳俊英帳戶存款往來明細表	洗7卷	011
	2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第621200116141號被告陳俊英帳戶取款憑條	洗7卷	013
	3	華南商業銀行外匯聯行往來確認單	洗7卷	014
	4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第640970021079號被告陳俊英外幣帳戶外匯活期存款取條	洗7卷	015
	5	華南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	洗7卷	016
	6	華南商業銀行付款電文	洗7卷	017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7 (續)	7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06月13日匯入匯款電文	洗9卷	144
	8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06月16日定存明細	洗9卷	145、146
	9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06月17日臺央外捌字第0970032236號函外匯支出交易資料明細查詢	洗106卷	36
二、 (一)8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吳淑珍帳戶003-57-0071351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洗7卷	0043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吳淑珍帳戶(003-57-0071351)92年06月11日存款取款憑條	洗171卷	147
	3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5234-51-16929100)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洗6卷	162
	4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5234-51-16929100)存摺類存款憑條(現金存款)	洗6卷	302
	5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5234-51-16929100)存摺支取憑條	洗6卷	303
	6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	本院卷24	81
	7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外匯活期存款帳戶5234-22-16929600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洗36卷	139
	8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外匯活期存款帳戶5234-22-16929600外匯活期存款收入傳票	本院卷24	81
	9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08月21日臺央外捌字第0970040362號函外匯支出交易資料明細查詢	洗106卷	64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9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吳淑珍帳戶003-57-0071351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洗7卷	0043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吳淑珍帳戶 ( 003-57-0071351 ) 92年06月12日存款取款憑條	洗7卷	0045上半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吳淑珍92年06月12日匯出匯款用紙	洗7卷	0045下半頁
	4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 5234-51-16929100 ) 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洗6卷	162
	5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 5234-51-16929100 ) 存摺支取憑條	洗6卷	304
	6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	本院卷24	82反
	7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外匯活期存款帳戶5234-22-16929600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洗36卷	139
	8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外匯活期存款帳戶5234-22-16929600外匯活期存款收入傳票	洗6卷	305
	9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08月21日臺央外捌字第0970040362號函外匯支出交易資料明細查詢	洗106卷	64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 10	1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 5234-51-16929100 ) 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洗6卷	162
	2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 5234-51-16929100 ) 存摺類存款憑條 ( 現金存款 )	洗6卷	306
	3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 5234-51-16929100 ) 存摺支取憑條	洗6卷	307
	4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	本院卷24	84
	5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外匯活期存款帳戶5234-22-16929600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洗36卷	139
	6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外匯活期存款帳戶5234-22-16929600外匯活期存款收入傳票	本院卷24	84反
	7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08月21日臺央外捌字第0970040362號函外匯支出交易資料明細查詢	洗106卷	64
	8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92年06月12日匯款申請書	洗34卷	034
二、 (一) 11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吳淑珍帳戶003-57-0071351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洗7卷	0043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吳淑珍帳戶 ( 003-57-0071351 ) 92年06月13日存款取款憑條	洗7卷	0046上半頁
	3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 5234-51-16929100 ) 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洗6卷	162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 11 (續)	4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 5234-51-16929100 ) 存摺類存款憑條 ( 現金存款 )	洗6卷	308
	5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 5234-51-16929100 ) 存摺支取憑條	洗6卷	309
	6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	本院卷24	84
	7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外匯活期存款帳戶5234-22-16929600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洗36卷	139
	8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外匯活期存款帳戶5234-22-16929600外匯活期存款收入傳票	本院卷24	84反
	9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08月21日臺央外捌字第0970040362號函外匯支出交易資料明細查詢	洗106卷	64
二、 (一) 12	1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被告吳景茂外幣帳戶 5234-22-16929600外匯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查詢	洗6卷	240
	2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被告吳景茂外幣帳戶 5234-22-16929600存摺支取憑條	洗6卷	245、241、249、254
	3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被告吳景茂賣匯水單 / 交易憑證	洗6卷	246、242、252、250、255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 12 (續)	4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被告吳景茂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洗6卷	247、243、253、256
			本院卷24	85
	5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被告吳景茂付款電文	洗6卷	248、244、257
			本院卷24	85反、86
	6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2年06月16日匯入匯款電文	洗9卷	160
	7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2年06月17日匯入匯款電文	洗9卷	163
	8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2年06月17日定存明細	洗9卷	161、162
	9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2年06月18日定存明細	洗9卷	164、165
	10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2年10月03日匯入匯款電文	洗9卷	169
	11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2年10月08日匯入匯款電文	洗9卷	170
	12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2年10月06日入帳通知	洗9卷	166、167
	13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2年10月09日入帳通知	洗9卷	166、168
	14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08月21日臺央外捌字第0970040362號函外匯支出交易資料明細查詢	洗106卷	64、65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 13	1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5234-51-16929100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 交易明細查詢	洗6卷	162
	2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5234-51-16929100存摺支取憑條	洗6卷	171
	3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匯款申請書	洗6卷	172
	4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 行98年07月01日北富銀城中字第176號 函	本院卷23	056
	5	荷蘭銀行臺北分行98年06月30日函及其 附件	本院卷23	057 ~ 070
二、 (一) 14	1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5234-51-16929100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 交易明細查詢	洗6卷	162
	2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5234-51-16929100存摺支取憑條	洗6卷	177
	3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匯款申請書	洗6卷	178
	4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扁帽一族有限公司帳 號5234-01-40075600存摺支取憑條	洗6卷	173 ( 同217 ) 、 175 ( 同219 )
	5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扁帽一族有限公司帳 號5234-01-40075600存摺存款帳戶資料 及交易明細查詢	洗175卷	016
	6	國泰世華士林分行陳文彥帳戶068-59- 9003545交易明細資料	洗7卷	0069
	7	國泰世華士林分行陳文彥帳戶068-59- 9003545存摺存款主檔資料	洗7卷	58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 15	1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5234-51-16929100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 交易明細查詢	洗6卷	162
	2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5234-51-16929100存摺支取憑條	洗6卷	180 ( 同183 ) 、 184 ( 同189 ) 、 195 ( 同196 ) 、 205 ( 同206 )
	3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匯出匯款賣匯 水單	洗6卷	182、190、194
	4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外匯活期存款 帳戶5234-22-16929600外匯活期存款收 入傳票	洗6卷	181、185、193 ( 同197 ) 、 202 ( 同 207 )
	5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08月21日臺央外捌 字第0970040362號函外匯支出交易資料 明細查詢	洗106卷	65
二、 (一) 16	1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 5234-51-16929100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 交易明細查詢	洗6卷	162
	2	92年07月02日彰化銀行賣匯水單 / 交易 憑證	洗6卷	186
	3	92年07月07日彰化銀行賣匯水單 / 交易 憑證	洗6卷	199
	4	92年09月15日彰化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 證	洗6卷	208
	5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外匯收支或交 易申報書	洗6卷	187、200、209
	6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吳景茂付款電文	洗6卷	192、201、211
	7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 戶92年07月交易明細	洗9卷	179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 16 (續)	8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09月交易明細	洗9卷	180
	9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07月02日匯入匯款電文	洗9卷	181
	10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07月03日定存明細	洗9卷	182、183
	11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09月16日入帳通知	洗9卷	184
二、 (一) 17	1	合作金庫南興分行第0680765506779號被告吳景茂帳戶交易明細表	洗8卷	41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548978號被告陳俊英帳戶活期存款客戶異動資料	洗6卷	089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50-988301號被告陳俊英帳戶活期存款客戶異動資料	洗81卷	133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548978號被告陳俊英帳戶新臺幣43萬3千元存款憑條	洗6卷	090上半頁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548978號被告陳俊英帳戶新臺幣691萬3千元取款憑條	洗6卷	090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賣匯水單	洗81卷	020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轉帳收入傳票	洗6卷	091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被告陳俊英帳戶702-50-988301結購外幣存款憑條	洗6卷	092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 17 (續)	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被告陳俊英帳戶702-50-988301結購外幣取款憑條	洗6卷	093
	1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	洗6卷	094
	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賣匯交易憑證	洗6卷	095 (同096)
	1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收發電文	洗6卷	097
	13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07月07日匯入匯款電文	洗9卷	147
二、 (一) 18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811075號證人陳和昇帳戶開戶資料	洗6卷	103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811075號證人陳和昇帳戶活期存款客戶異動資料	洗6卷	102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811075號證人陳和昇帳戶92年07月04日新臺幣200萬元取款憑條	洗6卷	104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810990號王麗霞帳戶活期存款客戶異動資料	洗6卷	101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 18 (續)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92年07月04日以陳和昇名義匯款美金10萬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洗6卷	108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92年07月04日以陳和昇名義匯款美金10萬元之外匯聯行往來傳票	洗6卷	105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92年07月04日以陳和昇名義匯款美金10萬元之匯出匯款申請書	洗6卷	106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92年07月04日以陳和昇名義匯款美金10萬元之賣匯水單	洗6卷	107
	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92年07月04日以陳和昇名義匯款美金10萬元之收發電文	洗6卷	109
	10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名義帳戶92年07月07日匯入匯款電文	洗9卷	150
二、 (一) 19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吳宗達702-62571163號帳戶開戶資料	洗6卷	056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吳宗達702-62-571163號帳戶活期存款客戶異動資料	洗81卷	99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吳宗達702-62-571163號帳戶110萬元取款憑條	洗83卷	194下半頁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吳宗達702-62-571163號帳戶定存解約相關文件	洗83卷	191 ~ 193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 19 (續)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52-985131號吳宗達外匯活期存款歷史明細資料查詢表	洗6卷	062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幣轉帳收入傳票	洗83卷	194上半頁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賣匯水單	洗82卷	14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洗82卷	15
	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美金5萬元存取款憑條	洗82卷	013、018
	1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	洗82卷	16
	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賣匯交易憑證	洗82卷	17
	1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收發電文	洗82卷	019~020
	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810990號王麗霞帳戶開戶資料	洗6卷	079
	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810990號王麗霞帳戶活期存款客戶異動資料	洗6卷	080
	1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第702-62-810990號王麗霞帳戶取款憑條	洗83卷	192上半頁
	16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04月14日匯入匯款電文	洗9卷	139
	17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04月15日入帳通知	洗9卷	140
	18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06月17日臺央外捌字第0970032236號函外匯支出交易資料明細查詢	洗106卷	38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 20	1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被告吳景茂5234-51-16929100帳戶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洗6卷	162 ( 同291 )
	2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被告吳景茂5234-51-16929100帳戶93年04月02日存摺類存款憑條	洗6卷	292
二、 (一) 21	1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5234-51-16929100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洗6卷	164
	2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98年07月01日北富銀城中字第176號函	本院卷23	056
	3	荷蘭銀行臺北分行98年06月30日函及其附件	本院卷23	057 ~ 070
	4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98年07月01日彰民生字第0984425號函及其附件	本院卷23	074
	5	荷商荷蘭銀行臺北分行98年07月21日 ( 98 ) 荷銀商字第256號函及其附件	本院卷25	243 ~ 245
二、 (一) 22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第068-50-0011151號被告蔡美利帳戶往來明細	洗7卷	0061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第068-50-0011151號被告蔡美利帳戶匯入匯款電磁紀錄	洗7卷	0062
	3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證人陳秀琴第5234-51-16591700號帳戶存摺存款帳戶交易明細查詢	洗36卷	088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 22 (續)	4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證人陳秀琴第5234-51-16591700號帳戶存摺支取憑條	洗6卷	230
	5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證人陳秀琴匯款申請書	洗6卷	231
	6	華南商業銀行敦和分行第133200088037號證人沈孜音帳戶往來明細表	洗7卷	0038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第141600607322號海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影本	洗7卷	0063、0065
	8	瑞龍銀行證人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164、166
			洗152卷	116
	9	瑞龍銀行證人郭淑珍帳戶美金107萬3千元匯出款電腦查詢畫面	洗10卷	150下方
	10	瑞龍銀行證人郭淑珍帳戶美金50萬元收款電文	洗10卷	165
	11	瑞龍銀行證人郭淑珍帳戶美金57萬3千元收款電文	洗10卷	167
	12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72
	13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電文	洗10卷	73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 23	1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09月24日臺央外捌字第0970045179號函暨「匯往國外受款人交易資料歸戶彙總及明細查詢」	洗108卷	58、 證件存置袋所附黃色磁碟片 0970045179
	2	美林證券被告蔡銘哲帳戶往來明細	洗11卷	88
二、 (一) 24	1	邱秀貞名義93年08月31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洲分行解付匯款自動入帳交易明細表	洗8卷	032
	2	邱秀貞名義93年08月31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洲分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	洗8卷	37
	3	邱秀貞名義93年08月31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洲分行收發電文	洗8卷	040
	4	洪民伍名義93年08月31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洲分行解付匯款自動入帳交易明細表	洗8卷	032
	5	洪民伍名義93年08月31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洲分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	洗8卷	033
	6	洪民伍名義93年08月31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洲分行收發電文	洗8卷	036
	7	美林證券被告蔡銘哲帳戶往來明細	洗11卷	94
二、 (一) 25	1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證人陳和昇第640970015863號外幣帳戶往來明細表	洗7卷	0002
	2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匯出匯款申請書	洗7卷	0006
	3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賣匯水單	洗7卷	008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一) 25 (續)	4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付款電文	洗7卷	0007
	5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交易明細	洗10卷	065、082
	6	新加坡標準銀行93年12月07日由被告吳淑珍簽署之交易指示單	洗10卷	85
	7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08月21日臺央外捌字第0970040362號函匯往國外受款人交易資料明細查詢	洗106卷	74
二、 (一) 26	1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068
	2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電文	洗10卷	71、70
二、 (一) 27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第068599003545號陳文彥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表	洗12卷	073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第068599003715號陳慧娟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表	洗12卷	049
	3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074、061
	4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收款電文	洗10卷	075、076、064
二、 (二) 1	1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Alderban Investments Limited帳戶往來明細	龍3卷	200 ~ 203
	2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Alderban Investments Limited帳戶交易憑證	洗10卷	170反 ~ 176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蔡國嶼帳戶往來明細	龍3卷	198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二)1 (續)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蔡國嶼帳戶交易憑證	洗10卷	174
	5	瑞龍銀行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	洗152卷	124、008、056、085、109、125、057、110、086
	6	瑞龍銀行郭淑珍帳戶收款電文	洗152卷	232 ~ 237、239 ~ 241、243
	7	摩根史坦利公司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179
	8	摩根史坦利公司郭淑珍帳戶受款明細	洗10卷	181
二、 (二)2、 (1)	1	摩根史坦利公司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180
	2	摩根史坦利公司郭淑珍帳戶提款明細	洗10卷	183
	3	美林證券被告蔡美利帳戶往來明細	洗11卷	029 ~ 031
	4	美林證券被告蔡銘哲帳戶往來明細	洗11卷	087、088、090
	5	瑞龍銀行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	洗152卷	060、010、088、112
	6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06月11日收款電文	洗9卷	220
	7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06月14日收款電文	洗9卷	222
	8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06月14日入帳通知	洗9卷	221
	9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Awento Ltd.帳戶93年06月15日入帳通知	洗9卷	223
	10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06月份往來明細	洗9卷	224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二) 2、 (2)	1	摩根史坦利公司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180
	2	摩根史坦利公司郭淑珍帳戶交易憑證	洗10卷	183
	3	瑞龍銀行郭淑珍帳戶往來明細	洗152卷	111
	4	瑞龍銀行郭淑珍帳戶匯出款電腦查詢畫面	洗152卷	203
	5	美林證券被告蔡美利帳戶往來明細	洗11卷	028
	6	美林證券被告蔡美利與黃接意、黃思翰聯名帳戶往來明細	洗11卷	063、064
	7	美林證券被告蔡銘哲帳戶往來明細	洗11卷	091
	8	美林證券陳慧娟帳戶往來明細	洗11卷	139
	9	97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12月4日最高法院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共八紙	洗8卷	53 ~ 60
二、 (三) 1	1	臺灣銀行營業部陳欽文帳戶003-004-822724個人戶資料查詢	洗7卷	67
	2	臺灣銀行營業部陳欽文帳戶003-004-822724交易明細表	洗7卷	0068
	3	93年04月01日臺灣銀行支票一紙(票號: BB6407355)	洗7卷	0069
	4	臺灣銀行營業部陳欽文帳戶(003-004-822724)新臺幣3,000萬元存入憑條	洗7卷	0070
	5	臺灣銀行營業部陳欽文帳戶(003-004-822724)新臺幣3,000萬元取款憑條	洗7卷	0071
	6	臺灣銀行營業部陳欽文匯出匯款用紙各新臺幣1,000萬元共三紙	洗7卷	0072 ~ 0074
	7	93年04月01日匯款支票(號碼: HA0387888)新臺幣1,000萬元一紙	洗7卷	0075 ~ 0076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三)1 (續)	8	國泰世華士林分行蔡美利帳戶068-50-0011151交易明細查詢	洗7卷	0061
	9	國泰世華士林分行蔡美利帳戶068-01-8600050交易明細查詢	洗7卷	0053
	10	國泰世華士林分行蔡美利帳戶068-01-8600050支票存款開戶申請及約定書	洗7卷	0049 ~ 0052
	11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5234-51-16929100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洗6卷	162、163
	12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票據交換明細表	本院卷24	087 ~ 089
	13	臺灣銀行營業部98年04月27日營存密字第09850015821號函及其附件	本院卷17	141
二、 (三)2	1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5234-51-16929100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洗6卷	164
	2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新臺幣帳戶5234-51-16929100存摺支取憑條	洗34卷	068、070、072、074、076、079、081
	3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外幣帳戶5234-22-16929600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洗6卷	260
			洗36卷	141
	4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外幣帳戶5234-22-16929600外匯活期存款收入傳票	洗34卷	069、071、073、075、077、080、082
	5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匯出匯款交易憑證	洗6卷	330 ( 同147 ) 、294
6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93年10月27日美金20萬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洗6卷	144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三)2 (續)	7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93年10月28日美金20萬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洗6卷	146
	8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93年11月10日美金901500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洗6卷	331 ( 同148 )
	9	彰化商銀民生分行吳景茂94年01月03日美金50萬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洗6卷	293
	10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08月21日臺央外捌字第0970040362號函外匯支出交易資料明細查詢	洗106卷	65
	11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065 ( 同060 ) 、 068
	12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電文	洗10卷	067、069
二、 (四)1	1	瑞龍銀行郭淑珍第12839號帳戶往來明細	洗152卷	011、061、089、 128、015
	2	瑞龍銀行郭淑珍第12839號帳戶93年12月01日匯出款電腦查詢畫面	洗152卷	185上方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四) 1 (續)	3	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145
	4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09月10日臺央外捌字第0970044020號函所附「外匯支出交易資料明細查詢」表	洗106卷	119
	5	中央銀行外匯局97年10月08日臺央外捌字第0970047703號函及所附光碟之「匯往國外受款人交易資料明細表」電磁紀錄	洗108卷	110~111、 164 ( 檔案： 47703-附件2-受款 帳號明細資料 )
二、 (四) 2、 (1)	1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95
	2	美林證券蔡銘哲帳戶往來明細	洗11卷	96
	3	美林證券蔡銘哲帳戶交易指示單	洗11卷	168
二、 (四) 2、 (2)①	1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開戶資料	洗10卷	99~116
	2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	洗146卷	50
	3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交易憑證	洗10卷	129
	4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蔡銘哲帳戶往來明細	洗181卷	103
	5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蔡銘哲帳戶交易指示單	洗10卷	127 ( 同140 )
	6	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陳俊英及陳和昇聯名帳戶 ( 32927 ) 95年1月往來明細	洗185卷	025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四)2、 (2)① (續)	7	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陳俊英及陳和昇聯名帳戶 ( 32927 ) 美金15萬元貸項通知單	洗183卷	030
	8	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陳俊英及陳和昇聯名帳戶匯款指示單	洗10卷	129
二、 (四)2、 (2)②	1	美林證券被告蔡銘哲帳戶往來明細	洗11卷	98
	2	美林證券被告蔡銘哲帳戶匯出美金60萬元之交易指示單	洗11卷	169
	3	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143 ( 同146 )
二、 (四)2、 (3)	1	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144
			洗196卷	67
	2	裴慧娟臺灣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 / 交易憑證	洗8卷	64
	3	邱秀貞臺灣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 / 交易憑證	洗8卷	107
	4	李慎一臺灣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 / 交易憑證	洗8卷	110
	5	洪民伍臺灣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 / 交易憑證	洗8卷	113
	6	裴慧娟臺灣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洗8卷	65
	7	邱秀貞臺灣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洗8卷	108
	8	李慎一臺灣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洗8卷	111
	9	洪民伍臺灣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洗8卷	114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四)2、 (4)	1	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143 ( 同146 ) 、 145
	2	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交易指示單	本院卷9	211、211反
	3	新加坡標準銀行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77 ( 同82 )
	4	新加坡標準銀行吳景茂帳戶93年12月16日匯入款電腦查詢畫面	洗10卷	78
本院卷9			213	
二、 (四)2、 (5)	1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79 ( 同84 )
	2	新加坡標準銀行吳景茂帳戶匯入款電腦查詢畫面	洗10卷	80
	3	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144
	4	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交易指示單	本院卷9	212
二、 (四)2、 (6)	1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	洗10卷	61
	2	新加坡標準銀行吳景茂帳戶匯入款電腦查詢畫面	洗10卷	62
	3	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往來明細	南3卷	26
	4	香港標準銀行被告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交易指示單	本院卷9	212反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四) 2、 (7)	1	美林證券被告蔡美利帳戶往來明細	洗11卷	31
	2	美林證券被告蔡銘哲帳戶往來明細	洗11卷	87 ~ 88、96、98
二、 (五) 1、 (1)	1	Awento Ltd.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開戶資料	洗147卷	048 ~ 135
二、 (五) 1、 (3)	1	Awento Ltd.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開戶資料	洗147卷	048 ~ 135
	2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2年12月份往來明細	洗9卷	199、197、200
	3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2年12月份投資移轉指示單	洗150卷	97、135
	4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投資移轉通知單	洗150卷	141 ~ 145、149 ~ 152
	5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投資組合計算明細表	洗150卷	138
	6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2年12月份往來明細	洗9卷	201、202
	7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投資轉入通知單	洗9卷	207、210、213、214
	8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2年12月份投資組合評估報告	洗9卷	215 ~ 219
二、 (五) 2、 (1)	1	吳景茂新加坡標準銀行開戶資料	洗10卷	002 ~ 058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五) 2、 (2)	1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9月往來明細	洗9卷	230
	2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10月往來明細	洗9卷	226
	3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4年4月往來明細	洗9卷	231
	4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付款電文	洗9卷	233、238、241
	5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借項通知單	洗9卷	234、239、242
	6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9月22日交易指示單	洗9卷	232 ( 同235及237 )、236
	7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3年9月22日投資組合評估報告	洗150卷	110 ~ 111
	8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4年4月15日交易指示單	洗9卷	240
二、 (五) 3、 (1)	1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3年11月往來明細	洗10卷	81
	2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3年12月往來明細	洗10卷	082
	3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4年01月往來明細	洗10卷	83
	4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4年02月往來明細	洗10卷	72
	5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4年06月往來明細	洗10卷	84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五)3、 (1) (續)	6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4年07月往來明細	洗10卷	74
	7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4年08月往來明細	洗10卷	061
	8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3年11月交易憑證	洗151卷	039 ( 同045 ) 、 035 ( 同036 )
	9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3年12月交易憑證	洗10卷	85、86
	10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4年01月交易憑證	洗10卷	87、88
	11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4年02月交易憑證	洗10卷	89
	12	新加坡標準銀行Carman公司帳戶94年04月份往來明細	洗199卷	063
	13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4年06月交易憑證	洗10卷	91
	14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4年07月交易憑證	洗10卷	92
	15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4年08月交易憑證	洗10卷	93
			洗153卷	221 ~ 222
	16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3年11月12日交易指示單	洗151卷	039 ( 同045 )
	17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4年4月18日交易指示單	洗10卷	90
	18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93年10月31日投資組合評估報告	洗151卷	106 ~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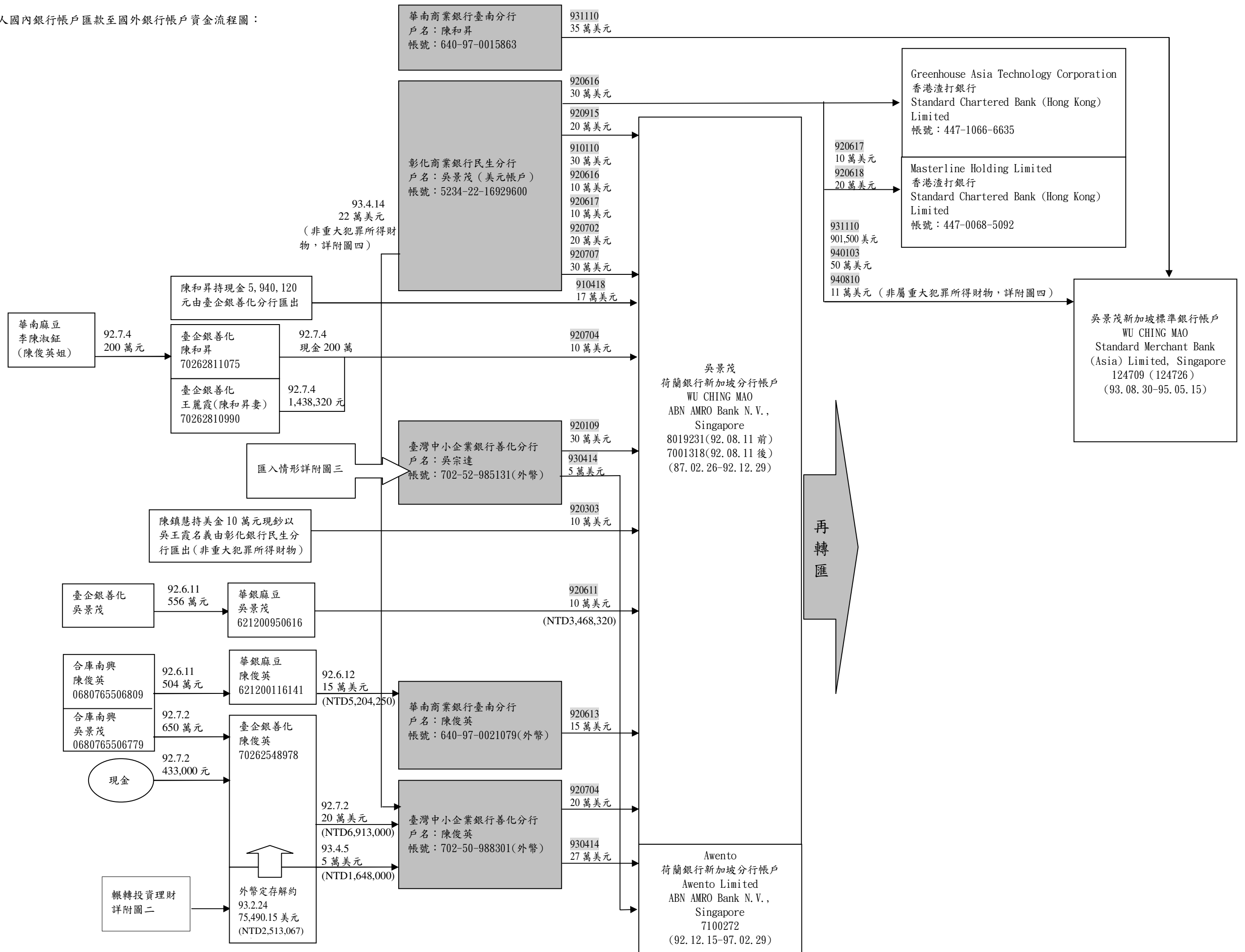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五) 4、 (1)	1	吳景茂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開戶資料	洗10卷	99 ~ 116
二、 (五) 4、 (2)	1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往來明細	洗151卷	152、156
	2	新加坡標準銀行被告吳景茂帳戶交易指示單	洗10卷	94
			洗151卷	004
	3	新加坡標準銀行94年10月25日吳淑珍簽名之投資移轉指示單	洗153卷	200 ~ 201
	4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吳景茂帳戶開戶資料	洗10卷	99 ~ 116
	5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吳景茂帳戶94年12月、95年3月、95年5月往來明細	洗146卷	29、024、027、216、63、76、88
	6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吳景茂帳戶94年12月、95年3月、95年5月交易憑證	洗10卷	117 ~ 125
	7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吳景茂帳戶投資轉入電腦查詢畫面	洗145卷	016 ~ 036
8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吳景茂帳戶94年12月30日、95年01月31日、95年02月28日、95年03月31日往來明細	洗146卷	216 ~ 219、227 ~ 228、239、250	
二、 (五) 5、 (1)	1	外交部97年8月5日外條二字第09702167630號函轉瑞士聯邦檢察署向臺灣司法當局刑事案件司法協助申請書	洗6卷 洗153卷	002 ~ 007 001 ~ 017
二、 (五) 5、 (2)	1	外交部97年8月5日外條二字第09702167630號函轉瑞士聯邦檢察署向臺灣司法當局刑事案件司法協助申請書	洗6卷 洗153卷	002 ~ 007 001 ~ 017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五) 5、 (3)	1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吳景茂帳戶95年02月及96年02月往來明細	洗146卷	050、197
	2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陳俊英、陳和昇聯名帳戶匯款指示單	洗10卷	130
	3	外交部97年8月5日外條二字第09702167630號函轉瑞士聯邦檢察署向臺灣司法當局刑事案件司法協助申請書	洗6卷 洗153卷	002 ~ 007 001 ~ 017
	4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匯款指示單	洗10卷	131、133
	5	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被告吳景茂帳戶電文	洗10卷	132、134
二、 (五) 5、 (4)	1	外交部97年8月5日外條二字第09702167630號函轉瑞士聯邦檢察署向臺灣司法當局刑事案件司法協助申請書	洗6卷 洗153卷	002 ~ 007 001 ~ 017
二、 (五) 5、 (5)	1	外交部97年8月5日外條二字第09702167630號函轉瑞士聯邦檢察署向臺灣司法當局刑事案件司法協助申請書	洗6卷 洗153卷	002 ~ 007 001 ~ 017
	2	美林證券被告陳致中第852-24616號帳戶開戶資料	洗202卷	248 ~ 252反
	3	美林證券被告陳致中第852-24616號帳戶口頭授權表(VERBAL AUTHORITY FORM )	洗11卷	175
二、 (五) 5、 (6)	1	外交部97年8月5日外條二字第09702167630號函轉瑞士聯邦檢察署向臺灣司法當局刑事案件司法協助申請書	洗6卷 洗153卷	002 ~ 007 001 ~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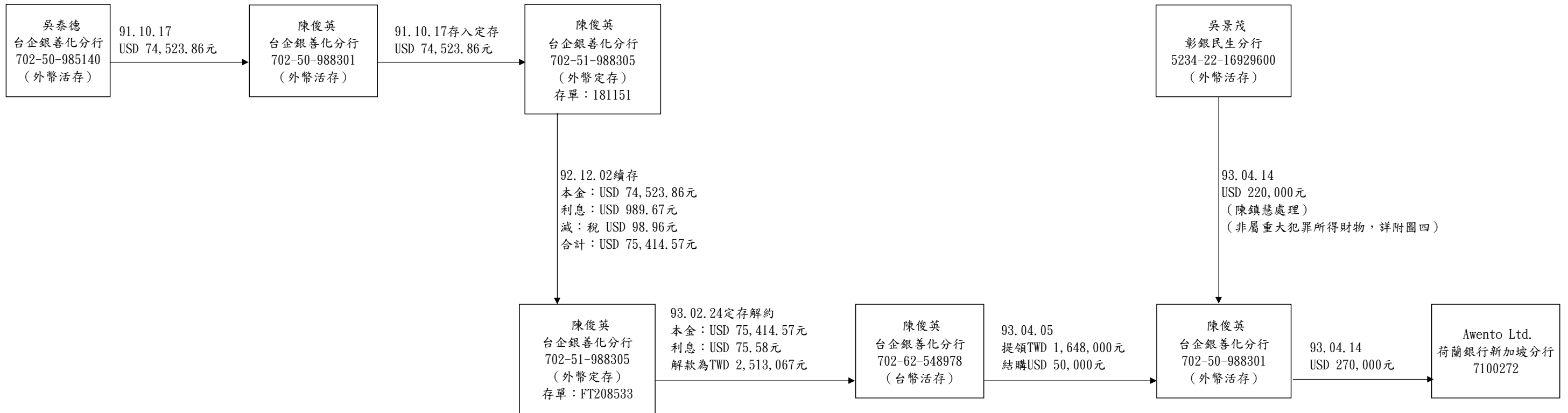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五) 6、 (2)及(3)	1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7年02月份往來明細	洗9卷	243
	2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7年02月份交易指示	洗9卷	245、246
	3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7年02月份電文	洗9卷	248 ~ 249、251 ~ 252、254 ~ 255、257 ~ 258
	4	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97年02月份扣款通知	洗9卷	250、253、256、259
	5	高盛公司97年10月15日來函所附Angara Enterprises Group Ltd.帳號011-22035-7號往來明細	洗8卷	10
	6	高盛公司97年10月15日來函所附Angara Enterprises Group Ltd.帳號011-22035-7號匯入款電文	洗8卷	18 ~ 19
	7	高盛公司97年10月15日來函所附Angara Enterprises Group Ltd.帳號011-21840-1號往來明細	洗8卷	13
	8	高盛公司97年10月15日來函所附Angara Enterprises Group Ltd.帳號011-21840-1號匯入款電文	洗8卷	21 ~ 22
	9	高盛公司97年10月15日來函所附Foreverise Investments Ltd.帳號011-28683-8往來明細	洗8卷	16
	10	高盛公司97年10月15日來函所附Foreverise Investments Ltd.帳號011-28683-8匯入款電文	洗8卷	24 ~ 25
	11	高盛公司97年10月15日來函所附Foreverise Investments Ltd.011-22685-9號帳戶往來明細	本院卷9	214 ~ 217

判決出處	編號	證據方法	出處	
			卷證別	頁次
二、 (五)6、 (2)及(3) (續)	12	高盛公司97年10月15日來函所附 Foreverise Investments Ltd.011-22685- 9號帳戶匯入款電文	洗8卷	27 ~ 28
	13	最高法院檢察署97年11月28日臺特天97 特他106字第0970002291號惠請兆豐國 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圈存帳戶函	洗8卷	001
	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97年12 月05日(97)兆銀吉字第0053號函覆最 高法院檢察署遵囑圈存帳戶函	洗8卷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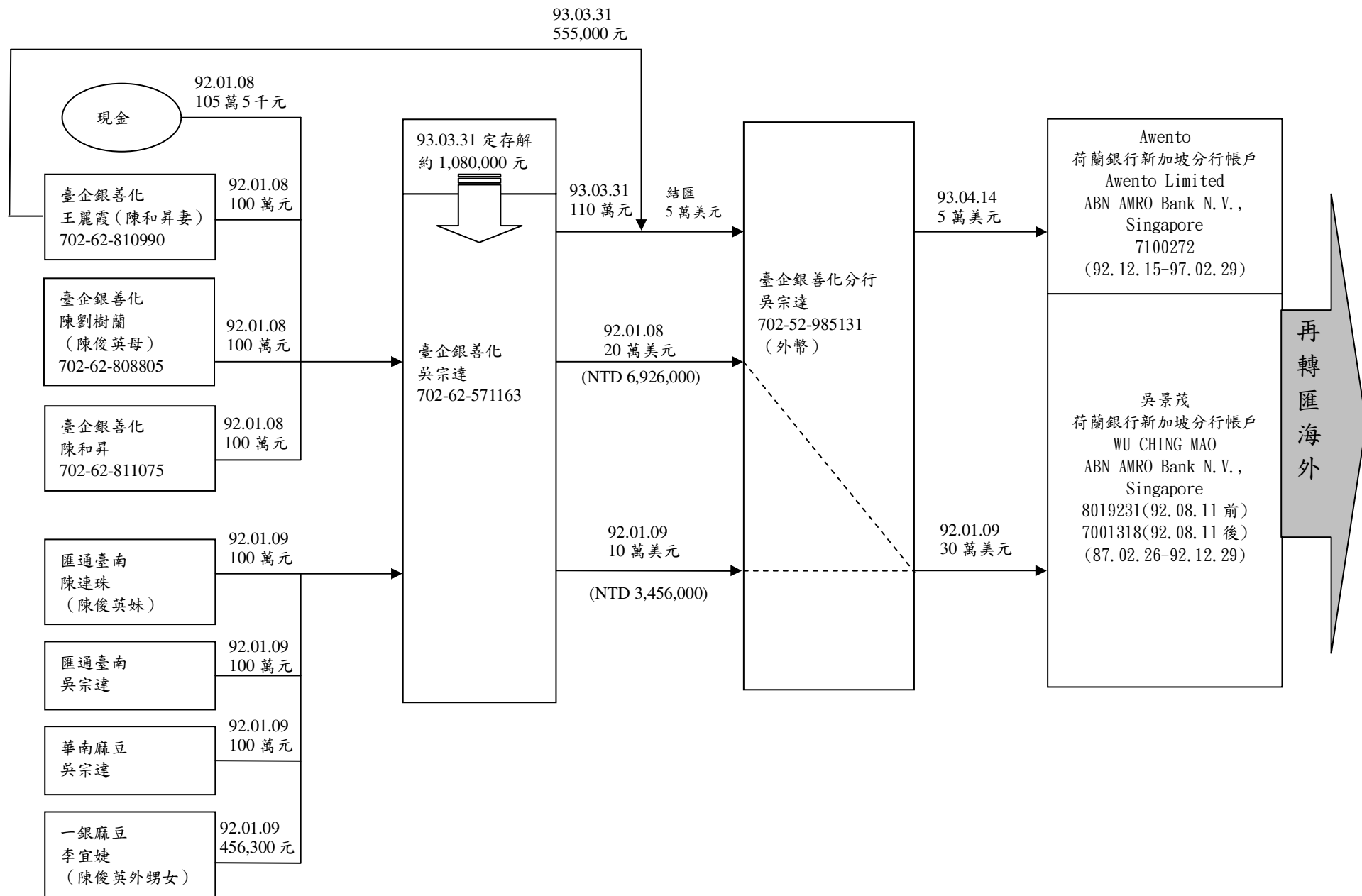
附圖一：吳景茂等人國內銀行帳戶匯款至國外銀行帳戶資金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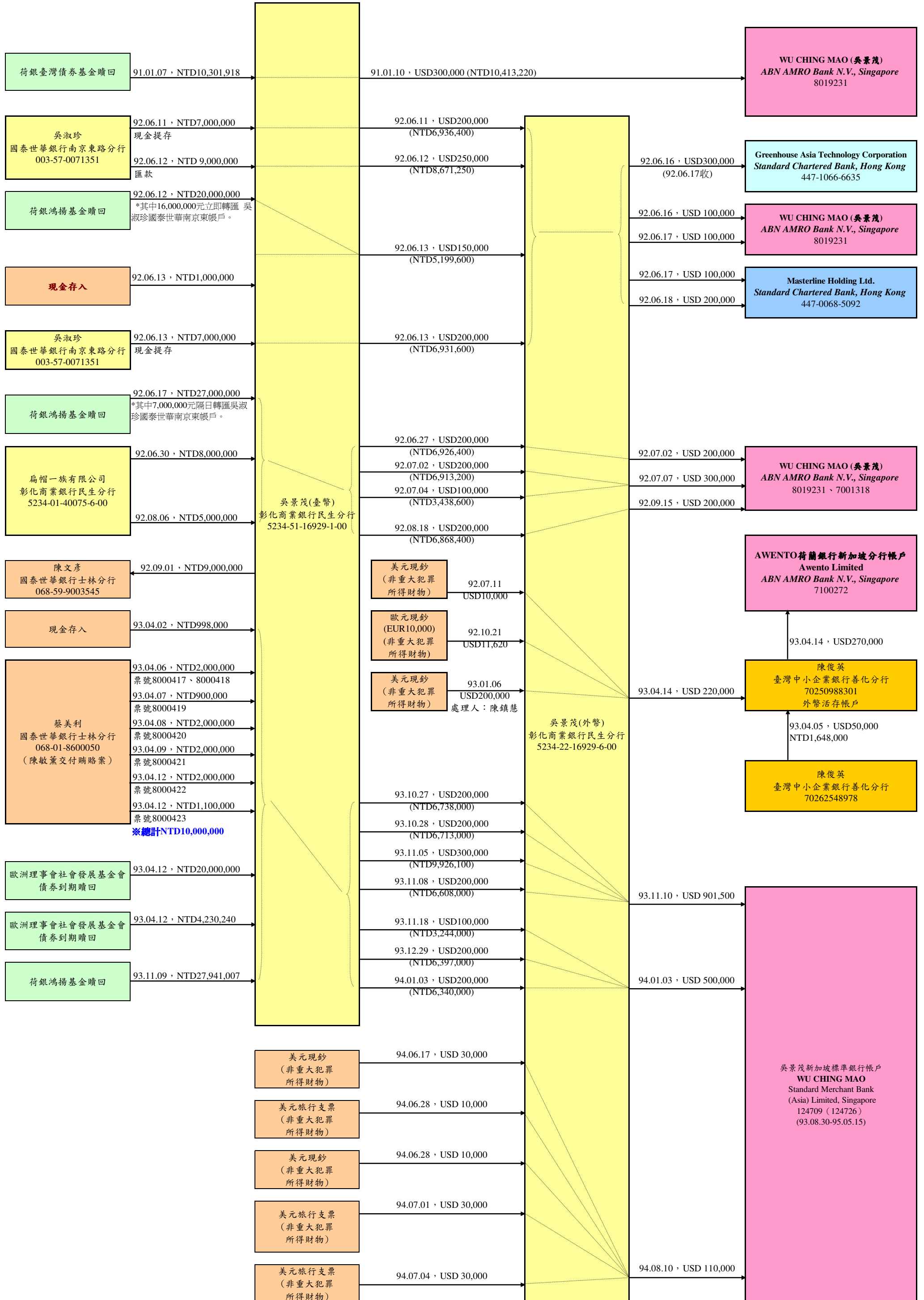
附圖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陳俊英外幣帳戶及新臺幣帳戶輾轉投資理財資金流程圖



附圖三：吳宗達銀行帳戶匯款資金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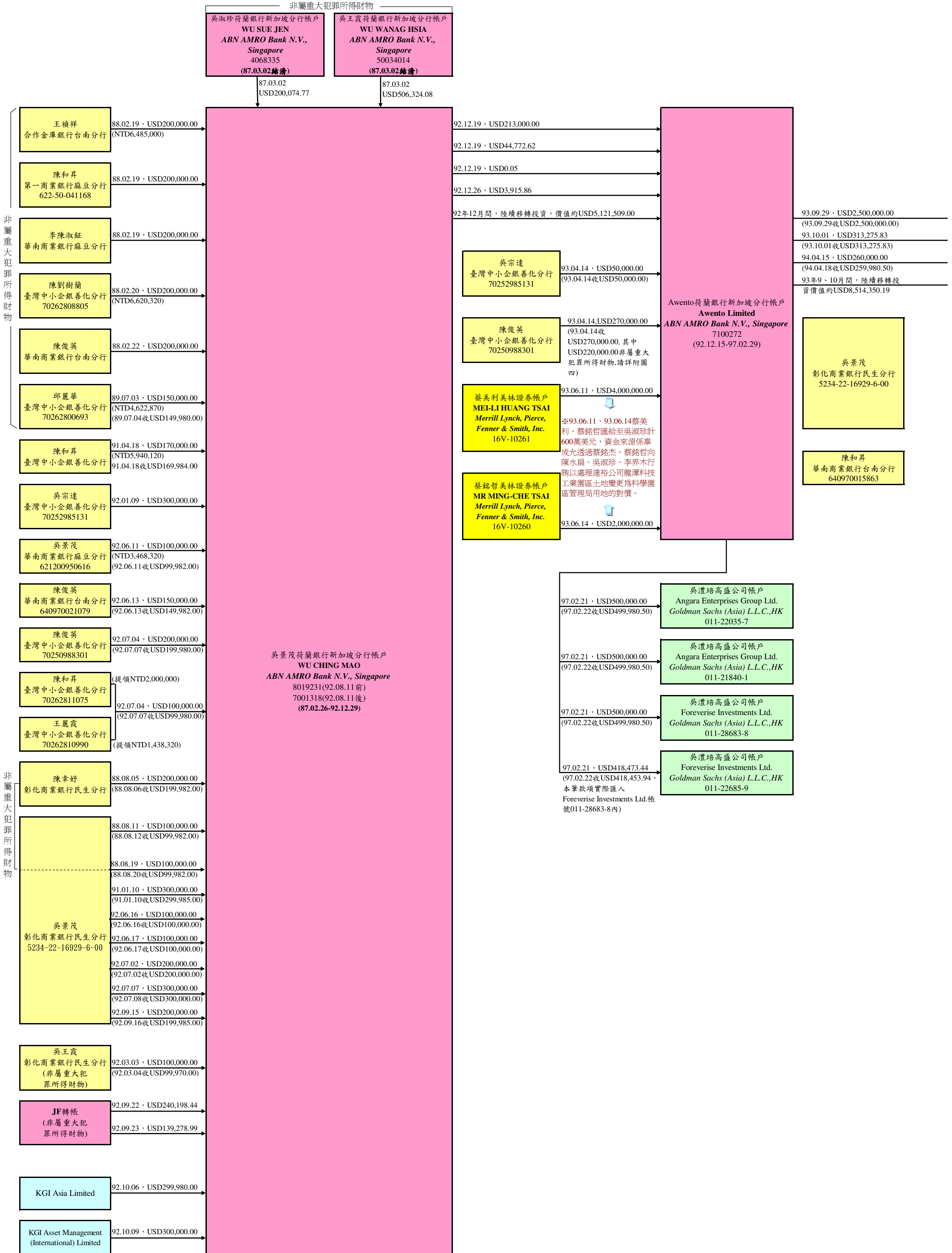


附圖四：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外幣帳戶匯出資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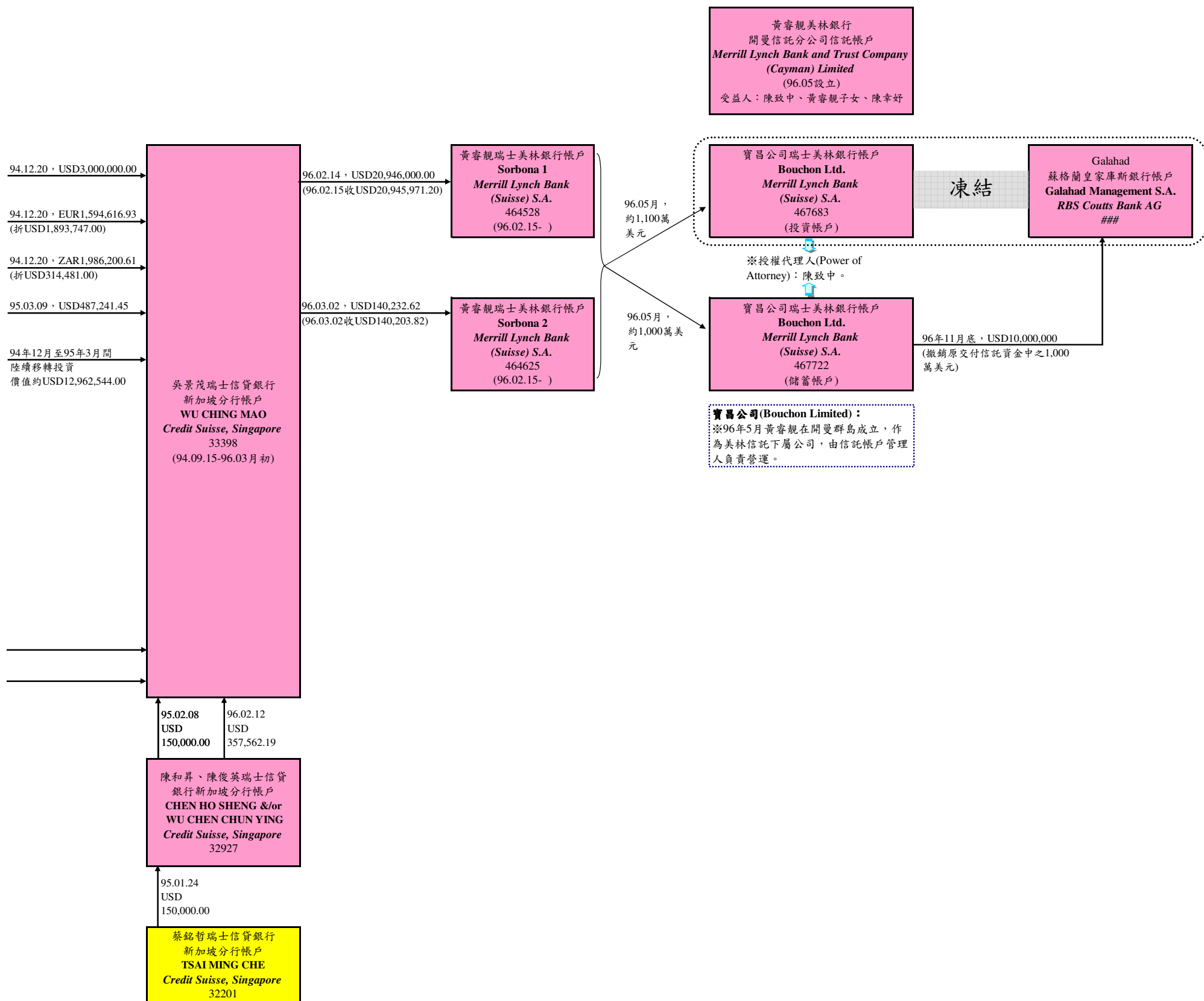


附圖五：海外銀行帳戶資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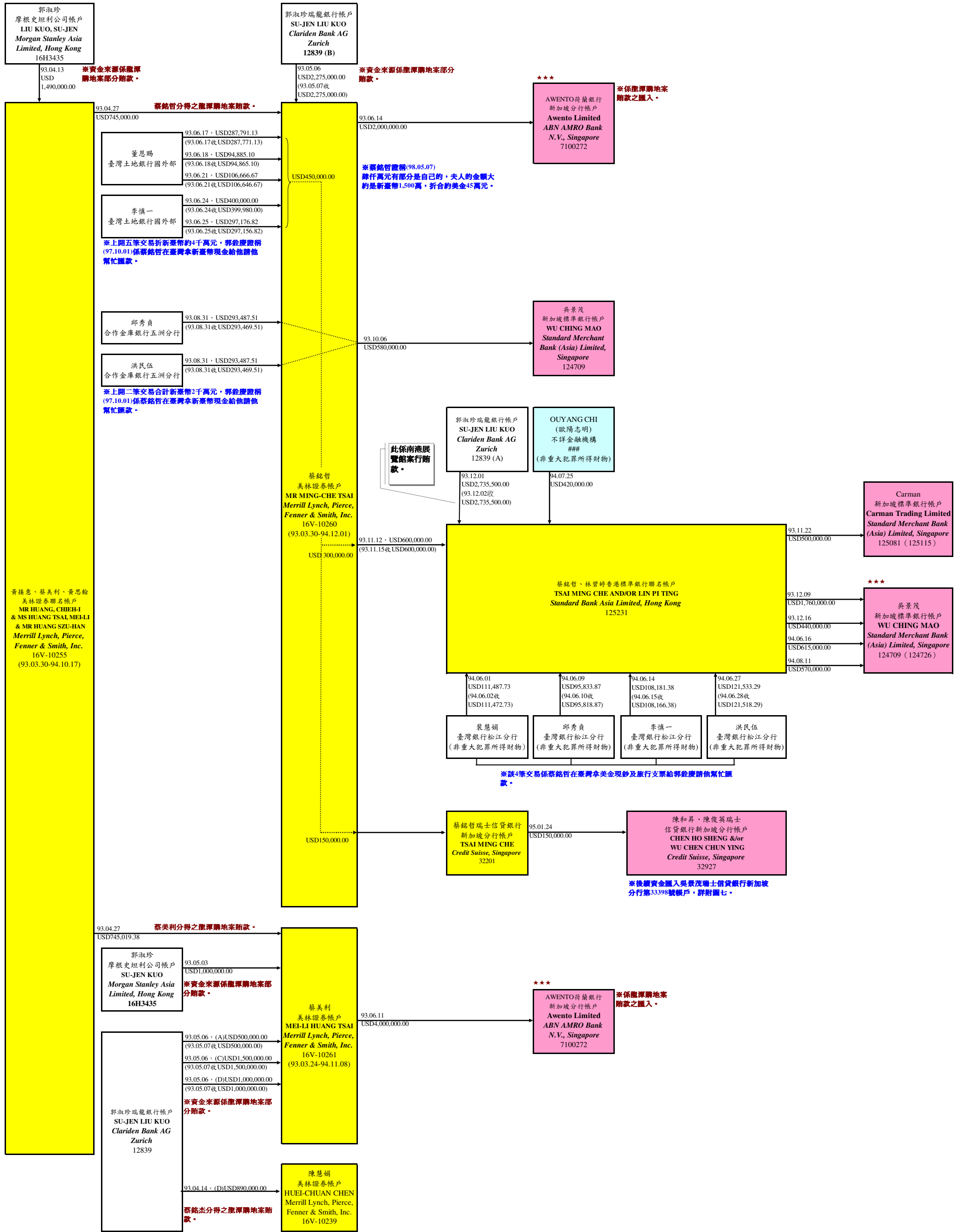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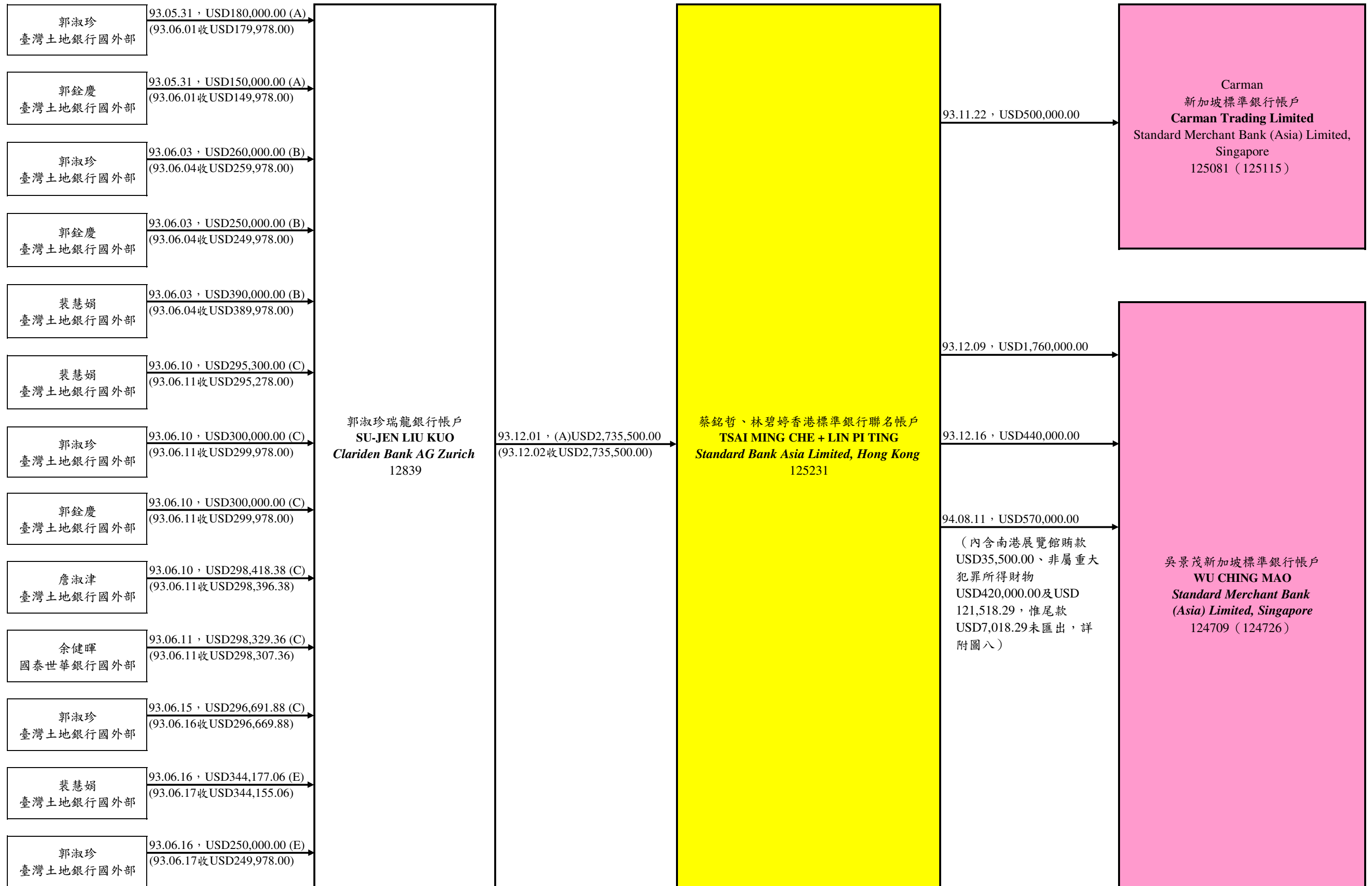
附圖七：海外銀行帳戶資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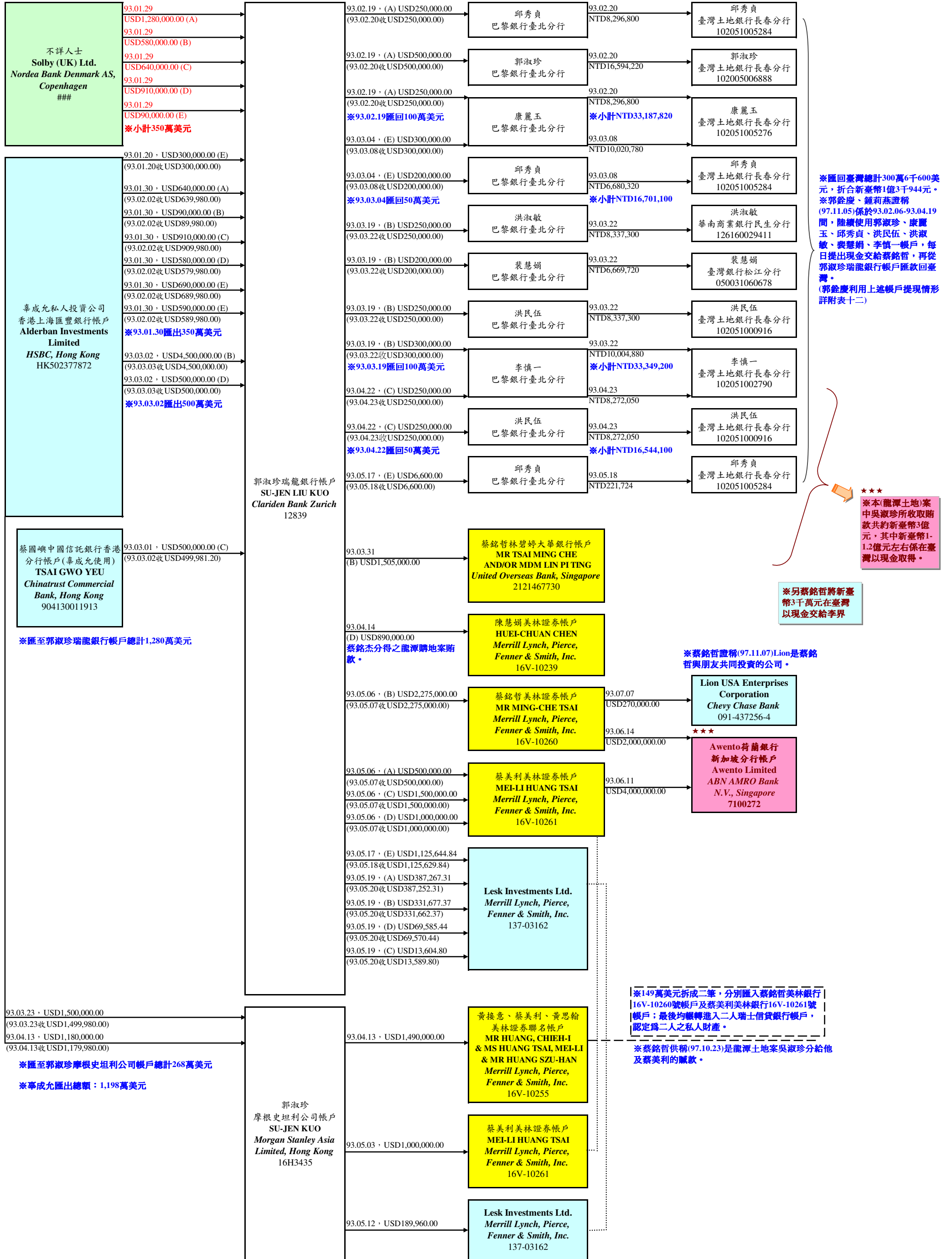
附圖八：蔡銘哲、蔡美利、蔡銘杰美林國際銀行證券、香港標準銀行、瑞士信貸銀行相關帳戶資金流程



附圖九：郭銓慶為南港展覽館案支付2,735,500美元資金流向



附圖十：辜成允為達裕龍潭購地案支付約新臺幣四億元之資金流向



附圖十二：郭銓慶以美元現鈔及旅行支票利用國內他人名義匯往蔡銘哲及林碧婷標準銀行聯名帳戶資金流程（非屬重大犯罪所得財物）

